

〔日〕島邦男 著
濮茅左 顧偉良 譯

殷墟卜辭研究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殷墟卜辭研究/(日)島邦男著;濮茅左,顧偉良譯.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8
ISBN 7-5325-4470-2

I. 殷... II. ①島... ②濮... ③顧... III. 甲骨文
—研究 IV. K877.1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6)第062869號

殷墟卜辭研究

(全二冊)

[日]島邦男 著

濮茅左 顧偉良 譯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發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郵政編碼200020)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1@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經銷處: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市印刷四廠印刷

開本 889×1194 1/16 印張 86 插頁 10

2006年8月第1版 200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300

ISBN 7-5325-4470-2

K·885 定價:360.00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柯純卿先生序

日本皇邦男氏殷墟卜辭研究 為最近甲骨文研究系統著作 具有全面研究綜合研究体系的論著 對於以前學者提出各重點問題皆有新獲

昔明 余讀其書 認為其研究細密條分縷析 舉例互參 提綱挈領 為前此所未有 蓋以科學方法治理此學者 皇氏所指出以觀察殷人祭祀

國家形态 以明殷人之精神 社會概況為標旨作出祭祀 地理 官係

社會 產業 曆法各項目的分類研究 給予學者以清晰的全面研究之方便 不獨為國內著述所罕見 亦世界研究此學著作所罕見 目前

在甲骨文研究中 實尚有不少未解決之問題 在以前各家所發明之各論
 點 亦有駁訟紛如糾結此等問題不解決 即先由得其通辭 只有以科
 學方法的分類研究方能解決 島氏此編實具備此重要價值 至其分類
 方面對於自然環境 動植物及殷人之語言文法三項尚付闕如 各名
 物禮制的專詞解釋 亦尚未臻詳觀 似尚宜有所補苴 余友濮君顧君
 覃研金文甲骨之學 以為是編國內尚不多觀 有謠譯介紹之必要 積
 多年功力 卒以完成此編 囑余為之序文 余以為此編若經二君譯釋
 不獨于島氏原書有所裨益亦于甲骨學研究者有一定之裨益與方便 爰誌
 其鄙見而為之序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四日

柯純卿書于



島有道先生序

在日中交往的歷程中，日本吸收了中國燦爛的文化精華，促進了自身民族文化的發展。兩國人民相邦為朋，友好往來，遵循着『德不孤』這一中國的古樸真理。生而同聲，長而異俗，同聲相應，同氣相求的燦爛文化照亮了東方。

傳湯銘盤載：『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細省之，此銘正是『重師道』的家父研究學問的起點。家父認為『中國古代的思想家是值得令人驚歎的』，『人需自知之明』。家父去世八年了，每每思念悲痛不已。

《殷墟卜辭研究》中譯本出版令人高興之際，應顧偉良先生懇請執筆作序。顧偉良先生來自中國杭州，對日本文化深感興趣，他銳氣奮發，有志於日中古代文化研究，這次為促進兩國文化交流來日深造。我希望能夠通過杭州大學顧偉良先生和上海博物館濮茅左先生的譯本《殷墟卜辭研究》，促進兩國考古界、歷史學界、古文字學界的學術交流。

不肖有道謹識

昭和六十年十月七日

譯者序

島邦男先生是當代最著名的甲骨學者之一，是迄今為至在日本以甲骨文論著榮獲博士學位的唯一人。他收集材料全面，研究方法科學，幾十年如一日地勤勤懇懇、踏踏實實地工作，為甲骨學作出了卓越的貢獻。

島邦男先生自年青時就有志於中國古代文化的研究。在學生時代從學於東京帝國大學文學部部長、中國古代哲學專家宇野哲人先生，研究中國先秦哲學。島邦男先生以驚人的毅力攻克了語言關，又博覽羣書，勤奮好學，在學時相繼發表了《四書之孔夫子思想管見》、《道家思想產生之研究》等論文。一九三三年，於東京帝國大學支那哲學支那文學科畢業，時二十五歲。畢業後，島邦男先生集中全部精力研究甲骨文，又千里迢迢來到中國收集有關甲骨文資料，長達四年之久。一九五〇年島邦男先生作了全面規劃，開始《殷墟卜辭研究》撰寫工作，並獲得了日本文部省科學研究費補助，按專題分別研究。同年，在京都大學日本中國學會大會中作了有關先祖祭祀研究報告。一九五三年，島邦男先生油印刊出了他的成名作《祭祀卜辭研究》一書，這一凝聚着島邦男先生近二十年來的研究成果，在甲骨學界產生了強烈的反響，董作賓先生高度評價說：「關

於祀典，根據分期研究而全部整理卜辭者，僅有日本島邦男氏一人而已（《大陸雜誌》十四卷九期），「祭祀卜辭之研究」，材料豐富，功力勤謹，鑽研精密，乃利用分期研究法之結果，其成績卓越，至堪驚佩」（《金匱論古綜合刊·今日之甲骨學》）。以後數年間，島邦男先生反復斟酌了郭沫若、董作賓、陳夢家等學者研究成果，對原油印稿《祭祀卜辭之研究》一文進行了擴充，新增了《禘祀》一節，將前發表的專題論文《卜辭先王稱謂》、《甲骨文地名》、《貞人補正》作系統編排，並匯集未發表的《殷社會》各專題論文，而成《殷墟卜辭研究》一巨著，於一九五八年刊出，成為近年來舉世公認的甲骨文重要專著。正如柯昌濟先生所評述的：「具有全面研究、綜合研究體系的論著，對於以前學者提出各重點問題皆有新發現」。

由於新材料不斷公佈，原材料不斷綴合，促使島邦男先生決意再次整理新材料，並按字分類排比，利用這些材料補充《殷墟卜辭研究》中未涉及的內容、更正其中錯誤的觀點，並毫不保留地把他的工程浩大的資料集《殷墟卜辭綜類》刊出，方便學者研究查閱，該書已成為專業工作者必不可少的工具書。《殷墟卜辭綜類》一書，編材完備，取捨謹嚴，類次合理，排列新穎，檢索方便，從這一資料工作中可以看出，島邦男先生在充分掌握材料的同時，能不拘舊說，力排衆議，大膽創新。李挾評說：「著者研治此學，毅力過人，八年之間，成斯巨著，網羅之富，前所未有，誠足為甲骨學放一異彩」（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三卷第三期。

自《殷墟卜辭研究》發表至《殷墟卜辭綜類》（一九六七年）聞世，這八年間，島邦男先生以驚人的毅力，愚公移山的精神，出色地完成了四大重任：參加《亞洲歷史事典》（十卷本，平凡社刊）、《中國的思想家》（二卷本，勁草書房刊）、編纂《殷墟卜辭綜類》、補充、訂正《殷墟卜辭研究》中某些不足與錯誤。一九六七年以後，島邦男先生又發表了不少有價值的甲骨文和哲學論著。終因勞累過度，身患胃癌不治。在病危期間，島邦男先生仍以頑強意志，與疾病關爭，整理撰寫論文，為來者傳業，直至生命最後一息。一九七七年，島邦男先生於日本青森縣弘前市逝世，享年六十九歲，他把一生獻給了中國古代文化的研究事業。

《殷墟卜辭研究》譯著，完整系統地反映了島邦男先生一生對甲骨學研究的理論成果。譯著共分三部分：一譯著序，其中包括柯純卿（昌濟）先生序、島有道先生序、譯者序。二正文，即島氏原著《殷墟卜辭研究》全文（根據日本汲古書院一九七五年版本），並附勘誤表。三附錄，即島邦男先生在整理大量甲骨文新材料的基礎上對《殷墟卜辭研究》的補充、修改、說明、正誤等論文，另外還附有島邦男先生著作目錄、簡歷以及日本赤塚忠、松丸道雄先生的悼念文章。

在翻譯過程中，我們對島氏書中所引的諸家觀點均與原著一一核對，並全部標點，

糾正引誤，對島氏原書中明顯的筆誤亦作了更正，列出勘誤表，以供學者專家參考。譯著中的全部甲骨、金文圖版，我們根據所引出處，重新繪制，以還甲骨形狀、字體風格、時代特色等本來面目。

在《殷墟卜辭研究》譯著告成之際，我們衷心感謝沈之瑜導師對我們的啟迪、著名文字學家柯純卿先生百忙中為本書作序、中日友好學者片平英一先生、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松丸道雄先生、島邦男長子島有道先生提供論文及有關內容、陳宏江先生為本書繕寫。

本書得到袁倫生先生的熱情推荐，祁甫川先生以及齊魯書社的大力支持，在此特致以崇高的敬意。

譯者謹識

一九八三年冬

自序

殷墟甲骨文中所謂的卜辭，並非單純的占卜言詞，在辭末還常見有殷王判斷占卜的繇辭、具體的占卜日期（年、月、日）等，這些都是殷王室占卜的記錄，據此可了解殷代的史實。本書是有關卜辭中殷王室的祭祀及國家狀況的研究，闡明殷人的思想意識、社會的狀況等問題。全書分序論和正論二部份。序論是研究探討甲骨斷代的重要基準——「貞人」與「父母兄子的稱謂」。關於「貞人」說，在分述董作賓、陳夢家二氏的五期斷代法的基礎上，作一補正：關於「稱謂」問題，則對卜辭上的父母兄子稱謂，以時代一一區分，指出他們之間的統屬關係。正論分二篇。第一篇從內祭、外祭、祭儀三方面來研究殷王室的祭祀；第二篇分別從地域、方國、封建、官僚、社會、產業、曆法等七個方面來研究殷代的社會。古人以祭祀、征伐為國家大事，卜辭中這些方面的內容占了大部份。殷王室的宗廟祭祀有五祀和禘祀，五祀是以五種祀典有規律地對先王先妣的祭祀，禘祀是尊父王及五世先王的祭祀。從卜辭的五祀中，可歸納出它的體系和先王、先妣的祀序。並根據五祀祀序，修正了《史記·殷本紀》的世系，復原了第二期、第五期的祀譜，確證了帝乙在位二十年，帝辛在位三十一年，從卜辭的禘祀中，可明白它的

祭祀意義，從而解決了自漢以來儒家聚訟的「禘禮說」。宗廟外祭祀的主要目的是解決農事和戰爭勝利，嚮上帝、自然神、高祖神、先臣神祭祀，弄清了上帝的祭祀、諸神的神格、禘祀和郊祀、上帝和天等問題。在祭儀方面，弄清了祭祀用語的意義，並據此研究內、外的二祭禮。第二篇的《殷社會》中，收羅了五四二個地名，從中根據已確知兩地間行程日數的一〇五個地名，考定殷代的區域。如武丁時期有二十三個敵國，武丁伐之。其中，對帝乙王十年孟方征伐、帝辛王八年、王十年的夷方征伐及其殷、周關係，特予以詳論。又根據所考定的內外諸候、以及官制，確證殷代是氏族制殘存的中央集權的封建國家，並逐一討論奴隸制社會說不確，闡明了殷整個區域施行農耕，王以藉田之禮祈求天下豐穰，農業為殷代社會的基礎。殷代所用曆法並非董氏所說的四分術，帝乙以前是太陰曆，至帝辛時行太陰太陽曆，帝辛時曆年為三六〇日、太陽年為三六五日左右，從而為研究周代曆法確立了基礎。

本書根據以下資料，這些是在日本所能見到的全部已刊拓本著錄。如下：

書名	著者	刊出日期	簡稱
《鐵雲藏龜》	劉 鶚	一九〇三年	《鐵》
《殷墟書契前編》	羅振玉	一九一二年	《前》
《殷墟書契菁華》	羅振玉	一九一四年	《菁》

《鐵雲藏龜之餘》	羅振玉	一九一五年	《餘》
《殷墟書契後編》	羅振玉	一九一六年	《後》
《殷墟卜辭》	明義士	一九一七年	《明》
《戩壽堂所藏殷墟文字》	姬佛陀	一九一七年	《戩》
《龜甲獸骨文字》	林泰輔	一九二一年	《林》
《簠室殷契徵文》	王襄	一九二五年	《簠》
《鐵雲藏龜拾遺》	葉玉森	一九二五年	《拾》
《新獲卜辭寫本》	董作賓	一九二八年	《寫》
《殷墟文字存真》	關百益	一九三一年	《存》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商承祚	一九三三年	《福》
《殷契卜辭》	容庚	一九三三年	《卜》
《卜辭通纂》	郭沫若	一九三三年	《通》
《殷墟書契續編》	羅振玉	一九三三年	《續》
《殷契佚存》	商承祚	一九三三年	《佚》
《鄴中片羽初集》	黃濬	一九三五年	《鄴》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方法敏	一九三五年	《庫》

《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	明義氏	一九三五年	《柏》
《甲骨文錄》	孫海波	一九三七年	《文》
《殷契粹編》	郭沫若	一九三七年	《粹》
《鄴中片羽二集》	黃濬	一九三七年	《鄴》
《甲骨卜辭七集》	方法敏	一九三八年	《七》
《天壤閣甲骨文存》	唐蘭	一九三九年	《天》
《鐵雲藏龜零拾》	李旦丘	一九三九年	《零》
《殷契遺珠》	金祖同	一九三九年	《遺》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方法敏	一九三九年	《金》
《鄴中片羽三集》	黃濬	一九三九年	《鄴》
《甲骨器存》	曾毅公	一九三九年	《器》
《誠齋殷墟文字》	孫海波	一九四〇年	《誠》
《殷墟文字甲編》	董作賓	一九四〇年	《甲》
《河南安陽遺寶》	梅原末治	一九四〇年	《安》
《殷契揆佚》	李旦丘	一九四一年	《揆》
《廈門大學甲骨文字》	胡厚宣	一九四四年	《廈》

《龜卜》	金祖同	一九四八年	《龜》
《殷墟文字乙編》	董作賓	一九四九年	《乙》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	一九四九年	《寧》
《殷契摭佚續編》	李亞農	一九五〇年	《摭續》
《甲骨綴合編》	曾毅公	一九五〇年	《綴》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	胡厚宣	一九五一年	《南》
《殷契拾掇》	郭若愚	一九五三年	《掇》
《東方學報》（京都二十三冊）		一九五三年	《東方》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	一九五四年	《京》
《書道全集》	平凡社	一九五四年	《書道》
《殷墟文字綴合》	郭若愚	一九五五年	《綴合》
《甲骨續存》	胡厚宣	一九五五年	《續存》
《殷墟文字外編》	董作賓	一九五五年	《外》
《巴黎所見甲骨錄》	饒宗頤	一九五六年	《巴》

如與胡厚宣的《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陳夢家的《殷墟卜辭綜述》所載的著目相比，則本書還有若干已刊拓本未收入，但主要的著錄已全集錄於上。

本研究得到昭和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二十九年度文部省科學研究會經費資助。

島邦男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錄

柯純卿先生序

島有道先生序

譯者序

自序

序論

第一

貞人補正

第二

卜辭中父母兄弟稱謂

五九

本論

	第一篇	殷王室祭祀	九六
	第一章	先王先妣五祀	九六
	第一節	先王五祀	九七
	第一項	貞旬卜辭祭祀與甲名先王祀序	九七
	一	第五期貞旬卜辭五祀	九七
	二	第二期貞旬卜辭五祀	一〇八
	第二項	第五期及第二期先王祀序	一一二
	一	第五期卜辭祀序	一一二
	二	第二期卜辭祀序	一一八
	三	殷王室先王祀序	一二三
	第三項	先王名·世系·稱謂	一二五
	一	卜辭王名與《殷本紀》王名	一二六
	二	卜辭中先王世系	一三四
	三	卜辭中先王稱謂	一四四
	第二節	先妣四祀	一六九
	第一項	先王配妣	一六九

	第二項	先妣祀序……………	一八〇
	第三節	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五祀與祀序……………	一九〇
	第一項	五祀有無……………	一九〇
	第二項	祀序有無……………	一九四
	第四節	祀譜……………	二〇四
	第一項	五祀週期……………	二〇四
	一	第二期五祀週期……………	二〇五
	二	第五期五祀週期……………	二〇七
	第二項	《殷曆譜》之祀譜批判……………	二一三
	第三項	第二期祀譜……………	二二〇
	一	祖庚祀譜……………	二二五
	二	祖甲祀譜……………	二三三
	第四項	第五期祀譜……………	二三九
	一	帝乙祀譜……………	二三九
	二	帝辛祀譜……………	二五六
	第五項	祀譜表驗證……………	二七三

第二章 禘祀……………三二七

第一項 □神……………三二七

第二項 □祭……………三三〇

第三章 外祭……………三四三

第一節 上帝……………三四三

第一項 上帝神格……………三四四

第二項 上帝祭祀……………三六一

第三項 帝說餘論……………二八八

一 禘郊說……………三八八

二 帝與天……………三九五

第二節 自然神……………四〇一

第一項 乃神……………四〇一

第二項 苾神……………四一〇

第三項 立神……………四一七

第四項 其他自然神……………四二六

第三節 高祖神……………四三五

第一項	四三七
第二項	宇	四三九
第三項	神・軒・奉・饗	四四五
第四項	上下・菘・土丘・土木・昭・照	四五一
第四節	先臣神	四六〇
第一項	余月・竹月	四六〇
第二項	計生・界生・金月	四七一
第五節	自然神・高祖神・先臣神的祭祀	四七二
第四章	祭儀	四八〇
第一節	五祀祭儀	四八一
第一項	尚祭儀	四八二
第二項	帶祭儀	五三六
第三項	世祭儀	五四一
第四項	夕祭儀	五五六
第五項	田祭儀	五七九
第二節	玉筮卜辭祭儀	五八七

第三節	其他祭儀	六二〇
第一項	祭祀	六二五
第二項	人性說檢討	六三〇
第三項	祭筭	六四四
第四節	外祭祭儀	六五〇
第二篇	殷代社會	
第一章	殷區域	六六一
第一節	卜辭地名	六六一
第二節	地名位置	六八八
第一項	東南區域地名	六八九
第二項	殷東區域地名	七一六
第三項	河南區域地名	七二四
第四項	殷西區域地名	七二六
第二章	殷方國	七三五
第三章	殷封建	八一六

第一節	侯	八二〇
第二節	伯	八四一
第三節	子	八五八
第四節	弟	八八二
第四章	殷官職	九〇三
第五章	殷社會	九三一
第六章	殷產業	九六五
第七章	殷曆法	九八八
索引		一〇三一
書後		一〇三八
英文要旨		一〇四〇
勘誤表		一〇四五
附一（按刊出先後為序）		
亞的官職		一〇六九

甲骨卜辭地名通檢（一）（二）……	一〇八〇
殷代的周……	一一〇六
與字非第一期之證……	一一〇七
評饒宗頤著《殷代貞卜人物通考》……	一一〇八
帝乙帝辛的在位年數（一）……	一一一二
帝乙帝辛的在位年數（二）……	一一二〇
克殷年月日考……	一一二四
伐殷考……	一一五二
甲骨文字同義舉例……	一一八三
卜辭中的殷曆——《殷曆譜》之批判……	一二一〇
十二支排列的意義——文字學的考證……	一二五七
十干排列的意義……	一二八三
帝辛三十三年殷亡說……	一三〇五
殷代非奴隸社會之一證……	一三一三

殷墟卜辭綜類·序·····	一三二〇
殷墟卜辭綜類·凡例·····	一三二一
殷墟卜辭綜類·增訂版凡例·····	一三二四
殷墟卜辭綜類·後記·····	一三二七
島邦男博士著作目錄·····	一三三〇
島邦男博士簡歷·····	一三三三
悼念島邦男博士·····	一三三八
懷念島邦男博士·····	一三四二

序論

卜辭斷代的重要標準「貞人」與「父母兄弟」稱謂是研究卜辭的基礎。因此，研究殷墟卜辭必須先得弄清「貞人」與「父母兄弟」稱謂這兩個重要問題。

第一 貞人補正

一九三一年，董作賓在《大龜四版考釋》（《安陽發掘報告》第三冊、第四三八頁）中提出了貞人說，認為卜辭中「卜」與「貞」之間的一個字，是卜問命龜的人名，即貞人名。翌年，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所載）中首創貞人集團的時代劃分，他同版上的貞人作為同一時代，並整理分為三個貞人集團。通過貞人、先王及父母兄弟稱謂的關係，推斷出貞人集團的在職時期，將卜辭中貞人分為五期。如下：

第一期 武丁時 (貞人集團) 賓·忠·𠄎·𠄎·𠄎·𠄎·巨·敵·韋·永·簋

第二期 祖庚、康丁時 (貞人集團) 大·旅·即·行·口·兄

第三期 廩辛、康丁時 (貞人集團) 口·狀·彭·允·卍·𠄎·𠄎·𠄎·逆·旅

第四期 武乙、文丁時 (不錄貞人的時期)

第五期 帝乙、帝辛時 (王親自卜貞時期) 黃·泳

董氏於上指出第四期是不錄貞人的時期，但在一九三九年《殷墟文字乙編·自序》中修正了此說，認為第四期亦有貞人集團，並羅列以下貞人為第四期文武丁時貞人：

第四期文武丁時貞人 玖·自·余·子·𠄎·史·幸·貞·叶·勺·匠·我·𠄎·車

萬·徂·取

後又在一九五二年《大陸雜誌》(四卷九期)中，對上述《甲骨文字斷代研究例》中的貞人作了如下補正：

第一期 而·中·君·吏·𠄎·𠄎·先·𠄎·羅·專·寔·內

第二期 喜·大·洋·𠄎·荷·𠄎·逐·泳·尹·出·陟·𠄎

第三期 顯·教·旅·𠄎·𠄎

第四期 《乙編·序》中的貞人

第五期 泳·𠄎·文

各期貞人大致為：第一期二十五人、第二期十八人、第三期十三人、第四期十七人、第五期四人。董氏的貞人說在一九四五年出版的《殷曆譜》中已有新的發展，他提出了所謂「舊派」、「新派」的分派說（舊派——武丁、祖庚、文武丁；新派——祖甲、康辛、康丁、帝乙、帝辛）。董氏的貞人說是劃時代的創見，未有人提出根本的反對，但有關分期與貞人的問題，則諸家有所分歧。對於卜辭的「分期」，胡厚宣提出了四期分法，他認為董說的第三期、第四期難以分清，可予合併，即分為第三期（譯者按：胡厚宣的第三期包括康辛、康丁、武乙、文丁四王），整個卜辭共分為四期（見《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自序》、《甲骨續存·自序》）；陳夢家認為武丁至帝辛之間有七世九王，提出了整個卜辭按王世分為九期，又謂「但在實際分辨時常有困難」，故把卜辭分為武丁、武丁晚期、祖庚、祖甲、康辛、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九期（《甲骨斷代學》第九頁、《殷墟卜辭綜述 斷代》第一三八、二〇五頁）。對於「貞人」問題，貝塚、伊藤氏（《甲骨文斷代研究法的再檢討》、《東方學報》京都、第二三冊）、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及《寧滬》、《京津》、《甲骨續存·自序》）、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斷代》上、下）認為董說的文武丁時貞人是第一期貞人，其中，陳說與董說有很大差異。陳氏劃分貞人時期如下：

武丁 賓組 賓·殺·爭·亘·古·品·韋·永·內·單·山 充 卅 簠

掃·共

附屬

旬·徂·邑·錄·己·蒺·黍·亞·兆·中·征·執·萌·戕

何·名·耳·御·樂·佛·卯·離·禁·豈

午組

午·凡

武丁晚期

自組

自·勺·扶

附屬

徂·皋·丁·貞·由·取·界·勿·呶

子組

子·余·我·徂·史·鬲

附屬

豕·車·衡

不附屬

吏·銜·涉·定·步·寗·翌·疋·專

祖庚

出組兄群

兄·出·逐

出組大群

中·丹·豈

祖甲

出組大群

喜·矢·大

出組尹群

冏·尹·行·旅

附屬

即·洋·犬·泳

不屬組

先·望·寅·齊·凶

康辛

何組

何·宁·囧·蟲·彭·壹·口·狄·倝·逆·卍·叙·尗

不屬組 教·帛·吠·大·曉

康丁卜辭 卜人不記名

武乙 歷

文丁卜辭 卜人不記名

帝乙帝辛 黃·派·櫛·个·立·尸

對於分期、貞人，諸家提出了上述異說。董氏沒有對《大陸雜誌》中的貞人補正提出貞人分期的論據，因此，我們先來討論董氏的貞人說，然後再來研究陳氏的貞人說。

一 第一期武丁時期貞人

《史記·殷本紀》載陽甲、盤庚、小辛、小乙為武乙諸父，稱甲、庚、辛、乙的父名唯武丁時獨有，如卜辭中有稱上述父名的貞人，則可判斷該貞人為武丁時期的貞人。與上述父名同版的貞人如見下表。貞人曰、𠄎、𠄎有稱父甲、父乙、父庚、父辛，無稱其他父名，很明顯，這些貞人是屬武丁時期的。又貞人尙雖無稱父辛例，但有稱甲、乙、庚的父名，因此他不可能是武丁時期以外的貞人，也屬武丁時貞人。其他貞人如忠、丙、𠄎，從父稱上難以判斷為武丁時貞人。

俞	解	史	日	
續 5.9.1 乙 5898	七 丁 14	鐵 255.2	甲 3339 京 1164	章
佚 98 前 7.38.2	前 4.8.1 乙 1277	甲 2029 乙 4057	前 7.38.2 乙 2533	忠
佚 982 前 5.40.5	林 1.16.4 2.30.8	前 4.13.1 7.3.2	鐵 245.1 前 5.1.7	昭
庫 1511 金 716	後 上 30.4 金 596	乙 3174 菁 4	庫 1511	介
乙 3321 金 710	鐵 153.3 乙 811	乙 811 2065		丙
甲 2122		通 大龜4		吉
甲 3150 粹 1419		甲 2122 通 大龜4		多
林 2.11.7		前 6.9.6 佚 396		章
	乙 8172			多
	續 1.23.3 5.25.1		續 1.23.3	函
	乙 8167			四

(備考) 上述以外的同版關係

章·章	前·俞	史·俞	史·解	日·俞	日·史	日·解
續 5.16.7	菁 7 續 1.53.1	前 4.44.4 7.2.3	續 1.53.1 乙 4057	鐵 249.1 前 6.2.1	鐵 57.4 前 250.1	前 4.26.2 7.9.2
	5.11.1 天 24	7.28.3 續 1.3.2		7.38.2 庫 1511	4.13.1 7.43.1	7.10.1 7.40.2
章·多	昭·函	昭·介	昭·吉	吉·多	吉·丙	吉·昭
續 存 F53	續 存 F53	前 6.16.1 裁 14.5 續 5.11.3	前 6.39.7 甲 2122	甲 2122	乙 4540	甲 2122 3404

將上述從稱謂、同版關係上所得的十一個貞人，與董氏在《大陸雜誌》中所舉的二十五個貞人作比較如下：

董氏貞人 俞·史·日·行·解·章·吉·多·吉·昭·函·章·丙·多·四·介·

電·學·於·奔·佛·黃·林·對·會

檢出貞人——俞·吳·日·竹·解·意·吉·身·呂·昭·成·尊·內·華·四

當然，四以上的貞人是無爭議，但對董氏所舉的其他貞人還必須逐一討論。

1 介（董氏引用例） 丁酉卜而貞小辟先佳丁古八月 《龜》一·二六·七

查卜辭，與董氏引證的卜辭同例者還有一辭（《南坊》一·七三 口口卜介月小辟先

易口口。《拾掇》二·一五一同版）。此辭中貞人作介，卜辭中與小辟同版的貞人都作

介。除上諸辭外，還有《前》七·二八·一、《續》二·一八·一、《蓋·人》三諸辭

。貞人作介者，僅見于董氏所引的《龜》一·二六·七辭，其實董氏所謂的介當是介之草

刻。如後述，介是第二期貞人，不能釋為「而」，亦不應把介看作第一期貞人。

2 中（同上） 乙亥卜中貞日其出于丁更三宰九月 《續》一·四五·五

如後述，中與第二期貞人介，亦有同版關係，不應該是第一期貞人。

3 出（同上） 癸卯卜君貞旬亡田 《續》五·二一·八

出字用例有十八版（《林》一·二六·一〇、一·二六·一一、一·二七·一〇

《續》五·一六·一、五·三一·八、《粹》一四二四、一四二五、《遺》一九六、《

蓋·貞》三一、《佚》五一、《七·W》五、《甲》一八〇六、三一七七、《京》一

八一〇、一八二一、二六〇五、《續存》九一二、九五七）。出字用例如下：

(一)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同例) 粹 1425 甲 3177 佚 511 續存 9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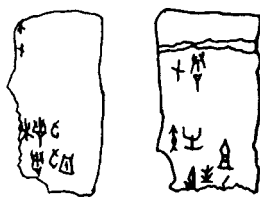
(二)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同例) 粹 1424 林 1-26-10 1-26-11 1-27-10 續 5-31-8 京 1810 1821 簠貞 31 遺 196 七 W 5

(三) 其他



續 5-16-1
簠貞 29

甲 1806
續存 912



京 2605 鐵 231-3



用法最多的是(二)，在這用法中，𠄎字寫在貞人𠄎(《粹》一四二四、《林》一·二七·一〇、《遺》一九六

《七》、W《五》、《京》一八一〇、《簠貞》三二一)、𠄎(《續》五·三一·八、《京

《一八二一)、𠄎(《林》一·二六·一一)、四(《林》一·二七·一〇)之下。如

果卽是貞人名，那麼，當從郭沫若「此爭與𠄎二人共卜」(《粹編考釋》)說。𠄎既為

貞人名，應該有寫在𠄎、𠄎等貞人名上的共卜諸例，但卜辭中無此例，因此𠄎是否為貞

人名是令人懷疑的。唐蘭謂𠄎字有「𠄎」的用法(《前》六·三三·四)，又二字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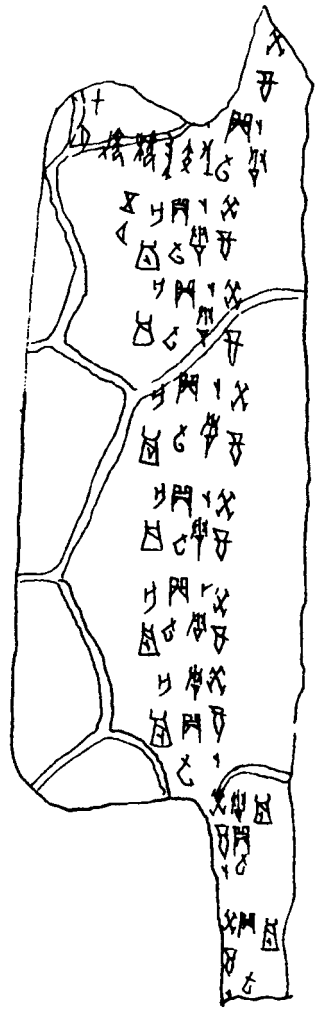
相近，認為𠄎、𠄎同字，釋為「再」，謂：「𠄎者，再貞也。」(《天釋》第一至三頁

)唐蘭否定了𠄎為貞人名說。就字形分析：甲骨文𠄎(《後》下三七·八)又作𠄎(《

乙》七三一二、《續》一·一六·六、六·二三·五)，上部互通，故𠄎、𠄎是同文。就其

用例分析，下辭在癸酉日連續五次卜「旬亡田」間有「𠄎」，故𠄎是「再」之義。

甲
3177



一〇

唐說至確，豈不是貞人名。

4 幹 (同上) 庚子

卜逆。貞翌辛丑雨 《前

》五·二六·四

除董氏引例外，得的用

例又見於《後》下一一·一六、《拾掇》一·二一二、《京》三二九六等辭，但字書於貞字上的用例僅見上述一辭。此版字體風格類似第一期，第一期卜辭中得又作人名，如辭《後》下一一·一六「得作得」，故得是第一期貞人，董說至確。

5 齊 (同上) 壬寅卜齊貞乎侯階的十一月 《續》五·五·二

卜辭中齊作人名例又見《甲》三一·一三辭，此辭中的人名爾僅見於第一期卜辭（《甲》三一八八、《南坊》四·二三一、《拾掇》二·二〇、《佚》九四七），故齊亦屬第一期貞人，董說為妥。

6 休 (同上) 庚午卜休貞雨 《續》四·七·四（《粹》七四二版之誤）

除董氏引例外，貞人休的用例又見於《乙》二〇四二、六九六二辭，這三辭字體均屬第一期，董說為妥。

7 考 (同上) 己亥卜先貞今日雨 《前》六·三一·一（《續》四·七·四版

之誤)

除董氏引例外，貞人首的用例又見於《林》一·二二·一七、《文》二一·八九八、《遺》五〇四諸辭，這五版字體風格與第二期相似，如貞字作𠄎（《續》四·七·四）、𠄎（《文》八九八）、亡字作𠄎（《林》一·二二·一七、《文》二一·八九八、《遺》五〇四），皆當屬第二期。

8 休（同上） 乙丑卜受貞翌丙雨 《乙》八三一九

除董氏引例外，休字用例又見於《拾掇》二·一三四辭，二版字體風格均屬第一期，董說為妥。

9 斲（同上） 辛丑卜專貞今月亡田六月 《前》五·一二·四

除董氏引例外，斲字用例又見八版（《前》五·一二·二、《續》五·二四·四、《林》一·二八·八、一·二八·九、《明》一五九二、《遺》一一五六、《續存》一六八七、下四二〇），諸版字體風格均屬第一期。

10 𠄎（同上） 丁巳卜寔貞今夕亡田五月 《前》六·三一·一

𠄎作貞人名僅見上一辭，這版字體風格屬第一期。地名亦有𠄎（《前》六·三〇·七），蓋𠄎即地名，暫從董說。

要之，通過上述對董氏提出的十個貞人的探討，可知董氏所謂的第一期貞人介即第

二期貞人，皆、皆是第二期貞人，皆不是貞人名。董氏指出的其他貞人，如、齊、

此外，卜辭中還有以下貞人屬第一期。

○界 林 2.22.9 己卯卜界夙△... (明 1114 1948 南師 2 174 京 415 同例)

吳其昌認為《前》四·二八、七辭中貞人以與界有同版關係，當屬第一期貞人（《書契解詁·七續》第五三一頁）。但這版有「米卜界夙△」辭，並未用作貞人名。不作貞人名的用例於後期卜辭習見（《佚》三八三、《乙》四九一一、《京》四七六九），吳氏直接把界斷為第一期貞人是過草率，但上述五版用作貞人名的字體類似第一期，界可作第一期貞人。

○米 粹 1174 丙卯卜米夙△... 續 4.5.1 丙卯卜米夙△...

上二辭字體不僅屬第一期，而且辭中「米夙△」事，於《前》五·一三·一、《乙》二一〇八、六六九二諸版的貞人丙、前卜問辭中亦有，故米是第一期貞人。

○化 乙 3287 十卯卜化夙△... 以上十三個貞人的

○中 乙 3925 十卯卜中夙△... 參閱遺 931

○隸 粹 1581 ... 隸夙△... 隸

○後 後 F 11.5 I 8 Y 卣夙△... (京 3524 續存 F 681 可參閱)

字體均屬第一期。

綜上所述，從稱謂

同版關係上確認的第

○ 乙	749
○ 粹	748
○ 甲	3585
○ 後	F16.16
○ 明	664
○ 京	176
○ 鐵	62.2
○ 遺	503
○ 粹	817

小辛)、兄己(祖己)等稱謂,故董說不可從。

(參閱遺 503)

下面討論陳說的第一期貞人(陳說詳見《甲骨斷代學·丙篇》、《殷墟卜辭綜述·斷代》第四章、第五章)。

陳氏提出武丁時貞人是：賓組及其附屬、午組、自組及其附屬、子組及其附屬、不附屬等各組貞人。其中，午組、自組、子組貞人及其附屬貞人即董氏所謂的第四期文武丁時貞人，把這些貞人劃為第一期是值得商榷的，此不作詳論(關於這個問題，於後文《第四期貞人》中詳述)。比較董氏及陳氏的賓組及其附屬貞人、不附屬貞人與上述第

一期貞人有十五人，從字體、辭例上確認的有二十一人(其中包括董氏補正的六人)，共計三十六人。董氏認為這些貞人中可能有盤庚、小辛、小乙時期的貞人及祖庚時期的貞人(《大陸雜誌》四卷九期)。但是，從上述貞人中未見父丁(祖丁)、兄甲(陽甲)、兄庚(盤庚)、兄辛(

一期三十六個貞人，如下：

陳說貞人——賓殺爭亘古品韋永內充呂腹掃旬佻邑焱黍允中祉軫樂倚却離繁吏疋夔專

* 山共級己亞醜魁何名耳御豈衙陟亞正

三十六貞人——份醜豈曰忠亞彥竹丙多呂函隸的戰異齊米飛中位四賢休也事隸或向出會朝

* 巳 0 界 々

(* 行為爭議貞人)

通過比較，排除兩者共存無爭議的貞人，對其他貞人還必須加以討論。

。𠄎 (𠄎) 參閱《卜辭綜述》第一七六頁

陳謂「干支卜𠄎貞...」是𠄎、𠄎並卜，如上述，𠄎不是貞人。

。山 (山) 參閱《同上》第一七六頁

陳氏引証的《乙》一四四八版中作「山」，《續》五·三一·八版中作「山」，但前者的字不僅不是貞人，且辭中「𠄎」字是第三期、第四期獨特的字體，上引例不足為證。又後者辭的上部已破損，山字為某殘字的下半部，今判斷該殘字為「𠄎」字之殘痕，辭當為「𠄎卜精𠄎山 0 山」，山字當為「𠄎」，而不是山字。總之，上二引例均不足為證，因為卜辭中無貞人山。

。共 (共) 參閱《同上》第一七五頁

陳氏舉《續》六·一二·六版「 $\text{ㄆㄩㄛˊ} \dots \text{ㄨㄛˊ}$ 」辭為證。辭中的 ㄨㄛˊ 是否為貞人尚需進一步確證。

○ 錄(𠄎) 參閱《同上》第一七八、一八一頁

陳氏引證的《文》八二版的背面有「 $\text{ㄨㄛˊ} \text{井} \text{丁}$ 」三字，如以 ㄨㄛˊ 井稱謂僅見於第一期為前提，則可把 ㄨㄛˊ 劃為第一期貞人。但後期卜辭中明顯有 ㄨㄛˊ 井稱謂，如見《寧》三·二三八版「 $\text{ㄨㄛˊ} \text{井} \text{于} \text{寧}$ 」、《京》二〇〇四版「 $\text{ㄨㄛˊ} \text{井} \dots \text{ㄨㄛˊ} \text{井} \dots \text{ㄨㄛˊ} \text{井}$ 」(此可稱謂僅見於第四期卜辭)，而引證錄為第一期貞人的這個結論未免過早。就字體分析，此辭作「 $\text{ㄨㄛˊ} \text{井} \text{于} \text{寧}$ 」，第一期卜辭中無末字作 ㄨㄛˊ 例。因此，把 ㄨㄛˊ 劃為第一期不妥。

○ 己(巳) 參閱《同上》第一八一頁

卜辭中作己的貞人僅此一例，陳氏引證的《粹》一·二三九版的貞人己，其實是巳。
○ 亞(亞) 參閱《同上》第一八三頁

陳氏引證貞人亞的辭例見《佚》八二五、《滄》亞二七、《綴》一·二二、《中大》三諸辭，此外還有《乙》四六七七、《七》S二七、《鄴》一·四三·二、《京》一六一八、三〇四二等辭。諸辭形式(前辭)為「 $\text{于} \text{支} \text{卜}$ 」、 $\text{于} \text{支} \text{卜} \text{貞}$ 」，字體皆與第一期不類，如《拾掇》一·二二辭作「 $\text{ㄨㄛˊ} \text{井} \text{于} \text{亞} \text{貞}$ 」、《佚》八二五辭作「 $\text{工} \text{貝} \text{于} \text{亞} \text{貞}$ 」。第一期貞人 ㄨㄛˊ 、 ㄨㄛˊ 等辭中，絕無把第一期的 ㄨㄛˊ (十干的「子」)字作 ㄨㄛˊ 、 ㄨㄛˊ 例，故

將貞人亞劃為第一期不妥。

○ 𠄎 (𠄎) 參閱《同上》第一八三頁

陳氏引《後》下一七·一六辭「𠄎𠄎𠄎」，《乙》一一二一辭「𠄎𠄎𠄎」為證。𠄎是否為貞人尚需進一步確證。

○ 𠄎 (𠄎) 參閱《同上》第一八四頁

陳氏引證的《後》下二二·三版「𠄎𠄎𠄎𠄎𠄎」中的𠄎會於第一期作𠄎，第三期作𠄎，故貞人𠄎與第三期的𠄎為同一人。陳氏亦謂「可能與𠄎為一人」。

○ 何 (𠄎) 參閱《同上》第一八四頁

陳氏謂「此何字從戈，和康辛卜人何的一般寫法略有不同」，並根據字體及甲骨文出土坑位認為與康辛時貞人𠄎有區別，武丁時亦有𠄎名貞人。陳說不確，不能從之。

○ 耳 (𠄎) 參閱《同上》第一八四頁

陳氏僅謂「《倬》二見」，未舉卜辭版名，存疑。

○ 御 (𠄎) 參閱《同上》第一八四頁

陳氏列舉《燕》六三一版「𠄎𠄎𠄎𠄎𠄎」辭，謂「根據字形當屬武丁時代」。此辭中的𠄎字是第三期獨特的字體，故將貞人御劃為第一期不妥。

○ 𠄎 (𠄎) 參閱《同上》第一八四頁

陳氏引證的《師友》一·七五版與《續存》一六七三、《外》一一一辭是同版，諸辭中作「𠄎」，𠄎是第二期貞人，見後述。

○衙（𠄎） 參閱《同上》第一八三頁

如後述（參閱《第四期貞人》）貞人𠄎又作𠄎，據此例可知貞人𠄎與𠄎亦為一人，貞人𠄎即陳氏所謂的自組附屬貞人。貞人𠄎署名的《甲》二四一版出土於F三六坑，自組卜辭多出於此坑，故𠄎、𠄎為同一人。𠄎即董氏所謂的文武丁時貞人。

○陟（𠄎） 參閱《同上》第一八五頁

陳氏從字形上判斷陟屬武丁晚期延及祖庚時的貞人，如後述董氏謂陟為第二期貞人就字體分析，董說為妥。

○𠄎（𠄎） 參閱《同上》第一八五頁

貞人𠄎署名的《粹》一三八八版中六月作𠄎，書體屬第二期，貞人𠄎屬第二期。

○正（𠄎） 參閱《同上》第一八五頁

陳氏引證的《前》六·二四·二版有「𠄎」字，二字字形大小不一，不能作為一辭。卜辭中𠄎無作貞人名例，僅以上辭為據，將𠄎看作貞人的這個結論未免過早。

○名（日） 參閱《同上》第一八四頁

陳氏把貞人中歸屬第一期，故認為《甲》三三九九版中與中同版的日亦屬第一期。

由此看來，陳氏所謂的第一期貞人並非都能成立。他未將下三十六貞人中的日、𠄎、界列為第一期，其中日、𠄎二個貞人為陳氏所佚，日、界列為自組附屬貞人。

○日·𠄎

如上，日見於《鐵》六二·二版、𠄎見於《京》一七六版，字體均屬第一期。

○日(貞) 參閱《卜辭綜述》第一四九頁

陳氏舉下《乙》一·二四辭為自組貞人之證，董氏却據此辭為文武丁時貞人之證，並以《後》下一六·一六版佐證上辭中的日字為貞人。《後》下一六·一六辭屬第一期，故日當屬第一期貞人。至於《乙》一·二四版中的日究竟是一般人名還是貞人名，不明。

乙¹²⁴ 前丙丁日竹某宋

後下^{16.16} 𠄎米丁日丙丁日日八

上二版字體迥然有異，前者與第一期的書體風格相差甚遠，不能以後者佐證前者的日為貞人

，並以此判斷為第一期貞人。總之，《乙》一·二四版中的日是否為貞人需進一步確證，況且涉及到自組貞人、文武丁時貞人斷代的具體問題。《後》下一六·一六版中的日為第一期貞人。

○界(界) 參閱《同上》第一八四頁

如上述貞人界的辭例有五版，字體均屬第一期。陳氏以下辭為證，謂「貞字方耳與

前
1.37.6

作界
リ不附

自組卜辭相同，自組、子組卜辭中的兄妣壬當附屬於武丁晚期的自組卜辭。『』的稱謂不只見於自組、子組卜辭，亦見於第三期（《外》四二九）、第四期（《粹》一五四五）卜辭；又《續存》下三二〇版『』中

因『』界『』辭中有「界『』」用例，且界字不作貞人名的用例習見（《前》四、二八·七、《使》三八三、三九二、《甲》二九〇二、《乙》八六六一、《京》四七六九），故上辭中的界是否為貞人尚疑。陳氏僅以此辭為證，把界歸屬自組貞人只是牽強附會。

以上從稱謂、同版關係上確認了第一期貞人，並以此為依據，分別討論了董作賓、陳夢家的第一期貞人說。確認第一期武丁時貞人為三十六人，如下：

癸·日·新·俞·吉·四·晉·竹·貞·丙·意·單·幽·甲·四·外·齊·休·
庚·新·界·災·化·中·隸·卣·於·繁·囧·乙·夏·冬·白·俞·卣·癸

二 第二期祖己·祖庚·祖甲時期貞人

祖庚時父稱為武丁，兄稱為祖己；祖甲時父稱為武丁，兄稱為祖己、祖庚。凡稱父

貞人	大	所	作	劓	內	凶	冫	彡	彡	日	卩
父甲											佚 266 甲 2502
父乙											
父丙											
父丁	前 54.5 佚 881	續 1.31.4 佚 397	後 上 19.9 粹 279	戩 6.1 文 319	卜 278 佚 397	無	續 存 1506	無	無	明 12.11	無
父戊		粹 377 續 存 1509		後 上 5.11							
父己										甲 2695	
父庚											甲 2798
父辛											
父壬											
父癸											
兄甲											

丁、兄己、兄庚的貞人屬第二期。卜辭中所見上述稱謂者如下表。

下表中貞人卩、所、作、劓、內稱「父丁」、「兄己」、「兄庚」、稱父丁、兄己、兄庚者唯獨祖庚。祖甲時有，故這些貞人屬第二期。查卜辭，與這些貞人有同版關係的貞人有彡、冫、凶、屯、凶等貞人。

											兄乙
											兄丙
											兄丁
											兄戊
京 3417	無	無	無	無	遺 358 京 3293	佚 397 鄴 127.1	蓋 帝 196 續 1.43.10	前 1.40.5 粹 309	庫 1204 明 232	無	兄 己
無	無	南 明 356	前 1.41.5	無	京 3293	佚 557 粹 111	後 上 7.8 粹 329	續 1.44.2 遺 381	明 740 遺 356	明 15 742 粹 325	兄 庚
											兄辛
							後 上 7.11		文 334		兄 壬
											兄 癸

遺 491				前 3.22.6 佚 322	出
				庫 1248 金 122	庚
遺 491			粹 1348		己

入	別 續 存 1532	作	所 後 下 25.1	入 庫 1177	喬
				前 7.28.1 佚 399	吳

(備考) 上述以外的同版關係

。 入 · 吳
鄴 1-27.3
龜 75
遺 393
續 4.49.5
續 存 1603

。 入 · 出
佚 399
921
卜 29
126
鄴 1-27.3
遺 315
393

。 所 · 月
佚 397
鄴 1-27.1
戩 28.8
續 4.43.7

粹 1431
續 1.44.5
3.34.2
3.34.5
後 下 7.12

稱兄己、兄庚，並與卜、也、所有同版關係，故己屬第二期貞人已明。

2 屯

董氏把貞人屯列為第一期，但屯與第一期毫無聯繫，却與貞人卜、有同版關係，當屬第二期貞人。

3 日 (董氏引例) 丙子卜貞王其往于田亡災在十二月 《錄》七二六

就稱謂來看，貞人日稱父丁、父己；就同版關係來看，如後述他與第三期貞人材、彭、莖、中、後同版；就字體來看，猶似第二期。從稱父己（即祖己）及與第三期貞人有同版關係看，日當屬第三期貞人。但從稱父丁及字體來看，又該屬第二期貞人。因此，董氏把日看作第二期、第三期貞人是妥當的。

4 亨 (同上) 庚辰卜尤(貞)王賓□亡尤 《續》一·三〇·一(《續》一·

四一·五版之誤)

貞人亨署名版中有稱「兄庚」(《前》一·四一·五)，亨署名的諸版(《前》一·四一·五、《戩》二八·五、《粹》二七一、《拾掇》二·二三、《林》二·二九五、《京》三五二三、三五二七、三七一六、《文》七二五、《綴續》一七一)字體均具第二期特色。從董說，亨為第二期貞人是妥當的。

5 遯 (同上) 丁亥卜洋貞王賓祖丁歲亡尤 《續》一·三〇·一(《續》一·

二一·一版之誤

下面二辭用例殆同。《文》六二九版的貞人是淦，《拾掇》二·四八七版的貞人是所，如上述所屬第二期貞人，故淦亦當與之同期。《安陽遺寶》四·八版中的貞人作淦文⁶²⁹ 𠄎牙卜淦貞不淦能日亦木日竹介

拾掇^{2.427} 𠄎早卜淦貞不淦能日亦木日竹介

，字體屬第二期，淦蓋即淦之省文。

6 ~~𠄎~~ (同上) 丁卯卜彘貞王往于勺不遘雨 《前》四·五一·一

7 𠄎 (同上) 丁卯卜荷貞王亦東會遘雨 《前》四·五一·一

上二辭同版，董氏將荷列為第二期貞人，所以把彘也列為同期貞人。董氏認為荷既是第三期貞人又是第二期貞人（即由第二期延及第三期的貞人），但未作論述。按董說，稱「大乙」為「唐」是第一期及第二期祖庚時的習風，第二期祖甲以後稱「大乙」（《殷曆譜》上三·一二、《大陸雜誌》四卷八期。大概由於荷稱「唐」（《前》一·四七·三、《續》一·七·五），又稱「大乙」（《粹》一五七、《甲》二六〇二），故把荷列為第二期貞人；又或因為荷有稱「兄己」例（《京》三四一七、《乙》卜中其日其日其于其日），故列為第三期貞人。那麼，稱兄己者（第二期祖甲時稱祖己為兄己）不亦可列為第二期貞人嗎？但是，「唐」的稱謂並不只見於第一期、第二期，後期卜辭中亦有（《續》一·七·六、《甲》二一〇二）；又「兄己」稱謂也不僅僅為第二期所特

有，第三期亦有，詳見後述（《父母兄弟稱謂》），故把荷列為第二期貞人是過早了。董氏將荷列為第二期貞人的理由只有上述「唐」、「兄己」二者，而確證毫無屬第二期貞人則更是難通。

8 荷（同上） 丁卯卜貞王賓執亡尤 《戠》一九·二

貞人荷署名版上有稱「父丁」（《續存》一五〇六），諸版字體均具第二期特色（《戠》一九·二、二八·四、《續》六·一七·七、《後》下一九·九、下二七·一六、下二九·五、《明》一三五、《粹》一四四七、《南明》三四七、《金》一一九、《京》三三一、三五九〇）。董氏將荷列為第二期貞人是妥當的。

9 陟（董氏未舉例，謂「一時忘却見於何書」）

貞人陟即陟，諸版字體粗銳，不象第一期雄健謹整的書體（《佚》四四八、《明》三四·四二六、九七六、《庫》一一八八、《卜》六九四、《林》二·二三·二、《後》下一一·一三）。董說為妥，陟可列為第二期貞人。

10 望（董氏未舉例，謂「一時忘却於何書」）

貞人望即望，凡有此貞人署名的諸版字體均屬第二期，董說為妥。

要之，董氏認為的第三期貞人凶、第一期貞人卣均屬第二期，他認為的第二期貞人龜、荷當屬第三期，其他貞人以董氏的貞人分期說為妥。

此外，還有屬第二期的貞人，如下：

○考

董氏將黃列為第一期，如前述黃當屬第二期貞人。

○考 續存 1673 ㄨ ㄩ ㄚ ㄛ ㄜ ㄝ ㄞ ㄟ ㄠ ㄡ (《南師》 1.75 同版)

另有署名版除上辭外，另有《金》七〇版，上辭中六月作ㄨ ㄩ ㄚ ㄛ ㄜ ㄝ ㄞ ㄟ ㄠ ㄡ 是第二期特色。

○碎 1358 …… ㄨ ㄩ ㄚ ㄛ ㄜ ㄝ ㄞ ㄟ ㄠ ㄡ

上辭中的ㄨ ㄩ ㄚ ㄛ ㄜ ㄝ ㄞ ㄟ ㄠ ㄡ 字體屬第二期。

○東 林 1.5.13 ㄨ ㄩ ㄚ ㄛ ㄜ ㄝ ㄞ ㄟ ㄠ ㄡ

除上辭外，東署名版還有《卜》 四四五辭，字體皆具第二期特色。

○出 金 125 ㄨ ㄩ ㄚ ㄛ ㄜ ㄝ ㄞ ㄟ ㄠ ㄡ

除上辭外，還有《明》 一二五八辭，字體不僅具有第二期特色，而且上辭中「ㄨ ㄩ ㄚ ㄛ ㄜ ㄝ ㄞ ㄟ ㄠ ㄡ」

「ㄨ ㄩ ㄚ ㄛ ㄜ ㄝ ㄞ ㄟ ㄠ ㄡ」是第二期特殊的用語。

○亦 庫 1062 ㄨ ㄩ ㄚ ㄛ ㄜ ㄝ ㄞ ㄟ ㄠ ㄡ

上辭字體具有第二期特色。

以上，從稱謂、同版關係上確認的第二期貞人有十二人；從字體、辭例上確認的有十二人，共計二十四人。現把這些貞人與陳氏所舉的第二期貞人作比較如下：

陳氏貞人 —— 兄 · 出 · 逐 · 中 · 昱 · 喜 · 矢 · 大 · 高 · 尹 · 行 · 旅 · 即 · 洋 · 犬 · 派

先 · 望 · 寅 · 介 · 白 · 丹

二十四貞人 —— 貞 · 也 · 亨 · 屯 · 蒙 · 豐 · 泰 · 夬 · 否 · 比 · 升 · 師 · 旅 · 漸 · 歸 · 賁 · 剝 · 坤

賁 · 剝 · 坤 · 夬 · 否 · 比 · 升 · 師 · 旅 · 漸 · 歸 · 賁 · 剝 · 坤

除二者共有的貞人無爭議外，對其他貞人還必須加以討論。

。丹（众） 參閱《卜辭綜述》第一八二、一八六頁

陳氏引證的《文》五一九版有辭「丙亥卜禾月卜众曰田出于口罔五日竹也甲口仲某
眾八」，他解釋「卜众」為卜人众，把众看作貞人，但把众列為貞人尚需進一步確證。他
認為众又見於《拾掇》二八二版，但此版中的众字是否為貞人名尚疑。

。日 · 既 · 甲

陳氏將日列為第三期貞人，既、甲列為第一期貞人。如前述，這些貞人屬第二期。

以上，以稱謂、同版關係上確認的貞人為依據，分別討論了董氏、陳氏所舉的第二
期貞人。據此，確認第二期貞人為二十四人，如下：

大 · 所 · 升 · 帥 · 夬 · 否 · 比 · 升 · 師 · 旅 · 漸 · 歸 · 賁 · 剝 · 坤 · 夬 · 否 · 比 · 升 · 師 · 旅 · 漸 · 歸 · 賁 · 剝 · 坤

陳氏將祖庚、祖甲兩王看作第二期，將貞人分入於這兩王時期（詳見後文「先王世

系，祖己亦即王位，第二期有三王。在分類時，又以三者為依據，即祖甲時稱兄庚、祖甲時周祭盛行（此說襲用董說）、歲祭於周祭制度確立後通行。但是，他期亦可能有兄庚稱謂，《本論》中將詳述第一期已確立周祭、歲祭。因此，以上述三者為依據是不足的，陳氏的貞人分期說不能草率從之。

三 第三期康丁時期貞人

第三期稱父為祖己、祖庚、祖甲，稱兄為康辛，凡有父甲、父庚、父己、兄辛稱謂

量	柯	影	卬	口	貞人
京 4049	甲 3916 京 4055	甲 2779	佚 266 甲 2502		父甲
					父乙
					父丙
				明 1211	父丁
				甲 2695	父己
		甲 2779	甲 2748		父庚
		甲 2622			父辛
					父壬
					父癸
					兄甲
					兄乙
					兄丙

的貞人可以作為第三期貞人。卜辭中所見諸稱謂者見上表。

表中貞人有稱父甲、父庚、父辛者，而無稱兄辛者，第一期有父甲、父庚、父辛稱謂是可能的，因

同版關係	燒	彭	壹
卅			
亥			
卯	甲 1998		
巳			

同版關係	卍
燒	甲 2439 3917
彭	甲 2621 2839 誠 443
壹	甲 2839
卅	甲 3390
俸	甲 1271 佚 267

兄丙					
兄丁					
兄戊					
兄己			京 3417		
兄庚					
兄辛	無	無	無	無	無
兄壬					
兄癸					

此，不能從這些稱謂上判斷第三期貞人。貞人曰有稱父丁、父己，從稱父己（第三期祖己稱父己）來看，曰為第三期貞人。如果父丁為武丁則屬第二期，如果父丁為康丁則屬第四期，但曰署名的諸版字體均屬第二期，看來貞人曰是由第二期延及第三期的貞人。

貞人曰與其他貞人的同版關係如下表：

如上述，曰是由第二期延及第三期的貞人，具有同版關係的其他貞人可屬第二期、第三期，但從稱謂、同版上看，不能定為第二期貞人。表中有父甲、父庚、父辛稱謂，但字體與第一期迥然有異，因此，這些貞人可定為第三期。

進一步探求與上述貞人有同版關係的貞人如見上表。

（備考）上述以外的同版關係如下：

傳	甲 2692 2880 佚 266
	前 4.51.1 林 1.30.14
	佚 406

與此有同版關係的貞人還有傳、女，如下：

○ 彭 · 豈	甲	2371
○ 彭 · 焯	甲	2853
○ 彭 · 焯	掇	2573
○ 彭 · 焯	掇	356
○ 彭 · 焯		2621
○ 彭 · 焯		2640
○ 彭 · 焯		2698
○ 彭 · 焯		2784
○ 彭 · 焯		2839
○ 彭 · 焯	甲	2407
○ 彭 · 焯	甲	2774
○ 彭 · 焯	甲	2657
○ 彭 · 焯	甲	2694
○ 彭 · 焯	掇	2770
○ 彭 · 焯	掇	2813
○ 彭 · 焯	京	385
○ 彭 · 焯	京	4828

以上，從同版關係上確認的十二個貞人可列為第三期。將這些

同版關係	前 6.5.4	甲 1338
貞人與董氏所舉的第三期貞人對照如下：		

董氏貞人——
 貞人與董氏所舉的第三期貞人對照如下：
 董氏貞人——

明

十二貞人——

除二者共有的貞人無爭議外，對其他貞人必須加以討論。

1 𠄎 (𠄎)

董氏未舉例，
 董氏未舉例，
 卜辭又有作「𠄎」一例（《南坊》二·七），蓋為同一人。

2 𠄎

董氏未舉例，可能看作與彭為一人。備考中豈、彭在同版上有區別，不是同一人。

3 ~~卷~~

董氏未舉例，上述中~~卷~~已列為第二期。但從稱謂，同版關係來看，與第二期無聯系，故列為第二期是不妥的。如上述~~卷~~與~~卷~~有同版關係，當與~~卷~~為同期貞人。

4 ~~卷~~

董氏未舉例，蓋為董氏所佚。

5 逢(傳·傳) (董氏謂「失其例」)

董氏注「原釋逆」，蓋是把傳、傳看作同一貞人。傳的用例見於《佚》二六七、二七二、《甲》一、二七一、《京》三五九三版，傳的用例見於《甲》二〇一一版，傳的字體稍粗雜，傳的字體與第二期類同，從字體上看，兩者不是同一人。傳與日有同版關係，屬第三期貞人，而傳則為第二期貞人。暫從董說，傳、傳為同一人。

6 曷 (董氏引例) 壬寅卜顯貞翌日癸卯王其踐 《後》下三三一

貞人曷署名版中有稱父甲(《京》四〇四八)、祖甲(《粹》三三三)，稱父甲者除第一期(陽甲)、第三期(祖甲)外，他期未見；又祖甲稱謂在第二期、第三期指陽甲、第四期、第五期指祖甲。貞人與父甲、祖甲併稱只有在第三期才會有，因此，曷是第三期貞人，董說為妥。

7 執(同上) 癸亥卜教貞旬亡田 《甲》二六四九

貞人所署名版有《佚》二七四、《粹》一三一九、《甲》一二五一、一五九七、一七〇二、二六四九、二六五一等諸辭，字體均屬第三期。

8 𠄎 (同上) 癸未卜𠄎貞旬亡田 《甲》二八〇〇

貞人所署名版有《甲》一〇三三、一三〇六、一三一、一三七七、一三八四、一四一九、一八一八、二三八八、二五一〇、二六三三、二六五二、二八〇〇、《京》四六六一、四六六二、四六六三、四八三六等辭，字體均屬第三期。

9 𠄎 (同上) 丙辰卜𠄎貞其俎于妣辛 《後》上一九·一五

如前述貞人𠄎稱兄己、兄庚，又與𠄎、𠄎有同版關係，當屬第二期貞人。𠄎與第三期的稱謂及同版關係毫無聯系，董說誤。

10 𠄎 (同上) 戊戌卜旅貞祖戊歲蚩羊 《前》一·二二·二

董氏將所列為第二期貞人，又舉這期有武丁之兄的「兄戊」稱謂（《大陸雜誌》四卷九期《斷代研究例》），認為第三期中兄戊稱祖戊，而稱祖戊的貞人所延及第三期。但是，第三期未見「祖戊」稱謂，均見於他期（第一期——《鐵》八〇·二、《通別》二·四·七、《續》三·四七·七、第二期——《續存》一八一三、第四期——《乙》二六〇三、四五二一、四七四五 第五期——《後》上五·二）。第二期《續存》一八一三版中有「祖戊」稱謂，可見貞人所當稱之，而第三期無此稱謂，故董說不可從。

行·大·日·庚·辛·甲·乙

董氏的第三期即指康辛、康丁時；陳氏的第三期貞人即指康辛時，他認為康丁時卜辭不記貞人名。但據後《先王祀序》所述，康辛未即王位，因此，第三期是一個王朝即康丁，上述的貞人亦當為康丁時貞人。

四 第四期武乙·文武丁時期貞人

如上述，董氏初謂第四期是「不錄貞人的時期」，後又修正前說，舉十七人作為文武丁時貞人，而武乙時的貞人未舉一人，以為不錄貞人的時期。諸家對文武丁時期的貞人異說紛紜，此為貞人說中最重要的問題。

一 武乙時貞人

武乙時的父是指康辛、康丁。而稱「父辛」、「父丁」者唯武乙時獨有，故凡有父辛、父丁稱謂的貞人可定為武乙時貞人。卜辭中所見貞人者如下表。彭、外、以有「父辛」稱謂，但無「父丁」稱謂，第一期中父辛有時亦指父小辛，因此，不能僅以此稱謂判斷為這期貞人。但根據其它條件，仍可判斷武乙時的貞人。

父	父	彭	貞人
		甲 2779	父甲
	佚 599 甲 2907		父乙
			父丙
			父丁
	甲 2907 乙 409		父戊
			父己
		甲 2779	父庚
甲 488	京 2934 東方 1.1	甲 2622	父辛
			父壬
			父癸

1 彭

如上述彭屬第三期貞人，上表中稱父辛。父辛在第一期是指小辛，但第四期中父辛是指父康辛，這樣認為更合理些，因此，彭是由第三期延及武乙時的貞人。

2 父

上表中父稱父乙、父戊、父辛，從稱父乙、父辛來看，父當為第一期貞人。但卜辭中父戊的稱謂計三十三版（參閱《父母兄弟稱謂》），無一版屬第一期，第四期占多數（《乙》九七九、四五二一、四六〇三、四九二五、五三二一、五三二七、五三二八、五三八四、五三九四、五三九九、五一六二、六六九〇、《庫》一八九、一〇三八、《後》上五·一〇、《京》七七四）。因此，根據父戊稱謂，不如把父斷為第四期貞人為妥。又《後》下五·一四版有辭「十艮卜父當且且且」，父署名版中均用「艮」字，

此字於後期卜辭尤其在其第五期卜辭中習用，而第一期絕無𠄎字的用例。第一期𠄎字演變過程是：𠄎↓𠄎↓𠄎↓𠄎↓𠄎↓𠄎順序，因此，在𠄎字習用的第一期中不可能用𠄎字。𠄎屬後期貞人，以父戊稱謂與「𠄎」字的使用可確證。就父乙稱謂看，文武丁時稱父武乙，帝辛時稱父帝乙；就父辛稱謂看，武乙時稱父康辛。根據𠄎的辭例用法、字體，可以明確判斷𠄎非屬帝辛時貞人，當屬武乙時及文武丁時貞人。如後述𠄎為文武丁時貞人，可見𠄎在武乙時已是任職貞人。

3 𠄎

𠄎與𠄎為同版關係（《後》下二四·一〇、《南無》一五六），上表中稱「父辛」，為武乙時任職貞人。

4 𠄎

𠄎與𠄎、𠄎有同版關係（《佚》九、五八六、《甲》三〇四五），又於《金》四一五版中稱兄甲，如後文（《父母兄子稱謂》）所述，第一期無兄甲稱謂，而只見於武乙時有此稱謂。因此，𠄎是武乙時貞人，可由兄甲稱謂傍證。

5 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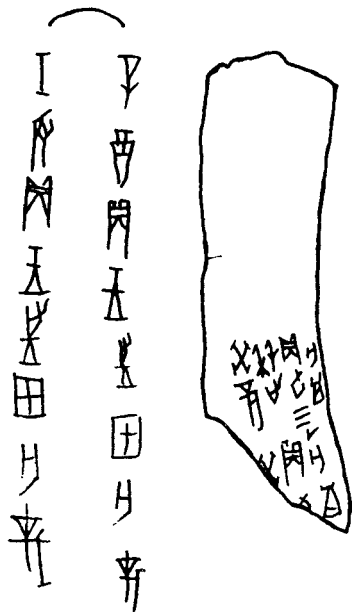
𠄎的卜辭例見於《後》下一·五、下一·六、《庫》一六七八、《寧》一·四四六、《甲》五四四、《金》三九六、《南坊》二、二〇〇、《京》四三八七、四七一

○、《續存》二二〇二、下八三二諸版。這些卜辭的前辭形式省略卜字，辭作「干支」貞」，即董氏所謂的「干支貞形式」。正如董氏所說，這種卜辭形式是第四期卜辭的特色之一（《斷代研究例》），故其當屬第四期貞人。再就字體論，末字作「𠄎」（《後》下一一·五、《寧》一·四四六）、「巳」字作「𠄎」（《寧》一·四四六）、「酉」字作「𠄎」（《甲》五四四）、「田」字作「𠄎」（《後》下一一·六、《庫》一六七八、《寧》一·四四六），凡此皆具後期卜辭特色。又貞字作「貞」、問字作「問」，見下辭例：



佚 788

甲 544



據貝塚氏說，作「問」字者即貞人「𠄎」，作「問」字者即貞人「𠄎」；據此，「𠄎」與「𠄎」非屬同期貞人不可了。但「𠄎」的字體比字體纖細的「𠄎」，更要雄大，顯然與文武丁時的書體風格不同。《佚》九八八版中「問」字與「五」字同版，「五」字字體於第二期、第三期習用，「問」字當始於第三期末或第四期初期。以上從文法、字體、風格、以及「問」字的使用進行了分析，可以判

斷非屬第四期初武乙時貞人。

第四期武乙時貞人有上述五個貞人，可見此期並不是不錄貞人時期。陳夢家亦認為武乙時為「卜人不記名」，把貞人摺作為武乙時的例外。武乙時貞人如下：

彭·介·身·貞·武

二 文武丁時期貞人

文武丁時父稱指武乙，而他期亦有父乙稱謂，故從稱謂上不能判斷此期貞人。董氏判斷這期貞人是根據《甲》二九〇七版「于來丁酉父乙祝」、「求又大乙」二辭，認為第一期無大乙稱謂，故此版不屬第一期；辭中的父乙非指小乙，當指武乙，此版屬文武丁時，同版的貞人亦為文武丁時貞人。董氏又從同版關係上探求其他十六個貞人，構成了文武丁時貞人集團（《殷墟文字乙編·序》第十一、十二頁）。但第一期卜辭中亦有「大乙稱謂（《佚》五二〇、《零》一）」，如無他證，則不能認為上述有大乙、父乙稱謂的諸版非屬第一期。因此，大乙稱謂並非是斷定貞人亦時期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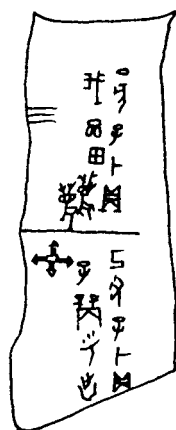
對董氏這一說法，貝塚、伊藤二氏提出了異議，他們認為董氏所謂的十七貞人中，凡確認的貞人可分為二個貞人集團：即介以下的王族貞人、及以下的多子族貞人。他們認為二者中無同版並存例，且前者貞字作𠄎，後者貞字作貞，是不同的貞人集團，這二

個貞人集團都屬第一期貞人集團。貝塚的理由即：介以下的王族貞人可屬第一期貞人，故認為上二個貞人集團的貞人屬第一期，謂：「稱父者即父甲、父辛、父乙，其中父乙的稱謂出現頻繁，有與同時出現的母庚並祭之例（《甲》二九〇七），有時亦見母庚與兄丁並祭之例（《甲》二三五六）。此外，兄戊、兄丁等稱謂亦為第一期武丁時卜辭所共有，這種較多的共性現象應令人注意。這些貞人時代如董說劃為文武丁時，那麼，父乙當為祭祀武乙意，而其他父辛、父甲、母庚稱謂等，只能假定為殷代世系中被遺佚的祖妣。如父乙與母庚的集合、或在世系中被遺佚的可能性是有的，但是，在世時出現由父辛、父甲與母庚集合的這種巧合的可能性甚少。」（《東方學報》京都二十三冊四十九頁）貝塚氏又認為下辭中王族貞人之一的「由」與武丁時貞人「由」見於同版，謂「貞人由」譯者按：原文未定為「叶」所屬的王族貞人集團，可以說在第一期中任職的事實已被確證」（《同上》五十五頁）。關於多子族貞人，



貝塚氏以下版辭為證據，謂：「子蒞為武丁王子之一，經董作賓考證被確認。以後，對此說亦未有爭議，因此，斷該版為第一期迄今亦無爭論。」（《同上》六十一頁）貞人「由」為武丁王子稱作「由」

前
8.10.1



「子」，當屬第一期。如上版。

胡厚宣、陳夢家亦反對董說，胡氏認為是第一期貞人，蓋即武乙時以前的貞人（參閱《甲骨學商史論叢·婚姻考》三、七、《寧滬》、《京津》、《甲骨續存·自序》）

，謂「疑皆當屬於武丁以前，即盤庚、小辛、小乙時之物」（《甲骨續存·自序》）；陳夢家認為亦是第三期貞人，以、為第一期貞人（《考古學報·商王廟號考》第八冊第七、十三頁），後修正此說，把這二者劃為第一期武丁晚期貞人（《殷墟卜辭綜述·斷代》上、下）。陳氏從父母兄子稱謂，甲骨版的出土坑位，以及辭例等方面論證，關於稱謂問題中謂「試比較自與賓組，則知二者相同之多。二組所同的父甲、父庚、父辛、父乙，實即武丁所以稱其父輩陽甲、盤庚、小辛、小乙者，所以二組都是武丁時代的卜辭。」（《同上》一四七頁）。關於坑位問題，陳氏謂「我們認為子組自組和賓組常常出於一坑，而同坑中很少有武丁以後（可能有祖庚）的卜辭，則子組自組應該是武丁時代的」（《同上》五八頁）；又通過辭例分析，認為武丁時亦有「所稱的「子伐」、「子族」、「子屏」，謂「子伐見於賓組字體的卜辭（《乙》二二三六），子族又見於《鐵》一四·二、祐所卜和《甲》二三一五、二三七四。（中略）凡此都是武丁字體。《續》一·四一·五子屏和母庚同版，母庚當是小乙的配偶」（《同上》一四七頁）。陳氏

又指出貞人少稱「子齊」(《同上》一六一頁)，亦稱「候啓」，字體屬武丁時的《續》五·五·二版中亦有「候啓」稱謂(《同上》一四七頁)，故將多、介、子組貞人劃為武丁時貞人。

以上敘述了諸家對董氏所謂的「文武丁時貞人」的不同意見，下面分別討論這些不同意見的正確與否。關於胡厚宣認為的武丁以前的貞人說，陳夢家謂「都是沒有充分的證據的」(《同上》一三九頁)。陳說為妥，胡氏未提出確證，此不作詳論。下面分析貝塚說與陳夢家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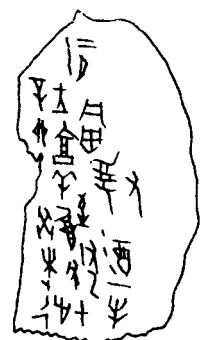
關於父母兄子稱謂，貝塚氏指出武丁時與文武丁時的稱謂巧合的可能性甚小；陳氏認為武丁時的稱謂與自組貞人的稱謂相同者為多，故二者同期。二氏的立論是一致的。文武丁時只有一個父稱即父乙，而文武丁時的貞人介、多、少等不可能有父甲、父庚、父辛等稱謂，因為甲、庚、辛、乙之父名稱謂可作為第一期貞人之證。如上述，以上貞人除父稱有父乙(武乙)外，還有父甲、父庚、父辛稱謂，母稱有母丙、母庚、母壬，兄稱有兄丁、兄戊，故不能將有父乙、父甲、父庚、父辛、母庚、兄丁稱謂的貞人劃為第一期。

(父甲) 父甲於第一期稱陽甲 第三期稱祖甲，但亦有稱父甲者不屬這二期的(《前》一·二四·四、八·五·四、《後》上五·四、《柏》一四、《庫》七一五、《文》

柏 14 七 838



拾掇 2.170 續存下 206



三一、《乙》四五六、《掇》
二、一七〇、《京》四〇五
六、四〇五八、《東方》一
三。如上述《柏》一四版中

的「冂」字為貞人稱所用，此字體始於第三期末，或第四期武乙時，此字於第一期作「」，絕無作「」例。《掇》二、一七〇版的「冂」、「冂」字體於第一期中絕無，又此版有父乙稱謂，而第三期無父乙稱謂，故不屬第三期。卜辭中十二月作「」，此種寫法僅見於第一期，第二期、第四期文武丁時（參閱《殷曆譜》），故此版非屬第五期。由此可見，《柏》一四版辭既不屬第一期，亦非屬第三期、第五期。那麼，辭中的父乙必當指武乙，屬文武丁時，其中父甲即指武乙之甲名兄弟。下版中有兄甲稱謂，證明武乙有甲名兄弟。下版中貞人乙稱兄甲，如按董說乙屬文武丁時貞人，但與字體不合，文武丁時王字不作「」（見下版）；此兄甲於第五期卜辭當稱父甲，而第五期絕無父甲稱謂。如從貝塚說，乙為武丁時貞人，但第一期卜辭亦無兄甲稱謂，連第二期卜辭中亦未見父甲稱謂。乙屬武乙時貞人，那麼，兄甲為武乙兄弟，於文武丁時稱父甲（武乙時王字用例，參閱《佚》九八八版）。武乙時有兄甲，文武丁時又有父甲稱謂，

金 415



故武乙有甲名兄弟。父甲稱謂不僅見於第一期、第三期，亦可能見於文武丁時，上述非屬第一期、第三期的父甲稱謂當屬文武丁時。

(父庚)

父庚於第一期稱盤庚、第三期稱祖庚，但亦有稱父庚者非屬這二期的（《續》一·三三·五、《鄴》一·三九·一一、三·四二·三、《庫》一〇八三、一一三五、一七一四、《粹》四四九、《甲》二二〇七、《遺》五三〇）。下版中除父庚稱謂



外，又有父丁、父辛、父癸稱謂，稱父丁（康丁）、父辛（康辛）者唯獨武乙時有。如後文（《父母兄弟稱謂》）所述，武乙有父癸稱謂，可見《鄴》一·三

九·一一版當屬武乙時，武乙時有父庚稱謂。如武乙時有父庚稱謂，那麼，康丁時亦當有稱兄庚者，而康丁卜辭確實亦有此稱謂，這充分證實了上述論點（參閱《父母兄弟稱謂》）。《遺》五三〇版有辭「...トト...立出...」，其中貞人多稱父庚，多為武乙時貞人，稱父庚者亦當屬武乙時，可見有父庚稱謂的貞人多未必屬第一期。

(父辛)

父辛於第一期稱小辛，第四期武乙時稱康辛，卜辭中所見武乙時的父子稱謂於《甲》四八八、二六二二、《乙》八九三六、《南誠》八、《京》二九三四、《粹》二七七、《續》一·三四·二、《鄴》一·三九·一一、《東方》一·一諸版。貞人亦稱父辛見於《京》二九三四版、貞人以稱父辛見於《甲》四八八版，如上所述，這二

貞人屬武乙時，故武乙時亦當有父辛稱謂

(母丙)

第一期貞人亦稱母丙(《乙》七·一三〇)，又《甲》三〇·四七版有辭「 \uparrow 」 \uparrow 」 \uparrow 」 \uparrow 」，貞人亦稱母丙，就此論亦可屬第一期貞人，但有母丙稱謂的並不限於第一期，如《前》一·二八·四、《京》八〇·五版辭亦有母丙稱謂，這二版字體當屬文武丁時，可見有母丙稱謂的貞人亦未必屬第一期。

(母庚)

第一期有母庚稱謂(《鐵》一·二七·一、《前》一·二九·三、《林》一·一三·一四、《續》一·三·一、《遺》三·七一、《續存》下二二四、《外》六)；

又貞人亦稱母庚見於《續存》下五九三、《甲》二·三五六版，以稱母庚見於《柏》一〇版，然稱母庚見於《京》三·一·二·三版，就此而論，上述貞人可屬第一期。但下版中有母庚與父乙稱謂，顯然非屬第一期、第五期。稱父乙者於第一期武丁時指武丁之父小乙，第四期文武丁時指武乙之父武乙，第五期帝辛時指帝辛之父帝乙，但《南明》六·一·三版既不屬第一期，也非屬第五期，辭中的父乙當指文武丁時的父武乙。因此，母庚是武乙之配偶，文武丁時亦有稱母庚，可見有母庚稱謂的貞人未必屬第一期。



南明
613

(母壬)

第一期貞人亦稱母壬(《乙》五·二·六九)，又貞人亦稱母壬見於《甲》三〇·四·五版辭，然稱

母壬見於《前》八·一四·三版辭，上述貞人可以作為第一期貞人，但是，母壬稱謂者除第一期外，亦見於第二期（《前》一·三〇·八、《後》上七·二、上七·三、《明》一二三）、第四期（《甲》二九〇二、《乙》一三二九、八六六一），可見貞人以、₈、從未必屬第一期。

（兄丁） 兄丁稱謂於第一期習見（《鐵》一四五·三、二五四·二），又貞人亦稱兄丁見於《甲》二三五六版，以稱兄丁見於《鐵》五四·二版，₈稱兄丁見於《後》上七·六版，因此上述貞人可以作為第一期貞人。但下版有兄丁稱謂，可見文武丁時亦有兄丁稱謂。此版的「干支貞」形式、「貞」字使用，可知它決非屬第一期或第五期，辭

粹
373



中的父乙當指文武丁之父武乙。文武丁時有稱兄丁，故兄丁當為文武丁之兄。

（兄戊） 兄戊稱謂於第一期習見（《鐵》一二一·三、一五七·一、《乙》四六二六），又貞人亦稱兄戊見於《乙》四〇九版，因此上述貞人可以作為第一期貞人。但是，《甲》一八二版「己未卜五甲子午用」，《乙》九〇七一版「口中卜五甲子午用」辭中的「兄戊」不屬第一期，「甲」字始見於貞人亦，故凡此均屬武乙以後。

如上，從父母兄的稱謂上已無法確證上述貞人屬於第一期。

下面討論甲骨出土的坑位問題。陳氏謂子組、自組的貞人版與第一期的賓組貞人版出於同坑，坑中很少出武丁以後的甲骨。據董作賓《甲編·自序》報道，一區第九坑出土的有第一期、第二期、第五期卜辭，二區第二十六坑出土的有第一期、第二期、第四期卜辭，三區第二十四坑出土的有第三期、第四期卜辭。陳氏承認這點，認為從第九坑中出土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五期卜辭，以及廩辛卜辭與子組卜辭，從第二十六坑中出土了武丁、祖庚與自組卜辭（《卜辭綜述·斷代》）。上為陳說概要，但此說不能作為自組、子組貞人屬第一期的證據。

下面討論卜辭辭例問題。分別討論貝塚氏引證的二版、陳氏引證的六版。如上所述，貝塚氏認為《卜》一四一版中屬王族貞人之一的「由」與武丁時貞人「由」同版，故把由劃為第一期貞人。但卜辭中由字亦有不作貞人名者，如辭「工門卜貞由一」（《甲》二一二八）、「貞由立由」（《甲》二一二一）、「貞由立由」（《京》二〇九七），因此，《卜》一四一版的由字未必可作貞人名，當然亦不存在與貞人出的同版關係。又貝塚氏及陳氏認為《前》八·一〇·一版的貞人「子指」「子鬯」，「子鬯」為武丁時人名，因此貞人「子屬」第一期。但「子某」稱謂除第五期外，其他各期均有（參閱後文《殷封建》第三節），故把「子某」均作武丁之王子不妥。又第一期卜辭習見的「子某」於後期卜辭亦有，如「子澹」（《粹》一二六三）、「子果」（《京》三九七四）

、「子介」(《前》六·一九·五、《京》二〇六九)、「子然」(《寧》一·四九四)、《誠》三五〇、《撥》一·四三二)、「子然」(《甲》七八六)、「子用」(《京》二〇九四、三一三〇)、「子集」(《粹》四一〇)。這些稱謂見於第一期，而上述諸版就卜辭形式、字體論，當屬第四期，那麼，這些稱謂亦見於第四期(參閱《殷封建》第三節)。因此，後期卜辭亦可能有「子」稱謂，而從此稱謂來看，凡把稱「子」的貞人劃為第一期為時過早。陳氏認為貞人介、母稱的「子」(《甲》二八〇、三〇四七)、母稱的「子」(《甲》三〇四七)、「子」(《甲》三〇四七)與「母丙」併見於同版，貞人母稱「子」(《甲》三〇一三)與「母庚」併見於同版；「子」見於第一期《鐵》一·四一·五、《甲》二三一五合二三七四版，母丙、母庚為第一期的稱謂，故上述四例中的「子」均屬第一期，並把有上述稱謂的貞人介、母作為第一期。但「子某」稱謂除第一期外，又見於他期，母丙、母庚稱謂亦不是第一期特有的，又見於文武丁時。因此，陳氏的引證不能成立。又，陳氏以貞人介稱的「子」見於第一期《續》五·五·二版佐證，而某列、某之稱謂見於第一期，以及他期例簡直不勝枚舉(參閱《殷封建》第一節)，因此陳氏的這一引證不能成立。

以上，從稱謂、坑位、辭例等方面討論了貝塚、陳夢家兩氏的第一期貞人說，他們的立論都不能成立。如從這兩氏說，則會產生卜辭形式、字體演變上的混亂。

如上述，董氏作為依據的大乙稱謂已見於第一期（《佚》五七〇、《零》一），故此論證不完整；而貝塚、陳夢家兩氏的意見亦不確實，那麼，董氏所謂的文武丁時十七貞人當劃為哪一期呢？

這些貞人所習用的貞、貞字，亦為武乙時貞人所用，卜辭形式屬第四期的辭例有《佚》九八八版「西貞王田」（武乙時五字用例，參閱前述《金》四一五版的「父甲」稱謂），看來貞字的使用不能溯至第三期以前。如上述，用貞字的貞人介、乙、以為武乙時貞人，且介稱父乙、母庚、兄丁，乙稱母庚、兄丁，乙稱父乙（《甲》三〇四六）、兄甲、兄丁，故在文武丁時父稱武乙，有庚名之母、丁名之兄。武乙時又有甲名之兄，看來介、乙是延及文武丁時的貞人，是任職於武乙、文武丁二王朝的貞人。因此這些貞人有父甲、父乙、父庚、父辛、母丙、母庚、母壬、兄甲、兄丁、兄戊等稱謂（參閱前述及後文《父母兄弟稱謂》）。就貞字使用及稱謂論，可知介、乙、乙是由武乙延及文武丁時的貞人，董說的結論至確。

同版關係			
介	後下 24.10 南無 156	佚 7 586	乙 8686

介、乙、乙是由武乙延及文武丁時的貞人，從同版關係上可進一步探得貞人介、乙、乙、乙、乙、乙、乙，如表所示。

（備考）

令	同版關係
乙 4758 4942	子
乙 4949 4758	丑
乙 4758	寅

做	同版關係
續存下 585	絲

○ 亥 · 巳 甲 3045
 ○ 子 · 寅 乙 4758 4856 後下 425
 ○ 欄 · 丑 乙 4814 4758
 ○ 子 · 丑 乙 4949 後下 41.9 菁 11.19

董氏的十七貞人除上述八人外，還有九人，其中使用閔、貞字的貞人有由、巳，特別是由稱父乙（△前▽六·一九·五），這兩個貞人的字體、書體風格與上述八個貞人的類似，可以劃為文武丁時貞人，但對其他貞人還必須加以討論。（欄又作𠄎△△乙▽五·一二三▽、𠄎△△乙▽三三五○▽、欄△△乙▽四八五六▽、欄△△粹▽一五六六▽、欄△△前▽四·一二·八▽、欄△△京▽三一三三▽）

1 中 貞（董氏引用例） 癸酉卜史貞東若 △乙▽八三〇

董氏認為貞與貞人丑同版，貞與丑為同版貞人，但此辭中釋作「貞」的字作閔，不作貞，故貞是否為貞人名尚疑。卜辭中貞字作貞人名除第一期外未見，上例恐不能證明貞為貞人名。

- 2 重 （同上） 戊辰卜車允咬貝今生 □ △乙▽三二四
- 3 采 （同上） 丙午卜萬 □ △乙▽三六七
- 4 菁 （同上） 己酉卜幸今夕其雨 △乙▽三八

上述三個貞人僅見於引例，是否為貞人名尚疑，而把來釋為萬亦難通。

5 倝 (同上) 庚子卜 匪出不丕鬼 《乙》四四

董氏根據《佚》五〇二版上有「十又卜貞貞人」，判斷「倝」字與「貞」為同期貞人，又由介署名的《前》八·六·一版「X米卜因匪出於日」辭，得出該貞人與介屬同期的結論。「倝」與「倝」是否為同字暫且不論，如上述的論證法成立，那麼，《甲》一六五四版「十又卜貞貞人」中的「倝」與第一期貞人亦為同期貞人。查卜辭絕無「倝」字，因連用例，「倝」字亦見於第一期，故不能作貞人名。

6 𠄎 (同上) 癸亥卜 貞貞人 今夕亡 田八月 《後》下一六·一六

庚辰卜 貞從系 田 《乙》一二四

上二辭例的書體風格、用法有異，前者屬第一期，後者屬後期卜辭。董氏以《後》下一六·一六版為證，斷「𠄎」為貞人名。但後期卜辭中「𠄎」為貞人名僅見上一例，故存疑。

7 倝 (同上) 庚寅卜 衛王品司祭 巳不二月 《新》三五·一 (《甲》二四·一 同版)

倝的辭例見於《京》三〇五一版，貞人倝又作倝，見於《鐵》一四·二、《佚》四五四、五八一、八一六、《新》三五·一、三三八、《甲》二四·一、二五〇、三〇〇三、《乙》七九、一五九、二三四、八五〇五、《京》二五二〇、三〇五一、《續存》一二八五諸辭。卜辭中倝(《乙》三三五〇)、倝(《乙》四八五六)有作倝(《粹》一五

六六) 微 (《京》三一二三)，根據殷人這種書習，微、借亦當為一人，其用法與字體均屬第四期。從董說，微為文武丁時貞人。

要之，董氏例舉的十七個貞人中，可確認為文武丁時的貞人有十一人，即介、以、乙、令、子、升、微、絲、由、凶、微貞人等，其他則有疑問。此外，還有屬文武丁時的貞人，如下：

- 亞 拾掇 1.22 𠄎 𠄎 𠄎 亞 𠄎 𠄎 (佚 825 鄴 1.43.2 乙 4677 七 5 27 京 1618 3042)
- 日 乙 43 十 𠄎 𠄎 日 𠄎 …… 𠄎 …… 𠄎 …… (乙 100 107)
- 𠄎 拾掇 1.284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 𠄎 乙 443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 𠄎 佚 108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 𠄎 …… 𠄎 …… 𠄎 ……
- 𠄎 甲 3014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 𠄎 乙 4860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 𠄎 文 82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上述貞人用𠄎或𠄎字，字體纖細，具有這期書體風格。

文武丁時的貞人有以上十九人，將此十九個貞人與陳說的第一期午組、自組、子組貞人及其附屬貞人對照如下：

以上襲用董氏的引例。如上所述，這些是否為貞人尚疑。

界(界) 參閱《同上》第一六六、一八四頁

貞人界見於《林》二·二二·九、《明》一一一四、一九四八、《南師》二·一七四、《京》四一五諸辭，諸版中的「界」均屬第一期。但陳氏引證《前》一·三七·六版的界不是貞人名，不能以此為自組貞人。

勿(勿) 參閱《同上》第一六六頁

陳氏引證的諸辭中未見貞人名「勿」，存疑。

嘏(嘏) 參閱《同上》第一六六頁

陳氏的證例是「I 81 嘏 介 夬 口」(《南坊》四·一五五)辭，而《前》六·一六五、《董文》一六、《續》四·一二·五、《卜》二二九、《甲》一四一、《掇》一三二八、《南坊》四·一五五、《外》四·五七諸辭中均無嘏貞連用例，如辭「品 人」(《續》四·一二·五、《掇》一·三二八)、「彳 日 卜 品 介 夬 口」(《外》四·五七)，皆用為人名或地名，而不是貞人名。

𠄎(𠄎)·術(術) 參閱《同上》第一六六頁

陳氏把𠄎·術·術看作三個貞人，其實當為同一貞人。

豕(豕) 參閱《同上》第一六六頁

陳氏的證例是「フト才且フ」(《乙》三三)辭，承作為貞人，尚需進一步確證。

亞·日·白·弓·山·舟·灼

陳氏將亞、灼作第一期貞人，此說誤。陳氏未列舉日·白·弓·山·舟等貞人，而這些貞人當屬第一期。

要之，除兩者共有的貞人外，陳氏所舉的其他貞人不能確認為第一期。以上討論了各家對貞人說中爭議最多的文武丁時貞人，並得出如下文武丁時貞人：

亦·弓·白·令·子·丑·徂·絲·由·凶·倍·亞·日·白·口·弓·山·舟·灼

五 第五期帝乙·帝辛時期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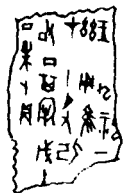
帝乙時父稱指文武丁，帝辛時父稱指帝乙，但僅以父丁、父乙稱謂還不能判斷這期貞人。因此，董氏注重卜辭形式即「干支王卜貞」、「干支卜王貞」，謂是王親自卜貞形式，認為是第五期的特征。董氏認為這種卜辭形式的字體與他期明顯有異，故以此為判斷第五期的依據

董氏所謂的第五期卜辭中有父丁、父乙稱謂，如下辭例。帝乙時父稱為文武丁，帝

續
1.32.1



遺
391



前
1.26.1



譜中已明確第五期卜辭包含帝辛卜辭，僅以用法、字體是難以區別這兩者的。董氏列舉以下四人為此期貞人，陳氏又補充了兩人，如：

- 夨 (董氏引例) 癸亥卜黃貞王旬亡畎在九月征人方在雇葬 《前》二，六，六
- 然 (同上) 癸酉卜在云莫河邑泳貞王旬亡畎惟王來征人方 《金》二七八
- 徇 (同上) 癸丑卜徇貞王旬亡畎在三月甲寅祭虎甲嘗芑甲芑芑甲 《珠》二四五
- 亼 (同上) 乙酉卜在洑立貞王步于淮亡災 《金》五七四
- 今 (陳氏引例) 癸未卜今貞王旬亡畎在十月甲申翌日小甲 《金》七四三
- 夨 (陳氏引例) 己亥卜夨貞王賓... 歲亡尤 《甲》二七

上述貞人究竟屬帝乙還是屬帝辛時，董、陳兩氏均未涉及，下面加以討論。

夨 董氏的引例中載九月癸亥因征伐人方于雇地，據後述《夷方征伐曆譜》知征伐夷方為帝辛王八祀、王十祀，九月癸亥在雇地事當在王八祀（第二篇第二章），故貞人夨屬帝辛時貞人。

董氏的引例中有征伐人方記事，此征伐在帝辛王十祀。又《前》一·一九·五版「癸未卜貞王旬亡畎在正月甲申祭祖甲魯陽甲」辭中記載正月甲申祭祀事，據後文《祀譜》可知這一祭祀與帝辛王廿祀正月甲申的祭祀相符，作當屬帝辛時貞人。

上《金》五七四版與《前》二·一六·三版綴合，此綴合版上的干支及其記事與《庫》一六七二版一致，二版為同時所卜。《庫》一六七二版中有王十祀十二月甲午夕祀的記事，這與帝辛王十祀的祭祀相符，知《金》五七四版屬帝辛時，作當屬帝辛時貞人。

卜辭中所見貞人猶於《前》一·四二·一、《後》下二·八、《珠》二四五、《續存》下九六六等版，據後述《祀譜》可知《前》一·四二·一版中的祭祀為帝辛王廿祀，《後》下二·八、《續存》下九六六、《遺》二四五諸版中的祭祀分別為帝乙王四祀、王八祀、王九祀，故猶當屬帝乙、帝辛時貞人。

據《祀譜》，上《金》七四三版中的祭祀為帝乙王八祀及至王九祀，貞人作當屬帝乙時貞人。

《前》的卜辭僅見上一例，還不能確證屬哪一王，暫定為帝辛時貞人。

第五期貞人有如下六人：

貞·作·猶·立·令·夆

第二 卜辭中父母兄子稱謂

各期卜辭上的父母兄子稱謂同名者甚多，要識別它也是不容易的事。但在卜辭斷代上區別同名稱謂却是最基本的條件，這個問題必須弄清。董作賓在《斷代研究例》、《小屯·乙編·序》、《大陸雜誌》、陳夢家在《殷墟卜辭綜述》中曾有過論述，但都沒有解釋清楚。下面分父、兄、子稱謂與母的稱謂來考證這些稱謂的系列、隸屬的關係。

一 父·兄·子稱謂

上述貞人的時代已明，下面討論貞人所用的父、兄、子稱謂，可大致了解稱謂與時期的關係，又通過分析父、兄、子稱謂的相互關係，可了解到稱謂用於何種關係。下面以這兩個方法來討論分析。

1 貞人與父兄子稱謂的關係

貞人與父兄子稱謂的關係如下表：

第二						第一						時期	
月	日	得	禾	餘	木	四	丙	吉	丙	解	火	己	貞人稱謂
									甲 3150	乙 7438	前 1.24.3	鐵 1224	父甲
							鐵 153.3	乙 1714	乙 1885	鐵 85.3	續 1.29.1	鐵 145.3	父乙
													父丙
卜 278	戩 6.1	續存 1506		後上 5.8	前 5.4.5								父丁
	後上 5.11			粹 377									父戊
													父己
						京 1160			乙 6724	乙 6408	鐵 1.33.1	前 1.26.6	父庚
							乙 918			乙 6744	乙 7767	南誠 8	父辛
													父壬
													父癸

六〇

已刊資料中

，所有的貞人與稱謂見上表。據此表，雖不能說明卜辭中全部的父母兄弟稱謂，但能窺視出基本概貌。第一期武丁時貞人有父稱：父甲、父乙、父庚、父辛。兄稱：兄丁、兄戊。根據《史記·殷本紀》可知稱謂中的父甲即陽甲，父乙即小乙

第四期					第三期				期				
子	絲	由	𠂔	𠂔	介	彭	景	符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甲 2779	京 4048	甲 3918	甲 2502				
		前 6.19.5	甲 3046		佚 599								
										明 12.11	戩 6.2		
					甲 2907								
										甲 2695			
			遺 530			甲 2779			甲 2748		通 別 2.4.6		
				甲 488	京 2934	甲 2622							

父庚即盤庚、父辛即小辛。《史記》未見兄丁、兄戊稱謂，但由卜辭可知武丁時有稱兄丁、兄戊者。第二期貞人有父稱：父丁、父戊、父己、父庚。兄稱：兄己、兄庚、兄壬。子稱：子癸。第二期的父丁即指武丁或武丁之兄丁，父戊即武丁之兄戊，父己、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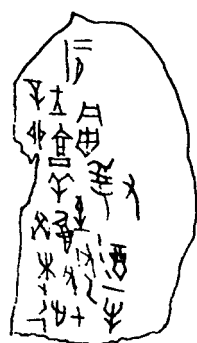
第二期						第一期						時期
月	日	時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寅
												兄甲
												兄乙
												兄丙
								鐵 254.2	卜 288	京 777	鐵 145.3	兄丁
									鐵 121.3			兄戊
佚 397	續 1.93.10			明 232								兄己
粹 111	粹 329		南明 356	遺 356	粹 325							兄庚
												兄辛
	後上 7.11			文 334								兄壬
												兄癸
												子丁
					明 21							子癸

庚為貞人曰與作所稱，因為這二個貞人是延及第三期的貞人，他們所稱的父己、父庚即指祖己、祖庚。兄己、兄庚即指祖甲之兄祖己、祖庚，兄壬未見於《史記》，根據子癸稱謂，知第三期康丁時有癸名兄弟。第三期康丁時有父稱：父甲、父丁、父己、父

柏 14
七 B 38



拾掇 2.170
續存下 206



前 1.24.4



上《掇》二·一七〇版不屬第一期，又辭中有父乙稱謂，亦不屬第三期；卜辭中十二月作卅見於第一期、第二期、第四期，他期未見（《殷曆譜》），故此辭亦不屬第五期。除第一期、第三期、第五期以外，稱父乙者必指文武丁時的父武乙，《掇》二·一七〇版屬文武丁時，父甲應是武乙之甲名兄弟，由《柏》一四、《前》一·二四·四版可佐證。《柏》一四版中的甲字始用於武乙時貞人祭，此版亦屬文武丁時。《前》一·二四·四版中的「𠄎」用語見於《續》一·八·七、《林》一·一二·四版，諸辭的「干支卜」形式與《前》一·二四·四版相同，屬第四期，故此版屬文武丁時。以上三版均屬第四期。其中《掇》二·一七〇版屬文武丁時，可知武乙有甲名兄弟，在文武丁時稱父甲。《史記》中未載武乙有甲名兄弟，但根據兄甲稱謂證明了上述這一事實。

（兄甲） 兄甲稱謂見於下列三辭。陳夢家謂《鐵》一七九·二版屬第一期（《卜辭綜述》第一四七頁）、《金》四一五、《掇》一·六〇版屬貞組貞人卜辭（《同上》

鐵 1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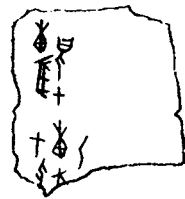
前 1.38.7



金 415



拾掇 1.60



第四五三頁。金鐵 1.7九、二版

的出字於第一期作出，作出字習見於第四期，又此版字體纖弱，與第一期雄大的書體不同，當屬後期卜辭。《金》四一五版有貞人乙署名，《掇》一、六〇版書體亦纖弱，按陳說上二版屬乙組貞人卜辭，那麼，這三辭均屬第四期。《金》四一五版中貞人乙稱兄甲，乙為武乙時及文武丁時貞人，此兄甲或指武乙兄、或指文武丁兄，又第五期無父甲稱謂，故不能斷兄甲為文武丁兄，當為武乙兄。武乙時的兄甲於文武丁時稱父甲，與文武丁時《掇》二、一七〇辭中的父甲稱謂相印證。

如上，武乙時有稱兄甲，文武丁時有稱父甲，武乙有甲名之兄已證實，《史記》佚文。因此，除第一期、第三期外，文武丁時也有稱父甲，凡非屬第一期、第三期的父甲稱謂當屬文武丁時。陳氏認為第一期有父甲、兄甲稱謂（《卜辭綜述》四五二、四五三頁），這是因為他把自組貞人劃為第一期、又把凡有稱父甲、兄甲的諸辭看作第一期的緣故。第一期貞人乙、丙等辭例中無稱父甲、兄甲例，陳說不可從。

第一期 父甲 鐵 1.4 37.4 122.4 前 1.24.2 1.24.3 126.6 後上 25.7 林 12.8 蓋帝 176 177 178 197 180 續 1.27.8 1.27.9 1.28.2 1.34.1 庫 584 1816 粹 1254 七

第三期 父甲

後上 1001 P
 5.3 下 33
 戩 182 甲
 6.13 下 3150 乙
 通別 207 2523
 誠 2.1a.6 2680
 續 2737
 金 1.28.1 3187
 佚 1.34.3 3476
 166 7263
 266 7438
 541 8068
 891 南無
 338.6 37
 347.1 師
 庫 775 2.42
 京 1633 京
 773
 粹 1197
 92 續存
 314 241
 332 283
 334 284
 335 285
 336 307
 337 997
 338 1000

文武丁時 父甲

前 762 428 339
 1.24.4 下 586 571
 8.5.4 763 588
 後上 589
 5.4 606 590
 柏 607
 14 608
 庫 609
 715 610
 文 611
 311 612
 乙 631
 9.5.6 掇 1.199
 2.170 京 1.200
 4056 京 1.201
 4058 東方 2502
 1.3 4034 2692
 4038 2779
 4049 2799
 4050 3652
 4051 3918
 4052 摠 92
 4053 摠 314
 4054 36 332
 4055 70 334
 續存 1.389 335
 1844 南 336
 下 明 337
 338

武乙時 父甲

鐵 179
 金 415
 掇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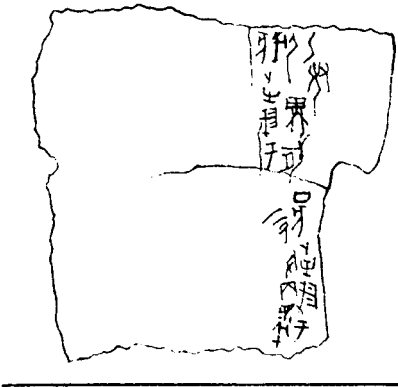
(二) 父乙

父乙於第一期稱父小乙，第四期文武丁時稱父武乙，第五期帝辛時稱父帝乙，父乙當屬這三期。此外，這三期中未見兄乙，兄丁稱謂，證明父乙稱謂一定屬這三期。

第一期 父乙

鐵 1.8.16 2833 乙 524
 25.1 2806 528 844
 37.2 2910 554 866
 85.3 2977 646 889
 124.2 3068 747 938.6
 145.3 3200 869 1.44.8
 153.3 3216 956 3.35.6
 157.2 3321 1091 庫
 171.3 3337 1264 483
 196.1 3344 1369 1020
 237.2 3375 1588 1288
 254.2 3381 1714 1616
 262.2 3383 1837 1701
 1.24.5 3394 1881 文
 1.25.1 3401 1885 313
 1.25.2 3402 1920 314
 1.26.2 3655 1941 315
 1.38.3 3700 1983 316
 7.23.1 3933 2003 七
 182 3995 2036 130
 183 4054 2040 遺
 22.6 4511 2171 524
 184 4516 2181 184
 185 4600 2277 882
 23.7 4626 2280 971
 186 4671 2293 誠
 卜 4821 2494 159
 5.14 4821 2494 159
 23.8 4934 2509 金
 573 5010 2525 391
 614 5222 2709 625
 645 5243 2732 637
 佚 林

乙
3521



帝辛時

父乙

前

三 父丙、兄丙

(父丙)

下辭中有稱父丙，此辭為「干支卜」形式，字體纖細，殆與貞人、夆等辭相類。陳氏認為此辭是「午組」卜辭，屬第一期（《同上》）

第一六二、四五二頁），並謂第一期父丙於第二期稱祖丙，

由第二期祖庚時卜辭《前》一·二二·八版中「祖丙」可證

（《同上》第四五四、四五八頁）。如上所述陳氏的所謂午組

卜辭不屬第一期，而屬第四期，父丙稱謂當屬第四期。第五

期有稱「祖丙」（《續》二·八七三），與第四期父丙相印

文武丁時父乙

1.6	231	前	1002	坊	7431	5317
2.3	611	1.25.3	1003	5.42	7487	5408
書道	1013	4.26.7	下	京	7594	5469
2423	619.5	25	757	7705	5473	
8.4	2889	後	187	758	7706	5657
續存	2907	後上	209	759	7745	5839
262	3046	7.5	210	760	7809	6055
下	405	乙	211	761	7815	6202
206	7900	11.10	212	762	7862	6215
下	8566	續	213	763	7908	6235
742	下	1.28.8	214	764	8008	6265
764	外	1.29.6	外	766	8278	6344
425	外	披	35	767	8298	6376
		披	302	768	8462	6408
		續	零	769	甲	6424
		拾	32	770	3511	6687
		掇		807	掇	6691
	1.65	214		1157	1.64	6732
	2.170	599		1156	1.189	6744
	南	柏		1466	1.190	6774
	明	8		2088	1.191	6779
	479	粹		續	2.110	6927
	507	119		存	2.474	7061
	613	373		39	南	7087
	614	375		48	輔	7183
	京	1039		119	7	7231
	765	七		287	明	7233
	2939	B		288	615	7262
	3072	29		289	師	7282
	東方	X		286	1.43	7309
	1.2	3		995	2.53	7422
		甲				

(兄丁) 如上文《貞人與父子稱謂關係》中指出，第一期、第四期貞人有稱兄丁，故第一期武丁時有兄丁稱謂，又第四期貞人亦、 β 、 γ 以有稱兄丁，董作賓認為文武丁時有兄丁稱謂（《小屯·乙編·自序》）。下《後》上七·五版卜辭形式、字體不屬後上 7.5 丙片卜辭見于《辭》373 同文。

甲 2356

丙片卜辭 = 卣

第一期、第五期，辭中的父乙指武乙，此版屬文武丁時。又《甲》二三·五

六版中有貞人亦署名，除兄丁稱謂外，還有母庚稱謂，如後述文武丁有稱母庚，而武乙無此稱謂，故此版亦屬文武丁時。上二辭中的兄丁稱謂屬文武丁時，董說為妥。陳夢家舉《甲》二〇九二、二〇九三、三一五四諸辭，認為第三期有稱兄丁（《同上》第四五六頁）。但是，《甲》二〇九二、二〇九三辭中無兄丁稱謂，而《甲》三一五四版字體屬第四期，故陳氏的舉例不足為據。

(子丁) 子丁稱謂有數版（見後引），子字均作子、 β 、 γ ，殆屬第四期。貞人亦署名的《庫》一九八八版中有子丁稱謂，那麼，貞人亦當屬文武丁時，子丁為帝乙兄，亦庫 1988 丙片卜辭見于《辭》即帝辛諸父，但未見帝乙時有稱兄丁、帝辛時有稱父丁。如上所述，文武丁時有稱兄丁，子丁辭例字體屬第四期，那麼，子丁是指文武丁的兄丁、武乙之子。由此看來，稱子丁的貞人亦可能在武乙時已任職。

第二期 父丁

前 1.26.3

1.26.4

1.26.5

5.4.5

後上 5.6

5.7

5.8

19.8

19.9

19.14

25.14

下 20.17

戩 3.8

6.1

6.2

6.3

6.4

6.5

6.6

6.7

18.10

18.14

明 32

92

240

文武丁時兄丁

鐵 41 庫 鐵 續 3991 477 795 庫 後 1506 明 327 1206 1.31.2 293
54.2 下 214 101.3 1.32.1 4065 481 810 1095 上 352 329 1223 1.31.3 447
1.39.5 前 209 231 145.3 4066 515 840 1644 4.17 624 353 378 1291 1.31.4 698
後 183 外 301 176.2 4067 528 727 粹 5.5 354 七 1316 1.31.5 740
上 513 254.2 187 4068 531 851 20 5.9 355 W 1328 1.31.6 836
7.5 甲 3083 1.38.1 4069 556 乙 55 21.13 618 3 1344 1.32.2 877
7.6 乙 1.39.1 4070 616 766 99 25.7 坊 20 1588 1.32.3 954
林 1754 1.39.2 4071 617 4521 237 27.10 2.62 32 粹 1.32.4 1211
114.5 3251 1.39.3 391 4072 619 4603 330 29.6 4.363 65 279 2.9.3 1556
佚 3651 1.39.4 4074 621 4925 364 38.9 寧 遺 299 蓋 帝 1733
449 3662 1.39.6 4075 622 5399 365 戲 3.193 360 301 144 2360
850 4684 6.64.7 書 道 623 5405 366 5.15 京 380 302 188 林
3.96.1 5338 後 上 8.6 624 8922 367 6.8 3245 725 305 佚 1.21.5
粹 6761 22.6 續 存 626 8188 368 23.7 3248 848 307 172 通
843 7353 卜 1458 續 續 370 1.31.1 3273 890 309 395 別
文 7371 288 寧 2 372 1.31.5 3280 金 376 397 2.4.8
332 拾 掇 1.13.1 1804 1.93 64 374 1.31.6 3281 76 484 567 2.7.6
遺 843 1.198 1.43.7 1815 1.116 84 506 1.32.5 3282 414 1212 881 2.8.7
甲 2.9 下 1816 1.119 91 933 佚 3283 540 文 893 卜
611 2.140 京 帝 747 1.170 111 遺 遺 175 誠 275 業 67
2292 2.194 194 1.193 拾 掇 634 415 3284 157 317 1.27.1 278
2356 775 195 1.207 1.208 1.421 金 業 318 1.30.4 續
3576 777 佚 1.209 2.34 南 輔 甲 319 1.42.14 1.194
乙 778 132 明 1.210 60 635 3.42.5 甲 320 1.44.12 1.30.1
5797 續 存 1.346 京 明 413 3.44.6 續 存 乙 321 庫 1.30.2
1214 291 1682 京 明 635 3.44.9 存 乙 322 1054 1.30.3
南 下 1.39.5 3803 417 754 1.39.11 1497 7136 323 1175 1.30.5
1504 8939 324 1180 1.30.6
1505 南 326 1198 1.30.8

第一期 兄丁

第五期 父丁

武乙時 父丁

無 126 師 254 京 776

武乙時 子丁 庫 1988 佚 425 文 377 乙 8713 8826 9043

(五) 父戊、兄戊

(父戊)

父戊稱謂除第一期、第五期未見外，見於其他三期，如下。《文》三三

第一期

未見

一版有貞人所的署名，

第二期

文 331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當屬第二期；《粹》三

第三期

粹 311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一一版有父己（祖己）

第四期武乙

乙 5377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同版有父丁）

稱謂，當屬第三期；《

第四期文武丁

甲 2907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同版有父丁）

乙》五三九九版辭是「

第五期

未見

干支卜」形式，有父丁

稱謂，當屬武乙時，《甲》二九〇七版有貞人所的署名及父乙稱謂，當屬文武丁時。陳夢家認為第一期亦有父戊稱謂，並列舉了第一期數版辭作為「賓組及其他」（《卜辭綜述》第四五三頁），但這些辭例均不屬第一期。陳氏又列舉了自組、子組、午組貞人作為第一期的諸版辭，但如上述這些辭例亦非屬第一期，第一期無父戊稱謂。

(兄戊)

兄戊稱謂見於第一期及第四期文武丁時（見下引），但陳夢家否認文武

丁時有兄戊稱謂，這是因為他把貞人所劃為第一期的緣故。陳說不妥，此不再贅述。

第一期 鐵 121.3 平 米 卜 辭 內 五 鼎 字 亦 竹 不 日

第四期文武丁時 乙 409 口 中 卜 亦 五 鼎 字 亦 竹 不 日

第二期 父 戊 後 上 511 粹 377 文 330 331 拾 掇 125 南 上 32 京 3291 續 存 1509

第三期 父 戊 粹 311 378 寧 179 南 明 627 628 京 4077 續 存 下 579 下 580

第四期武乙 父 戊 甲 2907 3123 庫 1038 京 774 乙 6690

第四期文武丁父戊 後 上 510 庫 189 乙 409 979 4521 4603 4925 5162 5321 5327 5328 5384 5394 5399

第一期 兄 戊 鐵 121.3 157.1 前 140.1 140.2 140.4 明 1728 2067 2168 續 1438 佚 62 174 遺 844 973 乙 1898 4578 4626 5853 拾 掇 1199

第四期文武丁兄戊 前 140.3 庫 234 甲 182 乙 409 9071 京 779

六 父 己、兄 己

(父 己) 卜 辭 中 所 見 父 己 稱 謂 於 第 三 期、第 四 期 武 乙 時 及 文 武 丁 時，如 下。《甲 》

第三期 甲 803 父 己 亦 出 辭 (同 版 有 父 甲)

第四期武乙時 乙 4857 父 己 亦 出 辭

第四期文武丁時 前 3.23.4 己 亦 卜 口 亦 形 且 口 亦 丁 自 平 二 牛 父 己 二 牛

、父 甲 者 唯 第 三 期 獨 有，此 父 己 即 指 康 丁 諸 父 祖 己。《乙 》四 八 五 七 版 的 卜 辭 形 式、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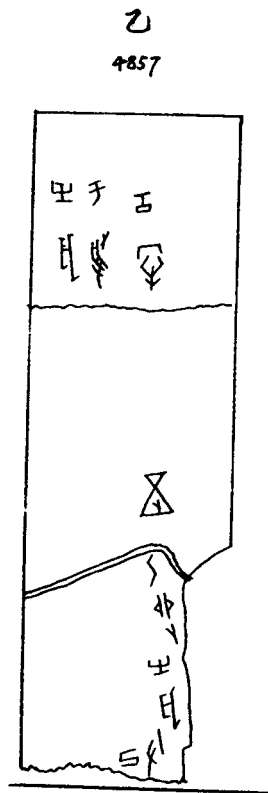
體 屬 第 四 期，如 下 述 第 三 期 有 兄 己 稱 謂，在 第 四 期 武 乙 時 稱 父 己，故 此 辭 中 的 父 己 即 第

三 期 之 兄 己。《前 》三、二 三、四 版 辭「小 示 祖 辛 二 牛 父 己 二 牛」，稱 祖 辛 與 父 己 為 小 示

八〇三版除父己

稱謂外，還有父

甲稱謂：稱父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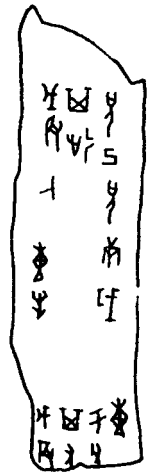


，即傍系父祖。如後文（《先王世系》）中所述，祖乙之子祖辛是直系，不是傍系，因此祖辛不是指祖乙之子。文武丁時祖為康辛，稱祖辛，小示是未即王位者，祖辛當為小

示。如下述武乙有兄己稱謂，於文武丁時稱父己，那麼，文武丁時之父己即武乙時之兄己，辭中的祖丁當指文武丁祖康丁，因此，《前》三·二三·四版是在武丁時祭祀直系之祖丁（康丁）、傍系的祖辛（康辛）及父己（武乙的兄己）。由此可見，第三期、第四期武乙時、文武丁時均有父己稱謂。陳夢家之所以認為第一期有父己稱謂，文武丁時未見的原因，在於他了解《前》三·二三·四辭，且把當屬文武丁時的卜辭（陳氏所謂的「午組卜辭」）看作第一期的緣故（參閱《卜辭綜述》四五三、四五八頁）。

（兄己） 兄己稱謂見於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見下引）。《佚》三九七版有貞人甲的署名，當屬第二期，辭中的兄己當指祖庚、祖甲時兄祖己。《南明》六三九版中的「兄」字明顯具有第三期特色，陳氏亦承認第三期有兄己稱謂（《卜辭綜述》第四第二期 佚 397 于 甲 卜 兄 己 稱 謂 見 於 第 四 期 五 六 頁）。兄己稱謂又見於第四期 第三期 南明 639 于 甲 卜 兄 己 稱 謂 見 於 第 四 期 第四期武乙時 乙 4544 于 甲 己 稱 謂 見 於 第 四 期 八一八八辭，前者的卜辭形式，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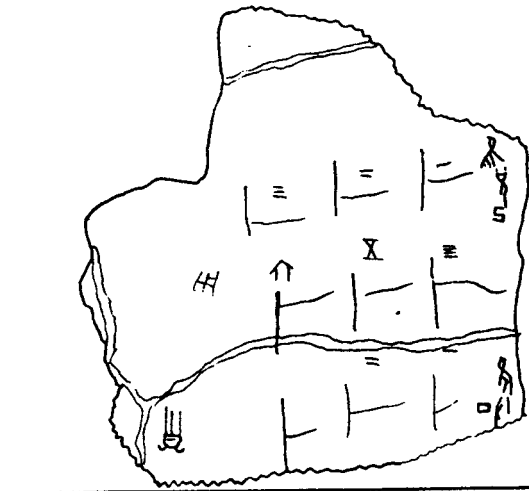
南明 639



乙 4544



乙 8188



不屬帝乙時已明，當屬武乙時。這樣，兄己稱謂見於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武乙時，此版如與父己稱謂聯係起來看，可知第二期的兄己第三期稱父己、第三期的兄己武乙時稱父己、武乙時的兄己文武丁時稱父己。陳氏認為第一期有兄己稱謂（《卜辭綜述》第四五三頁），這是因為他把自組、午組卜辭看作第一期的緣故。陳說證據不足，凡第一期貞人與等版中稱兄己者無一例，證明陳說不可從。

第三期父己 父己 後上 5.12 6.1 戡 6.9 6.10 6.11 續 1.32.6 1.32.7 1.33.1 鄭 1.40.9 粹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甲 400 803 1227 2.675

南明 629 630 631 634 寧 1.20.3 1.20.4 1.20.6 京 4060 4061 4062 4063 4064 書道 8.5

及閔、𠄎字具有第四期特色；又《乙》八二八有父丁稱謂，可屬第二期。但《小屯·乙編》中無第二期貞人署名版，且第二期佳字不作「

第四期武乙時	父己	乙	4857	5955
第四期文武丁時	父己	前	127.1	323.4
第二期	兄己	前	149.5	141.1
		後上	141.2	7.7
		明	358	19.14
		京	3293	232
			3417	續
				143.9
				143.10
				蓋帝
				196
				佚
				397
				鄴
				127.1
				庫
				1204
				粹
				309
				310
				遺
				358
				南

第三期	兄己	續	2.204	戩	23.4	粹	308	拾掇	1422	寧	1213	南明	637	638	639	640
第四期武乙時	兄己	續	144.1	乙	1006	9333	4544	8188								

(七) 父庚、兄庚、子庚

(父庚) 父庚稱謂見於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武乙時。如第一期《乙》八六六八版「己卯卜父庚出月」中的父庚即指盤庚，第三期《甲》二七七九版「...」彭《西徂》... 繼月... 十...」中的父庚指祖庚。如下諸辭中的父庚亦屬第四期武乙時。

《鄴》一·三九·一一版中除父庚外，還有父丁、父辛、父癸稱謂，如後述（父癸、子癸）武乙時稱父癸，稱父丁與父辛者唯武乙時（父康丁、父康辛）獨有，故此版屬武乙時。

《粹》二七七版中的前字上殘缺一父字，辭應為「父庚父辛父丁」，第一期中庚字

鄴 1.39.11



粹 277



遺 530



無作前例，此版當屬後期卜

辭；除第一期外，父辛稱謂僅見於武乙時，則此版亦屬武乙時。《遺》五三〇版有貞人

乙的署名，乙為武乙時、文武丁時貞人，但文武丁時無稱父庚例，此版屬武乙時。據此

三版可明武乙時有父庚稱謂，如下述武乙時的父庚於第三期稱兄庚（陳氏認為武乙時有

父庚稱謂，以《鄴》三·四二·三、《粹》三二一版為證）《卜辭綜述》第四五七頁

。然前者屬武乙時、後者屬第三期）。這樣，第一期父庚稱謂即指盤庚、第三期指祖庚

，第四期武乙時指父康丁之兄庚。

（兄庚） 兄庚稱謂見於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二期《明》七四二版「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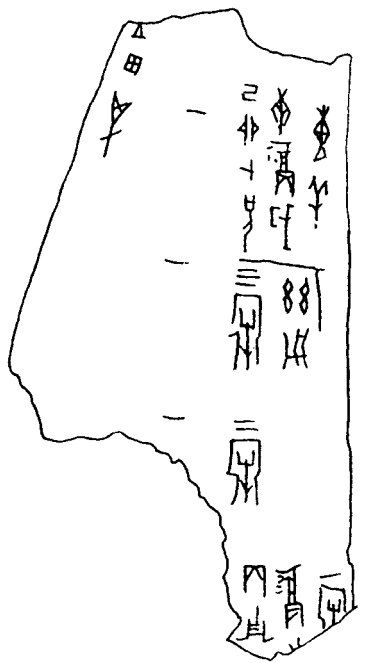
「丁」字旁解「丁」字中的兄庚指祖庚。下諸辭中的兄庚亦屬第三期。《佚》五六〇版中

京 3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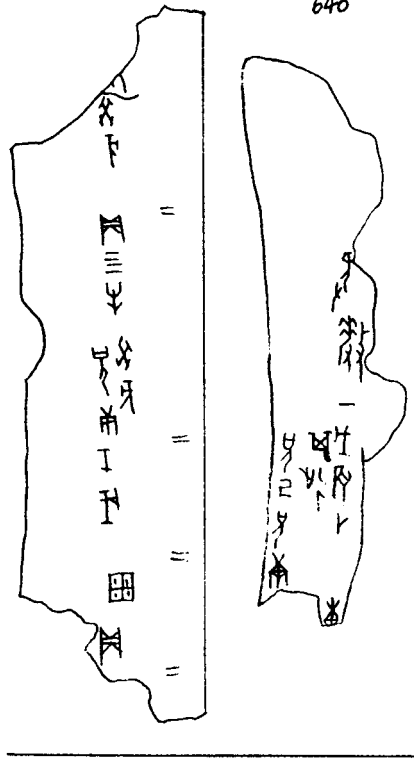
的「兄」字、《南明》六四〇版中的「兄」字體均具有此期特色，武乙時稱兄庚為父庚（陳氏亦認為此期有父庚稱謂）《卜辭綜述》第四五六

佚 560



南明 640

遺 90



頁）。

《京》三〇七三、《遺》九〇版中的兄庚亦屬第四期文武丁時。如下述武乙有庚名之子，當為文武丁兄，故文武丁時有兄庚稱謂。陳夢家舉《艱》一、三八、四辭為例，認為第一期有兄庚稱謂（《卜辭綜述》四五四頁）。第一期兄庚稱謂於第二期當稱父庚，但第二期却無父庚稱謂，這是因為陳氏舉例的字體類似第一期，故將第二期的兄庚誤為第一期。

（子庚）

子庚稱謂見於第二期、第四期武乙時。下版中的子庚稱謂亦屬第二期。

南坊 4.4



此辭類似第一期卜辭，但武丁在世時不可能祭祀子祖庚，故上辭屬第二期。第二期子庚稱謂於第三期稱兄庚、第四期稱父庚。第四期武乙時

續存 1456



乙 1464



續存《一四五六》、《乙》一四六四版中的子庚亦是。大龜版《乙》四五一版中子庚與父丁、祖庚併記，稱武丁與祖庚者唯武乙時獨有，很清楚

，武乙時有子庚稱謂，文武丁時子庚稱兄庚。陳氏認為第一期有子庚稱謂（《卜辭綜述》四五四頁），在於他將《乙》一四六四版看作所謂午組卜辭，並把午組卜辭劃為第一期的緣故。

要之，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武乙時有父庚稱謂，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文武丁時有兄庚稱謂；第二期、第四期武乙時有子庚稱謂。第二期的兄庚稱謂於第三期稱父

庚、第二期的子庚稱謂於第三期稱先庚、第四期稱父庚。第四期武乙時的子庚稱謂於文武丁時稱兄庚。

第一期 父庚 鐵 103.1 133.1 前 1.266 1.27.2 1.27.3 後上 25.9 戩 8.1 續 1.33.2 1.33.7 1.33.6 蓋帝 189 190 191 庫 229 遺 274 乙 721 1063

第三期 父庚 戩 2030 2172 2523 2589 2676 3862 6408 6700 6701 6724 6744 6768 7412 7435 7594 7767 7925 7926 7980 8668 京 753 1160 續存 54 1005 1.205

第四期武乙時 父庚 續 1.206 京 4043 4060 4044 蓋帝 192 續存 下 760 761 313 315 321 322 323 453 甲 1641 2748 2779 南明 634 636 寧 1.205

第二期 兄庚 前 1.41.3 1.41.4 1.41.5 後上 3.5 7.7 7.8 7.9 戩 8.5 8.8 明 15 27 126 355 740 742 825 文 333 通別 2.4.4 庫 984 拾

第三期 兄庚 攸 560 遺 636 南明 639 640 拾攸 1.422 寧 1.213 京 4097

第四期文武丁時兄庚 遺 90 京 3073

第二期 子庚 南坊 4.4

第四期武乙時 子庚 乙 1464 4064 4521 4549 4763 5156 5327 5377 京 2942 續存 1456

(父辛) 父辛稱謂見於第一期、第四期武乙時，第一期如公續、一、三四、二版

「卜貞父辛」辭中的父辛即指父小辛，第四期武乙時如下辭中的父辛亦



甲 488



是。《鄴》一、三九、一一辭中除父辛稱謂外，還有父丁、父庚、父癸稱謂，稱父丁與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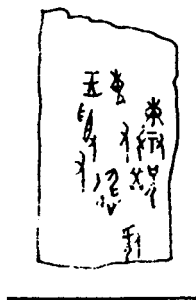
辛者唯武乙時獨有，故此版屬武乙時。《甲》四八八版中有貞人父的署名，以為武乙時文武丁時貞人，查卜辭，凡文武丁時辭例均無父辛稱謂，此版有此稱謂，當屬武乙時，上兩版中的父辛當指武乙諸父康辛。卜辭中所見父辛稱謂當屬此兩期，他期未見。陳夢家認為第一期父辛稱謂中含所謂午組、自組卜辭的父辛，而武乙時無父辛稱謂（《卜辭綜述》第一四六、一六三、四一一頁）。陳氏的貞人說得出這樣的結論亦是必然的，但不可理解的是：有人既承認武乙有辛名的父康辛，而對陳氏貞人說的結論未提出疑問。陳氏又舉《甲》二六二二版「父辛」辭，認為第三期有父辛稱謂。如果貞人彭（第三期及武乙時貞人）屬第三期，那麼，父辛稱謂便成了浮動稱謂，與前後各期毫無關係，父辛稱謂僅見於《甲》二六二二版，第三期未見，父辛當為武乙時稱康辛。陳說的誤由產生於只知第三期貞人，而不知彭是由第三期延及武乙時的貞人。（兄辛）小乙時兄辛指兄小辛，但卜辭中未見小乙時兄辛，凡出現的兄辛稱謂均屬第三期，第三期兄辛於康丁時指兄康辛。



九辭，認為第一期有父癸稱謂，又舉《甲》二五八九辭，認為第三期有父癸稱謂，武乙時未見（《卜辭綜述》四五三、四五六頁）。陳氏所舉的《乙》一〇

八、《B》一一九版即所謂的自組卜辭，他把自組卜辭劃為第一期，故得出第一期有父癸稱謂的結論。如上述自組卜辭不屬第一期，凡此均當劃為武乙時為妥。又陳氏引證的所謂第三期《甲》二五八九版中，其實辭上面的父某之字不清晰，是否為父癸不能分辨，故不能草率從之。

後上 7.12



（兄癸） 第三期有兄癸稱謂，如下版中的兄癸亦是。董作賓將此版劃為武乙時，將兄癸看作武乙之兄（《乙編·序》第一八頁）。但五、董、多、列敬字體具第三期特色，陳氏亦認為此版屬第三期，看來此兄癸只有認為是康丁之兄。陳氏舉《普》八八版，認為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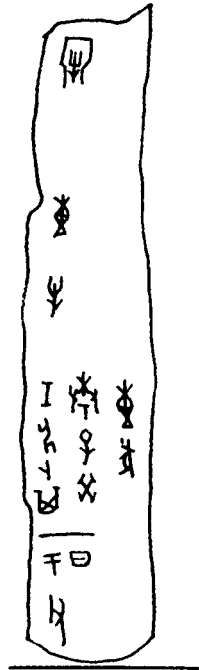
期亦有兄癸稱謂，並注「兄字摹本不清或是子字」，故無討論的必要。

（子癸） 子癸稱見於第二期、第三期，第二期如下《明》二一辭中的子癸亦是（貞人卜屬第二期）。此子癸即第三期康丁之兄，第三期稱兄癸。第三期如下《南明》六五。版中的子癸亦是，由董字來看，此版明顯屬第三期。卜辭中所見子癸稱謂皆屬此二期。陳夢家認為第一期亦有子癸稱謂，並以自組卜辭一例（《甲》四五四）、賓組卜

明 21



南明 650



下排列，而併列的書寫法屬第二期，因此，上三版不屬第一期，辭中的子癸屬第二期。尚不明，其他三版中字作𠄎、𠄎，類似第一期。第一期中稱謂書寫法上

要之，第二期的子癸於第三期稱兄癸、第四期武乙時稱父癸。但是，第三期的子癸於武乙時無稱兄癸、文武丁時亦無稱父癸，可能是還未發現的緣故。

第四期武乙時 父癸 鄂 13211 乙 108 9054 B 119 (《殷曆譜》下三·二所收)

第三期 兄癸 後上 7.12 南明 644 645 坊 5.61

第二期 子癸 明 21 339 庫 75 乙 2961

第三期 子癸 粹 340 381 南明 650 甲 660

以上各期的父、兄、子稱謂，以及稱謂間的關係如下：

五期父兄子稱謂關係表：

辭三例 (《乙》二九六一、
《庫》七五、《明》三三九
《證》之《卜辭綜述》第四五

二 諸母稱謂

1 貞人與諸母的稱謂關係

各期貞人的母稱如下表：

據此表可知：第一期有母丙、母己、母庚、母壬稱謂；第二期有母己、母辛、母壬、母癸稱謂；第

第		期 一 第							時期
出	的	丙	吉	解	丙	庚	行	貞人	
								母甲	
								母乙	
							乙 7130	母丙	
								母丁	
								母戊	
佚 170	前 1.28.8					乙 6267	卜 253	母己	
		乙 3205	前 1.29.3	鐵 127.1 遺 371	林 1.13.14 明 2008	遺 351		母庚	
續 1.43.2 粹 384	前 5.48.1 後上 7.11							母辛	
						乙 5267 安陽 4.1		母壬	
								母癸	

此相對照(參閱後《先王配妣》)，可知第一期的母己、母庚即小乙之配妣己、妣庚；第二期的母辛、母癸即武丁之配妣辛、妣癸，其他的諸母稱謂是否為配妣還不能斷定。從貞人的

期 四 第					期 二						
巳	又	徂	介	子	禾	行	以	豈	呂	所	介
甲 3047											
				乙 4507		粹 395					
	柏 10	京 3123	甲 2356 續存下 573								
							庫 1958	庫 1189	續 1.42.6 1.43.1	通別 2.8.4	前 5.47.5 文 343
甲 3045	甲 3045	前 8.14.3								明 123	
					京 3309						

母稱上可了解各期的大致情況，但對卜辭中的母稱並未詳知，下面通過辭例來討論這些母稱所屬的時代。

2 各期母稱

(一) 母甲

母甲稱謂見於第四期武乙時，如下四版中的母甲稱謂即是。《佚》三八三、三九三

佚 383 父子 望 粵 十 界 才

佚 393 前 十 望 十 界 才

拾掇 2.400 辛 博 (墨書)

寧 1.228 日 員 中 粵 十 (《寧》一、二二八版)

缺甲字，陳夢家謂「摹失甲字，據清華藏骨」

《卜辭綜述》第四五一頁，今補甲字。

為武乙時（《卜辭綜述》四五—頁）。母甲或即父康丁配偶，或即康辛配偶，後述康丁

只有辛名配妣，母甲當為康辛配偶。《掇》二·四〇。版中母甲上有一辛字，即「辛

粵」，母甲為辛名者配偶可佐證，母甲當即康丁兄康辛配妣。（陳氏舉《善》三六四四

版，認為第一期有母甲稱謂。但此辭未發表，不作討論。《前》一·二八·一版中有「母

字，是否為母甲尚待考。）

、《掇》二·四〇。版書體風格相類

，字體粗大，與文武丁時纖細的字體

不同，又諸辭為「干支卜」形式，從

望字使用、母字加二點來看，這些均

表示出武乙時特色，陳氏亦將《掇》

二·四〇〇、《寧》一·二二八版列

第四期武乙時 母甲 佚 383 392 拾掇 2.400 寧 1228

(二) 母乙

母乙稱謂見於第四期武乙時，下二版中的母乙稱謂亦是。《佚》三八三版中的母乙

佚 383 十 8 卜 望 躬 界 子

與上述的母甲同版，當屬武乙時，《寧》一·二二七版的母

寧 1227 5 夕 卜 尸 溥

乙字體與第三期相類，暫列為武乙時，但不應把母乙看作第

三期某先王之配偶。陳氏未涉及母乙稱謂。

第四期武乙時 母乙 佚 383 寧 1.227

(三) 母丙

母丙稱謂見於第一期、第四期文武丁時，下二版中的母丙稱謂亦屬此二期。把自組

乙 7130 卜 卣 卜 卣 卣 卣 卣 卣

貞人劃為第一期的陳氏認為《甲》三〇四七版中的母丙

甲 3047 卣 卜 卣 卣 卣 卣

稱謂屬第一期，如上述，陳說不妥。母丙究竟是哪一個

先王的配偶，待考。

(四) 母丁

《乙》一〇八九版中作「𠂔」，陳氏讀為母丁，疑有誤。陳氏又舉《乙》四一二、

三四七八、五三九四等辭，但均不足依據（見《卜辭綜述》第四四八頁）。卜辭中無母

丁稱謂。

己稱謂（《同上》第四四九頁），此為陳氏貞人說的根本錯誤。據後文《先王配妣》，知小乙配偶有妣己，第一期的母己即是。其他母己待考。

第一期 母己 鐵 106.1 前 122.6 122.7 後上 615 林 122.1 卜 253 續 141.3 乙 462.7 62.69 南無 134 135 庫 640 續存下 225

第二期 母己 前 128.8 後上 6.14 續 141.2 佚 170 粹 395 南坊 2.63 京 3307

第三期 母己 鄭 338.6 甲 636 3592 寧 1226 粹 340 金 191

第四期武乙時 母己 甲 2426 庫 986

第四期文武丁時母己 乙 4507 拾掇 1195 京 3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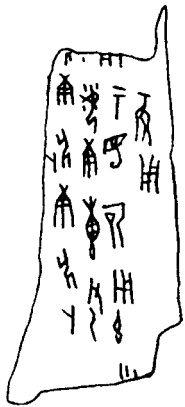
(七) 母庚

母庚稱謂見於第一期、第四期武乙時及與武丁時。如《鐵》一二七·一版有解的署名， \langle 甲 \rangle 二九。二版的書體風格與上述 \langle 佚 \rangle 三八三版相類， \langle 南明 \rangle 六一三版解為「干支卜」形式；從使用字來看，字體不屬第一期，辭中又有父乙稱謂，當屬文武丁時（陳氏亦認為此版屬文武丁時 \langle 卜辭綜述 \rangle 第四五〇頁）。卜辭中的母

第一期 鐵 127.1 干支卜 前 甲 于 庚 丙

第四期武乙 甲 2702 父 牙 卜 甲 庚 丙 界 牙

第四期文武丁 南明 613



辭綜述 \rangle 第四五〇頁）。卜辭中的母庚稱謂當屬這三期。但陳氏舉「父牙 庚 丙 界 牙」（《京》三三〇四）辭，把「牙 庚 丙 界 牙」認為第二期亦有母

庚稱謂。除陳氏舉例外，第二期卜辭中無見他例，故陳說不可從。下諸辭均有母庚稱謂，而陳氏亦予以否認。據《先王配妣》，知小乙配偶有妣庚，第一期稱妣庚為母庚。其他母庚稱謂待考。

第一期 母庚 鐵 80.3 89.2 127.1 210.1 261.1 前 127.1 127.2 129.3 129.4 129.6 130.1 130.2 597.4 後上 27.9 戩 7.5 7.6 7.7 林 1.13.4 明 2008 通 211.1 續

481 1.3.1 493 100.8 1580 154.4 141.6 389 141.7 390 141.8 3078 142.2 496 34 遺 343 351 371 蓋帝 234 236 237 佚 143 153 鄴 1448 柏 9 庫 157 810 安陽 2.1 續存下 244 外 6 481 493 1580 粹 389 390 甲 3078 乙 496 1378 1183 3205 3384 3388 3765 6269 6425 7436 7661 8394 南師 121 寧 338 京 807 809

第四期武乙 母庚 鐵 99.3 前 127.5 127.7 130.3 續 142.3 佚 573 林 113.9 卜 279 鄴 3347 庫 986 甲 2902 乙 8714 8808 8941 南明 102 師 149

第四期文武丁母庚 柏 10 甲 2356 乙 8897 9029 續 141.5 金 357 南明 613 京 808 3123 續存下 593

(八) 母辛

母辛稱謂見於第二期、第四期武乙時。據後文《先王配妣》，知武丁有配妣辛，第二期稱妣辛為母辛；又康丁有配妣辛，武乙時稱為母辛。

第二期 前 590 己 81.1 81.2 81.3 于 陽 苗 齊 川

第四期武乙 乙 5384 前 山 卜 閔 輝 妣 81.1 81.2

第二期 母辛 鐵 257.4 前 130.4 130.5 130.6 130.7 547.5 548.1 後上 7.1 7.11 戩 7.8 7.9 續 142.6 143.1 143.2 27.9 142.4 明 13 185 503 1634 通 別 284

第一期 乙 6404 母癸非老五

第二期 京 3309 …… 于庚父癸

第三期 續 1345 于子于庚父曰 (同版有父甲、父庚)

第四期武乙 佚 383 I 丙 于 庚 父 才

第五期 前 1312 父 丙 于 庚 父 才

五期。然陳氏非之，認為第一期包含武乙時的母庚。據《先王配妣》，第二期稱妣癸為母癸（譯者按：島邦男誤作「母庚」），帝辛時稱文武丁之配為妣癸（《寧》二·一二五、《林》一·一三·一八、《前》四·四·五），第五期稱妣癸為母癸。其他的母癸稱謂待考。

第一期 母癸 戩 710 續 1433 乙 2168 4834 6404 7420

第二期 母癸 佚 170 庫 109 前 1314 遺 885 京 814 3309

第三期 母癸 戩 613 續 1343

第四期武乙時 母癸 佚 383 鄰 1264 甲 2902 乙 8661

第五期帝乙時 母癸 前 1312 1313 2255 林 11315 明 1884 卜 280 281 282 續 1257 1258 1434 1435 1436 蓋帝 239 240 241 242 243 拾掇 2.236

京 5087 5086 安陽 3.6 披續 105

以上各期的母癸列表如下：

期、第二期、第三期

有母癸稱謂。《佚》

三八三版與母甲同版

，屬武乙時，《前》

一·三一·二版屬第

(庚辛姓甲) ↑ 母甲

母丙

母乙

母庚

母壬

母癸

母己

母辛

母壬

母癸

母戊

母己

母癸

母庚

母辛

母壬

母癸

小乙 | 第一期武丁時 | 第二期祖甲時 | 第三期康丁時 | 第四期武乙時 |

母丙

母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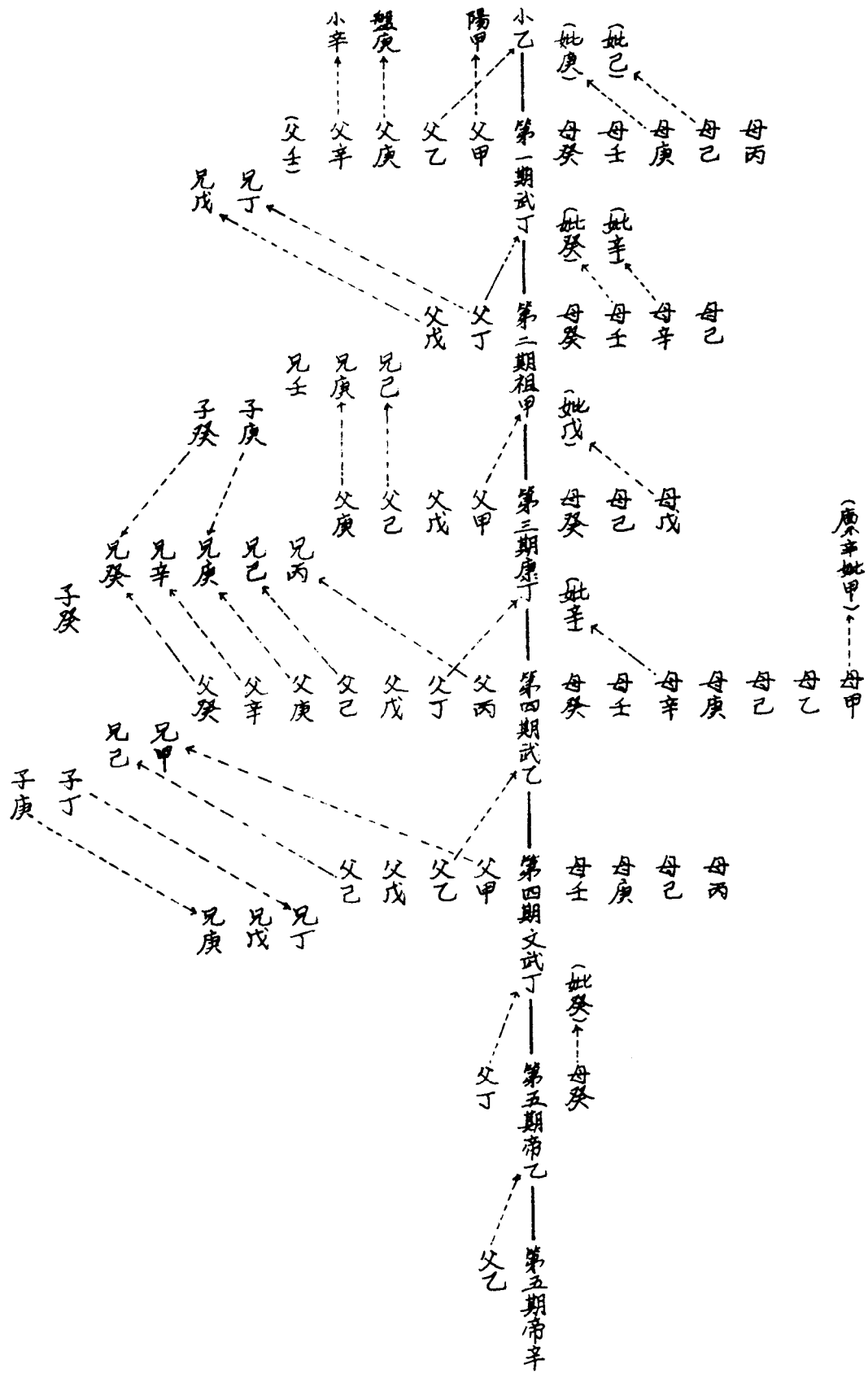
母庚

母壬

(姓癸) ↑ 母癸

| 第四期文武丁時 | 第五期帝乙時

(父母兄弟稱謂表)



本論

第一篇 殷王室祭祀

殷王室的祭祀大致可分為：對先王先妣的內祭與對自然神、高祖神及先臣神的外祭。本篇分別以內祭、外祭、祭儀為序，加以論述。

第一章 先王先妣五祀

內祭包括酬、禘、嘗、冬、絜五祀與口祀，這兩者為殷王室內祭的核心。本章首先論述五祀，然後於下章論述口祀。

第一節 先王五祀

王國維在《殷周制度論》中謂：「殷人祭其先無定制。」但是，如整理貞旬卜辭、王賓卜辭，可知殷人所履行對先王、先妣的祭祀制度完全是嚴密的、有體系的。所謂「貞旬卜辭」，正如王國維所指出的「卜辭凡云『貞旬亡咎』者，皆以祭日卜，殷人蓋以自上甲至癸爲一旬，而於上旬之末，卜下旬之吉凶。」（《戰釋》四九）那樣，是在癸日貞卜次旬的吉凶辭，這些辭應記有在甲日舉行的甲名先王的祭祀。凡王賓卜辭都記有先王、先妣的祭祀。研究這兩者，可知先王、先妣的祭祀和祀序，并能根據先王的祀序判斷王位的序列，根據王位的序列又能容易地確定卜辭上的王名。然而，由這些祭祀特性就能復原祀譜與曆法。在貞旬卜辭中，記載先王祭祀之例習見於第二期、第五期，而第一、三、四期爲少。以下首先討論第二期、第五期的先王祭祀及其祀序，其餘三期的五祀及其祀序則在第三節討論。

第一項 貞旬卜辭祭祀與甲名先王祀序

一 第五期貞旬卜辭五祀

貞旬卜辭中所記的祭祀有「𠄎、崇、𠄎、𠄎、𠄎」五祀與「工𠄎」，此外無。其中

「𠄎、𠄎、𠄎」為一類，「𠄎」，「𠄎」分別另屬一類。五祀是由這三類復合而成的祭祀。「工𠄎」是在這三類祭祀之前所進行的儀式。下分別論述這三類祭祀中先王與祀序的關係。

1 𠄎·𠄎·𠄎

第五期貞旬卜辭中所記的𠄎·𠄎·𠄎祭祀僅見下十二例：

1 𠄎田

後上 20.13

癸未卜貞王旬亡𠄎在十月又二甲申𠄎酒𠄎田

2 𠄎田

續 15.1

□□王卜□□亡𠄎□□曰吉□□月又二□□𠄎田

3 𠄎介十𠄎田

續 19.9

癸巳王卜貞旬亡𠄎王風曰大吉在九月甲午𠄎介十𠄎田

4 𠄎介十𠄎介十

庫 16.1

癸酉王卜貞旬亡𠄎王風曰結在三月甲戌𠄎介十𠄎介十

佳□□□

5 𠄎介十𠄎介十

遺 24.7

癸卯王卜貞旬亡𠄎在四月甲辰𠄎介十𠄎介十

6 𠄎介十𠄎介十

遺 24.7

癸丑王卜貞旬亡𠄎王風曰結甲寅𠄎介十𠄎介十

7 𠄎介十𠄎介十

續 13.05

癸酉王卜貞旬亡𠄎大吉在十月甲戌𠄎介十𠄎介十

8 𠄎介十𠄎介十𠄎介十

續 15.05

癸未王卜貞旬亡𠄎王風曰大吉在十月甲申𠄎介十𠄎介十

十𠄎介十

9 𠄎介十𠄎介十

前 14.2.2

癸巳王卜貞旬亡𠄎在正月王風曰大吉甲午𠄎介十𠄎介十

十

10 癸丑十 癸丑十

前 1195

癸未卜 癸未王 貞 亡 既 王 貞 曰 吉 在 正 月 甲 申 癸 丑 十 癸 丑 十

11 癸丑十

佚 545

癸未王 卜 貞 旬 亡 既 王 貞 曰 吉 在 五 月 癸 丑 十 佳 王 七 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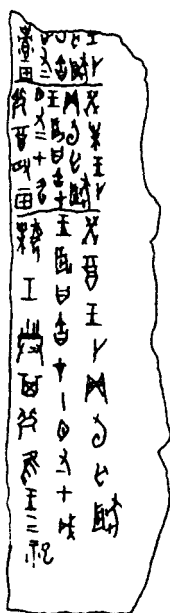
12 癸丑十

佚 545

癸巳王 卜 貞 旬 亡 既 王 貞 曰 吉 在 五 月 甲 午 癸 丑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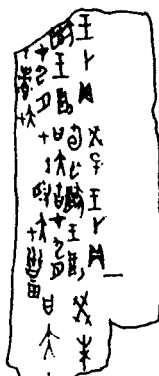
這十二例記載形式的一致，反映了當時祭祀的一定規律。根據上述例可知，凡甲日祭祀的先王只有 田、卜、六、其、第、吉、且十等七位甲名王。對這些先王分別舉行 田、崇、卣的祭祀。在這三祀中無混有多、畀二祀例，因此，這種現象說明了這三祀與多、畀二祀是分屬不同系統的祭祀。這三個祭祀是怎樣舉行的呢？在祭祀時的先王順序又怎樣呢？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可以通過研究一版上記有二旬以上的祭祀間關係予以解決。下諸辭能明確三祀的相互關係，以及三祀中七甲名先王的祀序。如下：

續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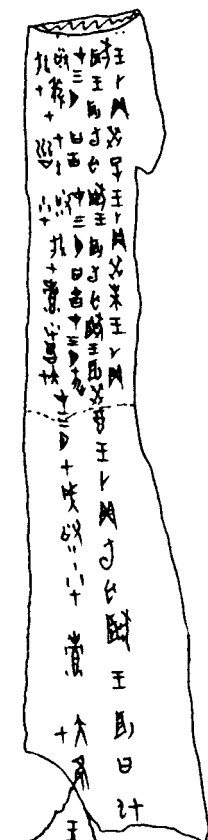


簋帝 39

續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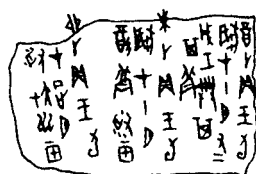


庫 1661



甲 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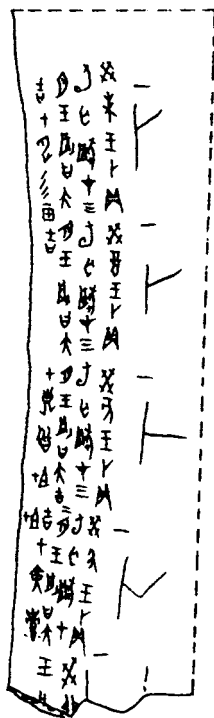
後上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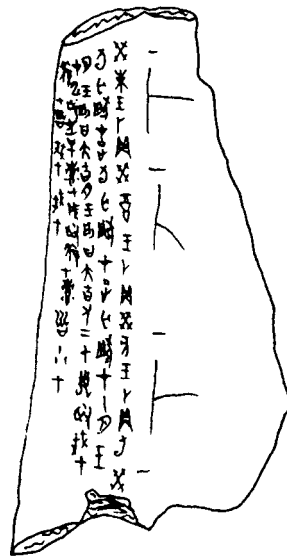
將上述九版所載的祭祀的相互關係列表如下：（見後）

下表所示，第五期卜辭中的對上甲至祖甲（自十）七甲名先王的𠄎、𠄎、𠄎三祀情況。據此可判斷，三祀始于「工𠄎」，對諸王進行各達三旬的祭祀。第一旬舉行𠄎祀，第二旬舉行𠄎祀，第三旬舉行𠄎祀。對各王的𠄎祀並不是在前王的𠄎祀結束後才開始的，而是在前王的三祀未結束時就開始了後王的𠄎祀。因此，在同一日內能進行前王與後

金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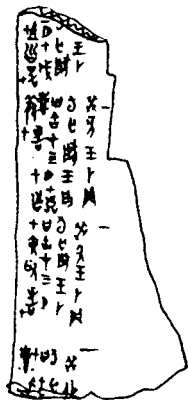
金 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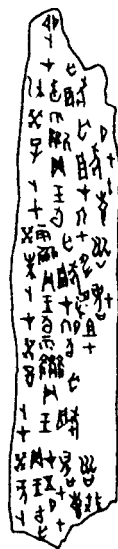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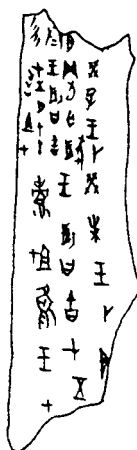
續

3.29.3

金 382



供 545



九版所載祭祀的相互關係表

版名/旬	續一五一	後上二二三	續一九九	庫一六六一	金五一八	金三八二	續三二九三	供五四五	金三三四	綜合
工費	工費	工費								工費
畝田	畝田	畝田								畝田
粟田	粟田									粟田
四旬	畝田十世田	畝田十世田								畝田十世田
五旬	口十粟田	口十粟田								畝田十世田
六旬										粟田十世田
七旬										畝田十世田
八旬										畝田十世田

版名/旬	續一五二	後上二二三	續一九九	庫一六六一	金五一八	金三八二	續三二九三	供五四五	金三三四	綜合
九旬	畝田十世田	畝田十世田	畝田十世田	畝田十世田	畝田十世田	畝田十世田	畝田十世田	畝田十世田	畝田十世田	畝田十世田
十旬										粟田十世田
十一旬										畝田十世田
十二旬										粟田十世田
十三旬										粟田十世田
十四旬										多工費
十五旬										多畝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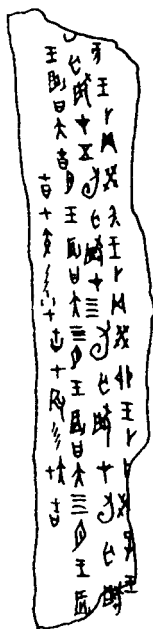
王的祭祀。在這種情況下，卜辭的記載是：先記後王的祭祀，然後再記前王的祭祀。有關三祀的記載例僅上十二例，諸例記載法固定有律，對各王所祀不是恣意的，而是有嚴格規律的。究竟是怎樣的規律呢？這個問題有待於進一步討論多祀、畀祀及王賓卜辭的先王祀序後再確定。在這裏把上表中各王的「畀」祀分列如下表：

工	一旬
畀	二旬
田	三旬
	四旬
畀	五旬
十	六旬
畀	七旬
十	八旬
畀	九旬
十	十旬
畀	十一旬
十	十二旬
畀	十三旬
十	十四旬
畀	十五旬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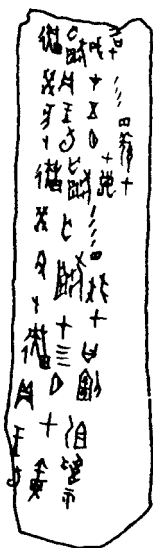
2 多祀

由上表可明，此畀祀如以畀且十結束，接續的則是多祀的工禮開始。記載甲名先王多祀的諸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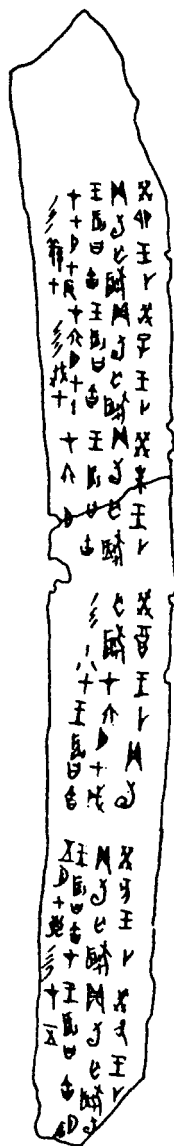
後上 194



前 191



遺 243



綴合
附69

整理上五版，把它們之間的彼此關係列表如下：

版名	一旬	二旬	三旬	四旬	五旬	六旬	七旬	八旬
綴合附充	工 豐	多 田	多 (天乙)					
後上九四			無多祀記載	多 个 十	多 个 十	無多祀記載		
遺二四三			無多祀記載	多 口 口	多 个 十	無多祀記載	多 枚 十	多 个 十
前二四二							多 枚 十	多 个 十
遺二四四				多 个 十				多 个 十
綜合	工 豐	多 田		多 个 十	多 个 十		多 枚 十	多 个 十

版名	九旬	十旬	十一旬	十二旬	十三旬	十四旬	十五旬
(綴合)附充	多 且 十		多 且 十		工 豐	多 田	
(後上九四)							
(遺二四三)							
(前二四二)	口 且 十						
(遺二四四)	多 且 十	無多祀記載	多 且 十	無多祀記載	工 豐	多 田	無多祀記載
(綜合)	多 且 十		多 且 十		工 豐	多 田	無多祀記載

此表所示，由上

甲(田)始至祖甲(且十)的七甲名先王，于甲日多祀的具體情況。據此可知，多祀由工豐始多且十結束，多祀結束，則畱祀以工豐開始。在多祀中，甲名先王的祀序與畱祀甲名先王祀序全同。因此，先王祀序的固定很明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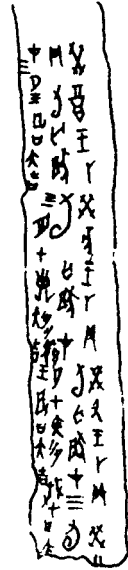
(按：譯者補充參考圖版)



合集 35897



合集 35662



遺 495



由多祀的工懃始至畱祀的工懃，整個多祀的時間所需十二句。如《遺》四九五版的情況亦同樣如此。

因工懃之辭多記作「工懃_田影」，故此版下辭「工……_田影」是指工懃。此版三辭中間有五月甲申多_十辭，上辭、下辭都記有在甲申進行工懃事。查上表，多_十的六句前有多_{工懃}、多_十的六句後有畱_{工懃}。可見多_{工懃}、多_十、畱_{工懃}三者是在同一干支日舉行的。表中的關係與《遺》四九五版三辭都分別在甲申日舉行的事實相合。因此，下辭的工懃當屬多祀，上辭的工懃當屬畱祀，其間共需十二句，與上表一致。上《綴合·附》六九版所記，多_畱的次句有多_十，據他版，通常在此句無多祀，故這是異例。但是，從這一記載中可以看到，在多祀中同樣可對甲名以外的先王舉行祭祀，辭「甲戌夕夕大乙」的情況將於後文詳述。

3 畱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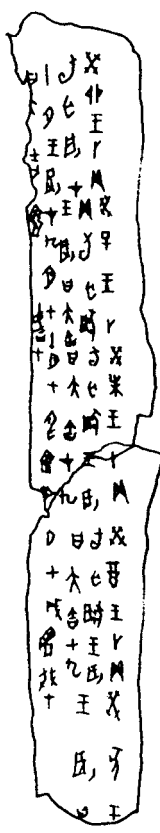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多祀結束，畱祀的工懃開始。在畱祀中，於甲日祭祀甲名先王的卜辭

有以下諸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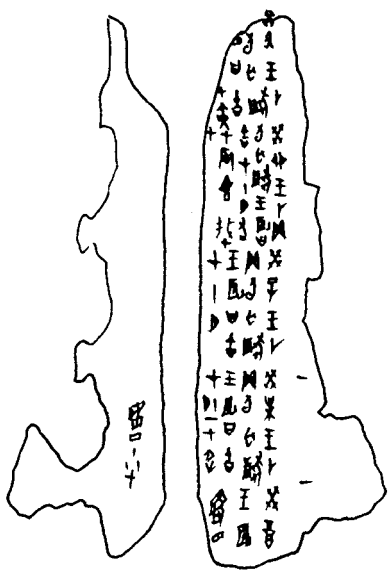
遺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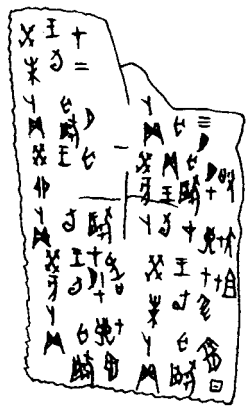
前 5162



佚 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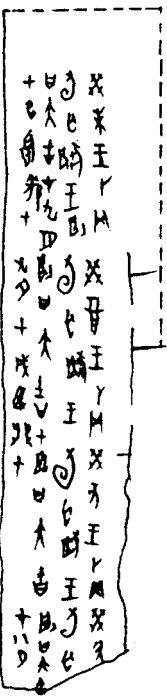
哲庵藏拓
(卜辭綜述所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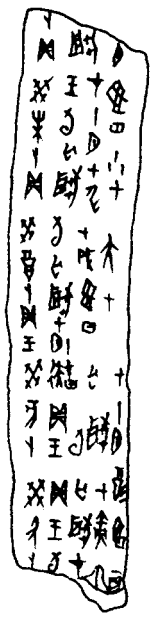
後下 2.8



續存 2652



續存下 966



遺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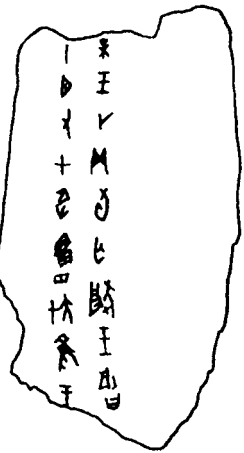
續 1-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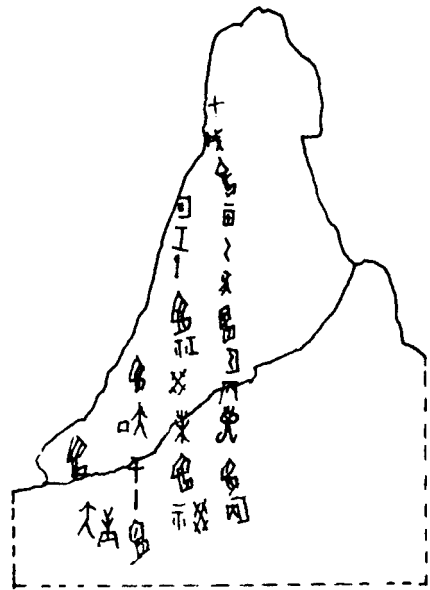
合集
35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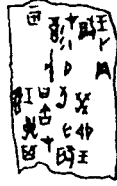
合集
35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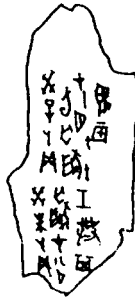
合集
35206



合集
35401



合集
35398



據上表，畀祀在多祀後開始，以畀且十結束。在畀祀中，祭祀這七先王的順序，完全與時，多二祀所祭先王的祀序一致。這更進一步證了祀序在客觀上是固定的。如表，畀祀結束又舉行時祀，下二版可佐證：

TL0D 殷層譜
譜所收



續
1.5.6



在這二版的上辭中都有一个「𠄎」字，此字僅用於時祀。如辭「𠄎形時𠄎」（續一·五·一）、「𠄎形時𠄎」（續一·五·六）等。據此推斷，續一·五·六版面

後上二十·一三）、「𠄎形時𠄎」（續一·五·三）、「𠄎形時𠄎」（續一·五·六）版面字上的缺文，當為「𠄎」。在上諸版中，比較續一·五·一版與CTL版，可知C

TL版的工費屬以祀，這二版的下辭是畀祀（命即畀、用、甲、畀異體。畀田是畀祀，多田是多祀），可知所記是由畀祀至以祀的過渡時期祭祀事。據CTL版，在畀田的次句舉行以工費（CTL版載於《殷曆譜·帝辛祀譜》四九頁）。

要之，「以、畀、畀」，「多」，「畀」三祀分別為獨立的祭祀。三祀各以工費開始。以祀中，對各王以以、畀、畀為序，輪番祭祀。先舉行以祀，次句舉行畀祀，第三句舉行畀祀。以祀結束，多祀開始；多祀結束，畀祀開始；畀祀結束，還原以祀。這五祀是循環、復合的祭祀。五祀中，甲名先王的祀序固定如下：

工費	第一句	第二句	第三句	第四句	第五句	第六句	第七句	第八句	第九句	第十句	第十一句
二田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第二期貞旬卜辭五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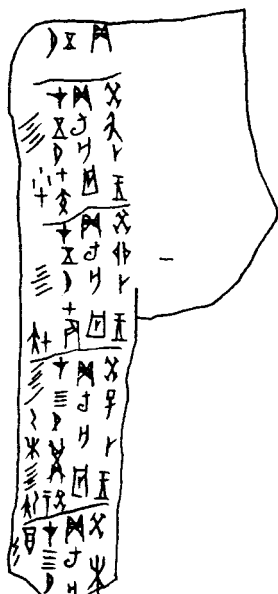
在貞旬卜辭中，記載祭祀事的除第五期外，還有第二期。屬此期的甲骨有如下九版。其中，以祀四版、多祀四版、畀祀一版。

第二期以祀的甲骨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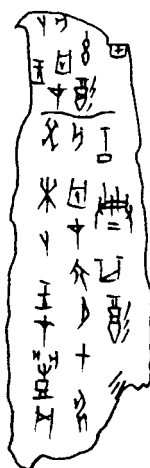
佚
906



綴合編
21



後上
10-9



佚
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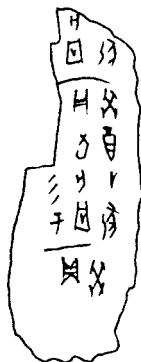
第二期昭的甲骨版

第二期多祀的甲骨版

前
1.2.6



粹
1447



後上
20-7



零
7



庫
1294



在第五期貞旬卜辭中，所祀的甲骨版殆百餘版，
即：《前》一·五·七、一·六·六、一·六·
八、一·七·一、一·一九·五、一·二十·四

一·四一·七、一·四二·一、一·四二·二、二·四十·七、三·二八·五、
 四·六·五、四·一九·一、四·一九·三、四·四三·四、五·一六·二、五·
 五九·三。《後》上一·一·十、一八·六、一八·七、一九·四、一九·一二、二
 十·一三、二一·三。下二·八。《續》一·四·三、一·五·一、一·五·六、
 一·九·九、一·二三·二、一·二三·四、一·二三·五、一·二五·九、一·
 五十·五、一·五十·六、一·五一·二、二·六·二、三·一九·二、三·二九
 ·三、六·一·八、六·五·二。《菁》九·二。《明》七八九。《遺》二一七、
 二四三、二四四、二四五、二四六、二四七、二四八、二四九、二五〇、三七六、
 四九五。《庫》一六一九、一六六一。《通別》二·八·三。《林》一·二·九、
 一·二·一七、一·一一·九、一·一一·十、一·一一·一五、一·一一·一六
 、一·一二·九、一·一三·七、二·一四·三、二·一四·四。《粹》一四六三
 、一四六四。《佚》四二八、五四五。《卜》一〇六、一一一。《簠》帝七、三六
 、一一五、一一七、一四五、一四六、一四七、一四九、一五〇、一五一、典二四
 。《鄴》一·四三·一、三·四九·一八。《南》上一·一三、一五三、明七八二、
 七八三、師二·二三四、二·二三五、二·二三七、坊五·六四。《京》五四八二
 、五四八七、五四八八、五四八九、五四九〇、五四九一、五四九六、五四九七、

五四九九、五五〇〇、五五五一。《拾掇》二·四九一。《綴合》六三、六五、附六九。《誠》一八三。《金》三三四、三八二、四五四、四五五、五一八、五七九、六九一、七四三。《龜》二七。《摭續》二二六、二六〇。《甲》五四。C T L。《續存》二六五二、二六八九、下九六六。）

屬第二期的僅上述九版。在這九版中，無以祀前旬舉行工鬯之例。但是，在勿祀、以祀前旬舉行工鬯則與第五期相同，由此看來，第二期的五祀情況與第五期相同，應該有以祀的工鬯。在第二期卜辭中，之所以未見有以祀的工鬯，應該說這是出于偶然未得的緣故。在第二期卜辭中，亦未見以祀續於多祀之例，但根據多祀次於以祀的情況，可以推斷第二期祭祀順序應當與第五期一致，即「以、崇、出」、「多」、「甲」。第二期先王的祀序：在工鬯的次旬祭祀甲，祭祀甲後的第三旬祭祀大十、大十後的次旬祭祀小十（《掇》二一、《佚》九〇六）、其十的次旬祭祀第十（《零》七），諸先王祀序與第五期吻合。這兩期的祭祀與祀序完全一樣，可知五祀與祀序是有傳統性的。在第二期中，有記載甲名王以外的祭祀。在第五期的貞旬卜辭的多祀、身祀中，通常在甲與大十之間的一旬不記祭祀（《綴·附》六九例外）。但是，在第二期甲與大十間的一旬，却記有非甲名先王的祭祀，如《掇》二一、《佚》九〇六版。這一事實說明了五祀的對象不僅是甲名先王，而是殷代所有的先王。《掇》二一版有「其以多」與「其以」辭，根

據這一版辭可知祭祀丙為甲申日，同旬最後一日是癸巳，癸巳日為丙父的夕祀日，其二日後的乙未日為丙的夕祀日。《佚》九〇六版的丙與丙的關係亦如此，這就確鑿了祭祀丙是在祭祀丙同旬的癸日；祭祀丙是在祭祀丙次旬的乙日。同樣，《前》一·二·六版「得丙以十日丙日辭的卜日是卜旬的吉凶之日，亦是丙的夕祀之日，次日的甲午為丙的崇祀（第二期作崇）日。辭中所記與丙的夕祀、崇祀關係相合。又如上述的祀序，丙出祀後的次日，即甲日舉行丙的崇祀，這一判斷與《庫》一·二·九四版所載「得甲寅日丙日辭完全一致。五祀亦用于甲名先王以外者，即五祀的對象是整個殷先王。以下討論五祀中所有先王的祀序。

第二項 第五期及第二期先王祀序

根據上述，凡甲日祭祀先王的祀序是固定的，可以揣測整個先王亦應有一定的祀序。下通過同版上記載二名先王以上的祭祀來分析其祀序。

一 第五期卜辭祀序

第五期甲骨中的記載諸先王祀序關係如下第一表（表見後）。

補足下《粹》一一三版的闕文是很容易的，第一行丙子與第二行壬午間的闕文，應是「丁」日與「丙」，即「口夕丙」。第三行所闕的是丙與丙之間的先王。

第一表

癸	壬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日
示 名	示 工					可	囙	乙	甲 二 田	一 旬
						大 口		大 乙		二 旬
			大 庚				丙		大 十	三 旬

據《粹》一一二辭：

《史》：癸未與甲午間之先王是乙，其祀日應在癸未與甲午之間的乙日，即「乙酉」日。而可知

可知癸與甲之間的先王是乙，其祀日應在癸未與甲午之間的乙日，即「乙酉」日。而可知
的祀日應在癸未與甲午間的丁日，即「丁亥」日。因此，第三行的闕文是「乙酉」日。而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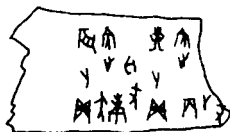
編綴
附合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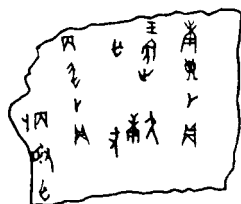
前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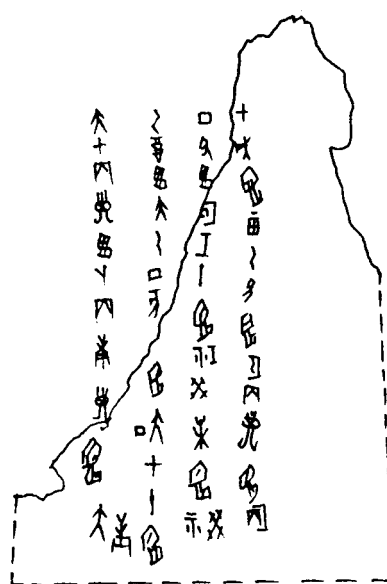
前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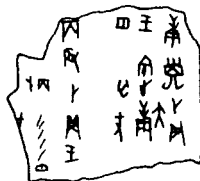
前
1.6.3



粹
113



續
1.11.4



牙」。第四行的闕文是知與夆之間的諸先王，根據《粹》一一二版辭，大丁之後，在甲午畀祀的甲名先王是夆，在夆與熹之間，郭沫若補上了「丁酉翌沃丁」五字，而苦于找不到確證（《粹》一一三考釋）。郭沫若之所以找不到確證的原因是由于他的補文錯了。在夆與熹間的先王應是罔，由上述《前》一·五·一、《前》一·六·三、《續》一·一·一、四、《前》一·五·二諸版可證。《前》一·五·一版所記罔的祭祀在夆的二日後舉行（在夕日祀中，卜日與王名日同；在夕夕祀中，卜日在王名日之前日。因此，這版罔的夕日祀應在乙酉的明日丙戌舉行，即大甲的甲申二日後）。而據《前》一·六·三、《續》一·一·一、四、《前》一·五·二版，罔的祭祀是在祭祀熹的四日前，故罔在夆與熹之間祭祀，即兩者間的丙日為罔的祀日。因此，在甲午日畀祀夆，二日後的丙申畀祀罔，熹的畀祀于四日後的庚子舉行，故第四行的闕文是「夆罔夆罔夆罔」。補足《粹》一一三版闕文，排列祀序，即如上第一表。如補足《綴·附》六九版辭「……戊夕……夆」的闕文，則應為「十戊夕夆」，夕夕祀在王名日之前日舉行，干支為十戊，祭祀一定是夕夕，與表一相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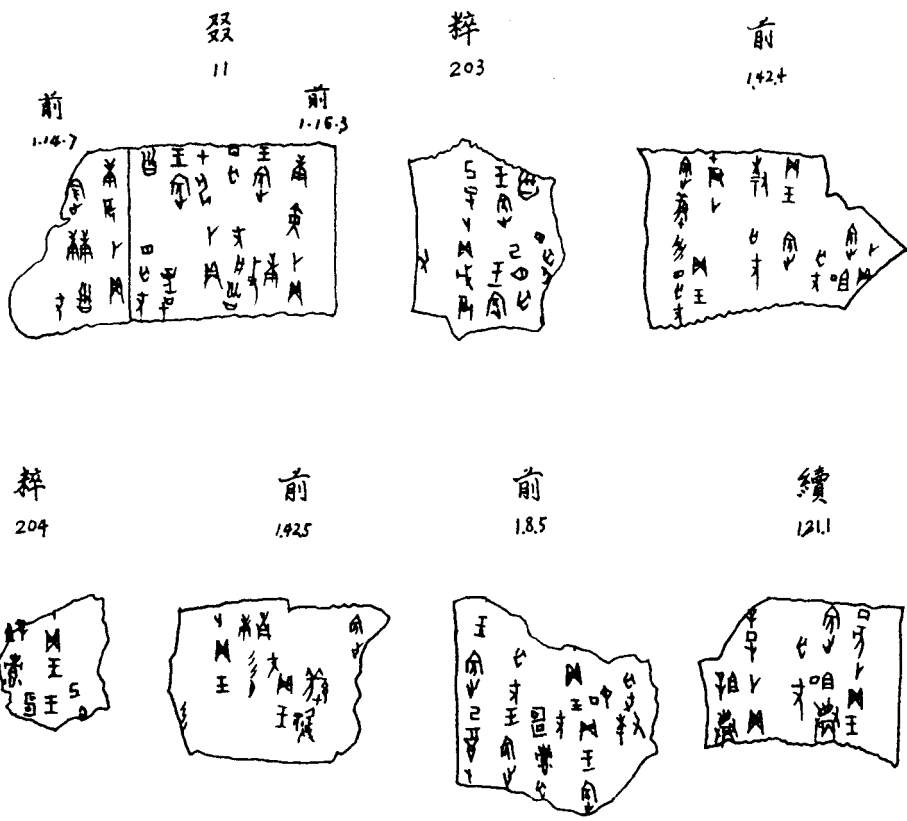
下甲骨版上的先王之祀序關係見第二表（表見後）。

下《粹》二〇三、《前》一·八·五版辭中「翌」的卜日是己日。王賓卜辭的通例是：卜日與王名日一致，據此知「翌」是己名的先王。《粹》二〇三版，在「翌」祀前日即戊日

卜某王祭祀，戊日所卜先王應是戊名王，在殷先王中，名戊者僅大戊一人，故此版是卜大戊的世祀。由此版可明「日」與大戊的關係。根據卜辭由下往上契刻的一般規律，可知「前」與「日」之關係是：先「日」後「前」，因上辭的卜日在下辭之後。此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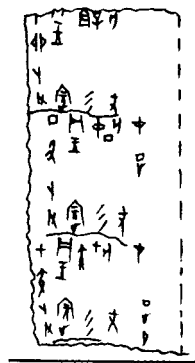
癸	壬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日	旬
				日	大戊						一旬
						中					二旬
		日辛									三旬
			日			日			日		四旬
			日						日		五旬

第二表



所載，在下冊的己酉日後的丁日（即丁巳）卜中，這兩者的祀序關係是非常明確了。下面分析解的祀序，公粹 20 四版中，在下冊的己丑日後的辛日，卜解，公續 1·2 一·一一版中，在卜解的次甸丁日卜，因此，祭祀解是在日與日間的辛日，即第二表的第二句，或第三句的辛日。又第二期公粹 176 六版所記，祭祀解在祭祀中次甸的辛日，則解的祭祀當在第二表第三句的辛日。因此，祭祀解的次甸丁日是日的祀日。公前 1·4 二·四版 咀與解的祀序關係，由公佚 536 五三六版可知，解十在解與咀之間。因此，

粹 176



關於五三六口咀解解——解十的祀日是在咀與咀之間的甲日，即上第二表第四句的甲日。在公前 1·4 二·五版中，惟與解同版，但闕卜日，而公器 1·1 版有解·惟·解的卜日，這就明確了三王祀序關係。解十與解十的祀序關係，在上述的貞旬卜辭的甲名先王祀序中已明，故可得出以惟·惟·解·解為序列的關係。綜上所述，可確立如下祀序：大戊、日、中、解、惟、惟、解、解。見第二表。

下甲骨版中先王的祀序關係見第三表：
 下公前 1·1 一八·四版中，于丁日卜的祭祀，于三日後日庚日卜的祭祀，于二旬後的丁日卜的祭祀。又在公前 1·1 一九·一版中，于解的前日卜的祭祀。在公續 1·2 五·四版中，于解的次甸甲日卜的祭祀。在公前 1·2 四·一版中，

下甲骨版中先王的祀序關係見第三表：
 下公前 1·1 一八·四版中，于丁日卜的祭祀，于三日後日庚日卜的祭祀，于二旬後的丁日卜的祭祀。又在公前 1·1 一九·一版中，于解的前日卜的祭祀。在公續 1·2 五·四版中，于解的次甸甲日卜的祭祀。在公前 1·2 四·一版中，

第三表

癸	壬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旬
			且 蕭	且 己		且 口				一旬
						且 口			且 十	二旬
						火 口				三旬

甲名先王祀序表

甲	旬
二 田	一旬
	二旬
十	三旬
(十)	四旬
	五旬
(十)	六旬
十	七旬
十	八旬
	九旬
且 十	十旬
	十一旬

祀序，又可補上六十、七十。如表：

于祖的三日後卜歸口的祭祀。諸先王之間的祀序關係如第三表所示。凡在第五期中，能明確先王間祀序關係之版基本如上。以上三表不包括先王的總數。如綜合三表，並與上述的甲名先王的祀序對照，兩者甲名先王的祀序是一致的，故三表能互相接續。對於甲名先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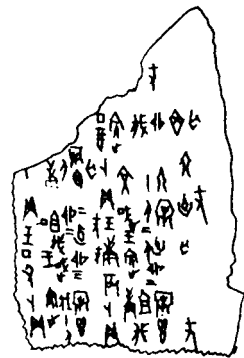
前

1.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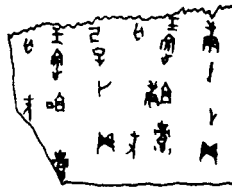
前

1.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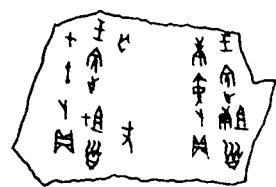
前

1.19.1



續

1.25.4



日	癸	壬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第一旬	示 示	示 I					可	囙	示
第二旬							示 口		示
第三旬				示 示				示 示	
第四旬					示 示	示 示			
第五旬							中 口		
第六旬			且 示						
第七旬				示 示			且 口		
第八旬				示 示					
第九旬				且 示	且 己		示 口		
第十旬							示 示		
第十一旬							示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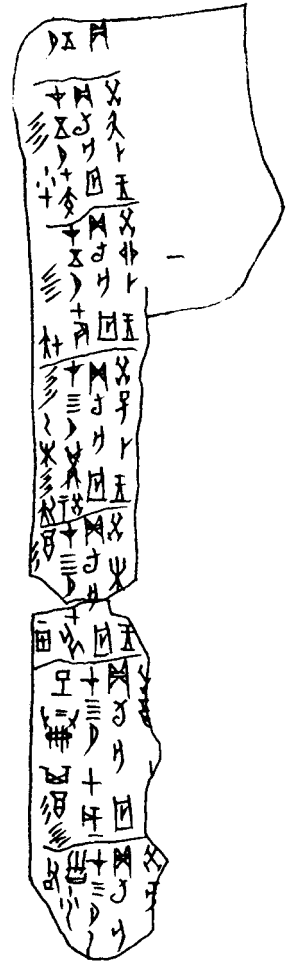
由此表可基本了解第五期中先王的祀序。下將分析第二期卜辭中的先王祀序，並且比較兩期先王祀序，補上遺漏的先王，盡可能求得初步完整的祀序。

二 第二期卜辭祀序

在第二期中，能明確先王祀序的甲骨版如下：（見後）

下《綴合》二一版中，于甲申日祭祀田、同旬癸巳日祭祀示、次旬乙未日祭祀示，

綴合編 21



庫

1294



前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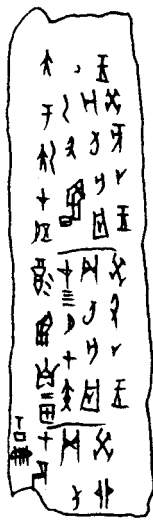


田帶祀來看，這版的祀序與《綴合》二一版的田、丙的祀序相同。《庫》一·二九四版中，貞旬的癸日當為丙的卅祀日，次日當為丁的卅祀。從在第三句卅祀丙的次日（即甲日）舉行丁第二旬的卅祀來看，此版的祀序也與《綴合》二一版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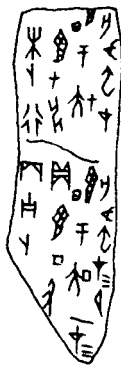
前 117



佚 906



續存下 607



上《前》一·一·七版中，于丁的次日祭祀丙。《佚》九〇六版中，于田次旬的乙日祭祀丙。《續存》六〇七版中，于知次旬的甲日祭祀丁。

第三旬甲辰日祭祀丁、第四旬甲寅日祭祀丙。《前》一·二·六版中，在癸日貞旬卜辭之後，記載着丙的卅祀與次日甲午田帶祀。從田卅祀同旬癸日舉行丁卅祀，次甲日舉行第二旬

通別
續
1,102 2,102

續存下
606



續
1,123



粹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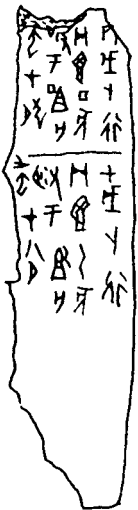


上《通別》二·十·二版與《續》一·十·二版綴合，其中，村、且、解的祀序與《粹》一七六版所記先王祀序相合。據綴合版及《粹》一七六版，于祭祀村前甸的丁日祭祀和，于同甸的庚日祭祀和，于次二甸的丁日祭祀和（《粹》一七六），于祭祀村次甸的戊日祭祀和（《續》一·十·二），祭祀村三甸後的乙日祭祀和，于辛日祭祀和（《粹》一七六綴合版）。因此，和與中的祀序關係是：于祭祀和次甸的丁日祭祀和。《續》一·一二·三、《續存》下六〇六版所記的和與中的關係正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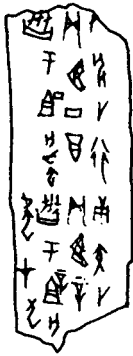
粹
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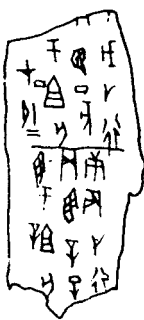
庫
1032



續
1,185



續
1,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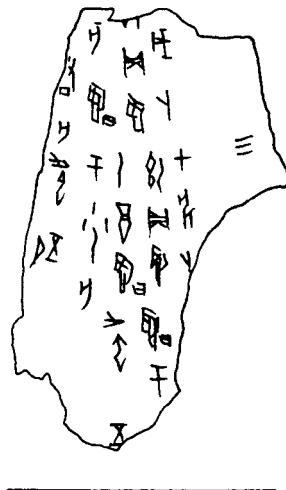
上《續》一·一八·五、一·一八·三版中，于解次句的丁日祭祀也。《粹》三〇七版中，于即前句的乙日祭祀也。《粹》三〇七版中，于即次二句的丁日祭祀也。

粹 279



在上二版中，于祭祀句同句的乙日祭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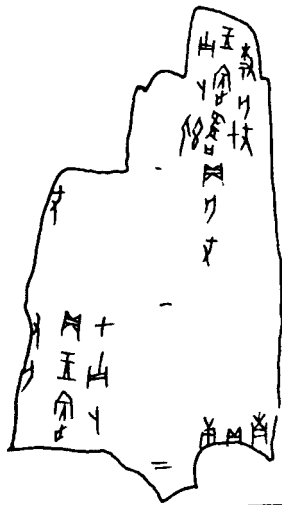
粹 288



前 1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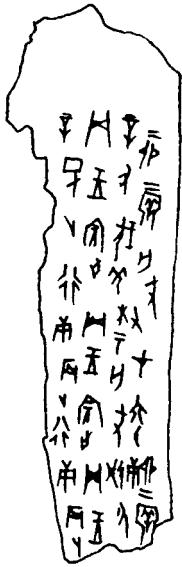
續 (51)



明 412



粹 275



在上四版中，于祭祀句前

句的辛日祭祀也（《前》一·一六·六）、于山平的前日祭祀也（《粹》二七五），于山平前句的庚日祭祀也（《明》四一·二）、于解次句的甲日祭祀也（《續》一·五一·一）。

下《遺》三八一版與《粹》

癸	壬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日旬
𠄎	𠄎 I								二田	第一旬
						𠄎口		𠄎		第二旬
			𠄎						𠄎十	第三旬
					𠄎				𠄎十	第四旬
						中口				第五旬
		且						且		第六旬
			𠄎			且口				第七旬
		𠄎	𠄎						𠄎十	第八旬
			𠄎	𠄎		𠄎口		𠄎		第九旬

據此，于祭祀叫之旬的己日祭祀改，于庚日祭祀。

整理上諸版先王的祀序，列表如下：

粹 309
遺 381



粹 309

粹 310



一一二

三〇九版能綴合，
《粹》三一〇版的
祭祀是很明確的，

此表不包括在第二期中所祭祀先王的總數，但可見第二期祀序之一斑。

第五期與第二期的祀序基本清楚了，下比較、互驗兩者，確定先王的祀序。

三 殷王室先王祀序

比較第五期與第二期二表，第五期表缺卣、宰、少三先王，第二期表缺丙、丙、可序未祭祀先王的。雖然，上表所關的諸先王與其他先王的祀序關係未在此出土的卜辭中發現，但是，有關這些先王的五祀，兩期都有，可見這些先王都列于祀序。

第五期

卣 京 5029 十 戊 卜 貞 王 寧 祖 多 日 乙 才

宰 林 1133 十 十 王 寧 祖 多 日 乙 才

少 前 0171 十 十 王 寧 祖 多 日 乙 才

第二期

丙 明 145 十 十 王 寧 祖 多 日 乙 才

丙 金 34 十 十 王 寧 祖 多 日 乙 才

卣

可 金 42 口 牙 十 十 王 寧 祖 多 日 乙 才 (同版)

有貞人行)

丙 粹 180 十 十 王 寧 祖 多 日 乙 才

丙

丙 續 157 十 十 王 寧 祖 多 日 乙 才

丙 續 1513 十 十 王 寧 祖 多 日 乙 才

丙 後上 3-18 十 十 王 寧 祖 多 日 乙 才

兩期卜辭所記的先王與祀序一致，兩表能相綴合。上表中闕丙、丙二王，因為為第四期王，不應出于第二期表中，在第五期中就出現丙的五祀，如辭「十 十 王 寧 祖 多 日 乙 才」(《前》一·二二·四)，又如下版：

癸	壬	辛	庚	己	戊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此表甲日的先王祀序與上述貞旬卜辭的甲名先王祀序一致。因此，在貞旬卜辭中，祭祀的記載是根據這一祀序的。

據此表可知，構成先王的祀序的原則有二：

- 一 先王在其王名日祭祀。
- 二 先王祭祀按世系序列。

《春秋左傳》（文公二年）載：「子雖齊聖，不先父食。」子（後王）不先于父（前王）而祀，這一原則始於殷代，祀序亦即王秩。

第三項 先王名·世系·稱謂

先王的祀序與王位的序列一致，如把卜辭先王的祀序與《殷本紀》的世系對比，那

卜辭中置的祀日在己日，故為己名王，其與其他諸先王的祀序關係是：「卜十、癸、置、中」，置列于小甲與中丁之間，而《殷本紀》中小甲與中丁間的己名王只有雍己，因此，置為雍己無疑，吳說至確。

「茲十」

第一期、第三期卜辭未見，第二期作茲十、卪十，第四期作卪十，第五期作茲十。羅、王二氏未釋。郭沫若謂：「茲亦從二戈相向，亦茲字也。茲甲當即河置甲。河置甲者爻之緩言也。」又認為卜辭的卪即《殷本紀》的陽甲，卪即沃甲，茲十即河置甲（《通釋》一七六）。董作賓謂：「陽甲卜辭作羌甲（卪十）；沃甲卜辭作虎甲（卪十）；只有河置甲不見。（中略）疑茲甲即河置甲本名」（《斷代研究例》三三四頁）。郭、董二氏的立論雖異，但是，把茲十看作為河置甲無疑。

卜辭中茲與其他諸先王的祀序關係是：「卪、茲十、卪」，《殷本紀》中，外壬與祖乙之間的王是河置甲，因此，茲十即河置甲無疑。

「卪十」

第一期作卪十，第二期作卪十，第三期作卪十，第四期作卪十，第五期作卪十。或謂《殷本紀》沃甲，或謂陽甲，兩說相對立。釋陽甲說始于羅、王二氏，諸家多從之。沃甲說首創于郭沫若，李旦丘從之。羅氏釋卪十為羊甲，謂：「羊甲即《史記》的陽甲，羊、陽

古通。L（《殷釋》上四），王氏也釋羊甲，謂：「卜辭（《前》一·四三·三）有日南庚日羊甲六字（《前編》卷上第四十二葉），羊甲在南庚之次，則其即陽甲審矣」（《先公先王考》）。昔孫詒讓釋介為羌，謂：「羌字皆作介，從介，從人，即從羊省也。L（《契文舉例》上卅八頁），至羅、王而改。後葉玉森從之（《集釋》七），此外無從者。但是，孫詒讓的釋羌說却得到了董作賓、唐蘭、商承祚、孫海波、陳夢家等諸家贊同。董氏結合釋羌說及羅、王的陽甲說，指出：「羌甲即陽甲L（《斷代研究例》三三五頁），孫海波從孫詒讓釋羌說，謂：「羌甲於殷代先公先王世系中無考，不知誰屬？」（《文釋》三六九），商氏從釋羌說，非釋羊、釋介說（《佚釋》二〇一）。郭沫若未取釋羌、釋羊二說，提出釋介說，謂：「此介字乃介字，非羊字也。介乃狗之象形文，（中略）介甲乃沃甲L（《通》一四〇考釋，《粹》二五〇考釋），又在《殷契餘論·申論介甲》中非釋羌說，陽甲說，堅持自說論證，李氏從之（《零釋》十二頁，《摭佚》七九頁）。吳其昌折衷釋陽甲說與釋介釋沃甲說，即王名取陽甲說，字釋取介說（《解詁》二一一頁）。

介十的王名，長期來頗使諸家費心，就介十與其他諸先王的祀序：「即、介十、即」分析，在《殷本紀》中祖辛與祖丁之間的先王是沃甲，故介十即沃甲無疑。郭氏釋沃甲說至確，最近，董氏改自說，謂：「羌甲方是沃甲L（《大陸雜誌》四·八），陳氏

亦釋沃甲。

「𠄎」

第一期作𠄎十、第二期作𠄎、第三期作𠄎十、第四期作𠄎、第五期作𠄎。羅、王二氏未釋。董作賓提出了沃甲說，謂「卜辭中常見虎甲（𠄎）一名，疑虎沃音相通，即是沃甲」（《斷代研究例》二二三）。郭沫若提出了陽甲說，謂「𠄎乃象字，（中略）象甲若喙甲即陽甲矣。證以此片，喙甲在南庚之次，小辛之上，考之《史記》南庚與小辛之間為陽甲盤庚，此喙甲正是陽甲」（《通釋》二八）。

𠄎與諸先王的祀序是：「𠄎、𠄎、𠄎、𠄎」，根據《殷本紀》中南庚與盤庚之間的先王是陽甲，可判斷𠄎即陽甲，郭說至確。董氏後改說，謂：「虎甲乃陽甲」（《大陸雜誌》）。但是，在字釋上尚有疑問。

綜上所述，𠄎即雍己、𠄎十即河亶甲、𠄎十即沃甲、𠄎即陽甲。王國維在《先公先王考》中謂：「有商一代三十帝，其未見於卜辭者沃丁、雍己、河亶甲、沃甲、陽甲、廩辛、帝乙、帝辛八帝也。而卜辭出於殷虛乃自盤庚至帝乙時所刻，自無帝辛之名，則名不見於卜辭者，於二十八帝中實六帝耳。𠄎在六帝中，除沃丁、廩辛及王氏遺漏的中士外，都列于卜辭的祀序。

下面對《殷本紀》所載即位，而卜辭中無此名的中士、沃丁、廩辛、以及《殷本紀

未載即位，而列于卜辭祀序的知，阻加以討論。

「中壬」

《史記正義》載：「《尚書·孔子序》云：『成湯既沒，大甲元年』，不言有外丙、仲壬，而太史公採《世本》有外丙、仲壬，二書不同，當是信則傳信，疑則傳疑。」對於中壬的存在尚有疑問，在卜辭中亦無發現其名。然董作賓認為《前》一·四五·四版的「南壬」，當即中壬，謂：「疑南壬即中壬。卜辭中帝王名稱，日干上一字，多與後世所傳者異，（中略）《春秋經傳集解》後序引《紀年》：『仲壬居亳』亳在殷南，稱曰南壬，或即以此。」（《斷代研究例》三三二頁）。

《史記》載，中壬為大乙之子，外丙之弟，繼外丙即位。因此，中壬的祀序次于外丙，其祀日當在與外丙同旬的壬日。據前祀序表，中壬祀日即在第四旬的壬日，然祀序表中，在禘祀日的後二日祭祀中壬，就此論中壬當為大庚之子或弟。這樣，卜辭祀序就與《史記》中壬為大乙之子相矛盾。如從《史記》中壬為大乙之子，那麼，祀序表的大庚應在第五旬祭祀。但是，這樣就破壞了卜辭的祀序關係，《史記》的記載是不能入于祀序表的。殷人對於同名王的稱呼，往往是採取在王名之前冠以大、中、小，以示區別，如小甲前王有大甲，中壬前王有大丁。根據殷人對先王稱呼的通例，于中壬前當有大壬，于中壬後當有小壬之先王，但是，在《史記》與卜辭中完全無大壬、小壬的王名。

因此，中壬的王名也是有疑問的。以董氏的一版南壬為中壬說不可信，董氏最近也改自說，謂：「祀典中無中丁」（《大陸雜誌》四·八丁字即壬字之誤），中壬蓋即《史記正義》中「疑即傳疑」吧。

「沃丁」

卜辭中未見沃丁。董作賓謂「牙祖丁」即沃丁（《斷代研究例》三三四頁），後改說，謂：「虎祖丁不為沃丁」（《大陸雜誌》四·八）。郭沫若認為《後》上二一·一三版中有沃丁（《通》三〇九片考釋），後改之謂：「《通纂》三〇九片余所釋為芎丁者，乃父丁之誤」（《殷契餘論·申論芎甲》）。吳其昌謂：「大丁之後有沃丁，沃丁者二大丁之誤文也。今《戩壽堂殷虛文字》二葉十片有：『二大丁』作『𠄎』，其堅證也。」「（《先公先王三續考》），認為二大丁即沃丁。但是，這一稱謂僅一見，『𠄎』的數字與王名無關，王國維只釋為「大丁」。

如下所述，卜辭中祖丁又稱「四祖丁」，就丁名先王論，固為第一位，如為第二位、卅為第三位，卅為第四位。因祖丁為第四位的丁名王，故祖丁又稱「四祖丁」。如沃丁即位，那麼，祖丁就得稱「五祖丁」。沃丁既不見于卜辭，祖丁又稱「四祖丁」，從這二點分析，沃丁未即位，故《史記》所載有誤。董氏亦謂「祀典中無沃丁」（《大陸雜誌》四·八）。

「廩辛」

廩辛稱謂不見于卜辭，但在康丁時有「兄辛」的稱謂。董作賓謂：「兄辛即廩辛」（《斷代研究例》三三五頁）。郭沫若謂：「康丁之祭其兄廩辛」（《粹》三四〇考釋），認為此「兄辛」即廩辛。

《史記》載廩辛繼父祖甲即位。但是，根據祀序分析，如廩辛為祖甲之子，康丁之兄，那麼，其祀日當在與祖甲同旬的辛日，弟康丁不應先于兄祭祀，而應在次旬的丁日祭祀。然在上述祀序表中，康丁祀日在父祖甲祀日的同旬丁日，這樣在祖甲與康丁之間，無法容置辛名王祀日，由此可知，康丁之兄辛未列于祀序。見《序論》的《父母兄弟稱謂》，卜辭各期均有兄稱，諸兄并非全繼王位。即位者，必列于祀序，如祖甲的兄己、兄庚。因此，康丁之兄辛未列于祀序，必無即位。《史記》誤載廩辛即位。董作賓謂：「祖甲之子廩辛、康丁承繼王位」（《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一二頁），是衍誤。但是，董氏謂：「廩辛不見祀典，但在康丁時稱兄辛」（《大陸雜誌》四卷八期）是妥當的。

「和」配

《史記》載大丁「未立而卒」，祖己「武丁崩，子帝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之以祥瑞為德，『立其廟』」，未言大丁、祖己即位事。但是，在卜辭中，二王都享有五祀，與

列于祀序的其他先王無異，又與廩辛不享有五祀，亦不列于祀序的情況不同，故二王應即位。王國維認為武丁有「孝己」，〈今本竹書紀年〉載「武丁二十五年，王子孝己卒于野」，因此，他肯定〈史記〉的記載（〈先公先王考〉）。董作賓亦謂：「祖己早死，故承繼武丁王位的，只有祖庚、祖甲兄弟」（〈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因戰國諸書的孝己傳說，以及〈今本竹書紀年〉記事無立證，故難從此說。況且〈史記〉中載祖己為其父武丁立廟，並非武丁在世時早死。陳夢家謂：「孝己於卜辭稱曰小王，他當是選中了為王而未及王位，即已亡故。」（〈卜辭綜述〉三七三頁）。但是，「小王」的稱謂，除第五期外，其他各期都有，因此，陳夢家的這一看法也只是主觀臆斷。

綜上所述，卣即雍己、卣十即河盥甲、卣十即沃甲、卣十即陽甲。〈史記〉所載的中士、沃丁、廩辛其實都未即位，而大丁、祖己確即位。

二 卜辭中先王世系

據上述可知，有必要修正〈史記·殷本紀〉的世系，下面根據卜辭中先王的祀序關係，排列出殷先王的世系。首先，必須明確卜辭中先王的直系與傍系之別。凡卜辭中有列記的先王名，均為〈殷本紀〉的直系，又配妣列于祀典的先王，除卜內、卣十外均為〈殷本紀〉的直系王。因此，根據這二個原則就能判別殷先王的直系與傍系。由于判明了直系王與傍系王，則能容易地從祀序表中序列出卜辭的世系。

1 由上甲至示癸的先王

卜辭稱王亥為高祖亥，列于先王之首。如下辭：

南明 477

十 卜 米 須 高 自 牙 卜 示 癸 王 亥 當 為 始 祖 。

據《史記》載，王亥即上甲微父，就此卜辭論，王亥當為始祖。但是，王亥未享有五祀，五祀祀典是始於上甲，又在列記的先王卜辭中，總以上甲列于首位，因此，上甲當為始祖，王亥是上甲前的高祖。

《史記》載，上甲之後，報丁即位。但是，根據卜辭祀序表順序則是：
| 丙 | 丁 | 故知《史記》誤載。關於上甲至示癸的先王，董作賓謂：「在武乙文武之世，以上甲大乙為大宗，
| 乙 | 至示癸為小宗」(《大陸雜誌》四·八)，又謂：「舊派以上甲一人為大宗，
| 乙 | 至示癸為小宗，新派則上甲以下六世均為大宗」(《同上》)，舊派即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在這三期中，由上甲至示癸六王中，僅上甲是直系；新派即第二期、第五期，在這二期中，上甲至示癸六王都為直系。舊派諸辭如下：

乙 5303

米 田 示 癸 卜 示 癸 王 亥 當 為 始 祖 。

鐵 244.4

田 告 卜 示 癸 王 亥 當 為 始 祖 。

佚 986

米 卜 米 田 示 癸 卜 示 癸 王 亥 當 為 始 祖 。

粹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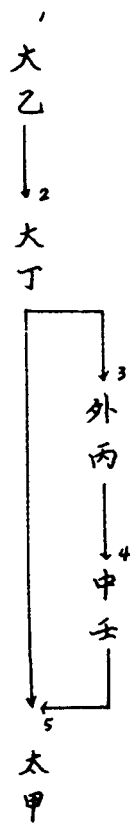
米 田 示 癸 卜 示 癸 王 亥 當 為 始 祖 。

為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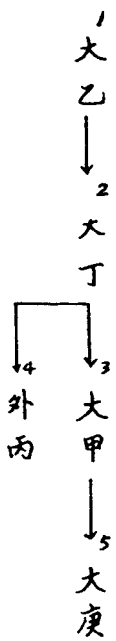
大乙 卜辭屢見「自大乙……」辭，把大乙列于先王之首。上述諸例中亦如此，大乙為直系九示之第一，故是殷王室第一王。

大丁 《史記》載「未立」。卜辭將大丁列于直系王，又如後述大丁配妣亦列于祀典，與卜辭中其他諸直先王完全相同，故在殷王室中，大丁當為直系王。

外丙 《史記》載外丙即位，大乙之後大丁未立，後大丁之弟外丙繼之。然陳夢家據《孟子》、《左傳》、《書·序》判斷：「大甲必即位於外丙之前，故卜辭祭序先太甲而後外丙。下列二事，可助證太甲放逐日期間由外丙、中壬相繼為王」（《卜辭綜述》三七六頁）。王位的繼承關係為



但是，在上述的祀序表中，丙祀日在大甲與大庚之間，據五祀原則，外丙當為大甲之子或弟，由于外丙未見于直系先王列記卜辭，故非直系王，因此，丙當為大甲之弟。王位的繼承關係為



《史記》載外丙即位後立中壬，中壬後立太甲，太甲後立沃丁。陳夢家也從之（《卜辭綜述》三七七頁）。卜辭中無中壬，沃丁，卜辭所載大甲後的直系為大庚，王位由外丙傳大甲之子大庚。

小甲 《史記》載小甲為大庚之子，次于大庚即位。《三代世表》載「小甲，太康之弟也」。陳夢家謂：「小甲為大庚之子抑弟，在卜辭中無從決定」（《燕京學報》四十期，《甲骨斷代學》十四頁），陳氏從《史記》說（《卜辭綜述》三七九頁）。但是在祀序表中，小甲祀日在大庚與大戊之間，故小甲當為大庚之子或弟。因小甲未見于直系先王列記卜辭，且其配妣亦無列于祀典，由此可見小甲非直系王，當為傍系王，即大庚之弟，《世表》說至確。

雍己 《史記》載雍己為小甲之弟，大戊之兄，次于小甲即位。即他們之間的世系關係是這樣的：小甲——雍己——大戊。但是，在祀序表中，雍己祀日在大戊與中丁之間，當為大戊之子或弟。因雍己不見於直系先王列記卜辭，且亦無配妣列于祀典，故非直系王。但是，大戊見于直系先王列記卜辭，其配妣亦列于祀典，因此，大戊為直系王，為大庚之子。雍己為傍系王，當是大戊之弟，王位繼承關係如下：



祖己 《史記》載武丁之後，祖庚即位，未載祖己即位。但是，在殷代祖己確曾即位，在祀序表中，祖己、祖庚祀日在武丁與祖甲之間。由于祖己、祖庚未見于直系先王列記卜辭，其配妣亦無列祀典，在直系先王列記卜辭中，武丁後的直系王為祖甲，故祖己、祖庚當為傍系王，即祖甲之兄。

康辛 《史記》載康辛為祖甲之子，康丁之兄，次于祖甲即位。陳夢家從之，謂：「康辛、康丁也是兄弟先後及位，康丁卜辭曰，曰壘且丁，父甲。（父）甲以兄辛曰（《明續》五九〇）此曰父甲曰是康辛、康丁之所以稱祖甲，此曰兄辛曰是康丁所以稱康辛。由此可知康辛是康丁之兄，先及王位。」（《卜辭綜述》三七八頁、《甲骨斷代學》二七頁）。在康丁時，有兄辛在，而其直接即位是不行的，如祀序表所示，康丁之兄未即位，故祖甲後當為弟康丁即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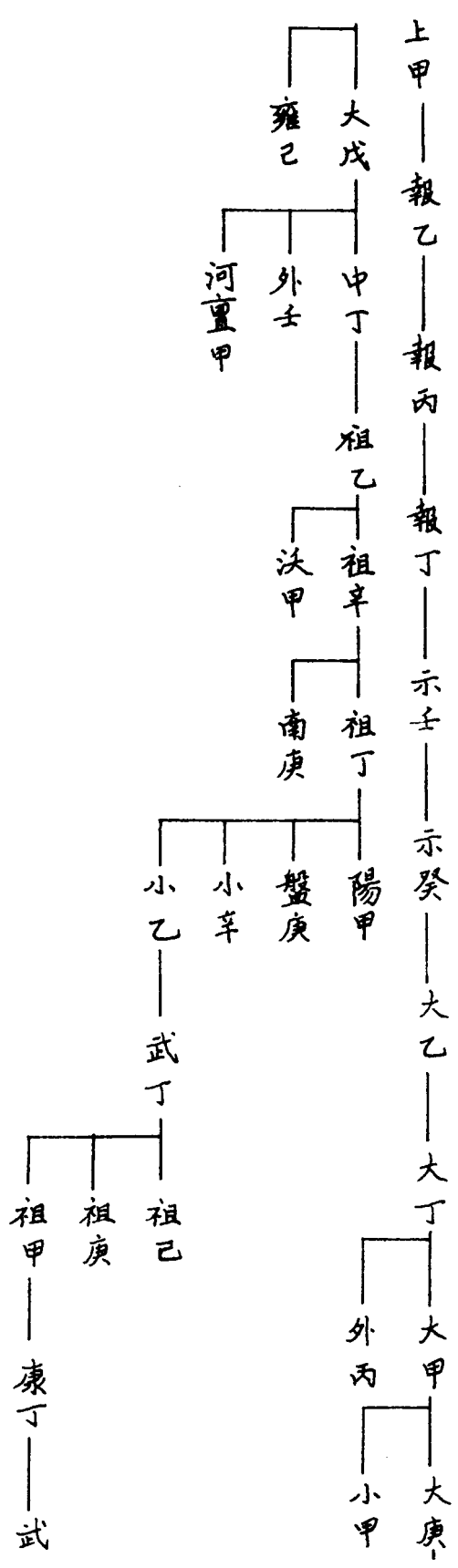
文武丁 在直系先王列記卜辭中，于康丁後的直系王，即武乙，而文武丁不見于直系先王列記卜辭。因此，文武丁究竟是武乙之子還是武乙之弟，當據他辭來決定。如後述，在第五期卜辭中，武乙又稱武祖乙（《前》一·一〇·三、四·三八·三），稱文武丁為父丁（《續》一·三二·一、《遺》三九一），故文武丁應是武乙之子，帝乙之父。

以上討論了自上甲至文武丁的直系、傍系的繼承關係。要之，直系先王有上甲至示

癸六示，由大乙至祖丁九示 由小乙至武乙五示（至帝辛是八示），總二十示（至帝辛二十三示），這與文武丁時卜辭：

續 1.2.4 名卜卜問形米小子田U一Ψ=丁斧三十斧三十斧
粹 221 I 食卜米田形米小子田U一Ψ=丁介三十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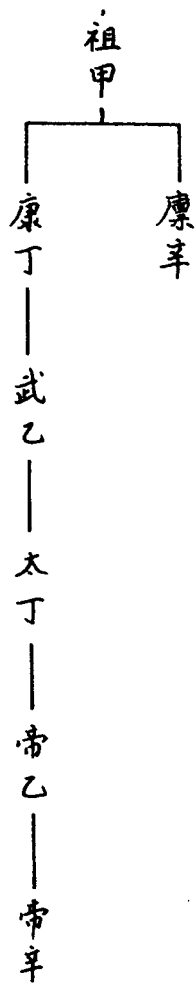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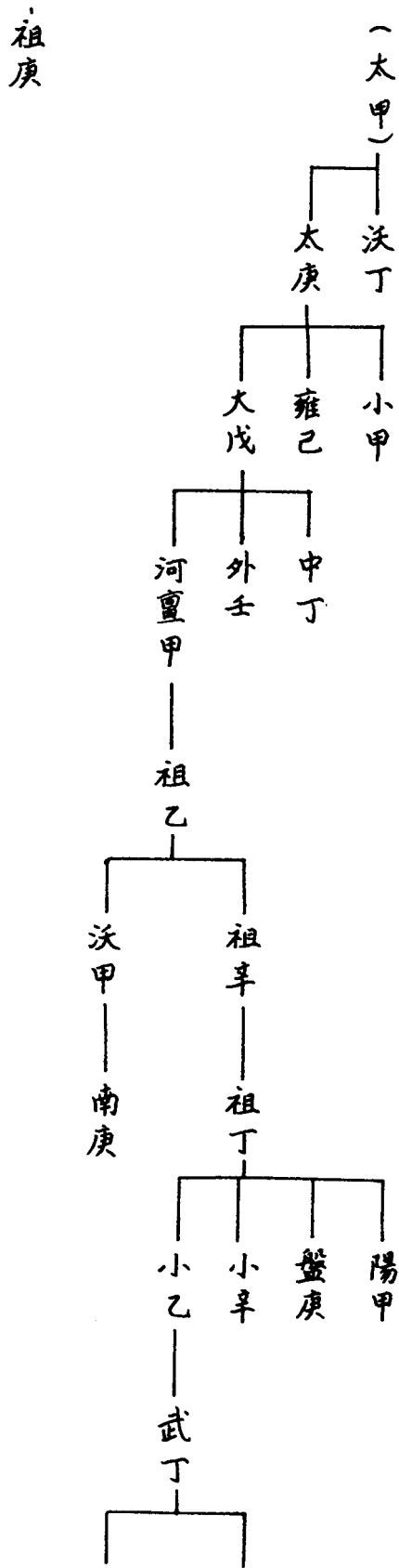
中丁自上甲廿示」的記載相符。而傳系是：卜丙、小甲、雍己、卜壬、亥甲、沃甲、南庚、陽甲、盤庚、小辛、祖己、祖庚十二示，有殷一代共三十五王，其世系序列如下：



乙——文武丁——帝乙——帝辛

(殷本紀世系)

微——報丁——報乙——報丙——主壬——主癸——天乙——太丁(未立)——太甲——



由上世系關係可知，殷代繼承法是先終弟及，在小乙前傳兄子，小乙後傳弟子。而王國維所謂的「如商之繼承法，以弟及兄為主，而以子繼輔之，無弟然後傳子。其子繼父者，亦非兄之子，而為弟之子」(《殷周制度論》)一說當予以修正。

三 卜辭中先王稱謂

卜辭中先王的稱謂因時有異同，這是卜辭研究的基礎，故須予以詳論。卜辭中諸期的世系先王稱謂如下：

(五期卜辭先王稱謂表)

王名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武乙	第四期文武丁	第五期
上甲	田鐵 9.4 249.1	田前前 1.2.6 1.7	田前 94 2622	田後 5.9 21.13	田庫 1056 乙 8683	田前 2.25.1 2.25.2
報乙	田後 8.12 上 17	田明 145 寧 3.189	田後 8.11	田續 1.5.8 粹 11.2	田粹 11.6 京 2934	田林 2.4.14 卜 20
報丙		田後 8.13 金 34	田甲 2693	田後 8.14 粹 11.2		田林 2.10.10 2.10.11
報丁		田續 2.9.5 庫 12.06		田後 8.14 粹 11.2		田前 1.53.4 後 8.15
示壬	丁工鐵 147.1 前 1.1.1	丁前 1.1.3 乙 P104	丁粹 121 甲 3587	丁工續 1.6.2 京 1.32.8	丁工乙 9087 9092	丁前 1.1.2 1.1.6
示癸	丁亥京 657	丁前 1.2.2 1.2.6	丁亥京 3.41.12 庫 1220	丁亥粹 1.26 1.27	丁亥乙 8684	丁前 1.2.3 後 1.1.9
大乙	田續 1.6.6 1.6.7	田鐵 229.2 京 3232	田後 22.2 甲 2602	田甲 754 南明 477	田供 917 911	田前 1.3.5 1.3.6
大丁	田乙 4761 5303	田前 5.5.7 文 361	田南明 508 供 891	田拾掇 1.412 1.422	田甲 280 通 371	
大甲	田十鐵 270.1 後 5.21.1	田十粹 172 粹 5.21.1	田十甲 19.2	田十粹 177 甲 754	田十粹 1.8.9 通 3	
卜丙	田丙乙 6715	田丙南明 398	田丙明 384			
大庚	田前續 1.11.7 乙 6664	田前明 357 粹 1.11.3	田前拾掇 2.36 京 3993	田前乙 5384 6690	田前乙 298 粹 200	田前 1.5.2 1.6.2
小甲		田前遺 378 七 P78	田前拾掇 2.36 京 3993	田前寧 1.174	田前乙 426	田前 1.6.6 1.6.7

。上甲·報乙·報丙·報

丁·示壬·示癸

此六先王的稱謂在第一期

至第五期中均無異，唯上甲稱

謂或作省稱。在第一期、第四

期，田的二被省略，在第三期

有省與不省二種。丁、丙的示

在第三期作立，《史記》作主

壬、主癸殆此原因。

。大乙

《史記》中稱大乙，大乙

稱謂不見于卜辭。卜辭稱

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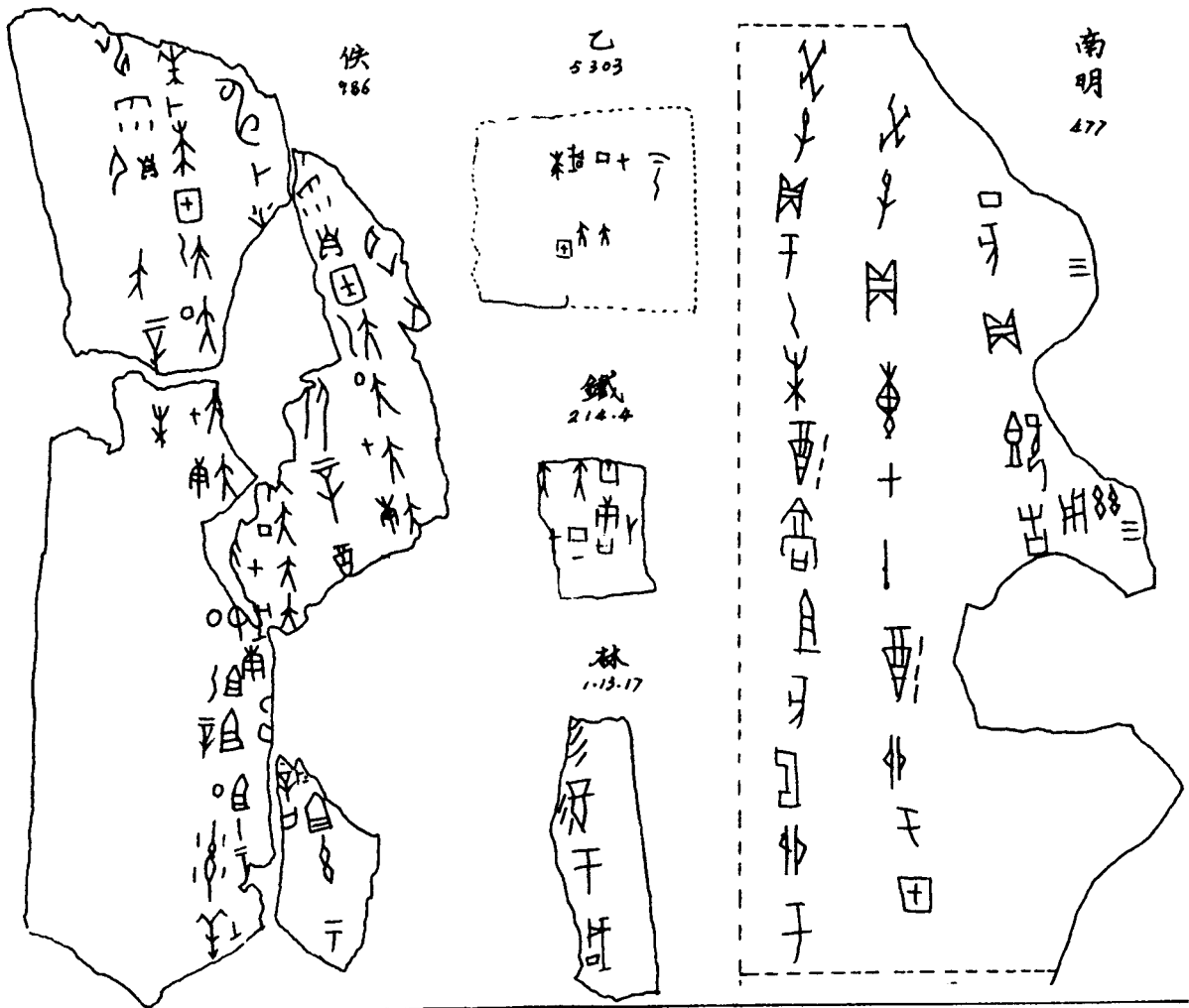
田為大乙別稱說始于王國

維，謂：「卜辭又屢見唐字，

如上末二條，唐與大丁大甲連

武丁		小乙			小辛		盤庚		陽甲		南庚		
			月鐵 196.1 乙 2113	小粹 281	月後 上25.9 乙 2589		月前 前 1.23.3 續 1.33.7		月後 上25.9 前 1.24.3	月十 林 2.15.2 乙 2113	月十 林 3476 續 1.33.5	月前 前 1.13.8 1.14.1	
	月快 893 載 6.7	月庫 12.08 1.19.4	月明 9 快 536	月後 上19.3 粹 279	月後 上27.7 續 1.42.5	月粹 275 南 上84	月前 前 1.19.3	月粹 林 1.23.6 2.8.14	月後 上27.7 前 1.20.5	月十 天 1.51.1 28	月明 1995 粹 271		
月甲 1835 2502	月通 2.10.6 粹 332	月金 拾 1.45.6	月通 248 利 2.10.6	月粹 1.40.12 載 5.11	月甲 636	月前 1.16.5	月南 粹 63	月粹 粹 338 32	月粹 粹 333 36	月十 拾 383	月粹 拾 269 287		
月南 明 599 京 4036		月粹 294 297		月甲 754 南 明 477		月粹 276		月庫 1122			月道 道 365 粹 988		
								月庫 1397 乙 8660		月十 甲 284 乙 9074		月南 快 678 粹 97	
	月後 上20.5	月前 後 1.18.4 上20.6		月後 上20.5	月前 1.17.1 林 1.13.5	月前 1.16.7 林 1.13.3		月前 1.16.3 1.16.4		月前 1.16.3 1.19.5		月前 1.14.2 1.14.3	

此作為區分所謂舊派、新派的標準之一（《殷曆譜》上三一、二，《大陸雜誌》四·八），這只是簡單的論證。舊的稱謂于第一期習見，第二期有二十版（《鐵》二二九·二，《後》下三九·四，《餘》十·二，《載》一·四·三，《續》一·七·三，一·七·四，《文》二六〇·二六五，《遺》六五六·八四一，《庫》一二七一，《明》八四一、二七三，《郭》二·二八·一，《甲》九三二，《京》三二三二，《續存》二四〇·一四八九·一四九〇·下六〇五），第三期有五版（《前》一



大丁，所記司與大丁的祀日與祀序表中大乙與大丁的祀日關係完全一致，充分證明了司即大乙。昔王國維釋「成戊」(《古史新證》)，吳其昌從之(《解詁一續》四四九頁)，但未見成戊列于先王名中，司享有多祀，如辭「多罔于司」(《林》一·一三·一七)，而成戊不能享有先王的五祀，卜辭亦未見成戊的五祀例，故司非成戊。司字從叮、口。成戊的司字是從叮、口。兩者有從口(丁)、從口(口)之別。《說文》「成，就也，從戊、丁聲」，《史頌敦》的「成」字，作「成」，「成」從叮、口，故司字確是「成」字，稱大乙為「成湯」。

拾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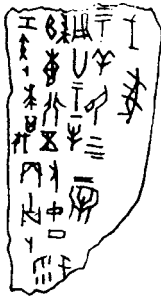
2.166



辨
149



辨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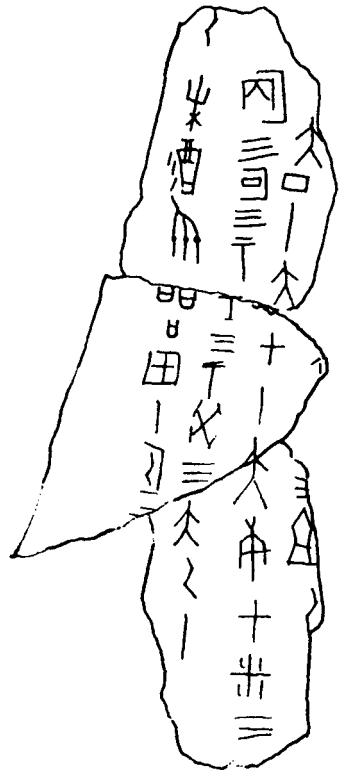
東方
2.2



續
1.2.4



辨
112



(《酒誥》《多士》) 出于此。

由上可知，大乙又稱唐（「唐，大也。」），成（「成，就也。」）

「」為殷直系先王之首的第一王，故大乙是殷王朝之大王。

。大丁·大甲·卜丙·大庚·

小甲·大戊·雍己

上述先王中，大甲、大庚、大

戊偶亦作大十、大甲、大庚，雍己的字體大同小異，此外無其他稱謂。

。中丁

在第三期、第四期卜辭中，偶

也稱中丁、三祖丁。在丁名先王中

，可為第一位，知為第二位、中為

第三位、且為第四位，由于中丁為

第三位的祖丁，故稱為三祖丁。陳

佚
526



後上
20.5



夢家認為大丁為第一位，沃丁為第二位，中丁為第三位（《卜辭綜述》四二三頁）。因沃丁未見于卜辭，故陳說誤。

○卜士·爻甲

二王無其他稱謂。在第四期卜辭中其十作甲十，但是，陳氏將此作祖甲（《商王廟號考》三七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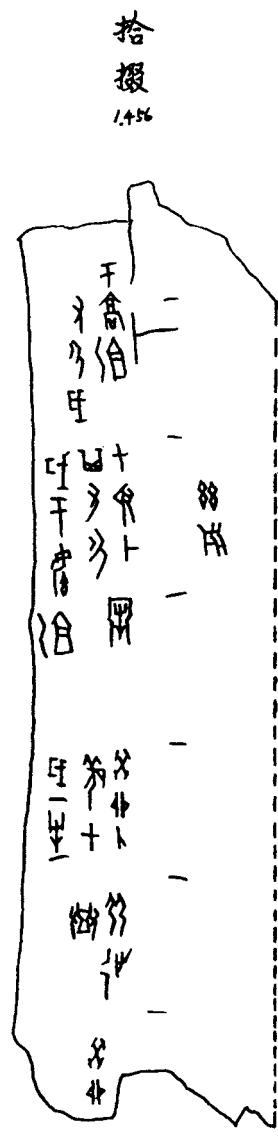
○祖乙

在第二期以後，亦稱小乙為祖乙，故祖乙的稱謂有中丁之子的祖乙與稱小乙的祖乙。總的說來，中丁之子稱為祖乙、中宗祖乙、中宗、高祖乙、下乙；武丁之父稱為小乙、小祖乙、舊祖乙。

中宗祖乙或中宗（《金》三六三、《甲》一二〇三）之稱謂，詳見于第三期。《今本竹書紀年》載：「祖乙之世殷道復興，號為中宗。」如因殷道復興之故，而稱祖乙為中宗，那麼，不僅第三期如此稱，第四、五期亦應如此稱，為什麼只有第三期稱中宗祖乙、中宗呢？原因何在？蓋父丁之父小乙于第一期稱為父乙，不會與祖乙稱謂混淆，於第二期以後，小乙亦可稱為祖乙，故二祖乙要混淆，為了區別二者，有必要改變相同稱

謂，作異稱。於是，稱小乙的祖乙為舊祖乙、小祖乙、小乙，又中丁之子的祖乙，作為乙名王，其次于大乙，先于小乙即位的直系宗主，故稱為「中宗祖乙」。待小乙的稱謂確定後，祖乙為中宗，二者既已區別，中宗的稱謂也自然而廢了。《竹書紀年》把中宗解釋為中興宗主，只是根據中宗之稱的假說。

王國維始釋高祖乙為大乙之稱（《觀堂集林》九·一四），後郭、董二氏從之。查卜辭高祖乙均作高祖，無作高且之例，故當讀為高。祖乙，而不能讀作高祖乙，下二版高祖與舊祖並舉即其明證。因此，把高祖乙看作大乙不妥。



庫 1742



高。祖乙是為小乙，與之對應的高祖必是中丁之子祖乙無疑，因大乙不稱祖乙。稱祖乙為高。祖乙是為了別于小乙之祖乙。

胡厚宣始釋下乙為祖乙（《燕京學報》二七期、《商王名號考·附記》），董、陳二氏從之（《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一八頁、《殷墟卜辭綜述》四一三頁）。于省吾非

之，以下辭有「未田ニ出且。田ニ出小」未」(《雙劍》附一)之辭及「ニ」(《雙劍》附二)的稱謂為證，提出「」為祖乙，謂：「下乙即小乙斷可識矣」(《雙劍》殷契駢枝三續·上乙下乙)。在第一期卜辭中(《乙》一九八三、六四〇八、貞人解署名)，「下乙」與「父乙」(即小乙)同版，顯然下乙不是小乙，而在先王列記卜辭中，下乙的與祖乙的位置相對應，因此，下乙即祖乙，胡厚宣說至確。

甲 754 上」(「口」十且」(同例佚 873 913 明 2350 前 3233 後上 417 27.6 28.3 續 1104 粹 188 189 甲 754 乙 3153 7016)

乙 5303 未田田口口十」

下乙稱謂見于第一期、第四期。第四期卜辭中又有「」的稱謂，陳夢家據下版謂：「」與下乙(祖乙)並卜，所以他不是祖乙」(《卜辭綜述》四一七頁)，釋「」為小乙。但是，在此版中「」與「」卜于同日，據祀序表可明，「」(祖乙)與小乙不可能于同日祭祀，故「」非小乙。「」即「」的省體，當為下乙。卜辭又有「」(《雙劍》附二、《甲》三五九八)，于省吾釋為祖乙，陳夢家釋為大乙(《卜辭綜述》四一四頁)。根據《乙》四五四九版中，「」又作「」看「」即「」之諱刻。

○祖辛

祖乙之子祖辛于第一期至第五期均稱且辛，無其他稱謂。但是，在第二期也稱小辛

丁稱為康祖丁。

王國維始釋三咀為祖丁，謂：「帝諸弟以丁名者，大丁第一、沃丁第二、仲丁第三、祖丁第四。則四祖丁即《史記》之祖丁也」(《觀堂集林》九·一〇)。王襄(《蓋

帝》八一釋)、郭沫若(《通釋》九五)、陳夢家(《卜辭綜述》四二·三頁)從之。

吳其昌非之，釋三咀為文武丁(《解詁》一二三片考釋)。下版中，在己丑日卜四祖丁

的配妣己的夕祀，在庚戌日卜小乙的配

妣庚的夕祀，根據後述的配妣祀序關係

可知，四祖丁的配妣己即祖丁之妣，「

四祖丁」即祖丁，王說至確。卜辭無沃丁，可為第一位丁名王，大丁為第二位，中丁為

第三位，祖丁為第四位，故稱祖丁為「四祖丁」。

王國維釋小口為沃丁或武丁，謂：「小丁當謂沃丁、武丁等」(《戡》八·一七考

釋)。沃丁未見于卜辭，下《明》七四。版屬第二期，小丁與父丁在同版同辭中，故父

前 1.17.2

· 王會辭

· 前戊王會小口

明 740



披續 47



甲 608



丁是武丁，小丁不應是武丁。此版中小丁與父丁在同日祭祀，按祀序表，在武丁的祭祀日進行祖丁的祭祀，在第二期中，與武丁同日祭祀的丁名王只有祖丁，故小丁當為祖丁。然上《據續》四七版，《甲》六〇八版中，小丁與祖丁見于同版，看來小丁又似非祖丁，這二版卜辭應怎樣來解釋呢？在《據續》四七版中，小丁與祖丁間夾有卜辭「 𠄎 才川」，這種情況下，下二辭是卜同一人的祭祀，無例外（可參閱《續》一·一二·四、一·三一·八、一·四二·五、《鄭》一·二七·五、二·三八·一、《佚》四〇一），下辭的祖丁與上辭的小丁是同一人。《甲》六〇八版所屬第三期，在第三期中，武丁亦可稱為祖丁，此版祖丁當指武丁，小丁為祖丁無誤。

○南庚

南庚在五期卜辭中均稱為首節。在第一期為武丁之祖，故亦稱祖庚。

○陽甲

陽甲在五期卜辭中均稱為首甲（多異體）。又于第一期稱父甲、第二、第三期稱祖甲。但是，由于在第四期後康丁之父又得稱祖甲，故陽甲不再稱祖甲。

○盤庚

在第一期中稱父庚，盤庚之稱始于第二期，在殷世系庚名王中，大庚為第一位，南庚為第二位，盤庚為第三位，故又可稱三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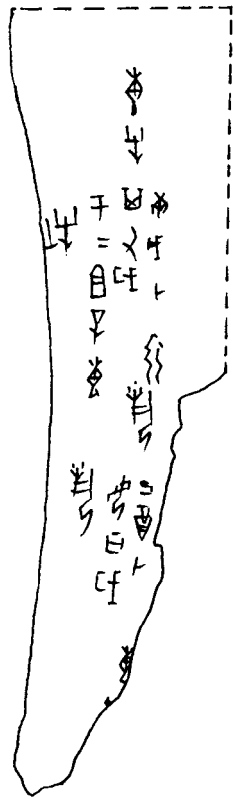
○小辛

在第一期稱父辛，第二期始稱小辛，或稱祖辛，第三期又稱二且辛。下《續》一·四二·五版屬第二期，辭中毋辛即武丁的配妣辛。如據後述的配妣祀序可知，與武丁配妣辛同祀日舉行的是小辛的常祀，武丁的配妣辛與祖辛不同日祭祀，如辭中祖辛必是小辛。又《甲》六三六版屬第三期，辭中毋己即祖甲的配妣己，根據配妣的祀序，于祭祀祖甲配妣己同旬的辛日，舉行小辛的常祀，此版二辭的祀日恰具有這種關係，故二祖辛

續
1425



甲
636



必是小辛。小辛之所以為二祖辛，因其為辛名王之第二，故名之。

○小乙

第一期稱父乙、小乙。第二期稱祖乙、小祖乙、舊祖乙、小乙。第三期稱舊祖乙、小乙。第五期稱祖乙、小乙。下諸版中有稱祖乙，《佚》五三六版的口即武丁，但即小乙。《明》九版的且與小辛的祀序為小乙與小辛之間的祀序關係，故此版的且即小乙。《粹》二四八版的舊祖丁即後述的武丁，此辭武丁與小乙並記。《後》上二〇·五版的

(第二期)

佚 536



明 9



(第二期)

粹 248



(第三期)

(第四期)

後上 208



皆且為小乙的稱謂見下版可明：

且為小乙，且為武丁，這些都是非常明確的。小乙的稱謂見于
續 1174 一·一五·八版，如辭「父子且即且用」且于小乙」，
如以康丁為康祖丁，武乙為武祖乙例之，則小祖乙當是小乙無疑

續 1174



庫 1204



林 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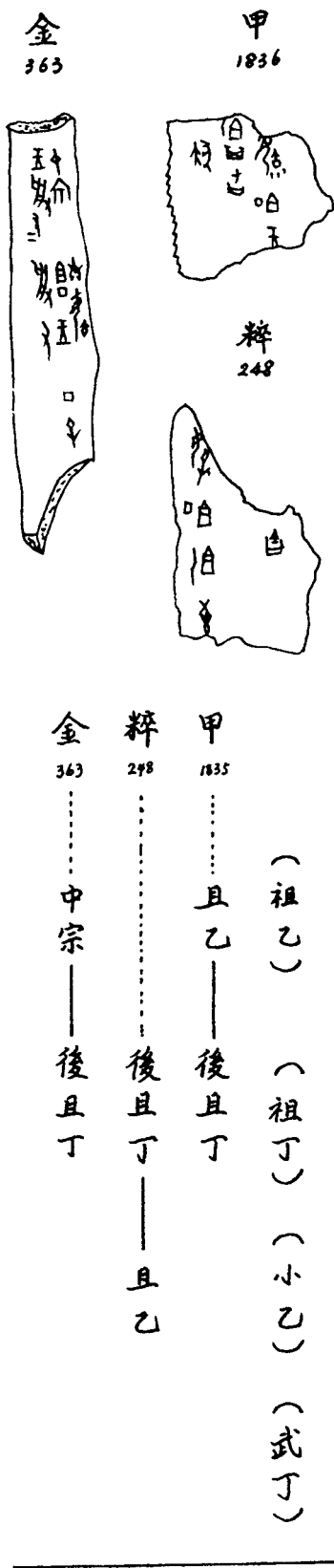


續 1174 一·一四·四
版中，皆且列于祖辛
與父丁之間，在祖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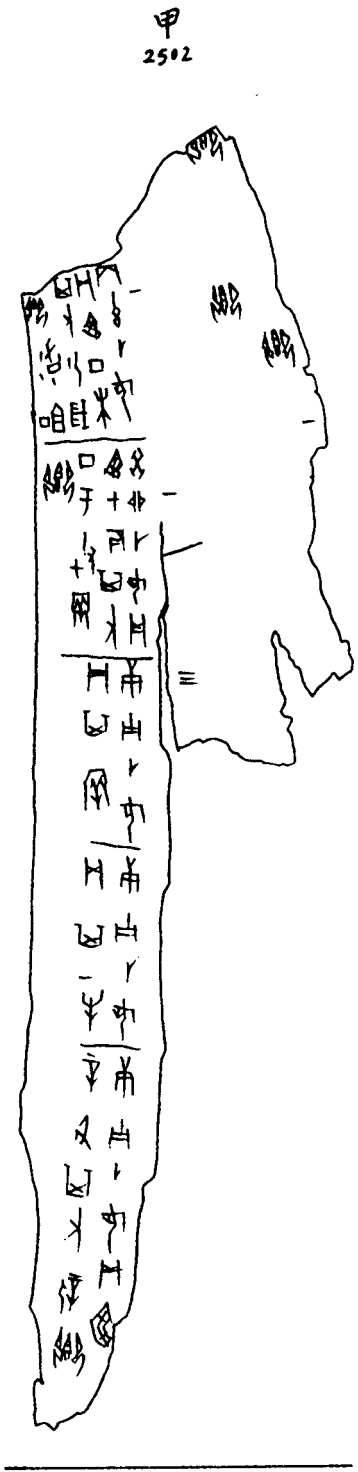
與武丁之間的乙名王只有小乙，故將祖乙即小乙。又《庫》一·二·四版的皆且與兄己、
《林》一·二·一·五版的皆且與父丁的祀序均合于祀序表。前者是小乙與兄己之間的關
係，後者是小乙與武乙之間的關係，皆且即小乙。

小乙的稱謂除上述外，吳其昌認為《卜》二·五·三版辭「...」(同版
有貞人乙)的亞且即小乙，謂：「乃『乙貞』之卜辭，而所祭之先王為『亞祖乙』。」

齊祖丁為武丁說始于董作賓（《斷代研究例》三三七頁），郭沫若從之（《通釋·別》二·八），但郭氏于後改說，謂：「祖乙之父中丁也」（《粹釋》二四八）。陳夢家提出齊祖丁為「祖丁」說（《燕京學報》二七期一三二頁），近年來又進一步強調此說，將《甲》一八三六、《粹》二四八、《金》三六三這三版的王名排列如下：



並根據這一排比作出判斷說：「若依此順序，則後且丁是小乙父祖丁」（《卜辭綜述》四二四頁）。這樣，齊祖丁就有武丁說、中丁說、祖丁說三種不同的結論。下第三



期《甲》二五〇二版中，記有妣辛、父甲、貞祖丁（貞的省文）的祭祀，在與祖甲（父甲）同甸的丁日，祭祀貞祖丁。據祀序表，在祖甲的貞祀（或帶祀）的同甸丁日，是舉行武丁的帶祀（或帶祀），而祖甲與祖丁無此關係。因此，在與祖甲同甸的丁日所祭祀的貞祖丁當為武丁。以小乙為貞祖乙例之，貞祖丁當為祖丁以後的丁名王，則非武丁莫屬。

祀序、稱謂彼此印證貞祖丁即武丁明確無誤。第三期後又稱武丁為貞祖丁，下版屬第三期，可知貞人即任職自第二期延至第三期。

粹
295



○祖己

第二期稱兄己，第三期稱父己，第四期以下稱祖己。

第三期又有「小正父己」、「中己」之稱。有關中己說，前人尚未論及，董氏始謂中己即雍己（《斷代研究例》），郭沫若從之（《通釋》二一〇），陳氏認為：「中己不是孝己（即祖己）」（《商王廟號考》三八頁），中己的稱謂是長期來的懸疑。

中己僅見于第三期卜辭（《後》上八·五、《粹》三一九、《綴續》七三、《甲》三六三一、《南明》六〇四、《寧》一·二〇二、《京》三九九五、三九九六諸版皆屬第三期），如辭「王出丁日于中己王尊」（《南明》六〇四）的中己是王賓祭的先

王異稱，見于祀典的己名王除雍己、祖己外無，故當屬二王之一。第三期康丁時有兄己（參閱《父母兄弟稱謂》），列于己日祭祀的先王順序爲：雍己第一、父己（祖己）第二、兄己第三。父己（祖己）在雍己與兄己中間祭祀，故父己稱爲中己。祖己在中位的己日祭祀僅見于第三期，故此稱謂不見于後期，中己是第三期獨特的祖己之別稱。

。祖庚

第二期稱兄庚，第三期稱父庚，第四期以下稱祖庚。但是，在第一期也稱南庚爲祖庚。

。祖甲

第三期稱父甲，第四期以後稱祖甲。但是，在第二期、第三期也稱陽甲爲祖甲。

。康丁

第四期稱父丁，文武丁時稱康祖丁，第五期稱祖丁、康丁、康祖丁。第五期稱「祖丁」例見于載有「祀卜辭的《林》一·一三·九、《南師》二·二三二版。如後述在「祀卜辭中無祖丁，武丁作嘒，故二版中的祖丁當是康祖丁。」

。武乙

第四期文武丁時稱父乙，第五期稱武乙、武祖乙。

。文武丁

《史記》作太丁，卜辭無此稱。卜辭第五期稱父丁、文武、文武丁。近陳夢家提出卜辭的文武帝非文武丁，而是帝乙說，如下：

「甲」子卜貞王其又于文武丁升，其去夕又滿，于來乙丑令彫，王弗每

乙丑卜貞王其又于文武帝，其以羌五人正，王受又《續》二·七·一（《簠

·帝》一四五）

乙丑卜貞其又于文武帝□□三宰正，「王受」又《前》四·一七·四

□□卜貞大乙日王其又于文武帝升，正，王受又《前》一·二二·二（

同片有武乙）

甲申卜貞……文武「帝」升……《簠·帝》一四〇

……又于文「武」帝升，正《粹》三六二

……「文武」帝宗，正，王受又《元》二四五（《存》一·二二九五）

……「卷」祠，其「告」文武帝乎「卷」祠于癸宗，若，王弗每《林》二·二五·三

□□卜貞丁卯……文武帝……「卷」祠……《明》三〇八

王其宜文武「帝」《前》四·三八·二

以上凡干支未殘者，皆於乙日祭文武帝，僅有一辭於甲日則可能是宰祭。如此武帝應是帝乙，則舊說以文武帝為文武丁是不確的。

帝乙的宗廟則稱「文武帝升」，「文武帝宗」，所以「文武帝」與「帝甲」之帝不同。帝甲之帝是「措之廟立之主日帝」，猶微之稱主甲。文武帝既非文武丁之省，和文武（即文丁）也非一，他和「武王」之王實有帝王之義。他在帝辛金文中則作「文武帝乙」。安陽近出《邲其卣》云：

乙巳王曰：「陳文武帝乙宜，才召大廟，邁乙羽日（中略）才四月佳王四祀羽日。」

此記帝辛四祀四月乙巳周祭帝乙，邁乙羽日即逢帝乙受羽祭之日。文武帝與乙是一，故上稱「文武帝乙」，下稱「乙」。文武帝是王名，乙是廟名。此卣拓本，《殷曆譜後記》（《集刊》十三本）曾摹錄，但因求合于《殷曆譜》誤將帝字上一短畫摹作丁字，遂讀為「文武丁帝乙」，又誤讀乙為大乙。作者曾借觀原器於固始張氏，一九五二年並將器形銘文攝影，始知《後記》所摹大有錯誤。後讀丁山關於卣文的考釋並其摹文，不但糾正了《後記》的誤摹，並正確的讀「文武帝乙」，為卜辭的「文武帝」（《文物周刊》三八——三九期，一九四七年，上海）。

周祭文武帝的卜辭尚沒有出現。（《卜辭綜述》四二二頁，《考古學報》八冊二三頁）

陳氏說甚為重要，故特引所論全文，其中有很多說法有待研究，關於此說的前半部份將在後述的「口祀」中詳論，後半部份將在「帝辛祀譜」中詳論。但是，陳氏將乙日

作為文武帝的祀日是錯的，正確的應是丁日，文武帝是丁名王，陳氏認為銘文的邁乙羽日的乙非大乙，亦誤，在帝辛四祀四月乙巳舉行大乙的名祀與銘文相符，故陳氏所釋銘文不妥。因此，文武帝不是帝乙，是文武丁，陳說不能成立。

○帝乙

帝辛時稱父乙。第五期卜辭中有父乙之稱者僅一見，如下版（此版屬第五期，由「

才」的字體可明）：

前 1261



卜辭中先王稱謂基本如上，其他稱謂附記于下，以作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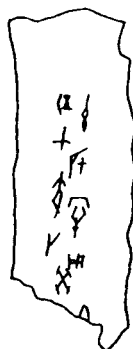
○采十·采口

甲骨文采口的稱謂見于《後》上一六、《粹》二五九、《庫》一七七二諸版。采口的稱謂見于《粹》三七六、《南·輔》六二諸版。前者指祖甲，後者指武丁、康丁（參閱後述《口祀》之項）。

○所·駉·垂·針

這些甲名的稱謂見于下諸版，所指不明，存疑待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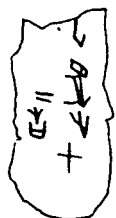
前 284



前 6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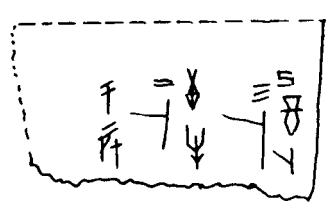
前 5285



京 4000



乙 5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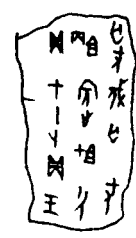
。且丙

祖丙稱謂見于第二期的《前》一·二二·八版、第五期的《續存》下八七三版。第二期祖丙的稱謂當即小乙時小乙的丙名兄弟。第五期的祖丙即康丁之兄丙，第四期之父丙，見《父母兄弟稱謂》。

前 1229



續存 下 873



。且丙

祖丙的稱謂見于第一期《

鐵》八〇·二、《前》一·二三·一、《續》三·四七·七、《通別》二·四·七、《乙》一〇四八、第二期《前》一·二三·二、《續存》一八一三、第四期《粹》二一六、《乙》三三、五九七、四五二、二六〇三、四七四五、五三二八、《寧》一·一八九、《京》二九三三、三一一九、第五期《後》上五·二諸版。第一期的祖戊即南庚的戊名兄弟。第二期的祖戊即小乙的戊名兄弟，但在第一期無「父戊」的稱謂。第四期武乙時的祖戊即祖甲的戊名兄弟，于第三期稱作「父戊」。第五期的祖戊即武乙的戊名兄弟，于文武丁時稱「父戊」。總之，諸祖戊均不享有五祀，也不列于王位。

。且丙

「子」的稱謂見于第四期《乙》五·一六二版辭「子」。

。且丙

虎祖丁的稱謂見于《甲》二七六九版。董氏謂即「虎祖丁」(《斷代研究例》)，後又改說，謂：「虎祖丁」辭，諦審之，亦覺不甚可靠，字形不類虎，三期于沃丁亦不應稱祖，是實當是祭名，而祖丁門為一辭」(《卜辭通纂後記》所載)。

○ 人 己

人己見第四期的《乙》一四三四版，如辭「丙丙于甲且己人己」，列于祖己之下，如以「」作「」例之，則人己即下己。在第三期于己日祭祀者有：雍己、祖己、兄己，稱祖己為中己，人己即兄己。至第四期稱康丁時的兄己為父己，則人己即父己。

○ 老 弟

老弟見于《遺》六二二版，如辭「己也卜日世日于老弟」，所指不明，有待後考。

○ 三 且 辛

三且辛見于《粹》三四一版，如辭「辛牙于日于三且辛」。郭沫若謂：「準曰四祖丁」為祖丁之例，此「三祖辛」當是康辛其前有祖辛小辛，此居第三位也。」陳夢家從之，謂：「《世系》稱康辛為祖辛，實是正確的。」(《卜辭綜述》四三三頁)稱康辛為祖辛如下辭：

前³²³⁴ 辛 辛 卜 口 辛 辛 且 口 小 丁 且 辛 = 辛 且 己 = 辛 (《續存》下七五六同版) —

此版屬文武丁時，辭中祖丁即康丁，父己即武乙之兄己，故祖辛為康丁之兄辛(祖

辛為小示），于文武丁時當稱康辛為祖辛。《粹》三四一版非文武丁時物，其字體當屬第三期或武乙時（陳夢家認為屬文武丁時），因此，在第三期或武乙時不可能康辛為祖辛，這一情況難以解釋，暫存疑。

○ 祖

祖見于《乙》五三二七版，如辭「十山卜祖作」。此版有祖庚的稱謂，又從干支卜形式、字體上看當屬第四期武乙時物。如上述，第二期祖甲有兄壬，這個兄壬在武乙時當稱祖，故第二期的兄壬，在第四期就被稱為「祖壬」。

○ 祖

祖見于《前》一·四五·四版，如辭「丙午卜祖……」，所指不明，有待後考。

○ 祖

祖見于《甲》二七六四版，如辭「丁未卜祖……」。祖是享有王賓祭祀的先王稱謂，凡先王中名壬、辛者有：示壬、卜壬、祖辛、小辛，這四位先王中以示壬的讀音最近祖，估計即此。

○ 示

示見于《粹》五三七、五三八版，所指不明，有待後考。

第二節 先妣四祀

殷人不僅對先王的祭祀嚴密且有規律，而且對直系先王的配妣亦同樣如此。兩者不是獨自舉行。下討論先王的配妣，及其祀序，進一步明確與先王祀序的關係。

第一項 先王配妣

卜辭中習見王名與妣名間的妣字，如辭「月王 貞 祖 妣 多 口 才」。此字亦有用于妣名之上，或王名之下例，如辭「于 改 祖 妣 出」（《南·明》六六〇）、「日 且 改 祖 妣 出」（《南·明》六五九）。此字羅振玉釋「赫」謂妃義，並稱這類卜辭為「祖妣合祀卜辭」（《書契考釋》中五一及上八）。王國維認為這是先妣專祭卜辭，謂：「其云『貞王賓某爽妣某』云云者，皆某妣之專祭。殷人祭其先公、先王皆以其名之日祭，亦以其名之日卜，（中略）此卜辭之通例也。（中略）此數條中並見祖、妣名者，皆以妣名之日卜，而不以祖名之日卜。其餘類此者，數十條無不然，知為妣之專祭，而非祭祖以妣配矣。」（《說釋》七頁）王說是對的。吳其昌（《解詁一續》四四六頁）、郭沫若（《通釋》六〇片）、唐蘭（《天釋》三七頁）、董作賓（《殷曆譜》、《大陸雜誌

卩、陳夢家（《燕京學報》四〇期，《甲骨斷代學》二八頁）從之。此為先妣專祭卜辭已成定論，「卩」字義為配偶亦無異論。但是，束定各有不同，羅振玉釋「赫」（《考釋》中五一）、葉玉森釋「夾」（《集釋》一卷一五頁）、郭沫若釋「爽」（《通釋》六〇）、《金文叢考》釋「卩」（《青銅器銘文研究》一五頁）、唐蘭釋「爽」（《天釋》三七頁）、于省吾釋「爽」（《雙劍》初四一）、張政烺釋「爽」（《集刊》十三釋卩），陳夢家釋「爽」（《燕京學報》四〇期二八頁）。吳其昌、王襄、商承祚、瞿澗緒、孫海波從羅釋，朱芳圃從葉釋。其中，對於郭氏的「就其字形而言，則分明於人形之胸次左右各垂一物，其所垂者乃是乳房也。是則字之結構亦與母同意。（中略）此必為母之古文」說，吳其昌認為「郭說甚荒」（《解詁》二四七頁）、葉玉森指出「郭氏之說亦新奇太過」（《集釋》一卷一六頁）、唯唐蘭認為「郭氏立說雖誤，然卜辭王室且某夾妣某之辭，或作且某母妣某，自可注意」（《天釋》三八頁），並由郭氏的「卩」字與母字通用之說得以啟發，提出母、妾、卩通假說，謂：「余謂此三字中，母妾屬於早期，而夾（卩）屬於後期，其變異必由於語音之轉移。」（《天釋》三九頁）「卩」的字釋至今無定說。但是，母、妾、卩通假說近陳夢家也已接受（《卜辭綜述》三八一頁）。此說始於郭氏，謂：「余案此字（卩）有與母字通用之例，如祖丁之配為妣己，它辭均言「爽」（卩）妣己，而有一例言「祖丁母妣己」。又大乙之配為妣丙，它辭均言「爽」（卩）妣丙

而有一例言「大乙母妣丙」。(《通釋》卷六)郭氏所舉的二辭如下：

後上²⁶⁶ ……丙妣母上于且口
 唐蘭又增加了下《文》卷二七一、《餘》卷一〇

通新³ ……子妣母上于且口
 一兩例，凡這類辭例大致如下(《甲》卷四六〇

《續》卷一·六·一、《乙》卷一九一六、《拾》卷一·八、《粹》卷一八二)：

文²⁷¹ 父乙子妣母上于且口
 餘¹⁰¹ 于且口

甲⁴⁶⁰ 平父上三出工
 鐵²²⁸² 于且口

續¹⁶¹ 父乙子妣母上于且口
 後上¹¹⁴ 于且口

乙¹⁹¹⁶ 出工
 鄴¹²⁸³ 于且口

拾¹¹⁸ 父乙子妣母上于且口
 撥¹¹⁸⁴ 于且口

粹¹⁸² ……出工

其中，示壬的配妣甲、示癸的配妣庚、大甲的配妣辛，他辭又作「于工亦什」，「于工亦什」(第二期作亦)，第五期作亦)，故亦、亦、對與亦同義。郭唐二氏說為確。因此，下亦、亦、亦的用法亦同。

總之，在第一期用亦(《餘》卷一〇·一、《鐵》卷二二八·二、《鄴》卷一·二八·三)、亦(《續》卷一·六·一)、亦(《乙》卷一九一六、《撥》卷一·一八四)。第二期用

𠂔 (《文》二七一)。第四期用𠂔 (《後》上二六·六、《粹》一八二、《甲》四六〇、《通·新》三、𠂔 (《拾》一·八)。在第二期用𠂔字之前，已用𠂔、𠂔、𠂔等字了，故𠂔當是𠂔、𠂔、𠂔之假借。

𠂔、𠂔、𠂔作同字或通假字使用，又見于「𠂔某」諸辭中，如𠂔𠂔 (《簠·帝》二三七) 又作𠂔𠂔 (《乙》三四二九)、𠂔𠂔 (《林》一·二〇·一七) 又作𠂔𠂔 (《乙》一〇五)、𠂔𠂔 (《菁》六)。因此，𠂔、𠂔、𠂔、𠂔、𠂔、𠂔及𠂔同義互用，𠂔是𠂔的假借，𠂔即母字，用作同音的「婦」義。諸字形如下：

第二期	𠂔 (前 1.34.2 佚 878) · 𠂔 (通 175) · 𠂔 (庫 904)
第三期	𠂔 (甲 2799) · 𠂔 (南明 659 660) · 𠂔 (南明 660)
第五期	𠂔 (前 1.31.8) · 𠂔 (前 1.33.5 粹 255) · 𠂔 (前 1.3.2) 𠂔 (前 1.1.5) · 𠂔 (前 1.41.6 乙 468) · 𠂔 (前 1.5.1) 𠂔 (前 1.3.7) · 𠂔 (前 1.5.8) · 𠂔 (前 1.37.3)

亦有用作𠂔 (《乙》四五三

四)、𠂔 (《粹》八二八) 例，如下：

𠂔 — 𠂔 (庫 471 乙 537)

𠂔 (前 6213 續 2191 乙 4672)

𠂔 — 𠂔 (後上 22.4 南明 422)

𠂔 (甲 828)

此字作𠂔、𠂔、𠂔、𠂔、𠂔、𠂔、

𠂔、𠂔、𠂔、𠂔、𠂔、𠂔諸形

。就字形分析，從乳房說 (即從郭

說)，或從火之變形說（即從葉說）均不妥，字作𠄎、𠄏、𠄐形近于金文𠄑字，作𠄒、𠄓者亦為金文𠄑字所從，郭沫若釋𠄒為舞（《粹釋》三二二）、𠄓為舞之假借（《通釋》二五九）是對的，此字音為無（文甫切）、舞（文撫切），與「婦」可作同音假借，見上述例。

見于卜辭的先王配妣，基本上是直系王配妣。卜辭中配妣始于示壬的配妣庚，終于文武丁的配妣癸。直系先王的配妣不見于卜辭者有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等，傍系先王的配妣見于卜辭者有卜丙的配妣甲，沃甲的配妣庚，諸家考定的配妣列表如下：

（羅郭董陳島氏考定配妣比較表）

王名	妣名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武乙時	第四期 文武丁時	第五期	羅氏考定	郭氏考定	董氏考定	陳氏考定	著作考定
示壬	𠄎	續 1.6.1 乙 1.9.16	庫 1221	粹 122		甲 460	後上 1.6 1.7 林 1.13.11 前 1.5.1 京 5.7.6	示壬之配妣庚	妣庚	妣庚	妣庚	𠄎
示癸	什		明 283 續存 F.879			拾 寧 2.124	前 1.2.4 1.31.7 1.31.8 1.32.1 後上 1.9 1.10 遺 83	示癸之配妣甲	妣甲	妣甲	妣甲	什
大乙	𠄎			甲 1609 1642		甲 248	後上 1.12 1.13 下 4.1.9 明 959 續 1.9.2 1.3.2 1.3.7 乙 470	大乙之配妣丙	妣丙	妣丙	妣丙	𠄎
大丁	𠄎		載 2.11 遺 63				後上 1.13 2.1 南 明 2.236 坊 乙 468 宗 5.077	大丁之配妣戊	妣戊	妣戊	妣戊	𠄎
大甲	𠄎		後上 2.7			粹 182	前 1.5.9 1.37.2 後上 2.4 2.5 林 1.12.6 續 1.9.7 乙 468	大甲之配妣辛	妣辛	妣辛	妣辛	𠄎

祖丁		沃甲	祖辛			祖乙		中丁		大戊	大庚		卜丙	(王名)
己	什	佈	己	佈	什	(佈)	己	佈	己	己	(佈)	己	什	(姓名)
	續 1.35.1													第一期
前 1.34.3 續存 1513		佚 878 京 3299	卜辭 綜述 圖版24		後上 4.1 佚 566	後上 3.5 庫 1131	後上3.4 京4083 續存 1512	金6 遺39 續存 1513 1514		後上 2.3 2.4 明1255 粹 209		後上 2.7 明420 846 通別 2.12.3	文 271	第二期
		粹 255			南明 659 661	南明 660 661	七 W8 南明 659 660 661							第三期
後上 26.6														第四期 (武乙時)
														第四期 (文武丁時)
前 1.17.2 後上 3.10 3.11 3.12				後上 3.9	續 1.17.7 遺62 佚353 京5480	後上 2.17 3.1 續1.16.8 拾掇 2.214 遺374 京5079	前1.34.2 後上3.2 3.3 續1.15.2 1.17.3 遺721 京5080	前 1.8.1 1.8.2 後上 2.11 2.12 2.13	續 1.12.5 (佚 170)	後上 2.9 2.11 續 1.11.11 1.12.2 拾掇 2.414 2.415 京5078	卜 294	前1.6.5 後上2.6 424 南明 1.196 乙469 拾掇 2.413		第五期
祖丁之配 妣己		沃甲之配 妣甲		祖辛之配 妣庚		又曰 妣庚	祖乙之配 妣己	中丁之配 妣癸		大戊之配 妣壬		大庚之配 妣壬		(羅氏考定)
妣己	妣甲	妣庚		妣庚	妣甲		妣己	妣癸	妣己	妣壬		妣壬		考定(郭氏)
妣己				妣庚	妣甲		妣己	妣癸	妣己	妣壬		妣壬		考定(董氏)
妣己				妣庚	妣甲	妣庚	妣己	妣癸	妣己	妣壬		妣壬		考定(陳氏)
己	什	佈	己	佈	什		己	佈	己	己		己	什	考著作

表中分別列出羅振玉、郭沫若、董作賓、陳夢家等考定的配妣（根據羅氏的《殷墟

直系王上甲、報乙、報丙、報丁配妣不見於卜辭。俁先王卜丙、次甲配妣見於卜辭。	文武丁	武乙	康丁	祖甲	武丁		小乙		(祖丁)			(王名)
	妣	妣戊	妣	妣	妣	妣	妣	妣	(妣)	(妣)	妣	(妣名)
												(第一期)
							後上 3.4	粹 292 續存 1513				(第二期)
								甲 905 2799 南明 662				(第三期)
												(第四期)
												(第四期)
	妣癸 2.125 前 1.31.2 卜 280 續 1.25.7 1.25.8	戊辰葬	前 1.37.1 後上 3.9 4.14	前 1.20.2 後上 1.33.5 4.13 京 5083	後上 4.8 拾掇 2.215 京 5077	前 1.17.4 後上 4.9 4.10 續 1.25.3 粹 298 續存 2294	前 1.17.4 1.37.4 後上 4.6 4.7	前 1.17.2 後上 4.4 4.5 4.6 續 1.17.7	後上 3.13 3.14	卜 274 京 4023	續 1.17.7	(第五期)
		康丁之配妣辛	祖甲之配妣戊	又曰妣戊	又曰妣癸	武丁之配妣辛		小乙之配妣庚	又曰妣癸			羅氏考定
	妣戊	妣辛	妣戊	妣戊	妣癸	妣辛		妣庚	妣癸		妣庚	郭氏考定
	妣癸	妣戊	妣辛	妣戊	妣戊	妣辛		妣庚	妣癸	妣辛	妣庚	董氏考定
	妣癸	妣戊	妣辛	妣戊	妣戊	妣辛		妣庚			妣庚	陳氏考定
	妣	妣	妣	妣	妣	妣	妣	妣			妣	著者考定

書契考釋》上，郭氏的《辨編·附圖》、董氏的《殷曆譜》上三·五、《大陸雜誌》四卷八期同、陳氏的《殷墟卜辭綜述》三八三頁）可據此看出各說異同。下分別予以討論。

○卜丙配妣甲

四氏均佚漏此配妣，卜丙配妣甲見于下版。

文²⁷¹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辭中的「𠄎」如上述即配妣義，故此卜

卜丙配妣甲無疑。傍系王卜丙的配妣與傍系王有甲的配妣庚見于卜辭都屬於特例，存疑待究。

○大庚配妣庚

四氏均佚漏此配妣，大庚配妣庚見于下版：

卜²⁹⁴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辭中卜日與妣名不合，如據卜日推斷，則

當是妣壬，陳夢家認為是「誤作妣庚」（《卜辭綜述》三八三頁）。

○祖乙配妣己·妣庚

羅、陳二氏認為祖乙配妣有妣己、妣庚，郭、董二氏認為有妣己而無妣庚。羅、陳

二氏以辭「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為據，把辭中的祖乙直接看作中丁之子祖乙，不作乙

名先王之泛稱，從而判定祖乙配妣有妣己、妣庚。而郭、董二氏否認妣庚，原因在於第

二期後小乙也稱作祖乙，辭「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的祖乙當是小乙，辭中妣庚亦即小乙配妣，由他

妣甲——南明 69 凶吉竹祖亦子母

妣庚——後上 38 羊兕丫與王會祖亦於多四也才

妣壬——卜辭綜 迷圖版 I 出丫什與王會祖亦於江既リ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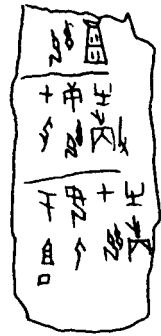
氏還無理解王名與妣名之間的母字——「𠂔」是配妣義，誤讀「𠂔」為「父母」之母義所致。

○沃甲配妣庚

羅氏謂沃甲有配妣甲，其他三氏未言及。可能是羅氏誤讀《佚》五六六版的緣故。妣庚為沃甲之配妣僅郭氏所考定，見上表《佚》八七八、《京》三二九九、《粹》二五五這三版可證實。如後《配妣祀序》所述，妣庚列于祀典，但是，在第五期無一例，這一情況與卜丙的配妣甲相同，估計「卜丙、沃甲在第二、三期被看作直系王，以後則作傍系。」

○祖丁配妣甲、妣己、妣庚

祖丁配妣有妣甲、妣己、妣庚，而無妣辛、妣癸。祖丁有配妣甲唯郭氏所舉，這是郭氏根據下《續》一·三五·一版中的「𠂔」為配偶義而作出的結論。這版當屬第一期，辭中祖丁非武丁，足論郭氏之高見。祖丁在第五期亦稱「四祖丁」，四祖丁之配妣有妣己（《前》一·一七·二、《後》上三·一〇·三·一一、三·一二），妣庚（《續



《一·一七·七》。因此，祖丁的配妣又有妣己、妣庚。認為妣辛為祖丁之配，有董氏、吳其昌（《殷墟書契解詁七續》五二八頁）。認為妣癸為祖丁之配，有羅、郭、董、唐蘭

（《清華學報》十一·三）。但是，諸家所判斷的祖丁有配妣辛、妣癸，都以第五期卜辭為證，在第五期卜辭中，亦稱武丁為祖丁，諸版中的祖丁是否非武丁，尚未確證，因此，諸家說難從。第五期在稱祖丁之配妣己、妣庚時，不稱祖丁，稱四祖丁非妣己，而稱祖丁之配妣辛、妣癸時，無四祖丁非妣辛例，而只稱祖丁。武丁在第五期稱祖丁，且武丁有配妣辛、妣癸，故第五期版的祖丁配妣辛、妣癸當是武丁之配妣。

○小乙配妣己

小乙有配妣庚無疑，就目前為止，尚未有人提出小乙有配妣己。如下版，在己巳日

後上 34



卜祖乙配妣己的舊祀，在其三旬前的甲辰日卜有關祖辛的祭事，據王賓卜辭通例，辛名王當在辛日卜，故在甲日卜的非祖辛，當

是祖辛的配妣甲。據《配妣祀序》，祖乙配妣己的祀日，在祖辛配妣甲的前旬己日，假定辭中祖乙是小乙，那麼，由祀序表可知，小乙配妣己祀日當在祖辛配妣甲的二旬後己日，兩者正合。因此，辭中「自亦祀」非祖乙的配妣己，而是小乙的配妣己。在第一期卜辭中的「母己」稱謂，當是小乙的己名配妣。雖無「小乙亦妣己」辭，但根據配妣的

祀序關係可判斷小乙確有配妣己。同時由此版可知，小乙亦稱祖乙，一向被認作祖乙配妣己的甲骨卜辭中，亦存在着小乙配妣己例。

○武乙配妣戊

郭沫若據《戊辰彝》銘「在十月一，佳王廿祀，翌日，遘于妣戊、武乙，歲一。」判斷武乙有配妣戊（《通釋》七五）。但是，這一配妣情況于卜辭無徵，且文武丁時無母戊稱謂，第五期亦無妣戊稱謂。對這一現象吳其昌解釋說：「武乙之爽（葬）蓋亦是老壽矣」（《解詁三續》二二三——二三四頁），認為至帝辛時尚活着。然據後述《祀譜表考證》可知，《戊辰彝》中的「王廿祀翌祀」當指帝乙廿祀，故此說不可從。

○文武丁配妣癸

在第五期有母癸、妣癸的稱謂，證明文武丁有配妣癸。但是，吳其昌認為卜辭中的「四祖丁」即文武丁，將四祖丁的配妣己、妣庚看作文武丁之配妣，此說固誤。（《解詁》一二三疏及二三〇疏）

第二項 先妣祀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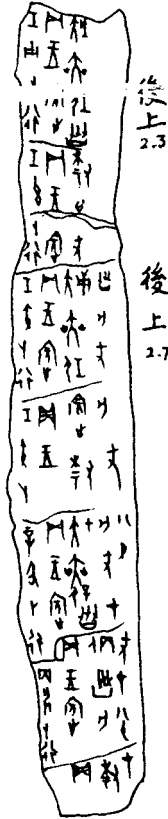
先王享有妣、妣、妣、妣、妣五祀，先妣僅享有妣、妣、妣、妣四祀，而無妣祀。關於先妣缺妣祀的問題，陳夢家亦曾指出（《燕京學報》四〇期三五頁），但尚未言其

究竟。這是由于出自偶然，而未發現先妣祀例？還是由于先王、先妣兩者的祭祀有輕重。未知，待後考。

明確記載先妣祀序之版較少，需分期研究是有困難的。因此，下綜合第二期，第五期諸版來研究先妣的祀序。

通 220

(一)



後上 2.11



續存 1513



上《通》二二〇版中，在丙申日，卜卜丙的祀；在辛丑日，卜大甲配妣辛的祀；在壬寅日，卜大康配妣壬的祀，在壬巳日，卜大戊配妣壬的祀。《後》上二

一一版中，在大戊配妣壬的次旬癸日，祭祀中丁的配妣癸。《續存》一五一三版中，在中丁配妣癸的次二旬己日，卜祖丁的配妣己祭事，次二旬的庚日卜小乙配妣庚的祀。

下《後》上四·一〇版中，在康祖丁祀的前旬癸日，卜武丁配妣癸的祀。《前》一·一七·四版中，在與武丁配妣癸同旬的辛日，卜武丁的配妣辛。《後》上四·六版中，在武丁配妣辛祀的前一日，卜小乙的配妣庚。《前》一·一七·二版中，在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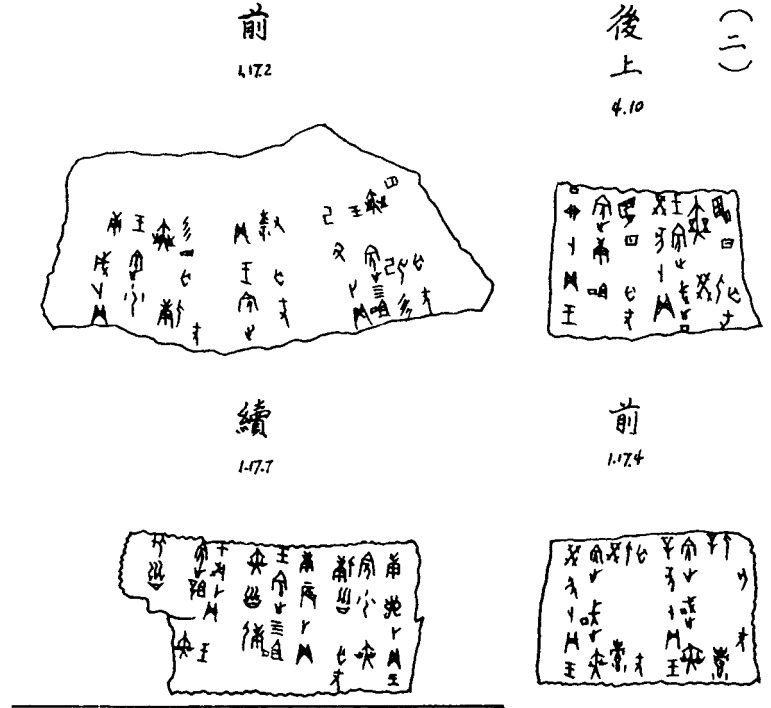
甲	日	一旬	二旬	三旬	四旬	五旬	六旬	七旬	八旬
						祖辛妣甲			

(配妣關係表)

上《後》上

二、七版與《後》
 《上》四、一〇版

二版中的祖丁配妣己與小乙配妣庚的祀序是一致的，由此可知，二期配妣的祀序是相同的。據(一)與(二)的配妣關係列表如下：



乙配妣庚前二旬己日，卜祖丁的配妣己。《續》一·一七·七版中，在小乙配妣庚祀日的前二旬庚日，卜祖丁的配妣庚，又在甲日，卜祖辛的配妣甲。《京》五〇八〇版中，在祖辛配妣甲祀日的前旬己日，卜祖乙配妣己的祭事。

(一)的《續》存一五一三版為第二期，(二)的《前》一·一七·二版為第五期。但是，



癸	壬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大庚妣壬	大甲妣辛					卜丙	
	大戊妣壬							
中丁妣癸								
				祖乙妣己				
			祖丁妣庚	祖丁妣己				
武丁妣癸		武丁妣辛	小乙妣庚					
						康祖丁		

本表按第二期、第五期卜辭歸納而成。

誤入卜祀先妣之版」(《殷曆譜》上三·一二)，董氏認為是誤入，結果錯誤地判斷了先王與先妣的祭祀關係，謂：「知五種祀典，各有祖妣兩祀系，然在實際舉行時，又為如何之關係則未由知之」(《殷曆譜》上三·三八)，指出在實際舉行時為何關係，未由知之。又在《大陸雜誌》中提出，先王與先妣的祭祀是分屬二個系統的(八卷四期)，這是由於董氏「卜丙誤入」的武斷而產生的連鎖錯誤。此表的卜丙與康祖丁的關係，

中，先王及先妣的祭祀見于同版，兩者的祭祀相同，這充分證明了殷人祭祀先王與先妣是按同一祭祀體系的。對於《後》上二·七版的卜丙，董作賓謂：「此外丙之卍祭，殆亦

與「先王祀序表」的卜丙與康祖丁關係是一致的，故兩表可並合。如下：

癸	壬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日
示癸	示壬					報丁	報丙	報乙	上甲	第一旬
						大丁		大乙		第二旬
	大庚妣壬	大甲妣辛	大庚				卜丙		大甲	第三旬
	大戊妣壬			雍己	大戊				小甲	第四旬
中丁妣癸	卜壬					中丁				第五旬
		祖辛		祖乙妣己				祖乙	姜甲	第六旬
			祖丁 <small>南庚</small> 妣庚	祖丁妣己		祖丁		祖辛 <small>沃甲</small> 妣甲		第七旬
		小辛	盤庚					陽甲		第八旬
武丁妣癸		武丁妣辛	祖乙 <small>庚</small> 妣庚	祖己		武丁		小乙		第九旬
						康祖丁		祖甲		第十旬
						文武丁		武乙		第十一旬

由此表可知先妣的祀序原則。即配妣的祀日應在其配偶王祀日之後的妣名日。

《周易·小過·爻辭》所言：「過其祖遇其妣」，即此。據此原則，能讀通下版，並決定示壬配妣庚的祀序。《庫》一二二一版，在示壬配妣庚的五旬後卜某丁的配妣己

庫
1221



，不合殷祀序原則。如辭中丁名王為祖丁，由祖丁配妣己祀日（表中第七句己日）上推至五旬前的庚日，即示壬配妣庚的祀日（表中第二句的庚日。這一庚日正是示壬祀日後第一個庚日，與殷祀序原則一致。因此，此版的丁名王是祖丁，祖丁配妣己祀日五旬前的庚日，即按原則推定表的第二句庚日，亦即示壬配妣庚的祀日。上述原則無避可擊，正確無疑。據此原則，如補上前表直系先王的配妣，則能復原先王先妣的祀序。列表如下：（見後）

下：（見後）

現將據表而釋讀的諸例附記于下，以示表與卜辭相符的佐證。



△七·P 102 一〇四版中，在示壬卣祀前的辛日，卜某的祭祀，據上表，示壬的卣祀（第三句祀）在第四句的壬日，在其前日是大甲配妣辛的祀日，故辭中辛日所卜為大甲配妣辛之祀事。

△金 6 六版中，在癸酉日卜中丁的配妣癸祭祀，在癸酉前

(先王先妣祀序表)

癸	壬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日
									工 鬯	第一旬
示 癸	示 壬					報 丁	報 丙	報 乙	上 甲	第二旬
			示 壬 妣 庚			大 丁		大 乙		第三旬
	大 庚 妣 壬	大 甲 妣 辛	大 庚		大 丁 妣 戊		卜 丙 大 乙 妣 丙		大 甲 示 癸 妣 甲	第四旬
	大 戊 妣 壬			癸 己	大 戊				小 甲	第五旬
中 丁 妣 癸	卜 壬			中 丁 妣 己		中 丁				第六旬
	祖 辛 妣 壬	祖 辛		祖 乙 妣 己				祖 乙	妾 甲	第七旬
			祖 辛 妣 庚 南 祖 丁 妣 庚	祖 丁 妣 己		祖 丁		祖 辛 妣 甲 沃 祖 丁 妣 甲 陽		第八旬
		小 辛	盤 庚						祖 丁 妣 甲 陽 甲	第九旬
武 乙 妣 癸		武 丁 妣 辛	小 乙 妣 庚 祖 庚	小 乙 妣 己 祖 己		武 丁		小 乙		第十旬
		康 丁 妣 辛			武 丁 妣 戊 祖 甲 妣 戊	康 丁			祖 甲	第十一旬
文 武 丁 妣 癸					武 乙 妣 戊	文 武 丁		武 乙		第十二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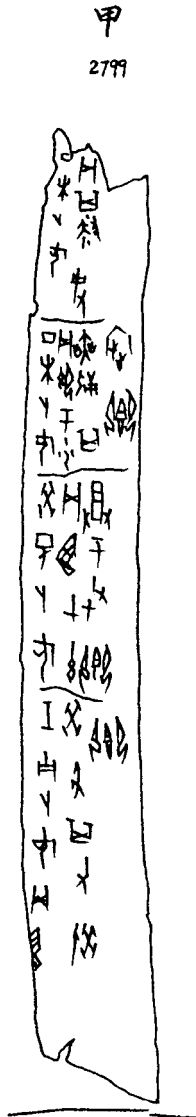
(備考)

一 符號為補足之配妣。

二 第二期沃甲配妣庚列於祀典(《京》三二九九)，其祀日在第八旬的庚日，同樣，卜丙配妣甲的祀日在第五旬的甲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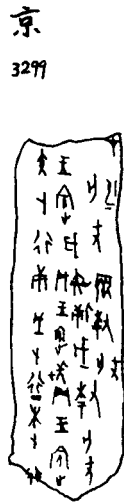
旬的壬戌日，卜某（先王、先妣）的祭祀。據《先王先妣祀序表》可知，在中丁配妣癸祭祀前旬的壬日，應當是大戊配妣壬的祀日，故這一條卜辭所記載的是大戊配妣壬之祭祀事。

下《甲》二七九九版中所載，在癸日卜妣癸的祭祀，在五旬後的甲午日卜父甲的祭祀，又在次旬的丁未日卜小乙配妣庚祭事。此版屬第三期，故父甲即祖甲。據上表，祖甲祀日五旬前的癸日為中丁配妣癸的祀日，則辭中妣癸是中丁之配妣。又次旬的庚日，



有小乙配妣庚的祀，蓋丁未日所卜事在之前。

下《京》三二九九版中



，在庚戌日卜甲名王（不清）配妣庚祭事，在庚戌前三日的丁及四日後甲寅分別卜某祭祀。凡有庚名配妣的甲名

王只有沃甲，故庚戌日所卜的甲名王是沃甲。據上表，沃甲配妣庚的祀日在第八旬庚日，三日前的丁日是祖丁的祀日，四日後甲日是陽甲及祖丁配妣甲的祀日，故此版的上二辭所卜即此。

下《佚》五六六、《後》上四·一這二版中，沃甲與妣甲在同日祭祀。據上表，沃甲與祖辛配妣甲于同日祭祀，故二版中妣甲是祖辛之配。《後》上四·一版的平是直平

佚
566



後上
4.1



七
P
80



的殘字。

《七·P》
八

○版中，在辛卯日

祭祀母辛（武丁配妣辛），在次旬的乙未日祭祀小乙。據上表，武丁配妣辛與小乙在同旬祭祀，上卜小乙常祀事。如上述，配妣無咎祀，配妣的祭祀始于常祀，故此版是在辛卯日卜常祀武丁配妣辛，在乙未日卜常祀小乙事。

後上
3.5



粹
327



明
740



明
2360



上四版屬第二期，其中，《後》上三·五、《粹》三二七、《明》七四〇。叁版辭中妣庚與兄庚于同日

祭祀。第二期的兄庚即祖庚，據上表，小乙配妣庚與祖庚在同日祭祀，故辭中妣庚是小乙之配。這一事實亦確見于卜辭，如《後》上三·五版有「祖乙亦妣庚」辭，祖乙即小乙，兩者互證。《明》七四〇、《明》二三六〇版中，在妣庚祀日的三日前卜父丁祭事，所記與上表相符。又《明》七四〇版中，父丁與小丁在同日祭祀。據上表，在武丁的

續
1.425



前
1.122



前祀之日，舉行祖丁的舊祀，故小丁即祖丁。

上《續》一·四二·五、《前》一·一二·二兩版均屬第二期。在《續》

一·四二·五版中，祖辛與母辛在同日祭祀。據上表，祖辛與母辛（或丁配妣辛）不同日祭祀，而小辛的常祀與母辛的祭祀在同日舉行，故此祖辛即小辛。《前》一·一二·二版中，祖辛與「𠄎」在同日祭祀，所卜亦應是小辛與母辛的祭事，辭「貞翌辛酉又于祖辛又𠄎」中𠄎字即𠄎字的假借。羅振玉將「𠄎」讀為「有妃」，謂：「卜辭又云：

「有爽」猶言「有妃」也，是爽有妃之誼。」（《殷考》中五一）羅說不妥，望文生義。

以上通過根據祀序表釋讀的諸例，證實了祀序表的可靠性。無疑，祀序表可作為檢驗甲骨綴合正、誤的標準。如根據祀序表來檢驗曾毅公的《甲骨綴合編》，則知第二四版的《後》上三·四的綴合、第二九版及第三二版的綴合、第七一·七二及第七三版的綴合均誤。第六八版的丙與丁、戊與己的綴合是正確的，甲與乙、乙與丙、丁與戊的綴合誤。第七四版的《後》上四·七·四·八·四·九的綴合及《前》一·三三·五、一·三七·一的綴合是正確的，但是，兩者的綴合是錯誤的（由于論證煩瑣，此略之。）

以上考證了第二期及第五期的先王先妣祀序，下將討論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的

五祀及祀序存在與否。

第三節 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五祀與祀序

如董作賓所說：「彤日翌日翌日之祭，皆不常見於前四期」（《斷代研究例》），在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中，很少見有五祀卜辭。在貞旬卜辭中，記祭祀者僅見第一期一例（《著》一）、第四期一例（《粹》一三），與第二期、第五期大不相同。由於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與第二期、第五期的祀典不同，董作賓提出了舊派（第一、三、四期）與新派（第二、五期）的假說，謂：「新派中多翌祭宜考五種祀典之嚴密組織，舊派中未嘗見之」（《殷曆譜》上三·一二），「五種之祀典創自祖甲」（《殷曆譜》上三·六）。董氏認為舊派無五祀，五祀創始于祖甲時，兩派于祀典不一（《殷曆譜》上三·一四）。陳夢家從之，謂「武丁時周祭（五種祀典）制度，還沒有成立」（《商王廟號考》十一頁），二氏見解正確與否尚須考證。下討論二個問題：（一）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中有無五祀。（二）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中是否存在祀序。

第一項 五祀有無

甲 244 丙丙ト影田区ノ如也明

南明 636 烟口ト茶

遺 652 ...ト貴...命...甲日...才

續存 1856 緞...甲日...日...五井第

第三期以、帝(第二、三期作前、對)、皆、夕、訓的五祀以王賓形式出現、與第

二期無異。

(第四期武乙時)

乙 532 南食トド河初且帝

粹 431 口米月ト于訓某

粹 422 口米ト于訓某

寧 198 十月月ト訓リ老

帝 續 1316 ...官...田...吹

皆 粹 431 口米月ト于訓某

粹 422 夕于訓某

庫 1022 平西月ト訓某

續存 1801 ...介帝...リ老

南明 629 于鏡緞烟甲日...日...五也

介

粹 108 甲日田

京 3761 董甲田

皆、夕、訓的五祀以王賓形式出現、與第

多 後上 21.13 乙作月緞多于吹...吹...

南明 623 丙此月吹夕

鄭 3425 各月月形多于...田...古于

吹一也

後上 22.1 各月月ト于訓...ト...

南明 435 口非月ト口多リ老

南明 523 ...月平牙形多...田...介...

續存 1800 各西月ト多...

甲。 後上 26.6 乙米月ト訓...甲日

否找出祀序，其二，祀序是否按王位的序例，並在王名之日祭祀。下分別討論這三期是
否具有這二個條件。

一 探求祀序

(第一期)



京 鄴
704 2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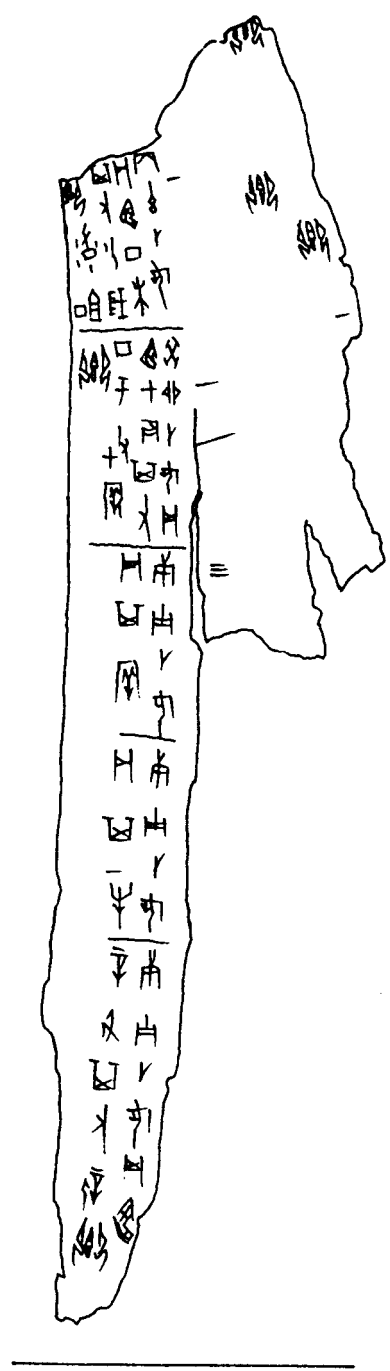


△乙 2508 版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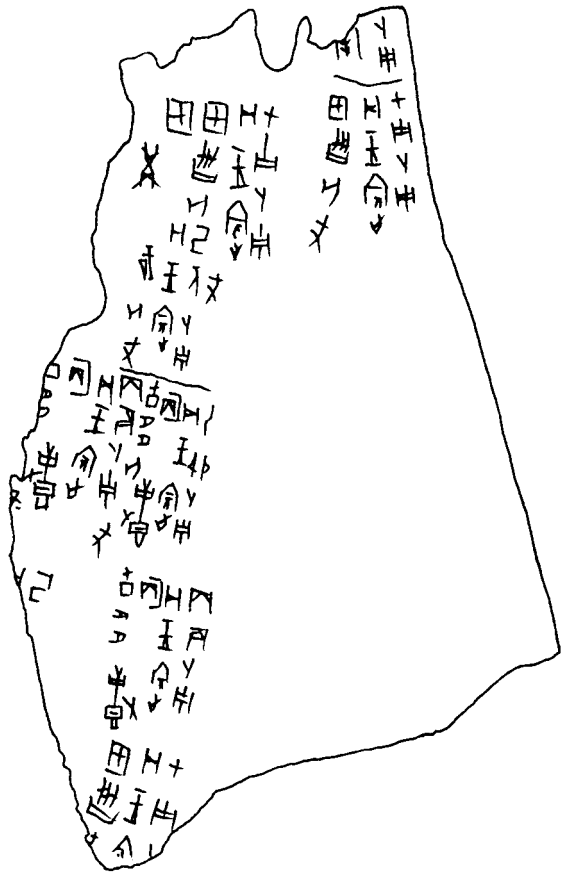
在乙未日祭祀，在同旬的
丁酉日，祭祀大丁。即大
乙，二者祀序與祀序表的大
乙、大丁間的祀序相合。

胡厚宣在《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中，把七〇四版判斷為第一期。此版在乙亥日祭
祀祖乙，在同旬的辛巳日祭祀祖辛，兩者祀序與祀序表的祖乙、祖辛間祀序合。
(第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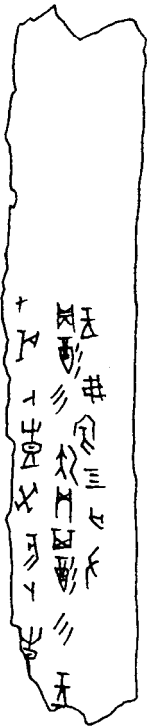
甲 2502



甲 2693



甲 2616



甲 2880

父乙子夕
 丙丙...
 十片...

，在丁巳日祀武丁，在辛酉日祀武丁配妣辛，彼此的祀序關係均與祀序表合。

甲 2502 版中，在辛丑日祭祀妣辛，在次旬的甲辰日祭祀父甲（祖甲）。兩者祀序與祀序表的武丁配妣辛、祖甲間的祀序合。

甲 2693 版中，在丙辰日帶祀報丙，在次旬的甲子日祀上甲。兩者祀序與祀序表的祀序合。

上 甲 2616 版中，在王名日前卜，據卜日推算，上甲在甲子日夕祀，大乙在次旬的乙亥日夕祀。兩者祀日與祀序表的上甲、大乙間的祀序合。

如以甲子日夕祀上甲為基準，來討論 甲 2880 版四辭，則可知在癸丑的次日甲寅帶祀祖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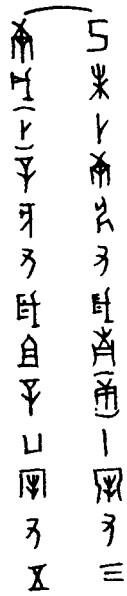
甲 2797



序表可知，辭中妣癸當為中丁配妣癸。在父甲祀日的次旬，祭祀小乙的配妣庚，同樣，據祀序表可知，妣庚之祀當為翌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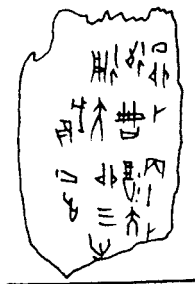
(第四期武乙時)

寧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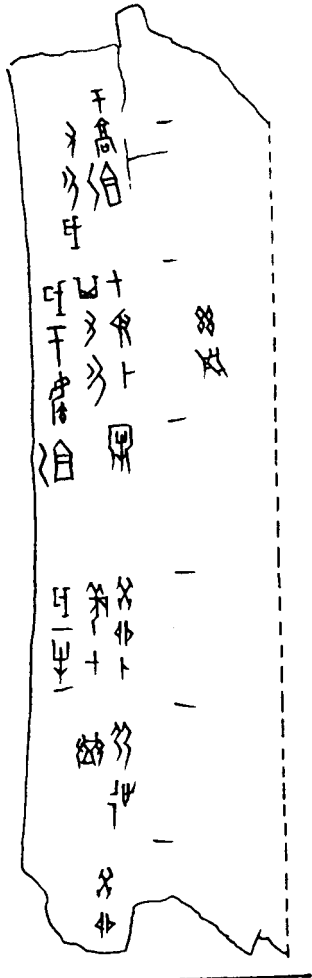
祭事，在庚申前旬的辛亥日卜祖辛祭事。

甲 3374



二者祀序與祀序表的南庚、祖辛間的祀序合。
《甲》三三七四版中，在丁卯日卜大戊祭事，據此例，則在丙午日所卜的王當是大丁。在丙午次日的丁未祭祀大丁，在丁卯

拾掇 1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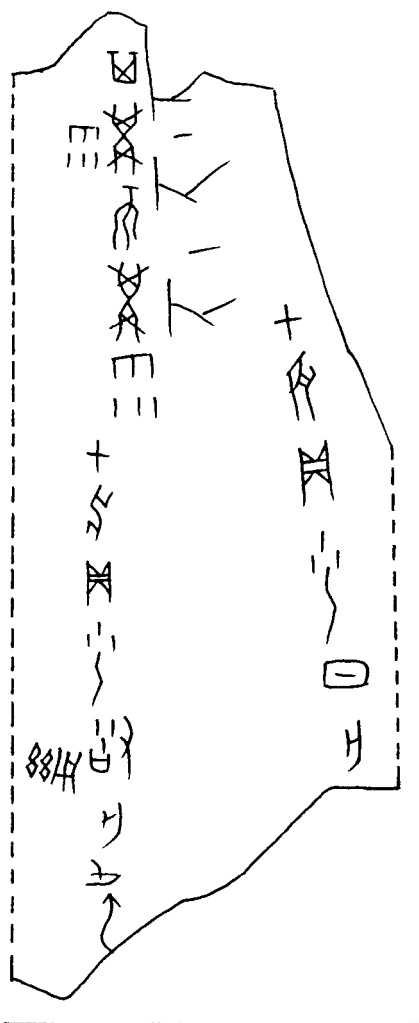
次日的戊辰祭祀大戊，此祀序與祀序表的大丁、大戊間祀序合。

《拾掇》一、四五六版中，在癸卯次日的甲辰

《甲》二七九九版中，

在甲午日祭祀父甲，在五旬前的癸丑日祭祀妣癸。據祀

寧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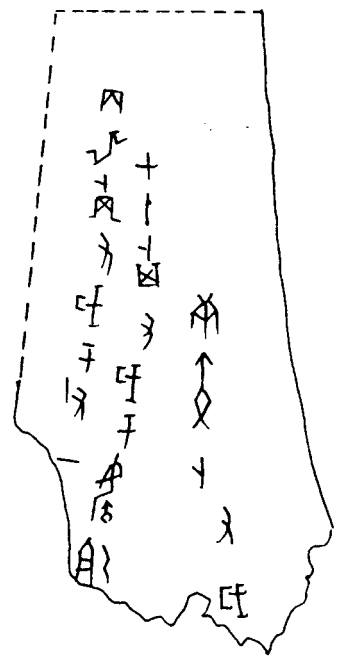


，卜沃甲的翌祀，在甲辰次日的乙巳，卜考祖乙的翌祀，兩者祀序與祀序表合。

《寧》一·八八版中，在甲申日卜小乙的翌祀

，在次二旬的甲辰日，卜小乙的日記。五祀中的日記有翌日、翌日、翌日，究竟屬那種日記呢？根據五祀原則，在翌祀的次二旬所舉行的祭祀應是翌日記，故此版在甲申日舉行翌祀，在次二旬的甲辰日舉行翌祀。

粹 297



《粹》二九七版是在王名日前卜，故知在丙申日所卜的王是父丁（康丁），在庚寅日所卜的是辛名王，在乙未日嘗祀考祖乙，在丁酉日翌祀父丁，在辛卯日嘗祀小辛，諸王祀序與祀序表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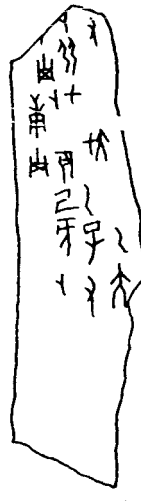
（第四期文武丁時期）

下《通·新》三辭中，在乙巳日卜大乙配妣丙，在乙巳前某日卜大丁祭事。在祀序

通新 3



庫 1016



佚 897



表中，大丁之祀先于大乙的配妣丙，故二者祀序與祀序表合。

此期倒書之例習見（《粹》二一八、一九三、一四九、

九〇八、《佚》三八、《七·W》四），「」即「大乙

」，在乙巳日帶祀大乙，在甲辰日祀大甲，諸祀序與祀序

表合。

《佚》八九七版中，在甲子日卜祖乙祭事，在次

旬的戊寅卜妣庚祭事。在祀序表中，在祖乙祀日次旬

的庚日，祭祀祖辛的配妣庚與祖丁配妣庚，故此版祖

乙、妣庚的祀序與祀序表合。

在上述十五版中，王妣間的祀序關係與第二期、第五期的祀序完全一致，五祀祭名亦相同，從中可以窺見先王先妣的祀序關係。下從理論上加以闡明。

二 祀序二原則有無

祀序具有上述二原則，如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中存在這二原則，那麼，也必然存在祀序。

1 有無在王名日祭祀先王的原則

在明確記有先王祀日的卜辭中，先王與祀日的關係如下：

非王名日祭祀例

第一期

續存 237 甲ノ又ノ出干田

乙 4770 A 平下出干田

乙 4915 A 平下出干田

前 731-1 甲 甲口 田

粹 96 甲 甲口 田

續 113-3 口 下ノ于 甲 出 田 三 在 且ノ市

全用三ノ

續 113-5 甲 甲十 出 干 且ノ

第三期 未見。

第四期

後上 295 口 中 田 木ノ 牙 古 田

京 709 乙 乙ノ Aノ 一 田 且 平 田

乙 6690 平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乙 108 乙 乙ノ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鐵 252-1

遺 345

乙 4593

乙 3216

乙 7852

乙 3337

京 659

甲 甲口 田 田 田 田

甲 甲十 出 干 且ノ

I 田ノ 田 田 田 田 田

甲 甲十 出 干 且ノ

甲 甲十 出 干 且ノ

甲 甲十 出 干 且ノ

甲 甲十 出 干 且ノ

南明 523

截 119

二 干 平 三 十 田

南明 526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王名日祭祀例

王名	上甲	報乙	報丙	報丁	示壬	示癸	大乙	大丁	大甲	卜丙	大庚	小甲	大戊	雍乙	中丁	卜壬	癸甲	
第一期	後 F24.1 粹 98 明 125 卜 235 拾 1.2 甲 1500 3651 乙 3297 3418 4747 5272 5305 5983 8165						前 5.26.3 續 1.48.3 6.23.6 遺 4 5 庫 1398 乙 753 2508 3021	乙 3094 4510	鐵 115.1 270.1 4.7.6 庫 1645 乙 3334 6664 6681 7258 續存 247		乙 6273 6661			遺 378	後 上17.1 菁 1 續存 564			
第三期	甲 2692 2693 2880 2881	後 上8.11	甲 2693		供 325 前 1.1.7		續 1.7.5 換 續 4.2 甲 2602 南 明 539			明 384	京 3993		甲 2881 遺 387	續 1.5.7				
第四期 武乙時	甲 191 2667 南 明 432 478 516 續存 1787	後 上21.13 粹 81 遺 623 庫 1051 1022 供 78 拾 撮 1.414				續 1.7.7 寧 1.164 拾 撮 1.415 續存 1787	粹 188 換 續 109	庫 1645 甲 387 寧 1.171 南 明 432 粹 193	後 F24.11			粹 217	寧 1.9					
第四期 文武丁時						庫 10.6 粹 150 金 365 409 七 W4	續 1.8.8	庫 10.6 粹 186 京 3990 續 1.9.8		乙 238								

例，兩者比例為十比一，由此知非王名日記者為異。因此，在這三期中也存在王名日記祭
 祀的原則。
 明確記有祀日者較少，大致如上。王名與祀日一致者有二〇六例，不一致者有廿一

康丁	祖甲	祖庚	祖乙	武丁	小乙	小辛	盤庚	陽甲	南庚	祖丁	沃甲	祖辛	祖乙	
					鐵 196.1 京 757 續 1.28.9 1.29.1 1.30.4 1.8.17 鄭 1.28.6 乙 1885 2293 卜 614				乙 1500	鐵 156.2 粹 262 續 1.21.7 南 輔 15 寧 3.31 乙 2113 2222 2973 3173 3453	沃 甲 續 1.23.2	前 4.31.4 鄭 2.36.11 乙 710 2113 2556 2557 2728 5265 5313 5896 6662 6703 拾 撮 1.185	2556 2557 2728 3317 3469 4057 4590 5386 5896 6664 6703 7724 南 明 81 無 113 114 京 679 697 續 存 F176 F197	前 1.10.2 4.51.4 7.30.3 續 1.12.8 1.13.1 1.17.1 通 大 龜 3 文 278 310 林 2.11.1 鐵 63.3 84.3
	甲 2502 2797 供 266	通 樹 6	粹 313	甲 2502	粹 1.40.12					甲 2600			甲 2407 鄭 1.40.12	
	甲 795 635 後 上27.10 載 6.4				粹 290				寧 1.9			寧 1.9	甲 903 697 供 883 寧 1.9 1.185 鄭 3.45.12 遺 639 續 存 254	
				續 存 下756				拾 撮 1.59		前 3.23.4			拾 撮 1.358 甲 899 京 687	

日，這因為卣、夕、甲三祀是成系列的一組，第一期有卣字，而不作祭名正說明了這一問題。卣、崇二祀為第二期所增加。由於第一期只有卣、夕、甲三祀，第二期後始有卣、崇、卣、夕、甲五祀，因此，根本不存在董作賓所說的新、舊兩派（參閱第三章第五節）。

第四節 祀 譜

五祀是根據先王的祀序，按卣祀（第二旬崇祀、第三旬卣祀）、夕祀、甲祀之順序而舉行的，甲祀之後，繼續卣祀，如此週而復始。五祀一週所需的時間，因享祀的先王數而異，後期享祀的先王增加，所需的時間亦相應增加。五祀卜辭中比較明確的是第二期與第五期，下首先確定這兩期的五祀週期，然後，據卜辭復原實際的五祀祀譜。董作賓《殷曆譜》中有這二期的祀譜研究，但本論考證全不據之，所得結論與董氏有異。

第一項 五祀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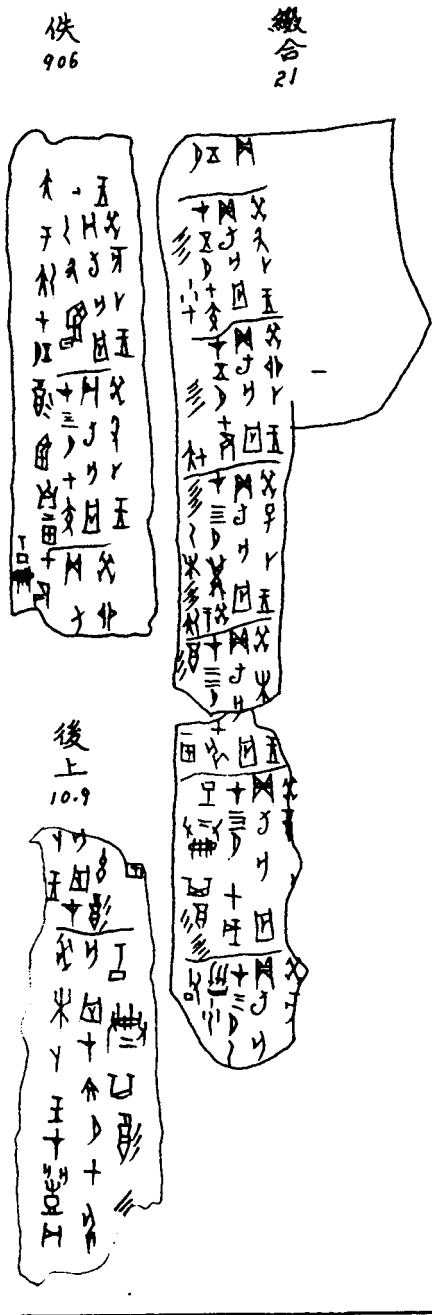
考證五祀的時間，最關鍵的是確定卣、夕、甲三祀初旬「工懌」（第二期作百懌）的位置。卣、夕、甲三祀各需的時間，根據上祀序表能容易求得。如第二期卣祀終于兄

庚的卅祀，共需十二旬，多祀共需十旬，五祀共需十旬。但是，三祀時間之和並非完全等同于五祀時間，因為王祀都有工費，三祀初旬的工費，在前祀結束後的同旬？還是在次旬舉行，這將致使五祀的時間有長達三旬的伸縮。因此，不確定工費的位置，就不能確定五祀時間，復原祀譜。董氏的《祀譜》未能徹底地解決工費的位置，他的結論是含糊的，所排記譜的五祀時間有伸縮性。

一 第二期五祀週期

第二期卜辭中有多、易二祀的古費，但是，或祀的古費無發現。就第五期有或祀的工費論，那麼，第二期也應有或祀的古費，由于出土的記載貞旬卜辭的骨版較少（僅十版），故未能發現或祀的古費。下考證古費的位置。

《綴合》二一版中，多祀古費在卅小乙次旬甲日。據祀序表卅小乙之旬，又卅父丁、兄己、



兄庚，第二期的戊祀結束于此句。多酉鬯在戊祀結束的次句舉行。《佚》九。六版的罍祀也同樣，酉鬯另置一句。由此可見，在第二期，戊、多、甲各祀結束後的次句，舉行下一個祭祀的酉鬯。酉鬯獨占一句，故戊祀需十二句，多祀需十句，甲祀需十句（參閱祀序表），五祀一週所需三十二句。董氏謂：「祖甲時祭祀先祖妣一週，需時僅三十句」（《殷曆譜》上三·三），當誤。

以第二期五祀例為基準，推算他期的五祀週期如下：（參閱祀序表）

第一期無戊、庚二祀，故卅祀需十句，多祀需十句，甲祀需十句，計三十句。

第三期五祀至祖甲，戊（庚、卅）祀十三句，多祀十一句，甲祀十一句，計三十五句。

第四期武乙時五祀至康丁，戊（庚、卅）祀十三句，多祀十一句，甲祀十一句，計三十五句。

第四期文武丁時，五祀至武乙，戊（庚、卅）祀十四句，多祀十三句，甲祀十二句，計三十八句。

第五期帝乙時五祀至文武丁，戊（庚、卅）祀十四句，多祀十二句，甲祀十三句，計三十八句。

第五期帝辛時五祀至帝乙，戊（庚、卅）祀十五句，多祀十三句，甲祀十三句，計

四十一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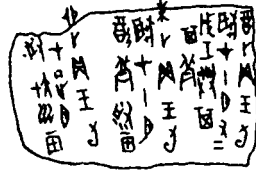
然實際五祀週期如何？除第五期外，其他各期都無確證的甲骨版，有關第五期的週期敘述如下，實際所需的五祀週期與推算有異，約需三十六句或三十七句。

二 第五期五祀週期

第五期以、夕、甲三祀的工費各在三祀的初旬舉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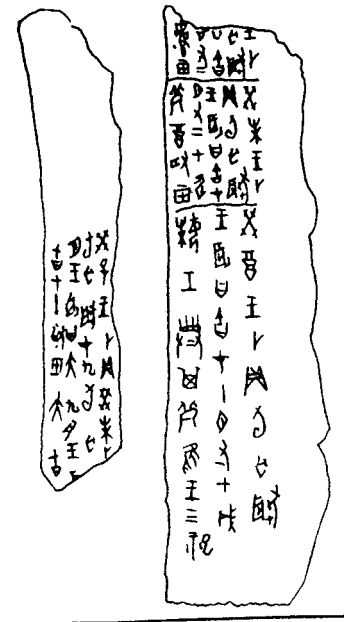
1 对祀的工費

後上 21.3



金 579

續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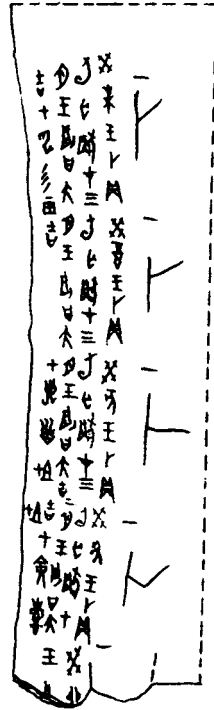


上《續》一·五·一版，《後》上二·一·三版，对祀的工費在对祀上甲前旬的甲日舉行。又《金》五七九版，在对祀上甲的前旬，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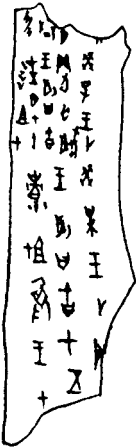
祭祀的記載，此句應是舉行工費，下與《金》三三四版的夕祀的情況同（參閱《金》三三四版）。

2 夕祀的工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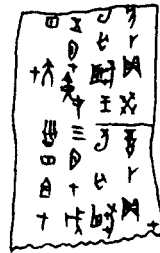
下《綴合》附六九版中，在夕祀上甲的前旬舉行工費。《佚》五四五版中，在豈祀祖甲的次旬舉行工費。上甲的夕祀與祖甲的豈祀間關係與《金》三三四版同，故知夕祀



佚
545



續存
下 968



工幣在多面與卣針的中間某句舉行。據祀序表，第五期辭中在祭祀祖甲的次句祭祀武乙、文武丁。在祖甲的卣祀次句，卣祀武乙、文武丁。《佚》五四五版中，在卣針的次句舉行多祀的工幣，這一工幣與武乙、文武丁的卣祀日同句，多祀的工幣不是在卣祀結束後的次句舉行，而是在卣祀最後句（武乙、文武丁卣祀之句）的甲日舉行。《續存》下九六八版中亦同樣，在三月甲戌卣祀祖甲，在五月甲寅多祀大甲（在日上缺多字），其間有「四月甲申多工幣（卣武乙之句）」、「四月甲午多上甲」、「四月甲辰（此句無甲名王祭祀）」三句，在這情況中，多祀的工幣亦是在卣祀祖甲的次句（卣武乙之句）舉行。陳夢家不知道多祀的工幣在卣祀的最後句（卣武乙之句）舉行的特殊性，例舉《金》三三四版謂「多卣兩季之間不置工幣」（《卜辭綜述》三九四頁），這是錯誤的。

3 卣祀的工幣

下《據續》二二六版、《遺》二四四版中，卣祀的工幣在上甲卣祀的前句舉行。又

據續 226



金 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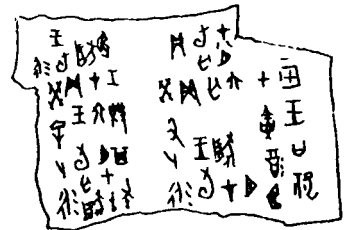
遺 495



遺 244



前 3.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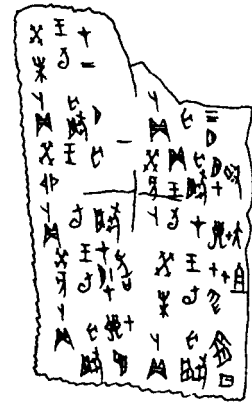


《遺》二四四版、《金》四五五版中，在工鬯的前句無記載祭祀，這一句相當于《遺》二四四版的祖甲多祀的次句。據祀序表，此句當多祀武乙、文武丁，多祀結束于武乙、文武丁，故《留》祀的工鬯是在多祀結束後的次句甲日舉行，在《留》工鬯的次句《留》祀上甲。《遺》四九五版中亦同樣，此版上、下工鬯二辭中間夾着多其十辭，三辭祀日均為甲申，下辭的工鬯在多祀其十的六句前，上辭的工鬯在多其十的六句後，據祀序表，下辭的工鬯屬多祀，上辭的工鬯屬《留》祀。因此，《遺》四九五版所記亦是《留》工鬯在多祀結束後次句舉行。在《留》工鬯的次句《留》祀上甲，情況同上。但是，《前》三·二八·五版中，在《留》工鬯的次二句《留》祀上甲為異例，關於這個問題將在後述的帝辛祀請王廿祀中詳述。要之，《留》工鬯與多祀工鬯不同，《留》工鬯是在前祀結束後的次句甲日舉行。

4 由《留》祀至《留》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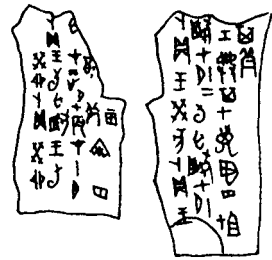
《留》祀結束，以祀開始，由下三版可明。哲庵藏拓中，在《留》祀祖甲的四句後以祀大甲

哲庵藏拓
(《卜辭綜述》所收)



CTL0D

續 1.5.6



(《殷曆譜·帝
辛祀譜》四九
頁所收)

。如上CTL版中，在畱祀祖甲的次旬是舉行畱祀的工樽。《續》一·五·六版中，在某王畱祀(畱·甲·畱)的六旬後，畱祀上甲。CTL、《續》一·五·六版的「冂」字又用于「影算畱畱」(《前》四·一九·三、《後》上二〇·一三)、「工樽畱畱」(《續》一·五·一、《明》七·八九、《前》四·一九·三、《後》上二〇·一三)。「工樽畱畱」(《續》一·五·一、《後》上二一·三所載畱祀的工樽)等辭，此字僅用于畱祀辭中，故CTL版的工樽屬畱祀。《續》一·五·六版的闕字是「畱」，十一月癸卯(甲辰)畱癸甲，十一月癸丑(甲寅)畱沃甲，十一月癸亥(甲子)畱陽甲，十二月癸酉(甲戌)畱甲名王的祭祀)，十二月癸未(甲申)畱祖甲，十二月癸巳(甲午)畱工樽，正月癸卯(甲辰)畱上甲。因此，三版所記祭事如下：

續 1.5.6	畱	畱	畱	畱	畱	畱	畱
	畱	畱	畱	畱	畱	畱	畱
	(癸甲)	(畱沃甲)	(。)	(畱祖甲)	(畱祖甲)	(畱工樽)	(畱上甲)
							(。)
							畱上甲

貞祀的工費在祖甲貞祀的次旬舉行，在祖甲的貞祀次旬，貞祀武乙、文武丁，故貞祀的工費在貞祀的最後一旬舉行。

如上述，除《前》三·二八·五版的異例外，在貞、多、貞三祀中，工費均在祭祀上甲的前旬舉行，而貞工費在與武乙、文武丁貞祀的同旬甲日舉行，多工費是在與武乙、文武丁世祀同旬的甲日舉行，貞工費是在武乙、文武丁多祀次旬的甲日舉行。因此，由貞工費至多工費為十三旬（多工費與武乙同旬），由多工費至貞工費為十二旬（貞工費在多祀結束後的次旬），由貞工費至貞工費為十一旬（貞工費與武乙同旬）。因此，五祀一週需三十六旬，比上所推算的帝乙時三十八旬週期縮短了二旬。上面是根據貞祀與多祀的工費在前祀結束之旬（武乙、文武丁之旬）舉行的情況，計算出實際上縮短的時間。如貞祀的工費亦在多祀的結束旬舉行，那麼，五祀週期又可縮短一旬，為三十五旬，採用這個方法，可以縮短時間（參閱帝辛祀譜王廿祀），但是，取用三十五旬週期結束五祀的情況無。如再縮短，前祀與後祀必然重疊，卜辭中絕無重疊例，故週期不能縮短至三十六旬以下。但是，並不是說只存在三十六旬週期的情況，卜辭亦有取用三十七旬週期的情況。如三十七旬的週期：貞工費在貞祀結束的次旬舉行，多工費在貞祀的結束舉行。如下諸版：

下《前》三·二七·七版中，在王二祀四月甲申日多祀上甲，《續》一·五·一版

8	7		6		5		4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	留上甲	留工贊	。	多祖甲	。	多陽甲	多汝甲	多小甲	多工贊
留上甲	留工贊	。	多祖甲	。	多陽甲	多汝甲	多小甲	多工贊	。

禮在成祀的結束甸舉行，留工贊在多祀結束後的次甸舉行。在三十七甸週期中，成工贊在甲祀結束後的次甸舉行，多工贊、甲工贊與三十六甸週期情況同。此外，不用三十五甸、三十八甸、四十一甸等週期。這種情況不僅在帝辛乙時如此，在帝辛時亦同樣如此。在帝辛時，如從第二期情況，因祭父帝乙需增加一甸，故為四十一甸，由于三祀的工贊在前祀的結束甸舉行，五祀週期可縮短三甸，理應不短于三十八甸以下，但實際祭祀時，並未對父帝乙特設一甸，故計縮短的週期為三十六甸、三十七甸。這樣使五祀週期限至在三十六甸、三十七甸週期，主要為了使五祀週期近似于太陽年的緣故。

第二項 《殷曆譜》祀譜批判

董作賓在《殷曆譜》中謂：「帝乙、帝辛兩譜，為最先研究之成果，亦為編《殷曆譜》全書之總動機」（上二），董氏以帝乙、帝辛祀譜之成果為編寫《殷曆譜

	12		11			10			9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甲辰
時大甲	。	時上甲	時工費	。	留祖甲	。	留陽甲	留汰甲	留姜甲	。	留小甲	留大甲
。	時上甲	時工費	。	留祖甲	。	留陽甲	留汰甲	留姜甲	。	留小甲	留大甲	。

動機。在《殷曆譜》中，有關殷代的曆法存在很多問題，這些問題於後詳論（第二篇第七章），下對於帝乙、帝辛祀譜的一些基本問題加以研究。

一 多祀為五祀之首說

董作賓認為多祀是五祀的第一祀，五祀之殿為卣祀，五祀按多祀、留祀、時祀之順序輪番舉行，由此可構成祀譜。董說如下：

今以多為五種祀典之首，而以廢為之殿，亦自有說。

其一、五種祀典創自祖甲，其時每一祀系，需時九旬，五、九、四十五旬，為一歲所不能容，故複疊其祭廢廢之三種之祀典，使三十旬而一週。比多翌所以單獨舉行，祭廢廢所以聯合舉行也。先疏後密，為其原理。否則以祭為首，而多翌又何不聯合複疊之？

其二，以祀事言：多為彭樂，翌為翌舞，樂舞所以娛祖妣者也；祭者有酒肉，

費用黍稷，酒食所以享祖妣者也；終之以魯，更合他種祀典，總其大成，而祀事畢矣。此亦事理之至順者也。（《殷曆譜》卷一·一五—一六）

五祀是以凶、多、留、凶規律輪番循環舉行的，要確定是哪一祀為首並非容易的事，如判斷錯誤，那麼，構成的祀譜亦只能是空文一篇，毫無價值。董氏考證五祀之首為多祀，理由有二：其一，祖甲祀典在改制時五祀週期為四十五旬（董氏認為在第二期祖庚時，每一祀需九旬），週期在一年以上，故為了使五祀限于一年內，所以凶、崇、留三祀重疊舉行，多祀、留祀分別單獨舉行。同時，又根據「先疏後密」的原理，認為多祀、留祀在先，凶、崇、留三祀在後。其二，多祀為彭祭，留祀為舞祭，凶、崇二祀為酒肉、黍稷祭，留祀為魯祭，即「合他種祀典」祭。祭祀時娛以鼓、舞，享以酒肉、黍稷，又由魯祀合他種祀典殿後，以終祀事。

如上述第一期中，凶字用作方國名，無作祭名用例，亦不用崇、留字，所用為留、多、留三祀。三祀又以留稱，作「留曰」，「多曰」，「留曰」，但未見凶、崇以留稱。如「于賤曰留曰多曰五逾介」（《南·明》六二九）、「留……甲曰」（《多曰五井筭》（《續存》一八五六）辭，以留曰為凶、崇、留三祀（凶為第一句祀，崇為第二句祀，留為第三句祀）的總稱。故原來留、多、留三祀構成一組，第一期僅用此三祀。據此推算，第一期中三祀的週期為三十旬，這一週期與一自然年相差較大，後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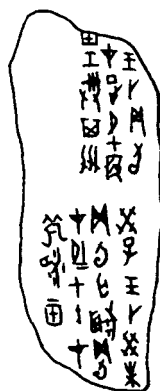
使一祀週期近于一自然年的時間，當予以延長，至第二期，就在卅祀前增加𠄎、𠄎二祀，構成五祀，祀週延長了二旬。在卅、𠄎、甲三祀中，哪一祀為首祀？董作賓根據所謂「先疏後密」的原理，將多祀列為第一。但是，如後述（《五祀祭儀》），多祀由前夕祀、當日祀、明日祀（多、多、多）三祀構成，時達三日，多祀的這一情況其他四祀無，不屬疏之祭祀，當為五祀中最隆重的祭祀。如從董氏「先疏後密」的原理，則多祀當於諸祀之後舉行。因此，董氏將多祀作為疏而列為首祀說不妥。在三十六旬、三十七旬的二個週期中，多祀的工費在𠄎祀的最後旬舉行，與𠄎祀未截然分開，故多祀直接𠄎祀，不應為五祀之首，𠄎祀的工費（三十七旬週期），𠄎祀的工費（三十六旬、三十七旬二週期）是在前祀結束後的次旬舉行，與前祀完全分開，故𠄎、𠄎二祀中，有一為五祀之首。五祀的週期是根據𠄎祀的工費在前祀最後旬舉行（三十六旬週期）？還是在前祀結束的次旬舉行（三十七旬週期）來決定？（多、𠄎的工費在二週期中無異），從這一情況看，𠄎祀是五祀之首，又甲祀的祭名是又祭，翼祭，𠄎祀的𠄎（祭）為祭祀的總名，亦可旁證。如後述，𠄎、多、甲祀的順序中，以𠄎祀為首，據此能排列出嚴密完整的祀譜。董氏因以多祀為首，故導致了他的祀譜支離破碎。陳夢家謂：「周祭的三種主要祭法是依 多——羽——魯——多 的次序週而復始的輪番舉行的」（《卜辭綜述》三九二頁），這是陳夢家依襲董氏所致的謬誤。要之，五祀以最隆重的多祀為中心

，其前祀為蚩（帝、世）祀，其後祀為甲祀。

二 關於帝祀·世祀的工費

董氏認為五祀中的各祀都舉行工費，謂：「五種祭祀中獨不見「壹」（帝）祭之「工典」（工費），多與翌各單獨舉行，祭，壹，魯，聯合舉行而祭為之首，若祭之工典（工費）可以貫之，宜疊與壹，皆無工典（工費）之禮，今魯祭既有之，知壹（帝）祭亦必有工典（工費），不見者，有關遺也。」（《殷曆譜》下二·二）董氏認為魯祭有工費，並引下例為證。

明
787



陳夢家從之，亦以此版為證（《卜辭綜述》三九四頁）。《明》七八九版中，有卅字，即卅之省文，以「工費」辭證明世祀舉行工費。但是，世作似習見於第三期

，在第五期僅見此例，又按五祀之序，蚩祀上甲的次句應是帝祀，此版却為卅祀，再者凡工費辭中絕無記王名之例，此版却記卅之名，與他版明顯有異，此版有疑，即使可靠，亦不能把「卅」看作世祀，除此例外不見世祀舉行工費例。因此，僅據此版斷定世祀有工費未免太早。董氏認為「卅」之禮，魯祭既有之，則帝祀亦理應有之，而不見者，因有關遺。董氏只是根據上版而作出的錯誤判斷。又陳氏認為帝祀有工費之例，謂：「壹」（帝）在「獲」之前只是一種推定」（《卜辭綜述》三九四頁），並舉下辭為證

禮另設一句，其他二祀的工體不另設一句的原因，是因爲未謹嚴地檢查卜辭而作出的武斷。在第二期中，工體在三祀之前各占一句，總三十二句週期。董氏刪了丙、甲二祀的工體之句，而計三十句。又在第五期三十六句週期中，因丙、多二祀的工體在前祀的最後句舉行，不另設一句，甲祀的工體在多祀結束後舉行，另設一句；又三十七句週期中，丙、甲二祀的工體在前祀結束後舉行，各另設一句，多祀的工體在丙祀的最後句舉行，不另設一句。而董氏認爲第五期與第二期的情況同，多工體另設一句，丙、甲二祀無工體之句，將週期固定爲三十六句，最後結論第五期五祀週期爲三十六句。由於董氏立論過程，工體判斷的錯誤，必然導致了他無法找出第五期三十七句週期，以及對他期的五祀週期判斷錯誤。

四 祀譜構成

如上述，董氏所認爲的以丙、多、甲三祀之順序，工體設句，及其週期都是錯誤的，故董氏祀譜必不與卜辭相合。董氏對祀譜強求統一，所構成的祀譜自由伸縮。如下：

· 帝乙三十五祀	· 帝辛五十二祀	· 帝乙三十五祀譜，帝辛五十
多工體	多工體	二祀譜中，多工體均另設一句，
廿五回	五二回	但是，丙、甲二祀的工體或設一
丙工體	丙工體	句，或不設一句，在帝辛時，甚
十六回	七回	
甲工體	甲工體	
四回	零回	

三十五旬週期	九回	三十五旬週期	十五回
三十六旬週期	十二回	三十六旬週期	廿四回
三十七旬週期	十一回	三十七旬週期	十二回
三十八旬週期	一回	三十八旬週期	一回
三十九旬週期	二回		

憑主觀臆斷而得出的混亂祀譜中，即使存在若干卜辭的祭祀記事巧合，這也不能證明董氏的推導具有科學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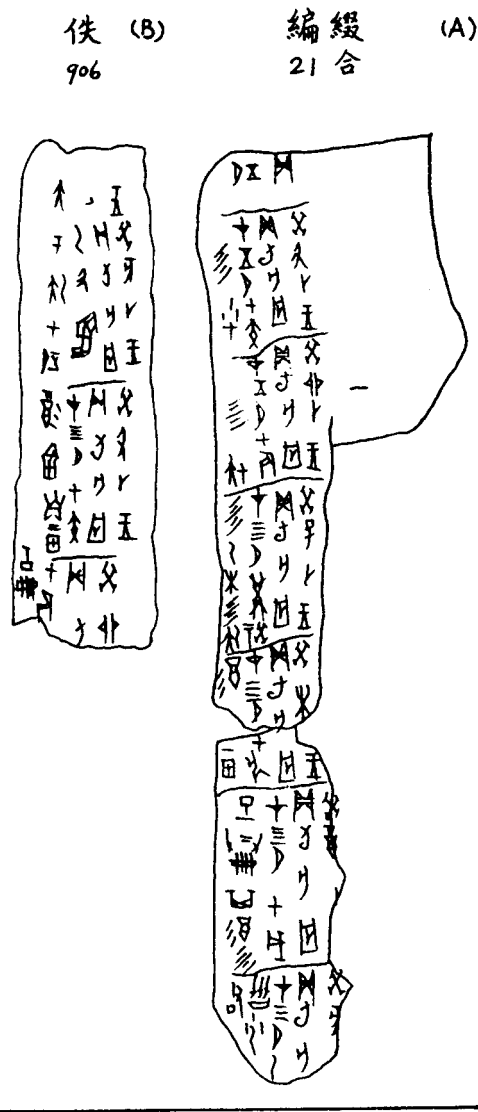
第三項 第二期祀譜

正確地判斷「工」設旬及五祀週期，就能根據卜辭的祭祀記事構成祀譜。但是，必須曆法明確，如曆法不明，曆日必不確，也不可能構成祭祀日譜。殷代的曆法是可考的，如後述（第二篇第七章《殷代曆法》），殷代用太陰曆，月有大小，置閏法有：年終置閏十三月，即十三月法；年間置閏一個月，即閏月法；月終置閏一旬，即閏旬法。第一期至第四期主要用十三月法，第五期廢十三月法，用閏旬法。如謹嚴考證「工」週期、置閏三者，整理祭神、祭祀、祀日、祀月明確的卜辭，則可構成祀譜，特別是第五期有「王幾祀」的紀年，故可復原絕對祀譜。

「工」不另設一旬。又五祀週期為三十五旬至三十九旬之間，亦並非全是董氏自己考定的三十六旬週期。因此，在董氏的祀譜中，包含着非祭祀之日。在董氏的

第二期無紀年，所推斷的只能是相對祀譜。由于這期的工曆在甲、多、甲三祀的初旬，均另設一旬，五祀週期為三十二旬，置閏為十三月法，因此，推定祀譜並非困難。

見下 A、B 二版：



工曆，次旬甲寅日 甲，次旬乙丑日（甲子之旬） 甲大乙，次旬甲戌日 甲大甲。列表如下：

(A)	三月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四月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B)	三月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四月	甲辰	甲辰	甲辰	甲辰

A 的祀序為：三月乙丑日（甲子之旬） 甲小乙，次旬甲戌日舉行 甲大甲，次旬乙未日（甲午之旬） 甲大乙，次旬甲辰日 甲大甲，次旬甲寅日 甲大甲。又 B 的祀序為：四月中旬甲辰日舉行 甲大甲。

上已闡明了第二期中祀序，工曆的位置以及五祀週期。因此，要補足 A、B 二表前所闕的祭祀是容易的，如下（A 表的祭祀即上表的三月甲子 甲小乙至五月甲寅 甲小甲，B 表的祭

(A')

3	2			1			12			月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干支
幣小乙	幣小乙	陽甲	陽甲	陽甲	。	幣小甲	幣大甲	。	幣上甲	幣工幣	祭祀

五月	
甲寅	甲辰
多	多
十	十

(B')

12	11			10			9			月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干支
。	。	陽甲	陽甲	陽甲	。	幣小甲	幣大甲	。	幣上甲	幣工幣	祭祀

五月	
甲戌	甲子
留	留
十	十

祀即上表的四月甲辰工幣至五月甲戌留大甲)

對於 A、B 二表的分析：

為了查出補正的 (A')、(B') 二表祭祀系

統的區別，下從祭祀工幣舉行的干支來討論。因第二期五祀的週期是三十二旬，故在十二個月三十六旬中，平均每一祀多餘四旬，因此，(A) 表的十二月甲戌的幣工幣，次祀則在十月甲午舉行，再下是按九月甲寅、八月甲戌、六月甲午之順序舉行，幣工幣在甲午、甲寅、甲戌以外的干支不舉行。又 (B) 表的九月甲子幣工幣，次祀則在七月甲申舉行，再下按六月甲辰、五月甲子、三月甲申之順序舉行，幣工幣在甲子、甲申、甲辰以外的干支不舉行。就舉行幣工幣的干支有齟齬分析，(A')、(B') 二表的祭祀當屬互不相同的祭祀系統。

8	7			6			5			4			
甲 甲 甲 甲 大 甲	甲 戌	甲 子	甲 寅 甲 工 費	甲 辰	甲 午	甲 申 甲 戌 多 亥 甲	甲 子	甲 寅 多 小 甲	甲 辰 多 大 甲	甲 午	甲 申 多 上 甲	甲 戌 多 工 費	甲 子 多 小 乙

5	4		3		2		1						
甲 戌 甲 大 甲	甲 子 甲 大 乙	甲 寅 甲 上 甲	甲 辰 甲 工 費	甲 午	甲 申 多 陽 甲	甲 戌 多 汝 甲	甲 子 多 亥 甲	甲 寅 多 小 甲	甲 辰 多 大 甲	甲 申	甲 戌 多 上 甲	甲 子 多 工 費	甲 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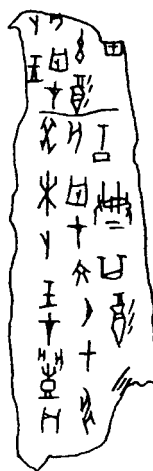
祭祀合于(A)表，後合于一〇、九、零七版的祭祀合于(B)表。這種互不相容的現象，更說明了第二期存在着二個系統的祭祀，這一祭祀情況究竟屬祖己時、祖庚時、祖甲時哪一時代，以下予以考證。

零七



上合佚三一八版、前合一、二、六版的

後上 109



佚 318



前 126



11			10			9			
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大甲	。	甲上甲	甲工費	。	甲陽甲	甲沃甲	甲亥甲	。	甲小甲

8			7			6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大甲	。	甲上甲	甲工費	。	甲陽甲	甲沃甲	甲亥甲	。	甲小甲

在祖甲時，稱兄己、兄庚，下辭中兄己、兄庚的祀日、祭名都是明確的，它們究竟合于哪一表呢？

佚 397 戊戌卜貞王賓兄己夕亡尤

庫 1204 己卯卜旅貞王賓兄己夕亡尤在正月

粹 310 己卯卜行貞王賓兄己夕亡尤

續存 1510 庚辰卜旅貞王賓兄庚夕亡尤在二月

遺 372 ……辰……貞王賓兄庚夕亡尤在二月

遺 381 庚申卜行貞王賓兄庚甲…

《佚》三九七版中，兄己在戊戌（此辭是夕，故夕日祀在己亥日，即甲午之旬）夕祀。《粹》三一〇版中，在己卯日（甲戌之旬）祀。

又《續存》一五一〇、《遺》三七二版中，兄庚在庚辰日（甲戌之旬）夕祀。《遺》三八一版中，在庚申日（甲寅之旬）祀。就（A）表看，陽甲次旬夕祀兄己、兄庚，在七月甲辰之間，故在此系統中，兄己、兄庚的夕祀日在甲辰、甲子、甲申之旬。又兄己的祀日在三月之旬，兄庚的祀日在十月甲申，則兄己的祀日，兄庚的祀日亦在甲辰

、甲子、甲申之旬。而上諸例的兄己、兄庚的夕、翌、翌祀日在甲午、甲戌、甲寅之旬，與(A)表不一致，因此，這些祭祀不屬(A)表系統。就(B)表看，兄己、兄庚的夕祀日在四月甲午之旬，翌祀日在十二月甲寅之旬，翌祀日在七月甲戌之旬，因此，這系統中的兄己、兄庚祀日在甲午、甲戌、甲寅之旬，與上諸例一致。可知(B)表屬祖甲時的祭祀，(A)表屬祖庚時的祭祀。第二期的祭祀僅見這二系統(兄己、兄庚的祀日如非在甲午、甲戌、甲寅之旬，就在甲辰、甲子、甲申之旬，其他可能無)。祖己時的祭祀當屬(A)系統呢？還是屬(B)系統呢？由于無祖己甲骨版證明，難以決定。祖庚、祖甲時的祭祀系統已明確，可據此排出這兩時期的祀譜。如下：

一 祖庚祀譜

董氏認為五祀的祀典創始于祖甲之世，祖甲前無，故董氏排出了祖甲祀譜，而不作祖庚祀譜。他在編排祖甲祀譜時，首先確定第二期的年曆，五祀週期為三十旬(如上述，第二期應是三十二旬)，然後以卜辭中祭祀干支與年譜干支的巧合例排列。採用這種方法排譜，難免在祖甲祀譜中，混入祖庚時的祭祀，同時，無法找出祖庚祀譜。

上(A)表是祖庚時某一段的祀譜，以此表為基礎，並整理卜辭的祭祀記事能排列出祀譜。但是，在祖庚卜辭中無紀年，不能排出絕對祀譜，有待確鑿殷曆後解決。現可根據合于(A)表的卜辭排出祀譜，整理如下：

七 P

104

壬辰卜行貞王賓示壬卣……

……辰卜行貞王賓斫亡尤十月

上卜辭的祀月是十月，祀日是壬辰（甲申之旬），祭神是卣祀，祭神是示壬，（A）表中

，示壬的卣祀在一月甲辰之旬，次祀當在十一月甲子之旬舉行，再次祀則在十月甲申之旬舉行，可知上卣示壬在壬辰日（甲申之旬）合于（A）表，而（A'）表是整個祭祀體系中間的祀譜，以它為基準，找出 $\triangle 7$ ·P \searrow 一〇四版卣示壬合于祀譜表的可能位置，就必須全面考慮前表前後的各種情況。首先補足表前表後祀譜，表後的祀譜，可以據表之干支上推四旬依次補足，表前的祀譜，可以據表之干支下移四旬依次補足（表十二個月是三十六旬，五祀週期是三十二旬，每一祀餘四旬）。 $\triangle 7$ ·P \searrow 一〇四版卣示壬當見於表後二祀。五祀、八祀（以+2、+5、+8表示）等中（以一月甲辰之旬卣示壬為基準，上推四旬處非甲申，上推八旬處才是甲申，故表後卣示壬在二祀舉行）；見於表前則在一祀、四祀、七祀（-1、-4、-7表示）等中（以一月甲辰之旬為基準，找出卣示壬在甲申諸日，據表干支每下移四旬為一祀，則所合情況有，第四旬 \wedge 一祀 \vee 、第十六旬 \wedge 四祀 \vee 、二十八旬 \wedge 七祀 \vee ）。下進一步分析卣示壬的甲申在十月的可能性，在表後的二祀中，或不置閏，或置閏一旬，在五祀需置閏二十三旬，在八祀需置閏十一旬，這些置閏容易從（A）表中推測而知（表後的置閏是將干支下移，以 $\frac{11}{2}$ 、 $\frac{23}{2}$ 、 $\frac{11}{8}$ 表示）。在表前的一祀，需置閏二十三旬，在四祀，需置閏十一旬，在七祀，或不置閏，或置閏一

一句（表前的置閏是將干支上推，以 $\frac{23}{3}$ 、 $\frac{14}{4}$ 、 $\frac{27}{5}$ 表示。在表前，表後的情況中，最有可
能性的是表後二祀（ $\frac{27}{5}$ ），表前七祀（ $\frac{27}{5}$ ），而這兩者中又以前者可能性為大，故令七
· P ≪ 一〇四版的指示壬是（A）表後二祀的甲申，此間不置閏，或置閏一句。

把屬（A）表祭祀系統，且祀月、祀日、祭神明確的第二期卜辭，用上述方法加以
整理，採用表前，表後最有可能性者，歸納如下：

1	前 126	……卜旅……旬亡田……十二月遺示癸亥甲午獻上甲……	$\frac{20}{3}$ · $\frac{23}{3}$ · $\frac{11}{5}$ · $\frac{0}{1}$ · $\frac{0}{1}$ · $\frac{1}{8}$	$\frac{0}{0}$ · $\frac{23}{3}$ · $\frac{11}{5}$ · $\frac{0}{1}$ · $\frac{0}{1}$ · $\frac{1}{8}$
2	七 P 104	壬辰卜行貞王賓示壬出（亡尤）十月……	$\frac{23}{7}$ · $\frac{11}{4}$ · $\frac{0}{1}$ · $\frac{1}{7}$	$\frac{0}{1}$ · $\frac{2}{2}$ · $\frac{23}{5}$ · $\frac{11}{8}$
3	粹 85	癸亥……甲子三酒用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田三月……	$\frac{10}{3}$ · $\frac{0}{7}$ · $\frac{21}{9}$	$\frac{0}{2}$ · $\frac{23}{6}$ · $\frac{12}{9}$
4	金 7	丙子卜行貞翌丁丑用于大丁不遺雨在三月……	$\frac{9}{3}$ · $\frac{33}{6}$ · $\frac{21}{9}$ · $\frac{9}{12}$	$\frac{2}{3}$ · $\frac{25}{6}$ · $\frac{13}{9}$
5	續存下 607	丙子卜行貞翌丁丑用于大丁亡尤在三月……	$\frac{21}{0}$ · $\frac{9}{3}$ · $\frac{33}{6}$ · $\frac{21}{9}$	$\frac{13}{0}$ · $\frac{2}{3}$ · $\frac{25}{6}$ · $\frac{13}{9}$
6	續存下 606	丁酉卜行貞翌戊戌用于大戊亡尤在四月……	$\frac{21}{0}$ · $\frac{10}{3}$ · $\frac{34}{6}$	$\frac{12}{0}$ · $\frac{1}{2}$ · $\frac{24}{6}$ · $\frac{12}{9}$
7	粹 288	丙午卜行貞翌丁未用于中丁亡尤在四月……	$\frac{8}{3}$ · $\frac{32}{6}$ · $\frac{20}{9}$ · $\frac{8}{12}$	$\frac{2}{4}$ · $\frac{24}{3}$ · $\frac{24}{6}$ · $\frac{14}{9}$
8	金 34	甲申卜即貞翌乙酉用于小乙亡尤五月……	$\frac{8}{3}$ · $\frac{32}{6}$ · $\frac{20}{9}$ · $\frac{8}{12}$	$\frac{2}{4}$ · $\frac{24}{3}$ · $\frac{24}{6}$ · $\frac{14}{9}$
9	京 3261	丙戌卜行貞王賓報丙多亡尤在十一月……	$\frac{8}{3}$ · $\frac{32}{6}$ · $\frac{20}{9}$ · $\frac{8}{12}$	$\frac{2}{4}$ · $\frac{24}{3}$ · $\frac{24}{6}$ · $\frac{14}{9}$
10	金 6	旅貞翌辛酉用于祖辛亡尤在四月…… 癸酉卜行貞王賓中丁亦妣癸用亡尤在三月……	$\frac{8}{3}$ · $\frac{32}{6}$ · $\frac{20}{9}$ · $\frac{8}{12}$ $\frac{10}{2}$ · $\frac{0}{5}$ · $\frac{22}{8}$	$\frac{2}{4}$ · $\frac{24}{3}$ · $\frac{24}{6}$ · $\frac{14}{9}$ $\frac{12}{1}$ · $\frac{0}{2}$ · $\frac{24}{4}$ · $\frac{24}{7}$

21	金	26	乙酉卜行貞王賓報乙多亡尤在十月	$\frac{5-7}{3} \cdot \frac{29-6}{6} \cdot \frac{17-9}{9} \cdot \frac{5-7}{12}$	$\frac{5-7}{3} \cdot \frac{29-6}{6} \cdot \frac{17-9}{9} \cdot \frac{5-7}{12}$
20	庫	1032	甲戌卜行貞翌乙亥于祖乙亡尤在八月 丙戌卜行貞翌丁亥于祖丁亡尤在九月	$\frac{8-3}{3} \cdot \frac{33-6}{6} \cdot \frac{2-9}{9} \cdot \frac{8}{12}$	$\frac{4-3}{3} \cdot \frac{28-6}{6} \cdot \frac{16-9}{9} \cdot \frac{4}{12}$
19	粹	280	貞翌乙巳于小乙亡尤在九月	$\frac{6-8}{3} \cdot \frac{30-6}{6} \cdot \frac{16-9}{9} \cdot \frac{6-8}{12}$	$\frac{4-6}{3} \cdot \frac{26-6}{6} \cdot \frac{16-9}{9} \cdot \frac{4-6}{12}$
18	通別	2114	庚子 貞翌辛(丑)于祖辛亡尤在九月	$\frac{7-9}{3} \cdot \frac{31-6}{6} \cdot \frac{19-9}{9} \cdot \frac{7-9}{12}$	$\frac{3-5}{3} \cdot \frac{27-6}{6} \cdot \frac{15-9}{9} \cdot \frac{3-5}{12}$
17	庫	1041	乙亥卜 貞王賓祖乙亡尤在四月	$\frac{0-2}{5} \cdot \frac{25-8}{8} \cdot \frac{12-11}{11} \cdot \frac{0-2}{14}$	$\frac{10}{1} \cdot \frac{0}{4} \cdot \frac{22}{7} \cdot \frac{10}{10}$
16	南明	339	甲戌卜尹貞王賓大乙多夕亡因 甲戌卜尹貞王賓大乙日亡因在十月	$\frac{12}{-1} \cdot \frac{0-2}{-4} \cdot \frac{24}{-7}$	$\frac{10}{2} \cdot \frac{0}{5} \cdot \frac{22}{8} \cdot \frac{10}{11}$
15	粹	1,37	乙亥卜尹貞王賓大乙日亡因 甲戌卜尹貞王賓夕亡因在六月	$\frac{12}{-1} \cdot \frac{0-2}{-4} \cdot \frac{24}{-7}$	$\frac{10}{2} \cdot \frac{0}{5} \cdot \frac{22}{8} \cdot \frac{10}{11}$
14	前	122	癸酉卜尹貞王賓示癸多亡尤在十月	$\frac{13}{-1} \cdot \frac{1-3}{-4} \cdot \frac{25-7}{7} \cdot \frac{13}{-10}$	$\frac{9}{2} \cdot \frac{35}{4} \cdot \frac{20}{8} \cdot \frac{9}{11}$
13	戩	5,5	丙戌卜行貞翌丁亥于祖丁亡尤在十二月	$\frac{0-1}{-2} \cdot \frac{23-5}{-5} \cdot \frac{11-8}{-8}$	$\frac{23}{7} \cdot \frac{11}{4} \cdot \frac{0-1}{7}$
12	明	1,58	丙午卜 貞王賓報丙多亡尤在正月	$\frac{18}{-2} \cdot \frac{6-8}{-5} \cdot \frac{30-8}{-8} \cdot \frac{6-8}{-14}$	$\frac{4-6}{1} \cdot \frac{27}{4} \cdot \frac{15}{7} \cdot \frac{4-6}{10}$
11	粹	180	乙酉卜尹貞王賓卜丙多夕 亡因十二月	$\frac{17}{-1} \cdot \frac{5-7}{-4} \cdot \frac{17-70}{-70} \cdot \frac{5-7}{-13}$	$\frac{5-7}{2} \cdot \frac{29}{5} \cdot \frac{17}{8} \cdot \frac{5-7}{11}$

(表前) (表後)

比較兩者，找出可能性最大的標以○點，作表如下：

10	9	8	7	6	5	4	3	2	1	前	版名
金 6	京 5261	金 34	粹 288	續 存下666	續 存下667	金 7	粹 85	七 Prod	1-2-6	十二月甲申	卜辭內容
三月癸酉	四月辛酉	十一月丙戌	五月乙酉	四月戊戌	三月丁丑	三月丁丑	三月甲子	十月壬辰	十二月甲申	表前	
中丁配妣癸	祖辛	多報乙	小乙	大戊	大丁	大丁	上甲	示壬	示癸	表後	
0/3	8/12	8/12	8/12	10/3	9/12	9/12	0/6	0/1/7	0/0	0/0	
0/2/4	2/4/3	2/4/3	2/4/3	1/2/3	2/3/3	1/2/3	0/2/3	0/1/2	0/0	0/0	
後四祀	後三祀	後三祀	後三祀	後三祀	後三祀	後三祀	後三祀	後二祀	(A) 十二月	祀譜位置	
三月上旬	四月下旬	十一月下旬	五月下旬	四月上旬	三月中旬	三月中旬	三月上旬	十月中旬	月中旬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金 26	庫 1032	粹 280	通 832-24	庫 1041	南 明209	粹 137	前 1-2-2	戠 5-5	粹 180	明 158
十月乙酉	八月乙亥	九月乙巳	九月辛丑	四月乙亥	十月乙亥	六月乙亥	十月癸酉	十二月丁亥	十二月丙戌	正月丙午
多報乙	多報乙	多報乙	多報乙	多報乙	多報乙	多報乙	多報乙	多報乙	多報乙	多報乙
5/12	8/12	6/12	7/12	0/2/5	0/2/4	0/2/4	1/2/4	0/1/2	5/13	6/4
5/12	4/12	4/12	5/12	1/8	0/5	0/5	9/11	0/1/7	5/11	4/10
後十二祀	前十二祀	前十二祀	前十二祀	前五祀	前四祀	前四祀	前四祀	前二祀	後十一祀	後十祀
十月下旬	八月下旬	九月下旬	九月中旬	四月下旬	十月下旬	六月下旬	十月中旬	十二月中旬	十二月下旬	正月月中旬

表後最後四例，如據《粹》一八〇版，表後至十一祀，需置閏五旬，那麼，至《庫》一〇三二版的十二祀，置閏四旬不能成立，故當取表前情況。因此，《金》二六版不屬表前情況，而屬表後情況。《通·別》二·一·一·四、《粹》二八〇版二種情況都合，暫取表前情況。如此，表前、表後的祭祀各十二祀，估計祖甲在位二十五祀。下討論置閏。

表前，至四祀置閏一旬或二旬（《前》一·二·二、《粹》一三七），置閏二旬的情況在二祀以後（《戠》五·五），至五祀，置閏非二旬以上（《庫》一〇四一），至

十二祀，置閏八旬。表後，至三祀置閏二旬，至四祀，置閏非二旬以上，至十一祀，置閏五旬或七旬。符合置閏者的如下：

一二祀·八一一祀√·八一〇祀√·八九祀√·八八祀√·八七祀√·八六祀√·
 五祀·四祀·八三祀√·八二祀√·一祀·(A表)·一祀·八二祀√·八三祀√
 ·四祀·五祀·六祀·七祀·八祀·八九祀√·八十祀√·八十一祀√·十二祀·

因第二期採用十三月置閏法，故改為十三月閏月，表前三祀置閏二旬，七祀、十一祀各置閏月。表後二祀置閏二旬，九祀置閏月。置閏位置已明確，以(A)表的祀譜為基準，可構成祖庚時二十五祀的祀譜。如下(上二十一版中的祭祀，在祀譜中的位置見上表下欄^祀譜表上的位置√)。

祖庚祀譜一(A表前十二祀) (表見後)

如查下卜辭在表中的位置：

戠^{5.5} 丙戌卜行貞翌丁亥用于祖丁亡尤在十二月——

首先參閱祀序表，查出與祖丁同旬祭祀的甲名王，即沃甲，據辭祖丁用祀于丁亥日，故知即甲申之旬。然後查一下辭中情況屬(A)表？還是屬(B)表？如屬(A)表，那麼，從(A)表中找十二月丁亥用祖丁的位置(以同旬甲名王位置為線索)，即找與十二月丁亥日同旬(甲申之旬)的沃甲位置，這一位置可在(A)表前二祀中找到

，以此便可容易地得知 祀祖丁的具體位置。

二 祖甲祀譜

如前述 (B) 表是祖甲之世某一時期的祀譜，根據整理祖庚祀譜的同一方法，把屬 (B') 表祭祀系統的卜辭加以整理，構成祖甲時的祀譜。(見左)

取表前、表後最有可能性者，再比較二者，對於可能性更大的標以○點。《粹》一七六版的言與表前的其他情況不能同時成立，此版當屬表後的情況，據此表可知，表前無八祀以上者，表後無十六祀以下者，故祖甲在位約二十五祀。

根據下表來分析有關置閏的情況。由表前知，至七祀置閏二旬，或三旬，而至八祀亦置閏二旬或三旬，故至七祀間，如置閏月十三月就完全補足。又表後，至二祀不置閏

(B'表前)

(B'表後)

1	庫 1183	丁巳卜：貞王：祖丁：亡：在正月 ……卜旅貞：賓……多：尤……月	$\frac{25}{-1}$ · $\frac{13}{-4}$ · $\frac{1-3}{-7}$
2	通 別2·4·2	尹：乙酉于大乙亡考在八月 ……亥……于祖辛亡考在正月	$\frac{25}{-1}$ · $\frac{13}{-4}$ · $\frac{1-3}{-7}$
3	道 372	貞王賓凡庚夕亡尤在二月 甲寅卜尹貞王賓大甲夕亡尤在正月	$\frac{26}{-1}$ · $\frac{14}{-4}$ · $\frac{2-4}{-7}$
			$\frac{32}{2}$ · $\frac{20}{5}$ · $\frac{8}{8}$ · $\frac{8}{17}$
			$\frac{33}{2}$ · $\frac{21}{5}$ · $\frac{9}{8}$ · $\frac{9}{17}$
			$\frac{33}{2}$ · $\frac{21}{5}$ · $\frac{9}{8}$ · $\frac{9}{17}$

4 粹 176

辛卯卜尹貞王賓祖辛多亡尤在正月
丁丑卜尹貞王賓中丁多亡尤在正月

$\frac{25}{-2}$
·
 $\frac{13}{-5}$
·
 $\frac{1}{-8}$

5 金 124

癸丑卜王曰貞翌甲寅三滴罔自上甲
至后余一人亡田茲一品祀在九月邁
示癸亨祀

$\frac{26}{-2}$
·
 $\frac{14}{-5}$
·
 $\frac{2-4}{-8}$

6 粹 307

丁酉卜尹貞王賓祖丁多亡尤在二月
丁巳卜尹貞王賓父丁多亡尤在二月

$\frac{24}{-2}$
·
 $\frac{12}{-5}$
·
 $\frac{0-2}{-8}$

7 七 W35

甲午多上甲在十二月

$\frac{24}{-2}$
·
 $\frac{12}{-5}$
·
 $\frac{0-2}{-8}$

8 金 123

乙酉卜旅貞王其田于往來亡災在
一月止乙酉多于祖乙

$\frac{0}{-8}$
·
 $\frac{22}{-11}$
·
 $\frac{10}{-14}$

9 粹 279

乙亥卜行貞王賓小乙罔亡尤在十一月

$\frac{23}{-2}$
·
 $\frac{11}{-5}$
·
 $\frac{0-1}{-8}$

10 南 上84

辛未卜即貞王賓小辛多亡尤在正月

$\frac{24}{-1}$
·
 $\frac{12}{-4}$
·
 $\frac{0-2}{-7}$

11 後 上27

丙申卜行貞王賓卜丙罔亡尤在八月

$\frac{24}{-1}$
·
 $\frac{12}{-4}$
·
 $\frac{0-2}{-7}$

12 粹 201

己亥卜旅貞翌庚子罔于大庚亡者八月

$\frac{24}{-1}$
·
 $\frac{12}{-4}$
·
 $\frac{0-2}{-7}$

13 戡 2.9

戊辰卜旅貞王賓大丁多罔亡尤在十一月

$\frac{24}{-1}$
·
 $\frac{12}{-4}$
·
 $\frac{0-2}{-7}$

14 文 305

甲戌卜王貞翌乙亥多于小乙亡田在正月

$\frac{23}{-1}$
·
 $\frac{-11}{-4}$
·
 $\frac{0-1}{-7}$

$\frac{0-1}{2}$ · $\frac{23}{5}$ · $\frac{11}{8}$
 $\frac{0}{2}$ · $\frac{22}{5}$ · $\frac{10}{8}$
 $\frac{0}{2}$ · $\frac{22}{5}$ · $\frac{10}{8}$
 $\frac{0}{2}$ · $\frac{22}{5}$ · $\frac{10}{8}$
 $\frac{0}{2}$ · $\frac{22}{5}$ · $\frac{10}{8}$
 $\frac{0-1}{1}$ · $\frac{23}{4}$ · $\frac{11}{7}$
 $\frac{0-2}{1}$ · $\frac{24}{4}$ · $\frac{12}{7}$
 $\frac{0}{1}$ · $\frac{22}{4}$ · $\frac{10}{7}$
 $\frac{0}{1}$ · $\frac{22}{4}$ · $\frac{10}{7}$
 $\frac{32}{1}$ · $\frac{20}{4}$ · $\frac{8-10}{7}$
 $\frac{33}{1}$ · $\frac{21}{4}$ · $\frac{9}{7}$
 $\frac{8-10}{16}$ · $\frac{9}{16}$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道	續	粹	馘	粹	南	前	後	零	粹	後	京	庫
370	1-2-3	220	5-4	171	明343	1-22-6	上10-9	7	224	上19-3	3280	1204

己卯卜旅貞王賓兄己多亡尤在正月
 丙子...王曰貞翌丁丑多于父丁亡田
 在正月
 甲戌卜即貞翌乙亥多于小乙亡者在正月
 丙辰卜旅貞翌丁巳出于中丁夜亡者
 在八月
 癸未卜王貞...亡田在八月甲申多菱甲
 癸未卜王在豎貞...亡田在六月甲申
 丙其酒多
 丁卯卜旅貞其數于小丁四月
 癸卯卜王貞乙巳其酒祖乙多亡者在七月
 丙辰...貞翌丁未出于大丁亡者在八月
 庚寅卜行貞翌辛卯出于祖辛亡者在九月
 戊戌卜口貞王賓中丁多辟亡田十月
 丙申卜行貞翌丁酉多于中丁亡者在十月
 丙子卜尹貞翌丁丑出于祖丁亡者在七月

$\frac{5-7}{-4}$	$\frac{18}{-7}$	$\frac{6-8}{-4}$	$\frac{16}{-3}$	$\frac{5-7}{-6}$	$\frac{8}{-7}$	$\frac{9}{-10}$	$\frac{7}{-2}$	$\frac{7}{-2}$	$\frac{23}{-1}$	$\frac{23}{-1}$	$\frac{23}{-1}$	$\frac{23}{-1}$
$\frac{29}{-7}$	$\frac{6-8}{-4}$	$\frac{30}{-7}$	$\frac{4-6}{-6}$	$\frac{29}{-9}$	$\frac{32}{-4}$	$\frac{33}{-13}$	$\frac{31}{-5}$	$\frac{31}{-5}$	$\frac{23}{-1}$	$\frac{23}{-1}$	$\frac{23}{-1}$	$\frac{23}{-1}$
$\frac{17}{-10}$	$\frac{30}{-7}$	$\frac{18}{-10}$	$\frac{28}{-9}$	$\frac{17}{-12}$	$\frac{19}{-7}$	$\frac{12}{-15}$	$\frac{19}{-8}$	$\frac{19}{-8}$	$\frac{-11}{-4}$	$\frac{-11}{-4}$	$\frac{-11}{-4}$	$\frac{-11}{-4}$
$\frac{5-7}{-13}$	$\frac{6-8}{-13}$	$\frac{6-8}{-13}$		$\frac{5-7}{-15}$	$\frac{8}{-10}$	$\frac{9}{-18}$	$\frac{7}{-11}$	$\frac{7}{-11}$	$\frac{0-1}{-7}$	$\frac{0-1}{-7}$	$\frac{0-1}{-7}$	$\frac{0-1}{-7}$

$\frac{5-7}{2}$	$\frac{4-6}{2}$	$\frac{4-6}{2}$	$\frac{30}{3}$	$\frac{29}{3}$	$\frac{14}{2}$	$\frac{13}{2}$	$\frac{15}{1}$	$\frac{15}{1}$	$\frac{0-1}{2}$	$\frac{0-1}{2}$	$\frac{0-1}{2}$	$\frac{0-1}{2}$
$\frac{29}{5}$	$\frac{28}{5}$	$\frac{28}{5}$	$\frac{18}{6}$	$\frac{17}{6}$	$\frac{2-4}{5}$	$\frac{1-3}{5}$	$\frac{3-5}{4}$	$\frac{3-5}{4}$	$\frac{23}{5}$	$\frac{23}{5}$	$\frac{23}{5}$	$\frac{23}{5}$
$\frac{17}{8}$	$\frac{16}{8}$	$\frac{16}{8}$	$\frac{6-8}{9}$	$\frac{5-7}{9}$	$\frac{26}{8}$	$\frac{25}{8}$	$\frac{27}{7}$	$\frac{27}{7}$	$\frac{11}{8}$	$\frac{11}{8}$	$\frac{11}{8}$	$\frac{11}{8}$
$\frac{5-7}{11}$	$\frac{4-6}{11}$	$\frac{4-6}{11}$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版名
戩 2·9	粹 201	後 12·7	南 184	粹 279	金 123	七 W35	粹 307	金 124	粹 176	遺 373	通 242	庫 1183	
十月丁卯	八月庚子	八月丙申	正月辛未	十一月乙亥	一月乙酉	十二月甲午	二月丁酉	九月癸丑	正月甲寅	二月庚辰	八月乙酉	正月丁巳	卜辭內容
夕大丁	夕大庚	夕卜丙	夕小辛	夕小乙	夕祖乙	夕上甲	夕祖丁	示癸	夕大甲	夕兄庚	夕大乙	夕祖丁	
$\frac{0-2}{-7}$	$\frac{0-2}{-7}$	$\frac{0-2}{-7}$	$\frac{0-2}{-7}$	$\frac{0-1}{-8}$	$\frac{10}{-14}$	$\frac{0-2}{-8}$	$\frac{2}{-8}$	$\frac{2-4}{-8}$	$\frac{0}{-8}$	$\frac{2-4}{-7}$	$\frac{0-3}{-7}$	$\frac{1-3}{-7}$	表前
$\frac{0}{2}$	$\frac{0}{2}$	$\frac{0}{2}$	$\frac{0}{2}$	$\frac{0-1}{1}$	$\frac{0-2}{1}$	$\frac{0}{1}$	$\frac{0}{1}$	$\frac{8-10}{16}$	$\frac{9}{16}$	$\frac{8}{17}$	$\frac{9}{17}$	$\frac{9}{17}$	表後
後二祀十一月上旬	後二祀八月上旬	後二祀八月上旬	後二祀正月上旬	後一祀十一月中旬	後一祀一月下旬	後一祀十二月上旬	後一祀二月上旬	前八祀九月中旬	後十六祀正月上旬	前七祀二月中旬	前七祀八月下旬	前七祀正月下旬	祀譜位置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遺 370	續 1·2·3	粹 220	戩 5·4	粹 171	南 明343	前 122·6	後 10·9	零 7	粹 224	後 19·3	京 3280	庫 1204	文 305
七月丁丑	十月丁酉	十月丁酉	九月辛卯	八月丁未	七月乙巳	四月丁卯	六月甲申	八月甲申	八月丁巳	一月乙亥	正月丁丑	正月己卯	正月乙亥
祖丁	祖丁	祖丁	祖辛	祖大丁	祖乙	祖小丁	祖大甲	祖中甲	祖中丁	祖小乙	祖父丁	祖兄己	祖小乙
$\frac{5-7}{-13}$	$\frac{6-8}{-13}$	$\frac{6-8}{-13}$	$\frac{4-6}{-15}$	$\frac{5-7}{-15}$	$\frac{8}{-10}$	$\frac{9}{-18}$	$\frac{7}{-11}$	$\frac{7}{-11}$	$\frac{0}{-7}$	$\frac{0-1}{-7}$	$\frac{0-1}{-7}$	$\frac{0-1}{-7}$	$\frac{0-1}{-7}$
$\frac{0}{11}$	$\frac{4-6}{11}$	$\frac{4-6}{11}$	$\frac{6-8}{9}$	$\frac{5-7}{9}$	$\frac{2-4}{5}$	$\frac{1-3}{5}$	$\frac{3-5}{4}$	$\frac{3-5}{4}$	$\frac{0-2}{2}$	$\frac{0-1}{2}$	$\frac{0-1}{2}$	$\frac{0-1}{2}$	$\frac{0-1}{2}$
後十一祀七月中旬	後十一祀十月上旬	後十一祀十月上旬	後九祀九月下旬	後九祀八月中旬	後五祀七月中旬	後五祀四月上旬	後四祀六月下旬	後四祀八月下旬	後二祀八月下旬	後二祀一月中旬	後二祀正月中旬	後二祀正月中旬	後二祀正月中旬

，至四祀置閏三旬，至九祀置閏六旬，至十一祀亦置閏六旬，至十六祀置閏九旬，如在
三祀、八祀、十三祀置閏十三月，就能補足。

閏月的位置已明確，故以（B）表為基準，可排出祖甲時的祀譜。這是甲日記譜，
乙日以下的祀譜據祀序表易知。上廿七版的祭祀在祀譜中的位置，見表下欄入祀譜位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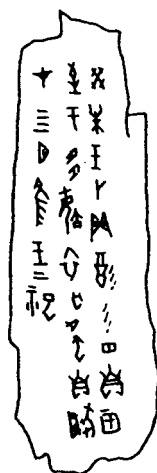
祖甲祀譜一（日表前八祀）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干支
9	8																	月
大甲	上甲	工費																前八祀
9	8	7	6	5	4	3	2	1	12	11	10							月
大甲	上甲	小甲	大甲	上甲	工費	陽甲	沃甲	上甲	工費	陽甲	沃甲	上甲	工費	陽甲	沃甲	上甲	工費	前七祀
9	8	7	6	5	4	3	2	1	12	11	10							月
0	0	陽甲	沃甲	上甲	工費	陽甲	沃甲	上甲	工費	陽甲	沃甲	上甲	工費	陽甲	沃甲	上甲	工費	前六祀
9	8	7	6	5	4	3	2	1	12	11	10							月
大甲	上甲	工費	陽甲	沃甲	上甲	工費	陽甲	沃甲	上甲	工費	陽甲	沃甲	上甲	工費	陽甲	沃甲	上甲	前五祀
9	8	7	6	5	4	3	2	1	12	11	10							月
大甲	上甲	小甲	大甲	上甲	工費	陽甲	沃甲	上甲	工費	陽甲	沃甲	上甲	工費	陽甲	沃甲	上甲	工費	前四祀
8	7	6	5	4	3	2	1	12	11	10								月
上甲	工費	陽甲	沃甲	上甲	工費	陽甲	沃甲	上甲	工費	陽甲	沃甲	上甲	工費	陽甲	沃甲	上甲	工費	前三祀
8	7	6	5	4	3	2	1	12	11	10	9							月
小甲	大甲	上甲	工費	陽甲	沃甲	上甲	工費	陽甲	沃甲	上甲	工費	陽甲	沃甲	上甲	工費	陽甲	沃甲	前二祀
8	7	6	5	4	3	2	1	12	11	10	9							月
湯甲	沃甲	上甲	工費	陽甲	沃甲	上甲	工費	陽甲	沃甲	上甲	工費	陽甲	沃甲	上甲	工費	陽甲	沃甲	前一祀
8	7	6	5	4	3	2	1	12	11	10	9							月
大甲	上甲	工費	陽甲	沃甲	上甲	工費	陽甲	沃甲	上甲	工費	陽甲	沃甲	上甲	工費	陽甲	沃甲	上甲	（日）表托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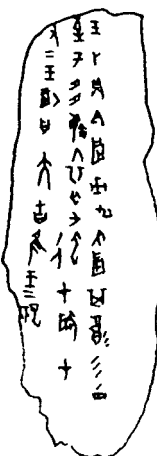
第四項 第五期祀譜

第五期有「王幾祀」辭，所記是時王祭祀的次數，故第五期的祀譜復原比第二期更確切。下二版均記有「王二祀」多祀上甲事。

前 3277



前 3281



在《前》三·

二七·七版中，為

四月，《前》三·

二八·一版中，為十二月，但是，在王二祀中，上甲的多祀不應既出現在四月又出現在十二月。因此，這二版中的「王二祀」不是同一王，據此可知第五期的甲骨版包括二王（帝乙 帝辛）。

一 帝乙祀譜（帝乙時平年為三五〇日，參閱《殷代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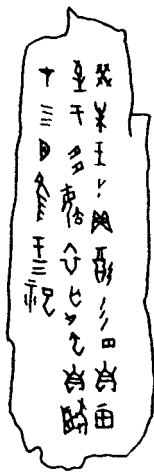
如上述，在第五期中，多祀的工體在丙祀的結束（丙祖甲三旬後）舉行，甲祀的工體在多祀結束後的次旬（多祖甲的次二旬）舉行；丙祀的工體有二種情況，即三十六旬週期時，在甲祀的結束旬（甲祖甲的次旬）舉行，三十七旬的週期時，在甲祀結束後的次旬（甲祖甲的次二旬）舉行。又採用閏旬法（參閱第二篇《殷代曆法》），如明確下

「王二祀三祀四祀五祀」、「王七祀八祀」、「王九祀十祀」的祭祀關係，則能排出祀譜，所構成的是帝乙祀譜，與帝辛時的祀譜迥然有別。《遺》三九一版時代確鑿，屬帝乙時，它的月份、干支、王九祀與此相合可證。

1 王二祀、王三祀、王四祀、王五祀

下討論王二祀（《前》三·二七·七）、王三祀（《續》一·五·一、一·二三·五）、王四祀（《續》一·五一·二）、王五祀（《前》三·二八·二、《後》上二〇·七）五版的祭祀情況。

前 3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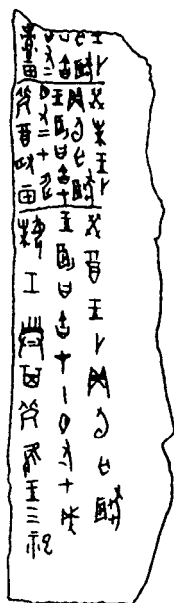
續 1.23.5



後上 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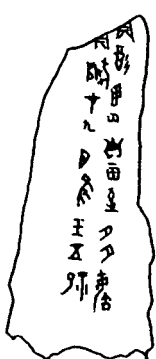
續 1.5.1



續 1.51.2



前 328.2



上王三祀（《續》一·五·一）版中，在十一月甲戌舉行祭祀的工懋，在次旬的十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月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甲辰
												王二祀
小甲	大甲	小甲	大甲	小甲	大甲	小甲	大甲	小甲	大甲	小甲	大甲	王三祀
大甲	小甲	大甲	小甲	大甲	小甲	大甲	小甲	大甲	小甲	大甲	小甲	王四祀
小甲	大甲	小甲	大甲	小甲	大甲	小甲	大甲	小甲	大甲	小甲	大甲	王五祀
大甲	小甲	大甲	小甲	大甲	小甲	大甲	小甲	大甲	小甲	大甲	小甲	

(一) 三十七旬週期的情況

												王三祀
大甲	小甲	大甲	小甲	大甲	小甲	大甲	小甲	大甲	小甲	大甲	小甲	王四祀
小甲	大甲	小甲	大甲	小甲	大甲	小甲	大甲	小甲	大甲	小甲	大甲	王五祀
大甲	小甲	大甲	小甲	大甲	小甲	大甲	小甲	大甲	小甲	大甲	小甲	

(二) 三十六旬週期的情況

二月甲申舉行上甲的或祀，以此為基準，從表上找出王三祀（《續》一·二三·五）的沃甲多祀，王四祀（《續》一·五一·二）的陽甲多祀，以及王五祀（《續》上二〇·七）的上甲甲祀的位置如下。

表（一）是三十七旬週期，以《續》一·二三·五版的王三祀十一月甲戌或工釁、十二月甲申或上甲為基準。表（二）是三十六旬週期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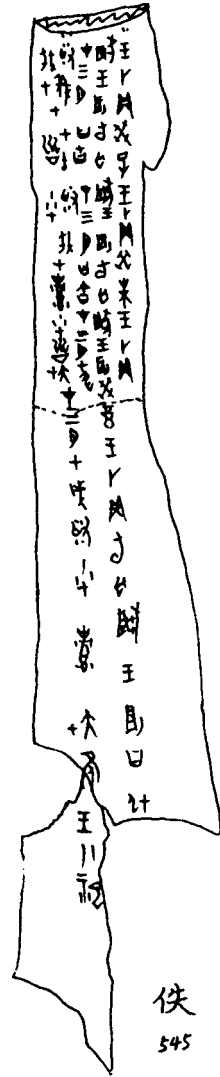
據上表可知，則王二祀的多上甲，在表（一）中是四月甲申，在表（二）中是四月甲午。而《前》三·二七·七版的王二祀

多上甲在四月甲申，故當合于表（一）。王三祀的多沃甲，在表（一）中是六月甲午，在表（二）中也是六月甲午，而《續》一·二·三·五版的王三祀多沃甲在六月甲午，故合于表（一）、（二）。王四祀的多陽甲，在表（一）中是七月甲寅，在表（二）中是六月甲辰，而《續》一·五·一·二版的王四祀沃甲的祭祀在七月甲寅，故合于表（一）（此版闕祭名，但是，據表可知所闕祭名是「多上祀」。王五祀的用上甲，在表（一）中是九月甲寅，在表（二）中是八月甲午，而《後》上二〇·七、《前》三·二八·二版的王五祀用上甲是九月甲辰，故與表（一）、（二）都不合，但是，在表（一）中，假定王五祀為三十六旬週期，那麼，兩者均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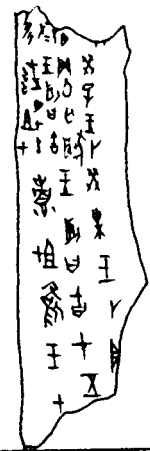
以《續》一·五·一版的祭祀為基準的三十七旬週期表（一）中，排入了王二祀、王三祀、王四祀的諸版祭祀，又按王五祀用三十六旬週期的情況，將王五祀的二版祭祀也排入此表中。因此，王二祀至王四祀是三十七旬週期，王五祀是三十六週期。王二祀至王四祀的月份、干支，卜辭與表（一）同，故其間無閏，一年為三十六旬。但是，在王四祀與王五祀中，王四祀用上甲是在八月甲辰，而王五祀用上甲是在九月甲辰（《後》上二〇·七），因此，在這三十六旬中，三旬一月者有十三次，而不是十二次（見表），可知當時月有大小（表八一）的王五祀或工懣提前一旬，如更正月份，則祀譜表完整）。

2 王七祀、王八祀

甲 庫
297 1661



佚 545



上《佚》五四五版的王七祀中，在五月甲申舉行祖甲的常祀，《庫》一六六一版的王八祀中，在三月甲戌舉行小甲的常祀。

以上述王五祀九月甲辰甲上甲（《後》上二〇·七）為基準，來分析王七祀的常祀甲干支。如王六祀、王七祀是三十七旬週期，那麼，王七祀的常祀甲在甲午舉行；如王六祀、王七祀是三十六旬週期，那麼，王七祀的常祀甲在甲申舉行。除王六祀、王七祀有三十六旬、三十七旬週期情況外，還有《佚》五四五版載常祀甲在甲申，故當屬三十六旬週期（下表假定王六祀為三十六旬週期，王七祀為三十七旬週期）。以王七祀常祀甲為基準，來分析王八祀的小甲的干支，在三十七旬週期中，王八祀的小甲是在甲申日舉行，三十六旬週期中，是在甲戌日舉行。《庫》一六六一版載王八祀的小甲在甲戌，故當屬三十六旬週期。下討論月份問題：自王五祀九月上旬甲辰甲上甲至王七祀五月甲申常祀甲，這五十九旬間，如三旬一月，則有二十次。那麼，王七祀的常祀甲當是下表的

(三) 四月，但是，卜辭所記是五月，故其間為二十一個月，月份提前二旬。又自王七祀五月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 辰午

甲申帶祖甲，至王八祀三月上旬甲戌或小甲，這三十旬間，如以三旬一月計算，則有十次，因王七祀帶祖甲是在五月上旬，故王八祀或小甲當在二月下旬，但是，卜辭所記為三月上旬，實際三十旬中包括十一個月，月份提前一旬。

自王二祀多上甲至王四祀多陽甲的八十一旬間，以三旬為一個月的表月份與卜辭月份相合。而王四祀多陽甲至王五祀甲上甲四十二旬間，表是十四個月，卜辭是十四又三分之一個月；王五祀甲上甲至王七祀帶祖甲的五十九旬間，表是十九個月，卜辭是二十又三分之一個月；王七祀帶祖甲至王八祀或小甲的三十旬間，表是十個月，卜辭是十又三分之一個月，也是卜辭的月份比表的月份提前。卜辭所記的一年實際日數比三旬為一個月的表日數要少，由此可知，殷代的曆法是一年十二個月，總數為

三六〇日以下。在王四祀與王五祀間的四十二旬、王七祀與王八祀間的三十旬中，卜辭月份分別提前一旬；又王五祀與王七祀間的五十九旬中，卜辭的月份提前二旬，平均約每三十四旬，月份提前一旬，卜辭中的曆法應屬太陰曆。據每三十四旬或三十六旬卜辭的月份提前一旬計算，王二祀至王四祀八十一旬間，月份應提前二旬，但是，上卜辭所記月份與表一致，故知其間必置閏二旬。下分析這種置閏究竟是屬閏月呢？還是閏旬？如上表，王二祀多上甲與王三祀少上甲之間是九個月；王三祀少上甲與王三祀多沃甲之間是六個半月；王三祀多沃甲與王四祀多陽甲之間是十二個月。假定此間某處有三旬一個月的閏月，那麼，此四者都應與表中關係不合，故不可能有閏月。又在上間隔中，王二祀多上甲、王三祀少上甲、王三祀多沃甲、王四祀多陽甲等，卜辭與表一致，可見其間閏旬二次，每次置閏一旬。這種閏旬見于《庫》一六六一版王八祀中，這是由於王五祀少上甲至王八祀少小甲約三年半不置閏，必然會產生與太陽年有三旬齟齬的緣故，這一置閏有補正的意圖。要之，在帝乙初期用太陰曆，卜辭的王二祀至王四祀二年多時間中，閏旬二次，卜辭與表相合。王五祀至王八祀約三年半間未置閏，卜辭的月份就比表的月份約前移三旬，王八祀三月的閏旬是爲了彌補不足。董作賓謂：

帝乙初年，二祀之三月當閏，四祀之十二月當閏，七祀之十月當閏，十祀之六月當閏，此四閏者皆依祖甲改定之閏制，置於無節之月，由帝辛十祀之閏九月

逆推而得之者也。今帝乙二祀四月至八祀四月無閏是四祀與七祀再失閏也。（《殷曆譜》上三卷一八頁）

董氏將第五期的置閏看作閏月，由帝辛王十祀之閏（董氏作閏月，但此間是閏旬，見後述）逆算，推定帝乙初年之閏。如上述，由王二祀至王四祀間二次閏旬，王八祀的三月一次閏旬，對這種閏情，董氏全然不知。

3 王九祀、王十祀

遺 391



上第五期《遺》391一版有父丁的稱謂，第五期稱父丁者當是帝乙稱其父文武丁，故此版是帝乙時的。據此可知，帝乙王九祀十一月有丁未，以上述的王八祀三月以甲戌為基準（卜辭以甲戌為上旬，達

四旬），查王九祀十一月有無丁未日？下表十一月下旬為甲辰，丁未與甲辰同旬，可知十一月有丁未日，卜辭與表相合，因此，這祀譜表屬帝乙時的。下面討論其間的置閏。

自王八祀三月甲辰至王九祀十一月甲辰，這六十旬間，如根據王五祀與王七祀間五十九旬的情況，卜辭的月份比表提前二旬，那麼，這六十旬中卜辭的月份也應比表提前一或二旬。上卜辭月份與表的月份是一致的，因此，其間必有一至二旬的置閏。如當時採用閏月法，一個閏月三旬，則十一月丁未當在十二月上旬，可見這六十旬間無閏月。要之，由此版可確証，下表的祀譜屬帝乙時的，同時，可知王八祀三月至王九祀十一月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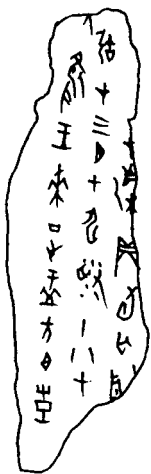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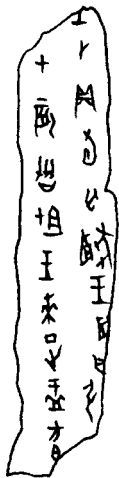
1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月		
甲甲甲	甲甲甲	甲甲甲	甲甲甲	甲甲甲	甲甲甲	甲甲甲	甲甲甲	甲甲甲	甲甲甲	甲甲甲	甲甲甲	甲甲甲	子支	
辰午申	戌子寅	辰午申	戌子寅	辰午申	戌子寅	辰午申	戌子寅	辰午申	戌子寅	辰午申	戌子寅	辰午申	戌子寅	
甲													王八祀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王九祀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丁示											甲	

後
上18.7

後
上18.6

甲
24.6

甲
39.39



獸頭骨文

間，採用閏句法，置閏一或二句。

上四版「孟方征伐」與祭祀記事見於同辭，但是，無王紀年。其中，《甲》三九三九版，郭沫若認為「在二月佳三十祀多日」（《通釋》五七七），董作賓也認為是王十祀的（《殷曆譜·帝辛祀譜·王十祀》），但陳夢家認為「在九月佳王六祀多日」（《卜辭綜述》二三四頁）。《甲》三九三九版所屬月份有：郭氏的「二月」、陳氏的「九月」、董氏的「九月」（《獲自麟解》）等說。但是，董氏又改從「二月」說，謂：「余舊釋在九月，商錫永氏以為二月，以適在殘闕處，今從商說」（《殷曆譜》下卷二《帝辛祀譜·王十祀》）。這樣，對此版屬王幾祀的問題上有兩種意見，即十祀與六祀說，對所屬月份的問題上亦有兩種意見，即二月與九月說。根據王祀字之殘痕分析，將此版斷為「王十祀」不當，「王十祀」說為妥，郭、董二氏說至確。下以王八祀為基準，對王十祀多日祀的月份作一檢驗。

下表所示的多祀期是由六月至九月下旬，九月有多祀，而二月無多祀（此表中王九祀為三十六旬週期，王十旬為三十七旬週期）。因此，以此版為二月說誤，董氏的前九月說正確，《甲》三九三九版應是「在九月佳王十祀多日王來征孟方白……于剝獲白兕」。孟方征伐為王十祀事，上其他三版亦應是王十祀。下考證諸版中祭祀是否見于上表祀譜系統。《後》上一八·六版，在三月甲申日或小甲，以王八祀甲戌或小甲（上述《庫》

甲甲甲	甲甲甲	甲甲甲	甲甲甲	甲甲甲	甲甲甲	甲甲甲	甲甲甲	甲甲甲	甲甲甲	甲甲甲	甲甲甲	甲甲甲	甲甲甲	甲甲甲	甲甲甲
辰午申	戌子寅	辰午申	戌子寅	辰午申	戌子寅	辰午申	戌子寅	辰午申	戌子寅	辰午申	戌子寅	辰午申	戌子寅	辰午申	戌子寅
1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月			
王上															王八祀
甲工	祖陽	甲工	祖陽	甲工	祖陽	甲工	祖陽	甲工	祖陽	甲工	祖陽	甲工	祖陽	甲工	祖陽
															王九祀
1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月			
王上															王十祀
甲工	祖陽	甲工	祖陽	甲工	祖陽	甲工	祖陽	甲工	祖陽	甲工	祖陽	甲工	祖陽	甲工	祖陽

一六六一版)為基準，如王九祀或王十祀為三十
七旬週期，則王十祀的三月甲申日小甲，此版祭
祀合于王八祀的祀譜(表八五)以王九祀為三十
六旬，王十祀為三十七旬。如以王九祀為三十七
旬，王十祀為三十六旬，那麼，日小甲在王九祀
、五十祀二者中是三月甲申，又如王九祀、王十
祀都為三十七旬，那麼，日小甲只在王九祀中是
三月甲申，在王十祀中則非)。王十祀(或王九
祀)三月甲申日日小甲，日祖甲當在五月甲辰，
這與《後》上一八·七版的「甲辰日祖甲」相合
，又用祀大丁在王九祀十月甲子之旬丁卯日，與
《甲》二四一六版的「十月丁卯遘大丁甲」相合
，這是王九祀為三十六旬，王十祀為三十七旬週
期的情況。反之，以王九祀為三十七旬，王十祀
為三十六旬週期，那麼，日小甲、日祖甲在王九
祀(或王十祀)，用大丁則在王九祀、王十祀的

十月甲戌之旬丁丑日，與卜辭不合。因此，根據卜辭的月份、干支可知這三版的祭祀當屬前者的情況（如王九祀、王十祀為三十六旬，或三十七旬週期，則更不合），即帝乙王九祀為三十六旬、王十祀為三十七旬週期。

上四版的祭祀，都在帝乙祀譜的王八祀祭祀系統上，王九祀十月甲子之旬丁卯日甲祀大丁（《甲》二四一六），王十祀三月甲申日甲祀小甲（《後》上一八·六），王十祀五月甲辰舊祀祖甲（《後》上一八·七），王十祀九月多祀（《甲》三九三九），據此判斷，孟方征伐由帝乙王九祀至王十祀。然董氏在《殷曆譜》中，將此四版的祭祀列入帝辛祀譜，帝辛時王十祀的多祀自一月至三月，把《甲》三九三九版「在九月佳王十祀多日」的「九月」改釋為「二月」，列入二月，又帝辛王四十祀以後，以三月甲申日的小甲，把《後》上一八·六、《後》上一八·七、《甲》二四一六三版列入四十祀、四十一祀，但是，這完全出於巧合。正因如此，陳夢家亦疑之，謂：「它是否應排在帝辛四十祀，也有問題。」（《卜辭綜述》三一〇頁）董氏據此以為孟方征伐為帝辛事，這是明顯錯誤的。（參閱第二篇第二章《孟方》）

4 王廿祀

下《戊辰彝》銘載在王廿祀十一月戊辰日，舉行武乙配妣戊之舊日記。據祀序表，武乙配妣戊的祀日在祭祀祖甲下旬的戊日，此祭祀與後述的帝辛祀譜王廿祀不合，故屬

在十祀間，三十七旬週期用七次是妥當的（如後述，帝辛時五十祀與王廿祀間三十七旬週期用九次），如用太陰曆而不置閏，那麼，月份應比三十六旬為一年的表中月份提前八或十旬，可見銘文的祭祀合于帝乙五十祀的祀譜。當月份提前八旬時，王廿祀武乙配妣戊的卺祀在十一月上旬舉行，當月份提前十旬時，則在十一月下旬舉行，故屬前者的情況，王廿祀結束是六月下旬甲寅之旬；屬後者的情況，是七月中旬甲寅之旬。王廿一祀始，當三十六旬週期時，在前祀的結束旬舉行，即六月下旬甲寅（月份提前八旬的情況），或七月中旬甲寅（月份提前十旬的情況），當三十七旬週期時，在前祀結束後的次旬舉行，即七月上旬甲子（月份提前八旬的情況），或七月下旬甲子（月份提前十旬的情況），根據上表容易推算。王廿一祀始于前祀結束次旬的情況，與後述帝辛王一祀，始于七月下旬甲子正相符合（參閱帝辛祀譜）。根據上表推測一下帝乙祀譜中，帝乙王廿一祀後的七月下旬甲子開始祭祀的情況，如每祀用三十七旬週期，使每祀月份提前一旬，那麼，需十八祀，即在王卅九祀舉行。由後述《祀譜表驗證》可知，屬帝乙王廿祀以後之例無一則這種揣測不可能。因此，帝乙與帝辛時的交替是在七月下旬甲子，帝乙以王廿祀七月中旬甲寅旬而終，帝辛王一祀始于帝乙王廿祀結束後的次旬（帝辛王一祀為三十七旬週期）。由上可知，五十祀與王廿祀間三十七旬週期有七次，月份提前十旬。這比三六一日為一年的表平均每一祀提前一旬，曆日是三五〇日一年，不置閏。

如後述，在帝辛王廿祀中，武乙的配妣戊妣祀是在二月下旬（甲寅之旬）戊午日，與《戊辰彝》十一月戊辰不合。因此，郭沫若以為此器屬帝辛廿年（《通纂考釋》七五頁）是錯的。帝乙在位廿祀，《帝王世紀》（《太平御覽》八十三卷引）載帝乙在位三十七年，以及董作賓的三十五年說都是錯的。

以上闡明了王二祀至王十祀，與王廿祀的祀譜。其間五祀週期，月份提前、置閏的情況如下：

30旬	37旬	42旬	81旬	(期間)	(週期)	(卜辭記事)	(版名)	(月份)
(三六旬)	(假三七旬)	(三七旬)	(三七旬)	王二祀四月甲申夕上甲	《前》三·二七·七			月份與表合
(假三七旬)	(假三六旬)	(三六旬)	(三六旬)	王三祀十一月甲戌戌工熱	《續》一·五·一			置閏二旬
(三六旬)				王三祀十二月甲申戌上甲	《續》一·五·一			
				王三祀六月甲午夕沃甲	《續》一·二三·五			
				王四祀七月甲寅夕陽甲	《續》一·五一·二			
				王五祀九月甲辰島上甲	《後》上·一〇·七			
				王六祀				
				王七祀五月甲申崇祖甲	《佚》五四五			
				王八祀三月甲戌戌小甲	《庫》一六六一			

4旬

三月甲申帶小甲

三月甲午凶莧甲

三月甲辰凶沃甲

置閏一旬

月份與表合

6旬

王九祀十一月丁未父丁（《遺》三九一）

一旬閏

（三六旬）

王九祀十月丁卯留大丁（《甲》二四一六）

18旬

（三七旬）

王十祀三月甲申凶小甲（《後》上一八·六）

王十祀五月甲辰魯祖甲（《後》上一八·七）

王十祀九月多祀

移十旬前

（三七旬七回）
（三六旬三回）

王廿祀十一月戊辰魯武乙妣戊（《戊辰彝》）

三十六旬週期是五祀、六祀、八祀、九祀（王六祀是假定）；三十七旬週期者是三

祀、四祀、七祀、十祀（七祀是假定）。又卜辭用太陰月，上諸表以三旬為一月，故卜

辭的月份與表的月份有一致的情况，也有比表提前的情况。前者殷曆置閏，如王二祀多

上甲與王四祀多陽甲間置閏二旬，王八祀三月置閏一旬，王八祀凶沃甲與王九祀十月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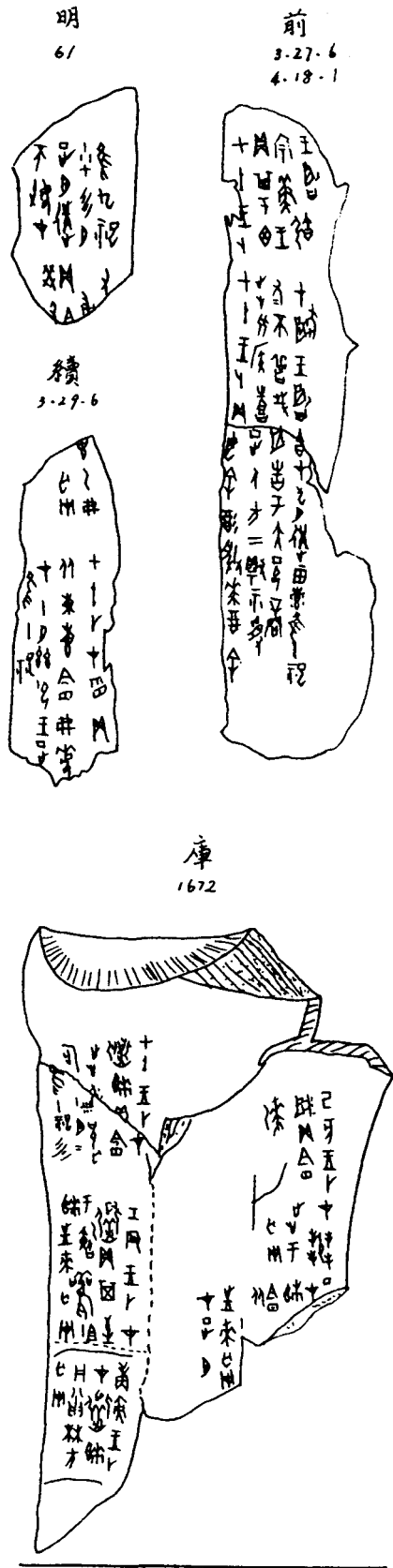
戊間置閏一旬；後者殷曆失閏，如王四祀與王五祀、王五祀與王七祀、王七祀與王八祀

間月份均提前一旬或二旬，王十祀與王廿祀的十祀間，提前十旬。由此可知，帝乙時太

陰年為三五〇日，並在這個基礎上置閏。王二祀的多上甲是四月甲申，如王二祀在三十

六旬週期時，王一祀的時工費在十一月甲子，如王二祀在三十七旬週期時，王一祀的時工費在十一月甲寅，這很容易推測。帝辛時的王一祀始于甲子，故帝乙時的王一祀亦應始于甲子，王二祀當是三十六旬週期。如綴合上考定的祀譜表（一）、（三）、（四）、（五）、（六），按月份的提前，修正表上月份（王五祀用上甲、王七祀用上甲、王八祀用小甲，王廿祀），能排列出王二祀至王十祀與王廿祀的祀譜。如上。

- 二 帝辛祀譜（參閱《殷代曆法》，帝辛時平年為三六〇日）
- 1 王九祀、王十祀



上王九祀（《明》六一）、王十祀（《前》三、二七、六、四、一八、一綴合，《續》三、二九、六、《庫》一六七二）四版與上述帝乙祀譜不合，別成一祀譜。如下：

在下辭中「...不...」辭習見，《明》六一版的下辭與上辭應是接續的，據此知

(一)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長	午	申	戌	子	寅	辰	午	申	戌	子	寅	辰	午	申	戌	子	寅	辰	午	申	戌	子	寅	辰	午	申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2															
甲 祖 甲	甲 陽 甲	甲 次 甲	甲 小 甲	甲 大 甲	甲 上 甲																					
	甲 陽 甲	甲 次 甲	甲 小 甲	甲 大 甲	甲 上 甲	甲 祖 甲	甲 陽 甲	甲 次 甲	甲 小 甲	甲 大 甲	甲 上 甲	甲 祖 甲	甲 陽 甲	甲 次 甲	甲 小 甲	甲 大 甲	甲 上 甲	甲 祖 甲	甲 陽 甲	甲 次 甲	甲 小 甲	甲 大 甲	甲 上 甲	甲 祖 甲	甲 陽 甲	甲 次 甲
				甲 祖 甲	甲 陽 甲	甲 次 甲	甲 小 甲	甲 大 甲	甲 上 甲	甲 祖 甲	甲 陽 甲	甲 次 甲	甲 小 甲	甲 大 甲	甲 上 甲	甲 祖 甲	甲 陽 甲	甲 次 甲	甲 小 甲	甲 大 甲	甲 上 甲	甲 祖 甲	甲 陽 甲	甲 次 甲	甲 小 甲	

在癸丑日夕祀小甲，壬九祀夕祀小甲應在正月甲寅日。又《前》三·二七·六、四·一八·一版載，在壬十祀九月甲午常祀上甲，兩者關係如上表所示，在壬九祀甲祀結束次旬舉行壬十祀的夕工黷（壬十祀為三十七旬），壬九祀夕小甲月份在正月下旬，壬十祀常上甲月份在九月上旬。《庫》一六七二版載壬十祀的夕祀在十二月甲午舉行，查上表，上壬十祀常上甲在九月上旬甲午日，則夕祀結束于武乙、文武丁的豳祀之旬，即十二月下旬甲申之旬，夕祀的工黷在同旬的甲日舉行，次旬夕上甲，即一月甲午日。但是，《庫》一六七二版壬十祀夕祀在十二月下旬甲午（同版三日後的丁酉為正月），干支一致，月份不合。因此，其間必有置閏。上《續》三·二九·六版亦同樣，此版在壬十祀的十月有甲午日，如《前》三·二七·六版壬九祀的常上甲九月上旬甲午，則壬十祀的十月無甲午，要使十月有甲午日，其間當置閏。有關置閏事，董作賓曾指出（《殷曆譜》卷九《征人方日譜》）：「此閏九月，為無節置」

閏法之重要基點，可參看《日譜》。本譜二至祖甲改曆，下迄帝辛五十二祀，皆據以推求閏月。L（《帝辛祀譜·王十祀九月》）。以董氏《殷曆譜》中的閏月為起點，董氏的閏九月相當于上表的九月甲辰、甲寅，及十月甲子三旬。如從董說把此三旬作為閏九月，那麼，上表的王十祀一月甲午多上甲應為王九祀十二月甲午，與《庫》一六七二版合，又在王十祀十月有甲午，與《續》三·二九·六版合。但是，王九祀多小甲在二月中旬甲寅日與《明》六一版（正月甲寅多小甲）不合。董氏為了把表的九月甲辰作閏九月的初旬，而使正九月始于表的八月甲戌，這樣一來一月甲寅變為二月中旬，如不顧王祀週期，多小甲不提前二旬，那麼，多小甲就不在一月舉行，如提前二旬，則干支與卜辭齟齬。因此，董氏排譜攪亂了《明》六一版王九祀多小甲與《前》三·二七·六版的王十祀帶上甲的關係，這種置閏法是不容許的（董氏將多小甲放在正月甲辰，實在難以理解）。然在不影響王九祀多小甲的情況下，必須將置閏假定在表的九月以後，據《續》三·二九·六版在十月間有閏，那只有兩種情況可能，或表十月為閏九月，或表的十一月為閏十月。無論是閏九月或閏十月，都能與《庫》一六七二版中的十二月甲午三月後的丁酉為正月相符，而在表的十月與一月之間不能假定閏月。如把閏月假定為九月，則與《明》六一版有抵觸，如把閏月假定在十月以後，則與《庫》一六七二版抵觸，只要王九祀正月與王十祀正月間不假定一旬一月，或二次二旬一月，其間要插入閏月是不

可能的。因此，必須在九月或十月置閏一旬，只有在此間置閏一旬，才能解釋上四版所構成的緊密相聯的祀譜。因董氏把閏旬看作閏月，故只能將《明》六一版的「多小甲附會在正月甲辰，把《庫》一六七二版的「佳十祀多」曲解為十一祀，所謂的無節置閏法起點的閏月即此。董氏置閏法必須予以徹底更正，這充分證明了帝辛王九祀與十祀間採用的是閏旬法，不是閏月法。

要之，上四版構成緊密相聯的祀譜，王十祀的九月或十月置閏一旬，將此祀譜與帝乙王十祀的祀譜對比，可知兩個祀譜的祭祀系統明顯有異。《庫》一六七二版中，在十二月甲午三日後丁酉為正月，因此，月的交替是在乙未，丙申，丁酉三日中之某日，而不一定始於甲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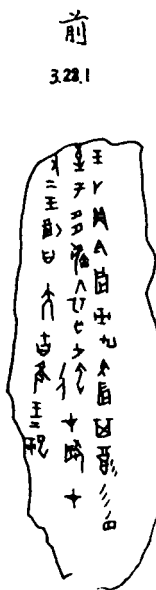
2 王一祀、王二祀

下版載在王二祀十二月多祀上甲（干支不明，闕上甲名，但根據同文例可知，辭當為「多四丙酉王于多」），帝乙祀譜的王二祀多上甲在四月，故此版不屬帝乙時，然

是否合于上王九祀的祀譜表（表八一），下予以討論。

在王二祀與王九祀間的七祀中，假如每祀都為

三十七旬週期，表王九祀的多上甲在十二月下旬甲申日，王二祀的多上甲應在十月甲戌



		1月			12月								月
2	1	12	11	10	9	8	7	6	5	4	3		干支
甲申	甲申	甲申	甲申	甲申	甲申	甲申	甲申	甲申	甲申	甲申	甲申	甲申	甲申
子	辰	午	戌	子	辰	午	戌	子	辰	午	戌	子	辰
			多 大 七 姓 丙	多 上 甲									王二祀
													……
多 次 甲	多 小 甲	多 上 甲	多 工 甲	多 祖 甲	多 陽 甲	多 小 甲	多 上 甲	多 工 甲	多 陽 甲	多 小 甲	多 上 甲	多 工 甲	王九祀
							多 上 甲	多 工 甲	多 陽 甲	多 小 甲	多 上 甲	多 工 甲	王十祀

日，如都為三十六旬週期，則在十二月甲申日，如兩週期混用，則在二者中間，這些結論由上表容易推得。下推測王二祀的月份。

殷代用太陰曆，為了使太陰曆與季節協調而採用置閏，七祀間當需置閏七或八旬（太陰年三五四日，太陽年三六五日），假如置閏，那麼，王二祀的十二月當在表的十月甲申至十一月甲辰之間（表一年為三六〇日，在太陰年與太陽年之間。因此，置閏八旬，在表中應作四旬）。《前》三·二八·一版的王二祀十二月多上甲是否屬於王九祀的祀譜呢？檢查一下這祭祀是否存在於只用三十七旬週期而推算出的十月甲戌與只用三十六旬週期的十二月甲申之間，如有置閏，則王二祀的十二月應在表的十月甲申、十一月甲午、甲辰中，事實正是如此。因此，《前》三·二八·一版中的祭祀屬王九祀的祭祀系統。由於上版中干支殘闕，究竟在這三旬的

某旬不明，但是，根據下《熒卣卣一》（《殷曆譜·後記》所收，載于《集刊》十三本）銘文可証其在去的十一月甲午。

熒卣卣一
（《商周金文錄遺》2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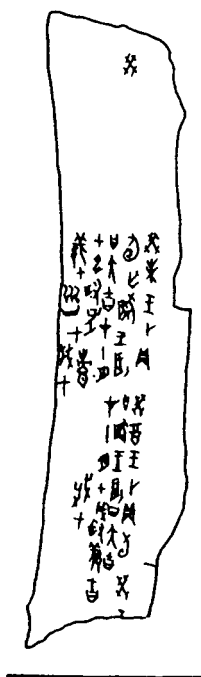
銘文的熒卣卣之名與下王四祀《熒卣卣二》熒卣卣是同一人。
 《熒卣卣二》是帝辛時器，故此器亦屬帝辛時。銘文記王二祀正月丙辰多祀大乙配妣丙，據祀序表，大乙的配妣丙在與大甲同旬的丙日祭祀，故上表中王九祀多祀在一月甲辰之旬。以此為基準推測王二祀的多祀，如其間只用三十六旬週期，那麼，在表中是王二祀一月甲辰，如只用三十七旬週期，

那麼，是十一月甲午，如兩者混用，則在其中間。銘文所載正月丙辰（甲寅之旬），如找表十一月甲午與一月甲辰間的丙辰該日，則是表的十一月甲寅之旬，因丙辰日在王二祀中是正月，故其間在表中應有四旬（實際是八旬）之閏。由此可見，根據《前》三·二八，一版所推測的王九祀、王二祀間的置閏無誤。上甲的祭祀在大乙配妣丙祭祀的二旬前，王二祀中，上甲的多祀在十一月甲寅前二旬的甲午日，表中置閏四旬，妣丙多祀日的甲寅之旬應是正月，又上甲的多祀應是十二月，這與《前》三·二八·一版的多上甲在十二月相符。據表可知，多上甲的甲午日在十二月中旬，這樣就可構成王二祀的祀譜。

在王二祀中，大乙配妣丙的多祀在正月甲寅之旬（表的十一月甲寅），多上甲在十二月中旬的甲午日（表的十一月甲午），而王九祀的多妣丙在一月甲辰之旬，多上甲在十二月甲申日，在這七祀間，三十七旬週期有五次，三十六旬週期有二次，在表中置閏四旬。

王二祀多上甲祀譜位置已明確，根據下版能排出王一祀的祀譜。此版十月甲戌日叫沃甲，十月甲申日叫陽甲，與帝乙祀譜不合，當屬帝辛祀譜。帝辛王二祀多上甲在十二月中旬甲午日（表是十一月甲午），王二祀的叫沃甲在十月上旬甲申日（表是八月甲申），以此為基準，推測王一祀叫沃甲的月份、干支。其間如用三十六旬週期，王一祀的叫沃甲在甲申日；如用三十七旬週期在甲戌日。

續
1.50.5



其間如無置閏，那麼，此甲申屬十月上旬（表八月），甲戌屬九月下旬（表是八月）

；如置閏，甲申屬十月中旬，甲戌屬十月上旬。如見下表。因此，三十七旬週期如置閏一旬，則王一祀叫沃甲在十月上旬甲戌日，這與上版的十月甲戌叫沃甲相符。由此可知，此版屬王一祀，王二祀的週期是三十七旬，王一祀與王二祀間置閏，叫沃甲在十月甲戌，叫沃甲在七月甲子（表是六月）。帝辛王一祀始于七月下旬甲子，帝乙王亦始于甲子，這個偶然的發現例很有趣，估計時王的一祀都始于甲子的（帝乙王一祀始于甲子

日，如用三十七旬週期，以祖甲就可以在甲子日，辛酉無咎祀事。因此，由上辭知王二祀與王三祀間置閏，王三祀是三十六旬週期，王三祀的祀譜如上。

董作賓在《殷曆譜》後記中引王四祀的金文如下：

銘文中有文武、帝乙的稱謂，顯然屬帝辛時器，銘文載王四祀四月乙巳甲祀乙名王。董氏謂銘文中乙名王為大乙，陳夢家非之，認為乙名即指帝乙，文武帝乙即文武丁。二家孰安？下討論銘文所記是否屬於帝辛時的祭祀系統。陳夢家謂：

（《商周金文錄遺》275.2）



此記帝辛四祀四月乙巳周祭帝乙，遠乙羽日即逢帝乙

受羽祭之日。文武帝與乙是一，故稱「文武帝乙」，下稱「乙」。文武帝是王名，乙是廟名。此直拓本，《殷曆譜》後記（《集刊》十三本）曾摹錄，但因求合于《殷曆譜》，誤將帝字上一短劃摹作丁字，遂讀「文武丁帝乙」，又誤讀乙為大乙。作者曾借觀原器於固始張氏，一九五二年並得器形銘文攝影，始知《後記》所摹大有錯誤。後讀丁山關於卣文的考釋並摹文，不但糾正了《後記》的誤摹，並正確的讀「文武帝乙」為卜辭的「文武帝」，亦即帝乙（《文物周刊》三八——三九期，一九四七年，上海）。（《卜辭綜述》四二二頁，《商王廟號考》二四頁）

陳夢家認為把「文武丁帝乙」是錯誤的，因原器在「帝」上無

一短劃，應是「文武帝乙」，「文武帝」是王名，「乙」是廟名，下文的「乙」即是。銘文文武帝乙就是卜辭的文武帝，亦即帝乙，陳氏只局限於帝字上有無短劃來論證。但是，卜辭中文武丁稱謂有文武丁、文武、父丁，亦稱「文武帝」(參閱後述《口祀》)，其祀日固定在丁日，故文武帝是丁名王而非乙名王，又據帝乙稱父乙的通例，祀日在乙日，可証文武帝與帝乙是二王，不能將它看作同一王。文武丁也單稱文武，故把「文武帝乙」讀作文武丁亦未嘗不可，相反，把文武帝看作王名，以乙為廟名，倒是牽強之說。銘文前半部份載乙巳日在囂地的大廡中，向文武丁、帝乙供俎，其日恰是乙王的甲祀日，即王四祀四月甲日祀時，顯然被甲祀的乙名王不是帝乙。如進一步從祀譜上考証，在帝辛時，未因祭祀帝乙而另設一旬，帝乙的甲祀在最終旬舉行。假如把銘文的「邁乙甲日」之乙名王看作帝乙，那麼，在王四祀四月乙巳日甲帝乙，如上述王三祀的十月至甲寅之旬(表八三)是九月甲寅)，王三祀甲祀的最終旬當在七月，以此為基準，推測王四祀的甲祀最終旬的月份，可知其間無論閏之有無都不可能是在四月，見下表即明。

因此，在帝辛祀譜中，王四祀四月無帝乙的甲祀，銘文乙名王不是帝乙。這樣，陳說的乙為帝乙說，無論在稱謂上、祀譜上都無法成立。下討論董氏的銘文乙為大乙說是否妥當。

凡商代乙名王有報乙、大乙、祖乙、小乙、武乙、帝乙，據祀序表，報乙的祀日在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午	干支
10																	月定推	
2	1	12	11	10	9	8	7	6	5	4	3						月	
王三祀	王三祀	王三祀	王三祀	王三祀	王三祀	王三祀	王三祀	王三祀	王三祀	王三祀	王三祀	王三祀	王三祀	王三祀	王三祀	王三祀	王三祀	
10																	月定推	
2	1	12	11	10	9	8	7	6	5	4	3						月	
王四祀	王四祀	王四祀	王四祀	王四祀	王四祀	王四祀	王四祀	王四祀	王四祀	王四祀	王四祀	王四祀	王四祀	王四祀	王四祀	王四祀	王四祀	
10																	月定推	
2	1	12	11	10	9	8	7	6	5	4	3						月	
王九祀	王九祀	王九祀	王九祀	王九祀	王九祀	王九祀	王九祀	王九祀	王九祀	王九祀	王九祀	王九祀	王九祀	王九祀	王九祀	王九祀	王九祀	

與上甲同旬乙日，大乙祀日在上甲次旬的乙日。銘文載王四祀四月乙巳日甲祀乙名王，下分析在帝辛祀譜的王四祀四月乙巳日（甲辰之旬）甲祀之王。以上表的王三祀用上甲為基準推算，如王四祀用三十六旬週期，則三月甲辰之旬的乙巳日甲祀大乙；如用三十七旬週期，則在三月甲辰之旬的乙巳日甲祀報乙。就月份論，表的王三祀九月甲寅日應是十月，無論其閏，一旬與否，上三月甲辰日應是四月。因此，在三十六旬週期中，王四祀四月乙巳甲祀的王是大乙；在三十七旬週期中，是報乙，不可能是其他乙名王。銘文的乙名王為大乙或報乙，那麼，所記的祭祀當屬王三祀的祭祀系統，無疑屬帝辛時的，這是王三祀的祭祀系統屬帝辛時的傍証。董氏將銘文乙作大乙的證據不明，但是，遺憾的是目前尚無資料確定此乙究竟是大

乙還是報乙。如王四祀用三十六旬週期，其祀譜如上。

見上表王三祀與王九祀工費的位置已明確，故可知其間週期的次數是三十六旬一次，三十七旬五次。又王三祀九月甲寅實際是十月下旬，這樣可容易地推測至王九祀間表中應置閏三旬（實際是六旬）。如王四祀四月乙巳甲祀的乙名王是大乙，則王四祀是三十六旬。因此，由王五祀至王九祀的各祀都是三十七旬週期，又王二祀是三十七旬、王三祀是三十六旬，及王十祀是三十七旬。至王十祀的週期都已明確，其中置閏情況是：王一祀與王二祀間、王二祀與王三祀間、王十祀在表中各有一旬之閏；由王三祀至王九祀間表中有三旬置閏，故王一祀至王十祀的置閏出現在王一祀、王三祀、王五祀、王七祀、王九祀、王十祀。王一祀至王十祀的週期及置閏的明確，可以表（一）為基準，構成帝辛王十祀的祀譜（參閱別表，此表的置閏假定在十月，但在《祀譜表驗證》中作了修正，置閏情況參閱後述第二篇第七章《殷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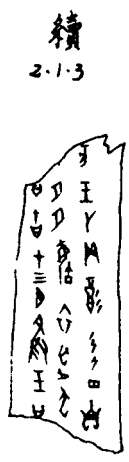
4 王廿祀

下三版屬王廿祀，《續》一·二五·九版載二月甲日卣祖甲，《續》二·一·三版載三月甲子日彡上甲，《前》三·二八·五版載六月甲午日彡工費·甲寅日彡上甲。在七月甲戌日彡大甲，八月甲寅日彡沃甲。諸版所記的祭祀完全相續，如下表。唯彡工費在甲祀上甲的前旬，但《續》三·二八·五版中，在彡上甲的二旬前，即彡祖甲之日，

這是異例，在這個情況下也是在多祖甲的次旬多祀武乙、文武丁，並以此結束，次旬甲祀上甲，故避免了多祀與甲祀的混淆，據此可知王廿祀的週期縮短一旬。

(五)

8	7	6	5	4	3	2
甲 寅	甲 辰	甲 午	甲 申	甲 戌	甲 子	甲 寅
多 伐 甲	多 小 甲	多 大 甲	多 上 甲	多 工 甲	多 祖 甲	多 祖 甲



董氏將上三版列入帝乙祀譜。帝乙王廿祀多上甲應在十月，而此在三月，故不得入于帝乙祀譜，當入于帝辛祀譜。下帝辛王十祀的表中，多上甲在十二月甲午日，以此為基準來討論多上甲在王廿祀的情況。如其間全部用三十六旬週期，那麼，王廿祀多上甲在十二月甲午日；如全部用三十七旬週期，則在四月甲戌日，如混用二者，那麼，多上甲在十二月甲午日和四月甲戌日中間。如下表。

《續》二·一·三版中，王廿祀的多上甲在三月甲子日，如檢索十二月甲午日與四月甲戌日間的甲子，則有一月

甲子	甲辰	甲申	甲寅	甲午	甲戌	甲辰	甲申	甲寅	甲午	甲戌	甲辰	甲申	甲寅	甲午	甲戌	干支
7	6	5	4	3	2	1	12	11	(10)	9	8					月
祖甲	陽甲	沃甲	癸甲	小甲	大甲	上甲	工費	祖甲	陽甲	沃甲	癸甲	小甲	大甲	上甲	工費	王十祀
																↓
				(上甲)												王廿祀

甲子與三月甲子，因一月甲子在王二十祀中是三月，那麼，此間需置閏三十一旬，而十祀間不可能置閏三十一旬，故這種情況不能成立。為了使三月甲子在王廿祀中是三月，其間或不置閏，或如表置閏二旬，這種置閏也並非不當，可以成立。因此，王十祀十二月甲午日多上甲後，經過王十祀與王廿祀間三十六旬週期一次，三十七旬週期九次，置閏二旬，至王廿祀多上甲時，應在三月甲子，週期與置閏合適，故上王廿祀的祀譜（表八五）屬帝辛王十祀之祭祀系統。

王十祀與王廿祀間，三十六旬週期有一次，三十七旬週期有九次，在表中置閏二旬，但是，三十六旬週期究竟屬王幾祀？二旬置閏在哪个位置？目前還無法確証。假定三十六旬週期屬王十一祀，如據後述的《祀譜表驗証》，至王十四祀九月無置閏（參閱王十四祀），而至王十六祀十一月置閏一旬（參閱十六祀），至王十八祀一月置閏二旬（參閱王十八祀），如將表上二旬置閏假定在王十四祀

十月、王十七祀十月，就能構成祀譜表（因王廿祀提前一句甲工燬，故在中間縮短）。
 根據以上推論，明確了由王一祀至王廿祀的週期與置閏。以王十祀的祀譜為基準，
 可排出王二十祀的祀譜。如下。

王 祀	王 一 祀	王 二 祀	王 三 祀	王 四 祀	王 五 祀	王 六 祀	王 七 祀	王 八 祀	王 九 祀	王 十 祀
週 期		三十七旬	三十六旬	假定三十六旬	三十七旬	三十七旬	三十七旬	三十七旬	三十七旬	三十七旬
置 閏	假定十月		假定十月	假定十月	假定十月	假定十月			假定十月	十月

王 廿 祀	王 十 九 祀	王 十 八 祀	王 十 七 祀	王 十 六 祀	王 十 五 祀	王 十 四 祀	王 十 三 祀	王 十 二 祀	王 十 一 祀
三十七旬 <small>縮短三旬</small>	三十七旬	三十七旬	三十七旬	三十七旬	三十七旬	三十七旬	三十七旬	三十七旬	假定三十六旬
			假定十月			假定十月			

帝辛祀譜一（王一祀——王十祀）

帝辛祀譜二（王十一祀——王廿祀）

第五項 祀譜表驗證

，
 檢驗祀譜表的正確與否。
 • 記號即是) ，附其他彫骨刻辭、銅器銘文十二例，共計一五二例。下面根據諸版記載
 在四千七百版第五期的甲骨中，記載月名者有三二六版。記載祭事者有一四〇版 (

續			後上			前				
•1.25.9	•1.4.3	•20.13	10.10	5.15.5	•3284	2.35.2	2.22.1	2.14.1	2.4.1	•1.3.8
•1.50.5	•1.5.1	•21.3	10.16	•5.16.2	•44.5	2.36.7	2.22.7	2.14.2	2.4.4	•1.5.7
•1.50.6	•1.5.6	下	11.11	5.22.3	4.5.6	2.40.2	2.23.2	2.14.4	2.4.5	•1.7.1
•1.51.2	•1.8.6	•2.8	15.13	•6.57.3	•4.6.5	2.40.3	•2.25.1	2.15.3	2.5.1	•1.19.5
•2.1.3	•1.9.9	•19.4	•18.2	6.66.7	4.7.1	•2.40.7	2.27.5	2.17.3	2.6.6	•1.20.4
3.16.1	1.12.6	21.9	•18.6		4.15.2	•3.27.6	2.27.1	2.17.5	2.8.5	•1.42.1
3.16.10	•1.23.2		•18.7		•4.19.1	•3.27.7	2.33.4	2.18.1	2.11.3	•1.42.2
3.18.4	•1.23.4		•19.12		•4.19.3	•3.28.1	2.35.1	2.19.3	2.12.6	2.2.4
•3.19.2	•1.23.5		•20.7		•4.42.4	•3.28.2	2.35.2	2.20.4	2.13.2	2.3.5

卜		薑帝		林明						
462	48	續	•24	12	•2.20.1	1.9.12	60	•6.1.10	3.39.12 5.19.12	3.19.7
	51	編	雜	•100	2.22.2	•1.11.9	•61	6.4.4	5.15.2	3.24.2
	102	∨	17	•116		•1.11.16	66	6.4.6	5.25.4	3.27.3
	•106	無	19	•164		•1.13.7	449	•6.5.2	5.31.4	3.29.2
	110)	21	地		2.3.6	622	6.5.4	6.1.2	•3.29.3
	•111		22	10		•2.14.3	•789		6.1.3	•3.89.6
	119		23	游		•2.14.4	•864		6.1.4	3.30.7
	121	(95			2.16.11	1729		•6.1.8	3.30.11
	424	∧	典			2.19.11			6.1.9	•2.31.1

京		南上		揀續		金		遺			
據	京	•4974	•564	•784	152	153	543	•334	•1285	•250	212
續	((786	154	221	•550	•382	1267	•376	•217	
60	續	拾	834	155	•226	•579	453	•1300	•391	•243	
(存	掇	師	明	239	584	•454		490	•244	
•5488	2276	2.491	•2.234	•783	259	608	•435		•495	•245	
(續)	•2.235	(•260	643	470		746	•246	
存	•5482		•2.236	佚	262	742	492		748	•247	
2602	•5487		2.237	545	263	•743	493		749	•248	
((坊)	266		•518		1122	•249	

一 帝乙祀譜表驗證

卜辭的祀月、祀日、祭祀、祭神與祀譜表相合，只有在推定祀譜表的週期、月份、置閏正確的情況下才可能，這裏不存在巧合的問題，而且符合高而精確，凡屬不合者，可根據其原因，補正祀譜表。

辰彝·宰統角

銅器銘文 小臣邑尊·豐彝·郊其貞一·郊其貞二·郊其貞三·崔貞·方彝·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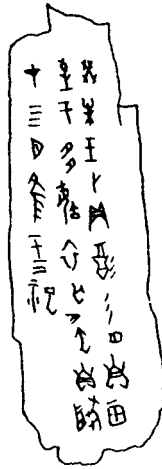
供通		積存									
•128	•2.42	•971	•2689	2648	2592	2458	•2276	•5550	•5489		
•545	(•973	下	2649	2593	•2463	•2347	5552	•5491		
971	遺	977	946	2650	2594	2584	2451	•5354	(
		391	978	•964	2651	2595	2585	2452	5615	鄭	
)	979	•965	•2652	•2597	2587	2453	5633	3.49.18		
		•27.3	980	•966	•2653	•2602	2588	2454	•4995)	
			981	•967	2685	•2603	2589	2455		5493	
				•968	2686	2617	2590	2456		•5497	
				•970	•2687	2647	2591	2457		•5005	

寧	龜卜	安陽	甲	誠	菁	天	粹	庫	鄭
2.161	57	12.1	12	27	19.2	•31	896	1569	1.43.1
3.278	•58	•12.6	•54	•183		(1296	•1619	2.39.5
3.279		12.10	•109			續	1460	•1661	•2.39.19
			302			2.1.3	•1463	1664	•3.49.18
			•337)	•1464	•1672	
			•2416					1779	
			3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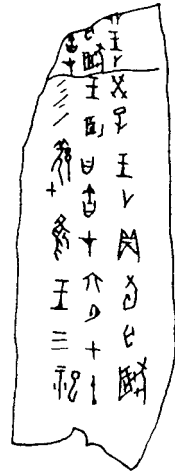
刻辭	彫骨	譜	殷曆	藏	哲庵	附園	綜述	卜辭	書道	附園	撥合	拾遺
	供		•CTL						11.4	66		2.237
	•518				哲庵藏				•69			2.238
	甲											2.239
	•3939											2.491
	•3940											2.489

帝乙祀譜表是根據整理有王幾祀之辭的下諸版而排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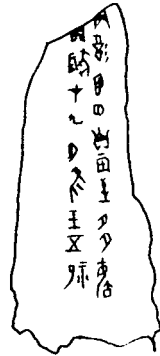
前 3.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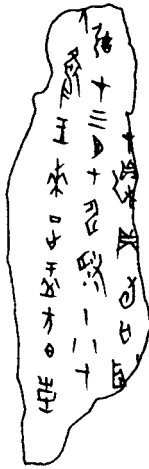
續 1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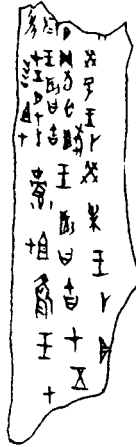
前 3.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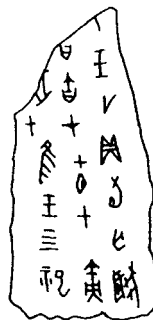
後上 18.6



佚 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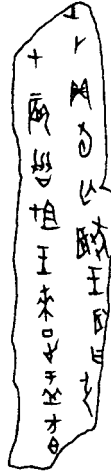
續 1.51.2



後上 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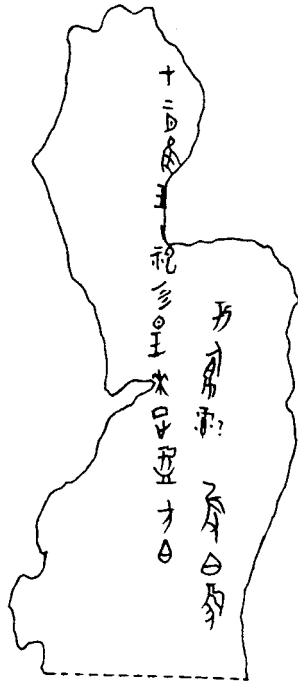
後上 1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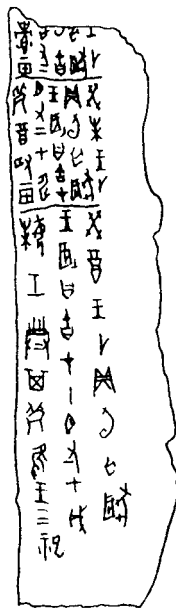
遺 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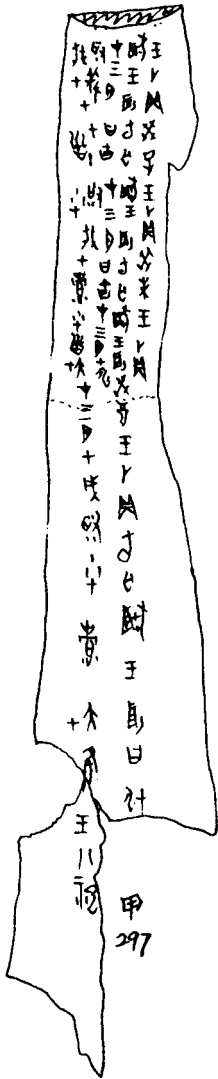
甲 3939



續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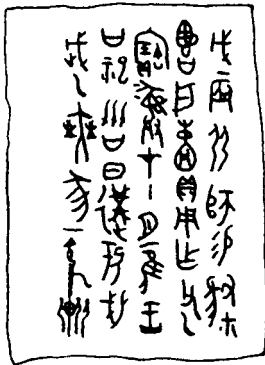


庫 1661



甲 297

戊辰彝





下討論不合帝辛祀譜表的諸例，是否合于帝乙祀譜表。

○ 王一祀

帝乙祀譜表的月份是以三六〇日一年月份為基礎的，並根據卜辭的月份前後，相應地修正了表的月份（即表上方月份）。帝乙時太陰年為三五〇日，在王二祀與

王四祀之間置閏二旬，王八祀三月置閏一旬，王八祀與九祀間置閏一旬。在驗證中，以三五〇日一年的月份（假定三旬一月十一次，二旬一月一次）為基準，把月份的基點置於王三祀十一月下旬甲戌或工懣與十二月上旬甲申或上甲（《續》一·五·一）間，從置閏方面檢查辭例與祀譜表合否？（表下方月份即是，下同。）（表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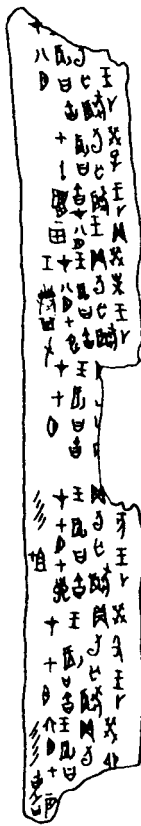
下表的兩月份都以王三祀（《續》一·五·一）為基點，三六〇日一年時，三旬一月十二次（表上方月份），三五〇日一年時，三旬一年十一次，二旬一月一次（由基點起算，約第十二次月是二旬，表下方的月份），又王二祀用三十六旬週期（三十七旬週期時，祭祀的干支在一旬前）。上三版月份與三六〇日一年的月份有一旬齟齬，而與三五〇日的月份一致。據此知自王一祀用三五〇日太陰年，王一祀始於十月下旬甲子日（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千支																					
辰	午	申	戌	子	寅	辰	午	申	戌	子	寅	辰	午	申	戌	子	寅	辰	午	申	戌	子	寅	辰	午	申	戌	子	寅	辰	午	申	戌	子	寅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月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月	
小	工	祖	陽	工	陽	工	祖	陽	工	陽	工	祖	陽	工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王三祀	
大	小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王三祀
十一月甲戌 <small>上甲(前四一九)</small>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月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月	
小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王三祀	
大	小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王三祀
五月甲戌 <small>多</small> (遺二七六)																																				
二月甲辰 <small>祖</small> (庫二六九)																																				
王三祀四月甲申 <small>多</small> (前三五七)																																				
十月甲辰 (後二二三)																																				
十月甲申 <small>多</small> (續二三三)																																				
王三祀十月甲戌 <small>工</small> (後二二三)																																				
十二月甲申 <small>多</small>																																				
十二月甲申 <small>多</small>																																				
十二月甲申 <small>多</small>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月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月		
小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王三祀	
大	小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祖	陽	工	王三祀
五月甲辰 <small>前一二七</small>																																				
五月甲寅 <small>多</small> (續存九九六)																																				
五月甲子 <small>多</small> (前一一七)																																				
王三祀六月甲午 <small>多</small>																																				
六月甲辰 <small>多</small> (遺二四四)																																				
七月甲寅																																				
七月甲子 <small>多</small> 祖甲																																				
八月甲申 <small>多</small> 工冊																																				
八月甲午 <small>多</small> 上甲 (遺二四四)																																				
二月甲戌 <small>祖</small> (續存九九六)																																				
四月甲辰 <small>前一二七</small>																																				
正月甲子 <small>多</small> 小甲 (後上二二三)																																				
正月甲子 <small>多</small> 小甲 (後上九二三)																																				
正月甲戌 <small>多</small> 交甲 (遺一二五五)																																				
正月甲子 <small>多</small> 小甲 (後上二二三)																																				
十二月甲子 <small>多</small> 祖甲 (京五四八)																																				
十二月甲子 <small>多</small> 祖甲 (CTL)																																				
十二月甲子 <small>多</small> 工冊 (CT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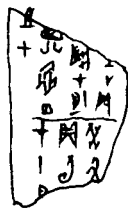
。王二祀 王三祀

如上，王二祀四版、王三祀八版的祭祀合于三五〇日一年的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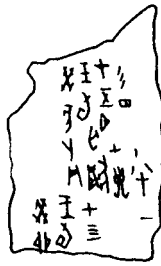
遺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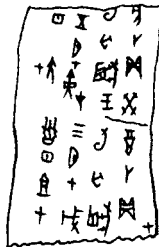
京 續存 5488 2602



前 1.7.1



續存 下968



遺 1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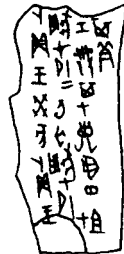
後 上20.13



後 上19.12



CTL



(殷曆譜帝辛祀 譜四九葉所載)

王三祀

遺 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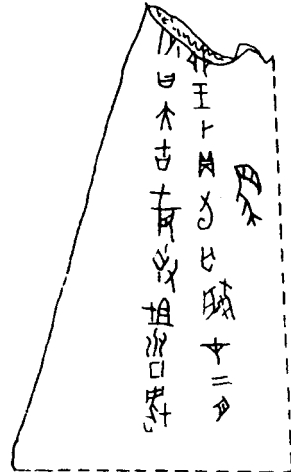
前 4.19.1



續 1.23.4



庫 1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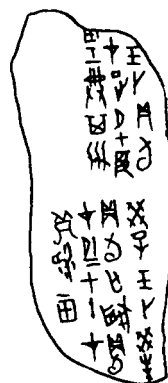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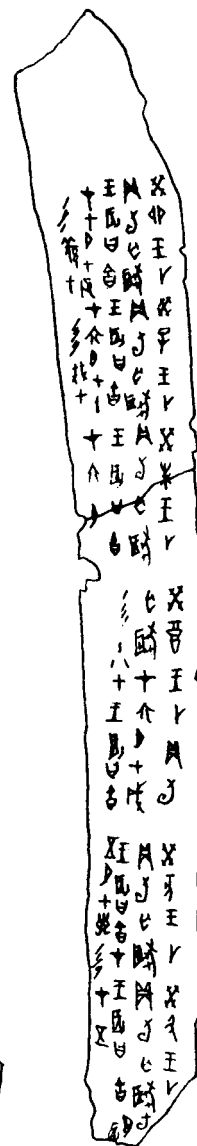
王二祀

遺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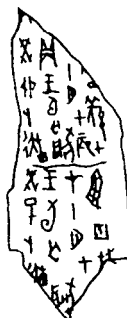
明 789

彫骨刻
辭(佚
存 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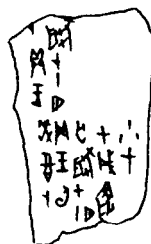
豊彝
(薛氏二
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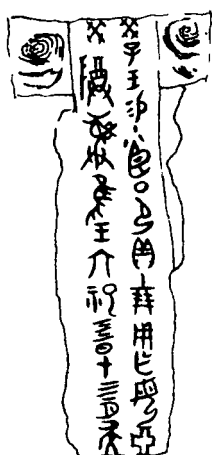
後下 2.8



京 5489



一酉香首王不世三
下不手以某美其
一三〇王介祀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用止以酒以多以子



小臣邑寧 (三代三·五三)

上《明》七八九版與王四祀的十二月甲午日或上甲、正月甲辰相合，「工費區」四字是偽刻。《遺》二四三版的五月甲寅日至七月甲辰日間的月份與三五〇日一年的月份一致，王四祀的十月理應是甲戌、甲申、甲午三旬，次旬的甲辰是十一月，但是，《後》下二·八版載「甲午甲戌甲」在十月，「甲辰甲戌甲」也在十月，二者有一旬齟齬，故知十月至甲辰之旬，在七月與十月間有閏。假定置閏二旬或三旬，那麼，《後》上二〇·七，《前》三·二八·二兩版的「王五祀九月甲辰甲上甲」當在八月，非九月，見上表可明，此閏不得超越一旬。上祀譜表推定王二祀與王四祀間置閏二旬，但實際置閏應是二旬中的一旬。下進一步討論是否另有一旬置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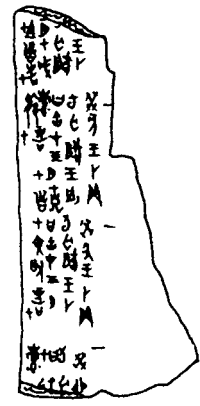
三五〇日一年的月份表，以王三祀的十一月與十二月間為基點，以第十二個月為二旬小月，一年為三五〇日。基點前後，三旬一月者有二十二次，其間與三六〇日一年的月份同，結束也與置閏一旬者同。即王一祀的十二月為二旬小月，如以此為起點，王二祀、王三祀的十二月理應是二旬小月，因表中王三祀的十二月有三旬，王三祀當由此十二個月後的十一月進行縮短，結果產生了十二月置閏一旬的現象。不管怎樣，王三祀的月份與八版辭例相合，故當置閏一旬，但置閏位置不明，如上述王三祀十一月甲戌或工費在十一月下旬，王二祀四月甲申日多上甲在四月上旬，根據王二祀四月上旬甲申與王一祀間有一個二旬小月，上三版辭例符合王一祀，可知在王一祀與王二祀間不能置閏。

因此，王二祀四月甲申與王三祀十二月甲辰間有二旬小月，且只能置閏一旬。這樣，王二祀與王四祀間就置閏二旬。《小臣邑壘》銘文載王六祀四月癸巳（甲申之前日）多日祀當在多二曆前日，多祀始于前夕祀（參閱祭儀多祀），這是符合的，但《彫骨刻辭》之王六祀五月壬午多日祀不符合。從帝辛王六祀的多祀不在五月舉行看，《彫骨刻辭》不屬帝辛時物，又刻辭所記自《小臣邑壘》的四月癸巳後四十九日的壬午為五月，這樣此間必須假定置閏二旬。如此間置閏，那麼，王七祀五月甲申帝祖甲、五月甲午世祖甲（《佚》五四五）當為四月，互為抵觸，假設不受。因此，這刻辭的祭祀不合帝乙、帝辛兩祀譜，是否偽作存疑。《京》五四八九版的十月甲戌曾小甲，合于王四祀，又合于王五祀，王六祀的祀譜

○ 王七祀、王八祀

（王七祀）

金 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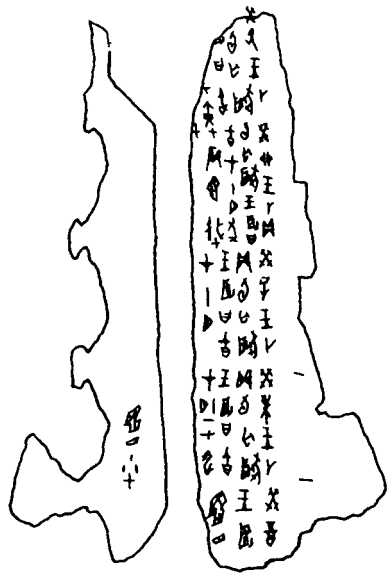
續 15.6



據續 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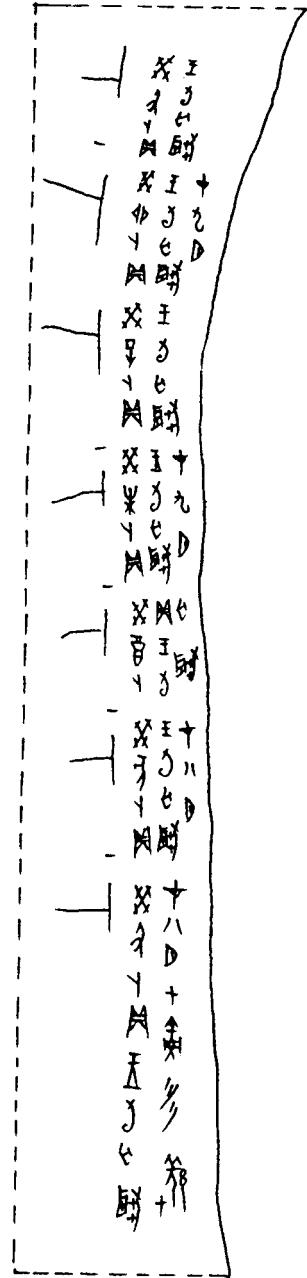


佚 428



按：「癸卯」二字為氏誤為「癸酉」今查原拓特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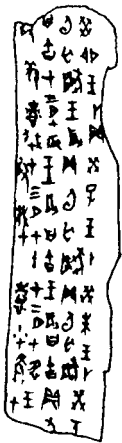
續存
下 964



上五版中的祭祀與三五〇日一年月份的王七祀相合。那麼，祀譜表應以王六祀為三十六旬週期呢？還是王七祀為三十六旬週期？如以王六祀為三十六旬週期，那麼，王六祀中《小臣邑暈》、《豐彝》的祭祀與表合，在王七祀中的上五版也與表合，反之，則不合，故上假定成立。

王八祀以三六〇日為一年，三月始于甲申，如王八祀以三五〇日為一年，則三月始于甲戌，後者與《庫》一六六一版的王八祀三月始于甲戌相合，《庫》一六六一版所載三月共有四旬，表從之，置閏一旬，三月共四旬。

續存
2687



續存
2652



陳邦福藏骨(卜辭綜述)附圖



哲庵藏骨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續存 下966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王十

續存 2652

續存 下966

陳邦福藏
骨(下辭綜
述附圖)

哲庵藏骨(下
辭綜述附圖)

續存 2687

癸未
癸巳
癸卯

二月甲申 崇小甲
三月甲午 尚菱甲
三月甲辰 尚洪甲

癸丑
癸酉
癸巳
癸卯
癸巳
癸未

九月甲寅 尚上甲
十月甲戌 尚大甲
十月甲申 尚小甲
十一月甲辰 王八祀
十一月甲辰 王八祀
十二月甲辰 王八祀

癸亥
癸酉
癸巳
癸卯
癸巳
癸未

十二月甲子 尚陽甲
十二月甲子 尚陽甲
十二月甲申 尚祖甲
二月甲子 尚大甲

癸巳
癸卯
癸丑

九月甲辰 工贊
九月甲寅 尚上甲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午
3月	2月	2月	2月	1月	1月	12月	12月	11月	11月	10月	10月	9月	9月	9月	9月	9月	9月	9月	9月
尚陽甲	尚洪甲	尚菱甲	崇小甲	尚小甲	尚大甲	尚上甲	尚上甲	尚祖甲	尚祖甲	尚祖甲	尚祖甲	尚祖甲	尚祖甲	尚祖甲	尚祖甲	尚祖甲	尚祖甲	尚祖甲	尚祖甲

上甲工費在九月甲辰日，但是，帝辛祀譜表中，至王廿祀前甲工費無在九月者，帝乙祀譜中，在王七祀舉行。又如上述的祀譜表中王八祀、王九祀九月甲辰日舉行甲工費，故上祀譜當屬帝乙時王七祀、王八祀、王九祀之一。假定九月甲辰甲工費在王七祀，那麼，這祀譜中，一月甲午的甲工費是王八祀，王八祀三月始于甲午，而王八祀三月實際始于甲戌，兩者不合，因此，不屬王七祀。如假定為王九祀，那麼，一月甲午的甲工費屬王十祀，祀譜中的王十祀變成三十六旬週期，而上祀譜表中，王十祀是三十七旬週期，兩者不合，因此，也不屬王九祀。王七祀、王九祀的情況不可能，則必為王八祀。事實亦正如此，上陳邦福藏骨中「佳王四祀」的王字下殘字非七、九殘痕，除「八」字外莫屬，此辭可作傍証。把九月甲辰甲工費歸屬王八祀，將此祀譜表與上王八祀表拼合，其中，甲工費甲辰日為九月中旬，三五〇日一年的月份表為九月下旬，兩者有一旬齟齬。但是，根據祀譜可知，在王八祀三月與九月間置閏一旬（從這裏置閏看，王九祀的二旬小月在八月。又如使王十祀小月在八月，那麼，至王廿祀十一月前，小月有十一次，可知在王十祀中是十二月）。

。王九祀、王十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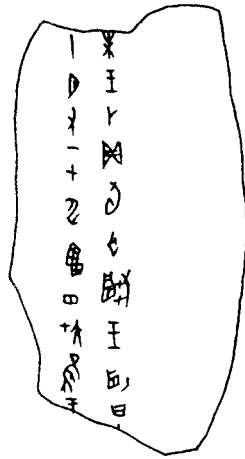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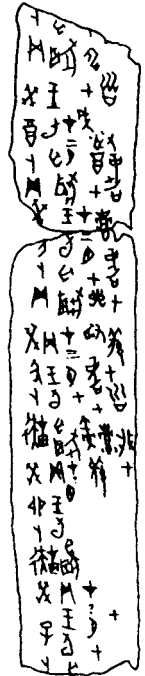
下《遺》二四五版合于三五〇日一年的王九祀月份，《前》一·五·七、《續存》下九六七版合于三五〇日一年的王十祀月份。唯《金》七四三版既合于王八祀，又合于

王九祀

遺 245

王十祀

續存 下967



前 1.5.7

金 743



小二旬月在十一月以後的王九祀。但就王九祀的十一月有甲辰之旬看（參閱《遺》三九一版的祀譜構成），《金》七四三版的「十月甲辰甲」當為「十一月甲辰甲」，估計摹寫時脫落「一」字。

。王十祀以下

以下十三版祭祀屬王十祀以後的。如上述，王十祀與王廿祀十一月間，三十六旬週期有三次，三十七旬週期有七次；又月份前移十旬，根據王十祀的祀譜能容易推定這些甲骨所屬王祀。如以王十祀十一月甲小甲為基準，《遺》二一七版中甲小甲在十二月中旬甲辰日，要使王十祀的甲小甲在甲辰日，那麼，三十七旬週期需一次，又要使之在十二月舉行，月份必須提前二旬。也就是說王十祀以後，在三十七旬週期一次，月份提前二旬的條件下，王十祀的甲小甲才在十二月中旬甲辰舉行。

勘研上十三版的週期、月份的前移，可作如下排列，諸版所屬王世由此明確。

前 4.173

(37旬週期
前移月份二旬)

續 1.23.2

(37旬週期
前移月份二旬)

續 3.17.2

(37旬週期
前移月份一旬)

卜 111

(37旬週期
前移月份一旬)

金 454

(37旬週期二回
前移月份三旬)

續 1506

(37旬週期一回
前移月份三旬)

遺 217

(37旬週期一回
前移月份二旬)

遺 248

(37旬週期二回
前移月份二旬)

遺 247

(37旬週期一回
前移月份二旬)

京 5550

(37旬週期二回
前移月份五旬)

前 1.20.4

(37旬週期二回
前移月份五旬)

續 存 2653

(37旬週期二回
前移月份四旬)

南 師 2235

(37旬週期二回
前移月份三至五旬)

屬王十二祀的《遺》二一七版中，十二月包括甲午、甲辰、甲寅之旬，又《後》一五〇、六版中，二月包括甲申、甲午、甲辰之旬，故一月為甲子、甲戌。由此可知，二旬的小月不是十二月，而是正月。修正小月的位置，根據十三版可完整地排列出王十祀以下的祀譜。並據此可知，屬王十祀以後的三十六旬週期者有王十一祀、王十三祀、王十五祀，其他屬三十七旬週期。又如王廿祀中，在十一月戊辰日（甲子之旬）舉行武乙配妣戊的卣祀（卣祖甲的次旬與多工卣同旬）。下版祭祀屬王十祀以後事，是唯一不合上祀譜之例。如：

續
3.29.3

此版中辟陽甲在五月甲子日（中旬或下旬），帝辛時，辟陽甲自十月甲申日至十二月甲

辰間，不在五月，王廿祀後屬此者要在四十祀，而帝乙時辟陽甲在王十祀四月甲子日，王十五祀六月甲申日，估計此版五月甲子日辟陽甲在此間舉行，因此，此版屬帝乙祀譜。以帝乙王十祀辟陽甲為基準，把此祭祀放在五月中旬，或下旬舉行，王十祀以後不用三十七旬週期，這樣月份要提前三旬或四旬，與上《前》四·一九·三、《遺》二四七、二四八、二一七，《續》一·五〇、六版的三十七旬週期一次，月份提前二旬的情況相抵觸。此版祭祀可能是王十二祀或王十三祀，待考。

以上根據不符合帝辛祀譜的六十四例，在帝乙祀譜中進行了研究討論。祀譜表根據

十四例（至王十祀十三版，王廿祀一器）構成。其中合王十祀前者三十五例，合王十祀後者十三例，總六十二例合祀譜表。此外，有二例不合，即王六祀的彫骨刻辭《佚》五八，王十三祀的一版（《續》三·二九·二），待考。由此可知，祀譜表是正確的。又據《戊辰彝》₃，帝乙始于王一祀十月下旬甲子，終于王廿祀七月中旬甲寅，帝乙在位廿祀，帝辛王一祀始于七月下旬甲子。而這廿祀間的五祀週期是：王二祀、王五祀、王六祀、王八祀、王九祀、王十一祀、王十三祀、王十五祀用三十六旬週期，其他諸祀用三十七旬週期（王一祀不明）。用三五〇日為一年的情況是：王二祀四月與十一月間置閏一旬，王四祀七月與十月間置閏一旬，王八祀三月置閏一旬，王八祀四月與九月間置閏一旬，但王十一祀與王廿祀間無閏。因此，在前十年間置閏四旬，這一置閏並非是使太陰月合于太陽年，因置閏太少了，應當看作是為了使三五〇日一年合于三五四日一年的太陰曆，而置閏的。

根據以上討論，修正祀譜表的月份，並排出至王廿祀譜（王十祀前二旬一月的小月，以王三祀的十一月與十二月間為基點，王十一祀後，以王十祀的十二月為起點）。如下：

（修正）帝乙祀譜表一（由王一祀至王十祀）

帝乙祀譜表二（由王十一祀至王廿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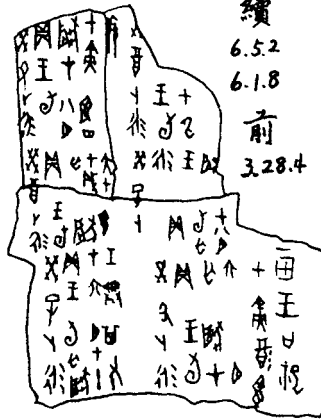
二 帝辛祀譜表驗證

帝辛祀譜是根據整理記有王祀的下諸版排列而成的。

前 4.18.1
3.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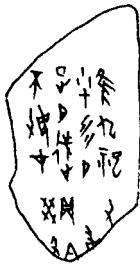
續 6.5.2
6.1.8
前 3.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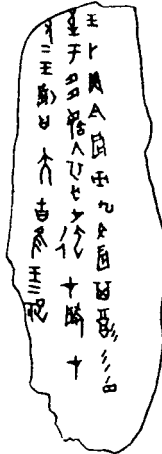
續 1.25.7



明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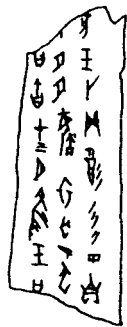
前 3.28.1



續 3.29.6



續 2.1.3



下討論不合帝乙祀譜的祭祀卜辭是否合于帝辛祀譜表。

○ 王一祀、王二祀、王四祀

下續 一·五〇·五版的祭祀合于王一祀、王九祀；拾掇 二·四九一版的祭

殷曆譜後記所收



地四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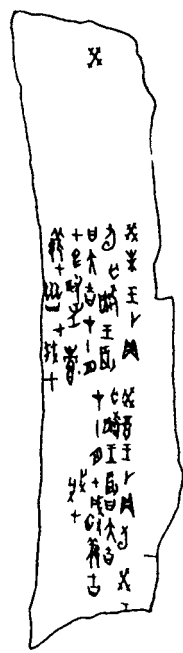
殷曆譜後記所收



地四百一

祀合于王二祀、王十祀；《京》四九九四版的祭祀合于王四祀的四月甲午日甲上甲。

續 1.50.5



十月甲戌 陽甲
十月甲申 陽甲

早王卜 貞田 于多 王三祀

拾掇 2.491
南坊 3.64



五月甲寅 大甲

京 4994



王四祀：月甲午：上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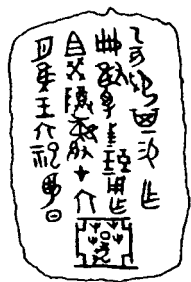
王六祀

下《續》六·五·二版的祭祀合于王六祀的六月甲寅 沃甲。《續》貞三的人名與上述的《續》貞一的人名是同一人，故此版明顯屬帝辛時。

續 6.5.2



六月甲寅 沃甲



《續》貞三（商周金文錄遺二七三二所收）

《續》貞三銘文所記王六祀六月乙亥（甲戌之旬）甲祀。表的王六祀六月以甲子之旬結束，乙亥是七月，故銘文與祀譜表的月份有一旬齟齬。下王七祀的《遺》二四六版的情況亦同樣，《遺》二四六版與祀譜表有一旬齟齬。這是由于王七祀的置閏假定在

十月的緣故，如將置閏假定在五月以前，那麼，王六祀的六月會至甲戌（乙亥之旬），銘文所記在六月乙亥用祀，銘文的祭祀祀譜表一致（此用祀屬小乙）。經這樣修正，使下《遺》二四六版的祭祀亦有合理歸屬。根據銘文可確証，王七祀的置閏是在王六祀的五月以前。

。王七祀

下版的《武》沃甲、《陽》甲與王七祀的十月祭祀一致，但是，卜辭《夔》甲在九月，祀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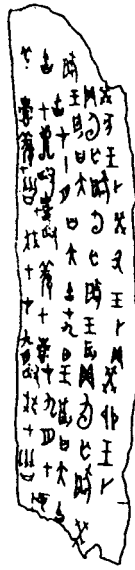
九月甲辰《夔》甲

……（甲寅）《武》甲

十月甲子《陽》甲

表在十月，兩者有一旬齟齬，這是由于王七祀的置閏假定在十月的緣

遺 246



故，如把置閏移至如上的五月前，則三辭與表相符。

（待考）

下版中記正月甲寅、多夔甲，此祭祀除帝辛王七祀外都不適。但是，在帝辛祀序表中

粹 1463



正月甲寅、多夔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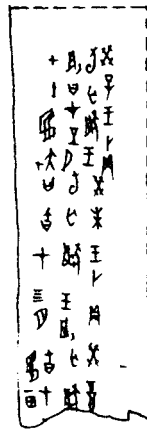
是二月上旬甲寅日多夔甲，兩者月份有一旬齟齬。表中月份的交替假定為甲日，但實際上月有大小，不一定始于甲日，由此版可知，表的二月不始于甲寅，

甲寅當屬一月。但不敢斷定，尚須定証。

。王八祀

下《前》二·四〇·七版屬帝辛王八祀四月癸亥（見後述第二章第二篇《夷方征伐》）。

卜 106



前 2.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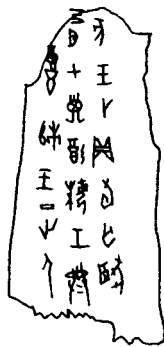
南師 2.236



籃 帝 116



前 2.40.7



由上五版可構成如下祀譜：

· (四) 月甲子 (五) 工 罽

(《前》二·四〇·七)

· 四月 (甲戌) (五) 上甲

(《前》二·二五·一)

· 四月甲戌 罽 上甲

· 四月

(《卜》一〇六)

五版所記祭祀都與

王八祀的祀譜相合。但

其中四月甲戌 罽 上甲在

《卜》一〇六版中是四

月中旬，在祀譜表中是

五月甲午 祖甲

(五)月(戊戌) 祖甲 大丁配妣戊 (《南·師》二·二三六)

七月甲辰 祖甲 (《蓋·帝》一一六)

如置閏移至五月以前，則兩者符合。據後述(帝辛八祀夷方征伐歷程)，在王八祀四月上旬有丁卯(甲子之旬)，在五月上旬有癸卯，因此，四月甲戌是中旬，與《卜》一〇六版相合，又據歷程可將當時置閏推斷在三月以前。

王九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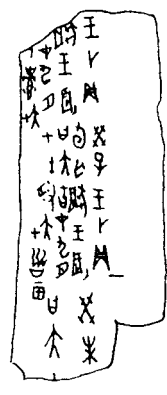
下《林》一·一三·七版合于王九祀的七月甲寅 祖甲，《續》一·九·九版合于

九月甲午 大甲，九月甲辰 小甲 大甲，因王九祀的置閏在三月前，則《崔卣》的九月祀九月丁巳(甲寅之旬)與祀譜九月丁巳相合。唯銘文的九月丁巳在表中是叫小甲的次旬，如據祀序表，在叫小甲的次旬丁日 祀中丁，而不舉行替日祀，就與銘文的替日

林 1.13.7



續 1.9.9 蓋帝 39



崔卣 (薛氏三 四七)

王九祀 祖甲 大甲 小甲 丁巳 祀中丁 替日祀

四月下旬，兩者有一旬齟齬。這是由于假定王九祀十月置閏的緣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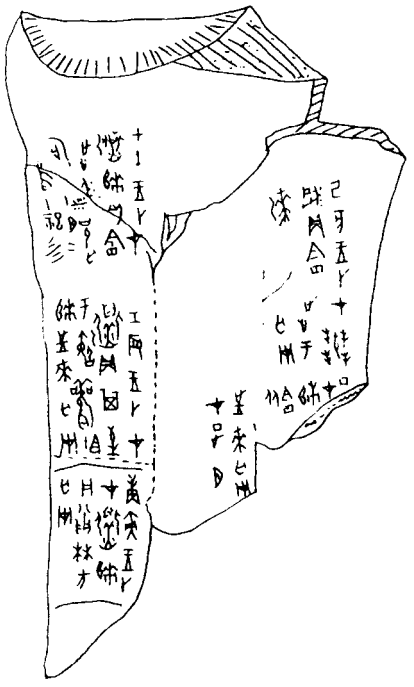
不一致。這種情況與王十祀《方彝》相同。除了在銘末記祭祀之日祀外，又有此旬甲日的祭名，《雀卣》銘文及《方彝》即是。在《雀卣》銘文中，以丁巳之旬的甲日為翌日祀，在祀序表中，丁巳之旬的甲寅翌祀大甲，翌日即指此。

○ 王十祀

下《庫》一六七二版合于王十祀十二月甲午夕上甲，《方彝》的王十祀九月己酉（甲辰之旬）合于祀譜表的王十祀九月。

據祀序表，九月己酉無祭祀，銘末的翌日不是己酉的祭祀，「翌日五」是自此旬甲日翌祀的五日後意，己酉相當于自這旬甲日翌上甲的五日後。銘文的月日合于王十祀的夷方征伐歷程，銘末的「來東」是因征伐東夷，來于東方義。

庫 1672



方彝 (薛氏二三)



○ 王十三祀

粹 1464



癸丑 十一月甲寅改（陽）甲崇沃甲

（癸亥）

癸酉 十二月（甲戌）（改祖甲）

上版的祭祀合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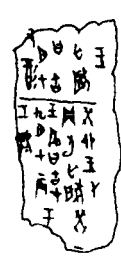
五十三祀的十一月甲

寅改陽甲、十二月甲

戌改祖甲。

○ 五十四祀

京 5402



九月甲辰工懋

九月甲（寅）改（上甲）

上版的祭祀合于五十四祀的九月

甲辰改工懋，九月甲寅改上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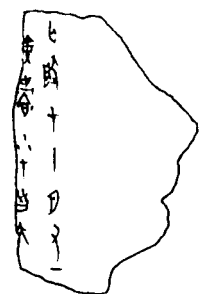
○ 五十六祀

遺 250



十月甲午改大甲

通 別 2.7.3



十一月甲寅崇小甲

上《遺》二五〇版合于五十六祀的十月甲午改大甲，《通·別》二·八·三版合于

十一月甲寅崇小甲。

○ 五十八祀

甲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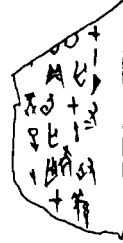
一月甲子畀祖甲

菁 9.2



八月甲寅畀陽甲

續存 2597



(十二月)甲午畀沃甲

十二月

上三版分別合于王十八祀的一月甲子畀祖甲(《甲》54)，八月甲寅畀陽甲(《菁》九·二)。十二月甲午畀沃甲(《續存》2597)。

(待考)

金 579



九月(甲申)

九月甲午畀上甲

五月(甲申)

五月甲午工其酒(其畀)

金 455



王十九祀

下《前》四·四三·四版的祭祀合于王十九祀的五月下旬甲申多祖甲，六月中旬甲

長甲工其。但此版中工其是在乙日舉行，這與王廿祀的甲工其在上甲的前二句舉行一樣

，均為異例，可能因甲日有某種緣故，而改在第二天乙日舉行。

上二版的祭祀不合王十八祀，又與王十八祀月份有一句齟齬，記此待考。

前
4.43.4



癸未 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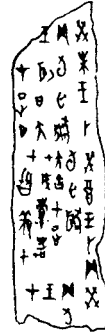
(癸巳)

癸卯 六月乙巳(甲辰之旬) 工

王廿祀

下八版的祭祀，合于王二十祀的祭祀。

林
2.19.4



正月甲

申正月

甲戌崇陽

續存 2463

綴合編
附 69



正月甲戌崇
陽甲戌沃甲

前
1.19.5



正月甲申
祖甲崇陽甲

簠
典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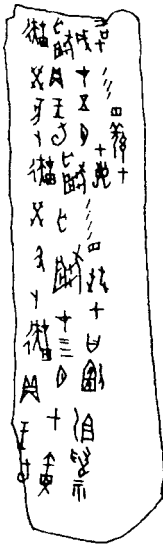


二月甲寅工

三月甲子多上甲

(三月)甲戌多(夕)大乙

前
1.42.1



京 3.49.18
京 5491



撫續 260
京 5487



四月甲午多小甲

(五月)甲戌多陽甲

四月甲寅多爻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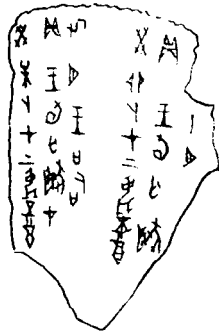
五月甲子多沃甲

五月甲戌
多陽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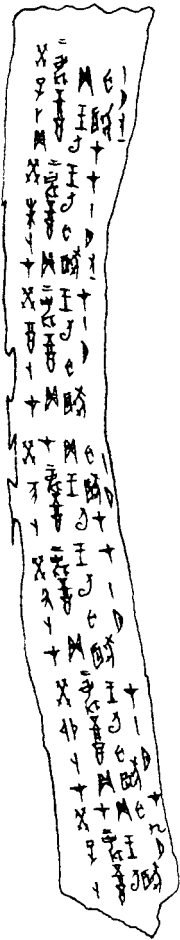
六月甲午
多祖甲

下二版地名相同，且都是癸卯為十月，故是同時所卜。《前》二·一四·四版載「王廿司」，又《蓋·地》一〇版中載癸卯為十月上旬，故在王廿祀的十月上旬有癸卯。如上述，王廿祀世祖甲在二月中旬甲辰，多上甲在三月月上旬甲子，用上甲是六月下旬甲寅。因此，王廿祀始於十月中旬甲辰或工費，終於十月上旬甲午之旬，在王廿祀甲午一旬。癸卯之旬是上旬，與上版王廿司十月上旬癸卯相符。這樣在王廿祀的最後月份中，卜辭與祀譜表一致，可證祀譜表的月份、置閏大體上是正確的。

前 2.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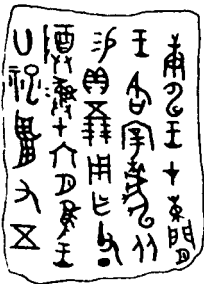
蓋地 10



(備考) 如根據王十祀的多上甲推測週期，三十七旬週期有九次，如根據用上甲推測，則為八次。原因是王廿祀表八五用上甲工費在多祖甲之日，祭祀始於中途，為三十六旬週期。

(待考)

角 號 宰
(《三代》16.4)



銘文載王廿祀六月甲祀，這與祀譜表的王廿祀六月甲寅(庚申之旬)用上甲是一致的，如按上述《方彝》情況，銘文末的甲祀是指庚申之旬甲日甲祀上甲，而「甲」是指甲寅後的

五日。但庚申在甲寅的六日後，疑此當為「又介」，待考。

。王廿祀以後

見表，帝辛時王廿祀置閏一旬者有九次。平均約每二祀置閏一旬，月份依之後移，據此王廿祀以後亦容易推出。

林
1.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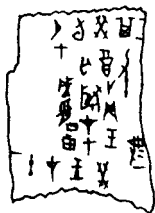
置閏：一旬
三十七旬週期

前
1.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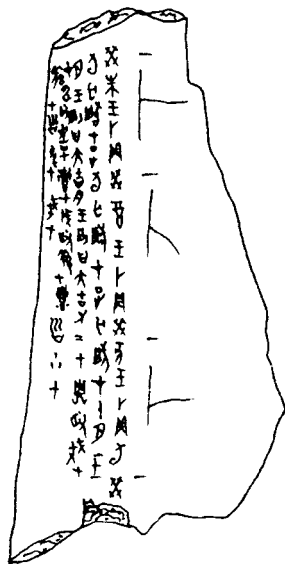


置閏：一旬
三十七旬週期二次

續
1.4.3



置閏：一旬
三十七旬週期二次
金
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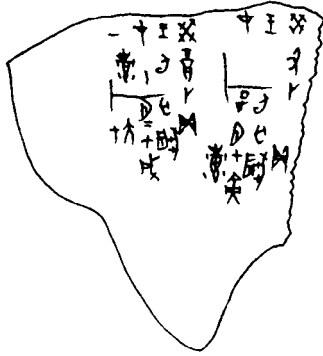
置閏：一旬
三十七旬週期二次

遺
495



置閏：二旬
三十七旬週期三次

下續存
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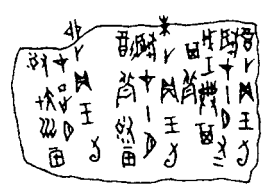
置閏二或四旬
三十七旬週期五次

前
4.4.6
5.16.2



三十七旬週期三次。置閏：一旬

後上
21.3



三十七旬週期九次
置閏三或四旬

上九版以王廿祀為基準，合于帝辛祀譜的三十七旬次數，處理其間置閏的旬數如下：

《林》一·一一·一六版中，在五月上

旬甲戌多祀書甲，王廿祀的多祀書甲在五月中旬甲戌，兩者月份、干支相同。但是，王

廿祀中以甲戌為五月中旬，而《林》一·一一·一六版中為五月上旬，兩者有一旬齟齬。因此，由版辭知在王廿祀以後用三十六旬週期，符合王廿祀與王廿一祀多書甲間置閏一旬的情況。又就《後》上二一·三版中，十二月甲戌或工曆、正月甲辰或大甲看，正月甲辰是正月的上旬或中旬。假定為上旬，自王廿祀或大甲，三十七旬週期要用九次，符合其間置閏四旬的情況；如為中旬，符合置閏三旬的情況。根據這種推斷，可通過上諸版排出完整的至王卅一祀之間相續的關係。如下：

週期	王祀
36旬	廿一祀
37旬	廿二祀
37旬	廿三祀
37旬	廿四祀
36旬	廿五祀
37旬	廿六祀
37旬	廿七祀
37旬	廿八祀
37旬	廿九祀
37旬	卅祀
37旬	卅一祀

版名	置閏
林 1.11.16	一旬
金 前 續 518 142.2 143	
前 5.16.2 4.6.5	
遺 495	
	一旬
續存 下 965	
	一旬
後 上213	

根據如下理由，「後」上二一、三版採用置閏三旬的情況。

第五期卜辭，無屬帝辛王卅一祀以後者，帝辛在位三十一祀。《漢書·律曆志》所引《真古文周書武成》載帝辛紂亡事。如下：

唯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迺朝步自周，于征伐紂，粵若來三（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

如據此，殷亡于一月壬辰至二月甲子間。所記曆日非周朝的，應是殷室的。下討論一下帝辛三十一祀這一月份、干支是否存在。

如上王卅一祀或祀大甲在正月甲辰，由于王廿祀與王卅一祀間置閏三旬，故正月甲辰是中旬，正月為甲午、甲辰、甲辰三旬，二月為甲子、甲戌、甲申三旬；如置閏四旬，正月甲辰上旬，正月為甲辰、甲寅、甲子三旬。因此，《武成篇》的一月壬辰（甲申之旬）與這兩種情況均不合，二月甲子合于置閏三旬的情況，不合置閏四旬的情況。然祀譜表以三旬為一月，假定甲日為朔日，其實如後述（《殷曆法》）殷代並非一定以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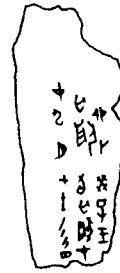
日爲朔日，故祀譜表的朔日允許有前後五日的浮動。如在置閏三旬的情況中，正月朔日可自甲午上溯三日，那麼，一月有壬辰。因此，置閏三旬情況下的王卅一祀，一月有壬辰，二月有甲子，與《武成篇》的記事相合。即一月壬辰爲上旬，二月甲子爲二月上旬。《武成篇》以一月壬辰爲旁死霸，二月甲子爲既死霸後的五日，關於這個問題，飯島忠夫博士（《支那曆法起源考》四四四頁）與新城新藏博士（《東洋天文學史研究》一七六頁）意見不同。但上結論與飯島博士所認爲的武成一月爲朔辛卯既死霸，二日壬辰旁死霸，二月爲朔庚申既死霸，五日甲子却是一致的。至於王卅一祀以後一月有壬辰，二月有甲子，又需經過六旬置閏。如王十祀至王卅一祀置閏是五旬，那麼，六旬置閏則又需要廿祀，約在王五十祀以後。卜辭不見王卅一祀以後例，故這種情況不可能，因此，帝辛時以王卅一祀而終，王廿祀至王卅一祀間置閏三旬。

要之，查帝辛祀譜五十六例，其中三十三例的祭祀屬至王廿祀的祀譜，除待考的三版與祀譜表有一句齟齬外，其餘全合。而假定的王七祀、王九祀十月置閏當分別置于五月以前，三月以前，又王廿祀與王卅一祀間置閏三旬，九版符合至王卅一祀的祀譜，帝辛時以王卅一祀而終（嚴格地說，在王卅一祀與下次置閏的王祀間而亡）。

以上帝乙、帝辛時的甲骨版，凡明確祀月、祀日、祭祀、祭神的一二〇例中，除構成祀譜表的廿五例外，查驗了九十五例，其中除帝乙廿祀間一版、一器、帝辛廿祀間的

第五期記月名、祭祀的一五二例中，上一二〇例所屬可明，但下三十二例的祀日、祭祀、祭神四者未全都具備，待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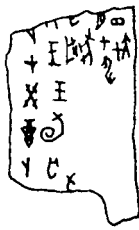
誠
183



續 蓋
331-1 帝 55



遺
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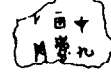
遺
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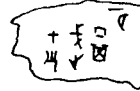
林
2.14.3



甲
109



蓋
帝 100



甲
337



京
5554



明
864



鄭
239.19



前
659.3



京
5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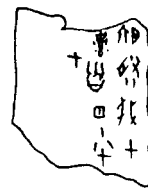
蓋
帝 164



續
6.1.10



林
1.11.9



京
4995



前
1.3.8



續存
下 973



南
明 784



京
5497



續存
2603



金
550



續存
2347



粹
896

天
十
八
日
癸
丑
王
八
祀

前
2.22.2

于
王
代
于
來
王
祀
日
于
王
代
于
來
王
祀
日
于
王
代
于
來
王
祀
日

參考圖版

簠
24
續
18.6

于
王
代
于
來
王
祀
日

甲
3940

戊
戌
王
為
甲
王
末

後
上
18.2

于
王
代
于
來
王
祀
日
于
王
代
于
來
王
祀
日
于
王
代
于
來
王
祀
日
于
王
代
于
來
王
祀
日

林
2.20.1

于
王
代
于
來
王
祀
日
于
王
代
于
來
王
祀
日
于
王
代
于
來
王
祀
日

前
2.4.5

于
王
代
于
來
王
祀
日
于
王
代
于
來
王
祀
日
于
王
代
于
來
王
祀
日

卜
462

于
王
代
于
來
王
祀
日

京
5615

于
王
代
于
來
王
祀
日

龜
下
58

于
王
代
于
來
王
祀
日

續
存
下
970

于
王
代
于
來
王
祀
日

安
陽
12.6

于
王
代
于
來
王
祀
日

記月名、祭祀的一五二例中，屬帝乙時的有六四例，屬帝辛時的有五六例，待考的有三二例，各例所屬如下：

注：●者表示帝乙祀譜表構成例；○者表示帝辛祀譜表構成例。乙10表示帝乙王十祀，辛20表示帝辛王廿祀，「後考」表示待後備考。

前 1.3.8 (後考) 1.5.7 (乙10) 1.7.1 (乙3) 1.19.5 (辛20) 1.20.4 (乙15) 1.42.1 (辛20) 1.42.2 (辛20) 以

後 2.25.1 (辛8) 3.27.6 (辛10) 3.27.7 (乙2) 3.28.1 (辛3) 3.28.2 (乙5) 3.28.4 (辛20) 4.4.5 (後

考) 4.6.5 (辛20以後) 4.19.1 (乙2) 4.17.3 (乙12) 4.42.4 (辛19) 5.16.2 (辛20以後) 6.57.3 (後考)

後上 18.2 (後考) 18.6 (乙10) 18.7 (乙10) 19.12 (乙3) 20.7 (乙5) 20.13 (乙3) 21.3 (辛20以

後 下 2.8 (乙4) 19.4 (乙1)

續 1.4.3 (辛20以後) 1.5.1 (乙3) 1.5.6 (乙7) 1.8.6 (後考) 1.9.9 (辛9) 1.23.2 (乙11) 1.23.4 (乙

2) 1.23.5 (乙3) 1.28.9 (辛20) 1.50.5 (辛1辛9) 1.50.6 (乙12) 1.51.2 (乙4) 2.1.3 (辛20) 3.19.2 (

(乙11) 3.27.3 (乙10以下後考) 3.27.6 (辛10) 3.31.1 (後考) 6.1.8 (辛20) 6.1.10 (後考) 6.5.2 (

辛20)

蓋 帝100 (後考) 116 (辛8) 164 (後考) 典24 (辛20)

遺 217 (乙12) 243 (乙4) 244 (乙3) 245 (乙9) 246 (辛7) 247 (乙12) 248 (乙12) 1300 (後

249 (後考) 250 (辛16) 376 (乙2) 391 (乙9) 495 (辛20以後) 1255 (乙3) 1300 (後

佚	通	卜	明	南	甲	林	續存	續存	京	金	考
428 (乙7)	2.4.2 (遺391)	106 (辛8)	61 (辛9)	明783 (佚545)	54 (辛18)	1.11.9 (後考)	下964 (乙7)	2653 (乙14)	2276 (辛4)	4974 (續存2276)	334 (乙1)
•545 (乙7)	2.7.3 (辛16)	111 (乙11)	789 (乙4)	784 (後考)	109 (後考)	1.11.16 (辛20以後)	965 (辛20以後)	2687 (乙9)	2347 (後考)	4995 (後考)	382 (乙7)
粹	庫	鄴	864 (後考)	師2.234 (辛6)	337 (後考)	1.13.7 (辛9)	966 (乙8)	2689 (乙1)	2463 (辛20)	5005 (後考)	454 (乙13)
1463 (辛7待考)	1619 (乙2)	2.37.19 (後考)		2.235 (乙14)	•2416 (乙9)	2.14.3 (後考)	967 (乙10)	2697 (辛18)	5482 (辛14)	5482 (辛14)	455 (辛18待考)
1464 (辛13)	•1661 (乙8)	349.18 (辛20)		2.236 (辛8)		2.14.4 (辛20)	968 (乙3)	5554 (後考)	5487 (撥續260)	5481 (續存260.2)	518 (辛20以後)
	1672 (辛10)			坊5.64 (拾撮2.491)		2.20.1 (後考)	970 (後考)	2602 (乙3)	5489 (乙5)	5489 (乙5)	550 (後考)
							973 (2603 (後考)	5491 (5491 (579

天 31 (續 2.1.3)

龜卜 58 (後考)

卜辭綜述：

菁 9.2 (辛 18)

披續 226 (乙 7) 260 (辛 20)

哲庵藏骨 (乙 8)

誠 183 (後考)

拾掇 2.491 (辛 2 辛 10)

陳氏藏骨 (乙 8)

安陽 12.6 (後考)

撮合 69 (辛 20)

殷曆譜 C T L (乙 3)

彫骨刻辭

銅器銘文

佚 518 (乙 6 後考)

小臣邑單 (乙 6)

。如其卣二 (辛 4)

方彝 (辛 10)

甲 3939 (乙 10)

豐彝 (乙 6)

。如其卣三 (辛 6)

。戊辰彝 (乙 20)

甲 3940 (後考)

。如其卣一 (辛 2)

。獲卣 (辛 9)

宰桴角 (辛 20 待考)

。帝乙時六四例

。帝辛時五六例

祀譜表構成

一四例

祀譜表構成

一一例

。至王十祀符合

三五例

。至王廿祀符合

三三例

。王十祀以下

一三例

。王廿祀以下

九例

待考

二例

待考

三例

要之，帝乙時王一祀始于十一月上旬甲子，終于王廿祀七月中旬甲寅，下帝辛相續。帝辛時王一祀始于七月下旬甲子，終于王卅一祀，由上驗證祀譜表是正確的。

(關於口之五期用例表)

上述諸例，可分期列表如下：

口俞	口叟	口𠂔	口𠂔	口𠂔	𠂔口	𠂔口	𠂔口	𠂔口	𠂔口	𠂔口	𠂔口	𠂔口
前	籟	文	乙	粹	甲	前	乙	乙	續	甲	佚	前
5.8.5	雜139	650	4684	1265	3518	1363	971	170	2.18.9	2402	912	1.53.3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口𠂔	口𠂔	口𠂔	口𠂔	𠂔口	𠂔口	𠂔口	𠂔口	𠂔口	𠂔口	𠂔口	𠂔口	𠂔口
𠂔	𠂔	後	甲	南	乙	南	續	金	甲	粹	佚	𠂔
1.39.4	2.2.15	734.3	2307	明497	8816	明548	2.1.7	462	1351	1271	413	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𠂔𠂔

口 令	口 干	口 計	茶 于 口	司 于 口	米 于 口	出 于 口	出 于 口	用 例
續 4.36.5 5.8.5 6.53.5	粹 1265 卜 721 京 1155	前 5.4.7 6.33.6 7.28.2 林 1.20.3 後上 27.4	前 7.34.2 續 1.44.4 1.45.4	林 2.11.1 甲 2127	前 1.46.5 2.21.4	續 1.32 供 954 粹 249	前 6.39.8 後上 25.6	第 一 期
		前 1.40.5 文 338 供 924		前 1.44.5 1.34.1 供 413 庫 476	庫 96	續 1.45.6	續 1.45.5 文 519 遺 349	第 二 期
		金 87 遺 850			續 2.5.2		續 2.31.5 甲 2764	第 三 期
粹 527	粹 530 甲 2078 3343 乙 8728				南 明603	粹 529 南 明602	供 175	武 乙 時
粹 532	乙 197 8861							
		前 5.35.3 續 2.1.7						

由表可知，五期卜辭中的「口」字都用作祭祀對象，關於「口」字的字釋，除金祖同、楊樹達釋「禘」，認為是宗廟祭祀之義外，其他諸家都釋「丁」，但未曉祭祀什麼。陳夢家釋「丁」，認為祭祀「帝丁」。諸家有關「丁」字說如下，對於這些論述，將在後面討論。

金祖同說：

「口」舊釋丁，非。吳其昌釋「口」，即郊宗石室，「說文」云「口」受土之器，「口」其側視也。（中略）上甲則正視矣。（中略）「口」則代表一切普祭，與宗同意。

（《殷契遺珠·考釋》一九片）

楊樹達說：

《佚存》一二六片云：「甲子，卜，單貞，舉年于口，翌十勿牛，翌百勿牛。」

「口」者，「口」也，商承祚釋「口」為丁，誤也。「口」為四方，又為宗祊，既如上述。然義猶不止此也。古人名動二義往往相因，宗廟謂之「口」，因而祭祀宗廟亦謂之「口」。（《積微居甲文說》二七頁）

陳夢家說：

卜辭丁和祊字都作「口」形，因此此致祭的「丁」也有釋作「祊」的。我們今仍決定它為先公之主名，其理由是：(1) 根據了《粹》二四九、二五〇、《乙》三七九七、《鄭初》一·三八、四等片，則丁在成唐、祖丁、祖乙之後，在武丁的兄庚之前，似與兄丁、帝丁為一人。(2) 武丁和祖庚卜辭常於丁日祭丁，如《珠》十九、二〇；《京津》七二一、七三八（譯者按：陳夢家的原文是「三七八」，今查拓片，陳原文當為筆誤，島邦男在此已更正）；《續》一·四四、五、《庫》四七六、《甲》三〇八三、三五一〇、三五二三、三六〇〇等，可以證丁之為人名。(3) 武乙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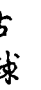

中「宗」，「禘」相對，而上述武乙卜辭除第一例外，皆作扁形的「丁」字，與同時的父丁、大丁、小丁的丁字同形，與同時的「禘」之作正方形者有別。（《卜辭綜述》四三七頁、《商王廟號考》四〇頁）

按：卜辭中作口者有干支的口字與上甲的口字，關於干支的口字，有郭沫若的魚睛說、葉玉森的顛頂說、吳其昌的釘頂說、楊樹達的城郭說。諸說如下：



郭沫若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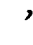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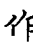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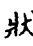

《爾雅·釋魚》曰：「魚枕謂之丁，魚腸謂之乙，魚尾謂之丙。」……余案「枕」或係字之訛，而丁則當係晴之古字。……丁之古文既象目瞳子，丁晴古音同在耕部。（《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八頁）

葉玉森說：


古隸文魯丁之丁作有尾象錯，今言釘也，先哲造丁字果取象於錯，似當作形方顯，不應僅象鋪首。予疑實象人顛頂也，故界、𠄎等字如是作，丁顛頂並一聲之轉。（《前編集釋》一·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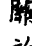
吳其昌說：

丁之本義「釘」也，……第一類字（指金文的丁字寫作）象釘之側視之形，……第二類、第三類字（指金文寫作），則象自顛下視，但見鋪首之形。




又金文凡人形皆作、或或，至其元首之形之作或狀者，與丁字之作或狀者，正無二致。此蓋即原始之「頂」字也，其象「礎」之義，亦至顯不可掩也。（《金文名象疏證·說丁》、見武大《文哲季刊》六·一二四四頁）

楊樹達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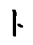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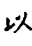
丁字作，作四方蔽障之形，殆城之初字也。城與丁同音，故得相通假矣。（《耐林顧甲文說》五六頁）

關於上甲「」的「口」字，有王襄的「幟識」說、陳邦福、陳直的「象天」說、王國維的「匱祐」說，諸家從王說。

王襄說：

釋「口」字，口加為幟識，與上甲之加意同。（《簠釋·帝系》一六頁）

陳直說：

卜辭於上甲加。《魯語》稱「殷人報上甲微」，甲稱上猶乙稱天，微故名甲，著上者報以祭天之禮而名之也，祭天於圓丘，故加甲從識矣（古圓方字）。（《殷契賸義》二頁）

陳邦福說：

口乃天象，殷人以上甲帥契德，配如天者也。（《殷契辨疑》一頁）

王國維說：

至田、司、囟、回四名所以從口，或從冂者，或取匚主及郊宗石室之義，然不可得考矣。（《戲壽堂殷墟文字考釋》一·一〇）

葉玉森說：

王國維氏匚主之說似較精瑋，特為詳言之。《說文》：「匚，宗廟盛主器也，從匚單聲。」，《周禮》曰：「祭祀共匚主。」杜子春云：「匚，器名；主，木主也。」匚象盛主之匚，故作口作曰豈可象匚。《說文》：「匚，受物之器也。」段注：「器蓋正方，如此作者，橫視之耳，直者其底，橫者其四圍，右其口也。」是則匚亦不失為匚象，口曰則正視之耳，或口象揜匚，表示最敬，匚匚象啟匚表示次敬，置甲、乙、丙、丁於匚，匚中作田、囟、囟、司，猶之置示於匚中作司。司，所加之匚亦匚象也。（《集釋》一·二八頁）

傅斯年說：

上甲之以口者，必設位於中，報乙報丙報丁之從匚者，必設位於旁，口與匚當即祐一類者。（《安陽發掘報告》第二冊《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

唐蘭說：

蘭謂王說報乙、報丙、報丁即取報上甲微之義，是也。報即繫、禘二字之雙聲

，報祭即禘祭，蓋殷人禘祭上甲於門內，故甲（譯者按：即田）字從口，而乙、丙、丁三人配二旁焉，故從口或口以象之也，口、口皆象方形。（《殷墟卜辭考釋》四一頁）

吳其昌說：

口或口或口乃郊宗壇墀石室之形，居中南嚮者為口形，居兩旁左右嚮者為口及口也。口，即方，亦即禘，閉，繫，報也。（《解詁》二二六頁）

田，即禘甲是也。或作口作口，口、口、口，即禘乙、禘丙、禘丁是也。溯其最初之義，蓋謂祭時納立於方形石室之中，故口口口意同「方」義。（《解詁·續一》四三〇頁）

楊樹達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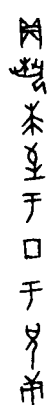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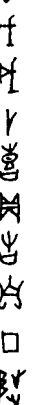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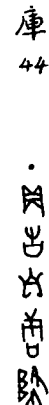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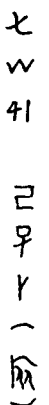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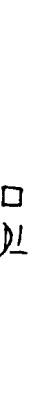
余於一九四〇年九月撰《釋口篇》，以甲文假口為丁，及《說文》云：「口，象國邑」（見五篇下門部回字下），合勘求之，釋口為城。然施之此文（為邦男按：謂田、田），義殊不合。甲文多同形異字，故當別釋。余疑口字象東南西北四方之形，乃四方或方圓之方本字。今作方者，方為併船，乃同音借字，非本字也。口或作口，則四方省為三方之省形字也。國字從口，從口，知口口本不異也。……吾人已知口為古方字，然則甲文田字所以從之口為何字乎？曰，此即經傳之禘字也。

。《國語·周語》云：「今將大泯其宗祊」。韋注云：「廟門謂之祊，宗祊猶宗廟也。」……余謂韋注「宗祊猶宗廟」之說最為得之。蓋祊即是廟，其訓廟門，又或訓廟門內，或訓廟門外，皆廟義之引申也。《國語》曰：「上甲微，能帥契者也，殷人報焉。」……行此報祭，必有其所，於是特立廟焉。故田從口從十者，謂特起一廟施行報祭甲也。田田從乙丙丁在口者，亦謂特起一廟見祭之乙丙丁也。……上甲與報乙報丙報丁皆為特期，口與田乃特廟之標符，蓋無疑義矣。（《積微居甲文說》二六一—二七頁）

如上，干支的口與田合文中的口被視為意義不同，前者釋為「丁」，後者釋為「祊」。釋「丁」為神名的陳夢家把「出于口」之口視為干支之口字，釋「祊」為宗廟的金楊二氏把「出于口」之口看作田之口字，於是就產生了不同之說。

查卜辭中口字作為祭祀對象的用例，有二種情況：1指「祖神」，2指「上帝」。

如下：
1 祖神

<p>鄭 1.38.6 遺 656 庫 44</p>	<p>    </p>	<p>    </p>
------------------------------------------------------	--------------------------------------------------------------------------------------------------------------------------------------------------------------------------------------------------------------------------------------------------------------------------	-----------------------------------------------------------------------------------------------------------------------------------------------------------------------------------------------------------------------------------------------------------------------------

《一九八六、二〇〇〇、八八一〇例可佐證》於「口」，也就是告於祖丁，「口」指祖丁。因此，在第一期卜辭中記於大甲之後，或與大父（第一期的大父是指小乙）並稱的「口」是祖丁。再如第三期卜辭《甲》二六四七版的「口」記於妣己之前，據上述第一期妣己為武丁配偶，在第二期中被稱為「母己」，故「其侑于口妣己」之口必指武丁，第三期卜辭中記於父甲之上的丁（口）亦當指武丁。

如上，「口」在第一期為祖即祖丁，在第二期為父即武丁，在第三期為祖即武丁。陳夢家注意到「口」與先王並記的這些例子，如上述他把「口」看作人名，這就比舊說「口」為宗祫更合理了。但陳氏認為：「根據了《粹》二四九、二五〇，《乙》三七九七、《鄴初》三、《鄴初》三八、四等片，則丁在成唐、祖丁、祖乙之後，在武丁的兄庚之前，似與兄丁帝丁為一人。他把口字看作武丁之兄的「兄丁」，或即「帝丁」則是不妥的。《粹》二四九、《乙》三七九七版屬第一期，《佚》五三六（《粹》二五〇）、《鄴初》三八、四版屬第二期，陳氏忽視了卜辭時期，把「口」一概看作同一人；《佚》五三六（《粹》二五〇）版屬第二期；但陳氏却把第二期的兄庚認作武丁之兄，把記於兄庚之前的「口」字武斷為兄丁。本文序論已談到武丁無兄庚，因此，把「口」看作兄丁是毫無根據的。把《粹》二四九、《乙》三七九七版的「口」看作兄丁，帝丁是完全出於臆測，這在後文（口祭一項）將進一步論述。

2 上帝

如上述「口」是丁名父、祖的簡稱，可把用例中的「古、古、炆、滌、寧、萃」看作是
對祖神「口」所用的祭儀。但是，「采于口」、「册口」、「罍口」的「口」則不能作
為祖神名，故知「口」除了作丁名父祖的簡稱外，還可用作某神名。

「口」可稱「口丁」，「口丁」也可稱「丁口」，如下：

乙 1684	京 1155	卜 721	釋 1265	乙 861	乙 861
𠄎口	𠄎口	𠄎口	𠄎口	𠄎口	𠄎口
𠄎口	𠄎口	𠄎口	𠄎口	𠄎口	𠄎口
𠄎口	𠄎口	𠄎口	𠄎口	𠄎口	𠄎口

由此可知，「口」是口丁、丁口的簡稱（丁是示字，即神）。以「丁」稱的特定先王，
僅于「丁」兩例，例如甲名王絕無稱甲示、示甲，故口丁、丁口不能看作祖丁武丁之
別稱，而當指上帝。如下諸例：

(三)	(二)	(一)	(四)	(五)
乙 4525	乙 8861	京 2294	續 5133	前 8.12.4
前	前	前	前	前
𠄎口	𠄎口	𠄎口	𠄎口	𠄎口
𠄎口	𠄎口	𠄎口	𠄎口	𠄎口
𠄎口	𠄎口	𠄎口	𠄎口	𠄎口
𠄎口	𠄎口	𠄎口	𠄎口	𠄎口

與帝同格，故口、口丁、丁口是指帝。因此，下辭對「口」供奉百牛、三百个，即指上帝（如辭「其萃口于大室」^{1.21.3}前^{1.21.3}一、三六、三〇、^{1.26.1}「王其祭口」^{1.26.1}續^{1.26.1}二、九、八）舉祀於口即禮祀於帝，這與《詩經·生民》中「克禋克祀，上帝居歆。」向上帝舉行禮祀是相印證的，口是上帝又一例證。

續^{1.44.4} 十由丁與茶于口並一分牛豐百个于口
粹⁵²⁸ 父牙丁與甲口也分牛于口
續⁵⁷⁰ 佚⁵⁷⁰ 三由丁與甲三百个于口
續^{2.16.3} 三百个用于口

要之，作為祭祀對象的「口」有時指丁名父、祖祖丁、武丁，有時却指上帝。因此，把「口」看作武丁之兄的兄丁、帝丁、或釋「口」為祊、作為宗廟的說法不妥。在祭祀卜辭中終於被曉了祭祀對象——「口」之謎。

以下探討有關口祭的內容。

第二項 口 祭

「口」，在第五期卜辭中用作祭名之例有一百幾十版，而「口」祭的對象只有五個直系先王，即武丁、祖甲、康祖丁、武乙、文武丁以及母癸、妣己、妣癸，由此可見，口祭是對這些祖妣的特殊祭祀。

前^{1.21.3} 丙費丁與呼口與絲用

續^{1.26.1}

父牙丁與甲口與絲用

凡用「翌日」、「命日」、「翌」、「命」者，辭中的祭祀對象是武丁、祖甲、康祖丁、母癸；凡用「翌」者，

旬三第				旬二第				旬一第				旬	
甲	癸	壬	丙	甲	癸	壬	丙	甲	癸	壬	丙	甲	日卜
							武丁		祖甲		文武丁		續 1-24-10
				武乙	祖甲		武丁	武乙					卜 264
	母祖 癸甲			武乙			武丁						續 1-25-8
				武乙			康祖丁	武乙			康祖丁	武乙	前 1-21-1
				武祖乙			文武丁	武祖乙			文武丁	武祖乙	前 1-18-1
								武乙		母癸		武乙	前 1-31-3
								祖甲		母癸	康祖丁		前 1-31-3
				康祖丁			康祖丁				康祖丁		前 1-12-7

辭中的祭祀對象則是妣癸（僅舉一例，其它省略）。如見下表：

俞	𠄎	𠄎	俞	口	口祭
				前 1.17.3	武丁
				前 1.19.6	祖甲
				前 1.10.3	康祖丁
	前 1.18.1	續 1.26.7	續 1.24.9	前 1.21.1	武乙
前 4.38.4	前 4.38.3	前 1.18.1	南 上119	遺 391	文武丁
				續 1.25.8	母癸
				遺 391	妣乙
	林 1.13.18				妣癸

「俞」的俞即在宗廟口祭，「𠄎」的𠄎即升鬯酒（參閱祭儀），這二條可作為口祭的內容。從這類口祭僅用於武乙、文武丁二先王來看，這也就是口祭的重點。換言之，口祭是以父文武丁、祖武乙為重點，涉及到五世祖武丁等直系先王及其母妣時，則連續數旬在王、（母妣）名日舉行的一種祭祀。

「口」字，王國維、葉玉森、王襄釋為「丁」，吳其昌、陳夢家、楊樹達釋「禘」，董作賓釋「日」。

王國維說：

丁，疑亦祭名。（《說文解字注》一四頁）

王襄說：

考卜辭凡下文云「其牢茲用」，或「東羊東牛茲用」者，上文每有「丁」字，「丁」即「丁日」，當即卜牲與日之禮，周時猶用其禮，以郊祀也，見《春秋·左

氏傳·僖公三十一年。《《董釋·帝》五二》

葉玉森說：

卜辭均就甲、丙、癸三日卜，或先丁一日，或先丁三日、四日，則丁必為用宰之日，非祭名。《《集釋》一·六〇》

口，王國維釋丁為祭名，未涉及其意義；但王襄認為「卜牲與日之禮」，葉玉森認為「丁必用宰之日」，把口釋作時日，不作祭名。

吳其昌說：

「武祖乙宗口（禘）」者，「宗禘」為卜辭之成語，「宗禘」者謂於宗廟之內，舉行禘祭也。《《解詁·三續》二三五——二三六頁》

楊樹達說：

口為四方，又為宗禘，既如上述矣。然義猶不止此也。古人名、動二義往往相因，宗廟謂之口，因而祭於宗廟亦謂之口。卜辭云：「癸巳，卜，貞，且甲口，其宰絃用。」《《前編》壹卷拾玖葉陸》又云：「丙子，卜，貞，武丁口，其宰絃用。」《《前編》壹卷貳壹葉叁》是其例也。前人釋為丁，非也。《《積微居甲之說》卷上·二七頁》

陳夢家說：

武乙卜辭中「宗」，「禘」相對。（《商王廟號考》四〇頁）譯者按：即《綜述》四三七頁又曰「由此可見『升』，『宗』是相對的，升是禘廟，宗是宗廟。」（《卜辭綜述》四二一頁）

吳、楊、陳三氏釋口為「禘」，即「禘祭」，「祭於宗廟」義。

董作賓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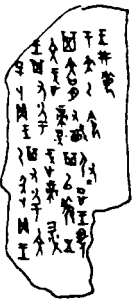
帝乙帝辛時對於近祖五世舉行日祭（這種日祭的「日」字，舊解為「丁」，故不得其解。）（《大陸雜誌》十四卷九期四頁）

董氏把「口」字看作「日」字。

口字，有釋作丁祭、禘祭、日祭這三說，口為祭名，那麼口祭的意義是什麼呢？諸家尚缺說明。如上述口祭於武乙、文武丁兩先王時，稱作「宗口」、「升口」，是在宗廟舉行口祭、升鬯酒而口祭的意義，但是，只有在祭祀文武丁的辭例中，還稱作「文武帝宗」、「文武帝升」，如下辭：



董帝 143



前 1.22.2

……卜貞曰……王……父……

前 4.174
 } 夊 卜 凶 田 子 子 季 季 三 田 子 子

前 4.274
 } 夊 卜 凶 田 子 子 季 季 三 田 子 子

後下 32.15
 } 夊 卜 凶 田 子 子 季 季 三 田 子 子

簠帝 143
 } 夊 卜 凶 田 子 子 季 季 三 田 子 子

(同右)
 } 夊 卜 凶 田 子 子 季 季 三 田 子 子

簠帝 140
 } 夊 卜 凶 田 子 子 季 季 三 田 子 子

粹 362
 } 夊 卜 凶 田 子 子 季 季 三 田 子 子

元 245
 } 夊 卜 凶 田 子 子 季 季 三 田 子 子

續存 2354
 } 夊 卜 凶 田 子 子 季 季 三 田 子 子

在《前》一·二二·二版中，卜「夊 卜 凶 田 子 子 季 季 三 田 子 子」事次於卜對武乙的祭祀事，又《簠帝》一四三版中連續兩旬卜「夊 卜 凶 田 子 子 季 季 三 田 子 子」事（此版二辭，一辭在乙丑日卜問，一辭在口子日卜問，後一辭中殘缺的干支，王襄判斷為甲子，陳夢家從之，見《綜述》四二二頁。在乙丑日後的子日不當是甲子，而應是丙子）。

這種卜法具有口祭卜辭的特色，因此，很明顯這些是口祭。

但是，「夊 卜 凶 田 子 子 季 季 三 田 子 子」的「帝」字當如何解釋呢？上《前》一·二二·二版中的帝字，郭沫若認為「帝讀為禘」（《通釋》三八片），葉玉森認為「卜辭之帝，亦多假作禘」。

，《大傳》：「不王不禘，是惟王者宜禘。」（《集釋》一·八二），他們把帝解釋為「禘」。查有關武乙、文武丁的口祭卜辭例如下：

武乙	文	丁
武乙口（前） 1.21.1		父丁口 （遺） 391
武乙彙（前） 1.20.7	文武彙（前） 4.38.3	文武丁彙（通） 579
武乙彙口（前） 1.22.3	文武彙口（前） 4.38.3	文武丁彙口（前） 1.18.1
武乙俞口（粹） 358	文武俞（前） 4.38.4	文武丁俞（林） 2.25.4
		文武丁俞口（南） 上119

在「王名」與「彙」或「俞」間無記祭名之例，因此，絕無「武乙口彙」、「武乙口俞」或「文武丁口彙」、「文武丁口俞」。從這點來分析，「文武帝彙」之帝和口祭的口字既不是通假，也不是作祭

名的禘，其實上列表中第三項「文武丁彙」的丁字通作帝，文武帝也就是表中第二項「文武彙」中的先王文武的尊稱，即時王為了表示對文武的尊敬，而在文武的下面附上帝號，其他說法均不妥。關於這個問題，還可從下辭中「文武帝」稱謂可佐證。如：

林 2.25.3 父王帝于商囑于父俞彙……王甲第——明 308 ……父王口仲……父王采……商囑……

（案陳夢家說：「如此文武帝應是帝乙，則舊說以文武帝為文武丁是不確的。帝乙的宗廟則稱「文武帝升」，「文武帝宗」，所以，「文武帝」與「帝甲」之帝不同

。L^A卜辭綜述422頁V陳夢家認為文武帝是帝乙，並曲解《其貞》的「文武帝乙」稱謂來佐證其說，這種錯誤的觀點不能成立，本文已在帝辛祀譜和上文
中論及。

在父後附以帝號的情況不僅在帝乙時有，在帝辛時也有稱父乙為「帝乙」（參閱帝辛祀譜的《其貞》的例子，而且這種情況各期都有，如見下列諸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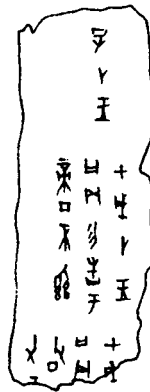
(第一期)

乙 956



粹 376

(第二期)



後上 4.16

(第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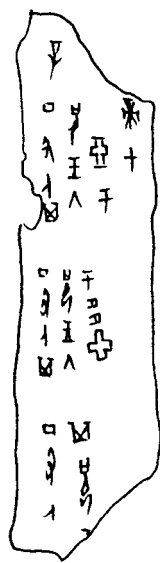
(第三期)

粹 259



(第三期)

抵續 167



(第三期)

庫 1772



(第四期)

南輔 62



上第一期《乙》九五六版中稱小乙為「父乙帝」，第二期《粹》三七六版中稱武丁為「帝丁」（陳夢家認為此帝丁為武丁之兄丁，但未提出置帝號於武丁之兄丁的根據）《卜辭綜述》四三五頁。第三期《後》上四·一六、《粹》二五九、《綴續》一六七、《庫》一七七二等版中有「帝甲」的稱謂，王國維謂「帝甲即祖甲」（《戰釋》一四）。「帝甲即沃甲」（《觀堂集林》九·一〇），陳夢家從王氏前說，謂「帝甲可能仍是武丁子祖甲」（《卜辭綜述》四〇八頁）。上《後》上四·一六版中載「貞帝甲其眾祖丁」，從第三期稱武丁為祖丁來看，那麼，與祖丁並記的帝甲就是武丁以後的甲名王，即祖甲，上第四期《南·輔》六二版中的「帝丁」，在武丁時一定是稱其父康丁。各時王稱父都附以帝號，這種情況除在卜辭中有外，亦見於金文。如上《虢匚卣》中的「帝乙」，又如下例中的「帝考」：

仲師父鼎 用高用孝于皇祖帝考

「帝考」，劉泌源釋為：「帝考猶皇考」。《尸子

羸王鼎 用高子厥帝考

《廣澤篇》：「帝皇皆大也。」（《爾雅·釋詁》

賈敦 用追考于朕皇祖雷考

刑疏所引），皇考、帝考是大考即大父之義，這些

帝號也必是父之尊稱。在卜辭中，也有以「大父」為父之尊稱的用例（稱小乙為大乙，稱祖丁為口，參見口神一項）。由此可見，甲、金文的帝號互相印證。要之，文武帝的帝號是尊稱，絕不能作「禘」義。

前
5.9.8



如上述，口祭是以父、祖為重點的祭祀，並在口祭中只對父文武丁用帝號的尊稱，可見口祭的關鍵之處在於尊祀其父。以尊父為祭祀重點，字音與口（丁）相同的祭名，後世只有「禘」，因此，口祭就是禘祭，卜辭的口祭與後世的禘相符。

「禘」，金文作「啻」，如見周初康王時器《小盂鼎》：

小盂鼎 用牲啻周王曰王成王。

刺鼎 用牲于大室啻邵王。

矢殷 用啻于乃考。

大豐殷 乙亥，王又大豐，王凡三方。

王祀于大室，降，大亡尤王，衣祀于王丕顯考文王，事燾上帝。文王監在上，丕顯王作德，丕禘王作唐，丕克三衣王祀。丁丑，王饗大俎。

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聖治章》）正相符合。銘文不作「啻祀」，而作「衣祀」，王

國維謂：「古殷、衣同音」（《戰釋》四五葉），「《大豐敦》之「衣」，殆皆借為「

《矢殷》載「啻于乃考」，啻祭是作為祭祀父的祭名。又武王時器《大豐殷》載「衣祀父文王之事」，在乙亥日於大室祭祀，在翌日丙子一同祭祀文王與上帝，在翌日丁丑舉行大俎的饗禮。在辭中讚美文王「丕顯考文王」、「文王監在上」、「丕顯王作德」、「丕禘王作唐」。這是武王或周公祭祀「考文王」的例子，銘文內容與《孝經》「孝莫大於嚴父」，昔者周公郊祀後稷以配天，宗祀文

殷卣字。⊂（《殷禮徵文》六葉）據王氏考衣祀即「殷祀」，毛奇令的「禘名殷祭，殷者大也。⊂（《郊社禘祫問》）、鄭玄的「周以禘為殷祭」（《禮記·王制》注）之說，知「衣祀」即「殷祀」，是史籍所載的「禘祀」。因此，衣祀亦即禘祀，是對於父的祭祀，是《孝經》所謂「嚴父」的祭祀，此完全與卜辭「祭所獨具的尊父意義是一致的。再說銘文及《孝經》中載文王配祀于上帝，所以禘祀也是祭祀上帝的。口祭卜辭中無直接配祀於上帝的例子，但第五期卜辭中有一例記在口祭卜辭中，如：

通河井大龜 卜 王 甲 宗 口 其 宰 癸 巳 卜 貞 祖 甲 口 其 宰 一 同 版 在 乙 巳 這 句 前 有 二 辭 卜 口 祭 於 武 乙 及 祖 甲 事，如「甲午卜貞武乙宗口其宰」，「癸巳卜貞祖甲口其宰」，一般情況下，口祭卜辭不與其它卜辭同版，因此，可知這條王賓卜辭與口祭有關係。郭沫若釋「甲宗」為「帝使」，即帝之使者。王賓卜辭中，王賓之下記神名，在神名之下記祭名，以此原則判斷，辭中的「宗」是神名，「甲」是祭名。甲作祭祀用語，例如「甲因甲」（《粹》九一）、「甲己甲五」（《後》上六·一）、「甲五甲」（《南明》四四）、「甲多甲」甲」（《後》下四二·七），又上引《大豐殷》「甲烹上帝」即用於上帝，當是後世的「有事武宮」（《春秋》昭十五年）、「有事於大廟」（宣八年）、「有事於上帝」（《禮記·禮器》）的「事」（上《後》下四二·七版的「甲」即「有事」的用法），《易·震卦》虞注「有事」即「事謂祭祀之事」，又《禮記·大傳》鄭注「天子有事」即

「事謂祭祀」。因此，「果中」是「有事於上帝」之義。「王命」是王進入祭場意（詳見後《祭儀·王命》），卜辭中多用於宗廟祭祀的場合，《尚書·洛誥》：「王賓，殺裡咸格，王入太室裸。」此句也用為宗廟的祭祀。「王賓帝事亡尤」是卜王入宗廟祭祀於帝事，這條卜辭與「祭卜辭同版，因此，在宗廟「祭時把上帝作為祭祀對象，這與周初在大室禘祀時以文王配祀於上帝的性質是相同的，同樣在殷末亦有尊祀父，配祀於上帝之事。《禮記·王制》鄭注：禘禮為「魯禮三年喪畢，而後禘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羣廟，自爾之後，五年，而再殷祭」（譯者按：「天子禘祫，祫禘，禘當，禘祫」句下注），「禘於羣廟」類同「祭於五世直系先王及母癸，妣癸事，而「五年而再殷祭」的殷祭是父王歿後九年的禘祀，這與下面帝乙時版中王九祀舉行父文武丁之「祭事相符合。可見，鄭玄的禘說與卜辭是一致的。

遺 391



如上述，「祭與禘祀在祭祀意義及儀禮上是一致的，「祭與禘祀是同聲祭名，卜辭的「祭就是周代的禘祀。卜辭的「口」在周初寫作「雷」，至後世寫作「禘」，殷人把尊嚴其父的祭祀稱作「口」，這是起因於把父配祀於「口即帝（關於「口稱帝可參見「口神」，寫作「口」是為與外祭中對上帝祭祀的「果」區別開來。

所謂千古聚訟的禘禮就是殷代的祭禮，溯其源確有「嚴父」之義，為此以父配祀於

上帝，又有禘祀於五世的宗廟，父王歿後九月再殷祭事。有人曾對禘說提出這質疑，對此，孔子謂「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斯乎。」（《論語·八佾》），毫無疑問即指《孝經》所謂「孝莫大於嚴父」。孔子又謂：「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同上》），這是與《大豐殷》中所記禘祀以饗禮而畢有關。）

第三章 外 祭

卜辭中的祭祀對象可分四類，即主宰自然現象或使自然物神格化的自然神、殷室遠祖的高祖神、殷室的先王、先妣及其父、母、兄、子。使先臣神格化的先臣神等四者。前一章已闡明了先王、先妣及父考的祭祀，本章將討論其他三者的祭祀。

第一節 上 帝

卜辭中「帝」的辭例有四百餘版，「帝」字通用，如「方帝」（《佚》二·三六、《乙》一九四二、《粹》四三一）又寫作「方栗」（《前》七·一、一、《佚》四〇、《乙》

六八三），「𠩺帝」（《粹》一〇三六、《甲》二一六）又寫作「𠩺帝」（《粹》一三一、《拾》一·一），又如「𠩺其令」（《乙》三二八二）寫作「𠩺其令」（《南輔》一五）。在一般情況下，𠩺作主語，帝作謂語，故𠩺是神名，帝是祭名。下面論述關於𠩺即帝的神格、帝的祭祀以及後世的禘郊說，尊天思想的起因。

第一項 上帝神格

孫詒讓釋「帝字皆作𠩺」（《契文舉例》上一八），諸家從之，無異說。但對於𠩺字本義則異說紛紜，吳大澂、王國維、郭沫若提出帝為「花蒂說」，葉玉森、明義士提出帝為「束薪說」，內野台嶺，出石誠彥提出帝為「祭器說」，森安太郎提出帝為「標識說」。諸家之說如下：

（花蒂說）

吳大徵說：

嘗見潘伯寅師所藏舊拓本有一卣蓋，文曰：「𠩺己且口以父」，又甘泉毛子靜所藏鼎文曰：「𠩺曰且■以父」，古器多稱且某、父某，未見祖父之上，更有尊於祖父之稱，推其祖之所自出，其為帝字無疑。許書帝古文作𠩺，與鄂不之不同意，象華蒂之形。《周憲鼎》作帝，《賁敦》作𠩺，《敦狀鐘》作𠩺，皆𠩺之籀文。惟

▽、●二字最古最簡，蒂落而成果，即艸木之所由生，枝葉之所由發，生物之始，與天合德，故帝足以配天。虞夏禘黃帝，殷同禘饗，禘其祖之所從出，故禘字從帝也。（《字說》一頁）

王國維說：

帝者，蒂也，不者，柎也，古文或作采，不但象花萼全形，未為審諦，故多于其首加一，作采不諸形以別之。（《觀堂集林·六·釋天》）

郭沫若說：

王謂象花萼全形者，是也。分析而言之，其▽若▽象子房，∟象萼，∟象花蕊之雄雌。以不為柎，說始於鄭玄，《小雅·常棣》「常棣之花，鄂不韡韡」，箋云：「承華者曰鄂，不當作柎，柎，鄂足也。古音不附同。」王謂不直是柎，較鄭云，更進一境，然謂與帝同象萼之全形，事未盡然，余謂「不」者房也，象子房猶帶餘蕊，與帝之異在非全形。房熟則盛大，故不引伸為丕。其用為不是字者乃假借也。知帝為蒂之初字，則帝之用為天帝義者，亦生殖崇拜之一例也。……古人固不知有所謂雄雌蕊，然觀花落蒂存，蒂熟而為果，果多碩大無朋，人畜多賴之以為生。果復含子，子之一粒復可化而為億萬無窮之子孫。所謂韡韡鄂不，所謂綿綿瓜瓞，天下之神奇更無有過於此者矣。此必至神者之所寄，故宇宙之真宰即以帝為尊號也。（

《甲骨文字研究·釋祖妣》

如上，吳氏將丌（帝）的∇看作花蒂之象形，木由果實而生的根枝；王氏修正此說，把丌看作花萼全形的象形；郭氏對王說作了詳細說明，提出把∇作為子房，一作為花萼，木作為花蕊，又提出人畜依賴果實而生，果實的種子是無窮無盡的子孫的源泉，故產生了帝是宇宙之真宰者。葉玉森非吳說，認為于卜辭果字無寫作∇。●之例，∇。●二字不是帝字，而是「丁」即示字的肥筆；郭沫若後又改自說，指出借花蒂象徵帝說不確切。

葉玉森說：

●乃肥筆丁（示）字，即●（示）卣之●。卜辭于父之上稱祖或稱示，如示丁、示壬、示癸，是示神也。稱示某，猶後世稱神農、神堯、神禹也。容庚氏以鼎卣兩文之丁▼，不列入《金文編》帝字下，而存於附錄，洵為卓識，殆因卜辭中「帝」字恒見，無一作此形者，鼎卣並為殷器，自不能獨異也。（《前編集釋》一·八三）

郭沫若說

但蒂有成果實的，有不成果實的，與其拿蒂來象徵神，何不就假借果實或根元一類文字呢？這兒的確是一個問題。（《青銅時代·先秦天道觀點之進展》一五頁）

吳氏所舉的「丁己」，「丁己」的「丁」字，是吳其昌在《金文名象疏證》說「丁」文中（《文哲季刊》六·一）所舉的「丁」字異文，「丁己」，「丁己」即「己」，也就是「丁己」。如上述（第二章第二節）「口與帝是通假字，這個「口己」即「帝己」的假借，而帝號是作為尊稱用於享有禘祀之父的，故「己」即「帝己」，是禘祀己名之父的尊稱（根據《矢殷》載「用雷于乃考」，《羸玉鼎》載「言于厥帝考」，禘祀並不是只有對王者的祭祀）。因此，把「丁」看作「帝」字肯定有誤，但葉說認為「丁」，「丁」為「示」字之肥筆亦不對，就是上述的花蒂說也不過是根據字形的臆說（馬叙倫的《說文解字六書疏證》中採用花蒂說）。

（束薪說）

葉玉森說：

上辭帝作𠂔、𠂕、𠂖、𠂗、𠂘、𠂙等形，從米、𠂚與米省同，即卜辭祭字，𠂚（風）字亦從此，象一人跪而秉祭，則風嚮自見也。一象架形，𠂚、𠂛象束薪形。……禘必用燹，故帝從燹，帝為王者宜燹祭天，故帝從一象天，從二為譌變，非古文上，卜辭帝字亦有例書者，如《後編》卷上第二十六葉之𠂚，下從一或象地，米仍象積薪置架形，《駢敦》帝作𠂚，從二從米，象誼彌顯。（《集釋》一·八二）

明義士說：

按吳說未確，𠂚從一、米、從一。米為米省，一象束形，一即古文上，燹束柴

於上者帝也，故帝引伸為禘。（《柏釋》四四頁）

東新說者認為𦵏、𦵏之米為𦵏（發）之省，一為架口為東，上一橫為天或上，字產生於祭祀上帝的發祀。事實上，東新祭祀上帝應是後面將要討論的𦵏（煠），《說文解字》：「煠，交木然也。」《玉篇》：「交木然之，以發柴天也。」。𦵏祀燃交木以祀上帝與上面從字形上的解釋是一致的。

（祭器說）

內野台嶺說：

（參閱《東京文理大學文科紀要》第九卷《論禘祭考》二十一頁）

出石誠彥說：

（參閱《支那上代思想史研究》一二七頁）

（標識說）

森安太郎說：

（參閱《支那學》第十卷《殷商祖神考》三十九頁）

𦵏、𦵏字說如上述。從𦵏之字形來看，寫為𦵏（《乙》一九六二）、𦵏（《粹》一〇三六）、𦵏（《粹》一二）以花蒂說為優；寫作米（《庫》七二〇）、𦵏（《甲》一一四八）、《柏》二九、《明》二三一二）以東新說為優。又有𦵏（《明》二一三七）、

帝（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樂（《粹》一三一）、夔（《京》二五六六）、齊（《京》四三六三）的寫法。因此，單從字形上來判斷帝的本義是困難的。帝究竟是怎樣的禘格，只能從卜辭中得出結論。

關於帝的禘格，郭沫若、董作賓、胡厚宣、陳夢家論述如下。

郭沫若說：

由卜辭看來可知殷人的至上神是有意志的一種人格神，上帝能够命令，上帝有好惡，一切天時上的風雨晦冥，人事上的吉凶禍福，如年歲的豐歉，戰爭的勝敗，城邑的建築，官吏的黜陟，都是由天所主宰。（《先秦天道觀點之進展》九頁）

董作賓說：

帝也稱上帝，他的權能有五種，第一是命令下雨，第二是降以饑饉，第三是授以福祐，第四是降以吉祥，第五是降以災禍。（《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一八頁）

胡厚宣說：

一令雨（下略）。二授年（下略）。三降暎（下略）。四保王（下略）。五授祐（下略）。六降諾（下略）。七降禍（下略）。八降餒（下略）。（《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殷代之天神崇拜》）

陳夢家說：

上帝所管到的事項是：1年成，2戰爭，3作邑，4王之行動。他的權威或命令所及的對象是，1天時，2王，3我，4邑。（《卜辭綜述》五七一頁）
四家說法雖有差異，但關於帝一支配自然之力量，二降禍福於人事，這二點看法是相同的。關於這二點，下面來考證卜辭。

一、卜辭中支配自然之例

- 1 會田（《鐵》一二三·一、《前》一·五〇·一、三·一八·五、六·二〇
- 二、《明》一三八二、《庫》五五二、六〇七、《文》一一八、《遺》七九一、
- 《乙》八三五、八五一、一〇七〇、一一五七、一一六四、一三一二、一五七九、
- 一八九四、二七四〇、二六九三、三〇九〇、三六八二、三七六九、四六二八、四
- 六二六、五三二九、五五七八、六四〇六、六六六六、六九五二、七二六六、《佚
- 》二二七、《掇》二·六·二、四四三、《南坊》五·三、《安陽》六·三、《廈
- 大》一·二、《續存》一〇八）

前 318.5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乙 4828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乙 2452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乙 3094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如上，卜帝令雨，帝不令雨之辭甚多。

2 會霖（《乙》二四五二、三〇九四）

第三期中𠄎字寫作𠄎，「造大𠄎」之辭習見，故王

國維釋其為「風」（《戰釋》六〇頁、《書契考釋》中

三二)

3 𩇛 (《乙》三二八二、六八〇九、五三〇、《南輔》一五)

乙 3282 𩇛

𩇛字，羅振玉釋「電」(《考釋》中五)、葉玉

南輔 15 𩇛

森釋「電」(《集釋》三·二〇)、郭沫若釋「虹」

(《通釋》四二六)、于省吾釋「雷」(《駢枝》三續二)、陳夢家釋「𩇛」(《雲霞之氣

》)(《卜辭綜述》二四五、五六三)。如從辭「𩇛」(《後》下一·一二)、

「𩇛」(《前》三·一九·三)的用法上看，𩇛是與雨有關係的自然現象，又

𩇛的字形由「𩇛」(申)與雨滴組成，則羅說的釋電猶為妥當。

4 𩇛 (《鐵》一五九·三、《前》三·二四·四、《林》一·二五·一三、

《庫》一八一·一、《卜》七八五、《乙》九五三、七一二四、七七九三、《甲》七

六六、《南師》一·三一、《哲庵》一七七、《續存》一六八、四八〇、《下》一

五六)

前 3.24.4 𩇛

𩇛字的字釋有以下四說：釋「莖」，釋「銀」，釋「

乙 953 𩇛

鏗」，釋「瞳」。即有孫詒讓、王襄、陳夢家的釋莖說(

《契文舉例》上二九、《蓋室殷契類纂》、《卜辭綜述》五六四頁)，有羅振玉、葉玉

森、孫海波的釋銀說(《殷契考釋》中七四、《前編集釋》三·二九、《卜辭文字小記

ㄨ ㄨ 考古 ㄨ 五期 ㄨ，有郭沫若、董作賓的釋饒說（《卜辭通纂考釋》三七一、《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一七頁），有唐蘭、胡厚宣的釋曠說（《殷虛文字記》、《殷代天神崇拜》四頁 ㄨ ㄨ 甲骨學商史論叢 ㄨ ㄨ）。例如在「卜貞不雨帝佳異我」（《林》一·二五·一三）辭中謂異不降雨，第二期卜辭中作𠄎，如「癸卯卜貞今日來𠄎」，「癸卯卜貞今日來雨」（《河南》九八），從「來𠄎」與「來雨」對貞來看，唐、胡二說的異為早曠之「曠」為安。

5 𠄎 (《續》四·二一·七、《鐵》三五·三、《庫》一三四、《粹》八一
 一、《前》五·三八·七)

續 4217 𠄎 (《考釋》中六二)

鐵 35.3 𠄎 (《集釋》五·四二)

庫 134 𠄎 (《譯者注：按異釋為大》。《庫》一三四版)

中帝 𠄎 降禍，《公羊傳》載：「異天子災」（定公元年），「曷為以異書，大旱之日短而云災，故以災書，此不雨之日長而無災，故以異書也。」（文公二年）把長期的早曠作為「異」。上面的 𠄎 與 雨 共稱，因此，根據《續》四·二一、七版中不降雨、「帝異」否之辭來看，卜辭與《公羊傳》用法一致。

6 𠄎 (《天》二四、《撥》一·四六四、《南師》一·一六、《前》一·五)

天 24 解……田……巽不田采……

○·一

前 150.1 采食田田采

字，孫詒讓始釋「年」(《舉例》上

四〇)，諸家從之。《說文》中「年」從禾木聲，作「𠂔」，卜辭「𠂔」(《誠》二六二、《佚》九二八、《甲》一二七五、一五一六)從禾、人，是人負禾之會意，即「穀熟也」之義。如見上例，稔穀為帝授。

7 𠂔 (《乙》七四五八)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羅振玉釋為「𠂔」，謂災害之義(《考釋》中三四)

乙 7456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據「貞翌丁未于父丁亡𠂔」(《續》一·三〇·八)、

「貞王賓兄己多亡田」(《佚》三九七)、或「貞不祖辛𠂔田」(《乙》四五九三)、

「𠂔于祖丁亡𠂔田」(《文》二九九)辭，可知田與𠂔同義。又田與尤(才)同聲同義

(參閱《祭儀·出》)，則「𠂔」是有禍於稔穀之意。

綜上所述，帝能令雨、令風、令電，能降旱暵、災異，支配年穀的豐凶，這種主宰自然現象的權能除見於「𠂔」神一例外(《乙》三一二一「貞翌甲戌以不令雨」)，未見於其他神。陳夢家亦認為：「卜辭中帝是惟一降暵降雨的主宰，而先祖與河嶽之神也絕無降禍降雨的權能；這是上帝與先祖間最緊要的分野。」(《燕京學報》二〇期五二六頁)以支配自然現象的權能，為帝與他神最重要的區別標誌。

如把此辭與「A 甚立於才果多刊才」(《粹》一一二八)辭比較，則「剛立」相當於「身才」，故與授祐同義。此字釋「召」，當是「祥」之假借，「出剛身」(《文》九一七)是「有祥年」，蓋「果身王」即「帝祥王」。

3 台立 (《鐵》一九一·四)

鐵 191.4 采非台于立——台字，葉玉森釋「吉」(《集釋》五·一五)，郭沫若、唐

蘭釋「缶」(《粹釋》九三九、《天釋》五五)。胡厚宣從後說，謂：「缶讀為寶」，寶者古通保，猶言帝弗保王」(《殷代之天神崇拜》四頁)。陳夢家亦釋「缶」讀為「保」，謂：「缶即保，《韓非之難勢篇》曰而勢位足以缶賢者也」，《多士》曰惟時上帝不保」(《卜辭綜述》五六九頁)

4 隄田·也田 (《庫》一三四、《金》四九六、《佚》三六、《乙》三一·一九·四八六一、五四三三、《京》一一二五)

佚 36 采區隄田 王國維釋隄為降，也為作，田為「咎」之義，陳夢家釋田為

乙 4861 采區也立田 「禍」(《考古》五期《釋焉》)，但田字當為尤之假借，詳後

述《祭儀·出》一項。能明確降尤，作尤內容的卜辭有「(不)川果豐隄區田」(《庫》一三四)、「月才年品采區隄區田」(《金》四九六)版，辭中稱「采豐」與「才年品」。如上述豐是早暵之災異，年是「戕」，即《說文》「戕傷」義，故「才

𠄎「𠄎」是指方圓的來寇；「降尤」，「作尤」是謂帝降旱暵，引起方國喪亂之事（關於方國喪亂為「帝尤」，參閱第四章《祭儀·出圖》一項）。

5 𠄎 (《乙》五三四二)

乙 5342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字與「𠄎」字通用，如「𠄎」(《後》下一六·一七)

、《鐵》二二〇三)又作「𠄎」(《乙》六七五〇、七三〇七)。
 另字，孫詒讓認為與「𠄎」是一字，釋「𠄎」(《舉例》上二)。但是，下例中又作「𠄎」，並與「𠄎」通假。如：

乙 1710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南明 2.148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即从，字音讀為

(同上)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前 4.3.4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從」，字作「𠄎」

庫 1637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庫 1637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從戈。因此，𠄎

、𠄎字當釋為「𠄎」，《乙》五三四二辭為「帝其作我𠄎」。

6 𠄎 (《續存》四八五)

𠄎 𠄎 𠄎

𠄎字即𠄎，此辭中作災害意。

續存 493

𠄎 𠄎 𠄎

7 𠄎 (《續》五·二·一、《庫》五二一、《甲》

𠄎 𠄎 𠄎 𠄎

一四三一、《乙》五七五、《續存》下六八)

續 5.2-1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字，胡厚宣謂：「𠄎字見《廣雅》曰：『士咸切，音銳

鳥傲物也。𠄎當為一災害之字。𠄎（《殷代之天神崇拜》五頁）。陳夢家謂：「傲字不識，或是鶴字假作潦，《說文》潦雨水大貌，卜辭卑傲或即止潦」（《卜辭綜述》五六六頁）。孫詒讓謂「雖」之省文（《舉例》下四五）。商承祚謂：「與《廣雅》同，季傲敦作「𠄎」與此同。」（《類編》三·一九）楊樹達謂：「傲，疑當讀為罪」（《卜辭求義》四三丁）。從有關王疾病的卜辭，「𠄎」作「𠄎」（《乙》七一五〇）與「王疾不住陽」辭卜疾病陽否？可知疾病為帝所降。

8 𠄎 (《前》七·一五·二、《後》下三〇·二、《續》六·七·二、《卜》七三二、《乙》B三二、《乙》七〇〇、三一七〇)

乙 3170 𠄎

𠄎字，明義士謂：「疑有災害意，猶帝災害此邑與否也。」

乙 700 𠄎

（《柏釋》二八）羅振玉釋「𠄎」字為疾，引伸患苦之義（《考

釋》中七四）。𠄎即唐是大之義，𠄎即大邑，𠄎蓋與下「𠄎」同義。

9 𠄎 (《乙》四五三四、七一七一)

𠄎

𠄎字，羅振玉釋「自」（《考釋》中二四）、

乙 4534

𠄎

葉玉森釋「冬」（《集釋》四·四四）、林泰輔釋

「終」（《龜甲獸骨文字抄釋》）、胡光煒謂「古冬終多互段」（《說文古文字》）。

「帝弗」茲邑」與金文《井侯段》的「帝無」命于右周」用法相同。從「是動詞來看，

「亦是由於干戈的災禍。」「降傲」是指王的疾病。」「疾邑」、「終邑」即指殷命的喪失。總而言之，帝祐是戰勝興國、帝禍是喪亂、戰敗、疾病、喪命。

三 卜帝許諾之例

帝是支配自然的神格，降祐於王，故卜辭中卜帝許諾之事亦必多。如下：

鐵 61.4 貞 帝 許 諾

乙 5786 貞 帝 許 諾

乙 5858 貞 帝 許 諾

「帝」字，孫詒讓、羅振玉釋「若」(《舉例》二一四、《考釋》中五六)、諸家從之，無異說。《爾雅·釋言》：「若，順也。」《詩經·烝民·闕宮》、《毛傳》、《大田》、鄭箋：「若

，順也。」「《楚辭·天問》「後帝不若」與「帝弗若」同一語法，即卜帝許諾事，「王繇曰：『吉，帝若。』」是占卜得吉，得帝諾事。有關雩舞、再冊，作邑、配祀等事，亦卜帝許諾。

1 雩舞 (《乙》一九三七)

乙 1937 貞 帝 許 諾

二辭對貞，前者是卜雩舞會否降雨，後者則占卜帝許諾否。

2 再冊 (《乙》一七一〇、一三九九)

此詞是屬殷的一個西方諸伯，「冊」是根據書冊向王進言事(參閱後述《殷社會》第二章)，「辭」如王从此詞進言，得帝許諾否(「册」為竹之假借)。

乙 1710

貞 帝 許 諾

之假借)。

3 作邑 (《鐵》二二〇、三、《後》下一六、一七、《續》六、一三、一二、
《庫》一四六、一八六、《乙》五七〇、七三〇七、《京》一六〇三、《續存》八
〇四)

《立》《邑》《果》《果》

上版卜作邑事，得帝許諾否。

《立》《邑》《果》《果》

4 配祀 (《前》七、三八、一、《粹》一一一三)

粹 1113

《立》《邑》《果》《果》

《立》《邑》《果》《果》
《立》《邑》《果》《果》
六七頁，葉玉森謂：「我其祀廟作禘，則降若；我

勿祀廟作禘，則降不若。」(《集釋》七、二七)郭沫若在《通纂》中謂：「我如儻祀鬼神，則帝降若，我如勿儻祀鬼神，則帝不降若。」在《粹編》中則改之，謂：「方者，余謂即武丁時所習見之卜人方。」已方者，蓋謂罷免其官職。(余舊解為儻祀之事，不確，今正。)「方」當是配祀於上帝事，詳後述《上帝祭祀》一項。因此，郭氏的「儻祀」說為妥，辭卜配祀於帝的許諾。

如上述，對穹舞之乞雨、從再冊進言、作邑、配祀於帝等事，是卜問帝的許諾。

南師 131

《立》《邑》《果》《果》

四 上帝稱謂

後上 28.14

《立》《邑》《果》《果》

如上，帝又稱「上帝」，見於第一期、

甲 114

《立》《邑》《果》《果》

第二期、第三期卜辭。卜辭「(一)」即「下

上「用語習見，郭沫若認為是「謂上天下民」（《粹釋》一〇八四），胡厚宣謂：「下上」之上，必為上帝。而下者，或指地祇百神而言。」（《殷代之天神崇拜》八頁）
陳夢家謂：「上」指上帝神明先祖，「下」或指地祇。」（《卜辭綜述》五六八頁）
考證以下用例，則知第一組、第二組卜辭為同一內容，一稱「下上」，一稱「帝」，故

(一) 續 332
前 658.4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十一

(二) 乙 7913
乙 8069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十一

(三) 前 438.1
乙 7864
庫 1059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十一

妥（參閱《祭儀·未》一項）。「上帝」支配自然、並降祐、禍於王，王則是必求帝許諾的最高主宰神。如帝辛時器《歸田》（參閱帝辛祀譜王二祀）確有「歸田」之銘文，可見在第五期亦同樣祭祀上帝。

第三項 上帝祭祀

「下上」的上是指上帝。第三組卜辭都卜「能從出否？」，分別貞問《

前》四·三八·一版的《庫》一〇五九版的《授祐否》，由此可知「下上」之上是指上帝、下是指下乙（即祖乙）等祖神，上述三說中胡厚宣說蓋基本為

帝作為祭祀對象的辭例甚少，一般來說，對帝不舉行祭祀。董作賓謂「卜辭中全不見祭祀上帝的記錄」（《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二〇頁），胡厚宣謂：「其祭帝者，則絕未之有。蓋以帝之至上獨尊，不受人間之享祭。」（《殷代之天神崇拜》六頁）陳夢家謂：「絕無上帝享祭的卜辭」（《燕京學報》二〇期五二七頁），「上帝……（一）不享受生物或奴隸的犧牲（除了方帝與帝臣）。不是求雨祈年的對象。」（《卜辭綜述》五八〇頁）但下辭載對上帝舉行祭祀事。

（一）通河井大龜 卜 王 會 果 中 台 才

上例中的「果中」亦見於辭「干果中

兼二身」（《遺》九三五），故郭沫若將其解為「帝使」（《通釋》三九八，《河井大龜》、《考釋》、《粹編》八二八），諸家從之，陳夢家謂：「帝史者謂上帝之史」（《燕京學報》一九期一三二頁，《卜辭綜述》五七二頁），董作賓謂：「風是上帝的使者」（《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一八頁），胡厚宣謂：「帝史風，史讀為使」（《殷代之天神崇拜》二一頁）。但是，如「貞王賓司凶亡尤」（《續》一·五·九）這類卜辭被稱為王賓卜辭，王賓卜辭的原則是在王賓之下記神名，在神名之下記祭名，因此，從這個原則來看，上面的「果」是神名，「中」是祭名，把「帝史」解釋為「帝使」則違背了王賓卜辭的原則。而且，「中」用於王賓卜辭（《後》上六·一）或內祭（《粹》九一、《後》下四二·七）、外祭（《南明》四四、《庫》五六）等辭，作祭祀用語時

又寫作「𠄎」(《後》下四二·七、《粹》五四四)。如下：

粹 91	𠄎	南明 44	𠄎	後下 427
後上 61	𠄎	庫 56	𠄎	粹 544

「𠄎」字，羅振玉、陳夢家釋「事」，「史」，認為卜辭中「事」，「史」是一字(《考釋》中一九·六〇頁、《考古》五期《史字新釋》)。因此，「𠄎」即「有事」，與「有事於武宮」(《春秋》昭十五年)、「有事於大廟」(《春秋》宣八年)、「有事於祖」(《禮記·雜記》)的「有事」相當，《易·震卦》中的「有事」，虞注「事謂祭祀之事」，又《禮記·大傳》中的「天子有事」，鄭注「事謂祭祀」。《大豐》銘文載「𠄎」，又用於上帝，從上述記載來分析，所謂「𠄎」即「有事於上帝」(《禮記·禮器》)之意。因此，在殷代「王賓帝事」，是在禘祭時於宗廟祭祀上帝意(參閱《口祭》)。

(二) 遺 935 于𠄎 郭沫若釋為「帝使風」，董作賓認為「風是上帝的使者」，陳夢家認為「鳳鳥相當於卜辭的『帝史鳳』」(《卜辭綜述》五七二頁)。「𠄎」與「𠄎」見於同辭，用例如下：

(1)	乙 2452	𠄎	乙 4596	𠄎
乙 3094	𠄎	前 4175	𠄎	𠄎

(4) 佚 227 辛未ノ果彘乃用川

前 3.21.3 果彘乃川

、彘為一字，而且辭3、二辭中記有用牲數，故彘（祭名）是正用，果是假借，辭4中亦用彘，故知四辭中三辭作彘，「佚」二二七版的果是彘的假借。那麼，這個果彘、彘彘具有怎樣的意義呢？後面將論述彘祀是祈求身止彘、川、龜、羽災禍的祭祀。祈求身止彘禍的例子如下：

續 2.15.3 十月月彘彘彘三彘三彘三彘

庫 992 辛酉ノ彘彘中九彘

下，「彘祀」的對象是「方」，「四方」，「方彘」等。如下：

粹 1545 月彘彘于方

南明 487 十月ノ彘于三才月彘

甲 1148 月彘彘彘

分三才」，「才彘彘彘」之有文，此版的用牲數與《續》二·一五·三、《庫》九

九二版「彘彘」辭中的用牲數相符，此可作一傍證。因此，「彘彘·彘彘」是彘祀祈求

辭1是卜上帝會否颶風，辭2是風名或是帝名，對於辭1、辭2的內容暫且不論，下面來考證辭3、辭4。辭3所記的用牲數與辭4不同，如分別比較辭3的彘彘與彘彘、辭4的彘彘與彘彘詞，可知彘、彘、彘

「彘彘」（無風）的對象有「方」，如辭「...」
「彘彘」（《粹》一一八二），一般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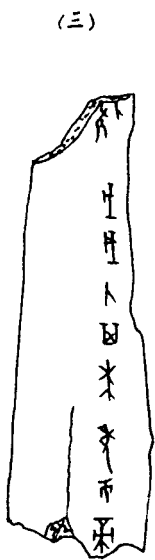
因此，「彘彘」亦應祈於「方彘」，據《甲》一一

四八版「月彘彘彘」辭，可知「彘彘」即「才彘

彘彘」之省略，辭3的二辭是「月彘彘彘三彘三

風禍的乎止，如比較「𠄎𠄎𠄎三𠄎三𠄎三𠄎」，「于𠄎𠄎𠄎三𠄎三𠄎」二辭，皆是「祭事」，「𠄎𠄎」當為「𠄎」，「于𠄎𠄎𠄎」是「祭祀于帝，祈求止風」意。將「帝史」釋為「帝使風」，「帝史鳳」，或解為「殷人者，又以風神亦屬於帝，故以帝禮祭之也。」（胡厚宣《殷代之天神崇拜》二一頁）部屬臆說。《遺》九三五版辭不作「𠄎」而作「于𠄎𠄎」，可知𠄎祀是對帝的祭祀，因此，對上帝的𠄎祀是祭祀於「方」。

庫 1738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卜辭「𠄎𠄎于神名」之例習見，此辭卜祈年於帝。然陳夢家根據「上帝」不是求雨祈年的對象（《卜辭綜述》），指出：「𠄎于」字摹寫不清，而帝下當泐處，似乎是帝甲的殘文，所以我們不得

據此說有。「舉年于帝」的卜辭。「《同上》五七九頁）但這個看法不正確，陳夢家恣意曲解了這條卜辭。

(四) 庫 985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在此版的背面有「𠄎𠄎𠄎𠄎𠄎」辭，二辭同文，「𠄎

𠄎」即「𠄎𠄎𠄎」，「𠄎𠄎」在辭中作動詞，是「其祀」之假借，辭卜「其祀帝」事。

續 2.18.9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此辭的𠄎字作動詞，為𠄎之假借，如上述口字是

「帝」字的假借（參閱《口神》），𠄎祀是對帝的祭祀，配享𠄎祀的口即「帝」無疑。有關「帝」的祭祀，或禘祀於宗廟，或禘祀於四方之郊，周武王時器《大豐殷》銘

文載「崇尊上帝」，意為祭祀上帝，此可作一傍證。以下對上帝崇祀的「祭神」、「場所」、「目的」、「祭儀」四項予以考證。

一 崇祀的祭神

辭「崇祀上帝」(《南輔》一五)的崇字用為主格僅見一例，據辭「崇祀上帝」(《乙》三二八二)可知崇是崇的假借。反之，崇為崇之假借的有：崇作崇(《甲》二一六、《綴》一、二二七)、崇作崇(《南明》四六一)、崇作崇(《甲》二一六、《綴》一、四四八)、崇作崇(《粹》八一〇、《庫》一〇五〇、《乙》二六三九)。如上，崇、崇通假，但一般情況下崇字用作主格，崇字用作動詞(《粹》八九五、《文》五四三、《甲》一三四五、二一二六、《綴》一、二一六、二、三四〇、《京》三三〇等)，又如辭「崇祀上帝」(《乙》二二五二)、「崇祀上帝」(《天》四七)，辭中記用牲，崇用作祭名。

關於崇祀已如上述，根據下辭可明崇祀是對上帝的祭祀：

遺 935	于崇崇三	乙 2844	崇于上帝	(供 40 卜 592 乙 528 拾 11)
續 2.189	百崇崇于口	乙 5272	崇崇崇于上帝	
遺 846	崇崇于	南明 520	崇崇崇于	
乙 5707	崇崇于	續 121	崇崇崇于	(後 2191)

乙 4349 夙夙于帝

但卜辭同樣存在對筮、竹、金、土、田、(一)、夙夙等

前 621.5 夙夙于帝

諸神舉行祭祀。這究竟是什麼原因呢？

如下，辭一卜時，大甲，下乙夙于帝。辭二卜大甲，下乙，父乙，伊尹夙于大乙，

(一) 南明 508 夙夙于帝

祖乙，上甲。又「夙」用於「夙夙于帝」

乙 7197 夙夙于帝

「夙夙于帝」(《林》二·七·

乙 7549 夙夙于帝

八)、「夙夙于帝」(《粹》六二)。

乙 2293 夙夙于帝

「夙夙于帝」(《乙

乙 7434 夙夙于帝

二〇三六)等辭，夙字，孫詒讓《

(二) 乙 2435 夙夙于帝

舉例》上九)、羅振玉《《考釋》中二

乙 869 夙夙于帝

一)釋「賓」，王國維從之，謂：「為

南明 513 夙夙于帝

從貝乃後起之字。古者賓客至，必有物

以贈之，其贈之事謂之「賓」，故其字從貝。《《觀堂集林》與《林浩御博士論洛浩

書》)認為賓字從貝是後起之字，夙為「賓」之本字。夙字，《南明》五一三版中作夙

。夙、夙通用，如辭「五夙夙于帝」(《粹》三八三)與「五夙夙于帝」(《寧》

一·二二四)、辭「夙夙于帝」(《京》五一六一)與「夙夙于帝」(《

京》五一六〇)。「夙夙于帝」(《佚》八七二)用例相同。如後述(《祭儀

佚 40

(前) 8 Y 方 栗 三 在 出 在 中 干 立 罔 米 田

前 8 Y 米 田 干 筮

乙 5272

正 方 Y 前 罔 米 栗 干 立 筮 亦 中 田

乙 2844

米 于 立 罔 米 栗

拾 1.1

I | Y 米 立 中 栗

卜 592

罔 栗 于 中 干 立

(面) 罔 米 于 立

乙 1942

(背) 方 栗

種祭祀，它們在同一祭事中舉行，且不配祀於栗祀，知在方栗祭事時特用米祀。《詩經·甫田》：「以社从方」，社（立之祭祀）與方（方栗）並稱；又《中庸》：「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郊（參閱後述，指方栗）與社（立之祭祀）並稱，這種祭祀上帝的方法，可作一傍證。因此，考證《佚》四。版並存的二辭，可明白是為了祈雨卜方栗於上帝，又卜祭祀立神、方栗時配祀罔神。《乙》五二七二版很清楚是卜方栗上帝、米祀立、配祀罔、田事。

至此已清楚：栗祀是祭祀至神上帝，糞祀於立神，配祀罔、竹、筮、王亥、上甲、祖乙等。之所以要有這樣的配祀詳後述（《栗祀目的》），是為了向諸神祈求降雨與稔

《佚》四。版載對方栗的供牲與對「立」的供牲不同，是以這二祀舉行米田（祈雨），《乙》二八四四版「方栗」記於「米于立罔」之下，《拾》一。版「中栗」記於「米立」之下，並於其間有「中（征）」字（譯者按：此，不能釋征，當為征字）。從這些辭分析，「米于立」與「中栗」是二

穀災害的省恕，而不是如胡厚宣所說的「以其在帝左右，德可以配天」（《殷代之天神崇拜》八頁），也不是如陳夢家所說此為被祭祀的諸神象「天神」（《燕京學報》一九期一一四頁）。

二 栗祀的地點

「栗」（《林》一·一一·一八、《鐵》二五七·三）、「栗」（《釋》八九五、《甲》二·二六）又作「栗」（《前》七·一·二、《乙》五五七六）、「栗」（《甲》一·一五七、《文》三八三），而「栗」又作「栗」（栗皆為栗之假借），如下：

乙 2639 栗 栗 一 乃 在 中 二 乃

明 718 十 父 卜 區 栗 乃 一 乃 一 乃 九 乃

乙 2639 栗 栗 一 乃 在 中 二 乃

乙 2639 栗 栗 一 乃 在 中 二 乃

東 續 2.18.8 栗 栗 于 栗 (遺 612 庫 213 乙 4548 7693) 西 前 5.19.3 栗 栗 于 栗 (金 362 乙 2282 2399 4548 5329)

南	乙	4348	𠂇	禾于肖𠂇 (撮 2.6)
北	乙	4348	𠂇	𠂇禾于肖𠂇 (撮 2.6)
西南	乙	5386	𠂇	𠂇禾于肖𠂇 (撮 2.6)
湯	道	647	𠂇	𠂇禾于𠂇
𠂇	乙	4158	𠂇	禾于𠂇 (乙 4157)
𠂇	庫	469	𠂇	禾于𠂇
𠂇	前	3246	𠂇	𠂇禾于𠂇
𠂇	乙	4915	𠂇	禾于𠂇
𠂇	乙	7537	𠂇	于𠂇
𠂇	乙	1311	𠂇	禾于
𠂇	乙	2103	𠂇	禾于
𠂇	丙	4463	𠂇	禾于
𠂇	羽	2565	𠂇	禾于
𠂇	禾田	969	𠂇	禾于
𠂇	京	2286	𠂇	禾于
𠂇	乙	8896	𠂇	禾于
𠂇	𠂇	592	𠂇	禾于
𠂇	乙	400	𠂇	禾于 (乙 45)

除了於東、南、西、北舉行采祀外，還在其它地方舉行，如湯地（《前》七·二·四）今昔令我田從對至于湯獲𠂇（《後》下一〇·八）貞王步于𠂇亡災（《後》一·三〇·一）句呂方于受𠂇地（《甲》一六二六）王迺田𠂇亡災（《後》一·三〇·一）受年于𠂇（《甲》一·三〇·一）句呂方于受𠂇地（《佚》三三七）「𠂇于𠂇」，𠂇地（《續》一八一）「𠂇于𠂇往來亡災」（《甲》一·三〇·一）「與𠂇一字，詳《祭儀》，𠂇地即𠂇地」，禾田（諸采之郊田），𠂇地（《乙》六三七）、「貞步𠂇」（《羽》）、「羽地、𠂇地（未詳）」、「丙地（《置》地）」、「𠂇中丙地（《置》）等。

如上，禘祀的特點是在東、南、西、北四方及其地方舉行，故稱為「方禘」，後世稱「郊祀」。（參閱《禘祀祭儀》「愈」）。

三 禘祀目的

上帝主宰降雨、令雨、授年、降殍，因此，舉行禘祀是為了「米田、2米冬、3米、4米歲、5米躬」。

1 米田·米冬·米躬

「米」字，孫詒讓始釋「求」（《舉例》下一九）、羅振玉（《考釋》中四三）、葉玉森（《集釋》一·一〇七）、吳其昌（《解詁》一七九）從之，王國維（《說文解字詁林》二頁）、「王襄」（《簠釋·歲》一七）疑之，郭沫若未從此說，把「米」釋為「勺」（《通釋》一六四、五七、一三六），又始釋「米」為「稔年」猶祈年」（《釋釋》五）。商承祚（《佚釋》一四三）、唐蘭（《天釋》三〇）、孫海波（《文釋》一四一）、陳夢家從之。「米」字，《說文》云：「米，定息也，從血粦省聲，讀若亭。」羅振玉始釋「米」（《考釋》中七二），諸家從之。潤縉謂：「米風即止風。風定息雨定息也。」（《卜釋》五五八）陳夢家謂：「米風即止風。（中略）米雨即止雨。」（《卜辭綜述》五七六頁）。兩有稱「米田」、「米冬」，但年穀有「米冬」而無「米躬」的用語，因為「米」意即定息，不是願詞。

(羊田)

筮 前 5.184 父子月羊田(于) 筮... 上 後上 19.7 己未月羊田于上

諸神以雨降禍，如下：

筮 金 201 丙子月筮田(粹 792)

竹 乙 920 丙子月竹田

弓 金 201 丙子月弓田

錢 郭 339.1 丙子月錢田

上	下	粹 75	丙子月田
後	乙 6299	丙子月田	丙子月田
後 下 38.6	口	丙子月田	丙子月田

「筮田」，董作賓謂：「筮雨意思是阻撓下雨（《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八頁、二〇頁），是妥當的。如上述，諸神是配祀於上帝的，而下辭「茶田干筮」與「牙田」卜於同

供 40 (一) 丙子月牙田三在出在仲干立廟茶田

丙子月茶田干筮

日，這是舉行牙田，因此，對諸神的「茶田」、「羊田」亦是配祀於粟祀

的。(筮是黍的假借，參閱高祖神季)

2 茶田

舉行粟祀、祈雨是爲了年穀的豐穰，因此，茶田也必然舉行粟祀，下辭向粟、口以及方祈年，這就是粟祀。(口、粟通假。向地方祈年也舉行方粟。)

庫 1738 竹田田茶田于禾 — 南明 423 田茶田于牙田

伏 126 十山 Y 伏 伏 伏 于 口 虫 一 勿 中 曹 臣 分 中 (伏 46 粹 26)
 粹 808 茶 于 才 才 个 川

如下 向諸神祈年例很多

前 150.1 岡 茶 于 茶 于 茶 于 鐵 (鐵 45.2 187.1 前 150.1 6.24.4 7.52 續 2.28.1 粹 24 852 伏 375 891 卜 30 33 金 589 寧 1.119 1.126 1.76 乙 6881 甲

戩 7.15 茶 于 于 于 (鐵 176.3 216.1 後 上 23.6 前 7.52 續 137.1 4.17.6 6.10.5 林 2.198 簞 帝 222 通 別 2.11.6 伏 375 376 886 粹 9 45

鐵 216.1 平 日 Y 伏 岡 茶 于 于 立 九 中
 26 寧 1.119 1.120 京 3891 3872 披 續 2 110 續 存 下 165 書 道 8.7
 834 856 庫 62 86 1566 1715 甲 1885 3640 3916 808 651 擬 152 2.444 南 明 46 423 433 454 449 453 456 南 上

金 631 茶 于 于 于 (前 150.1 披 續 116 難 1.37.2 南 明 448 書 道 8.7)
 伏 886 岡 茶 于 于 于 九 中 (前 7.5.2 粹 5 8 9 後 上 22.4 甲 651 3512 通 259 書 道 8.7)
 粹 16 日 茶 于 于 于 中 才 才 个 川 (後 上 24.9 披 續 115 續 151.5 伏 376 南 明 448)

大 后 上 1.1 岡 干 立 尺 茶 于 (戩 1.3 卜 234 京 609)
 島 且 遺 393 口 日 Y 岡 茶 于 于 高 且 三) (伏 259 粹 857 甲 785 南 明 451 453 披 續 109 擬 1.550)
 田 續 1.3.1 岡 茶 于 于 田 必 三 岡 中 三 中 二 (林 2.19.13 甲 191 712 2905 3587 南 明 427 457 粹 858 南 師 1.30 書 道

下工 寧 1.122 茶于于工 (南明 132 438 448 453 459 460 粹 121 195 甲 392 3587 拾 2.9 佚 892 庫 1101 京 3893)

人 遺 668 茶(于) (戩 2.8)

人 十 乙 3094 茶于于十 (南明 47 後上 27.6 京 3895)

自 京 3895 于祖茶王(戩 2.8 後上 27.6 乙 3094)

自 口 甲 1275 茶于(甲 3916 通別 2 6.11)

自 口 續存 247 茶于(甲 3916 通別 2 6.11)

自 撮 2.404 茶于(甲 3916 通別 2 6.11)

下 粹 854 茶于(甲 3916 通別 2 6.11)

諸神以雨降禍，同樣也能阻止年穀豐穰，因此，茶與茶田的情況相同，配祀于栗祀。

下諸辭是卜配祀栗祀時當祭祀何神？如：

栗 乙 7456 茶于(甲 3916 通別 2 6.11)

庫 407 茶于(甲 3916 通別 2 6.11)

書道 9.1 茶于(甲 3916 通別 2 6.11)

因此，這種配祀時諸神合祀是必然的，其例如下：

前 7.52 茶于(甲 3916 通別 2 6.11)

10.3

羸字有作「𦍋羸」、「𦍌羸」、「𦍍羸」、「𦍎羸」、「𦍇羸」等。

(𦍋羸) 甲 3531 𦍋羸

南明 446 丁山 𦍋 𦍌 𦍍 𦍎 𦍇 羸

卜 592 𦍋 羸 于 𦍋 于 𦍋

(𦍌羸) 掇 1550 𦍌 羸 于 𦍌 于 𦍌

甲 3642 𦍌 羸 于 𦍌 于 𦍌

南明 469 𦍌 羸 于 𦍌 于 𦍌

續存 463 𦍌 羸 于 𦍌 于 𦍌

(𦍍羸) 京 3908 𦍍 羸 于 𦍍 (粹 2 14

18 南明 466 468 坊 454)

佚 525 十 𦍍 羸 于 𦍍

粹 4 𦍍 羸 于 𦍍 (續存 196)

續存 196 𦍍 羸 于 𦍍 于 𦍍

(𦍎羸) 安陽 416 𦍎 羸 于 𦍎 于 𦍎

林 2.26.13 𦍎 羸 于 𦍎 于 𦍎 (粹 1151 寧 1.593 後下 12.14

乙 3957 甲 1792 京 2.5.73 前 2.5.3 天 20)

(𦍇羸) 文 687 𦍇 羸 于 𦍇 于 𦍇

前 5.25.1 𦍇 羸 于 𦍇 于 𦍇

粹 12 𦍇 羸 于 𦍇 于 𦍇

𦍇 羸 于 𦍇 于 𦍇

羸字，葉玉森釋「蟬」，謂「夏」字之假借（《鈎沈》二葉），商承祚非之（《清華週刊》三七、九十一《殷商無四時說》），唐蘭釋「菑」，謂「秋」之假借（《古文字學導論》下四〇葉）。郭沫若從唐說，謂：「唐說甚是」，認為：「𦍋羸」即「告秋，告一歲之收穫于祖也。」（《粹釋》二葉）但是，《掇》一·五五〇版有辭「乙亥卜其𦍋羸

于𠄎「與」𠄎未貞祈禾于𠄎，這兩辭在卜「祈禾」四日後卜「𠄎𠄎」，因此，釋𠄎即「一歲之收穫」是不可能的。「𠄎」是定息之義，故「𠄎𠄎」與「𠄎𠄎」、「𠄎𠄎」等類同，意為祈求定息𠄎之災害。因此，𠄎也會致災禍的，其字形近於蝗，又「貞今歲𠄎不至茲商二月」（《文》六八七）辭卜𠄎至否？故「𠄎𠄎」是祈求蝗禍停息，「告𠄎」是告飛蝗之至，「𠄎𠄎」與「𠄎𠄎」相同，以𠄎祀祈求𠄎蝗。（蓋△𠄎即「今秋」之義，以𠄎為蟲，借為「秋」。）

5 𠄎𠄎

如上述𠄎由帝降，從「𠄎𠄎」用法來看，可知它是災害之字。如辭「𠄎𠄎」，「𠄎」是釋疾病的災禍。如下辭，「（《乙》七一五〇）卜王的疾病𠄎否？以這條卜辭看，「𠄎」是釋疾病的災禍。如下辭，亦在𠄎祀時祈求「𠄎𠄎」。

甲 1148 卜𠄎𠄎𠄎𠄎𠄎𠄎（——）又有「𠄎𠄎𠄎」（《蓋典》二八）辭，意為：因有疾病而卜可否舉行𠄎祀。

要之，舉行𠄎祀是為了祈雨、𠄎雨、祈年、𠄎風、𠄎蝗、𠄎𠄎（疾病）。

四 𠄎祀祭儀

1 𠄎祀月份

卜辭明確記有𠄎祀月份很少，僅見數例記有二月、九月、十月、十二月等。如下：

甲 3432	己牙卜内才果二才二才二才二	乙 42	用果豕
遺 612	十月卜内才果干果	粹 895	内多果

2 冰·才·逃·中·豕·豕

果祀卜辭中記有冰(豨)、才(羽舞)、逃(沈埋)、中(殺牲)、豕(禮)、豕

(冊告)等，如下：

乙 683 才果三才

績 2.18.8 内果干果逃豕才果三内中豕

佚 508 A 口 日 日 冰 才 才 果

乙 2639 才果一才二才中二才

佚 46 内才才于口豕三才豕豕U豕豕

佚 40 内多才果三才才才于立内才

這些祭儀的對象不一定是上帝，如辭「冰于立内才果」(《乙》二八四四)、「内才果冰于立」(《乙》五二七二)，「冰」，在果祀中冰祭於「立」；「逃」，如後述只用於「立」的祭儀(參閱《外祭祭儀》)；又如辭「才果三才才才于立内才」(《乙》四〇)，「内才果冰于立豕才中田」(《乙》五二七二)，「中」，在果祀中亦用於「立」田。由此可知，上面所記的在一辭上的果祀卜辭中的祭儀，是配祀神的祭儀。如上《績》二·一八·八版載在東方果祀上帝並配祀「中」神，逃禮用豕(幽黑色的犬)，豨祀於立，中祭用豕牛。

出用於帛祀，又用於羊儀，它是帛祀中孚風的祭儀。如下：

(帛祀)

拾 11 I 1 Y * 立 卩

粹 1311 菓 菓 卩

寧 1.76 前 卩 Y 卩 果 一 羊 一 羊 (甲 216 京 2974)

粹 1216 口 卩 Y 卩 果 (粹 1036 報 1.448)

鄴 346.5 卩 卩 Y 卩 果 卩 卩

抵續 91 父 卩 Y 卩 果 卩 卩

(羊儀)

後 T62.3 父 卩 Y 卩 果 卩

粹 56 父 卩 Y 卩 果 卩 卩

明 2944 卩 卩 Y 卩 果 卩 卩

庫 992 卩 卩 Y 卩 果 卩 卩

天 52 卩 卩 Y 卩 果 卩 卩

卩字，唐蘭以《詛楚文》中「巫咸」寫作「卩咸」為證，釋為「巫」(《古文字學導論》下一八)，上辭的「卩羊儀」，唐蘭謂：「祈孚風于巫也。」(《天釋》四八)郭沫若從之(《粹釋》五六)。但是，陳夢家謂：「巫為神名，但第一例(《乙》四六二八)入島邦男補注：即日妥其氏巫。辭(卩)之巫，則是地名或國名。」(《卜辭綜述》五七八頁)。

《粹》一·二一六版有「口 卩 Y 卩 果」辭，有「卩 果」與「卩 果」用法，又《續》五·二六·一一辭「內 卩 Y 卩 果」中有「卩 果」用法，《寧》一·一八六辭「卩 卩 Y 卩 果 卩 卩」中有「卩 果」用法，可知卩與卩是通假字。如後述(《祭儀》

人牲說的批判），鬯與婦、母、舞通假，故「卣」字音讀為「婦」，《詛楚文》中作「巫」字，這在字音上是一致的。

如上諸例，「卣」特用於止風，而在卣祭中的供牲必有用「犬」，如「九犬」(《庫》九九二)、「三羊三犬三豕」(《續》二·一五·三)、「三犬」(《遺》九三五)、「二犬」(《京》二九七四)、「一犬」(《甲》二一六)、「一豕一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一羊一犬」(《寧》一·七六)，可知讀為婦音的「卣」祭儀是爲了止風以犬爲牲。《爾雅·釋天》中「祭風曰：『磔』」，郭璞注：「今俗當大道中磔狗，云以止風」，又《周禮·春官》有「以鬯辜祭四方百物」，鄭司農謂「披磔牲以祭，若今時磔狗祭以止風。」鄭玄謂：「鬯，鬯牲胸也，鬯而磔之。」「磔，磔犬，祈求止風即《爾雅》的「祭風」，《周禮》的「祭四方」，這種風習至晉代還有。卜辭中讀為婦音的卣在平風的栗祀中用犬，爲了在止風的祭風中披狗磔鬯，故卣與鬯在祭儀、字音上也相符合。卣即鬯，如「栗南卣」、「栗北卣」、「平風北卣」、「卣」(《卣》栗南)，在下辭中用於東、北、南，又如「庚戌卜乎于四方其五犬」(《南明》四八七)辭載用五犬向四方進行平風，此與《周禮》的「以鬯辜祭四方」是一致的。因此，卣的本義爲鬯，《詛楚文》中卣的用法是假借，而其字形是向四方用磔狗之會意。

射用於東、西、南、北四方、作地名的凶夷、野（《前》五·二四·八、《鐵》七
 六·二、《佚》六·一三、《粹》一三一八）、屯（《粹》九八四、《乙》一九八〇、五
 三二一、《佚》七三四）、射（《庫》三八三、《乙》二四三九、五七九八、七四七五
 、八一四四），又用於葬、立下、立木、立十、會月、會命、如下：

（地方）乙 4733

射于棗

擬 1.67

射（干）屯一網

射于棗

擬 1.68

射于射身出……

射于棗

（神名）續存 F508

（射）射（干）射

射于棗

乙 7161

射立下—

射于棗（南坊 4160）

前 145.3

射于立木

射于棗

粹 158

射于立木

乙 5386

射于棗

乙 2572

射于會命

乙 4518

射于凶夷

乙 7248

射于會命（乙 4534 5317 7171）

射于凶夷

乙 3037

射于會命

佚 613

射于野

這與茶田、茶於地方、又茶於諸神是同樣的，在方鼎時茶田、茶於地方，配祀諸神
 ，看來「射」也可能是方鼎的祭儀，上《乙》五三八六版「射于野棗亦中」中用「茶

「字（或即栗之假借）是一傍證。

「𦉳」字，羅振玉釋為人名（《考釋》上十一）、商承祚從之（《佚釋》九），但郭沫若謂：「𦉳」字不識，尋繹其意當是動詞，且與柴發諸字為近。」「《通釋》三三三）「𦉳」字形，《說文》：「𦉳，有枝兵也。」「始為一字，為「𦉳」之初文，但《乙》四五四、七七一版中「𦉳于會𦉳」與「𦉳并𦉳」對貞，與「舞」（舞）是同類的祭儀，當為《周禮·地官》：「舞師掌教兵舞，師而舞山川之祭祀」的兵舞。如下，「𦉳」在方栗中用於「𦉳」，「𦉳」用於「𦉳」以外的諸神。

5 𦉳

《乙》一九三七版中「𦉳于會𦉳」與「𦉳于會𦉳」對貞，又《續》二·一五·三版「𦉳于會𦉳」載祭祀於「方」，又「𦉳」在「𦉳」地（《遺》一二〇二載在「𦉳」），「𦉳」地（《佚》九八〇載在「𦉳」），「𦉳」地（《乙》三二一四載在「𦉳」），可知是舉行方栗。如：

乙 8081 𦉳于會𦉳

𦉳于會𦉳

乙 5278 𦉳于會𦉳

𦉳于會𦉳

「𦉳」字，華學涑始釋舞，謂：「𦉳」象人執牛尾以舞，為舞之初字」（《蓋室類纂》五·二七），諸家從之，無異說。《金》六三八

辭「𦉳于會𦉳」與「𦉳于會𦉳」對貞，《乙》八五一八版「𦉳于會𦉳」

「𦉳」字，華學涑始釋舞，謂：「𦉳」象人執牛尾以舞，為舞之初字」（《蓋室類纂》五·二七），諸家從之，無異說。《金》六三八

辭「𦉳于會𦉳」與「𦉳于會𦉳」對貞，《乙》八五一八版「𦉳于會𦉳」

一一五)。如在卜辭中卜於₁₁、₁₂事，故在果祀中₁₁、₁₂是祭祀的對象，₁₁有作₁₁

乙 3899 乙 3449 乙 2334 乙 5351 乙 5644

乙 3899 乙 3449 乙 2334 乙 5351 乙 5644

粹 51 乙 A 日 乙 乙 乙 乙

乙是祈雨的祭儀，如見「₁₁乙出₁₁」(乙乙乙五六四四)、「₁₁乙乙₁₁」(乙拾乙

八·二)、「₁₁乙乙₁₁」(乙乙乙五三五一)、「₁₁乙乙乙₁₁」(乙乙乙五八三六

)等用例可明。郭沫若謂：「在卜辭乃是求雨之祭」(粹釋乙六五八)。果祀中乙之

例未見，但用於下諸例中，如東方·高地(乙前乙二·一二·三載在商)·₁₁地(乙前

乙二·三五·一載田₁₁)·₁₁地(乙前乙六·一·八載征于₁₁)·₁₁地(乙前乙九六〇

載在₁₁)·₁₁地(乙前乙二·一三〇載往₁₁)·₁₁地(乙乙乙二一七〇載用方)·₁₁地

(乙前乙乙乙二〇載在₁₁)·₁₁地(乙前乙乙乙後乙上一五·七載田₁₁)·₁₁地(乙前乙乙乙二·

一八九載在自₁₁)·₁₁地(乙前乙乙乙一三載在₁₁)·₁₁·₁₁·₁₁·₁₁(未詳)等辭，因此，乙

是祈雨於地方的祭儀。如下：

甲 410	乙 936	乙 34510	粹 10
乙 657	乙 3483	乙 34510	粹 1047
粹 653	乙 1116	乙 34510	後 15-2

甲 799	𤇑	𤇑	甲 799	𤇑	供 932	𤇑
甲 637	𤇑	𤇑	甲 637	𤇑	後 7158	𤇑

燧字，羅振玉始釋「燧」，謂：「《說文解字》：燧，交木然也。《玉篇》曰：交木然之以燄柴天也。此字從交下火，當即《說文》之燧字。」（《考釋》中五〇）諸家從之（商承祚《類纂》一〇、王襄《簠釋·天》四四、郭沫若《粹釋》六五八、孫海波《誠釋》六九）。王襄謂：後世因祭於郊，段用郊而燧廢，郭沫若謂：「余意以爲當即郊祀之郊本字」（《粹釋》六五八），作爲郊祀之郊本字。然胡厚宣認爲：「今案卜辭之燧，專以求雨。字從交在火上，交者人也，蓋焚人以祭也。」（《甲骨學商史論叢·殷代之農業》一一二）陳夢家從之，謂：「《說文》：燧，交木然也。《玉篇》：燧，木然之以燄柴天也，與此是否一字，尚不可必。是以人立於火上以求雨，與文獻所記載「暴巫」之事相同。」（《卜辭綜述》六〇二頁）此說是根據《墨子》以後散見於諸書中的湯王身殉、救干旱的傳說，以及《春秋·左氏傳》、《禮記·檀弓》中「焚巫」、「暴巫」之記事。燧字體又作𤇑、𤇑、𤇑、𤇑、𤇑、𤇑、𤇑等，𤇑與象人立貌之「立」殊異，羅釋爲從交從火即《說文》之燧字，至確。

燧的對象是地方，字象燃交木，是祈求降雨的祭儀，燃交木這一點與燧相同，但在祭祀時燧僅用於立，不用於上帝，又燧絕無用於行、燧、祖神等例。如上述，在祭祀中

祈雨於地方，向上帝祭祀是並存的，那麼愈在方輿中也一定是對上帝焚柴。燄祀於地方即郊，即後世祭祀上帝的郊祀，郊兼有燄音與祭祀於地方之義。愈祀有以下用例：

續 5.14.2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續存 F244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前 5.33.2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供 1000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撥積 ₃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乙 1229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乙 4450 前 5.33.3)

胡厚宣認為上面的𠄎、𠄎為女巫、𠄎為男巫，是焚巫的愈祀（《甲骨學商史論叢·殷代之農業》一一四葉），陳夢家從之，謂：「卜辭燄以求雨之媵等，像女字乃是女巫。

（《卜辭綜述》六〇三頁）上諸例中，「𠄎 𠄎」，也作「𠄎 𠄎」、「𠄎 𠄎」、「𠄎 𠄎」，如後述（《祭儀》人牲說的批判）中，𠄎、𠄎，常用作「巫」，故𠄎、𠄎、𠄎、𠄎，是巫名，但是否為焚巫、暴巫待後考。

要之，上帝主宰雨、風、電、暎、稔穀之自然，主宰戰爭勝敗，喪亂疾病，王卜帝意的許諾，則王當為執行政治的至上神，在口祀（禘祀）中於宗廟祭祀，配祀「父」，果祀（後世之郊祀）中祭祀於地方，米祀於且、配祀𠄎、高祖神、祖神。前者目的為了

尊嚴父、後者目的爲了祈雨、祈魯雨、學風、學蟲、學疾，並作爲特殊的祭儀用田（編犬）、牲（兵舞）、佻（雩舞）、愈（燧）。

第三項 帝說餘論

一 禘郊說

祭祀上帝是在宗廟與地方，在宗廟的祭祀是尊嚴父的口祀，口祀是涉及五世之祖的祭祀，即金文的魯祀、後世的禘祀。又在地方祭祀上帝的禘祀是廢祀於丘，配祀以、雩祀、祖神，祈雨、祈年，此即後世的郊祀。這兩者都祭祀上帝，配祀祖，由於口祀、禘祀音同，至後世對口祀、禘祀的解釋也就產生了混亂，遂致「禘禮之說，千古聚訟」（《論語正義》）。

1 禘說

關於禘祀是怎樣的祭祀，諸說如下：

大祭說 《爾雅·釋天》——「禘，大祭也。」鄭玄——「禘，大祭也。」（《喪

服小記》注、《學記》注、《明堂位》注、《周頌·雩》注）

殷祭說 鄭玄——「以禘爲殷祭」（《周禮·大宗伯》注、《王制》注、《祭儀》

注）。

時祭說

祭統——凡祭有四時，「春祭日：『禘』、夏祭日：『禘』、秋祭日：『嘗』、冬祭日：『烝』」。《王制》——「宗廟之祭，春日：『禘』、夏日：『禘』」。

諱祭說

《說文》——「禘，諱祭也。」賈逵——「禘者，遞也，審諱昭穆。」引《禮記》疏入譯者按：《王制》「嘗禘、烝禘」句下疏。✓

關於禘祀的對象有祭天說、祭祖說、祭帝說，如下：

祭天說

鄭玄——「大禘，郊祭天也。」（《商頌·長發》注）「禘謂祭天」（《喪服小記》注），「禘謂祭昊天於圜丘」（《祭法》注）、金榜——天地之祭名「禘」。（引《漢學師承記》）

《左氏會箋》——禘本天子祭天之大祭。（閔公二年）

祭祖說

鄭玄——「魯禮三年喪畢，而後禘於大祖，明年春禘於羣廟。」（《王制》注）、《大宗伯》注）（譯者按：「天子禘祫，禘禘，禘嘗，禘烝」句下疏。）

《爾雅正義》——《爾雅》所記禘大祭，則專主宗廟之祭。

祭帝說

赫京山——祭帝日禘、禮日不王不禘、三王之始祖，皆古帝苗裔，祭其始祖所自出之帝日禘。

《左氏會箋》——禘之為字，從示從帝，帝謂天也。

如上，《禮記·大傳》、《喪服小記》中載「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的其祖所自出，鄭玄釋為「天」，謂禘祀是祭祀天；金榜將其解釋為「大祖」，謂禘祀是祭祀大祖；赫京山解釋為「古帝」，謂禘祀是祭祀古帝。鄭玄認為禘祀是祭祀天，也是祭祀大祖。鄭玄、金榜都認為祭祀天、配祀祖，他們的說法是一致的。認為其祖之所自出的根據如下注，認為：「王者的祖先是天之神靈所感生，故祖之所出是天，禘祀就是祭祀其感生帝。」

《大傳》注——凡大祭曰：「禘」，自由也，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也。王者之先祖，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感仰；赤則赤燥怒；黃則含樞紐；白則白招拒；黑則汁光紀。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蓋特尊焉。《孝經》曰：「郊祀後稷以配天，配靈感仰也，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汎配五帝也。」

《喪服小記》注——禘，大祭也。始祖感天神靈而生。祭天則以祖配之，自外至者，無不止。而立四廟。（譯者按：「而立四廟」是正文，非注。）

《祭法》注——禘郊祖宗，謂祭祀以配食也。此禘謂祭昊天於圜丘也。祭上帝於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宗」，祖、宗通言爾下有禘郊祖·宗，《孝經》曰：「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郊祭一帝而明堂祭，五帝

小德配寡大德配衆亦禮之殺也。

《儀禮·喪服》注——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

天也。（譯者按：「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句下注）

鄭玄未從本質上區別禘、郊，認為郊祀上帝與宗祀上帝都是禘祭，並以帝數來區別郊祀與宗祀，則郊祀祭祀一帝，宗祀祭祀五帝，又禘祀在園丘，郊祀在南郊，對於禘祀配祖，解釋是「自外至者，無主不上」的原因。這種解釋只不過是根據《公羊傳》中「曷為必以其祖配，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宣公三年）之說，但並未理解禘祀配祖的本質意義。《喪服小記》載「王者禘其祖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對此，金榜從周的廟制上作了解釋，認為其祖即文武，其祖所自出即後稷。其說如下：

《喪服小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漢韋元成等四十四人奏議云：禮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為太祖，以下五廟而遞毀，周之所以七廟者，以後稷始封，文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以三廟不毀，與親廟而七，然則周人祖文武，祖之所自出主稷也。稷為太祖廟，立文世室武世室配之，皆世世不毀，又下禘其親廟四，所謂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也。曾子問七廟無虛主，虛主者惟禘祭於祖，而逸禮有七尸之文，禮器周旅酬六尸，鄭注云：「後稷尸發爵不

受旅_レ，此經傳之言禘禘者，周公制禮之時，文武之主尚在親廟，故禘遷主於太廟而立昭穆二尸。

金榜的解釋是：周的七廟是後稷、文王、武王三廟與四親廟，祭時立七尸，旅酬六尸，後稷尸是始祖，發爵不受旅，經傳「以其祖配之」的「其祖」為文王、武王，「其祖所自出」為後稷，在後稷廟舉行禘祀、配祀文王、武王，禘祀又在四親廟。

如上，鄭玄的「祭天說」是以祭祀上帝為重點，但未理解配祀祖的意義，此說失去了禘、郊的本質區別；金榜的「祭祖說」是以配祖為重點，否定了祭祀上帝。記載禘祖是宗廟的祭祀有：《春秋》「禘於太廟」（僖八年）、《禮記》「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明堂位》）、「宗廟之祭，……夏日：『禘』」（《王制》）、「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祭統》）、「嘗禘之禮，所以仁昭穆也。」（《仲尼燕居》）。如上述，卜辭所記在宗廟祭祀上帝、配祀父即在五世的親廟舉行口祀。因此，鄭說認為禘祀是在圜丘祭祀上帝肯定錯了，而金榜把祭祀始封之祖看作不祭祀上帝亦錯。總之認為宗祀上帝這點上鄭說是正確的，認為禘祀是在四廟的（殷是五廟）親廟舉行則金榜說為是。由卜辭可明：禘祀是為了尊嚴父配祀的祭祀，並兼宗祀上帝、配祀祖。

2 郊說

祭祀是祭祀上帝、祭社_土、配祀_父及祖神，以祈雨、祈年、粢雨、粢風、粢蟲、

粵疾爲祭祀目的，後世的郊祀是在郊祭祀上帝、配祀後稷，以祈穀、風雨節、寒暑時、祈福，事上帝、事天、定天位、制上下，升中於天、報天、明天道爲祭祀目的。如下：

祀帝於郊（《明堂位》、《禮器》、《禮運》）。郊祀之禮所以事上帝也（《中庸》）。郊之祭，大報天（《祭法》、《郊特牲》）。

祀帝於郊，配以後稷（《明堂位》、《公羊傳》宣三年、《左傳》襄七年、《祭法》、《魯語》）。思文後稷，克配彼天。（《思文》、《生民》）

甲 祈穀於上帝。（《月令》、《周頌·噫嘻序》）

乙 饗帝於郊，而風雨節，寒暑時。（《禮器》）

丙 供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以爲民祈福。（《月令》）

丁 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中庸》）天地者生之本也，故上事天。（《荀子·禮編》）

戊 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故禮行於郊，而百神受焉（《禮運》）。天地之祭，……君臣之義（《禮器》）。郊之祭……以制上下（《祭法》）。

己 因吉土，以饗帝於郊，升中於天，而鳳皇降。（《禮器》）

庚 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於南郊，……郊所以明天道也，（中略）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

《郊特牲》：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祭儀》）

上面的祈穀、風雨節、祈福與卜辭所記基本一致，是承殷代之信仰而來，定天位、升中於天、制上下、事上帝產生於受命思想，報天、明天道產生於天道思想，受命思想產生於周代，天道觀則產生於戰國，從而能窺見郊祀意義隨時代變遷。

在祭中，發祀於丘、配祀於筵（河、岳）及羊、豕、豕、豕、豕（契、重、王亥）等高祖神、上甲、大乙、大甲、祖乙等祖神。但在郊祀中則周配祀後稷、有虞氏配祀堯（《魯語》）、嚳（《祭法》），夏配祀鯀（《祭法》）、《魯語》、《左傳》昭七、《晉語》、《禮運》、《祭法》、《魯語》，祀國配祀禹（《禮運》）、宋國配祀契（《禮運》）。有關配祀祖之說如下：

《魯語》：——有虞氏郊禘，夏後氏郊鯀，殷人郊冥，周人郊稷。

《祭法》：——有虞氏郊嚳，夏後氏郊鯀，殷人郊冥，周人郊稷。

《禮運》：——祀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

（一）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特牲》）

（二）郊則曷為必祭稷，王者必以其祖配，王者曷為必以其祖配，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公羊傳》宣三年）

書中以「人本乎祖」或「自外至者無主不止」的理由解釋配祀祖。關於祭後稷，書中指

出後稷「貽我來牟」或「周棄亦為稷」的理由，郊祭後稷是為了「祈農事」。「祈農事」的觀念是承殷代的信仰而來，但「人本乎祖」、「無主不止」之說法則為後世附會。

。夫郊祀後稷以祈農事也。（《左傳》襄七年）

。思文後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貽我來牟，帝命率育。（《周頌·思文》、《魯頌·閟宮》）

。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為稷，自商以來祀之。（《左傳》昭二九年）、《祭法》、《魯語》）

為了合理地說明周棄配祀於郊祀、舉行祈年，於是產生了後稷說。由此可知，由於對祖神神威（堯雨、堯年）的信仰淡薄、不明確配祀意義，故才尋找合理的說明。

要之，殷的口祀、栗祀在周代以後被繼承下來，但後世對殷代的口祀、栗祀的根本意義不明，在戰國末，把上帝理解為天，以為祭祀上帝是祭祀天，郊祀之祈穀意義進而變為「升中於天」，最後成為秦始皇的封禪事。

二 帝與天

郭沫若認為「帝」稱「天」之事起於殷周之際，謂：「起初稱為「帝」，後來稱為上帝，大約在殷周之祭的時候又稱為「天」，因為天的稱謂在周初的《周書》中已經屢見，在周初彝銘如《大豐簋》和《大盂鼎》上也是屢見，那是因襲了殷末人無疑。」（

《先秦天道觀念之進展》九頁）郭認為《周書》、《大豐殷》、《大盂鼎》中的「天」是承襲了殷人的稱謂，但卜辭中無把「天」或上天用為天神之義，因此不能盲從郭說。

《說文》中「天」作「𠂔」(「天，顛也。至高無上從一大。𠂔」)，金文「天子」的天字寫作「𠂔」(《追敦》、《大敦》)、「𠂔」(《邢侯尊》)、「𠂔」(《史頌敦》)、「𠂔」(《齊侯鐘》)、「𠂔」(《無異敦》)等形，如以這些字體為基準，探求它在卜辭中的寫法，則如下：

𠂔	乙	7280	……𠂔𠂔于𠂔
拾	拾	10.18	……𠂔𠂔
乙	乙	9022	丙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
𠂔	𠂔	20.9	……𠂔𠂔
𠂔	甲	3690	𠂔𠂔𠂔(前 2.3.7 4.15.2 林 續 1.27.8 5.137 霍 621)
𠂔	乙	9067	𠂔𠂔……𠂔𠂔
鐵	鐵	196.4	……𠂔在
天	乙	5060	……𠂔𠂔……𠂔𠂔
乙	乙	3008	……𠂔𠂔
𠂔	𠂔	1.46.8	……𠂔𠂔

𠂔	前	2.20.4	……𠂔𠂔𠂔于𠂔𠂔𠂔(往)
𠂔	前	5.2.4	……𠂔𠂔
𠂔	前	2.27.8	……𠂔𠂔
𠂔	前	4.16.4	……𠂔𠂔
天	天	50	……𠂔𠂔……𠂔𠂔
乙	乙	6390	……𠂔𠂔……𠂔𠂔
乙	乙	5384	……𠂔𠂔……𠂔𠂔
乙	乙	6690	……𠂔𠂔……𠂔𠂔
乙	乙	1538	……𠂔𠂔

上面的天是大乙，天○是大丁，天△是大甲，天卩是大戊，天丩是大庚，天丩是大示，天丩又被用作地名，如見辭（《前》二·二〇·四、二·二七·八），天丩的用法未詳（《殷本紀》有「天乙」，《多士》有「天邑商」，卜辭天丩即天乙，天△即天邑商）。如上，金文的天字於卜辭中用為「大」之意，無上天、天神之用例，胡厚宣謂：「卜辭雖亦有天字，但若「天邑商」「天戊」之天，皆用為天，與天帝之天無關。」陳夢家謂：「卜辭的「天」沒有作「上天」之義的。」（胡說見《殷代之天神崇拜》二四頁、陳說見《卜辭綜述》五八一頁）但是，天字最初作為至上神稱號的用例出於何處呢？關於這個問題，郭沫若謂「在周初彝銘如《大豐簋》和《大盂鼎》上」，胡厚宣謂：「稱帝為天，蓋自周武王時之《大豐毀》言「天亡尤王」始」（《同上》），這是根據《大豐毀》銘文「王祀于天」才王令祀……「把天作為天神，但不在金文中用為「大」意例亦多，如下：

天室 《大豐毀》的「天室」、《天廟彝》的「天廟」是他器習見的「大室」、《大君》 《克尊》的「對揚天君王伯休」、《天君鼎》的「天君卿禱耐」、《父丁敦》的「我天君卿（禱）耐」之天君是他器的「大君」。

天命 《班毀》的「昧天命故亡父才顯」，《師倍敦》「嗣受天命」，《彙伯敦》的

「弘天命」的天命是他器習見的「天命」。

皇天 《作冊大鼎》銘文「大揚皇天尹大保休」的皇天是皇天之義，與《毛公鼎》銘

文「皇天亡矣」的皇天有異。

天 《曹伯簋》銘文「用考用高于我皇祖文考、天錫之福」的天在《曹伯壺》「用


受大福無疆」銘文中用作天。

那麼，《大豐毀》中「大才」的「大」是「大」之義呢？還是「天神」之意？這不能草率決定。金文以「大」為「天神」的用例亦習見，但能明確判斷以「大」作至上神用例的，最早還是康王時器《大盂鼎》的「天」（陳夢家也有此說，見《卜辭綜述》五八一頁），銘文「丕顯玁王受天有大命，……故天翼臨子，……畏天畏」的「天」明顯為天神。「天」與「帝」為同一神格也是清楚的，《毛公鼎》銘文「肆皇天下矣，臨保我有周」中則寫作「皇天」，可見「天」當是「帝」之別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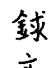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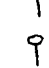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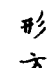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在殷代還未將天字表示上帝之稱，至周初康王時已將「天」作為上帝的別稱，在與周初同時代的《書經·五誥》中「天」稱號亦是習用的，由此看來，天的稱號在周代早已使用。但這稱號是怎樣產生的呢？如上述卜辭的「天」是「大」之意，是「大」字之異體，而金文作「大」字用的「天」字也是「大」字之異體。金文「天」字

不作「大」之義的用例，如康王時器《大盂鼎》中為上帝的別稱「天」，康王時器《虢季子白盤》、《麥尊》、《戲彝》中為王的別稱「天子」之「天」字。天子之稱在康王以後的金文中習見，周初「王」或稱為「元子」，「元子」在《五誥·召誥》中用為：「嗚呼有王雖小元子哉」，「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微子之命》）「王若曰猷殷王元子」，可見天子之稱是根據元子而來的，天子的原義為元子，「天」之意則為元首之意。《說文》：「天，顛也。」郭沫若謂：「《大盂鼎》都是書一個人形，特別顯示着有巨大的頭腦（人、人、人），那頭腦便是顛，便是天」（《同上》五頁）。「天」之原義為顛元，此可作一旁證，故「天」字在最初用為「帝」、「元」之義應猶為注意。如上述卜辭中用為上帝的別稱是「口」、「口示」，而「口」之原義，吳其昌、

葉玉森謂是「顛頂」之象形，其說如下：

吳其昌——金文凡人形皆作或或或（中略），至其元首之形之作，故狀者，與「丁」字之作，或狀者，正無二致，此（「丁」）蓋即原始之「頂」字也。（《武

漢大學《文哲季刊》六·一 所收《金文名象疏證·說丁》）

葉玉森——古鈇文魯丁之「丁」作有尾象，今言釘也，先哲造「丁」字果取象於鈇，似當作形方顯，不應僅象鋪首。予疑實象人顛頂也，故等字如是作，「丁」顛頂並一聲之轉。（《前編集釋》一·四〇）

卜辭「口」是顛頂之意，為上帝的別稱，與金文的「天」用為元首和上帝之義相符，「爾雅·釋魚」，「魚枕，謂之丁。」「口」字音假借為「枕」，與天音近，因此在周初稱上帝為「天」，正是承襲了殷代稱上帝為「口」的習慣。在周初將「口」寫作「天」，以示與「干支」「口」字區別，並為了表明元顛之意而寫作「天」，這字在康王以後則將大字異體的「天」與上帝之意的「天」併用了。

周初表示上帝之意的「天」字為卜辭「口」字異體，這是演變的結果，本來無表示「上天」之字，後世用作上天之義是由字義引伸出來的。正如郭沫若謂：「因為頭腦在人體的最高的，故凡高處都稱之為顛，樹頂稱顛，山頂稱顛，日月星辰所運行者的最高地方稱天。」（《先秦天道觀念之進展》五頁）「天」字的這種用法亦見於《詩經》：「蒼天蒼天，視被驕人，矜此勞人」（《卷伯》）、「彼蒼者天，殲我良人」（《詩經·秦風·黃鳥》），（《易經》中「登於天」（《中孚》）、「飛龍在天」（《乾》）的天是上天，「自天祐之」（《大有》）的天是上帝，故爻辭的確立不能追溯至西周末以前）。於是，可以認為上帝即上天，殷以來的上帝信仰至西周末已轉化為「敬天」的信仰，故在《詩經》中至上神既為「帝」又為「天」，在「敬天」思想的發展背後，是以「上帝」信仰為支柱的。毫無疑問，後世的敬天思想不是由於蒼天的神格化、或具有自然威力象徵於天而發展的。

第二節 自然神

上帝是意味着支配自然的自然神，卜辭中有使自然物神格化的自然神，如下面的 𠄎 筮、且就是被神格化的自然神。

第一項 𠄎 神

字形體有作 𠄎 (《粹》四一)、𠄎 (《粹》六三)、𠄎 (《前》二·二六·二)、𠄎 (《後》上九·八)、𠄎 (《林》二·二〇·一二)、又作 𠄎 (《粹》七九一)、𠄎 (《續》六·一〇·五)、𠄎 (《甲》七四三)、𠄎 (《南明》四五四)、𠄎 (《甲》二五八五)、或寫作 𠄎 (《粹》四五)、𠄎 (《甲》四六〇)、𠄎 (《南明》四七一)、𠄎 (《甲》三六四〇) 等形，這些形體都是 𠄎 的異文，以下用例可證：

甲 717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粹 4	𠄎 𠄎 𠄎
前 293	𠄎 于 𠄎
粹 41	𠄎 于 𠄎
續 135.9	𠄎 于 𠄎 茶
後上 98	𠄎 于 𠄎 (茶)
粹 60	𠄎 𠄎 𠄎
後下 16.18	𠄎 𠄎 𠄎 𠄎
後上 15.14	𠄎 𠄎 田 于 𠄎 𠄎 于
侯家莊	𠄎 𠄎 田 于 𠄎 𠄎 于
大龜	𠄎

《同上》四二六

河 水名

《同上》七七七

沈 高辛氏實沈

《粹釋》七九一

河

陳夢家《燕京學報》一九期

河 水神

唐蘭《天釋》三五

河

吳其昌《解詁》七、《續》五〇六

先公

《解詁》七、《續》五〇六

地名

董作賓《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

河 地祇

侯家莊《大龜考釋》

沈

于省吾《駢枝三續》

沈 曹園

李旦丘《零拾》二九

沒 水名

孫海波《文釋》三六二

其字則不可識

胡厚宣《寧滬自序》

河 高祖

：「乃何（荷）之古文，象人荷戈形。」（《粹釋》一三八二）如從郭說，沈即為從水荷聲之字，沈從水呵聲，沈從水荷聲，這兩字是沈的異文，郭氏釋為從水、可聲至確，陳夢家、唐蘭、于省吾、董作賓、胡厚宣、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四〇頁）從之。

（字釋） 沈又作沈

，字從水，了，郭沫若謂

了為《說文》的「了」，

《說文》：「了，反了也

，讀若呵。」了為巧、可

之邊旁，字音讀呵，故沈

是從水呵聲的「河」。《

甲》二五八五版中「父

」并與于沈……的沈從

、沈，中與此辭中的貞人

名卅同字，貞人名卅又寫

作卅（《粹》七二八），

郭沫若釋為荷之古文，謂

可知征伐呂方是赴汭東。呂方位於殷西，是入侵殷西邊的部族，上二辭中的汭東即後世的「河東」，此「汭」亦當指黃河。

（神名）「汭」作神名，上述有人格神與自然神說，人格神說者將其看作殷室之先公，如下：

郭沫若——「汭既為帝學，則憲與汭亦必為殷之先人無疑。（《通釋》）（《通釋》七七七把汭作為「實沈」，《粹釋》八三四中改之）

吳其昌——綜上諸辭以觀，可以知在此名汭之先公之前後左右者，乃為亥、土、若、羹、兒、王亥、田、伊尹諸人，由是可見與汭並祭同貞者，類多為成湯以前之君臣，而猶以汭、羹同見為最多數，則汭之世代雖未可確考，而大畧可知其在上甲之先。羹、兒之次矣。（《解詁》二一五）

于省吾——綜上所述，考於汭、羹兩字之形體，徵於卜辭之世次，驗於聲韻之通借，汭之當為根國，羹之當為冥，昭然可觀矣。（《駢枝三續·釋汭羹》）

胡厚宣——由一卷一一九片言「高且河」，知河為祖先之名。（《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自序》）

楊樹達——甲文往往以河與殷先人之烹爨土連貞，有高祖汭之稱，其為殷之先公無疑。然其人為誰，治契諸家無質言之者。余按郭璞注《山海經·大荒東經》引《竹書

云：「殷王子亥賓於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緜臣殺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師於河伯以伐有易，遂殺其君緜臣也。」余疑汭為殷之先人，而實為河伯之嫡祖。上甲與河伯族屬雖或疎遠，要有同族之誼，故上甲從之乞師，始設一說於此，俟他日確證焉。（《甲文說》四〇頁）

郭、吳二氏釋為「先公」，于氏釋為「先公之曹圉」，胡氏釋為「高祖河」，楊氏釋為「河伯」。然亦有另持不同意見者。如下：

孫海波——其字則不可識，其人亦非殷之先祖。（《文釋》三六三）

陳夢家——郭沫若始識為從水丂聲，疑為河之初文。《卜通》二五九然語焉未詳，且誤以河為殷之先世。（《燕京學報》一九期）

董作賓——或以為岳河皆是殷王的先祖，「我覺得岳河仍以解作山川為是」（《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一八頁）。

郭、吳、于三氏之說的推測毫無證據，胡、楊二氏釋為「高祖」，他們以《撥》一·五五〇版（《寧》一·一一九、《撥續》二同版）辭「米米俞且于于早彰恭」為論據。《前》七·五·二版中「米米于筮于受」的筮、于與高祖神並并舉，因此，辭「祈未高祖于」同樣是「高祖」與「于」并舉的形式，下面《撥》一·五五〇版中的一辭是向高祖卜祈年，其他辭是向于卜祈年，這可作傍證。但是，僅據此例就把于神當作高祖神是

撮
1550

𠄎米𠄎米于高且蒸——𠄎
 𠄎米𠄎米于以米三𠄎𠄎三𠄎𠄎
 𠄎米𠄎米于
 𠄎米𠄎米于
 𠄎米𠄎米于

不成熟的，仍神為人格神之說是毫無根據的。陳夢家與董作賓提出了河為自然神說如下：

陳夢家——蓋認大河為水源之主宰，以年豐雨足為河神所賜，而災咎由河神為

崇，卜辭有云「壬申卜賓貞河希」（《戠》七·一四），又云「河弗克我年」（《庫》四〇七），《左傳·襄六》：「昭王有疾，卜河為崇。王弗祭。」故祭河之文，屢見《左傳》。卜辭祭河多以燹（下略），河為水神，而農事收穫首賴雨水與土地，故河又為求雨求年之對象，（中略）卜辭祭河有三特色，一曰用沈，一曰用埋，一曰用玉與奴，前兩者乃用牲之法，後者為犧牲物。一、沈，《周禮·大宗伯》：「以狸沈祭山川林澤」，《爾雅·釋天》：「祭川曰浮沈」，《覲禮》：「祭川沈」，皆以沈為祭川之法。《左傳》：「祭川皆以沈……卜辭沈法幾全部用於祭河。」（《燕京學報》一九期一二四頁）

董作賓——但卜辭又有「于岳求雨」或「取岳雨」或「發河岳有从雨」，我覺得岳河仍以解作山川為是。（《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一八頁）

陳氏認為卜辭的語例與後世的語例一致，以及後世祭川的祭儀與卜辭祭川的祭儀一致，

故將「判」為水神。「」為水名即指「黃河」，陳說為妥。如下例，於「A」，「」

水「祭祀「河神」：

後上 25.3 己牙「」於「」立「」于「」於「」三「」(參閱甲 1152)

南明 493 區「」於「」于「」

個神名來看，這是把黃河神格化的自然神。

閱「祭儀：」。如下：

(堯年) 乙 3121 「」十「」於「」

庫 407 「」非「」

粹 11 「」於「」於「」

續 135.7 「」於「」於「」

(堯雨) 乙 5265 「」於「」於「」

乙 920 「」於「」於「」

乙 3343 「」於「」

乙 5406 「」於「」於「」

金 201 「」於「」

「河神」與水有關，可知它是水神，根據「河」這

「的神威涉及到年穀

、降雨等事，以及向王

崇，故殷人也向「神祈年

、祈雨，又配祀於上帝。

當然，其神格還談不上能

與上帝相比。

有關「神的祭祀，除

第五期外其他幾期都有。

第一期習見；第二期見於

《文》三六二、《後》上二〇、四等版；第三期習見，如《甲》二〇九一、二四九四、二五八五、二六二二、二八八〇、三九一六等版；第四期武乙時——《後》上二二、七、二三、四、二三、六、《續》四、一七六、《佚》一四六、三七六、八八八、《粹》五五、一三一、七九一等版；文武丁時——《佚》九、《甲》八〇八、《續》一、三六三、《東方》三、一、《南明》四七九等版；第五期僅見一例，如辭「癸酉卜在言夏」
 兮邑玆貞王旬亡歸佳來征人方」(《金》七二八)。

第二項 𠄎 神

(字體) 𠄎字寫法有各種，這些都是異體，見下例可明：

- 𠄎 (擬 1.411 披續 14)
- 𠄎 (乙 3338 4720)
- 𠄎 (金 461)
- 𠄎 (甲 361)
- 𠄎 (簠人 23 戩 47.1 乙 6881 7506 7665 8288 拾 2.10 前 1.50.4 5.3.4)
- 𠄎 (前 6.20.2 卜 34 粹 34 林 2.21.1 遺 147 846 乙 740 1901 4149 4641)
- 𠄎 (續 1.99.2)
- 𠄎 (遺 707)
- 𠄎 (鐵 2674)
- 𠄎 (續存 1777)
- 𠄎 (文 375)
- 𠄎 (乙 7953)
- 𠄎 (庫 83 628)
- 𠄎 (粹 791 甲 361)
- 𠄎 (後上 24.2 寧 1.90)
- 𠄎 (甲 779 擬 1.409)
- 𠄎 (前 4.53.4)
- 𠄎 (佚 891 甲 2585 後下 20.10)
- 𠄎 (甲 649 909)
- 𠄎 (甲 2751)
- 𠄎 (粹 27 724 佚 74 寧 1.314)
- 𠄎 (擬 2.127)
- 𠄎 (後下 16.5)

並舉如下卜辭例：

○釋岳說

孫詒讓《舉例》上廿 岳 嵩山

《名原》上廿

葉玉森《集釋》一一三四 岳

陳夢家《燕京學報》一九期 岳 山名

董作賓《中國古代文化認識》 岳 山

李旦丘《零釋》二九 岳

○釋羔說

羅振玉《考釋》中二八 羔

王國維《戰釋》二一 羔 人名

商承祚《類釋》四·八 羔

容 庚《卜釋》七七〇 羔

王 襄《類纂》正一八 羔

吳其昌《燕京學報》一四期 羴 先公

(釋岳說)

茲從《從山》關於《岳》有以下論述：

胡光燁《文史哲學刊》一·二 羔 昌若

朱芳圃《新中華》復刊五·四 羔 昌若

孫海波《文釋》三六七 羔

張東權《集刊》二十本 羔

丁 山《集刊》三·四·五九二 羔 帝嚳

楊樹達《甲文說·釋羔》 羔 帝嚳

聞一多《全集》二釋羔 羔

唐 蘭《天釋》一四·《導論》下五七 羔 (岳)

○釋華說

郭沫若《通釋》四四一 華 人名

《粹釋》七三 羴 (岳)

○釋羴·羴說

于省吾《駢枝三續》釋羴 羴 冥

陳夢家《卜辭綜述》三四二 羴 冥

孫詒讓——𠂔𠂔𠂔即象高形（《契文舉例》二十頁）……則象其高峻鐵隋與正形相適。（《名原》上卷二十頁）

葉玉森——𠂔𠂔𠂔、𠂔𠂔形，亦無認為从羊之理。（《集釋》一·一三六）


陳夢家——卜辭羊及从羊之字無作𠂔𠂔者，故釋羔非之。（《卜辭綜述》三四二頁中區別處、處，後者為从羊）

孫氏認為𠂔𠂔𠂔為高峻之貌，葉、陳兩氏指出了𠂔𠂔不从羊，關於該字下部所从的𠂔有如下說：

孫詒讓——从𠂔即象形，山字也（《舉例》上二〇頁）。……下則从古文山。引自《名原》上卷二十頁）

葉玉森——處之从山更無疑義，卜辭中此字凡數十見，無一飾火鉸形之小點者。（《集釋》一·一三四）

陳夢家——下部是山。……我們只能把一切無火鉸之點的認作「山」字，而不認為「火」字。（《卜辭綜述》三四二頁）

孫氏認為古文之「山」字，葉氏指出無一表示火焰之小點，證實了孫說，故陳氏從之。孫氏將處釋為《說文》的「嶽」，古文作象高形「的岳，葉、陳、董、李諸氏從之。孫詒讓——蓋於山上更為出，再成重衆之形，正以形容其高，許書古文亦即此字，而變

𦍋爲心。(《名源》上卷二十頁)

(釋羔說)

𦍋从𦍋从山，釋羔說者認爲𦍋爲羊字，又字从𦍋，羅、唐、吳、胡、張諸家亦直接釋羊字，商氏認爲𦍋的入爲羊的露頂，朱氏認爲是鐵鉞之象形，扶羊以炮於火之意也。朱芳圃——𦍋上入當爲鈇之初文，《說文》：「鈇，鐵鉗也，用鈇挾羊以炮於火之意也。」

然聞一多分𦍋爲兩部分，即心與𠂇，心爲火燄刻上之形，𠂇爲草，𦍋爲「炎」字，認爲是「羔」。其說如下：

聞一多——或問羔从羊。何所取義？曰。字本不从羊。𦍋當分爲二，上心與山同意，象火燄刻上之形，下𠂇即草。全字隸定之可作炎若燧。燒草之光不能大，故昭之爲明本訓小明，……𦍋之結體既易誤認爲𦍋，昭之音讀復與執同，故字遂譌羔，而義則爲小羊也。(《聞一多全集·釋羔》五六四頁)

釋「羔」者都釋山爲「火」，無提出是山字，从羊从火之字爲「羔」，凡此說者中王國維將𦍋看作「人名」，吳其昌看作「先公」，胡光燾、朱芳圃釋爲「昌若」，丁山、楊樹達釋爲「帝譽」，聞一多釋爲「昭明」。

(釋華說)

郭沫若根據《前》四·五三·四版「筮」又作「策」，謂：「筮乃从山茆省聲之字矣。以聲求之，當即華之異」（《通纂》四四片《考釋》），又謂：「从山茆聲或茆省聲，釋為岳字亦可通，蓋以雙聲為聲也。」（《粹》七三片《考釋》）釋華、茆為「人名」，「岳」。

（釋芟說·釋茁說）

董作賓釋「戊戌卜又伐半」之半為「半」（《新獲卜辭寫本》三五八），于省吾從之，認為「茁從半從火，為「芟」字。又陳夢家效之，謂「半从山為「茁」字。于氏根據《說文》「半，羊鳴也」，把「茁」作為「鳴」之字音，看作殷先公「冥」，陳氏附从于說，謂：「茁應讀若半，即楚姓之半，《廣韻》紙部作綿婢切，……但是認茁為冥，是很可能的。」（引自《綜述》三四二頁）

除以上諸家所釋外，唐蘭折衷釋「岳」，釋「羔」二說，謂：「羔字本作筮，象炮羊火上，變成筮形，就誤為筮（岳）字了。」（卜辭裏所祀的「羔」即後世的「岳」）。因此，「筮」的字釋無從結論。

下《續存》一七七七版中的「筮」又作「筮」，从郭沫若所指出《前》四·五三·四版中的「筮」又作「策」來看，「筮」是以「策」為聲，以「山」為形的字，見「策」（《粹》七九一）、「筮」（《南明》四九二）、「筮」（《鐵》一九七·一）、「筮」（《粹》二四）、「筮」（《甲》三

續存



前 4.334



六一) 函(《續》一九)等字可明。因此很清楚函不从𠂔與函，而字作𠂔、𠂔

、𠂔是省文，字作𠂔、𠂔、𠂔、𠂔是繁文。卜辭「𠂔」又作「𠂔」，可知𠂔是禾字(《前》一·二七·二、三·三〇·二、六·三〇·三、六·三〇·四、七·三〇·一、《續》一·一六·三、二·二九·一、四·二六·四、《林》一·二四·六、二·一三·三、《簠》天·二四、《盥》·一六、《粹》八七〇、《庫》一〇一九、《遺》一六三、九三六、《乙》一七三一、六五一九、六八八一)，示字與岳字雙聲，故𠂔是岳之本字，岳(𠂔)是根據𠂔之省文𠂔、𠂔、𠂔而求定的。

(神名) 用作神名者有高山、華山、山名、人名、姜、昌若、冥、昭明、帝嚳、岳神等說，下版記載卜發祭函於函山、函山事：

續 1.494



佚 708



這與𠂔神在水邊祭祀的性質是同樣的。因此函當為山神，董作賓的岳神說為最妥。函的神威有苞年、苞雨、苞王、王

𠂔，大致與河神無異。如下：

(苞年) 安陽 3.1 I 𠂔 𠂔 𠂔 𠂔

續 1.493

𠂔 𠂔 𠂔 𠂔

書道 91 十片ノ金井也

(苞雨) 粹 729 𠄎𠄎𠄎𠄎

金 201 丙ノノ𠄎𠄎𠄎𠄎

(苞王・王能)

箇神之辭例於第一期習見，第三期有《甲》二五八五、《後》上二〇・一〇、二四

・二、《粹》二七、《寧》一、三一四等辭，第四期有《據續》一九、《後》下三六、

三、《前》四・五三・四、《甲》三三六五、《粹》七九一等辭，但第二期、第五期中

未見。

第三項 𠄎 神

𠄎，第一期作 𠄎 (《乙》四七三三)、𠄎 (《乙》五二四二)、𠄎 (《乙》七〇〇

九)、𠄎 (《後》下三八・三)、第二期作 𠄎 (《京》五三〇)、第三期作 𠄎 (《佚》

九二八)、𠄎 (《甲》五二七)、第四期作 𠄎 (《粹》二〇)、𠄎 (《甲》二四九)、

第五期作 𠄎 (《前》二・一三・五)、上 (《粹》九〇七) 等形。如下：

(第一期) 乙 7009 𠄎

𠄎

(第二期) 京 530 𠄎

𠄎

後 F38-3

𠄎

(第三期) 甲 527 𠄎

𠄎

乙 5271

𠄎

粹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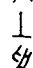
𠄎

鐵 148-2

𠄎

(第四期) 粹 18 米于△——甲 248  且 一 

(字釋) △，羅振玉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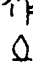

(第五期) 粹 907  上  肖 

釋為「土」，謂：「古金文土

作 (《考釋》中八頁)，諸家從之，無異說。但是，關於土究竟屬何種象形，則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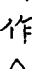
王國維的土壤說與郭沫若的社器說。

王國維說：

土字作 者下一象地上， 象土壤也。(《戡釋》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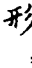
郭沫若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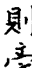
社(社、社、社) 祖(且、且) 據余所見土、且、士實同為社器之象形，土



字古金文作，卜辭作，與且字形近。由音而言，土、且復同在魚部，而土為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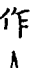
社字，祀於內者為祖，祀於外者為社，祖與社二而一者也。(《甲骨文字研究·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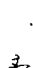


祖妣》十一頁)

如上，王國維認為一象徵地上， 象徵土壤，但後期卜辭寫作、 等形，與土壤

之形不類，吳其昌附从郭沫若的社(社)器說，謂：「凡陽性之生物，則旁增 為符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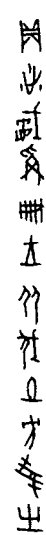
，陰性之生物，則旁增 為符徵， (《解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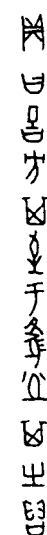
七一疏) 由 形發展到寫為 的原因是由於第五期卜辭將 寫作，後演變為 的，在

第五期(帝乙、帝辛)前無把 寫作 的現象，然从 的社字來看，則从第一期至第五


期各期都用之，故知作為土的上與土的上當為同形異文。土無寫作⚊之例，土有時寫作⚊、土（《甲》六三六、《續存》一五〇八）形，此兩字形可佐證（土即土字，土字从⚊為土（午）聲）。因此，⚊為土器之象形說不妥。案⚊又作⚋、⚌、⚍、⚎、⚏等形，⚊、⚋是封土象形，小點是雨水，蓋以封土象徵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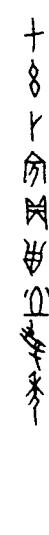
（用法）⚊在卜辭中有五種用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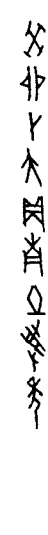
(1) ⚊方 董征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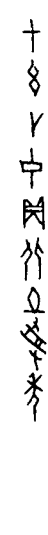
(2) 阜 佚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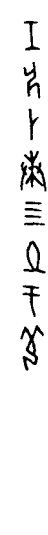
⚊ 京 4359 

(3) 兼 乙 3287 

⚊ 乙 3409 


⚊ 京 530 

⚊ 乙 3925 

≡ 掇 2405 

⚊ 金 611 

中 董文 69 

命 郭 3436 

下面考證這些用法。

1 ⚊作方國名，⚊才是殷北的方國。（參閱後文《殷社會·方》）

2 ⚊為土地意，卜辭有⚊，如辭「其至于⚊」、「貞乎王族征从⚊」（《乙》五三一），由卜辭可知⚊即⚊地意，又有「⚊」，⚊，⚊，它辭有「在⚊」（《京》一五六六），故⚊亦是⚊地意。

(4) 尙 粹 于尙 田

尙 前 田 尙 于 尙

(5) 尙 鐵 田 尙 于 尙

(《粹》九〇五)，卜東、西方的受年，又有辭「田尙于尙」

《粹》二四九)，「伐東土」，從這些辭來看，尙亦是土地之意。然郭沫若把「東土受年」的尙釋為「社」，把「田尙受禾」的尙釋為「社」，謂：「其曰東土南土之土，蓋假為社，其曰西方北方之方，蓋假為社，均是動詞，《詩·甫田》所謂「以社以方」也。」

《粹》九〇七)。楊樹達否定郭說，謂：「按東土南土義與通言東方南方等同，」

《書·大誥》云：「有大艱於西土，西土人亦不靖」，知東土西土等詞為殷周間恒語。

《揚說》為是。「三尙」與辭「乎于四方」(《南明》四八七)、「其又于四方」(《南

明》六八一)的四方同義，「尙」的尙亦寫作「尙」(《乙》七〇〇)，尙即宅

辭的「尙」(「唐，大也。」)。因此，尙是大土之意，「中尙」是中土之意，「

尙尙」則是鄙土之意。

4 尙 的尙，羅振玉始釋為「毫」，謂：「《說文解字》：「毫，从高省，毛聲。」

《乙毫鼎》作尙，《父乙方鼎》作尙(《考釋》中一〇頁)，諸家從之。如根據上述的尙、尙倒，尙尙當釋為「毫地」。但是，商承祚釋辭「其又登毫土有雨」(《

3 卜辭有卜東尙、田尙、田

尙、田尙的受年。它辭有「東土受

(《粹》九〇三)，「田尙于尙」

佚 928 (二八)，謂「土讀社」，陳夢家也釋「亳土」為「亳社」(《燕京學報》十九期一一八頁)。又郭沫若考釋「于亳土」辭，謂：「亳立自為亳社」(《粹釋》二〇)。
 《春秋》中記有「亳社」：「六月辛丑，亳社災。」(《哀公四年》)「來獻於亳社」(《左傳·哀七》)、「盟國人於亳社」(《左傳·定六》)、「亳社者殷之社也」(《譯者按》：「殷之社」當為「亳之社」，島氏於此引用有誤。《穀傳·哀四》)，可見亳社又由亳之社(譯者按：島文為「殷之社」，誤，今改之)而來的。卜辭中亳立的用例如下：

粹 21 亳立于山岡

甲 1640 父子卜于亳立于山岡

粹 20 于亳立于山岡

佚 928 于于亳立于山岡

粹 22 于亳立于山岡

京 3950 于于亳立于山岡



亳立用例無作地名，只作為祭祀對象，上《粹》二〇版記載在卜出祀時，把亳立與小丁、父丁、父乙並舉，故亳立是亳之土神意，亳土為亳社說妥當。

苗立，王國維釋為「邦社」，陳夢家釋為「亳社」，郭沫若、吳其昌釋為「相土」。
 諸說如下：

王國維說：

苗立即邦社。《說文解字》：「邦，古文作苗其字从出，不合六書之指，乃為苗之譌。苗，从田羊聲，與邦之从邑羊聲，籀文社之从土羊聲者同，邦社即祭法之國社，漢人諱邦，改為國社，古當稱邦社也。」（《殷禮徵文》）

陳夢家說：

苗毫結形相同，邦毫同聲，疑是一地。（《燕京學報》一九期一一九頁）

郭沫若說：

王（國維）初既此（苗立）為邦社，遂於它辭土字均說為社，後於它辭之土改說為相土，而於此例仍存其邦社之釋。余案釋苗為邦甚是，然「邦土」殆即相土也。邦音雖在東部，然每與陽部字為韻，則邦相音相近，古人之為邦土者，後人音變而為相土也。（《通釋》三三九頁）

吳其昌說：

按卜辭相作苗，苗土出土，乃形近而誤也。（《燕京學報》一四期）

卜辭中苗字用例有以下四辭：

前 4.7.3 𠩺 𠩺 𠩺 𠩺 于 苗 立

蓋 14 𠩺 𠩺 𠩺 于 苗

蓋 17 𠩺 𠩺 𠩺 𠩺 于 苗

蓋 24 𠩺 𠩺 𠩺 𠩺 于 苗 立 𠩺 𠩺 𠩺 𠩺

其中三辭記載祈年。苗立又簡稱為苗。這些祈年辭例與「𠩺 𠩺 于 苗」（《庫》一三三）

「𦵑于𦵑」(《粹》八五〇)、「𦵑于𦵑」(《粹》八五一)同例，卜辭中無向
苗、苗且舉行祭祀例，故苗當是地名。卜辭苗作地名習見，苗又作𦵑(《乙》五五七九
)、𦵑(《前》四·五五·七)、𦵑(《乙》六六二二)，如辭「𦵑𦵑𦵑」(《乙》六六一九)
拾三·二)、「𦵑𦵑𦵑」(《乙》四六三八、五五七九、六五一三、六五一九)
卜祈年、受年事，兩字形相近，且都卜祈年事，故苗即𦵑(河東蒲州)，苗且即𦵑地。
因此，把苗且釋為邦社，亳社、相土都是不妥當的，且亦應為土地之義。

(神名) 上辭5中的且為神名，關於這個且，綜有二種說法，即相土說與社土說。
王國維始釋為「社」，後又改為相土說，從相土說者有郭、王、于、董諸氏，從社土
說者有商、葉、陳、胡諸氏。如下：

(相土說)

王國維——土，疑即相土。《史記·殷本紀》「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
卜辭之「土」當即「相土」。(《觀堂集林》九·二)

卜辭中殷之先公有季，有王亥、有王恒，又自上甲至於主癸，無一不見於卜辭。
則此土當為「相土」，而非「社」矣。(《古史新證·戡釋》一頁)

郭沫若——關於王氏上兩說「案無可易」，從之。(《通釋》三三四頁)

王 襄——近人多以土為相土之略稱，從之。(《蓋釋·帝》四)

于省吾——《粹》二三「己亥卜田次來土犬、夙犬、汚犬、隻口（犬）」，土即相土，土、夙、汚、隻同列於一段之中，則土之為相土，較然明矣。（《駢枝三續》九頁）

董作賓——可信的是變為帝嚳，土為相土（《大陸雜誌》四期八卷）

傅斯年——王君認此為相土之土，固為最勝之義。（《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安陽發掘報告》第二冊三七八頁）

相土說者把卜辭的彖、立看作《殷本紀》的季、王亥、把立看作《殷本紀》的相土。但陳夢家疑之，謂：「然既名相土，何以不稱相而稱土？」（《燕京學報》一九期二七）郭沫若後又否定相土說，謂：「凡卜辭所祀之土，王國維均說為相土，以此（《商頌·長發》），這與「殷土茫茫」（《商頌·玄鳥》）的用法相同，相土當為殷土。相土是指《括地誌》「相州安陽，本盤庚所都，安陽城即相州外城也」（引《殷本紀·正義》）的「相州」，而《殷本紀》所列相土次於昭明（日、月即天），這是甚為巧妙的，可能《殷本紀》中的相土是源於《商頌》中的相土傳說。因此，把卜辭的立釋為相土是不妥的。

（社說）

王國維——按卽土，今隸土字，卜辭假爲社字。《詩·大雅》「乃立冢土」，《傳》云：「冢土，大社也。」《商頌》「宅殷土茫茫」，《史記·三代世表》引作「殷社茫茫」，《公羊傳·三十一年傳》「諸侯祭土」，何注：「土，謂社也。」是古國以上爲社矣。（《殷禮徵文》七頁）

傅斯年——王君認此文爲相土之土，固爲最勝之義，惟謂爲非社，則實誤。（中略）土字之卽社字，社字之卽土字，在經典中甚明顯（《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安陽發掘報告》第二冊）

商承祚——辭「卯于土宰」（《佚》四〇）卽「祭於社」。（《佚釋》四〇頁）

葉玉森——土或仍邦社也。（《集釋》一·八七）

陳夢家——以上爲社。（《燕京學報》一九期二八）

胡厚宣——卽社。（《甲骨學商史論叢·殷代之農業》一二四頁）

在經傳中「社」被釋爲祭祀土，如有「社祭土」、「社所以神地之道也」（《郊特牲》）、「祀社於國所以列地利」（《禮運》）、「後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祭法》）、「土發而社」（《魯語》）。《春秋》「秋大水鼓用牲於社」（莊公二五）是向社祈求大水的禁禦，與卜辭「辛酉蠲水于土宰」（《鐵》一四·四）向土祈求水害的禁禦是相符合的（《蠲即禁禦、參閱《祭儀》），這是《春秋》中的「社」卽卜辭「土」

的鐵證。又上帝的禋祀（後世的郊祀）必奠祭於土，舉行禋祀，《中庸》載「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由此可見，「社」即祭祀土，卜辭的土即後世「社」的主神。這與上述的帝土為亳社可統一起來，土本是土地的神格化，故殷室的古都亳自古就有土神的祀室，這裏就是土神活動的根據地。

（神威）土神沒有象上帝的「令雨」、「令風」、河岳神的「巷年」、「巷雨」之神威，卜辭中亦絕無卜這類事的例子，可見土神是比上帝、河、岳穩和的神。然從對上帝的禋祀必向土神發祀來看，其尊崇僅次於上帝。

土神的辭例於第一期中有《鐵》二一六·一、《前》一·二四·三、《續》一·一五、《甲》三四二二、《乙》四七三三、七七七九諸版，第三期中有《佚》九二八、《粹》二一版，第四期中有《粹》二〇、《據續》三、《南明》四二三版，第二期、第五期卜辭中未見。

第四項 其他自然神

陳夢家前釋日、月、風、旬、東母、西母為神格（《燕京學報》一九期），胡厚宣從之：謂有日、月、星、雲、風、四方之神（《殷代之天神崇拜》），陳氏後又改前說，主張有日、云、風、雨、雪、東母、西母等神（《卜辭綜述》五七三頁）。下面考證

這些神。

(日神) 陳、胡二氏所提出的日神之證例如下(陳夢家《卜辭綜述》、胡厚宣《殷代之天神崇拜》)：

陳、胡二氏舉例(○為陳氏舉例，●為胡氏舉例，其他兩氏共舉例。)

(一) 佚 872 乙巳卜王賓日

弗賓日

明續 338 丙子卜即貞王賓日敕亡尤

(二) ○ 乙 2065 戊戌卜內乎雀執于出日于入日宰

粹 597 辛未卜又于出日

粹 598 辛未又于出日絃不用

○ 明續 124 (今) 日出日臯

佚 407 丁巳卜又出日

丁巳卜又入日

粹 17 出入日歲三牛

○ 續存 1829 癸酉又出(日)

(三) 粹 1278 御各日王受又

(四) 菁 1010 貞今日既祏日王其蕞日雨

● 粹 485 于既日

(五) ● 龜 1105 貞日出食

● 佚 374 癸酉貞日夕又食菲若

陳氏作如下說明：

「所祭者是日、出日、入日、各日、出入日、入日。各日即落日。祭之法日賓、御、又、祓、歲等等，也都是祭先祖的祭法。《說文》：『暨，日頗見也。』於

日暨祝日，即日出以後祭日。L（胡說與陳說略同，但胡氏釋既為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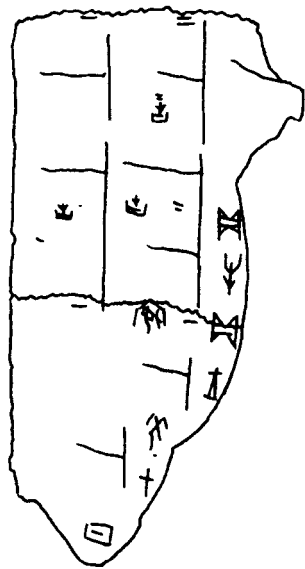
兩氏將辭一的「王賓日」，「王賓日叙亡尤」之賓釋為祭名，為祭祀日，胡氏謂：

「賓讀為備，《禮運》：『禮者所以備鬼神』，蓋有禮敬之意，祭名也。」如後文（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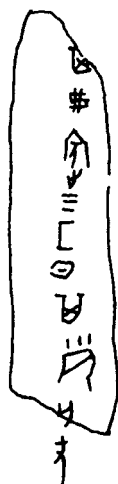
《祭儀·王賓》），所謂「王賓」即是王臨御於祭場意，並且常見「賓日」，在「俞」與

「日」之間記有祭神名，如下例：

乙 4151



鄭 1.40.11



粹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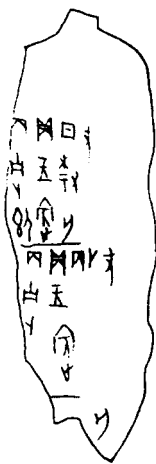


辭「 𠄎 立 俞 曰 不 」（《卜》五三五），「 𠄎 五 俞 曰 朝 也才」（《南明》三三八）當是

省略祭神名。祭神名之下的「日」，如《京》四〇二九版是「 𠄎 日」之意（參閱第一章

第二節）。如：

南明 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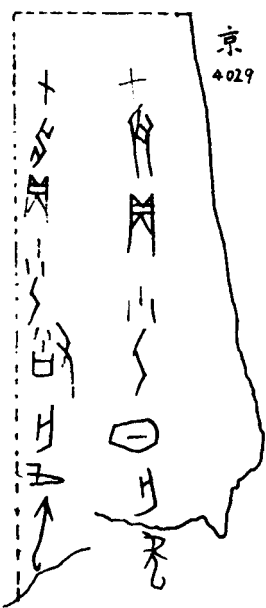
卜 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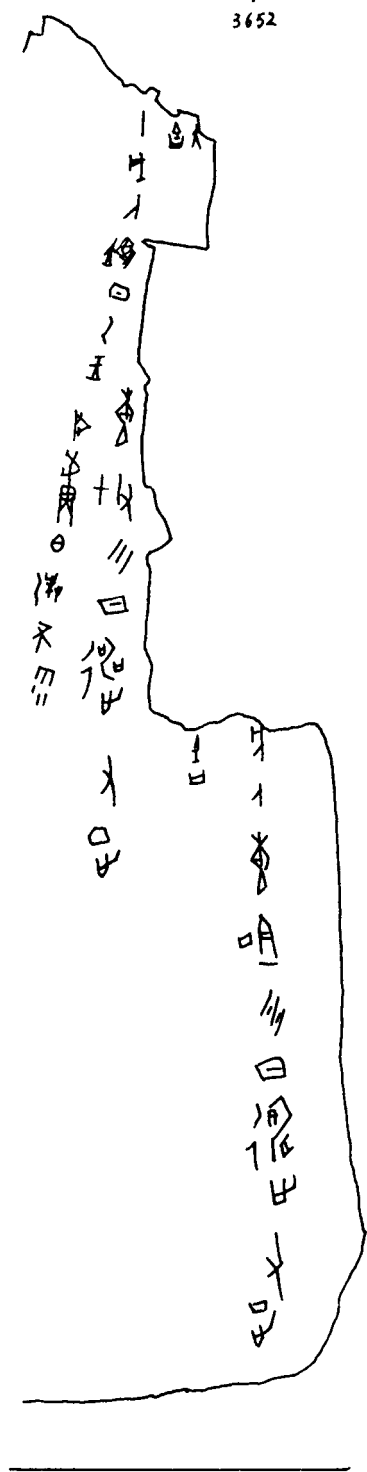
粹 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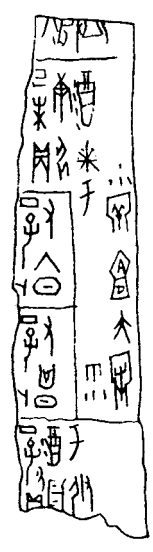
京 4029



甲
3652



佚
407



如根據「董以十夕曰德」(《甲》三六五二)辭，可知《粹》二八五版中的日是「三日」之意。因此，「王賓日」是王出御某神的日記(舊日、夕

日、舊日記)之意，而把日看作祭祀日神只不過是附會。辭二的「又于出日」、「出入日歲三牛」的「又」、「歲」是祭名。郭沫若始釋為祭祀出日、入日。郭氏在考釋《粹》一七版時謂：「殷契佚存」四〇七片有辭云「丁巳卜又(侑)出日、丁巳卜又入日」此之「出入日歲三牛」為事正同，唯此出入日之祭同卜於一辭，彼出入日之侑同卜於一日，足見殷人於日蓋朝夕禮拜之。《書·堯典》「寅賓出日」又「寅饗入日」。陳、胡兩氏從之。但是，《佚》四〇七版有與「丁巳卜又出日、丁巳卜又入日」的同日占卜辭「丁巳貞酒以歲于伊」，此辭卜「伊」之祭祀，「卜又出日」；卜又入日」當是卜問對伊尹祭祀的時間，這樣解釋是妥當的，因此不能草率從郭說。認為辭三的「御各日

王受又「爲祭祀日之說，亦是根據郭沫若所謂的「各日殆猶出日，『知各日』猶『寅賓出日』也」（《粹釋》一二七八）。有關「各日」者又有「致先辛歲于各日」（《甲》二四八九），「兄弟歲出各于日」（《甲》二五八九），「各日」用於祭祀先辛的卜辭中，可知「各日」不是祭祀出日意，應是「各于日」。因此，郭氏的出日、陳氏的落日說都是錯誤的。辭四的「日既」、「既日」，他辭有「貞于既日二月」（《明》六六八），「于日既」（《京》四一九四），由「于既酒」（《南明》六二九）例可知將日作爲日神是不妥當的。辭五的「日出食」、「日夕又食」是在日中薦臙牛祭祀意（參閱《祭儀·序》），不是祭祀日。由此看來，陳、胡二氏所舉的任何日神都不能成立。

（雲神） 陳、胡兩氏所舉的卜辭有雲神例，如：

陳、胡舉例

乙 3274 貞茲雲其出降其雨

鐵 1723 東雲自南雨

前 6434 貞今茲雲雨

庫 1331 貞茲雲其雨

卜 553 茲雲雨，不其雨

續 2411 祭于帝雲

珠 451 祭于雲

乙 5317 乎雀祭于雲犬

林 1148 祭于二雲

庫 972 祭豕四雲

後上 223 224 又祭于六雲五豕卯五羊

續 188 祭豕出豚

燕 2 庚子酒三誓雲

胡、陳兩氏作如下說明：

胡厚宣——云作云，同於《說文》古文，其為雲字，至為明顯。……因殷人常求年祈雨，

故亦祭雲，……殷人心中之雲者，乃屬之上帝，故言帝雲，且以帝禮祭之也。（《

同前》十八頁）

陳夢家——郭沫若說卜辭之云是《說文》雲之古文（《卜通》二五九）。（中略）祀雲

則常用夬祭，（中略）于省吾讀替為壘為色，因謂二云三云等乃指二色雲三色雲等

（《駢枝》Ⅲ·I）。我們則讀替為牆，假為祥，即祥雲。卜辭的帝云即帝雲。（

《同前》五七五頁）

關於云字，他辭「云」（《乙》一〇八）又作「云」（《甲》二五六），「云」

（《京》二九二〇）又作「云」（《續存》下九五），云是否即雲尚未確證，故不能

草率從之。

（風神）胡、陳兩氏所舉的風神辭例如下：

陳、胡舉例

通 398 于帝史風二犬

明續 45 乎風北巫犬

粹 828 其乎風伊奘一小宰

燕 558 乎于風

庫 992 乎風巫九犬

粹 56 ……巫乎土河

後下 424 乎巫風

續 553 其乎風三羊三犬三豕

粹 827 其乎大風

。輔仁 14 勿于兕粦

。粹 456 弔粦風

。佚 227 登風不用雨

。粹 1182 其粦風方東

。據續 3 …… 土粦風

。明續 487 粦于四方其五犬

。佚 186 从粦鳳

。佚 227 辛未卜帝鳳不用雨

胡、陳兩氏作如下說明：

胡厚宣——「從粦鳳」此

寧風之祭也，「巫寧

風」(《佚》一八六

。此令巫行寧風之祭也。(中略)「巫寧風」此令巫行寧風之祭也，……「于帝史鳳

二犬」(《通》三九八、《通別》二·六·三)史讀為使，又言帝風，「辛未卜帝

風不用雨」(《佚》二二七)，是殷人者，又以風神亦屬於帝，故以帝禮祭之也。

(《同前》二一頁)

陳夢家——除「登風」一見外，其它祀風之法為粦，即後世的寧字。(《同前》五七六

頁)

如上，兩氏把「粦」看作祭風之法，但如上述(《帶祀目的》)粦風是乞祈風的停

息，不是祭風之法，又「帝史風」不是如胡氏所說的「風神亦屬於帝」，參閱前述(《

上帝祭祀》)。陳氏所謂的「登風」(《佚》二二七)，胡氏謂作「帝鳳」是妥當的，

但如上述(《上帝祭祀》)「帝鳳」並不是如胡氏所說的以帝禮祭風。因此，陳、胡兩

氏所舉的諸例無一是祭祀風的，風不為神格。

(雨神) 祭祀雨神的卜辭，陳氏列舉如下：

寧滬 114	旱雨	後上 19.7	旱雨于土
珠 1161	勿旱雨	粹 814	旱雨
粹 1595	其旱雨于方	乙 2001 2002 2019	旱雨
前 5184	旱雨于		勿旱不其雨

，同於祭日。（《同前》五七六頁）

陳氏把「旱風」的旱看作「祀風之法」，但把「旱雨」看作「止雨」，謂：「祭雨以祀，同於祭日」，把「祀」、「旱」看作祀雨之法。所謂「同於祭日」即指上述的「今日既祀日」（《菁》一〇·一〇），這與「由彗祀雨」的用法相同，但前者不是祭祀日神，後者以「旱旱雨，勿旱不其雨」例之，「旱雨」與「勿旱不其雨」為對貞，可知旱雨不是祭祀雨。因此，認為「祀雨」即祭祀雨，這個看法是不成熟的。胡氏否認「其寧雨于方」是祭祀雨（《同前》二三頁），也未指出是祀雨之辭，即未認作雨神。

（雪神） 陳氏列舉「其發于霏又大雨」（《金》一八九）辭為祭祀雪神之例，並說明：「此祭於雪神以求雨。」（《同前》五七七）但他辭有「月竹氷（干）」辭，亦與祭雨之意，此辭記載於霏地舉行發祀、配祀伊尹。因此，霏是地名，蓋與地名「羽」（《粹》八六三、《簠歲》四）為一地。

陳氏作如下說明：

陳夢家——旱雨即止雨。旱雨於土

、土、方，和旱雨於方、土、四方是相同的。祭雨以「祀」

(東母、西母) 陳氏列舉下列辭例，謂：「東母、西母可能是日月之神而天帝的配偶。」(《同前》五七四頁) 如：

燕 12	發于東母三犬(後上 23.7 續 153.2)	後上 205	出于東母西母若	《粹》一九五版中
鐵 1422	發于東母豕三犬三	林 1222	于東母出口	西母作西母(《粹》)
前 7111	出于東母	粹 195	又歲于伊西舞	(《粹》與《通假》)

《前》一·二八·二版中出甲、出辛又作《粹》、《通假》，記載祭祀「伊」(伊尹)，從陳說，為祭祀伊尹與西母。如上述出的讀音為婦，這與「(龜)」同聲，上《後》上二八·五版「出于東母西母若」辭用「若」，卜問上帝對祭祀東母西母事的許諾。因此，在東母西母中祭神即指上帝，上面的伊尹是被配祀的。上諸辭的供牲是三犬(《燕》一二)、三豕、三犬(《鐵》一四二·二)、三牛(《後》上二三·七)、九牛(《續》一·五三·二)，與上述向上帝舉行「(龜)」祀的情況相似，東母、西母即在東方、西方「祀之」，故把東母、西母看作日月之神只不過是附會，胡氏亦未從陳說。

此外，胡氏又舉出月神、星神、虹神、四方神，陳氏未從胡說，蓋是認為胡說證據不足。下面引胡氏所舉的辭例及其論述(《甲骨學商史論叢·殷代之天神崇拜》)，如：

(月神) 庫 157 癸丑卜貞旬亡田七日己未翌庚申月出食——

(說) 既以月食為災禍，則其必以月為天空之神，能與人間以禍福可知也。

(星神) 後下 91 七日乙巳夕奠 出新大品並火

(說) 品即星字。出新茲者皆為祭名。

(虹神) 前 771 庚吉其 出酸 于西

(說) 虹者何？于省吾謂虹之象形。殷人以虹出為有禍，則必以為神異可知也。

(四方神) 院藏 軒于東·貞軒于南·貞軒于西北

(說) 此祭東南西北四方者也。(楊樹達的《積微居甲文說》卷下五三頁有

「四方神」說，楊氏誤解了于四方禘祀上帝，祈求寧風。)

總之，胡厚宣、陳夢家所指出的自然神卜辭中無。因此，殷代的自然神除上帝、土

神、河神、岳神外，沒有其它的神。但是，下面的 于、昆、于、于、于、于、于、于、于、于

于是否為神名當待後考。如：

乙 7284 于 于 于 于 (後 F53 林 225-17)

後 5284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南明)

明 518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後 2286 續 141 粹 854)

南明 495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南明 496 497)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前 7324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第三節 高祖神

、、五五、五八、黃等，下面分別考證諸神。

第一項 𠄎

𠄎的異文有𠄎、𠄎、𠄎、𠄎、𠄎，皆與𠄎為一字，見下用例可明。如：

粹 54	𠄎	(一甲 3610)	……	𠄎	羅振玉釋「兒」，葉玉森
福 18	𠄎	(前 150)	𠄎	𠄎	《集釋》一·一三九、董作賓、李
粹 69	𠄎	(前 150)	𠄎	𠄎	且丘從之。但容庚釋「若」、郭沫若
拾 212	𠄎	(金 631)	𠄎	𠄎	釋「兒」、唐蘭釋「頁」、陳夢家釋

「兒」，諸家比作為契、昌若、叔豹、王倪、重等先祖。諸說如下：

羅振玉——《說文解字》「𠄎如野牛而青，古文作𠄎从儿」，此殆即許書之兒字。（《

考 中三〇）

董作賓——卜辭祭祀用賚，同於交，土，王亥諸先祖，疑即是契。《漢書古今人名表》

契作禹，《說文解字》「禹，蟲也」，段氏注云：「殷玄王以為名。」按禹上所从

之𠄎，與兒首之𠄎，形近易訛，又或因契，兒，禹，音同相假。（《斷代研究例》）

李且丘——按契兒音同，自可通假，兒實當為契。（《零拾》二九）

容庚——𠄎即昌若，若作𠄎與𠄎形近而譌。（《駢枝三續》引《釋河契》篇）

郭沫若——余意當是兒之古文，象小兒有總角之形。兒聲與豹聲相近，或即高辛氏之才子叔豹矣。（《通釋》二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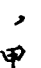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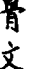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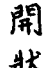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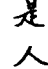
吳其昌——王倪實見《莊子》。（《燕京學報》一四期）


唐蘭——卜辭為頁字，曷為曠字。（《天釋》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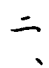
陳夢家——此人名的光，決不是兒。我們今暫定為光字，亦即爰字，古音與「重」相同，《說文》「墉，種也」，兒可以是少皞氏四叔之重。（《卜辭綜述》三四四頁）

以上諸家都選擇了形近的字釋之，但是，容說的𠄎、郭說的𠄎、吳說的𠄎、唐說的𠄎、陳說的𠄎等字形未必與𠄎形相似。又郭沫若反對羅說，謂：「卜辭自有眾字（見二片與六八片），與此不相紊。許書二文當以眾為正，雖稍譌變，尚未盡失，𠄎形當有譌誤，未可據。」（《通釋》二五九）郭謂卜辭眾（《通》二二片）、眾（《通》六八片）釋眾，或釋𠄎為眾都錯，並認為从眾的字體上看，《說文》中作眾為正體，而作𠄎即是譌誤，但郭氏未提出眾是眾字的確證，故不能急於從之。

卜辭中眾作𠄎、眾作𠄎，眾方作𠄎方，故𠄎、𠄎（《乙》三五九六、三五九九、《拾》二·一二）是一字，从𠄎與《說文》的古文眾是同字來看，𠄎即兒字是很清楚的。兒（𠄎）的本義並非是野牛之兒，字从𠄎已很明顯。因此，這字从𠄎、

，甲骨文又寫作（《福》一八、《南明》四四八）、（《粹》六九）、（《粹》六八、《續》四·二一·一〇、《續存》一七七九），成切開狀。、是人的象形，是以契刻的人為本義，的讀音當為尸（子結切）。此字假借為𠄎，以致失去原義，遂改从人的兒為𠄎字，又另外製契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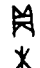
如上，就是兒字，其字音為子結切，與殷始祖契同音。因此，這字作為神名是指殷始祖契，董作賓、李旦丘从字音而擬定為契是妥當的。

向貞祈年（《前》一·五〇·一、《鄴》一·三七·二、《南明》四四八、《金》六三一）、祈雨（《庫》一一四、《南明》四二〇）、粵疾（《粹》六〇七、《拾》二·一三）是用米祀，並配於鬯祀（《乙》五二七二）、或與自然神合祀（《乙》五二七二、《甲》三六一〇、《粹》二三·五四），在祭祀方面，與自然神的情況無異，高祖神配於鬯祀，即後世的「祀帝於郊，配以後稷」（《明堂位》）。

第二項

字作立形與坐形，各期字形如下：

（第一期）

鐵 2161 于遺九卅（有貞人俞著名）

字形由頭、手、足組成，並有明顯的尾形，是動物象形。羅振玉釋為

後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母猴口，似人。从頁，已、止、夂其手足。《毛公鼎》我

弗作先王羞之「羞」作「𦍋」，《克鼎》「柔遠能猷」之「柔」作「𦍋」，《番生敦》作「𦍋」，而《博古圖》、《薛氏款識》、《盂和鐘》之「柔癯百邦」，《晉姜鼎》之「用康柔綏遠廷」，「柔」並作「𦍋」皆是字也。癯、羞、柔三字古音同部，故互相通假。（《古史新證》）

王氏的釋變說諸家多從之，幾乎成為定說（郭沫若《通釋》二五九頁、吳其昌《燕京學報》十四期、董作賓《大陸雜誌》四·八、商承祚《類編》五·一八、唐蘭《佚釋》六四五、孫海波《文釋》三六四）。但王襄釋「𦍋」，認為是豕的異文（《類纂存疑》），徐中舒、容庚、楊樹達從之，陳夢家釋為「𦍋」（《燕京學報》十九期），「𦍋」（《卜辭綜述》三三八頁）。

𦍋是動物的象形，羅振玉謂：「長耳而厥尾象兔形。」（《考釋》中三一）商承祚謂：「此象獸形，長爪有耳、尾，疑即許書之狝。」（《類編》五·一八）吳其昌謂：「鳥首銳喙之形。」（《燕京學報》十四期）把𦍋看作動物是對的，但認為兔形、狝、鳥首銳喙都不當，見上述諸例可明。與此相反，孫海波釋「猴」（《文錄》三六四）、葉玉森謂「為猿猴形」（《拾釋》六·九），唐蘭評述「孫海波釋為猴誤」（《天釋》

五三)。然從另一方面看，《拾遺》六·九版有「其獲_𧢲」，《乙》二九三四版有「網_𧢲」，《甲》二三三六版有「_𧢲」等字，字正作母猴形，可見孫、葉兩氏的看法是妥當的。《說文·犬部》有「猴，變也」，夂部有「變，一曰：『母猴』」，故王釋「變」至確。卜辭_𧢲（《鐵》一〇〇·二）、_𧢲（《佚》九九五）、_𧢲（《乙》四七一八）頭上有角形，這是孫詒讓所謂的「變」字，因此，把_𧢲釋為變是錯的。

_𧢲字的用法：辭「其獲_𧢲」、「網_𧢲」中該字是用其本義，但辭「_𧢲」與_𧢲（《前》六·一八·一）中的用法，郭沫若認為是與《毛公鼎》的「我弗作先王_𧢲」同一的，《毛公鼎》的_𧢲舊釋「羞」。《詩·小雅·角弓》作「孫_𧢲」、《樂記》作「獲_𧢲」，這樣看來，「變似假為憂」是作為假借的用法（《通釋》七二六），用作神名也當是假借，因此，王國維認為變與譽是疊韻，並以《禮記·祭法》「殷人禘_𧢲」為證，將_𧢲始釋為帝譽（《古史新證》），諸家多從之。郭沫若佐證王說，謂：「王國維釋為帝譽，近人亦有疑之者，本書第三片有『_𧢲」上甲_𧢲」之文，表明_𧢲確是殷之始祖，王說無可易。」（《粹釋》一頁）孫海波、唐蘭疑之，陳夢家不從此說，認為是「四方神中的_𧢲」。諸說如下：

孫海波——王氏釋_𧢲之說信矣，而獨謂_𧢲即帝譽，即未塙說。（《文釋》三六四）

唐蘭——余按殷世之稱高宗，後於太宗四中宗，然則始祖當為大祖，而高祖非始稱，

變之非譽明矣。劉氏藏又云：「變眾上甲其即」，則變又必在上甲之前，而世次相近，豈變即王亥，猶上甲之名微、大乙之名唐點。（《古史新證·唐序》）

陳夢家——變，亥亦不必實有其人也。蓋視變、亥為天神也。（《燕京學報》一九期——一四頁）

以上就形義上說明了頁、夏、頤、諧、稽之同一的關係。就此諸字的對音，它雖可能相當於少皞擊，但卜辭中的擊應該是四方神中的析。（《卜辭綜述》三三八頁）

王說以「高祖」（《粹》一、二、《佚》六四五）辭謂「稱高祖，與《祭法》「王者禘其祖之自出」引自《禮記·喪服小記》、殷人禘「稱高祖」引自《禮記·祭法》相合，郭說以「高祖」（《粹》三）辭為證，謂「是始祖」。從王說，郭說來看較優，但亦不能急於從之。而陳說却無視「稱高祖」把它看作天神，這不過是附會。

如上述，稱高祖者只有「與王亥」，此外未見，王亥為上甲之父（《殷本紀》、《山海經·大荒東經》），卜辭中亦列於直系祖神之首，如辭「 $\text{𠄎} \times \text{米} \text{高} \text{且} \text{牙} \dots \text{欠} \times \text{𠄎} \text{且} \text{𠄎}$ 」三且 $\times \text{𠄎} \dots \text{𠄎} \times \text{𠄎} \text{三} \text{𠄎} \text{二} \text{𠄎} \text{口} \text{𠄎} \text{五} \text{𠄎} \text{三} \text{𠄎} \text{𠄎}$ 」（《南明》四七七），高祖的世次近於上甲，正如唐蘭所說的高祖「其世次亦近於上甲」。然近於上甲世次的高祖有讀音為變、柔、羞等先公，那麼究竟指誰呢？《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實能金本及火。使重為句芒，該為蓐收，脩及熙為云冥。世不失職。

「該」即王亥，此為蓐收之神，其先「重」為句芒之神。王亥既為高祖，「重」也應為高祖，從讀音看，重字與柔、羞同聲，「重」見於《楚語·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又見於《尚書·呂刑》：「乃命重黎絕地天通」。《左傳》載重黎為顓頊氏之子（昭公二九），又大戴《禮·帝系篇》載顓頊之子為老童，由此可知，重黎即老童，童之音近於童，與「夔」同聲，故「重」。然重、或重黎為什麼不見於《殷本紀》？世系呢？重黎又稱祝融，見《史記·楚世家》：「重黎為帝嚳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嚳命曰祝融」。「能光融天下」為其神德，司馬遷根據其神德將「重黎」改稱為「昭明」，並列於《殷本紀》，故《殷本紀》中的「昭明」即指「重」。

要之，「重」即「夔」，即《左傳》王亥之先「重」，《尚書·呂刑》中稱「重黎」，《史記·楚世家》謂重黎「能光融天下」，而《殷本紀》稱為「昭明」列於殷之先公。

龜在卜辭中的神威只是禍雨、禍禾，由卜辭可知，殷人以「祀來祈雨」（《佚》五·九），祈年（《佚》八·八六），《粹》五，《南明》四·五二，《甲》六·五二、三五·一二，《後》上·二·四），這種特性與自然神無異。

第三項 𠄎·𠄎·𠄎·𠄎

又作𠄎（《粹》一五三八）、𠄎（《粹》一六）、𠄎（《續》一·五·五）、𠄎（《甲》五六二）、𠄎（《南明》四二三）、𠄎又作𠄎（《續》一·五一·六）、𠄎（《佚》三二七）、𠄎（《續》二·二四·五）等形，下面考證這兩者的文字構體及用法，可知它們是同字。

從構體分析：𠄎與𠄎字，一作从士，一作从子，葉玉森謂「疑非一字」（《集釋》一·一二四），但根據下列用例，𠄎與𠄎同義，故𠄎、𠄎也同義，如：

蓋雜⁵⁶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前 711.4
 庫 1637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又士為𠄎的省文，因此
 𠄎、𠄎、士同義，𠄎、𠄎

是一字。𠄎从𠄎、士（𠄎）與𠄎从𠄎、𠄎字形構體相同。從兩字用例分析：兩者的用法相同，𠄎、𠄎是一字。如下例：

前 6.77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前 6185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777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振玉（《考釋》下二四）、商承祚（《

類編》一·二三）、王襄（《蓋·釋人》二七）、郭沫若（《通釋》五四一）、董作賓（《乙編·自序》）釋為「𠄎」，但𠄎字羅振玉釋「𠄎」、葉玉森釋「𠄎」、郭沫若釋

「𦣻」，于省吾釋「𦣻」，唐蘭釋「𦣻」，而容庚謂「非伐」，胡厚宣謂「𦣻亦作𦣻」，陳夢家從郭說。

羅振玉說：

像人倒持戍，知人持戍亦為伐者，其文曰：「乎伐𦣻」，曰：「貞乎伐呂方」，以是知之矣。（《考釋·中》六八）

葉玉森說：

手攜之𦣻，𦣻、𦣻、𦣻，𦣻並下著於地，或像農器之鉏，（中略）疑即古文鉏字。……如他辭又云：「貞𦣻𦣻方」，（中略）即命誅鉏𦣻方與蒙方也。（《集釋》六·一九）

郭沫若說：

𦣻字像一人倒執斧鉞之形，舊釋伐，不確。此蓋人名，乃殷之先公。（《粹釋》一四片）

于省吾說：

卜辭𦣻字習見。……唐蘭釋𦣻，……唐所釋已較羅、葉為進一步之追索，其謂𦣻即頁是也，𦣻當即𦣻字。（《駢枝》一·二六）

唐蘭說：

此字像人曳戍之狀，戍亦戈戍屬之兵器也。由其字形，當有戰勝者耀其威武之意。古文之例書者，或改爲正書，如估或作伴，則𠄎可變爲𠄎。古文之从口者，象有器感之，如魯爲从口魚聲，（中略）則感爲口中感戍，當是从口戍聲。然則𠄎即𠄎字，夏即頁，戍即感也。此云𠄎昌方，當讀如「感劉厥敵」之感，「克滅侯宣多」之滅，蓋𠄎字之本義。《說文》以𠄎爲「飯不飽面黃起行也」，則後起之義矣。

容 庚說：

意者𠄎爲厭勝之術，象人持戈以禳之歟，疑與伐非一字。（《卜釋》七五）

胡厚宣說：

𠄎亦作𠄎。（《殷代之農業》一二〇）

陳夢家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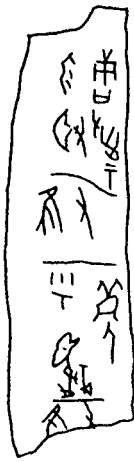
郭沫若改釋爲𠄎云……。糾正羅說之誤，並以爲是先公，都是正確的。（《卜辭

綜述》三四五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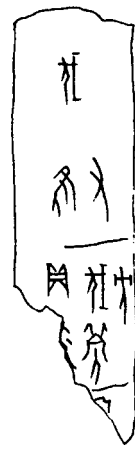
如上，有關𠄎的字釋異說紛紜，試比較下二版，可明𠄎與𠄎同義，故羅釋最妥當。

如上述𠄎與𠄎是一字，𠄎是「蔑」。𠄎字有減意，如《易·剝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象傳》：「剝牀以足，以減下也。」又《周語》下：「蔑棄五則」，韋注：

前 6.18.6



前 6.5.7



「貞雨其」，鄭注（譯者按：文引自唐孔穎達疏）「茂，少也。」卜辭「貞其雨」，「貞其雨佳有茂」，「貞雨其」（《後》上三七·七）、「戊午雨其」（《佚》三二七）的用法亦當用為此義。

茂為神名。郭沫若釋「其」為「女義」，謂：「義名屢見，或作茂。《山海經》『有寒荒之國，有二人，女祭、女義』（《大荒西經》），女義恐即此人。」（《通釋》二六三）又釋「其」為「先公」，謂：「此蓋人名，乃殷之先公」（《粹釋》一四〇）。于省吾將「其」釋為「契」，謂：「按夏割契古韻並隶脂部，音近字通，例證至顯。夏之讀割讀契，一字兩用，音義咸符，益可知夏之當為契矣。」（《駢枝校補》）胡厚宣釋「其」為「變」（《殷代之農業》一二〇頁），董作賓從于說，謂：「可備一說的，是夏為契。」（《大陸雜誌》四期八卷）陳夢家從郭說，謂「都是正確的」（《卜辭綜述》三四五頁）。如上述「其」為一字，即「茂」字，《左傳》「盟於茂」（隱公

「茂，滅也。」由此可知，辭「其其」，「其其」昌才」（《前》六·一八·五、《續存》五六九·五七〇）的「其」當是「滅」之義，「其」亦應釋為「茂」。茂又有以下用法。《詩經·雅·板》「喪亂茂資」，《毛傳》「茂，無資財也」，又《書經·君奭》有「文王

元年）、「先蔑」（文公七年）的蔑字在《公羊穀梁傳》中作「昧」，而「昧」與「冥」通用，《說文》段注「昧與冥古多通用」（《說文》「冥，尚冥也。」）、「蔑讀莫計切，冥讀莫經切，兩者聲同，因此，蔑作為神名當即《殷本紀》中的「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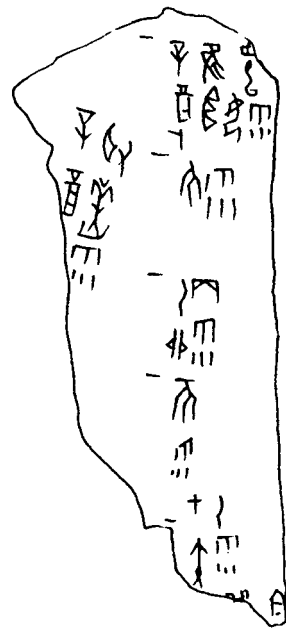
卜辭有「季」的稱謂，釋為「季」。王國維認為在《殷本紀》中冥為王亥之義，在《楚辭·天問》中「季」是王亥之父，故「冥」與「季」為同一人，卜辭的「季」即《天問》的「季」、《殷本紀》的「冥」。王說如下：

王國維——季亦殷之先公，即冥是也。《楚辭·天問》曰：「該秉季德，其父是臧」，又曰：「恒秉季德」，則該與恒皆季之子，該即王亥，恒即王恒，皆見於卜辭，則卜辭之季，亦當是王亥之父冥矣。（《先公先王考》、《古史新證》）

葉玉森（《集釋》五·四十五）、郭沫若（《粹釋》七二）、董作賓（《斷代研究例》）、楊樹達（《卜辭求義》四五）從王說。但陳夢家非之，謂：「《楚辭·天問》中『昏微遵迹』的昏即冥，微即上甲，《天問》中季在該、恒、昏、微之前，故季不是冥。」（《卜辭綜述》三四一頁）陳氏避而不談《殷本紀》「冥——振（該）——微」世系的記載，而根據《天問》「昏微」句，判斷昏（冥）為微（上甲）之父，這是不妥當的。王說至確。

卜辭有「饋」的稱謂，如下版：

鄴
3.39.1



，
姬當指「季」。

要之，**𠄎**、**𠄎**，即「幾」字，是《殷本紀》的「冥」，《楚辭·天問》稱「冥」為「**𠄎**」，是「季」的別稱，卜辭的**𠄎**、**𠄎**即是也。**𠄎**字用於第一期——《後》下一四·九、《金》四〇五、《甲》二四九八、《書道》三·五、第三期——《粹》一六、《甲》七七九、一二五九、《南明》四二九、第四期——《後》上二四·八、《佚》三七六、《甲》五六二、《南明》四四八。**𠄎**字用於第一期——《前》一·五二·三、一·四四·七、六·七·七、《後》下三七·七、《續》一·五一·四、二·二四·五、第三期——《甲》八八三。**𠄎**字用於第一期——《前》五·四〇·五、《卜》六〇九、《粹》七四、《京》六二〇、《乙》二五九六、二八九三、三六八四、第二期——《前》五·四〇·四、七·四一·二、《明》二四六、《京》三二一八、三二一九、《續存》下六〇〇、**𠄎**字用於第四期——《鄴》三·三九·一。

辭與「**𠄎**」同音，「**𠄎**」是「**𠄎**」的同語例，可見**𠄎**顯然用作神名。**𠄎**字即金文中習見的**𠄎**、**𠄎**，與卜辭**𠄎**、**𠄎**是同字，即「姬」（參閱《祭儀》《賾字》）。**𠄎**為神名的用例僅此一版，當是同聲神名之假借，如以聲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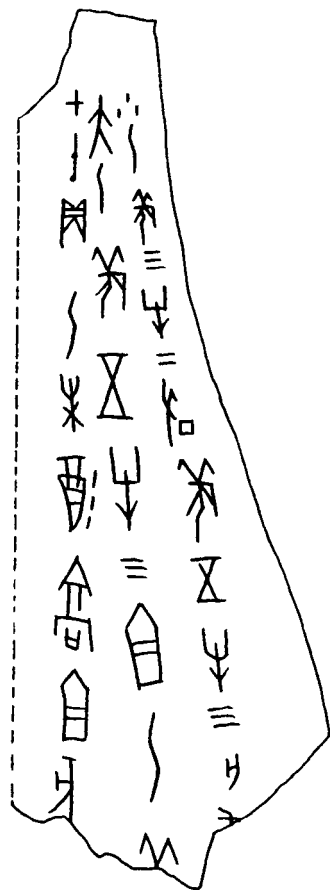
華的神威有「堯雨」、「堯王」、「崇王」，以必祀祈雨（《粹》一五、《文》一九）、祈雨（《續》一、五一、五、《佚》三七六、《粹》一六）、卑蟲（《粹》一四）等。如下辭：

乙 2893 堯非堯 一 前 540.3 辛酉 丁酉 丙午 乙未 一 郭 3371 辛酉 丁酉 丙午 乙未 一

第四項 上下·堯·上下·上下·巳·巳

（上下） 上下又作上下（《續》一·二·一、《林》一·九·三）、上下（《後》上一二·一〇、二三·一六） 上下（《前》四·八·三、《遺》三四〇）、上下（《後》上二三·五）、上下（《戩》一·三、《鐵》二六五·一）、上下（《佚》八八）、上下（《撥》一·四五五）、（上下）身（《明》七三八）等，又稱商且牙（《南明》四七二、四七六、四七七、四七八、《撥》一·四〇七、《郭》三·三七·二、《續》一·二·三）、商且牙（《後》上一·一三、《撥》一·四五五）。下版的「商且牙」當是「上甲父身」之意，這與《殷本紀》的「振」（王亥）為上甲之父相符。據《佚》八八八、《南明》四七七版辭稱上下為高祖，可知它是上甲以前的祖，然陳夢家謂「王亥為殷之主要的始祖即契」（《卜辭綜述》三三九頁），這是大錯特錯的。關於王亥，自王國維的論考（《觀堂集林》九·一、《古史新證》）以來，有許多前人之說

南明 477



明 758



佚 888



(參閱《卜辭綜述》三三九頁)。根據上辭中王亥作土身、王亥牙、(五)身、可知《山海經》中「王亥兩手操鳥，方食其頭」引自《大荒東經》的傳說是殷代以來的事。在卜辭中又稱王亥為「玆」，如下：

(玆) 玆作玆(《鐵

》九八·四、《通大龜》三

、《乙》一三七九)、玆(《外》三一二)、玆(《京》三一一一)、玆(《鐵》二七

二·二)等形，孫詒讓釋「女戊」(《舉例》下五〇)、羅振玉釋「娥」(《考釋》中

二二)、王國維(《戰釋》二二頁)、王襄(《類纂》五五頁)、商承祚(《類編》一

二·五)、葉玉森(《集釋》四·六七)、郭沫若(《通釋》三六〇)從羅說、王國維

、葉玉森謂娥是人名，郭沫若把「娥」比作「娥皇」。郭說如下：

郭沫若——「娥」，許書云：「帝堯之女，舜妻娥皇字也。」字於人名之外古無他義，

則此姓名之「娥」，非娥皇沒屬矣。（《甲骨文字研究·釋祖妣》六頁）

如上，郭氏認為娥除作人名外無他義，而把下列各辭中的娥比作娥皇，如：

林 1124
 卜 卩 卩 卩 卩 卩 卩 卩 卩 卩

郭氏將《林》一·一·二·一四版辭釋為「言于

佚 387
 卜 卩 卩 卩 卩 卩 卩 卩 卩 卩

《通釋》三五九），謂辭

續存_{F132}
 卜 卩 卩 卩 卩 卩 卩 卩 卩 卩

卜向娥皇求年穀之事。但葉玉森反對這種說法

，認為辭中的「多彗」是連文，謂：「年娥兩字似連文，郭氏謂求年娥，即求年于娥于

妣乙（譯者按：島邦男將妣乙寫作「乙」）之于，則訓與，徵之辭例亦未能信。」（《

集釋》四·六七頁）葉說非，多彗不是連文，如見上列卜辭可明。再從下辭分析，郭說

亦誤，如：

佚 387
 卩 卩 卩 卩 卩 卩 卩 卩 卩 卩

如比較《佚》三八七辭與《文》三六七、《甲》二九四九版

文 367
 卩 卩 卩 卩 卩 卩 卩 卩 卩 卩

，彗又作卩、卩；卩字在金文中習見，如用為「用介眉壽無

甲 2949
 卩 卩 卩 卩 卩 卩 卩 卩 卩 卩

彗」（《克壺》），羅振玉釋為「句」（《考釋》中五三）

，《叔家父毘》「用害眉壽黃考」、「詩·七月》「以介眉壽」中作害、介，可知其字

音與我、藝相近，因此上辭中的彗是以之假借，不是人名，為「句」義。彗字與我字明

顯不同，不是「求」、「祈」之義，而是《說文》的彗字，在上辭中是崇、災之假借（

參閱《祭儀》彗）。因此，這些辭當為「年有崇，句于卩神」、「雨有災，句于卩神」

之意。

如上「𡗗」用作「句」之假借，因此，其作為神名的用法也是神名的假借，且字音與句、害、介相近。高祖王亥又稱「高祖亥」（《續》一、二、三、《鄴》三、三七、二、《掇》一、四〇、七、《南明》四七二、四七六、四七七、四七八），句、亥是同聲，故黃應指王亥，將它作為娥皇是不妥當的。

王亥稱謂見於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稱王亥為𡗗僅見於第一期。王亥的神威有「卷雨」，「卷王」，「崇王」，「卷早某」，以祀祈年（《後》上一、一、《載》一、三、《京》六〇九），句昌方（《前》七、二〇、三），又配於桑祀（《續》一、二、一、《後》上一九、一）。如下：

粹 75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鐵 66.1	𡗗 𡗗 𡗗 𡗗
乙 5403	𡗗 𡗗 下 茶 井 (乙 7602 7889 京 1144)	外 312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句)
乙 3429	𡗗 𡗗 𡗗 𡗗 (乙 1183 5313)	鄴 3.3516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續存 F434)		

(𡗗 𡗗) 𡗗 𡗗 作 𡗗 𡗗 (《鐵》一九九、三、《後》上一九、一〇)、𡗗 𡗗 (《前》七、一一、二、《粹》七七、《金》四四九)，王國維始釋為「王恒」，商承祚（《類編》一三、五）、郭沫若（《通釋》三一三）、董作賓（《斷代研究例》）從之。王說

如下：

王國維——互本當作互，《召鼎》有互字，从心从互，與篆文之悟从互者同，即悟之初字，可知互、互一字。卜辭互字从二从月（卜辭「月」字或作「𠄎」，其為互，互兩字或恆字之省無疑，其作「𠄎」者，《詩·小雅》「如月之恆」，《毛傳》「恆，弦也」，弦本弓上物，故字又从弓，然則互、𠄎確為恆字。（《先公先王考》、《古史新證》）

王氏根據《楚辭·天問》「恆秉季德」，判斷王恆與王亥為季即「冥」之子，謂：「然則王亥與上甲微之間，又當有王恆一世」（《同前》）。陳夢家認為是巫恆，謂：「《詛楚文》「丕顯大神王咸」，當是巫咸，所以《周禮·司巫》「國有大戒則帥巫而造巫恆」之巫恆，可能即是王恆。」（《卜辭綜述》三四一頁）但陳氏的這一論證不能急於從之。

（五）《五》 五又作《五》（《前》四·三三·四、《甲》二五三、《乙》五三一七）、《五》（《前》一·四五·三、《續》六·二二五、《後》下四·一四）、《五》（《前》一·四五·三），羅振玉釋為「矢」，謂：「《說文解字》「矢，傾頭也」，此象傾頭形」（《考釋》中五五）。商承祚（《類編》一〇）、王襄（《類纂》四八）、陳夢家（《卜辭綜述》三四五頁）從之，但柳治徵、郭沫若釋為「吳」。其說如下：

柳治徵——殷契有𠂔字，一作𠂔，又有𠂔、𠂔二字，釋者謂即吳字，蓋吳之初文本作𠂔，即大字象人形也，次演而為𠂔，次二演而為𠂔、𠂔諸吳。（《集釋》一、一二四所引）（譯者按：柳治徵原文載《史學與地學》第二期，《說吳》）。

郭沫若——此片（《前》一、四五·三）上段之王吳字正作𠂔，左端口字稍晦，羅忽畧之而釋為𠂔字。今知此分明吳字，則作𠂔若𠂔者亦必吳字無疑矣。（《通釋》三三三）

葉玉森從之。吳字金文作𠂔（《大敦》、《伯頤鼎》）、𠂔（《王子吳鼎》）、卜辭的𠂔字（《佚》九一五）從之，《前》一、四五·三版作𠂔、𠂔，故郭說為妥。郭氏將𠂔比作「曹圍」，如下說：

郭沫若——王吳者，當即糧圍。《史記·殷本紀》云：「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圍立」，《索隱》曰：「系本作糧圍也」，糧王圍吳各為疊韻字。曹字古作𠂔與糧形近，故譌也。（《前》），譯者按：當引自《通釋》三三一片）

《史記正義》「圍，音語」，依聲韻而論，郭說為妥。上述的「王恒」亦與「曹圍」疊韻，王恒、王吳是同一人，當即《殷本紀》的「曹圍」。

立𠂔的辭例僅見於第一期（《鐵》一九九·三、《前》七·一一·二、《後》上九一〇、下七·八、《明》二三六九、《福》二七、《粹》七八、七七、《金》四四九

、《乙》一八七六。《乙》的辭例見於第一期（《前》一·四五·三、《乙》五三七、《後》下四·一四、《前》四·三三·四）、第三期（《甲》二五三）、第四期（《續》六·二二·五），「出干五五」（《後》上九·一〇）、「出干五五二五」（《後》下四·一四）辭例較多，但無祈雨、祈年之辭，僅有一版祭祀辭為「出干五五三三」；「出干五五」（《前》一·四五·三），則即配於果祀者，在果祀中配以果祀的戟。

（四） 曰，孫詒讓釋「叢」（《舉例》下九）、王國維釋「昌」（《說釋》九·一〇），郭沫若（《粹釋》七〇）、陳夢家（《燕京學報》一九期）从王說。王氏將它作為「人名」、陳氏則比作「相土」。陳說如下：

陳夢家——昌疑是相，即相土。詳於下節。卜辭通例人名地名增口以為字性區別之用，見緒論注八，故昌實即人名「目」之孳字，昌之誤作相，猶王亥之誤作胙垓核振。

又卜辭「省」或作「中」，「省」與「相」本相通，而中與昌極近，故爾相混。（《燕京學報》第十九期二六頁）

曰在卜辭中的用法如下，與果、叢、茶、斤、勿等字同辭，但祭名下的不一定是神名。如：

乙 4915 出果于曰

——遺 647

出果于曰

——曰是地名，如「至于曰」（

佚 471 𠂔米于𠂔

續 1504 米于𠂔

前 636 𠂔斤𠂔

南 誠 𠂔平車𠂔𠂔𠂔米三

乙 6709 𠂔早𠂔𠂔𠂔

前 2·4·5；𠂔是地名，如「田𠂔」(《林》二·二·七)；𠂔是地名，如

「田涉𠂔」(《京》四四七)。因此，𠂔用作地名是有可能的。𠂔僅見於第一期卜辭，無主格用法。卜辭「早𠂔」(乙二六二四、三四九八、六九〇九、《庫》一五三五)。又作「早𠂔」(《乙》

二四二一、三〇六九、七八四五、七九〇九、《京》二一五三)。「早𠂔」(《乙》四九一五)又作「干𠂔」(《乙》

《乙》五三一)。而𠂔又用作地名，如辭「𠂔平車𠂔」(《乙》五三一)。「五
田𠂔」(于四竹片) (《鄭》一·三三·九)。𠂔既無作主格的用例，也必無與它神
合祀之例，因此，𠂔不是神名，且把𠂔看作相土的人名是錯的。

(《說》) 𠂔，羅振玉釋為「𠂔」(《考釋》中三二)，葉玉森(《集釋》四·六七
)、郭沫若(《粹釋》七七)、陳邦福(《殷契辨疑》三頁)從之。陳氏認為𠂔即「仲

虺」。如：

陳邦福——《說文》虫部云：「虫，一名虺，博三寸首大如臂指，象其臥形。」段注「

《前》七·二·四)；𠂔是

地名，如「田𠂔」(《甲》

一六二六)；𠂔是地名，如

「在𠂔」(《天》八〇)；

𠂔是地名，如「在𠂔」(《

《爾雅·釋魚》云「蝮虫」今本虫作虺，……福因審卜辭之虺與虫相假正湯左相仲虺也。（《殷契辨疑》三頁）

有關虺的卜辭用例如下：

乙 3214 口米卜立田在甲竹羊多子多甲一

前 4554 卜牛田在竹（一）

乙 4683 前月卜前月於王

前月卜前月於王

乙 1781 竹山王

前 4524 王月卜甲十米于

乙 5278 前月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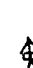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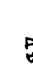

於用作地名（《乙》三二一四）、人名或部族名（《前》四·五五·四）、金文中也有稱「於人」（參閱《金文餘釋之餘》三六頁），辭「於王」是卜於人是否敵我，「米于於」、「於于於」是卜在於地覓祀或卜覓祀之事，故虺在卜辭中不是用作神名。

要之，卜辭中作為高祖者已如上述。如與《殷本紀》的先公相對照，那麼，「契」即「契」，「夔」即「夔」，「昭明」，「紂」，「紂」即「紂」，「冥」，「季」即「季」，「冥」之別稱，「立牙」，「契」即王亥即「振」（該），「立」即王恒，「立」即王吳即「曹圍」，「曹」，「曹」即地名，不是神名。而《殷本紀》中的「相土」，「昌若」卜辭中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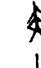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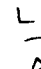


（殷本紀）——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圍——冥——振

（卜辭）——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圍——冥——振

第四節 先 臣 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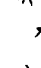
卜辭有「貞我家舊臣亡疒我」(《前》四·一五·四)辭，卜我家舊臣不疒我否？殷先臣於卜辭作神格者有、、、、、、、。
界、。

第一項 · (······)

()  有作 (《鐵》二四二·四、《前》一·五一·五)、 (《前》一·五二·二、《掇》二·一八五)，除此之外，又有寫作這樣用例：「」(《乙》二九四一)、 (《卜》三七七·《乙》六二六三)。「」釋作「寅」，黃乙，釋寅說者有孫詒讓(《舉例》上三)、羅振玉(《考釋》上一一)、王國維(《古史新證》)、葉玉森(《集釋》一·一三九)、吳其昌(《解詁》一續)四三九)、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董作賓(《斷代》見《集刊》外編)四二)；釋黃說者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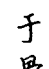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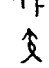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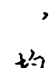
王襄（《董釋·人》一六）、郭沫若（《粹釋》一九八）、唐蘭（《天釋》三九）、陳夢家（《卜辭綜述》三六四）、董作賓（《乙編·自序》）、王國維在《殷釋》（九·九）中謂「非寅」，在《古史新證》中釋「寅」，郭沫若在《甲骨文字研究》中釋「寅」，在《粹釋》中釋「黃」，董作賓在《集刊·外編》中釋「寅」，在《乙編·自序》中釋「黃」。

孫詒讓說：

寅字似示寅之省文，（中略）攷金文《兮田盤》寅作，此疑即肅之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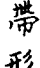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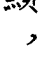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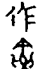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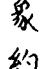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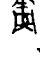

舉例》上三）

郭沫若說：

于骨文作若，均象矢若弓矢形。有作者，象二手奉矢，（中略）當即古之引字，寅引聲近，《漢書·律曆志》謂「引達於寅」，字與之同意。（《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

葉玉森說：

寅、肅象一人束帶形，初義爲敬，束帶於廟堂之上，持身以示敬也，《書·堯典》「寅賓出日，舜典夙夜惟寅」，《史記·五帝紀》寅並作敬，知寅敬古通假。

卜辭省作、、，東帶形並顯，再變作，從兩手仍象約腰，至變作、、、、、。

五三·一、二·一八·八）、內會（《續》四·三·二）作內會（《前》三·六·一）
 ）、會（《前》六·二一·三）作會（《庫》一五三三）；又「會月不柔」（《續》
 一·四九·二）作「會月柔」（《乙》六二六三）、「出于會月」（《卜》二七）
 作「出于會月」（《卜》三七七），很清楚這三者是同字。因此，商承祚將會月與會月
 看作兩個人（《佚釋》四六二）是錯誤的。潤縉認為「此會字乃會之欠刻」（《卜釋》
 三七七）是正確的，會月、會月、會月是同一人，只是書寫字形不同，全文「黃」作黃
 、黃、莫、蒼，卜辭的黃（《前》二·五·七）、黃（《前》二·六·一）從之；又金
 文「寅」作會、會、會，卜辭的會（《前》三·六·一）、會（《南明》七八二）與其
 同，並且卜辭干支的「寅」作「丙寅」（《續》四·三·三）、《粹》一四七〇、《甲》
 二三九四）、「丙寅」（《簠天》一〇）、「丙寅」（《粹》一四七三、《前》三·六
 ·一）、「甲寅」（《粹》一四六三）、「戊寅」（《林》一·一六·八）、與會月
 的會、會、會是一字，因此會月當釋為「寅月」。

會月，王國維、董作賓釋為「伊尹」、郭沫若、陳夢家、唐蘭釋為「阿衡」、
 「保衡」。

王國維說：

卜辭人名中屢見寅尹，古讀寅亦如伊，故陸法言《切韻》寅，兼脂真二韻。而

唐韻以降仍口口（不清）亦謂伊尹也。（《古史新證》第四章）
董作賓說：

王靜安先生謂「古讀寅為伊」，其說甚是。今以時期證之，作寅尹多在武丁之世，至武乙則書伊尹。（《斷代》見《集刊·外編》四一一頁）

郭沫若說：

此會字即黃字。字乃假為衡，黃尹即阿衡伊尹也。此與大甲同卜，亦為伊尹之證。（《通釋》二二六）

陳夢家說：

金文之「赤市幽黃」，《禮·玉藻》作「赤韎幽衡」，黃衡同音相假，故阿衡保衡即黃尹。君奭曰：「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大甲，時則有保衡」，一在成湯，一在大甲，明伊黃為二人。（《考古》五期，《卜辭綜述》三六三頁，譯者按：此為摘引）

唐蘭說

然則黃夾必是黃伊，亦即保衡或阿衡，與伊尹為二人，昔人混而為一，非也。

（《天釋》）

如前述會字是「寅尹」，而不是「黃尹」，故會字釋「黃」，認為是「衡」之假借

，即阿衡，保衡之說是錯誤的。如下述，夬與夬夬當是同一人，故王、董氏之說是正確的。

夬夬又稱夬、夬下、夬夬、夬夬、夬夬、夬夬，如下。

(夬) 夬夬單稱「夬」，比較以下用例可明：

前 1.52.1 夬夬夬

續存下391 己早下解夬夬夬

前 1.51.5 夬生于夬夬

明 678 夬夬下解夬生于夬

卜 27 出于夬夬

乙 2472 夬于夬

(夬下) 下夬前七·三二·三、夬續五·九·二版的記載形式、內容略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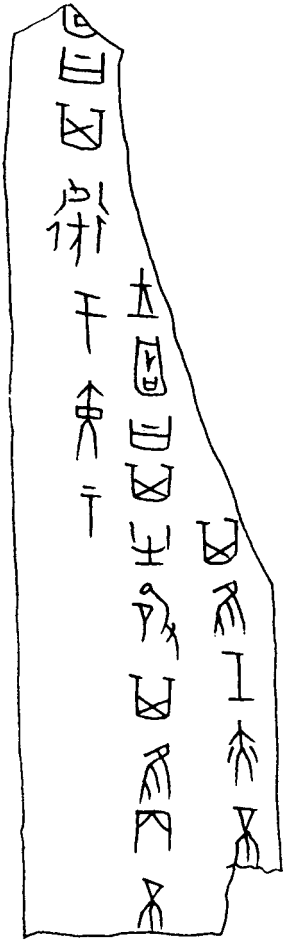
前 7.32.3



乙 6394

夬于夬夬
夬夬于夬夬

續 5.9.2



夬前七·三二·三版的夬夬在夬續五·九·二版中作「夬下」，又夬續五·九·二版的「夬于夬下」在夬乙六三九四版中作「夬

夬夬，故夬下必爲夬夬。

(夬夬) 卜辭有夬夬(《續》二·一九·一)。夬夬(《京》六四〇)。夬夬(《乙》三〇三七)。夬夬(《後》上二二·四)。夬夬(《甲》八二八)。夬夬(《粹》八二八)的用例，夬夬如用於「夬王夬夬夬夬曰夬夬」(《前》一·五·八)。「夬王夬夬夬夬曰夬夬」(《前》一·八·二)辭，如上述(第一章第二節第一項)夬與夬通假，其字音爲「文甫切」或「房六切」。夬夬、夬夬，郭沫若認爲是「伊尹之配」，唐蘭釋「黃尹、伊尹」，但陳夢家認爲或即「黃尹、伊尹」，或即「黃、伊之配」。諸說如下：

郭沫若——「舉觀伊夬」，以上第二五五片「于妣庚子甲夬」及《戊辰彝》「遘于妣戊武乙夬」例之，足証殷人以觀(鳳)爲伊尹之配。它辭言「剛于伊夬」(《通》二五九片、《後》上二二·四)，同是祭風之辭。鳳又稱帝史，曰「于帝史鳳二犬」(《通》三九八)，又「王室帝史」(《通》六四)，此蓋殷人神話，或者以伊尹之配死而爲風師也。(《粹釋》八二八)

唐蘭——至卜辭之伊夬黃夬，皆在甲期，與晚期之段夾爲妻者自不同，且其禮甚隆，決非祭伊尹及黃尹之妻也。余意此夾字，當讀爲陟。《尹夬》舉伊尹保衡伊陟臣扈等(中略)，歷有年所。「舊訓陟爲升未是，陟即上述諸臣，其本字當作夾，蓋夾

象懷器之形，引申之自有夾輔之義也。卜辭伊夷與夔岳等同祭，必伊尹無疑（中略）。

然則黃夾必是黃尹……（《天釋》三六片即三九）。

陳夢家——伊夷，黃夾很可能是伊尹、黃尹，但也可能是伊、黃之配偶。（《卜辭綜述》三六四頁）

伊、黃的卜辭同例如下：

續 2.19.1	貞出干伊命 = 伊	庫 1533	貞竹* (干) 伊伊命
金 639	亦干伊命 = 亦 = 才 (乙 4442)	粹 828	羊鬯伊命 - 山岡 (甲 828)
乙 7248	軛干伊命 (乙 3037 4534 5317 7171)	南明 422	囟茶田于伊命
前 6.21.3	乘伊命 = 乘 (林 1.11.6)	後上 22.4	剛于伊命

伊命用出、亦、軛、乘、才等，伊命用羊鬯、茶田、剛。如上述乘、軛、羊鬯、茶田是將上帝作為對象，因此伊命、伊命究竟是配祀的神格還是舉行祭祀的地方？上述《庫》一五三三版「貞出伊命」，辭中「伊于罪」又見于它辭「囟迷于罪才」(《金》一八九)，如上述罪是地名(第二節第四項)。「伊」，孫詒讓釋「以」作「用」字解(《舉例》下三三)，卜辭「出伊命」(《卜》二三五)作「出伊命」(《粹》八一)，「伊」(《前》五·二〇·二)作「伊」(《粹》一一七八)，可見「伊」是一字，或即通假字。「伊」是「目」字，因此，孫釋「以」作「用」字解

至確。𠄎又用為祭祀意，如辭「𠄎𠄎𠄎口𠄎」（《說文》二一）、「𠄎𠄎𠄎」（《乙》六八三九）、「𠄎𠄎𠄎」（《乙》七三三八）、「𠄎𠄎𠄎」（《文》三三七）、「𠄎𠄎于𠄎𠄎𠄎」（《續存》一五〇〇）、「𠄎𠄎𠄎」（《粹》二二七）、「𠄎𠄎于𠄎𠄎𠄎」（《粹》二二七）等，故「𠄎𠄎𠄎」是「祭祀𠄎𠄎」意，上辭是「祭祀于𠄎地祭祀于𠄎𠄎」之意。如聯系「𠄎𠄎」辭一起解釋的話，辭意當為「於𠄎地舉行祭祀，配祀𠄎𠄎」。因此，𠄎𠄎必為神名，但它究竟是怎樣的一種神格呢？金文《令彝》「明保」又稱「明公尹」，《作冊大鼎》「大保」又稱「皇大尹大保」，從金文「保」稱作「尹」，「尹」稱作「保」來看，「𠄎𠄎」當可稱作「𠄎保」。第二期卜辭有「𠄎」（《文》三七三）、「𠄎」（《後》上六一），在這期中都與神名並稱，當即「𠄎𠄎」，陳夢家認為是「𠄎尹」，謂「黃（𠄎）父可能是黃（𠄎）尹，父即傅保之傅。」（《卜辭綜述》三六四頁）這是正確的。如前述與𠄎是通假字，其字音與保同聲，因此，𠄎𠄎是「𠄎保」的假借，即𠄎月的別稱。又如下述𠄎𠄎即𠄎𠄎、𠄎月即𠄎月，故也是「伊尹」的別稱，這與《尚書·君奭》中伊尹稱作保衡是相符合的。由此可知，𠄎𠄎是伊尹的別稱，郭氏認為的伊尹之配說也是附會，唐氏的𠄎尹說雖然于結論正確，但其立論是不妥當的。

（𠄎月） 𠄎月有作𠄎（《文》三七三、《續存》一四八一）、𠄎（《後》上六一）。

二、《佚》八四六，且僅用于第二期，如上述會保是「會保」的假借，即它期「會保」。

(會保) 會保的稱謂在第一期中有一版，如下：

會保易出

「保」，孫詒讓始釋「保」(《舉例》上二)，諸家從之，

乙 1881

會保易出

無異說。《史記正義》「帝王世紀伊尹名摯為湯相」，伊尹

之名為摯，鮮與摯是同聲，此保應是伊尹之名。可見，會保即保，會保稱謂可佐證。

綜上所述，會保也稱作「會」(寅)、「會干」(寅示)、「會命」(寅保)、

「會」(寅父)、「會」(寅辭)。此與下面討論的保是同一人，亦即伊尹。

(保) 保(《後》上二二、三、《粹》五三五)又作保(《著》一一、一

八、《前》八·一、二)，羅振玉始釋「伊尹」(《考釋》上一三)，諸家從之，無異

說。(王國維《說釋》九·三、葉玉森《集釋》八·一、王襄《董釋·人》一、商承祚

《佚釋》三七四、郭沫若《通釋》二四六、孫海波《文釋》三五九、陳夢家《卜辭綜述

》三六三頁)

保又稱作「保」、「保干」、「保命」，如下。

(保) 保又作「保」，比較下用例可明：

寧 1114

保于保

後上 22.3

保于保 = 保

京 3872 茶米于伊

遺 638 十出于伊

南明 493 口西伊于伊

後上 22.1 父早伊于伊

南明 439 十出于伊

南明 507 父西于伊

(伊于) 續存 下七六六版有伊于, 如「早伊于伊」, 伊于, 伊于即伊于, 故伊于是伊于。

(伊伊) 如上述伊伊是寅保, 是伊伊的別稱, 因此伊伊是伊保, 是伊伊的別稱。

郭沫若將「早伊伊」一詞解釋為「此蓋殷人神話, 或者以伊伊之配死, 而為風師也」(《辨釋》八二八)是錯誤的。

伊伊稱作「伊」、「伊于」、「伊伊」, 這與伊伊稱作「伊」、「伊于」、「伊伊」是同樣的, 伊伊的伊即伊是伊伊之名, 故伊伊與伊伊是同一人。前者用于第一期、第二期(然《柏》八版屬第四期), 後者用于第三期、第四期, 這兩者不過是因時代不同而異。因此, 王國維認為寅、伊的古韻同聲, 寅伊、伊伊為同一人是正確的。

伊伊的神威指「老」, 「老」, 「老」, 「老」, 「老」, 「老」, 如下:

後下 38.6 口果于伊

乙 4524 伊伊(伊)伊(伊)伊

南明 57 伊伊伊伊伊伊伊

乙 2941 伊伊伊伊(前 152.1 乙 5311 6302)

乙 6263 伊伊伊伊伊伊伊

續存 5391 伊伊伊伊伊伊伊

遺 4 南師 2.66

舉行祈雨、祈禾、爭風、並配祀栗祀，這些特點與自然神、高祖神無異。

南明 422 區茶田于伊命 粹 828 羊翻伊命一山爾 (826)

掇 2404 子區茶田于伊 前 6.21.3 栗會命 = 乃 (林 111.6)

第二項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羅振玉(《考釋》上一一)、王國維(《古史新證》)始釋「成戊」，葉玉森(《集釋》一·四三·五)、郭沫若(《通釋》三八九)、陳夢家(《卜辭綜述》三六五頁)從之。王說如下：

王國維《周書·君奭》在大戊時，則有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白虎通·姓名篇》殷家以臣民亦得以生日名子，何不使亦不止也，以《尚書》道殷臣有巫咸，有祖己也，王氏引之據此謂《今文尚書》巫咸當作巫戊。今卜辭無巫咸有成戊，疑今文當作成戊，作《成乂》四篇亦或當作《成戊》四篇，猶《序》言作《臣扈》作《伊陟》也。(《古史新證》)

(𠄎𠄎) 𠄎𠄎又作𠄎𠄎(《鐵》一五七·四、《前》一·四四·四)、𠄎𠄎(《京》四八三六)、𠄎𠄎(《遺》五二二)、𠄎𠄎(《後》上八·四、《乙》七五三、二一一四、二五〇七)、𠄎𠄎(《後》下四·一一、《書道》三·六)、𠄎𠄎(《前》一

· 四四· 五、《粹》四二五。羅振玉始釋「學戊」(《考釋》中六一)、葉玉森(《集釋》一· 四四· 五)、郭沫若(《粹釋》四二五)、陳直(《殷契叢書》六頁、陳邦懷(《拾遺》三頁、陳夢家(《卜辭綜述》三六五頁)從之。

(𠄎) 𠄎又作𠄎(《前》一· 四四· 六、一· 四四· 七)、𠄎(《前》一· 四五· 一)、𠄎(《前》一· 四五· 二、《乙》三八五三、四五二九)。羅振玉始釋「盡戊」(《考釋》中七四)、葉玉森(《集釋》一· 四四· 六)、王襄(《簠釋》· 人》九一、郭沫若(《通釋》七三六)、陳夢家(《卜辭綜述》三六五頁)從之。

這些神格能禘崇，因此有出祭之例，如辭「𠄎出于𠄎」(《前》一· 四三· 五)、「出于𠄎」(《乙》七五三)、「𠄎出于𠄎」(《前》一· 四四· 七)。但除了出祭外，卜辭無它例。如：

南坊 11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 遺 522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 乙 3853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乙 4529) —

第五節 自然神·高祖神·先臣神與祭祀

上帝的祭祀已如上述，下面考證上帝以外的自然神、高祖神、先臣神的祭祀。

1 桑祀

乙 5707 栗于

乙 2844 栗于

乙 5272 栗于

乙 2844 栗于

如上述栗祀是向上帝的祭祀，以上是配於上帝的栗祀。

2 茶祀

乙 6887 茶于

乙 216-1 茶于

乙 6887 茶于

乙 216-1 茶于

乙 8689 茶于

乙 435 茶于

乙 40 茶于

乙 420 茶于

乙 1553 茶于

乙 149-1 茶于

乙 7248 茶于

乙 6223 茶于

乙 3037 茶于

乙 4534 茶于

乙 5317 茶于

乙 7171 茶于

乙 886 茶于

乙 16 茶于

乙 3892 茶于

乙 519 茶于

乙 15 茶于

乙 119 茶于

乙 422 茶于

乙 720-3 茶于

乙 203 茶于

乙 1453 茶于

乙 111-6 茶于

乙 5317 茶于

乙 7171 茶于

乙 886 茶于

乙 16 茶于

乙 3892 茶于

乙 519 茶于

乙 15 茶于

乙 119 茶于

乙 422 茶于

乙 720-3 茶于

乙 203 茶于

乙 1453 茶于

乙 111-6 茶于

乙 5317 茶于

羊田 筮 前 5.18.4 羊田于筮 (書道 9.1)

羊田 立 擬 1.549 丙丙于立于擬

羊田 仍 佚 525 丙田于仍 (南坊 4.54)

筮 京 398 ... (于) 筮田

立 卜 592 丙田于立

羊田 仍 外 1 丙田于仍

如上舉行祭祀是為了祈年、祈雨、祈昌、寧雨、寧風、寧歲、寧躬。米呂又作仍呂。

後 上17.3
I 丙田于仍
丙田于仍
丙田于仍

遺 707
丙田于仍
丙田于仍

仍即「句」，上述之後上「一七·三版在卜」于仍仍呂才「辭的前日卜」王勿遂伐呂方下上弗(搜祐)「，由此可知，這是為了祈句對呂才戰爭的勝利而占卜的。

3 田祀

田 仍 佚 525 丙田于仍 (南坊 4.54)

筮 京 398 ... (于) 筮田

田 仍 遺 840 丙田于仍

田 仍 後 上6.5 丙田于仍

田 仍 佚 890 丙田于仍

田 仍 辭 2 ... 丙田于仍

田 仍 續存 196 丙田于仍

田 仍 續存 828 丙田于仍

古呂 仍 遺 177 夙于仍古呂才 (庫 1601 蓋地 42)

夙 仍 後 上 29.4 古呂才于夙月 (前 7.32.3 卜 26 377)

古 仍 續 1.36.3 夙于仍夙月 (前 7.32.3 卜 26 377)

古 仍 續 43 夙于仍夙月 (前 7.32.3 卜 26 377)

古祀是因有蠶(蟲)害、水(水)害、呂方的來寇、方國的侵略、征伐等事而舉行的。此外又有辭「夙日于仍」(夙粹 5.5)，郭沫若認為因有日蝕而告於河神，這種看法是錯誤的，見後述(參閱《祭儀》)。

4 仍祀

仍 甲 2491 夙于仍夙月 (前 7.32.3 卜 26 377)

仍 換續 19 夙于仍夙月 (前 7.32.3 卜 26 377)

仍 鐵 14.3 夙于仍夙月 (前 7.32.3 卜 26 377)

仍 乙 4072 夙于仍夙月 (前 7.32.3 卜 26 377)

仍 (參閱後《祭儀》) 仍 是祈求禍害禁禦，故「仍夙」祈水害禁禦，「仍夙」祈往來災禍禁禦。仍水的對象是仍神《春秋》的「秋大水鼓用牲於社」(莊公廿五年)即殷人遺習。

5 仍

仍 卜 371 仍于仍夙月 (前 7.32.3 卜 26 377)

仍 庫 1298 仍于仍夙月 (前 7.32.3 卜 26 377)

費 乙 7799 尚立出臣于務易生出...

立 乙 5355 立出臣臣于立下 (南明 476 778)

且即「報賽」義，是內、外祭，屢見於「口」(上帝)的祭祀中。(參閱後《祭儀》)。

6 合祀

一、自然神的合祀例

粹 23 己牙丫田涑米立身身于于于(子)

京 292 父子于于于立于(子)

乙 7779 父米丫也因米干立米干(子)

佚 146 父子因銀米于于(子)

撥 1410 于于于(子)

粹 51 丫△日△日(子)

二、自然神與高祖神的合祀例

庫 144 丫米四丫多銀米(子)

粹 23 己牙丫田涑米立身身于于于(子)

佚 888 平子丫因立身田銀于于

餽 佚 846 于...因...日...餽

粹 791 十出丫米于(子)

續 1346 口于丫...于(子)

後 上20-10 遂照游動王(子)

前 752 于...因...銀米于于(子)

甲 3610 于...于(子)

粹 53 ...因...于(子)

甲 3610 于...于(子)

乙 5272 因...米于立...于(子)

前 752 于...因...銀米于于(子)

三、自然神與先王的合祀例

佚 888 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

乙 685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甲 2622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甲 1250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續 1.5.4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續 1.36.1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四 高祖神與先臣神的合祀例

續 1.47.3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五 先臣神與是王的合祀例

南明 513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後 上 22-1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上帝的禋祀是發祀于丘、配祀自神神、高祖神、先臣神的風習，于後世變為祭祀上帝、天、地

祀。

殷人外祭于上帝、自然神、高祖神、先臣神的風習，于後世變為祭祀上帝、天、地、山川、先古的五祀。如：

上帝——天子祀上帝（《國語·晉語》）、我先王之有天下也……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

甲 460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拾 2.9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明 125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後 上 20-4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甲 3916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甲 883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後 上 22-2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後 上 22-2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後 上 22-2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後 上 22-2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國語·周語》中)、祭帝于郊(《禮運》)、祈穀于上帝(《月令》)、事上帝(《表記》)、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中庸》)、祀昊天上帝、旅上帝(《周禮》)

天——天子祭天(《公羊傳·僖卅一年》)、天子祭天地(《曲禮》下、《王制》)、天子無介祭天(《禮器》)、祭天地(《祭法》)、祀昊天上帝、祀天神(《周禮》)

地——天子祭天地(《禮記·曲禮》)、祭地(《祭法》)、祭地祇祀地(《周禮》)、祀社于國(《禮運》)、王為羣姓立社(《祭法》)、祭社稷(《周禮》)。

山川——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禮記·王制》)、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祭儀》)、祭山川(《曲禮》)、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國語》)、祀山林川澤(《月令》)、祈祀山川百源、山川之祀(《月令》)、祭社稷五祀五嶽、祭山林川澤、祭山川(《周禮》)

先古——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祭儀》)臘先祖五祀(《月令》)

五祀——祭社稷五嶽(《周禮》)、臘先祖五祀(《月令》)、子曰：「社稷五祀，誰氏之五官也？」對曰：「重為句芒，該為蓐收，脩及熙為玄冥。……此甚三祀也

……犁為祝融，句龍，為後土，此其二祀也。(《左傳·昭公廿九年》)

上述的天即上帝，地即土，山川即岳，行，先古即《祭儀》中的「社稷先古」，《周禮》的「社稷五祀」，《月令》的「先祖五祀」，所以是指先祖五祀。《左傳》的五祀包括「重」（母）、「該」（直牙），故可知這是指原始的高祖神。而由祭祀帝、天進一步發展為「祭祀日月星辰」（《祭法》、《祭儀》、《郊特牲》、《周禮》）、「祭祀五帝」（《周禮》）；由祭祀這些諸神又發展為「祭祀百物百神」（《祭法》、《周語》、《楚語》、《周禮》）。後世的外祭是在殷代外祭的基礎上確立起來的，由此可了解外祭發展的概貌。

董作賓的分派說認為新派（第二期、第五期）不祭祀上甲以前的遠祖，並將此作為重要的根據之一，其謂：

新派不祀上甲以前之遠祖，舊派則並祀高祖嚳季王亥王恒也。（中略）祖妣之外，如河岳土等舊派有隆重之祭祀者，新派皆不及之。諸功臣如黃尹四期作伊尹咸戊等，亦復如是。（《殷曆譜》卷三、一四頁）

但是，在所謂的新派中也有祭祀這些神事，如見以下卜辭。因此董說不能成立，如上述（參閱第一章第三節）更可清楚。

上帝

後

22814

……世……二粟……

（第二期）

粹 811

……

……

……

……

……

……

……

……

……

……

……

……

……

……

……

……

……

……

通河并
大鹿

……米……王命……

(第五期)

文 362

……

(第二期)

後 上20-4

……

(第二期)

續存 F.599

……

(第二期)

庫 1298

……

(第二期)

文 364

……

(第二期)

明 246

…… (前 京 3218 3219)

(第二期)

尙且 遺 393

……

(第二期)

尙且 遺 9.9

……

(第二期)

尙且 遺 373

……

(第二期)

殷人的特點是尊神事鬼，如《禮記·表記》中，殷人尊神、率民以事鬼，又從卜辭的外祭對於上帝、自然神、高祖神、先臣神的崇拜，以及內祭對於先王五祀的祀典來看，殷人的尊神事鬼更為明確。

第四章 祭 儀

祭儀以禮為重（任啓運·肆獻裸饋食禮），下面來討論內、外兩祭的祭儀。

第一節 五祀祭儀

查對於先王、先妣的五祀卜辭，記有祭儀辭者如下：

<p> 五祀 工曹·夕·貞·報·卜·禘·彫·剛·古·令·茅·吉·咎· </p>	<p> 五祀 貞·報·卜·禘·彫·剛·古·令· </p>	<p> 五祀 貞·報·卜·禘·彫·剛·古·令· </p>	<p> 五祀 貞·報·卜·禘·彫·剛·古·令· </p>	<p> 五祀 貞·報·卜·禘·彫·剛·古·令· </p>
<p> 五祀 工曹·夕·貞·報·卜·禘·彫·剛·古·令· </p>	<p> 五祀 貞·報·卜·禘·彫·剛·古·令· </p>	<p> 五祀 貞·報·卜·禘·彫·剛·古·令· </p>	<p> 五祀 貞·報·卜·禘·彫·剛·古·令· </p>	<p> 五祀 貞·報·卜·禘·彫·剛·古·令· </p>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𠄎	令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甲	金	南	寧	明	文	後	甲	續	甲	林	南	粹	粹
2881	75	明553	11	1343	319	上3043	2881	132+	1596	12814	誠70	137	137

十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下面分別討論諸祭儀。

一 工懃

工懃是在𠄎、多、𠄎三祀的前旬甲日舉行的儀式，而在帝、𠄎兩祀中不用，如前述。I，第二期作𠄎（《後》上一〇、九、二〇、七、《佚》九〇、六、《明》七八九）、第五期作I（《前》三、二、八、五、四、四三、四、《續》一、四、三、一、五、一）。諸家所考工懃有：郭沫若（《通釋》六三）、葉玉森（《集釋》）的工冊說，于省吾的貢

冊說（《駢枝續編》）、李旦丘的示冊說（《殷契摭佚》一頁）、戴蕃豫的諸侯助祭說（《考古》五期三三頁）。陳夢家（《燕京學報》一九期九九頁）、唐蘭（《天釋》五四頁）認為郭說為是，董作賓（《殷曆譜》上三·九）從于說。

郭氏以《矢令彝》「百工」的「工」字作「𠄎」為證，斷「工」即「𠄎」；葉氏以《魯公伐邾鐘》的攻字作「𠄎」、《甕鼎》的攻字作「𠄎」為證，謂「𠄎」即「工」字。攻字金文又作「𠄎」（《齊侯罇》）、「𠄎」（《攻壘》），與卜辭的「𠄎」（《柏》四九）為一字（唐蘭在《天釋》五四中釋為攻），故認為「工」即「𠄎」的葉、郭兩說至確。于省吾謂：「葉、郭二氏釋古為工是也」。唐蘭謂：「郭以古為工，至精至確」。但李旦丘認為「三」二「𠄎」（《遺》六二八）又作「𠄎」二「𠄎」（《粹》五四二），因此「𠄎」為一字，「三」是「𠄎」，「𠄎」是「𠄎」。故謂「𠄎」、「𠄎」是「示」，謂「𠄎」是「示」；又「示」、「𠄎」通用，謂「𠄎」即納冊、藏冊之意；戴蕃豫認為卜辭有「𠄎」侯」（《前》六·二九·七）之辭，謂「𠄎」即侯名，「𠄎」是指「𠄎」侯助祭之事。但是，李氏所指出的「二𠄎」又作「三𠄎」（《乙》八六七〇、八六七一），且「𠄎」辭中的「𠄎」無作此字形之例，「𠄎」二「𠄎」的「𠄎」是「𠄎」的異體，「𠄎」的「𠄎」亦無作「𠄎」之例，故李說誤也。又戴氏僅以「𠄎」侯」一例遂把「𠄎」的「𠄎」定為侯名，認為是助祭，這只能說是望文生義。「𠄎」僅見于「𠄎」用例，此外未見。字又有作「𠄎」（《前》七·六·一、《京》一三八〇

一、饋（《鄴》三·三八·四）。饋，羅振玉謂「象奉冊形」（《考釋》中四〇）。因此，从饋、丁的饋是奉冊于丁（丁即示、神）前之意；同樣，從饋、二的饋是奉冊于二（即上）之意。

關於工饋的意義，郭沫若認為是《詩經·楚茨》的「工祝致告」之義（《通釋》三〇二），但于氏認為是在典冊上書以祝告之辭，獻于神前之義的貢典。于說如下：

郭沫若引《詩》「工祝致告」為說，不知工官也，係名詞，饋亦名詞，于文理實不可解。工應讀作貢，猶古文宥之作賓，（中略）《易》繫辭，六爻之義易以貢，注：「貢，告也」，《釋文》「貢京陸虞作工，荀作功，是其證」（中略）《廣雅·釋言》「貢，獻也。」，獻與告義相因。契文言貢饋，饋即今典字，與猶冊也，貢典猶言獻冊告冊也。……《書》祝告之辭于典冊，祭而獻于神，故云貢典也。（《駢枝續編》一一—一二頁）

董氏既肯定于說，同時又修正了于說的內容，認為典冊的內容是先王名號、五祀及祭日的祀典。董說如下：

「祭時貢獻典冊于神」（《駢枝》，其說是也。（中略）惟所獻者，非如于氏所謂《書》祝告之辭于典冊，乃為殷人先祖先妣之名號，五種祭祀及祭日之祀典也（《殷曆譜》下二·二）。

I 卽是訓、多、三祀前所進行的儀式，故董氏的修正是妥當的，可從。總之，I 卽是訓、多、三祀的祀典，在舉行各種祭祀的前旬甲日，貢奉于神前的儀式。

2 以

以除用於以祀外，又用于以(《粹》一一六〇)、多(《粹》八四)、三(《南明》五二二)及栗祀(《續》二·七·一)、雞祀(《甲》二五〇二)、米祀(《續》一六·二)；除用于祖神外，又用于以(《粹》一五四一)、且(《續》四·二七·二)、食(《載》九·九)等神。由此可知，以是虛詞，如以下用例證：

粹	817	以	于	以	于	以	于	以	于
甲	903	以	于	以	于	以	于	以	于
佚	78	以	于	以	于	以	于	以	于
甲	732	以	于	以	于	以	于	以	于
乙	5306	以	于	以	于	以	于	以	于
林	23.11	以	于	以	于	以	于	以	于

上三組卜辭中每組二辭的內容一樣，都是一辭用以、一辭不用，以的有無，對卜辭內容無根本影響，因此，以不是特定的祭儀名，而是祭祀上的一般用語。以，陳邦福、柯昌濟釋為「升」。如下說：

陳邦福說——案以當釋升，蓋古之升祭也，《祭

禮·覲禮》云「祭天燔柴，祭山川丘陵升，祭川沈」，證之。(中略)小篆作以，

漢《谷口銅甬》作以，《好疇鼎》作以，形誼畢肖，絲簡有別爾。(《殷契辨疑》

柯昌濟說——升，象為一字，疑即古升字。（《補釋》）

陳氏認為升是祭祀山川丘陵的升祭，但卜辭升不單單用於山川，因此它不是祭儀，陳說誤。又柯氏將升，多看作一字，從同一辭中有用升，多例來看（《續》二·七·一、《前》一·二二·二），此說亦誤，但兩氏釋升為「升」是正確的。

升作升（《佚》九四五、《卜》二五五、《乙》八八九二）、升（《鐵》二二七一、《乙》六六九一）、升（《鄰》三·四一·四），金文升字作升、升，這兩者的字形相近。從其字義上考證，金文的升字，《晉敦》用作「于厥文祖考」、《爾雅·釋詁》有「登，陞也」。故此辭是「登高于文祖考」之意，如比較辭「出升于鼎」（《前》一·四七·三）與「出升于鼎」（《粹》一六七），如「出升」與「出」（即陟字）相當，故是登高之意，且《詩經·卷耳》、《毛傳》「陟，升也」、《爾雅·釋詁》「陟，陞也」可佐證，故升當為「升」，兩氏將升釋為升字是妥當的。要之，「升」即「升」，即登高之意，它是祭祀上的用語，不是特定的祭名、祭儀名。

3 升

升，第一期作升（《前》七·二八·二）、升（《前》五·四·七）、升（《前》七·二〇·二）、升（《前》五·四·七）、升（《林》一·二〇·三）、第二期作升（習見）、升（《粹》四三八）、第三期作升（《續》四·一·二·四）、升（《甲》一五七一）、升（《粹》三一·一）、第四期作升（《粹》二·一·七）

、𠄎（《辭》七五）、𠄎（《說》二三·七）、第五期作𠄎（《續》一·二六·一一）、𠄎（《續》一·八·三）、𠄎（《續》二·三·三）、𠄎（《林》二·二九·一）、𠄎（《明》一四一三）。關於𠄎的字釋，王襄謂「𠄎亦殷帝祖先名」（《簠釋·帝》一五八·一七一），王說暫且不論，孫詒讓（《舉例》下一九）、吳其昌（《解詁三續》）、唐蘭（《天釋》二七）釋「𠄎」，容庚（《國學季刊》一·四）、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𠄎》）、于省吾（《駢枝續篇·釋𠄎》）、商承祚（《佚釋》一三二）、明義士（《柏釋》三〇）、王襄（《簠釋·歲》八）、孫海波（《考古》五期《文字小記》）釋「歲」，羅振玉、王國維未釋，葉玉森對「歲」、「𠄎」的字釋疑之（《集釋》一·一四）。

《說文》中「歲」的古文作「𠄎」，與《陳猷釜》的「𠄎」為一字。《陳猷釜》的「𠄎」于《子禾子釜》中作「𠄎」，又《毛公鼎》的「𠄎」于《虢季白盤》中作「𠄎」；《𠄎》與卜辭把𠄎寫作𠄎（《明》一四一三、《林》一·二〇三）、𠄎（《甲》一五七一、《前》五·四·七）、𠄎（《佚》三〇九、《簠》八）是一樣的，故𠄎是「歲」，第一期的𠄎（《續》五·一·一）即《說文》、金文的𠄎。有關「𠄎」的用法：孫海波謂作「年歲」用，認為卜辭習見的「A𠄎」之𠄎是年歲之意。

。孫說如下：

卜辭紀年之法用祀，與《爾雅》之說同，然亦有稱歲者，劉氏所藏有一版云：「癸丑卜貞今歲受年弘吉在八月佳王八祀」，則此歲字確為年歲之義無疑。（《考古》五期《卜辭文學小記》）

於是，陳夢家謂：「歲或者指太陽年」（《燕京學報》四十期四〇頁），董作賓謂：「以一年為一歲」（《殷曆譜》上三·二）。但是，上論均未妥。如後述，卜辭「A年受年」、「來年受年」是卜「今之祭祀期間」、「來之祭祀期間」有否受年（第二篇第七章《殷曆法》），故A年、來年的年不是年歲之意。卜辭年無年歲之用法。關於祭祀用語目的意義，羅振玉謂「誼不可知」，唐、吳兩氏認為是「剗割牲之義」，郭沫若認為是「一歲一次的祭名」，楊氏從郭說。諸說如下：

羅振玉——「年」亦祭名，誼不可知矣。（《考釋》下二）

唐蘭——「年」當讀為剗，割也，謂割牲以祭也。（《天釋》二八）

吳其昌——「年」者，（中略）乃斧鉞之象形也。（中略）斧鉞可以刑牲，故「年」字

引申之義為刑牲。此徵之以卜辭羣詞而可以確知無疑者。卜辭曰：「年牛」，曰：「年一牛」，曰：「年二牛」，（中略）凡此皆「年」義為刑牲之確證也。（中略）猶明顯者，曰：「年苟卅，年三宰。」（《林》二·三·一一）「年羊卅，年十牛。」（《前》六·一六·一）（中略）「年狗」，「年宰」對舉，年義為殺，則年

義之亦為殺，不容疑矣。蓋刀刑為𠄎，戍刑為𠄎也。（《解詁》二四三）

郭沫若——祭名曰歲者，殆因一歲舉行一次而然（《甲骨文字研究·釋𠄎》八頁）。

揚樹達——郭沫若云，《墨子·明鬼篇》引古云「吉日丁卯，周代祝社方，歲於祖若考以延年壽」，殆所謂歲祭也。《洛誥》有一事，與此等文例全同，云「戍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此與卜辭可為互證。（《卜辭求義》一七頁，引郭沫若《釋𠄎》八頁）

上面吳氏所舉的「𠄎苟」、「𠄎羊」的苟、羊字作「𠄎」。如後述（參閱前）𠄎是舞蹈之類，不應是刑割。𠄎用於祭祀外，又用於𠄎、𠄎、𠄎、𠄎祀，故不是一歲一次的祭名。

𠄎用於𠄎、𠄎（《續存》一五九九）、𠄎（《粹》四三八）、𠄎（《前》一·三〇·四）、𠄎（《前》一·一·七）等祀。𠄎祭的對象不但有祖神，而且還有父（《明》一二五）、𠄎（《明》二四六）、𠄎（《京》三九五〇）、𠄎（《後》上二二·一）等神，故這種祭祀的面較廣，是一種普通的祭祀。它的用法有作動詞，如「𠄎𠄎」（《乙》七二一一）。又「𠄎」、「𠄎」用於「𠄎𠄎𠄎」（《後》上二一·一三）辭，由下辭看，辭一的𠄎與𠄎、𠄎的關係即辭二的𠄎與𠄎、𠄎的省簡，如辭：

庫 1054 𠄎𠄎口𠄎𠄎𠄎

(一) 明 130 𠄎且𠄎𠄎𠄎𠄎

甲 732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二) 甲 635 𠄎口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作動詞用，是用牲語。《爾雅·釋天》：「載，歲也。」，𠄎是「載」之義，應指供載

牲之事。下二辭中的歲即載牲之義最為清楚，如：

遺 365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洛誥 烝祭歲文王辭牛一武王辭牛一

「中的歲亦是載之義。」

要之，𠄎即歲，即載牲之義，是內祭、外祭的祭祀用語。

4 𠄎

𠄎，第二期作𠄎，第五期作𠄎，其異體有𠄎（《前》八·六·三、《甲》二七七四

）、𠄎（《南明》六五〇）、𠄎（《後》上七·一二）、𠄎（《文》四七二）、𠄎（《

林》一·一八·一三、《庫》一一七九、《前》一·三六·三）、𠄎（《續》二·九·

八、《卜》二九）、𠄎（《前》二·二五·六）、𠄎（《佚》八七九、《粹》一五三八

）、𠄎（《續》一·二一·二）、𠄎（《粹》一五三九）、𠄎（《乙》五三二七、《甲

可見「𠄎𠄎口𠄎𠄎𠄎」是「𠄎𠄎𠄎𠄎𠄎」的有文，「𠄎且𠄎𠄎𠄎𠄎」是「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的省文，「𠄎𠄎𠄎𠄎𠄎𠄎」的省文，𠄎的完

整記載法應作「𠄎幾牢」、「𠄎幾牛」。因此

又《墨子·明鬼》：「歲祖若考，以延年壽」，

《儀禮·少牢饋食禮》：「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

四三〇、(前)《林》一·一〇·一〇。與斲為一字，見以下用例可明：

續 1306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卜 29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鐵 474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文 472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續 225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甲 2774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續 298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前 1305 2-25-6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前 1363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卜 29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林 118.15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林 110.10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庫 1216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粹 1538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粹 1537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遺 402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羅振玉謂斲、𠄎為一字(《考釋》中一八)

釋》中一八)、于省吾謂斲、

𠄎為一字(《駢枝續編》)。

陳夢家謂斲、𠄎、𠄎、𠄎為一

字(《燕京學報》一九期一〇

五頁)。

這字形以𠄎、𠄎、𠄎、𠄎為基

體，加以𠄎、𠄎、𠄎、明義士

謂「象手持束柴于示前而祭」(《柏釋》五五)，此說最恰當。羅振玉、王國維始釋「

斲」，吳其昌(《解詁二續》六五九頁)、明義士(《柏釋》五五)、于省吾(《駢枝

釋斲》)、郭沫若(《通釋》四四)等諸家從之，關於這個字的字義，羅振玉謂「卜

祭」，陳夢家謂「禱祝」，于省吾謂「報賽」。諸說如下：

羅振玉「斲即許書之「斲」，許書有數字，注「楚人謂卜問吉凶曰斲」，(中略)然此

字卜辭中皆祭名，豈卜祭謂之斲與。(《考釋》中一八)

王國維「古從崇之字亦或從柰，如隸字，篆文作隸，古文作隸；款，或作款，或作款；

知穀，穀亦一字也。殷墟卜辭有穀字，穀、介古音同部，故以為介字（《魏石經殘字考》三四頁）。

陳夢家《介同音相段》，而介於《詩經》通句，卜辭穀柰皆為祭名，即禱祝之謂（《燕京學報》一九期一〇五頁）。

于省吾《說文》：「穀，塞也。」，《史記·封禪書》：「冬賽禱詞」，《索隱》：「賽，謂報神福也。」（《駢枝·釋穀》）。

穀除用於祭祀外，又用於幣（《庫》一一八九）、鬯（《粹》二七九）多（《續》一·九·二）、畷（《明》二七三）祀。除作名詞用於「用芻」（《柏》五七）外，又用作動詞於「王其穀」（《卜》二九、《庫》一二一六、《七》六三、《甲》二七七四），這是王舉行其事意。字形象以手持束柴供奉於神前的祭儀，《說文》：「種，絜祀也。」絜，段注：「人部係下云，絜束也，是如絜為束也。」為束之義，《詩·大雅·生民》：「克種克祀，我祀如何。」取蕭祭脂，其香始升，上帝居歆。《禮記·郊特牲》：「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故既奠，然後燂蕭合羶薌。」蕭，合黍稷束之，絜祭脂供奠於祭壇，然後炳蕭，使馨香達於牆屋，故種祀是祭儀，種的字形所表示的意義與種相同。又王國維根據魏石經《春秋》「介葛盧」的介作穀，推定穀的字音為介、絜同聲，故穀是絜祀，又穀寫作介，與籀文種作介的構體相似，都象馨香達於牆屋

。如卜辭「其𠄎口於大室」(《前》一·三六·三)、「𠄎米𠄎口」(《續》二·九·八)在宗廟的大室祭祀於口(帝之假借)，這與《詩·生民》的「克禋克祀」上帝居歆」相符合。因此，禘與絜祀在字義、字音上是一致的，可見禘是絜祀的本字，必指禋祀。

卜辭月、夕相混，根據月作某月、夕作今夕、夕禘之用例，列於下表：

夕		月		
D		D		第一期
1328	粹 1334	4628	乙前 1.53.3	
1339	1335		3.18.5	
	1336		5.13.1	
D		D		第二期
撫 49	粹 1376	誠 227	續 2.22.5	
	天 11		粹 1436	
	12		1439	
	13			
D	D	D	D	第三期
甲 11.11	粹 1384 1378	甲前 2491	1.47.3	
1158				
2692	1385 1356	2622	粹 1440	
前 4.23.6	1391 1383		1443	
D	D	D	D	第四期
甲 885	粹 1393	粹 1172		
		1177		
		1193		
D		D		第五期
	粹 1395	粹 1460		
	1396	庫 1672		
	1397	1779		
	1398	續 1.5.1		
	1399	1.9.9		
		3.27.3		
		佚 545		

作為祭祀用語的「夕」用於絜、少、岳諸祀，以及方果、竹、筮的祭祀，具諸用例

如下：

南明 609

𠄎口 𠄎口 𠄎口 𠄎口 𠄎口

供 508

A 口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南明 339 十月十日十五日

誠 246 于禮

後上 248 五

庫 714 米于

如辭「多」(《乙》三三五)。「多」(《乙》六二一一)。「多」(《乙》

佚》八六九)又稱夕發、夕祀，當在內祭、外祭中舉行。卜辭「多」的用例習見，郭

沫若讀為「彤夕」，謂「彤夕」蓋「彤日」之異稱(《通釋》七三)，但吳其昌將

其作為「祀前夕祭」(《殷墟書契解詁》二五三頁、《二續》六四四頁)，這是妥當的。

吳說如下：

多夕之祭皆於所祭先祖生日之上一日舉行，在卜辭中絕無例外，蓋前夕祭也，而

多與多日則于所祭先祖生日之本日舉行。

如吳氏所說「王賓多」之辭，皆于王名之前日卜，無例外(《前》一·五·一、一·六·二、一·一九·四、四·二一·三、一·一六·四、一·四二·五、《續》一·一九·一、一·二五·五、一·三二·三、《林》一·二·一、《佚》三九七、八七一、《天》二六)。但是，于王名前日的卜辭不僅是王賓卜辭如此，就是「貞」于某王

的卜辭也是如此。見下辭例：

佚 404 米于

粹 373 米于

《佚》四〇四版對於某乙名王，在前日之夕用十羊，在翌乙亥用十牛；《庫》七一四版在祭祀筮的夕祀中用羊，翌辛亥用牢；《粹》三九三版的辭意為「又于妣庚入重自己之夕尊酒」。在庚日舉行妣庚之祀是從庚日之前一日己夕始，辭中「夕」都是前夕祭。因此，作為祭祀用語的「夕」是「前夕祭」之意。

「夕」除用于豷、彡、毋祀外，亦用于妣、常祀，可見五祀都有。如下：

粹 137



戠 18.13



上面的《粹》一三七版在

乙亥卜大乙的妣祀，在前日的甲戌卜大乙的妣祀。如根據《先王先妣祀表》，在大乙的妣祀前日是常上甲，但大乙是前夕祭的祭儀，辭並不是卜問舉行上甲的常祀，而辭必卜大乙的妣祀的前夕祭儀。由此可知，妣祀有前夕祭。《戠》一八·一三版在

丁亥卜父丁（武乙）的祭祀，在前旬的癸未卜大乙。癸未的卜辭是次日甲申祭祀甲名王的。查祀序表可知這是有

關陽甲的常祀與武丁的貞祀的占卜，故祭末日的D禱是陽甲的常祀前夕祭。又《甲》二六九二版有「甲西_Y中_Y五_會D禱_Y才_Y」，「十中_Y中_Y五_會D禱_Y才_Y」兩辭，按祀序表知辭中的D禱是示壬的常祀前夕祭，由此可知，常祀舉行前夕祭。總之，作為祭祀用語的「夕」是前夕祭之意，用于內祭五祀及外祭。

6 禱

禱的異體甚多，根據五會禱、D禱、出禱、禱出之用例，列表如下：

用例字體	禱	出禱	禱	出禱	禱	出禱	禱	出禱
五會禱	前 4.23.9 五會 _Y 禱	明 1.36.3 五會 _Y 禱	南 明 356 五會 _Y 禱	鄭 1.33.8 五會 _Y 禱	後 下 25.4 五會 _Y 禱		卜 335 五會 _Y 禱	續 1.19.1 五會 _Y 禱
D禱	南 師 2.20.9 D禱	續 2.11.10 D禱	甲 88.4 D禱	甲 15.62 D禱	庫 1.39.0 D禱		供 6.65 D禱	續 1.31.1 D禱
出禱		粹 5.10 出禱		拾 3.17 出禱	甲 26.18 出禱			
禱出	甲 6.00 禱出	前 4.33.2 禱出	林 1.11.4 禱出	金 46 禱出			甲 6.00 禱出	

上述辭例中的字，如按字形，時代劃分，列表如下：

- 禱 (甲 268) (出 1.95) (出 5.10) (南 明 556) (出 卜 335) (出 南 明 418) (出 南 師 2.203)
- 禱 (出 續 2.11.4) (出 鄭 1.47) (出 前 4.33.2) (出 粹 5.10) (出 庫 1966) (出 南 師 1.145) (出 出 供 4.23)
- 禱 (乙 1971) (出 續 4.14.7) (出 乙 2.103) (出 乙 1463) (出 乙 6.235) (出 文 4.17) (出 南 無 1.26) (出 乙 2862) (出 前 供 7.73) (出 續 1.44.6)
- 禱 (前 4.23.5) (出 碧 見) (出 前 4.23.6) (出 甲 26.15) (出 前 5.43.1) (出 前 4.23.7) (出 甲 2.68.4) (出 前 4.23.4) (出 甲 3.25.9) (出 南 甲 3.9.15) (出 庫 4.35)
- 禱 (甲 24.18) (出 甲 24.18)

尊 禮(庫139) · 禮(甲2698) · 尊(粹493) · 尊(乙854) · 尊(乙58) · 禮(後F22) · 尊(乙5399) · 禮(甲1850) · 禮(後上411)

賓 萬(寧2106) · 賓(佚165) · 賓(南明174) · 賓(續2510)

禮 禮(前151) · 禮(前4213) · 禮(前1426) · 禮(林1199) · 禮(續1486)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金文
禮(前4233) · 禮(佚793) · 禮(續2296)	禮(甲2695) · 禮(後F254) · 禮(甲2698)	禮(前4236) · 禮(後F1411) · 禮(續1343)	禮(甲884) · 禮(甲612) · 禮(拾317) · 禮(乙5399)	禮(前151) · 禮(續1191)	禮(御乍父己鼎) · 禮(后且丁尊) · 禮(我方鼎)
禮(前4233) · 禮(佚793) · 禮(續2296)	禮(甲2695) · 禮(後F254) · 禮(甲2698)	禮(前4236) · 禮(後F1411) · 禮(續1343)	禮(甲884) · 禮(甲612) · 禮(拾317) · 禮(乙5399)	禮(前151) · 禮(續1191)	禮(御乍父己鼎) · 禮(后且丁尊) · 禮(我方鼎)
禮(前4233) · 禮(佚793) · 禮(續2296)	禮(甲2695) · 禮(後F254) · 禮(甲2698)	禮(前4236) · 禮(後F1411) · 禮(續1343)	禮(甲884) · 禮(甲612) · 禮(拾317) · 禮(乙5399)	禮(前151) · 禮(續1191)	禮(御乍父己鼎) · 禮(后且丁尊) · 禮(我方鼎)
禮(前4233) · 禮(佚793) · 禮(續2296)	禮(甲2695) · 禮(後F254) · 禮(甲2698)	禮(前4236) · 禮(後F1411) · 禮(續1343)	禮(甲884) · 禮(甲612) · 禮(拾317) · 禮(乙5399)	禮(前151) · 禮(續1191)	禮(御乍父己鼎) · 禮(后且丁尊) · 禮(我方鼎)
禮(前4233) · 禮(佚793) · 禮(續2296)	禮(甲2695) · 禮(後F254) · 禮(甲2698)	禮(前4236) · 禮(後F1411) · 禮(續1343)	禮(甲884) · 禮(甲612) · 禮(拾317) · 禮(乙5399)	禮(前151) · 禮(續1191)	禮(御乍父己鼎) · 禮(后且丁尊) · 禮(我方鼎)

通覽上述諸字體，從而可清楚地看出，它們的構體正如吳其昌所指出的「前者古禮

器中有流之尊壺之形也」（《解詁》三一），以及葉玉森所指出的「此字象酒器上有流

形」（《集釋》上一·四〇頁）那樣，這字的特點是有流口的尊壺形，與酒字從日、酉

、酉顯然有別。但是，羅振玉、葉玉森認為它與酉、酉同字，羅氏釋「福」，葉氏釋「

禮」，王國維（《戲釋》廿五）、郭沫若（《通釋》六三）、王襄（《董釋·天》八一

）、商承祚（《佚釋》三九七）、孫海波（《文釋》三八八）從羅釋，郭沫若（《粹釋

》一三七）又從葉釋。羅、葉兩說如下：

羅振玉「從兩手奉尊于示前，（中略）後世之福字。（《考釋》中一七）」

葉玉森「禮之異體作禮、禮、禮、禮、禮、禮、禮、禮、禮、禮、禮、禮等形，《說文

》「禮，積火煖也。古文作禮」，卜辭從示從酉疑即禮字，禮為繁文（《集釋》四

· 三) 。

羅葉兩家因未注意此字的特點，故誤釋，而字作「𠄎」者，羅振玉謂「誼不可知」（《考釋》卷下八）、葉玉森釋「𠄎」（《集釋》卷一·四一）、于省吾釋「𠄎」（《駢枝三續·釋𠄎》），只有吳其昌謂「至于福字之本義，蓋亦狀雙手奉有流之禮器」（《解詁·二續》六四二）是妥當的。又字作「𠄎」、𠄎、𠄎形，郭沫若釋「裸」（《粹釋》卷一九九、三二二、四九三），但無說。諸家有關這字的考釋如上述，以羅振玉釋福說最可信。但福字金文作福、福、福，而如上表中福字金文作福、福、福等形，兩者分明為異字，楊樹達涉及福字時也謂「字不識」，未釋「福」（《積微居金文說·我作父己軛跋》）。因此，將其釋為福是不妥當的。

福，從下述理由來看，當釋「裸」，郭氏將「𠄎」、𠄎、𠄎釋「裸」還是正確的。

(1) 福以有流口的尊壺為基形，字多作流口處灌注水滴狀。如下列：

- 福 (前) 6.55.4 · 福 (後) 下 17.12 · 𠄎 (續) 4.14.7 · 福 (前) 4.23.6 · 𠄎 (前) 5.43.1 · 福 (甲) 2695 · (福遺) 150 · 福 (乙) 2103
- 福 (甲) 2684 · 福 (前) 4.23.4 · 𠄎 (甲) 15.62 · 𠄎 (乙) 5.8 · 𠄎 (南) 無 126 · 福 (粹) 520 · (福遺) 253 · 福 (乙) 7422
- 𠄎 (乙) 6235 · 福 (續) 1.44.6
- 福 (佚) 622 · 福 (卜) 235

從字形分析，可知字有灌注之義，下版有辭「福大乙酒灌王晦」（福于大乙酒灌王晦否

一，如下：



禱（禱之異體）舉行酒灌儀式，此與上面的字體作灌注於「示」形正相符合。因此，禱是灌注酒的祭儀，與裸的祭儀是一致的。

(2) 禱，用𠄎（𠄎）。

庫 1253 𠄎𠄎𠄎

寧 1.190 𠄎即禱𠄎𠄎

字與《詩·大雅·文王》毛傳

甲 657 𠄎古禱

于禱𠄎𠄎

中「裸灌𠄎」相符合。

續 1.446 𠄎禱𠄎吳𠄎于口𠄎

續 6.125 𠄎用禱

(3) 禱，用作「禱告」。

《明》一三九一、《遺》一五〇、《庫》一一七二、《甲》六〇〇、《乙》三一九八、三四六八、七九七五、《前》四·三三·二、五·三·二、《續》一·二八·六、一·四·四·六、《鐵》三四·四、《後》下一六·一〇、《佚》五二四、《林》一·一一·一四、《南明》四一八、「禱𠄎」（《遺》三六六、《前》四·二·八、《續》一·三八·六、《乙》二二九六、八五八五），如下：

乙 3178 𠄎于自𠄎𠄎

遺 366 𠄎𠄎于𠄎𠄎𠄎

佚 524 𠄎子禱𠄎𠄎𠄎

乙 2296 禱𠄎

禱是告神的祭儀，這與《尚書·洛誥》傳「裸告神」是一致的。

4) 禩用作動詞，如「勿禩」(《佚》四五二、《續存》一五八八)、「不禩」(《乙》三四六八)，又如「王禩」(《後》下二七·六、《卜》七三〇、《南明》三六九)、「王其禩」(《甲》六一二)、「王其夕禩」(《文》四二六)、「王禩于妣庚」(《前》四·二·八)，王親自禩的祭儀。禩的具體作禩、禩(《卜》二三五、《續》六·一二·五、《佚》六二二、《乙》七四二二)，又有辭「禩于宗」(《粹》三二二)、「禩告室其步」(《前》四·三三·二)、「其禩告于大室」(《金》四六)，即在宗廟、室、大室舉行禩的祭儀。因此，禩是王在宗廟的大室中舉行的祭儀。如「王入自禩」、「于入自禩」之辭更可證之，這與《尚書·洛誥》「王入大室禩」正相符合。如辭：

鄭 1426	王入(出)禩	庫 1172	王入于(出)禩	如上述四點證據，說明
文 678	王入禩		了「禩」即「禩」，禩	
粹 393	王入禩	文 438	王入禩	字由第五期的「禩」

金文的「禩」之譌變而成。

禩的祭儀舉行於禩、常祀，從上述所舉的「禩」的辭例如《粹》一三七、《戠》一八·一三、《甲》二六九二版可明。又禩的祭儀舉行於禩(《甲》二八八〇)、多(《佚》八七一)、多(《南明》五六三)祀，或舉行於出祀(《金》四六)、來祀(《粹》

《四一八》、《禮記》(《乙》八五四)，但絕無用於外祭。

7 𦉳

即酒字，除不見用於「常祀」外，於內祭、外祭都用，羅振玉謂作「酒」的祭儀，僅僅是供酒之義。

8 𦉳

𦉳，孫詒讓始釋「牢」，諸家從之。孫說如下：

《說文·牛部》：「𦉳，閑養牛，馬圈也。從牛冬省，取其四周也。」全文《貉子》直作𦉳與彼同，從羊者文之變也。(《舉例》上卅二、《名原》上二二)

𦉳字又作𦉳，楊樹達謂：「卜辭牢字從牛者謂大牢，從羊者謂少牢。」(《卜辭求

義》二六)，將𦉳形作為大牢，𦉳形作為小牢。但𦉳又有作「𦉳」(《摭續》七八)，

𦉳又有作「𦉳」(《金》四六六、《鐵》一七六、四、《佚》三〇八、《掇》二·一

二五)者，《金》四六六版有辭「𦉳」出于「𦉳」；「𦉳」出于「𦉳」。

，可知𦉳、𦉳為一字。因此，孫氏認為𦉳是「文之變也」。王氏(《說釋》一·一)認

為「宰即牢」是妥當的。作為犧牲有用作「百𦉳」(《續》一·一〇·七)、「百𦉳

」(《粹》二〇)、「𦉳三百」(《前》四·八·四)、「五百𦉳」(《庫》一八一)

、「千𦉳」(《乙》五三九二)等(《史記·秦本紀》「秦德公用百牢于鄜時」)。

又作古，兩者為一字，見下例可明：

粹 233	同版	粹 146	粹 234	京 4089
同版	同版	同版	同版	同版
同版	同版	同版	同版	同版

第一期作古（《鐵》一三七·一）、第二期作古（《粹》一七一、《續》一、四三·一〇）、祐（《甲》一五九六）、第三期作古（《佚》五四一、《戩》六一·一二）、祐（《甲》一五九六、《寧》一·一九五）、第四期作祐（《粹》三三一、《甲》八二九、一六四〇、《南明》六〇五）、第五期作祐（《文》六六〇、《林》一·一九·二、《寧》二·一三八）。祐的字釋除吳其昌謂作卣之省文外，無他說（《解詁》六）。祐用於祭祀，如「卣十祐卣」（《甲》一五九六），而卣不是祭祀中舉行的祭儀，故祐與卣不是一字，吳說不妥。

祐與《說文》的「祐」是一字，《說文》云「上諱」，但未解釋，《爾雅·釋詁》載「祐，福也。」祐除用於祭祀外，又用於常（《明》三八四、九六〇、《甲》二六九三）、卣（《京》四〇四六）、多（《鄴》三·四二·五、《京》三二八七）、毳（《戩》一四·二、《南明》五八二）、以及卣（《甲》一六四〇）、卣（《南明》五〇〇）等內祭、外祭中。因此，它不是特定的祭儀，而是求福之義的祭祀用語。

樂，羅振玉謂：「象两手絜木形，當是許書之恭字」(《考釋》中六二)、王襄(《簠釋·典》三—)、葉玉森(《集釋》三·二一)、孫海波(《誠釋》七七)從之，郭沫若把樂字釋為「琴」(《粹釋》一一—)、把樂字釋為「奏」(《粹釋》七四四)。但樂與樂通用，故把這兩字區別開是不妥當的。如下：

京 974
乙 6708
𠂔 樂

鄴 144.12
W20
𠂔 樂
𠂔 樂

簠 221
庫 1803
𠂔 樂
𠂔 樂

《說文》有作樂、樂、樂等字，云：「樂，两手共同械也，從手共聲。樂，琴或從木。樂釋是根據《說文》的。又《說文》云：「樂，疾也，從本，亦聲。」「樂，奏進也，從本從木從中，中上進之義。」登詩曰奏，可見郭釋也是根據《說文》的。從字形來看，《說文》的樂最相近，因此，樂、樂當釋「奏」。卜辭中樂用法習見(《前》三·二〇·四、《簠典》三—、《拾》七·一五、《粹》七四四、一三一四、《綴續》二一九、《七丁》四、《金》五〇二、《甲》三〇六九、《京》四四三、四四七、四四八、四四九、四五〇)。《說文》載「登詩曰奏」，即登歌舞之義，用作祭儀的樂即登歌。因此，樂的字形象雙手拿管樂器狀。

𠄎又作𠄎，兩者是同字。如下列：

文 131		甲 829		佚 253		遺 397		林 2.3.7		甲 829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庫 511)		(甲 1416)		(京 4301 寧 1.331)		(寧 1.246 南師 2.198 2.206 南坊 1.181)		後上 29.6		粹 55	
鐵 2.37.1		前 85.7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佚 374		粹 55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如上，𠄎與𠄎通假，𠄎即「食」，故𠄎與食同聲。


郭沫若將《粹釋》五五版「𠄎𠄎」解釋為「日蝕」，《粹釋》五五，郭說如下：
郭沫若「日哉」若「日又哉」，當是日之變。因有此變，故卜告于河，卜告于父，以

稽其禎祥。哉與食，音同，蓋言日蝕之事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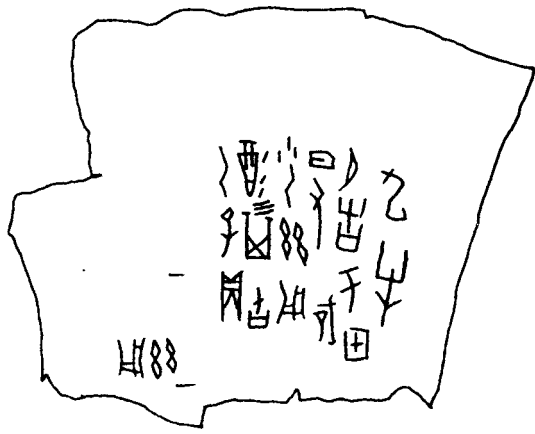
董作賓亦將《佚》三七四版「𠄎𠄎」解釋為「日蝕」，《殷曆譜》、《交食譜·日食》一。就𠄎、𠄎通假來說，郭說是妥當的，但從下《粹》五五版辭來看，郭說并不妥。
《粹》五五版有三辭，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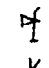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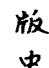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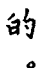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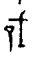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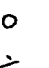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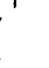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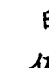
粹 55 𠄎𠄎曰 𠄎𠄎曰 𠄎𠄎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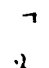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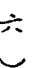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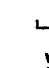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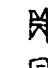


𠄎𠄎曰 𠄎𠄎曰 𠄎𠄎曰

「日」字、「日」字、於甲七五五版中作「」，如下：

甲 755



「日」字、於甲七五五版中作「」，辭不僅不記「干支」，而且，「」與「」都在同一辭。由此可見，甲七五五版中「日」字與「」事是同時舉行的。「日」字又有作「」(《南明》二·二〇六)，而「」又有作「」(《遺》一九)、「」(《歌》四·六)，如下述「」即「」。

備職」，故「」是「井日備職」，為日中備職之義。辭「」(《甲》八二九·一四一六)、「」(《林》二·三·七)、「」(《甲》七五五)可佐證。因此，上辭「」是「于日中備職」，告于河神之意，「」是「于日中備職」，在夕告于上甲之意。假如把「」作為日蝕，那麼辭「」(《佚》三八四)是在甲子日五旬後的甲寅卜有否日蝕，這是無稽之談。又下兩辭(譯者按：此不是同版)都是武乙時卜告祀于康丁事，故卜日相

續。如：

後上 296 辛巳日 丙辰日 丙辰日 丙辰日

粹 55 丙辰日 丙辰日 丙辰日 丙辰日

曰丙辰如是日蝕，那麼在辛巳、庚辰兩天都有日

蝕。但在武乙一代，日蝕出現在庚辰與辛巳真有

可能嗎？如上把「日」釋為日蝕難通。因此很清楚，《粹》五五版的「丙曰丙辰日

蝕」並非日蝕事，與此基本同文的「丙曰丙辰日」亦非日蝕，董

作賓的日食說將《佚》三七四版解釋為日蝕，嚴一萍（參閱《續殷曆譜》）、陳夢家（

《卜辭綜述》二三九—二四〇頁）從之，這需要進一步討論。

如上「丙」、「丙」通用，「丙」、「金」通假，「丙」金文作「丙」，《殷虛書契》（《殷虛書契》）

作「丙」、「丙」，《羅振玉釋》為「丙」（《考釋》中五九）。卜辭「丙」辭習見

，如「丙」《考釋》中五九。卜辭「丙」辭習見

之意（參閱後述《殷方國·土方》）。「丙」又可用「丙」代換，如作「丙」

《考釋》中五九。卜辭「丙」辭習見

《考釋》中五九。卜辭「丙」辭習見

《考釋》中五九。卜辭「丙」辭習見

《考釋》中五九。卜辭「丙」辭習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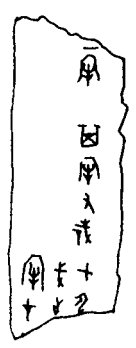
《考釋》中五九。卜辭「丙」辭習見

但辭「𠄎」用於祭牲「𠄎」(《文》三〇七)。「𠄎」又用於「𠄎」(《粹》二五二)於祭牲、解牛用白牛、牝牛，可見羅、郭氏說不妥。「𠄎」又用於「我勿以𠄎牛」，其「𠄎」牛茲用「辭」如下

乙 6715 𠄎

林 2.39 𠄎 爲大鬻，辭「𠄎」用一「𠄎」(《南師》二·二〇二)

遺 397



「𠄎」用一「𠄎」
辭又作「𠄎」
解用「𠄎」(《南坊

「𠄎」(八一)，故「𠄎」當是「𠄎」的省文，上述辭例中「𠄎」與「𠄎」併記，證明它是與宰同等的供物。「𠄎」在內祭中僅用於以肉祭祀的「𠄎」中，從字爲「𠄎」，音爲「食」來推測，是用作「職」之意。《儀禮·鄉射禮》所載「祭半職」，鄭注「古文職爲職」，職爲大鬻，辭「𠄎」用一「𠄎」(《南師》二·二〇二)是卜職用一牛，指全牛的職，「𠄎」一「𠄎」而用「𠄎」(《寧》一·二四六)即指用半職。因此，「𠄎」即職牛，「𠄎」是備職(牛)。「𠄎」性「𠄎」的「𠄎」是用職牛祭祀之意。

「𠄎」在王賓卜辭中用於王名之日，無例外(《佚》一七三、五六四、《庫》一·二〇一、一八六〇、《甲》二八八一)，從下辭可明，它用於王名之日，用於「𠄎」祀。按祀序表，此版的四辭關係當爲：在甲午舉行上甲的「𠄎」祀，在戊申日舉行大戊的「𠄎」祀，在辛亥日舉行大戊之配妣壬的「𠄎」祀，在己亥日舉行祖己的「𠄎」祀，這些「𠄎」皆用於「𠄎」祀。

甲
2881



前在内祭中絕無以祀以外的用例，在外祭中用于思（《續》六·二一·二）、命月（《乙》五三〇五、《柏》八）、乃（《粹》五五、《南師》二、一九八）。

12 筭

此字作筭（《後》上二一·三）、筭（《續》一·五·一）、筭（《前》四·一九·三）、筭（《續》一·五·六）、筭（《後》上二〇·一三）、筭（《前》六·五九·三），如下用于以工費及以田。如：

續 1.5.1



此字形與方國名（《賀方》《佚》二七六、《甲》二二七七、《賀方》《前》一·四·七、《甲》三一·一五、《續存》六三四）、筭方（《前》四·四四·六、六·六·一、六

六·三、六·六、七·六、一八·六的質、冒、質相同，是一字。葉玉森將芎字的

冒釋為冒字，于省吾從之，作毛（魚豚）之假借。葉、于兩說如下：

葉玉森：芎，凡為臼形，即帽之初文。冒為準初文，其上之卩、㇇為帽飾，（中略）芎

、芎即篆文蒙之旁從芎所由尊，曰覆人首曰：「蒙」，《易·明夷》：「以蒙大難

、《釋文》：「蒙，冒也。」（《集釋》四·六〇）。

于省吾：卜辭芎背字象以羊角為飾之帽形（中略）。芎字之音必亦讀如冒、矛、毛，芎

均應讀為《詩·閟宮》：「毛魚載羹」之毛，傳「毛魚，豚也。」（《駢枝續編

釋芎》）。

字作祭祀用語僅用于叫祀，因叫的字義是以肉祭祀，故從于說。

13 芎

芎又作芎，兩者是同字，見下用例可明：

乙 434-1	前 434-1	乙 1904	乙 6906	乙 6988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乙 6906	乙 6988	乙 1904	乙 434-1	乙 1367	乙 1363	乙 514	乙 2494	乙 658	乙 127	乙 447	乙 78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芎

因此，其從止或從山與个。如上，定有與芎（往）同義的用法，故知有「往」義。又與

金文「𦉰」(《孟鼎》)、「𦉰」(《毛公鼎》)同字，《說文》云：「先，進也。」
 孫詒讓《名原》上一七)、羅振玉《考釋》中六四)釋「先」。

作祭祀用語，如「𦉰」，「𦉰」之語法最為習見，如下：

乙 1904 𦉰 𦉰 𦉰 𦉰 (後上 5.1 2.68 金 694 掇 1.468 甲 1265 3587 514 乙 1904 2494 7267 南明 427 471 京 849 986 989)

粹 299 𦉰 𦉰 𦉰 𦉰 (續 1.302 1.44.2 明 78 3508 佚 878 粹 127 299 甲 514 658 後上 5.1)

甲 514 𦉰 𦉰 𦉰 𦉰 續 1.44.2 𦉰 𦉰 𦉰 𦉰

後 2.5.1 𦉰 𦉰 𦉰 𦉰 佚 878 𦉰 𦉰 𦉰 𦉰 𦉰

「𦉰」又辭作「𦉰」(《甲》五一四)，可見是進酒之義，「𦉰」又作「𦉰」及「𦉰」(《南師》一、一七九)，故是「進于日中」之意，又辭「𦉰」(《孟鼎》)是進酒于日中之意，「𦉰」的「𦉰」當是進酒之義。因此，祭祀用語除「往」之義外，還有薦酒之義，除用于內祭外，還作一般用語用于外祭。如下：

南明 471 𦉰 𦉰 南明 427 𦉰 𦉰

掇 1.462 𦉰 𦉰 金 533 𦉰 𦉰

14 𦉰

第一期作𦉰(《鐵》一七六、一、《續》二、二九、三)、第二期作𦉰(《文》五

五一、《遺》二、第三期作𧈧（《甲》八〇三、二五八九）、第四期作𧈧（《粹》五二〇）、第五期作𧈧（《林》二·一·一六）、《外》四五·一版作𧈧。羅振玉釋「改」，《考釋》中六一）、李旦丘釋「殺」，《摭佚》一五）、葉玉森謂：「象持物擊水中蛇，不可辨認。」（《集釋》六·二）。吳其昌謂：「非今日所能曉」（《解詁》序號二〇九即五〇三頁）、柯昌濟謂：「案古流字，象虫流于水中形。」（《補釋》二頁）此字從𧈧從身，是「改」字。「改」，《說文》：「大剛卯以逐鬼魁也，從支巳聲。」以呪術攘鬼魁之義，但根據卜辭的辭例分析，可知其用法各有所異，多參差，當待後考。

15 𧈧

𧈧又作𧈧（《前》一·二二·一）、𧈧（《掇》一·四三三）、𧈧（《甲》二一〇二）、𧈧（《菁》九·六），當是一字。孫、羅兩說如下：

孫詒讓——《說文》酉部「醢，醢也，從肉酉，酉以釀醢也，升聲，古文作醢，籀文作醢」，金文亦未見，而醢字甚多，《說文》未見（中略），《史頌鼎》又作醢，《婦姑鼎》作醢（金文此字也恒見），則又從勹右似從刀，《日辛角》又省作勹，（中略）則省并從口，《師湯父鼎》作醢，又省夕從并，皆一字也。以諸字偏旁推之，古文醢字，疑當從肉從刀，蓋以刀剉肉作醢，醢，《周禮》醢人，《鄭注說作醢法先

膊乾肉莖之是其證也。故以刀。(《名原》下一〇)

羅振玉—古金文有之，有𠄎(《史頌敦》)、𠄎(《王作簠》)、𠄎(《日辛角》)諸

形，從匕肉于鼎，并殆所以薦肉者也。此或加彡象有滷汁，或者匕，或者匕與肉，

或者肉與匕，然皆為一字也。(《考釋》中三八頁)

𠄎在內祭中僅用于𠄎祀(《寧》一·一、《京》四二四三)，𠄎、𠄎的夕、𠄎即𠄎

字之偏旁，都是肉之象形；𠄎、𠄎的夕是刀(孫說)或是匕即匙(羅說)，如據字形當

指煮肉侑之事。

16 𠄎

𠄎，孫詒讓釋「古」(《舉例》下四八頁)，羅振玉釋「告」(《考釋》中五七頁

一，根據辭「𠄎𠄎曰」(《林》二·七·五)，𠄎用於曰之上例，可知羅釋為妥。𠄎用

於內祭、外祭，而告神之內容大致有：方國的來寇、征伐、田遊、出步、蟲禍、水害、

疾病、王尤、祚孽。上述這些是主要的內容。

(1) 𠄎𠄎 𠄎即𠄎𠄎，𠄎𠄎的𠄎，是方國之意。如「𠄎𠄎𠄎𠄎」(《後》上六·五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後》上二九·四)辭是自然神、先臣神，如下：

田 續 1446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前 1475 1506 寧 2.3)

卜 68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粹 1107) 𠄎𠄎 後上 8.12 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續 1.63)

酉 戡 2-12 𠄎于酉𠄎𠄎𠄎 (續 1-7-2 後 上29-3 卜

76 簠 帝28)

𠄎 戡 2-12 𠄎于𠄎𠄎𠄎 (後 上29-3)

𠄎 戡 上29-4 𠄎于𠄎𠄎𠄎𠄎 (續 1-20-4)

𠄎 戡 上27-2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福)

南明77)

後 上27-2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前

1-3-4 簠 帝62)

(2) 𠄎𠄎𠄎𠄎 下列諸辭記載告王征伐方國，或告派遣車、馬、象、象、象等將帥征

伐事，如下：

南明 79 卜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

南師 119 卜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 甲 810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粹 366

甲 851)

𠄎 後 上6-5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遺 177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 後 上29-4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 前 1-30-1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供 412 鄴 3-40-8)

𠄎 前 1-48-4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前 1-48-5)

遺 340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

粹 249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粹 533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金 651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南明 497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佚 945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佚 945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3)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下諸辭記載告王田遊、出步事。如下：

續存 769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後 上1-14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粹 933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擬 1-418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寧 1346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寧 1-347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佚 558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4)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如上述，「𠄎𠄎𠄎」是祈求蟲禍的停止，可見𠄎𠄎𠄎是告蟲禍。郭沫若

謂：「告一歲三收獲于祖也。」（《粹釋》二）這種說不妥。𠄎𠄎𠄎是告大水於神。如：

南明 466

𠄎𠄎𠄎𠄎𠄎

粹 2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佚 525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南明 468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京 3908

𠄎𠄎𠄎𠄎𠄎

粹 148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粹 14

𠄎𠄎𠄎𠄎𠄎

遺 840

𠄎𠄎𠄎𠄎𠄎

(5) 𠄎𠄎𠄎𠄎 孫詒讓釋「疥」（《舉例》上廿六），王襄從之（《類纂》七）；胡

光燁釋「癩」（《甲骨文例》），葉玉森釋「瘰」（《集釋》一、六七），郭沫若釋「

朕」（《通釋》一〇），吳其昌釋「庸」（《解詁》八七）丁山釋「疾」（《集刊》

乙 5839 𠄎于身之𠄎

續 1289 𠄎于癩𠄎四𠄎于身之

南師 2.52 𠄎𠄎𠄎于身之

(6) 𠄎 𠄎 𠄎 告 𠄎 告 𠄎 之 辭 見 下， 又 作：「 告 王 𠄎」。 如 下：

續存 306 𠄎𠄎𠄎于身

乙 7975 𠄎𠄎𠄎于身之

乙 1293 𠄎𠄎𠄎于身之

乙 3198 𠄎于身之

庫 1957 𠄎𠄎𠄎于口

續存 821 𠄎𠄎𠄎(于)口

續 144.6 𠄎𠄎𠄎于口

乙 3468 𠄎𠄎𠄎于身之

𠄎𠄎𠄎于身之

乙 4615 𠄎𠄎𠄎于身之

庫 1957 𠄎𠄎𠄎于口

𠄎與𠄎是一字，如下用例

乙 3933 𠄎

乙 1954 𠄎

乙 690 𠄎

後 1237 𠄎

後 795 𠄎

續 2256 𠄎

𠄎

日象骨白，上有點者示白上有刻辭也。『(《甲骨文字研究·釋元黃》四)陳夢家從之

(《考古》第五期《釋馬》)。但唐蘭非郭說，謂：「按𠄎或𠄎仍是𠄎字，卜辭醜作𠄎

，其𠄎作𠄎可證。𠄎以盛米，其為倉則以盛米穀，故於日或日形中實以點，象米或米穀

孫詒讓謂「形義未詳」(《舉例》下四六頁)

、郭沫若謂「𠄎字不識」(《通釋》九一頁)

、諸家亦未涉及。但是，郭沫若將𠄎作為牛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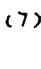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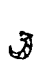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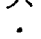
骨象形，謂：「有作𠄎者，即牛膊骨之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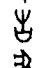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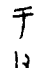


形也。𠃉（《天釋》一、二）唐蘭認為日、月是白之象形，𠃉、𠃊是威靈或未穀於白中之貌。卜辭，𠃉、𠃊、𠃋（《乙》八四二、一二四四、七七二一）又作「𠃌、𠃍」（《京》三〇八〇）、𠃎、𠃏有作𠃐，𠃑即白字（參閱後述「𠃒」），可知𠃉是白聲之字，又白與白同聲，故唐蘭謂𠃉為白聲是正確的。又「𠃒、𠃓、𠃔、𠃕」作「𠃖、𠃗、𠃘」（《乙》三四六八），日字與田字作日、田相同，為一字（《戰》三〇、四、三〇、五習見），下例中國、𠃙又作田，故田、田是一字，或為通假字。如下：



田字，卜辭「王固曰」、「王田曰」之固（第一期）、田（第五期）亦從之，田、日字是王判斷卜兆的占辭用語，與後世的「繇」字相當（《左傳·閔二年》注：「繇，卦兆之占辭」），其字音讀由，如「繇，由也。」（《易》繫辭下注「爻辭釋文引韋昭曰：「繇，由也。」）《墨子·耕柱》有「兆之由之」，故知田聲讀由（陳夢家將田始釋為「繇，由也。」）因此，田、田讀為由禍（《考古》第五期《釋高》），諸家多從之，但此字釋不妥）。因此，田、田讀為由聲，與上述將田作白聲是一致的，唐蘭謂：「日即象白形無疑。田（日）字象卜在白中，當讀白聲，田或田仍是白字。」（《天釋》七、一、二）此說至確。如上述田、田通用，而田又與「才」（尤）通用，如下：

總之，唐蘭在字形上將日、目、目、目、目、目、目、目，看作目之象形確是卓見。字與田通假，用為「尤」之義，又假借為「幽」，與「幽、幽」通用。「告王尤」，是把對王神尤的疾病或方國的來寇告於神。（陟田又作陟田入《乙》五四〇八，為田讀牙聲之確證）

(7)  又作  (《粹》三六五)、 (《寧》三·四二)、 (《後》下六·一四)、 (《續存》一七一四)。「」之例如下：

粹 365  牙  于  口  一 

如上述（參閱第一章第一節第三項《先王稱謂》

寧 342   于

《甲》、《甲》即《甲》（《乙》四五〇七）、《甲》

續存 174   

（《佚》七〇七）、《甲》（《粹》二七二）、《甲》

《乙》一四六三）、《甲》（《誠》一七六）、《甲》（《續》五·二五·五）、《甲》（《前》六·一七·六）。《甲》是《殷本紀》中的沃甲，故《甲》、《甲》的字音為沃聲。《甲》，羅振玉釋「龍」（《考釋》中三三）、王襄、葉玉森、孫海波從之，但唐蘭不釋「龍」，釋「螭」，如下說：

唐 蘭——《甲》辭習見，或作《甲》、《甲》等形，（中略）自羅氏誤釋為龍，學者咸承之。不知龍自作《甲》、《甲》等形，蜷曲而尾向外，此螭結而尾向內，其形迥異。《寶象螭形也》（《天釋》四〇——四一頁）

字尾向內，又龍有角冠者，如𪗇（《前》二·二八·七）、𪗈（《續》五·一四·五）、
 𪗉（《前》四·五三·四）、𪗊（《前》二·一三·六）、𪗋（《前》二·二八·七）、
 𪗌（《佚》七七三）、𪗍（《綴》一四）、𪗎（《乙》四五·一六）。但𪗏無角冠，故
 唐說認為𪗏非龍字是妥當的。但𪗏字有作𪗐（《乙》七一·四三）一例，由此看來𪗏屬
 類，《說文》、《切韻》，龍無角者，從虫𪗑聲。𪗑從虫𪗒聲的，𪗒為無角龍，《說文》
 中的了與卜辭的𪗓是一字，𪗓即𪗒之本字。因此，把沃甲（𪗔甲）寫作𪗕甲，𪗕甲是借
 𪗒（渠幽切）為沃音的緣故。𪗖字涉及有關疾病，王尤事，並卜「其𪗖」、「不其𪗖」
 ，如辭：

乙 960	𪗗 出 𪗘 𪗙 𪗚 𪗛	乙 3399	𪗜 國 𪗝 𪗞 𪗟	乙 3066	𪗠 𪗡 𪗢 𪗣 𪗤
	𪗥 出 𪗦 𪗧 𪗨 𪗩		𪗪 土 𪗫 𪗬	乙 3018	𪗭 𪗮 𪗯 𪗰 𪗱

又用於「妣庚乃王疾」、「王（疾）目母其乃」等辭，如從乃的字音來看，當是「祗」之假借。因此，「告𪗓」是告神尤、神祇的疾病，以句護祐。

(8) 其它 除上述外還有以下諸辭例，其內容待考。

明 2332 甲 己 𪗲 𪗳 𪗴 𪗵 𪗶

後 225-1 𪗷 出 𪗸 𪗹 𪗺 𪗻

𪗼 𪗽 𪗾 𪗿 𪗺 出 𪗻 𪗼 𪗽 𪗾 𪗿 (前 4406 4407)

甲 755 𪗿 𪗽 𪗾 𪗿 𪗺 于 田 𪗻 𪗼

卜 41 京 567

(後上 276 南師 2178 粹 55 寧 1149)

前 446

丙月 卜 命 貞 畀 于 ...

金 462

貞 禱 于 ...

南明 599

卜 貞 于 ...

佚 832

辛 卜 于 ...

南上 4

口 卜 于 ...

甲 2127

丙 卜 于 ...

乙 5408

貞 于 田 三 ...

後上 243

貞 于 田 三 ...

後下 379

己 卜 于 ...

寧 3122

貞 夫 不 貞 于 田 丁

明 220

貞 于 田 三 ...

續 1363

丙 卜 于 ...

佚 340

貞 于 田 三 ...

乙 3429

貞 于 田 三 ...

七 W41

貞 于 田 三 ...

京 702

貞 于 田 三 ...

卜 383

貞 于 田 三 ...

卜 380

貞 于 田 三 ...

續存 F630

貞 于 田 三 ...

後 F1610

貞 于 田 三 ...

續 1292

貞 于 田 三 ...

郭沫若釋「告麥」為「告麥」，謂：「今月令云：孟夏之月，農乃登麥，天子乃以... 疏嘗麥，先薦寢廟。」此云「告麥」，蓋謂此。... 玉森從之（《集釋》四·五五）。但卜辭絕無嚮鬼神「告麥」例，它不是告于神意，... 後上二五·一版辭「貞出出麥于田」作「出麥」，其下記「豕手逐」，辭意是「有

告來豕，在此逐否」，故豕豕蓋即田獵用語。又上辭的「日不衣」已如前述（參閱前）不是日蝕。

要之，告神主要的內容有：「方國的來寇」，「征伐」，「田遊、出步」，「蟲禍、水害」，「疾病」及「王尤（指方國的來寇與病病）」，「秋（指疾病）」等。

17 分

分，孫詒讓（《舉例》下一〇）、羅振玉（《考釋》中四二）釋為「衣」。王國維將祭祀用語的分作為「合祭之名」，王襄（《簠釋·典》二七）、葉玉森（《集釋》一·一〇）、陳直（《殷契叢義》二）、郭沫若（《通釋》七五五）、吳其昌（《解詁七續》四八五頁）、陳夢家（《卜辭綜述》三九七頁）從之，無異說。王說如下：

王國維——卜辭屢云：「自上甲至于多后衣」，或云：「自武丁至於武乙衣」，則衣者

合祭之名，古殷、衣同音，則疑謂殷祭矣。（《戰釋》四五頁）。

衣為祭名，未見古書，惟濰縣陳氏所藏《大豐敦》云：「王衣祀于丕顯考文王

」，案衣祀疑即殷祀，殷本身聲，讀與衣同，故《書·康誥》：「殪戎殷」，《中庸

》作「壹戎衣」，鄭注：「齊人言殷聲如衣」，《呂氏春秋·慎大覽》：「親鄰如夏

」，高注：「鄭讀如衣，今兗州人謂殷氏皆曰：『衣』，然則卜辭與《大豐敦》之

衣，殆皆借為殷字，惟卜辭為合祭之名，《大豐敦》為專祭之名，此其異也。」（

《殷禮徵文》七

如上，王氏認為「𠄎」用於「自上甲至多后衣」辭（習見），「自武丁至武乙衣」辭（《後》上二〇·六），故其為「合祭之名」。又衣與殷同聲，衣祭即殷祭，故殷祭即「魯禮三年喪畢，而禘於大祖，明年春禘於群廟，自爾之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禘。」（《王制》鄭注「天子禘祫，禘嘗，禘烝」），此句有一禘一禘的合祀。王氏把卜辭的「𠄎」釋為殷祭、合祀之名，但必須注意他把《大豐》敦的「衣祀」看作專祭之名。

根據祭祀卜辭「𠄎」的用法，從其使用形式上可分成如下四類：

(一) (第一期) 金 124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通別 2.11.2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庫 1205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明 307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粹 85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庫 1230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第五期)

前 327.7

續 2.1.3

前 3.28.1

後上 20.7

前 3.28.2

前 2.25.1

京 4994

後上 20.12

前 2.25.2

明 192

林 1.2.7

鄴 1.40.10

續存 1483

續 2.6.8

前 2.24.7

遺 10

.....

.....

.....

.....

.....

.....

.....

.....

.....

.....

.....

.....

.....

.....

.....

.....

通別 2.4.3

金 133.6

前 2.25.5

前 2.25.4

林 127.4

金 550

..... 念于多路リき

口ヲノヨリ王命ノ田念于多路リキヤロ

辛ヲノヨリ王命ノ田念于多路リキ

辛ヲノヨリ王命ノ田念于多路リキ

..... 念于多路リキ

辛ヲノヨリ王命ノ田念于多路リキ

..... 念于多路リキ

(2) 出某王其某王

(第五期)

金 550

トノヨリ王命ノ田念于多路リキ

後上 20.5

十ノヨリ王命ノ田念于多路リキ

後上 20.6

トノヨリ王命ノ田念于多路リキ

後上 20.3

口ノヨリ王命ノ田念于多路リキ

後下 34.1

トノヨリ王命ノ田念于多路リキ

戦 2.11

内ノヨリ王命ノ田念于多路リキ

後下 39.4

口ノヨリ王命ノ田念于多路リキ

粹 2.24

内ノヨリ王命ノ田念于多路リキ

明 84.5

..... 念于多路リキ

後上 20.2	金 75	著 9.1	後上 20.1	前 6524	前 6.29.8	後上 20.4	續存 F618	甲 2769	續 1.17.2	金 74
月乃夕介	父... 月... 於... 介... 月	父... 月... 於... 介... 月	不... 月... 於... 介... 月	十... 月... 於... 介... 月	予... 月... 於... 介... 月	予... 月... 於... 介... 月	其... 月... 於... 介... 月	己... 月... 於... 介... 月	... 月... 於... 介... 月	... 月... 於... 介... 月

郭 3.50.13	乙 4185	乙 3337	續 312.6	乙 7119	續 2.1.1	乙 7766	卜 45	南 坊 559	續 328.1	佚 607	前 1.30.4	金 740	明 1299
月王... 於... 介... 月	月王... 於... 介... 月	月王... 於... 介... 月	月王... 於... 介... 月	月王... 於... 介... 月	月王... 於... 介... 月	月王... 於... 介... 月	月王... 於... 介... 月	月王... 於... 介... 月	月王... 於... 介... 月	月王... 於... 介... 月	月王... 於... 介... 月	月王... 於... 介... 月	月王... 於... 介... 月

作爲祭祀用語的「令」之用法大致如上。通覽上面的(1)類用例，有「出田令于多魯」與「出田于多魯令」的用法，前者屬第二期、後者屬第五期。又辭(1)的卜日當在癸日，而辭(2)的卜日則在庚日，辛日（辭中庚日的場合祀日是辛日）及丁日，又用「對」字，因此，辭(1)與辭(2)是異類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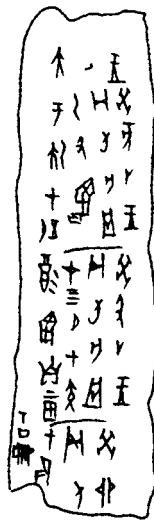
考證關於辭(1)的卜日在癸日，辭「父乙卜五日內甲十令三形出田令于多魯令一令」因《品》中「父乙卜五日內甲十令三形出田令于多魯令一令」（《金》一·二四）中，在舉行「出田令」的甲寅日，即當祀示癸的次日。在「出田令」與常祀示癸的祀序上，兩者關係是一致的，故「形出田令于多魯令」是在「出田令」之日舉行。如前述，上辭的《前》三·二七·七版的「形出田令于多魯令」，帝乙祀譜中，是在「出田令」之日舉行，「出田令于多魯令」，《後》上二〇·七版的「形出田令于多魯令」，帝乙祀譜中，是在「出田令」之日舉行，「出田令于多魯令」，《前》三·二八·一版的「形出田令于多魯令」，帝乙祀譜中，是在「出田令」之日舉行。由此可知，「出田令于多魯令」是在上甲的祀日舉行，然以「出田令于多魯令」辭來看，蓋是在上甲的祀日合祀多后吧。第二期卜辭，如「出田令于多魯令」是由「出田令」與「出田于多魯令」兩者組成，僅「出田令」是完整的辭。如下：

前 3.27.7 出田于多魯令于多魯令（前 3.28.2 後上 20.7 庫 1663）

前 3.28.1 出田于多魯令于多魯令（前 3.27.6）

《後》下三四·一版辭例與「出田于多魯令于多魯令」（《粹》二

佚 906



明 307

𠄎𠄎十𠄎三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續存 1485

𠄎𠄎十𠄎三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後下 341

𠄎𠄎十𠄎三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粹 224

𠄎𠄎口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字在上述③類中有下用例：

後下 374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戩 211

𠄎𠄎口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粹 224

𠄎𠄎口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前 1.304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如背離前人所說，把這些𠄎字均解釋為合祭之名難通，這些𠄎應與𠄎大豐敦𠄎的「𠄎祀」相同，即用為專祭，在卜辭中「𠄎」字也用作專祭。那麼，「𠄎𠄎𠄎𠄎」是完整的辭，即「在上甲衣」(與定辭「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續》一·三二·四的「在𠄎」相同)意。如後述「𠄎」用作專祭是「殷盛」之義，故「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即「在上甲衣至于多后」，又第五期的「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即「在上甲至于多后衣」。從其在上的甲的祀日舉行來看，「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二四)辭是同類形式，又𠄎佚𠄎九〇六版「𠄎𠄎𠄎」不是「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之省，在貞問卜辭中絕無這種辭例，這是清楚的。「𠄎」假借為「中」(在)，又「𠄎」代「于」，故𠄎後𠄎下三四·一、𠄎佚𠄎九〇六版辭不是「由自上甲衣」，而是「在上甲衣」，「衣上甲」的完整辭。

前
2255



金
119



」的也。『祀是祭祀上甲，延續為祭祀于多后之意，因此，『尗不是合祀多后之意。

下面談有關辭(二)中用『尗』的問題。用『尗』字辭的祀日必固定在『辛日』，無例外，在辛日不嚮上甲舉行五祀，故『尗』字辭與『尗』字辭(一)是異類。『尗』用於『尗』字辭(二)中，
屬於他王的，在他王的『尗』字辭中，『尗』字辭，可見『尗』字辭之義(參閱後述)。見下辭，祖辛祀日是辛日。『尗』字辭(一)一九版辭應為『辛亥』字辭，
『尗』字辭(二)四、五、五版辭，『尗』字辭(二)中『尗』字辭，是在祖辛的『尗』字辭中舉行。因此，『尗』字辭(二)不是對上甲的『尗』字辭，可見『尗』字辭(二)是指祖辛的『尗』字辭，『尗』字辭(二)是在祖辛的『尗』字辭中舉行附祀之意。同樣，『尗』字辭(一)是在第五期記載於『尗』字辭(一)版中，故此與『尗』字辭(一)有關，而『尗』字辭(一)記載『魯將以十月上辛，有事於上帝先王。』(哀公十三年)魯禮禘祀於上帝先王之日為辛日，這與『尗』字辭(一)必在辛日相符合。因此，這是『尗』字辭(一)之祭祀。鄭注：『魯禮三年喪畢，而禘於大祖，明年春禘於群廟，自爾之後，五年而再殷祭。』(『王制注』)禘禮是喪畢後禘祀於大祖，其次禘祀於五世親廟。

用于配祀，見下辭可明：

甲 2881



如接祀序表，這版四辭關係是：在甲午日舉行上甲的舊祀，在戊申日舉行大戊的配祀，在辛亥日舉行大戊之配妣壬的配祀前夕祭，在己亥日舉行祖己的配祀，妣禩是在大戊之配妣壬的配祀前夕祭舉行。妣禩又在舊祀、多祀中舉行，如下：

甲 2880

甲午卜貞王命妣禩于才
甲午卜貞王命妣禩于才

南明 339

十廿卜貞王命妣禩于才
十廿卜貞王命妣禩于才

書道 106

十廿……貞王命妣禩于才
十廿……貞王命妣禩于才

《甲》二八八〇版的辭是武丁之配妣早，如前述（第一章第三節）這個祭祀就是舊祀，《南明》三三九版清楚地記載有妣禩，而在這些例子中，妣禩亦舉行于她卒的舊祀之前日、大乙的翌日之前日。《南明》三三九版中「妣禩」與「

多) 在同日對貞，而且，「𤄎」與「𤄎」在同日對貞的辭例習見(《明》六六九、六九〇、《後》下二五、四、《書道》一〇、六)，故知𤄎與𤄎是同類語。𤄎又作𤄎、𤄎、𤄎，這些是一字，見下例可明：

前 4235	𤄎	粹 697	𤄎	京 4310	田 𤄎	京 4345	田 𤄎	羅振玉把𤄎、𤄎(《後
佚 369	𤄎	粹 1001	𤄎	前 2274	田 𤄎	京 4371	田 𤄎	《下三七·五》作為一

字，認為是《說文》的「苜」字，與「𤄎」同義(《考釋》中五〇頁)。商承祚把𤄎、𤄎釋為「炬」，把𤄎釋為「𤄎」(《類編》一、九及三、九)，後改釋為「𤄎」(《佚釋》四八及三九七頁)。王襄把𤄎、𤄎釋為「𤄎」，把𤄎、𤄎釋為「𤄎」，把𤄎釋為「風」(《類纂》正一二、四七、五七)。葉玉森把𤄎釋為「𤄎」，把𤄎釋為「風」(《集釋》六·一五)。郭沫若認為商氏釋炬說為是(《通釋》六三)，唐蘭認為𤄎、𤄎、𤄎、𤄎、𤄎是一字，謂炬苜說，釋風說，釋𤄎說皆不妥，釋「𤄎」說為妥(《天釋》四頁)。孫海波從唐說(《誠釋》二〇八頁)。

𤄎字從𤄎、𤄎、𤄎，又從𤄎、𤄎。𤄎字作𤄎(《林》二·一一·五)、𤄎(《鐵》一八一·二)、𤄎(《粹》四六五)、𤄎(《粹》四六五)等形，可知所從的𤄎、𤄎字形為坐持束葦而燒，火燄上騰之貌。下辭一的「𤄎」、辭二的「𤄎」、辭三的「𤄎」對貞。𤄎是夕。𤄎是日中之意。如「𤄎算于止𤄎不𤄎」(其算于止不遠兩否?)

(一) 書道 10.6

十 爻…… 爻 五 命 出 禱 夕 日 中 九 卜
十 任 卜 卜 五 命 卜 禱 夕 日 中 九 卜

細 〇 平 五 田 出 田 入 不 〇

卜 入 不 〇

日 入 出 田 出 〇 不 〇

佚 247

(二) 寧 1370

五 田 出 禱 夕 日 中 九 卜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佚 901

細 〇 一 五 田 出 禱 夕 日 中 九 卜
……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後上 14.6

五 田 出 禱 夕 日 中 九 卜
算 田 夕 日 中 九 卜

(三) 佚 603

……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人)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粹 697

五 田 出 禱 夕 日 中 九 卜
五 卜 入 于 止 不 〇

「(續) 四・二(一)・二」, 「五」入
于止不〇」(粹) 六九七) 辭中, 算
與) (夕) 字相對, 即說文「算」
日且冥也。〇的「莫」字。皆又作〇
後) 上五・一二, 續) 六・二一・
七, 佚) 七九), 皆) (蓋人) 二六
、甲) 二五九四), 後) 上五・一
二版中, 〇形) 與) 〇形) 對貞, 庫
) 一六八九版中, 〇形) 與) 〇形) 對
貞, 皆即說文中「皆, 冥也。從日
在木下。〇之「查」字。如上述〇字與
夕、日、莫、查並舉, 故〇字是表示時
間的用語。唐蘭認為是「上燈時候」,
這是正確的。唐說如下:
唐 蘭 | 或以紀時, 如云「焜 (譯者按
即〇字) 入不雨, 夕入不雨」,

讀為熟入，殆如上燈時候矣。（《天釋》四五頁）

因此，「𤇗」是裸于上燈時之義，「𤇗」與「𤇗」對貞，卜「𤇗」（裸）時刻於「𤇗」否，或於「𤇗」否。但唐氏辭為「熟」字，把「𤇗」與「𤇗」對貞，卜「𤇗」（裸）時刻於「𤇗」否，釋為「燒」，並把這辭解釋為「燒田」。但從辭「𤇗」與「𤇗」對貞，卜「𤇗」（裸）時刻於「𤇗」否，之用法來分析，唐釋不妥。《說文》中無從「𤇗」之字，當為後世之何字尚待考。

第三項 𤇗 祭 儀

𤇗，第一期未見，第二期作𤇗（《金》一二四）、𤇗（《前》一·二·六）、𤇗（《續存》一五九九）、𤇗（《續》一·一〇·二）、𤇗（《京》四七三七）、𤇗（《續存》二二四三），第三期作𤇗（《甲》二六九三），第四期作𤇗（《續》一·三一·六），第五期作𤇗（《卜》一一一）、𤇗（《前》一·五·七）、𤇗（《林》一·二七·六）。羅振玉未釋，華學凍釋「裸」（《籒室類纂》一·二）、商承祚釋「裸」（《類編待問》一·一）、葉玉森釋「索」（《集釋》一·八三）、吳其昌釋「餽」（《解詁》六三五）、于省吾釋「飢」（《駢枝釋》）、陳邦福從葉釋（《殷契辨疑》七頁）、董作賓從于釋（《集刊》十三本《殷曆譜後記》）。金文有作𤇗、𤇗，從「作𤇗」（《蠃寐敬殷》）、又「作𤇗」（《蠃寐惠殷》）來看，兩者為一字，即𤇗與𤇗、𤇗。

與斝是同字。《說文》：「斝，設饑也。從凡食才聲，讀若戴。」，斝從才、食、凡，金文斝從中、食、凡，卜辭中、金文中用作才、在，故其兩者是一字。因此，于氏把崇釋為《說文》的斝字是對的。

崇，《說文》：「斝，設饑也。」饑，即設大熟祭祀的祭名，由崇從日可明。崇祀卜辭中的用語有：斝、目、禛、禘、禘、禘、禘、禘、米等，如下：

- (1) 斝 庫 1189
十山彳𠂔𠂔五命𠂔𠂔
- (2) 𠂔 甲 2692
𠂔𠂔𠂔𠂔五命𠂔𠂔
十山彳𠂔𠂔五命𠂔𠂔
- (3) 禛 甲 2692
同前
- (4) 目 續存 1599
𠂔𠂔𠂔𠂔
- (5) 𠂔 甲 2693
𠂔𠂔𠂔𠂔五命𠂔𠂔
- (6) 𠂔 戠 33.16
……
- (7) 𠂔 甲 2602
十山彳𠂔𠂔𠂔𠂔
- (8) 米 庫 1294
……
- (9) 𠂔 續存 1599
……

禛用于崇祀已如前述。禘小至辭中的用語前已論述，下面考證辭6以下的用語。

6 𠂔 𠂔作𠂔 (《鐵》一六一·一、《前》五·二三·一、《卜》七三三)、
 (《前》七·一八·一、《鐵》一七八·四、《續》五·四一)、
 𠂔 (《續》四·三七·一二、六·二九·三)、
 𠂔 (《前》八·一〇·三、《掇》二·二八〇)、
 𠂔 (《乙》六六六四、《續》四·二九

一、孫詒讓、羅振玉始釋「既」，諸家從之，無異說。孫、羅兩說如下：

孫詒讓——《說文》既字從自乳聲，金文《邵鐘》作「既」，《師田父尊》作「既」，石鼓文作「既」，可證。（《舉例》下七）

羅振玉——即象人食既，既象人食既，許君訓「既」為「小食」，誼與形為協矣。（《考釋》中五五頁）

作為祭祀用語，除郭沫若如下謂「饗」之省文，看作「饗」外，無他說。「饗」段注「聘禮」殺曰：「饗」，生曰，曰「饗」，饗有牛、羊、豕、黍、粱、稻、稷、禾、薪、芻等。（《氣注》）「饗」意為供生的牛、羊、黍、稻之類。郭說如下：

郭沫若——既殆饗省，《說文》以饗為饗之異。《禮·中庸》「既康稱事」，注云「既讀為饗」，饗者以生物為獻也。（《粹釋》三三）

饗除用於祭祀外，還用於內祭及外祭（《粹》三三、《鐵》一七八、四、《續》一·一、五、一·三六、一、《甲》一七四、《南明》四七八），用例如下：

庫 1287	𠄎𠄎𠄎𠄎𠄎	續存 1504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	𠄎
京 4020	𠄎𠄎𠄎𠄎𠄎	佚 146	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	𠄎
甲 2608	𠄎𠄎田𠄎𠄎𠄎	甲 174	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	𠄎
甲 1280	𠄎𠄎𠄎𠄎𠄎	南明 478	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	𠄎

（《粹》二四三、《甲》三六五二）又作「𠄎」
 （《文》五一六、《前》

四·一二·一），故得與𩇛是通假字，羅振玉釋「禱」（《考釋》中八）、葉玉森（《集釋》七·二八·二）、吳其昌（《解詁三續》二五〇）、郭沫若（《粹釋》二四三）釋「禱」作祭祀用語。吳、郭兩說如下：

吳其昌——「𩇛」疑為「禱」之本字。（中略）亦有作𩇛，蓋即「壽」之本字，亦即「禱」之本字（《解詁三續》二五〇頁）。

郭沫若——暹殆禱之古文，此讀為禱。（《粹釋》二四三）

《說文》禱字的古文作「禱」，卜辭從𩇛，與《說文》同，故此釋可從。

8 米 米又作𩇛，孫詒讓、羅振玉釋「米」（《名源》上五、《考釋》中三五、郭沫若謂「類」之假借，于省吾謂「教」之假借，並作為祭儀。兩說如下：

郭沫若——米蓋假讀為類，《周禮·大祝》：「一日類。」注云：「類，祭名也。」（《粹釋》三七）

于省吾——當為祭名，與殳弭教字通，……契文之米祭，即男巫招殳之殳，殳為安凶禍之祭。（《駢枝三續·釋米》）

如用於辭「𩇛」
（《甲》九〇三）中，
《甲》九〇三版又用於辭「𩇛」
且它辭有「𩇛」

升的供物，而不是祭名。因此，郭、于兩氏把𦉳作爲祭名都錯了。「𦉳」又作「𦉳」，
 𦉳（《粹》一五七四、《鄴》三·四二·七、《京》四〇二五），
 𦉳是禾（禾）垂
 𦉳貌（即《說文》「𦉳，草木實垂𦉳然，象形。」中的𦉳字，參閱後述「𦉳」，它與
 《說文》「米，粟實也，象禾黍之形。」是一致的，
 𦉳是登升禾粟之意。在五祀中，
 𦉳僅用於以飪祭祀的常祀。

9 𦉳 《說文》云：「𦉳，即食也。」
 羅振玉謂：「即象人就食」（《考釋》中五五），郭沫若謂「其即」殆猶言其至，其格，謂爨上甲其來就高祀也。「
 粹釋》三）作祭儀，解釋爲「來就高祀」之義，商承祚釋「饗」（《佚釋》八八八）。
 𦉳與𦉳、𦉳通用，如「𦉳」不𦉳」（《南坊》五·五七、《七w》四一）又作「𦉳」
 𦉳不𦉳」（《金》七二九、七三〇、《文》六二九、《掇》二·四八七、《京》三二二
 一）、「𦉳」𦉳」（《京》四三九九）又作「𦉳」𦉳」（《鐵》一六一·一、《佚》六九五
 一），又「𦉳」𦉳」（《金》六七三）作「𦉳」𦉳」（《續存》五四
 九），如全而分析，這三者還是有區別的。

卜辭𦉳作「𦉳」的用法習見，如下列（《前》五·二一·五、《續》一·二一·二
 一、《粹》四·一六·四四〇、六八五、七二四、《鄴》三·四〇·二、《甲》七·一七、
 一三一八、《雙劍》附一、《南明》四八四、四九三、六七六、七二四、七二五、《京

≡ 二九七八、八續存 ≡ 一七五九。如：

雙劍附 米 畝 畝 命 于 田 續存 1459 畝 于 命 畝 于 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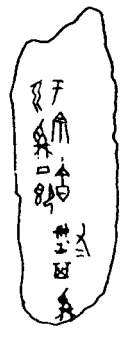
南明 676 畝 命 于 于 甲 717 于 畝 畝 命 于 一

粹 4 于 畝 命 于 畝 命 粹 724 畝 畝 命

鄴 340.2



前 5215



如上，對外祭神乃，遂，專用「畝命」，畝命是即宗，是招致于宗廟舉行高祀事，

故郭氏解釋畝是「其來就高祀也」至確，畝鐵 ≡ 五七·四版「立畝命」；畝命，畝于命即賓（由外至者）是一傍證。因此，上兩版中的「畝口」、「畝口畝于命」是在宗廟招祀口即上帝事。總之，畝（即）是于宗廟招祀之義。

用於帝祀卜辭的用語大抵如上。

第三項 畝祭儀

畝，第一期作畝（《佚》八八七）、畝（《續》二·二八·五）、第二期作畝（《前》一·七·五）、第三期作畝（《甲》二六九二）、畝（《南明》六〇九）、畝（《粹》一一六〇）、第四期作畝（《粹》四二二）、第五期作畝（《前》一·一七·一）

，又「東方曰析，曷曰𡗗」（《說文》二·一五八）作「𡗗，東方曰析，曷曰𡗗」（《乙》四五四八），由此可見，𡗗、𡗗是一字。𡗗，徐仲舒（《甲骨學》一·三）、柯昌濟（《補釋》）、葉玉森（《集釋》一·一八）、陳夢家（《燕京學報》一九期）、郭沫若（《粹釋》）釋「𡗗」，胡厚宣以《說文》二·一五八、《乙》四五四八版辭與《山海經》的「東方曰析，來風曰俊」語法相同為據，把「𡗗」看作《周語》的「協風」。如下說：

胡厚宣——夏小正曰：「正月時有俊風」，《周語》耕藉「先時五日，警告有協風至」。

「」亦與甲骨文東方「鳳日𡗗」，《大荒東經》「東方來風曰俊」之說合。而俊風之必為協風，由此亦可以證明。黃模《夏小正分箋》言：「俊風即協風」，其說是也。（《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四頁）

楊樹達謂「其說至確」（《甲文說》卷下五六頁）。據此，𡗗、𡗗是𡗗、𡗗，協字已確證。作為祭名的𡗗，《周語》韋昭注：「協，和也。」蓋是求祖神宥和之本義。

祀的祭儀如下：

(1) 𡗗 後上 19.6 于𡗗曰業，𡗗于𡗗

(2) 𡗗 粹 438 𡗗于田，𡗗于田

(3) 𡗗 粹 279 𡗗于田，𡗗于田

禮、𡗗用於𡗗祀已如上述。辭1至辭13的用語已如前述，下面考證辭14以後的用語。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同上)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寧	寧	後上	粹	佚	南明	後下	續存	京	粹	佚	甲	甲	南明	
1-199	1-199	19.6	1160	887	629	34.1	1482	4066	438	887	2880	2880	609	
𠄎曰𠄎𠄎𠄎	𠄎曰𠄎𠄎𠄎	于𠄎曰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曰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曰𠄎𠄎𠄎	于𠄎𠄎𠄎曰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曰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曰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曰𠄎𠄎𠄎	𠄎于田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曰𠄎𠄎𠄎	同右	𠄎𠄎𠄎曰𠄎𠄎𠄎	𠄎曰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曰𠄎𠄎𠄎

14 曰 五祀中𠄎、𠄎、𠄎、𠄎、𠄎三祀以日稱作𠄎日、𠄎日、𠄎日，如前述不以日稱的𠄎，當是𠄎祀的前祭。從曰字與𠄎相對來看，很清楚曰是「日中」之意，𠄎曰是對前夕祭的當日祭。如下：

續 4.147 丙𠄎𠄎𠄎𠄎𠄎𠄎于𠄎𠄎𠄎

佚 864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

曰又有如下用例，亦當即「日中」之義。如：

南明 338 丙𠄎𠄎𠄎𠄎𠄎𠄎曰𠄎𠄎𠄎

遺 150 𠄎曰于𠄎𠄎𠄎

南明 680 曰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甲 1990 𠄎于曰𠄎𠄎𠄎𠄎

尚書·洛誥有「矩鬯二卣」、《詩·大雅·江漢》有「秬鬯一卣」、故羅、王兩氏釋
 ⑤、卣爲卣至確。卣，《爾雅·釋器》：「卣，器也。」李巡謂：「卣者，鬯之罇也。」
 卣（《左傳·僖公十八年》注引）是盛黑黍鬯酒（江漢《毛傳》：「秬，黑黍也。」）
 之器，而卣、卣從卣從卣或從卣，又附有水滴，從卣用于卣（《粹》一五七四）、卣（
 《前》二·一九·三）字來看，它是《說文》的卣字，即草木之實。《說文》：「卣，
 草木實垂卣卣然，象形。」卣（《粹》一五七四）作卣（《京》四〇二五、三九一〇、
 《撥》一·四三八、《艸》三·三六·五）、卣（《甲》三〇八九、《京》三九〇九）
 ，是卣（禾）之實，因此，它當是指秬實。卣或卣是盛秬實之器，水滴是酒，故卣、卣
 是盛黑黍酒之象形。因此，它用作祭祀用語當是供秬酒之義。它于卜辭有「五卣田貞
 卣」（《甲》一六二六、五三二、《艸》一·四〇）、「于卣田貞」（《戠》四五
 ·八、《佚》八五一、《文》一三二）、「A D 凶 卣 卣」（《天》一九、《鐵》一九
 三·四）等用法，于《毛伯彝》有「無卣違」、石鼓文有「君子卣樂」等用法。如此較
 「于卣田貞田不」（《佚》五二二）與「卣田貞田不」（《佚》二一三）、
 「卣田貞田不」（《前》二·二七·四）辭，可知「卣田」的卣是卣（循）、卣（往）之
 義。段注：「卣攸通假」（卣注），卣是「攸」之假借。因此，卣田是「攸雨」即「脩
 雨」、「無卣違」是「無攸違」、「君子卣樂」是「君子攸樂」之意。卣除用于祭祀外

，還用于彡、田祀，用于外祭米（《鐵》二四〇・三）、栗（《南師》一・一七三）、
筮（《遺》三）。

16 𦉳 𦉳有作𦉳（《林》一・一八・九）、𦉳（《前》五・一・二）、𦉳（《京》
四〇三〇）、𦉳（《後》上一九・一三）等形。羅振玉謂：「集亦祭名，以字形觀之
，乃薦雞之祭矣。」（《考釋》下八）吳其昌（《解詁三續》二一七）、郭沫若（《考
釋》一三五）、葉玉森（《集釋》一・五七）從之。《禮記·雜記下》：「門夾室皆用雞
。」《周禮·大司馬》：「獻禽以享禘。」有用雞、獻禽之禮，由字形看是獻禽。其除祀
外又用于彡祀（《續》一・一四・三、《前》一・四二・一）、明祀（《京》四三〇八）。

17 𦉳 𦉳有作𦉳（《前》四・一八・七、《南誠》七二）、𦉳（《明》四八）、
𦉳（《據》二三、《佚》二五七）、𦉳（《甲》三〇四五）、𦉳（《遺》六二五）、𦉳
（《後》上三・七）等形，是禮拜神之貌。羅振玉始釋「祝」（《考釋》中一五），
諸家從之。如卜辭「𦉳西卜五且于己；𦉳西卜五且于己」（《甲》三〇四五），
為王親自所卜，「王祝」的用法習見（《前》四・一八・七、《續》六・一一・六、
《據》二三、《筮貞》六、《庫》一四九、《南誠》七二、《甲》四六〇、三〇四五），
除用于祖神外，也用于外祭神，𦉳（《粹》一・五四、八五二、《庫》一六四四）。

18 𦉳 𦉳又作𦉳（《京》五一七六）、𦉳（《佚》九一二）等形，羅振玉將其看

作大濩之樂，謂：「《說文》：『濩，雨流雷下貌，從水獲聲。』」卜辭為樂名，即大濩也。『《考釋》中六八』葉玉森（《集釋》一·三四）、商承祚（《佚釋》九一二）、吳其昌（《解詁》三）從之。大濩之樂為湯王之樂，但此用例僅見于九版（《前》一·三·五、五·三六·二、五·三六·三、《佚》九一二、九一八、《庫》一二九四、《林》二·一六·二一、《續》一·八·三、《京》五一七六）。

19 柷 《說文》：「柷，擊也。」卜辭「柷昌岁」（習見）的用法即用作攻擊之意。關於祭祀用語的「柷」，羅振玉謂「武舞」，吳其昌謂「伐人以祭」，葉玉森（《集釋》一·四七）、郭沫若（《通釋》九）、陳直、董作賓從羅說，唐蘭、陳夢家從吳說。諸說如下：

羅振玉——伐，（中略）殆以樂舞祭者也。《禮記·樂記》：「夾振之而駟伐」，注「一擊一刺為一伐」，湯以武功及天下，故以伐旌武功，伐當是武舞，卜辭言「伐三十人」，「伐十人」，猶左氏言「萬者二人矣。」（《考釋》下一二）。

陳直——《詩·秦風》：「蒙伐有苑」，《毛傳》云「伐，中干也」，苑文貌。《小爾雅·廣器》云「干，盾也。」《方言》云「九盾自關而東或謂之干」，《周禮·樂師》有舞干，是伐即干，干即盾，中干為九盾之一，蓋為殷人舞干之祭無疑。（《殷契賸義》五頁）

董作賓——《山海經·海外西經》亦云「大樂之野，夏後氏于此舞九伐」，則伐為舞名可知。（《獲白麟解·下篇·釋羌》）

如上，武舞說者以《樂記》的「駟伐」、《小戎》的「蒙伐」、《山海經》的「九伐」是舞名為證。

吳其昌——「伐三十人」、「卯大牢」對舉，則此「人」與「牢」之地位必相等，……「伐廿」之文與「鬯卅」、「牢卅」對舉，皆謂殺二十人與三十鬯三十牢同祭也。

（《清華週刊》三七卷九期、十期合冊，《殷代人祭考》及《解詁》一三一頁）

唐蘭——伐者，伐人以祭也。（《天釋》二九）

陳夢家——「又伐于上甲九羌，卯牛」是「又」祭於上甲伐九羌卯一牛。卯、伐同為用

牲之法，義同為殺，卯是劉之初文。《爾雅·釋詁》：「劉，殺也。」《廣雅·釋

詁》：「伐，殺也。」知「伐」、「卯」俱為用牲，則乙未卜辭云「王賓武丁伐十

人，卯三牢」（《中略》），其「伐十人，卯三牢」相當于「伐羌十，卯五牢」，所伐

之人即所殺之人牲。……羅振玉以卜辭的「伐若干人」之伐為武舞（《考釋》下一二

），至吳其昌作《殷代人祭考》始駁正其說。（《卜辭綜述》二八一頁）

如上伐人說者認為「卅三十人」與「卯六牢」、「鬯卅」對舉，卅是殺、卯是劉，伐幾人，卯牢都是供物，斷此為戮人作牲之事。

吳其昌認為其與非、對舉的辭例如下：

前 118.4

口𠄎𠄎王𠄎𠄎父𠄎𠄎伐𠄎一𠄎𠄎介𠄎𠄎介𠄎𠄎介𠄎𠄎介𠄎𠄎介𠄎
 口𠄎𠄎王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王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吳氏是根據「𠄎一𠄎」與「非」
 𠄎、𠄎介𠄎連記而立說的，
 但「𠄎」除用於「𠄎一𠄎」外

，又用於「𠄎𠄎𠄎𠄎」(《明》七四〇)、「𠄎𠄎𠄎二𠄎」(《粹》二七二)辭，而「𠄎𠄎」
 又用於「伐于父丁𠄎三十」，「伐于父丁其十𠄎」辭。如下：

京 347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因此，「𠄎𠄎二人」不是幾伐二人之意，而是

甲 795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之祭儀，𠄎二人之義，卜辭中絕無「𠄎幾人」

京 4049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與「𠄎𠄎幾人」兩者併記于一辭之例，可知「𠄎

幾人」當即「𠄎𠄎幾人」之省文。如下述辭是「𠄎」之本字，是舞者義，故「𠄎𠄎二人」
 是舉行𠄎之祭儀，舞者二人之意，「𠄎十人」是舉行𠄎舞者十人之義。因此，羅氏以
 「𠄎」為「以樂舞祭者也」說至確。

20

𠄎 𠄎之字體見於「𠄎甲」，有作𠄎(《鐵》七〇·三)、𠄎(《後》上三·

一八)、𠄎(《甲》一五九九)、𠄎(《文》三七〇)、𠄎(《粹》二五八)、𠄎(《甲》五八三)、𠄎(《乙》七一六三)等形，異體有作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等形。如下：

乙 3107	𦍋	鐵 103.3	𦍋	甲 2807	𦍋	前 6606	𦍋	前 2445	田
佚 673	𦍋	卜 646	𦍋	前 882	𦍋	京 2771	𦍋	前 2351	田
粹 1167	𦍋	甲 574	𦍋	乙 3381	𦍋	甲 507	𦍋	佚 827	田

𦍋，孫詒讓釋「羌」，王國維《觀堂集林》九·九，唐蘭《天釋》三六、

孫海波《文釋》三六九、吳其昌《解詁》七〇、董作賓《釋羌》、于省吾

《駢枝》二四、陳夢家《卜辭綜述》七九頁從之。羅振玉釋「羊」，葉玉森《

《集釋》一·七五、王襄《簠釋·帝》八五從之。郭沫若釋「𦍋」，李旦丘《

零釋》一二、揚樹達《卜辭求義》二一從之。孫、羅、郭三說如下：

孫詒讓——羌字皆作𦍋，《說文》羊部云：「羌，西戎羊種也，從羊兒羊亦聲。」此

從𦍋從人即從羊者省也。（《舉例》上卅八）

羅振玉——羊字變體最多，然者皆為象形，作𦍋者亦象帶索，從側視之狀也。（《

考釋》中二八）

郭沫若——𦍋字乃𦍋字，非羊字也。𦍋乃狗之象形文，亦即小篆𦍋字。（《通釋》一四

〇、《殷契餘論·論狗甲》）

如上不釋為羌、羊、狗。董作賓從釋羌說，謂用作祭祀用語，是俘獲羌人讓其樂舞

事；陳夢家認為是殺俘獲羌人用以祭祀事；葉玉森從釋羊說，謂是牲名意；郭沫若釋𦍋

謂祭牲意，又作用牲之法的磔狗。諸說如下：

董作賓——伐為舞名可知，商人使俘獲之羌人樂舞以襄祭祀，並卜其所用人數（《獲白

麟解·下篇·釋羌》）。

陳夢家——卜辭記用來，則來羌應是俘獲的活羌。……由於用羌之為殺羌之祭，則卜辭其

它之辭亦當解釋為殺生羌以祭者，……關於卜辭用人牲祭先王的記載，應和安陽西北

岡陵墓附近的成排的與零散的小墓相聯係，這些小墓當有一部份埋置了祭祀以後殺

用了的人牲。（《卜辭綜述》二八〇—二八一頁）

葉玉森——「貞帝魯三羊三豕三犬」，「小乙魯三牛二、父丁魯五牛二亡豕」，羊與牛

或牛犬並舉，則亦當為牲名。（《集釋》一·七五）

郭沫若——「字或作𠄎若𠄎」，多用為祭牲。（《論芎甲》）

「芎百芎」與「卯十牢」對文，則上芎字當是用牲之法，以聲求之，殆即臚辜

之辜。《周禮·春官·宗伯》「以臚辜祭四方百物」，二鄭均訓辜為磔，《說文》

則訓磔為辜。是則芎芎即磔狗矣。（《粹釋》一九〇）

芎的字形如上亦作𠄎，又作𠄎（《說文》一·一）、𠄎（《粹釋》二七五）、𠄎（《佚

》五六六）、𠄎（《餘》七）、𠄎（《南輔》七一）、𠄎（《京》四三八三）等形。作

𠄎者又可作𠄎（《卜》一三）、𠄎（《續》五·二一·一）、𠄎（《甲》五二五）。通覽

兩者，字從丫，丫，在亻（人）之頭上用彡（系）系丫之貌。丫又見于地名符字，如符（《前》二·四四·五）、𠄎（《前》二·一五·二）、𠄎（《前》二·三五·四）、𠄎（《前》二·三五·一）字中作丫、𠄎、𠄎、𠄎，𠄎又作𠄎，可知「𠄎𠄎𠄎」（《前》四·三七·一）之𠄎亦為符字，字中作𠄎形。這些丫、𠄎、𠄎、𠄎與𠄎、𠄎的𠄎，𠄎在𠄎（女）頭上的形狀相同，為首上飾物。葉玉森（《集釋》二·六一）、明義士（《柏釋》四七）亦作為飾物，因此，𠄎是頭上系飾物之人之象形。「𠄎𠄎𠄎」（《粹》二七二）的「𠄎𠄎𠄎」是「戴飾冠者二人」意，《禮記·樂記》：「干戚旄狄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之廟也。」祭祀先王用干戚旄狄之樂舞。干戚旄狄亦作「干戚羽旄」，故「動以干戚，飾以羽旄。」（鄭注：「干，盾也。戚，斧也。羽，翟羽也。旄，牛尾也。」），即執干戚飾羽旄而舞。「干戚羽旄」于《大禹謨》：「舞于羽于兩階」中作「干羽」，這是《秦風·小戎》中「蒙伐有苑」的蒙伐（《毛傳》：「蒙，討羽也。伐，中干也。鄭箋：蒙，扈也。討，雜也。」），故干是伐，羽是蒙。卜辭「𠄎𠄎𠄎」（《粹》二七二）、「𠄎𠄎𠄎𠄎」（《京》四〇六九）的「𠄎」即蒙伐之「伐」，與「干戚」相當。「𠄎」即「蒙」與「羽旄」，「旄狄」相當，而𠄎的字形是飾以羽旄之象形，故「𠄎𠄎𠄎」是「供伐舞、羽舞者二人」，「𠄎𠄎𠄎𠄎」是「供伐舞于父丁，用十人羽舞者」之意。王名汶甲作𠄎甲，𠄎甲，𠄎字是「𠄎」，故𠄎字讀

音爲沃、剋。如仔細考慮上字形，可斷定當是「踊」之本字。

方國名有「𦍋」(《前》六·六〇·六)、¹「𦍋」(《鄭》三·四四·一〇)，又作「𦍋」、「𦍋」，其地望在西方(《殷社會·方》)，如上述𦍋字字形是象人頭上結飾冠之貌，故此字不從羊、儿。但𦍋字從「𦍋」，即從羊之省，從見。《說文》：「𦍋，西戎羊種，從羊儿也，羊亦聲。」之𦍋從羊從見之省，此兩者都是西戎。字的構體同一，故𦍋即𦍋，金文《鄭伯鬲》作「𦍋」(𦍋即𦍋之省文)可佐證。𦍋與𦍋在形、聲上都相近。因此，方國名的𦍋、𦍋、𦍋是𦍋之假借，即𦍋之意。如上作爲祭祀用語的𦍋、𦍋是踊者，方國名的𦍋、𦍋是𦍋。如從孫氏直接釋𦍋爲「𦍋」，把「𦍋」解釋爲「用𦍋人樂舞」，「戮伐𦍋人祭祀」都是不妥當的。

𦍋除用於內祭外，也用外祭，它的祭祀對象有才𦍋(《明》七一八)、《乙》六八三、二六三九)、²𦍋(《甲》二四九一、《乙》四七三七、五二二七)、³𦍋(《鐵》五二·四)、⁴𦍋(《續》六·二一·二)、⁵𦍋(《後》上二六·五、《林》一·九·一、《京》六〇九)、⁶𦍋(《簠》人六一八)，並用五十𦍋(《乙》六三三)、百𦍋(《佚》四一三)、三百𦍋(《佚》五七〇)、四百𦍋(《南師》一·四〇)等。

21 𦍋

𦍋僅用於干支用語及祭祀用語，無其它用法。作祭祀用語用於「𦍋十、𦍋于田」

(《南明》四七八)、「𠄎來區𠄎𠄎𠄎」(《甲》三五八七)、「𠄎幾𠄎」(習見)、「𠄎幾𠄎」(習見)等例，王國維謂𠄎是「劉」之假字，為「殺」義，葉玉森(《集釋》一·七六)、吳其昌(《殷代人祭考》及《金文名象疏證》)、陳夢家(《卜辭綜述》二八一頁)從之，吳其昌將其作為「雙刀」，郭沫若將其作為「對剖」之義，陳邦懷釋為「窮」。諸說如下：

王國維——卯義未詳，與癸、瘞、沈等同為用牲之名。以音言之，則古音卯、劉同部，柳、留等字，篆文從卯者，古文皆從卯，疑卯即劉之假借字，《釋詁》：「劉，殺也。」(《戩釋》五)

吳其昌——原始之形本作卯，象雙刀對立之形，其後逐漸由卯𠄎變成小篆之卯字也。(《殷代人祭考》、《清華週刊》文史專號三十七卷九、十期)

郭沫若——卯如為劉，則僅是殺意，卜辭自有殺字，何必專用此卯字耶？余疑因卯之字形取義，蓋言對剖也。(《通釋》一六)

陳邦懷——《說文》：「窮，窘也。」卜辭之卯幾牛與他辭幾牛、沈幾牛，諒正相若。(《殷契拾遺》一七)

22 88

有作𠄎(《續》一·三·三)、𠄎(《拾》二·一四)、𠄎(《艸》三·四三)

ㄨ一·五·七)、多(《甲》二八八〇)、多(《文》三八一)、多(《南明》五八九)
、第四期作多(《後》上二一·一三)、多(《林》二·六·一〇)、多(《文》三
五九)、第五期作多(《前》一·一六·四)、多(《前》一·五·一)、多(《前》
一·一·八)、羅振玉謂即「彤」之本字，象「彤彤不絕」，商承祚(《文字類編》)
、葉玉森(《集釋》一·二〇)從之，吳其昌謂象「伐鼓之記數」，董作賓從之。諸說
如下：

羅振玉——卜辭有多日，或作多、多諸形，正象相續不絕，殆為彤日之本字。(《考釋》
ㄨ中一六)

吳其昌——按羅氏以多為「彤日」之本字，是也。而據春秋宣公八年何休公羊解詁以彤
為彤彤不絕之義，則非也。「多」之最初之義，殆為伐鼓之記數也。所以知者，卜
辭中「多鼓」、「鼓多」，常得連文；(云云)是故「鼓」字作彭，從豈從多；豈為
彭形，多即「彤」字，亦即記鼓聲之「彭」，「彭」也。故「多」字初義
，為祭時伐鼓之記數，或多或三者，其數或五或三也。由是而其義引申焉，則為伐
鼓而祭之祭名。(《解詁》二五二)

董作賓——故伐鼓而祭，即謂之多矣。多之次日有「多龠」，奏管龠而祭，與鼓相和，
亦其旁證也。(《殷曆譜》上三·一四)

如上，吳氏以多祀用鼓、鼓聲的彭字從多為證，看作多象鼓聲彭彭，董氏從之，並以「多倫」(多辨)在多祀之次日舉行為旁證。

鄭是僅用於多祀的祭儀，用鼓為多祀的特點。吳氏謂就字意多象鼓聲彭彭，將其看作為祭名是正確的。從釋字來看，多祀始於前夕祭的多，「彭」字的字形正清楚地說明了這點，因此，多為「彭」之本字，羅釋妥當。

有關彤祭，後世的解釋有：《爾雅·釋天》：「釋，又祭也。周曰『釋』，商曰『彤』。」(孫炎注：「祭之明日，尋釋復祭，彤者相尋之意」)、《公羊傳》：「釋者何？祭之明日也。」(宣公八年)故《尚書·高宗彤日》偽孔傳「祭之明日又祭，殷曰『彤』，周曰『釋』」。據此，彤祀在周稱作「釋」，此祭祀是次日又祭。如下述「多祀」是前夕祭、彤日祭、明日祭三祀之總名，而「釋」是指其中的「明日祭」，這是「齋」(辟)的假借。因此，上面的《爾雅》之說基本上正確。

下《佚》三九七版記載在戊戌日卜父丁的多辨，兄己的多，如辭：

佚 37

戊戌日卜父丁多辨
戊戌日卜父丁多辨

根據王賓卜辭的慣例，卜日與王名日當一致，先在王名日祭祀。由此看來，辭中父丁多祀於戊

戌之前日丁酉，兄己多祀於戊戌之次日己亥，而戊戌日父丁之多辨即丁酉日多祀之次日的祭事，又戊戌日兄己之多辨即己亥日多祀之前夕祭。「多辨」的卜日當在王名日之次

日，無例外（《續》一·九·二、《粹》二二〇、二二六、二五四、《京》三二五三、三二五五、《續存》下六一一）。又「多日」是前夕祭，多祀是由多夕祭、多日祭、多器祭三祀組成。「多器」之器即「簋」（見後述器），在多日祭之次日用簋舉行多器事，這與《春秋·宣公八年》「辛巳，有事於大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杜注：「萬，舞名。籥，管也。」）為一致，即《穀梁傳》「萬入去籥，以其為之變識之也」之事。繹祭用籥是常禮，因仲遂卒而變常禮識之。關於「繹」字又有如下解釋：「繹者祭之旦日之享賓也」（注「旦日，猶明日也。」）、《公羊傳》亦有「繹者何？祭之明日也。」而從《爾雅》「繹，又祭也。周曰『繹』，商曰『彤』」來看，用籥的繹祭是「多器」，上經文中於壬午日舉行，在壬午前日辛巳「有事於大廟」當即繹祭前日的「多日」祀。「多器」即「繹」，故「繹」之祭名是用「籥」而起名，即「籥之假借。此名始於周，《爾雅》有「周曰『繹』，商曰『彤』」；又「繹」是多日祀的明日祭，故它有「祭之旦日之享賓也」、「祭之明日也」、「又祭也」意。但吳其昌認為：「『多』與『多日』，其初本絕無『祭之明日又祭』之義，惟更後與『多夕』相蒙而不別，於是始有祭之明日又祭之傳述。」（《解詁》二五二）由於舉行多日，故看作多祀是祭之明日又祭。揚樹達從之，謂：「前所謂祭之明日又祭者，第一祭字蓋指彤夕言之，明日又祭則指彤日言之也。」（《積微居甲文說》五二）但前夕祀亦出現於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中	前	粹	京	粹	前	南明	粹	南師	粹	南明
續存 下589	5-1-1	220	3225	109	5-17-3	369	下266	1-14-1	1-14-3	339
く牙ノ多形ヲ也	𠃉𠃊𠃋𠃌𠃍	𠃉𠃊𠃋𠃌𠃍	𠃉𠃊𠃋𠃌𠃍	𠃉𠃊𠃋𠃌𠃍	𠃉𠃊𠃋𠃌𠃍	𠃉𠃊𠃋𠃌𠃍	𠃉𠃊𠃋𠃌𠃍	𠃉𠃊𠃋𠃌𠃍	𠃉𠃊𠃋𠃌𠃍	𠃉𠃊𠃋𠃌𠃍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粹	粹	粹	粹	南師	續	南師	乙	南明	前	金	金	粹	京
501	258	258	109	5-59	1-14-3	1-149	3094	681	1-30-4	740	740	465	4072
𠃉𠃊𠃋𠃌𠃍	𠃉𠃊𠃋𠃌𠃍	𠃉𠃊𠃋𠃌𠃍	𠃉𠃊𠃋𠃌𠃍	𠃉𠃊𠃋𠃌𠃍	𠃉𠃊𠃋𠃌𠃍	𠃉𠃊𠃋𠃌𠃍	𠃉𠃊𠃋𠃌𠃍	𠃉𠃊𠃋𠃌𠃍	𠃉𠃊𠃋𠃌𠃍	𠃉𠃊𠃋𠃌𠃍	𠃉𠃊𠃋𠃌𠃍	𠃉𠃊𠃋𠃌𠃍	𠃉𠃊𠃋𠃌𠃍

(42) 牒 辨 501 同右

(43) 𠬞 續存 F266 𠬞 𠬞 用 𠬞 𠬞 𠬞 𠬞 形 用

(44) 𠬞 續存 F266 同右

以上考證了工、釁、火、目、靴、D、禱、形、罔、古、企、𠬞、𠬞、錡、𠬞、曰、

𠬞、𠬞、𠬞、𠬞、𠬞、𠬞、𠬞、𠬞、𠬞、𠬞、𠬞等二十二個用語，下面將考證自二十三以下的多祀祭祀用語。

23 𠬞

𠬞除作真人名外（《甲》一三三八），也用於「𠬞」𠬞（《乙》七〇二三）、「𠬞」𠬞（《乙》六九五六）、「𠬞」𠬞（《甲》三五八八）、「𠬞」𠬞（《乙》三一五）、「𠬞」𠬞（《粹》一一六七）、𠬞、𠬞義符同，𠬞從𠬞從𠬞，亦即𠬞。因此，「𠬞」𠬞又作「𠬞」（《介》𠬞）（《續》四·四一·五），𠬞從𠬞從𠬞，與「𠬞」𠬞為一字，故又作「𠬞」𠬞（《文》七·七七）。「𠬞」𠬞（他辭又作「𠬞」𠬞）（《粹》一一二），可見𠬞是「系」字，如上述作為祭儀是以品物繫屬之義。

24 𠬞

此字體又作𠬞（《前》二·二五·五、《林》一·二七·四、《鄰》一·四〇·一〇）、𠬞（《明》一·九二·《前》二·二五·四、五·三七·六），從𠬞從𠬞。除陳邦福

謂「當釋杯」(《辨疑》一·二)外，諸家未釋。刑如用於下例：

文 39 前片卜何多刑

金 119 平牙卜何刑王命何刑出田令至于刑以才

前 225 平牙卜何刑王命何刑出田令至于刑以才

《文》三·五九版中何即伊尹，他不是享有多祀者，由此可見，多祀的對象不是伊尹。它辭有「 𠄎 卜田何 𠄎 」

「(《南明》五·一三，伊尹賓祀于上甲的祭祀，又「 𠄎 卜何 𠄎 」于「 𠄎 」(《後》上·二·一)辭中，伊尹×祀(×是交之義)于大乙的多祀，辭「伊多刑」當是在某王的多祀中配祀伊尹之事。刑義與上面的 𠄎 、×同義，刑從平從牙，是「刑」字，即「刑」之本字。在上述二辭中也同樣，如前述(《分》之項)《金》一·一九版中辭是在祖辛的明祀祀、祭祀上甲至于多后，(《前》二·二五·五版之辭是祀祀上甲至于多后，兩辭都是卜口祀(禘祀)「喪畢而後禘于大祖廟」之禘。

25 𠄎

𠄎有作𠄎(《林》二·七·四)、𠄎(《前》五·一九·二)、𠄎(《前》五·九·四)等形。郭沫若釋「 𠄎 」，謂作禴祭，商承祚(《佚釋》三·九七)、陳邦福(《辨疑》四)、葉玉森(《集釋》五·二二)、陳夢家(《燕京學報》一九期一·一二頁)、李旦丘(《零釋》二·〇)、楊樹達(《卜辭求義》三·二)從郭釋。郭說如下：
郭沫若——由上數項之推證，可知 𠄎 當為編管之樂器，其形轉與漢人所稱之簫相類……

字在卜辭乃祭名，當即禴祭之禴。（《甲骨文字研究·釋蘇》）
 禴僅與多禴，禴字構成連文，無與其它祭祀、祭儀構成連文例，只用於多祀。如上述「多禴」是多日祀的明日祭事，而在多日祀的明日祭即「禴」祭用「籥」是常禮，改禴正是籥，郭說至確。但郭氏謂「禴祭之禴」，如認為禴祭是《禮記·玉制》「春日禴」之禴，這是不對的。

26 𣎵

𣎵與𣎵通用，如「𣎵𣎵多出于𣎵」（《續》一·七·四）又作「𣎵𣎵𣎵多出于𣎵」（《佚》二·三三）。孫詒讓釋𣎵為壺，釋𣎵為鼓（《舉例》下廿），羅振玉釋𣎵為樹，釋𣎵為鼓（《考釋》中二四·四〇），但郭沫若認為兩字形是同字，釋為「鼓」，葉玉森（《集釋》五·五）、楊樹達（《卜辭求義》二）從之。郭說如下：

郭沫若——𣎵乃鼓之初文也，象形。象屋清賞有古銅鼓一具，上有飾而下有脚，與此字酷肖。又《餘》十·二辭云「辛亥卜出貞其彭多告于唐牛一」，後下三九·四辭云「丁酉卜大貞，告其壺于庚辰衣亡口，九月」，兩辭內容文例均相同，而一作鼓，一作壺，尤鼓壺為一之明證。（《通釋》二五八）

𣎵僅用於多祀，是多祀獨特的祭儀，故為產生多祀之源由。

27 𣎵

卜辭有作𠄎、𠄎、𠄎等形，三者通用，如「𠄎」(《佚》五〇三、《甲》一六三六)又作「𠄎」(《前》七·三一·三、《續》五·一五·六)、「田𠄎」(《粹》一〇一)又作「田𠄎」(《粹》九一)，第五期寫作「𠄎」、「𠄎」(《前》一·二·一、《金》七四〇)。羅振玉釋𠄎為「事」、「史」，謂「卜辭事字與史同意」(《考釋》中一九·六〇)，陳夢家亦謂「卜辭史事相通，金文亦然」(《考古》五期、《史字新釋》)，但郭沫若釋𠄎為「史」、「事」(《通釋》四二三、《粹釋》一四二)、釋𠄎為「史、吏」(《通釋》七七八、《粹釋》三六)、釋𠄎為「吏」(《粹釋》九一)。

作祭祀用語用於內祭、外祭，如下：

南明 40 𠄎𠄎𠄎𠄎

解「𠄎𠄎𠄎𠄎」(《續》二·六·三)中，𠄎字

庫 56 𠄎𠄎𠄎𠄎

是指下文「其酒告南室」，因此，它不是特定的祭儀。又上

後下 43.7 𠄎𠄎𠄎𠄎

述「卜𠄎𠄎𠄎𠄎」的「𠄎𠄎」(亦見於《續存》下六八九版

前 632.4 𠄎𠄎𠄎𠄎

)是與經傳習見的「有事」用法一致，《易·震卦》「無喪

有事」，虞注「事謂祭祀之事」，又《尚書·大傳》「天子有事」，鄭注「事謂祭祀」。如上述《春秋·宣公八年》「辛巳，有事于大廟」是謂多日記，故「𠄎𠄎」當為「有祭事」之義。因此，上面的「𠄎𠄎」、「𠄎𠄎」的「𠄎」亦必為同義，「𠄎王命來𠄎」

金 392

又々Y竹檢曰勿色符

後下 375

五母 殷象

29 購

甲 2118	京 4360
五	五

「形購」(《鄭》一·三二·七)又作「形購」(《京》四二二一)、「勿錫」(《前》四·一·三、《遺》六三二、《甲》一八八、七九五)、「勿錫」(《鐵》一八·二)等。其異體作購(《庫》一七六九)、購(《粹》四六八)、購(《粹》四六五)、購(《粹》一三八、《鐵》一八二·三)等形。而「勿購」又作「形購」(《林》二·一·一、《前》六·五七·二)、「鍊立」又作「鍊立」(《後》下二二·一三)、「故購亦是異體。購」,孫詒讓釋「購」、王國維釋「鍊」、商承祚釋「鼓」(《佚釋》三三),孫海波從王釋(《誠釋》二八二)、葉玉森認為孫釋、王釋都不對(《集釋》五·二〇),王國維釋購為「苗」,郭沫若從之(《青銅器銘文研究》一一五頁)。

孫、王兩說如下：

孫詒讓——鑄作鍊、變為商從才、此省從才、篆意略同、唯金文變本為系、而此變為系、則古文之異也。(《舉例》下廿頁)

王國維——王徵君釋「鍊」,《說文解字》:「鬻,鼎實。」從彌速聲,或作鍊,與此同。許書之鬻,疑後起字。(《類纂》三·八)

一四)、𠄎(《甲》二〇八二)、𠄎(《甲》二三九一)等形。王國維釋「勺、杓」，郭沫若(《通釋》五七九)、吳其昌(《解詁》三、《續》二三七)從之，于省吾釋「必、秘」，葉玉森釋「升」，楊樹達從葉釋(《甲文說》上四)，陳夢家折衷于、葉兩說，謂「升是舉行祭祀的建築物」。諸說如下：

王國維——疑古勺字，勺象勺形，一其實也。《習教》云：「拜稽首早于厥文祖考」，彼早字與此勺字正同，彼為夏祭，當假借為杓祭之杓，此云：「勺二勺一自二」，則當為挹盥之勺，自所以盛盥，勺所以挹之，故兩者相將。(《戰釋》二五·一〇即四四頁)

葉玉森——《友敵》升作早，漢《臨菑鼎》作早，與篆文異。《前編》卷四節二十頁之早，與鼎文同。(《鈞沈》六)

于省吾——勺即必，當為秘之初文，金文必字《休盤》作必，《寰盤》作必，《無喪鼎》作必，其逸衍之迹，為由勺而必而必而必而必，(《云云》)《廣雅·釋器》：「秘，柄也。」(《云云》)《禮·自》：「用簠于乃姑廟」，言用將高于汝之姑之神室也，《子自》：「子作婦姑葬女子母庚廟祀障葬」，宓祀謂于宓室祭祀也。宓從山，其為宮室之義猶顯。(《云云》)粹三三〇「兄才父丁必」，通別二·八·六「其兄于且丁父甲才必」，輔大藏契有辭云「才必用王受又」，余所藏明義士墨本有辭云「其召于

且丁必，其至于匕癸必口禘_レ，必言戈言于，猶可為神宮之証。（《駢枝三續·釋必》）

陳夢家——升，于省吾釋必，疑當為禘，即親廟。《說文》：禘或作祿，從示。「禘」和「省」是相通的，《禮記·玉藻》注：「省當為禘，禘秋田也」，《明堂位》注：「省讀為禘，禘秋田名也」。「省」，「升」古音同。乙辛卜辭日祭康丁至帝乙諸王，「某某宗」與「某某升」互見，則宗與升當屬於同類的，皆是祭祀所在的建築物。（《卜辭綜述》四七〇頁）

王國維釋《督》的早字為「勺」，郭沫若謂：「王國維疑『勺』，案當是『升』」（《金文餘辭之餘》六三）于省吾謂：「《督》早形乃升字」（《駢枝三續》）。葉玉森謂「《友》敵」升作早，當釋「升」，諸家皆不從王說。「夕」字篆文作「夕」，《樂》作父己鼎：「征陽」作「陽」（約），故王氏把「勺」釋為「勺」是不對的；又如上述「升」作「夕」，故將「勺」釋為「升」的葉釋亦不妥，又「勺」字無作「夕」之例，故將「勺」釋為「必」的于說亦非。

下用例中「二」與「一」並舉，「勺」與「必」並舉，勺與必的性質相同，是感新嘗之器。如辭：

戡 25.10 區禘彩

其字形作「勺」（《明》一四〇六），「必」（《明》五五

粹 52.5 區禘

七），「必」（《粹》三三七），又為基體，伴有散落

的水點，此正是金文斗字以子（丘關釜漢嘉量）為基體，象傾斜斗柄、盞酒散落之貌，于省吾亦認為「從彡象某種量器，米點散落」，彡是盞的斗之象形。因此，上例是「登之義」新造二斗一直之義。用作名詞。又有動詞的用法，如「𠃉𠃉早」（《南明》四一〇）。「𠃉」從「𠃉」從「𠃉」，故卜辭「𠃉𠃉」用法當是「登」之假借，「𠃉𠃉」干佈「一」《甲》二二九九一之「暮限」，「夕」用法當是「登」之假借，「𠃉𠃉」干佈「一」《續存》一五二〇的「𠃉一」是「登一年」。彡的用法有「于某彡」、「中彡」，如下：

續存 772	𠃉𠃉 𠃉𠃉 𠃉𠃉 𠃉𠃉	粹 330	𠃉𠃉 𠃉𠃉
粹 337	𠃉𠃉 𠃉𠃉 𠃉𠃉 𠃉𠃉	南輔 71	中彡 用五彡
前 1207	𠃉𠃉 𠃉𠃉 𠃉𠃉 𠃉𠃉	據續 158	十𠃉 𠃉𠃉 中彡
通別 286	且𠃉 𠃉𠃉 𠃉𠃉 𠃉𠃉	甲 515	中彡 五彡

于省吾根據「用簏于乃姑室」（《禮記》）、「母庚侑祀博彝」（《子自》）銘文中的侑字用法，將它釋為「宍室」、「神宮」之義。而陳夢家認為卜辭習見的「𠃉𠃉」或「𠃉𠃉」（《前》一·一八·一）與「𠃉𠃉」或「𠃉𠃉」口𠃉𠃉（《前》一·一八·一）與「𠃉𠃉」或「𠃉𠃉」口𠃉𠃉（《續》一·二五·八）辭中，彡相當于侑，故把彡看作與宗廟同類的「祭祀所在的建築物」。這些說法是妥當的，

上述的靈蓋即「斗」聲的祠堂假借。

要之，靈是斗盛鬯酒之象形，作為祭祀是獻斗鬯之義，用作動詞則為「登升」之義，又用作「斗」聲的祠堂意。

31 𦉳

𦉳又作𦉳、𦉳、𦉳、𦉳、𦉳，例如「𦉳𦉳」(《後》下三四·八、《南明》四三三、《京》三九〇七)作「𦉳𦉳」(《南明》四五四)、「𦉳𦉳」(《南明》四八四)、「𦉳𦉳」(《金》七四〇)作「𦉳𦉳」(《前》五·一七·三)。「𦉳𦉳」(《後》下三四·八)作「𦉳𦉳」(《粹》一〇二七)、「𦉳𦉳」(《粹》四七二)、「𦉳𦉳」(《南明》五六九)。「𦉳𦉳」又作「𦉳𦉳」(《文》五三九、《粹》五一七、《庫》一七七〇、《甲》五三六、《南明》六〇五、六二三、《寧》一·三一四)。「𦉳𦉳」又作「𦉳𦉳」(《後》上二四·二)。因此，𦉳、𦉳或是一字或是通假之字，𦉳、𦉳又作「𦉳𦉳」(《後》上二四·二)。「𦉳𦉳」(《京》四八五二)、「𦉳𦉳」(《遺》六五五)，故𦉳、𦉳是捧冊於神前普告之義。

32 𦉳

此字作𦉳(《甲》七二四)、𦉳(《甲》六九〇)、𦉳(《南明》五二五)、𦉳(《前》七·三二·四)、𦉳(《前》六·六七·三)、𦉳(《遺》六五五)等形。商承

祚謂：「祭字之省」（《類編·待問》一·四），葉玉森謂：「似非祭字」（《集釋》六·二二）、吳其昌謂：「𠄎」之與「用」，義殆不異。」（《解詁七續》四八五）認爲與「用」同義。但從「𠄎用」（《甲》五九、《前》六·六七、三·七·三二·四、《南明》五二五）用例習見來看，此說非妥。于省吾釋「幾」，揚樹達釋「貴」。于、揚兩說如下：

于省吾——𠄎字從數點，象血滴形，從几仍几字，象頤紫形，當即《說文》幾之初文，薦血于几上，從几從几，几亦聲，從几象血形，猶盤之從血也，從几聲，猶盤之從聲也，𠄎爲几牲或爲人獻血之祭，周代經傳作幾，剝祈者借字也。（《駢枝續編·釋𠄎》）

揚樹達——甲文有肖字，或作𠄎，治甲文者無說。余按《說文》十二篇下女部妻字重文作𠄎，許書君云：「古文妻從肖女，肖，古文貴字。」甲文之𠄎與古文妻所從之肖形同，然則是貴字也。卜辭云：「翊辛，卯一牛，大示，小示，卯東羊。」（《殷契》六版）又云：「乙卯卜，貞，𠄎禾自上甲大示，牛，小示，𠄎羊。」（《甲編》七一二）尋二辭同記大示用牛小示用羊之事，一作東羊，一作貴（島邦男按，即𠄎字）羊，（云云）故甲文之東羊可作貴羊也。（《甲文說》上四）

楊氏認為「𠂔羊」可作「𠂔羊」，但如「𠂔𠂔𠂔𠂔𠂔」(《南明》五二七)、「𠂔𠂔𠂔𠂔𠂔𠂔」(《遺》六五五)辭，在同一辭中用𠂔、𠂔兩字，故認為兩者同字是不妥當的。而謂𠂔與《說文》之古文𠂔為一字則是正確的。卜辭地名有「中𠂔」(《粹》一五七八)字作𠂔，與《說文》之𠂔為同字，𠂔與𠂔作𠂔(《遺》六五五)、「𠂔」(《前》七·三二·四)為一字。𠂔，《說文》為古文「貴」字，故𠂔字是貴聲。于氏謂此「從𠂔從几，几亦聲」是妥當的，上亦已證明。因此，「𠂔字象薦血于几上」的解釋亦確。如根據「𠂔𠂔𠂔𠂔」(《乙》一二〇九)之用法，「𠂔𠂔𠂔𠂔𠂔」(《南明》五二四)、「于𠂔𠂔𠂔𠂔」(《續存》一八二四)辭中的𠂔是動詞。「𠂔𠂔𠂔𠂔」(《京》四七六四)、「𠂔𠂔𠂔𠂔」(《京》六五二)與𠂔(祈)、「𠂔𠂔𠂔𠂔」(《京》四七六四)字並用，故定有祈句之義，于氏將它作為《說文》的「盤」之初文是對的。

33 𠂔

𠂔字的用例如下，諸家未釋，待後考。其辭例如下：

粹 315

𠂔𠂔𠂔𠂔𠂔𠂔

甲 2589

𠂔𠂔𠂔𠂔𠂔𠂔

南明 681

𠂔𠂔𠂔𠂔𠂔𠂔

粹 845

𠂔𠂔𠂔𠂔𠂔𠂔

34 𠂔

甲 27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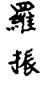
𠂔𠂔

𠂔𠂔

此字金文習見，舊釋「宜」，郭沫若從之，釋「宜」(《粹釋》一八)，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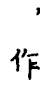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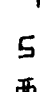
：「房俎之房本字也。」（《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孫詒讓釋「俎」，羅振玉（《考釋》中三八）、王國維（《戡釋》一·一）、商承祚（《佚釋》一四六）、王襄（《簠釋·典》八）、葉玉森（《集釋》一·九三）、吳其昌（《解詁》二六六）、楊樹達（《卜辭求義》從之。諸說如下：



孫詒讓——疑即俎字，《說文》：「俎，禮俎也。」從羊肉在且上，此似即以羊肉著橫間。（《舉例》下一、《名原》下二二）

羅振玉——卜辭作，則正象置肉于且上之形。（《考釋》中三八頁）

王國維——此象二羊肉在俎中，殆《周語》所謂「房烝」，《詩·閟宮》傳所謂「大房半體之俎也」。（《戡釋》一·一）

35 个

卜辭人、妣、尸三字同，唐蘭將習見的「个」釋為「妣」，郭沫若將「目」釋為「凶」，（《戡釋》五一九）之「釋為尸」，謂「此似可為殷人用尸之證」。尸用于多祀，作「西」用「」（《南師》一·一四九），但要確定「个」釋為「妣」或「尸」，亦一定有困難的。

辭「子」大甲五會「」，《天》二八）中的「个」，唐蘭謂：「个」或當釋「妣」，則癸子（巳）所祭當為妣癸與？」將「个」釋為「妣癸」。此版除這辭外，又有在甲

午日卜喜甲之祭祀，上述的「尸」是在其前日卜。查祀序表在喜甲的前日無妣之祭祀，因此，「尸」不是祭祀之事，而釋「尸」為「妣」是不對的，如下述殷代用「尸」，「尸」當是「尸」。

「尸」的用法如下：

(用尸) 寧 1292

用尸

南明 613

於用尸不

文 257

西尸... 用尸

後下 434

用尸... 用尸

甲 2695

用尸... 用尸

(立尸)

乙 6696

用尸... 用尸

用尸... 用尸

(出)

庫 1172

用尸... 用尸

(冊)

粹 519

用尸... 用尸

後下 434

用尸... 用尸

(用)

粹 519

用尸... 用尸

甲 846

用尸... 用尸

南師 1149

用尸... 用尸

用尸... 用尸

南明 525

用尸... 用尸

用尸... 用尸

京 2346

用尸... 用尸

天 95

用尸... 用尸

遺 7

用尸... 用尸

甲 2695

用尸... 用尸

文 257

用尸... 用尸

此字用例如下，諸家未釋，待後考。如：

京 4115	𠄎	𠄎	擬 1430	𠄎
供 625	𠄎	𠄎	粹 342	𠄎
後下 337	𠄎	𠄎	甲 1569	𠄎
南坊 559	𠄎	𠄎	甲 2031	𠄎

38 𠄎

此字有作𠄎(《甲》二一九四)、𠄎(《粹》一四四)、𠄎(《鄴》三·四一·九)、𠄎(《甲》八八六)等形，郭沫若釋「盧」(《粹釋》一〇九)、于省吾從之，謂即「旅祭」(《駢枝續編·釋盧》)。當待後考。

- (39) 𠄎 (40) 𠄎
- (41) 𠄎 (42) 𠄎
- (43) 𠄎 (44) 𠄎

除用于《粹》二五八……十丙十多辨外，無其他用例，當待後考。

41 𠄎 42 𠄎

用於《粹》五〇一「十丙十多辨……出𠄎」辭，待考。

用於《續存》下二六六「因」用《鳥》个由形多用、《外》20、《鳥》个泗州（南師三五六）待考。多祀卜辭的祭祀用語大致如上。

第五項 鳥 祭 儀

第一期作 鳥（《前》七·三·三）、鳥（《前》五·四·七）、第二期作 鳥（《續》一·一·一三·四）、第三期作 鳥（《甲》一二六八）、鳥（《甲》二六四八）、第四期作 鳥（《佚》八七五）、鳥（《續》一·八·四）、第五期作 鳥（《前》一·九·三）、鳥（《續》一·五·六）等形。孫詒讓釋「鳥」（《舉例》上·一三）、王國維謂即「鳥」之初文，認為是「鳥」（翌）之假借（《說契》二七）。葉玉森（《說契》一頁）、唐蘭（《殷契卜辭釋文》二）謂即羽翼之象形，即「翼」之本字。于省吾認為是刀形之象形，假借為「鳥」（《駢枝》二〇）。

王襄謂作祭名用即「臘祭」（《蓋釋·典》三）、羅振玉謂：「翌日」者，卜之明日祭也。「鳥」（《考釋》下二）王國維謂：「蓋翌日既訓明日，殆與彤日同為又祭之名矣。「鳥」（《說釋》二七）吳其昌謂：「翌」之義，又為祭之明日又祭。（《中略》）在經典，則謂之「釋」。（《中略》）「釋」蓋即「翌」之同聲假字矣。「鳥」（《解詁》二三九）

唐蘭謂：「翌，繹皆喻母字。」（《古文字學導論》）認為是「卜明日之祭」，「又祭」與形同「繹祭」。但繹祭在「祀」中是次日的齋祭，「祀」在五「祀」中是次於「祀」，「兩祀」的第三個祭祀，因此，上諸家說法均不妥。

從字形來說，將「用」作為羽翼之象形的說法最妥當，卜辭習見「用」借用為翌日的用法，如「貞甲子日用于解」（《鄭》一·四五·一〇）辭中的「用」即是，又《書經》「翼日癸巳」（武成）亦以「翼」作「翌」之假借。作祭名寫為「用」，「用」，「用」，這些不一定是翌日之意，「日」字與「日」，「日」的「日」相同，是「用」祀的當日祀之意。「用」祀是在「祀」結東後舉行，那麼，此祭名的含義是在「祀」之後借「翼」為翌祀呢？還是向祖神的翼輔而為翼祀？尚待後考。如屬前者則為假借，如屬後者則為轉注。

祀祭儀如下：

- | | | | |
|-------------|---------------------|---------------|-------------------|
| (1) 王 遺 244 | 吉 中 八 卜 十 工 費 示 | (4) 報 明 273 | 貞 五 會 昔 甲 日 報 示 才 |
| (2) 南 明 522 | 貞 子 王 卜 丙 日 日 王 貞 日 | (5) 誠 246 | 于 報 示 形 |
| (3) 南 明 522 | 吉 中 八 卜 十 甲 田 | (6) 禱 南 明 563 | 禱 明 日 示 思 祖 |
| | 貞 子 子 日 出 田 費 甲 | (7) 報 南 明 582 | 報 明 示 示 才 |
| | 同 右 | (8) 古 南 明 582 | 古 報 示 示 才 |
| | | (9) 念 南 明 45 | 念 報 示 示 才 |

(8) Y五(月) (不) 會中 (D)

文 77 牙ト 乃力 中川 不

物繫屬，可知卜辭「系」字可作
等形。

20 口

有關「口」字釋的諸說如下。唐蘭、吳其昌謂作祭名，釋「方」。

孫詒讓——《說文》「口」部「口」，受物之器，象形。（中略）讀若方，籀文作囗，金文

《女姬壘》作囗，此與彼同，囗方字通，或作少者之異文，此蓋謂就方神而卜之也

。（《舉例》上一九）

王國維——「口」者，或取匱主及郊宗石室之義，然不可得考矣。（《戡釋》五）

葉玉森——「口」象盛主之匱，故作「口」作「口」，並可象匱，《說文》：「口」，受物之器也。

段注：「器蓋正方，如此作者，橫視之耳，直者其底，橫者其四圍，右其口也。」

是則「口」亦不失為匱象。（《集釋》一、二九）

唐蘭——案「口」為祭名，即「方」祭也。《說文》：「口」，受物之器，象形，讀若方，「口」

文亦象形，「口」即「口」字，又《說文》：「繫門內祭先祖，所以彷徨，從示彭聲，「方」或從

方聲，「口」即「方」亦即「繫」矣。（《卜釋》四一、又《考古》六期三三四頁）

吳其昌——「口」或「口」乃郊宗壇墀石室之形，居中南嚮者為「口」形，居兩旁左右嚮者為「口」及「口」

也。「口」，即「方」，亦即「方」。（《解詁》一四）

「禘」，《說文》：「禘，門內祭先祖」，卜辭「於且室、且室、肖室中祭祀」。因此，將其釋為「禘祭」是不妥的。如下：

鐵 50.1 𠄎𠄎𠄎于且室

又作「三」，《京》三九七一，如辭「

文 379 𠄎𠄎𠄎于且室

三」，《粹》一二〇，可知它與「」是一字

佚 413 出𠄎于口于肖室（通文龜）

。三」是指「」，即《史記》的報乙、

報丙、報丁，故「」為報聲，與《說文》「」讀若方」是一致的。「」又用於神祐祭祀，如：

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

「如示祐王」否？」與「如不示

乙 4983 𠄎𠄎𠄎𠄎𠄎

乙 3468 𠄎𠄎𠄎𠄎𠄎

祐王」否？」對貞、「王示祐不

曰禘否？」與「不示祐王不禘否？」對貞，字讀報、方，是對神祐而言的，是「報賽」的報，即《魯語》「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凡禘、郊、宗、祖、報，此五


者國之典祀也」之報祀。「」祀除用於內祭外，亦用於外祭，而最多是用於「」（上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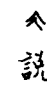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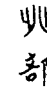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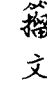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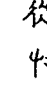

（「」見於《鐵》九六·四、《乙》五五一、六四〇九、八三一〇版；「」下見於《乙》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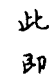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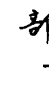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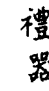
三五五、《南明》四七八版，「」見於《前》四·三四·一、五·三·一、《林》二·一

一·一、《董帝》二〇一、《佚》五〇·四一三、《甲》二一二七、《書道》五·五版）

「」有作「」等形，如「」，《甲》二四〇七，又作「」，《京》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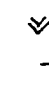

三〇）、「」（《撥》一、四五七）。諸說如下：

孫詒讓——即登之省，說文部，登，從此，豆，象登車形。籀文作從，

此即尊字之省，又豆部，，禮器也。從持肉在豆上讀若鐙同，下半亦從豆從


，此即豆，說文豆，古文作，此其省變也。（下略）亦尊之變體

，且即形小異。（《舉例》下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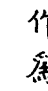
羅振玉——此殆即爾雅「瓦豆謂之登」之登字，卜辭從兩手奉豆形，不從肉，由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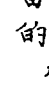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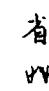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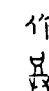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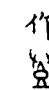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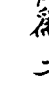

文觀之，乃用為烝祀字。（《考釋》中三九）

王國維——此，殆即尊字。說文：「，禮器也。」（《說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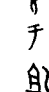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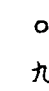
孫、羅兩氏釋「登」，王氏釋「尊」。第一期作（《前》五、二、一、《續》二、二

七、四、四、三四、二、《卜》五八二、《金》四、《林》一、二九、一五）、（


《卜》六六四）等形，與籀文的登、與篆文的登為一字。孫氏將作為之省文是

妥當的，揚樹達亦謂省形則作，或作。舊釋分為二文，別釋作，非

也。（《甲文說》上二三頁）。有作動詞用，如「」（《乙》八一五七）、「」（

」（《甲》二四〇九），卜辭有「」（《說》二五、一〇、《甲》六五七

、二四〇七、《撥》一、四五七、《寧》一、三〇八、《南明》七〇〇、《京》四二二

〇）、（《撥》一、四三八、《京》三九〇九、三九一〇、四〇二五、《明》七一

六、《庫》一〇六一、《鄭》三·四二·七、《甲》三五三、三〇八九、《粹》一六六、一五七四、《寧》一·一二八、二·一〇六一、「昇」《佚》六六三、《粹》九〇九、《後》下二三·五·二九·一五、《甲》九〇三）用為昇鬯、米。「升五鬯辨昇照」以才「《庫》一〇二一）辭中的昇與載牲意的昇並舉，可知昇是捧祭鬯、米之義。因此，羅氏將其作為「烝祀」則非。

22 𩇛

𩇛有作（譯者按：島邦男誤書為「行」，見原書三一〇頁）𩇛（《佚》八七〇）、𩇛（《前》五·四·五）、𩇛（《後》下七·五）、𩇛（《前》五·四·七）、𩇛（《前》五·四·六）、𩇛（《後》下二七·一〇），金文習見的「寶𩇛彝」又作「寶𩇛彝」，故二者是一字。《說文》：「𩇛，酒器也。從酋從卂以奉之」，羅振玉始釋「尊」（《考釋》中三六），諸家從之。用作動詞如「勿𩇛」（《續》二·八·一〇、《據續》一一二），段注「鄭注禮曰，置酒曰尊」。

23 𩇛

𩇛有作𩇛（《續》四·一五·一）、𩇛（《前》五·一·六）、𩇛（《京》九九六）等形，𩇛一〇（《寧》三·二三二）與金文的「𩇛一〇」（《孟鼎》）同例，羅振玉釋「𩇛」（《考釋》中三七）。

甲祀卜辭的用語大抵如上。

以上考證了五祀中的五十八種祭祀用語，但解、柴、釗、攻、冢、甬、藥、目、

刻、雷、甲、以、众的意義尚待後考。其它祭祀用語列表如下：

(祭祀用語表)

					儀		祭
甲祀	乙祀	丙祀	丁祀	戊祀	五	儀	祭
工費	工費			工費		工典 夕燈 日上	準備
日	日	日	日	日	祀 祀 祀	前 前 當	時刻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禱		裸 禪 尸 食 歌 舞 舞 護	祭 禮
	社 不 對 畢	社 不 對 畢		社 不 對 畢		共 登 伐 羽 鼓 鼗 大 酒 薦 置 斗 生 粟 擊 殺 宰 載 薦 薦 忽 肉 臟 俎	樂 舞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薦 置 斗 生 粟 擊 殺 宰 載 薦 薦 忽 肉 臟 俎	供 物

(準備)	祭祀目的	祭祀用語
(工典)	報 賽 祐 禱 告 告 冊 祝	升 登 祭 盛 殿 祔 饗
(貞)	祐 出	人 人
(宗)	祐 德	人 人
(世)	祐 德 出	人 人
(多)	古 德 出 德 出	人 人
(留)	古 德 出	人 人

有五十種。其中一些祭祀用語已如上述，下面討論上述以外的祭祀用語。

首先要解決所謂「王會」是什麼？這些辭又是卜什麼內容？羅振玉釋「會」為「賓」，釋「會」為「嬪」(《考釋》中二一)。有關「賓」字從貝，王國維始說：「為從

由祭儀可知，五祀中以「曰」稱的世、多

、用三祀為主，其中多祀是最重要的祭祀，是

五祀中的核心。由此可見，五祀以世(貞)、宗

祀、多祀、用祀之順序舉行。

根據迄今為止所發表的資料，已將五祀祭

儀羅列如上，以後發表的甲骨將會對上述的祭

儀進一步補足。

由上大抵能窺見五祀祭儀。

第三節 王賓卜辭祭儀

王會卜辭除第四期未見外，其它幾期都有，以第二期、第五期最為多見，辭中祭祀用語

《蓋天》四，「于階俞」(《鐵》二五七·四)又作「于階俞」(《前》一·三〇·七)，故俞從亠從牙，與「俞」從亠從子是同義。俞即「家」字，俞亦與家同類。「俞俞」(《文》五四八)作「俞俞」(《佚》一一五)，又「于階俞」(《前》一·三〇·七)作「于階俞」(《後》上七·一一)，由此可知，俞應該是家室或祠廟之義。俞從牙是由外至內意，羅振玉謂：「俞之從牙，亦象人自外至」(林泰輔《支那上代之研究》、《給林博士的回答》)、葉玉森謂：「俞，象足跡在室外，主人跽而迎」(《集釋》一·九)。俞本義為「由外至于家室或祠室」。俞字與基(往)、入(入)、步(步)、台(格)、世等字用義正相符合。如下：

前 4451	𠄎 五 基 于 火 不 其 𠄎
粹 728	𠄎 五 俞 于 日 不 其 𠄎
績 441.6	𠄎 五 基 于 日 禱
戩 19.5	𠄎 五 俞 日 禱
粹 697	五 日 亠 于 世 不 𠄎
戩 24.1	𠄎 俞 于 世 𠄎
文 428	𠄎 五 日 基 于 火 不 其 𠄎
文 339	𠄎 五 俞 亠

甲 663	五 日 俞 于 火 不 其 𠄎
後上 7.8	五 俞 禱 于 世
南明 666	𠄎 世 禱 于 世
南明 666	五 俞 禱 世
後下 3.3	𠄎 (王) 俞 谷 日 世
績 328.1	𠄎 甲 𠄎 世 田 世 于 谷
文 678	𠄎 于 亠 世 禱
文 400	𠄎 五 中 俞 禱 日

以上用例直接說明了宀有基、人、廿、自、世之義，最下一節的「王自谷自才」之谷是地名（《前》二·五·四、二·四五·一），這是在谷地卜「王自」自祀之事，從「王自谷自才」之辭以及宀有往、征之意來看，這是王往于谷地自祀之義。又「王自谷自才」之中有與宀通用之例（《中》八《前》三·二八·一）作自才（《前》三·二七·七），從辭「王自谷自才」來看，當為「王自自才」，故宀與人相當。宀字，不論在字義或其它用例上都說明了它有「由外而至」之意。因此，「王自」是「王至祭場」之意。

有關「王賓」之意義，諸家所釋如下：羅、王、郭三氏之說一致，以郭說最明瞭。吳其昌謂「郭說是也」（《解詁》二·二六）、孫海波謂「郭說甚塢」（《文釋》二六一），楊樹達從之（《卜辭求義》五二）。如：

羅振玉——凡卜辭稱所祭之祖曰王賓。（《考釋》下五九）祭者是王，則所祭者乃賓矣（《戰釋》五頁所載）。

王國維——王賓謂文王武王，死而賓之，因謂之賓。（《觀堂集林·洛誥解》）

郭沫若——蓋從止宀聲若宀聲之字也，從止則當為儻導之儻，《說文》「儻，導也，從人賓聲。」擯、儻或從手，止乃趾之初文，從止，示前導也。故宀當為儻若擯之古字。（《中略》《禮運》「禮者所以儻鬼神」，即卜辭所用宀字之義。（《通釋》一

如從上諸說：以下王賓卜辭是卜王賓大甲舉行祭祀可否事。

續 1102 父乙王用十牛王賓大甲舉行祭祀。——如占卜得吉則行之，如占卜不得吉則不行

之。先王的祭祀在客觀上是固定的，是按照祀序與五祀的順序進行，如認為上辭占卜王賓祀的先王，或占卜祭祀的祭名，于事實是無意義的。因此，上辭一定是卜「王賓其祀的先王」。這樣解釋正確與否，由下諸辭可證。如：

(1) 南明 666 . 王賓其祀

其祀

. 王賓其祀

(4) 南明 356

王賓其祀

(2) 寧 1218 . 王賓其祀

(5) 寧 1203

王賓其祀

. 王賓其祀

(6) 乙 3297

王賓其祀

(3) 明 69 . 王賓其祀

辭 1、辭 2 中「王賓其祀」又作「王賓其祀」，據此，上公續 ≪一·一〇·二 版的「王賓其祀」亦可作「王賓其祀」；又如從辭 3、辭 4 的語例，則 可作「王賓其祀」。故知「王賓其祀」的對象不是王，也就是說，並不是占卜「王其祀」的對象。因此將它看作賓大甲之事是錯誤的。辭 3 中「王賓其祀」與「王其祀」為對貞，在辭 5 中又作「王賓其祀」，辭 6 中「王賓其祀」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冨	冨	冨	冨	冨	冨	冨	冨	冨	冨	冨	冨	冨	冨
庫	寧	後上	哉	前	前	明	前	前	前	前	遺	前	文
1021	1-113	6-1	21-2	1-18-4	1-18-4	740	4-3-6	2-25-4	1-22-1	1-20-1	388	5-19-2	421
五念前冨照計リ才	五念ヲ冨	リ己冨五念	口冨ヤノ冨五念計リ才	同右	冨王念父冨冨一ノ介冨	冨五念ハ口冨照計リ才	口冨ヤ冨王念冨才	冨王念計冨田至テ多念念	冨王(念) …… 冨	冨冨ヤ冨王念冨冨才	…… 冨五念計リ才	…… 冨冨五念計リ才	口冨ヤノ冨五念計リ才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冨	冨	冨	冨	冨	冨	冨	冨	冨	冨	冨	冨
續	後上	粹	前	ト	前	京	文	續	前	後下	鄰
1-25-2	20-3	381	6-42-3	275	1-4-6	3284	428	1-30-3	118-4	7-14	1-46-18
才	冨王念冨冨田至テ念念才	冨冨冨五念冨	冨王念冨才	冨王念冨冨才	口冨ヤノ冨冨冨才	リ才	口冨ト冨冨五念冨冨才	冨王念冨冨冨冨才	冨王念冨冨冨冨才	冨冨十念冨冨冨	(五) 冨冨冨

(38)	𦉳	續	1-25-2	同上
(39)	𦉳	續	1-25-2	同上
(40)	𦉳	卜	317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41)	𦉳	戠	21-5	十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42)	𦉳	前	5-35-4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43)	𦉳	前	6-61-1	十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44)	𦉳	後上	9-4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45)	𦉳	前	6-3-3	𦉳 𦉳 𦉳 𦉳 = 𦉳 ... 𦉳 𦉳 ... 𦉳
(46)	𦉳	前	6-12-3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47)	𦉳	甲	2-764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48)	𦉳	後下	6-5	𦉳 𦉳 ... 𦉳 𦉳 ...
(49)	𦉳	南師	2-230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50)	𦉳	文	432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上 1 至 29 的用語在第一節中已詳述，下面考證自 30 以下的用語。

30 米

米有作𦉳 (《明》五·四七)、𦉳 (《林》二·一九·三)、𦉳 (《前》六·四三·二)、𦉳 (《續》一·四九·一) 等形。孫詒讓釋「𦉳」，商承祚 (《佚釋》一·四三)、唐蘭 (《天釋》三·疑之。郭沫若也未從孫釋，釋「𦉳」，商承祚 (《佚釋》一·四三)、唐蘭 (《天釋》三·〇)、孫海波 (《文釋》一·四一)、揚樹達 (《卜辭求義》四·五) 從之。諸說如下：

孫詒讓——《說文》𦉳部，𦉳古文𦉳，石鼓文作𦉳，此與彼略同。(《舉例》下一九)

王國維——米字未詳，余叢釋為「𦉳」字。然于此可云求年，于他處不可通(《戠釋》

二) 米象立木形，殆所謂升或廢懸者與(《說文》三)。

王襄——米字釋「求」于文誼亦安，然于他卜辭有不盡可通者，存之以備一說。(《蓋

釋歲》一七)

郭沫若——「米年」字羅振玉釋為「求年」，案此年上一字作米，分明米字也。《杜伯

盥》「用麥壽白永命」，麥也猶白也(《通釋》一六四)。麥年猶祈年(《粹釋》

五)。

米，有祈求之義，由下例可證。如下米麥、米禾、米田為受麥、受禾、有大田而進

行的：

南明 433 𠂔米麥于湖𠂔A 𠂔牙𠂔𠂔𠂔

續 4176 己牙𠂔米麥于𠂔𠂔𠂔

粹 786 米田𠂔𠂔𠂔𠂔𠂔𠂔

《杜伯盥》的「用麥壽」，《師旦鼎》作「用

麥眉壽」，《邾公鈺鐘》作「祈年眉壽」，《

都公識鼎》作「用氣眉壽」，《師奎父鼎》作

「用白眉壽」，故蔡(《說文》「𠂔，疾也，從本𠂔聲。」)是𠂔聲，白意，當為後世

「祈」義。因此，郭氏將米釋為「麥」，謂即「祈」是妥當的。

卜辭米有作米禾、米少、米止、米田、米子、米𠂔、米𠂔、米𠂔等。

《說文》作「𠂔」，曰：「穀孰也，從禾，千聲。」但卜辭米不從千，如「米」(年

年)，《說文》作「𠂔」，曰：「穀孰也，從禾，千聲。」但卜辭米不從千，如「米」(年

《誠》二六二、《佚》九二八、《甲》一一七五、一五一六）從人。卜辭受禾詞習見，又作「受禾」，《前》四·七·四、四·五三·四、八·一〇·三、《粹》八九二、《乙》三二一二、三二九〇、七七五〇、七九六〇、《綴》一一四）。卜辭「禾」（有年）與《春秋》的「有年」（桓公三年）、「大有年」（宣公十六年）同文例，《穀梁傳》（桓公三年）有「五穀皆熟為有年」，「五穀大熟為大有年」，而《說文》：「年，穀熟也。」這些記載與甲骨文「禾」字表示「人荷禾收穫」之意是正相符合。在後期卜辭中「禾」又作「禾」，可見「禾」是表示祈求稼穡的豐穰事。然郭沫若謂：「古之祈年，不限于稼穡矣。」（《通釋》一〇〇頁）此說難以理解。「禾」是以自然神、高祖神、祖神為對象，特別是以口（上帝）、仍、窆為對象的例子較多。如下：

口	佚 126	𠄎 禾 禾 于 口 𠄎 一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口	鐵 216.1	𠄎 禾 禾 于 口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仍	續 1.371	禾 禾 于 仍 禾 禾 三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仍	後上 1.1	𠄎 于 仍 禾 禾 禾 禾
窆	甲 2029	𠄎 禾 禾 于 窆 禾 禾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高且	遺 393	𠄎 禾 禾 于 高 且 三 𠄎
仍	鄭 1.372	𠄎 禾 禾 于 仍 五 𠄎 𠄎 𠄎 𠄎	田	續 1.31	𠄎 禾 禾 于 田 禾 禾 三 𠄎 𠄎 𠄎 𠄎
仍	粹 16	𠄎 禾 禾 于 仍 禾 禾 禾 禾 禾 禾 禾 禾	干 I	寧 1.02	禾 禾 于 干 I

大	遺 668	米禾 (于一) 休	舊 咀	通 中	...
大	十	後上 27.6	米禾 于 休 一 网 组 一 网
自	口	甲 1275	米禾 于 休 一 网 组 一 网
自	口	京 3895	于 休 米 五 多 米
自	口	甲 1275	米 禾 于 休 一 网 组 一 网

米禾、多米的卜辭例竟達數百版，可見殷人對於稔穀的豐凶特別注意。

(二) 米田 辭「以買甲而田米禾」(《前》六·七·四) 占卜不降雨受年有無

事。因此，祀雨是為了千穀的豐穰。米雨是以自然神、高祖神及祖神為對象的。如下：

才	米	佚 40	于 禾 三 于 出 式 于 立 网 米 田	...
乙	8689	I 8 于 米 田 米
筮	佚 40	米 田 于 筮
立	佚 40	于 禾 三 于 出 式 于 立 网 米 田
南	明 420	于 米 田 于 南
米	粹 15	米 田 于 米 田

《詩經·雲漢》：「自郊徂宮，上下奠瘞。」以郊祀及廟祀祈雨，郊與卜辭才米中的配祀自然神相當。「宮」與廟祀卜辭中上甲以下的祖神之事相當。因此，「上下」的指上帝、下是指祖神，卜辭的「(二)」必指此「上、下」。

三 米才 卜辭「米才凶」(《前》五·二八·六)、「米才凶」(《後》上一六·七)習見，《撥》一·四二五版有「米才凶」之辭，故「米才」即指方國來寇、祈求安泰意。又作「米才」(《旬方》)、「米才」(《南明》二·九七)、「米才」(《遺》七〇七)。米才、米才以上帝、自然神、先臣神、祖神為對象。如：

口 鐵 51.4	米才于口	五牙 前 2203	于五牙米才
竹 庫 1553	米才于竹	前 13.1	米才于前
後上 17.3	米才于竹	南明 29	米才于南明
筮 戡 22.11	米才于筮	甲 3652	米才于甲

四 米才 業，羅振玉始釋「之」，王國維(《戡釋》四一)、葉玉森(《集釋》一·一〇八)、吳其昌(《解詁》二二四)、唐蘭(《天釋》五五)從之。葉氏將「米才」于高備「辭釋為「貞其求」，句當讀斷。是向所求的高地庚貞問義。又唐氏謂：「《後編》下一辭云：「癸未卜，貞，兹夕又大雨，兹知，夕雨。」同片云：「于之(譯者注：即指業)夕又大雨」，是之(業)兹通用之證。」唐蘭看作與「兹之(業)通用」。如根據葉氏考釋，「米才于」辭則為「其求米才」意，毫無疑問，這是荒誕的。又如辭「兹夕至夕又大雨」(《庫》九九八)，兹與業有區別，可知唐說

亦非。與葉、唐兩說相反，郭沫若謂：「生亦確是生字，『作冊大鼎』、『既生霸』字作生，其證，『魯生』猶『大雅·生民』、『克禋克祀，以弗（被）無子也。』」（『通釋』三四頁即一二六片）又謂：「魯生者當是求生育之事」（『粹釋』三九六片），釋生為生，即指「產生」、「生育」事，胡厚宣從之（『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考』一七）。金文既生霸的「生」，故釋生為「生」是妥當的。「南師」之「生」於「佈于罔」（『遺』三〇）辭中有「王生」，「生」當是祈求王的長生，而並非是生育之事。胡厚宣將這辭看作「魯王生」，當為王魯生之倒語，但卜辭絕無「王生」之用例，胡說不過是臆說。胡氏列舉的用例如下：

南師 180 口 王 卜 命 南 師 王 生

上辭中「南師」為婦，董作賓釋為武丁之婦，即生指婦

南師 181 王 固 曰 命 南 師 王 生

事，如後述（參閱『殷代社會』一〇）「南師」是職名，不是

武丁之婦，上辭卜問任南師的職受生否？這恰是生即長生之傍證。

「生」是祈求王的長生，它只以先妣為對象。如下：

遺 30 南 師 王 生 於 佈 于 罔

南師 1172 父 南 師 王 生 于 於 於 於

拾 110 王 子 南 師 王 生 于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後上 264 南 師 王 生 于 自 口 於 於 已

前 1333 父 南 師 王 生 于 於 於 於

(五) 南 師 在「南師」之「生」，即「生」之「生」，即「生」之「生」，即「生」之「生」。

辭中，田是田獵義，在「𠂔𠂔田于𠂔𠂔𠂔」辭中，田是耕田義。「𠂔𠂔𠂔𠂔田𠂔」
《甲》二六〇八）辭中的獵地是田獵地，此辭記載祈求王在田獵中無恙且收穫多，而辭
「𠂔𠂔米米田」(《粹》八五八)、「米𠂔𠂔」(《南師》一·一三〇)則是祈求耕田的
受年。如辭：

父甲 南明 606 父西𠂔𠂔米田𠂔十一𠂔 — 南明 631 父西𠂔𠂔于𠂔十米田 —

(六) 米𠂔 𠂔是神祐義，如辭「𠂔米于𠂔 𠂔」(《乙》三三二五)，又以自

然神、祖神為對象。如辭：

𠂔 佚 871 口西𠂔𠂔米𠂔于𠂔 𠂔 𠂔 甲 2278 己𠂔米𠂔𠂔𠂔𠂔(𠂔)

𠂔 𠂔 粹 140 𠂔米𠂔𠂔

(七) 米𠂔 𠂔，孫詒讓釋「𠂔」(《舉例》上四五)，如辭「米𠂔𠂔𠂔𠂔」(早

稻田大學、會津會館所藏)的「𠂔𠂔」即祀求盛𠂔，與𠂔對舉，可見米𠂔當是祈求天啓

開晴明。如辭：

早大·會津 十𠂔𠂔土𠂔𠂔𠂔米𠂔𠂔𠂔 甲 268 己𠂔𠂔𠂔𠂔𠂔𠂔

會館所藏 𠂔𠂔𠂔(𠂔)

(八) 米𠂔 𠂔是牛，米𠂔蓋是祈求牛的繁殖。如辭：

祖庚 乙 8406 𠂔𠂔𠂔米𠂔于𠂔

九 米了 如上述了是「秋」之假借（參閱出），米了蓋是祈求無秋事。如辭：

粹 483 米了 — 甲 734 米了 —

十 米了 用于「米了非出」（《南明》一六二）、「米了身才」（《

寧》二·五八）辭，如下述當是殷代的一諸侯。辭「米了非身才」（《前》七·八

·一）是占卜凶吉是否幾傷且意，故米了是祈求且的安泰。如辭

祖乙 金 61 米了于自

米出于自

如上，米祀有祈年、祈雨、祈方、祈生、祈田、祈祐、祈晴、祈牛、祈秋、祈且等，其中特別是「祈

年」幾乎佔整個米祀的百分之九十，可知殷人對於稔穀之豐凶十分注重。

31 米

米用于王賓卜辭僅見上述一例，此外未見，而作為祭儀名亦不過如下用例。這些都是假借的用法。如：

福 26 米出

粹 1572

五

有關係的字釋，有王國維

掇 171 米

南無 24

米用

的「釋衷說」，孫詒讓的「釋

帝說」。羅振玉（《考釋》中四三）、商承祚（《佚釋》一四三）、王襄（《簠釋·帝

》一八〇）、葉玉森（《集釋》三·二四）、吳其昌（《解詁》二二四）、孫海波（《

文釋》三六七）從王釋；郭沫若（《通釋》四二六）、唐蘭（《天釋》八四）、楊樹達

(《卜辭求義》一七)從孫釋。諸說如下：

釋裘說：

王國維——《說文解字》裘，古文省衣作裘。(中略)卜辭中又有作裘者，王君國維謂

亦裘字，其說至確。(《考釋》中四三)

葉玉森——似米系鳩為一字，應孟釋求。(《集釋》三·二四)

商承祚——米為求，米為求，此(《島邦男注》：《佚》一四三「𠄎于口米𠄎𠄎」)作求，

于文義當讀求，乃筆誤。(《佚釋》一四三)

吳其昌——此以同一專詞比較推之，而知米系之決然無別也。(《解詁·七續》二二四

序號即五一二頁)

如上諸家將米、系看作一字，商氏謂《佚》一四三版的米是米之筆誤。

釋希說

孫詒讓——系為古文彘字，《說文》希部，希，脩豪獸，一曰河內名豕也，從立下象毛

足，讀若弟古文作希。此文略簡耳。(《舉例》上廿六)

郭沫若——案此即《說文》彘古文殺之殺字也，《說文》希下又云：「彘古文希，其字

一字」，魏石經《春秋》蔡人之蔡，古文作希，《左傳·昭元年》蔡蔡叔，《釋文

》云，上蔡字《說文》蔡，蓋以蔡若蔡為竄，而《尚書》「竄三苗」，《孟子》引

作「殺三苗」，《說文》竅字下又引作「竅三苗」，卜辭多見柔字，或作柔即為崇，孫詒讓釋「希」，識其字而未明其通假之義，余曩已證知柔柔柔等實為一字，以脩家獸希為其本義，象形，用為崇，竅祭殺者均其引伸若段借之義也。（《金文餘辭之餘》六一、《通釋》三八七、四一六）

郭沫若——當讀為崇，卜辭云不柔者，與言不卷同例，即《莊子·天道篇》所謂其鬼不藥者是已，彘崇同在脂部。又《爾雅》作隸，釋文作肆，肆崇均齒頭音，許讀若弟者，蓋音之變，彘之為崇，猶蛇之為它，有害于田園，準古人艸居問蛇之例，此則問彘之有亡，化而有崇不崇。（《甲骨文字研究·釋蝕》）

揚樹達——按柔為殺之古文，與歲字音同，此假為歲，此知祭名亦用假字也（《卜辭求義》一七）。

如上孫氏謂柔為《說文》之「希」，郭氏謂希假借為殺、祭、崇，即「崇」，楊氏謂作祭名的用法，是「歲」之假借字。

柔的如下用例習見：

(1) 掇 077	𠄎	𠄎	𠄎
林 235	田	木	木
乙 2589	𠄎	𠄎	𠄎
<hr/>			
(2) 寧 1121	𠄎	𠄎	𠄎
林 1214	𠄎	𠄎	𠄎
<hr/>			
佚 389	𠄎	𠄎	𠄎
續存下 132	𠄎	𠄎	𠄎

辭1的用例與「以平井克立」(《乙》四五一六)、「以力也田」(習見)是同例，故知「禾與亨」(卷)、田(尤)是同義，以郭說釋崇為是。但是，辭2的用法與習見的「以米于」(卷)、「以米于筮」辭類似，故王、商兩氏認為「禾」為一字或為「禾」之筆誤是正確的。「禾」字，郭沫若謂：「年上一字確是求字，與它辭言『求年』者字異而義同。」(《通釋》三五九)郭承認「求」釋說，而將上面的《林》一·二一·一四之辭解釋為「言于」之宮求年于「藝」，在「宮中嚮神求年」。但從下例分析，可知「藝」不是神名，又作「以」，當是「句」之假借。如辭：

佚 387 以 崇于 筮于 祈于 以 凶 之意。因此，如「禾與」

文 367 以 禾與 于 筮 祈于 以 之禾假為求，那麼當釋為：「求雨(年)」。祈于

甲 2949 以 禾與 于 以 祈于 以 這樣雖與文意相通，但字釋于辭1的情況不合，故此

釋不妥。如將其釋為「崇」，解釋為「崇于雨(年)」。祈于「以」，這不僅于文意相通，且字釋亦與辭1相合。卜辭「以禾與」(《誠》一〇一)又有作「以禾與」(《遺》四五四)，「禾與」是指「不日」(雨不足)，是有崇于雨、不降雨之意。因此，「禾與于」是「有崇于雨，不雨降，祈于以神」之意，「禾與于」即「崇禾于」(「崇」即地名)。

如上「禾與亨」，田同義，下辭中「有禾」是指不吉。如辭：

通別 23 𣎵 𣎵 不 會 出 禾

庫 1609 𣎵 𣎵 出 禾 𣎵 𣎵 不 會

因此郭氏釋為「崇」之假借是正確的，禾與殺古文作𣎵，象古文作禾為一字。象是脩豪獸之象形，即

《淮南子·本經訓》中「封豨、脩蛇，皆為民害。」的豨。其為民害，故引伸用于災害之義，又假借用為殺，《說文》作為殺之古文。于卜辭作崇，災之義。字作祭名用，揚樹達認為即「歲」之假字。但是，《南·無》二四版有「...一」目...禾用「辭，由此看來假為「歲」說亦不妥。因禾字假借為「祭」，蓋是「祭」字之假字。

32 𣎵

第二期作𣎵（《佚》九二五）、第五期作𣎵（習見）。羅振玉始釋為薦牲首之祭儀，葉玉森（《集釋》一·三六）、吳其昌（《解詁一續》四四六）、于省吾（《駢枝三續·釋廬》）從之。羅說如下：

羅振玉——象兩手薦牲首于且上，案《周禮·夏官·小子職》「掌珥于社稷」，鄭司農曰：「珥社稷以牲頭祭也」，又羊人「祭祀割羊牲登其首」，觀此字知升首之祭殷已然矣。（《考釋》六八）

33 米

米又作米（《粹》三六六）、𣎵（《佚》八四一）、𣎵（《誠》三四九）、𣎵（《甲》二二六二）。孫詒讓釋「禾」，謂：「甲文禾字又多作米」（《名原》上一五）。

羅振玉始釋「燹」，謂：「此字實從木在火上，木旁諸點象火炎上騰之狀。」（《考釋》中一六）諸家從羅釋。

燹，《說文》云：「燒柴登祭天也」，又《爾雅·釋天》、《儀禮·覲禮》、《禮記·祭法》中載燹柴為祭天之祭儀，而卜辭中米為外祭之祭儀，然亦有祭祀祖神用米之例。如下：

田（《甲》二九〇五、《續》一·三·一、《南明》四三二、四七〇、《寧》一·九二、《董貞》一二、《柏》三〇、《粹》九三、一〇五、《拾》一·三、《甲》一〇、《乙》六八五、二一〇三）、干工（《前》一·一·一、《戩》二·二、《續存》下一七七）、夊（《鐵》二二四·二、《遺》六六八、《甲》一〇、《乙》三三三六、《南師》一·一三五、《續存》一一二八、《下》七五三、《外》五七）。夊口（《後》上二三·八、《續存》下七五三、《外》五七）。零（《後》上二三·八、二三·一、《甲》三八七、《南明》四三二、《外》五七）。自（《南明》八〇、《卜》二七五）。自十（《甲》七二九）、自己（《續存》一四五八）。夊口（《寧》一·二〇七、《南明》四八一、六一七、《續存》一四五八）。

這種情況與前述的本來以自然神為對象的祈雨、祈年事同樣，其以祖神為對象。這些米

祀在外祭中，是配祀自然神而祭祀祖神。下例中，在配祀自然神、或舉行祈年事時嚮祖神用米，為一明證。如辭：

乙 685 𠂔米干田干𠂔一𠂔

因此，王賓卜辭的米祀（僅見《卜》二七五、《前》一

甲 2905 𠂔米多于田米九）

二、一、《南上》一、二、四、版三辭）不是用于宗廟，是

為外祭的米祀卜王的御臨。

34 𠂔

𠂔又作𠂔（《前》六·四二·五）、𠂔（《前》六·四二·四），羅振玉釋「𠂔」

、余永梁釋「𠂔」，葉玉森認為羅釋不妥。諸說如下：

羅振玉——此從匕，從肉，有暗汁在皿中，當即「𠂔」字，從皿與從鬲同。（《考釋》

中廿六）

余永梁——與鬲言之𠂔同誼，從皿與鼎同義，其與𠂔同字與否，則未可定矣。（《殷墟

文字考》）

葉玉森——羅釋𠂔似于字形不合。（《集釋》六·三九）

如字釋作𠂔、𠂔，則與字形不合，𠂔從𠂔（肉）、從匕（匕）、從皿（皿），與《說文》的盥是一字。《說文》：「盥，小盂也，從皿死聲。」故其是「盥」字，用作祭儀，蓋是盛肉汁于小盂中以供。

禘有作示、示、禘、禘、禘、禘。如下：

南輔 38	示 𠄎	續 145	禘 𠄎
寧 19	禘 𠄎	粹 237	禘 𠄎
金 28	禘 𠄎	寧 1179	禘 𠄎
乙 2860	于 𠄎	南明 634	禘 𠄎

王國維釋「禘」(《說文》一三·九)、商承祚釋「示」(《說文》一四)、王襄釋「祐」(《說文》二三五)、

郭沫若釋「祭」(《粹釋》三八一)。此字從示、從禘、從水、作動詞用為「勿禘」(《佚》六六六)、「勿禘」(《乙》二〇〇一)，除用于祖神外，亦有用於多中，如「禘」(《多中》)(《續》一·四·五、《佚》一四〇、《粹》二三七、《南明》四四〇)故它不是特定的祭儀，由字形來看，當為「禘」字，蓋「禘」之義。

36 禘

此字僅見於「禘」(《果》月王)「禘」(《續》一·二七·三)、「口」(《牙》)王(《牙》)田(《牙》)才(《後》上二〇·三)，王襄釋「禘」，其他諸家均無字釋(《董》·帝)一·二·三)。記此待考。

37 禘

禘字有作禘(《粹》三八六)、禘(《前》一·三一·二)、禘(《前》一·三五

如「𦉳王𦉳志𦉳別𦉳𦉳𦉳𦉳𦉳」(《積》一·二五·二)、「𦉳王𦉳值𦉳𦉳𦉳𦉳𦉳」
二𦉳𦉳𦉳二𦉳𦉳𦉳二𦉳𦉳𦉳才𦉳」(《京》五〇八〇)、「𦉳一𦉳」(《前》一·三五·六)等
辭，以「人」稱；又與羽舞的有併稱，如「𦉳𦉳𦉳」(《甲》五四九)、「𦉳有𦉳舞𦉳」
」(《寧》一·二三一)，故它是與有同類的樂舞。吳說「刑人以祭」，不妥。

40 𦉳

第三期作𦉳(《甲》一九九〇、《遺》六四六)、𦉳(《甲》二七七九)、第五期
作𦉳(《前》四·二〇·六)、𦉳(《卜》七一·二)、𦉳(《前》一·一五·六)、𦉳
(《前》四·二〇·二)。羅振玉始釋「𦉳」，陳邦懷(《小篆》一〇)、吳其昌(《
解詁四續》七〇二)、葉玉森(《集釋》四·二六)從之。羅說如下：

羅振玉——《說文解字》「𦉳，火氣上行也。」，段先生曰「此𦉳之本誼」，今卜辭從

禾、從米，在豆中，以以進之。《孟鼎》與此同，而省禾，《春秋繁露》「四祭冬
日𦉳，𦉳者以十月進初稻也」，與卜辭從禾之旨正符，此為𦉳之初誼，引伸之而為
進，許書訓火氣上行，亦引伸之誼，段君以為本誼殆失之矣。(《考釋》中一五頁)

《大孟鼎》「有柴𦉳祀」之𦉳與上述的𦉳是一字，《大師盧豆》的「𦉳」是其省文
，金文家釋「𦉳」。但是，𦉳字《說文》作「𦉳」，《石鼓文》作「𦉳」，與𦉳字形異
，且𦉳祭在《爾雅·釋天》、《禮記·祭統》中為冬祭，而卜辭中𦉳用于一月(《甲》

三〇八九）、四月（《庫》一二八〇）、五月（《明》四五六）、十月（《佚》五六八），可知肯定不是冬祭。因此，釋萬為烝不妥。上諸字體，從𠄎、采、𠄎、𠄎、𠄎、𠄎、采、

遺 646	𠄎 𠄎 𠄎	甲 899	形 采 𠄎	甲 2799	𠄎 𠄎 𠄎 采
粹 909	𠄎 𠄎 𠄎 𠄎	甲 3089	形 采 𠄎	𠄎 𠄎 𠄎 采	
甲 903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佚 877	形 采 𠄎	粹 269	𠄎 𠄎 采 𠄎 于 𠄎 𠄎

萬為「𠄎 𠄎 𠄎」、萬為「采 𠄎 𠄎」、𠄎為「𠄎 采 𠄎」已固定為一字。因此，𠄎字是「登薦粟米」之意，即上述的「𠄎」之繁體。

41 𠄎

𠄎，孫詒讓釋「𠄎」（《舉行》上廿五）、「𠄎」（《名原》上一三），羅振玉釋「𠄎」（《考釋》中六）、王國維釋「𠄎」（《戡釋》四九）。諸家從王說。𠄎作祭儀

戡 215	十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林 1145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前 1535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文 114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乙 5763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甲 3402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鐵 1512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庫 172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43 𨾏

此字僅見一例，如「十𨾏卜𨾏王命𨾏𨾏」，蓋是祀祭儀的「𨾏」之異體。

44 𨾏

此字僅見一例，如「𨾏乙卜𨾏王命𨾏𨾏」，羅振玉釋「𨾏」(《考釋》中三。頁)。當為何字之假字，待考。

45 𨾏

據下用例可知，𨾏、𨾏是一字。如：

乙 3479	𨾏	鐵 2491	𨾏	乙 7490	𨾏
乙 3469	𨾏	鐵 1993	𨾏	後下 264	𨾏

孫詒讓釋「𨾏」(《舉例》下廿六)、葉玉森釋「𨾏」(《集釋》五·一〇)。但金文𨾏字作「𨾏」(《陳猷蚤》)、𨾏字作「𨾏」(《守敦》)，此字與金文不類，故葉釋為𨾏。字作祭儀名義，葉氏謂為人性。如下：

葉玉森——「𨾏二人」猶言「羊十人」，「羊五人」，羊即羊方，殆並用以代牲者。(《集釋》五·一〇)

葉氏所謂的「羊十人」即「𨾏十人」，認為是「𨾏方之𨾏十人」意，作人性；「𨾏二人」與其同文例，故當是「𨾏方之𨾏二人」意，作人性。上已述，「𨾏十人」不是人性，

故葉說不妥。如比較下辭，「陵」之「」與「舞」之「」相當，「舞」為巫舞，故「陵」蓋亦為樂舞之名。

前 1356 𠄎
京 5080 𠄎
𠄎王會舞改續舞 = 𠄎 𠄎 = 𠄎 𠄎 = 𠄎 𠄎 𠄎

46 舞

舞作「舞」，如下：

前 6123 𠄎王會舞舞舞

續 217 𠄎王會舞舞舞

林 2197 𠄎舞舞舞

舞「」，「舞」辭，當待後考。

47 舞

舞的異體有作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均為一字。如下用例：

京 4810 𠄎五舞舞舞

京 9811 𠄎(五)舞舞不舞(𠄎)

續 4288 𠄎舞舞舞

南師 276 𠄎五舞舞舞

甲 2436 𠄎舞舞

林 12216 𠄎五舞舞舞

粹 212 𠄎舞舞

林 2192 𠄎五舞舞舞

京 9816 𠄎舞舞

商承祚認為此字與「舞」同字，始釋「燕」(《類編》卷十一)。王襄(《簠釋·天》

十一) 郭沫若(《粹釋》五三七)、孫海波(《文釋》三八七)、楊樹達(《卜辭求義》一九)從之。然葉玉森指出:《前》六·四三、六版中「亦」與「亦」連文,認為兩者是異字(《集釋》六·四一)。葉氏所引的版有「亦亦亦亦亦亦」辭,亦、亦見於同辭者如下有:

南師 276 亦亦亦亦亦亦亦亦 — 東大考古 亦亦亦亦 — 明 1731 亦亦亦亦亦亦用 —

認為兩字連文是錯誤的,但判斷為異字則是正確的。

亦用於「亦」、「亦」、「亦」、「亦」、「亦」、「亦」、「亦」、「亦」。如下:

前 4511 亦亦亦亦亦亦亦亦

亦亦亦亦亦亦亦亦(亦)亦亦

佚 864 亦亦亦亦亦亦亦亦

續 414-7 亦亦亦亦亦亦亦亦

佚 48 亦亦亦亦亦亦亦亦

「亦亦亦」辭意是:「在祭祀中,卜由王舞之吉否」。亦又有以下用例:

續 3262 己丑卜前亦亦亦亦亦亦亦亦(前 7·12-3 金 630 福、庫 1630 簠典 108 南明 79)

粹 537 亦亦亦亦亦亦亦亦……(粹 538)

又有辭「亦亦亦」(《甲》二七六四)

,亦是亦義,是貞問「亦」吉與不吉。

在這類卜辭中,「王亦」用例習見,故

是王所舉行的祭儀。又字作亦形,象人

在臺上舞之貌,故是王親自舞之祭儀。

與通用。如下：

後下 66	王	粹	後下 68	後
後下 28.6	王	續	甲 3420	南輔 72
		續 1324	甲 2386	南明 543
		續	甲	南

孫詒讓釋為「萑」，羅振玉釋為「觀」之省文，釋「萑」，商承祚（《佚釋》二二九）

郭沫若（《粹釋》一四七）、胡光燁（《說文古文考》）、葉玉森（《集釋》一·七

一）、楊樹達（《卜辭求義》一九）均釋「萑」。孫、羅兩說如下：

孫詒讓——《說文》萑部「萑，雌屬，從佳從竹，有毛角，所鳴其民有旤，（中略）讀

若和」是也（《舉例》下四五頁）。

羅振玉——《說文解字》「萑，小爵也，從萑口聲」，卜辭或省口，借為觀字。此字之

形與許書訓鳩屬之萑字似，然由其文辭觀之則否矣。（《考釋》中三三頁）

于卜辭之義，如上羅氏謂「借為觀」，胡光燁釋為「觀」，楊樹達從之。但葉玉森

未從，謂「釋風仍未安耳」（《集釋》一·七一）。胡說如下：

胡光燁——《周禮·大宗師》「風師作觀師，觀本止作萑，傳者恐人不識，故于其旁注風

，後寫者誤將注文與本字合書，遂成觀字。今以卜辭證之，古本有以萑為風之例也

。（《說文古文考》）

辭「影」王堂」（《甲》一八五〇）、「萑」冊二四」（《庫》一七七〇）中的

字，讀作「觀」不通，又辭「五區𦉳」(《後》下六·六)、「區𦉳𦉳于𦉳」(《俠》六八〇)中的𦉳，讀作「觀」亦不通。𦉳、𦉳作「𦉳𦉳」、「𦉳𦉳」之辭例習見，而辭「𦉳𦉳」(《粹》一四七)又作「𦉳𦉳𦉳𦉳五𦉳」。如下：



上已述福是「裸」字，故此𦉳當為「灌」之義，辭意為「嚮大乙裸酒灌王悔否？」。因此，祭儀的𦉳、𦉳即「灌」。辭「𦉳𦉳𦉳𦉳」中的𦉳也是灌之意，這個問題在下節(參閱辭、𦉳解)中詳述。

49 𦉳

𦉳，羅振玉釋為「血」，謂：「《說文解字》：『血，祭所薦牲血也，從皿一象血形』，此從〇者，血在皿中，側視之則為一，俯視之，則成〇矣。」(《考釋》中三一頁)在下辭中𦉳多用作地名(《前》二·六·三、四·三三·三、《明》一三三〇、《續》六·一·六、《甲》二二六、《京》五二七四)。在祭祀卜辭中僅見「𦉳王𦉳𦉳𦉳𦉳」(《後》下三·三)一例。此「𦉳𦉳」亦即「血歲」，辭「𦉳(王)𦉳𦉳𦉳𦉳」(《後》下三·三)中的𦉳為地名(《前》二·四五·一、《俠》一一三)，故「血歲」與「谷歲」同例，此𦉳蓋即地名。

50 𦉳

征，孫詒讓釋「征」，羅振玉釋「延」，王襄謂「延延古通」，諸家從之，均釋征延。諸說如下：

孫詒讓——《說文》彡部「延，正（正字譌者補）行也。從彡正聲，或作征，從彡此與《說文》或體同，但以彡爲正，字畫微省耳（《舉例》下二）。

羅振玉——延，《說文解字》「延，步延延也，從彡，從止」，《師遽教》及《孟鼎》作化，與卜辭同。（《考釋》中六七頁）

王襄——古延字。孫仲容先生云：延，延相通，《說文古籀補》化亦收入延字下。（《類纂》一·八）

卜辭「𠄎田」，《佚》三九〇。又有作「𠄎」，《前》三·二六·四），「𠄎」，《通別》二·一二·二）又有作「𠄎」，《前》三·二續》三·三五·二），故化與差（往）同義，而其用作祭祀用語時則是「往祀」之義。如下：

乙 44	𠄎	𠄎
續 2·28·3	𠄎	𠄎
前 1·1·7	𠄎	𠄎
庫 1220	𠄎	𠄎
前 6·12·3	𠄎	𠄎
文 432	𠄎	𠄎

罔	罔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粹	乙	前	遺	粹	供	乙	後	遺	粹	粹	甲	乙	供	供	寧	續	續	寧	寧	寧
234	3164	5-8-4	848	232	126	3307	31-1	637	282	641	3387	573	255	1-193	1-12-1					
罔	罔	父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罔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掇	粹	遺		粹	粹	粹	粹	粹	粹	粹	粹	粹	粹	粹	粹	粹	粹	粹	粹	粹	粹
1.400	430	864		173	5-60	2-8	1-192	2-19-3	1-20	624	1251	379	843	50-1	2123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蕪南明 503 蕪于組

時前 3-23-3 十夕ノ尙田土...

册甲 3374 口巾ノ世曹册ノ...

嘯乙 3468 且ノ嘯

巾粹 374 口巾田田出ノ...

介卜 235 田田十夕ノ...

乙粹 237 田田多巾ノ...

巾粹 237 同上

空供 804 十巾ノ...

空粹 388 田田木仔田...

空遺 881 田田ノ...

空乙 354 田田ノ...

空南輔 6 且田田...

空前 1-29-3 田田ノ...

空粹 227 田田ノ...

空前 2-45-2 田田...

呈粹 79 田田ノ...

尙寧 1-73 田田ノ...

尙績 1-21-2 于且口...

尙績 1-7-3 ...

尙金 462 田田...

尙後下 10-6 田田...

尙供 843 田田...

尙乙 664 田田...

尙乙 664 田田...

尙乙 664 田田...

尙供 233 田田...

尙...

尙...

尙...

尙...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金 729	金 729	南明 621	供 878	庫 1025	鄴 341-7	南明 428	南明 428	南明 528	南明 528	南明 468	後上 28	後上 28	鄴 3429	續 514
同前	𠄎 不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十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粹 1251	續 1-7-3	甲 575	乙 3401	甲 663	續 1-35-1	續 1-35-1	前 6-9-7	乙 6927	撫續 10	甲 719	供 704	供 704	文 379	乙 8714	董人 3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乙	甲	甲	甲	甲	乙	乙	寧	東	𠄎	𠄎	𠄎	𠄎	乙
1170	2602	611	611	657	7705	7705	1-20	2-3	2-2	3-42-6	3-42-6	3-42-6	8861
𠄎且𠄎	𠄎	同前	𠄎	𠄎	同前	𠄎	𠄎	𠄎	𠄎	同前	同前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寧	後	南	伏	東	東	東	甲	伏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1-20	28-16	556	340	1-8	2-3	2-3	624	832	814	466	4099	4099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同前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同前	𠄎	𠄎

對以上諸字釋作全面的考證是極為煩瑣的事，下面論述有關其中的幾個重要問題。

第一項 𡗗 祀

甲骨文𡗗，𡗗字最習見，其用例多達五百餘版。此字孫詒讓釋為「紹」，羅振玉釋「御」，王國維（《戡釋》二一）、葉玉森（《集釋》一·三八）、王襄（《簠釋·帝》二五）、明義士（《柏釋》二七）、郭沫若（《通釋》一一）、吳其昌（《解詁·一續》四四八）、聞宥（《彝乳研究》）、楊樹達（《甲文說》一八）從羅釋。孫、羅兩說如下：

孫詒讓——以字形考之，當為從尸從系，疑紹之省文（《舉例》上一五）。

羅振玉——《說文解字》「御，使馬也，從彳，從卸，古文作𡗗，從又，從馬。」此從彳，從𡗗，𡗗與午字同形，殆象馬策，人持策于道中是御也。（《考釋》中七〇頁）

「御」字《通殷》作「𡗗」，《頌敦》作「𡗗」，此即卜辭「𡗗」（《續》五·二五·九）、「𡗗」（《京》四三五九）、「𡗗」（《後》下一二·九）之繁體。「𡗗」字（《續》五·二五·九）又作「𡗗」，《前》五·一一·七，《後》下四一·一六、《下》四二·九，《甲》三五三九），故羅氏釋𡗗為御是妥當的。有關御字本義，聞

宥修正了羅說，謂：「宥實不象馬策，宥與宥體析離，亦無持意，此午實為聲。宥象人跪而迎迓形，非，道也。迎迓于道是為御。《詩》：『百兩御之』，《箋》：曰『御，迎也』」

四「《殷墟文字學研究》、《東方雜誌》二十五卷三號五六頁」

御字于卜辭作祭祀用語之意，王國維謂為《說文》之「禦，祀也」，葉玉森、王襄、明義士、郭沫若、吳其昌、胡厚宣從之。但吳其昌謂為「進食享養」之義，聞宥、董作賓釋為「迎尸」，楊樹達認為是「攘除之祀」。諸說如下：

王國維——假為禦字，《說文》：「禦，祀也。」（《說文解字注》一二）。

吳其昌——「御，亦養也。」（《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御龍氏」服虔注）、「御，享也。」（《孟子·梁惠王》：「以御于家邦」趙岐注）、「御，進食也。」（《左

傳·襄公二十八年》：「御者知之」杜預注），而祭祀之誼，亦本不過進食以享養先人而已。（《解詁一續》四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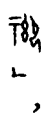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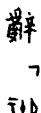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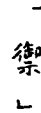
聞宥——卜辭所出御字多言迎尸之事，積久則為祭之專名。（《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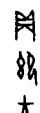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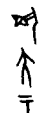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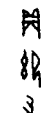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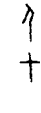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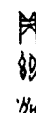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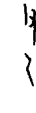
董作賓——御必有為尸之意（《斷代研究例》三八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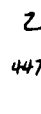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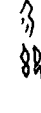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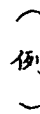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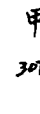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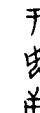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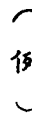


楊樹達——《殷契佚存》壹樹壹甲片：「丁丑卜，宥貞，子雖其卸王于丁，敏二匕己，

並粉三，△羌十？」《戡壽堂殷墟文字》（柒之拾陸）云：「卸帚（婦）鼠子于妣己。此蓋王與婦鼠子有疾，或他不幸之事，祀于丁與妣己以攘除之也。（《甲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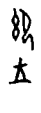

說上(一八)

禦字，《禦》下父己鼎作「」，與卜辭「」（《文》三·一二、《艸》三·三七·八）為一字。卜辭「」（《艸》三·三七·八）又作「」（《鐵》二〇四·二），故為「禦」，王說至確。祀祀對象有自然神（《續》一·三八·二、《披續》一九、《粹》二〇）、高祖神（《粹》二〇、《乙》四〇七二、《披續》七）、先臣神（《林》一·一三·一六）、祖神（《林》一·二二·一九、《佚》八七三、《續》一·二八·二），故祀祀是一般的祭祀。祀祀的目的大致可歸納為如下三類：

- 一 為王、王田、王祀而舉行祀祀……（例）前  王田 
- 二 為禾稼、子穡、家等而舉行祀祀……（例）林  禾稼于 
- 三 為祖、子、子等而舉行祀祀……（例）乙  祖 

（例）乙 	乙 	王田 
（例）鐵 	甲 	家于 
（例）庫 	鐵 	子于 

闡明了祀祀目的，其意義亦不言而知，下面討論有關祀的意義。

- 一、 五 「」（《前》三·二二·四、《續》一·五·三、《佚》一八一、

《甲》九〇九、三二〇一、《乙》一〇九八、《披續》六四、《京》三〇八一）又作「

(一) 宗

宗 鐵 145-3

多 宗 宗 于 尸 口

甲 3078

宗 宗 于 尸 口

京 762

宗 宗 于 尸 口

阜

通大 2

宗 宗 于 尸 口

夫

續 1.44.6

宗 宗 于 尸 口

乃

前 1.24.2

口 尸 ... 宗 宗 于 尸 口

林 1.12.4

... 宗 宗 于 尸 口

「宗未葬」，卜辭又有「宗未葬田」、「宗未葬齒」、「宗未葬子」辭。由此可知，所謂「宗未葬」是有關未葬之田（尤）、齒（它辭有「未葬非作田」，為齒疾）、乃（祿）的宗祀事。「宗早殮」，它辭又有「宗早殮田多宗用」（《庫》四八一）、「宗早殮凶出葬」（《前》五·四四·二）、「宗早殮宗四出于尸」（《佚》五二四）、「宗早殮有田、祿事。因此，這是有關早殮之田、祿的宗祀事。「宗某」，它辭有「宗某出葬」（《前》七·二二）、「宗某出葬」（《林》二·二·四）、「宗某出葬」（《前》續一·四四·六），這是有關宗、阜、夫的宗祀事。因此，這種情況中的宗祀是為了田、祿、乃而舉行的，與一類的情況一樣。

三 宗田 屬此類的有如下例：

宗田

乙 690

宗 宗 于 尸 口

宗 宗

前 1.35.1

宗 宗 于 尸 口

後 2.237

宗 宗 于 尸 口

乙 4540

宗 宗 于 尸 口

鐵 86.1

宗 宗 于 尸 口

庫 92

宗 宗 于 尸 口

(伐)

吳其昌——殷代人祭之確證，則在甲骨，《前編》卷一頁十八片四，其文如下「丁酉卜

貞王室武丁伐三十人卯六牢鬯六卣亡尤」，以伐三十人，卯六牢對舉，則此人與宰之地位必相等。而伐與卯之意思必相同，卯之意義為殺，已經羅、王諸家所考定，

而為古史學者所公認，卯牢與伐人並舉以祭先公先王，則伐人之為殺人意義了然矣。
（《清華週刊·殷代人牲考》）

(介)

董作賓——卜辭有介字，近時董作賓復改從孫釋，用牲之例解為人牲（郭沫若著《古代

銘刻彙考·論芍甲》）。

陳夢家——羌應是俘獲的活羌。……「又伐于上甲九羌卯牛」可見羌與宰、宰、牛同屬於

犧牲。……常以羌族之人為牲。（《卜辭綜述》二八〇—二八一頁）

(𠄎)

葉玉森——𠄎即良，乃服之古文，當與𠄎、𠄎為同字。從𠄎與從𠄎同，《前編》卷二

頁、廿二頁蓋言俘良某國（《前》七·二·一 𠄎𠄎𠄎𠄎𠄎、《前》七·三二·二

𠄎𠄎𠄎𠄎𠄎）。則此言用良，用二良（《拾》九·一三版謂「用二𠄎」），或即

俘良之人，僂以代牲耶。（《拾釋》一·一三）

郭沫若——釋「戊辰卜又妣己一妣妣庚一妣」(《粹》七二〇)辭，謂：「又及」者以俘為牲，兩言「一女」，明所用者乃是女奚。」又釋「癸未卜妣庚伐廿世廿世」(《通》七八一)辭，謂：「及，服也，義同俘。與牢豕並舉，乃用人為牲。」或釋「貞與未伐」(《粹》一二四一)辭，謂：「知帚及者言禦婦以俘也。」

(黃·彝)

郭沫若——釋「乙巳自祖乙才黃才牛才」(《粹》二一八)辭，謂：「妾乃女奴，(中略。)蓋謂以女奴為牲。」又釋「王其才母戊一豕受又」(《粹》三八〇)辭，謂：「鄭舊釋豕，殆係人牲。」

(象)

明義士——釋「乙丑卜王出三象于父乙三月」(《柏》八)辭，謂：「按從象繩索，從象象人跽，背其二臂，為繩索所系之形。卜辭中人頭上着索形者為奚奴字，以示其為俘來也。如奚之作象是也，(《前編》一·一六·五)酒萑至口御小辛三牢又二，二，二與三牢用于小辛，則如非俘虜，最低限度亦當為待刑戮之罪人，方可與牲同為祭品也。(《前編》六·一九·二)壬子口貞佳我饗二足，則為感覺饗不足，而卜之刻辭，則饗于祭祀上既不足，其為俘虜來可知矣。予意象、象、象乃

一字，為俘虜品之用作犧牲者，故本片用三木祭祀于父乙也。

(𠄎)

于省吾——釋「貞小母𠄎」(《前》一·三·三)辭，謂：「《釋詁》：『矢，陳也。』」

𠄎，矢美謂陳列美奴以祭，以人為牲。」(《駢枝三續·釋𠄎》)

(𠄎)

葉玉森——「小辛三牢又𠄎二」(《前》一·一六·五)，「象索繫子或女之首，反舉

其手，臨以斧鉞之形，疑即古文繫字。(中略)本辭云：『三牢又繫二』者，疑三

牢而外又繫二牲備用，或二繫即所俘之寇與牢並用，戮人以祭也。」(《集釋》一

·七一)

(𠄎)

葉玉森——𠄎、𠄎並從省。其所從之𠄎，𠄎為𠄎省，卜辭有若干𠄎字，或作𠄎𠄎𠄎

決其非已者，應並讀為俘，乃仔之又省也，曰「𠄎某或某𠄎」者，某字即被俘者之

地名，或國名。(中略)「貞𠄎子𠄎之子祖乙」，即命以漁之俘獻祖乙廟(《集釋

》一·九〇)。

(𠄎)

葉玉森——「𠄎于母辛俞俞酒」(《前》一·三〇·七)，「疑卜辭之𠄎與𠄎為一字。

(中略) 本辭俘于母羊上有闕文，殆為之俘，猶云獻俘也。 (《集釋》一·一〇四)

(殽)

葉玉森——「殽未殽于妣乙」 (《前》一·三八·三)，「卜辭中之殽字，諸家釋『好

』，曾無異言，惟以讀各辭，每感窒礙，(中略) 嗣悟殽為佻(俘)之變體，猶於

(佻)之作殽，從人者，或純為男性，或不分男、女性，從女者，則純為女性，歸

好即歸俘，猶經言齊人來歸衛俘也 (《左傳·莊公六年》)。本辭御為祭名，蓋以

來歸之女性獻于妣乙廟也。(中略) 殷代用來歸之俘獻于祖廟，僂以祭祖也。 (《

《集釋》一·一一四)

(曾)

郭沫若——「曾于于筮」 (《粹》三一)，「當是以人為牲」 (《粹釋》三一)。

(毀)

吳其昌——「長卜貞：宜妣庚：二：毀一人：一牢」 (《前》一·三五·六)，「毀

二人：卯二牢：毀一人：卯一牢」對舉，則「毀」亦刑人以祭。刑人

而謂之「毀」者，殆即金文中之「辜」。《宗周鐘》：「辜伐其

」，《不娶毀》：「女及戎大車數」，《詩·閟宮》：「敦商之旅」，常武「鋪敦淮濱

。『伐二人』、『伐一人』之異撰矣。（《解詁》序號二四一，即《七續》五二四頁）

（陵）

葉玉森——「王命……陵二」……（《前》六·三·三），「陵二人」猶言「羊十人」。

從用語角度解釋，以上諸家主張有人牲事。《左傳》：「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郟獻俘，始用人于亳社」（昭公十年）。因春秋時用人牲，從而諸家推測殷代亦有人牲事，但此說是否正確，有待下面考言。

（關於「分」）

已如上述，「分」即干舞，「分」即羽舞，如辭「今夕用三百分于口」（《卜》四二五），「三百分于口」（《佚》五七〇）中，用三百分于口（上帝），如此為人牲，可謂殘酷野蠻。商承祚亦非吳說，謂：

案統觀卜辭之伐人，或者畧曰：「伐」，若謂用人而祭，由二人至三十人，無乃殘酷太甚，商世行政百官俱備，不能仍謂為野蠻時期，邾之用節子，楚之用隱太子，乃對待敵人殘暴行為，不能視為習尚也。（《佚釋》二一〇片）

（關於「分」）

以，羅振玉釋「良」，王襄釋「抑」（《董釋·帝》一九七），葉玉森（《集釋》四·八·二）、商承祚（《福釋》二九）、吳其昌（《解詁》二三四）、郭沫若（《粹釋》七二〇）、唐蘭（《天釋》四八）、孫海波（《文釋》五四〇）、楊樹達（《卜辭求義》三八）從羅釋。

羅振玉——《說文解字》：「良，治也，從又，從尸，尸事之節也。」此象從又按跂人與印從彡，從彡同意。《孟鼎》服字從𠂔、《趯尊》作𠂔，並從彡與此同。（《考釋》中五九）

服字，《周公毀》作「𠂔」，與卜辭「𠂔」（《林》一·二四·五）同字，即「良」，羅說至確。上述中葉玉森謂以、竹為一字，但如「不伐以」（《林》一·二四·四）辭中似、以見於一辭，可見它們是異字，故葉說非。有關以字義，除葉、郭兩氏將其看作「俘」，為人牲外，又有吳其昌的「伐刑牲」說、楊樹達的釋「副」說。如下：
吳其昌——蓋「良」雖本為刑人之義，其後亦得引伸通假以稱刑牲也。（《解詁七續》序號二三四）

楊樹達——按良字當讀為副。良聲畱聲音同字通，匍匐或作扶服，是其證也。（《卜辭求義》三八）

卜辭「𠂔」（《掇》二·四七八）作「𠂔」（習見）、「來𠂔」（《前》五·

一八·一)作「未鷄」(習見)。甲骨文「未」與「鷄」當為同字。「鷄」(《庫》一七〇·一)作「鷄」(《京》二七六一)，「鷄」(《乙》三三八七)作「古」(《粹》四八八)。卜辭中「鷄」與「鷄」通用，如「鷄」(《書》六)作「鷄」(《乙》一〇五)，「出干于工博」(《乙》一九一六)作「出干工博」(《甲》四六〇)，「王命祖鷄」(《後》上一·七)。姓名上的「鷄」與「鷄」之假字(參閱第一章第二節)，故「鷄」字音讀「鷄」，即「鷄」，與「鷄」即長讀「房六」切音是一致的。「鷄」的用法可以數詞計算，如下：

庫 1641	鷄于前并三	佚 218	鷄二	辭作三、十、
明 1925	鷄一 (乙 2023)	粹 720	于內于鷄于己一	二人、鷄二、鷄一
前 5295	鷄未于口	乙 1670	鷄... 鷄... 鷄... 一于內	鷄。而且，鷄有用於

鷄之祭儀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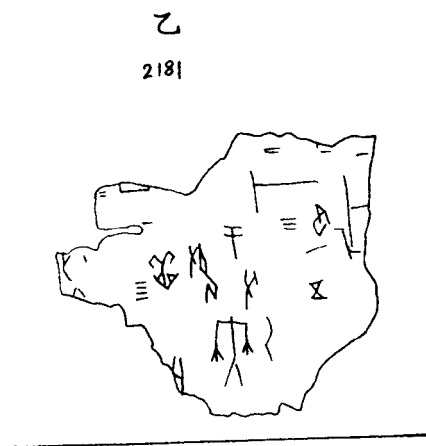
前 1349	鷄于鷄于己	乙 6732	鷄于子鷄出鷄于
遺 1	米于鷄于己	乙 5386	出鷄于

仲

乙 2491 鷄于前并一

「鷄」(《前》一·三四·九、《乙》三三八七、五二六五、《掇》二·三〇三、《

天₄四八、《遺》一、《文》五四〇、《續存》下二六九）用語習見。「出以干₇并₈」作「出干₇十₈并₈」，而上述的「曹₁以₁」，「曹₁以₂」又作「曹₃有₃」，「曹₁以₃」，故知以幾人是舉行祭之事。下版中「以₁并₁」作「以₁并₁」，如：



祭即₁，柯昌濟釋為「舞」是正確的（《補釋》）。因此，以是指₁在曹（冊告）時，用若干以舞之意。祭，《禦作父己鼎》銘文有「二₁成₁與₁遣₁裸₁于₁祭₁」，如：

《禦作父己鼎》——我₁作₁禦₁宗₁祖₁乙₁妣₁乙₁祖₁己₁妣₁癸₁征₁約₁禮₁二₁成₁與₁遣₁裸₁于₁祭₁

因以與₁通用，故「二₁成₁」與卜辭「以₁二人₁」同。器銘且記了

「二₁成₁」之名，即「成₁」與「遣₁」。「成₁」為巫名習見，「二₁成₁」當是二巫，「以₁二人₁」即「巫二人₁」，以應是巫的假字。卜辭絕無以用作「俘₁」義之例，葉、郭兩氏釋作「俘₁」，為人牲，不過是一種臆測。吳氏的「伐刑牲₁」說、揚氏的釋「副₁」說亦不妥。

（關於₁、₁、₁、₁、₁）

姜，孫詒讓始釋「姜₁」，諸家從之，無異說。郭沫若謂：「姜乃女奴，蓋謂以女奴為牲。」（《粹釋》二一八）孫說如下：

孫詒讓——《說文》辛部「姜，有罪女子給事之得接於君者，從辛女₁」，此從辛省，字

例同。(《舉例》下二九)

然根據下用例，「干工𠄎」作「干工𠄎」；「𠄎下𠄎」作「𠄎下𠄎」；而「干工𠄎」又作「干工𠄎」，可知𠄎與𠄎、𠄎三字通用。如辭：

(1) 續 161	出干干工𠄎𠄎	2 鐵 206.2	干𠄎下𠄎	「𠄎𠄎」(《乙》五六一八)
甲 460	𠄎干工𠄎𠄎	乙 6404	𠄎𠄎干𠄎下𠄎	九) 又作「𠄎𠄎」(《乙》五八四九)
乙 1916	出干干工𠄎𠄎	後上 63	𠄎𠄎干𠄎	因此，𠄎與𠄎(婦)、𠄎(足)是
		南明 483	𠄎𠄎𠄎	

同聲通假字。而辭1的用法：𠄎，即婦之義，由此引伸，後世作「妾」。辭2的用法，「干𠄎下𠄎」，「干𠄎𠄎」不是「王亥之妻」，「𠄎之妻」意，而是「𠄎于𠄎下」，「𠄎于𠄎」。見辭「𠄎𠄎干𠄎下𠄎」，「出𠄎𠄎」(《粹》八「𠄎三六𠄎」)之用例可明。𠄎，與𠄎是通假字，故在這些辭中當作舞之事。

上「𠄎干𠄎𠄎」又作「𠄎𠄎干𠄎𠄎」(《後》上二三四)，𠄎與𠄎相當；而𠄎又作「三𠄎」(《撥》二·四〇八)，「𠄎𠄎」(《粹》三八七)，「𠄎𠄎」(《續存》下七六五)，與𠄎作「三𠄎」(《乙》二三七五)，「𠄎𠄎」(《乙》八五八五)、「𠄎𠄎」(《後》下七一·一二)的用法相同，故𠄎亦即𠄎之義。卜辭「三𠄎」，「𠄎」又有作「𠄎」(《佚》八九七)，「𠄎𠄎𠄎出𠄎」(《乙》二二一〇)，故𠄎亦

即引之義。卜辭「貞王會伯亦引饗」二個引二個中「引」之義；用於祭儀上，「引」二個「引」亦與「三引」，「引」二個「引」同義。

這樣，「引」與「引」，是通假字，在卜辭中用於姓名上，為「婦」之義；用於祭儀上，為巫舞之義。其繁體、異體作「引」、「引」。在這些用例中，絕無可釋作「女奴」、「人牲」之意辭，故郭沫若將「引」釋為「人牲」是不妥當的。

(關於「引」、「引」、「引」)

如上述，明義士、于省吾、葉玉森釋為「人牲」。諸家有關這些字說如下：

明義士釋為「引」，謂：「人頭上着索形者，為引奴字。」（《柏釋》八）

王襄注「引」（《籀釋·帝》七一）。

羅振玉釋「引」，謂：「《說文解字》『引，大腹也。』予意罪隸為引之本

誼，故從手持索，以拘罪人。其從女者與從大同，周官有女引，猶奴之從女也。」

（《考釋》中二二）葉玉森（《集釋》一三三）、于省吾（《駢枝三續》）從之，吳其昌謂：「象手不捕一女子之狀，當亦為俘虜之屬矣。」（《解詁》四四〇頁）

前
4394



這是卜殷代藉田之禮。

祭作祭，如辭「泰來參」(《續》二·二九·一)又作「

泰來參」(《前》四·四〇·二)、「泰來參」(《續》四·

二五·三)又作「泰來參」(《金》六四五)，故兩者是一字。羅振玉始釋泰，諸家從之。羅說如下：

羅振玉——《說文解字》引孔子曰：「泰可為酒，禾入水也」，《仲虺父盤》亦作泰，

此或省水，泰為散穗與稻不同，故作作啗之狀以象之。(《考釋》中三四頁)

《仲虺父盤》「泰來參」之泰作「泰」，與卜辭作「泰」(《乙》四〇五五)

為同字，羅釋至確。「泰來參」，諸家釋作「泰觀」，「泰禍」，「泰茂威」。諸說如下：

羅振玉——「泰」借為觀字」(《考釋》中三二)。「泰來參」觀泰歸井」(《考釋》下

五三)。

郭沫若——「泰」說文云：「維屬，從佳從丫，有毛角。所鳴，其民有既(禍)」。讀若

和。「在此疑即為禍。它辭有單言「泰佳」(《前》四·三九·四)與征伐之事同

契於一片者。亦有單言「年佳」者(《前》四·四三·五)似均不吉之意。羅振玉

以佳為泰字，更讀為觀；讀「泰井泰佳」為「觀泰歸井」大謬。(《通釋》九五頁

，即四四七片)

胡厚宣——《說文》：「萑，艸多貌。」《增韻》：「萑一名菴，《說文》：『鬱也。』」故萑有茂盛之義。此貞帚所種之黍茂盛不茂盛也。（《甲骨學商史論叢·殷代之農業》八三頁）

如上述（參閱前）與通用，即「灌」，故「漿」正確的釋法當為「黍灌」。

漿又有作「田」者。兩者是同文例，故漿與田同義。如辭：

前 4374 漿

乙 6031 田

戩 251 漿

甲 3001 田

後下 4015 漿

書道 52 田

漿

漿用作動詞，如「漿」（《前》四·三七·八）、「漿」（《前》四·三五·三）

（《續》二·三〇·三），「漿」（《前》三·二九·七），卜漿之受年，故

是求豐穰之行動。胡厚宣釋漿為「種黍」（《殷代之農業》三三葉）是要當的。上述漿

又作田，故它是種藉田之義。除由漿舉行外，還由玉舉行（《前》四·三〇·二）

辭有使小臣舉行一例。如下：

（未） 續 4-26-1 漿

續 4274 漿

京 563 漿

後下 4015 漿

南坊 217 漿

續 4-276 乙 會來耕祭……

(王)

續 1-53-3 乙 林土祭

乙 T16 乙 土祭中耕祭

前 5-20-2	後上 10-11	乙 492	乙 6964
乙 土祭中耕祭	乙 王……祭來……	乙 土祭中耕祭	乙 土祭中耕祭

根據這些辭例，可把有關祭歸納如下：

1 祭由王親自主宰，或由來耕、小臣主辦。

2 「祭于丙」(《續》二·三〇·三)、「土祭祭」、「祭于丙」、「祭于丙」

祭中耕」(如上示)等辭中的「丙」、「丙」是地名(參閱後述「地名」)。

地方舉行，辭「乙土于耕」(《乙》四〇五五)記載王在侯領域中舉行。

3 「土祭祭」、「會祭」為王率眾行泰事。

4 將下三辭所缺的內容補齊，則為「乙土祭祭」。如：

乙 492 乙 土祭祭
 乙 535 乙 土祭祭
 乙 5834 乙 土祭祭

為「乙土祭祭」之省略，舉行祭(祀)。

總之，祭是王(或王臣)率眾，在地方舉行祭祀，

種黍耕田之事。

有關「祭」的辭例有：「土祭」(《後》下二八·一六、《文》三六六、《京》一

五五七、《南師》一·六二）、「五」字（《庫》一六八五）、「五」字（《續》五·一九·七、《林》二·一六·二〇、《甲》三四二〇、《乙》一七一九），皆由王行動。如上述「畚」為一字，是灌酒迎神之祭儀。「畚」除了用於「畚」，田外，又用於「米」，「月」等。如下：

南明 424	畚米于... 畚用	南明 481	十... 畚
南明 484	畚米... 畚用于... 畚	後上 2816	畚... 畚
前 4343	畚... 畚... 畚	甲 1369	畚... 畚


「畚」用於「米」，「月」祀，故「畚」字出於「畚」。（《南師》一·六二）辭意為「呂方來寇，王灌酒迎神祈白保佑。同樣，「畚」字，「田」字，即種黍耕田、灌酒迎神、祈求豐穰之意，這相當於「五」字出於「畚」之祀（祀）。

如上，「畚」是種黍灌酒，「田」是耕田灌酒之義。下版中「畚」與「畚」並記，且「畚」與「畚」均由王舉行，目的是為了受年，故在「畚」中由王舉行。如辭：

甲 1369



旅順博物館藏



後下 2816

畚... 畚...

甲 3420

畚... 畚...

前 7153

畚... 畚...

乙 4057

畚... 畚...

羅振玉釋為「掃」（《考釋》中四八）、陳邦懷釋「未」（《殷契拾遺》四頁）。但郭沫若謂：「

象人持耒耜操作之形，指與《藉鼎》的「𡗗」為一字（《甲骨文字研究·釋藉》）。
 余永梁（《寫本後記跋》）、徐仲舒（《耒耜考》）、葉玉森（《集釋》六·一八）、
 胡厚宣（《殷代之農業》三四頁）從之，釋「藉」。因此，來籍、田籍當是後世的藉田。
 《藉田》，《周語·上》云：「及期，鬱人薦鬯，犧人薦醴，王裸鬯，饗醴乃行，百吏、
 庶民畢從。及藉，後稷監之，膳夫、農正陳藉禮，大史贊王，王敬從之。王耕一撥，班
 三之，庶人終於千畝。」《百吏庶民》在《呂氏春秋》中作「率三公九卿諸侯大夫」（
 《孟春記》），又「後稷監之」，《詩經·瞻卬》、《毛傳》作「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
 古」，或「王耕一撥」，《呂覽》作「躬耕帝藉田」，《禮記》作「躬秉耒」（《月令
 》），略有所異。藉田以「率衆」、「王裸」、「王耕」三事為核心，經籍之「百吏庶
 民畢從」相當於卜辭「大共介眾」（王往以衆黍）、「王裸鬯」相當於「大共黍」（
 王往灌）、「王耕」相當於「大共養」（王往灌藉），藉田內容與卜辭相符合。《周
 語》王耕之禮後有「庶人終於千畝」，《周禮·甸師》有「帥其屬而耕耨王藉」，使衆
 庶耕耨千畝，這與卜辭「𡗗」（《前》四·三〇·二）、「大共黍」（
 日世田）（《續》二·二八·五）中「令衆耨」、「令衆協田」是一致的。來
 田即藉田，由此明確。卜辭「𡗗」即《周語》的「百吏庶民」，《呂覽》的「三公九卿
 諸侯大夫」，郭沫若認為「所謂『衆』，所謂『衆人』就是從事農耕的生產奴隸」（《

奴隸制時代（九頁、八一頁）、「小臣即是奴隸，此為小臣所命令之衆亦為奴隸無疑。」（《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六八頁）這真是荒誕無稽。

總之，「衆」田、即種黍、灌酒、耕田、灌酒之義，是王率衆在地方祀神，舉行的耜祀。耜禮，必為後世之「耜田」，它與祈年卜辭一樣，皆表示殷代以農耕為社會基礎。

第四節 外祭 祭 儀

外祭的祭祀用語如下，基本上與內祭相同，但「田、耜、衆、田、自、辛、畝、憲、田、耜、耜、丁」等若干用語不見於內祭。如：

水	出	自然神	高祖神	先臣神
前 1.50.3	前 1.48.5	田出于立	乙 3318	前 1.51.5
田出于立	田出于立	田出于立	丁于立	田出于立
南明 448	京 611	田出于立	後 1.201	後 1.201
田出于立	田出于立	田出于立	田出于立	田出于立
乙 6111	前 1.45.1	田出于立	前 1.51.5	前 1.51.5
田出于立	田出于立	田出于立	田出于立	田出于立

乙 5313	南 明457	乙 5393	甲 909	供 40	南 明458	前 429.8	粹 17	甲 2491	戲 1.1	乙 5313	南 明457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通 259	林 1.9.1	續 1.51.3	續 6.21.2	鐵 52.4	乙 3662	南 無1	前 4.52.2	乙 5317	書 道8.7	寧 1.138	遺 340	粹 15	甲 3512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鐵 243.6	粹 151	薑 218	供 210	乙 8024	粹 196	粹 196	乙 611	粹 196	粹 196	粹 196	粹 196	粹 196	粹 196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出子以三介中三米三

名	籍	命	命	命	命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明 488	續 1-1-5	佚 146	甲 779	甲 717	粹 18	南明 449	南明 449	粹 852	甲 3916	遺 707	後 上17-3	鐵 216-1
出之于伊三	其野也勿米于立	父于其野米于于	于其命	父牙于其野	于米于立	其米于其野	其米于其野	其米于其野	其米于其野	其于其野	其于其野	其米于立
乙 6404	南明 482	甲 174	甲 779	粹 4			鄭 1-37-2		粹 1		前 7-20-3	
其米于立下	其野也	其野也	于其命	其野也			其米于其野		其野也		其野也	

乙	乙	榮	〇	芳	甚	菁	賢				
鐵 94.4	乙 5272	拾 2-10 續存 209	庫 714	寧 1-129	金 533	寧 1-18	鐵 174.4	甲 808	後 上6-3	庫 972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	
遺 790	續 6-10-6	續 2-24-5	庫 1965	庫 1965	南明 480	後 下33-5	南明 429	遺 19	南坊 336	續 6-22-5	鐵 98.4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庫 56	後 5234	乙 3449	乙 3099	後 5242	南 明454	文 366	寧 1.324	南 明493	前 1.225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後 上2113	南 師109	南 師109	南 師109	後 上2113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寧 1.54	南 明504	乙 6394	柏 8	乙 5305	粹 540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影	俞	王	戠	戠	遺	遺	明	乙	甲	甲	前	𠄎	南
後	續	甲	戠	戠	遺	遺	明	乙	甲	甲	前	𠄎	南
上15-4	6-10-5	3916	348	348	3	3	144	8077	2689	2773	1-50-5	36	明44
影于𠄎	𠄎未于𠄎俞	俞 父西于𠄎影于𠄎五	𠄎戠𠄎	𠄎戠𠄎	父𠄎于𠄎𠄎戠𠄎𠄎	父𠄎于𠄎𠄎戠𠄎𠄎	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于𠄎	𠄎𠄎	𠄎𠄎𠄎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

日	𠄎	𠄎
供	供	戠
210	114	9.2
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
父𠄎于𠄎𠄎	十𠄎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	𠄎	𠄎𠄎𠄎𠄎
𠄎	𠄎	𠄎𠄎𠄎𠄎

六五七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鐵 141-1	後 F33-7	續 1-1-5	鐵 127-2	後 F30-2	粹 60	粹 655	後 上20-4	寧 3-40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三一、諸家從羅釋。羅說如下：
 羅振玉釋𠂔為「沈」，釋𠂔為「𧈧」，唐蘭釋𠂔為「𧈧」，
 又據《天釋》曰

羅振玉——𠂔，此象沈牛於水中，若即𧈧沈之沈字，此為本字，《周禮》作沈乃借字也。又據《禮經》

「紫燎所以事天，狸沈以禮山川」（中略），幽《周禮·大宗伯》以狸沈、祭山林川澤。此字象掘地及泉，實牛於中，當為狸之本字。狸為借字。（《考釋》中一六頁）

幽又作幽（《續存》下二八三）、幽（《佚》五二一）、幽（《乙》三〇三五），用作「幽三尸」（《寧》一·一一九）、「幽三尸」（《粹》三六）、「幽三尸」（《佚》五二一）、「幽三尸」（《甲》二〇九一）等。幽又作幽（《前》七·三·三）、幽（《續》二·一八·八）、幽（《甲》八二三）、幽（《前》一·三二·五）、幽（《前》七·三·三）、幽（《前》七·三·三）、幽（《前》七·三·三）。

「幽田」（《續》二·一八·八）。幽、幽在同一祭祀中又用於同一祭神，如辭：
擬 1350 米米于乃米三幽州三尸幽
粹 42 （米）米于乃（米）……幽幽
儀。下《庫》一九八七版中的幽與米、卣是相對應

庫 1987 米米于田幽一尸一苗米三尸三首二卣一尸首一
續 2188 米米于東幽田米三幽卣
的祭儀；又《續》二·一八·八版「幽田」的田記

於幽後，故幽是幽的祭儀，即幽、幽、尸、首之義。幽、幽字形，按羅釋當為蕤之本字，但如上述的幽是卣字，假借為同聲的「尤」字（參閱出），幽、幽的用法也是假借。
《說文》：「瘞，幽蕤也。」《爾雅》：「瘞，幽也。」可知幽當讀為「瘞」，幽是

「幽」之假借，幽田是嚮瘞埋之祭儀幽之義。

瘞，「祭地瘞」(《觀禮》)、「祭地曰瘞埋」(《爾雅·釋天》)為祭地之祭儀，卜辭中僅用於「神」(《前》一·三二·五、《後》上二·三·六、《粹》三八·四二、《庫》五四三、《七》下八、《南坊》四·五五)。「沈」，「祭川沈」(《觀禮》)、「祭川曰浮沈」(《爾雅·釋天》)為祭川之祭儀。卜辭中「沈」也習用於「神」，同時又用於「立神」(《前》一·二四·三、《續存》下一八二)。如上「沈」、「沈」是同一祭儀(《周禮·大宗伯》「以醴沈祭山川林澤」，「醴、沈為同一祭儀」)，在投牲於河川的情況下為「沈」，在瘞埋的情況下為「沈」，兩者所異只是在不同的祭祀場所。如祭祀於川澤用「沈」，祭祀於山林用「沈」。然後世將兩者區別開。謂前者為「沈」，「祭川」；謂後者為「瘞」，「祭地」。總之，「沈」、「沈」為同一祭儀，即「瘞」。

第二篇 殷代社會

第一章 殷區域

第一節 卜辭地名

如果根據「在囗」、「田于囗」、「囗受年」的辭例為標準，收集卜辭地名共有五四二例。這基本上與陳氏所說的「卜辭記載的地名約在五百名以上」（《卜辭綜述》二四九頁）的結論相同。諸地名、及所出版名列表如下：

（卜辭地名例）

地名

版名

地名

版名

4890	1586	無	4983	2365	728	418	1070	902	52	3144	311	9.12	2.53	鐵	
書道	1587	4	5265	2416	撥	603	239	938	游	3145	1834	13.7	2.117	94.1	
道	1588	師	5362	3558	1299	庫	1297	987	60	3146	戩	18.2	3306	97.3	
5.8	1589	1192	5805	3576	1294	17	1302	天	雜	3241	911	下	4.18.1	111.4	
東	1592	2.48	6169	3652	1300	167	1298	74	124	3285	912	1.1	4.15.2	24.1	
方	2220	2.88	6300	3690	2483	273	誠	通	卜	3474	913	10.14	4.27.3	260.1	
2.5	2250	2.98	6432	乙	披	522	347	大	龜	239	4.26.1	25.12	31.15	4.37.5	前
續	2330	明月	7751	98	續	646	348	2	240	5.4.6	37.7	41.16	5.23.3	111.1	
存	2480	2.17	8346	484	153	1003	349	3	402	5.14.2	43.8	林	6.33.1	2.11	
526	2924	坊	8639	946	甲	981	文	粹	493	5.13.6	47.5	12.2.1	7.19.4	2.12	
739	3001	4.103	8821	1779	727	郭	686	41	692	6.20.10	餘	1.26.5	8.10.3	2.13	
1158	3002	京	8659	1786	1225	2352	687	144	佚	6.25.3	8.1	1.26.8	8.11.1	2.21	
1209	3008	1220	9078	2212	2121	七	遺	230	348	蓋	續	1.27.2	菁	2.22	
1228	3144	1558	寧	3331	2291	T	15	907	493	地	2.28.2	1.27.8	9.1	2.23	
1298	3240	1581	116	3428	2325	24	113	1064	687	1	3.1.3	2.15.9	9.7	2.26	
1371	3940	1584	3.91	3689	2337	金	114	1068	693	2	3.14.1	2.16.1	後	2.35	
1385	4380	1585	南	4518	2378	621	263	1069	853	人	3.14.3	明	上	2.37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前	書道	1215	天	拾	2116	鐵	續	後	寧	950	前	鐵	京	1463
1294	撥	76	12.7	22.7	14.4	續	存	下	1115	1549	5.23	138.3	3722	1618
224	10.3	2.111	郭	蓋	明	934	1852	715	1123	郭	6.15	南	4843	1803
225	廈	2187	133.11	游	99	262.1			南	3.45.8	後	無		2216
後	4	2313	金	99	1545	前			無	文	後	上	264	1962
上	續	512	佚	後	2426				95	682	15.8	乙		下
6.4	存	3.13	569	250	4.10.5				京	甲	下	861		5
9.12	779	南	文	366	5.5	4.31.6			4470	623	19.10			136
下	下	明	758	374	下	4.45.5			4578	876	蓋			150
14.10	486	739	甲	990	39.11	5.6.2				936	蓋	游		162
佚	外	師	1124	庫	卜	58.4				1966	34			189
928	437	2.104	3510	508	52	6.35.1				乙	續			286
粹		京	2132	遺	53	戩				7336	3.44.3			312
20		472	1124	93	417	10.1				撥	6.10.11			361
21		2048	2132	粹	續	餘				1384	庫			463
22		2451	3510	776	3.43.6	12.1				1385	133			476
金		3217	乙	877	4.26.2	林				1370	粹			529

台	糸	糸	糸	拾	坊	蓋	糸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鐵	前	後	前	前	坊	蓋	前	明	前	菁	前	1906	前
1131	6.18	下	6.21	2.67	2.197	雜	5.191	642	2.15.1	9.10	6.15	佚	2.12.2
前	佚	39.5	乙		京	59	後		後	後	後	937	2.12.3
4.21.4	936		3071		1570	庫	下		下	下	下		2.12.4
菁	林				2168	1805	21.17		5.1	31.17	20.15		2.32.7
10.15	2.2.11				2220	佚	25.14		明	甲	南		續
後	鄰					601	28.9		2291	3940	無		3.31.10
上	345.10					遺	林		京	撥	477		蓋
21.6	京					211	22.10		2769	2.24	京		典
林	2855					乙	2.9.6			京	576		86
24.4						539	明			3456			卜
明						撥	14.11						383
19.10						拾	12.5						拾
22.48						鄰	12.7						11.21
卜						1335	續						秤
47						340.7	南						657
續						5.10.2							乙
													3951

台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明	8.12.2	2431	鐵	寧	外	2.45	前	前	金	續	前	262	上
146	後	3.24.2	57.2	1.14	221		5.25.1	6.16	549	3.21.2	2.38.3		139
191	上	4.30.6	169.1				6.1.7	菁	590	3.23.3	2.38.4		師
449	9.7	4.49.7	175.2				後	9.7	721	3.23.4	2.42.2		253
941	12.9	4.35.1	196.1				下	後	京	3.23.5	2.42.3		坊
1132	12.10	4.42.1	255.2				12.9	下	2730	佚	2.42.4		4.28.1
2330	20.1	5.19.1	前				35.6	27.18	5295	184	2.42.5		4.29.2
拾	下	6.10.5	1.19.1				35.9	續	2813	粹	6.30.6		寧
4.12	1.2	6.27.3	148.1				上	3304		363	7.14.2		2.71
林	17.2	6.29.2	2.5.3				13.11	甲		410	明		京
22.10	21.18	6.34.2	2.15.1				甲	2121		鄰	395		2090
2.139	42.3	7.1.3	2.16.1				3402			344.1	630		2630
2.14.5	戩	7.2.3	2.26.4				南			遺	1364		續
2.14.7	1.9	7.13.3	2.26.5				明			8	林		存
2.14.9	9.4	7.19.2	2.31.3				794			七	2.2.6		下
2.1.9.1	9.15	7.28.1	2.36.3				寧			X	2.2.18		846
卜	26.1	7.27.1	2.38.5				1207			13	2.6.15		外
88													南

金

508	戩	鐵	664	1576	2.191	2.170	5163	206	421	884	74	地	3167	128
1507	40.12	2214	789	2220	2.197	南	5507	261	863	890	75	27	3182	通
1562	40.13	前	796	2504	寧	無	6471	709	1043	927	典	50	3261	別
佚	明	4106	下	2588	1426	5	6690	907	1046	977	98	59	3284	267
720	224	4.111	178	2812	3.73	誠	6671	2617	1048	鄴	102	帝	3381	大
粹	林	4505	206	2815	京	1	6692	3328	1173	1335	歲	33	4.458	龜
652	199	5.62	293	3135	207	39	7576	乙	1175	14216	23	人	5233	1
717	276	5.84	319	3136	1048	輔	7151	766	1176	3405	雜	40	5292	續
715	蓋	5.306	371	4397	1230	7	7767	2498	金	庫	35	67	5295	124
1246	典	7.14	513	書	1326	明	8081	3134	493	512	48	69	5311	110.6
遺	33	7.23	外	書	1340	765	擴	4080	526	719	102	征	5321	1361
418	卜	8.101	47	33	1368	師	續	4406	531	709	129	3	5355	138.5
金	201	後	50	續	1369	166	146	4628	616	1094	佚	21	678	152.1
715	681	下	存	1518	2104	148	4631	665	1559	4	游	696	2286	
甲	鄴	25.8	186	1540	2252	撮	4776	673	1811	6	13	698	333	
547	3497	27.4	662	1541	坊	1250	4806	739	1900	51	14	6206	35.5	
1353	庫	34.5	663	1570	234	1505	4919	甲	粹	470	20	蓋	3101	

金

金 金

前	922	續	4420	明	192	1561	1319	52	3162	2421	前	前	1275	3510
2.35	外	存	4425	749	208	誠	粹	70	3163	2427	237	2.83	2316	乙
2205	62	1733	4426	799	452	320	802	73	3165	4153	2205	2.84	續	905
2207	73	1734	4427	師	621	321	966	佚	3166	4152	2221		存	4761
2208		1736	4428	168	甲	天	969	56	6276	6132	2297		337	5640
4.198		1977	4429	1171	445	78	976	68	林	6235	2301		1375	5760
後		1978	4430	坊	506	鄴	981	183	1278	後	2302		2238	5765
上		1979	4540	2.193	537	1438	982	295	2.12	下	2303		下	6164
13.12		1984	4568	寧	767	340.12	990	434	2.16	9.9	2305		846	7981
戩		1985	4569	1381	1391	遺	1013	903	2284	戩	2304			8935
9.17		1986	4570	1412	1721	117	1015	951	明	10.3	2313			寧
10.2		1987	5284	1418	2119	406	1016	987	376	11.9	234.1			18
10.10		1992	5287	京	擴	416	1018	庫	1683	46.14	2342			169
續		1993	5294	1440	64	669	1021	23	卜	續	2343			南
3.15.3		2366	書	2850	撮	670	1024	67	388	3156	235.6			上
2.15.2		下	書	3820	1403	677	1026	135	蓋	3157	239.5			47
3.15.5		818	10.2	4419	南	金	1027	1030	游	3158	241.2			京

林	鐵	誠	後	226	前	甲	5641	1798	980	前	外	寧	1016	2.153
2116	1272	299	上	京	4.104	3536	續	撥	977	2,231	73	1373	1017	2154
前	前	312	56	2825	後	京	存	1368	987	2312		1419	1022	鄴
4316	6296	文	卜		上	4464	2016	1460	996	2315		南	1030	1331
續	佚	555	383		11.3		2253	寧	1199	2,314		誠	1067	遺
3287	994	909	佚		林			1373	1568		後	84	1456	677
蓋	甲	乙	220		21.18			1378	誠		上	師	甲	917
人	3816	731	菁		佚			南	313	13.7		1,168	506	金
54	南	鄴	1		244			師	撥	13.13		京	573	192
佚	師	3416	庫		甲			1164	78	14.2		4421	1651	588
295	2159	南	1022		3588			龜	遺			4423	乙	粹
粹	2161	明	1288		乙			卜	121		林	續	5402	973
1212		677	1543		1188			9	甲	18.10		存	撥	975
遺		坊	粹		6721			七	653		庫	1969	粹	976
537		3139	142		寧			×	867		139	下	134	977
文		京	281		1340			11	1183		粹	497	撥	983
182		772	541		1517			京	1565		951	917	1460	1011

前	後	續	1046	前	4447	後	續	鄴	後	50	後	前	前	234
6298	上	3311		252	外	145	存	3448	上	51	上	6307	245	694
	153	3312		6292	146	佚	415	遺	9.13	金	11.1	6311	6246	771
		蓋		6294		粹	1072	誠	明	519	前	後	佚	京
		地		林		1569		271	142	621	2.181	下	992	3316
		26		2.1.11		甲		乙	蓋	京	3254	23.1	粹	
		佚		2.87		1468		2090	雜	5350	4.15.2	粹	1456	
		915		明		撥		2478	92	5351	5.12.3	1456		
		南		1280		2398		5158	拾	5352	林			
		明		蓋		南		6432	10.16	5353	127.8			
		寧		典		師		6690	10.17	5356	2.113			
		1517		102		佚		金	續	5357	續			
				佚		1130		477	56.1	5358	436.1			
				148		乙		京	福	5359	436.2			
				庫		6438		4436	68		5.13.7			
				181		京		4581	佚		蓋			
				乙		4446		847	847		征			

門	地	續	存	庫	前	前	1977	1214	鐵	乙	續	坊	前	粹	粹
1808	地	4	455	652	2136	粹		1229	12.3	743	5344	3.75	213.4	1196	960
2229	4							乙	前		籃	京	2135	京	明
京	乙			金	4.28.7	945		664	512.3		歲	188	明	4829	387
4477	4524			200	4.29.3	續		1405	7.30.4		22	2094	1017		
				565	4.30.1	存		2895				3130	續		
				694	7.31.4	632		4516					6245		
				撥		下		6043	9.3				佚		
				續	5.66	302		6667	明				106		
				105		外		金	1900				甲		
				南		人		709	續				208		
				明	9	拾		寧	613.11				撥		
				362		64		374	佚				2273		
				無	4.97	佚		京	578				2.427		
				乙	580			88	鄴				南		
				5403	670			89	2.3410				無		
								90	粹				500		

狽	洲	倉	盜	焔	月	庫	甲	粹	粹					
前	1967	8151	地	鐵	林	寧	3.22.8	前	續	前	庫	甲	粹	粹
6635	外	南	36	2272	2419	3.27.1	3.22.9	2.24.2	2.15	8.6.3	1593	840	1571	192
6636	306	無	37	後	寫	南	3.22.10	2.35.5	5.4.3	8.12.4		1180	京	金
佚			410	上	100	明	籃	2.36.1	籃	林		1928	5348	189
926			師	24.5	天	791	游	2.36.2	地	2.22.1		3630		
粹			143	續	46			43	2.36.4	24	佚	續		
1286			京	647	1533			44	2.36.5	文	727	存		
文			1561	文	2239			45	2.36.6	676	南	1967		
639			1563	707	3303		福	林			輔			
天			1731	鄴	330.5		9	2.26			90	續		
80			2197	339.9	573		金	2.20.10			續	存		
誠				外	甲	6244		463	2.22.6		存			
356			35	623	通			452	明		下			
鄴			續	乙	大			549	1457		586			
3432			存	575	龜			721	續					
甲			241	5061	1			甲	3.20.5					
1089			1300	7490	籃			478	3.22.7					

供	樂	備	休	淡	商	倫	崇	崇	崇	崇	崇	崇	崇	
前 2166	前 2173	559 通	前 2125	前 278	前 2.57	40 京	26.13 蓋	鐵 2413	粹 1456	前 5135	外 97	前 157	前 233	3919 振
金 574	2174	2115 別	2126	2163	2.61	419	2501 游	2501 前			續 存	2.96	續 6104	續 133
	2175	2115 遺	2127	2245		856	109 佚	235			下	2.47	蓋 游	京 1616
	後 上	192 南	2191 林	218		2461	42 乙	2208			28	2.62	50	4855
	15.14 京	152 安	21516 續	2373			305	5.51				2208		續 存
	5428	2.8	329.5 蓋	574 京			390	5.52				3277		1767
			52 游	5300			4508	77				蓋 游		
			50 卜				4835	78				35		
			613 佚				3384	79				佚		
							2936	7.10				277		
							南 輔	7.11				南 師		
								5.15				1201		

崇	崇	崇	崇	崇	崇	崇	崇	崇	崇	崇	崇	崇	崇	崇
前 2276	前 2193	文 878	前 234	粹 23	南 師	前 894	京 9535	前 2426	前 2287	南 坊	前 2288	後 上	後 上	菁 10.5
2277	2195		後 上	2189		粹 996	甲 703	2431	甲 3639	4115	戩 114	14.11	15.11	後 下
續 1973	4.258		13.6			文 734	2434	2433	乙 3334	京 1543	續 3256	114	166	24.1
金 501	3.92.11		下			金 371	擴 續	擴 續	7205	續 存	林 1339	1339	2120	京 4369
鄴 1337	544		遺			擴 續	135	南 師		下	2209	粹 957	7751	續 存
甲 807			京			京 121		179		810	明 57	980	擴 續	下
京 5291			3364			京 4281				823	卜	甲 892	149	776
						4469					庫	京 4468	4830	
						3455					粹	書 道		
											935	10.2		
											986			

寧	前	前	前	後	甲	前	前	粹	前	撥	後	續	寧	佚
1384	3305	2115	2183	上	1603	2192	2186	154	8.71	461	下	3223	1372	957
遺	乙	5314	後	10.7	1626		219.1	534	續		26.8	3273		甲
575	3208	5315	上		披		外	1548	622.6		甲	蓋		1551
	7680	乙	11.8		續		209	寧	1121		2208	游		
	續	8075	菁		121			京	2591			108		
	存		10.12					南	3865					
	633		林					師	3947					
			218.12											
			續											
			6.32											
			卜											
			109											
			續											
			存											
			下											
			983											

文	後	粹	前	前	後	南	4911	24.13	前	前	前	前	前	續
180	上	1321	2163	2323	上	師	卜	遺	4404	2.73	2175	1103	211.7	3286
561	14.10	1426	庫	2324	15.13	1200	41	107	4405		後	林	212.4	
	文	乙	1672	林	續	寧	外	404	4406		上	218.12	後	
	666	5520		2248	328.7	3279	93	誠	4407		15.14	菁	上	
	679	5804		遺	蓋	外		309	截		續	10.12	12.12	
	683			127	人	93		明	10.8		328.6	遺	續	
				誠	54			2332	續		庫	465	318.6	
				367	前			南	328.3		1655	後	金	
				京	2156			師	後			下	123	
				5301				1200	上			10.14	甲	
								2252	25.1				242	
								京	佚				寧	
								567	426				1393	
								2236	518				1394	
								3457	通					
								3468	別					

前	文	前	續	前	續	前	續	續	林	前	續	甲	粹
2.98	67	4136	3305	3211	3276	281	3293	5314	22011	263	3307	1613	1211
		京				明				續		2819	文
		2656				376				616		乙	681
						續						5355	682
						存							京
						1999							3640

續	林	鐵	搬	續	俠	乙	文	前	全	甲	前	前
4.229	2235	182	173	370	4.229	1.40	南	師	京	3871	3899	3900
甲	外	274	1978	乙	8502	通	新	14	寧	1377	南	師
274	173	370	4.229	1.40	南	師	京	3871	3899	3900	4913	續
1978		寧	4.229	1.40	南	師	京	3871	3899	3900	4913	存
乙		寧	4.229	1.40	南	師	京	3871	3899	3900	4913	存
8502		南	4.229	1.40	南	師	京	3871	3899	3900	4913	存
通		師	4.229	1.40	南	師	京	3871	3899	3900	4913	存
新		京	4.229	1.40	南	師	京	3871	3899	3900	4913	存
14		京	4.229	1.40	南	師	京	3871	3899	3900	4913	存
寧		京	4.229	1.40	南	師	京	3871	3899	3900	4913	存
1377		京	4.229	1.40	南	師	京	3871	3899	3900	4913	存
南		京	4.229	1.40	南	師	京	3871	3899	3900	4913	存
師		京	4.229	1.40	南	師	京	3871	3899	3900	4913	存
1124		京	4.229	1.40	南	師	京	3871	3899	3900	4913	存
外		京	4.229	1.40	南	師	京	3871	3899	3900	4913	存
65		京	4.229	1.40	南	師	京	3871	3899	3900	4913	存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明	25	前	林	前	佚	前	續	鐵	後	粹	4602	粹	續	抵
789	續	212.3	228.14	442.6	737	221.3	524.1	55.2	下	918		1034	330.7	續
書	324.3	2.78	寧	粹		448.4	篋人	遺	8.18	1200		鄴	篋游	175
道	佚	2.15.2	1395	1326		6435		25	粹	佚		340.10		菁
12.7	827	2.26.1		1539		6656	76		72	240		後	37	10.10
續	篋	2354		1540		後	南		鄴	533		下		
存	游	234.4		後		上	明		340.10	南		22.15		
1971	107	2.35.1		下		15.1	748			明		26.5		
2233	頁	2.35.2		39.9		15.12	佚			395		乙		
	5	2.35.3		文		下	244			乙		405.7		
	遺	2.4.4.5		72		40.11				526.5		46.31		
	120	後				明						南		
	金	下				1908						上		
	182	15.1				續						99		
	甲	明				517.8						明		
	3941	2				拾						280		
	南	卜				2.16						京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鐵	前	前	粹	南	前	誠	前	前	4748	72	後	戩	前
1.3	219.3	166	72	師	211.2	230	640.7	216.1	續	436	上	346	264
185.3	219.4	44.14	1034	1.50	215.1	粹	粹	金	存	891	15.6	佚	
前	219.5	後	後	坊	219.5	968	339	511	1969	904	下	351	南
2.20.5	乙	上	下	2161	續	後	南	續	下	鄴	2310	無	
2.21.5	2081	11.10	22.15	京	318.5	下	明	存	809	143.10	39.14	17	
2.27.8		11.11	南	3486	篋	23.10	766	下		金	戩		
2.38.1		菁	明	續	游			817		189	41.10		
2.31.4		10.4	280	存	90	遺				371	續		
2.33.1		續	京	下	121					甲	344.4		
2.35.6		331.9	4602	638						532	610.7		
2.36.6		林								678	粹		
24.1.1		220.9				甲				1626	970		
24.1.2						600				撥	1006		
24.1.3						270				2167	1200		
24.1.4						295.9				京	1181		
24.1.5						3510				佚			
24.1.6										4366	佚		

1976	大	4423	寧	246	393	537	誠	372	969	639	游	拾	12.1	244.7
1980	29	4424	1373	498	3693	580	317	遺	973	800	82	6.2	12.3	241.8
1978	旅	4431	1375	上	4130	573	318	122	974	901	83	福	下	242.1
1985	順	4432	1382	101	5397	617	319	128	975	業	84	68	35.1	242.4
1988		4433	1412	誠	6420	737	披	263	976	1331	85	續	戲	246.3
1991	續	4434	1417	84	4919	765	70	412	918	141	86	316.7	10.5	247.1
1990	存	4435	1419	明	7927	767	七	419	1013	1438	使	316.3	10.6	6.25
1991	733	4576	342	191	7955	809	B	574	1014	柏	87	317.1	明	639.6
1993	925	4583	京	796	9027	837	45	594	1015	22	102	317.2	62	653.7
2002	1013	4585	1408	師	披	893	金	671	1016	庫	254	317.3	67	728.1
2366	1210	4607	2155	1120	續	907	192	676	1018	989	434	317.4	林	811.4
下	1358	4627	2352	1168	168	1099	453	677	1020	1090	487	317.5	19.11	814.1
337	1958	5284	2659	1169	撥	1511	464	679	1025	粹	519	318.1	1.305	
463	1959	書	3748	2103	1403	1826	569	900	1027	119	523	328.5	218.5	菁
818	1969	道	4152	坊	1460	寫	583	天	1028	470	529	345.3	218.16	10.15
824	1970	10.2	4421	4119	南	102	甲	77	1253	967	605	5.23.7	219.7	後
828	1975	廈	4422	4506	無	乙	381	78	文	968	606	蓋	2.25.16	上

巖
登
卷
木
枰
枰
(際)
巖

後	前	前	續	文	1403	南	誠	蓋	上	前	前	坊	前	825
上	6247	287	3316	721	京	明	314	游	1015	2293	413.7	563	512	923
18.9	粹	後	蓋	723	4463	790	遺	100	12.3	2231			菁	外
粹	73	上	游	724	4831	師	122	101	林	230.4			10.3	73
1457	450	13.1	109	735	書	1165	125	使	216.10	2326			後	74
金	842	下	地	續	道	坊	676	102	218.19	2333			上	237
493	1315	37.5	50	存	11.3	2194	金	庫	226.6	2334			10.4	
前	1547	乙		2001	11.5	披	353	1608	明	2335			10.5	
241	京	8895			續	續	492	粹	55	2336			續	
	4207				存	120	549	977	1121	2337			328.5	
					2367	168	480	978	1992	234.3			遺	
					2368	寧	742	979	續	236.7			263	
					2373	1374	甲	1015	317.1	239.1			金	
					外	1412	537	1017	3.23.8	244.6			583	
					54	1413	582	1019	3.23.9	332.7			撥	
						1417	907	1022	3.23.10	728.1			2489	
						撥	3350	1025	3.24.2	後			南	

	吧	根	器	卷	烟	泉	米	机	櫻	橋	月	草	紫	市
628	鐵	前	拾	前	鄴	明	後	鄴	遺	林	後	續	菁	佚
續	2174	2323	122	4534	34615	376	上	3465	121	21812	上	3286	97	996
1521	前	2323	卜	6512	誠		152				108	庫	續	後
粹	1516	遺	2	林	293							1672	3304	上
1175	後	120	庫	22516	粹							抵	庫	93
庫	上	撥	1844	續	985							續	1655	
981	97	1366	乙	3285	甲							106		
993	下	南	3431	遺	653									
1096	277	坊	9529	263										
1110	30.10	4551	4615	金										
龜	林		4926	583										
卜	1219		5227											
125	2.176		5393											
金	明		6235											
451	571		6273											
乙	2330		7490											
1010	卜													

	吧	吧	吧	吧	吧	吧	吧	吧	吧	吧	吧	吧	吧	吧
前	續	163	382	1515	鐵	蓋	5854	後	前	甲	金	鄴	前	1049
2224	存	286	833	2053	1182	游	6982	下	1525	3590	349	1404	6.516	1811
後	1273	京	982	續	前	19	7336	315	續	撥	七	京	7.231	4518
上		2374	庫	3146	272		8013	明	457	1449	P	1919	7.382	5280
134		2220	293	3296	3233		南	322	佚	寧	50		後	6092
抵		續	天	511.1	534.1		明	柏	712	1349			下	6422
續		存	93	佚	672		289	33	抵	1473			381	8859
164		1041	遺	333	後		撥	甲	續	京			林	9039
續		1179	263	900	下		1251	2364	162	4883			2306	9044
6104		下	鄴	蓋	20.3		京	2575	金				續	南
京		332	1262	地	42.9		1552	乙	162				5.65	上
1546		334	1335	29	林		續	514	京					78
		462	1405	征	125.1		存	718	2231					明
		外	甲	46	125.2		616	990	4480					613
		107	2907	人	2.25.16		617	2267						續
			南	70	明			3212						存
			師	佚	1015			3331						F584

	木	豆	豆	豆	豆	豆	豆	豆	豆	豆	豆	豆	豆	豆
6313	業	明	鐵	振	文	載	續	柏	前	佚	前	粹	粹	粹
南	142.20	1922	773	1437	225	11.3	3.36	13	2174	277	2116	1559	1011	955
無	1468	2096	前	寧	472	續		七		301	2.384	1560	1277	佚
433	龜	林	2204	1422		3.264		B		粹	2.385	遺	振	297
京	卜	2.214	2.278			京		28		1561	林	655	續	金
4922	29	續	476			4468				庫	2.19.1	402	133	182
續	庫	3.21.1	4.25.4							1660	3.32.1	甲	京	370
存	350	5.29.12	5.28							甲	蓋	573	4407	甲
下	506	5.30.14	5.32.1							1252	游		書	357
740	1259	6.24.5	6.8.4							京	112		道	498
940	1548	佚	後							4420	卜		102	703
	乙	185	上								591		續	寧
	1185	605	11.5								書		存	1380
	1874	840	11.6								道		下	
	2267		載								11.5		751	
	3008		33.2											
	3334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前	8896	前	振	金	甲	前	1412	後	南	前	前	佚	前	粹
6168	振	274	續	477	673	2117	京	上	明	2285	2423	792	2111	1204
753	1119	283	131	續	2387	872	4425	15.2	787	2366	續	文	2112	前
後	2.6	285		存	3534	後	5322	明	京	2367	330.1	667	2.28.1	2132
下	京	卜	1524	1524	3584	上		142	4455	續	蓋	670	後	2133
304	428	198			乙	15.4		拾	4456	3183	游	671	上	乙
佚		續			6264	15.5		6.6	5283	蓋	76	672	308	7402
751		3.30.8			文	下		粹		游	金	673	下	
金		蓋			716	14.18		979		77	580	674	20.12	
507		游			720	林		1020		佚	甲	振	京	
590		113			振	12316		振		547	783	續	4368	
振		遺			1507	續		1403		995		169	4412	
2158		293			京	5.33.3		文		粹		南		
乙		417			1436	佚		608		976		坊		
655		乙			3328	273		寧		1562		4		
658		1428			3386	粹		1.374		甲		422		
730		8812			3393	1194		1411		1909				

	天													
帝	前	乙	前	存	甲	貞	前	道	前	下	2907	佚	鐵	2156
71	6634	433	292	68	214	16	2165	56	782	135	4335	1	28.1	3211
地	戩	6988	294	451	562	游	2166	續	87.1	外	4912	粹	前	4814
20	42.10	續	541.7	2604	南	37	217.1	存	菁	236	4658	1088	320.3	5222
庫	明	存	鐵		明	征	217.2	600	2	358	5269	1155	444.4	7481
1884	166	205	181.4		504	38	430.4	1188	林	458	南	1588	732.2	京
粹	卜	下	粹		786	遺	530.1	下	219.15		無	庫	林	520
1236	794	174	1324		京	466	692	200	續		160	425	219.16	續
甲	拾	446	南		2450	通	林		510.1		京	1670	219.17	存
799	1120		師		5495	別	2318		籃		2184	1679	續	1339
南	續		2.144		5353	續	2415		地		2352	遺	224.1	
明	193		坊		東	粹	3295		31		2862	482	326.3	
576	330.10		3102		方	1282	330.7		庫		續	天	327.1	
京	6208		甲		4.1	金	615		306		存	59	531.3	
1616	戩		1092		乙	544	籃		甲		162	2258	籃	
4760	42.10		1157		7746	495	地		2249		667	乙	58	
文	籃		3461		續	597	19		書		1124			
庫	前	8	前	前	京	前	後	778	鐵	南	前	雜	前	717
383	278	庫	2.71	287	1569	5426	上	乙	592	坊	226	108	2104	續
乙		1569	2176	後	2181	文	132	3429	後	173	2321	佚	7104	存
2439		寧	217.7	上		780	下	4934	下	撥	後	374	後	193
5798		2147	2178	14.3		後	15.4	京	34.3	2.151	下	507	下	2042
7475		2148	218.1	南		下	明	1415	36.3	京	352	927	238	下
8144		京	218.2	明		3214	132	續	戩	1562	林	粹	林	444
		5356	218.3	388		南		存	33.14		126.7	55	222.11	
		5357	林	375		坊		1466	續		佚	1157	卜	
			2139			544		1916	518.7		620	1158	730	
			2222			撥			佚		遺	1159	續	
			明			2.457			95		393	1262	511.6	
			360			乙			遺		乙	續	61310	
			續			771			914		428	1464	籃	
			329.1			1044			甲		8712		天	
			籃			1410			298		8896		1	
			地			7811			774		8893		38	

狀	從	創	以	亦	行	齡	所	精	國	學	卷	才	光	賢
甲	甲	後	後	續	全	遺	粹	續	前	佚	後	南	前	前
2121	1252	下	上	3252	545	264	613	3225	243	581	上	坊	243	2371
		2010	15.7	前	撥		933	董		乙	106	2		乙
		續	甲	6304	1476		乙	游		423	撥	195		8728
		3306	637				909	106			2307			8814
							1057	佚			京			8981
							1420	937			1331			
								京			1332			
								5329						

皇	煥	精	韻	經	南	寧	身	華	天	賢	精	林	庫	
後	7236	七	前	前	佚	南	粹	寧	金	粹	前	佚	庫	
上		T	296	287	943	明	1578	1228	477	13	2371	995	1245	589
10.3		6	2196	29.1		587	京			文	董			
續		庫	6134	29.3		京	4841			722	雜			
3294		308	林	續		3895				755	138			
3314		乙	128.1	3314						寫	遺			
撥		605	後	道						150	564			
2130		675	上	264						甲	565			
		1201	13.1							361				
		3154												
		3155												
		3184												
		3212												
		4306												
		4636												
		6951												
		7009												

前	後	前	前	明	甲	鄴	南	京	京	寧	前	京	粹	鐵
2.95	上	234.7	2.85	494	346	140.8	明	4453	1566	1346	2.41	1086	1571	25.2
2.96	1811	2351	2.11.5			京	492	4454	4359		續	2357	甲	前
6351	南	粹				364		後			6.1.7	2180	乙	3.225
續	坊	653						上			籃	2997		3.226
2.97	317							10.2			地	5348	1376	4.324
3436	京										7		3416	4.325
俠	1509												5290	林
318													8101	228.11
366													金	明
990													544	1370
天													南	1905
76													輔	續
文													71	139.9
474													撥	俠
卜													1.2.35	667
647													2.13	725

前	撥	前	文	623	前	136	別	前	粹	前	明	前	前	寧
2.51	1.317	4367	100	京	235	京	2124	2425	1296	2.76	682	5452	2114	3.13
2.56	乙	593	710	4468	2211	1578	俠	2436	京	2.77	乙	5454	329.1	南
2.78	163	634.1	711		後		719	2437	1560	2.78	7191	5455	612.5	師
遺	3517	明			上		庫	2441	3484	2.82	京	林	6.13.4	1.162
466	5330	俠			13.10		77	2443	4462	續	1571	218.1	林	林
通	5906	俠			菁		文	4.105	5366	3.28.6	3512	俠	128.1	126.16
別	南	298			10.15		758	742.1	5552	3302		926	26.19	
24.15	師	庫			粹		撥	戩		後		鄴	21617	
金	158	412			972		1453	10.1		上		342.2	金	583
274	坊	七			鄴		2.111	續		12.12		甲	728	
南	3.90	B			1339		全	445		13.2		1085	京	
明	京	74			撥		211	4262		卜		寧	3860	
828	1329	P			續		1395	籃		681		1331	4310	
續	1330	68			266		南	天		籃		241		
514.5	外	柏			南		明	91		游		3108		
俠	227	52			明		坊	通		39		南		

菊	桂	材	身	類	衛	易	森	麟	魯	伊	魯	脊	
後 上 11.2	前 2.55 後 上 11.9	京 4523	甲 1908 粹 883 通 別 2122 京 4441 4442 4443 4444 4447	後 上 14.8 下 42.8 續 325.1 甲 615	明 682 前 148.1 148.2 南 明 439 鐵 271.2 京 2619	林 216.1 佚 157 323	明 1913 南 輔 85	493 前 215.7 535.5 菁 9.5 續 329.3 329.4 331.4 蓋 帝 146 地 9 佚 559 遺	文 398 京 3483	前 2.76 後 上 9.12 續 331.7	前 2.97 219.5 584 鐵 36.3 金 584 續 存 下 529	前 2.66 24.8 後 上 13.2 林 19.12 粹 300 金 448 京 3282	441 續 存 下 947

森	鳥	器	器	南	經	麟	鼻	昨	果	羅	下	采	青	遊
菁 10.4 後 上 10.4 11.11 續 331.9 蓋 地 5	甲 806	佚 123 鐵 53 甲 3340 乙 1847 2618 7436 金 723 京 1295	乙 3214	寧 1416	續 存 723	前 215.1 834 坊 3.22 前 467.3 乙 4548	南 明 834 坊 3.22 前 467.3 乙 4548	前 5463	京 4471	前 810.1 林 2269	前 2446	林 12616	前 531.3 658.3 乙 7680	後 下 3.8 粹 1566 七 P 92 南 師 189

前	鄴	前	前	乙	續	71	前	續	前	粹	粹	55	前	後
2271	1322	2378	2.63	7285	3244		2.64	4.253	1514	1571	991	927	5.071	下
2272	粹	3244	4.333		龜		212.1	鄴	736.1	鄴	992	972	後	368
2273	1352	佚	明		卜		4.253	334.9	遺	3.4913	993	973	上	甲
6.41.7	文	121	1330		20		蓋	3.282	938	京	文	鄴	14.8	390
林	101	乙	續				游	乙	佚	3648	749	336.6	下	393
211.6	京	8935	6.16				102	2747	21	52%	甲	甲	23.13	621
續	3475	續	蓋				鄴	6948	303	5348	672	615	25.10	
3255		存	地				334.9	南	庫			1301	續	
蓋		383	6				佚	明	1255			1762	325.1	
游			甲				631	466	乙			2148	3.404	
81			26				乙	坊	5311				卜	
佚			京				4298	1.13	續			1401	669	
232			5274				南	輔	存			寧	718	
甲							37	京	551			1379	天	
1163							京					京	81	
1508												4464	粹	

前	821	1972	4421	坊	1391	1354	金	1015	鄴	51	11.6	前	前	1895
2164	822	1973	4422	3142	1412	1476	192	10.16	348.11	78	11.8	2204	894	1950
菁	828	1977	4424	4307	1417	1650	366	1023	粹	79	林	2205	鄴	金
10.10	外	1978	4426	563	1418	1782	甲	1026	779	80	2612	231.6	336.7	511
庫	62	1979	4437	撥	1419	1935	357	1028	780	佚	22217	237.3	粹	588
1672	73	1981	4439	1374	3270	1967	360	1067	835	68	228.14	237.4	986	京
文	416	1982	4440	1385	南	3919	394	1547	929	183	拾	2375	撥	4450
714	434	1984	4569	1402	明	撥	405	遺	966	254	62	238.1	1402	4451
715		1986	4573	1403	744	續	445	123	968	258	續	2382	1904	4452
716		1988	5297	1460	790	1	505	124	969	259	318.6	後	寧	
乙		2369	書	230	無	137	506	670	972	292	323.6	上	1376	
2592		2370	道	2217	498	寧	537	677	974	442	323.7	913	1391	
		2374	12.7	2426	師	1.4	653	誠	975	800	325.6	13.9		
		下	續	2489	1163	1.99	692	304	979	971	333.10	13.12	下	
		228	存	京	1168	1.115	767	305	981	880	620.9	9.9		
		812	1734	3819	1171	1373	793	文	983	庫	蓋	9.9		
		820	1970	3857	2207	1383	837	735	1003	23	游	戩		

尊	尊	尊	尊	尊	尊	尊	尊	尊	尊	尊	尊	尊	尊	
前	庵	11	602	前	續	2386	4973	3197	甲	粹	地	363	鐵	前
2.112	卜	12	續	235	存	披	5191	3403	2464	305	24	明	1683	2447
2.244	15	13	3.193	245	1	續	5407	3423	3510	1059	31	1763	前	
2.295	撥	14	3.194	241	3	143	5524	3443	乙	1192	33	林	1243	
2.278	244	15	3.195	253	773	183	5330	3444	116	1285	文	273	1273	
2.293	南	16	3.196	2.137	1464	南	5348	3810	676	遺	3	2.116	2.152	
2.294	坊	通	3.197	2.141	下	無	6045	4065	1078	163	雜	2.128	4.267	
2.296	4518	別	3.198	2.142	2.13	100	6264	4085	1102	517	68	拾	4.263	
2.297	京	286	3.199	2.143	323	師	6724	4280	1926	984	104	10.2	5.233	
2.301	5389	粹	3.201	2.144	458	120	6729	4539	1979	業	佚	續	6.576	
2.303		1456	3.202	2.208	外	京	6739	4543	2245	3452	163	2.16.1	6.66.1	
2.304		佚	3.203	林	9	544	7268	4736	2424	金	190	4.125	7.214	
2.305		177	3.204	2.516		1000	7772	4737	2601	349	358	4.466	7.29.4	
2.306		金	668	明		2209	8417	4761	2665	507	923	5.31	後	
2.31.1		458	董	944		2223	8461	4793	2836	728	983	5.5.1	上	
2.31.3		578	地	1565		5286	撥	4809	2840	撥	庫	5.10.1	24.1	
2.33.1		627	10	卜		4284	2.180	4934	2914	91	1807	董	34.3	

尊	尊	尊	尊	尊	尊	尊	尊	尊	尊	尊	尊	尊	尊	
佚	京	披	游	上	前	983	5287	南	1129	佚	324.1	卜	11.7	2.322
910	5298	續	52	12.3	2244		5286	明	金	987	324.2	50	13.11	2.343
		259	104	林	2271		5288	789	453	粹	330.1	111	下	2.344
		南	105	2201	2.36.1		5289	790	464	956	董	續	36.6	2.351
		師	庫	226.12	2.39.2		書	798	549	1410	游	316.10	明	2.355
		1165	1608	卜	2.39.4		道	808	742	庫	53	317.1	1	2.364
		2236	粹	111	2.42.4		115	師	甲	1536	91	3.17.9	1041	2.375
		京	1031	續	240.1		續	1.203	102	遺	92	3.17.10	1159	2.414
		5326	佚	124	2.40.2		存	2252	327	115	93	3.18.1	1400	2.435
		續	56	3.15.6	240.3		925	坊	3350	116	94	3.18.2	林	2.446
		下	987	3.16.10	240.6		2369	4502	撥	118	95	3.18.3	128.16	2.424
		983	通	3.18.3	240.7		2370	4503	續	121	96	3.18.4	1304	菁
		外	116	3.18.4	240.8		2374	4504	123	122	97	3.18.5	26.12	10.12
		54	121	3.18.5	241.2		下	寧	撥	123	98	3.18.6	216.10	10.15
			金	3.19.1	244.4		922	143	2216	128	104	3.18.7	218.16	後
			448	3.20.1	244.5		924	3269	2217	1127	105	3.19.2	220.6	上
			549	董	後		937	京	2424	1128	117	3.23.8	157.7	5.2

聖	書								聖					聖
續	前	931	寧	1125	332	3229	3205	上	前	5284	1316	簞	2405	前
3221	2221	932	2.106	1126	佚	簞	3206	122	2203	書	1438	游	2412	2243
林	2222	933	南	金	185	游	3211	林	2215	道	金	86	2416	2244
229.1	2224	934	明	469	345	45	3212	1168	2223	113	580	87	2423	2278
通	續		797	599	庫	46	3213	22311	2225	續	遺	88	菁	230.1
252	3225		京	721	1508	47	3214	2292	2226	存	123	89	1015	230.2
龜			5330	龜	遺	48	3215	明	2231	2236	125	90	明	230.6
卜			5331	卜	132	49	3216	3	2232	2363	131	佚	1121	2327
10			5332	12	133	71	3217	1542	2233	2368	1127	434	續	234.3
金			5333	19	134	72	3218	卜	224.1	2374	披	987	3169	235.5
615			5334	披	135	福	3219	46	223.5	下	續	料	3177	238.6
			5335	160	136	8	3210	47	2236	939	136	1196	3178	239.4
			續	74	411	9	3220	通	2242		京	庫	3179	239.5
			存	163	413	文	3223	別	2267		4473	1536	3181	239.6
			2377	披	1122	9	3224	28.1	2325		4829	天	3182	239.7
			2378	245	1123	688	3226	續	2405		5292	77	3183	239.8
			下	2425	1124	誠	3228	3158	後		5285	鄴	3241	2404

十	埃	十	只	我	我	升	水	澄	真	王	凶	凶	後	前
乙	庫	粹	披	前	前	鐵	前	前	前	續	簞	鄴	後	前
4522	383	971	續	253	275	762	283	2163	2186	3306	地	1322	下	2231
	撮	乙	1		續	粹	佚	2164			17	京	815	續
	168	4718			3275	1557	273	2165				3475	佚	3206
					簞	乙		2166					269	續
					游	8526		續					披	存
					106	南		33111					2399	披
					佚	師		庫					續	續
					937	176		1672					125	
						京		金					161	
						2928		574						
						3038		南						
						外		明						
						24		786						
								坊						
								4519						

日	日	鳥	器	拾	戲	戲	日						
前 256	存 下 982	後 上 10.1 明 1928 天 9 甲 816 據 續 122 南 明 534 670 續	七 丁 7 續 存 797 下 293	前 6343 7251 續 355 蓋 征 3 佚 689 據 120 厦 大 15 外 315	699 701 遺 948 甲 1152 京 3283 3317 3641 3642 3643 3644 3645 3646 外 315	文 123 190 230 275 442 559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前 後 42.3 下 25.5 25.11 通 別 26.19 佚 424 業 1399 粹 1208 1209 1210	4606 續 續 存 1971 1972 外 434 1.75 甲 1550 南 師 2207 守 4447 4448 4449	續 118 132 金 1972 366 外 370 776 掇 931 949 950 1003 業 1331 3367 道 119 據 63	續 3225 3446 佚 442 244.5 244.6 931 949 950 1003 業 1331 3367 道 119 據 63	前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後 下 20.11 戲 113 115 42.1 林 道 228.14 拾 63	前 210.1 林 25.7 金 544	後 上 14.12

日	出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甲 653	前 4336 7291 文 557 685 甲 3510 乙 5305 5350 寧 252 京 1479	續 存 179 外 957	前 2274 粹 984 寧 1369 1370 1371 京 4310 4548 4546 4547 4571	前 6163 粹 882	乙 3290 7809	佚 271 581 甲 2854	後 下 38	道 263	鄰 3423	遺 758 通 別 277	籃 雜 54 佚 292 粹 717 715 寧 170 京 4450	續 197 京 1230 4309 4450 庫 268 金 381 甲 185 404 810 1494 1647 據	後 下 3914 粹 700 702 庫 268 金 381 甲 185 404 810 1494 1647 據	前 3124

陳	豐	院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粉
前	文	後	後	後	後	前	前	後	前	林	甲	京	前	董
2246	709	上	上	下	935	287	13210	上	3711	2256	2371	4184	5248	地
		144	116	216	粹	4363		812	4112	鄴	乙		鐵	34
		158	155		192	863		225	4302	粹	926		762	
		明			989	庫		戩		粹	掇		佚	
		99			庫	144		422		文	233		613	
		396			1090	鄴		林		625			粹	
					3278	乙		12015		702			1318	
					文	1834		續		京				
					352	京		146		3326				
					3779			313		3479				
								乙						
								4658						
								4659						
								6519						

38	鐵	乙	8110	文	639	鐵	104	1125	前	1519	891	前	前	後
佚	552	5257	8370	77	董	22	續	1926	2184	1521	粹	197	281	上
223	1912		撫	遺	人	723	存	七	2185	京	1200	253	282	93
庫	前		續	279	69	前	550	B	4411	3488	1551	4275		
365	683		181	585	拾	5366	下	35	712.1	續	文	4336		
684	627		京	鄴	214	74.1	255	甲	後	存	573	後		
1214	後		2286	3434	佚	77.2	外	447	上	1648	撫	下		
粹	下			甲	85	後	292	乙	134	1838	續	913		
1352	258			1300	遺	上		6111	135	下	19	10.1		
文	2711			2260	93	814		披	續	485	乙	續		
1444	374			3510	279	明		164	通	589	2041	3404		
582	續			乙	粹	929		京	龜		5854	天		
金	3283			1598	112	林		1	卜		7818	81		
609	董			2592	376	21210		161	418		掇	董		
遺	游			3526	398	續		568	684		2484	人		
1012	22			6089	446	133		安	陽		寧	8		
甲	征			6708	495	5266		粹			1231	佚		

立	堂	算	斜	異	皇	皇	皇	坊	1010	蓋	鐵	前	撫	895
南	後	後	粹	林	續	文	粹	坊	1019	蓋	鐵	前	撫	1925
坊	上	上	987	126.16	3282	94	700	4505	1286	游	1321	283	續	2029
316	10.9	13.12			蓋	403	1426	師	121	103	前	續	京	2327
					游	424	道	228	674	121	226	33010	京	330
					41	安	28	寧	甲	2267	2267	蓋	游	3510
						陽	380	1409	1796	47	2291	游	1328	乙
						8.7		京	1545	1796	2292	110	1544	乙
								1545	1991	149	2312		2227	409
								4419	乙	245	2417		2486	580
								4457	1760	422	後		2684	南
								4458	7761	庫	上		3093	明
								續	1033	1313	1313		3141	104
								存	1451	14.1	14.1		續	152
								2001	撫	1331	明		存	師
									續	1473	1720		726	164
									121	粹	續			撮
									南	979	3191			2226

巧	均	生	斜	繼	皇	存	前	粹	甲	菁	乙	佚	京
後	庫	690	前	甲	續	京	存	前	粹	甲	菁	乙	佚
下	1644	2572	2113	3939	3284	2561	1380	242	927	3536	10.3	6753	858
36.3	撮	2542	2114	蓋	田			6248	京	4464	後	續	
	1550	南	後		110			後			上	存	
	撫	南	下					上			104	下	
	續	明	316					112			30.8	463	
	2	京	林					明			續		
	寧	3948	199					570			3317		
	1119		拾					901			蓋		
			2.9					1518			地		
			佚					1541			5		
			374					續					
			粹					3272					
			715					3313					
			717					佚					
			甲					181					
			547					續					

				出 丕		單 采				新 器				
176	6622	甲	庫	3.2	菁	鐵	乙	4719	前	甲	4460	地	前	後
1168	6978	179	1055	卜	10.7	141.3	5804	京	2.173	2262	續	7	663.8	上
1447	撫	3510	1104	621	後	144.2		2690	6.364	乙	存	游	667.3	13.12
下	續	3576	1145	續	上	172.2		書	後	5520	下	37	後	
465	262	乙	粹	372	31.1	193.1		道	下	5760	945	佚	上	
外	撮	105	1269	3442	31.2	2344		1.7	412			228	10.12	
135	2.195	109	遺	614.8	下	前			林			987	10.13	
	京	407	572	簠	12.10	132.8			125.4			粹	10.14	
	1658	2407	940	典	明	284			簠			983	10.16	
	1811	3154	文	60	102	44.2			文			乙	菁	
	2998	3155	佚	862	453.6				70			1042	9.2	
	3044	3212	七	13	1629	955.7			金			3401	明	
	3097	4306	P	96	2286	622.3			544			寧	449	
	3098	4638	72	97	林	622.6			乙			1413	續	
	3176	5579	96	642	130.9	632.1			3478			京	3307	
	續	6513	金	業	2.34	660.6			3869			3869	513.4	
	存	6519	406	3384	拾	662.7			4505			4459	簠	

八		鼎		門 出		國 貴		鼎 田		田 苗				
前	90	乙	鐵	乙	續	乙	後	續	前	粹	撮	通	南	前
2451		531	1861	47	51510	7009	下	6246	287	1570	2239	別	明	4.123
5281		668	前	7134	52310		22.5			南	京	248	729	簠
戩		930	614.7	文	簠		22.6			明	5493		外	歲
4511		1360	續	703	人		粹			395			273	17
林		3803	314.7	718	79		1564			京				18
22110		4509	庫	續	80		京			3493				24
22217		4536	308	存	拾		4466							
續		4549	395	下	14.5		4467							
416.11		4858	簠	85	乙									
甲		5897	雜		2307									
346		7751	94		4605									
京		京	業		9020									
4472		1628	1317	投										
		續	甲		1.28									
		存	3344		2.160									
		下	3847		2.316									

臣	京	前	前	前	前	前	442	前	121	前	80	鐵	前	佚
前	2203	1532	236	2212	2153	2102		2213	寧	2345	粹	1913	287	113
菁		5147	2203	掇	2154	2123		七	1384	2344	260	前	林	725
甲		後	續	1111	2155	林		T	1392	2346	乙	6197	12518	續
庫		上	3309	271	後	213		22	京	2946	京	3310	佚	3281
續		林	地	5	上	236		乙	4461	上	711	續	941	前
存		文	22	21	1512	續		2510		117		5204	金	254
2356		35		乙	308	地		7673		卜		後	728	412.5
		誠		4357	明	7		撫		387		下	2304	後
		152		7009	1794			續		1930		377	續	33
		粹		8187				存		遺		人	3305	
		235		8287				下		128		26		
		甲						外		誠		掇		
		2018						319		326		256		
		2476								撫		天		
										續				

月	月	京	前	前	後	甲	前	前	前	前	前	粹	前
粹	文	京	前	前	後	甲	前	前	前	前	前	粹	前
96	713	3465	4115	6566	上	224	274	237	2151	2135	2381	1426	2195
1017	京	4482	562	續	135	786	掇	菁		書	2382	1448	2196
	3478		蓋	583	下	寧	1420	91		道	粹	庫	卜
	3649		人	京	94	1430	續	續		115	1190	981	391
			35	4485			存	金			文	993	續
							下	621			602	1110	3307
							340					2356	金
												遺	621
												193	
												粹	
												1170	
												京	
												1376	
												4183	

⊙	𠂇	會	會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前	前	前	佚	乙	佚	林	鄴	鄴	佚	前	金	粹	續	甲
5202	2322	4557	532	1980	430	22113	13811	3486	217	312	189	863	4177	16
後	戲	後	庫	5321	鄴		佚			粹	京	蓋	蓋	
下	464	上	631	粹	13811		430			890	3115	歲	地	
10.9	續	312	乙	984						續		4	3	
撫	6276	續	7672	佚						存		續	4	
續	遺	5.6.10		734						下		存	前	
106	912									163		下	4431	
												70	粹	
													863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甲	粹	文	乙	南	乙	後	佚	乙	甲	佚	鐵	文	續	前
3098	1220	677	941	師	4518	上	995	6753	3050	980	54	456	3318	232
			2			10.8	京	續	乙	乙	京		蓋	文
			133			文	5283	存	8172	8081	2209		地	631
						9		1767					25	林
													游	11715
													18	
													掇	
													2.427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京	乙	後	前	前	後	全	全	前	續	乙	前	七	乙
541	5670	下	287	5243	上	458	584	2115	3286	8072	2275	W	4445
		24.1			10.15							46	1.115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京	籃	全	林	後	佚	續	南	文	京	前	庫	乙	續
2478	游	721	217	上	152	3312	明	61	4465	265	713	7233	318.7
	99			10.10			738						2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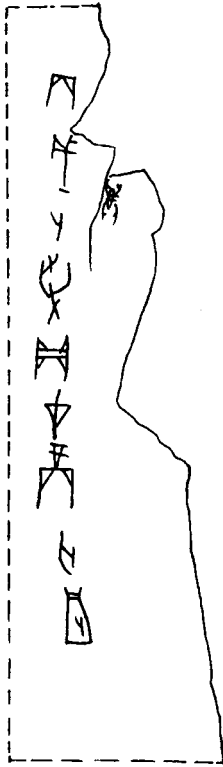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地名位置

王國維（《觀堂集林·別補》三——四頁）、林泰輔（《支那上代之研究》二〇三——二三七頁）曾將卜辭地名與古書地名作過對比，但卜辭地名的正讀並非容易事，即使能正讀，亦存在同名異地，地名變更等情況。因此，要判斷卜辭的地名，並找出與古書相對應的地名極為困難。至於要把卜辭地名標於地圖事，董作賓認為是不可能的。他說：「雖然在卜辭中載有許多地名，但是無人能夠把它們一一都畫上地圖。」（《大陸雜誌》六·一）然而，通過研究卜辭地名間的相互關係，能找出兩地間的行程日數、行程方向，可羅列出「一〇五個地名」。《詩經·六月》毛傳載「師日行三十里」，如下述商、周地間為二日行程、六十公里（商丘「南距亳縣約六〇公里」，參閱《卜辭綜述》二五八頁），一日行程為三十公里，與《毛傳》一致，以此為基準，可大抵推斷出卜辭地名位置。下面以殷墟安陽為中心，分東南、殷東、河南、殷西四區域，來推斷「一〇五個

舉例：上卅二；羅振玉（《考釋·序》及下五四頁）、王國維（《觀堂集林》一二、二）謂「商」即安陽；林森輔（《支那上代之研究》二〇四頁）、胡厚宣（《殷代之農業》四二頁）從之。董作賓謂：「今河南商邱縣」（《殷曆譜·日譜》五、《大陸雜誌》六·二）、又陳夢家謂：「商——今商丘附近、大邑商——今沁陽附近、天邑商——朝歌之商邑、中商——可能在今安陽」（《卜辭綜述》二五八頁）。

第一期、第二期卜辭中，商作地名者如下：

簠地



前



鐵



後上



《鐵》一一一、四版中的是商附近的地名，此版卜自商往商地事，《前》二·一一·七版記載在商地卜自商

往東南來地事，《後》上一三·七版「商」（王某）《前》（出）《前》（至于）《前》（以）《前》辭卜由商附近的商地（下述）至商事，故商是地名，不是國名。又「十」卜辭「商」《前》卜自商往商地事，《前》二·一一·一、一）辭卜王入商地事，可見王不是從方國進商地。關於商的

位置，有陳夢家的「丙即商邱」，「丙」即沁陽，「丙」即朝歌，中「丙」即安陽說，陳說暫且不論，此外還有羅、王兩氏的安陽說與董作賓的商邱說。第五期「方征伐卜辭」中有「丙」（《前》三·二七·六、《甲》三六五二、《續》三·二八·五、《撫續》一五三）、「丙」（《金》五八四）、「丙」（《前》二·一六·六、《遺》四六六、《南明》四六六、七八六、《續存》二六〇四）、「丙」（《前》二·五·一、《遺》四六六）、「丙」（《京》五五五二）、「丙」（《前》二·一五·三）等地名。「丙」地至「丙」地（《金》五七四）有三日行程，對地至「丙」地（《前》二·七·八）有一日行程；「丙」方周圍鄰「丙」、命、丙、丙、丙等地，「丙」即「淮」，「丙」即「齊」，「丙」即「攸」，「丙」方以「淮」地為中心，北鄰齊，南達長江東南夷。時王為了征伐東南夷而出御於「丙」、命地，「丙」不是安陽已清楚。因此，第一期卜辭的「丙」不是指「丙」（安陽）。

「丙」，羅振玉釋「亳」，王國維釋「北亳」（《左傳·莊公十一年》杜注「梁國蒙縣西北有亳城，中有湯冢，其西又有伊尹冢」，《觀堂集林·說亳》），林泰輔釋「南亳」，《括地誌》載「宋州穀熟縣西南三十五里南亳故城，即南亳湯都也」，《西亳》（《括地誌》載「河南偃師為西亳，帝嚳及湯所都」，《支那上代之研究》），董作賓釋為「南亳」（《殷虛書契·日譜》五），陳夢家從之（《卜辭綜述》二五七頁）。下《後》上九·一二版記載從「丙」地往「丙」地事，董作賓補上所缺的干支日，補釋為「壬寅王

後上 9.12



卜在丙 (《殷曆譜·閏譜》五)，推斷商、亳地間為二日行程 (《大陸雜誌》六卷一期)。如董氏所說，丙、商位於殷東南，兩地相隔二日行程，即「今河南商丘縣」，「今安

徽亳縣」，至確。陳夢家亦謂：「商為商丘的這是正確的」 (《卜辭綜述》二五五頁)

。第一期卜辭有地名「丙」 (《乙》四五一八、五二六五、《京》一二二〇)，如：

己未卜 解月 解于 丙 丙 三

丙 丙 丙 解于 丙 丙

乙 5265 I 亥卜 解月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殷人在該地舉行祭祀上帝的軋 (較舞) 的祭儀，同版又有卜「不降雨商地會致尤否？」，所記不降雨，可知軋祀是用于上帝的。因此，進

家亦謂「丘商應是商丘」 (《同上》二五七)。丙又稱「丙」 (丘商)，證明丙即商

邱。丙於第四期卜辭中又作「大丙」，「中丙」，第五期卜辭中作「大丙丙」 (《前》

四·一八·一、《後》上一八·二、《佚》九八七、《甲》二四一六、三六五二)、「

大丙丙」 (《前》二·三·七、四·一五·二、《菁》九·一、《林》一·二七·八、

《續》五·一三·六、《粹》一三〇二、《金》六二一、《甲》三六九〇)。如下：

粹 1297 于... 大丙

甲 2416 命 多 不 曾 共... 于 解 大 丙 丙 丙 中 國

乙 9078 前 丙 卜 解 中 丙 (前 8103 佚 348 京 1558)

甲 3670 (多) 命 不 曾 共... 大 丙 丙 丙

前 8.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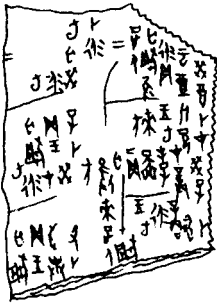
一地。由此可知，第四期的「大丙」于第五期卜辭中稱「大丙商」，這些都是商邱的異稱。但陳夢家却加以區別，謂丙即商邱，大丙商即沁陽，大丙商即朝歌，中丙即安陽，這種說法是不妥的。

上面已考證了安陽即殷，商邱即丙，大丙、中丙、大丙商、南毫即南等地方名的稱謂。下面考證丙與安陽之間的諸地名。

○ 隰·隰·沔·萬·萬·竹·竹·竹·竹·竹·竹·竹

這些地名見于下七版中，是商王往還于殷都安陽與商邑間途中的各地名，地名位置關係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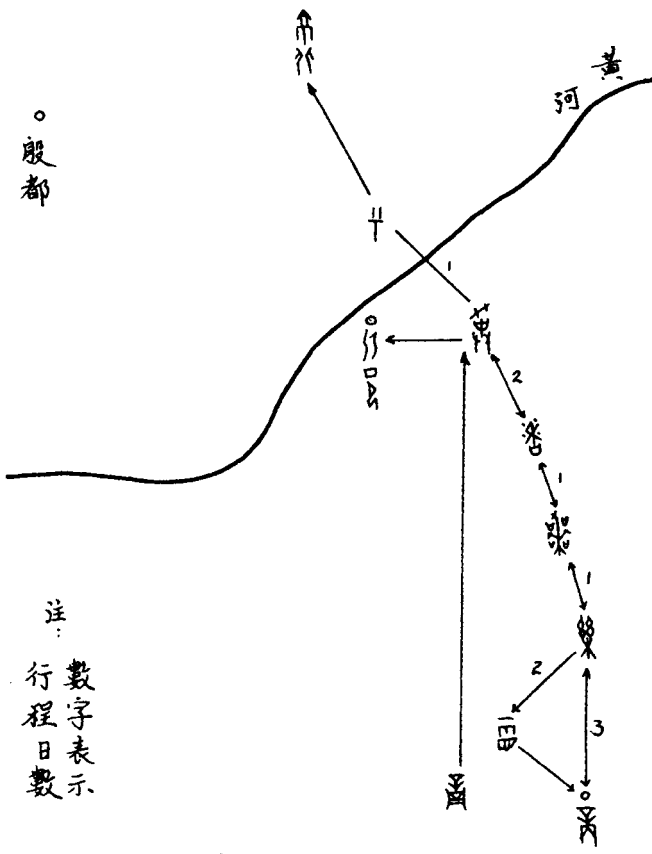
金 728



佚 374



《前》八·一〇·三版中「丙」又稱「中丙」，故中丙當即丙；《甲》二四一六、《甲》三六九。兩版是同文的，一辭作大丙商，一辭作大丙商，定例中亦有只用于大義（參閱上述《帝說餘論》），故兩者為同



續
3296

續
3285

金
383

前
2114

遺
263

據上諸版所示，從芮地至樂地（《續》三·二八·五）用三日行程，從樂地至樂地（《續》三·二八·五）用一日行程，從樂地至沔地（《續》三·二八·五、《金》五八三）用一日行程，從沔地至芮地（《金》五八三）用二日行程。如上《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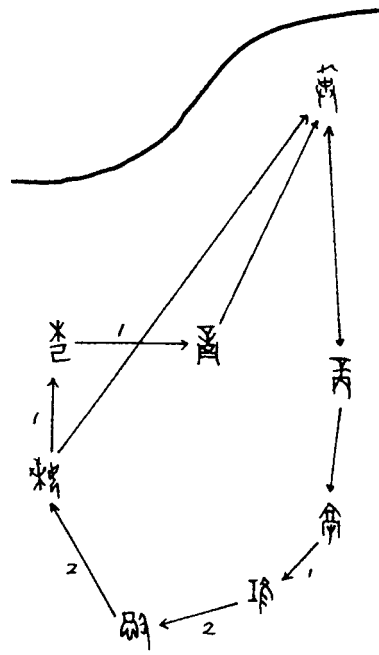
二八·五、《金》五八三、《遺》二六三版所示，這條路線基本上是固定的。《遺》二六三版中所載是逆經上述路線，從密地至潁地用二日行程，從潁地至葉地用二日行程，從葉地至雷地用二日行程，最後由雷地入禹。因此，直接入商的路線有兩條，一即由葉地入商，二即由雷地入商（《遺》二六三）。《續》三·二九·六版記載「從東夷今日弗悔」，在雷地卜往東事，這是爲了征伐夷方而東進禹，詳後述（參閱《夷方征伐》），故知雷地位於禹西方。由《金》七二八版可知，從禹往葉地是沿黃河沿岸北行，此版記載癸巳日在商邑（商的鄰郊）的禹地，癸丑日在禹，癸酉日在元且，元且（元甸河邑），此行程是由商邑之郊禹地經薄地至元且，元且的元與自然神元同字，作水名即指黃河。元且，意爲黃河沿岸的都邑。因此，由禹至薄地、由薄地至元且，是沿黃河北行。據《前》二·一一·四、《佚》三七四版，知薄、元地間爲一日行程，元地與雷亦相隔不遠。又薄、雷地間的地名在殷都安陽與商邑之間，這個問題將在帝辛王十祀的夷方征伐日譜、曆譜中詳述（參閱第二章《方》）。下面考證薄、雷附近的諸地名。

○ 琮·剛·糶·堇·雷·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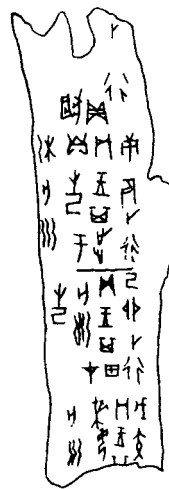
地名琮、剛、糶（讀·堇）、堇見於下三版（《林》一·二八·一、《前》二·九·六、《後》上九·一二，此三片爲同版碎片），地名間的關係如下圖。

下綴合版記載商王自雷往商，由商至琮（《後》上九·一二）用一日行程，自琮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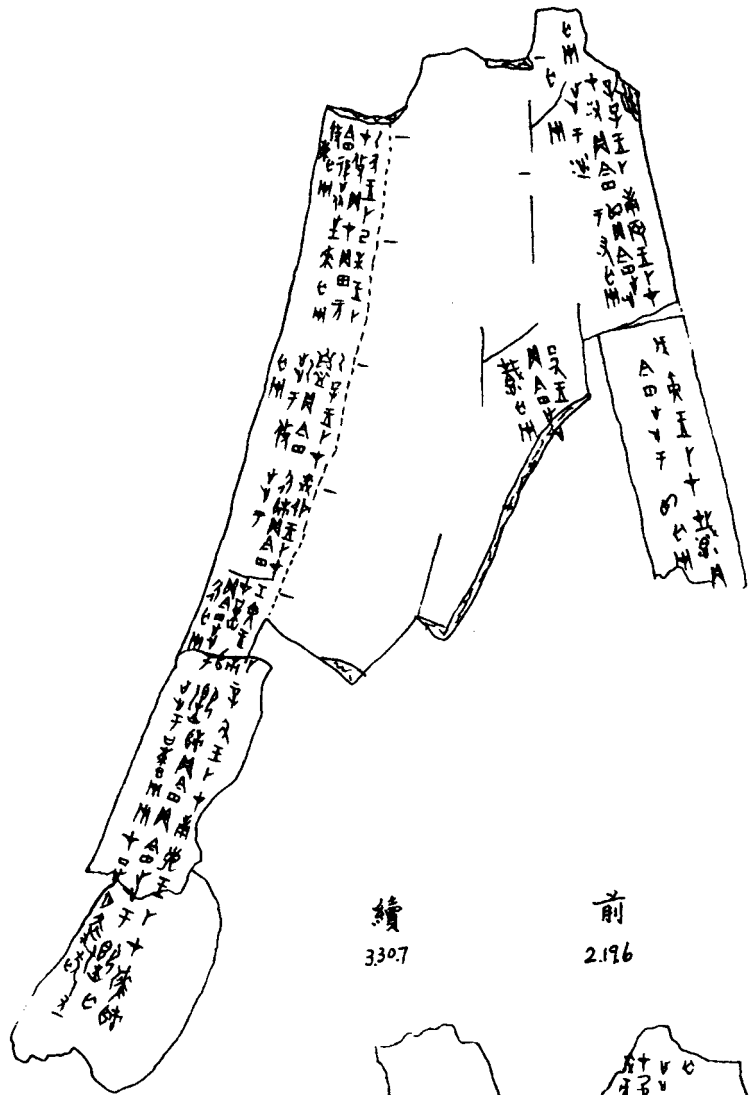
地（精的異體）至荳地用二日行程，但第二期 \wedge 後 \searrow 上一三·一版載由荳地（精的異體）至荳地用一日行程，這樣看來精、荳地間當是一日行程。由荳地往商邑鄙郊的商地用一日行程，然後由商地往畢地及精地。如上述由商地往商地，再由精地往商地，這條路綫是迂迴的，即由商↓商↓瑋↓精↓荳↓商。這條路綫由荳地位置起，商、商地為



往商地，由商地至精地（ \wedge 前 \searrow 二·九·六），再由精地往商地（ \wedge 林 \searrow 一·二八·一）。共同行程日數是：甲寅日在商、己未日在精。因此，商、精地間為五日行程。又商、瑋地間為一日行程，那麼，瑋、畢地間及畢、精地間各為二日行程。上 \wedge 前 \searrow 二·八·七版載由精



金
544



續
3307

前
2196

鐵
1114



六九八

上《前》三·一九·六版與《續》三·三〇·七版綴合。據此而知從鞿地畧地用二日行程，第一期《鐵》一一一·四版有辭「𠄎(王)𠄎(𠄎)𠄎(𠄎)𠄎(𠄎)」，可證畧地相距兩地不遠。癸亥日由畧地出發往𠄎(《前》二·一九·六)，翌日甲子到達𠄎地(《續》三·三〇·七)。與鞿↓畧↓𠄎↓𠄎↓𠄎的路綫相反，《金》五四四版載乙丑日在𠄎地，十三天後的戊寅

日在戴地，同日由戴地出發往心地，二天後的庚辰日到達心地，從心地出發往多地用一日行程，再從多地出發往地。如後述（第三章介方、夷方征伐日譜·曆譜）由地出發必須經地才能至地，這條由地↓戴↓心↓多↓地↓地↓地的行程與上述行程恰相反。如按上述，地、戴地間為十三日行程，戴、心地間為二日行程，那麼，地、心地間為十五日行程。但由後述可證，由地至戴地行程在五天之內，由心地至地行程為四日（介夷方征伐日譜）。戴、心地間為二日行程，故知地、戴地間為二日行程，戴地位於心、地兩地之間。由黃河沿岸的地至地間日數是：由地至地為一日，由地至戴地為二日，由戴地至地為一日，由地至地為四日，故由杞縣至地共八日行程。關於地位置，介粹一〇一三版載卜田于向，接着卜田于丙北的地，然後往地。如後述向位於地北，此行程往南，故地在南；又地、地間為一日行程，（介方征伐日譜·曆譜），該地位於丙、地間。又往還地、地間的路綫是在征伐方（淮夷）至地的途中，見後述，地、地間用七日或十二日行程，因此估計地位於商、亳與淮陰（地）間的宿縣、蒙城之間。董作賓謂：「地之地今已無可考，觀於由商至地，所經之地凡八，所需之時在二旬以上，除去沿途勾留之日，亦須十餘日」，又謂：「地，殷之侯國，在江淮之間。」（介殷曆譜·日譜）這是行程日數推算上的錯誤，因此把地判斷在江淮之間的說法亦是不妥當的。

條，商承祚、王襄釋「攸」，王襄謂「條」之省文，郭沫若、董作賓、胡厚宣、陳夢家諸氏從之。諸說如下：

商承祚——《說文解字》「攸，行水也，從攴從人水省。」……《秦嶧山石刻》作「攸」。
 《毛公鼎》作「攸」，《頌敦》作「攸」，此者……疑亦攸字（《類編》三·一七）。

王襄——攸，古攸字。許說：「從攴、從人、水省」，此不從水省，亦即條之省文。

《漢書》《何籛題字》，籛作匪，攸即條之省，從竹從匚誼同，《說文解字》其或從竹或從匚可證。攸或即鳴條歟（《董釋·地》四一）。

郭沫若——攸字王襄謂條省，疑即鳴條。案其說近是，《天問》「何條放致罰」，鳴條正者稱為條。《夏本紀》「桀是鳴條，遂放而死」，《集解》引孔安國曰「地在安邑之西」，鄭玄「南夷地名」，二說不同，考魯語言「桀奔南巢」南巢故城在今安徽桐城縣南六十五里（據「寰宇記」），與鳴條。縱非一地，亦必相近，則鄭說是也。（《通釋》五七四）

董作賓——攸殷之侯國，在江淮之間，余舊作《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從王襄氏說以為即鳴條，……攸國在殷代為其東南重鎮，可能即古之所謂鳴條與條也。（《殷曆譜·

胡厚宣——攸者王襄謂條省，疑即鳴條。其說甚是。《天問》「何條放致罰」，鳴條正有稱爲條。孟子離婁舜生于諸馮，遷于負夏，卒于鳴條，東夷之人也。以鳴條爲東夷之地，與卜辭征伐方而次于攸者合。（《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殷代封建制度考》二〇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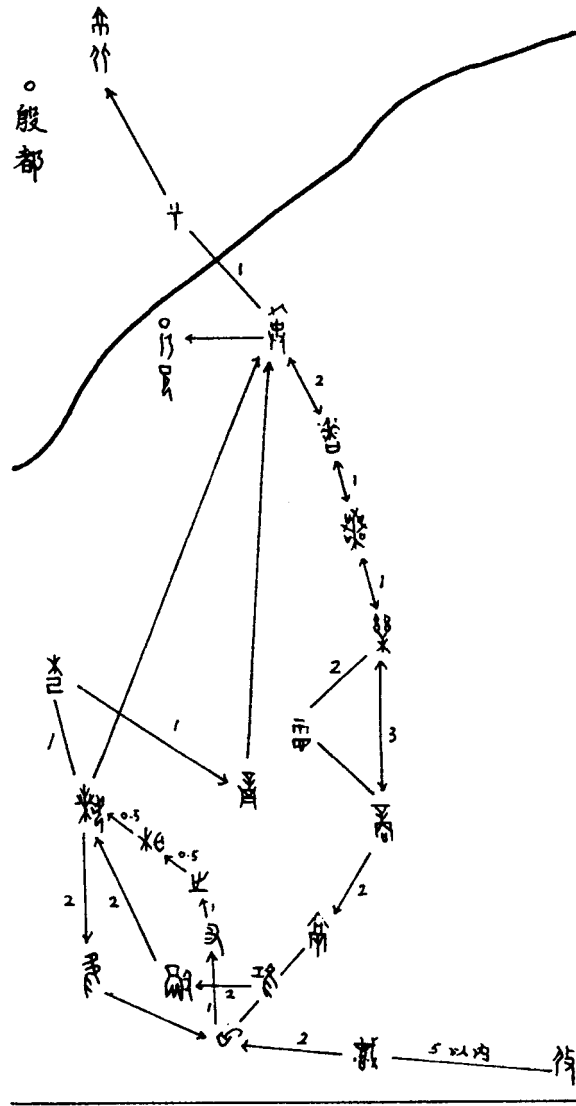
陳夢家——攸是攸侯之地。《左傳》定四、分魯公以殷民七族，其中條、徐、蕭、索之徐、蕭、索當在今徐州、蕭縣、宿縣一帶，條亦應近此三處，……《孟子·滕文公》下引書曰「換我後，後來其無罰，有攸不惟臣、東征、綏爾士女」，……《孟子》之有攸，卜辭之攸，《左傳》《殷民七族之條》，當是一族。……正文方歸途中，二月癸酉在攸侯鄙永，四日後戊寅已在宿縣東北六十里之留丘，則攸當在今永城之南部，宿縣之西北。攸地之永，即今永城。（《卜辭綜述》三〇六頁）

地名攸，王襄始釋鳴條，郭、董、胡諸氏從之。郭氏謂攸地位于桐城附近，董氏謂在江淮之間。攸地當在蕭至淮（淮陰）的途中，認爲它在桐城附近或江淮之間說均不妥。陳夢家非之，陳氏把它看作對於魯公殷民中條的邑地，即在宿縣西北；但《漢書·周勃傳》載「同勃封條侯」，顏師古注「縣在勃海」。又陳氏把《前》二·一六·六版「癸酉卜在攸排貞」辭的「攸排」讀爲「攸水」，謂永即永城。但從他辭來看，此說未妥。如辭「癸亥卜夙貞；癸酉卜在攸夙貞」（《續》六·一·五），作與辭中的夙一樣，

是真人名，因此把柘作為地名，讀作永城不妥。

如上所述，由柘縣至柘地用八日行程，由柘地至淮陰（淮）用七日或十二日行程，柘地位於柘縣與淮陰之間。柘的位置有待進一步考證，但估計是在宿縣、蒙城之間。

以上分別討論的各地名間的關係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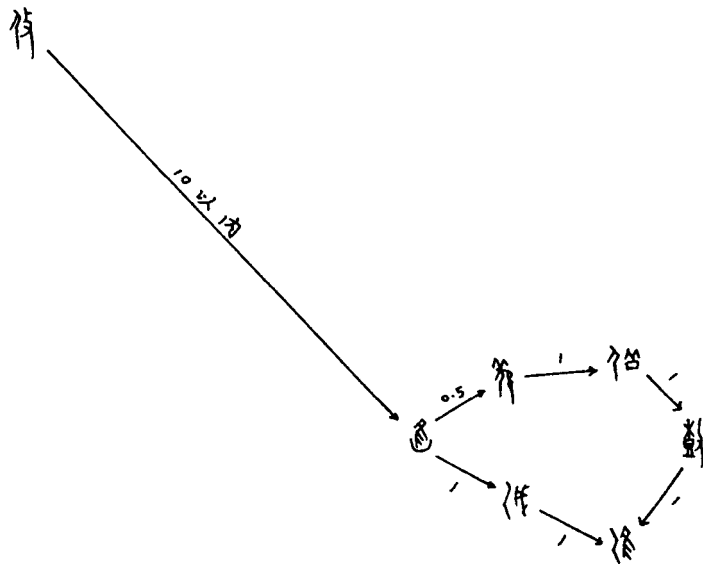


二 柘、淮間的地名

柘即「淮」，董作賓謂：「即今之淮河，」在淮口必為淮水附近之地。《日譜》三，把它作為淮水附近的地名。陳夢家謂：「淮為古四瀆之一，金代黃河奪淮入海，其後河復更道，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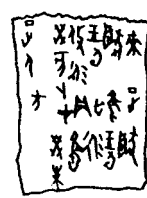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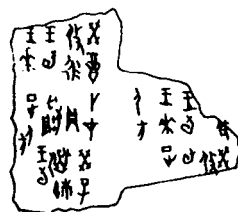
澤湖以東淮水遂至淤塞。湖以西的淮水，可能與古代的沒有很大的差別。《卜辭》三〇七頁，認為淮位於淮陰附近。《卜辭》中記載殷人為征伐淮夷（「方」）經柘往還於淮之間，因此淮位於柘東。如下述柘、淮間為七日或十三日行程，其位置約在淮陰或淮安處，陳說可從。下面考證柘、淮間的地名及淮附近的地名。

前
2163



前
278

前 — 接合 — 道
2166 ———— 466



前
2165



○ 符 ↓ 透 ↓ 循 地名 透 · 符 · 循 · 道 · 透
據下諸版知符 ↓ 透 ↓ 循 ↓ 透 ↓ 循的行程在十二日以内，諸地名間的關係如圖示：

上《遺》四六六版與《前》二·一六·六版是由董作賓綴合，據此知癸酉日在侂地、癸未日在邕地，兩地間行程當在十日內。又據《前》二·一六·三、《金》五七四綴合版，由邕經泮至涪，邕、泮間為二日行程，泮、涪間為一日行程，故泮、涪間行程要在十三日以內。此綴合版載在潯地的干支日與《前》二·一六·五版載在潯地的干支日一致，因此這兩版是同一天占卜的。前者載癸未日「在邕」，二天後乙酉日「在泮」；後者載甲申日「在泮」，這就說明了時王在癸未日從邕出發，翌甲申日達泮，兩地間為一日行程。因此，由泮至涪行程當在十二日之內，即泮—十日以內—邕—一日—泮—一日—涪。《前》二·七·八、二·二六·一、二·三五·四綴合版載由潯往還於邕用一日，由潯至邕為一日行程。由邕至潯為一日行程，然後由潯至涪，那麼，按推算邕的位置在距涪三日半的行程處。如上述邕、涪間相距為二日行程，邕、泮是同一地。因此，由邕（邕）至涪的路綫除了邕—一日—泮—一日—涪外，還有另一條路綫：即邕—半日—泮—一日—涪—一日—潯—一日—涪。前者為二日行程，後者為三日半行程，後者路綫迂迴。如後述，這條迂迴路綫中的泮地當是由潯往於北方向、潯地的必經之路。由此可見，此迂迴路綫通過邕—泮—涪的北側，泮、邕、潯對當在涪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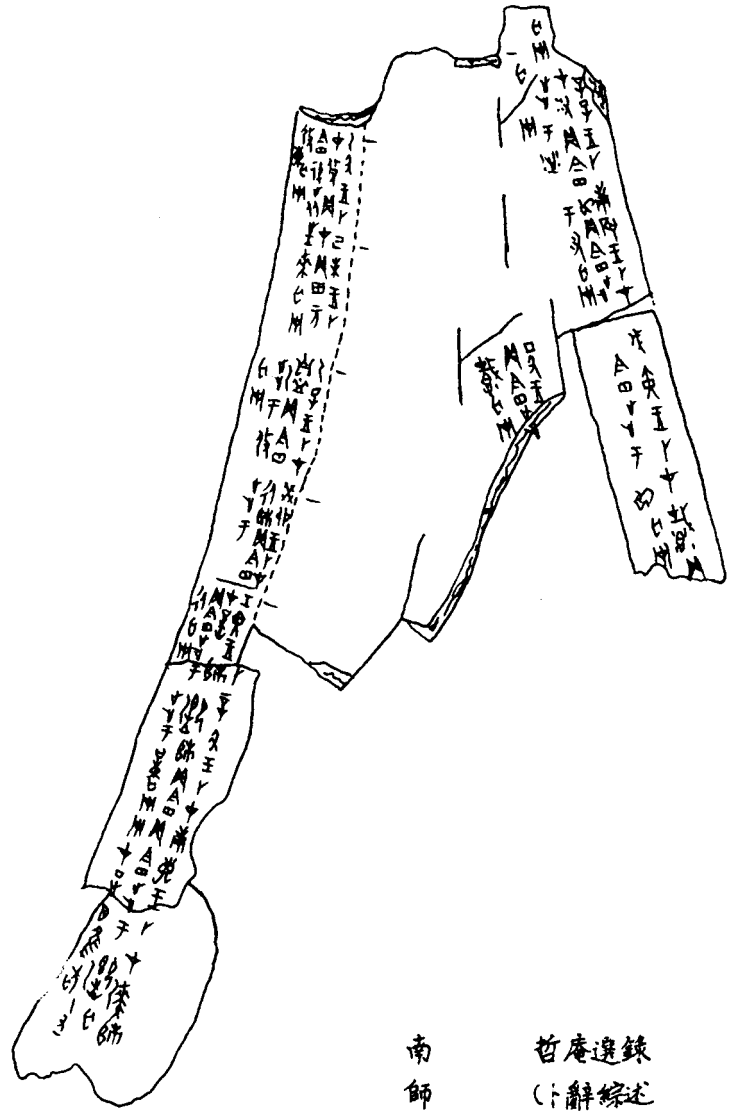
○涪—潯—泮—邕—潯—泮—涪

據下諸版，涪—泮間有地名涪、邕、潯、泮、涪，由涪達泮約需七日。如：

前
2.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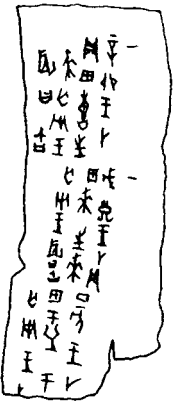
全
544



續
3.28.0



續
3.18.6



後
上
1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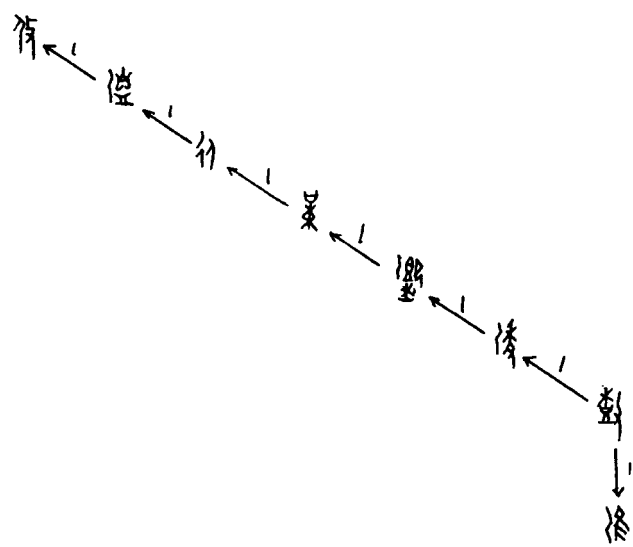


南
師
2.25.2

哲庵遺錄
(辭綜述
所收)

前
2.12.4





如上述，由藪地入涇地，藪地相距涇北一日行程，再由藪地往來地（《後》上一二·一二）、涇（《前》二·一二·四）、涇（《續》三·二八·六），《續》三·一八·六版記載在戊子日卜田來，在辛卯日卜田藪，《南師》二·二五二版記載在藪地卜田來，因此，來、涇、麥、涇為同一地，相距藪地一日行程。從涇（《續》三·一八·六）、藪（《南師》二·二五二）地往還於來、麥地之間，如後述涇藪地屬股東田獵地區，故知來地位於藪北。《金》五四四、

《前》二·一七·三、二·一七·五綴合版記載由涇地至獵地為一日行程，從獵地至萊地為一日行程，從萊地至竹地為一日行程，癸卯日由竹地往涇，乙巳日在涇地。但是，《前》二·六·二、二·一七·一、二·一七·二綴合版（此版與《金》五四四版同日占卜）參閱《夷方征伐》記載癸卯日已在涇地，因此竹、涇地間為一日行程，至乙巳日留在涇地。哲庵版載正月丙午日在竹，正月乙巳日由涇地出發，翌日丙午在竹地，此間為一日行程，因此由涇地經藪地至竹地為七日行程，即由涇地往北行七天，然後至竹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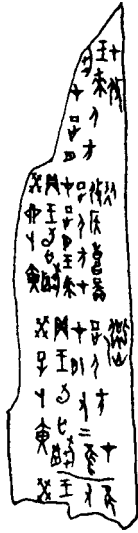
前
2.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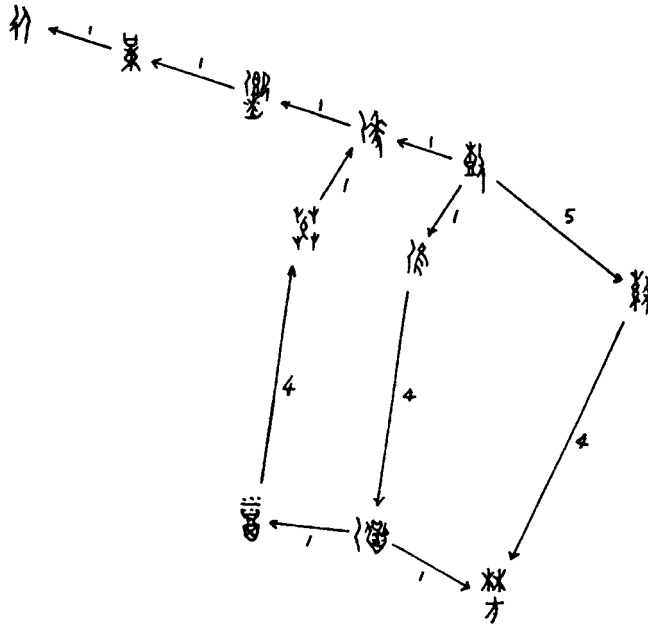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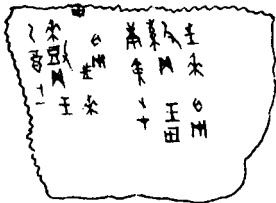
前
2.8.1



南明
786



前
2.8.2



續
3.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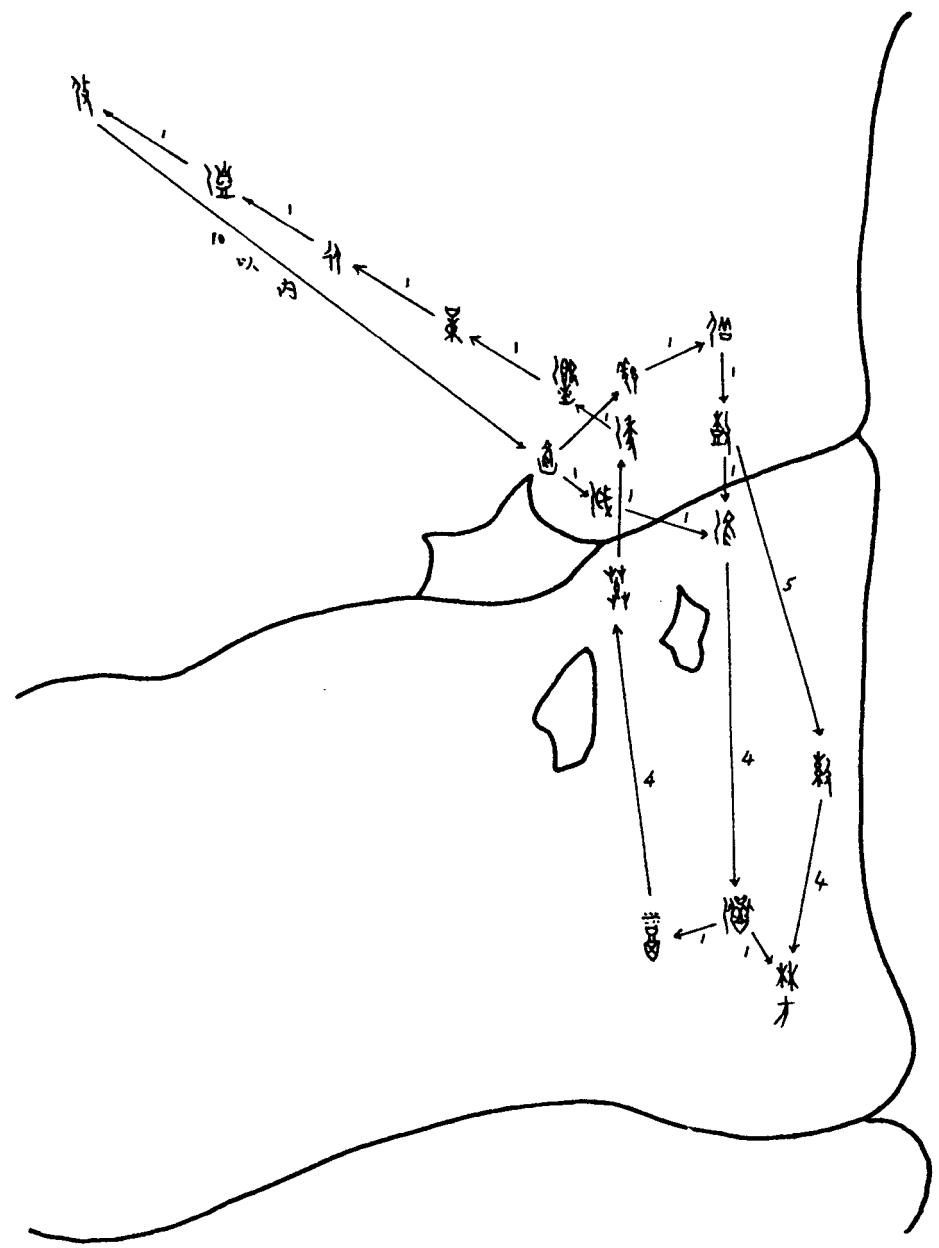
庫
1.6.7.2



○ 漆↓蘇↓漆地名圖·蘇·蘇·蘇方·蘇
下諸版記載漆地以南的地名與行程日數，如圖所示：

上《前》二·一六·四、二·一六·二、《金》五七四綴合版與《庫》一六七二版的干支日一致。又《庫》一六七二版記載甲午日在_海地以後的干支、月份與《南明》七八六版記載癸巳日在_海地、癸卯日在_竹地的干支、月份相合，《續》三·二九·六版記載的干支、行程亦與上述一致，上諸版為同時占卜。《前》二·一六·四綴合版記載由_洛地至_海地為四日行程，然後往返於林方、_竹地，最後從_海地往_葛；《庫》一六七二版載往_葛地五日後在_葛地，然後由_葛地往上述的_洛↓_數↓_竹地途中的_洛，再由_洛經_數《續》三·二八·六）、_竹地（《南明》七八六）至_竹地（《南明》七八六）。這一行程日數為：_洛、_海地同為四日行程、甲午日在_海地（《前》二·一六·四、《庫》一六七二）、癸卯日在_竹地（《南明》七八六），此間為九日行程，則從_洛↓_數↓_竹地為十三日行程。_海、_竹地間為九日行程，如上述_洛、_竹地間為三日行程，_海、_洛地間則為六日行程。_海、_洛地間為五日行程（《庫》一六七二），那麼，_海、_葛地間為一日行程。《庫》一六七二版載從_海地經_葛地三日後在_葛，那麼，_海、_葛地間為一日或二日行程，故_海、_洛地間為三日或四日行程。由_海地往林方（《前》二·一六·四、二·一六·二）為一日行程，由_數地至_洛地為五日行程（《前》二·八·二）、由_洛地至林地為四日行程（《前》二·八·一）。可知由_海地至林方為一日行程，由_數地至林方為九日行程。這樣，由_洛地經_海、_葛、_洛、_竹地至_竹地所需十三日，如上述，由_洛地經_數、_洛地至_竹地

需五日，前者是迂迴的路綫，這就要考證這條路綫是在淮、淩地的哪一方向。如淩地在淮北，據從淩地出發的行程日數推算，可知該地位於淮北，那麼，應當有與淮北殷東田獵地有關的卜辭。但是，這種關係的卜辭一例也沒有，這可啟示我們淩地位於淮南偏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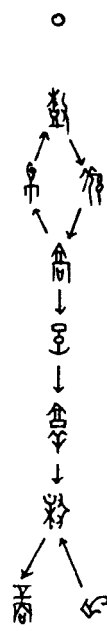
處。郭沫若認爲它在「安徽霍山縣東北三十里的潛城」(《通釋》五七四)，但從淮陰出發，用四日行程是到不了霍山的，陳夢家亦非郭說，謂：「此說恐不可靠。」(譯者補省文：「此是水名，與沮、滲等在」) 淮水以南的川流」(《

卜辭綜述 三〇七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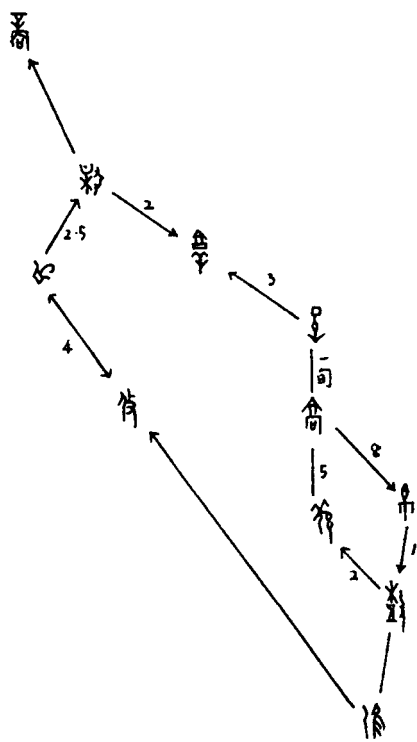
以上分別討論的攸、沚地間的地名。沚南地名的關係如上圖所示。

三 沚、商地間的地名

下面討論一商、攸地間的路線、二攸、沚地間的路線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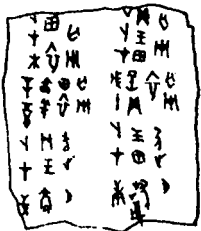
據下諸版，由沚地往商、攸地間的路線如下圖：



續
3.307



前
2.15.1



攸
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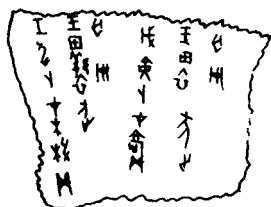
明
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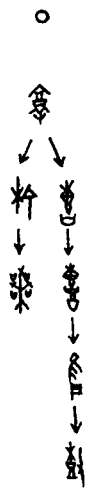
前
2.12.4



前
2.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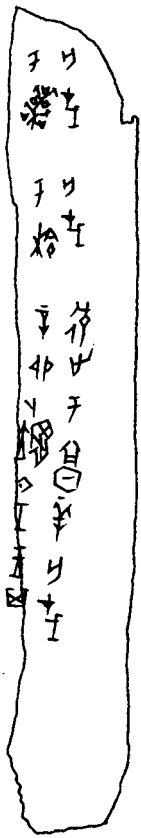


如上述符(字又作)前二·一三·三、
 四)位於數地西北二日行程處，據上
 前二·一二·四版記載從高地至昂地為八日，從昂地至數地為一日，共需九日；往
 西北方向而行，由數地至高地需七日或九日行程，由昂地至高地需五日行程，由昂地至
 高地需八日行程。從高地至昂地需十日行程，從昂地至拿地(前二·一五·一)需
 三日行程。據卜夕甲骨版的通例，右側卜辭的卜日即左側卜辭卜日的二日後(文左行者
 相反，上前二·一五·一版的高與即即)。因此，明四四九版記載的拿、
 地間為二日行程。從地入大邑商(佚九八七)，以五日行程再從地返回地。
 因此，地地位於商地與地的東方，拿地位於地東方，胡厚宣謂拿地「在殷之東南」
 (殷代之農業四一頁)，至確。諸地名間的關係如上圖所示，為殷田獵區域的南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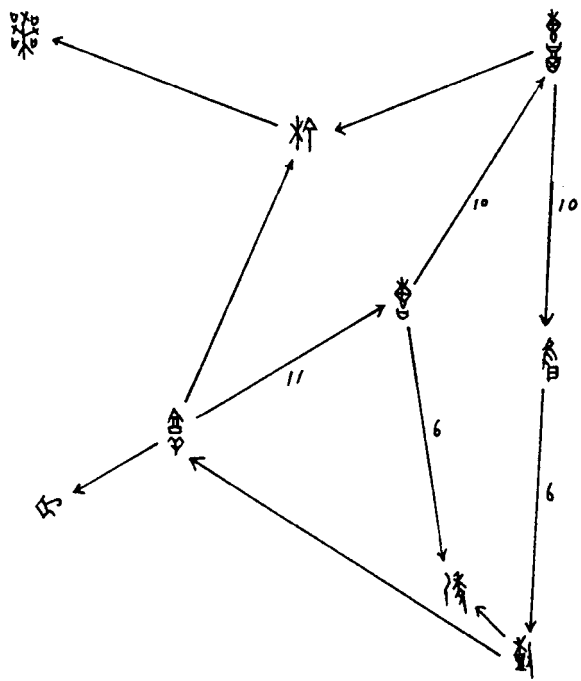
據下諸版，拿、昂、地、拿地位於數北，並作圖如下：

甲
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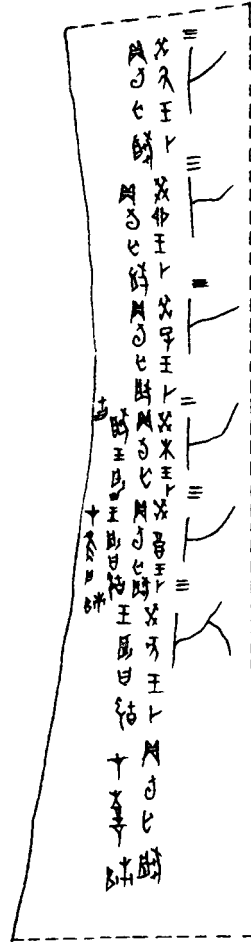
南師
2252





全
448

後
上12.12
上13.2



續
3.296



卜
111



前
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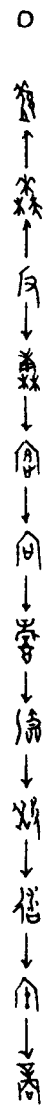


後上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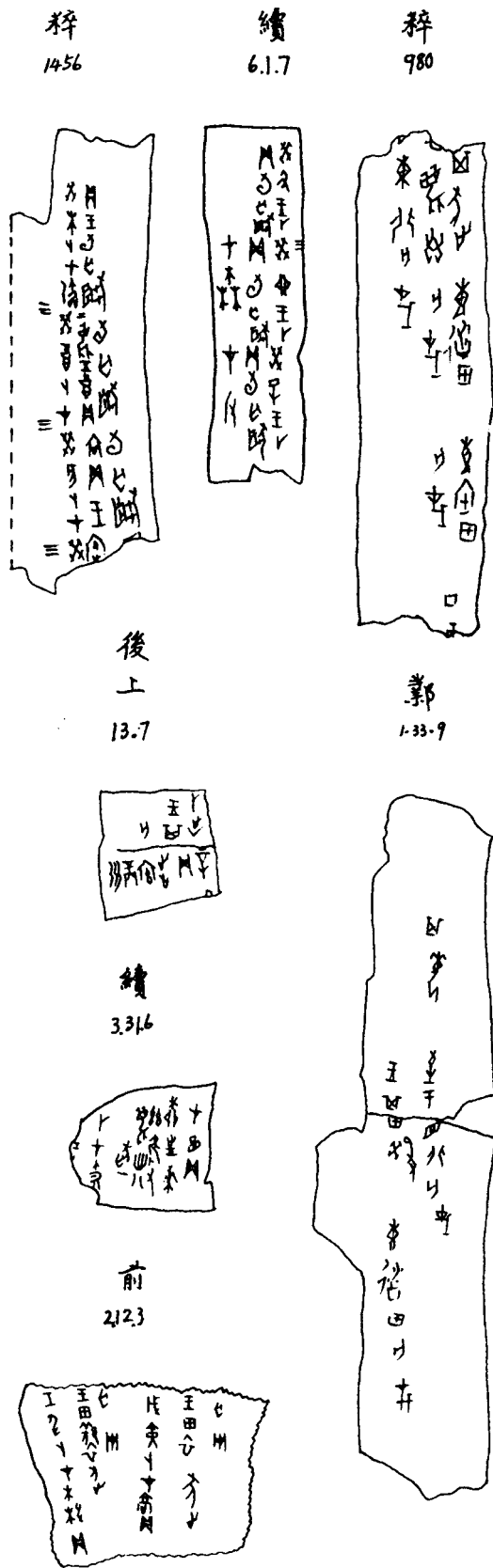


帝地位於對、北地方向，上《甲》九〇七版記載從帝地往枿地至帝地，帝地位於帝北，這條路線是從帝地往北方向。《南師》二·二五二版記載王在帝地十一日後在帝地，然後從帝地至帝地，《前》二·一一·二版記載從帝地往帝地七日後至帝地（即帝），那麼，帝、帝地間約需六

日或者七日行程。因此，舊地相距魯地十一日行程，相距滂地六日或七日行程。按行程日數推算，可知舊地位於魯、滂地之北，稍偏東方。《卜》一版記載王在舊地的前一旬在魯地，《後》一、二、三版記載舊地往於斡東方，王從舊地往斡、滂地，王在舊地的次旬在魯地（《金》四四八），魯、斡地相距六日行程（《後》一、二、一二）。舊地位於由斡地經魯地十餘日的北方。因此，舊地相距斡東方、舊北方一旬內行程，斡北方十餘日行程。上諸地名關係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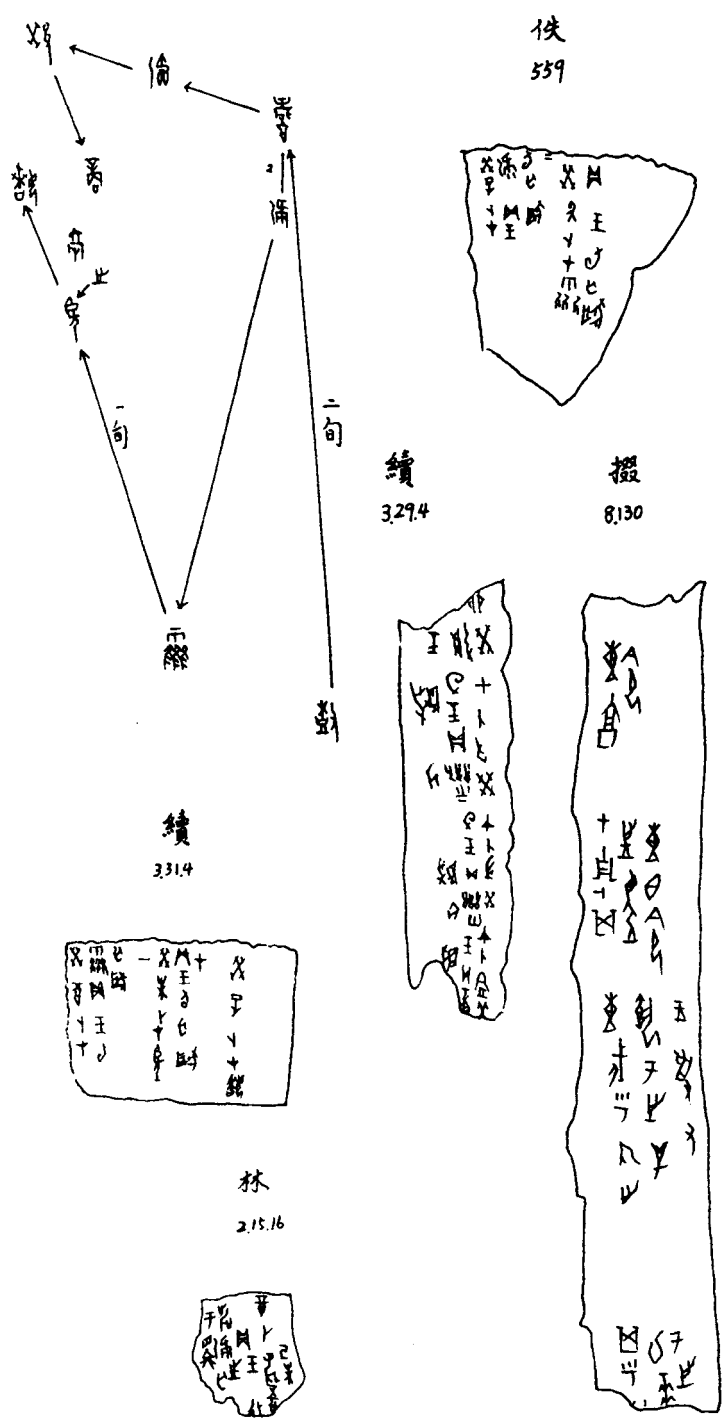
據下諸版，從魯地經田獵區域至兩地的路綫作圖如下：



近。畀地在商附近，那麼，與商附近的四、品、畀地為同一地，卜由畀地至四北事，證明明地地位於畀北即商北。向，郭沫若謂「在今河南濟源縣南」（《通釋》六四〇），為孟津對岸附近。上述畀↓向、畀↓商的路線即由淮陰附近經殷東田獵區域入商邑，因此，把商東的向地劃在商西是不妥的。

○ 畀↓向↓商↓畀↓畀

由畀地經備、畀、畀地到達商附近耕地的路線，作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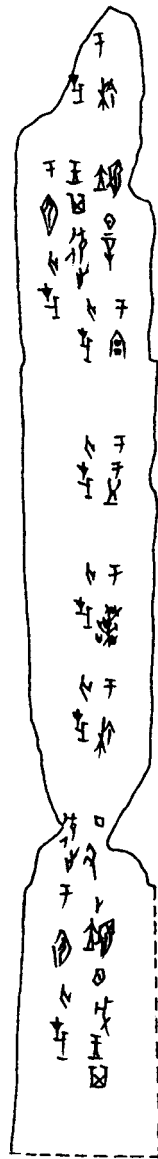


殷東是田獵區域，上述幹、倉、倉的路線是田獵區域的南端。田獵區域的中心地是樂、杵、向地，下述的向、亞地是田獵區域的北端。下面討論殷東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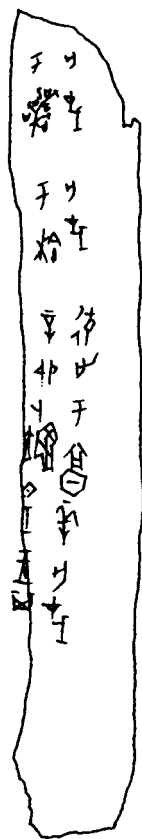
○ 杵·樂·亞·向·①·向

田獵卜辭記載從杵地往樂地（《後》上一二·三、《甲》九〇七、《撮》一·四〇三）、從樂地往亞地（《後》一·四〇三、《拾》六·二、《甲》八三七）、從亞地往向地（《撮》一·四〇三、《甲》四四五、五三七、七六七）例屢見。如下：

撮 1403



甲 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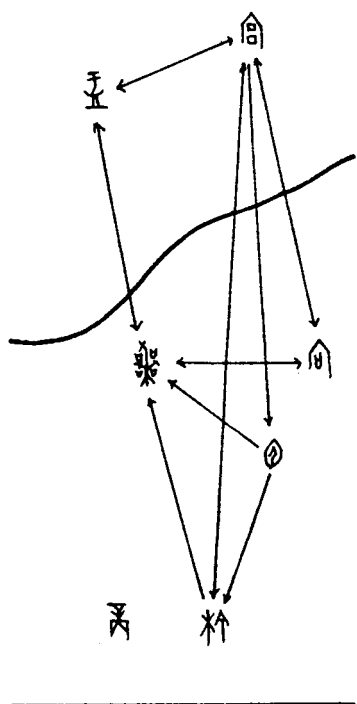


後上 123



杵、樂、亞、向地是田獵區中心。逆上路線的有：向↓亞（《甲》五〇六）、亞↓樂（《佚》八〇〇、《甲》五〇五）、樂↓向（《南師》一·一六八）、或樂↓向（《粹》一〇一八）、向↓樂（《粹》一〇一三、一〇二七）、樂↓向（《南師》一·一六八）、向↓樂（《金》一九二）、向↓向（《甲》五〇六、《南師》一·一六八）等行程。

又有不經過孟地的路線：如從漿地往返向地（《粹》一〇一八、一〇一三）、從漿地經向地往返向地（《南師》一·六八、《粹》九九六）、從向地直接往向地（《南師》一·一六八、《甲》五〇六）、從孟地經向地往杅地，然後再往漿地（《甲》五三七）等行程。從這些行程路線來看，知上述諸地名位置不在同一路線上，而散於四方。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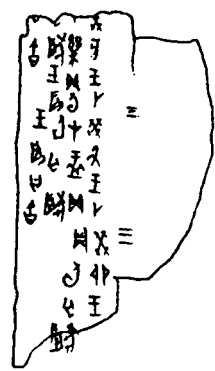
杅——如上述，杅地在從孟、孟地至漿地的路線上（《後》上一三·三、《甲》九〇七），杅地當在漿地東南。

向——如上述，漿地相距向北四日行程，杅地在漿地東南，從杅地往漿地是朝北行。因此，向地與漿地相距向北四日行程。漿、孟地與其它地名有關的辭例很多，而向地與其它地名有關的辭例較少，可知漿、孟地是田獵中心區域，向地是田獵區域的北端。位於冀州西南的南宮縣相當於漿地北方的宮名地，向地大概就在這一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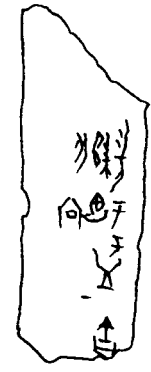
孟——下《粹》一〇六七版載「從向歸先於孟」，孟與向異向，就上由孟北至向經孟看，孟約在殷都東北。下《書道》二六七版載孟與淮陰附近符相距十六日行程，《掇》二四八九版載孟與

商北三日行程處的不相距十日內行程，可推測至在殷東，即位於向、衆中間。如辭：

撥 2487



粹 1067



書道 12.7



向——如上述，向地位於殷東，在從數地往番地的方向。向地與其它地名的關係，

以向地往衆地例為衆（《前》二·二〇·五、《遺》六七七、《金》一九二、《粹》一〇一六、《寧》一·四一九、《南誠》八四、《京》四四二三），往向地例較少（《粹》九七六、《南師》一·一六八、《甲》五〇六），往至地例則無。由此看來，向地相距衆地最近，相距至地最遠，可推測向地位於泰山西南。

①——①↓衆（《粹》一〇二〇）、①↓粹（《撥》一·四〇三、《寧》一·四一二）、①↓向（《京》四四二五），上諸例表明往返於①地與衆、粹、向地間，無往返于至地，這與向地相同，因此①地可能在向、粹地間。

粹、衆地與向、至、向、①地的關係如上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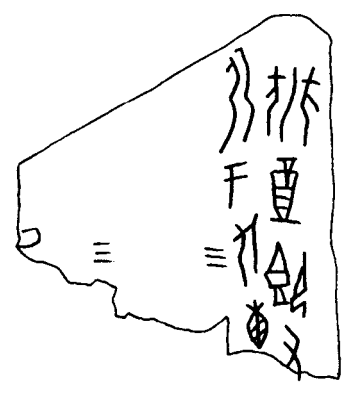
○ 衆·粹·衆·向·至·向·①

附——附又稱東附（《前》六·六三·六、《後》上二四·五、《佚》六四七）、

南附（《續》一·五三·三、五·九·三、《粹》一二八六、《甲》六二三、三九一九

、《京》四八五五。記載東嶺的辭例有：「我勿涉于東嶺」、
 「方其涉于東嶺其卑」、
 「從于乃東嶺莫即又」。東嶺位於涉河（即黃河），在黃河東面。南嶺是區別東嶺的稱
 法，之所以稱「南」，是南嶺位於殷都南面的緣故，而地名嶺從水從北，是在水北之意
 。因此，南嶺東面不連黃河，而與東嶺銜接，北有殷都，南臨黃河，即後世「北」地。
 據此，殷代的黃河流經衛輝府汲縣之南，分北為二，即東嶺與南嶺。東嶺例見辭：

郭 3.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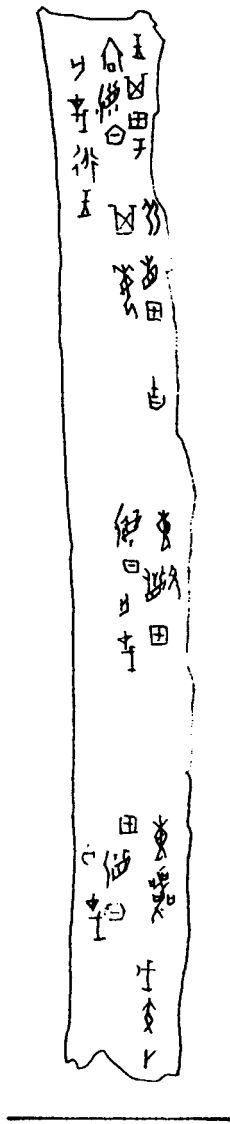
佚 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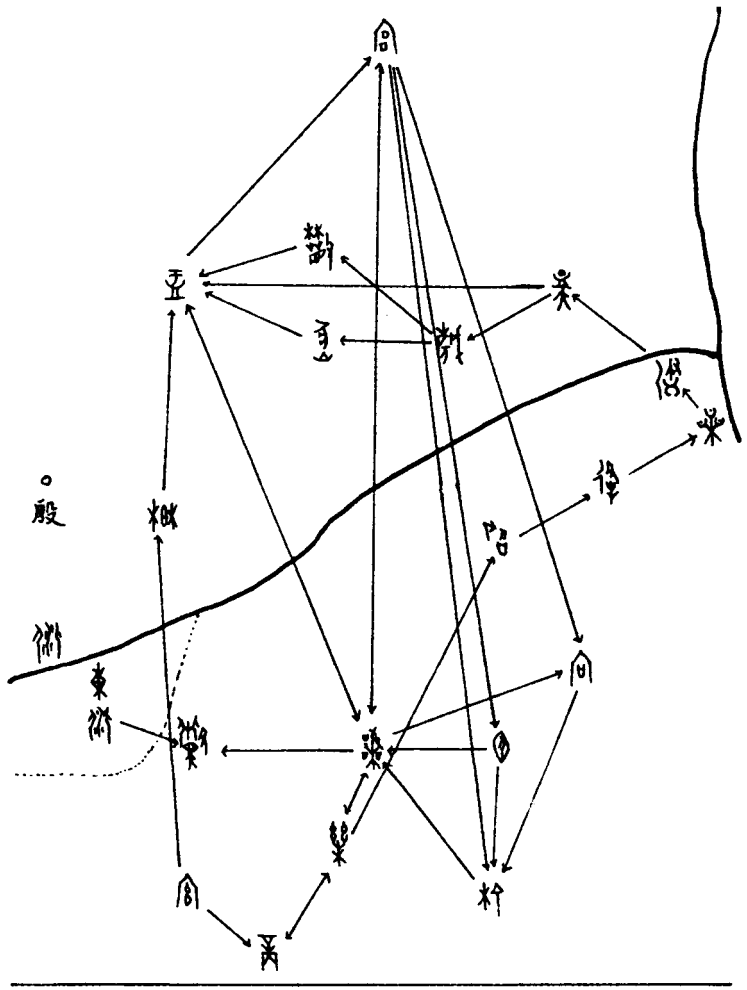


前 6.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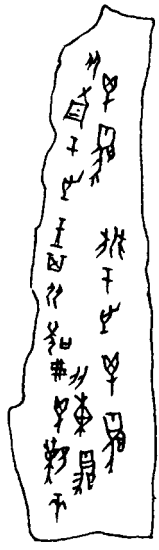
嶺——下《甲》五七三版載從嶺地往嶺地、《撻續》一三三版載從嶺地往嶺地，故
 嶺（嶺）地位於嶺、嶺地之間。如辭：





六·九(等地往商地，其中《粹》九八六版載從臨淄附近的魯地至宋地，因此宋地在東邊，商地在宋地東方，位於商、宋、宋、宋等地中間。據位於商地附近(《京》四四七〇、《粹》九五〇)。從商地至宋地的路綫有：從商地往商(《金》三七〇)、再從

撫續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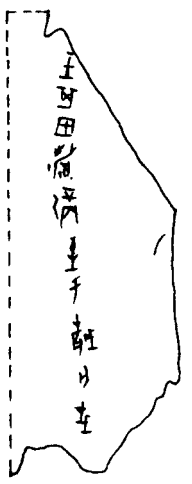


商——下諸版載從商(《佚》四四二、《金》三六六)、商(《林》二·二八·六)、四(《田》《戰》一一·三)、美(《鄴》三·三

佚 442



京 4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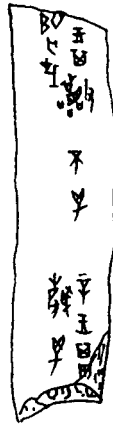


商(《甲》三五七)，又有從商地經魯地而至宋地(《林》二·二八·一四)。如辭：

甲
653



金
370



甲
357



鄞
336.7



楸
| 據下版，楸地位於甬附近的田地與豆地之間。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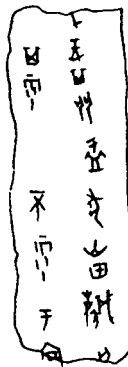
粹
950



馮
11.3



林
228.4



馮
11.4



附近。如辭：

據下諸版，上各地名位於臨淄

○ 啓·律·粟·陽·果

金
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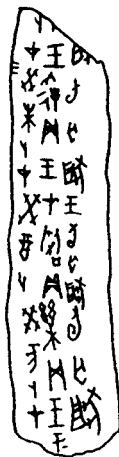
粹
986



菁
10.4
10.3



後上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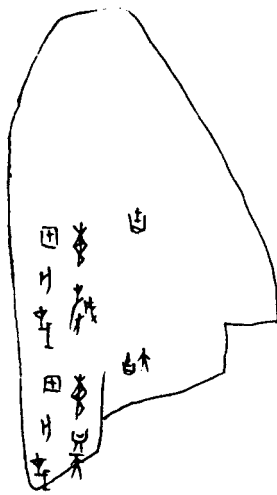


撥
1.402



續
331.9

鄴
3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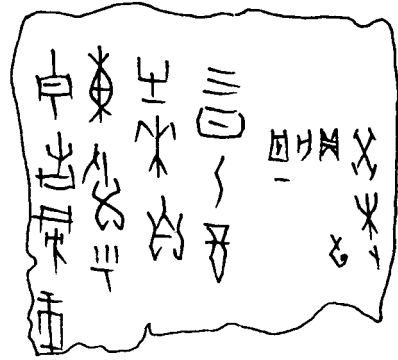
林
2.20.9



據《菁》一〇·四、一〇·三綴合版、《後》上一〇·四、《續》三·三一·九版，

從相距南北三日行程為吳地出發，一旬後在陪地；從陪地出發，一旬後在傳地；從傳地出發，一旬後在樂地；然後從樂地往陪（《林》二·二〇·九）地，再從陪地往吳（《辭》九八六）、傳（《戰》一一·四）地。卜辭記載從吳地往辭（《鄴》三·三六·七）、更（《撥》一·四〇·二）地，可知吳地在陪地與辭、更地之間。下《後》下三七·二版載「三日乙酉有來自東自于岸告吳車」，如果與「五日丁酉有來自東自西出司告曰……」（《菁》二）辭是同文例，由此可知自于岸的封地在東方，與出司的封地在西方一樣。

後下 372



諸侯。L) 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L(昭公二八年)為證，認為臨淄于殷代為達伯陵的封地，後即臨淄(《支那上代研究》)。如上述由魯地附近的某地至魯地約需二旬，後地位于臨淄附近，相距東二日行程。因此，把後釋為臨淄、魯釋為臨淄附近說是妥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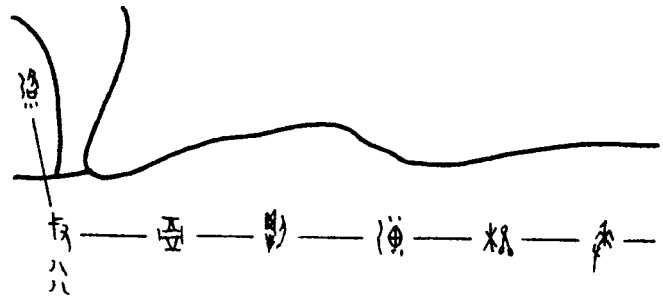
殷東地名間的關係見上圖。

第三項 河南區域地名

下諸版中的契、亞、魯、魯、林、林等地與黃河南岸銜接，據下諸版，從魯地出發一旬後在契，次旬在亞地(《甲》三四六、《續存》下九七四)，由亞地出發一旬後在

(參閱後述)，這是魯地位於東方的確證。這條從魯地經魯、魯地至殷北亞地的路線是由東向西，而由魯地經魯、魯地至魯地的路線是由西向東。魯，王國維釋「魯」(《觀堂集林》)、董作賓謂「魯水在齊臨淄附近」(《禹貢半月刊》六·二「東畫與魯」)，林泰輔釋後為「達」，以《左傳》晏子與齊侯對曰：「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荝因之，達伯陵因之」(杜注「達伯陵，殷

野地（《章》一五六九），然後由野地往漁地（《前》二·一八·三）；由漁地出發一
 旬後在楳地，次旬在漆地（《林》二·一八·一二）；再由漆地出發五旬后在曹地（《
 菁》一〇·一二）。
 漁，僅見兩版，也無法找到與其它地名的詳細關係。但此字體即《說文》漁字；《
 說文》云：「洛水出左馮翊歸德北夷畝中，東南入渭，從水各聲。」由漆地出發，五旬
 後至東南區域的曹地，這條路線是由渭水西北的洛水附近沿黃河向東行，而至東南的曹
 地。



菁 1012	前 2177 庫 1569 寫 106
前 2183	林 21812

第四項 殷西區域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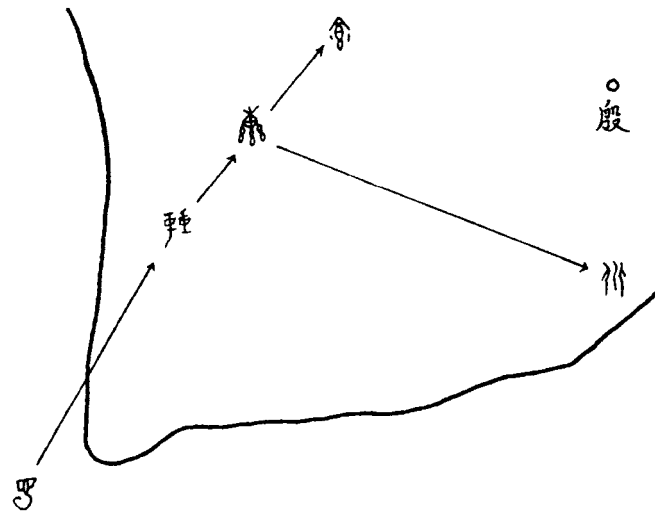
○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卜辭地名有𠄎、𠄎(《續》三·三〇·一〇、《前》二·一〇·四)、其用例如：「𠄎𠄎日」(《卜》七九四)與「𠄎𠄎日」(《後》下二三·八)、「𠄎𠄎」(《拾》一·一·二〇)與「𠄎𠄎」(《佚》五〇七)、「𠄎𠄎」(《粹》一二五六)、「𠄎𠄎」(《粹》一一五七)。由此可見，兩者或為一字或為通假。上述的𠄎又作𠄎(《前》六·六三·六)、𠄎(《佚》九二六)等形，𠄎與𠄎或從水或不從水；又𠄎地附近有𠄎地(《續》三·三〇·五)、𠄎附近有𠄎地(《續》三·三〇·一〇)，兩者當是一字，故𠄎、𠄎為同一地。即邶。𠄎，王襄釋「邶」，謂「𠄎古北字即邶之孳」(《董釋·地》五)。王說可從。

下版載由𠄎地往邶地(《撫續》一六四)，又《前》一旬↓𠄎↓一旬↓邶↓一旬↓邶(《粹》一四二六)，這是由邶地往殷都之南的邶地的路綫與往殷北會地的路綫。如後述圖方或是從西北或是從西方入侵殷邊境的方圖。據下《續存》五五〇版，邶是受圖方侵略的威脇地，當在殷西。《粹》一一二五、《寧》一·四二七版載邶、邶地當在各方

的途中，可推測邶方(召方)即周召公奭的采地召城(位於陝西雍城之東)附近之地，

估計
種地位於殷西河曲邊。
如：



續存
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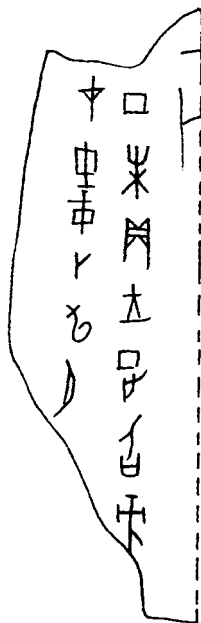


粹
1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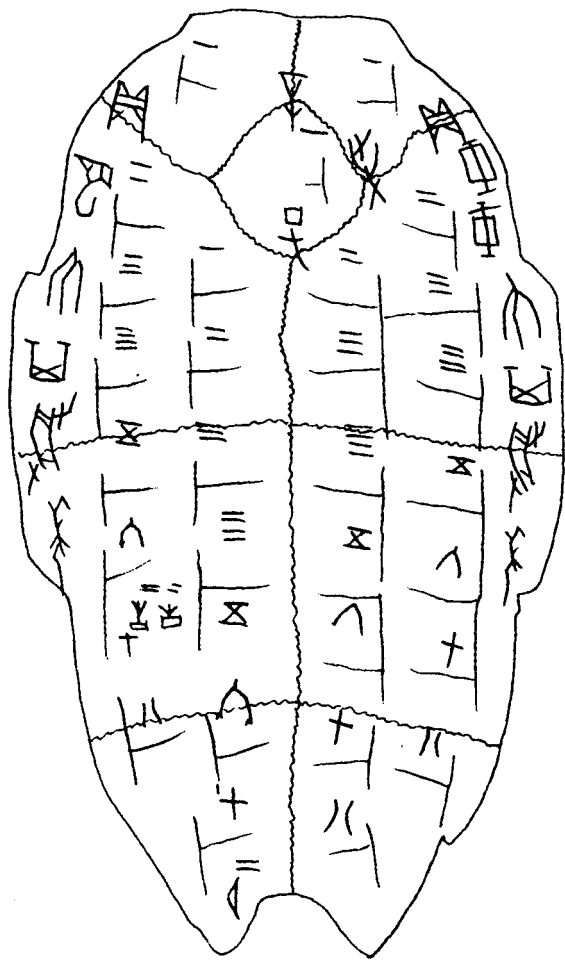
粹
1426

寧
1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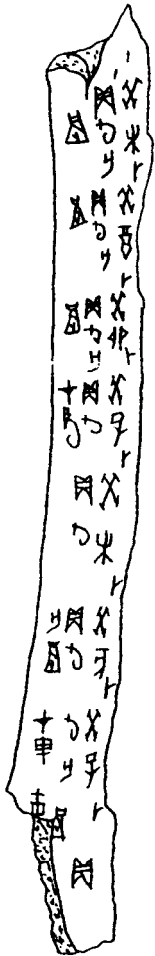
撫
續
164



據下諸版，鍾地與𠄎地相近， \langle 乙 \rangle 四五一八、六四二二版載鍾與𠄎對貞，據 \langle 庫 \rangle 九八一版，𠄎、鍾地間相距三旬行程，但據 \langle 庫 \rangle 九九三、 \langle 庫 \rangle 一一一〇版則為六旬行程。這二版記載從鍾地至𠄎均均需六旬，如補上 \langle 庫 \rangle 九八一版的闕文，知癸巳日在𠄎地、癸亥日在鍾地，此間需三旬行程，七旬後的癸卯日入禹地，從𠄎地至禹地共需十旬行程。如辭：



庫 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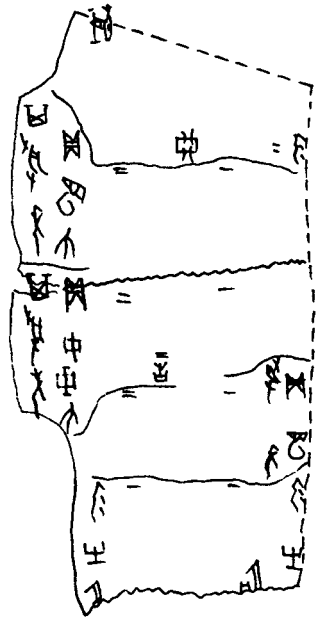
乙 6422

𠄎，孫詒讓釋為 \langle 說文 \rangle 之蜀，謂：「 \langle 說文 \rangle 虫部 \langle 蜀，葵中蟲也，從虫，上目象蜀頭形，中象其身蛸蛸，此省虫，于字例得通。」（ \langle 舉例 \rangle 下九頁）葉玉森（ \langle 集釋 \rangle 一·一四〇）、商承祚（ \langle 類編 \rangle 一三·三）、郭沫若（ \langle 粹釋 \rangle 一七五片）從之。陳夢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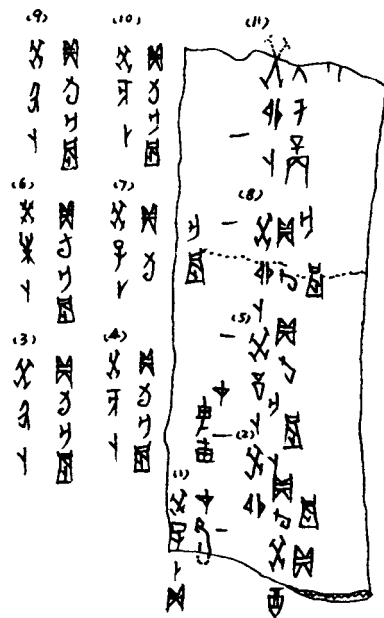
庫 1110



乙 4518



庫 981



謂罗即《说文》之「自」，即後世之荀圃，位於山西省新絳縣附近（《卜辭綜述》二九五頁）。胡厚宣認為是殷東之地，謂：「蓋北自今之泰安，南五汶上，皆蜀之疆土」（

《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四二頁）。如上述，輕、罗對稱，故罗地也不是殷東之地。下辭清楚了罗的地理位置，它不是巴蜀的蜀。又輕、罗對稱，故罗地也不是殷東之地。下辭記載殷在罗地敦伐台地，台屬由方（郭沫若釋作「基方」《通》五二六），由方在台地後上 9.7 口由卜斯 土台于罗二）（明 2330 粹 1175 續 1521 535.5）

乙 2108 乙 5765
X 米 Y 丙 甲 早 丙 此 由 少 台 (乙 6692)
平 卅 卜 斯 丙 由 少 台 乙 905 5761 5790 7981

疏郭。陳夢家謂由即禹貢冀州，位於山西省河津縣；釋台為陶，謂即永濟縣（蒲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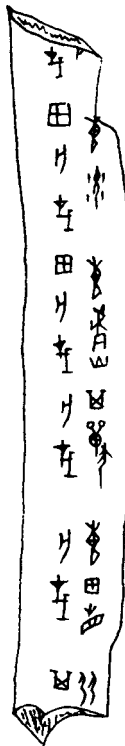
府城)。如上述，𠄎地即新絳，但不在河曲，估計在這附近。

。余·昌·豎·昌·豎·𠄎·豎·𠄎·豎·𠄎

如上述，𠄎地在西方，𠄎在東方。卜辭記載：從𠄎地出發一旬後在余地（《粹》一四二六），又從昌地亦可達余地（《粹》七〇〇）；從𠄎地可至昌地（《粹》七一五、七一七），從昌地亦可達昌地（《京》四四五〇），因此從𠄎地經余地、或從𠄎地經昌地都可達昌地。從豎（《京》四四五〇）、豎（《後》下三九·一四）地也可達昌地，並從豎地還能往豎地（《金》五一·一），可知昌、豎、豎地位於三方。由豎至豎（《掇》二·六七），豎為昌方侵略威脅之地，如辭「豎于昌方出豎」（《世》）、「《前》五·十七·七」，它與昌方相近，大致方敵情之地，如辭「豎于昌方出豎」（《世》）、「《前》五·十七·七」，它與昌方相近，大致位於西北邊境。從豎地能達豎地（《掇》二·一六七），因此可以明白豎地亦在西北，豎、昌地亦在西方。從豎地往豎地（《金》三七·一），然後從豎地往豎地、豎地（《粹》九九六）。又從豎地亦可至豎地（《撫》續一·二一），從豎地至豎地（《京》四四一九、《撫》六四），由此可見，豎地位於豎北，即在豎地與豎北向地相通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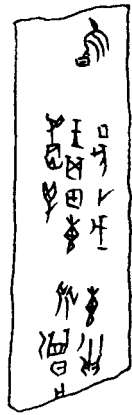
上諸地名間的關係如下：

金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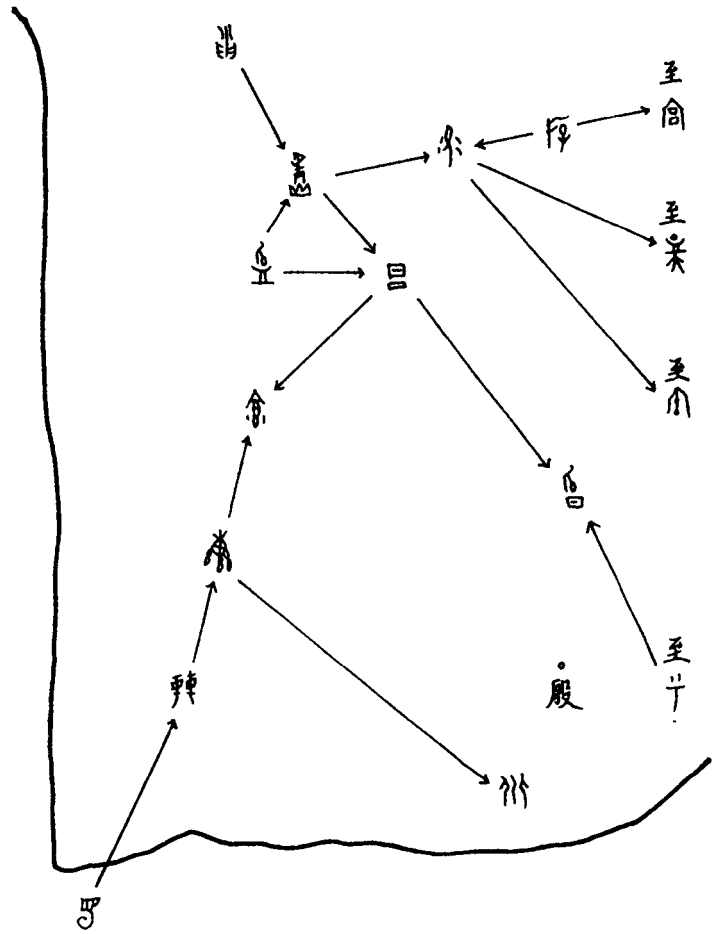


粹
426

撮
2,167



撮
64



後下
3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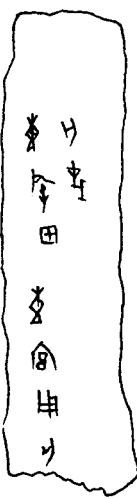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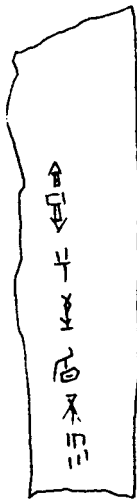
粹
700

粹
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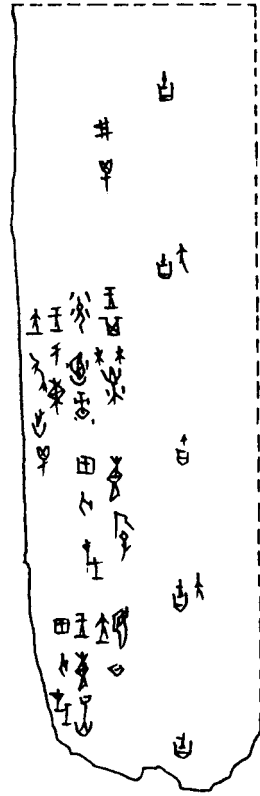
京
44,19

京
4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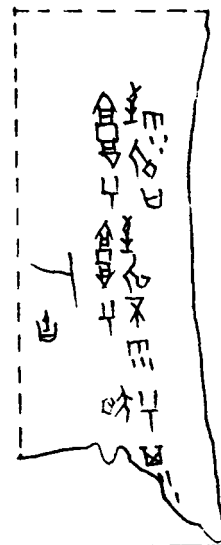
前
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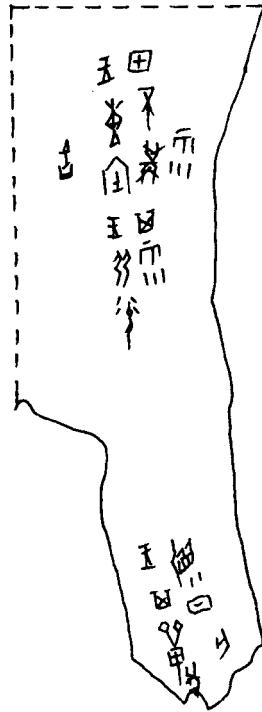
撫續 121



粹 717



粹 996



金 511



○ 曲·錫·古·卒·丁·母·夕·周

如上述彝地位於西方，曲地位於西北。記載卜種，曲地受年事的《乙》六五一九版中有卜曲地受年事，《續》三·七·二版記載卜曲地遭昌方侵略否？可知曲地位於西方。曲釋作圃，甫，羅、胡兩說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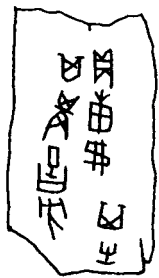
羅振玉——《御尊蓋》有圃字，吳中承釋「圃」。此作曲，象田中有蔬，乃圃之最初字，後又加口形已復矣。（《考釋》中八頁）

胡厚宣——甫，《說文》「男子之美稱，從用父，父亦聲」，林義光曰：「用父非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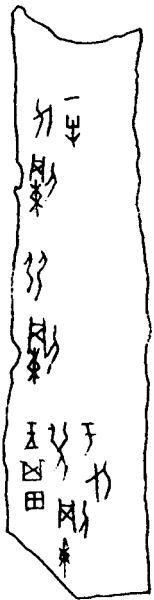
古作苗，從田父聲，即圃之本字。《說文》云：「圃，種菜曰圃，從口甫聲。」今案林說甚是。惟卜辭之甫，乃象種禾於田之形，非從父聲。（《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三四頁）

苗讀為甫，位於西方，是受呂方侵略威脇之地。上述的苗地也受呂方侵略威脇，故苗、甫二地相近，位於蒲河沿岸的蒲縣大概就是苗地（陳夢家釋苗為苗，認為在濟源縣附近）。《卜辭綜述》二六〇頁。據下諸版，知有從苗地涉河的路綫：

續 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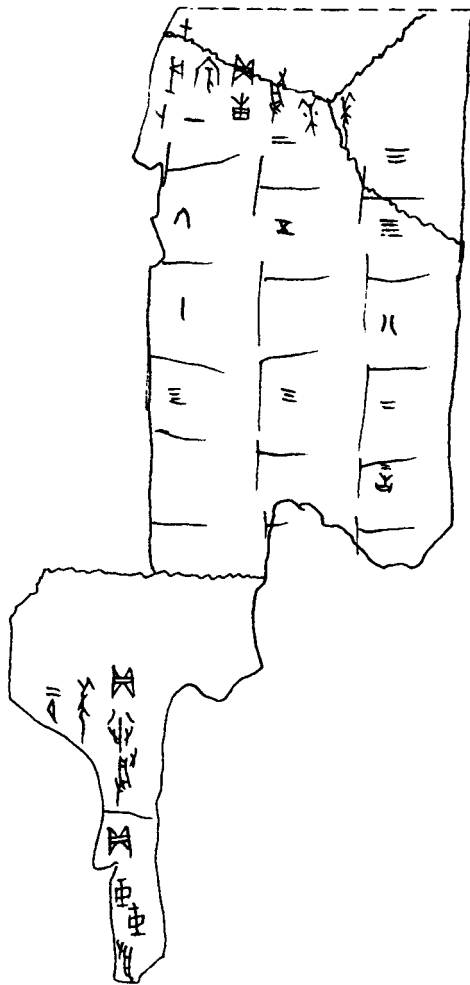
後上 154



佚 273



乙 6519



前 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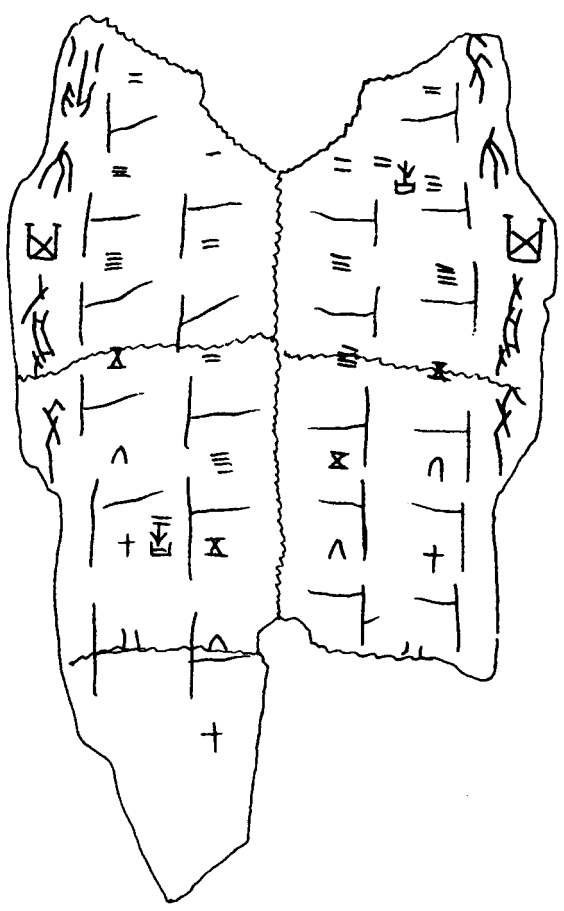


前 283



從當地往鞏地（《前》二·八·四），從鞏地往當地（《前》二·八·三）。庚辰日從當地出發，辛巳日達當地（《前》二·八·四、二·八·三），可見由鞏地間為一日行程。從鞏地出發十二日後在齊地，然後從齊地往水地（《前》二·八·三），《乙》四六五八版記載齊受年事與湯受年事對貞。如「十日五子出木路出由齊羽自出日昌少」，《乙》四六五八版辭，「齊羽自」、「齊十口」是告國方侵略事，齊地與鞏地同樣受國方侵略，故齊地在西北。因此，由鞏地往水地的路線是從蒲縣朝北行（齊，胡厚宣謂：「壘即長，疑即後來之張」，即河東之地《封建制度考》）。除從齊地往水地外，從齊

乙
4658



後上
9.13

前
2.7.4

金
4.7.7



地也能往卣地（《佚》二七三）。在卣地祭祀乃神（《後》上一五·四），可知卣地在黃河沿岸，并從卣（又作𠄎）地可往卣地（《金》四七七）。卜辭子卣（《乙》六七三二）有作子卣（《乙》一一九二）、子卣（《乙》二〇九〇）形，故卣與地名卣為同一地，即卣侯（《乙》七四七六）邑地。由卣地經某地往殷北土地（《後》上九·一三），這一行程是從蒲縣上溯黃河沿岸，從卣地出發向東行，經卣地至土地。

以上考證的一〇五個地名關係，如上「卜辭地名關係略圖」所示。由圖可知各地名位置的大致情況，同時亦能窺見殷王馳騁區域的全貌。陳夢家謂殷區域「北約在緯度40°以南易水流域及其周圍平原；南約在緯度30°以北淮水流域與淮陽山脉；西不過經度112°在行山脉與伏牛山脉之東；東至黃海、渤海。」（《卜辭綜述》三一—頁）東即臨海，西即河東，南即淮水，北即常山（《史記·孫子吳起列傳》「殷紂之國，左孟門，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太河流其南」），這個範圍是殷王室所統治的區域。

第二章 殷方國

卜辭方字作方（《前》一·三·四）、𠄎（《京》四三七八）、𠄎（《粹》一一四

三)等形。用作方向、方地、地方之義，又用作呂方(《粹》一·一六二、《乙》九〇八二、《金》五九〇)、才(《粹》一·三一六、《甲》一九七八、《寧》一·四四一)之義。呂方即《周書》的「咎爾四國多方」、才(即《禮記》的「千里之外設方伯」(王制)之才伯。見下諸辭：

1 粹 1252

干(才)東(才)繼(于西方東嚮)

干(才)東(才)繼(于東方西嚮)

3 鄭 393.7

才(粹 1246 在才)

粹 144

丙(續 3·285 在丙)

2 續 2297

才(才)多(才)末(乙 4423 北土受年)

才(才)多(才)末(乙 3409 西土受年)

一卜辭所見殷方國表

殷代方國或從屬殷室、或即殷敵國，下面討論方國地望與殷的關係。殷方國見下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呂方(四八六版)	呂方(一版)	呂(一版)	呂(一版)	
田方(二版)	田(二版)		田(七版)	
才方(二版)		才(一版)	才(六版)	
才方(一〇版)		才(一版)	才(一版)	才方(二八版)
才方(五版)		才(五版)	才(二版)	才方(二版)
才方(二版)		才(一版)		才方(一版)

									算方 (一版)	軒方 (一版)	士方 (一版)	立方 (九二版)	丑方 (一版)	界方 (三版)	井方 (三版)	豐方 (三版)	算方 (一二版)	萬方 (六版)
升方 (一版)	向方 (一版)	買方 (一版)	卓方 (一版)	弓方 (一版)	丙方 (一版)	庚方 (一版)	禮方 (二版)											
							禮方 (二版)							界方 (一版)	井方 (二版)	豐方 (三版)	算方 (二版)	萬方 (一版)
						泰方 (一版)	禮方 (三版)						丑方 (八版)					

样方 (一版)	馨方 (三版)	号方 (一版)	从方 (一版)	川方 (一版)	叫方 (一版)	脚方 (三版)	牙方 (一版)	号方 (二版)	亩方 (二〇版)	漏方 (二版)	幽方 (八版)	央方 (一〇版)	昌方 (一版)	青方 (二七版)	二方 (七一版)		
																日方	召方

食方(一版)

食方(一版)																		
					汧方(一一)	籧方(一一)	介方(一五)	岸方(一一)	台方(一一)	木方(一一)	歿方(一三)	早方(一四)	鼎方(一二)	出方(一二)				
															商方	林方		
計	三三	二	一三	二三	二三	八												

一 呂方

卜辭呂又作呂(《鐵》一·二一·四、《前》五·二三·四、七·四·二、《佚》一
七、《粹》一〇八一、一〇八八、一〇八九、《乙》一一三、一四一七)。孫詒讓釋「

昌_レ（《舉例》上三二）、王國維釋「吉_レ」（《說釋》二·一一）、葉玉森釋「苦_レ」（《鈞沈》二）、郭沫若釋「呂_レ」（《古代社會研究》二四五頁）、林義光（《國學叢編》一期二冊一頁）、于省吾（《駢枝》三、《續》五）、傅東華（《鬼方塙見卜辭說》四）釋「古_レ」；陳夢家（《燕京學報》一九期九八頁）、唐蘭（《天釋》五八）、董作賓（《殷曆譜·武丁日譜》）、胡厚宣（《殷代吾方考》）釋「吾_レ」。關於該地望，孫氏謂即「徐方_レ」、郭氏謂「獯狁之部族_レ」（《通釋》一一二）、林、于、傅氏謂即「鬼方_レ」、陳、唐氏謂即「邛地_レ」、董氏謂即「鬼方_レ」。唐、陳、董、胡諸氏認為「古_レ」與「古_レ」（《後》上一〇·九）之「古」同字，「古」即「工」字（《祭儀·工鬯》），從「口」讀若「工」聲，故「古」即「吾」。然卜辭絕無「古」作「吾」例，上說難通。《大孟鼎》古字作「古_レ」，定與「古」字，「古」即古字之初文，古方即胡方。

由王國維始據下版辭提出「古」方位于「殷西_レ」說，諸家從之，如辭：

著2 五日丁酉允有來錫自西_レ。辭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我二邑古_レ方亦侵我西鄙。田

郭沫若謂：「古_レ」方或更在河套附近_レ，認為在河套（鄂爾多斯），陳夢家謂：「其地望亦正在殷墟之西_レ」（《燕京學報》），「邛在中條山，東界沁而西隣唐，邛與沁界於安邑與濟源西之間。」（《卜辭綜述》二七四頁）認為在河內。唐蘭謂：「其地略當在四川之邛縣_レ」（《天釋》五四頁），認為在四川；董作賓從郭說。但是，胡厚宣認為郭氏的

河套說「辭多臆測亦難信也」，認為陳氏的河內說「夫河內之去殷，不過三百餘里，在三百餘里之內，安能容如此許多之國家？陳氏之說，似難信也」（《殷代古方考·古方之地理》）。胡氏認為唐氏的四川說「則又未免太遠。（中略）倘吾即邛笮之邛，則以邛設三千里之遙，重以劍門潼關山川之險，時時內侵，為絕不可能之事」。胡厚宣非上各說，謂：「區者必在今山西省以西陝西省之地可知也」，認為區在陝西。這樣，區方位於殷西是諸家一致的看法，但區方究竟位於河套、河內、四川、陝西諸地中哪一地，尚需從受區方侵略的地名中歸納。受區方侵略之地有：
 崇、占、曲、參、可。如下：

出佚 51	𠄎呂方非參出	多著 2	𠄎出參對出𠄎呂方出
金 531	𠄎呂方區參對𠄎	茲 26	𠄎出參對出𠄎呂方出 𠄎出參對出𠄎呂方出
著 2	𠄎對出𠄎呂方出 = 𠄎呂方非參對出參田	𠄎續存 550	𠄎出參對出𠄎呂方出 𠄎出參對出𠄎呂方出
出續 146	𠄎呂方區參對𠄎	𠄎前 734.1	𠄎出參對出𠄎呂方出 𠄎出參對出𠄎呂方出
續 3.13	𠄎呂方非參對𠄎	𠄎續 3.72	𠄎出參對出𠄎呂方出 𠄎出參對出𠄎呂方出
呂京 1230	𠄎呂方非參對𠄎 𠄎呂方非參對𠄎	𠄎參佚 21	𠄎出參對出𠄎呂方出 𠄎出參對出𠄎呂方出

丁前 78.1 己卯卜殷貞呂夆夆夆夆 (粹 1071)

崇前 5135 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粹 1071)

一 (《京》一四七九) 等辭，即習見的出師邑地。意字，王國維謂：「羣、戰，皆迫也。伐也。」(《觀堂·古金文考釋》) 郭沫若謂：「羣者，捷伐也。」(《粹釋》一一七六) 如據辭「貞出師邑」(《續》四·二八·四)、「貞出師邑」(《遺》三九三)，羣而致出師(作尤)(楊樹達謂：「此貞洹水盛漲不至敦迫高邑否也。」) 卜辭求義《五》，意即迫、侵之義。上諸辭是卜呂方迫於出師邑地否。出師邑地位於西方，見下辭：

乙 7826

丙子卜貞出師邑

丙子卜貞出師邑

著 2 五曰口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品耳東器平二員呂夆夆夆夆

來犯，出師報告「立方我東鄙，呂方侵我西鄙」，出於東柑制立方，於西柑制呂方。如後述立方位於殷北，出地當位於西北邊境。如上述出地位於出師邑北方，即在殷西北，出地位於出師邑南方，在殷西北；與出師邑為同一地(與地名卦入《辭》一·三三八)又作

出作地名，用作「貞出師邑」二

中出師邑(《文》六八五)、「出師邑

一(《辭》四八·三)、「出師邑

《乙》七八二六版的二辭為同時所卜，

一辭卜某方來寇是否從出師報告事，一

辭卜從此報告可否往西方事。因此，出

師邑地位於西方。又《著》二版載西方

計入《粹》一〇三七〇圖，位於北方，相距當地十三日行程。由此、由、崑、崑為一地，地相距由北二日行程。由即河東蒲縣。其、其地理位置不詳。根據這些地名推測，呂方由西北至西方入侵，「呂其要竹棠各邑方下」（《前》五·一三·五）辭卜殷人從棠地攻擊呂方事。下版載棠地位於澤地附近，澤地位於向地附近，可見攻擊呂方是從北方發起的。這樣就可明白呂方位於殷西北，大概在陝西北部或河套。如辭：



續 3.10.1 丙申呂方月出干立...
 菁 2 必討呂方且方昆其美器...
 京 1230 丙申丁卯呂方...
 續存 351 丁未丁巳...
 多侖伐舌。為了出伐呂方，殷卜辭屢見。如：

告祀 遺 177 丙于竹呂方
 後 上 29.14 出呂于庚申
 前 1.47.5 丙出呂方于田
 後 上 29.4 丙于十呂方也

第一期武丁時呂方與

上方是殷的二大外患。如上版載呂方與上方聯合攻殷、或率領兩方、伐方侵殷，殷將此情況祈告於自然神、先臣神、祖神。除殷王親自出征外，亦派遣...
 單、羽、... 多臣、多尹

祈祀 後 217.3 𠄎于𠄎的呂才

續 149.1 榮呂才于筮

前 7.20.3 于𠄎牙的呂
庫 1649 𠄎的呂才于田

王 柏 28 己𠄎𠄎解𠄎呂才也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 (同辭例三七)

版)

多臣 前 4.31.3 𠄎多臣在呂才 (同辭例三版)

多尹 林 227.7 𠄎𠄎𠄎多尹在呂才并...

多𠄎 續 3.2.3 𠄎𠄎𠄎多𠄎在呂才

車 後 116.10 𠄎𠄎𠄎𠄎𠄎在呂才 (同辭

例九版)

𠄎𠄎 前 7.2.3 𠄎𠄎𠄎𠄎𠄎在呂才

金 522 𠄎𠄎𠄎𠄎𠄎在呂才

𠄎𠄎

呂才并𠄎出𠄎

q 南明 162 𠄎𠄎𠄎在呂才

登與𠄎(登)一字，用於「登𠄎𠄎」(《天》五)、「𠄎𠄎𠄎𠄎𠄎」(《續》一·二

·一)、「𠄎𠄎𠄎𠄎𠄎𠄎」(《乙》六·七·二·三)等辭。登𠄎的𠄎，董作賓謂「殆即

徵兵之義」(《殷曆譜》下九·三九)，楊樹達從之，謂「登蓋當讀為徵」(《甲文說

》上二·二)。登𠄎與𠄎𠄎，𠄎𠄎用例同，登𠄎即兵登途之義。卜辭中所見登途的兵力

有一千或六千。如：

登人一千——卜 135 佚 324

登人三千——鐵 258.1 前 638.4 續 110.3 513.7 511.1 粹 1078 1299 遺

登人五千	前 715.4	林 229.13	續 113.5	龜卜 2	後上 316	下 39.1	下 1.3
登人六千	——	——	——	——	——	——	——

無吾方侵殷事。

(第二期) 文 637 口 牙 尸 出 月 車 車 呂 牙
 (第三期) 續 531.6 呂

(第四期) 乙 113 門 令 介 卣
 (第五期) 無

二 立方

立方的立與神名立同字，即「土」。下《菁》六版載「有來覬自北」，「自北」即指立方，故立方位於北方。又《菁》二版載出耐告立方入侵出地東鄙、出方入侵出地西鄙事，那麼，立方在出方之東，即位於殷北。陳夢家謂立方即杜國，認為立方地望在沁陽西北說不妥（《卜辭綜述》二七二頁）。如辭：

菁 6 立 固 曰 出 奈 曰 出 奈 覬 三 並 九 曰 平 仲 夕 出 奈 覬 出 出 耐 告 立 曰 立 方 覬 出 田 一 个
 菁 2 父 子 卜 耐 月 乃 曰 立 固 曰 出 奈 覬 三 並 五 曰 口 牙 尸 出 奈 覬 出 出 耐 告 曰
 立 方 覬 于 出 奈 覬 覬 二 呂 呂 牙 奈 覬 出 出 耐 告 田

如上述，出耐邑地受出方、立方侵略威脅，如有來寇，即向王報告，然後王根據報

第二期卜辭中也有車進攻出方例，第三期、第四期卜辭中各有一版，第五期卜辭未見。從這些現象可知武丁時征伐已成功，至殷末再

告卜是否征伐事。這類卜辭習見，如下：

續 3102 卜 貞 王 貞 武 丁 日 誥 三 八 頁 貞 冊 冊 封 之 義 。

續存 F293 貞 冊 冊 封 之 義 。

遺 1188 貞 冊 冊 封 之 義 。

(一) 卜 85 貞 冊 冊 封 之 義 。

(二) 乙 7826 貞 冊 冊 封 之 義 。

(三) 續 512 己 卣 卣 貞 冊 冊 封 之 義 。

冊奉冊以封土方國方之君。 (《殷曆譜·武丁日誥》三八頁) 「冊」，《說文》云：

「冊，技舉也。」「冊，揚也。」「原義為「舉」。」「冊」即簡冊，是冊奉舉簡冊之義。

。「冊」，《說文》云：「冊，告也。」「故「冊」即告土方意。因此，「貞冊冊

冊」才「辭意為貞冊奉舉簡冊告土方；「貞冊冊」意即王從報告出伐。由辭二、三用例

可證，這種解釋是正確的。比較辭一、二用例，「貞冊冊」與「貞冊冊」相當，「貞冊冊」即「貞冊冊」(《乙》三二

六二)「貞冊冊」與「貞冊冊」；《林》二·八·一二「貞冊冊」與「貞冊冊」(《考

釋》中五八頁)，辭中識字即「誌」之義，即誌於簡冊而告。義。從「冊」又作「册」

「來」來看，是以簡冊報告，而不是董作賓所謂的「奉冊以往國」意。上《菁》二、《佚》

董作賓認為「冊冊冊」即封冊冊，謂：「上冊字名詞，乃簡冊，所以冊封之文書，「再冊」猶言奉冊，蓋奉冊以往土、國二方，下冊字動詞，冊命冊封之義。……造苦戰三年，土國屈服，仍命土

六〇版「出副告云云」辭，不外是再冊的內容，這些辭是卜再冊王從否事。「土竹」即從告之意。這從辭一、二、三用例中可明。因此，下辭中應為「從出副」，而不是「出副從」意。這種現象是必須注意的。如辭：

續 394 𠄎 土竹 出副 在 立 才

後 上 17-5 𠄎 土竹 出副 在 立 才 出 才

甲 948 𠄎 土竹 出副 在 立 才

乙 2948 𠄎 土竹 出副 在 立 才

鐵 2492 𠄎 土竹 出副 在 立 才

乙 7741 𠄎 土竹 出副 在 立 才

對於立方入侵事，下辭一載告於祖神，辭二載王親自出伐，或派遣三族、采賂、諸將，辭三載用兵三千或五千征伐。如：

1 天 60 𠄎 出 立 才 于 田

天 61 𠄎 出 立 才 于 田

采 賂 庫 237 𠄎 土竹 出副 在 立 才

續 395 𠄎 土竹 出副 在 立 才

2 王 伐 林 279 𠄎 土竹 出副 在 立 才

3 前 634-2 𠄎 土竹 出副 在 立 才

三 族 甲 948 𠄎 土竹 出副 在 立 才

後 上 31-6 𠄎 土竹 出副 在 立 才

後期卜辭中不見立方，也無侵殷事，這是由於武丁的强大。

三 (一) 出、出方

如下，第一期卜辭中征伐與征伐立方事為同時所卜。出，孫詒讓釋「台」(《舉例》上三四頁)，郭沫若釋「勺」(《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六五頁)，林義光釋「旨

續 391 𠂔 A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出 𠂔) (庫 158)

𠂔 A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出 𠂔)

續 389 𠂔 𠂔 𠂔 𠂔 A 𠂔 𠂔 𠂔 (身)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A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于 第 一 期 卜 辭 中 習 見 ， 他 期 無 。 然 𠂔 方 的 稱 謂 則 見 于 第 一 期 (𠂔 甲 𠂔 一 二 六 九)

《 乙 𠂔 六 三 八 二 》、 第 三 期 (𠂔 南 明 𠂔 六 六 九)、 第 四 期 (𠂔 佚 𠂔 三 八 七、 九 一 三、 𠂔

粹 𠂔 一 九 六、 𠂔 鄴 𠂔 三、 四 四、 六、 𠂔 南 明 𠂔 四 九 九、 𠂔 京 𠂔 四 三 八 六)。 地 名 𠂔 亦 見

于 第 二 期、 第 五 期 卜 辭 中 。 如 下：

𠂔 方 第 一 期 乙 632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第 三 期 南 明 669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第 四 期 南 明 499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地 名 𠂔 第 二 期 卜 391 𠂔 田 𠂔 𠂔 𠂔 𠂔

第 五 期 金 544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A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前 2101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A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辭 開 始， 它 已 是 王 的 田 獵 地， 而 𠂔 方 為 敵 國 例 則 無 (陳 夢 家 于 《 綜 述 》 三〇 一 頁 列 舉 的

《 劍 》 二 一 二 版 中 不 作 𠂔 方， 且 辭 並 非 卜 征 伐 事)。 第 一 期 「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 辭 與 「 𠂔

𠂔 (𠂔 國 學 叢 編 𠂔 一 期 二 冊)、 葉
玉 森 釋 「 椒 𠂔 (𠂔 集 釋 𠂔 四、 一 一)、
于 省 吾 釋 「 危 𠂔 (𠂔 駢 枝 𠂔 二)。 有 關 𠂔 的 地 望 則 均 無 說。

據 吳 稱 𠂔 方 (𠂔 粹 𠂔 一 四

四)、 亦 稱 𠂔 方 (𠂔 鄴 𠂔

三、 四 三、 七) 來 看， 則

𠂔 地 亦 稱 為 𠂔 方。 根 據 前

章 中 的 推 測， 𠂔 地 位 于 毫

南、 淮 陰 之 間。 第 二 期 卜

是同時進行的。如：

京 1266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乙 7744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乙 2948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事，見𠄎方又作𠄎可清楚。𠄎方的𠄎又作𠄎，如辭：

乙 7818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𠄎仲僞父鼎𠄎的淮夷之夷作𠄎，可見𠄎方。𠄎方當即夷方。王襄釋為「古𠄎字

𠄎（《簋釋·征》四）、陳夢家釋𠄎方為人方、釋𠄎方為尸方（《卜辭綜述》二八四頁

、三〇一頁）。兩說均不妥。郭沫若釋𠄎方為「儿」，謂「儿方當即夷方」（《粹釋》

一三三〇頁），至確。

如後述𠄎方位於殷東，𠄎方位於殷東由下二辭可證。《乙》七七一版「𠄎𠄎𠄎

𠄎」辭與「𠄎𠄎𠄎𠄎」（《乙》三三二二）辭用例同，辭「𠄎𠄎𠄎」與上辭「𠄎𠄎𠄎

𠄎方即𠄎方，如𠄎（《佚》二五七）作𠄎
（《佚》一六六、五一八）、𠄎（《乙》
八六九七）；𠄎𠄎（《乙》五五九八）作
𠄎𠄎（《乙》二五九一、二六七八），故
𠄎、𠄎為一字。又𠄎𠄎是西北諸侯，上辭
中的「𠄎𠄎𠄎𠄎𠄎𠄎」是指「𠄎𠄎𠄎𠄎」

乙 2948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粹 1187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𠄎即全文夷字，如《
小臣謎鈹》的東夷之夷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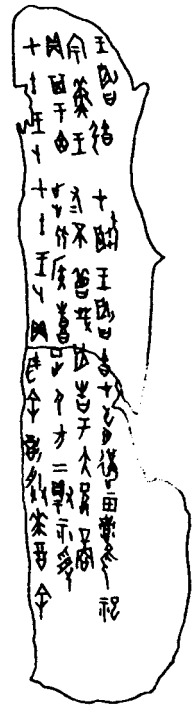
南明 786 伐夷王 伐夷王 伐夷王 伐夷王 伐夷王 伐夷王

上述一是位於殷都、南亳間的地名，二是山東的地名，三是淮陰附近的地名，四是位於南亳、淮陰間的地名。由此可知，夷方是齊（齊）、魯、魯、魯、魯地以東的區域，即自山東半島起至長江。紂王爲了攻夷方，在王八祀用了十個月，王十祀用了八個月，殷代的戰爭史實由卜辭保存了下來。

一 帝辛王十祀夷方征伐日譜歷程

下綴合版載在王十祀九月甲午日卜王從「侯莒」報告，親自出伐夷方事，又在同日卜在西宗奏王事。如：

前 418.1 3.21.6



明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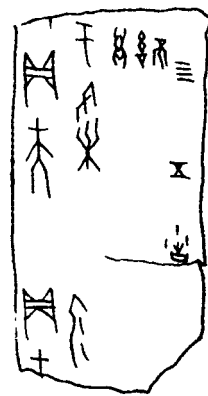
「伐夷王 伐夷王 伐夷王 伐夷王 伐夷王 伐夷王」辭與「伐夷王 伐夷王 伐夷王 伐夷王 伐夷王 伐夷王」辭用例同，後者意爲王從出討再冊伐方，前者意爲從侯莒再冊伐方，非率領侯莒出伐意。《南明》七八六版載「伐夷王」，故侯莒是諸侯，南亳、淮陰間的彼地是他的邑地。從侯莒報告出伐夷方是對淮夷所舉行的。其卜日在上甲祭祀日，查祀譜表，當爲帝辛王十祀九月上旬甲午日。此版時日與下記的月份、干支日相續，這些夷方征伐卜辭當屬帝辛王十祀。又

福(九)、(續)(前)二·二〇·三、(禽)(卜)四七、(續)三·一五·八)等，從這些地名來看，約位於(亞、向)之間。地名(魯、魯、舍、禽)有待後考，(魯、向、)如前章所述，(夫、穉、)相近，位於(亞)附近。見下版：

前 2.204



鐵 77.3



續 6245



後上 10.8



前 2323



續 329.6



《前》二·二〇·四版載往(夫)地再往(亞)地，(夫)地附近有(魯)(《鐵》七七·三)，《後》上一〇·八版載由(夫)地往(魯)地，《前》二·三二·三版載由(穉)地往(夫)地，這些地名當在(亞)地附近。如上述

同版上的一半地名在(亞)、(向)地附近，故(魯)地亦應在(亞)、(向)地之間。紂王從(殷)都出發並不直接往東南的(淮夷)，而朝相反的東北方向進發。下版載(王)十祀十月甲午日王在(高邑)附近

的(亞)地，如上述此版屬(帝)辛(王)十祀。有關從九月下旬己酉日至(帝)辛(王)十祀十月甲午日(帝)辛(王)十祀十月中旬有(閏)旬，此十月為(閏)十月。參閱《殷曆法》(一)之間四十五日的情

况資料迄今未發現。上述的行程方向是朝東北，與後述的(王)八祀征伐(夷)方情况一致，即先往(齊)地征伐(夷)夷，然後返回(商)邑以南的(亞)地。估計這個行程所需四十餘日。《前》二

六·六版載「茂牙 卜 貞 王 日 亡 歸 中 九 日 才 中 中」(《林》一·九·一二用例同)，董作賓(《殷曆譜·日譜》三頁)認為此辭中的九月癸亥與上述卜征伐夷方事的九月甲午日相續，由殷都往魯地，由魯地至雷地，並推定魯地位於殷、商間的黃河附近(陳夢家從之《綜述》三〇一頁)。按董說，由殷都往東南經魯地至雷地共需五十七日(九月丁酉日從殷都出發，至十月甲午日在雷)。

後上 12.12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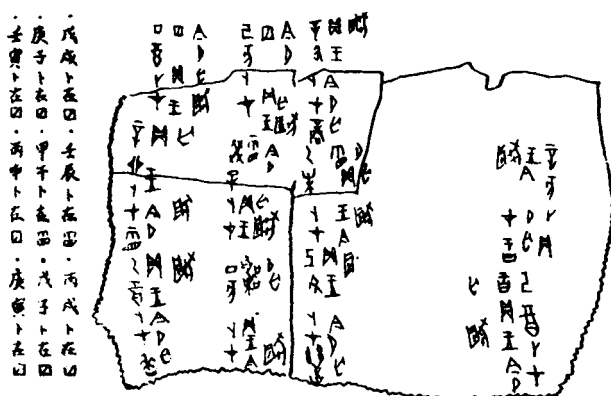


位於淮陰附近，從相距北一日行程的魯地出發，至魯地需六日行程。按此推說，九月丁酉從殷都出發，二十七日後的九月癸亥日至淮陰

附近的魯地。三十一日後的十月甲午日在商邑附近的雷地，然後再往淮陰。這不僅不合情理，連與上述《己酉戌命彝》的記事(從殷都往東北，十二日後在雷地附近的魯地)都不合。因此，把九月癸亥在雷地說成提前在雷地並作為王十祀事是不妥的，如後述，此辭當屬王八祀夷方征伐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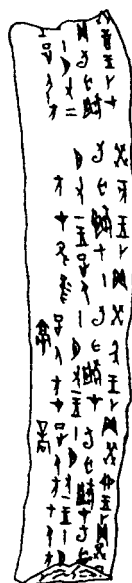
上《續》三·二九·六版所載「在雷」日期是閏十月甲午，甲午前一日是十月癸巳。十月癸巳與下《金》五八四版所載在雷的前旬十月癸巳正相合，由此可知此版所載的征伐夷方日程當列於王十祀。據此，十月癸巳、甲午在雷，下《遺》二六三版中記有辛卯、壬辰、癸巳、甲午、乙未日王在雷的情況亦與上述相符合。《續》三·一四·六版

遺 263



· 戊辰卜在田· 壬辰卜在田· 丙戌卜在田
· 庚子卜在田· 甲午卜在田· 戊子卜在田
· 壬寅卜在田· 丙申卜在田· 庚寅卜在田

金 584



續 3.14.6



載丙申日王在田地，可見上述的乙未後一天丙申日王仍在田地，且《遺》二六三版載五天後辛丑日王在商，壬寅（《續》三·一四·六）、癸卯（《金》五八四）繼續在商。
《遺》二六三版記有在田以前的地名，由此可知辛卯日王在田地，二天前己丑日在田地，己丑二天前的丁亥日在田地，丁亥二天前的乙酉日在田地，乙酉三十六天前的

己酉日在田地。據閏十月甲午日在田地推算，己酉日王在田地的日期當是九月下旬，與上述《己酉戌命彝》中的己酉日為九月下旬相合，銘文所載即指王在田地事。因此，董作賓認為己酉日在田地是商、亳地間的曆程（《殷曆譜·日譜》三頁），陳夢家從之（《卜辭綜述》三〇二頁）。但這種說法不妥。

要之，在九月上旬甲午日卜征伐夷方事，三天後的丁酉日王從殷都往東北，十二天後的九月下旬己酉至辛亥在田（《遺》二六三），辛亥後的三十四天即十月下旬乙酉在商邑北方的田地，丁亥在田地，己丑在田地，辛卯至丙申在田地，十一月上旬辛丑入商

邑，至癸卯仍在此地。在晉、齊地的三十四日行程雖不明，但從出發的方向來看，是往齊地進攻東夷，三十餘日後返回商邑。

王駐在商邑的日數雖不明，但由下諸版可知。如辭：

續 3307 前 2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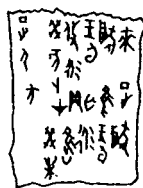
金 584

林 1281 前 296 後上 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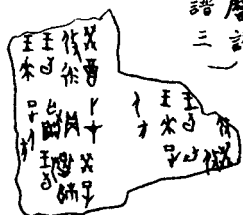
由此可知，從商地往帝地（《金》五八四、《後》上九·一二）、十一月中旬癸丑在帝地（《金》五八四），翌日甲寅日由帝地往齊地（《後》上九·一二），翌日乙卯由齊地往商地（《前》二·九·六），由商地往齊地（《前》二·九·六），乙未在齊地（《林》一·二八·一），此間需四日行程，在齊地續至辛酉（《前》二·一九·五），辛酉從齊地往商地，癸亥在商地（《前》二·一九·五、《金》五八四），癸亥即十一月下旬（《金》五八四），癸亥從商地出發，翌日甲子在商地（《前》二·一九·五、《續》三·二〇·七），在商地五日，至十二月己巳，其間往返於齊、商地，己巳從商地

往彼地（《續》三·三〇·七）。十二月己巳正好是《金》五八四版的十一月癸亥在系與十二月癸酉在口之間，所缺的地名是符，故己巳從口地出發，癸酉在符地，此間為四日行程。下由董作賓綴合的卜辭載「 \square ... 符（ 𠄎 ）」的干支是癸酉，癸酉在符地，次旬癸未在地，再次旬癸巳在濞地。這些干支是十二月，由《前》二·五·一版載十二月癸未在地、《南明》七八六版載十二月癸巳在濞證之。由此可知十二月癸酉在符無疑，

遺 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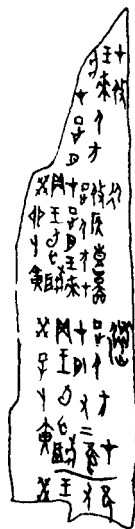


前 2.16.6



接合
(殷曆譜
日譜三)

南明 786



前 2.5.1



十二月己巳由口地出發，十二日癸酉在符地。

如上，十二月上旬癸酉

王在符，次旬癸未在地。癸

未在地與下《金》五七四版

載癸未在地相合，此版屬王

十祀。下《南明》八二八版

載癸未前一天壬午在地。《金》五七四版載入地前己卯在符、地間某地，卜「王

前 2.16.4
2.16.3
金 574



南明 828



凶出」事。《前》二·一六·三版中，出用作「王出林方」。
此字林義光釋「史」（《文源》）、王襄釋「關」（《蓋釋》）、郭沫若釋「春」為撞之初字，謂：「春亦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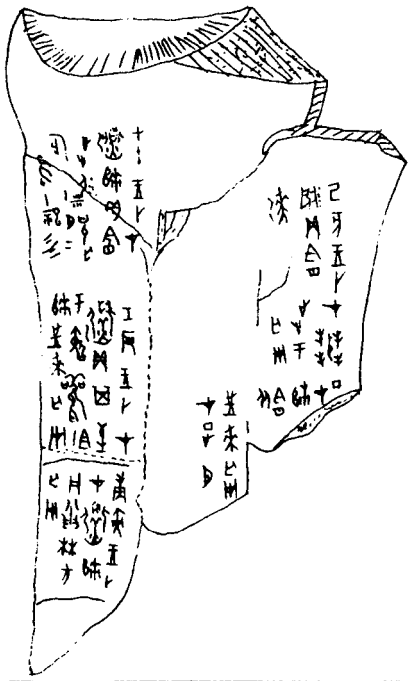
省作前，如《毛公鼎》二意字，字均作前，則前固春之初字也，前與前之別在倒提杵末作勢前進之意，疑即撞之初字，（中略）從八作者當是一字，八示分破之意。」（《甲骨文字研究·釋繫》）如從郭說，「王出林方」即攻擊林方之意，「王其出」是在入地前三日所卜的，故知在魯地這一帶進攻淮夷。

由魯往淮，乙酉日從魯往淮（《金》五七四）、第二天丙戌由魯往淮、四天後庚寅至淮（《前》二·一六·三、二·一六·五、《庫》一六七二）。於是，王在淮地進攻林方（《前》二·一六·三、《庫》一六七二），至十二月下旬甲午，王在淮地共四日

。其間壬辰日往返於魯地（《前》二·一六·四、《庫》一六七二）。越過魯地往淮征伐林方的淮夷，然後再返回，這是王十祀征伐夷方的目的。

上《庫》一六七二、《前》二·一六·五版載甲午日從淮地出發往魯地，甲午即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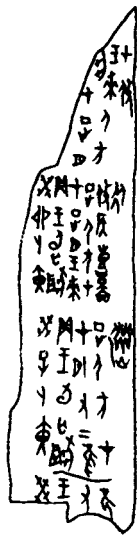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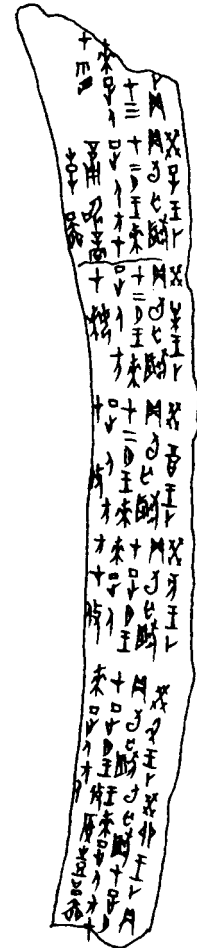
庫 1672



綴合編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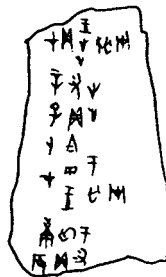
前
2172
2171
262

南明
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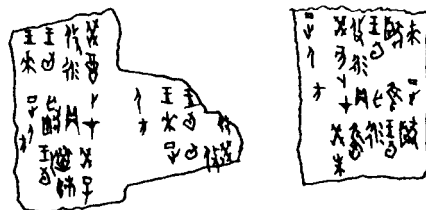


哲庵遺錄
(卜辭綜述所收)

前
2195



前 → 接合 ← 遺
2166 466



卯在行（《金》五五四、《南明》七八六、《綴》一八九）。此日往愷（《金》五五四）
 ）、當日宿於愷（《前》二·六·二），在愷宿二日，乙巳日往彼（《金》五五四），
 第二天丙午（正月）在彼（《哲庵》），從丙午至二月上旬癸酉在彼共二十七日（正月
 中旬己酉在彼《前》二·一七·一、癸亥在彼《綴》一八九、乙卯在彼《前》二·一七
 一、正月下旬丁巳在彼《前》二·一七·二、己未在彼《前》二·一七·二、《金》

五四四、癸亥在竹《撮》一八九、《南明》七八六、《遺》四六六、乙丑在竹《金》五四四、二月上旬癸酉在竹《撮》一八九、《前》二、一六、六。其間正月己未在竹田獵，乙丑出遊竹東（《金》五四四）。

卜辭未載從竹地出發的具體時日，但二月癸酉日在竹，四天後丁丑從某地（缺地名）往載地，次日戊寅從載地往某地，二天後庚辰從某地往某地（《金》五四四、《前》二、一〇、一）。假如癸酉從竹地出發，至某地需七日（竹↓載五日、載↓某二日）。如上述符、某地間為四日行程，以此為基準，則二月丙子從竹地出發。從竹地出發，經某地、載、某，庚辰往某地，次日辛巳從某地往某地（《金》五四四、《前》二、一九、五）。但是，下《前》二、一九、三版載二月某日從某地往某地，又《前》二、一九、四版載往某地時日為庚辰，故知二月庚辰從某地往某地。如辭：

前
2.19.3



前
2.19.4



如上從某地往某地時日為二月庚辰，此日在竹地，從某地往返於某地，次日辛巳由某地往某地。第二天壬午由某地往某地（《前》二、一九、五）。

次日二月中旬癸未達載（《撮》一八九）地。因此，竹、載地間的三天行程日數與返回的行程日數一致。

《綴》一八九版所載癸未在某地的次旬即癸巳在某地，與下《金》七二八版、《前

在積地三日後的丙戌從言地往積地，庚寅在積地，故知從癸未至庚寅的七日在積地，出遊附近地方。庚寅從積地往壘地，壬辰由壘地往禹；次日癸巳從禹地出壘地，次日甲午從禹地往壘地，此甲午當在二月下旬。上《續》一八九版載在禹地的次旬即三月上旬癸卯在壘地，知甲午從禹地出發，經壘至壘地。《金》七二八版載癸卯在壘地，次旬癸丑在壘地，這與《金》五八三版載癸丑在壘地一致，此二版為同時所卜。因此，與此版所載干支、地名相同的《續》三·二八·五版亦是同時所卜的。據此，癸卯在壘地後於乙巳日進行田獵，丙午在壘地（《續》三·二八·五），當日往壘地，庚戌在壘（《續》三·二八·五、《金》五八三）；當日往壘，辛亥在壘（《金》五八三）；當日往壘，二日後癸丑

金 583 金 728

續 3.28.5 前 287

在寅（《金》五八三、七二八），由癸丑至二旬後的癸酉在辰（《金》七二八）。又次旬癸未及二旬後的癸巳未記習見的「王來征夷方」辭（《金》七二八），凡征伐中的貞旬卜辭都有這類辭，然而此辭未記，可見癸未以前已還回殷都。因此，董作賓認為由鼎再嚮兗進攻，陳夢家認為從辰再嚮兗進攻的說法不妥（參閱王八祀）。

帝辛五十祀進攻夷方的行程大致如上。從九月上旬甲午卜伐夷方，三日後丁酉出征，至第二年四月中旬還回殷都歷時八個月，此日程及行程路線略於下表：

帝辛五十祀征夷方日譜

五十祀九月上旬	甲午	在殷	卜个方	前 4183 3276	明 154
（九月中旬）	丁酉	在殷	王步	同上	
五十祀九月下旬	己酉	在酉		遺 263	己酉戌命彝
（九月下旬）	辛亥	在酉		同上	
（十月下旬）	乙酉	在酉		同上	
（閏十月）	丁亥	在寅		同上	
（閏十月）	己丑	在辰		同上	
（閏十月）	辛卯	在寅		同上	

(十一月下旬)	(十一月下旬)	(十一月下旬)	(十一月中旬)	(十一月中旬)	(十一月中旬)	十一月中旬	十一月上旬	(十一月上旬)	(十一月上旬)	(閏十月)	(閏十月)	五十祀閏十月	(閏十月)	(閏十月)
辛酉	庚申	己未	乙卯	甲寅	癸丑	癸卯	壬寅	辛丑	丙申	乙未	甲午	癸巳	壬辰	
在糶	在糶	在糶	在糶	在糶	在糶	在糶	在糶	在糶	在糶	在糶	在糶	在糶	在糶	在糶
步象			步糶	步糶	步糶									
前 2195	同上	林 1281	同上	前 296	後上 912	同上	金 584	續 3146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續 3146		續 3296		

正月上旬	五十九 十二月下旬	(十二月下旬)	(十二月下旬)	(十二月下旬)	(十二月中旬)	(十二月中旬)	(十二月中旬)	(十二月中旬)	(十二月中旬)	(十二月中旬)	(十二月中旬)	(十一月下旬)	十一月下旬	
丁酉	甲午	癸巳	壬辰	庚寅	丙戌	乙酉	甲申	癸未	壬午	己卯	癸酉	己巳	甲子	癸亥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从[?]	步[?]	步[?]	至[?]	王[?]林[?]方	步[?]	步[?]	步[?]	步[?]	王[?]其[?]不[?]	王[?]其[?]出	步[?]	步[?]	从[?]	步[?]
同上	庫 1672 · 前 2·16·4	南明 786 · 前 2·16·6	庫 1672 · 前 2·16·3	前 2163 · 前 2·16·4 · 庫 1072	前 2163	金 574	前 2165	金 574 · 遺 466 · 前 25.1	南明 828	金 574	金 584 · 前 2166	同上	續 3307	同上 · 金 584

(正月上旬)	己亥	在	在	同上	
正月上旬	庚子	在	在	前	2173
(正月上旬)	辛丑	在	在	同上	2175
(正月上旬)	壬寅	在	在	金	544
正月上旬	癸卯	在	在	同上	
(正月上旬)	癸卯	在	在	前	262
(正月上旬)	乙巳	在	在	金	544
正月上旬	丙午	在	在	哲庵	
(正月中旬)	己酉	在	在	前	2171
正月中旬	癸丑	在	在	撥	189
(正月中旬)	(乙)卯	在	在	前	2171
(正月下旬)	丁巳	在	在	前	2172
(正月下旬)	己未	在	在	同上	
(正月下旬)	己未	在	在	金	544
(正月下旬)	癸亥	在	在	撥	189

南明 786 遺 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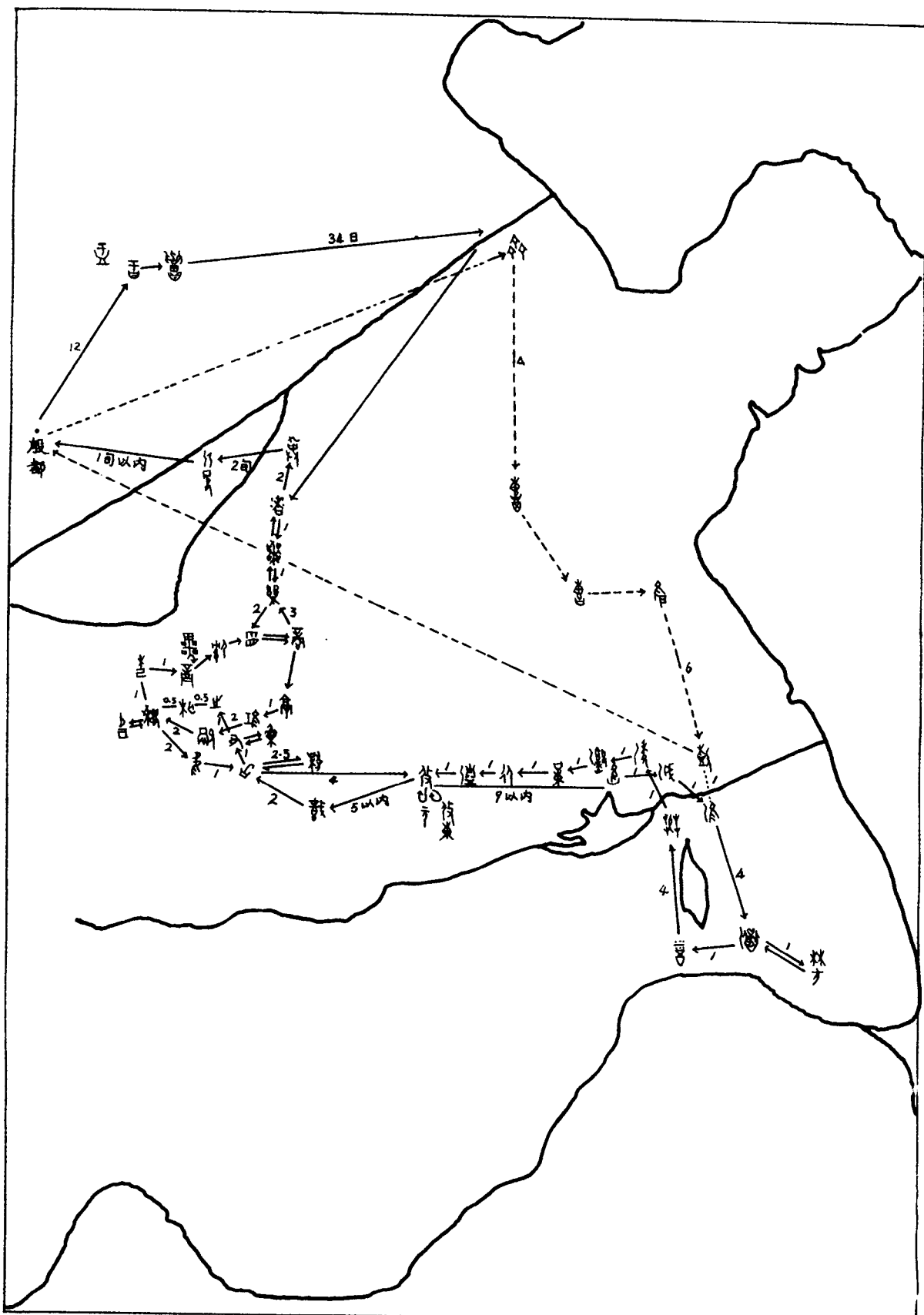
南明 786 撥 189

(正月下旬)	乙丑	在伎	得前東	金 544
二月上旬	癸酉	在伎	掇 189	前 2166
(二月上旬)	(丙子)	(在伎)		
(二月中旬)	丁丑	在回	步靴	金 544
(二月中旬)	戊寅	在靴	步必	同上
(二月中旬)	庚辰	在心	步弓	同上前 2195
(二月中旬)	庚辰	在弓	从象	前 2193
二月中旬	辛巳	在弓	步止	金 544
(二月中旬)	壬午	在止	步靴	前 2195
二月中旬	癸未	在靴		掇 189
(二月中旬)	丙戌	在弓	步靴	前 287
(二月下旬)	庚寅	在靴	步莖	同上
(二月下旬)	壬辰	在莖	步莖	同上
(二月下旬)	癸巳	在莖	得鼎	同上 掇 189
(二月下旬)	甲午	在莖	步靴	前 287
				金 728

三月上旬	癸(卯)	在雷	撥	187
(三月上旬)	乙巳	在(雷)王田	續	3,285
(三月上旬)	丙午	在商	同上	
(三月中旬)	己酉	在兗	同上	583
(三月中旬)	庚戌	在魯	同上	
(三月中旬)	辛亥	在晉	金	583
(三月中旬)	癸丑	在齊	金	583
(三月下旬)	癸亥	在?		
(四月上旬)	癸酉	在兗	金	728
(四月中旬)	癸未	在殷	同上	

帝辛王八祀·五十祀征夷方歷程(圖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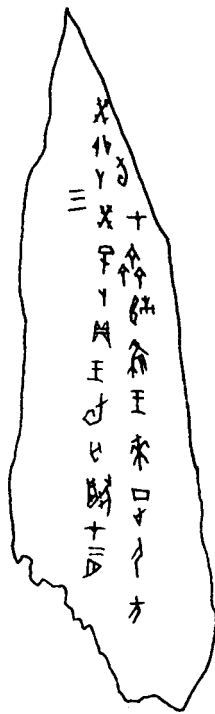
注：。下圖虛線為王八祀路線，實線為五十祀路線。
。數字為兩地間行程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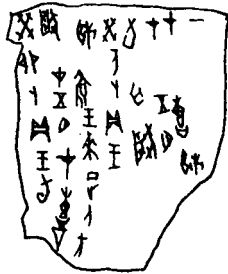
二 帝辛王八祀征伐夷方曆程

董作賓謂下△前▽二·一五·三、二·一五·五、二·六·六、△林▽一·九·一、二諸版屬王十祀；在九月甲午卜征伐夷方，故△前▽二·六·六、△林▽一·九·一二版所載「九月癸亥在魯」屬征伐行程的初期（△殷曆譜·日譜▽三頁）。陳夢家從之，並補充董說，謂△京▽五五五二版（與△哲庵▽二二五版同）所載「十月癸酉在魯」屬王十祀（△卜辭綜述▽三〇一頁）。如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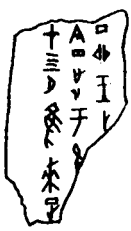
前 2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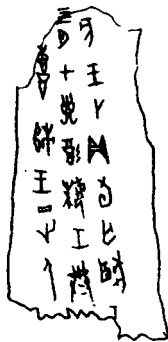
續 3184



續 5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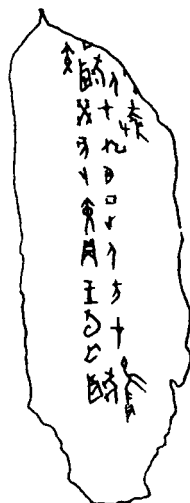
前 2407



林 1912



前 266



前 2155



京 5552



據陳說，九月上旬甲午卜征伐夷方，九月下旬癸亥至相距涿北七日行程的魯地，次旬十月癸酉至相距涿北一日行程的魯地。如上述「十月乙酉在魯」，故在魯地十二日後已在涿北魯地，從魯地向涿地進攻。這條路線是從殷都直往涿地附近，然後還回涿北，再往涿地。爲了彌補不一致的情況，董、陳兩氏把魯地位置判斷在黃河沿岸，陳氏謂魯地當在大河之南，鄭州附近（《卜辭綜述》三〇六頁）。但這種說法不妥（參閱上述《地名位置》），「九月癸亥在魯」，「十月癸酉在魯」與王十祀曆程毫無關係。又王十祀曆程中「二月癸巳在魯」，董氏認爲在魯地爲四月，二月癸巳所在地即《前》二·一五·三版所載的「二月癸巳在魯」，行程路線是從魯地經北，止地往魯地，然後再至魯、涿地，四月中旬在魯地，四月下旬癸巳「在魯」。這種說法與上《前》二·四〇·七、《續》三·一八·四諸版所載的情況不合，董氏忽視了這兩版辭。「二月癸巳」在魯地與在魯地並不矛盾，董氏把「在魯」誤解爲四月癸巳。陳氏爲了彌補這個矛盾，糾正了董氏說（齊）地在臨淄說，謂魯地在魯地附近，並把董氏忽視的《續》三·一八·四版所載「五月癸卯在魯」，「五月癸亥在魯」看作在魯與殷都之間，謂魯、魯同地，即沁陽（《卜辭綜述》三〇四頁）。董說的日譜、陳說的地名位置皆有誤，故這兩說均不能成立。其根本的原因在於把非王十祀的曆程歸於王十祀中，錯誤的參雜導致了錯誤的結論。

上諸辭可構成以下曆程：

(帝辛王八祀曆程)

二月下旬 癸巳 在亳 (前 245)

(四)月上旬 甲子 在亳 (前 240.7)

四月上旬 丁卯 在囿 (續 512)

五月上旬 癸卯 在亳 (續 3184)

五月下旬 癸亥 在亳 (同上)

九月下旬 癸亥 在亳 (前 266 林 1912)

十月上旬 癸酉 在囿 (京 552)

· 七版所載甲子為四月上旬。如果補齊辭的闕字，則為：「(癸)亥王卜貞旬亡既在(

四)月甲子酒妹工其() (在) 尊師王征夷(方)」。四月甲子舉行工費，查祀譜表可

知必為帝辛王八祀的畀工費(恐亦適合帝辛王廿七祀、卅一祀，但根據假定的週期，置

閏看來不可能)。見祀譜表，四月甲子為四月中旬，但在公祀譜表驗證一項中，已把

四月甲子改為上旬，與上述曆程相符，故知這一曆程當屬王八祀，可見二月下旬癸巳已

在亳地。郭沫若釋公為「齊」，謂：「殷代之「齊」當指齊之首都營丘附近，今山東臨

淄縣也。」(《通釋》五七三頁)從齊地南下，四月上旬甲子在亳地，直至五月上旬癸

亥續三·一八·四版載癸卯在五月上旬。

以此為基準，亥續五·一五·二版所載四

月丁卯當在上旬，亥前二·四〇·七版所

載甲子當在四月上旬，亥前二·一五·三

版所載二月癸巳當在下旬，亥前二·六·

六版所載九月癸亥當在下旬，亥京五五五

二版所載十月癸酉為上旬。這些月份、干支

可構成完整的曆譜。據此，亥前二·四〇

卯，五月下旬癸亥再南下而至葛地（相距洛北八日行程），三個月後的九月下旬癸亥移至葛附近的帑地（相距洛北七日行程）。其間四個月在葛、帑地之間，因此征伐夷方的戰術是從這邊進攻的。次旬十月上旬癸酉從帑地轉移至帝南，相距六日行程的葛地，從此地按王十祀行程路線返回。在葛地與在葛地的時間有七個月之餘，如加上從殷都至葛地，從葛地返回殷都的行程日數（王十祀行程路線約需三個月）約需十個月。

凡有關征伐夷方曆程的卜辭如上所述，金文亦有記載，如：

據二·三·四六 丁巳王省夔且王易小臣餘夔貝佳王來正

夷才佳王十祀又五多日

《據》二·三·四六版載

據二·二·八六 王圓夷方無教咸王商作冊般貝

王十五祀征伐夷方事，於是陳夢家便主觀地下結論

三代八三三·二 令伐夷方畀……在十月多日

說：「卜辭與金文年與祀季」都不相合」（《卜

三代一三四二·二、三 ……在十月月佳曰令望夷方畀

祀季」都不相合」（《卜

辭綜述》三〇五頁），認為均屬帝辛王十祀。但是，王十五祀夷方征伐卜辭所載的丁巳多日祀亦有帝乙、帝辛兩期中舉行的可能，遂不能決定哪一期。帝乙祀譜中十月多日祀見於王十二祀以後，帝辛祀譜中見於王五十祀以後。今定十月多日祀屬帝乙時，但還應有待新資料來進一步確證。

從第一期武丁時起，征伐夷方事數世相續。其中紂王在王八祀時約用十個月進攻葛

、舊地附近，在五十祀時約用八個月進攻洛南的林方。征伐雖成功，但亦可謂是「殞其身」，已傾盡國力，使西方之周有可乘之際，以致滅殷。

五 𠄎方 𠄎方

卜辭載有𠄎方與𠄎方，羅振玉謂兩者為一字，釋「旨」(《考釋》中廿六)。葉玉森(《集釋》七·二)、郭沫若(《粹釋》二二七)、孫海波(《文釋》四七四)、于省吾(《駢枝》二二)、胡厚宣(《封建制度考》一八)、楊樹達(《甲文說》下四六)、陳夢家(《卜辭綜述》二九六頁)、李旦丘(《摭續》一四四)從之。但𠄎、𠄎為異字，𠄎方於第一期僅見一例(《續》三·九·六)，𠄎字僅用作「……」(《續》三·九·六)。《文》四九八)。第一期中人名「𠄎」習見，《爻》季良壺《的》「𠄎」字在《齊侯獻》中作「𠄎」，據此，𠄎、𠄎為一字。𠄎從「𠄎」，𠄎即備的「𠄎」，即「𠄎」。《說文》云：「旨，美也，從甘匕聲」，因此𠄎即旨字，𠄎方當是人名𠄎的封地。但𠄎方僅見於第四期(《佚》五二〇、《粹》一一二四、一一二六、一一二七、《摭》一·四五〇、《後》下二四·一三、《甲》八一〇、《寧》一·四二三、一·四二五、一·四二六、一·四二七、一·四二九、《南明》六一六、《摭續》一四四、《京》四三八七、《書道》一〇·五、《續存》一九四六)。字作𠄎(《粹》一一二七)、𠄎(《粹》一一二六)、𠄎(《粹》一一二四)，從「𠄎」，𠄎。《虞生敦》的「𠄎」、《召父鼎》的「𠄎」與卜

辭召是一字。故方即刀，召即召字。卜辭中，召二字形不同，用例時期亦有異，再從下述來看，前者是盟國，而後者是敵國，兩者亦應是不同的方國。

第一期的「召」用例如下：

乙 4536

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

辭中「𠄎𠄎」、「𠄎𠄎」是卜召有無尤禍事。又「𠄎𠄎」

續 3271

𠄎𠄎𠄎𠄎𠄎

僅用於從殷者，故召事於殷。陳夢家謂召是「者」之假借，指出「旨當是者國」，位於殷西（《綜述》二九六）。

第四期的「召方」用例如下：

甲 810

己酉卜召方來出于日

南明 616

己酉𠄎食𠄎到𠄎𠄎

寧 1424

口𠄎𠄎𠄎𠄎𠄎

撫續 144

口𠄎𠄎𠄎𠄎𠄎

辭中載告於父康丁召方來侵事，或命王族或命追擊，或予以征伐，可見召方是敵國。

據下辭可知召方地望位於殷之西南，如：

粹 1125

I 𠄎𠄎𠄎𠄎

《粹》一一二五版記載卜辭（櫛之有文，即御字

寧 1427

口𠄎𠄎𠄎𠄎𠄎

）旨於𠄎事，《寧》一四二七版記載卜在𠄎地

征伐召方事，故召方位於𠄎、𠄎方。如上述，𠄎方位於殷西南，召方亦應在西南。殷西南的召名之地，當為周召公奭的采地（即位於陝西雍城之東的召城）召城，估計殷的召方即指這一帶。

征伐方（據金匚方）前 五·一三·五、杜昌方習見的用例，意有伐義；郭沫若釋「

攻」八《甲骨文字研究·釋工》（），但命令西北諸侯出師征伐相反方向的東南地方，

則與常理不合，且《粹》一一七〇版載「閔兮曰出」，卜是否兮侵出地事，故知兮方

位於西北，靠近出地，而不應指在籍地附近。據《粹》一一七〇版知兮方位於西方。下

三版辭有作「第」，此三版辭為同時占卜，綜合三版辭之內容，則是：「王繇曰……四日

丙午……友唐告曰：呂方征伐我，向入于第亦伐焉」。如辭：

前 7.17.1



續存下 297



前 4.29.5



董地 31

……

瓦方(龍方)有第一期(《戰》四九·五、《續》四·二六·二、《文》六二八、《乙》三七九七、五三四〇、《續存》下三〇二)、第四期(《庫》一〇〇一)征伐的龍方,有第一期、第三期、第四期屬般的龍方。如下:

(第一期)乙 5340 𠄎𠄎𠄎𠄎𠄎

續 4242 𠄎𠄎𠄎𠄎𠄎

卜 590 𠄎𠄎𠄎𠄎𠄎

鐵 1053 𠄎𠄎𠄎𠄎𠄎

(第四期)庫 1001 𠄎𠄎𠄎𠄎𠄎

(第一期)文 628 𠄎𠄎𠄎𠄎𠄎

遺 163 𠄎𠄎𠄎𠄎𠄎

京 1839 𠄎𠄎𠄎𠄎𠄎

乙 5409 𠄎𠄎𠄎𠄎𠄎

(第三期)遺 407 𠄎𠄎𠄎𠄎𠄎

佚 219 𠄎𠄎𠄎𠄎𠄎

粹 945 𠄎𠄎𠄎𠄎𠄎

(第四期)前 4534 𠄎𠄎𠄎𠄎𠄎

如上,辭卜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𠄎𠄎, 吳征

伐事,又卜降曠、受年、田獵、有尤事。前者是敵國,後者是盟國。前者

中有「往追馬」、命率象伐瓦

事,可見其地望靠近西北諸地。又

下辭中瓦、𠄎併稱,可知其地與𠄎方

相近。如辭:

乙 4673 𠄎𠄎𠄎𠄎𠄎 (乙 2972 3017)

鐵 1053 𠄎𠄎𠄎𠄎𠄎 (卜 646 撥 1520 拾 55)

乙 7810 𠄎𠄎𠄎𠄎𠄎 (文 626)

京 1292 𠄎𠄎𠄎𠄎𠄎

後者中有辭「𠄎𠄎 田于𠄎」,可

知其地與東北向地相近。因此,這二

一九八六、三二六四、《續存》六二六、六二七；
《甲》二二七七；
《夙》方亦見於第四期（《前》一·四·七、《甲》三一·一五、《續存》六三四），
卜辭所載均受殷征伐。如下：

夙才 續存 627
卜解夙才在夙才果彗耳又一

前 4446
夙才竹邑夙才果彗耳又

夙才 佚 276
……牙牙土食……夙才

甲 2277
夙才牙牙彗耳

夙才 續存 634
工丙牙牙彗耳

拾 4.15
夙才（一）夙才彗耳

「夙圍」(《前》七·三一·四)、「夙見夙圍由五(夙)」(《卜》六四一)，其封地

當與圍(周)相近。卜辭有「夙會圍于五」(《續》三·二八·三)，辭載命圍往占

地事，「口子卜占夙圍夙」(《乙》七三一·二)辭載率夙可否事，可知圍與占、夙地

相近。如上述占地與占為同一地，占地相距占(蒲縣)北二日行程。又夙是榛字，即榛

地，故圍位於占、夙地之間。由此可知圍侯封地大概在河曲附近，夙方位於西南方。

夙，王襄釋「羌」(《董釋·征》三四)，丁山謂即「曹之鄂邑」(《釋》)。

如上述羌即夙方，鄂邑是殷東之地，二者都不應是西南的夙方。葉玉森釋「蒙」，于省

上《前》四·四四·六辭與「夙
土竹邑夙在夙才」(《鐵》一·二
二·二)辭用例同，諸辭卜從夙
侯費報告伐夙方可否事，可知夙
方與會侯封地相近。又會侯進言
「夙圍」，如辭「夙會夙竹邑」

吾從之，謂𦉰即冒字，為予聲，即𦉰尚書。牧誓：「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之「髳國」。髳國在巴蜀，姚府以南是古髳國。所說與𦉰方在西南一致，故從于說，為髳國。

葉玉森——凡、𠃉為凡形，即帽之初文。冒為準初文，其上之𠃉、𠃉為帽飾，（中略）
 𦉰、𦉰即篆文蒙之旁，從𦉰所由孽。篆文蒙下從豕，卜辭𦉰、𦉰下則從人，疑即蒙字，猶卜辭𦉰（哭）從大象人形，而篆文則譌變從犬，曰覆人首曰「蒙」，《易·明夷》：「以蒙大難」，《釋文》：「蒙，冒也。」（《集釋》四·六〇）

于省吾——卜辭𦉰象以羊角為飾之帽形，𦉰字之音必亦讀如冒予毛，其稱𦉰方或𦉰，𦉰後世譌為矛，矛當即髳，字亦通髦。《書·牧誓》：「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梁文稱𦉰或𦉰方即《書·牧誓》之「髳」，從𦉰者為繁文，經傳亦作髦者，借字也。（《駢枝續編·釋先》）

上《甲》二二七七版，《拾》四·一五版辭載豸征伐𦉰方、𦉰方，故這二者是同一地。如從葉、于兩氏說，當即第一期的𦉰方。

十 𦉰方

𦉰，羅振玉釋「洗」（《考釋》中六七），楊樹達從之，謂即《說文》「姚，殷諸侯為亂」之姚（《甲文說》下四五）；郭沫若釋「溝」（《通釋》五二四），陳夢家從

之，謂即「瀟方」(《卜辭綜述》二九〇頁)。
 商方僅見於第一期(《鐵》一六二·四、一九三·三、《前》七·四二·一、《續》四·二九·一、五·七·七、《粹》一·二二三、《摺》一·三八二、《續存》六一·一)，受殷征伐。如：

鐵 1733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續 4271 I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摺 1382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鐵 162.4 前 7.42.1 粹 123 續存 61)

𠄎 從事征伐商方，《續》四·二九·一版中的𠄎商方即
 𠄎商方(《說文》：𠄎，傷也。𠄎)。又《摺》一·三九
 二版辭與「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林》二·七·九)辭用
 例同，辭卜𠄎征伐商方時受神祐否事，故𠄎的封地與商

方相近。據下諸辭可知𠄎的封地(《戰》二·三·一、二版有𠄎方稱謂)位於西北如：

甲 2237 ... (又出米)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戰 1214 十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前 781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續 1171 食 𠄎 𠄎 𠄎

文 568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續 532 十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甲》二二·三九版辭與「又出米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著》二)、「出米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後》下三七·二)辭用例同，據此，𠄎的封地在西北。卜辭或有商方侵𠄎(《前》
 七·八·一)或𠄎伐商方(《文》五六八)，又有𠄎伐𠄎方(《戰》一二·一四
)事，故𠄎的封地與商方地相近。又命令𠄎於此地(《林》二·一九·一七版「𠄎
 食 𠄎 𠄎」，《前》四·三四·一版「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續》一·一七·一)命

令可從出地（《續》五·三·二），故可地與出、出地相近。因此，可的封地在西北，位於昌、且及出、出地之間。唯獨出方受可征伐，估計出方位於西北。

十一 出方

出方僅見於第一期二版辭，如：

京 1230 丙月卜解出日昌方出出方受昌方

供 680 出方一文 24 同版

在殷北，其地望約在昌方與且地之間。

十二 出方

出方見於第一期（《前》四·四六·四、《乙》五·四〇·八、《京》一·六八一）、第四期（《前》四·四六·一、四·四六·三、《撫》一·五二）。二期中馬方均受征伐，如下：

（第一期）乙 3408 十月卜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

（第二期）前 4461 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

否事。《林》二·一五·一八版「卜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辭與上述「出出出出出出」辭

用例同，辭卜王征伐出方與出方事，故出方當靠近出方。下辭載告出方侵河東事，就出方靠近出方來看，卜辭河東即指後世之魏安邑附近的河東，故知出方位於出方之南，即

《京》一·二·三〇辭意為。「昌方以出方迫出否？」出方是昌方的盟國，如上述出地

如上述《前》四·四六·

一版辭卜征伐出方時神祐

在河西。如辭：

前 4464



十三 凶方

凶方僅見於第一期（《前》五·一二·五、五·一三·一、《粹》一
一七四、《庫》六〇四、《佚》一二五、三五四、《乙》九〇五、二〇六五、二一〇八
、五五八二、五五九一、五七六一、五七六五、五七九〇、六六九二、七九八一、《續
》六二八、六二九、六三〇、下六三一）。殷派遣武丁早發進攻凶方的占地。如下：

乙 5582 十月 卜 解 凶 方 武 丁 早 發 早 發 早 發 凶 方 武 丁

乙 6692 辛 卜 卜 解 凶 方 武 丁 早 發 早 發 早 發 凶 方 武 丁

乙 2108 辛 米 卜 卜 解 凶 方 武 丁 早 發 早 發 凶 方 武 丁

（第一期）後上 9.7 口 卜 卜 解 凶 方 武 丁 早 發 早 發 凶 方 武 丁（明 2330 粹 1175 續 152-1 535-5）

（第四期）粹 1176 卜 解 凶 方 武 丁 早 發 早 發 凶 方 武 丁（甲 261）

第一期、第四期殷帝（敦伐）占。如「己 癸 卜 解 凶 方 武 丁 早 發 早 發 凶 方 武 丁」（《乙》三三七三）、「占 差 三」（《前》一·二七四）辭用作「往占」，故占是地名，凶方占即凶方的占地。上辭卜在鄂地敦伐占事，可見占在鄂地。如上述鄂地在河曲附近，或是巴蜀之地，占地就在這一帶。因此，凶方地望位於河曲、巴蜀之間。

凶 羅振玉釋「奠」（《考釋》中四七頁）、郭沫若釋「基」，謂：「當是基之異」

，從土其聲，其方疑即箕子所封之箕。『《通釋》五二六頁〕陳夢家從之，謂：「基方或者是冀方」(《卜辭綜述》二八八頁)。但冀方的地望與凶方的不同，故上說不妥。郭氏謂凶從土其聲，但第一期絕無土字作上例(第一期的立字演變過程是：立↓△↓上，至第五期作上)，故郭氏所釋遂不能從。

十四 田方-田

田方見於第一期二版辭(《乙》二一七〇、三五三六)，田方又單稱田，田、田為一字。如下：

乙 2536	田方非田出田	乙 3081	田方非田(出田)	京 1269	田方非田(出田)
乙 2170	田方非田田	乙 3142	田方非田田	鐵 361	田方非田田

田見於第一期(《鐵》二六·一、三六·一、一二八·二、《前》四·三二·一、五·三六·四、五·三六·五、六·六三·一、六·六三·二、六·五一·六、七·三一·四、《後》下一五·二、下三七·四、《林》一·二六·一八、《續》五·二·二、五·一六·六、五·二二·三、五·二八·三、五·三一·七、《簠文》三四、三五、《游》二二、《卜》六四一、《明》八八六、九八四、一七五九、《佚》六三、一二九、六六〇、《文》六三五、六三六、《通別》二·八·五、《遺》六〇二、《甲》三五三六、《乙》四〇六三、五三二九、五四五二、五八八二、六〇一五、六三四九、七一六

三、七三一、七四六一、七八〇一、《鄴》一、四六一、一五、《掇》二、七〇、二、二七九、《京》一、二六七、一二六八、一二六九、一二七〇、一二七一、一二七二、一二七三、一二七四、《續存》六〇七、一三二七、第二期（《通別》二、五、三、《遺》九〇）、第四期（《拾》四、一二、《掇》二、八二、二、一六四、《南明》一三七、《甲》四三六、《乙》八八一〇、八八九四）。

囿，孫詒讓釋「周」，王襄釋「鹵」（《類纂》一、二、五四）、葉玉森釋「金」（《集釋》四、四二）。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寇》）、商承祚（《佚釋》六三）、孫海波（《文釋》六三五）、董作賓（《新獲卜辭寫本考釋》）、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二四）、陳夢家（《卜辭綜述》二九二頁）從孫說。金文周字作用（《無惠鼎》）、周（《史頌鼎》）、囿（《公仲鼎》）、囿（《邢侯尊》）、田、囿即周、田、卩即周方。

孫詒讓——囿即周之省文，金文《元敵》《周作魯》，周文《旁尊》《省作田》，《周公作文王鼎》《周公字作田》，《公中鼎》《宗周字作田》（舊釋魯並誤）。（《契文舉例》上卅二）關於周的地望，陳夢家謂：「周人蓋起於冀州，在大河之東。」（《卜辭綜述》二九二頁）第一期有辭「余田于出」（《續》三、二八、三）、「口早卜出田」（《乙》七三一、二），前者卜命田往出地事，後者卜命田率繼可否事，可知周與出。

隸地相近。第五期占作甚，苗地相距苗（蒲縣）北二日行程。又隸是榛字，即秦地，估計周位於蒲縣與秦州的中間。《詩·大雅·公劉》：「篤公劉，於豳斯館」，《魯頌·閟宮》：「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公劉時周在岐山之北的豳處，十世後大王時周徙至岐山之南。以岐山附近為周的故地，這是基本一致的。因此，田方必在岐山的中心地。

關於殷與周的關係，胡厚宣引證鬲周、卣周、寧周、周卑辭例，謂：「本為殷之勁敵，武丁之世終曾被殷征服，而成為殷之所屬。」（《封建制度考》二四頁）如辭：

前 7.31.4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後下 37.4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前 4.32.1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鐵 26.1	𠄎𠄎𠄎𠄎
續 5.2.2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拾 4.12	𠄎𠄎𠄎𠄎
明 98.4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乙 71.61	𠄎𠄎𠄎𠄎

但是，周本為殷之勁敵，由武丁征服後歸殷的說法不妥。「鬲周」的鬲，郭沫若釋「寇」（《甲骨文字研究·釋寇》）、葉玉森釋「鑿」（《集釋》四·四一）、林義光釋「璞」（《史前即焚惑說》）、唐蘭釋「戮」（《殷墟文字記》三四頁）。胡氏從唐說，釋為「伐」，意即伐周（陳夢家從之）。郭沫若在《十批判書》中謂：「我從前釋為寇，那是不正確的。按照字的構成應該是從堇玉由（缶也，盛玉之器），再（古兵字）聲，說為聘字，較為合理。」（十一頁）將鬲解釋為「伐」尚需進一步確證。「卣周」之卣，

《說文》：「戈，傷也」，為攻伐之義。《鐵》二六·一版中載伐周者不是殷，而是申，申在它辭有「𠄎𠄎申牙」(《庫》五四六)。此版辭與「𠄎𠄎申牙」(《林》二·七·九)辭用例同，是卜殷將伐申時受神祐否事，故申是殷的敵國。因此，「𠄎𠄎」是卜敵國申侵周否事。「𠄎𠄎」的𠄎是敦伐之義，而伐周者則為𠄎(此字不清晰)，但𠄎是否為殷的諸侯還須進一步證明。況且此辭屬第四期，非屬武丁時。「𠄎𠄎」之早在田獵卜辭中習用，為「擒網」之義，胡氏謂：「讀為擒，此貞伐周之是否有所擒獲」。然它辭有「卜𠄎𠄎𠄎...己未...早」(《乙》五三二九)、「𠄎𠄎𠄎早...於...」(《乙》七四六一)，辭載于田進田獵。因此，胡氏的說法是曲解。這樣，胡氏引證的卜辭中無一例可足證武丁伐周。此外，武丁時不僅沒有伐周的辭例，而且下辭證明周隸屬殷，故認為第一期中殷伐周是不妥的。與胡說相反，下諸辭證明周在第一期隸屬於殷。如辭：

乙 3536 田𠄎𠄎𠄎出𠄎(乙 2170)
 鐵 361 口𠄎𠄎𠄎出𠄎(京 1269 續存 607)
 乙 3142 𠄎田𠄎𠄎(乙 3081)
 續 3283 𠄎食𠄎𠄎于𠄎
 林 12618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鐵 1283 I 𠄎𠄎...食𠄎...
 佚 129 𠄎(日)月(出)作
 後下 15.2 𠄎𠄎于𠄎
 乙 746 𠄎𠄎𠄎早...於...
 續 3283 𠄎食𠄎𠄎于𠄎

「出田」也田」即有尤，無尤，凡對隸屬於殷者有此類卜事，無例外。卜尤之有無的周方、周，很明顯當隸屬於殷。「余田」即表明周是受殷之命令者。「日」只用於殷諸侯諸將，而有卜周「日」出辭，可證周是殷的將帥。如辭：

前 722 丙寅日片出

續存 7392 丙寅日片出

林 224 丙申日片出

乙 7143 丙申日片出

文 853 丙辰一月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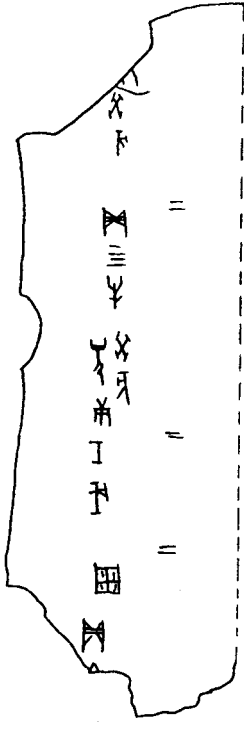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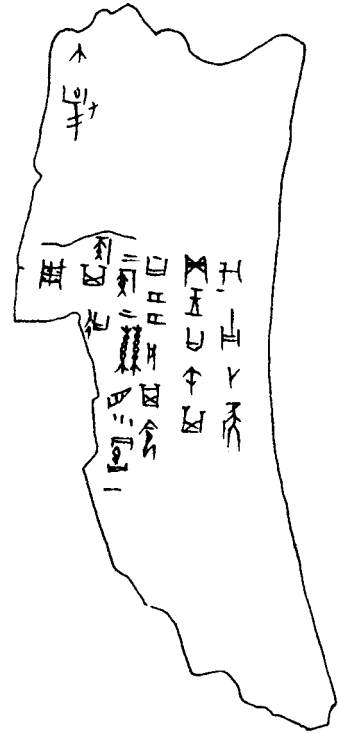
後下 375 丙辰一月片出

「余田」是在周爲了祈雨、祈年向上帝郊祀（參閱《上帝的祭祀》），「田」是在周地進行田獵，這證明周地屬殷。上諸辭證明周在第一期已隸屬殷。這雖可認爲由於是被武丁征服的緣故，但上諸辭中無武丁伐周之明證。《詩經》：「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魯頌·閟宮》）翦商，鄭箋曰：「始斷商。」古公亶父時（相當於第三期康丁時、第四期武乙時）與殷斷交以前，殷、周間無抗爭事。因此，不能看作是武丁征服的結果。與第四期稱「周侯」一樣，周在武丁時當爲殷之諸侯。

陳夢家謂：「武丁以後不見有關周的記載」（《卜辭綜述》二九二頁），但除第三期、第五期中未見外，第二期有兩版（《通》別二·五·三、《遺》九〇）。第四期有七版。陳氏謂諸辭皆屬武丁時，此說不可從。

第四期即武乙、文武丁時，相當於周的古公、王季時代。下《甲》四三六版辭，董

通別
253



(第四期)

甲 436 食田原A上Dリ田

拾 412 口米Y(?)井食田

撥 2164 父4Y Y田(續存D)

乙 8810 苗Y才田

撥 282 苗Y才田

撥 282

(換續 104)

作賓讀作爲「命周侯今月亡田」(《

新獲卜辭寫本考釋》)。如按此說，

第四期武乙時周已被稱爲周侯，這與

《竹書記年》「周王季歷來朝，武乙

賜地三十里」(《太平御覽》八三)

、《詩經·大雅·大明》「摯仲氏任

，自彼殷商，來嫁於周，日嬪于京，

乃及王季，維德之行。」一樣，都表

示了武乙時期周是殷的諸侯。如辭：

(《古本竹書紀年》)

武乙 三十四年周王季歷來朝，武乙賜地三十

里，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

文丁 二年周人伐燕京之戎，周師大敗，四年

周人伐余無之戎克之，周王季命爲殷牧

師。

七年周人伐始呼之戎克之。

乙 8894 貞未田 (鄭 1.46.15)

南明 437 田 (同版有貞人署名)



(殷世系) — 武丁 — 祖甲 — 康丁 — 武乙 — 文武丁 — 帝乙 — 帝辛

(周世系) — 高圉 — 亞圉 — 公叔祖類 — 古公亶父 — 王季 — 文王 — 武王

上《掇》二·一六四版中的「岁」于第一期稱中岁，又與中並稱。亦亦稱為中岁，如辭

「口西卜中岁乙稱于田」(《粹》一·一七八)。後述(參閱第四章第二節多田)中

是世襲的將率官名，第四期文武丁時用為「凶岁」(《粹》二·四六八)，因

此，這版中的岁是殷將名。如辭：

南師 212 I 出卜貞中岁生狀 (續存 1087) 「中」與「中」互用，如辭「中」

庫 1602 父乙卜貞中岁多田 (《庫》一·七五〇) 又作「口」

(《庫》一·一〇一四)、「子孫多田」(《乙》六六九二)辭又作「中」

「中」(《南師》一·六六)，可見「中」、「中」為同字。因此，此辭卜殷將岁傷周事

帝乙 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文丁殺季歷
帝乙 二年周人伐商。
帝辛 六年周文王初禱于畢。
周武王 十一年周始伐商，王率西夷諸侯伐殷。

。《乙》八八一。版的「才圖」的才是在之闕筆，下諸例亦同，故此辭當卜殷伐周事。如辭：

乙 2000	<p>才圖</p> <p>才圖</p> <p>才圖</p>	乙 1986	<p>才圖</p> <p>才圖</p> <p>才圖</p>	<p>如上，《撥》二·一</p> <p>六四，《乙》八八一</p> <p>○版明顯是卜殷伐周</p>
-----------	-------------------------------	-----------	-------------------------------	----------------------------------------------------

事。前者與「才圖」辭對貞，「才」字作界，此辭當屬文武丁時；後者在同版上有「己未卜由子貞」，「子」字作界，故此辭屬文武丁時。由此可知，在文武丁時殷、周間已產生了隔闕，這與《竹書紀年》「文丁殺季歷」（《晉書·東晉傳》引）是一致的。

第五期帝乙、帝辛時卜辭未見有關周的記載。《竹書紀年》載「帝乙二年周人伐商」（《太平御覽》八三），這是父季歷被殺後引起的文王反擊，由此有「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以伐崇墉」（《詩經·大雅·皇矣》）或「明年，伐大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殷之祖伊聞之，懼，以告帝紂。（中略）明年，伐邶。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史記·周本紀》）。文王伐西方諸國圖強，於是，「我西土惟時怙冒」（《書經·康誥》）而為西方諸侯的盟主，地位顯赫。如後述帝乙王九祀殷發生了東方盂侯的叛亂，帝辛時王八祀、王十祀（王十五祀）征伐夷方，可見殷的

注意力已集中於東方。第五期卜辭未見有關周的記載，這表明了殷對周已不感興趣，而武王乘殷國力衰盡之際遂滅殷。

要之，武丁至武乙時周是殷的諸侯，從武乙時起殷、周間產生不合。自從文武丁伐周、殺王季以後，文王圖謀強大，在殷進攻東方而衰盡國力之際，武王乘機滅殷。因此，武王對帝辛王之死不是按照時王身份處理的，而是帶有私仇的。

十五 牙方

牙方僅見于第一期一版（《文》六三一），如下辭：

文 631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

；𠄎是殷的敵國，如辭「𠄎𠄎𠄎𠄎𠄎」（《鐵》八七·二），「𠄎𠄎𠄎𠄎𠄎」（《遺》四八一）。故知「𠄎」是敵國作患意。葉玉森釋「𠄎」，謂：「《說文》訓「殘也」，即殘之古文，與戕訓傷正同。」（《集釋》四·二八）《文》六三一版言「作𠄎」事，因此牙方是殷的敵國。下兩辭用例同，如：

後下 372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菁 2 （省略）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前辭中的「𠄎𠄎𠄎𠄎」即「𠄎𠄎𠄎𠄎𠄎」，與後辭中的「𠄎𠄎𠄎𠄎𠄎」相對。「𠄎𠄎𠄎𠄎𠄎」與「𠄎𠄎𠄎𠄎𠄎」相對，「𠄎𠄎𠄎」即「𠄎𠄎𠄎𠄎𠄎」，與「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相對；有患於方辭

言「來觀自東」，故知夙方在殷東。上述告「來自東」的出亡申之邑地位於臨淄附近。因此，估計夙方在殷東邊緣地，靠近渤海。第五期有辭「𠄎牙王卜中夙方已服歸於殷。」吉卜（《前》二·三·二），王駐於夙地，可見這時的夙方已服歸於殷。

十六 丕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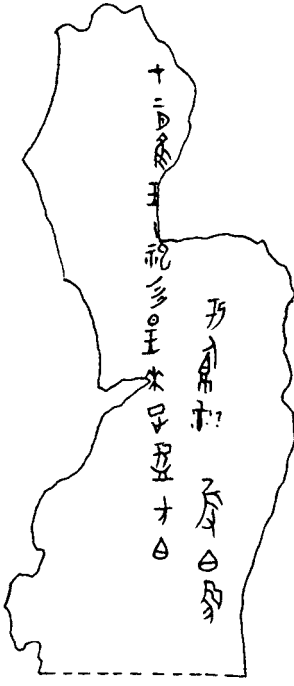
丕方見於第一期（《甲》三·四〇四）、第五期（《前》一·四一·七、五·五·六、《後》上一八·六、一八·七、《粹》一一八九、一一九〇、《遺》一九三、《甲》二四一六）。而第二期（《文》七三五）、第三期（習見）、第四期（《甲》六九二）、第五期（習見）中丕地作田獵地，其地望在殷都東北，丕方則是以丕地為中心之地。丕方於第一期已隸屬殷，如下辭：

甲₃₄₀₄ 𠄎牙卜貞夙方隸——此辭與「夙方歸」（《前》一·二七·四）辭用例同，因此，丕方與官侯一樣指丕方的侯伯。辭「令丕方歸」，可知丕方是奉殷命者。如上述丕方從第一期起隸屬殷，以後各期中作田獵地；但在第五期帝乙時發生叛亂，帝乙王從王九祀十月起至王十祀九月，用了整整一年時間平息丕方的叛亂。

下《林》二·二五·六版載丕方叛亂，伐殷的日地。此版所記的日是乙巳，據《甲》二四一六版卜辭可知由乙巳至二十二日後的丁卯，王卜率多田，多伯伐丕方事。丁卯日在十月，即大丁畀祀日，此祭祀在帝乙王九祀十月中旬，以及《後》上一八·六、上

一八·七、《甲》三九三九版辭所載的祭祀分別在五十祀三月甲午、五月甲辰、九月，詳見帝乙祀譜。據此，丕方叛亂是在九月下旬，帝乙王於十月中旬率多田、多伯伐丕方。第二年三月因伐丕方在濮（《後》上一八·六），五月仍伐丕方（《後》上一八·七），九月進行田獵。此時丕方才被基本平息，其間共需時間達一年。據下辭知地名在往各地的路線上，據《佚》二七七版辭知濮地近盟地，盟地位於向地附近，故濮地在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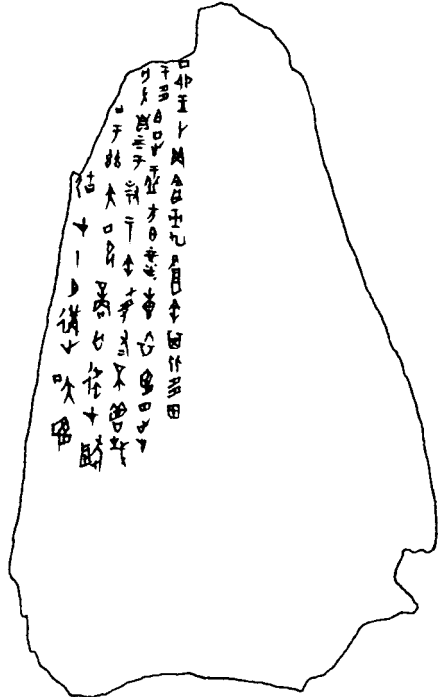
甲
3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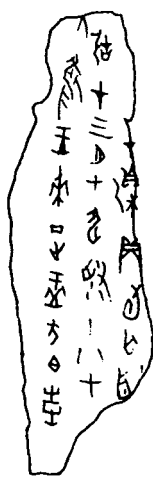
後
上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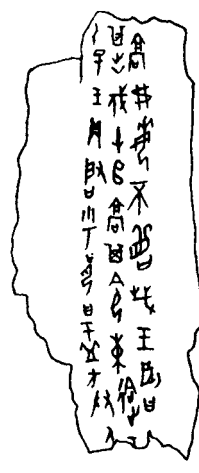
甲
2416



後
上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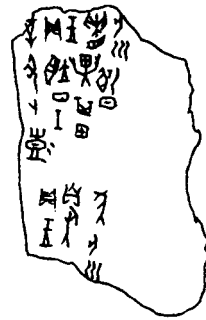


林
2.256



北。而知盂方的叛亂發生於殷東區域，與田獵地盂的地理位置一致，可見盂方是以盂地為中心之地，與殷都最相近。如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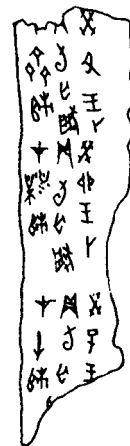
佚 227



粹 1561



後上 1512



上諸版辭與帝乙祀譜的關係密切，董作賓謂伐盂方事是在帝辛壬十祀二月（《甲》三九三九）、王四十祀十月（《甲》二四一六）、王四十一祀三月（《後》上一八·六）、六月（《後》上一八·七）。但此說不妥（參閱《殷曆譜·帝辛祀譜》）。

十七 井方

井方見於第一期（《後》上一八·五、《卜》六二四、《甲》三〇八）、第四期（《粹》一一六三、《後》下三九·六），兩期均伐井方。如下：

（第一期）

甲 308

井方

卜 624

井方

後上 185

井方

（第四期）

粹 1163

井方

後下 396

井方

其地望，胡厚宣謂：「井方當在散關之東，岐山之南」(《封建制度考》二〇頁)，又陳夢家謂：「今山西河津縣」(《卜辭綜述》二八八頁)。上辭載「𠄎」(𠄎的孳孫)告有關井方事，因此，井方位于西北，近𠄎地(《三代》四·一〇·二有銘文「才象師佳王正井方」，記此備考)。

十八 𠄎方

方僅見於第一期，如下：

乙 5159 𠄎𠄎𠄎𠄎

乙 5075 𠄎𠄎𠄎𠄎

乙 1462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屬殷。再冊報告有關(𠄎)事，故𠄎方的地望與(𠄎)相近，如上述(𠄎)位于毫南山地之南，𠄎方亦位於毫南。

十九 𠄎方

𠄎方僅見於第一期，殷將𠄎伐𠄎方。如下：

南 誠 30 𠄎𠄎𠄎𠄎

乙 5317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綴 1516 𠄎𠄎𠄎

《乙》三四一二版「𠄎𠄎𠄎𠄎𠄎𠄎」辭載𠄎再冊報告。辭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與「𠄎𠄎𠄎𠄎𠄎𠄎」辭用例同，(𠄎)再

冊報告，同樣𠄎方亦再冊報告，兩者是一致。因此，𠄎方

續存 1372 𠄎𠄎

鐵 1912 𠄎田𠄎𠄎

前 712.1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粹 1167 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乙 3522 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庫 24 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如下述（參閱第四章第二節《多亞》一項）當是將帥名，他田獵於齒，至齒，或伐狩方，凶方，申（據「申井」）《鐵》二六、一辭，知申與周相近。凡此地名

均在殷西，故當封地在殷西，受當征伐的凶方亦當在西方（胡厚宣認為凶方是鄭的管城）《殷代農業》三六頁、陳夢家從之《綜述》二八八頁。第四期辭「平來與A○出凶于月口一子中凶卜」（《寧》一、三四六）有「在凶卜」，可知此期凶方已服歸於殷。

二〇 第方

第方見於第一期（《甲》三五一〇、《續存》三五一）、第三期（《艸》三·四三·七）、第五期（《續》三·一三·一）。如下：

（第一期）甲 3510 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續存 351 子（方）子子第方

（第三期）艸 3437 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第五期）續 3131 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第伯。但呂方率第方侵殷，如第四期辭「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第一期殷以象人至第方

，豐田即開墾（參閱第

五章），辭「第方置」

（《後》下二二·一二

、《下》三三·九）置

四〇・二），上第五期征伐辭所載伐方事。因此，方方界於殷與呂方之間，是殷與西戎的爭奪之地。

二一 男方·男方

男方見于第一期（《乙》三三四三、六六八四、《圖》五·二），男方見於第四期（《殷曆譜·旬譜》六）。如下：

乙 6684 五 𠄎 卜 內 甲 才 𠄎 𠄎 𠄎

乙 3343 五 𠄎 卜 內 甲 才 𠄎 𠄎 𠄎

國學季刊 52 五 𠄎 卜 內 甲 才 𠄎 𠄎 𠄎

殷曆譜旬譜 6 五 𠄎 卜 內 甲 才 𠄎 𠄎 𠄎

卜辭屢作𠄎、𠄎作𠄎、𠄎作𠄎，故男、男亦當同字。葉玉森又提出男、男同字，謂：「男字作側形，男則作正立形，從𠄎與從火同」（《集釋》六·二一）。男、

男、男為同字，諸家釋「鬼」，無異說（王襄《公董釋·雜》六五、郭沫若《通釋》四三〇、葉玉森《集釋》四·二五、董作賓《殷曆譜·武丁日譜》、胡厚宣《封建制度考》二二頁、陳夢家《卜辭綜述》二七四頁）。卜辭無男、男方侵殷例，亦無殷征伐男、男方例。

林義光釋呂方為「鬼方」，于省吾、傅東華、董作賓從之（參閱呂方）。其中董作賓在「論呂方即鬼方」（《殷曆譜·武丁日譜》）中謂呂、男為同音假借，先後異文。按武丁時代呂方要三年看，則《易經》「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所載恰與之相當。王國

維提定的鬼方地望與呂方地望一致可佐證。呂方即鬼方，陳夢家從之。然上述「鬼方」辭例中無卜有關敵國例，而只卜有關殷事及屬殷事。早是地名，如下：

遺 758 十 卅 卜 鬼 方 中 早 燹 多 介

乙 2871 前 呂 王 早 日 發 竹 (前 434 遺 571)

南師 2148 呂 王 竹 早 日 發 (前 410-2 5-11-6 明 2327 庫 1637 京 1335)

殷封早伯彘于早，可見早方早屬殷。因此，卜辭無早方侵殷例，或殷征伐早方例，早方與呂方是不同的

。下推斷其地望。辭「呂中早燹多介」中的「早」又用於「呂牧」(《前》5-11-6) (《卜》5-八九) 辭，與「呂武」(《前》5-11-6) 辭用例同，他和武同是殷的侯將。而「多介」事與「呂武」(《前》5-11-6) 辭用例同，他和武同是殷的侯將。而「多介」事與「呂武」(《前》5-11-6) 辭用例同，他和武同是殷的侯將。故此辭是卜「早」在早方早地獲多介否事，與下辭同，早方早地與多介相近。如：

乙 865

早 卜 鬼 方 中 早 燹 多 介

《山海經》載「鬼國在貳負之尸北」，「貳負之尸在太行伯東」(《海內北經》)，鬼國在太行東北。

左傳：「狄人伐廩咎如，獲其二女，叔隗、季隗。」(《僖公廿三年》) 杜注「廩咎如，赤狄之別種也，隗姓」即太原附近的廩咎如是隗姓。又《小孟鼎》載孟伐或方(鬼方)的戰果。因此，鬼方位於孟方之西，即從太行、太原至陝西，這與早方早地近西北的早方(羌)一致。要之，早方早地在武丁時已隸屬殷，殷封早伯彘，鬼方地望近羌方，其區域從太行、太原至陝西。這一帶還有呂、早、早地。而卜辭無征伐鬼方例，因此，

《易·既濟》「高宗伐鬼方」(《禮記·喪服·四制》有「高宗者，武丁也」)中的鬼方不是指鬼方，估計是指昌、方。

二二 買方

買方僅見於第一期，如下：

佚 945

……

……

商承祚釋為「虎方」(《佚釋》九四五頁)、陳夢家釋為「豸方」(《卜辭綜述》二九〇頁)。如辭

卜命身來及戰赴買方事，並告此於祖神。如參照上述告祖神征伐昌方、且方事，可知此辭是告征伐買方事。身來的封地在亳南，估計買方亦在淮水附近。

二三 蒙方

蒙方僅見於第一期(《林》二·二九·四、《前》六·二八·八、《續存》下三〇

〇)。下辭載用兵三千伐蒙方，如：

續存下 300 5 米…… 他辭有「蒙方子克」(《京》一一六二

、《拾》一一·一二)，可見蒙方是蒙子的封地。並且，「克」辭與「蒙方」辭同義，即戎殷，可見蒙方已叛殷。其地望待考。

二四 川方

川方見於第一期一版，如：

前 514.7 ... 又有用作地名，如第一期辭「出于」(《前》一·五三·二)、第二期辭「五中」(《誠》一五二)、第五期辭「王」(《後》上一五·一〇)，故「」方屬殷範圍。

二五 「」方

「」方見於第一期一版，如：

前 1323 ... 「」方 ... 「」(《鐵》二六四·二)辭有「侯」之稱，故

「」方是侯的封地，上辭的野可能是他國侵略「」方。

二六 「」方

「」方見於第一期一版，如：

續存 533 ... 「」(《粹》九七一)；用作子族名，如辭「」(《京》三一四七)。以上辭意看，

「」亦是奉殷命之地。

二七 「」方

「」方見於第一期一版，如：

續存下 305 ... 「」與地名「」，雖並見，如《乙》四五·一八版有辭「」

「」，又有「」辭。因此，「」與「」，都在殷西，是奉殷

命之地。

二八 方

方見於第一期二版，其地望估計在河東狄的附近。如：

前 6636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甲 1379 方

二九 方

方見於第一期一版，辭卜往方事，故方屬殷。如：

續 593 𠄎𠄎𠄎𠄎 (同版有貞人署名)

三〇 方

方見於第一期一版。辭「不佳我尤」是卜有尤於殷否事，故方是敵國。

三一 方

方見於第一期三版，如：

乙 2503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乙 4069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乙 4701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方亦稱「方」，殷伐方，方侵殷，可見方是殷敵國。出於同伐之，其地望當

金 49%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鐵 2623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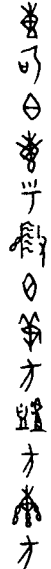
乙 768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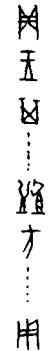
近西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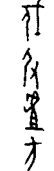
以上是第一期中的方國。


三二 履方、隗方、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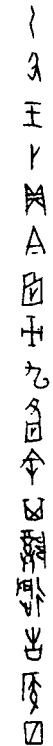
履方見於第三期，置方、隗方見於第四期，滄方見於第五期。如：

(第三期) 鄴 3437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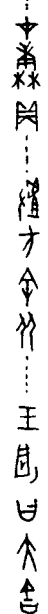
京 4385
  隗方……用


(第四期) 鄴 3424
  置方

甲 807
  隗方

(第五期) 續 3.13.1
  置方

 隗方

後 上10.9
  王

金 493
  置方

 王

相同，故置、隗、履、滄為同字異體，當為同一地。第四期、第五期中均受殷征伐，可見履方是殷敵國（《甲》八〇七、《金》四九三）。《金》四九三版卜在東南的羸地伐

《鄴》三·四三·七版與《續》三·一三·一版所載的方國名基本一致，前辭作履方、後辭作隗方，二者當為同一地。又《鄴》三·四三·四版的置方辭與《甲》八〇七版的履方辭、《後》上一八·九版的隗方辭與《金》四九三版的置方辭，彼此大致

隗方事，可見其地望當在東夷，近燕地。《小臣詔》銘文有「隗東夷大反」，可互證。揚樹達謂即《詩·大雅·皇矣篇》之祖也。《甲文說》下四六頁，但祖在周附近，故揚說不妥。

三三 王方

王方見於第三期一版，如：

戠 2312 ... 王是殷將，於第一期征伐昌、立，如辭「(米) 戠

王 (出) ... (《甲》二二三九) ... 王非昌方 (《南明》一六二) ... 王

卜凶易品立 ... (《戠》一二·一四)。但第一期、第五期有征伐王辭例，如：

(第一期) 續存 609 王 ... (《戠》1382)

(第五期) 哲庵 316 ... (可參考《卜辭綜述》附圖

「王非身王」辭的身有用作地名，因此，王亦應是地名。此身非是身采，王亦非為殷將王，當即「王」辭例中的「西王」。由此可知，西北王方有殷將王的封地與不屬殷的西王

三四 丙方

丙方見於第三期一版，如：

粹 144 ... 此辭卜使丙方傷斃方事，派遣商邑附近的兵在丙方

美)。辭中「立于大乙」即祭祀大乙，意即參與這一祭祀。

三五 𣎵方

𣎵方見於第三期、第五期，如：

鄰 3437 𣎵₁ 𣎵₂ 𣎵₃ 𣎵₄ 𣎵₅ 𣎵₆ 𣎵₇ 𣎵₈ 𣎵₉ 𣎵₁₀

續 3131 𣎵₁ 𣎵₂ 𣎵₃ 𣎵₄ 𣎵₅ 𣎵₆ 𣎵₇ 𣎵₈ 𣎵₉ 𣎵₁₀

𣎵₁ 𣎵₂ 𣎵₃ 𣎵₄ 𣎵₅ 𣎵₆ 𣎵₇ 𣎵₈ 𣎵₉ 𣎵₁₀

第四期辭「中𣎵」(《後》上一三·五)、「𣎵𣎵于𣎵」(《摭續》一六四)。上述

例中並記的其它方國是敵國，又《續》三·一三·一版辭卜伐𣎵事，可見𣎵方也是敵國，可能指𣎵以西。

三六 𣎵方

𣎵方見于第三期一版，如：

後上 247 𣎵₁ 𣎵₂ 𣎵₃ 𣎵₄ 𣎵₅ 𣎵₆ 𣎵₇ 𣎵₈ 𣎵₉ 𣎵₁₀

𣎵₁ 𣎵₂ 𣎵₃ 𣎵₄ 𣎵₅ 𣎵₆ 𣎵₇ 𣎵₈ 𣎵₉ 𣎵₁₀。上辭所載于𣎵方舉行祀，故𣎵方屬於殷。

三七 𣎵方

𣎵方見于第三期一版，如下：

續存 1747 𣎵₁ 𣎵₂ 𣎵₃ 𣎵₄ 𣎵₅ 𣎵₆ 𣎵₇ 𣎵₈ 𣎵₉ 𣎵₁₀——如上述地名有「𣎵」，如辭「五田𣎵」(習見)，是殷北的田獵地，此𣎵

方蓋指該地吧。

三八 𠄎方

𠄎方見于第三期辭「𠄎𠄎𠄎𠄎」(《佚》二二一)。

三九 北方

北方見於第三期一版，如「𠄎𠄎𠄎𠄎𠄎𠄎」(《續存》下七五五)。

四〇 日方

日方見於第四期兩版辭，如：

粹 193

……日方

卜辭綜述 376 所載 甲申卜貞𠄎及𠄎方

據「𠄎𠄎𠄎出及」(《乙》五三一)辭，「𠄎及𠄎方」即「𠄎𠄎𠄎𠄎方出及」，殷將出追擊

𠄎方，可見𠄎方是敵國。

據辭「𠄎𠄎𠄎𠄎于日𠄎𠄎𠄎𠄎中𠄎𠄎」(《後》上三一·一)，日近西方的𠄎地(蒲

縣)，在西方邊緣地。又如「𠄎日𠄎出𠄎」(《乙》六六九八)，「𠄎日𠄎𠄎」(《乙

》二四四三)辭卜有尤、亡尤事，可見日方屬於殷。但下辭所載殷將𠄎在第一期，第四

期伐日，可見日亦侵殷。如：

(第一期) 乙 6310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乙 5303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京 1324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乙 5234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第四期) 庫 1151 卜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庫 1148 略同)

續存 638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這與上述出追擊日方一致。因此，有侵略殷的日方與屬於殷的日。

四一 日方

日方見於第四期一版，如：

粹 1335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寧 1431) 日 及 日 (與日同版卜辭有「日 日 日 日」，故

日隸屬於殷) 伐之，故日 是殷敵國，又日 伐之，故知其地望當在西北。

四二 日方

日方見于第四期五版，是殷敵國。如：

南坊 361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乙 121 229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粹 801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粹 1152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文 646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四三 日方

日方見於第四期兩版，如：

續 528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庫 501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如上述出在西北，日方即指這一帶，屬於殷。

四四 日方

日方見於第四期四版；日方由殷將吳率領，當隸屬於殷。如下：

後下 343 甲 子 丙 五 食 夫 乙 子 牙 西 于 并 (後下 363 續存 1916 同例) — 京 3089 且 子 牙 —

四五 木方

木方第四期一版，如：

甲 600 I 1 丙 五 食 夫 乙 子 牙 西 于 并 — 木方是受殷命之地，因此，白木 (《佚》一九五) 即

伯木的封地，如上述木地在東南，可能即屬此。

四六 龜方

龜方見於第四期一版，如下：

鄭 3434 龜 方 帶 宜 方 匕 卣 — 龜用作地名，如辭「 \dots 卜 中 不 咎 貞 于 龜 其 來 白 卣」(《綴續

《一八一》)、「 \dots 丙 五 食 夫 乙 子 牙 西 于 并」(《續》一·三·三)、「 \dots 京 3089 且 子 牙」(《京》二二八六)。

龜地屬殷，故龜方可能隸屬於殷。

四七 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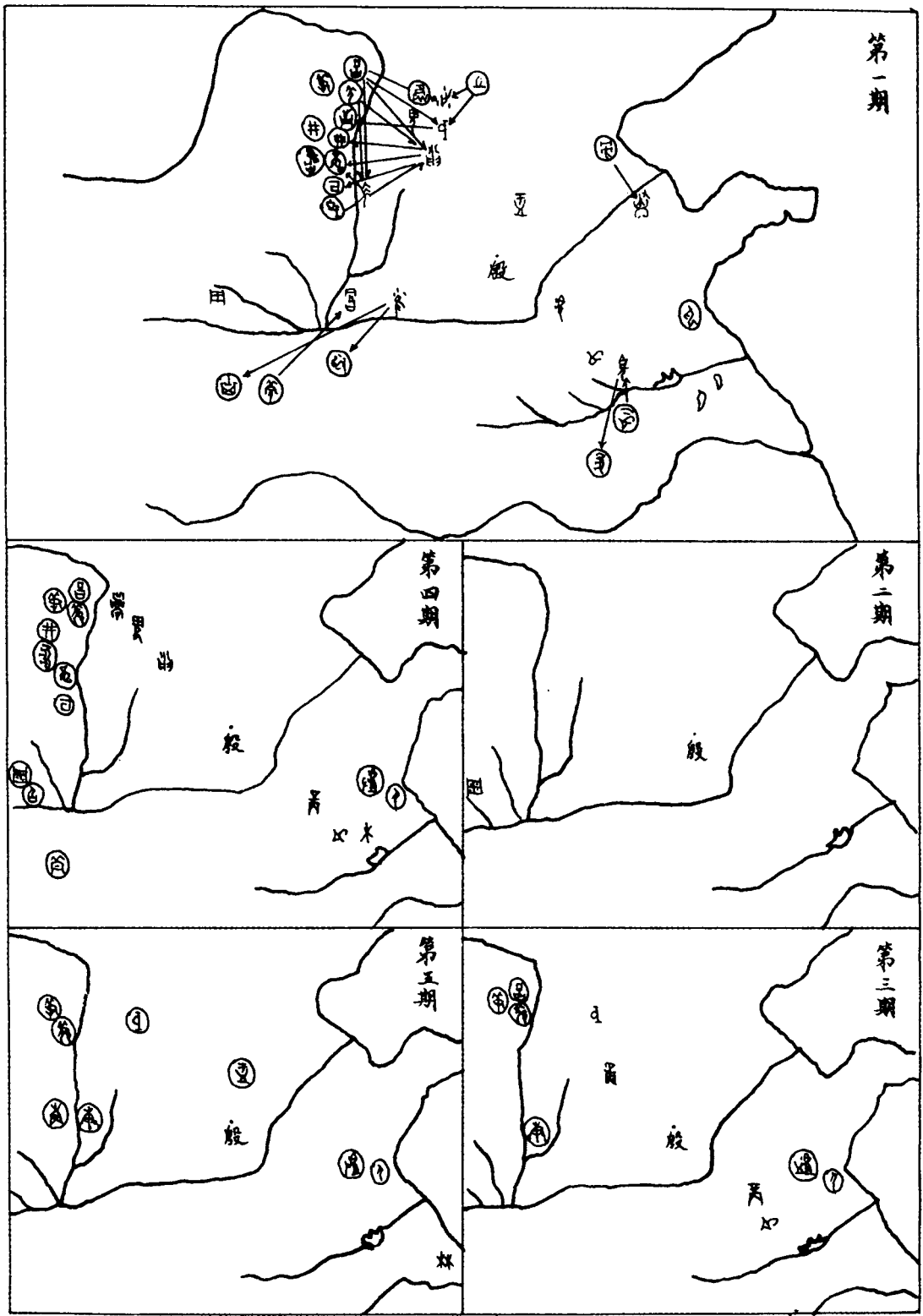
卣方見於第四期一版辭，如「 \dots 丙 五 食 夫 乙 子 牙 西 于 并」(《綴》一·四一五)。

四八 卣方

卣方見於第四期一版辭，如「 \dots 丙 五 食 夫 乙 子 牙 西 于 并」(《乙》八五〇二)。

四九 卣方

卣方見於第四期一版辭，如「 \dots 其 共 卣 方」(《卜辭綜述》三〇〇頁所載)。



無。第三期征伐由第一期沿留的莒、莒、邾、邾、魯、魯方的侵略。第五期亦有征伐萊、淄方事。第四期除征伐由前期沿留的莒、莒、邾、邾、魯、魯方外，還有征伐圍、魯、魯、魯、魯、魯方事。在同一地征伐圍、魯、魯、魯、魯、魯方，於周的叛逆，第五期除征伐前期沿留的莒、莒、邾、邾、魯、魯方外，又有征伐魯、魯、魯、魯、魯、魯方事，又有帝乙時王九祀親征東方叛亂及帝辛時王八祀、王十祀親征邾方事。

第三章 殷封建

《禮記·王制》：「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孟子》：「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萬章》下篇）把五等爵作為王者的制爵；《書經·召誥》：「命庶殷，侯、甸、男、邦、伯。」《酒誥》：「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列舉侯甸男邦伯衛作為殷制，而不稱公、子。卜辭中有見侯、伯、子、甸、衛，但無見公、男，此三者互相齟齬。下面考證卜辭中的公、男、衛、甸。

公 公字作「台」，用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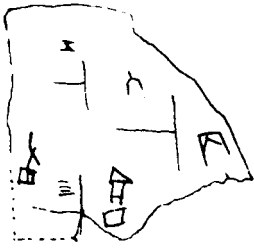
金 621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粹 538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京 4254 于 𠄎 𠄎 𠄎 𠄎
 粹 405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鄂 3474 …… 于 𠄎 𠄎 𠄎 ……
 粹 404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粹 406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京 411 …… 𠄎 𠄎 ……
 後 F2011 𠄎 𠄎 𠄎 𠄎
 甲 628 𠄎 𠄎 𠄎 𠄎
 甲 2546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寧 1140 𠄎 𠄎 𠄎
 甲 1778 𠄎 𠄎 …… 𠄎 ……
 明 1343 𠄎 𠄎 …… 𠄎 ……

「公」無用作封爵名，董作賓謂：「卜辭中所有之公字，尚無作五等爵中公侯之公解者」（《集刊》卷六本三分「五等爵在殷商」），又胡厚宣謂：「知殷代之公字，皆用為先祖之義，尚絕無用為封爵之稱者。」（《殷代封建制度考·五等爵之來源》）認為殷代無公爵。

男 男字作「𠄎」，其用例僅見下八版辭，如：

乙 954



鐵 1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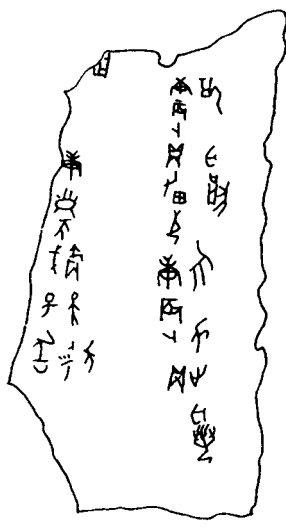
撫續 129



續存下 466



前 87.1



乙 363



京 2122

林 2.22.12



董作賓把「𡗗」(《林》二·二二·一二)、「𡗗」(《前》八·七·一)有作封爵名(《同上》)，胡厚宣從之(《同上》、《殷代農業》五四頁)。據「𡗗」(《京》五四一)、「𡗗」(《甲》二五九一)辭，知「𡗗」是人名或地名，因此，認為「𡗗」是封爵名並非不妥。如以「男」為封爵名，後文當有「侯」，伯用例，僅以此兩例確認為男爵是不妥的。

衛 衛字有作「𡗗」，據「𡗗」(《戠》四〇·一)、「𡗗」(《京》四七·八七)辭，知兩者為一字。《衛父貞》中作「𡗗」。𡗗是官名，如辭

「𡗗」(《乙》七四五)、「𡗗」(《續》五·二三·一〇)等，但性質與侯、伯不同，在下辭中無如侯、伯與人名並稱例，故不能看作與侯、伯等同的爵名。

田 下辭例中，「多田」與「多田」(《多伯》)並稱。因此，田與伯是同類。如下

用例：

甲 2875 竹多田于多田曰多田……

甲 2416 令田竹多田于多田曰多田……

大孟鼎 殷邊侯田（侯田）字殷正百辟率肆于酒

「侯甸男衛邦田」中的「侯甸」與「邦伯」並稱一樣。如上《大孟鼎》中「侯甸」

又作「侯田」，可見，「多田」當為「多侯甸」即「多侯」（《鄭》一·三八·三）。

陳夢家謂「多田實即多侯」（《卜辭綜述》三二八頁）是正確的。

如上述，在殷代公、男、衛、田（甸）不是爵名，「邦伯」即《禮記》「千里之外

設方伯」（《王制》）的方伯。因此，五等爵只有「侯、伯、子」才是爵名；侯甸男邦

伯、侯甸男衛邦伯中只有「侯、伯」是爵名，可知後者當是引伸侯伯的稱謂。「侯」稱

為「侯甸男」事在兩語中一致；「伯」稱為「邦伯」、「衛邦伯」（《康誥》中稱「邦

采衛」）。就「侯甸男」的甸有「治」（《毛詩》「維禹甸之」，《傳》曰：「甸，治也

」）義，另有「言男子力于田也」（《說文解字》）義者，可知「甸男」有「治田」意

。又如「衛邦伯」的衛有防衛之義，用作「令多射衛」（《甲》一一六七），「令郭

以多射衛」（《後》上二五·八），因此，「衛邦」有「防衛邦」之意。由此可見，「

侯」以方國治田為主，「伯」以方國防衛為主，以上稱謂即由侯伯職責上引伸。要之，

「田」前有冠人名，而「田」前無

冠人名例，故田不是爵名。「田」

與「田」並稱，就象「侯甸男邦伯

周初《召誥》、《酒誥》中只有「侯、伯」為殷的封爵，五等爵中的「公、男」在卜辭中不作爵名。卜辭冠以人名的爵階中有「𠄎、𠄎、𠄎」，因此，侯、伯、𠄎、𠄎是殷的封爵。

第一節 侯

分別列出董作賓（《五等爵在殷商》）、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陳夢家（《卜辭綜述》三二八頁）等從卜辭中所檢出的侯名，並分期排比如下：

（諸家所定侯名比較表）

董作賓	胡厚宣	陳夢家	著者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蒙侯虎	侯虎	𠄎侯虎	𠄎侯虎	𠄎侯			𠄎侯	
攸侯喜	攸侯喜	攸侯喜	攸侯喜					攸侯
杞侯	杞侯	杞侯熒	杞侯熒	杞侯				
攸侯	攸侯							攸侯
攸侯	攸侯							攸侯
周侯	周侯						周侯	
丁侯	丁侯						丁侯	

				荆侯	司侯	亦侯	也侯	甲侯	真侯	先侯	崔侯	禾侯	犬侯
伊侯	纒侯	示侯	司侯	教侯		亦侯	也侯	新侯	真侯	先侯		禾侯	犬侯
攸侯			昔侯	教侯	司侯		也侯		真侯	先侯	崔侯	禾侯	犬侯
士列	竹列	繒列	丁列	雷列	荆列	司列	亦列	也列	甲列	己列	芥列	禾列	戎列
士侯	竹侯		雷侯			亦侯	也侯	甲侯		芥侯		禾侯	戎侯
					司侯	亦侯							戎
						亦侯							
	竹侯		丁侯	雷侯	竹侯		也侯				芥侯		戎
		繒侯								己侯			

侯崑 侯介 侯紉 侯叙 侯告 侯婁 侯光

侯曷 侯唐 侯雀 侯崑 侯介 侯紉 侯叙 侯告 侯專 侯光

侯旭 侯注 侯唐 侯申 侯伯 侯叙 侯告 侯專 侯光

侯崑 侯介 侯紉 侯叙 侯專 侯曷 侯唐 侯崑 侯介 侯紉 侯叙 侯專 侯曷 侯唐 侯崑 侯介 侯紉 侯叙 侯專 侯曷 侯唐

侯叙 侯專 侯曷 侯唐

侯崑 侯介 侯專 侯曷 侯唐 侯崑 侯介 侯專 侯曷 侯唐

侯紉

二四					
二九					
二五	上絲			侯	咩
三五	二絲	刻	刻	刻	咩

一八	二絲	刻	刻		
四	二絲				
一					
一八		刻		刻	咩
五					

陳夢家把侯名看作私名，謂：「其理由是我們還未曾發現不同朝代的卜辭有同名（《綜述》三三一頁）『侯某』者的例子」。同一侯名用於不同時期，故不是私名，而是氏族名。

一 侯（《鐵》一〇〇、四、《前》四、四四、六、六、二五、七、七、三一、四、七、三六、一、《菁》一、《卜》六四一、《拾》三、一、《戩》七、一、五、《簠》四〇、《人》五〇、《艸》一、二七、四、一、三五、二、《佚》九三、九四、四〇〇、《庫》一七六二、《遺》二七六、四五五、《天》九一、《金》六四二、《甲》三五一〇、《乙》六九四〇、七三九三、七三四二

七五八六、《擬》一、四六五、《續存》四五八

《孫詒讓》(《舉例》上三六)、王國維(《戡釋》二七頁)釋「庸」，丁山(《集刊》一本二分《釋》)釋「蒙」、郭沫若(《通釋》別二·五·三)釋「匡」、唐蘭(《天釋》九一頁)釋「塲」。官侯見于第一期及第四期，如下：

第一期續存 458 內 H Y 日 官 侯 封 地 近 周
第一期官侯名是賈，故亦單稱「侯賈」(《第四期金 368 父 下 官 侯 封 地 近 周 著》七、《佚》三七五、《前》七·三六·

一)。官侯進言征伐虢方及鬪周事，可知官侯封地近周。如下：

前 4446 內 (A 卷) 五 竹 官 侯 賈 封 地 近 周 (戡 135)

前 7314 內 官 侯 封 地 近 周 (卜 641 通別 203)

二 官侯(《通別》二·五·三)

官侯見于第二期下列一版，如：

通別 253 十 出 卜 禾 官 王 日 命 日 多 月 官 侯 二 刻 二 難 官 侯 封 地 近 周

據此，知官侯出使于周，其封地當近于周，郭沫若謂：「官侯當即它辭所習見之官侯」。從兩者字形及封地看，郭說為妥。

三 侯侯(《前》三·二七·六、《明》一五四、《南明》七八六)

侯侯見于第五期，如下：

(第一期) 後下 43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據此，知殷將卑立使於亞侯，王從亞侯

(第四期) 粹 367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事告於神，可見亞侯當屬殷。第四期又

作亞侯、亞侯(《粹》一二七三、《七》一一九、《艸》三·四三·九)，如「𠄎

𠄎𠄎𠄎(《前》四·五·一)辭作「𠄎𠄎𠄎𠄎𠄎𠄎(《艸》三·四三·九)

。第五期地名有亞(《前》二·七·一、《菁》九·四、《甲》三四六)、亞(《庫》

一五六九)，如上述該地在河南，字體與亞、亞相似，可見兩者是同地，亞侯蓋即

此地的封侯

七 亞侯(《前》六·五·一、六、《續》五·二·二)

亞侯見於第一期，如下：

(第一期) 續 522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前 6516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文 152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第二期) 粹 934 𠄎𠄎𠄎𠄎𠄎 (第四期)

林 2266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第二期) 通別 2122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第四期)

亞侯進言鬻周，其封地當近周，與上述進言鬻周的亞侯同樣都近於周。胡厚宣謂周的犬

邱(在長安、岐陽之間)為其故地，此說基本上妥當。上辭載亞侯單稱亞，故第二期

第四期的亦亦當即亦侯。

八 亦侯 (《鐵》二五·一、《前》五·三九·五、《佚》四六五、《乙》四七

六一、五三九四、八四〇六、《京》二一一四 (《續存》六六)

亦侯見於第一期、第二期、第四期。如下：

(第一期) 續存 66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亦，孫詒讓釋「共」 (《舉例》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上四六)、柯昌濟釋「舞」 (《

(第二期) 前 5-39-5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補釋》)、葉玉森釋「垂」 (《

(第四期) 乙 8406 I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集釋》五·四四)。《乙》五三

九四版中作「亦侯」，此與亦作亦 (《鄴》一·四〇·五) 同樣，是一字。因此，柯釋

為舞是正確的。上《續存》六六版載命多馬至國侯地，又命嵩川往亦侯地，可知亦侯封

地與國侯地相近。

九 亦侯 (《前》二·二八·二、《明》六二〇、《撫續》三二五、《乙》二〇〇

〇)

亦侯見於第一期，如下：

(第一期) 前 2282 I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京 1667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乙 2000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前 592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梓 1304 𠄎 𠄎 侯

鐵 1334 𠄎 𠄎 侯

𠄎 𠄎 同字（參閱《祭儀》），故又作𠄎 侯。據《乙》二〇〇

〇 版辭，𠄎 侯名為𠄎，上辭例中稱「侯𠄎」。上諸辭載田于𠄎

侯地（《前》二·二八·二），使𠄎 侯伐𠄎（同版有辭「𠄎 侯伐𠄎」，𠄎 是𠄎 之假借

，即伐意），可見𠄎 侯屬於殷（《乙》二〇〇〇）。而且《乙》二〇〇〇 版「𠄎 侯伐𠄎

，辭中𠄎 字冠於𠄎 侯之上，甲骨文𠄎 與𠄎 通假（參閱《祭儀》），此即「𠄎 侯」意。

由此可知，𠄎 侯封地近𠄎 方，地名𠄎（《前》二·四·三）是𠄎 侯的采邑。

十 𠄎 侯（《後》下八·六）

𠄎 侯見於第一期一版辭，如下：

（第一期）後下 86 …… 𠄎 …… 與辭「𠄎 侯曰命…… 曰多 𠄎 侯 二 𠄎 二

𠄎 𠄎 侯 𠄎 侯 …… 𠄎 𠄎」（《通別》二·五·三）相參照，可知𠄎 侯封地與𠄎 侯的封地一樣，

都近於周。

十一 𠄎 侯（《戡》四四·一一）

𠄎 侯見於下一版辭，如下：

（第一期）戡 441 𠄎 侯 作地名者見於第一期有「𠄎 于 𠄎 侯 𠄎」（《乙》八一六五）

，「𠄎 出于 𠄎」（《前》一·四七·六），「𠄎 侯 𠄎 于 𠄎」（《續》一·五二·三），

第四期辭有「𠄎 侯 𠄎 侯 𠄎」（《粹》九三四）。𠄎 侯蓋即此地的封侯。

十二 占侯（《南明》一〇四、《甲》八四五）

占侯見于第一期、第四期，如下：

（第一期）南明 104 占侯
占作地名者見于辭「中占」（《粹》一三五二）

（第四期）甲 845 占侯
「田于占」（《文》一四四）、「家田占」（

《鐵》一九一·二）、「占」（《京》一五四四）。第一期卜辭中所載其已

屬於殷，據「呂方占」（《鐵》五五·二）辭，可知占地位于受呂方侵略的威賜

之地。卜辭又有「命周往占」，可見占與周鄰

近。第五期地名有占（《前》二·八·三）、占，占字形相近，如上述占位于距西邊蒲

縣二日行程之北地，故占、占是同一地，占侯即該地封侯。

十三 會侯（《乙》二六四、二七四、二七六）

會侯見於第一期，如下：

（第一期）乙 7476 會侯
董作賓、胡厚宣、陳夢家三氏失之。辭「子會」

乙 2641 會侯
「（《乙》一一九二、《南師》二·一〇六、

《京》二〇八三）又作「子會」（《誠》二七一、《乙》二〇九〇）、「子會」（《乙

《六七三二）》，故會、會、會通用，亦作會侯。作地名者有會（《金》四七七）、會（

《後》上一九·三、《明》一四二、《福》六八），如上述位于殷之西北，會侯即該地

封侯。

十四 𠄎侯 (《乙》四六四五)

𠄎侯見于第一期，如下：

(第一期) 乙 4645 𠄎𠄎竹𠄎侯 — 董、胡、陳三氏失之。又如辭「𠄎𠄎米山」(《乙》二七七四、六七三六)、「𠄎𠄎卜𠄎𠄎𠄎𠄎」(《京》二一七七)亦單稱「𠄎」。𠄎字又與𠄎互用，如辭「𠄎𠄎𠄎𠄎𠄎𠄎」(《林》二·五·一四)、「𠄎𠄎𠄎𠄎𠄎」(《前》六·三八·四)，即《說文》「𠄎，賊也。從二戈」之𠄎字。

十五 侯𠄎 (《後》下五·一〇)

侯𠄎見于第一期一版辭，𠄎字用例僅見此一例。如：

(第一期) 後下 510 …… 田 𠄎 𠄎 竹 𠄎 侯 𠄎 — 辭卜從侯事，可見侯𠄎當隸屬於𠄎。

十六 侯𠄎 (《鐵》二六四·二)

侯𠄎見于第一期一版，董、胡、陳三氏失之。如下：

(第一期) 鐵 264·2 …… 𠄎 𠄎 𠄎 侯 𠄎 侯 — 辭卜率侯𠄎事。卜辭有作方國例，如「𠄎方」，此即侯𠄎封地。

十七 侯𠄎 (《林》二·七·三)

侯𠄎見於第一期一版，董、胡、陳三氏失之。如下：

(第一期)林 273 𠁡𠁡曰𠁡𠁡 — 𠁡作地名者見于辭「中𠁡」(《前》二·一五·一)

、「𠁡𠁡」(《後》下二四·一)、「𠁡𠁡」(《道》五七七)、「𠁡𠁡」(《林》二·

一一·一六)。孫詒讓釋「酉」(《舉例》上十二)、羅振玉釋「莫」(《考釋》中七

三)。《鄭義父蓋》的鄭字作「𠁡」，故知當是「鄭」字之假借。

十八 二難(《後》下八·六、《通別》二·五·一)

二難見于第一期、第二期，如下：

(第一期)後下 86

(第二期)通別 253 𠁡𠁡𠁡𠁡𠁡𠁡𠁡𠁡𠁡𠁡𠁡𠁡𠁡

《通別》二·五·三版中作為兩侯與國侯並稱，可知二難是侯名，其封地近于周。

十九 𠁡侯(《前》五·九·三、《七P》六八、《南坊》三·九〇)

𠁡侯見于第四期，如下：

(第四期)前 93 I 𠁡𠁡𠁡𠁡𠁡𠁡𠁡 — 𠁡作地名者見于辭「中𠁡命」(《南師》一·

五八)、「𠁡𠁡𠁡𠁡于𠁡」(《乙》五三三〇)、「𠁡𠁡𠁡𠁡𠁡𠁡」(《乙》五九〇·六

)，𠁡侯即𠁡地封侯。

二〇 𠁡侯(《佚》六〇·四、《甲》一八三)

𠁡侯見于第四期，如下：

(第四期) 甲 183 I... 命伐戡侯否?

侯 604 十丙... 命伐戡侯否?

辭卜「命伐戡侯否?」命殷將征伐事(如上述)是「即戡字,與伐同義」。因此,戡侯

是叛逆殷的封侯。從字的采地看,戡侯當即西方諸侯。

二一 丁侯(《甲》五七)

丁侯見于第四期一版,但董、陳兩氏失之。胡氏隸作「示侯」。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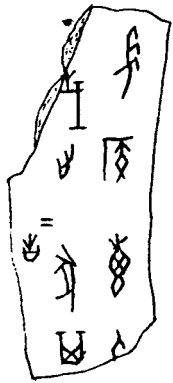
示字作干、丁,但丁與之不同,與第五期地名丁(《前》二·七·四)同字。如上述地名丁可從示而往,當位于殷西邊,丁侯即該地封侯。

(第四期) 甲 57

二二 系侯(《庫》一六七〇)

系侯見于第四期一版,董、胡、陳三氏失之。如下:

(第四期) 庫 1670



如上述地名有系,位于河東蒲縣十三日行程之北地,系侯即該地封侯。第一期卜辭載區方侵略系,系羽自告之(《菁》二)。系、系為一

字,與地名介(《鄰》一·三三·八)又作得(《粹》一〇三七)、介(《乙》七四七六)又作介(《金》四七七)同例。如後述第一期有多伯,系羽自即系伯名,第四期中

作系侯。

二三 里侯（《南明》二五三）

里侯見于第四期一版，董、胡、陳三氏失之。如下：

（第四期）南明 253 𠄎……里侯……日中

如據後述「里伯」（里伯）例句可知，里侯

即侯名。

二四 里侯（《甲》四三六）

里侯見于第四期一版，如下：



董作賓釋此版如下：

此版應分四段讀之：一為（上缺）父

（缺）銜。二即本條。（「命周侯今月亡日

」，島邦男補注）三為里之于澗從東銜。

四為（上缺）日（缺）亡（下缺）。蓋錯

（第四期）甲 436

綜書之。皆右行。（《安陽發掘報告》第一冊《新獲卜辭寫本考釋》二〇三頁）

關於周侯地望及殷、周間的關係，參閱上述《周方》一項。

二五 侯斲（《前》六·一一·一、《董》七二、《甲》三四八二）

侯斲見於第一期、第四期，斲是侯名，不是人名，故董作賓謂「侯斲」不妥。《

甲》三四八三版中的「斲」字與上所舉例「斲」字一樣，其義是「

(第一期) 蓋人 72

(第四期) 甲 3483

前 6111

前 6111

「方侯爵」呢？還是「侯爵有方」（祇之假借，參閱「出」）呢？有待後考。

二六 侯爵（《鐵》二六八、四、《粹》一四九）

侯爵見于第四期一版，如下：

(第四期) 粹 149 …… 此與第一期辭「*侯爵」作爵不同

，因此，「侯爵」、「侯爵」不是同一人。

二七 侯爵（《林》二、三、一六、《庫》一一〇三）

侯爵見于第四期，如下：

(第四期) 林 236 又有作「侯爵」，如「…… 此與第一期辭「*侯爵」作爵不同

〇三) 辭卜王從侯爵進言否事。

二八 侯爵（《甲》三三二二）

侯爵見于第四期，如下：

(第四期) 甲 3322 辭卜率之可否，即之方（夷方），可見侯爵已

叛逆殷，與夷方相盟。

二九 侯爵（《前》四、四一、六、《卜》五九七）

侯見於第四期辭「丙卜」五「丙」見於「中」(《前》四·四一·六)。

三〇 侯呷(《續》五·五·六)

侯呷見於第四期辭「丙呷」(《續》五·五·六)。

三一 侯又(《庫》一〇〇九、一〇五三、一一二八、一一三二、一七八一、《卜

《三七》)

侯又見於第四期，如下兩辭：

庫 1009 𠄎牙卜 𠄎用侯又于... 庫 1132 I 𠄎卜 用侯又出田

三二 函侯(《前》二·二·六)

函侯見於第五期，如下：

(第五期)前 226 ... 𠄎四 𠄎𠄎 𠄎𠄎 ... 𠄎文 𠄎𠄎 王 𠄎 ... 𠄎𠄎 𠄎 王 𠄎

董作賓認為是春秋時之紀侯，謂：「彝器中有《亞父乙毀》、亞形中有「異侯」二字，作𠄎(《松》五·十)，又《父乙毀》亞形中有𠄎(《松》五·七)，即此國。有省𠄎其𠄎聲，但作𠄎已𠄎者，如傳世之《己侯鐘》(憲二·八)、《己侯貉子毀》(憲十一·二五)等器是。亦即春秋之紀侯(《集刊》六本三分四一六頁《五等爵在殷商》)如從此說，即「夏四月公會紀侯于成」(《桓公六年》)之紀侯，是齊、魯之間的諸侯，可見殷𠄎侯封地亦當在殷東。

《續》五·三一·五、《庫》一六三七、《米》會明竹侯告（《遺》六三二）辭、陳氏把

《續》五·三一·五、《庫》一六三七版的原字釋作侯名。「侯」用例習見（《續》

五·三一·五、《粹》一一八七、一三二五、《庫》一六三七、《遺》六三二、《甲》

一八六、《乙》八九二、一〇三九、二八七一、二九四八、三八六〇、五六一二、五八

〇二、六四一七、六八〇六、七二四六。如下：

粹 1187 侯告

乙 2871 侯告

粹 1325 侯告

乙 5612 侯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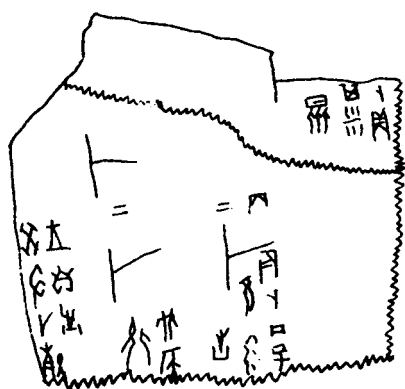
乙 7246 侯告

庫 1637 侯告

「侯告」意即「侯報告」，告為動詞，把它作為侯名是不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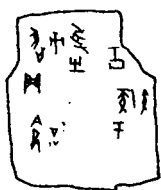
- 侯雀 侯畧 侯唐 侯涇 侯允 古列

庫 1809



前 6297

乙 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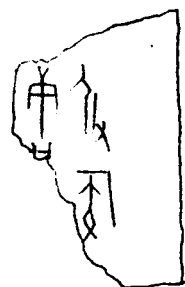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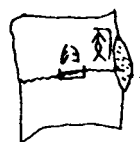
甲 440



林 2·1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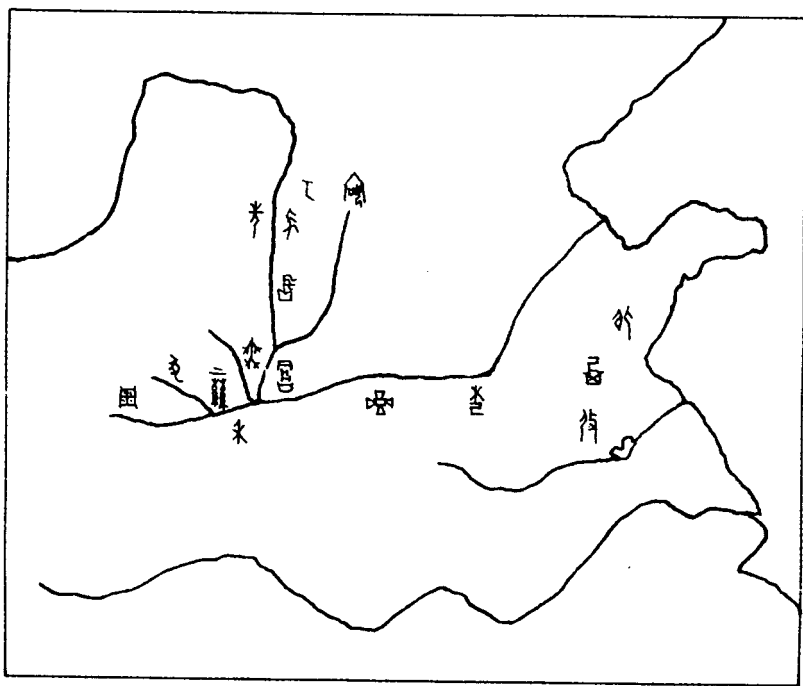
庫 379





的「百侯」。但這些是否為侯名待後考。

胡氏所舉的侯名如下：《甲》四四〇版的「侯雀」，《庫》三七九版的「侯畧」，《庫》二〇〇版的「侯唐」；陳氏所舉的侯名如下：《庫》二〇〇版的「侯唐」，《乙》九四八版的「侯」，《注》《庫》一八〇九版的「侯允」，又《前》六·二九·七版



要之，卜辭中所見的侯名為三十五個。

按時期分，則第一期為十七個（「米侯」與侯同），第二期為四個，第三期為一個，第四期為十八個，第五期為五個。其中，「米」、「色」、「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可知諸侯封地是固定的。推定其地理位置大致如上圖。
上述諸侯大部份奉殷命，但第四期卜辭載「侯、困侯、侯外叛逆殷」。

諸侯掌管一定的土地，如下：

乙 465	𠃉𠃉𠃉𠃉𠃉𠃉𠃉	前 312	𠃉𠃉𠃉𠃉𠃉𠃉𠃉
乙 468	𠃉𠃉𠃉𠃉𠃉𠃉𠃉	粹 883	𠃉𠃉𠃉𠃉𠃉𠃉𠃉
			續 2285
			𠃉𠃉𠃉𠃉𠃉𠃉𠃉

很明顯，辭卜王藉田，諸侯受黍年否（《乙》四〇五五），或卜彘侯、豳侯、邠侯、侯豳出豳豳五卜，國侯費報告豳有事。最明顯的是下《甲》三五一。版載命國侯伐豳事。諸侯任務除從事征伐外，還有向殷報告方國動靜。如下：

甲 356	𠃉𠃉𠃉𠃉𠃉𠃉𠃉	寧 373	𠃉𠃉𠃉𠃉𠃉𠃉𠃉
綴 2463	𠃉𠃉𠃉𠃉𠃉𠃉𠃉	京 1339	𠃉𠃉𠃉𠃉𠃉𠃉𠃉
前 573	𠃉𠃉𠃉𠃉𠃉𠃉𠃉	乙 2000	𠃉𠃉𠃉𠃉𠃉𠃉𠃉

卜辭中「𠃉𠃉」，「𠃉𠃉」語習見，如下：

乙 5612	𠃉𠃉𠃉𠃉𠃉𠃉𠃉	續 5315	遺 632	庫 1637	粹 1187	1325	甲 186	乙 892	1039	2998	3860	5612	5802	6417	6806	7246	續存 694	1462	
前 4946	𠃉𠃉𠃉𠃉𠃉𠃉𠃉	前 2314	續 522	庫 1109	通 592	前 592	續 5315	遺 632	粹 149	367	通別 251	乙 2871							

「𠃉𠃉」又有作「𠃉𠃉𠃉𠃉𠃉𠃉𠃉」，《京》一三二五），「𠃉𠃉𠃉𠃉𠃉𠃉𠃉」，《京》一三八〇），「𠃉𠃉𠃉𠃉𠃉𠃉𠃉」，《京》一六三七），「𠃉𠃉𠃉𠃉𠃉𠃉𠃉」，《京》一六三七），「𠃉𠃉𠃉𠃉𠃉𠃉𠃉」，《京》一六三七），「𠃉𠃉𠃉𠃉𠃉𠃉𠃉」，《京》一六三七）

四·四五·一)，這與上述「出師爲冊冊冊」辭用例同，可見諸侯是以簡冊報告的。又「竹履」與「竹履竹止方」辭用例同，是從諸侯報告之義（參閱第三章《立方》）。兩者結合構成一辭，如：

續存 694 五竹履止方
乙 2871 五竹履止方
《乙》二八七一版辭卜

乙 2246 五竹履止方
乙 2948 五竹履止方
王從諸侯報告伐方事

、《乙》二九四八版辭卜王從諸侯報告，命未殲伐方事。可見履止是諸侯之報告，竹履是從諸侯報告意。諸侯的報告一般都有關方國、征伐事，故知諸侯監視方國的動靜。

如下：

粹 1187 履止方
前 4446 履止方

乙 2871 五竹履止方
庫 1109 五竹履止方

乙 2948 五竹履止方
通 592 五竹履止方

乙 3860 履止方
前 7314 履止方

乙 5612 履止方
前 4451 履止方

辭「竹履止方」與「竹履止方」(《董征》四〇)與「竹履止方」(《佚》三八〇)。

「竹履止方」(《粹》一〇九五)辭同例同；《粹》一〇九五版辭卜方國入侵，諸侯有無神祕事。由此可知，諸侯配置于有無神祕事，《董征》四〇版辭卜方國入侵，諸侯有無神祕事。由此可知，諸侯配置于

邊境。

如上，諸侯有封地、武力，除從事征伐外，還監視方國動靜並向殷報告，殷配置諸侯於邊境，作為國家的藩屏。

第二節 伯

伯字用法有：1 邑名、2 地名、3 爵名。如下：

- 1 伯 (續 1101) 伯 (後上 5.7) 伯 (續 2207) 伯 (續 115.1) 伯 (前 7292) 伯 (前 4514)
- (伯 (誠 263) 伯 (林 21514) 伯 (粹 938) 伯 (乙 1654) 伯 (佚 427) 伯 (粹 956)
- (伯 (卜 245)

- 2 伯 (後上 10.1) 伯 (南明 534)

伯 (燕續 122)

- 3 伯 (寧 1441) 伯 (庫 1602)

伯 (甲 2416)

伯作爵名者見於「方伯」(《粹》一三一六、《甲》一九七八、《寧》一四四一、一四四二、《京》四〇三四、五二八一)、「多伯」(《粹》一一八九、《庫》一六〇

二、《甲》二、三九五、二四一六、《五方》（《後》上一八·六、一八·七、二〇九、《甲》二四一六、三九三九）諸辭。《方》即《禮記·王制》「千里之外設方伯」之方伯，「多田」由殷將領、率領，又與「多田」（多侯）並稱。如上述五方、五地屬於殷，「五方」即該地君長。

將董作賓、胡厚宣、陳夢家及筆者所舉的伯名按時期列表如下：

（諸家所定伯名比較表）

期 一 第									
						羊	兒	易	董作賓
						伯	伯	伯	
白	吞	自	雇	歸	井		兒	易	胡厚宣
或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雇	歸	井	美	兒	易	陳夢家
或			白	白	白	祥	白	白	
或	尙	自	管	絲	月	單	兒	早	著者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二 第	(期 一 第)								
段									
伯									
叶									
白									
段									
白									
山	執	管	管	或	或	或	兒	而	長
或	或	或	或	或	木	或	或	而	白
				或	木	或	或	而	白
				或	木	或	或	而	白

期 四 第				期 三 第			期
伯	伯	伯	宋伯			方伯	
加	紆	鬲	盂				
白	白	白	宋白				
白	加	紆	鬲				
白			宋白	廣	可	彪	白
			盂	白	白	方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方白	白
白	加	紆	鬲	白	白	方白	白

定 未	期 四 第		
	人	孟	孟
	方	方	方
	伯	伯	伯
	夷	孟	白
	方	方	白
	白	白	
羌	人	孟	甸
方	方	方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第一期有十七個、第二期有三個、第三期有五個、第四期有十一個、第五期有三個、不詳者一個，共計四十個。以下考證諸伯名。

一 早伯彝（《前》四·三·四、四·一〇、二、五·一一·六、《明》二·三二七

、《庫》一六三七、《遺》五七一、《南明》二、一四八、《乙》二八七一、七四二六)

早伯見於第一期，其名爲竇，如下：

南明 2198 𠄎 𠄎 𠄎 竹 早 白 竇

前 434 𠄎 𠄎 𠄎 早 白 竇 竹 (遺 571 乙 2871)

庫 1637 𠄎 𠄎 𠄎 𠄎 早 白 竇 竹 (前 410-2 411-6 明 2327)

乙 1710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竹 𠄎 𠄎 𠄎 𠄎

乙 1923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這種語法與上辭中的「𠄎 𠄎 𠄎」、「𠄎 𠄎」用例同，竹是從早伯報告之意，𠄎、𠄎乃是竹之假借。

早於卜辭作地名者如下：

遺 757 十 月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佚 509 𠄎 早 𠄎 𠄎 𠄎 𠄎

甲 3343	乙 6664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又稱甲方早，上述早在隸屬於殷的鬼方，早伯

即該地封伯。如上辭載早伯向殷報告西邊的情況。

二 早伯 (《後下》四·一一、《前》七·四〇·二)

早伯見於第一期兩版，如下：

後下 411 …… 東出日 ……

前 242 十 8 Y 己 丙 甲 乙 未 申 曰 五 固 曰 出 未 丙 丙 未

或 三 曰 丙 丙 丙 出 未 申 丙 東 出 日 曰 丙 (曰) ……

這些辭中的出即第一期卜辭「三
曰 丙 出 未 丙 東 出 于 申 出 丙 申」
(《後》下三七·二)中報告

方之患的出于申。如上述出地位於臨淄附近，上辭中的出平申報告有關出伯事，可見出

伯封地亦在東方。辭「出未 …… 未申」即「有戎 …… 未襲」之義，即指有關敵國入侵事；辭

中未申是指出伯，故出伯已叛逆殷。第一期辭「丙 丙 Y 丙 丙 丙 ……」(《前》七·一六

·二)中的「丙 丙」即「出 未」，或即「出 人」。第四期有「Y 未 丙 丙 丙」(《撫》

一八二)、「丙 丙 丙」(《京》一三四一)辭，知出已奉殷命，出地為「子 丙」之采地。

三 出伯出 (《後》下三三·九、二二·一二)

出伯見於第一期二版，其侯名為出，如下：

後下 339 口 卩 …… 丙 申 申 出 用于 口

如上述第一期卜辭載殷率衆人入出方田，又

後下 2212 …… 申 申 (曰) 出 ……

有卜出方率出方侵寇否事。可見出方是殷、出

之間的爭奪地，所以殷配置出伯出於出方。

四 出伯 (《乙》三三八七)

出伯見於第一期一版，如下：

乙 387 出 伯 出 曰 …… 出 伯 出 曰 …… 此辭卜從出伯否事，可見出伯隸屬於殷，第二期有地

名（《文》七·一三、《京》三六四九），第三期有地名曰（《粹》九六〇、一〇一七），此兩者即同一地。曰在枌地與向地之間，可見在殷東，王亦停留於此（《粹》一〇一七），曰伯當即該地封伯。胡、陳兩氏釋曰為「井」，如上述「井方」是殷西的敵國，陳夢家把曰伯看作井方之伯不妥（《卜辭綜述》二八八頁）。

五 咎伯（《粹》一一八〇）

咎伯見於第一期一版，如下：

粹 1190 有咎伯于 — 此辭卜伐咎伯可否事，可見咎伯已叛逆殷。郭沫若認為該地位於

湖北秭歸縣境，謂：「歸當即後之夔國，其故地在今湖北秭歸縣境。《水經·江水》注于『又東過秭歸縣之南』，下云『縣故歸鄉』，《地理誌》曰『歸子國也』。樂緯曰『昔歸典葉聲律』，宗忠曰『歸即夔』，歸鄉蓋即夔鄉矣。（中略）金文有『歸苾伯殷』，銘稱其先王輔翼文成，有席于大命，足證歸國實自殷代以來所舊有矣。」

六 咎伯（《南師》一·八〇）

咎伯見於第一期一版，如下：

南師 180 咎伯于 — 咎作咎（《外》一四一）、咎（《佚》七五六）

、咎（《前》二·四·八），第二期卜辭「內于于咎甲口」中「咎」字（

《京》三二八二）載咎伯在咎地祭祀父武丁。上述咎地在距淮北約六日行程處，位於殷

東，陸伯即該地封伯。

七 貞伯（《乙》三三二八）

貞伯見於第一期一版，如下：

乙 3328

貞伯見於第一期一版，如下：

如例，貞字又作𠄎，𠄎字，因此
，貞字的與𠄎同義，即派遣之義

。上辭卜派遣貞伯事，可見貞伯當隸屬於殷。

八 貞伯（《乙》四五三六）

貞伯見於第一期一版，如下：

乙 4536 貞伯見於第一期一版，如下：

辭中貞作地名者見於辭「中貞」（《甲》三三四七）、「貞

卜有無方國來襲事，故知貞、貞位於邊境。貞伯或是貞地的封伯，或是該地附近的封伯。

九 伯貞（《天》九〇）

伯貞見於第一期一版，如下：

天 90 貞伯見於第一期一版，如下：

第一期習見貞字，是地名，貞是名，單稱「貞」例亦習見。

臣一稱，如辭「...出出曹竹...」（《乙》六九六）、「...出出...」（《前》六·三六）。

甲 695 出出... (載 3513 4542)

鄭 3397 出出... 出出... 出出...

撥 1452 出出... 出出... 出出...

後下 396 出出... 出出... (京 2004)

南坊 2192 出出... 出出...

後下 386 出出... 出出...

或卜王率出出伐出事（《粹》一一六四）。如上述各方位於西方，由《誠》三二〇版辭

知隣地在出地之北方。因此，出出采地位於西北，與出出封地同一處。又出出與出出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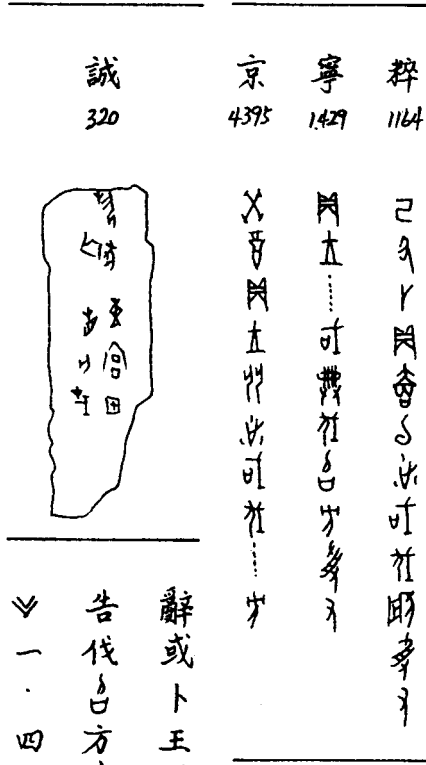
，都是報告方國情況，可見他們的任務亦是一樣的；其名皆從十，故他們是同一氏族，

伯出封地當是世襲的。

十 出出伯（《乙》二一五六）

出出伯見於第一期，如下：

乙 2156 出出... 出出... (京 2-158) ... (京 26 乙 4548) ... 出出... 出出...



辭或卜王從出出報
告伐出方事（《寧》
一·四二九）、

上公撥之。二·一五·八、公撥之。二·六、公乙之四五四八版中，有「侯」同字，如上述「侯」在蒲縣北方十三日行程處，「侯」即該地封伯。如上述第一期卜辭載「侯」地有「侯」字，「侯」即指此「侯」氏，於第四期稱「侯」。

十一 册伯費（公乙之二九四八）

册伯見於第一期，如下：

乙 2948 册伯費

册伯費

此版上下辭卜「伐」方「事」，辭中的闕字為「？」。

辭卜王從册伯報告征伐「方」事，故册伯是殷東的封伯

。册作地名，如「中册」（公天之八〇）、「米干册」（公蓋人之二六），唐蘭釋「而

」（公天釋之八〇頁）。

十二 册伯（公乙之五二五三）

册伯見於第一期，如

乙 5253 册伯費

。册地位於西北，那麼，册伯的封地也可能在西方。如上述（參閱公早伯之）册字與

「册」字通假，字音讀若「從」。

十三 伯米（公佚之一九五）

伯米見於第一期，但是董、胡、陳三氏失之。如：

第一期有「... 夙伯... 夙伯... 夙伯...」(《前》七·二八·四)辭，辭中「方」

十五 夙伯 (第一期) 後下 249 > 夙伯... (諸例如下)

十六 夙伯 (第一期) 乙 970 夙伯

十七 夙伯 (第一期) 乙 4292 夙伯

十八 夙伯 (第二期) 前 1245 > 夙伯... 于... 夙伯

十九 夙伯 (第二期) 庫 1551 夙伯... 于... 夙伯

廿 夙伯 (第二期) 金 413 夙伯... 于... 夙伯

廿一 夙伯 (第三期) 甲 1978 夙伯... 于... 夙伯

廿二 夙伯 (第三期) 鄴 3437 夙伯

二三 夙伯 (《鄴》三·三六·九)

夙伯見於第一期，如下：

鄴 3369 夙伯... 如上所述應有作地名，位於殷之西北。又方國名有夙方，夙伯

即該地封伯。

二四 夙伯 (《寧》一·三八·〇)

蕞伯見於第三期，但董、胡、陳三氏失之。如下。辭卜使蕞伯畀狩獵事，蕞地即殷寧¹³⁰ 蕞日¹³⁰ 畀日¹³⁰ 五¹³⁰ 單¹³⁰ —— 東亞、蕞地間的迎獵地，蕞伯畀即該地封伯。

二五 林伯（《前》三·四六·一五）

林伯見於第三期，但董、胡、陳三氏失之。如下：

鄴^{344B} 五^{344B} 畀^{344B} 于^{344B} 林^{344B} 日^{344B} 于^{344B} 差^{344B} 未^{344B} 于^{344B} 辛^{344B} —— 第五期有林方，林伯可能即林方封地，存疑。

二六 俞伯（《佚》一〇六、《粹》一五九三）

俞伯見於第四期，如下：

佚¹⁰⁶ 己¹⁰⁶ 中¹⁰⁶ 于¹⁰⁶ 立¹⁰⁶ 閔¹⁰⁶ 陞¹⁰⁶ 日¹⁰⁶ 俞¹⁰⁶ 伯¹⁰⁶ 日¹⁰⁶ 于¹⁰⁶ 鄴¹⁰⁶ 日¹⁰⁶ 由¹⁰⁶ 州¹⁰⁶ 也¹⁰⁶ 俞¹⁰⁶ 伯¹⁰⁶ 日¹⁰⁶ 于¹⁰⁶ 陞¹⁰⁶ = 俞

俞即宋字，即《宋公鐘》的夨、《宋牛鼎》的俞。關於俞的地望，胡厚宣認為即商邱縣，謂：「宋之地域蓋與今河南商邱縣微子所封之宋地合」（《封建制度考》）。下《續》六·二四·五版辭卜往木地，再往俞地事，可見木地與俞地相鄰。《前》二·二〇·四版辭卜往木地，再往立地事，可知木、俞在立地附近，俞伯即該地封伯。如辭：

前 2204



續 6245



- 二七 伯閔（《前》三·一·一、《後》下二五·七、《明》一五九九、《佚》九一、《續》三·三四·一、《京》二一二三、二一二四、《外》三五〇）

三六 獻伯 (第四期) 南明 472 西 15 4 11 乙 ... 11 獻 0 ... 榮 山 土 中

三七 方伯 (第五期) 卜辭綜述圖版十三所載 方 0 ... 11 成 ...

三八 剡伯 (《前》二·八·五)

剡伯見於第五期一版，如下：

前 285 己 牙 1 中 斧 1 王 ... 亞 四 竹 剡 0 花 斧 方 不 管 中 1 ... 辭 卜 從 剡 伯 報 告 ， 在 地

伐 方 事 ， 可 見 剡 伯 隸 屬 殷 ， 是 殷 西 的 封 伯 。

三九 亞方伯 (《後》上一八·六、一八·七、二〇·九、《甲》二四一六、三九

三九)

如上述 (參閱《亞方》) 亞方伯即亞方的封伯，於第五期叛逆殷。

○ 有方伯

陳夢家把辭「牙 1 ... 斧 2 方 0 0 用 于 ... 如 均 1 (《京》四〇三四) 看作「羌方伯

」，又把辭「方 0 0 0 0 1」 (《粹》一三一六) 看作羌方伯的殘字 (《卜辭綜述》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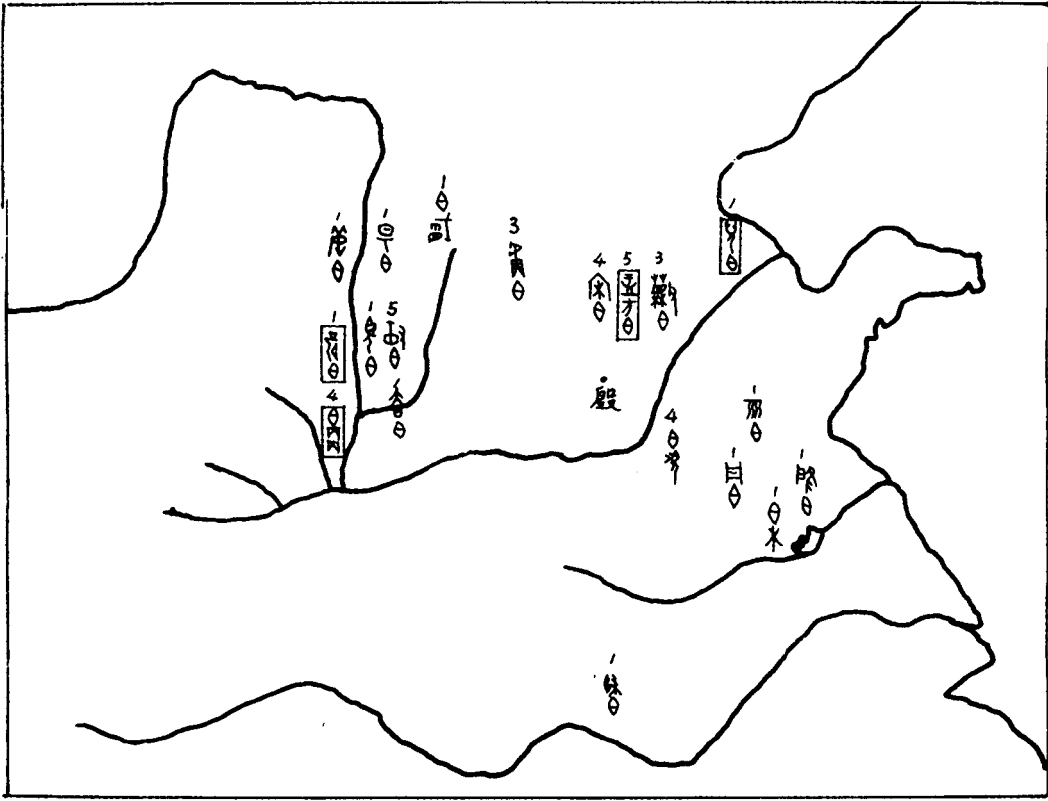
二六頁)。但二者均無確證。

要之，卜辭所見的伯名共有三十九個，第一期十七個，第二期三個，第三期五個，

第四期十一個，第五期三個，與諸侯總數 (三十五個) 大致相同。推測十九個伯名的地

理位置如下圖一；如與上述的諸侯及侵寇的方國位置坐標在一起，可得圖二；據下圖，

(一)



注：數字表示時期
 □者表示叛伯

可推測方國與侯伯之間的關係。

以受有土地為伯名者有早

、庚、日、會、子、那、水、

留、癸、林、南、考、王、个

等諸伯。如「夙夙凶」

乙、四、六、五、八、

、五、〇、九、

、四、三、三

、六、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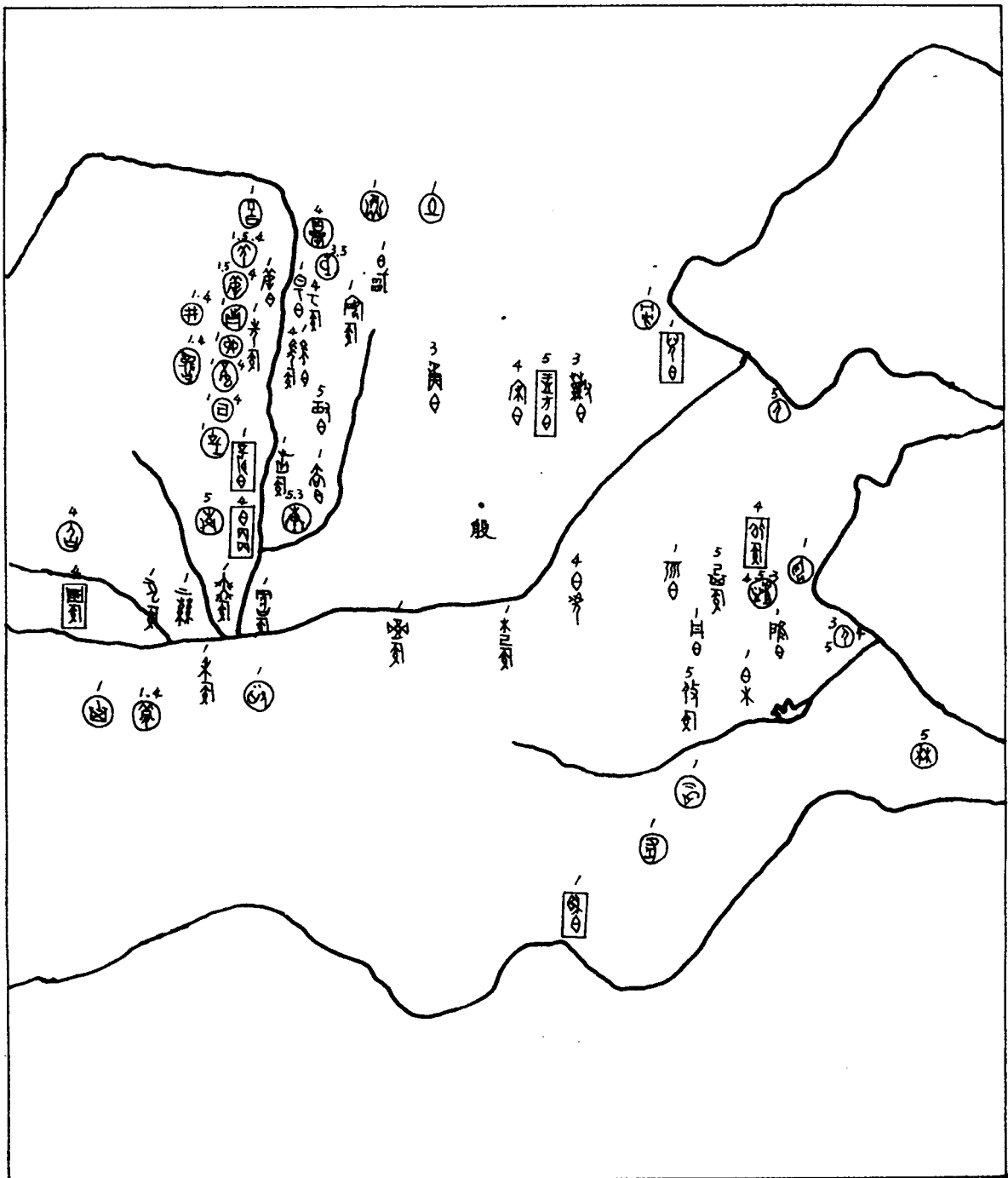
、

、

、

、

、



注：
 數字表示
 時期。□
 者表示叛
 侯、伯。
 ○表示入
 侵敵國。

兵力，如見卜辭可明。「𠄎𠄎𠄎𠄎𠄎五固曰出」(《書道》三·二)、「𠄎𠄎𠄎由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前》六·六〇·六)辭卜伯出𠄎𠄎進攻𠄎𠄎方事，「𠄎𠄎𠄎𠄎𠄎」(《續》三·三四·一)、「𠄎𠄎𠄎𠄎𠄎」(《董氏》一·二)辭卜伯𠄎𠄎進攻否事，「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續》三·一〇·二)、「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南明》二·一四八)、「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續》三·一〇·二)、「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乙》二九四八)辭。由此可知，殷在邊境設諸伯，作為國家藩屏。但是第一期東邊有𠄎伯、南邊有𠄎伯、西邊有𠄎伯叛逆殷，第四期西邊有伯𠄎叛殷，第五期殷北有𠄎方伯叛殷。

如上述諸伯與諸侯相同，作為國家的藩屏而針對戎狄。因此，董作賓謂「伯與侯的為殷代封建之制，似已毫無疑義」至確。殷又把同姓的諸伯配置於四方，周的封建就依襲於殷。

第三節 子

𠄎、𠄎、𠄎、𠄎、𠄎即子字，象子之貌。董作賓認為卜辭「𠄎」的用法有四，即「地名、婦子、王子、封爵」。關於封爵之子，董氏謂：「在卜辭中，子上有國名，下有人名

，或者人名，但稱國名者，疑皆子爵表號。此與侯伯之稱謂畧同。董氏把冀子寅、畢子慶、金子肅、冀子、魯子、盟子、介子、吝子、羊子、爵子之「子」看作爵名（《集刊》第六本二分《五等爵在殷商》一三〇頁）。然未證明「子」上一字為國名，此說不能遂從。胡厚宣未從董說，他認為子畫、子宋、子莫之畫、宋、鄭皆為地名，又子嫻、子漁亦當為封地，此五子即武丁之王子，被封爵（《殷代封建制度考》）。

胡厚宣根據董說把五子看作武丁之王子。董氏曾在《斷代研究例》中提出此說，後在《五等爵在殷商》中把武丁之王子看作有二十人；胡氏從董說，認為有五十三人（《殷代婚姻家族家譜生育制度考》）。但是，第一期的「子某」除董、胡兩氏所指出外，如下還有。又胡氏指出的五十三人中亦包括第一期以外者，這些並不全為武丁之王子，且同一字某稱謂亦見於兩朝中。因此，把「子某」一概看作武丁之王子是不妥的。子某是殷同族，被封於四方，即後世的子爵之淵源。

將董作賓、胡厚宣及著者所舉出的子某，某子記載如下，並附上下辭例。
（諸家所定子名比較表）

董	胡	著者				卜辭例
子子	子子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子子	子子	早	早			
		後				F304
						口 日 卜 女 貞 早 子 某 亦 也

子彙	子效	子畫	子亦	子彙	子央	子漁
子彙	子效	子畫	子亦	子彙	子央	子漁
早彙	早效	早畫	早亦	早彙	早央	早漁

早彙	早效	早畫	早亦	早彙	天	早漁	遺							
粹前	甲	寧	前	乙	前	京	鐵							
410	714.2	786	22.4	1494	16	6195	7751	810.1	1289	3974	1961	1263	524	393

十乃ノ也... 早...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己未ノ... 己未ノ... 己未ノ... 己未ノ... 己未ノ... 己未ノ... 己未ノ... 己未ノ... 己未ノ... 己未ノ... 己未ノ... 己未ノ... 己未ノ... 己未ノ... 己未ノ...

子攷	子鬲	子雞	子吉	子啓	子姪	子啓	子美	子春	子衛	子戈			
子攷	子鬲	子雞	子吉	子啓	子姪	子姪	子美	子春	子衛	子攷			子余
早攷	早鬲	早雞	早吉	早啓	早姪	早啓	早美	早春	早衛	早攷		早行	早余

											早行	早余		
菁	後	前	菁	續	餘	菁	前	續	後	鐵	續	乙	京	明
1	F8-1	4-29-4	4	3-26-1	3-1	5	P29-2	1-30-4	F11-10	254-2	4-12-3	4817	2094	1017
父米ノ解(一省)一介曰廿山子餘也	内交ノ余(一省)子三才	内交ノ余(一省)子三才	ノ解(一省)一五曰口仲早吉餘也	ノ解(一省)一五曰口仲早吉餘也	出米穀...早踐	三曰前ノ余(一省)出米穀...早踐	内交ノ余(一省)子三才	内交ノ余(一省)子三才	出米穀...早踐	口早ノ余(一省)子三才	...	出早行	ノ早ト五出早余	内交ノ余(一省)子三才

子宮	子黃	子希	子粉	子室	子安	子莫	子香	子鏡	子臣	子姪	子商	子不	子慶	子定	子節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俞	俞	茶	粉	俞	妙	豆	香	俞	臣	故	商	不	慶	定	節

伏	菁	乙	乙	乙	乙	乙	南明	續	乙	前	粹	前	撥	鐵
122	1	2575	3401	6732	4074	8417	175	5127	6909	6265	1239	4322	2155	784
平	己	早	早	早	早	早	南	介	乙	前	口	前	此	甲
中	中	茶	粉	室	安	莫	明	早	解	介	天	不	下	父
俞	俞	井	于	于	于	于	于	俞	早	介	天	而	俞	...
于	于	田	于	于	于	于	于	俞	早	介	天	而	俞	...
于	于	田	于	于	于	于	于	俞	早	介	天	而	俞	...
于	于	田	于	于	于	于	于	俞	早	介	天	而	俞	...
于	于	田	于	于	于	于	于	俞	早	介	天	而	俞	...
于	于	田	于	于	于	于	于	俞	早	介	天	而	俞	...
于	于	田	于	于	于	于	于	俞	早	介	天	而	俞	...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京	寧	後	京	乙	卜	乙	金	乙
3904	5451	1056	3094	4951	2494	2090	2.45	7.375	2083	1920	288	3069	611	2575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出 筈 介 介 菜 操 買 澁 買 樂 紅 夕 天 幷 爲

乙 6273	明 247	林 2-1-3	乙 3423	續存 !!!	甲 3510	鐵 242-3	京 2086	京 2093	南 上66	南 明!!!	乙 375	乙 8035	庫 1511	鐵 314
早 出 凸 凸 凸	日 出 出 …… 三 日 一 夕 …… 早 筈	早 介	本 國 日 出 易 早 介	夕 出 早 菜 出 月	平 介 一 介 介 介 早 操 甚 不 出 介 一	下 …… 早 買 出 茶	介 出 早 澁	…… 早 …… 早 買	夕 夕 一 出 出 早 樂	市 不 早 紅 出 出 出	早 夕 日 出	平 介 一 夕 出 早 天 介 夕 介	夕 出 早 買 早 幷 早 出 出	早 早 買 早 筈

子 山	子 皮	子 御	子 及	子 咸	子 命	子 命	子 堡	子 朋
--------	--------	--------	--------	--------	--------	--------	--------	--------

子
軒
子
止
子
中
子
中
子
對

子
井
子
多

子
累

子 山	子 月	子 積	子 角	子 時	子 命	子 前	南 坊	伏	庫	續 存	南 明	京	蓮 雅	卜
乙 8696	乙 8728	甲 2001	甲 278	甲 280	拾 9-6	前 6-4-4	5-61	921	328	1334	748	2001	69	628

子山... 子月... 子積... 子角... 子時... 子命... 子前... 南坊... 伏... 庫... 續存... 南明... 京... 蓮雅... 卜...
 ...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取 子唐 子門

子取	子唐	子門	子取	子唐	子門	子取	子唐	子門	子取	子唐	子門	子取	子唐	子門	子取	子唐	子門	子取	子唐	子門
後	前	後	後	前	後	後	前	後	後	前	後	後	前	後	後	前	後	後	前	後
29.4	5.1	29.4	29.4	5.1	29.4	29.4	5.1	29.4	29.4	5.1	29.4	29.4	5.1	29.4	29.4	5.1	29.4	29.4	5.1	29.4
己	子	己	子	己	子	子	己	子	子	己	子	子	己	子	子	己	子	子	己	子

(胡氏所據版不清，卜辭無子取)

		三										
告子	告子	告子	告子	四七								
告子	告子	告子	告子	七一								
				三								
				一								
				三九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早
京	乙	後	甲	乙	甲	振	鐵	後	鐵	京	續	庫
1162	3426	下18-4	3000	6584	3047	340	164.1	下18-2	14.2	1659	4-20-11	1745
𠄎	𠄎	I 𠄎	I 𠄎	I 𠄎	𠄎	𠄎	□ 𠄎	𠄎	己 𠄎	己 𠄎	𠄎	𠄎

								羊子	奇子
								少子	奇子
中子	二子	二子	二子	一子	一子	一子	一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甲	中	乙	乙	菁	續	前	乙	乙	菁	續	前	甲	鐵		
407		4754	上8.6	3023	117	53	續存 下262	4.16.6	4736	5269	1	5.28.7	7.43.1	3047	241.3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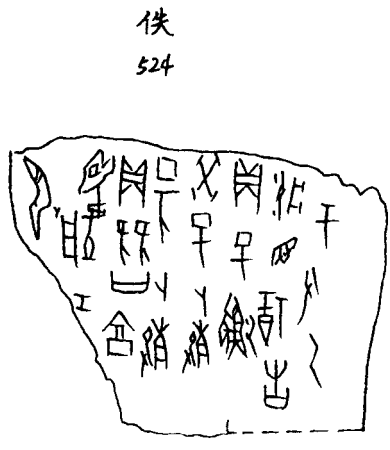
二三					
五三					
八三					
一〇		𠄎 𠄎			
四		𠄎			
四三	𠄎				
	東才 4.3	後 上19.6	京 32.11	後 下19.11	乙 20.10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上二十三個子某，董氏謂：「稱子某者共二十三人皆為王子」，並認為子儻、子橐、子奩不能確證為第一期，謂「尚未能定是否武丁之子」。其他二十人均定為武丁之王子。胡厚宣認為子某有五十三人，並全斷為武丁之王子。胡氏舉出的五十三人中，有第二期、第四期的子某，以及董氏謂作子爵稱號的某子。因此，把這五十三人均作武丁之王子是不妥的。五十三子某中除去後期的子某及某子外，再尋找第一期的子某則可得子某有七十一人，但這些是否均為武丁之王子待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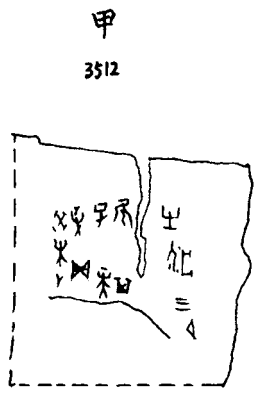
子某有下諸特徵：

子某稱謂並見於兩期中。如 𠩺、𠩻、𠩼、𠩽、𠩾、𠩿、𠪀、𠪁、𠪂、𠪃、𠪄、𠪅、𠪆、𠪇、𠪈、𠪉、𠪊、𠪋、𠪌、𠪍、𠪎、𠪏、𠪐、𠪑、𠪒、𠪓、𠪔、𠪕、𠪖、𠪗、𠪘、𠪙、𠪚、𠪛、𠪜、𠪝、𠪞、𠪟、𠪠、𠪡、𠪢、𠪣、𠪤、𠪥、𠪦、𠪧、𠪨、𠪩、𠪪、𠪫、𠪬、𠪭、𠪮、𠪯、𠪰、𠪱、𠪲、𠪳、𠪴、𠪵、𠪶、𠪷、𠪸、𠪹、𠪺、𠪻、𠪼、𠪽、𠪾、𠪿、𠫀、𠫁、𠫂、𠫃、𠫄、𠫅、𠫆、𠫇、𠫈、𠫉、𠫊、𠫋、𠫌、𠫍、𠫎、𠫏、𠫐、𠫑、𠫒、𠫓、𠫔、𠫕、𠫖、𠫗、𠫘、𠫙、𠫚、𠫛、𠫜、𠫝、𠫞、𠫟、𠫠、𠫡、𠫢、𠫣、𠫤、𠫥、𠫦、𠫧、𠫨、𠫩、𠫪、𠫫、𠫬、𠫭、𠫮、𠫯、𠫰、𠫱、𠫲、𠫳、𠫴、𠫵、𠫶、𠫷、𠫸、𠫹、𠫺、𠫻、𠫼、𠫽、𠫾、𠫿、𠬀、𠬁、𠬂、𠬃、𠬄、𠬅、𠬆、𠬇、𠬈、𠬉、𠬊、𠬋、𠬌、𠬍、𠬎、𠬏、𠬐、𠬑、𠬒、𠬓、𠬔、𠬕、𠬖、𠬗、𠬘、𠬙、𠬚、𠬛、𠬜、𠬝、𠬞、𠬟、𠬠、𠬡、𠬢、𠬣、𠬤、𠬥、𠬦、𠬧、𠬨、𠬩、𠬪、𠬫、𠬬、𠬭、𠬮、𠬯、𠬰、𠬱、𠬲、𠬳、𠬴、𠬵、𠬶、𠬷、𠬸、𠬹、𠬺、𠬻、𠬼、𠬽、𠬾、𠬿、𠭀、𠭁、𠭂、𠭃、𠭄、𠭅、𠭆、𠭇、𠭈、𠭉、𠭊、𠭋、𠭌、𠭍、𠭎、𠭏、𠭐、𠭑、𠭒、𠭓、𠭔、𠭕、𠭖、𠭗、𠭘、𠭙、𠭚、𠭛、𠭜、𠭝、𠭞、𠭟、𠭠、𠭡、𠭢、𠭣、𠭤、𠭥、𠭦、𠭧、𠭨、𠭩、𠭪、𠭫、𠭬、𠭭、𠭮、𠭯、𠭰、𠭱、𠭲、𠭳、𠭴、𠭵、𠭶、𠭷、𠭸、𠭹、𠭺、𠭻、𠭼、𠭽、𠭾、𠭿、𠮀、𠮁、𠮂、𠮃、𠮄、𠮅、𠮆、𠮇、𠮈、𠮉、𠮊、𠮋、𠮌、𠮍、𠮎、𠮏、𠮐、𠮑、𠮒、𠮓、𠮔、𠮕、𠮖、𠮗、𠮘、𠮙、𠮚、𠮛、𠮜、𠮝、𠮞、𠮟、𠮠、𠮡、𠮢、𠮣、𠮤、𠮥、𠮦、𠮧、𠮨、𠮩、𠮪、𠮫、𠮬、𠮭、𠮮、𠮯、𠮰、𠮱、𠮲、𠮳、𠮴、𠮵、𠮶、𠮷、𠮸、𠮹、𠮺、𠮻、𠮼、𠮽、𠮾、𠮿、𠯀、𠯁、𠯂、𠯃、𠯄、𠯅、𠯆、𠯇、𠯈、𠯉、𠯊、𠯋、𠯌、𠯍、𠯎、𠯏、𠯐、𠯑、𠯒、𠯓、𠯔、𠯕、𠯖、𠯗、𠯘、𠯙、𠯚、𠯛、𠯜、𠯝、𠯞、𠯟、𠯠、𠯡、𠯢、𠯣、𠯤、𠯥、𠯦、𠯧、𠯨、𠯩、𠯪、𠯫、𠯬、𠯭、𠯮、𠯯、𠯰、𠯱、𠯲、𠯳、𠯴、𠯵、𠯶、𠯷、𠯸、𠯹、𠯺、𠯻、𠯼、𠯽、𠯾、𠯿、𠰀、𠰁、𠰂、𠰃、𠰄、𠰅、𠰆、𠰇、𠰈、𠰉、𠰊、𠰋、𠰌、𠰍、𠰎、𠰏、𠰐、𠰑、𠰒、𠰓、𠰔、𠰕、𠰖、𠰗、𠰘、𠰙、𠰚、𠰛、𠰜、𠰝、𠰞、𠰟、𠰠、𠰡、𠰢、𠰣、𠰤、𠰥、𠰦、𠰧、𠰨、𠰩、𠰪、𠰫、𠰬、𠰭、𠰮、𠰯、𠰰、𠰱、𠰲、𠰳、𠰴、𠰵、𠰶、𠰷、𠰸、𠰹、𠰺、𠰻、𠰼、𠰽、𠰾、𠰿、𠱀、𠱁、𠱂、𠱃、𠱄、𠱅、𠱆、𠱇、𠱈、𠱉、𠱊、𠱋、𠱌、𠱍、𠱎、𠱏、𠱐、𠱑、𠱒、𠱓、𠱔、𠱕、𠱖、𠱗、𠱘、𠱙、𠱚、𠱛、𠱜、𠱝、𠱞、𠱟、𠱠、𠱡、𠱢、𠱣、𠱤、𠱥、𠱦、𠱧、𠱨、𠱩、𠱪、𠱫、𠱬、𠱭、𠱮、𠱯、𠱰、𠱱、𠱲、𠱳、𠱴、𠱵、𠱶、𠱷、𠱸、𠱹、𠱺、𠱻、𠱼、𠱽、𠱾、𠱿、𠲀、𠲁、𠲂、𠲃、𠲄、𠲅、𠲆、𠲇、𠲈、𠲉、𠲊、𠲋、𠲌、𠲍、𠲎、𠲏、𠲐、𠲑、𠲒、𠲓、𠲔、𠲕、𠲖、𠲗、𠲘、𠲙、𠲚、𠲛、𠲜、𠲝、𠲞、𠲟、𠲠、𠲡、𠲢、𠲣、𠲤、𠲥、𠲦、𠲧、𠲨、𠲩、𠲪、𠲫、𠲬、𠲭、𠲮、𠲯、𠲰、𠲱、𠲲、𠲳、𠲴、𠲵、𠲶、𠲷、𠲸、𠲹、𠲺、𠲻、𠲼、𠲽、𠲾、𠲿、𠳀、𠳁、𠳂、𠳃、𠳄、𠳅、𠳆、𠳇、𠳈、𠳉、𠳊、𠳋、𠳌、𠳍、𠳎、𠳏、𠳐、𠳑、𠳒、𠳓、𠳔、𠳕、𠳖、𠳗、𠳘、𠳙、𠳚、𠳛、𠳜、𠳝、𠳞、𠳟、𠳠、𠳡、𠳢、𠳣、𠳤、𠳥、𠳦、𠳧、𠳨、𠳩、𠳪、𠳫、𠳬、𠳭、𠳮、𠳯、𠳰、𠳱、𠳲、𠳳、𠳴、𠳵、𠳶、𠳷、𠳸、𠳹、𠳺、𠳻、𠳼、𠳽、𠳾、𠳿、𠴀、𠴁、𠴂、𠴃、𠴄、𠴅、𠴆、𠴇、𠴈、𠴉、𠴊、𠴋、𠴌、𠴍、𠴎、𠴏、𠴐、𠴑、𠴒、𠴓、𠴔、𠴕、𠴖、𠴗、𠴘、𠴙、𠴚、𠴛、𠴜、𠴝、𠴞、𠴟、𠴠、𠴡、𠴢、𠴣、𠴤、𠴥、𠴦、𠴧、𠴨、𠴩、𠴪、𠴫、𠴬、𠴭、𠴮、𠴯、𠴰、𠴱、𠴲、𠴳、𠴴、𠴵、𠴶、𠴷、𠴸、𠴹、𠴺、𠴻、𠴼、𠴽、𠴾、𠴿、𠵀、𠵁、𠵂、𠵃、𠵄、𠵅、𠵆、𠵇、𠵈、𠵉、𠵊、𠵋、𠵌、𠵍、𠵎、𠵏、𠵐、𠵑、𠵒、𠵓、𠵔、𠵕、𠵖、𠵗、𠵘、𠵙、𠵚、𠵛、𠵜、𠵝、𠵞、𠵟、𠵠、𠵡、𠵢、𠵣、𠵤、𠵥、𠵦、𠵧、𠵨、𠵩、𠵪、𠵫、𠵬、𠵭、𠵮、𠵯、𠵰、𠵱、𠵲、𠵳、𠵴、𠵵、𠵶、𠵷、𠵸、𠵹、𠵺、𠵻、𠵼、𠵽、𠵾、𠵿、𠶀、𠶁、𠶂、𠶃、𠶄、𠶅、𠶆、𠶇、𠶈、𠶉、𠶊、𠶋、𠶌、𠶍、𠶎、𠶏、𠶐、𠶑、𠶒、𠶓、𠶔、𠶕、𠶖、𠶗、𠶘、𠶙、𠶚、𠶛、𠶜、𠶝、𠶞、𠶟、𠶠、𠶡、𠶢、𠶣、𠶤、𠶥、𠶦、𠶧、𠶨、𠶩、𠶪、𠶫、𠶬、𠶭、𠶮、𠶯、𠶰、𠶱、𠶲、𠶳、𠶴、𠶵、𠶶、𠶷、𠶸、𠶹、𠶺、𠶻、𠶼、𠶽、𠶾、𠶿、𠷀、𠷁、𠷂、𠷃、𠷄、𠷅、𠷆、𠷇、𠷈、𠷉、𠷊、𠷋、𠷌、𠷍、𠷎、𠷏、𠷐、𠷑、𠷒、𠷓、𠷔、𠷕、𠷖、𠷗、𠷘、𠷙、𠷚、𠷛、𠷜、𠷝、𠷞、𠷟、𠷠、𠷡、𠷢、𠷣、𠷤、𠷥、𠷦、𠷧、𠷨、𠷩、𠷪、𠷫、𠷬、𠷭、𠷮、𠷯、𠷰、𠷱、𠷲、𠷳、𠷴、𠷵、𠷶、𠷷、𠷸、𠷹、𠷺、𠷻、𠷼、𠷽、𠷾、𠷿、𠸀、𠸁、𠸂、𠸃、𠸄、𠸅、𠸆、𠸇、𠸈、𠸉、𠸊、𠸋、𠸌、𠸍、𠸎、𠸏、𠸐、𠸑、𠸒、𠸓、𠸔、𠸕、𠸖、𠸗、𠸘、𠸙、𠸚、𠸛、𠸜、𠸝、𠸞、𠸟、𠸠、𠸡、𠸢、𠸣、𠸤、𠸥、𠸦、𠸧、𠸨、𠸩、𠸪、𠸫、𠸬、𠸭、𠸮、𠸯、𠸰、𠸱、𠸲、𠸳、𠸴、𠸵、𠸶、𠸷、𠸸、𠸹、𠸺、𠸻、𠸼、𠸽、𠸾、𠸿、𠹀、𠹁、𠹂、𠹃、𠹄、𠹅、𠹆、𠹇、𠹈、𠹉、𠹊、𠹋、𠹌、𠹍、𠹎、𠹏、𠹐、𠹑、𠹒、𠹓、𠹔、𠹕、𠹖、𠹗、𠹘、𠹙、𠹚、𠹛、𠹜、𠹝、𠹞、𠹟、𠹠、𠹡、𠹢、𠹣、𠹤、𠹥、𠹦、𠹧、𠹨、𠹩、𠹪、𠹫、𠹬、𠹭、𠹮、𠹯、𠹰、𠹱、𠹲、𠹳、𠹴、𠹵、𠹶、𠹷、𠹸、𠹹、𠹺、𠹻、𠹼、𠹽、𠹾、𠹿、𠺀、𠺁、𠺂、𠺃、𠺄、𠺅、𠺆、𠺇、𠺈、𠺉、𠺊、𠺋、𠺌、𠺍、𠺎、𠺏、𠺐、𠺑、𠺒、𠺓、𠺔、𠺕、𠺖、𠺗、𠺘、𠺙、𠺚、𠺛、𠺜、𠺝、𠺞、𠺟、𠺠、𠺡、𠺢、𠺣、𠺤、𠺥、𠺦、𠺧、𠺨、𠺩、𠺪、𠺫、𠺬、𠺭、𠺮、𠺯、𠺰、𠺱、𠺲、𠺳、𠺴、𠺵、𠺶、𠺷、𠺸、𠺹、𠺺、𠺻、𠺼、𠺽、𠺾、𠺿、𠻀、𠻁、𠻂、𠻃、𠻄、𠻅、𠻆、𠻇、𠻈、𠻉、𠻊、𠻋、𠻌、𠻍、𠻎、𠻏、𠻐、𠻑、𠻒、𠻓、𠻔、𠻕、𠻖、𠻗、𠻘、𠻙、𠻚、𠻛、𠻜、𠻝、𠻞、𠻟、𠻠、𠻡、𠻢、𠻣、𠻤、𠻥、𠻦、𠻧、𠻨、𠻩、𠻪、𠻫、𠻬、𠻭、𠻮、𠻯、𠻰、𠻱、𠻲、𠻳、𠻴、𠻵、𠻶、𠻷、𠻸、𠻹、𠻺、𠻻、𠻼、𠻽、𠻾、𠻿、𠼀、𠼁、𠼂、𠼃、𠼄、𠼅、𠼆、𠼇、𠼈、𠼉、𠼊、𠼋、𠼌、𠼍、𠼎、𠼏、𠼐、𠼑、𠼒、𠼓、𠼔、𠼕、𠼖、𠼗、𠼘、𠼙、𠼚、𠼛、𠼜、𠼝、𠼞、𠼟、𠼠、𠼡、𠼢、𠼣、𠼤、𠼥、𠼦、𠼧、𠼨、𠼩、𠼪、𠼫、𠼬、𠼭、𠼮、𠼯、𠼰、𠼱、𠼲、𠼳、𠼴、𠼵、𠼶、𠼷、𠼸、𠼹、𠼺、𠼻、𠼼、𠼽、𠼾、𠼿、𠽀、𠽁、𠽂、𠽃、𠽄、𠽅、𠽆、𠽇、𠽈、𠽉、𠽊、𠽋、𠽌、𠽍、𠽎、𠽏、𠽐、𠽑、𠽒、𠽓、𠽔、𠽕、𠽖、𠽗、𠽘、𠽙、𠽚、𠽛、𠽜、𠽝、𠽞、𠽟、𠽠、𠽡、𠽢、𠽣、𠽤、𠽥、𠽦、𠽧、𠽨、𠽩、𠽪、𠽫、𠽬、𠽭、𠽮、𠽯、𠽰、𠽱、𠽲、𠽳、𠽴、𠽵、𠽶、𠽷、𠽸、𠽹、𠽺、𠽻、𠽼、𠽽、𠽾、𠽿、𠾀、𠾁、𠾂、𠾃、𠾄、𠾅、𠾆、𠾇、𠾈、𠾉、𠾊、𠾋、𠾌、𠾍、𠾎、𠾏、𠾐、𠾑、𠾒、𠾓、𠾔、𠾕、𠾖、𠾗、𠾘、𠾙、𠾚、𠾛、𠾜、𠾝、𠾞、𠾟、𠾠、𠾡、𠾢、𠾣、𠾤、𠾥、𠾦、𠾧、𠾨、𠾩、𠾪、𠾫、𠾬、𠾭、𠾮、𠾯、𠾰、𠾱、𠾲、𠾳、𠾴、𠾵、𠾶、𠾷、𠾸、𠾹、𠾺、𠾻、𠾼、𠾽、𠾾、𠾿、𠿀、𠿁、𠿂、𠿃、𠿄、𠿅、𠿆、𠿇、𠿈、𠿉、𠿊、𠿋、𠿌、𠿍、𠿎、𠿏、𠿐、𠿑、𠿒、𠿓、𠿔、𠿕、𠿖、𠿗、𠿘、𠿙、𠿚、𠿛、𠿜、𠿝、𠿞、𠿟、𠿠、𠿡、𠿢、𠿣、𠿤、𠿥、𠿦、𠿧、𠿨、𠿩、𠿪、𠿫、𠿬、𠿭、𠿮、𠿯、𠿰、𠿱、𠿲、𠿳、𠿴、𠿵、𠿶、𠿷、𠿸、𠿹、𠿺、𠿻、𠿼、𠿽、𠿾、𠿿、𠾈〇、𠾈一、𠾈二、𠾈三、𠾈四、𠾈五、𠾈六、𠾈七、𠾈八、𠾈九、𠾈十、𠾈十一、𠾈十二、𠾈十三、𠾈十四、𠾈十五、𠾈十六、𠾈十七、𠾈十八、𠾈十九、𠾈二十、𠾈二十一、𠾈二十二、𠾈二十三、𠾈二十四、𠾈二十五、𠾈二十六、𠾈二十七、𠾈二十八、𠾈二十九、𠾈三十、𠾈三十一、𠾈三十二、𠾈三十三、𠾈三十四、𠾈三十五、𠾈三十六、𠾈三十七、𠾈三十八、𠾈三十九、𠾈四十、𠾈四十一、𠾈四十二、𠾈四十三、𠾈四十四、𠾈四十五、𠾈四十六、𠾈四十七、𠾈四十八、𠾈四十九、𠾈五十、𠾈五十一、𠾈五十二、𠾈五十三、𠾈五十四、𠾈五十五、𠾈五十六、𠾈五十七、𠾈五十八、𠾈五十九、𠾈六十、𠾈六十一、𠾈六十二、𠾈六十三、𠾈六十四、𠾈六十五、𠾈六十六、𠾈六十七、𠾈六十八、𠾈六十九、𠾈七十、𠾈七十一、𠾈七十二、𠾈七十三、𠾈七十四、𠾈七十五、𠾈七十六、𠾈七十七、𠾈七十八、𠾈七十九、𠾈八十、𠾈八十一、𠾈八十二、𠾈八十三、𠾈八十四、𠾈八十五、𠾈八十六、𠾈八十七、𠾈八十八、𠾈八十九、𠾈九十、𠾈九十一、𠾈九十二、𠾈九十三、𠾈九十四、𠾈九十五、𠾈九十六、𠾈九十七、𠾈九十八、𠾈九十九、𠾈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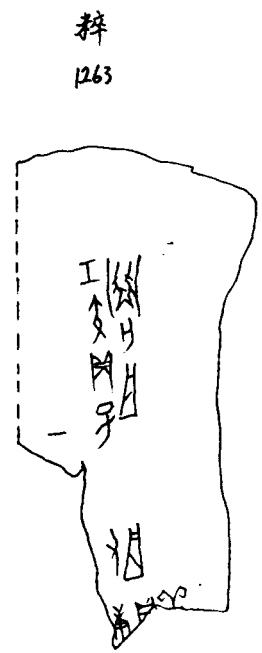
(子燠) (第一期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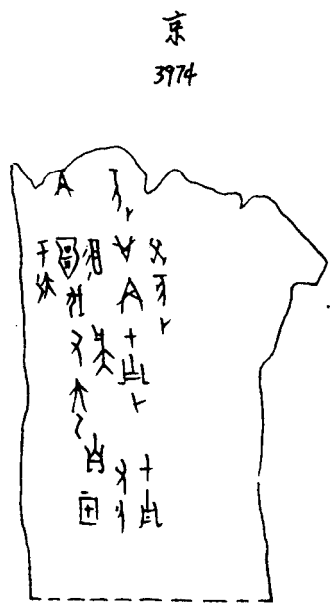
(子采) (第一期版)



(第四期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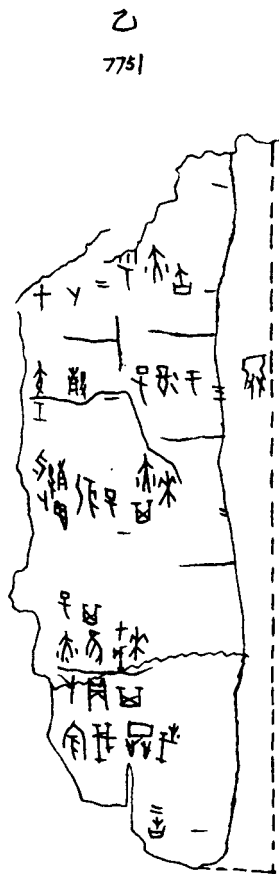
(第四期版)



《佚》五二四版有貞人簡署名，此版屬第一期；《粹》一二六三版的卜貞形式、字體屬第四期。此版有𠩺字，這與「𠩺」辭作「𠩺」(《續》一·四九·二)同例，故𠩺、𠩺為一字。

《甲》三五一二版有貞人𠩺署名，屬第一期；《京》三九七四版的卜貞形式、字體屬第四期。𠩺是固有名詞，除作子采外，其他用法無，故《京》

(子亦) (第一期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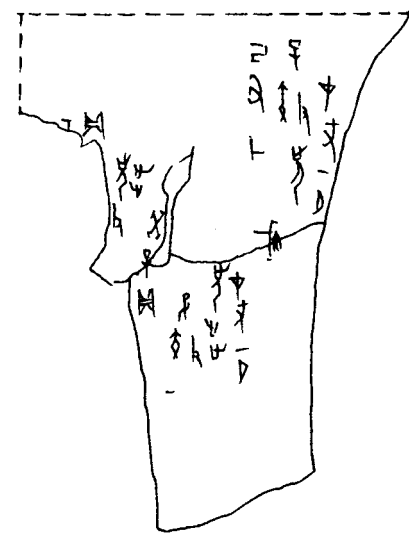
乙
7751

(子鈞) 第一期版



鐵
224

(第四期版)



甲
786

(第四期版)



前
6175

(同上)



京
2069

三九七四版中的吳當即子吳。

根據《乙》七七五一版的

貞人名可判斷為第一期；《前

》六一九·五版中的貞人由

屬第四期文武丁時。《序論》

中已指出，《京》二〇六九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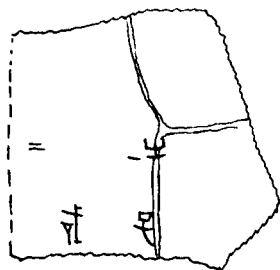
中的父戊稱謂不見於第一期，

而子亦稱謂見於這二期。

《鐵》二二·四版有貞人子署名，屬第一期；《甲》七七八六版的卜辭形式屬第四期，早鈞稱謂這二期。

(甲 8)

乙
4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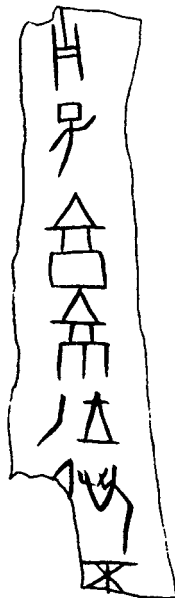
(甲 8) 第一期版

明
1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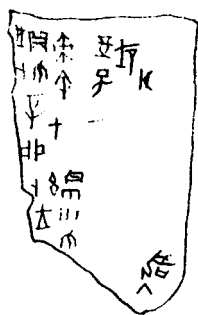
(甲 8) 第四期版

前
2142



(甲 8) (第一期版)

續
4125



第四期版

京
2094



(第四期版)

佚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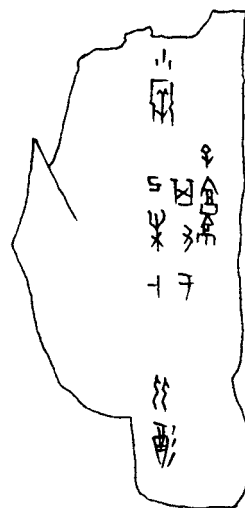
(同上)

京
3130



(同上)

粹
410



(第四期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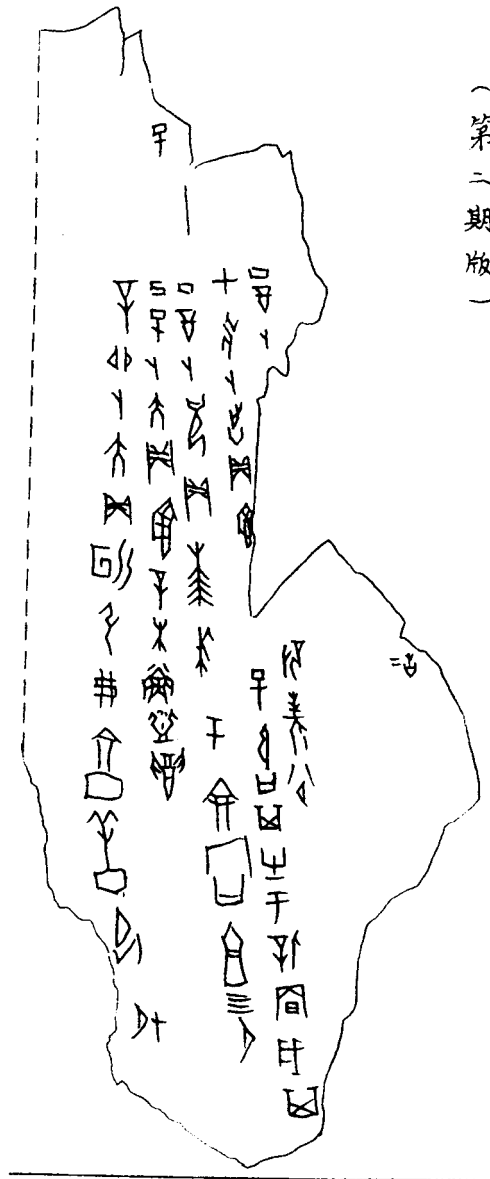
(第一期版)

後下 304



遺 393

(第二期版)



《前》七·一四·二 的書體雄偉，屬第一期；《粹》四一。版辭的貞卜形式，字體屬第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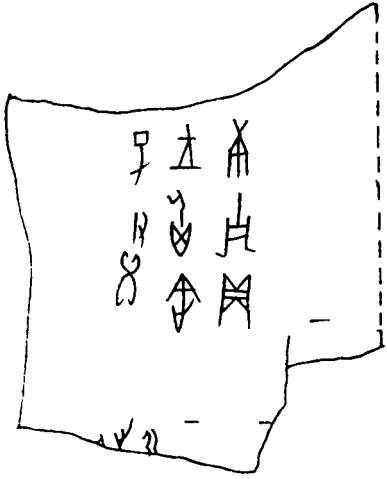
《明》一〇一七版的字體屬第一期；《京》二〇九四版中以口字代用𠄎，這種現象僅見於第四期文武丁時。

《乙》四八一七版的字體屬第一期；《續》四·一二·五版、《佚》一八四版的貞卜形式，字體屬第四期。

《後》下三〇·四版有貞人署名，
《遺》三九三版有貞人署名，
二辭分屬第一期、第二期。

(子器)

寧
14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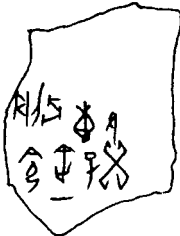
(第四期版)

誠
350



(同上)

撥
1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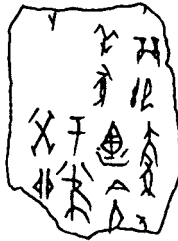


(同上)

前
8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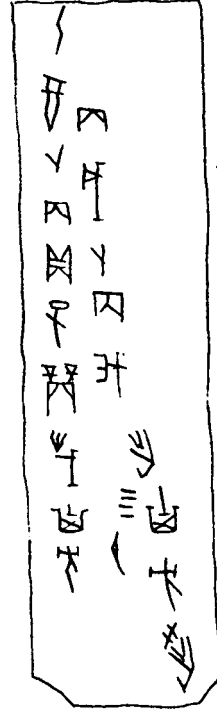
鐵
179.1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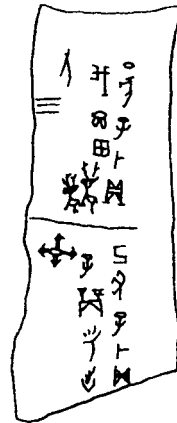
(同上)

前
518.1



(第一期版)

前
810.1



(第四期版)

(子孫) 第一期版

《前》五、一三、一版有貞人內署名，《前》八、一〇、一版有貞人子署名，二版分屬第一期、第四期。

《前》二、五、四版有貞人俞署名，其它三版的貞卜形式、字體屬第四期。

如上，第一期中所見的子某亦見於後期，這說明子某者中有的是世襲的。因此，第一期的子某可能包括由前代沿留的子某，而把子某一概看作武丁之王子未免太絕對了。

2 子某名用作地名。作地名的子某約占子某者的三分之一（以地名例為引例）如下：

早俞	甲	367	……五田于某早一才	早俞	金	477	……五田于某早一才
早俞	前	2135	……于……某早	早俞	文	639	……于……某早
早林	乙	577	……于……某早	早俞	鐵	5.4	……于……某早
早翬	寧	228	……于……某早	早俞	前	2.384	……于……某早
早杏	林	22516	……于……某早	早俞	鄴	1.33.9	……于……某早
早俞	林	24.17	……于……某早	早俞	揀續	162	……于……某早
早俞	乙	3408	……于……某早	早俞	南明	419	……于……某早
早俞	乙	7680	……于……某早	早俞	前	2.15.2	……于……某早
早俞	福	68	……于……某早				

早 籟	供 987	口米ト中籟王田ハ入イ	早 籟	寧 寧	1-228	田中要
早 籟	後 18-1	番口傍	早 籟	乙	4071	田ハ附於ト
早 籟	披續 18-1	ト中籟... 後于籟五來田	早 籟	撥	2-160	中器日不沙
早 籟	菁 10-15	戊多王ト田合五來田	早 籟	庫	1593	トトト田身來出伴中月
早 籟	後 上13-11	ト多ト田王田合五來田	早 籟	粹	971	トトト五並ト田出ト
早 籟	粹 960	戊多ト田五田田田中月	早 籟	京	4471	田田田五田田田田田田
早 籟	續 3-28-5	内トト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早 籟	後	7-4-7	ト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早 籟	前 2-4-8	トトト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早 籟	續	5-9-3	ト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3 上述子某以地名稱，這些子某當分別與其地有關。
 子某中有作侯伯名，用例如下：

早 籟	乙 7476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早 籟	前	1-26-5	ト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早 籟	後 7-5-10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早 籟	乙	3387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早 籟	後 2-7-3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早 籟	南	447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早 籟	供 106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早 籟	後	7-4-7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第一期有早籟、早豆、早籟、早月、早籟、早香、又有籟侯、侯田、侯田、侯田、月伯；
 第四期有籟伯、伯來。因此，第一期早籟、早豆、早籟、早月、早籟、早香、早月名重見於侯伯、第四期早

例、早杏重見於伯。又第一期中有早伯、第二期中有執伯、而第四期中有早早、早執，因此，早早、早執當於第四期稱伯。

4 子某從事征伐。此用例並不多，除下辭卜早武進攻凶方外，還有《粹》一一七四、《佚》七八六、《乙》二一〇八、五三四九、五五八二、七九八一等版。可見子某者中有的從事征伐。如下：

早武 前 5.13.1
 子 卜 內 早 武 出 咎 三 三

早武 撥 2.185
 子 武 早 武 出 咎

由 五 五 五 五

早武 撥 2.185
 子 武 早 武 出 咎

早武 乙 5323
 子 武 早 武 出 咎

由 五 五 五 五

5 卜子某疾病事。這類用例較多，表明子某是殷王室的庇護者。如下：

早熾 前 5.442
 口 牙 卜 早 熾 出 咎

早武 乙 4938
 早 武 出 咎

早武 甲 3512
 父 米 卜 早 武 出 咎 三 三

早武 庫 630
 早 武 出 咎 一 作

早武 續 3.34.5
 口 什 武 出 咎

早武 乙 7430
 早 武 出 咎 一 作

早武 前 4.32.2
 早 武 出 咎

早武 後 7.37.5
 早 武 出 咎

早武 佚 525
 己 夕 武 出 咎

早武 乙 7096
 早 武 出 咎

早武 庫 1542
 口 牙 卜 早 武 出 咎 一 作

早武 鐵 31.4
 早 武 出 咎

早武 金 611
 內 山 卜 早 武 出 咎

早武 乙 8720
 子 武 出 咎

早厭後 乙木ノ早早厭也也
 早京 己日ノ土早京也也

6 子某參與祭祀。這類用例亦較多。如下：

早乙 乙 早乙也
 早乙 乙 早乙也
 早乙 乙 早乙也

早瀨 供 丙早瀨也也

早前 前 丙早前也也

早續 續 甲ノ早續也也

早乙 乙 于口于也也

早前 前 乙ノ早前也也

早乙 乙 丙早乙也也

早南 無 乙早南也也

早後 後 乙早後也也

早續 續 丙早續也也

早乙 乙 丙早乙也也

早拾 拾 丙早拾也也

早京 京 丙早京也也

早供 供 丙早供也也

早拾 拾 乙早拾也也

早三 三 丙早三也也

早南 南 丙早南也也

早南 明 丙早南也也

早續 續 丙早續也也

早撥 撥 丙早撥也也

早供 供 丙早供也也

早積 積 丙早積也也

早金 金 丙早金也也

早鐵 鐵 丙早鐵也也

早金 金 丙早金也也

早鐵 鐵 丙早鐵也也

早金 金 丙早金也也

早禱 南坊 5.61 曰子早禱禱禱禱禱

早禱 粹 410 己未于曰子于早禱

關於參與祭祀的內容，見下諸辭：

佚 524 曰早禱禱四許出于以以 (庫 1680)

鐵 124.2 曰早禱禱于以以 (前 713.3 續 2.7.4 佚 770)

鄭 1.24.2 寧 2.48 京 2088

續 3.48.2 早禱出以于以……

早禱 文 504 曰早禱……

早禱 外 262 曰出于早禱

拾 2.5 曰用以于早禱出于以以 (續 1.29.1)

前 1.25.2 鐵 544.4 184.1

鐵 264.1 曰早禱出出于以以 (鐵 231.1 續 3.48.3)

鐵 167.3 曰 (早) 禱出于且口

辭載或嚮父小乙禱告早禱目疾、或嚮父小乙白禁禦早禱之患；或呼早禱禱禱於父小乙，或是早禱告於王亥（王亥），禱祭於兄某、祖丁。在子某參與祭祀例中，對早禱及其他子某白其患害、疾病之禁禦的禱祀例最多。又有關早禱、早禱、早禱的卜辭總數中，祭祀卜辭約為二分之一（早禱——全四四、祭二五、早禱——全二五、祭一三、早禱——全一二、祭七、早禱——全一六、祭六）。而在侯伯將臣的辭例中所見祭祀卜辭數如下：諸侯有兩辭（《前》四·七·六、五·三九·五）、卜辭總數二三一）、諸伯有一辭（《後》下三三·九）、卜辭總數一六八）、尊有十五辭（卜辭總數二一五）、宥有八辭（卜辭總數二一二）、且有一辭（卜辭總數一二六）、夆有三辭（卜辭總數一六三）、此辭無例（卜辭總數三〇九）。由此可知，子某與侯伯將臣之間所參與的殷王室祭祀

屏，如下：

卜 16 貞 咎 矣 矣 矣 矣 矣

寧 1494 南 出 南 五 車 金 子 出

後 F372 三 曰 乙 日 出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庫 1596)

菁 5 三 曰 前 方 亦 出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晉 十 丙 方 品 于 出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菁 6 九 曰 平 仲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曰 且 方 報 封 田 一 个

《卜》一六、《寧》一·四九四版辭中卜令矣，
 後下《三七》二版辭載 𠄎 申報告 𠄎 方之來寇，可知第一期的 𠄎 即 𠄎 申，被封於殷東。
 《菁》五版辭載 𠄎 報告（ Ω ）方侵 𠄎 地俘獲十五人事；
 《菁》六版辭載 𠄎 地的 𠄎 實報告 Ω 方侵 𠄎 甸俘獲十人事，可知 𠄎 被封於北方的 𠄎 地附近。又《粹》一一六二版辭載「口西卜凶 𠄎 多方 𠄎 」，卜「率多方 𠄎 、小臣否 𠄎 事，辭中 𠄎 與小臣併稱。又小臣亦可指伯、將，如「 𠄎 」（《乙》六九六、《前》六·三六·一）即伯 𠄎 、
 「 𠄎 」（《乙》一·三四三）即將帥 𠄎 ，上辭中又稱「多方 𠄎 」，故知 𠄎 封於多方。
 要之，「 𠄎 」非為武丁之王子、或為爵名，而是與殷同氏姓的一族，他被封於多方，是後世的子爵之爵名的淵源（「某 𠄎 」，董氏謂即子爵、胡氏謂即武丁之王子。如上諸用例，其義待考）。

第四節 未

卜辭中如未、𠄎、未等字，其稱謂有八十個。未，羅振玉釋為「歸」，郭沫若釋為「婦」。羅振玉釋未為「帚」，即歸字之假借，謂：「卜辭中帚字皆假為歸」（《考釋》中四七頁）。余永梁從之，釋為「歸妹」（《卜辭寫本後記跋》）；溫丹銘釋為「歸嫁」，並論殷代婚制（中大《文史月刊》十五、《殷卜辭婚嫁考》）。溫氏從聞宥的釋「逐」說（《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三號五十六頁《殷墟文字摹乳研究》），將「𠄎」說為「歸」（《明》二七四）辭中的歸字釋為「迎逐」謂：「言御歸好（《歸未》），就易歸妹解，當為嫁女，然若云嫁女，上下不應，云御於某，蓋嫁女於人，固曰婦，來歸於我，亦可言歸，此歸好當釋來歸女，好字從女子，故借為女字。」如從此說，「歸未」辭，「𠄎」辭（《林》一·二二·一一）辭，則都是卜迎嫁於汝甲、妣甲事。此說完全錯誤，所謂選後迎後說不考自破。郭沫若釋未為「婦」，謂「案其下大抵乃從女之字，實當讀為婦，婦某乃人名。」（《通釋》三〇七頁）又釋為「故妣」，謂：「御妣已帚鼠一牛一羊。一牛御帚鼠妣已（《前》一·三三七）。帚乃婦首。婦與妣同祀，蓋殷王稱其故妣曰婦也。」（《通釋》四三五頁）

遂把未賸、未賸看作武丁之婦，謂「帚好乃武丁之婦，每有從事征戰之事。（中略）此足徵殷代之女權」（《粹釋》一、二、二六頁）、「姘若帚姘亦武丁之婦，此與帚好兩人最習見，亦每參預內治外攻，死則列在祭典。」（《粹釋》一、二、三四頁）胡厚宣從之，謂：「蓋武丁之妃，（中略）以寵與不寵，或不全在宮中。其不獲寵者，則封之一地，或命之祭祀，或命征伐，往來出入於朝野之間，以供王之驅使，無異親信之使臣也。」（《殷代封建制度考》四頁）陳夢家亦從此說，謂：「以帚為婦，以帚某為生稱，都是十分正確的。」（《卜辭綜述》四九二頁）然此說亦不妥，如下述未是「服」之假借，是王親任命配置四方的大官。

將胡厚宣（《婚姻家族制度考》）及著者所舉的未某列表、並附卜辭例，如下：

帚好	未井	姘帚	帚姘	第一期	胡氏
未賸	未井	未井	未井	第一期	
				第二期	著
				第三期	者
未賸	未井			第四期	
供 527	寧 3-328	鐵 210-1	林 1-3-4	後 上31-10	卜 辭 例
十 八 丁 丙 五 未 賸 會 臣 个	五 下 丁 丙 未 井 干 甲	丙 五 未 井 干 甲	丙 五 未 井 干 甲	十 八 丁 丙 未 井 干 甲	

帚媒		帚銀	帚戎	帚如	帚妹	帚姝	帚鼠	好
禾糶	禾輸	禾銀	禾儀	禾律	禾機	禾貧	禾鼠	好

	禾輸	禾銀	儀	律	禾機	禾鼠
--	----	----	---	---	----	----

續 4-28-4	乙 4856	粹 1238	後 下344	前 4-1-6	書道 8-3	續 4-27-8	乙 5825	文 743	甲 3177	鐵 2471	乙 105	林 1-20-7	前 8-12-3	庫 469	庫 1517	寧 1-491
十山ノ前ノ禾糶(同糶三)	工丙ノ禾輸ノ口	禾輸	禾輸ノ口	十丙ノ禾銀ノ口	父ノ禾ノ于古儀(或)十甲前	禾儀	口ノ禾律ノ口A=ノ井	禾律	閃ノ禾金禾糶	禾ノ口ノ禾糶	禾貧ノ口ノ禾	禾貧...禾	十丙ノ土閃禾糶(同糶)	己ノ...ノ口...ノ口	ノ口糶ノ口	十丙ノ禾糶ノ口

帚壇	帚厲	帚竹	帚器	帚良	帚苍	帚汝	喜	帚喜	帚	帚	麗	帚麗	帚丹	姐	帚某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林 2-1-18	林 1-25-18	(胡氏誤讀甲 3146 版)	乙 7134	乙 2510	後 上33-10	福 35	林 1-2-6	南 方2-1	前 6-27-4	粹 1480	(胡氏誤讀甲 2785 版)	籃 典42	續 5-5-3	庫 308	前 4-41-5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帚妹	帚婦	帚媿	帚媿	姓	帚見	帚負	帚杏	帚楚	帚妣	帚羊	帚姪	帚八	帚陰	帚豐
𠄎𠄎	𠄎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鐵 168-1	佚 752	拾 11-6	甲 38	佚 737	甲 2815	續 6-9-4	林 2-18-11	明 2364	明 2349	續 6-24-9	乙 6758	續存 F62	後 下18-3	南 師1-22
𠄎	𠄎	𠄎	十	𠄎	十	十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婦	婦	婦	婦	婦	婦	婦	婦	婦	婦	婦	婦
婦	婦	婦	婦	婦	婦	婦	婦	婦	婦	婦	婦

乙 6716	乙 2081	續存 1043	續存 F28	未見	未見 (乙 7312)	未見	未見	未見	鐵 13-1	粹 1237	菁 7	乙 6375	乙 496	續 339-2	南 師2-22
市丙	丙	口	米		口		

帛姓	帛姓													
帛姓		帛黃	帛會	帛圍	帛巳	帛余	帛胡	帛巳	帛十	帛會	帛會	帛知	帛始	帛姓

帛

帛

帛

續	前	明	佚	明	南	鄭	後	乙	撥	庫	明	鐵	蓋	乙	佚
4-28-3	844-3	123	997	2339	師2-20	1-30-7	F27-10	6716	1-242	1503	728	78-4	雜89	5286	732
帛山帛姓子團	帛子帛帛姓子工(貞人楮)	卜所... 帛姓干... 帛帛	帛交... 帛黃... 帛	帛十帛會丁帛	帛十交帛圍丁三	帛巳丁	帛十山帛余丁三	帛乙吉帛平帛	帛巳帛	帛平帛	帛會	帛父下... 早... 帛	帛帛	帛帛	帛帛

帛 帛 帛 帛 帛 帛 帛 帛 城 帛 角 帛 帛 帛 帛
 帛 壹 妙 多 敏 如 菜 帛 城 姪 帛 帛 數 白 固

帛 帛 帛 帛 帛 帛 帛 帛 帛 帛 帛 帛 帛 帛 帛
 帛 壹 玗 多 敏 如 菜 帛 城 姪 帛 帛 數 白 固

甲	乙	乙	乙	粹	前	粹	後	續	前	佚	乙	甲	續	乙	寧
516	4504	8877	8711	1240	8-2-1	1243	下42-7	5-7-3	1-25-3	15	4504	211	1-8-8	8894	1-231
口 又 一 帛 帛 子 日	一 山 一 帛 帛 壹 子 日	一 牙 一 帛 帛 玗 子 日	一 帛 一 帛 帛 玗 子 日	一 牙 子 一 帛 帛 敏 子 日	一 子 一 帛 帛 如 子 日	一 子 一 帛 帛 菜 子 日	一 子 一 帛 帛 帛 子 日	一 子 一 帛 帛 帛 子 日	一 子 一 帛 帛 帛 子 日	一 子 一 帛 帛 帛 子 日	一 子 一 帛 帛 帛 子 日	一 子 一 帛 帛 帛 子 日	一 子 一 帛 帛 帛 子 日	一 子 一 帛 帛 帛 子 日	一 子 一 帛 帛 帛 子 日

六二							帚	帚	帚
五六									
三〇	帚	帚	帚	帚	帚	帚	帚	帚	帚
	乙 4504	金 738	粹 1241	乙 817	乙 1248	乙 1424	乙 8888	乙 8820	京 2013
	𠄎山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己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父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己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上表中除胡氏所舉的帚某中無帚字者，同名異書者，共有帚某六十二個。胡氏均歸於第一期。將帚某分期列出，並補正遺漏的，則第一期有五十六個，第四期有三十個，除去兩期共有的帚某，則總計有八十個。第一期的五十七個帚某是否確如郭、陳、胡諸家所說為主婦，以下予以討論（丁山謂：「帚讀為婦，今成定論，無待辭費。」《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三）。

郭說已如上述，郭氏又以下辭例相印證，釋辭「為」帚好有子，卜生育也。釋辭

續存 F462
くろく出子

遺 324
平也ト立出子

東方 4.7
己子ト立出子

乙 8424
解……平也ト出子

乙 8424
解……平也ト出子

乙 105
平也ト立出子

乙 1201
口也ト解平也出子

京 4176
平也ト出子

乙 3431
平也ト出子

前 425.8
平也ト出子

如諸辭中的「某是女性」，可據此把「出子」釋為「有子」。但除「某」外，如辭「平也」出子」中的「某」是地名，故不能釋為有子（參閱第一章《殷地域》），下《乙》三四三一版辭中「出子」與「口也」對貞，故出子即「出子」，《乙》二五一〇版載「平也」出子」可佐證。因此，出子不是有子意。如辭：

乙 3431
己也ト解平也出子

前 125.3
己也ト立平也出子

乙 2510
平也ト出子

遺 620
平也ト立平也出子

林 13.3
平也ト出子

ト 744
平也ト立平也出子

庫 1593
平也ト出子

乙 1189
平也ト出子

遺 524
平也ト出子

文 272
平也ト出子

「出」又作「令」，或是某字假借，或是省文。上《遺》六二。版中「出」字作「出」，可知子實即出之省文。卜辭中，「出」通用，如「出」（《粹》四五〇）作「出」（《鐵》七六·三）、「出」（《前》六·五三·三）作「出」（《鐵》一七二·四）、「出」（《南師》一·五九）作「出」（《粹》一二九二）。因此，「出」、「出」為同字，「出」即上諸辭中的「出」，且「出」又與《大孟鼎》、《宗周鐘》的「出」為同字，即「保」。除作「出」外，又作「出」（《甲》一〇二一、《乙》一一七二、《金》六一八），上諸辭中「保」是加獲之意，如：「大甲保」（人名）否」、「伊尹保我使否」、「大甲不克保我否」。因此《遺》六二。版所載「出」辭是王加獲於「出」的繇言，「出」辭是卜「出」有無加獲事。由此可見，把「出」釋為「有子」是不妥的。

辭 2 「出」辭是卜「出」有無加獲事。由此可見，把「出」釋為「有子」是不妥的。

「出」（《佚》九六七）。王國維把「出」字釋為「出」（《殷虛書契》）的「出」，謂「出」從女從「出」，象產子之形，其從「出」者則產子時之有水液也，或從「出」者，與從母從女同意，故以字形言，此字即《說文》「育」字之或體「出」字。《說文》三·三。郭氏謂：「王釋「出」字至精確」（《通釋》一七頁），據此而釋上辭為「有孕將分娩」。然上辭中的「出」字非為王氏所釋意，見下辭可明：

前 2113

……王卜中牛（出）或然（王）出（出）

皆即麟之省文。麟，胡厚宣謂：「象女人產子，接生者持襁褓以待之。」（《同上》二二頁）此說固為望文生義。皆字除用於未某外，又用於「子四」、「子皆」。如下：

乙 7845 𠄎子四亦命為臣（乙 7909）

蓋 雜 69 𠄎子男凶命不臣

又辭「𠄎非凶命」（出）、「𠄎乙乙乙四八一五」、「固曰命皆」（《蓋在》六五）。辭意為「何受祐否？」，「繇曰：吉，皆」。不用說上辭是不能釋為「分晚」的。如上述「殘皆」的皆即「皆」之省文，皆義不詳，但卜辭無皆用作分晚意例。

郭氏把辭「未井鼎」的鼎釋為「冥」，謂即「晚」，胡厚宣從之（《生育制度考》、《殷代之農業》）。下諸辭載鼎亦有用於子男、子四、子、小臣例，如：

乙 6909	𠄎解𠄎子男鼎亦凶	掇 2-478	𠄎小臣鼎
乙 3069	𠄎子四鼎	乙 6803	𠄎子鼎土固（日）易口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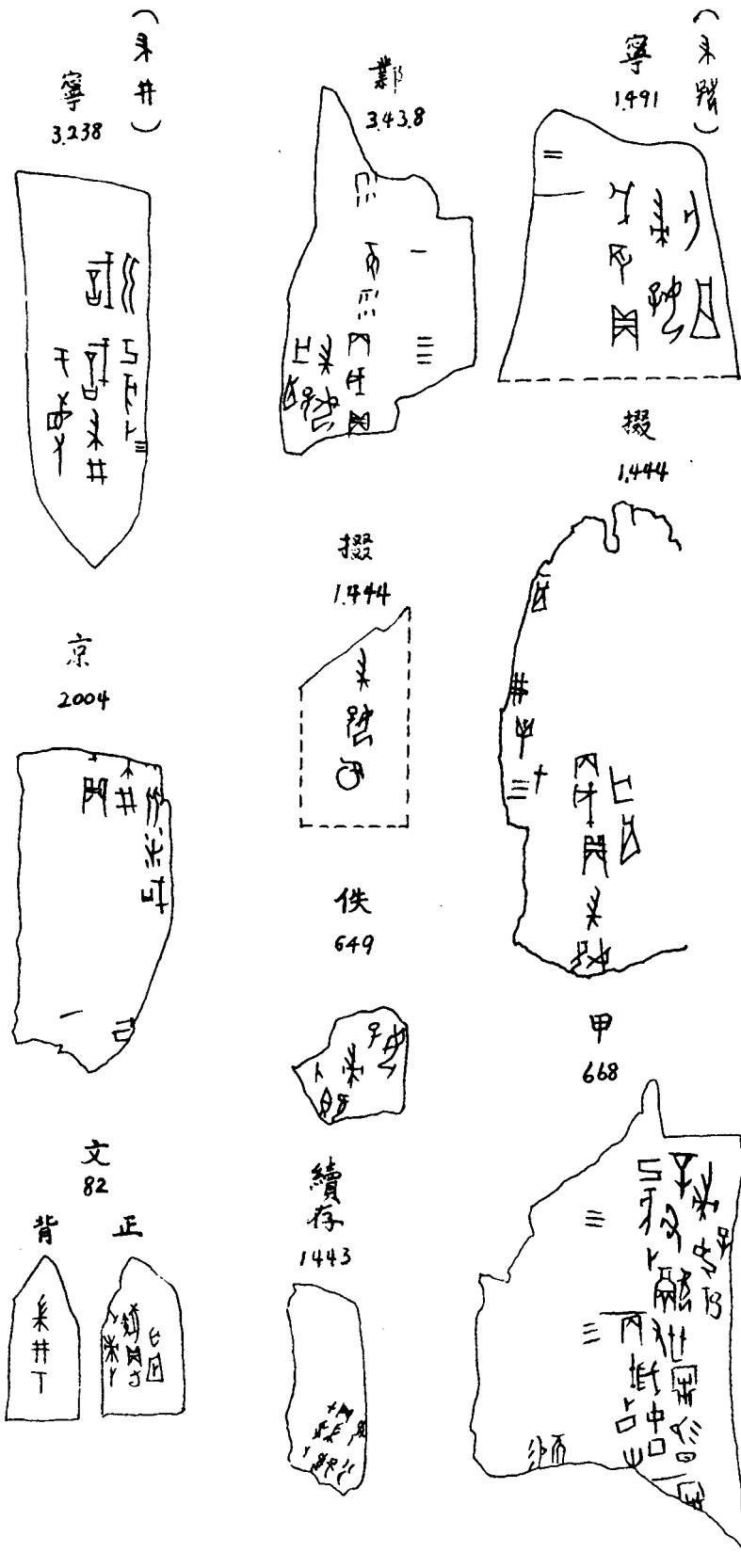
上諸例的語法與「𠄎解未鼎」辭用例同，如果把這些亦釋為「分晚」，則《乙》六八〇三版辭卜「子鼎」事。王的繇辭有「在此丁之日鼎」把此版辭亦釋為分晚事則難通，故把鼎釋為分晚是不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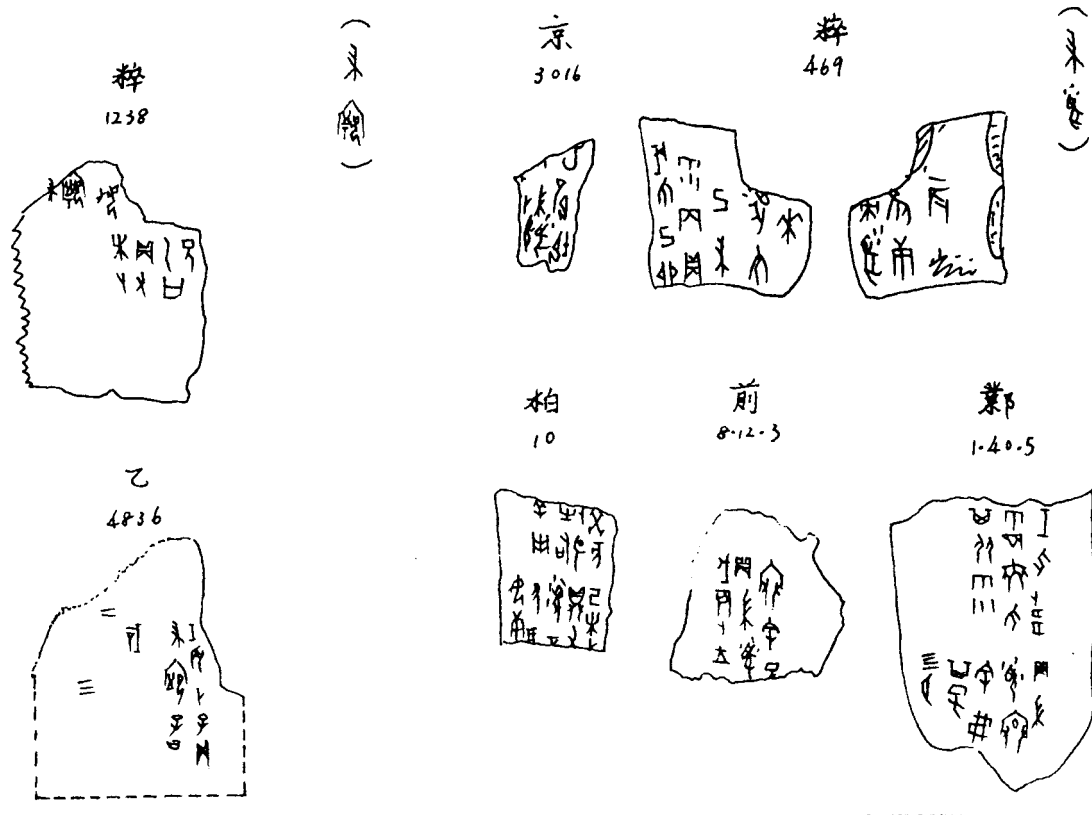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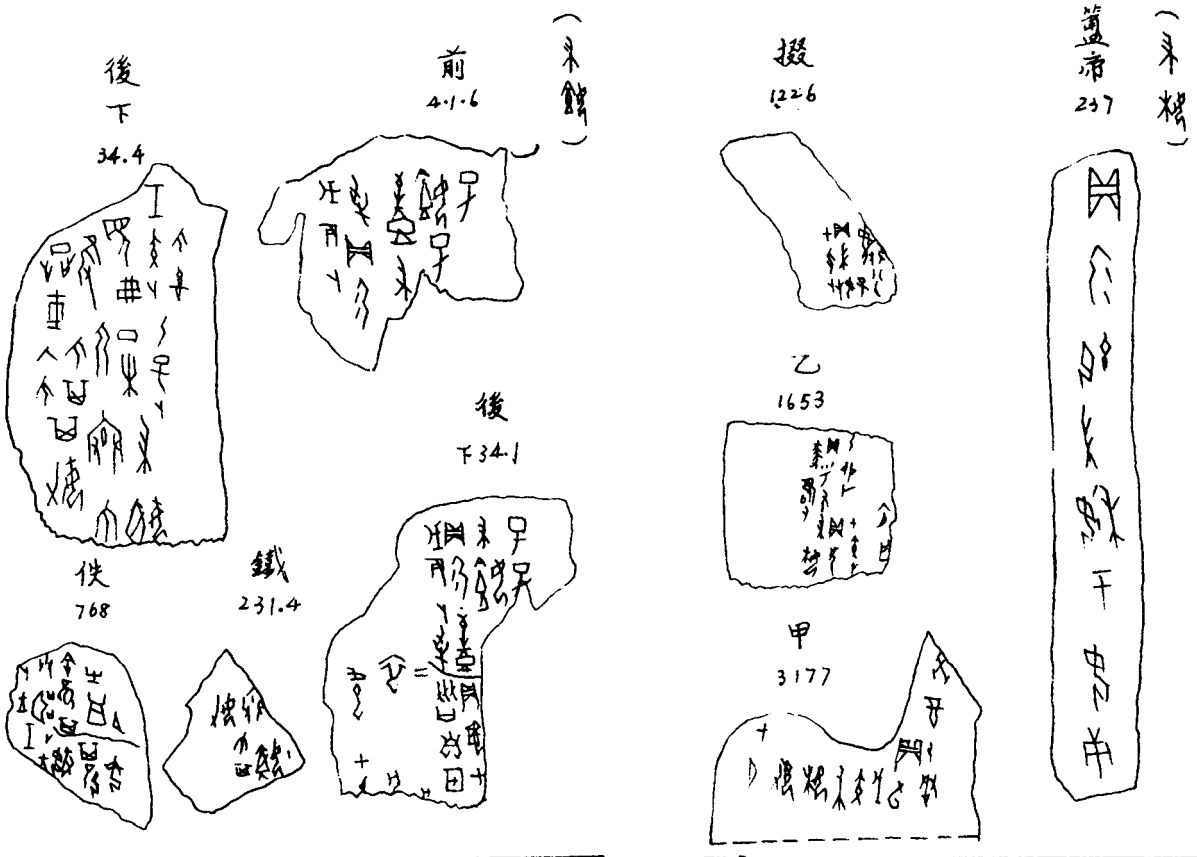
郭氏謂：「其下大抵乃從女之字，實當讀為婦」（《通釋》三〇七頁），這種解釋是以下之字為女名作前提而主據的。郭氏謂下之字大抵從女字，然從女字者於前表

中為三分之一、不從女字者為三分之二。因此，把禾下之字看作女名只是武斷，上三辭不能作禾為婦的旁證。在此對禾字還必須進一步討論。

禾某有以下諸特點。

1 禾某稱謂中有的延及兩期。如禾𥝌、禾井、禾𥝌、禾𥝌、禾𥝌、禾𥝌、禾𥝌見於第一期及第四期。如下：





又上表所示未楳、未會、未莊、未濱見於第一期，同時其名又見於第四期。

○未濱。第一期習見，如上亦見於第四期。

○未井。第一期習見（《庫》五六五、《甲》二九一一、《金》六三〇、《福》七、

《鐵》二一〇·一，如上亦見於第四期。

○未楳。《籒》二三七版辭所載的未楳見於第一期，其他見於第四期。

○未館。《前》四·一·六、《後下》三四·一版辭所載的未館見於第一期，其他見

於第四期。

○未寔。《粹》四六九版載貞人內署名的辭中有未寔，屬第一期，其他諸版中的未寔見於第四期。

○未會。子會又作子會，爾寔又作爾寔（《掇》二·四七八），故會、爾為同字，會即會之省文，《粹》一二三八版屬第一期，《乙》四八五六版屬第四期。

如上未某稱謂中有的見於兩期，這種情況與侯、子一樣，可見未某稱謂不是私名，而是世襲的稱謂。

2 未某有作地名。下地名用例為未某總數的四分之一。

未閔 掇 2-160 中閔曰丌分

未齊 金 728 父子ト中齊閔王白台

未會 前 2-213 閔五田田リ》中會

未樂 前 2-193 ト中子閔ト于樂台

禾壹 甲 2869 因五會明野用リ才ヤ壹

禾壹 甲 653 壹嶽田リ才

禾壹 粹 72 ト才于五山ヤ

禾壹 甲 3098 才...

禾壹 乙 3536 田才

禾壹 金 477 平才...

禾壹 前 2-12-4 才...

禾壹 續 6-10-4 因A曰立曰...

禾壹 寧 3-74 己才...

以上禾某以地名稱，這些禾名當與土地有關。

3 禾某從事征伐。此用例不多如下：

禾踐 乙 2948 因才踐因才出...

禾踐 續 4-26-3 因才...

4 ト禾某疾病神意否。又ト禾某有無疾病事。如下：

禾踐 乙 4098 因才踐出...

禾井 遺 516 因才井...

禾井 後 上18-5

禾貞 佚 430 因五...

禾卒 乙 6753 口才...

禾壹 粹 1211 才...

禾餘 後 下40-14 因才...

禾潔 前 2-2-7 才...

禾餘 後 上11-1 才...

禾白 後 上10-1 才...

2297 3164 3596 4703 5456 5192 7163

多某 乙 8816 丙 凡多某以將

禾 乙 8893 丙 禾 子 併 ... 併 ...

5 禾某參與祭祀。如下：

禾 庫 1701 丙 禾 于 以 習見

禾 遺 371 丙 禾 于 帛 帛 (續 4-27-1 鐵)

210-1 柏 9 南師庫 647)

禾 前 7-17-1 丙 禾 于 帛 (後 上 27-1 乙 3359)

禾 前 1-33-7 十分 禾 帛 帛 己 帛 (戰)

7-16 庫 1606 柏 10 金 357 京 919 2005 拾 9-6)

禾 前 8-14-3 帛 禾 帛 帛 工

禾 前 8-14-3 丙 禾 于 帛 帛

此外，有關卜禾某「爾」、「煇」事習見，此兩者待考，暫不舉例。如上述禾某稱

謂見於兩期，禾名用作地名，禾某從事征伐，卜其疾病，參與祭祀，凡此與子某相類，

禾當為王親任命的「服」。論述如下：

禾又作禾(公乙四〇九八)、禾(公乙九〇八五)，如上述羅氏釋「歸」，郭

氏釋「婦」。但下諸例載禾、禾、禾又作禾、禾、禾，禾又作禾、禾、禾，禾又作

禾、禾，可見禾某作禾、禾、禾、禾。如下：

禾 庫 237 甲 3177 乙 1653 丙 禾 于 帛 (乙 3429)

禾 續 4-27-8 丙 禾 于 帛 (乙 3345 書道 8-3)

禾 帛 帛 1-20-17 丙 禾 于 帛 (乙 105)

禾 帛 帛 丙 禾 于 帛 (乙 105)

(1) 鄴 1-37-4 丙 出 于 禾 帛 (卜 610 京 2032 2024)

(2) 續 1-44-6 丙 禾 于 禾 三 帛 (通 大 龜 三)

(3) 乙 8897 己 禾 于 禾 帛

(4) 遺 530 禾 于 禾 帛 帛 帛

禾穀前^{1.25-3}續^{4.28-2}

—— 卷八 白象 續前 (續) (1275)

如上述（第一篇·第四章·第三節·第二項）出、判、皆為通假字。又舞、巫亦互用，因此12例的禾是出之假借，如辭「出干魯前田」（《續》一·四一·六）、「出於魯前」（《甲》三〇七八）。與辭3中十禾、辭4中牲並記的禾亦是巫、舞之假借，因此，禾字讀音是母、巫、舞。就字音說，郭氏釋婦為近，但禾某見於兩期，可見禾某不是私名，因此把禾某看作王婦亦是不妥的。禾名亦作地名，當各與土地有關，如辭「栗于禾田」（《京》九六九）卜栗祀於「禾田」事。又下《菁》六版辭載「禾名」（禾名）稱「我田」，可知禾領有土地。如辭：

菁 6 立國曰出禾田出禾穀三且九曰平中乃出禾穀出於對食出曰立才於田田1个

籒 雜 89 禾如世冊 89

《籒雜》八九版辭卜禾如世冊告營地情況，可知禾如居殷東。因此，禾如、禾來有商即附近的區、來之領地；禾來有殷北的來之領地；禾如、禾如皆有殷東田獵地也、林也；禾如、禾如圍有殷西邊的國、國之領地。禾的任務是征伐、藉田，如上述禾踏、禾耕從事征伐，辭「田望禾踏年望新是于在」（《庫》三一〇）卜派遣禾踏兵力三千與旅（《爾雅·釋言》「旅，衆也。」）一萬去征伐事，可知禾擁有人力。又下諸辭載禾耕藉田（參閱《祭儀》於丙、丙、公地（有關禾耕有三十餘例），如下：

甲 3001 𠄎 禾 𠄎 田 𠄎

續 4-25-4 𠄎 禾 𠄎 𠄎 𠄎

金 645 𠄎 𠄎 禾 𠄎 𠄎 𠄎

續 4-26-1 𠄎 禾 𠄎 𠄎 𠄎 𠄎

前 2-45-1 𠄎 𠄎 禾 𠄎 田 𠄎

南 坊 3-17 𠄎 𠄎 禾 𠄎 𠄎 𠄎

禾 𠄎 從事征伐、禾 𠄎 藉田是禾的兩大任務。從王卜禾疾病事、勾求其患害之禁禦事看，可見禾具有這樣的地位是與王親自任命所分不開的。下辭稱禾 𠄎 為小臣，稱禾 𠄎 (寶 𠄎)

為小臣 𠄎 𠄎，如辭：

禾 𠄎 (前 8-2) |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乙 2451)

禾 𠄎 (前 1-25-3) |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辭 1275)

拾 9-6 |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又 𠄎 拾 𠄎 九 · 六版辭載禾 𠄎 與早 𠄎 一起被勾其

患害之禁禦 (此辭中的「𠄎」與辭「令 𠄎 𠄎 多

田于 𠄎 日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甲 𠄎 二四一六)、 𠄎 大孟鼎 𠄎 銘文「惟殷邊侯田 𠄎 𠄎 正百辟率肆

于酒」中的于、𠄎 為同字，即「與」義；禾 𠄎 又稱禾 𠄎 𠄎 (𠄎 乙 𠄎 四七八六)、禾 𠄎 又

稱禾 𠄎 𠄎 (𠄎 乙 𠄎 六六九)，禾 𠄎 𠄎 即與上諸例同，可見 𠄎 拾 𠄎 九 · 六版辭不是把早 𠄎

與祀於禾 𠄎 之母。由此可知，禾 𠄎 與小臣 𠄎 一樣是將帥，是與殷同族的 𠄎 的地位相同。

綜上所述，禾 𠄎 領有土地、從事征伐、藉田，其地位與將帥、同族相等。進一步分析

禾的用法，它可作動詞，如辭「王勿 𠄎 𠄎」、「令 𠄎 𠄎 𠄎」。又如下：

京 2030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粹 506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南明 499)

丙 今 卜 辭 貞 禾 稌 中 甲 禾 田

貞 禾 中 田 禾 田

辭「令甲禾禾」(第四期版)與同期卜辭「前甲令禾甲令」(《京》四三八六)內容相似，如比較「令甲禾禾」(《寧》一·四九五)、「貞甲禾甲令」(《卜》一六)兩辭，可知令字即金字，即「途」字。因此，《京》四三八六版辭意為令甲禾途於四方，辭「令甲禾禾」意為令甲禾往四方治之。禾字讀音為母、巫，禾與《爾雅》「服，整也」(《釋言》)、「服，事也」(《釋詁》)之「服」相當，可知禾某是指禾任服治之事。《酒誥》載殷制「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禾當指與亞(即指將帥，參閱第四章)並稱的「服」。第四期有「禾田」(《乙》八八九四)辭，周以禾稱，這與《竹書紀年·文武丁四年》「周王季命為殷牧師」的周被任命為牧師一致，禾(服)即此「牧師」。

要之，禾字讀音為母、巫，禾即《酒誥》的「服」、《竹書紀年》的「牧師」；其地位與將帥、殷同族的子的地位相等。殷配置禾於四方，讓其從事治安、營田，由王祈求禾惠害之禁禦，可見禾是王親自任命的直屬之臣。

綜上所述，殷在邊境配置「侯伯」，抗擊外寇，封「同姓」於各地，作為國家之藩屏，於四方設「服」，擔任治安與營田。因此，在封諸侯、建藩衛這點上說，殷代是封

建國家。然東世澂却認為：

殷王的王妃（指未）和王子（指甲）們是有土地的，那只能看做賞賜或贈予的采地，也不是分封；采邑制和分封是有距離的。甲骨文上的伯也稱方伯，就是《書》經上的邦伯，邦伯是國王派出去管治畿內的地方長官。甲骨文裏也有侯，基本上是邦畿外隸屬殷王而叛服不定的一些氏族，部落的酋長也不是封建，真正的分封諸侯確實可以證明是從西周開始。（《中國的封建社會及其時期》一八頁）

此說只能證明了東氏對卜辭沒有經過詳細的研究，如後述這只是郭沫若的殷代侯伯為殖民部落建置說的派生。

第四章 殷官職

《尚書·酒誥》載殷代官僚為：「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裏居。」外服有侯、伯。內服有百僚、庶尹、亞、服、宗工、百姓、裏居。關於侯、伯、服前章已詳述，以下討論有關內服的官職。

以下作為討論殷代官職的綫索，列卜辭中「𠄎」用例如下：

多陵·多田·多日·多才·多早·多乘·多亞·多月·多邑·多古·多朝·多
邑·多水·多安·多蟲·多舞·多車·多田·多可·多介·多管·多豆·多女·多
子·多丁·多岸·多命·多姓·多餘·多野

(多田·多夕·多費·多夕·多夕·多商·多舞·多口·多介·多台·多牙且)
上多到、多田即諸侯甸；多日即諸伯；多才即諸侯伯；多早即諸子；多乘即諸服；多亞
、多月、多古即《酒誥》的惟亞、庶尹、宗工。下面考證多亞以下的官職。

1 多亞

在後世的文獻中，亞當為侯伯或司馬、司空，又作大亞、亞旅、亞卿（《左傳》文
公六年、昭公五年）、亞大夫（《左傳》昭公七年。《爾雅》：「亞，次也」，又《說
文》：「亞，醜也，象八局背之形。」如下：

酒誥——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

周頌——侯主侯伯侯亞侯旅侯疆侯以（載芟）

鬲斝——諸侯大亞

牧誓——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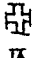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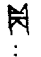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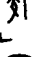



立政——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夷微盧丞

左傳——司馬司空輿帥侯正亞旅、皆受一命之服（成公二年）

左傳——其敢辱君、請承命於亞旅（文公十五年）

卜辭中亞作貞人名、地名、祀室名、祭儀名、侯名及官名例如下：

(貞人名)	供 825	王貞卜亞	乙 8852	王貞卜亞用一余
(地名)	拾掇 1.22	帝貞卜亞	乙 8897	干亞余一
	甲 3050	中	南 明 445	丙貞卜亞
(祀室名)	後 7271	少亞用	卜 253	各亞
	乙 8172	十	前 鄴 3.43.9	西
	文 312	十	前 8.13.2	西
	乙 2348	十	前 8.9.3	西
	京 1615	十	南 鄴 2.121	西
	乙 167	十	鄴 3.44.1	西
	乙 167	十	甲 2464	西

如比較「」與「」，「」……「」（《前》四·五·一）兩辭，可知侯名亞即亞之異體。官名亞稱於「」、「」、「」。

官名亞的用例如下：

(1) 多亞

鐵 51-3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乙 1948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寧 2-16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2) 栗田

後 下5-16

𠄎... 𠄎... 𠄎...

甲 2695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甲 3913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前 5-6-5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290 京 1617)

續存 66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粹 1545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3) 土後

誠 356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 東竹十 ...

續存 下377

前 7-3-1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粹 1178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南 無505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4) 征伐

前 2-8-5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前 7-3-1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後 上30-5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甲 3913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5) 往來

前 7-3-2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續 6-27-6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遺 440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續 6-15-5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6) ヲ 田

遺 316 ... 田 田 田 田

前 5-6-5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7) ヲ 田

前 4-18-3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南 師 2-12-1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8) 田

鐵 37-1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粹 1178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鐵 57-3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9) 田 田

前 7-3-1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例 1 中亞又稱作多亞；例 2 中亞與亞(官名)、田(田即侯田)併稱；例 3 中亞率立
 其有無疾病；例 4 中亞從事征伐；例 5 中卜亞往來有無災害；例 6 王卜其有無尤禍；例 7 卜
 其有無疾病；例 8 卜有無帝諾；例 9 卜亞保翼王成功否；例 10 祈求其無事，並告祭於口
 (帝)。因此，亞是和多馬、多田一起從王事者。就亞率近衛軍立(參閱後述 5)及

庫 1028 十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10) 田 田

野 3-44-1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供 340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遺 31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11) 其他

前 8-13-2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南 輔 40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前 6-8-6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後 25-9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林 2-12-4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第四期魯率衆征伐的辭例較多，如下：

(第四期) 南明 731 魯率之眾

南明 531 工內 亻 立 食 魯 乙 眾

寧 1-348 申 亻 立 食 魯 乙 眾 出 魯 亻

後 2714 亻 牙 內 魯 食 金 乙 眾 出 口 魯 亻

粹 1124 十 丙 內 魯 乙 眾 出 社 亻 天 魯 亻

粹 1129 口 亻 內 魯 社 魯 亻

(第一期) 撫績 140 內 申 魯 亻 社 亻 呂

後 上16-10 內 立 亻 食 魯 乙 眾 出 社 亻 呂 亻

粹 1082 口 米 亻 火 內 亻 食 魯 乙 眾 出 社 亻 呂

續存 580 口 米 亻 內 內 亻 食 魯 乙 眾 出 社 亻 呂 亻

林 2-24-5 亻 亻 亻 內 亻 食 魯 社 亻 呂 申 亻

佚 17 口 米 亻 內 內 亻 食 魯 社 亻 呂 亻

書道 10:5 口 亻 內 立 食 魯 乙 眾 出 社 亻 呂 亻

撫績 144 口 牙 內 立 食 魯 眾 出 社 亻 天 魯 亻

粹 1178 口 西 亻 亻 魯 乙 眾 出 于 魯 亻

南明 478 亻 亻 內 魯 眾 出 乙 眾 出 亻

甲 896 工 內 內 立 魯 魯 乙 眾

于 丙 立 魯 乙 眾 出 亻 立 于 內 門 魯 亻

佚 862 口 米 亻 解 內 亻 食 魯 社 亻 呂 申 亻

粹 1072 內 申 三 亻 社 亻 呂 亻 出 亻 亻

粹 249 內 食 魯 社 東 立 出 于 且 亻 于 口

南師 295 A 曰 魯 某 亻 亻

前 5-27-1 亻 米 亻 內 內 魯 某 亻 亻

後 294 內 申 亻 亻 立 于 門 魯 亻

魯伐占方，又魯率魯歸來，王親自出迎。這種情況於上第一期的魯相類，魯率衆征伐占方、東土，驅逐魯戎；魯率魯歸來，王親於門迎之。可見魯與魯的任務相同，只是征伐對象不同（魯無伐占方事，魯無伐占方事）。

如上句、車除率「衆」從事征伐外，於第一期有率「吾日」、「日」、「二百車」，「三百車」事。如下：

庫 1602	又下	乙 7661	車
後 F175	車	乙 4299	車
		乙 2803	車
		乙 2900	車

「吾日」即諸伯。「早」即早伯賚。「三百車」即他辭的「多射」。「車」是以一輛戰車的射士為軍隊編制（據M二〇車馬坑發掘表明：殷代已使用戰車）。如上句在征伐時，是衆、諸伯、三百射的指揮官，辭「又下」與「車」同（《前》六·五二·一）載車在「吾日」之上，又上述王親迎車歸來，可見車確為三軍的將帥。殷有左、右、中三軍，如辭「口吾日」與「車」同（《粹》五九七）。「內」與「車」同（《粹》八七、《掇》三百介）。「《前》三·三一·二」，又辭「車」與「車」同（《粹》八七、《掇》二·一八九、《京》四七八一）可互證。

此車是三軍將帥，他在出征時如辭「告口神車受令（指受王命）事；辭2置酒嚮口神祀祀車之成功；辭3嚮口神祈求車患害之禁禦；辭4口干（上帝）致堯於車否、又卜車有無田（尤）、《災》及疾病事。上述車是王親自任命者，故與眾一樣。辭5中代王嚮口神、《亥》、王亥、上甲、上示、宗致祭如下：

(1) 粹 533 夙夙古卓卓于口二夙夙一

遺 1051 ……卓……古于口

(2) 續存 F216 父子卜夙夙口口夙夙于口

前 5-4-7 夙夙口米紹卓于口夙夙丑

(3) 續 1-38-2 卓于夙夙于口

甲 3338 十卜夙夙夙夙于口

甲 2121 卜夙夙夙夙于口

(4) 粹 1265 夙夙夙夙于口

續存 1114 夙夙于口

前 6-45-3 夙夙于口

前 4-14-2 夙夙于口 (續存 F371)

林 2-2-4 卜夙夙夙夙于口

(5) 文 341 夙夙于口 (續 1-45-1 南 534)

續存 56 夙夙于口

續 4-15-1 夙夙于口

甲 1147 夙夙于口

遺 338 夙夙于口

南明 71 夙夙于口

前 7-32-4 夙夙于口

林 2-3-11 夙夙于口

期。如下：

(第二期) 文 637 口夙夙于口

(第三期) 續存 2206 夙夙于口

(第五期) 續存 征38 夙夙于口

前五·五·二，又「子卓」稱謂亦不見有他例，因此，不能把卓看作子族。如「

卓是氏族名，不是私名，除見於第一期、第四期外，亦見於第二期、第三期、第五

而辭「卜夙夙于口」(《鐵》二

四一·三)中，卓可能是「子」族；他

辭有「子卜口…卓…」(《

卓」(《京》二六三、二一五七)、「小卓」(《檀》一·三四三)以小臣稱，早族以臣稱者無，故卓不是王族。下辭載「出卓出米」，卜自「卓」地有外敵來襲否事，可知卓有領地。如辭：

甲 2123 出卓出米... 續... 出米... 餘... 2.1

如上述卓是殷王室的將帥，其職位與冢一樣是世襲的，於第四期以亞稱。

(一) 卓(牙)

南 師 2.121 上由... 出米...

甲 2464 出米... 出米...

第一期卜辭「出米...」(《庫》一六〇·二)載字與會都率多伯，又

第四期「出米...」(《續》存下三一七)載字伐周。牙的用例除中牙(《前》

二·三·二)、牙(《文》六三一)、牙(《庫》一五九六、《後下》三七·二)

、牙(《林》一·一七·一五)、牙(《拾》五·一〇)外，無他例，待考。

綜上所述，以亞稱者冢、卓都是殷將帥，其職世襲。因此，亞官即將帥之職，亞與

「旅」并稱為「亞旅」、「侯亞侯旅」；旅即軍隊，亞又與「多馬」并稱。鄭子產謂：

「朔(人名)於敝邑，亞大夫也，其官馬師也。」(《左傳》昭公七年)此可佐證。

2 亞白

多臣從事征伐邑方及邑，如下

董 征5 前 4-31-3 林 2-27-7 庫 1574 — 乙 2000 前 4-31-3 林 2-27-7 庫 1574 —

辭「前 4-31-3 林 2-27-7 庫 1574」(《乙》二一〇八、五七六五、五七九〇、六六九二、七九八一)之古屬凶方。征伐凶方有(《上》已舉)、王(《金》五二五、《南明》一六二)、料(《金》五二二)、甲(《前》七·二·一)、君俞(《續》三·二·三、三·四·一)、君月(《林》二·二七·七)、壬个(《金》五二二)、鼎(《粹》一〇八二)。征伐凶方者有(《乙》五五八二)、早(《前》五·一三·一、《乙》二一〇八)、干(《續》存下三〇一)，多臣是這些的總稱。

「臣」的種類有王臣、小王臣、小臣、臣、藉臣、舞臣，如下：

(王臣) 鐵 1-1 前 4-154 舞臣	(藉臣) 庫 15-16 前 6-17-6 舞臣
寧 3-71 舞臣	前 6-17-5 舞臣
乙 6386 舞臣	乙 2373 舞臣
(小王臣) 京 2099 舞臣	乙 3108 舞臣
(小臣) 撥 1-343 舞臣	
前 4-30-2 舞臣	

「王臣」與王都能作貞卜的繇辭，可見「王臣」是在王近側的重臣參與政事。「小臣」即「小王臣」，上述的單亦以此稱，又辭「...臣出...」(《前》六·三六·一)。

「臣出出曹作……」(《乙》六九六)載出以臣稱，故以臣稱者當指將帥、諸伯。王臣與小王臣的區別可能是一在王近側，一在地方。「卿臣」是司外即藉臣，「介臣」是司祭之臣，「道臣」是譜第臣之義。如辭「吳夫非田介左臣」，夫是參與政事的王臣的指揮官。又如辭「吳食夫……臣」，夫支配司耕藉之臣，可見他是內政官，即相當於冢宰的地位者。

(○吳)

下辭卜命單或命吳事(《續存·下》二五一)，故吳、單都是重臣，且吳亦率也(《南坊》四·一一三)伐方、瓦(《鐵》一〇五三)。如下：

續存 F251	卜 卜 吳 夫 食 竹 辭	南坊 4113	吳 夫 介 卅 (林 2-3-10 京 1524)
	卜 卜 吳 夫 食 竹 辭	鐵 105-3	吳 夫 非 田 介 左 臣 (卜 646 擬 1-520 續存 46)

有關連的卜辭多數是有關征伐辭例，吳的辭例除此例外無。吳的任務特點是內政：

1 率王臣、2 指揮藉臣、3 錫命(多命)、4 供給牛、羊、5 視察地方。如下：

(1) 鐵 1-1 吳 夫 非 田 介 左 臣

(2) 前 6-17-6 己 牙 卜 吳 食 夫 介 左 臣

前 6-17-5 己 牙 卜 吳 食 夫 介 左 臣

續存 F476 吳 夫 非 田 介 左 臣

(3) 南明 90 吳 夫 非 田 介 左 臣

金 475 吳 夫 非 田 介 左 臣

(4) 鐵 26-2 吳 夫 非 田 介 左 臣 (佚 669 續存 365)

鐵 3-3 吳 夫 非 田 介 左 臣

南 塚 3-74 米 卜 解 …… 食 果 …… 子 尸 …… 于 ……

續存 F332 丙 8 卜 解 丙 丙 于 夫

(5) 掇 1-277 丙 夫 所

乙 8033 丙 夫 所

前 5-6-2 丙 食 夫 中 丙 丙 丙 (京 2148)

甲 3422 曰 夫 子 于 鬼 (寧 3-74)

遺 16 丙 丙 夫 食 子 子 子

林 2-7-6 丙 丙 …… 食 夫 …… 子 尸 …… 葬 乙 立 丙

後 F36-3 丙 立 食 夫 乙 子 才 个 酉 于 并 (後 F34-3 續存 1916)

撫續 143 乙 仲 丙 夫 乙 个 竹 丙 丙

王卜夫有無老禍、疾病事，又當夫疾病時王告此於口神，王親往夫處嚮口神、妣神
祭祀(辭「於夫于才三丙」與「于才三丙」)(《甲》二二二一)辭用例同，才即夫之
假借，參閱末項)。如下：

南 師 2-150 丙 夫 尸 老

續存 F392 丙 夫 丙 丙 丙 出 解 續 1-22-20

續存 821 丙 夫 解 (于) 口



吳是王親自任命者，辭「丙 夫 乙 二 丙 于 尸 (口) …… 夫 乙 (《南明》五四七、此版屬第
四期，可足知吳氏之地位) 中夫負責王室祭祀，上述夫又支配王臣、耜臣，其地位可斷
定與後世的冢宰相當。

據「丙 丙 乙 于 夫 乙 (《天》四二)」、「丙 丙 丙 于 夫 乙 (《續》存下三三二)」、「丙

吳 乙 (《林》二二二二)辭，則知夫有領地。吳亦見於第二期、第四期，可見這是

氏族名。如下：

(第二期) 文 622 卜 米 卜 也 吳 山 土 毋 不 用 且

(第四期) 後 F343 卩 欠 吳 山 土 毋 不 用 且 (其他：後 F363 粹 1247 430 南明 547 撫 續 143 寧 1504)

(林 2-7-6) 吳 甲 …… 食 吳 …… 子 少 …… 拜 山 土 毋

後 F313 吳 土 食 吳 乙 子 少 丿 丕 于 卩 (後 F343 續存 1916) (第四期)

第四期吳的辭例中有一例與第一期卜辭基本同文例；又辭「吳乙 二 肖 于 身 (口) …… 欠

」(《南明》五四七)中，吳負責王室祭祀，可知其職是世襲的。

要之，吳氏地位相當於後世的冢宰，其職世襲；卑、宥以「亞」(亞，次也)稱是

補佐於吳之義。卜辭除伯、亞、外，吳、宥、卑三者的辭例占最多，可見這三者是王親自

任命的重要的實力雄厚的氏族。

3 多 邑、多 月、多 安 月

多 邑 (君)、多 月 (尹) 的用例如下：

(五 邑) 後 F273 卩 米 五 尹 …… 日 今 吉 多 邑 日

卩 尹 尹 米

後 F13-2 口 日 尹 米 吳 多 邑 米 卩 米 卩 米

五 日 今 日 會 …… 王 八

卩 28 …… 欠 吳 山 土 毋 不 用 且

續存 1507 卩 欠 吳 山 土 毋 不 用 且

干 …… 卩 山 土 毋

七 P108 卩 山 …… 吳 山 …… 卩 五 …… 卩 日

(五月) 南師 1.83

第一期 後 下 29.11

林 227.7

乙 867

第二期 京 3309

……

多尹

會多尹川

𠄎𠄎𠄎多尹在呂也

𠄎𠄎𠄎曰多尹

𠄎𠄎𠄎曰多尹

早尹𠄎𠄎多尹于𠄎𠄎𠄎

通 別 2.53

𠄎𠄎𠄎𠄎𠄎五曰今……曰多尹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第三期 京 1072

甲 752

𠄎𠄎𠄎𠄎𠄎于多尹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第四期 續 6.17.1

書道 10.3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多尹見於除第五期以外的各期，多尹僅見於第二期。辭「𠄎𠄎𠄎𠄎𠄎」(𠄎五)曰今𠄎𠄎𠄎𠄎𠄎曰𠄎𠄎𠄎𠄎𠄎與「𠄎五曰今……曰多尹𠄎𠄎𠄎𠄎𠄎(云云)」辭用例同，前者稱多君，後者稱多尹，故多君、多尹可能即同一人。

如上述多尹從事征伐、參與祭祀、作王寢(𠄎用作「寢新𠄎」《前》一·三〇·五)、「寢東𠄎」《前》四·一五·一，羅氏釋𠄎為寢)、開墾田圃(參閱第六章「𠄎田」)、「如辭：「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安月、新月、三月、申月、柴月、寅月，如下：

林 2.7.6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撮 1.4.08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前 6.37.4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前林續存 233 撮 1.43)

拾 3.4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林 2-26.4 己未因申月餘
 後 上22.5 柴月並出
 甲 635 A 〇... 未月
 南 明67 未月

尹的職責範圍待後考，但如後述辭「出陰月」的陰是軍團，此辭為「右軍尹」之義。又「安月」亦稱為「丑安月」，如辭：

前 50.1 步多安月且于合解
 前 4.11.3 因未安个會出中肖命辰
 南 明479 步多安个与出

《乙》八八九七版載「个用阴未安个」；步多安月小同，安又作未，可見此兩字為同字。因此，安月、未月相同，即上辭中的安个、未个之尹。未，孫貽讓謂：「癸之異文，（中略）《冊父乙鼎癸》、《父乙貞癸》並作未可證。」（《舉例》上三）羅振玉謂：「《顧命》鄭注戮翟，蓋今三鋒矛。今未字正象三鋒，下象著地之柄，與鄭誼合。未為戮之本字，後人加戈耳。」（《金文編》十四卷、未字下所引）羅氏認為是《尚書·顧命》「一人冕執戮，立於東垂」之戮的本字。孫、羅兩氏說至確，安个是三鋒戟士兵，安月即士兵隊長。

「出陰月」、「安月」由會（郭）、羽（羽）、燕（鷄）率領，可見「出陰月」、「安月」是受燕、羽、燕指揮。如下：

林 2.7.6 因會出个出安月申出羽又
 菁 11.7 未个出个出陰月又
 前 7.23.1 因會羽出燕个未月竹命也上

《前》七·二三·一版中羽、肅並稱，又辭「羽思帶羽介羽」(《前》二·二一·四)中羽、肅並稱，可見此三者的地位大致相同。卜辭無亞率太率、日例，辭「父入卜內羽……肅……」(《乙》八九三五)載肅位於家之下，又辭「示內肅會肅乙肅」(《乙》四〇〇九)「(《後下》二七·一四)載肅命肅」，可見肅地位低於將帥家、率。如上述肅率「出率」(右軍)，知肅是裨將。因此，率、肅、介月之間的關係已清楚，如下示：



範圍；知其地位低於裨將。

肅、羽、肅

卜辭所見這三者之辭例，如與家、率、介月之辭例比較，則前者甚少。如下：

- (《金》)
- 前 2·21·4 羽思帶羽介羽
 - 金 715 肅思帶肅
 - 前 5·30·6 父入卜內肅會肅乙肅
 - 前 4·10·6 肅思帶肅介肅
 - 後 T25·8 肅思帶肅介肅

據此可知「月」所處的地位。多尹從事征伐、祭祀、建築、農業，這些是尹的職責

-
- 甲 3510 羽思帶羽中羽
 - 明 224 羽思帶羽
 - 乙 4761 肅思帶肅林肅
 - 乙 8935 父入卜內肅會肅乙肅
 - 後 T27·14 示內肅會肅乙肅羽肅介肅

續存 下846 口 中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科)

前 7-23-1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前 2-21-4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金 522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菁 11-7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藤)

前 7-23-1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前 1-33-5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前 5-46-5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悉是氏族名，除見於第一期外，亦見於第四期（《後下》二七・一四、《續存》下八四六）。有卜羽受年事，知羽有領地。有關 字用例除上外無，人名有 ，可能這 兩者是一人，又與辭「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乙》七七四一）中的人名 同聲，可能亦與 是一人。

前 3-49-7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續 2-19-1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粹 12-4-5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粹 863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前 4-4-3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籟 4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明 1433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前 5-46-4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金 733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4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字又作𠄎（《鐵》九三・一、《京》二一〇二）、𠄎（《南明》六一六），即《

亞單是殷王室的將帥，又辭「口百」左後由多子後立於古」(《南明》二二四)載左後立於古祀，可見他是王的近衛軍。「子後」(《林》二二五·一八、《鐵》一四·二、《甲》二七三、三〇四七)又稱為「多子後」(《前》六·五一·六、《後下》三八·一、《續》五·二二)。下辭載左後由率領，如：

遺 309 惟子子後... (《林》2-15-18)

「子後」與左後共侍立於古祀，故是屬於殷王室的軍隊，從其名稱看，是同族多子軍。「小左後」是太子手下的兵力。「出後」即左、右、中三軍(《粹》五九七版載「出左」三三「出右」)的右軍。「三後」、「五後」可能即指三軍團、五軍團，當待考。

子 多勳、多俞、多母、多豐、多亮、多且、多齒、多占、多介、多父、多田、多可、多田、多管、多口、多堂、多丫、多合、多梓

(多勳)

後 上31-9 多丫 多俞 多合 多勳 多亮 多介 多田 多父 多田 多父

乙 5395 多田 多勳 多介 多田

(多俞)

續 3-2-3 丫 前 多俞 多勳 多亮 多介 多田 多父

粹 1074 多田 多勳 多介 多田 多父 多田 多父 多田 多父

(多母)

鐵 232-1 多母 多田 多父 多田 多父

卜 90 多母 多田 多父 多田 多父

甲 1167 多田 多勳 多介 多田 多父 多田 多父 多田 多父

後 F25-8 會金多母併
 前 5-42-6 附多水併竹附ハ
 續 3-46-5 十父関多母生指白日
 (多羅)
 乙 4615 半附羅多母取
 續 5-25-9 附附會多羅多母併
 前 4-45-3 父早ヤ附附羅多母併
 (多羅)
 乙 5329 上上ヤ附附羅多母併
 (多羅)
 乙 4761 附會附日念林會
 (多羅)
 乙 4212 多羅
 (多羅)
 拾 14-7 多羅
 粹 1284 十父(ト)附附羅多母併

全 200 一平附會多母干人
 續存 205 由附平附水十多母(蓋游) 不區三平
 粹 1290 附多羅中區出
 續存 66 附會多羅中名其附出對命干
 附附成附竹介到(粹 1554 南師 2-155)
 京 4771 續存 380
 蓋 雜 118 由平ヤ附多母併
 續 2-241 附附成附竹介到
 乙 4973 附附于附平附日(乙 2424)
 乙 8441 附附于附平附日
 乙 4108 附多羅
 乙 3317 己多ヤ附附會ノ木森附干且ノ木
 國日出系介區出日十多羅出
 會ノ木附多百涼多母併

(丑介)

前 4.48.1
RR 介 丑 介 (庫 198)

(多良)

乙 3442
A X V E E X

乙 7128
RR 甲 十 良 用 RR X

(多田)

鐵 118.2
多田

前 6.7.2
RR RR 甲 田 介 田

(多介)

(多田)

續 1.4.5
十 良 RR 介 多 田 乙 良 田

(RR 田)

(RR 田)

(RR 田)

(多田)

(多田)

續存 F.07

續 4.29.2
平 介 Y 田 RR 介 良 介 田 介 (林 2.15.15 乙 5327)

京 2071
半……介形……多良

乙 4119
丙 介 Y 田 RR 介 良 介 田 介

京 4825
RR 乙 多 良

京 940
五 Y……多 Y 田

京 14.18
RR 介 RR 介 田

乙 8892
多 田 Y 田

前 4.10.3
Y 介……介 多 田……半……半

前 7.35.2
RR 介 半 田 介 介

供 92.9
前 介 Y 介 田 介……RR 多 田 入 于……

後 42.9
I……Y 良 田 介 介 田 介 田 介……

京 1.40.5
I 介 Y 良 田 介 介 田 介 田 介……

京 4.11.9
RR 介 介 田 介 田 介 田 介……(南 坊 3.56)

京 2071
半……介形……多良

京 4825
RR 乙 多 良

藏	前	7-23-1	前	7-23-1	著	11-7	前	2-21-4	前	7-1-4	前	2-21-4	後	7-30-2	金	3-4-9	後	7-17-5	前	5-7-8	庫	1602	家	乙	5311	前	7-3-1	誠	356	後	F34-3	鐵	1-1

第五章 殷社會

殷代究竟是怎樣的社會？關於這個問題，郭沫若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九二九年）一書中提出了殷代是金石併用的時期，牧畜主要的生產，原始公社制的氏族社會（八頁、九頁）。爾後，郭沫若在《沫若近著》（一九三七年）中指出殷代是氏族社會的末期（二頁）；在《十批判書》（一九四五年）中修正前說，指出殷代是農業主要的生產，奴隸使用社會（一六頁、一九頁）；在《奴隸制時代》（一九五二年）一書中又指出殷代是青銅器時代、奴隸社會（八五頁）。如上，郭氏由氏族社會說轉為奴隸社會說。主張殷代為氏族社會說有：程懔的部落的氏族社會說（《中山大學週刊》四·四二）、《殷民族的社會》（八七頁）、姜蕙剛的氏族聯盟時代說（《中國古代社會史》二〇頁）、胡秋原（《中國社會史論戰》）、陶希聖（《中國社會形式發展的新估定》）的氏族社會說。主張殷代為奴隸社會說者有：呂振羽（《中國古代社會史綱》）、翦伯贊（《中國史綱》第一卷）、吳澤（《古代史》）、何幹之（《中國社會史問題論戰》）、李亞農（《殷代社會生活》）、東世澂（《中國的封建社會及其分期》）。主張殷代為封建社會說者有：董作賓（《五等爵在殷商》）、東世徵（《中山大學月刊》二·四、

《殷商制度考》、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主張殷代為亞細亞生產社會說者有：李季《中國社會史論戰批判》、王漁邨《中國社會經濟史》。要比較討論上諸說太煩瑣，下面來看一下奴隸社會說者是怎樣批判他說的，然後再討論奴隸社會說的論據。

郭沫若提出殷代為原始公社的氏族社會說，爾後，又作了自我批判。郭氏論述如下：

從社會發展方面來看，我認為殷代是原始公社的末期，周代是奴隸社會的開始。……這見解到現在都還在相持，但其實都是由於演繹的錯誤。（《十批判書》六頁）

殷代確已使用大規模的奴隸耕種，是毫無問題的。因此，我在十幾年前認為殷代是原始共產社會的那種看法，當然要修正才行。（《同上》一九頁）

我在二十多年前開始研究中國古代社會的時候，（中略）那時我很魯莽地下了殷代是金石併用時代的一個錯誤的判斷。……由這一錯誤又引出了別的錯誤，便是把殷墟文化看得很原始，說殷代是原始公社制的末期。這些錯誤，我自己早就糾正了，（中略）……已有充分高度的文化，猶其生產狀況，決不是所謂原始公社制所能含孕的了。（《奴隸制時代》七五頁）

郭氏的自我批判的基點還有問題，但殷代是由殷王室統一的國家，不是原始共產的氏族社會、部落的氏族社會、氏族聯盟社會，這是基本清楚的。

郭沫若對封建社會說作了批判，指出殷代的侯伯是殖民部落的建置，不是現在所謂的封建制。郭說如下：

《卜辭》裏面已經有所謂「諸侯」的痕跡，例如屢見「多田（甸）與多伯」，又有「周侯」，「噩侯」，「兒伯」，「孟伯」等稱謂。周初的《大孟鼎》也稱「維邊侯田」，故知《孟子》《王制》《周官》等所說的五等諸侯，《禹貢·職方》等所說的五服九服等所用的一些字面，至少有一部分，在殷代是已經出現了。……古時所謂「國」本是等於部落的意思，所謂「封建藩衛」也不過是建置大小不等的各種殖民部落而已。異姓之國大概是原有的部落，同姓之國則多係從新建設的。（《十批判書》十三頁）

舊時的所謂「封建制」，是封諸侯、建同姓的意思，那在實際上只是建立一些比較原始的殖民部落，有的是同姓的分支，有的是異姓的聯盟，但在社會經濟的本質上和我們現今所用的封建制這個術語是完全不同的。（《奴隸制時代》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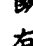
但是，殷代的侯伯並不單是殖民部落的建置，主要的意圖是防衛外寇，除侯伯之外，王又配置同族的「子」及「服」於四方，讓他們擔任防衛治安之責。如上述王設侯、

伯、子、服於邊境，作為國家的藩屏。因此，郭說不妥。郭氏把殷代的侯伯看作殖民部落的建置，其原因只是因為殷代不是馬克思主義者所謂的封建制社會，所以不屬封建社會（參閱《十批判書》十五頁、《奴隸制時代》三頁），同時，否定殷的封建、解釋為殖民部落。這種說法其實是站不住腳的。

未見郭沫若對亞細亞生產社會說的批判。但同持奴隸社會說的李亞農對此說作了批判，如下：

殷代是高級階級的奴隸制社會，那麼，請問反對論者，你們到底根據什麼資料說，殷代的奴隸數量比較地不大，社會的主要的勞動者「公社」成員而不是奴隸呢？……殷代的社會就在這樣的環境中，發展成為高級階段的奴隸制，總之在我們看來，把所謂「古代東方奴隸制」的一般特點，搬到中國歷史上來硬套，實未見其可。

（《殷代社會生活》一三五頁）

殷墟出土的甲骨，迄今已達數萬片之多，而竟沒有一片談到水利。不但沒有談水利，連水災也沒有貞問過一次。當然，這不是說，殷代沒有發生過水災，凡是有河川的地方，都有發生水災的可能。而甲骨文災字作，象洪水橫流氾濫之形；又或作，象水壅河川之形，其意蓋謂川壅則為災也。既有這樣的字，則必有這樣的事。但這一定是小事，所以絲毫未引起殷代統治者關心，自盤庚以後的二百七十年

間，大量卜辭中竟沒有貞問水災的記錄。（《同上》一三一頁）

李亞農提出殷代是高級階段的奴隸社會說，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一般特點的水利治水問題，謂甲骨骨沒有一片貞問過水利、水災，這證明絲毫未引起殷代統治者的關心，因此，認為殷代不是亞細亞生產社會。如下述卜辭有卜問水災（《前》四·一三·五、《後》下三·四、《遺》三九五、《金》三七七）、祈求水害之禁禦例（《鐵》九九·四、《遺》八三五、《粹》一四八）。並且，在卜辭中能找到亞細亞生產社會的特徵。因此，李說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如上，持奴隸制社會說的郭、李兩氏對他說的批判與卜辭事實不相符，故是站不住腳的，沒有跳出立論公式化的範圍。而且，郭沫若所謂「殷代確已使用大規模的奴隸耕種，這是毫無問題的」一提法亦被人追從。下面來討論奴隸制社會說的根據。

郭沫若謂：「《卜辭》研究是新興的一種學問，它是時常在變遷着的。以前不認識的事物後來認識了，以前認錯了的後來改正了。我們要根據他作社會史料，就應該採取「迎頭趕上」的辦法，把它最前進的一線作為基點而再出發。今有好些新史學家愛引用《卜辭》，却没有追從它的整個研究過程，故往往把錯誤了的仍然沿用，或甚至援引錯誤的舊說以攻擊改正的新說，那是絕對得不到正確的結論的。」（《十批判書》六頁）郭說切中了時弊。郭沫若根據卜辭提出了殷有奴隸說；當時許多學者由於沒有對甲骨卜

辭的全面研究，盲從了郭說，甚至恣意解釋卜辭，作為論據。如有呂振羽、翦伯贊、范文瀾，還有吳澤《古代史》、李亞農《殷代社會生活》。諸家認為殷代存在奴隸，凡此均盲從郭說。諸說如下：

呂振羽——甲骨文字所載，其奴隸中有「奔奴」，「鄙人」，「羌人」，「人方牧」，「土方牧」，「臣呂方」，「邶奴」……等，均冠以族名；然亦有不冠以族名之普通稱謂者，如「藉臣」，「小臣」，「倎」，「漁有衆」，以及卦爻辭中之「小人」等。因為在殷人的國境周圍異族甚多，（中略）由戰爭手段去獲得奴隸的來源甚廣。他們把那由戰爭得來的俘虜，便編製為奴隸勞動的隊伍。但是戰爭是由貴族所領導的，所以奴隸的獲得，便無異成了貴族的特權，例如前揭甲骨文字中之所謂「帚領賜姁奔奴」，「帚嫫奔奴」的記事，便是這種內容。（《殷周時代中國社會》九七頁）

翦伯贊——殷代的奴隸，有各種的名稱，甲骨文中所謂小臣、妾、奴、童、僕、妾、役、牧，御等皆屬之。這些奴隸完全失掉了身體的自由，成為奴隸所有者搾取的對象，而構成一個龐大的被統治者集團。（《中國史綱》二一〇頁）

范文瀾——甲骨文有臣、多臣、小臣、牧臣、藉臣、小藉臣、宰、臧、僕、奴、妾、童、妾等字，全是奴隸的名稱。這些人如藉臣是管農業奴隸的頭領，牧臣是管畜牧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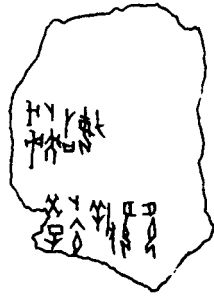
隸的頭領，寧是手工業和厨下奴隸，臧是執武器護衛王和貴族的親信奴隸，其餘大都是一般的家內奴隸。數量最大的奴隸是萬民，主要用途是從事農業與畜牧業生產，沒有萬民，其他種類的奴隸也就不能生存。（《中國通史簡編》三九頁）

上諸家所舉的甲骨文能否證明殷代存在奴隸，下面予以討論。

1 奴（𠩺）

郭沫若引證下辭，謂殷代牧畜有用奴隸經營的痕跡。如辭：

戠 33.15



郭氏將此辭釋為「戊戌卜大占奴；癸巳卜令牧坐」，謂：「兩事相隔僅六日，且同在一片，一條言『牧』，一條言『奴』，兩者應係同樣性質。牧在春秋成為最大等條言『奴』，兩者應係同樣性質。牧在春秋成為最大等

的奴隸，（中略）在殷代雖不必如此過甚，但用奴氏牧畜是有存在的可能性的。牧畜用奴隸經營」。郭氏謂上兩辭有關係，一辭有「奴」，一辭有「牧」字，遂判斷殷代用奴民經營牧畜（《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二〇頁）。

「𠩺」，郭氏始釋為奴隸，程憬、呂振羽謂與辭「𠩺」亦通。如下：

程憬——《拾》八·二「貞汝鼎不其𠩺」，奴字卜辭作𠩺，從又從女，疑為女奴，但

從卜辭文看出，實為奴隸的總稱（《殷民族的社會》八七頁）。

呂振羽——戰爭是由貴族所領導的，所以奴隸的獲得，無異成了貴族的特權，例如前揭

甲骨文字中之所謂「帚頌賜姁奴」，「帚嫫奔奴」的記事，便是這種內容。（《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九七頁）。

程氏謂「嫫」是奴隸的總稱，呂氏謂「頌賜姁奴」，並舉「邶奴」例（《同上》九七頁）。吳澤襲用呂氏的「邶奴」說，謂：「甲骨文中有一邶奴」的記載，邶是方國的名稱，「邶奴」當即由邶方俘虜來的奴隸。」（《古代史》二五五頁）但甲骨文中無記有「邶奴」辭，呂氏所說的「邶奴」可能指「鬲嫫」。

郭沫若始釋嫫為奴隸後，諸家將卜辭中有關嫫的用例釋為奴隸成風。釋「嫫」為「奴」，是始於孫詒讓、羅振玉的「嫫」字從女從又說。孫、羅兩氏說如下：

孫詒讓——此疑即奴字，《說文》：「奴婢皆古隼人，從女、又聲，古文作𠃉」，此從𠃉，即從又也。（《舉例》下二九頁）

羅振玉——《說文解字》：「奴，古文從人作𠃉」，此從又，與許書篆文合。（《考釋》中二二頁）

郭說從孫、羅兩氏說，孫、羅兩氏釋𠃉為「又」，𠃉即𠃉，𠃉之𠃉。葉玉森謂「嫫」所從之𠃉、𠃉、𠃉並為未形」（《集釋》一·八八）是妥當的。「嫫」當從女、從力。因此，把「嫫」看作從女、後又、釋為奴是不妥的。卜辭中有關嫫的用例習見，如「未嫫鬲嫫」辭中「鬲嫫」又作「鬲嫫」（《掇》二·四七八）；又辭「卜未嫫」（《

，有用作「𠄎」二說……用內……于多……」(《甲》一一三一)、「𠄎……个用」(《乙》八六九三)等。𠄎又作人名，由禱將率領，如辭「𠄎𠄎𠄎𠄎……」(《卜》五八九)、「𠄎中𠄎𠄎𠄎𠄎」(《通》四六二)、「𠄎𠄎𠄎𠄎」(《續》二一九一)、「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後》下一二·一三)。辭「𠄎𠄎𠄎𠄎」與「𠄎𠄎𠄎𠄎」(《後》下九·四)辭用例同，皆為率多𠄎(屬多馬類)之義。「𠄎于口」即他辭「𠄎𠄎𠄎𠄎于口命」(《前》五·八·五)，是牧率多𠄎往口宗，或誓告殷，在甲方早地征伐𠄎方，故知牧既不是奴隸也不是牧人。卜辭中𠄎、𠄎無作牧人之意，除上述郭氏初期論文中一例外，還無𠄎作牧、為奴隸存在之引證。因此，翦、范兩氏是沿用錯誤，范氏所指出的「牧臣」卜辭中未見。

3 奚(𠄎)

下兩版辭，郭沫若釋為「壬子卜貞佳我奚不足」，「佳我奚不足」，並把𠄎字形看作俘虜的奴隸。謂：

奚奴之從俘虜而來於字形已顯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六七頁)

二奚字均呈縲紲之象，羅振玉云：「罪隸為奚之本誼，故從手持索以拘罪人。」

其從女者與從大同，周官有女奚，猶奴之從女矣」，案以字形而言，乃所拘者跪地反剪兩手之形，實非從女，然謂當以罪隸為本義，則固明白如畫也。此字足徵奴隸

之來源。(《通釋》四八五片、一〇五頁)

如辭：

前
6.19.1



前
6.19.2



程憬襲用此說(《殷民族的社會》八七頁)，
如上述翦伯贊、范文瀾以「奚」字作殷代存在
奴隸之證。

就字形說，「奚」為俘虜之象形，但如上述書、篆、隸、楷同字，卜辭用法有作祭

祀用語，與「𠄎」同義，為「巫」(參閱《祭儀·人牲說批判》)。又下辭與「土竹出

或竹出」(《乙》二二四八)辭用例同，如：

乙 7741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土竹出」為王從必副報告之義(參閱「立方」)。辭卜王從報報告事。因此，「奚」是
與出副(伯出)身份類同的人名，而不是俘虜之罪隸。奚於卜辭的用法非為本義，當為
假借。如要將「奚」釋為俘虜之奴隸尚需進一步確證。

4 僕(奚)

郭沫若釋下版中的「僕」，謂即施豛司箕帚之賤役的奴隸。如辭：


後
F20.10




郭氏謂：

骨文僕字作象人形，頭上負辛，辛者，天也，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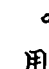
踪形不能表示，故以施踪之形具以表示之。辛即古之剗刑。人形、頭上有踪，臀下有尾，手中所奉者為奠除之物（箕中威鹿垢形），可知僕即古人所用以司箕帚之賤役。（《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六七頁、《卜辭通纂》一七一頁略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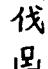
後呂振羽又附和郭氏施踪說，並加以說明「意在踪額以為記號，示奴隸與自由之區別，蓋防其逃去」（《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九八頁）。上述翦伯贊、范文瀾以僕字證明殷代存在奴隸。但郭氏謂僕字為人名，謂：「金文《父辛盤》有此字作，亦繫尾負辛，持手中所奉之器稍泐耳。《父辛盤》乃人名，卜辭此字亦當是人名，恐與《父辛盤》之作者為一人也。」（《通釋》一七一頁）如僕字已非用作本義而用為人名，那麼，不能以此字直接作為奴隸存在的證據。

5 宰（）

郭沫若謂下版中的字為「宰」，即奴隸，范文瀾以宰字的存在而證明殷代有奴隸如辭：

郭沫若謂：

此例與「貞其射鹿，獲」（《前三·三二·四》），又「逐鹿，獲」（同上）等同例。用知為者有逃亡之事，

貞呼追捕之，而及也。由上兩片（島邦男注：「貞乎伐昌」，「貞乎多臣伐昌」

鐵 116.4



知俞之用與臣同，則此亦分明為奴隸之類。余釋為宰之初文，《說文》「宰，罪人在屋下執事者。」此王象有人在屋下執事，其必為罪人，則由辭意可以知之。（《通釋》一。四葉即四八三片）

但葉玉森不從郭釋，將此字釋為「寇」之初文（《集釋》四·三一）。又卜辭有「侖」字（《佚》五·一八、《乙》八·六八八），商承祚釋「宰」（《佚釋》五·一八頁）。宰字從宀，從辛，釋侖為宰，當疑。下辭載侖從事伐呂方，或被僭（指多夔）率領，由此可見，上《鐵》二·六。四版辭是卜侖追捕敵寇事。因此，以「侖」字證明殷代有奴隸是不妥的。如辭：

續 323 𠄎 𠄎 多 侖 社 昌 方 率 出 𠄎

乙 749 𠄎 僭 侖 率 用

6 僮（僮）

郭沫若釋卜辭習見的「來𠄎自西」之𠄎為「僮」，謂：「僮即豎字，由後義以推之，則殷人已用奴隸為戍卒。」（《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六八頁。郭氏始釋「殷人已用奴隸為戍卒」後，呂振羽以「僮」字為殷代存在奴隸之證。

後郭沫若又改前說，謂：「豎字必與彘字相貫，而含凶咎之意。」（《通釋》八七葉）「來𠄎」又作「來𠄎」，僅為外敵侵襲之用語。因此，豎為侵襲之意，呂氏是沿用錯誤。

7 妻(弟)

郭沫若解釋辭「乙巳自祖乙又弟」(《粹》二一八)的「弟」為「妻乃女奴」，「自祖乙又妻」，蓋謂以女奴為牲。「程憬將下兩版中的「弟」釋為「女奴當為妻」。如辭：

續 1.61 貞來弟出干干工弟

李亞農附和此說，謂：「女奴的忠誠和勞績，取得

鐵 2062 于立下弟

了奴隸主的後代兒孫的尊崇」。翦伯贊、范文瀾均

「妻」字為殷代存在奴隸之證。程、李兩氏說如下：

程 憬——女奴曰妻，案《左傳》十七年「女為人妻」，又案《易·遯·九三》「畜臣

妻，吉」，《書·費誓》「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又云：「竊馬牛，誘臣妾」將臣

妻與馬牛對舉，足見臣妾的身份與地位之低賤，《說文》妻條云「有罪女子給事之

得接於君者」卜辭有「王亥妻」，「示壬妻」，大概古代人以女俘為妻，稱為妻。(

《商民族的氏族社會再續》三頁)

李亞農——我們從這兩條卜辭中可以看出示壬固然有妻，而上甲微的父親王亥已有了女

奴隸。奴隸制最初一個時期的特點，就是此時的奴隸主不但不把奴隸當作牲畜屠殺

，反而把奴隸當作寶貝。……奴隸的這種忠誠和勞績，不但取得了當時主人的寵愛和

信任，並且取得了奴隸主的後代兒孫的尊崇。王亥、示壬的妻之所以見於祀典，其

理由在此。(《殷代社會生活》一六頁)

如「干木下身」辭意為王亥之妾，那麼，同例的「彳彳于彳身」（《後》上六）三）辭意亦為彳神之妾。如此解釋豈非成了無稽之談？如上述身與彳同義，為「巫」（參閱《祭儀·人性說檢討》），故將彳釋「妾」，為奴隸純屬臆說。

8 臣（臣）

郭沫若釋金文「臣」為奴隸，謂金文「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之例多見，證明被賜與同等的弓矢田貝等的臣是奴隸（《釋臣宰》）；又謂如果不是奴隸是什麼呢？《沫若近著》、《左傳》：「男為人臣，女為人妾」（僖公七年）、《微子篇》：「今殷其淪喪，我罔為臣僕」，《詩·小雅·正月》：「民之無辜，并其臣僕」。凡此皆為明證（《古代社會研究》、《卜辭通纂》）。又臣字，《說文》：「臣，牽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而金文臣字作豎目之形，為人俯首屈服而豎目，《說文》：「象屈服之形」即指此。使屈服的敵囚老實聽話，臣供服御用，可見「臣」是俘虜的奴隸（《甲骨文字研究·釋臣宰》、《古代社會研究》二六八頁、《卜辭通纂》一〇四頁、《沫若近著》三頁、《奴隸制時代》九頁、《青銅時代》九七頁）。據此論點，郭氏釋下辭中的「臣」為奴隸。如：

《前》六·三〇·一 貞車小臣令衆黍一月

《前》六·三一·三 乎多臣伐吾方

郭氏謂：

小臣即是奴隸。（《古代社會研究》二六八頁）此以「多臣」從事戰爭，亦用奴隸為軍警之一例。（《古代社會研究》二六七頁、《甲骨文字研究·釋臣宰》《通釋》一〇四頁）

後程憬據此將辭「𠄎臣𠄎呂𠄎」（《前》四·三一·三）中的多臣釋為「臣奴是在戰爭時所得來的俘虜」（《殷民族的社會生活》八七頁），「𠄎片𠄎臣𠄎」（《前》四·二七·六）中的小臣釋為「臣是一種男奴」（《同上》《再續》三頁），「𠄎食𠄎夫𠄎」（《前》四·一七·六）中的藉田釋為「藉臣即是耕奴」（《同上》）。如後述呂振羽附和郭氏的多臣說，並列舉小臣、藉臣為奴隸。翦伯贊列舉「小臣」、范文瀾列舉「多臣、小臣、藉臣、小藉臣、牧臣」為殷代存在奴隸之證。凡此見上引諸家殷代奴隸說。

呂振羽——奴隸之參加戰爭，甲骨文字中關於這種記載，尤不勝列舉，例如（乎多臣伐呂方之類例·中略），人口的減少，纔漸次用奴隸去參加軍事。在殷代，原先似亦不讓奴隸參加戰爭，至多亦只讓其參加軍事之防衛方面的事情。（《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一〇〇頁）

臣、藉臣為奴隸說，董作賓、胡厚宣提出了異議，後郭沫若、李亞農又作了以下論

迷。董氏認爲殷代文字有假借用法，僅根據字形的解釋來推測社會背景是很有問題的。董說如下：

殷代不是創造文字的時代，我們就不能根據甲骨文來研究殷代社會背景，譬如在遠古造字的時代，如字是男的俘虜兩手是背綁着的，女字是女俘虜，兩手綁在前面，殷代男女囚犯的刑具；還保存着這種古風（見陶俑）。可是殷代用如字與若字同義已沒有俘虜之意，同樣的我們不能據字形說「民」是刺瞎眼睛，「臣」是俯首聽命，民與臣是奴隸，殷代的臣民也就是奴隸，因而斷定殷代是奴隸社會。這是很問題的，臣、民兩字，創造時的用意是否就是如此？即使如此，是否又經過了假借？而殷代的人民，也稱「人」也稱「衆」，衆是一塊地方，下有三人，又何賞又有奴隸的痕跡呢。（《小屯·甲編·自序》十一頁）

董氏以假借用法分析了郭說。爲此，郭氏又作了如下答復：

殷代誠然不是開始創造文字的時代，而文字本身却在不斷創造之中，就在今天也還在創造，何能一口說盡「不能根據文字來研究社會背景」？據我所知道，甲骨文中就還沒有發現民字或民之字。我說民字是盲的初文，象目中着刺，是據周代的金文來說的。其用爲人民之民，可能就是古時候的生產奴隸曾經被盲其一目。盲目爲奴的殘忍行爲一直到今天都還有，請聯想一下廣東所有的「盲妹」吧。我說殷代

是奴隸社會，而且周代也是，並不是單拿臣民兩個字來判斷的。我說臣民是奴隸，也並不是單根據臣民的字形。我的頭腦幸好還沒有那麼簡單。我所列舉的證據，其他還很多。董先生却僅僅抓到一兩個字，根據自己的敵愾來隨便邏輯一下，便想把臣民是奴隸的本質否定了，把殷代是奴隸社會的說法否定了。這根本就不是學者的態度。就是這種非學者的態度，逼得董先生今天跑到臺灣去準備殉葬，這一層，我倒足能够充分諒解的。（《奴隸制時代》六五、七一頁）

對兩家的爭論李亞農作了評論，謂：「郭先生對董說的反駁，我們認為完全正確。」（《殷代社會生活》六六頁）但郭氏對董氏提出的問題要點，是以「盲妹」之說來回答的，最後又提出了個人的評擊，但是，對如此重要的問題未發表學究式的見解，亦有遺憾之處。胡厚宣謂「藉臣」不是奴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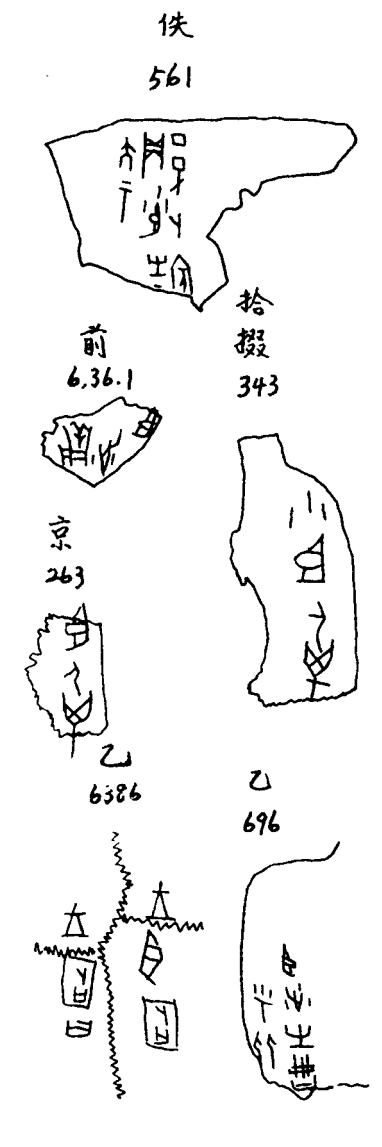
卜辭有「失小藉臣」，論者謂即殷代之農奴。然由卜辭觀之，失在武丁時，或採集卜龜，或主事祭祀，或出師征討，或有祭邊防，是其內掌國典，外討叛逆，……卜辭又每貞呼「失來」，「呼見失」，或有疾，武丁即令大臣禱告於先祖。則其在王室所居之地位，及為武丁所親信之程度可知。且小臣之官者，在卜辭及殷金石文字中，或覲謁殷王，或從王田獵，或禱告王疾，殷王者或傳小臣，或令小臣，或呼小臣，或令小臣祭祀，或令小臣田獵，……知其職位甚高，必為居王左右之近臣，

令矣者，實為小藉臣，藉之義，實為耕，則其必為殷王左右一重要農官，又可見也。卜辭或言「夫氏射」，或言「夫氏王臣」，氏之義為挈，為致；射與王臣，皆為殷之官。今言夫氏射與王臣，是小藉臣之官，必尚較射與王臣為大。然則謂「夫小藉臣」，為殷代農奴一說之無稽，更不待煩言而解矣。（《商史論叢初集·殷非奴隸社會論》）

胡說較妥，李亞農從之，謂藉臣、小臣不是奴隸。如下：

胡先生又指出小藉臣必為殷王左右一重要之農官，而卜辭中習見之小臣，職位皆甚高，決非農奴，當然更非奴隸。胡先生說得對，這些人的確不是奴隸（《殷代社會生活》六八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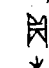
卜辭的臣、小臣、王臣非為奴隸，由下諸辭可明：



出辭單稱出（《

前 7·二八·三、
 七·二九·一）或稱
 出（《前 6·二·一
 、七·七·四），可
 知「臣出」、「日

「(《天》九〇)即出副，伯臣出不是奴隸。」

單是率領多伯、王族的小臣，如辭「多伯小臣日」(《庫》一六〇二)、「多伯(小)土質」(《前》五·七八)，無疑單不是奴隸。

卜指殷王室的直系先王，而祭祀卜的小臣難道會是奴隸嗎？

貞卜中繇占的重要性無需多言，繇辭的王臣為殷王室要員，將這些王臣看作奴隸是難以成立的。

但是，郭氏列舉的辭「貞虫小臣令眾泰一月」，「乎多臣伐呂」中的小臣、多臣是「奴隸」嗎？郭氏在《古代社會研究》中謂小臣「即奴隸」；後又在《青銅時代》中謂「這小臣就等於周代的田官」，謂小臣為王家官吏，率農夫者(九八、九九頁)。郭氏擯棄二十年來的舊說，雖未對小臣為田官說加以論證，但下文有「令眾泰」辭，這就不言自明了。吳澤從之，謂：「卜辭云『貞虫小臣令眾泰』，這裏的小臣是受殷王的虫(即傳)，去命令奴隸(眾)耕作(泰當作動詞解)的」，謂小臣是「貴族的奴才，管理奴隸的小爪牙」(《古代史》三五八頁)。但「令眾泰」不是命令眾人即奴隸耕作意，如上述眾即百吏庶民一齊藉田意(參閱《祭儀·衆》)。此辭卜小臣代王藉田可否事，因此，小臣既不是田官也不是管理奴隸的爪牙，而是王的重要近臣。郭氏曾謂「多臣」是奴隸，而在《卜辭通纂》之後的書著中却未再提及此說，估計郭氏已意識到此說不

妥。

如此，卜辭中無以「臣」為奴隸之例，諸用例却證明了臣為王近側之要臣，郭氏亦即糾正舊說。因此，以臣為殷代存在奴隸之證只是重步舊誤。

9 射 (𠄎)

郭沫若謂「射」為奴隸，呂振羽從之。如辭：

林 2302 癸亥卜貞手多射衛

郭氏謂：以多臣、多射從事征伐，用知商人以奴隸服兵役矣。

多射又有稱二百射、三百射，如下：

乙 4615 𠄎立食百𠄎井出 一 𠄎立𠄎𠄎

乙 749 𠄎衛𠄎𠄎𠄎

王命三百射告祖先十示，王尤不止？多射又稱「多射衛」(《甲》一·一六七、《粹

《一五》、《後》下二五·八、《前》五·四二·六)，意為率領多衛，故以此為奴隸不

妥。

10 象 (𠄎)

郭沫若謂卜諸辭中的「象」為奴隸。「象」、「臣」構成郭氏的奴隸社會說。如下：

前 430.2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通 474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前 520.2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前 730.2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郭氏謂：

○ 小臣即是奴隸，此為小臣所命令之「象」亦為奴隸無疑。（《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六八頁）

○ 象者象庶之意……大抵殷人產業以農藝牧畜為主，且已驅使奴隸以從事於此等生產事項（《通釋》一〇三頁）。

○ 所謂「象」，所謂「象人」就是從事農耕的生產奴隸。（《奴隸制時代》七五頁）

○ 在周初庶人都還是最下等的人，可見殷代的象人也必然是最下等了。（《奴隸制時代》一一頁）

○ 主要的生產是農業，而從事農耕的象人是「畜民」中的最下等。故殷代是奴隸社會是不成問題的。（《同上》）

○ 「象人」呢不用說也就是農夫了。（《青銅時代》九七頁）

如上以「象」為農夫，謂其身份是奴隸有下三點根據：(1)原始的農具必需大規模的奴隸生產。(2)「象」字形是太陽光底下從事工作的人之象形。(3)全文《召鼎》《毛詩·臣工》及《尚書·盤庚》中的象「為奴隸」。郭說如下：

1 要說用這樣原始的耕具爲什麼發展出相當高度的農業，我看這亦不難於說明。因爲用多量的奴隸作過分的榨取，是可以達到這個目的的。無寧是工具的原始性發揮着奴隸制的制約性，或保障作用，不然便會用不着大規模的奴隸生產了。（《十批判書》十七頁）

2 卜辭衆字作「日下三人形」如眾或口眾，衆多數的人在太陽底下從事工作。再從發音上來說，童（僮）、種、衆、農、奴、辱等字是聲相轉而義相襲的。又因爲用來耕田的這樣的人很多，故「衆」字被引伸爲多數的意思，而原義便完全失掉了。（《奴隸制時代》九頁）

3 周初的詩裏面耕種者依然叫着「衆人」，如《周頌·臣工》「命爾衆人，序乃錢鎛，奄觀經艾」便是明證。又有名的《晉鼎》是穆王以後的器皿，銘文的第三段載有名叫匡季的，在一次饑荒年辰搶劫了白的禾稻十秭，指控訴匡季於東宮，匡季自願以田五田，衆一夫，臣三人來賠償。可見衆與臣是同性質的東西，而是可以任意轉移物主的物什。「衆」或「衆人」就在周穆王以後都還是奴隸，在殷代的情形便可以由這兒逆推了。（《十批判書》十七、十八頁、《奴隸制時代》九頁、八一頁）

4 了解了「衆」或「衆人」的本義，讀《尚書·盤庚中篇》便可以增加領

會。那是盤庚將要遷於般的時候嚮民衆的告誡，裏面說着「奉畜汝衆」，「汝共作我畜民」，可見這些人的身份是和牲畜一樣的。這些人假使聽話，那就可以好好活下去；假使不聽話，那就要「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於茲新邑」。這就是所謂「當作牲畜來屠殺」了。（《奴隸制時代》九頁）

上述(1)的推測是根據馬克思理論而來的。而實證性地論證，對郭氏這觀點不準備論及了。(2)有關鼎字，董作賓持有相反觀點，董氏謂：「殷代的人民，也稱曰人，也稱曰衆」，衆是一塊地方下有三人，又何嘗又有奴隸的痕跡呢。」（《甲編·自序》十一頁）郭氏反駁說：「正像農民在日下苦役之形，誰能說沒有奴隸的痕跡。」（《奴隸制時代》一七頁）。看來鼎字的究竟是否為奴隸，從字形上不能判斷。上述(3)中郭氏以《詩·臣工》之「衆人」，《召鼎》之「衆」為奴隸，並由此類推卜辭「令衆黍」、「令衆人曰畷田」的「衆」，「衆人」亦為農耕奴隸。但從事征伐呂方者有衆、多臣、多尹、多兪、二百射、十人、人三千等。如下：

後上	16·10	𠄎	立	食	𠄎	𠄎	呂	方
蓋征	5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呂	方
林	2·27·7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呂	方
續	3·2·3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呂	方
乙	7661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呂	方
金	222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呂	方
續	1·10·3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呂	方
南明	162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呂	方

在此，就兵士三千稱「人三千」的情況看，衆（衆人）不是羣衆意，而為上述的總數。衆字的用法與「令衆泰」、「令衆人曰耆田」之衆、衆人用法一致，如上述（參閱《祭儀·祭義》）後者與《周語》「百吏庶民」、《呂氏春秋》「三公九卿諸侯大夫」相當，是包含多臣、多尹的衆庶義。因此，「衆」與「衆人」兩者的含義是相同的。卜辭「衆」含有百官、庶尹之衆庶義，故下辭卜筮即災之有無事，可見卜辭「衆」不是郭氏所說的「當作牲畜一樣來屠殺」。因此，卜辭「衆」、「衆人」非為奴隸。如辭：

前 5.45.5

貞出眾九卜（中）

——

對於上述(4)中《尚書·盤庚》的「衆」，范文瀾

附和郭氏奴隸說，謂：「數量最大的奴隸是萬民」。假如萬民是奴隸，那麼，可以說殷代並無奴隸存在。胡厚宣非郭說，謂：

此其義皆為民衆或衆庶之稱，乃國家之主要份子，其身份極高，故殷王命其悉至於庭，而相與討論遷都之事。（《殷非奴隸社會論》四頁）

就上卜辭中衆之概念論，以胡說為妥。李亞農從胡說，認為殷代有自由農民。又呂振羽、吳澤亦提出自由民說，未從郭說。如下：

李亞農——《尚書·盤庚篇》中的衆，的確不是奴隸，但要殷王親自下命令來進行的大

規模的集體農耕必然是奴隸勞動，而參加這種集體勞動的衆或衆人則必然是奴隸。

因為自由農民是不會去參加集體勞動的，而參加集體勞動的就不成其為自由農民。

(《殷代社會生活》六九頁)

呂振羽——《盤庚》篇上却有「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的記載。這在一方面雖屬反映自由民之怠於參加農業勞動；一方面却又正在說明在農業生產勞動的領域中，有自由農民的存在與參加。(《殷周時代中國社會》五二頁)

吳澤——例如《盤庚》篇中所說的「畜民」，是受政府供養的自由民。盤庚搬家時，

自由民及對搬家，盤庚勸說自由民(《古代史》三九四頁)

郭氏謂：「衆即奴隸」，又謂：「從事農耕的衆人是『畜民』中的最下等。故殷代是奴隸社會是不成問題的。」上已述卜辭中從事戰爭、耕作的衆、衆人不是奴隸。丁山也指出：

衆人在日下，應作「受日神保護的民衆」解釋，其地位應與羅馬帝國時代的「公民」相等，至少也該是自由民；可能是公卿大夫的子弟。(《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三八頁)

可見以「衆即奴隸」說，只是郭氏的主觀臆斷。

11 人牲(𠄎、𠄎、𠄎)

郭沫若釋卜辭中的「𠄎」為奴隸，謂即人牲；李亞農又釋「𠄎、𠄎」為俘虜的奴隸，謂即人牲。如下：

前 8-12-6

前 三卜用丑三辛酉社卜三于

前 4-8-2

前 乙未卜休社卜三

郭沫若——俘虜於殺戮之外卜辭中多有用作犧牲之記錄。(中略)此所謂「三」

三「之艮字與古孚字同義，服字從此。此與牢字之數同列，自為人牲無疑。(郭氏

補注：《殷契粹編》七二〇片「戊辰卜有艮，妣己一女，妣庚一女」足證艮乃女俘

，所謂姜也。「伐廿」云云所伐當是男俘。此兩例所記者為妣庚，亦是女性，故於

男性之外，復以女姜為牲。(《古代社會研究》二六七頁、補注見二七六頁)

李亞農——「口口卜貞華尊歲，羌卅，卯三宰，簋一牛，于宗用，八月」。(中略)「乙

丑卜，王侑三姜于父乙三月，口雨。」這些跟牲畜一樣被屠殺來祭祖先神祇的羌人

和姜，毫無問題，都是俘虜或奴隸。(《殷代社會生活》六三頁)

然如上述(《祭儀》)以、夕、豕、豕不是俘虜的奴隸。

12 殉人

殷代有大量的殉人事，據建國後郭寶鈞致郭沫若的書信(《十批判書》改版書後、

《奴隸制時代》六七頁)及《記殷周殉人之史實》(《光明日報·學術副刊》)可知。

之後發表了董作賓的《殷代的宮室及陵墓》(《大陸雜誌》一卷九期)、石璋如的《殷

虛最近之重要發現》(《中國考古學報》四冊)兩報告，報告中詳細論述了這一史實。

胡厚宣《殷墟發掘》一書整理重申了上述報告。

郭沫若以如下史實為殷代屬奴隸制社會之鐵證謂：

前中央研究院在安陽小屯及侯家莊曾發掘到殷代宮殿遺址及殷王陵墓，均以大量的活人埋藏於地以供地下的保衛。以墓而言，一墓的殉葬者多至三四百人。這是前史所未有的。……這樣大規模的用人遺跡，自然是奴隸制的鐵證。（《十批判書》改版書後）

大規模的殷王陵墓之外，有一些簡陋的墓葬，也有殉人的遺跡，有的墓葬竟有小兒為殉者，可見殷代確已有私人奴隸存在了。（《奴隸制時代》一〇頁）

或者是得全首領的生殉，或者是身首異地的殺殉。每一大墓的人殉有的多至三四百人。殉者每每還隨身帶有武器。這些驚人事跡的發現足以證明殷代是有大量的奴隸存在的。更把甲骨文字和其他資料的研究參合起來，我們可以斷言，殷代確實是奴隸社會了。（《奴隸制時代》五頁）

郭氏以殉人為大量的奴隸存在之證據，並參照甲骨文字其它資料，判斷殷代確屬奴隸社會。

然此等殉人是否為奴隸尚疑。昔郭寶鈞書郭沫若信中謂：「推想奴隸居多，近身者或親信」。但在《殷周殉人之史實》一文中指出：「此一段史實，對於古代史研究，究

能說明何事。所殉之人，是否皆奴隸，是否皆從事生產之奴隸，作者未敢進一步推斷。

（參閱《奴隸制時代》所述「申述一下關於殷代殉人的問題」）殷代有否奴隸，郭沫鈞未敢推斷。郭沫若謂除少數親近者外，奴隸連保全生命的自由也沒有；又在奴隸社會裏，工、農、兵的分工不是十分細的，連持兵器者亦是奴隸；即使這些奴隸已經脫離了生產，要靠勞動者來養活他們，但亦只能是毫無自由的奴隸，斷定殷代屬奴隸社會無疑。如下：

這些毫無人身自由，甚至連保全首領的自由都沒有的殉葬者，除掉可能有少數親近者之外，必然是一大羣奴隸，有何可疑呢？奴隸社會裏面，工農兵是沒有十分分工的，耕田時是農，服役時是工，有事時被豎執銳便是兵。所以這些帶武器的殉葬者也可能都是生產奴隸。即使是已經脫離了生產的，有如此多的脫離生產者拱衛死的國王，必然還有更多的脫離生產者拱衛死的國王，靠誰的力量來養活這些脫離了生產者呢？當然要靠從事生產的人。脫離生產者都還是這樣毫無自由的奴隸，從事生產者應該更賤，難道還不會是奴隸嗎？因此，這一段史實，正說明殷代是奴隸社會，又有何可疑呢？（《奴隸制時代》七四頁）

之後，楊紹萱在《學術副刊》上發表了《關於殷周殉人的問題》一文，主張不能把殉人作為奴隸社會之證據。對此，郭沫若予以反駁，指出：「殉人」全不是奴隸，實

在沒有辦法來說明。是氏族社會的成員嗎？當然不會拿這麼多的成員來犧牲。是別民族的俘虜嗎？臨時去拉那麼多俘虜，道理說不通。是平時養畜在那兒的，誰生產來養畜他們？只能是奴隸了。卜引郭說如下：

殷墟的「殉葬者，除掉可能有少數近親者以外，必然是一大羣奴隸」；我始終認為是正確的斷案。但我須得聲明，我並不曾如楊先生所指責的，把殷墟殉人遺骨「全部引為殷代奴隸社會之證據」。「不全是奴隸」早就不成問題的，「全不是奴隸」，那才成爲了新的問題。

要說殷墟的殉人「全不是奴隸」，實在是沒有辦法來說明。是氏族社會的成員嗎？當然不會拿這麼多的成員來犧牲。是別民族的俘虜嗎？這俘虜是臨時去拉來的呢？還是平時養畜在那兒的？臨時去拉那麼多俘虜來殉葬，道理說不通。平時養畜在那兒的，誰生產來養畜他們？（《奴隸制時代》七八頁）

由上可知殉人爲奴隸說之大略。郭沫若未僅以殉人史實來作爲奴隸制社會之證，他判斷殉人身份只是爲了與奴隸制社會說合拍。爾後，陳夢家將這類殉人遺骨解釋爲：把羌族俘虜作爲人牲，待祭祀結束，又予以埋置的。（《卜辭綜述》二八一頁）陳說僅以卜辭「个幾人」爲論據，把其中的羌人看作人牲，然後套於殉人的史實。可想而知，論據顯然不足。

在奴隸制社會中，奴隸的多寡具有決定生產的意義，上述有大量的殉葬是值得懷疑的。在王權強大的封建社會裏却存在大量的殉葬，如《史記·秦本紀》載武公的隨葬者有六十六人，繆公的隨葬者有一百七十七人，即此。再來考證殉葬的原因。殷人意識中，人死後的神靈常與現世有關，卜辭中卜王尤、王疾、王老由哪個祖先所致事屢見。如下：

乙 4511	貞 王 尤 易 貞	乙 7705	貞 王 疾 易 貞
乙 2910	貞 王 老 易 貞	乙 5408	貞 王 老 易 貞
乙 3933	貞 王 尤 易 貞	乙 5222	貞 王 疾 易 貞

人死而又生於靈界，為了供給於靈界的王作使令的侍衛而用三、四百人殉死，這不是殘酷的事。因此，殉人非為俘虜或奴隸，而是王近側的侍衛。如秦穆公卒，以子與氏之三子從死（譯者注：《左氏·文公六年》秦穆公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為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為之賦黃鳥。《詩》）；在武官村大墓內西側發現的二十四個女性的殉人，凡此都說明了這點。如果以俘虜或奴隸為殉，又具有什麼意義呢？供牲是為了饗神靈，而以被殺的俘虜或奴隸供人牲，神靈能享樂嗎？

殉人為奴隸說，是在殷代屬奴隸制社會的前提下而作的結論。殉人不是奴隸制社會的鐵證，相反却為殷代是王權強大的封建國家提供了證據。

以上十二條證據構成了郭氏的殷代奴隸社會說，但無一可作確證。正如郭氏所說：「草鞋不合適，另外換一雙。有一雙合脚的新草鞋，便是殷代是青銅器時代和殷代是奴隸社會。」（《奴隸制時代》七九頁）為了與奴隸社會說合拍，郭氏依據的是史料演繹法；在此，從馬克思主義的史觀來看，殷代為奴隸社會是無疑的。郭氏的論點就在於怎樣解釋史料的問題了。

然殷代存在奴隸事可從卜辭中「俘」，「獲」兩字推測出。如「俘」字見於辭：

菁5 三曰并斤亦出米穀出子醫出日管十月也鼎于對幹个一出五个五曰子介亦

幹个一出介个介个

《仲倫父鼎》銘文「多金用作寶鼎」的多字為俘獲之義。「俘」，《說文》：「軍所獲也，從人，孚聲。」可見俘是俘之初文。辭「幹个一出五个」意為入侵地的一方（《菁》六版辭「米穀出於對會出日且才穀并田」）「載立方侵出事」俘獲十五人。立方俘殷的俘虜，當然，殷亦很容易俘獲外敵的俘虜。古代通習以俘虜為奴隸，上述殷代有奴隸存在是理所當然的。又「獲」，《說文》：「取也，從隹，獲字已脫離本義，用作假借。但就字形言，即為羅振玉所說的「罪隸」。在古代滅罪囚遂為奴婢，因此，上述殷代有奴隸存在是可能的。然而，所謂由俘虜、罪隸構成殷代農業、畜牧生產的主體究竟怎樣，還無從考證。因此，可以說不能把殷代看作奴隸社會。曾主張「殷非奴隸社會說」的胡厚宣在《

甲骨續存·自序中放棄此說，謂「衆人」即奴隸，「夫」是管理奴隸的小臣，奴隸多從事農業生產。引胡說如下：

甲骨文稱小臣和衆人者常見。本書下編四七六說，「貞由夫乎小衆人臣」，合小臣衆人臣，這樣的例子，在過去少見。「由夫乎小衆人臣」即「呼夫小衆人臣」，補前六·一七·五和前六·一七·六「己亥卜，貞令夫小藉臣」的「令夫小藉臣」。夫爲人名，小藉臣和小衆人臣是他的職位。小藉臣就是藉小臣，是管農業生產的官。小衆人臣就是衆人小臣，是管理衆人也就是管理奴隸的官。合此兩辭看來，夫在殷代是管理着大批奴隸以從事於農業生產的一個小臣之官就很明白了。（四百頁）（五頁）

胡氏未識別出郭氏錯誤的「衆即奴隸」說，依襲了錯誤，這是由於他把辭「貞令夫小衆人臣」的「小衆人」誤解爲官名的原因。如上述「衆人」非奴隸，胡氏却把上辭中的「小衆人」當作官名。如從此說，則辭「貞由夫乎小衆人臣」（續存四七六）中「夫」的位置要更動，辭當理解爲「貞由夫乎衆人小臣」，從而才能證實上述判定。但是，這種釋讀不通，如比較下諸辭可明。如：

- | | | | |
|------------|----------|------------|----------|
| (一) 續存 476 | 貞由夫乎小衆人臣 | (二) 前 6176 | 貞令夫小衆人臣 |
| (三) 前 4302 | 貞由小臣會衆人 | (四) 前 5202 | 貞由夫乎小衆人臣 |

辭一的 𠄎 即辭三、四、五的 𠄎 、 𠄎 、 𠄎 ，又辭一的 𠄎 即辭二的 𠄎 、 𠄎 。辭一的 𠄎 與辭二的 𠄎 相同，在辭例中作動詞。因此，辭一意為「使夫減少耕田的衆人（即指公周語 𠄎 「百吏庶民」、公呂覽 𠄎 「三公九卿諸侯大夫」）及藉臣數。任職冢宰的夫是受王命，這亦很容易理解了。因此，很明顯，把 𠄎 、 𠄎 、 𠄎 、 𠄎 、 𠄎 、 𠄎 釋為管理奴隸之官名只是曲解。

如上，凡所謂能證明殷代屬奴隸制社會的甲骨文及其卜辭都是不存在的。因此，把殷代看作奴隸社會只是根據主觀的臆斷。那麼，殷代究竟屬於什麼性質的社會呢？

如上述，侯、伯、子、服、冢宰，將帥領有土地，其稱謂、職位又是世襲的，故殘存氏族社會的痕跡。但侯、伯、子、服、冢宰、將帥均由王統帥，可見殷代已是封建國家。氏族社會解體後，在進入資本主義社會前的亞細亞封建社會為亞細亞的生產社會，這種社會有幾個特點：1 土地國有；2 全國由衆多的共同社會組成；3 國家掌管公共事業，如灌溉治水；4 以中央集權的專制形式統治共同社會。根據此原則，從上述四個特點來研究殷代社會：1 王卜四方豐凶、卜諸侯領地、各地受年事（參閱第六章）；又在地方祭祀上帝、舉行祈穀、藉田之禮，可見土地全歸國有；2 置侯、伯於邊甸、於四方建置同姓之子，由衆多的共同社會組織構成國家；3 有否灌溉治水事還不明，但卜「不水」、 𠄎 其水 𠄎 辭習見，如下諸辭卜有無大水事、又告大水於祖神、或嚮土神祈求大水

之禁禦，凡此皆為王所作的公共事業。如辭：

(大水) 前 4.135

𠄎 𠄎 𠄎 𠄎

(禁禦)

粹 148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遺 395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遺 835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後下 3.4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鐵 99.4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金 377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乙 1577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但是，李亞農謂：「大量卜辭中竟沒有貞問水災的記錄」，認為殷代統治者對水災絲毫
不關心（《殷代社會生活》一三一頁）。這是曲解，不足言。4 侯、伯、子、服奉王命
，冢宰、將帥勤於王室事，凡此均受中央集權的專制統治，與上述原則相符。因此，殷
代是封建國家，可判定為亞細亞的生產社會。

第六章 殷產業

一、農業

吳其昌將「田」字釋為野獸棲息的方區之象形，謂：「商代的「田」，不是種稻用

的，而是打獵用的。田字形，是表示這一方區的地面，有野獸可以供給獵；不是劃方來種五穀的。一（《張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紀念論文集》《甲骨金文中所見之殷代農稼情況》）辭「土于田竹菓身身三」《《林》二·二二·一〇》載田「獲豕三」，卜辭屢見田獲物，據此將殷代看作田獵游牧時代。然甲骨文又有「田」《《前》四·五三·四、七·二〇·一、《七》五·一八六）、「田」《《明》二·二八六）、「田」《《前》四·四一·三、《後》下七·二、《續》五·三〇·八）字，是田圖裏有菜禾之象形，此為存在耕田之證。郭沫若認為殷代是農業時代，謂：「殷代的牧畜生產還相當旺盛；（中略）但農業的生產却已經確實地成為主流了」（《奴隸制時代》六頁）；陳夢家謂：「殷代以農業為主的社會」（《卜辭綜述》五二三頁），亦認為殷代是農業時代。

1 耕田

卜辭「田」字有耕田、耜田、聖田、田祀、田獵、省田、郊田等用法。如下：

甲耕田 下諸辭的田是耕田意，從辭末有受年、受禾語可明：

乙 5584 田于田介田受禾
乙 1555 田于田介田受禾
乙 2044 同例

續存 F166 田于田介田受禾
書道 10.3 田于田介田受禾

乙耜田 下諸辭的田為耜田意，上已述（參閱《祭儀·受禾》）。如下：（辭 2

與「田于田介田受禾」辭同例；辭 4 與「田于田介田受禾」辭同例）

(1) 乙 6031

甲 3001

書道 5.2

林 2.22.17

乙 7721

庫 1038

丙 聖田

(1) 粹 1221

粹 1222

粹 1223

粹 1544

書道 10.3

田家

田家

田家

田家

田家

田家

有下 1 田、2 田、3 田、4 田等用例，如下：

田家

田家

田家

田家

田家

田家

田家

田家

田家

(2) 後下 40.14

京 574

粹 858

(3) 續 2.28.5

(4) 續 3.30.4

菁 9.7

田家

田家

田家

田家

田家

田家

田家

田家

田家

田家

田家

田家

田家

田家

田家

田家

疇，正義云：「莫，墾苗之根也。」望從付即共，音與墾同。（《卜辭綜述》五三八頁）

我，望又作𠄎，即「𠄎」字，以董作賓「確是『致力於地』之義，蓋包括耕種墾殖之事。」（《殷曆譜》卷四《日至譜》）說最妥。關於「的望田、𠄎田，董作賓認為是有關耕殖用語，謂：「疑是望之繁文，從用當為農具，農具乃人所常用，故以為用字。此字從𠄎從土與望同，中增農具，亦非耕殖之事莫屬。」（《同上》）就「望」與「𠄎」受年「事看，董說為妥。而且，望從𠄎從用，從土與墾從付從用，從土相同。《說文》：「墾，城垣也，從土、庸聲。」因此，墾、埔、塢、場同聲，均以築地為本義。望即以築地為本義，與「的」的田之同義，是積土作境界之象形，故望田是在田間築地作境界之開拓意。然陳夢家以下兩辭為證，謂：「望則為田臘」（《卜辭綜述》五三八頁），認為兩辭所記事為王之行動，兩辭均屬第五期如下：

前 2.5.7 𠄎 中 𠄎 王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前 2.11.1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他辭「省」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後》下二二·一六）

有作𠄎，上兩辭的用法可能是假借。又上舉《前》七·三·二、《甲》三五·一〇兩版中載五月、六月之月名，故董作賓謂：「殷『六月』夏『五月』也，時當『麥秋』之後，

其所「致力」者，當即種麥之田。レ（《殷曆譜》卷四《日至譜》）但上舉例中有十三月作望田，故董說不妥。

丁田臘 下諸辭中記載「田」有早（擒）、斃（狩）、逐（逐）及其收穫等，可明田為田獵之意。如下：

甲 2765	五田單	甲 1656	五田單
南明 732	五田于東單	書道 12.7	戊丙トヤ斃田王田々々々々

戊省田 「田」用例習見，如下：

前 5.26.1	丙丙トヤ斃田	庫 1090	五田單
鐵 114.4	丙丙單田	寧 1.382	ト五田單
後上 30.6	五田單	積 3.23.6	五田單
誠 310	五田單	佚 800	五田單

出用於「王出於田」(《續》三·三二·三)、「王出於田」(《佚》四)、「王出於田」(《前》三·二三·三)等辭，即王出御田事。田，孫詒讓謂：「當是省字」(《舉例》下八)、羅振玉謂：「《說文解字》「相，有貌也，從目、從木」(《考釋》五六頁)，釋有、相。由金文《庚午父乙鼎》銘文「王令寔農省北田」省字作田來看，孫釋為妥。「田」即省田

，是王出御地方視察之意，可能即後世的巡狩。又在用「田」字時倒置語序，此為殷人慣用辭法。「田」即「田」，「田」即「田」。

己田祀 下諸辭載於田舉行祭、田、田等祭祀，如下：

京 969 乘于田

續 3-16-4 田田于田...

七 835 干田田

乙 4471 田中田

粹 23 己田田田米田...

甲 2608 五田田田...

掇 1-385 田田...

鄰 3-40-12 田田...

庚郊田 下辭「田」的田為甸之意，又「多田」是指諸邊侯，

田亦即甸字。如下：

菁 2 出田田田...

菁 6 對田田田...

甲 2416 今田竹多田于多田...

粹 968 舊田田田...

田亦即甸之意。據此，「田」，「田于田」的田亦是甸之意。

要之，田有作名詞，在「耕田」、「至田」用例中為耕地義；在「省田」、「田祀」、「郊田」用例中為郊

甸義。田用作動詞除有「耕田」，田獵意外，據辭「田」，「田」...

《粹》九六八版辭卜

在田地田祀祈雨，二

田田，是有否大雨？

田田，是兩地稱二田，

(《卜》四一七)可知，又用為「聖田」之義；據辭「 𠄎 三食 𠄎 田于 𠄎 列」(《前》二·二八·二)、「 𠄎 食 𠄎 田于 𠄎 」(《前》七·三·二)可知，又用為「墉田」之義。「聖田」、「墉田」即「拓田」之義。因此，「田」用作名詞有耕地、郊甸、用作動詞有藉田、田獵、拓田之意。由此可知，吳說「商代的田不是種稻用的，而是打獵用的」不妥。

2 作物

卜辭中卜 𠄎 、 𠄎 不辭有數百版，作「受出年」、「受 𠄎 年」、「受 𠄎 年」、「受 𠄎 年」、「受 𠄎 年」等。如下：

甲受出年·受 𠄎 年 出年、 𠄎 年即有年，亦即《穀梁傳》「五穀皆熟為有年」(

桓公三年)的有年。如：

續存 下66 前月 𠄎 甲 𠄎 米 𠄎 田 𠄎 出 𠄎 甲 1369 竹 𠄎 聚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乙受 𠄎 年、受 𠄎 年 受 𠄎 年的 𠄎 又作 𠄎 (《甲》二九九九)、 𠄎 (《甲》三〇三四

)、 𠄎 (《鐵》二四一·一)、 𠄎 (《乙》四六三八)、 𠄎 (《乙》六五一九)；受 𠄎 年的 𠄎 又作 𠄎 (《卜》四九一)、 𠄎 (《乙》二七三四)、 𠄎 (《乙》六七二五)、 𠄎 (《續》一·四九·二)、 𠄎 (《乙》四〇五五)。如下：

鐵 2481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聚 𠄎 續 171 𠄎 𠄎 聚 𠄎

如「𦉳」(《續》四·二五·三)又作「𦉳」(《金》六四五)、「𦉳」(《後》上一八·一一)又作「𦉳」(《南坊》三·一七)、「𦉳」(《續》二·二三·一六)又作「𦉳」(《續》五·二三·五)，故「𦉳」為一字即明。因此，陳夢家將「來」與「𦉳」區別開，釋「來」為「梁」是不妥的(《卜辭綜述》五二八頁)。「來」，孫詒讓釋「來」之象形(《舉例》上四一)，羅振玉釋為「泰」(《考釋》中三四頁)。羅說如下：

羅振玉——《說文解字》引孔子曰「泰可為酒禾入木也」，《仲虺父盤》亦作「𦉳」，此或有水，泰為散穗，與稻不同散作「𦉳」之狀以象之。

《仲虺父盤》銘文「泰梁來麥」的泰作「𦉳」與《乙》四〇五五版「受秣年」的秣同文，秣即泰字。因此，受秣年、受秣年是受泰稔熟之意。卜辭中受泰年之辭最多，可見泰是穀物之代表。

丙受豐年 受豐年(《後上》三一·一一)的豐又作「豐」(《佚》四〇〇)、「豐」(《續》二·二九·三)、「豐」(《粹》八七〇)、「豐」(《卜》四九一)，如下：

續存¹⁸⁰ 月丑丌區豐麥·月丑幸豐麥

羅氏釋「酋」(《考釋》中七二頁)，葉玉森從之，謂：「年豐則醞酒多，歉則否。故卜辭云不受酋年也。」(《殷契枝諱》「受年」之項)酋是酒熟之意，故解釋為受豐稔，醞酒多之意。但受豐年與受泰年對貞，是穀名(《後》上三一·一一、《佚》四〇〇)。

、《林》二·一一·二、《續》二·二九·三、《天》五六、《卜》四九一、唐蘭釋為「章」，謂即穀名，即指「稻」。唐說如下：

唐蘭——嘗自羅振玉釋首，後人咸襲其誤，不知其與酉形迥異也。余釋章，詳《殷墟文字記》（《天釋》四八頁）。

章字象未在旱中之意，或從未從旱，以象其字聲化例推之，當讀旱聲。從未旱聲，當即《說文》之禕字，當讀如蕓。《說文》：蕓，禾也。……朱駿聲疑「蕓」與稻同字，殊有見地。……卜辭之「受章年」當即「受稻年」，故與「受黍年」並重也。（《殷墟文字記》二六葉）

然陳夢家非此說，謂：「《說文》：蕓，禾也，從禾道聲，司馬相如曰：『蕓一莖六穗。』這種穀物，在河北省中部稱為難介穀，福建莆田凡多穗的小米叫做tai，即蕓。由此知蕓是禾（小米）的一種，不是稻。」（《卜辭綜述》五二七頁）陳氏暫定為「秬」字如下：

陳夢家——這個字的下半是厚字所從。我們今暫時定為秬字，其理由如下：1、厚與巨古音相近；2、秬和黍並卜於一辭，兩者當屬相近的穀物；3、卜辭祭祀用鬯，而秬是製鬯時不可缺少的主要原料，所以當時一定已經種秬了。（《卜辭綜述》五二

嘗的字釋有待後考。如上述嘗亦用作地名（《前》二·一六·四、《文》七·一四、《庫》一·六七·二），位於離淮陰南方四日行程處，該地可能多產嘗而得名的。

丁受禾年 禾無水點，與黍作「來」不同，當是「來」字。如下：

粹 887 牙卜彖來禾 — 甲 651 十出... 禾于彖來禾 —

「來」，《說文》：「周所受瑞麥來麩也，二麥一象其芒束之形。」《廣雅·釋草》：「大麥，麩也。小麥，來也。」「來」即小麥。如「禾于彖來禾」、「麥來四卜而三」（《甲》三五八七）辭中是祈求來之豐稔，故知於殷代已種植小麥。作地名有來、麥、彖等，位於淮陰西北，該地可能因產來麥而得名。

戊受畝年 陳夢家釋畝為「畷」，謂即「稷」，當待後考。陳氏說如下：

乙 771 月卅彖畝禾 — 乙 1209 井田彖畝禾 —

字從田從彖，疑即《說文》「來，稻也」，或體作「來」。《爾雅·釋草》：「來，稷也。」注：「今江東呼粟為來。」《左傳》：「桓二公正義」引舍人曰：「來一名稷，稷，粟也。」已受解 受解或為受禾合文，或為受禾之繁體，待考。用例如下：

前 6641 月卅彖解 — 金 589 月卅彖解 · 月卅彖來禾 —

要之，受年是卜有關彖、黍、禾、畝事，這些為殷代的主要農作物。彖即黍，禾即小麥，嘗、畝為何物待考。卜辭中卜受黍年辭最為頻繁，故知當時黍是主食。

嗣 召 路 蔭 蔭 食 免 急 亞 什 羅 羅 出 早 出

庫 308	乙 7009	乙 4631	京 3895	前 3-1-2	供 378	前 4-53-4	乙 4631	續存 1973	前 4-43-1	乙 4578	乙 6422	前 4-33-6	供 509	乙 6519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甲 3847	前 2-21-2	乙 4057	南明 587	南師 1-58	寧 374	粹 945	鐵 255.3	後上 13-9	續 4-17-7	乙 1811	粹 1426	文 557	遺 759	京 3176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乙	外	粹	粹	京	乙	乙	乙	伏	前	乙	前	粹	前	乙
6753	457	882	890	541	7236	3290	7672	157	5-20-2	4718	3-30-3	883	6-30-4	8172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乙	乙	伏	伏	檢種	粹	乙	京	續	甲
4130	4155	7535	2-3-13	1553	605	3290	552	323	106	971	3208	4444	3-25-2	3050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四〇五五），可知「王」即指殷王室。又如下辭「王受稔否？」、「王受有年否？」

上諸例中「王」之辭，「王」之辭，辭殆越百版。如比較辭「王受稔否？」、「王受有年否？」

王	竹東	竹田	竹才	竹立	竹	肖立	肖	肖才	肖立	肖	東立	東
續 1.37.1	南師 2.46	乙 5584	佚 956	乙 3925	粹 906	京 530	明 1508	佚 956	乙 3409	書道 10.3	乙 3287	佚 956
王	竹照東	王竹田	竹才	竹立	竹	肖才	肖	肖才	肖立	王立	東立	東

「王授給否？」可佐證。如下：

佚 928 董等五多多——撫續 114 立多才多——南師 247 呂多才多——

通覽上表可明：丙即商邑，南即亳邑，丙位於殷東臨淄附近，丙位於臨淄之北，丙位於淮陰之北，丙位於淮水流域，丙位於西北邊境，早、系位於西方邊境，苗位於蒲縣，呼、睡位於西南邊境。對照上地圖，可知隣近上諸地的區域與殷王室勢力範圍基本一致。因此，王對殷代整個區域的作物之豐歉甚為關心，下版辭卜商邑及四方受年事，證明了這點。如辭：

粹 907



要之，不僅卜王畿、諸侯封地受年事，而且卜殷代整個區域受年事，故知殷代整個區域已普遍農耕。

4 農法

既然農耕已普遍於全殷代，可知殷代已進入農耕時代。但殷代的農法究竟處於怎樣的一種狀況還不明。

(《易·乙》) 卜辭中有《易·乙》字，前者是藉、後者是呂。徐仲舒在《耒耜考》(《集刊》二·一)一文中指出耒即耒、乙即耜。耒是執耒、藉之貌，故殷代農耕用耒已

明。然乙在卜辭中不用作本義，用作假借，故當時是否用耜不明。

(耜) 卜辭地名有耜(《前》五·四七·一)、耜(《卜》七·一八)、耜(《粹》九二七)，胡厚宣據此字形，判斷為犬耕(《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但此字形不似犬耜，於卜辭作地名，故胡說亦有疑。

(耜) 卜辭中耜字習見，郭沫若釋為「犁」之初文，謂：「殷人已經發明了牛耕。卜辭中有很多犁字，作耜或耜。耜即象犁頭，一些小點象犁頭啓土，彎在牛上自然就是後來的犁字。」(《奴隸制時代》八頁、《粹釋》四二四頁略同)郭氏謂耜、耜即犁字，據此認為殷代已有農耕。但耜字有用作「耜」(《乙》二·三七三)、「耜」(《京》三四三六)、「耜」(《乙》五·三〇三)、「耜」(《乙》五·三〇三)、「耜」(《佚》二〇三)等例，故不能遂從郭說。

(耜、耜) 卜辭中有耜字，釋為「焚」(《鐵》八七·一、《佚》九八三、《前》一·三三·一、《乙》二·五〇七、四九九五、五五〇〇、《京》一四三七)。李劍農謂此為燒田火事，謂：「甲骨卜詞有貞焚卜焚數條，焚何須用貞卜，必以耕作為目的，每當耕稼之時預先選定草木繁殖之地，縱火焚之。然後以次起土播種，由此可推想殷人之農作方法，尚為火耕。」(《中國經濟史講稿》五頁)但卜辭有「早」(《乙》二·五〇七)，辭中耜用作田臘，而能證

實_乙作火耕的辭例尚未發掘出來。又唐蘭就辭「王其田_乙」(《後》上一四·二)中 字謂：「卜辭用於田某地之下者，當解為燒，火烈俱舉也。」(《天釋》四六頁)解釋為燒田法。如上述(參閱《祭儀·_乙》)唐說不妥。

(《乙》) 卜辭中有_乙字(《前》四·二八·七、五·二七·六、五·三〇·一三、五四二·六、《後》下一二·七、三五·七、《遺》四〇五、《卜》六三四、《佚》七四五、《京》二七二八、《續存》一七七、《下》一六六)，胡厚宣釋為「尿」，並以下辭為證，主張殷代已有施肥農法。此說待考。

續存_{T166} 前丙_Y 丙_甲 父_米 乙_米 田_出 米_三 三_三

5 儀禮

殷代的農耕尚處於幼稚狀態，仍依賴於大自然，在殷人意識中，年穀豐歉為鬼神所致。下諸辭卜上帝、自然神、高祖神、先臣神福年穀與否事，如下：

上帝	上	丙 _米 乙 _米 丙 _米	安陽 3.1	I 5 Y 丙 _米 乙 _米
自然神	乙 7456	丙 _米 乙 _米 丙 _米 乙 _米	高祖神 粹 11	前 _乙 乙 _米 丙 _米 乙 _米
庫 407	乙 4524	丙 _米 乙 _米 丙 _米 乙 _米	先臣神	丙 _米 乙 _米 丙 _米 乙 _米

又如上述嚮諸神祈年、對高祖神、祖神勾求患害之禁禦，王為天下嚮上帝祈求降雨、等風、等蟲，以栗、_乙祀祭祀上帝(參閱《上帝·自然神》)為王最重大之任務。為了受

續 110.7 田獵所獲鹿十介口且之百
 粹 20 天子田獵于岐西百三
 柏 14 天子田獵于岐西百(四)

後上 20.3 口牙之田獵之百鹿十...
 口大十且之百鹿百之三百
 (四)

三、田獵

如上述田獵辭中所記有：早、狩、及收穫等。田獵卜辭各期習見，第一期所載收穫如下。卜辭中記載一次所獲最高數為三百四十八只，如第四卜辭「丙戌之五鹿之百」
 丙戌之五鹿之百
 乙 2708 (丙戌之五鹿之百之百之三鹿之百)

前 442 丙戌之五鹿之百之百之三鹿之百
 後 114 丙戌之五鹿之百之百之三鹿之百
 天 79 丙戌之五鹿之百之百之三鹿之百
 乙 764 丙戌之五鹿之百之百之三鹿之百


乙 2527 丙戌之五鹿之百之百之三鹿之百
 前 481 丙戌之五鹿之百之百之三鹿之百
 林 222.10 丙戌之五鹿之百之百之三鹿之百
 佚 990 丙戌之五鹿之百之百之三鹿之百
 卜 410 丙戌之五鹿之百之百之三鹿之百

但從一次祭祀供牲三百、五百或一千來看，用牲來自田獵所獲是無疑的。帝辛王十祀征伐夷方歷程中，王在征伐夷方的歸途中田獵於竹、田地，故知田獵亦是練兵的手段

之一。因此，陳夢家的「卜辭中所有關於田獵的記載，都是時王為逸樂而行的遊田」（《卜辭綜述》五五二頁）吳其昌的「田獵游牧時代」說均不妥。

四、漁業

卜辭中有關捕魚之辭例甚少，僅見下數版：

撮 2.5.4	前 65.7	供 65.6	前 129.4	遺 76.0	前 4.22.2	粹 156.3	粹 130.9	續 61.0.11	後下 35.1
𩺰		𩺰	𩺰	𩺰	𩺰	𩺰	𩺰	𩺰	𩺰
𩺰	𩺰	𩺰	𩺰	𩺰	𩺰	𩺰	𩺰	𩺰	𩺰

「𩺰」又作「𩺰」（《粹》一·二·六三），故上辭中的「𩺰」即「𩺰」字，即「漁」。郭沫若根據字形釋：「象兩手張網以捕魚之當即漁之異」（《粹釋》一·三〇九），此說妥當。如上辭載「𩺰於水」，用為「𩺰」（「𩺰」即系字，參閱《祭儀·𩺰》），可見「𩺰」是張魚網之意。又在田獵途中亦捕魚，由《前》一·二九·四、《佚》六·五·六兩版所載「漁與」（「狩」見於同辭可明。從魚字者有「𩺰」，為釣魚貌，但此字是地名；此外，有作「𩺰」等字。

二八)等例。這些辭中的「年」義待後考，不是「穀熟」之義的年，可能是假借用法。因此，上諸辭中「年」之用法可能是假借。僅根據「年」前冠以數詞而判斷為紀年是不妥的。

2 歲(巳)

卜辭中「歲」有以下用例：

金 571 貞曰于—日也出日

卜 493 貞 A 巳 丙 亥 季

甲 2961 貞 亥 卜 閏 二 巳 日 出 日

乙 8658 十 月 五 日 丙 三 巳 丙 三 ……

「—日也」，董作賓謂：「稱十年為十歲」，「A 巳

」，謂：「是又以一年為一歲」。陳夢家謂：「歲

或者指太陽年」(《燕京學報》四〇期四〇頁)。

後，陳氏又改此說，謂上辭中的「—日也」、「二巳

」，「三巳」為「在卜辭中，歲既不紀時的年歲解」，有關「A 巳」，謂殷一年分為二歲，即禾季(四、五、六月)與麥季(九、十、十一月)，「今歲」即「今半季」，「來歲」即「來半季」，「今來歲」為「當指最近的下季」(《卜辭綜述》二九頁)。「A 巳」、「來巳」、「A 來巳」見於卜辭用例如下，巳又作𠄎(《乙》四二二九、《文》五四七、《京》五三〇、四八二八)、𠄎(《粹》八九六、九〇七)、𠄎(《佚》三〇九)、𠄎(《甲》一四九三)，與祭祀卜辭的 𠄎 同字

今歲 卜 493 貞 亥 卜 閏 二 巳 日 出 日 前 83.7 鐵 2692 誠 4 499 佚 309 金 377 甲 3298 乙 4229 7811 粹 896 907

來歲 乙 5881
續 685 乙 979 京 595
文 547 687 卜 126 493 據 103 京 530 546 547 548 550 4528
遺 815 蓋歲 9 鄴 379 甲 1493 乙 1374 2249 5898 6881 安陽 4.16

今來歲 乙 979 A米叶耳米

「今歲」辭的卜月為二月（《文》六八七、《京》五三〇）、八月（《粹》八九六）、十二月（《乙》七八一一）；「來歲」辭的卜月為六月（《鄴》三·三九·五）、八月（《蓋歲》九）。下辭記載在十二月卜今歲受年事，如：

乙 7811

如謂歲與年同義，即在收獲完後的十二月卜今年受年事，這不合理，這樣就會產生陳氏那樣的假說。查凡「受年」事的月名見於卜辭者如下：

一月	佚 550 金 648 撥 1476 續 1477 京 22916 571 後下 40.14 乙 7750 續存 188	八月	粹 896 遺 1177
二月	後上 31.11 31.12 續 1.37.1 乙 4518 4977 6519 粹 890 天 24 京 530 遺 936 寧 3.25	九月	前 466 粹 885 乙 6275
三月	前 3303 粹 894 庫 1029 遺 456 乙 3154 7009 後下 383	十月	前 810.3 續 2.28.2 粹 883
四月	遺 167 乙 6725	十一月	續 2.28.5 遺 1179
五月	未見	十二月	甲 2999 乙 4718 7811 8349
六月	未見	十二月	續存下 166
七月	戠 26.5 京 577		

幾乎每月都有卜「受年」事，見上第一期的卜受年之月。董作賓謂：「以建丑之月為歲首，亦當始於商初」（《殷曆譜》）、胡厚宣謂：「殷之八月，相當於今所行夏曆之七月，陽曆之八月」（《殷代之農業》八頁）。如從董、胡兩氏說，那麼，在收穫禾黍完後仍有卜受年事，這種情況與上述同樣。見下表「受泰年」一項，可知亦不能遂從陳氏所謂的禾季、麥季說。如：

卜辭內容	某受年	某受泰年
一月	佚 550	乙 7750
二月	乙 6519	遺 936
三月	乙 7009	前 3303
四月	遺 167	乙 6725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遺 1177
九月	乙 6275	
十月	續 2287	
十一月	遺 779	
十二月	乙 4718	甲 2999
十二月	卜 91	乙 4055

然存在十二月卜今歲受年，或每月有卜受年事，這又怎麼來解釋呢？

任作祭祀用語是「載」，即載牲之義，載牲為「祭祀」事，故能以「𠄎」表示祭祀之意。下《明》七四〇版的小口𠄎即小丁的𠄎祀，𠄎𠄎即妣庚的𠄎祀；《七P》八〇版的𠄎𠄎是母辛的𠄎祀，凡此均已如上所述。如辭：

明 740



七P 80
 來載祀之意；「A 𠄎」意即「今載祀」
 受年穀否？」；「來日𠄎」意即「來載祀期間有受年



因此，「A 𠄎」、「𠄎」
 來日 即「今載祀」

穀否？」；「來歲受年」意即「今載祀至來載祀期間有受年穀否？」。如上述第一期中五祀週期爲三十旬，故一個祭祀期與一個自然年之間相差六旬。而且，時王的第一祀不一定始於一月，五祀的始終與自然年的交替不一致。因此，一個祭祀期有在一個自然年內結束、或連至第二自然年中的情況。如某一祭祀始於二月，該祭祀爲三十旬，於十一月結束，那麼，在一個自然年中就可結束；次一祭祀始於十二月，於翌年九月結束，那麼，整個一祀占用兩個自然年。於是，一載祀期中有當年的稔熟期及無稔熟期的情況、又產生稔熟期至二載祀的情況。因此，出現了「今歲受年」，「來歲受年」，「今來歲受年」的情況。現假定「卜受年事」於祭祀期初，稔熟期爲十月，時王的某一祀始於二月中旬，那麼，該祭祀於十二月中旬結束。此期間因有十月稔熟期，故在二月卜「今歲受年」事；次一祭祀始於十二月中旬，於翌年十月中旬結束。此期間亦因有十月稔熟期，故在十二月卜「今歲受年」事，上述「十二月卜今歲受年事」即屬此情況。又下一祀始於十月中旬，於翌年八月中旬結束。此期間無稔熟期，十月稔熟期在來載祀期間，故十月卜「來歲受年」事；十月稔熟期在今歲與來歲之間，就要卜「今來歲受年」事。如上幾乎每月都有卜受年事，以致在十二月亦有今歲受年事。

如此，「今歲」爲「今載祀期間」義，將「歲」、「年」看作同義說，將「今歲」看作「今半季」說均不妥。又把在「歲」前冠以數詞的情況看作爲紀年事，亦無任何例

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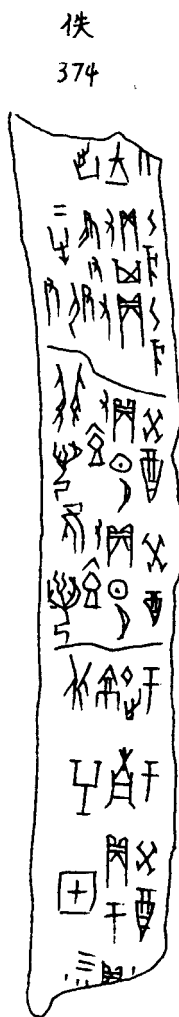
3 祀（祀）

祀用作動詞為「祀」之義，如用為「其祀于」（《乙》二五八七）、「貞祀」來歲受年」（《乙》六八八一）、「王隸曰大吉其酒留日佳王祀留」（《續》二·六·二）。第五期習用的「佳王三祀」（《續》一·五·一）用法是紀年事，而第三期的「王」祀用五」（《續》二·三·一·七）、第四期的「王」祀」（《甲》二六〇）用法却不是紀年事，可見紀年用法始於第五期。如上述第五期五祀週期要以三十六旬或三十七旬才與太陽年基本相合，故以五祀次數能表示年數。然「王幾祀」是指時王所進行的五祀次數，不是後世的「王幾年」。因此，陳夢家的「祀是一年」（《卜辭綜述》二一五頁）說是錯誤的，並不是根據「祀以結束之月的祭祀為標準計算歲」（《新城新藏著曆》、《天文》一二九）。王廿祀又作「王廿司」（《續》二·一四·四），此「司」即祀之假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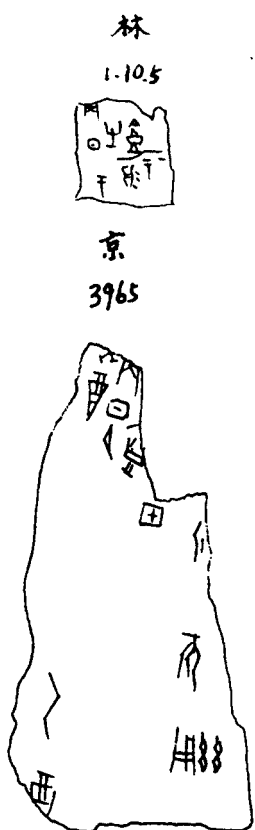
二、日食、月食

1 日食 王襄將《佚》三七四版「日」字釋為「此記日食之貞」（《籀釋》

天_一；董作賓將《林_一·一〇·五、《佚_三·三七四版看作日蝕的記載（《殷曆譜·交食譜_一）；陳夢家謂《林_三·一〇·五版辭「請法恐有問題」，認為《佚_三·三七四版是記載日食事（《殷墟卜辭綜述_二·四〇頁）。



佚 374



林 1.10.5

京 3965

佚 374

粹 55

西門曰... 西門曰... 西門曰... 西門曰... 西門曰... 西門曰... 西門曰... 西門曰... 西門曰... 西門曰...

西門曰... 西門曰... 西門曰... 西門曰... 西門曰... 西門曰... 西門曰... 西門曰... 西門曰... 西門曰...

蓋言日蝕之事耶。但陳夢家謂《粹_五·五五版是記載日斑事，謂：「日又哉（中略）」，請若識誌成痣，乃指日中黑氣或黑子」（《卜辭綜述_二·四〇頁）。《粹_五·五五版有下三辭：

粹 55 丙丙曰... 丙丙曰... 丙丙曰... 丙丙曰... 丙丙曰... 丙丙曰... 丙丙曰... 丙丙曰... 丙丙曰... 丙丙曰...

如比較《甲_七·五五版「... 丙丙曰... 丙丙曰... 丙丙曰... 丙丙曰... 丙丙曰... 丙丙曰... 丙丙曰... 丙丙曰... 丙丙曰...」

如上述（《祭儀·丙_一》）卜辭中「食」，「日」通假，而比較下《佚_三·三七四版與《粹_五·五五版辭，可知兩辭用字相等，內容一樣如辭：

前丙辰日不日辰出子口用九中赫

前丙辰日不日辰出子口

後 上296

平早日不日辰出子口

古六(88)用日不日辰出子田九中，則《佚》三·七·四版的「日」不食」或是「日」不日」，或是「日」不日」。

(出)……，而不是記載日蝕事(參閱《祭儀·不》。如認為「十日」不日」於「十食」(佚)三八四)辭載於甲子日卜五旬後的甲寅有無日蝕事，這亦未免太離奇了。又《後》上二九·六版與《粹》五五版都是在武乙時祀告父康丁，兩辭卜日相連，如將兩辭中的「日」釋為日蝕，那麼，日蝕事在庚辰與辛巳日同時發生。武乙一代能產生上述日蝕的情況嗎？把「日」不日」，「日」不食」解釋為日蝕事難通。

2 月食

甲 1289



鐵 2391



卜 632



庫 1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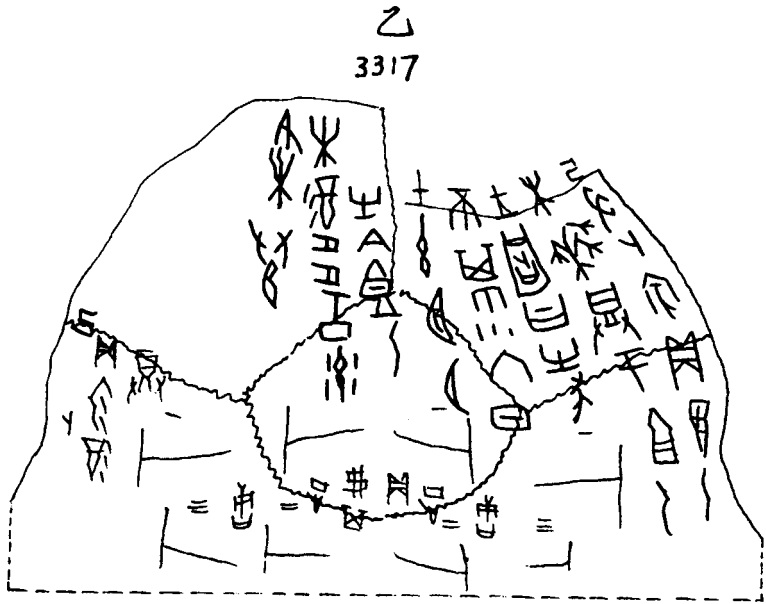


簠 天2



金 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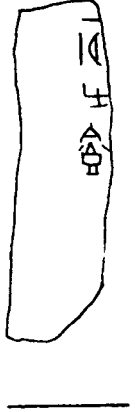




王襄將《蓋天》二版「出食」辭看作「月食」事，董作賓謂上七版辭是記載月食事（《殷曆譜·交食譜》及《集刊》二·二《殷代月食考》）。平蘆氏疑之，謂《乙》三三一七版中載月食事於武丁時無，如下：

甲午月食也是一個難題，據美國德效騫博士所推算的西元前一千年至一千四百年安陽能見的月食表，在甲午之夜的只有西元前一三七三年和一二二九年，前者當盤庚二十六年，後者當康丁六年。（《大陸雜誌》一·一〇頁）

陳夢家從之，而非董說（《卜辭綜述》二四〇頁）。如上述食與「為」通假之字，故「日」或「食」不是記載日食事。下辭載「出食」，「出食」的「日」是月名，故上七版的「日」是某月之意，將此看作月食是有問題的。如辭：



又《乙》三三一七版預言「日」出食，如下述殷代曆法尚處於幼稚階段，還不可能預測日蝕事。

續存下

三、置閏

董作賓在《殷曆譜》中謂殷代一年為三六六日，殷人知冬至能推算出建寅月為正月，並使用完備的古四分術，根據無節置閏來用十九年七閏法。此說與下諸說迥異，新城新藏博士認為十九年七閏法是根據春秋中期的土圭法，在殷人知冬至時已完成；飯島忠夫博士認為置閏規則於春秋時代尚未完整固定；能田忠亮博士認為《禮記·月令》所載的節氣仍處於發展中。董氏所說的殷代已有先進的曆法是令人懷疑的。如從置閏方面來研究，第五期帝乙時已用太陰曆，平年為三五〇日，初期的置閏使曆年與太陰年相合。但王十一祀以後不置閏，定曆年為三五〇日；帝辛時用太陰太陽曆，平年為三六〇日，置閏以曆年與太陽年相合，至王十七祀曆年與太陽年大致相合。但王十七祀以後置閏失調，未形成正確的閏法。因此，帝乙時以前屬太陰曆時代，至帝辛時漸入太陰太陽曆時代，不存在董氏的曆法說。

一、第一期至第四期的置閏

董作賓謂下《甲》二一二二版中載九個干支、月名（括號內的是按順序加的），十二月第三旬為癸酉、二月第一旬為癸酉。因此，十三月與一月共五十九日，這兩個月當

分別為三十日或二十九日（《安陽發掘報告》三、《卜辭中所見之殷曆》）。如辭：

十月 癸酉

十一月（癸未）·癸巳·癸卯

十二月 癸丑·（癸亥）·癸酉

十二月（癸未）·癸巳·癸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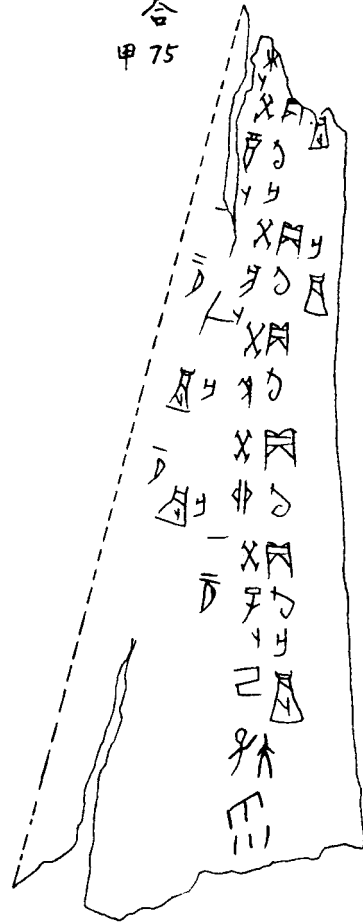
甲
2122
（一月）癸卯·（癸丑）·（癸亥）

二月 癸酉·癸未·（癸巳）

三月（癸卯）·（癸丑）·（癸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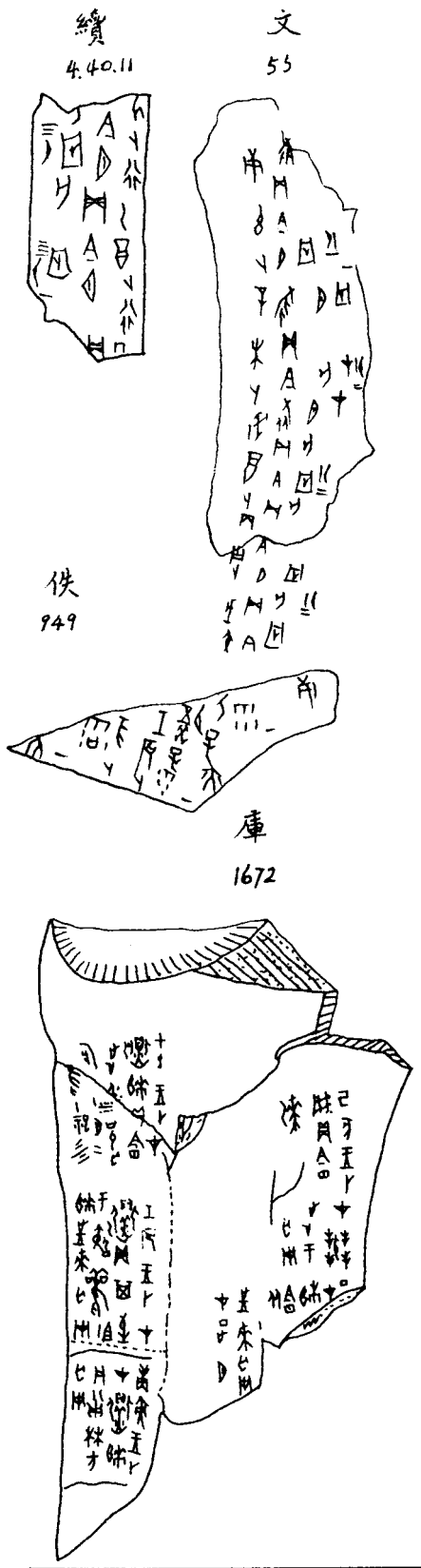
四月 癸酉·（癸未）·癸巳

撮合
甲 75



董氏又舉三例（《殷曆譜》一、九《朔譜·月譜》）以證殷代月份有大小之分。上《綴合·甲》七五版中癸巳為十二月、癸亥為二月，中間的一月是小月，即從甲午至壬戌為二十九日。《甲》二一二版屬第一期（有貞人史的署名）、《綴合·甲》七五版屬第四期。如後述第五期帝辛時的情況亦與上述的一樣，可知由第一期至殷末的月份有大小之分。殷代的月份有大小之分，祀譜表曆日使用連續干支，因此，月份交替必無固定的干支（或甲日、或癸日）。下《續》四·四〇·一一版（屬第二期）載甲申為三月、明乙酉為四月；《文》五五版（屬第二期）載庚午為十一月、明辛未為十二月；《佚》九四九

版（屬第四期）載壬辰為四月，明癸巳為五月。又《庫》一六七二版載甲午為十二月，三日後的丁酉為正月（屬第五期），可見乙未、丙申、丁酉均為正月朔日（據後述丁酉為朔日）。那麼，乙日、辛日、癸日、丁日即為朔日，因此，朔日無固定的干支。如辭



置閏法有年末十三月置閏法、有年中某月置閏法、有月末置一旬的置旬法。各期置閏法見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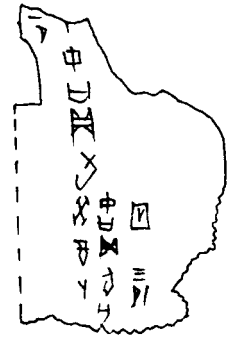
第一期	十二月	閏月	閏旬
第二期	十二月	閏月	閏旬
第三期	十二月	閏月	閏旬
第四期武乙	十二月	閏月	閏旬
第四期文武丁	十二月	閏月	閏旬
第五期帝乙	十二月	閏月	閏旬
第五期帝辛	十二月	閏月	閏旬

董作賓否認閏月法、閏旬法，陳夢家認為武丁時採用十三月置閏法，由祖甲至帝辛時採用年中閏月法（《卜辭綜述》二一八頁）。但陳氏却不知閏旬法。殷代置閏法見於下諸辭：

○ 年末十三月置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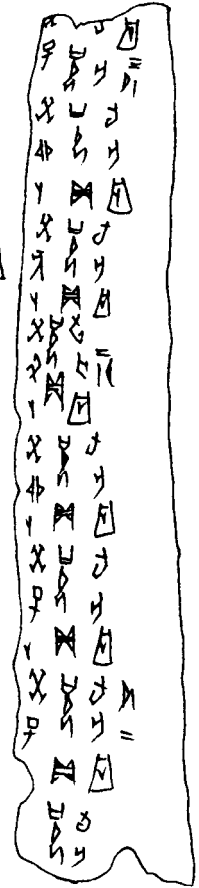
(第一期)

粹 1423



(第二期)

佚 47



(第三期)

續存 17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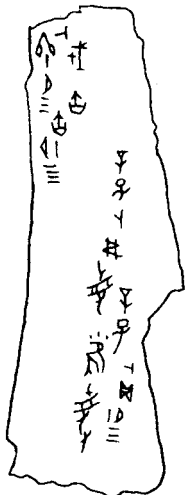
(第四期武乙時)

寧 1.430



(第四期文武丁時)

前 8.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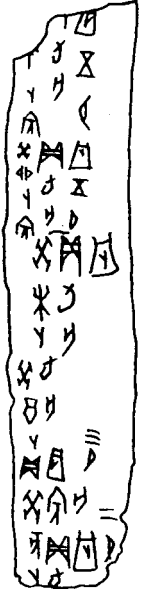
如上，十三月置閏法見於第一期至第四期，第五期未見。
○ 年中閏月

△閏譜△一，此說恐不妥。

△甲△二四一〇版的癸酉、癸卯日在五月，兩者間為四旬，而癸亥日在三月。此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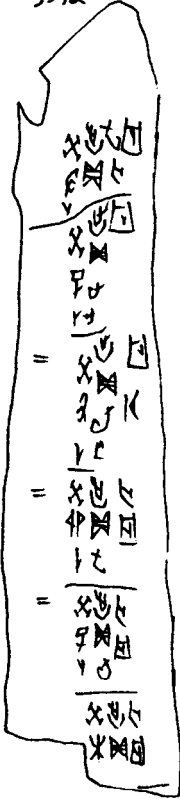
(第一期)

遺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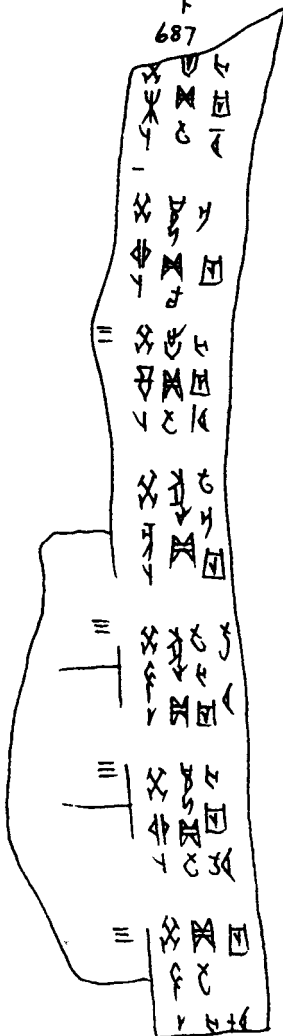
- 癸丑五月
- 癸卯五月^{閏月}
- (癸巳五月)
- (癸未五月)
- (癸酉五月)
- (癸亥四月)
- (癸丑四月)
- (癸卯四月)
- (癸巳三月)
- 癸未三月
- 癸酉三月
- 癸亥二月

京
3572



(癸卯十月) 閏月
 · 癸巳十月
 (癸未十月)
 (癸酉十月)
 (癸亥十月)
 · 癸丑十月

續存下
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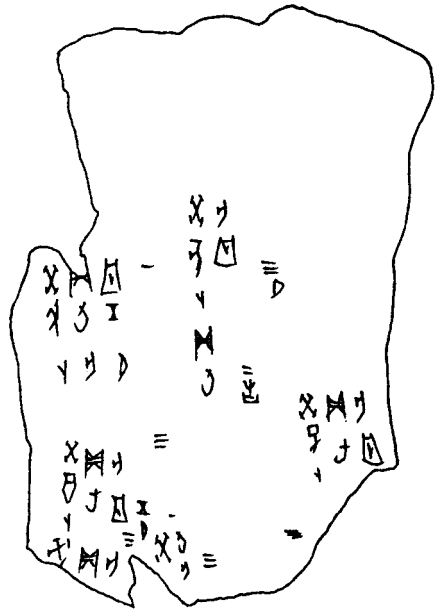


· 癸未月
 (癸酉)
 (癸亥)
 (癸丑)
 (癸卯)
 (癸巳)
 (癸未)
 (癸酉)
 (癸亥)
 (癸丑)
 (癸卯)
 (癸巳)
 (癸未)
 · 癸酉月
 · 癸亥
 · 癸丑月
 · 癸卯月
 ····
 癸丑月

(第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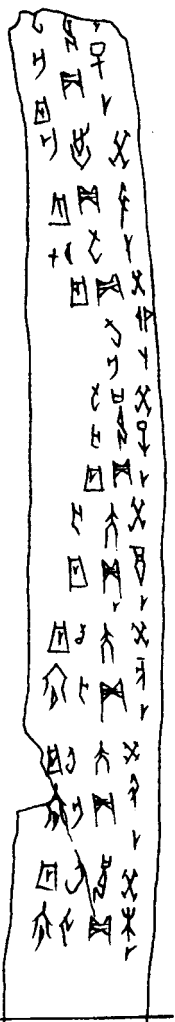
中三辭有上述關係，五月癸丑應為閏月下旬。

甲
2412



· 癸	丑	五	月) 閏月
(癸	卯	五	月	
(癸	巳	五	月	
· 癸	未	五	月	
(癸	酉	五	月	
(癸	亥	五	月	
(癸	丑	四	月	
(癸	卯	四	月	
(癸	巳	三	月	
(癸	未	三	月	
· 癸	亥	三	月	

佚 399



- 癸丑 七月
- 癸卯 (六月) 閏月
- 癸巳 (六月)
- (癸未)
- 癸酉 (六月)
- 癸亥 六月
- 癸丑 六月
- (癸卯)
- (癸巳)
- 癸未 六月

《京》三五七二版載癸丑、癸巳日在十月，兩者間為四旬，故十月癸巳應為閏月中

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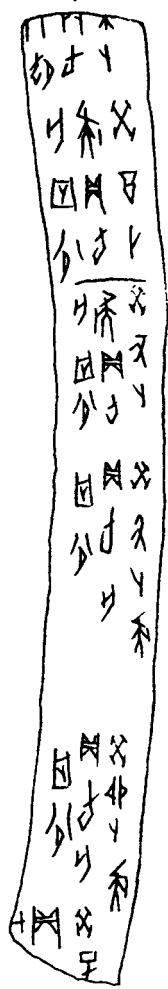
《續存》下六八七版載癸卯日在九月，癸未日在一月，故中間的月份均為閏月。

《佚》三九九版載癸丑、癸亥日在六月，故六月癸未應在六月初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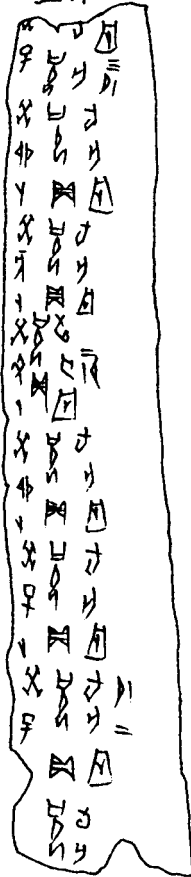
○ 月末閏旬

(第二期)

明 687



佚 47 簠雜 36



- 癸巳 十二月
- (癸未)
- (癸酉)
- 癸亥
- 癸丑 十二月
- 癸卯 十二月
- 癸巳 十二月
- (癸未 十一月)
- (癸酉 十一月)
- (癸亥 十一月)
- (癸丑 十月)
- (癸卯 十月)
- 癸巳 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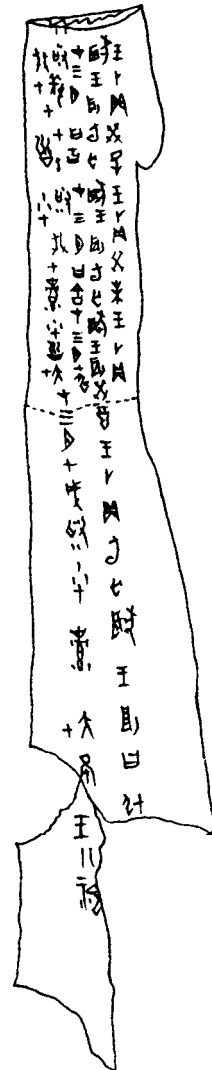
《明》六八七版載八月達四旬，故於八月置閏一旬。

《佚》四七、《簠雜》三六兩版載癸巳日在十月、癸丑日在十二月。根據兩者關係

推算，只能是：癸巳日在十月初旬、癸丑日在十二月下旬。這樣，癸丑與十三月癸巳日間為四旬，除十三月外又置閏一旬。

(第五期)

庫 1661



此版屬第五期帝乙王八祀。如方法斂氏摹寫無誤，三月達四旬，故置閏一旬。此外，帝乙、帝辛時實行閏旬法已見上述祀譜，這個問題在下面再涉及。

殷代置閏法採用十三月置閏法、年中閏月法、月末閏旬法。十三月置閏法實為第一期至第四期所用，第五期中不用；年中閏月法為第一期、第二期所用，第三期、第四期不用，第五期亦不用；月末閏旬法於第二期、第五期所用，其中第五期只用閏旬法。

下版有「十四月」月名，與周金文《雞公緘鼎》銘文中「佳十又四月既生霸壬午」的「十又四月」同，但用於第二期、第四期。如辭：

(第二期)

明 1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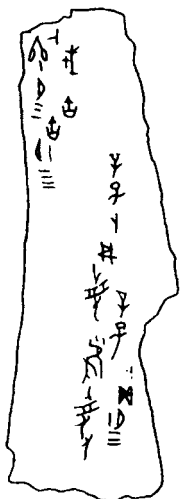


續存 1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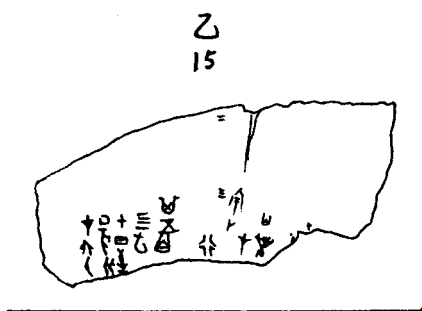


(第四期)

前 8-11-3



如上，殷代使用置閏法，僅第五期不用十三月置閏法。但董氏却認為殷代由第一期至第五期都用十三月置閏法，並以下版為證，斷定殷人知冬至推定太陽年為三六五·二五日，遂而斷定殷代置閏法是根據四分曆而來的十九年七閏法。如辭：



上版為武丁卜辭，辭中「日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從……在△月……」董氏釋如下：

文武丁時，計算日數不及開始之一日，例見前章，並計始日，則五百四十八日也。此五百四十八日適合於古四分術之歲實一年半，即一年三六五·二五日；半年一八二·六二五日，一年半合計五四七·八七五日。則此五百四十八日者，實當起

算於文武丁十二年一月庚辰之冬至，下至十三年六月之夏至日，乃有五四八之積日，此殷人知一歲之長為三六五·二五日之確證也。（《殷曆譜》上卷一·一〇頁）

董氏以五百四十七日為一年半之日數，釋「日五百」為「夏至日」，「日五百」為「六月」，由文武丁十二年一月冬至到十三年六月夏至為一年半之積日。然「日五百」無其他用例，這可能是「七日至（于）丁亥從……」，又以為「日五百」是「六月」，其實不是六月。

此版上的數字不確，董氏却以一年與半年的合計日數武斷殷人知冬至、夏至，定太陽年為三六五·二五日。如後述，即使在帝乙時太陰年及太陽年的日數亦未明，故認為文武

丁時已知此情況不妥。

按董氏所說，殷代已知冬至、夏至、太陽年，且月份有大小之分；採用十三月置閏法，那麼，此曆法為四分曆，採用十九年七閏法，這種推測當為正確。假定採用此種閏法，卜辭中的月份與季節可基本一致。下面討論這個問題。卜辭中有關卜降雨事之辭甚多，▲孟子有「七八月之間雨集溝澮皆盈」，即黃河沿岸的雨季為七月、八月。卜降雨事的月名見下表：

月	第一期	第二期	第四期
一月	續一·二七·九 A—(M) 佚七九八 A—(M) A—(M) A—(M)		
二月	前七·一六·四 天 二二 京三九三 前三一八·五	前三二·一·三 前三一·九·二 續四二·〇·〇 京三四·二	續存二·三·四 日 月 月 續存二·三·四 日 月 月
三月	京三九三 前三一八·五	續四二·〇·〇 京三四·二	外二·一·一 …… …… ……
四月	佚四·〇·二 乙三〇九〇 拾掇一·二四〇	文一〇〇 誠一三二 續四·一九·九 續存一四·六·九	外二·二·四 …… …… ……
五月	拾掇一·二四〇 前三一六·二	續四·一九·九 續存一四·六·九	續四·一四·一
六月	續四二·〇·五	續存一·二·七	
七月	前三·一八·四 京三四·一	文九·九 鐵一二·二	
八月	誠一一·一·九 粹七二·一	粹七六·八	

九月	鐵六六·三 前三二六·六	續存一四七四	續四九三
十月	續五·六·七 乙四八二六	續存一〇八	續四九三
十一月	續四·一九·二 誠一三四	京三一七九	京四一四
十二月	續六·九·二 前一·四五·六		
十三月	續二·四·二		

見上表，每月有卜降雨事，如月份與季節大致相同，則在降雨量少的乾燥季節中，卜降雨事就顯得不一般了。每月卜降雨事，也就是每月有降雨的可能，可見月份與季節遊離，而所用曆法則使每月有雨期。又所見早暝（異·異也）事亦是同樣情況，如下諸辭載十二月、二月、三月卜早暝事。如下：

佚 764

除其來二

續存下 155 十丙卜行其出除其來二
續存下 156 辛卜行其出除其來二

使每月有雨期，這在太陰曆中是可能的；但採用太陰太陽曆（按董說，殷代採用太陰太陽曆）仍有上述情況，

可見殷代曆法很原始，未採用四分曆，而置閏仍處於試行階段，則董氏所謂的曆法說不能成立。由下例可明：第一期至第四期的曆法是原始的，未確立規則的置閏法。卜辭記「某月某日」例甚少，如辭「丁酉卜貞其于甲子」（《續》四·一四·一）、「

X P Y 日 乙 丙 丁 戊 ... 丙 丁 戊 ... 乙 (外) 二 二 四 一 即是。一般稱未來的某日不稱某月某日，而用某日為起點，稱幾日後的某日，這種例子屢見不鮮，如下：

遺 620 十月 丁 巳 日 丙 子 日 丙 子 日 ... 乙 巳 日 丙 子 日 ... 乙 巳 日 丙 子 日 ...

乙 1981 十月 丁 巳 日 丙 子 日 丙 子 日 ... 乙 巳 日 丙 子 日 ... 乙 巳 日 丙 子 日 ...

乙 7731 十月 丁 巳 日 丙 子 日 丙 子 日 ... 乙 巳 日 丙 子 日 ... 乙 巳 日 丙 子 日 ...

乙 5393 十月 丁 巳 日 丙 子 日 丙 子 日 ... 乙 巳 日 丙 子 日 ... 乙 巳 日 丙 子 日 ...

佚 28 十月 丁 巳 日 丙 子 日 丙 子 日 ... 乙 巳 日 丙 子 日 ... 乙 巳 日 丙 子 日 ...

佚 801 十月 丁 巳 日 丙 子 日 丙 子 日 ... 乙 巳 日 丙 子 日 ... 乙 巳 日 丙 子 日 ...

如上諸例載三旬、五旬、九旬、十旬後是代替月份的稱法，這種稱法比稱某月來得更簡明。之所以不稱某月是因為對將來月名的正確稱法尚有困難，這就是置閏不能按規則所行的原因。此期曆法又原始，且無規則的置閏，蓋管已有置閏法，每月是逢雨季的曆，說明了這時期仍未脫離太陰曆。因此，此置閏與帝乙時的情況同樣，不是以曆年與太陽年相合，而與太陰年相合。帝乙時曆年為三五〇日，二年置閏一旬，以合太陰年。此期已採用閏月法，故知曆年日數仍在三五〇日以下。

要之，由上可知第一期至第四期月份有大小之分，已採用十三月、十四月、閏月、閏旬的置閏法。但曆年、太陰年，太陽年的日數多少則不明。董氏所謂的曆法說不能成

立，雖已採用閏月法，但此曆未脫離太陰曆，曆年日數在三五〇日以下。

二、第五期帝乙、帝辛時置閏

從第四期五祀週期與太陽年的循環關係看，第五期帝乙時太陽年已有三十六旬或三十七旬，見下表可明：

時期	置閏法	理論上的五祀週期	實施上的五祀週期
第一期	十三月閏月	三十旬	未詳
第二期	十三月閏月閏旬	三十二旬	卅二旬
第三期	十三月	三十五旬	未詳
第四期武乙時	十三月	三十五旬	未詳
第四期文武丁時	十三月	三十八旬	未詳
第五期帝乙時	閏旬	三十八旬	卅六旬、卅七旬
第五期帝辛時	閏旬	四十一旬	卅六旬、卅七旬

在理論上，第二期五祀週期有三十二旬，其實在使用中只用三十二旬週期。根據這一關係，推斷武乙時、文武丁時分別為三十五旬、三十八旬的週期亦應是妥當的。實際上，武乙時五

祀週期比太陽年週期早，文武丁時五祀週期比太陽年週期要遲。在理論上，帝乙時、帝辛時五祀週期分別為三十八旬、四十一旬，但實際所施行的是三十六旬或三十七旬。據前期武乙、文武丁時的情況所知：太陽年日數在五祀週期的三十五旬與三十八旬之間，太陽年大約為三十六旬或三十七旬，是一祭祀期間合太陽年。據此可知，帝乙、帝辛時

太陽年為三十六旬或三十七旬。

下面研究帝乙時曆年情況。如帝乙祀譜已詳述，下諸辭構成王二祀至王廿祀的祀譜。

前 3,27.7 癸未王卜貞酒多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尤自既在四月佳王二祀

續 1.51 癸酉王卜貞亡既王此日吉在十月又一甲戌妹工罍其筭佳王三祀

續 1.235 癸巳王卜貞旬亡既王既日吉在六月甲午多沃甲佳王三祀

續 1.51.2 癸丑王卜貞旬亡既王既日吉在七月甲寅(多)陽甲佳王四祀

後 上 20.7 癸卯王卜貞酒翌日自上甲至多后衣亡尤自既在九月佳王五(祀)

供 545 癸未王卜貞(旬)亡既王既日吉在五(月)甲(申)帝祖甲佳王七(祀)

庫 164 癸酉王卜貞旬亡既王既日吉在三月甲戌祭小甲帝大甲佳王八祀

癸未王卜貞旬亡既王既日吉在三月甲申帝小甲出大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既王既日吉在三月甲午祭菱甲留小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既王既日吉在三月(甲辰)祭沃甲(遷)菱甲

遺 371 丁未卜貞父丁丁其宰在十月又一茲用佳王九祀

戊辰彝王廿祀十一月戊辰出武乙妣戊

以三旬為一月、三六〇日為一年作基準，推算諸辭之間的月份如上所記。因此，卜

辭所載月份有與一年三六〇日的月份相一致的情況，有比一年三六〇日的月份提前的情

其間與三六〇日一年的月份一致。(置閏二旬)

其間比三六〇日一年的月份提前一旬

其間比三六〇日一年的月份提前二旬

其間三月達四旬

(置閏一旬)

其間與三六〇日一年的月份一致(置閏一旬)

其間比三六〇日一年的月份提前十一旬

况。經推算，王二祀四月至王四祀七月之間，以及王八祀三月至王九祀十一月之間的月份與三六〇日一年的月份相合。王四祀七月至王八祀三月之間，以及王九祀十一月至王廿祀十一月之間的月份，經推算可知它們比一年三六〇日的月份要提前。月份提前是因爲一年間日數少於三六〇日，在二十祀間月份一般都提前，與一年三六〇日的月份相合的情況當屬異例。因此，帝乙時平年曆年少於三六〇日，如要與一年三六〇日的月份相一致則要置閏。

戊辰葬（《殷文存》上九二）

戊辰葬
 廿二日
 王
 廿二日
 葬

王十祀與《戊辰葬》（譯者按：此若非葬，當屬

蓋，今稱高禘）王廿祀的十祀間，其月份比一年三六〇日的月份要提前十旬，由此可知，在這十祀間每一年爲三五〇日。以此爲基準，推算上述情況（參閱《祀譜表驗證》），王二祀與王四祀期間，與

三六〇日一年相一致的月份置閏二旬，王八祀與王九祀期間置閏二旬；凡比三六〇日一年的月份提前的以上諸辭合此月份；又屬帝乙時的祭祀卜辭除一例外，均與此月份相合，故知帝乙時平年曆年爲三五〇日。以上的置閏情況是：王二祀四月與十月期間置閏一旬、王四祀七月與十月期間置閏一旬、王八祀三月置閏一旬、王八祀四月與九月期間置閏一旬。除王八祀曆年爲三七〇日之外，王二祀、王四祀曆年都未超過三六〇日。很清

楚這種置閏不是合於帝乙時為三十六旬或三十七旬的太陽年。王二祀至王九祀的八祀期間置閏四旬，平均二祀置閏一旬。使三五〇日曆年為三五五日，這種置閏是使曆年合於太陰年，因此，置閏的目的亦即此。

要之，由上可明帝乙時曆年為三五〇日，此時期的太陽年日數在三十六旬與三十七旬之間亦逐漸清楚。但合於太陽年的置閏還未施行，在八祀期間置閏四旬以合於太陰年，在王十一祀後至王廿祀間亦未置閏，故此時曆年定為三五〇日。帝乙時仍用太陰曆，證明帝乙前已用太陰太陽曆，因此董氏所謂的曆法說不能成立。然至帝辛時為了使曆年合於太陽年而採用了置閏，開始施行太陰太陽曆。

下帝辛王十祀版載甲午在十二月，三日後的丁酉在正月，故正月朔日必在乙未、丙申、丁酉三日之中。以丁酉為正月朔日，下面研究王十祀、王九祀、王八祀的曆（據後述，丁酉為正月朔日）。如辭：

庫
1672



下三辭關係密切相連，構成王九祀、王十祀的祀譜。如辭：

明 61 又... A... 不堪中... 十... 九祀

前 3276 4181 十... 王... (省) 命... 乃... 王... 曰... 中... 九... 十... 祀

續 3296 十... 中... 乃... 王... 曰... 中... 九... 十... 祀

王十祀祀譜與王九祀祀譜表方歷程併記如下，據此來研究王十祀的置閏情況。

王九祀 正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正	月	正	月	正	月
丁卯	甲子。	丁巳	甲寅 祖甲	丁未	甲辰。	丁酉	甲午	丁亥	甲酉	丁未	甲辰。
王十祀 九月											
九	旬上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壬寅	辛丑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上甲 前	丁亥	甲申 上甲	丁卯
王十祀 十月											
十	旬	月	十	月	十	旬上	月	十	月	十	旬上
乙卯	戊寅	丁丑	丙子	乙亥	甲戌 上甲	癸酉	壬申	辛未	庚午	己巳	戊辰
王十祀 十一月											
十一	旬	月	十一	月	十一	旬上	月	十一	月	十一	旬上
丙辰	乙卯	甲寅 祖甲 在	癸丑 在	壬子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	乙巳
王十祀 十二月											
十二	旬	月	十二	月	十二	旬上	月	十二	月	十二	旬上
癸巳	壬辰	辛卯	庚寅	己丑	戊子	丁亥	丙戌	乙酉	甲申 上甲 在	癸未 在	壬午

《前》三·二七·六·四·一八·一版載甲午在王十祀九月，那麼，六十日後的甲午必在十一月。但《續》三·二九·六版却記甲午在王十祀十月，很明顯，此間有置閏。董作賓曾指出此間有置閏，認為上表中所記九月己亥至十月丁卯間為閏九月，謂「此閏九月為無節置閏法之重要基點」。這是董氏置閏說的重要基點（參閱《殷曆譜·帝辛日譜·帝辛祀譜》）。如有董說的閏九月，那麼，《前》三·二七·六·四·一八·一版所記的九月甲午兼上甲在九月下旬，《明》六一版所記的王九祀正月甲寅多小甲必在二月中旬。即使中間有小月，在《明》六一版中也不應為正月。因此，假定閏九月則與卜辭事實不符（董氏謂《明》六一版的多小甲在正月甲辰，這完全不可解）。如十月置閏，並不影響王九祀正月甲寅多小甲，那麼，《庫》一六七二版記的王十祀十二月甲午在十二月上旬，見表即明。然這與《庫》一六七二版所載三日後的丁酉在正月相矛盾。由上可知，王十祀九月、十月置閏，但假定以九月或十月為閏月，則與卜辭事實不符。因此，董氏將此閏看作閏月不妥，應為閏旬。總而言之，作為一旬置閏，無論九月、十月都與卜辭事實一致。而且，多小甲在王九祀正月甲寅、王十祀十二月甲午三日後的丁酉在正月，此閏旬必在一旬以上。其間除非有置閏一旬的小月，或置閏二旬的小月有兩次，否則，置閏一月是不可能的。這裏置閏一旬，可證明帝辛時置閏法是閏旬。遺憾的是以上閏旬究竟是九月還是十月無資料可證實，只能暫時假定為十月。據《庫》一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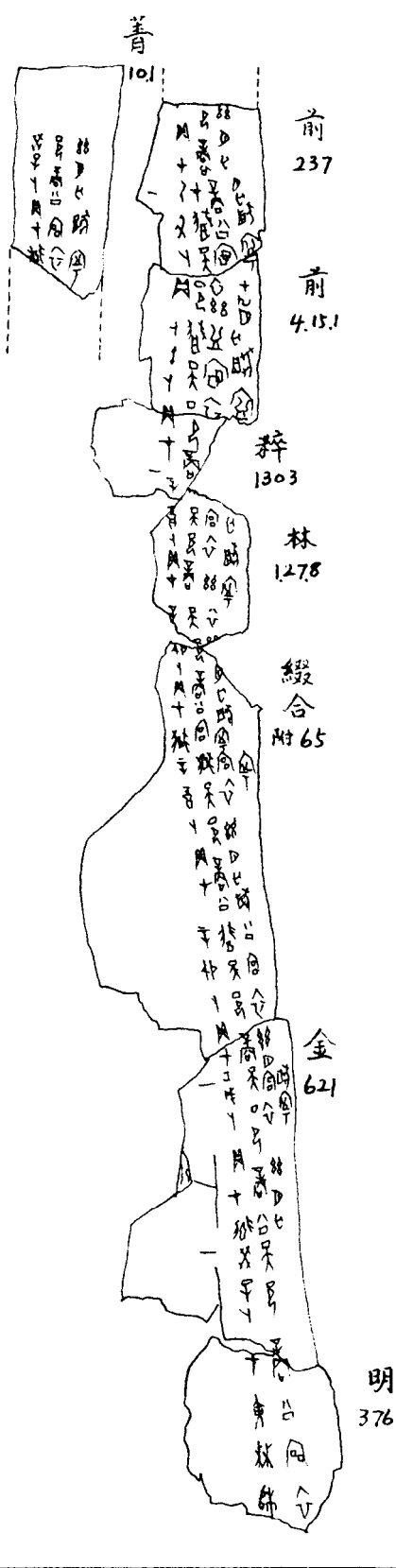
八 癸酉			七 癸卯 甲辰 祖甲			六 癸酉 甲戌 沃甲			五 癸卯 甲辰 小甲 <small>續癸卯三月在</small>			四 癸卯 甲辰 祖甲 <small>續癸卯五月在</small>			三 癸卯 甲辰 祖甲 <small>續癸卯十月在</small>			二 癸卯 甲辰 大甲			一 癸卯 甲辰 祖甲					
甲戌 上甲 續 丁卯 四月			癸未			癸巳			甲午 大甲			癸巳			甲申 沃甲			癸巳			癸巳			癸巳		
甲申			甲辰 祖甲			甲戌 沃甲			甲辰 小甲			甲辰 祖甲			甲辰 祖甲			甲辰 祖甲			甲辰 祖甲			甲辰 祖甲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癸巳		

上表按照前表，以三旬為一月，在王十祀九月上旬甲午與王九祀正月下旬甲寅多小甲之間，定丁日為朔日。又按帝辛祀譜，在王九祀多小甲之前假定甲日為朔日，而配王八祀征夷方曆譜於表中。《續》三·一八·四版征夷方辭中載五月癸卯在尊地時為上旬

癸亥在魯地時爲下旬；而《前》二·四〇、七版載五月癸卯四十日前的甲子在魯地時爲四月，故五月癸卯在五月上旬末日。四月甲子在四月上旬初日。如表所示，王八祀月份交替在甲日，而《前》二·六、六版記癸亥在九月，《京》五五五二版記癸酉在十月，因此，癸亥當在九月下旬。此期間如有小月，則癸亥一定在十月，可知四月甲子至九月癸亥間無小月。然如上述王十祀十二月與正月的交替在乙未、丙申、丁酉三日之中，故知王九祀十月至王十祀十二月末的十五個月之間有小月。如王十祀正月始於丁酉，其間二十九日的小月有七次；如始於乙未則有九次。如上，在有的時期置小月，有的時期不置，這是奇怪的事。由此而知，帝辛時月份不一定根據月亮盈虛。上表與帝辛祀譜表中的王八祀相對照，前者載四月甲子_工在月上旬、後者載四月甲子_工在中旬，兩者之間有一句之齟齬。帝辛祀譜中載王八祀、王九祀之間置閏一句，假定在王九祀十月，據此表可知這種假定是行不通的。在《祀譜表驗證》一文中，已提出此置閏當在王八祀五月以前。在此表中，據《前》二·一五、三版知癸巳在二月，可見此置閏當在三月以前。如置閏在三月以前，那麼，祀譜表中的四月中旬_工在四月上旬，與上表相合。由上表可知，置閏在王八祀三月以前。

如上述王八祀四月至九月間無小月，月份始於甲日，且王八祀置閏在三月以前，癸巳在二月，可知三十日一月的月份亦包含三月，直至九月。然九月至王十祀十二月的十

五個月中，壬十祀十二月與正月的交替在乙未、丙申、丁酉三日之中，不是甲日，故置小月其次數有七次或九次。壬九祀九月以後也和以前同樣情況。但究竟是用三旬一月的月份，還是用二十九日一月的小月，因無確鑿資料可證實，甚為遺憾。下面根據綴合版的月份還能間接地推測。



癸巳(菁101) (二月)
 30日
 (癸亥)(正月)
 30日
 (癸巳)(十二月)
 29日
 (甲子)(十一月)
 29日
 (乙未)(十月)
 30日 (九月)
 乙丑(前23.7)
 31日 (八月)
 甲午(前4.15.1)
 33日 (七月)
 辛酉(林1278)
 30日 (六月)
 辛卯(綴合附65)
 30日 (五月)
 辛酉(綴合附65)
 30日 (四月)
 辛卯(綴合附65)
 29日 (三月)
 壬戌(金621)
 29日 (二月)
 癸巳(金621)

前二、三、七版與菁一〇一版之間的骨版雖未發現，但此綴合版卜「

乙未亡尤」事的卜日與卜日的間隔一般是二十九日或三十日。因此，前二、三、七版的乙丑卜日與菁一〇一版的癸巳卜日之間的二十九日有兩次，三十

日有三次，其卜日大致如上。據此可知，《明》三七六版的癸巳至《菁》一〇一版的癸巳之間為三六〇日，《前》四一五一版的卜日乙丑在九月，以此為基準，推斷所得上述月份，並知「茲月亡尤」為每月之初的卜事。其間二十九日一月的月份有四次，三十日一月的月份有六次，三十一日一月的月份有一次，三十日一月的月份有一次。帝乙時平年為三五〇日，但上述為三六〇日（從《菁》一〇一版的卜日癸巳始計算，曆年不可能為三五〇日），故知這是帝辛時某年月份。帝辛時平年為三六〇日，二十九日一月的月份有四次，三十日一月的月份有八次，尾數的四日可分為三日與一日，分別入於三十日一月的兩個月。東世澂謂殷代曆法定一個月為三十日，一年為三六六日（《中央大學·半月刊》第三卷第四期《殷商制度考》），此說只是主觀臆斷。又董作賓謂殷曆一年為三六六日亦同樣錯誤。

根據上述月份日數，下面來分析王八祀至王十祀的月份。王八祀三月至九月之間七個月中每月都是三十日，其間三十日一月的月份約有八次，其它三十日一月的月份有一次、二十九日一月的月份有四次，尾數的四日可能在這些月份的前後。又王九祀正月甲午至王十祀十二月甲午的十二個月間超過三六〇日，如上述其間有置閏。而王十祀十二月甲午三日後的丁酉在正月，如上述王九祀十月至王十祀十二月的十五個月間有小月七次或九次。又帝辛時曆法一年置四次小月，這四次小月在王九祀正月至王十祀十二月的

一年中。又上述前年末即王九祀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為小月，這十五個月間有七次小月，與上推測相合。其間不可能有七次以上的小月，如選擇七次或九次的小月（王十祀正月始於丁酉，則小月有七次、如始於丙申則有八次、如始於乙未則有九次），還是以七次的小月為妥，可知王十祀正月始於丁酉。因此，王九祀正月始於甲午三日前的辛卯，十二月結束於王十祀十二月丙申，這一年為閏年，有三六六日，並置閏六日。由上可明：帝辛時平年為三六〇日。

在考證第五期祀譜時，假定以三六〇日為一年、三旬為一月，並以這種情況為基準推移月份，研究帝乙、帝辛兩期月份的推移及其間的置閏。據此可知，帝乙時月份常比三六〇日一年的月份前移，帝辛時月份常比三六〇日一年的月份後推。因此，帝乙時曆年為三六〇日或少於三六〇日；帝辛時曆年為三六〇日或多於三六〇日。如上述帝乙時平年為三五〇日，置閏為了合於太陰年，但合於太陽年的置閏未施行。帝辛時平年為三六〇日，這是有置閏，且此置閏是為了補正帝辛時所假定的太陽年的相差日，從卜辭月份的推移來看，可知此置閏是為了合於太陽年。考帝辛時太陽年日數亦可確切地求得如下：

王九祀多祀小甲在正月下旬甲寅，於前旬多祀大甲是在正月中旬，據祀序表可明，此旬的丙午為大乙之配妣丙的多祀。如上，王九祀多祀大乙配妣丙的月日已清楚。見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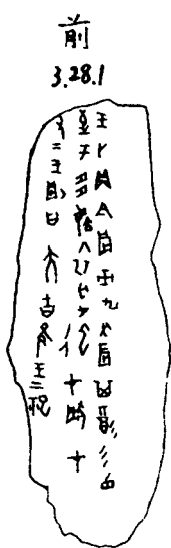
金文王二祀大乙配妣丙的夕祀在正月丙辰（參閱《祀譜》），此見於帝辛時金文，因此，王九祀與王二祀間的置閏是爲了合於太陽年，這是容易推測的。如下：

貞日

丙辰王食茲日夕祀... 商周金文錄遺三七四·三

以王九祀爲基準，推測王二祀的祭祀干支，如兩者間僅用三十六旬週期，那麼，王二祀的夕大甲在丙辰；如只用三十七旬週期，王二祀夕大甲在甲午；由下表可容易推測（參閱帝辛祀譜）。

月	10	11	12	正
干支	甲戌子	甲辰午	甲戌子	甲辰午
王二祀				
王九祀				



大乙妣丙祀於與大甲同旬的丙日，金文所載王二祀大乙妣丙的祀日爲丙辰（甲寅之旬），因此，推算甲辰與甲午間的丙辰當在十一月甲寅之旬。上表中的十一月是王九祀月份，在王二祀中應爲正月，故知其間置閏四旬或六旬（表中以三六〇日爲一年，故爲了補正三六〇日一年與太陽年的相差日而置閏。下同）。上《前》三·二八·一版載王二祀夕大甲在十二月某日，據祀序表可知上甲祀於大甲二旬前的甲日，王二祀夕大乙妣丙（與大甲祀於同旬）在丙辰（甲寅之旬），故夕上甲在甲午，上版中甲午作十二月。王九祀與王二祀間置閏四旬，王

二祀多大乙妣丙在正月上旬甲寅之旬，因此，多上甲在十二月中旬甲午；如置閏五旬，多大乙妣丙在正月中旬，則多上甲在十二月下旬甲午，兩者都有存在的可能性；如置閏六旬，多大乙妣丙在正月下旬，則多上甲在正月上旬，可知置閏六旬以上不妥。下面研究置閏四旬或五旬究竟哪一個為正確。

如上，王二祀大乙妣丙的多祀在正月甲寅之旬丙辰。如王二祀與王九祀間置閏四旬，那麼，正月甲寅當在正月上旬；如置閏五旬則為五月中旬。因此，根據祀序表來補正大乙妣丙多祀前的祭祀，見於下表：

五置閏	月九	月十	月十一	月二十	月正
四置閏	月九	月十	月十一	月二十	月正
王二祀	甲寅 子	甲戌 申	甲申 午	甲辰 辰	甲寅 寅
王三祀	○小甲	○堯甲	○沃甲 ○陽甲	○祖甲 ○祖甲 ○祖甲	○祖甲 ○祖甲 ○祖甲

下版載王三祀中祀在十月辛酉（甲寅之旬），據此版可判斷出置閏四旬或五旬究竟哪種情況為妥。如辭：

《骨之文化·圖一》辛酉王田：：在十月

佳王三祀出日（《卜

辭綜述》二三四頁）

祭祀週期有三十六旬與三十七旬，由上表可推測祭祀的第三祀出日在王三祀十月甲寅之旬辛酉。表中所記十月無甲寅，據祀序表可明：最近於十

月甲寅爲尙祖甲日，在尙祀祖甲的甲寅之旬辛酉爲小辛的尙祀日，因此，尙祀祖甲的甲寅在王三祀十月，則與上辭一致。如王三祀用三十七旬週期，那麼，王二祀尙祖甲在王三祀中當爲甲子，因此尙祀不在十月甲寅之旬辛酉，可見此週期不適合。如王三祀用三十六旬週期，在王三祀中王二祀尙祖甲當在甲寅，那麼，尙祀小辛在此旬辛酉。王二祀與王九祀間置閏四旬時的月份爲：大乙妣丙在正月上旬，故王二祀中尙祖甲在十一月五旬，那麼，王二祀尙祖甲在十一月中旬；假定王二祀與王三祀間不置閏二旬，那麼，王三祀中尙祖甲不在十月。上表以三十六旬爲一年，在一祀中假定置閏二旬是不妥當的，當採用置閏一旬。上述王三祀中用三十六旬週期，王二祀與王九祀間置閏四旬，王二祀與王三祀間置閏一旬，那麼，王三祀中尙祀在十月辛酉，除此種情況外不得成立。由此可知，王二祀與王九祀間置閏四旬（補正了三六〇日一年與太陽年的相差日）。

以上闡明了王九祀與王二祀間的置閏，下面研究王二祀與王一祀間有無置閏。王二祀的大乙妣丙多祀在正月上旬甲寅，見表，王二祀的沃甲尙祀在正月上旬甲申。以尙沃甲爲基點，可推測王一祀中尙沃甲所在的月份、干支。如王二祀用三十六旬週期，那麼，王一祀的尙沃甲在甲申；如用三十七旬週期，則當在甲戌；如其間無置閏，則甲申在十月、甲戌在九月，見下表可明。如：

月十	月九	月
甲辰	甲戌 甲子 甲寅	干支
		王一祀
		王二祀
	沃甲	

續
1.50.5

癸丑王丁 丙子王巳 日大吉中 一十月十 戊辰
 十 癸丑王丁 丙子王巳 日大吉中 一十月十 戊辰
 癸丑王丁 丙子王巳 日大吉中 一十月十 戊辰

上版（參閱帝辛王一祀祀譜）載沃甲在十月甲戌，故知王二祀用三十七旬週期，其間置閏一旬。

由上可知，王一祀至王十祀十二月間置閏是爲了彌補三六〇日曆年與太陽年之差。閏旬的情況如下：王一祀與王二祀間置閏一旬，王二祀與王三祀間置閏一旬，王三祀與王九祀間置閏三旬，王十祀與王十一祀間置閏一旬。如下：

- 王一祀 —— (置閏) —— 王二祀 —— (置閏) —— 王三祀 —— (置閏) —— (置閏)
- (置閏) —— 王九祀 —— 王十祀 —— (置閏) —— 王十一祀

據祀譜，王六祀與王七祀間的閏旬在王六祀五月以前，王八祀與王九祀間的閏旬在王八祀三月以前，王十祀與王十一祀間的閏旬在王十祀九月或十月。因此，王六祀與王八祀的置閏間隔約二十一個月，王八祀與王十祀的置閏間隔約二十個月，大致每二十個月置閏一旬。以此爲基準，上六次閏旬的情況如下：

- (王祀) 王一祀 ↓ 王二祀 ↓ 王三祀 ↓ 王四祀 ↓ 王五祀 ↓ 王六祀 ↓ 王七祀 ↓ 王八祀 ↓

王九祀↓王十祀

(置閏) (五月) 二十個月↓(一月) ↑二十個月↓(九月) ↑二十個月↓(五月) ↑二十一個月↓(二月) ↑二十個月↓(十月)

如上述十祀間置閏六旬，合計日數為(360×10+60×6)三六六〇日，其間太陽年日數為三六五二·五日，兩者相差七日半。此置閏使殷曆快了些，基本上與自然年相合。下面研究王十一祀至王三十祀的置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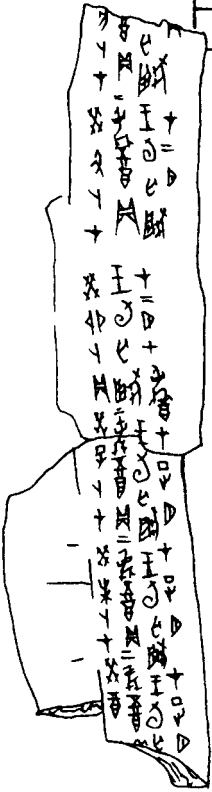
下版屬帝辛王二十祀(參閱《祀譜》)，如下構成祀譜。



月八	月七	月六
甲甲甲	甲甲甲	甲甲甲
寅辰午	申戌子	寅辰午
沃 癸 〇	小 大 〇	上 〇 工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如上述王十祀十二月下旬甲午為上甲夕祀日，可知留祀上甲在四月下旬甲午。據此，可推測王二十祀上甲留祀所在的月份、干支。如王十祀與王二十祀間只用三十六旬週期，那麼，王二十祀留上甲在甲午；如只用三十七旬週期，則留上甲在甲戌。見下表可明：

月一十	月十	月九	月八	月七	月六	月五	月四	王十祀
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午	王廿祀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王廿祀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王廿祀
						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午	王廿祀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王廿祀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王廿祀
						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午	王廿祀
						甲申	甲戌	



前
2.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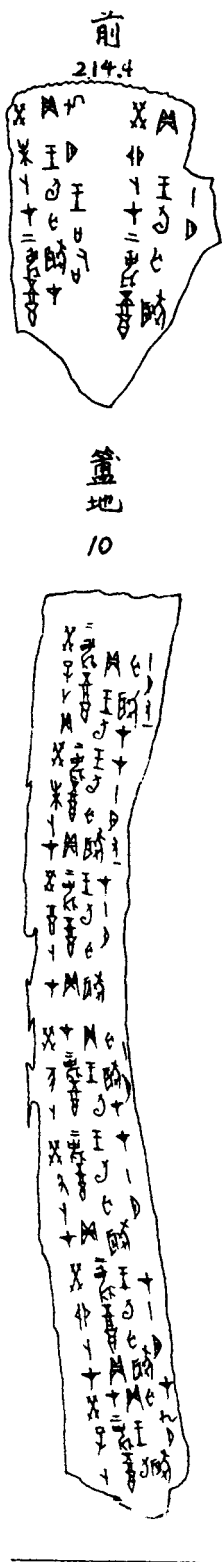
金
627

續
3.19.7

然上版載王二十祀上甲在甲寅。故從上表中可求得三十六旬週期甲午與三十七旬週期甲戌間的甲寅，即五月甲寅與七月甲寅，兩者均可。王二十祀中甲寅在六月下旬，為了使五月甲寅在王二十祀中為六月下旬，因此，王十祀與王二十祀間需要置閏三十一旬；如是七月甲寅，則要置閏二旬。王十祀與王廿祀間不能置閏三十一旬，故五月甲寅的情況不能成立，應採用七月甲寅情況。在十祀間置閏二旬並非不可，這種情況可成立。由此可知，王十祀四月下旬與王廿祀六月間置閏二旬，王十祀的七月甲寅所祭在王廿祀中當是六月下旬。這種推測正確與否由下版可證：

上兩版所卜的地名相同，且為同時所卜，即在十月癸卯。《前》二·一四·四版載王廿司（司即祀之假字）、《董地》一。版載癸卯（甲午之旬）在十月上旬，因此，王廿祀十月上旬包含甲午、癸卯之旬，與上表所示王廿祀甲午—癸卯在十月上旬正相合。知王廿祀與上甲在六月下旬甲寅，上述推定確鑿。

《董地》一。版載十月逢四旬，故王廿祀末十月置閏，癸卯、癸丑、癸亥、癸酉均在十月。然下兩版辭與《董地》一。版在同地二版所卜，假定《董地》一。版的癸酉在十一月，那麼，癸酉、癸未、癸巳在十一月，癸酉、癸未、癸巳在正月，與《金》六二七版中癸酉、癸未、癸巳在正月一致，可見此兩版為同時所卜。如辭：



《董地》一。版的癸酉不在十月，而在十一月，知此版癸酉所卜辭中缺「中」D才一的「才」一。

下版屬王二十一祀（參閱《帝辛祀譜》），此版載五月上旬甲戌為陽甲多祀日，如以王廿祀祀譜為基準來研究，那麼，根據上述王廿一祀用三十六旬週期，王廿一祀或工費與多陽間置閏一旬。如辭：

林

1.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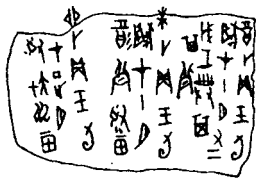


因此，王十祀末至王廿一祀末間只不過是置閏三旬。於是，由王廿一祀末至王三十祀末間置閏二旬，這樣，王十祀末至王三十祀末共置閏五旬。

下版屬王三十一祀，如以王廿祀祀譜為基準考證，那麼，王廿祀與王三十一祀間置閏三旬，其中一旬在王廿一祀中，故至王三十祀置閏二旬，詳《帝辛祀譜研究》。如辭：

後

上21.3



在第五期卜辭中無王三十一祀以後的祭祀記事，上版中的月份與《漢書·律歷誌》所引《周書》武成伐殷之月一致。如：

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迺朝步自周、于征伐紂粵若來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

王三十一祀後，一月有壬辰、二月有甲子的情況均在王五十祀以後，可知帝辛在王三十一祀後數年就被滅亡（參閱《帝辛祀譜》）。

如上，王十祀末至王廿一祀末置閏三旬，至王三十祀末置閏二旬；這與至王十祀末置閏六旬比較，置閏次數已少一半；王廿一祀末共置閏九旬，故曆年比太陽年遲二十日（ $365.25 \times 21 - 360 \times 21 + 90 = 20.25$ ）；至王三十祀末共置閏十一旬，比太陽年遲四十七日半（ $365.25 \times 30 - 360 \times 30 + 110 = 47.5$ ）。

要之，帝辛時平年爲三六〇日，閏年置閏一旬，至王十祀末約每二十個月置閏一旬，共置閏六旬，王十祀末曆年比太陽年快七日半；王十祀末以後的置閏次數減少一半，至王廿一祀末共置閏九旬，曆年比太陽年遲二十日；至王三十祀末共置閏十一旬，曆年比太陽年遲四十七日半。因此，至王十七祀末共置閏八旬，此時曆年與太陽年日數基本一致，且在這兩祀中置閏一旬，補正了三六〇日的曆年與太陽年的相差日，估計太陽年日數在三六五日左右。然王十七祀後的置閏次數減一半，至王三十祀末產生了曆年與太陽年之間相差四十七日半的齟齬，可見當時尚未有正確的曆法。

綜上所述，殷代月份有大小之分，置閏法有十三月閏月法與閏旬法之別；前者行於第一期至第四期，後者行於第五期。前者究竟使曆年合於太陰年還是合於太陽年不明確。但從帝乙時仍用太陰曆，未用太陰太陽曆來看，第一期至第四期是用太陰曆，估計十三月閏月法是爲了使曆年合於太陰年。此期月份與自然年的季節相遊離，如每月逢雨季的情況可佐證，又對未來的月名不能正確判斷，這也表明了殷代曆法之幼稚。第五期中已不用十三月閏月法，而用閏旬法，至帝乙時從前代五祀週期與太陽年的循環情況看，太陽年約在三十六旬與三十七旬之間已逐漸清楚（在此之前，不明太陽年），但還未能使曆年合於太陽年。帝乙時平年爲三五〇日，置閏以合於太陰年。但王十一祀以後未有此種置閏，定曆年爲三五〇日，直至王廿祀。然帝辛時才使用曆年合於太陽年的置閏，

此期平年為三六〇日，至王十七祀基本上兩祀置閏一旬，使曆年基本上與太陽年相合，據此知太陽年在三六五日左右。但至王三十祀末又失閏，產生了曆年與太陽年之間相差四十七日半之齟齬。

如上述帝辛時殷曆已逐漸納入太陰太陽曆，才合於太陽年，但在王三十祀末還有四十七日半的相差日，又月份大小之分亦無定則，甚至用三十一日、三十三日等的月份，故殷代還未確立曆法，董作賓在《殷曆譜》中的曆法說是不存在的。由此可知，《堯典》、《咨汝羲暨和》、期三百有六十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太陽年為三六六日，由閏月定四時的曆法當殷代以後事。可以認為春秋中期土圭法以前的太陽年在三六五日左右，這是值得注意的。周代用十三月閏月法（《中鼎》、《曠堂》、一·一〇、《趙尊》、《三代》、一一·三四·三、《受尊》、《三代》、一一·三六·三、《小臣靜彝》、《拮古》、二·三·五八、《》），此十三月閏月法產生於太陰太陽曆期之後，故不是殷代的十三月閏月法，已無須贅言。

索引

文字	頁
可	五
叟	五
勸	五
廾	五 三 七
口	七
宀	七
行	七
內	七
呂	七
彡	七
彳	七
彘	七
𠂆	七
𠂇	七
𠂈	七
𠂉	七
𠂊	七
𠂋	七
𠂌	七
𠂍	七
𠂎	七
𠂏	七
𠂐	七
𠂑	七
𠂒	七
𠂓	七
𠂔	七
𠂕	七
𠂖	七
𠂗	七
𠂘	七
𠂙	七
𠂚	七
𠂛	七
𠂜	七
𠂝	七
𠂞	七
𠂟	七
𠂠	七
𠂡	七
𠂢	七
𠂣	七
𠂤	七
𠂥	七
𠂦	七
𠂧	七
𠂨	七
𠂩	七
𠂪	七
𠂫	七
𠂬	七
𠂭	七
𠂮	七
𠂯	七
𠂰	七
𠂱	七
𠂲	七
𠂳	七
𠂴	七
𠂵	七
𠂶	七
𠂷	七
𠂸	七
𠂹	七
𠂺	七
𠂻	七
𠂼	七
𠂽	七
𠂾	七
𠂿	七
𠃀	七
𠃁	七
𠃂	七
𠃃	七
𠃄	七
𠃅	七
𠃆	七
𠃇	七
𠃈	七
𠃉	七
𠃊	七
𠃋	七
𠃌	七
𠃍	七
𠃎	七
𠃏	七
𠃐	七
𠃑	七
𠃒	七
𠃓	七
𠃔	七
𠃕	七
𠃖	七
𠃗	七
𠃘	七
𠃙	七
𠃚	七
𠃛	七
𠃜	七
𠃝	七
𠃞	七
𠃟	七
𠃠	七
𠃡	七
𠃢	七
𠃣	七
𠃤	七
𠃥	七
𠃦	七
𠃧	七
𠃨	七
𠃩	七
𠃪	七
𠃫	七
𠃬	七
𠃭	七
𠃮	七
𠃯	七
𠃰	七
𠃱	七
𠃲	七
𠃳	七
𠃴	七
𠃵	七
𠃶	七
𠃷	七
𠃸	七
𠃹	七
𠃺	七
𠃻	七
𠃼	七
𠃽	七
𠃾	七
𠃿	七
𠄀	七
𠄁	七
𠄂	七
𠄃	七
𠄄	七
𠄅	七
𠄆	七
𠄇	七
𠄈	七
𠄉	七
𠄊	七
𠄋	七
𠄌	七
𠄍	七
𠄎	七
𠄏	七
𠄐	七
𠄑	七
𠄒	七
𠄓	七
𠄔	七
𠄕	七
𠄖	七
𠄗	七
𠄘	七
𠄙	七
𠄚	七
𠄛	七
𠄜	七
𠄝	七
𠄞	七
𠄟	七
𠄠	七
𠄡	七
𠄢	七
𠄣	七
𠄤	七
𠄥	七
𠄦	七
𠄧	七
𠄨	七
𠄩	七
𠄪	七
𠄫	七
𠄬	七
𠄭	七
𠄮	七
𠄯	七
𠄰	七
𠄱	七
𠄲	七
𠄳	七
𠄴	七
𠄵	七
𠄶	七
𠄷	七
𠄸	七
𠄹	七
𠄺	七
𠄻	七
𠄼	七
𠄽	七
𠄾	七
𠄿	七
𠅀	七
𠅁	七
𠅂	七
𠅃	七
𠅄	七
𠅅	七
𠅆	七
𠅇	七
𠅈	七
𠅉	七
𠅊	七
𠅋	七
𠅌	七
𠅍	七
𠅎	七
𠅏	七
𠅐	七
𠅑	七
𠅒	七
𠅓	七
𠅔	七
𠅕	七
𠅖	七
𠅗	七
𠅘	七
𠅙	七
𠅚	七
𠅛	七
𠅜	七
𠅝	七
𠅞	七
𠅟	七
𠅠	七
𠅡	七
𠅢	七
𠅣	七
𠅤	七
𠅥	七
𠅦	七
𠅧	七
𠅨	七
𠅩	七
𠅪	七
𠅫	七
𠅬	七
𠅭	七
𠅮	七
𠅯	七
𠅰	七
𠅱	七
𠅲	七
𠅳	七
𠅴	七
𠅵	七
𠅶	七
𠅷	七
𠅸	七
𠅹	七
𠅺	七
𠅻	七
𠅼	七
𠅽	七
𠅾	七
𠅿	七
𠆀	七
𠆁	七
𠆂	七
𠆃	七
𠆄	七
𠆅	七
𠆆	七
𠆇	七
𠆈	七
𠆉	七
𠆊	七
𠆋	七
𠆌	七
𠆍	七
𠆎	七
𠆏	七
𠆐	七
𠆑	七
𠆒	七
𠆓	七
𠆔	七
𠆕	七
𠆖	七
𠆗	七
𠆘	七
𠆙	七
𠆚	七
𠆛	七
𠆜	七
𠆝	七
𠆞	七
𠆟	七
𠆠	七
𠆡	七
𠆢	七
𠆣	七
𠆤	七
𠆥	七
𠆦	七
𠆧	七
𠆨	七
𠆩	七
𠆪	七
𠆫	七
𠆬	七
𠆭	七
𠆮	七
𠆯	七
𠆰	七
𠆱	七
𠆲	七
𠆳	七
𠆴	七
𠆵	七
𠆶	七
𠆷	七
𠆸	七
𠆹	七
𠆺	七
𠆻	七
𠆼	七
𠆽	七
𠆾	七
𠆿	七
𠇀	七
𠇁	七
𠇂	七
𠇃	七
𠇄	七
𠇅	七
𠇆	七
𠇇	七
𠇈	七
𠇉	七
𠇊	七
𠇋	七
𠇌	七
𠇍	七
𠇎	七
𠇏	七
𠇐	七
𠇑	七
𠇒	七
𠇓	七
𠇔	七
𠇕	七
𠇖	七
𠇗	七
𠇘	七
𠇙	七
𠇚	七
𠇛	七
𠇜	七
𠇝	七
𠇞	七
𠇟	七
𠇠	七
𠇡	七
𠇢	七
𠇣	七
𠇤	七
𠇥	七
𠇦	七
𠇧	七
𠇨	七
𠇩	七
𠇪	七
𠇫	七
𠇬	七
𠇭	七
𠇮	七
𠇯	七
𠇰	七
𠇱	七
𠇲	七
𠇳	七
𠇴	七
𠇵	七
𠇶	七
𠇷	七
𠇸	七
𠇹	七
𠇺	七
𠇻	七
𠇼	七
𠇽	七
𠇾	七
𠇿	七
𠈀	七
𠈁	七
𠈂	七
𠈃	七
𠈄	七
𠈅	七
𠈆	七
𠈇	七
𠈈	七
𠈉	七
𠈊	七
𠈋	七
𠈌	七
𠈍	七
𠈎	七
𠈏	七
𠈐	七
𠈑	七
𠈒	七
𠈓	七
𠈔	七
𠈕	七
𠈖	七
𠈗	七
𠈘	七
𠈙	七
𠈚	七
𠈛	七
𠈜	七
𠈝	七
𠈞	七
𠈟	七
𠈠	七
𠈡	七
𠈢	七
𠈣	七
𠈤	七
𠈥	七
𠈦	七
𠈧	七
𠈨	七
𠈩	七
𠈪	七
𠈫	七
𠈬	七
𠈭	七
𠈮	七
𠈯	七
𠈰	七
𠈱	七
𠈲	七
𠈳	七
𠈴	七
𠈵	七
𠈶	七
𠈷	七
𠈸	七
𠈹	七
𠈺	七
𠈻	七
𠈼	七
𠈽	七
𠈾	七
𠈿	七
𠉀	七
𠉁	七
𠉂	七
𠉃	七
𠉄	七
𠉅	七
𠉆	七
𠉇	七
𠉈	七
𠉉	七
𠉊	七
𠉋	七
𠉌	七
𠉍	七
𠉎	七
𠉏	七
𠉐	七
𠉑	七
𠉒	七
𠉓	七
𠉔	七
𠉕	七
𠉖	七
𠉗	七
𠉘	七
𠉙	七
𠉚	七
𠉛	七
𠉜	七
𠉝	七
𠉞	七
𠉟	七
𠉠	七
𠉡	七
𠉢	七
𠉣	七
𠉤	七
𠉥	七
𠉦	七
𠉧	七
𠉨	七
𠉩	七
𠉪	七
𠉫	七
𠉬	七
𠉭	七
𠉮	七
𠉯	七
𠉰	七
𠉱	七
𠉲	七
𠉳	七
𠉴	七
𠉵	七
𠉶	七
𠉷	七
𠉸	七
𠉹	七
𠉺</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六九	六九	六八	六八	六七	六四	六四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六	五六	五四	五四	五三	五三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八九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七	八二	八二	八一	八一	八一	七九	七九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三	七三	七二	七二	六九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一三五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一	一二〇	八九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一	一五一	一五一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八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一六二	一六二	一六一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八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三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𠂇
一六三	一六八	一六八	一六八	一六八	一六七	一六七	一六七	一六七	一六七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三	一六二	一六二	一六二

𠄎	𠄏	𠄐	𠄑	𠄒	𠄓	𠄔	𠄕	𠄖	𠄗	𠄘	𠄙	𠄚	𠄛	𠄜	𠄝	𠄞	𠄟	𠄠	𠄡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四六九	三五六	三五五	三二·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四	三五三	三五·五九五	三五二	三五二	三五二	三五·三六三	三五三	三五三	三五三	三五三	三五三	三五三	三五三		
𠄢	𠄣	𠄤	𠄥	𠄦	𠄧	𠄨	𠄩	𠄪	𠄫	𠄬	𠄭	𠄮	𠄯	𠄰	𠄱	𠄲	𠄳	𠄴	𠄵	𠄶		
四〇	四〇	三九五	三九五	三五五	三八四	三八二	三八〇	三七八	三七二	三六六	三六三	三五·三六二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五七	
𠄷	𠄸	𠄹	𠄺	𠄻	𠄼	𠄽	𠄾	𠄿	𠅀	𠅁	𠅂	𠅃	𠅄	𠅅	𠅆	𠅇	𠅈	𠅉	𠅊	𠅋	𠅌	
四六八	四六八	四六五	四六〇	四五八	四五七	四五三	四五二	四五二	四五二	四五二	四五二	四五二	四五二	四五二	四五二	四五二	四五二	四五二	四五二	四五二	四五二	四五二
𠅍	𠅎	𠅏	𠅐	𠅑	𠅒	𠅓	𠅔	𠅕	𠅖	𠅗	𠅘	𠅙	𠅚	𠅛	𠅜	𠅝	𠅞	𠅟	𠅠	𠅡	𠅢	
五〇六	五〇四	五〇四	五〇三	五〇二	五〇二	四九七	四九四	四九一	四七九	四七九	四七九	四七九	四七二	四七二	四七二	四七二	四七二	四七二	四七二	四七二	四七二	四七二
𠅣	𠅤	𠅥	𠅦	𠅧	𠅨	𠅩	𠅪	𠅫	𠅬	𠅭	𠅮	𠅯	𠅰	𠅱	𠅲	𠅳	𠅴	𠅵	𠅶	𠅷	𠅸	
五三四	五三三	五三〇	五二九	五二八	五二七	五二二	五二一	五二一	五二一	五二一	五二一	五二一	五二一	五二一	五二一	五二一	五二一	五二一	五二一	五二一	五二一	五二一
𠅹	𠅺	𠅻	𠅼	𠅽	𠅾	𠅿	𠆀	𠆁	𠆂	𠆃	𠆄	𠆅	𠆆	𠆇	𠆈	𠆉	𠆊	𠆋	𠆌	𠆍	𠆎	
五三三	五七二	五七二	五六八	五六七	五六六	五六六	五六六	五六六	五五九	五五九	五五九	五五九	五五九	五五九	五五九	五五九	五五九	五五九	五五九	五五九	五五九	五五九

米 穡 黍 以 上 木 五 月 日 人 酉 卯 黃 靈 以 个 食 以

六〇五 六〇五 六〇一 六〇〇 五九八 ^{三七・五九四} 五六七 五六五 五六五 五六三 五一 五七九 五七八 五七八 五七八 五七七 五七七 五七五 五七四 五七四

森 以 以 世 立 象 森 枝 陸 弟 弟 日 勺 潔 賢 釋 賦 羽 羽 登

六三八 六三五 六三五 六六八 六六八 六六六 六六五 六六五 六四四 六四四 六四二 六三三 六三三 六二二 六二二 六二〇 ^{六〇・六〇八} 六〇八 六〇八 六〇八 六〇七

貝 辛 粟 粟 南 商 通 周 月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六九三 六九三 六九三 六九三 六九二 六八九 六五八 六五八 六四四 六四三 六四二 六四二 六四二 六〇四 ^{六三・九四〇} 六〇四 六〇四 六〇四 六〇四 六〇三 六〇三 六〇三 ^{六六・九四〇} 六〇三

兄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七〇三 七〇三 六九七 六九七 六九七 六九七 六九七 六九七 六九五 六九五 六九五 六九五 六九五 六九三 六九三 六九三 六九三 六九三 六九三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〇 ^{七〇・七四}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八三}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二

第二期、第五期先王先妣祀序表

癸	壬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祀日
									工 甲	第一旬
示癸	示壬					報丁	報丙	報乙	上甲	第二旬
			示壬妣庚			大丁		大乙		第三旬
	大庚妣壬	大甲妣辛	大庚		大丁妣戊		大乙妣丙 卜丙	示癸妣甲	大甲	第四旬
	大戊妣壬			雍己	大戊			小甲		第五旬
中丁妣癸	卜壬			中丁妣己		中丁				第六旬
	祖辛妣壬	祖辛		祖乙妣己				祖乙	癸甲	第七旬
			祖辛妣庚 祖丁妣庚	祖丁妣己		祖丁		祖辛妣甲	沃甲	第八旬
		小辛	盤庚					祖丁妣甲	陽甲	第九旬
武丁妣庚		武丁妣辛	祖庚 小乙妣庚	祖己 小乙妣己		武丁		小乙		第十旬
		康丁妣辛			武丁妣戊 祖甲妣戊	康丁			祖甲	第十一旬
文武丁妣癸					武乙妣戊	文武丁		武乙		第十二旬

癸	壬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祀日
九 七 癸	九 五 乙									
九 二 癸	九 二 癸									
九 三 癸	九 三 癸									
九 六 癸	九 三 癸									
九 七 癸	九 七 癸									
九 三 癸	四 出 癸									
九 五 癸	九 九 癸									

書後

昔一九五三年七月油印刊行《祭祀卜辭之研究》時，我還未看到董作賓氏的《殷曆譜》，直到此年九月，才有幸於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首次拜閱。由此知董氏已研究了五祀，並排比成譜，令人興奮的是他的五祀祀序與拙著中的結論真有驚人的相似之處。其後，董氏也看到了拙著，他對兩者不謀而合的共同結果，亦異常驚喜。如下述：

○《祭祀卜辭之研究》，著者是島邦男氏。島邦男氏是未見過殷曆譜的，但是他用了斷代法分為五期之後，所得結果，關於五種祀典部分，幾乎和我的祀譜相同。這種深入鑽研的精神，令人驚佩。（《大陸雜誌》九卷四期，《殷曆譜的自我檢討》，一九五四年八月）

○前年接到一厚冊島邦男所著的《祭祀卜辭之研究》，我披覽之下，非常驚喜，覺得我的斷代研究法，在東瀛已被普遍採用了。驚的是島邦男氏搜輯材料豐富，研究功夫的精勤，喜的是他於第二期和第五期卜辭中的祀典，理出的「祭壹彙多翌」五種祀典，竟和我的祀譜，不謀而合。他幾乎把全部卜祀之辭，分為五期，都整理過，其間很多是

我打算做而沒有做的工作，對於我將來的研究是很有幫助的（《甲骨學在日本》載於《中日文化集》·一九五五年四月）

○關於祀典，根據分期研究而全部整理卜辭者，僅有日本島邦男氏一人而已，他曾下過很大的功夫，盡力於分類工作，成《祭祀卜辭之研究》一書，成績是斐然可觀。（《為書道全集詳論卜辭時期之區分》載於《大陸雜誌》十四卷九期）

○去歲日本島邦男氏發表其專著《祭祀卜辭之研究》，材料豐富，功力勤謹，鑽研精密，乃利用分期法研究之結果，其成績卓越，至堪驚佩。其中五祀之祭儀，直與余《殷曆譜祀譜》之研究結果，暗相契合，所異者但未能據以譜列殷代曆法耳。（《今日之甲骨學》載於《金匱論古綜合刊》第一期，一九五四年）

此後，我又繼續專心研究，改訂《祭祀卜辭之研究》，並完成了貞人、祀譜、社會、曆法等研究，彙之。成書之際真誠喜無比。

著者識

A Study of Oracle Letters Rescued
from the Ruins of Yin's Capital

Preface

As the oracle letters unearthed at the site of the ancient capital city of Yin contain dates and interpretations of oracles, constituting some whole records of oraculations in the age of Yin, it may be possible to clarify by those letters some historical facts related to that age.

The present treatise consists of two parts, the Introduction and the Main Discourse, of which the former is an attempt to confirm the names of oraculists and to identify the king, as well as his parents, brothers, and children, of each era; for those people will supply clues to determining the dates of oraculations performed at various times.

The Main Discourse is again divided into two parts. The First Part deals with the rituals of Yin: i.e., with (1) the rituals performed inside ancestral mausoleums, (2) those taking place outside them, and (3) the ceremonials of worship. Of the rituals inside mausoleums, there were two kinds: one consisting of five ceremonials regularly devoted to all the royal predecessors, from the first to the last, and the other regularly performed to honour the last five. The former was to invoke the whole ancestral line to grant their help to their offspring, while the latter was held, in honour particularly of the late king, by his son, who thus manifested his filial piety to his own father. The rituals performed outside mausoleums were the worship of Ti (帝), the Supreme Being of the universe, and of such nature deities as Gods of Earth, Mountains, and Rivers, or of remoter ancestral divinities and loyal subjects of the past, praying for a plentiful crop or a victory in war. Ceremonials to be observed in either kind of the rituals were numerous and complicated, but each one of them had resulted in a function magnificently well-ordered.

The Second Part treats of the society under the Yin Dynasty, with respect to (1) its territory, (2) its surrounding enemies, (3) its warlords, (4) its government officials, (5) its social organization, (6) its industry, and (7) its calendar. (1) The range of Yin's territory may be decided by numbers of days required in travelling from one known place to another. (2) The hostile countries are located beyond the border, and their relations with Yin studied. (3) Mention is made of the warlords, who were stationed near the border to fight against the surrounding enemies. (4) The government system centering around the king is explained. (5) The theory that Yin's society was founded upon

slavery, is closely examined, and proved to be ungrounded, while its society is shown to have been an industrial one of the Asiatic type. (6) It is confirmed that the basic industry of Yin was agriculture, which prevailed throughout the country. (7) It is revealed that the lunar calendar had been in use till the time of King Ti-I (帝乙), but that in the era of his successor, King Ti-Sin (帝辛), the luni-solar calendar was adopted.

Introduction

(1) Five Periods and their Oraculists Adjusted

After the theories of Mr. Tung Tsuo Pin and Mr. Chen Meng Chia have been criticised, the rule of the Yin Dynasty is divided into five periods, to each of which is assigned an adjusted number of oraculists; the First Period claiming 36, the Second 24, the Third 24, the first half of the Fourth Period 5, the second half of the same 19, the first half of the Fifth 2, and the second half of the same 6.

(2) Five Periods and their Royal Families

Besides the oraculists, the names of the kings' parents, brothers, and children are another essential factor in determining the times of the oracle letters. Those names belonging to each period are clarified here.

Main Discourse

Part I Rituals of Yin

Chapter I Rituals inside Mausoleums

The rituals inside mausoleums, comprising five orders of ceremonials, were dedicated to all the successive kings, from the first to the last, and their spouses. Those rituals were observed in honour of every king and queen on the day of the king's namesake. There were, however, more than one king who adopted particular one of the twelve names, and they were honoured one by one in order of the lineage on their related day coming round in every twelve days. So it took as many as 300 days in the First Period, and 360—370 days in the Second, for the entire schedule to be gone through. This Chapter will throw light on the actual procedure of the ceremonials; on the successive kings and queens of the Yin Dynasty; on their enthronement; and on the order in which the deceased kings and queens were worshipped. As to the Second and the Fifth Periods, the actual circumstances in which the rituals took place are restored, and, according to them, the reign of King Ti-I is decided to have been 20 years and that of King Ti-Sin 31 years.

Chapter II Ti (禘), Ritual for the Late King

In the age of Yin, there was, as already said, a ritual devoted to the last five successive kings, and particularly to the late king as the foremost among them. It was significant of filial piety on the part of the present king. At the foundations of the Chinese morality, there is a sentiment which holds the paternal will to be almighty. Upon this sentiment, too, was founded the ritual in question. That is why it is of interest to us.

Chapter III Rituals Outside Mausoleums

The oracle letters enable us to find as objects of worship Ti (帝), the Supreme Being; such nature deities as Gods of Earth, Mountains, and Rivers; and remoter royal ancestors and eminent loyal subjects. But it was not until later ages that the sun, moon, and stars and even the gate or furnace of a house were deified. It has been disputed for many years by scholars interested in the oracle letters whether the worship of Ti existed under the Yin Dynasty. In this Chapter are given four points of evidence which answer in the affirmative. Here will also be foun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Ti worship and the ceremonials observed in it, both induced from the oracle letters;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i represented in the oracle letters and T'ien (天) of later ages, and the ritual of Ti worship as compared with that of T'ien worship. The traditional theories concerning the nature deities and the ancestral and the loyalist ones are here largely corrected, and it is made clear that they, as objects of worship, are appendant to Ti.

Chapter IV Ceremonials of Worship

This Chapter treats of the ceremonials observed in worship, with emphasis on the falsity of the theory that the human sacrifice was employed under the Yin Dynasty, and on the practice of cultivation by a king of a rice field, invoking bountiful crops all over the land.

Part II Social Organization of Yin

Chapter I Territory of Yin

543 place-names as well as the oracle bones bearing those names are enumerated. As 105 out of those oracle bones indicate days required in travelling from one known place to another and the bearings of the places to one another, it is possible to reproduce Yin's territory and locate each place in it, upon a map.

Chapter II Enemies of Yin

Of the enemies surrounding Yin, 33 are named in the oracle letters of the First Period, 2 in those of the Second, 13 of the Third, 23 of the Fourth, and 8 of the Fifth. Yin's relationships with them, especially its conquests of U (孟) and I (夷) and its hostilities with Chou (周), are verified here.

Chapter III Warlords of Yin

There were four orders of warlords under the king of Yin, comprising Hou (侯), Pê (伯), Tzu (子), and Fu (甸). The Hou numbered 35, the Pê 40, the Tzu 71 (in the First Period), and the Fu 57 (also in the First Period). Investigations concerning the localities the Hou and the Pê were stationed in, show that they were intended to be a bulwark against surrounding enemies. The Tzu and the Fu reveal their respective relation with the royal family. The former, related to the royal blood, were invested with local fiefs, and the latter, being high officials under direct control of the king, were stationed in various districts.

Chapter IV Officialdom of Yin

The officialdom set up around the king, and also the government organization represented by it, are revealed here.

Chapter V Social Organization of Yin

So far, there have been produced by scholars 12 data, upon which it is generally believed that Yin's society was built upon slavery. Those data are here examined one by one, and proved to be unworthy of evidence. On the other hand, the evidence collected by the writer from the oracle bones shows that Yin's was an industrial society of the Asiatic type.

Chapter VI Industry of Yin

Agriculture, stock-farming, hunting, and fishery in the age of Yin are traced in the oracle letters. The Chinese people had already outlived the hunting life then, and the chase of wild animals was merely practised for the purpose of training soldiers. Fishery was no more than a recreation incidental to hunting. Agriculture prevailed throughout the country, even in the First Period, constituting Yin's leading industry, with kaoliang and

wheat as its principal crops. There existed in this age a ritual of the king's praying for a heavy crop by personally handling a plough in the field. Stock-farming is also known to have been a prosperous industry.

Chapter VII Yin's Calendar

There is a theory that Yin used the luni-solar calendar, in which the solar year had 365.25 days and an intercalated month at its end. But this is proved to be false, since, even in the reign of King Ti-I of the Fifth Period, the lunar calendar was still in use. It is known that the solar year has something between 360 and 370 days, but Yin's calendar year had 350 days with an intercalation adjusting it to the lunar and not to the solar year. In the reign of King Ti-Sin Yin's calendar was reformed so as to have 360 days with an intercalation adjusting it to the solar year, which was counted to be 365 days. It was, therefore, in the reign of King Ti-Sin that the luni-solar calendar came into use in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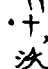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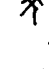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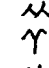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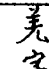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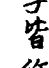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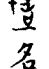
Conclusion

The excavation of Yin's royal tombs and palace at the place where the oracle bones had previously been relieved, has furnished material evidence that those bones belong to the age of Yin. It follows that the Yin Dynasty should no longer be looked upon as a prehistoric one but as the beginning, at least, of the Chinese history. It is sincerely hoped that the present research will throw some light upon the Chinese history at its dawn.

Kunio Shima

勘誤表

原着頁	行	原文	譯著更正	原著引文出處
二	末行	不附屬…專	不附屬…專	《殷墟卜辭綜述》二〇五頁
三	七	何組…彙	何組…彙	同上
三	一二	帝乙帝辛…徺	帝乙帝辛…徺	同上
六	六	續四・七・四(粹七四二之誤)	《續》四・七・四(《粹》七四三之誤)	
六	十三	辛丑卜專貞…	辛丑卜專貞…	
八	三	陳氏貞人…專…	陳氏貞人專…	
九	一四	此何字從戈、和康辛…	此何字從戈和康辛…	《殷墟卜辭綜述》一八四頁
二十	八	陳氏貞人…彙	陳氏貞人彙…	
二三	一八	祭られる例があり	祭られる例(甲二九〇七)があり	《東方學報》京都主冊四九頁
二三	一八	同時に祭られる例があり	同時に祭られる例(甲二三五六)があり	同上
二四	一	…殷代の世系に供した	…殷の世系に供した…	同上
二四	二	この中のぞくする王族貞人…	この中のぞくする王族貞人…	同上

二四	一一	「小乙時之物」(《甲骨續存自序》)	「小乙時之物」(《甲骨續存自序》一頁)	《殷墟卜辭綜述》一四七頁
二四	一四	「武丁時代卜辭」	「武丁時代的卜辭」	《同上》一五八頁
二四	一五	而同坑中很少武丁以後的卜辭	而同坑中很少武丁以後(可能有祖庚)的卜辭	《同上》一四七頁
二四	一六	子族見於鐵一四·二	子族又見於《鐵》一四·二	《同上》一四七頁
二四	一七	甲 ²³¹⁵ + ²³⁷⁴ 。凡此都是武丁字體	甲二三·五十三·七四。(中略)凡此都是武丁字體	《同上》一四七頁
五四	五	拾掇 ²²³⁶	掇二·二三六	
五八	摹本	撮合附 69	《綴合》附六九	
六二	摹本	撮合 21	《綴合》二一	
七一	八	枚亦二戈相向。羗甲當河重甲	枚亦以二戈相向。羗甲當即河重甲	《通釋》一七六
七一	九	陽甲卜辭作  ，沃甲卜辭作  。只有河重甲不見，疑於甲即重甲本名	陽甲卜辭作羗甲(有十)；沃甲卜辭作虎甲(有十)；只有河重甲不見。(中略)疑於甲即河重甲本名	《斷代研究例》三三四頁
七一	一六	卜辭前 ¹⁴²³ 有曰南庚曰羊甲六字，羊甲在南庚之次	卜辭(《前》一·四三·三)有曰南庚曰羊甲六字。《前編》卷上第四十二葉，羊甲在南庚之次	《先公先王考》
七一	一七	羗字皆作  ，从  从人	羗字皆作  (中略) 从  从人	《契文舉例》上三八頁
七一	二一	方乃狗之象文，方甲乃沃甲	方乃狗之象形文(中略)方乃沃甲	《通釋》一四〇、《釋釋》二五〇
七二	八	卜辭中常見  豈名	卜辭中常見虎甲(豈)一名	《斷代研究例》二三三

七二五	<p>有商一代三十帝，其未見於卜辭者，沃丁、雍己、河重甲、沃甲、陽甲、康辛、 <small>石盤庚至帝乙時所刻辭，其先王中自無帝乙、帝辛之名，則不見於卜辭者二十八帝中僅六帝耳。</small></p>	<p>有商一代二十九帝，其未見於卜辭者仲壬、沃甲、雍己、河重甲、沃丁、康辛、 <small>乃自盤庚至帝乙時所刻辭，自無帝乙、帝辛之名，則名不見於卜辭者，於二十七帝中，實六帝耳。</small></p>	<p>《先公先王考》、王國維</p>
七三三	<p>南丕，疑即中士。卜辭中帝王名稱，日干上一字，多與後世所傳者異， <small>春秋經傳集解·後序。</small></p>	<p>疑南丕即是中士。卜辭中帝王名稱，日干上一字，多與後世所傳者異， <small>（中略）春秋經傳集解·後序。</small></p>	<p>《斷代研究例》三三二頁</p>
七六一	<p>有易之君，綿臣殺而放之。克之。</p>	<p>有易之君，緜臣殺而放之。滅之。</p>	<p>《山海經·大荒東經》郭璞注所引 《竹書紀年》</p>
八十一	<p>如商之繼統法，以弟及兄為主，而以子繼輔之，無弟然後傳子，其子繼父者，亦非兄之子，而為弟之子。</p>	<p>特如商之繼統法，以弟及為主，而以子繼輔之，無弟然後傳子。（中略）其以子繼父者，亦非兄之子，而多為弟之子。</p>	<p>《殷周制度論》</p>
九十一	<p>猶微之稱上甲。卍其自云「乙巳」才召大廟。乙巳周祭帝乙。並正確的讀文武帝。為卜辭的文武帝。</p>	<p>猶微之稱上甲。《鄭其自》云「乙巳」才召大廟。乙巳周祭帝乙。並正確的讀「文武帝」為卜辭的「文武帝」。</p>	<p>《殷墟卜辭綜述》四二二頁</p>
九三六	<p>亦以其名之日卜。此卜辭之通例也。而不以相名之日。（《說釋·六葉》）</p>	<p>亦以其名之日卜。（中略）此卜辭之通例也。（《說釋·七葉》）</p>	<p>《說釋》七葉</p>
九三二	<p>是則字之結構亦與母同意，此必母之古文。</p>	<p>是則字之結構亦與母同意。（中略）此必母之古文。</p>	<p>《通釋》第六十片</p>
九三一	<p>然卜辭王賓祖夾妣某之辭，或作祖某母七某。</p>	<p>然卜辭王賓且某夾妣某之辭，或作且某母七某。</p>	<p>《天釋》三八頁</p>

九三一五 而矣屬於後期：

九三一七 他辭均言夬姓已。：他辭均言

夬姓已

九七九 卜辭云戊辰其求于祖丁母姓已。知亦為祖辛之夬

：知亦為祖辛之夬

九八一六 武乙之夬蓋亦甚老壽矣

一〇〇六 此外丙之夬祭

二六一三 而 魯為之尾。：第一。：其時無

一祀系。：而多翌又何不聯合複重之。：第二。：多為鼓祭

一三六二 以適合殘痕跡。：

一四二二 本譜自祖甲祀譜。：皆據之推求閏

作者曾借觀原器於固始張

一七八七 其側視也。上甲則正視也。則代表一切善祭

而矣(夬)屬於後期：

它辭均言夬姓已。：它辭均言

均言夬姓已。

卜辭云。國辰貞求于祖丁母姓已。：(夬後三三六六)：知亦為祖

辛之夬(夬)。

武乙之夬(夬)蓋亦甚老壽矣。

此外丙之夬祭

而以魯為之殿。：其一。：其時每一

祀系。：而多翌又何不聯合複重之。：其二。：多為鼓祭

以適在殘痕處。：

本譜上至祖甲改曆。：皆據以推求閏月

作者曾借觀原器於固始張氏

其側視也(中略)。上甲則正視也(中略)。則代表一切善祭

天釋 三九頁

通釋 第六十片

解詁 三續 二五二頁

同上 三四頁

殷曆譜 上三二

殷曆譜 卷一五五六頁

殷曆譜 下卷二帝辛祀譜五十一

殷曆譜 帝辛祀譜十祀九月

殷墟卜辭綜述 四二頁

商王廟諱考 二四頁

殷契遺珠 考釋一九

一七八	九	商承祚釋口為丁，非也。……	商承祚釋口為丁，誤也。	《積微居甲文說》二七頁
一七八	二	……鄴 ¹³⁸⁴ 等片	……鄴初三八四等片	《卜辭綜述》四三七頁
一七九	一	……象釘之側視之形，第二第三類字；又金文凡人形皆作 𠂇 或 𠂈 ……	……象釘之側視之形（中略）第二第三類字；又金文凡人形皆作 𠂇 或 𠂈 或 𠂉 或 𠂊 ……	《金文名象疏證·說丁》載于《武大文哲季刊》六一一所收
一七九	八	……故加甲以口識矣（口古圓方字）	……故加甲以口識矣（口古圓方字）	《殷契賸義》二頁
一七九	一三	口則正視之耳，或口象揜匱表示最敬，置甲乙丙丁于口……（集釋）一·二七）	口，A則正視之耳，或口象揜匱，表示最敬，口口象啟匱表示次敬，置甲乙丙丁于口……（《集釋》一·二八）	
一七九	一八	口或口乃郊宗壇墀石室之形	口或口或口乃郊宗壇墀石室之形	
一八〇	一	余疑口字象東南西北方之形，今作方者……	余疑口字象東南西北方之形，乃四方或方圓之方本字，今作方者……	《積微居甲文說》二六、二七頁
一八五	一	……既如上述矣，古文名動二義往往相同；癸巳卜貞祖甲口其牢絲用，是其例矣	……既如上述矣。然義猶不止此也。古人名動二義往往相同；「癸巳卜，貞，且甲口，其牢絲用」（《前編》卷拾玖葉陸），又云「丙子卜，貞，武丁口其牢絲用。」（《前編》卷貳壹葉冬）是其例也	《積微居甲文說》卷上二七頁
一八五	三	……宗是相對……	……宗是相對的……	《卜辭綜述》四二一頁
一八六	二	……帝甲為祖甲……	……帝甲即祖甲……	《辭釋》一四頁

一八七 一 昔者周公宗祀文王於明堂

：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

《孝經》

一八八 五 尚書大傳

嘗見潘伯寅師所藏拓本有一白蓋：虞夏禘饗

：嘗見潘伯寅師所藏舊拓本有一白蓋：虞夏禘黃帝殷周禘饗

《字說》一頁

一九〇 三 古文作呆，但象花萼全形：故多于首加一，作采采諸形以別

古文或作采，不但象花萼全形：故多于其首加一，作采，采諸形以別之。

《觀堂集林》六·釋文

一九〇 四 小雅棠棣，棠棣之花：其用為丕

《小雅棠棣》：棠棣之花：其用為丕

《甲骨文字研究·釋祖妣》

一九一 五 卜辭帝作采采采等形，从采

采與米省同，即卜辭祭字，皆字亦从此象架形

卜辭帝作采、采、采、采、采等形，从采，采與米省同，即卜辭祭字，皆字亦從此，象一人跪而秉祭，則風向自見也。象架形

《前編集釋》一·八二

一九四 一七 猶言帝保王

：猶言帝保王

《殷代之天神崇拜》四頁

一九五 一三 饒鳥傲物也

：音饒鳥傲物也

《同上》五頁

一九五 一五 疑當讀為罪

傲，疑當讀為罪

《卜辭求義》四三頁

一九九 二 尚書大傳

《尚書大傳》

二〇〇 三 殷人者又以風神亦屬帝，故以帝禮祭之

殷人者，又以風神亦屬於帝，故以帝禮祭之也。

《殷代之天神崇拜》二二頁

二〇三	六	知方是動詞，即「方告于東西」(前 1485)	故知「方」是動詞，即「方告于東西」(《前》1485, 1486)	《卜辭綜述》五七八頁
二〇八	一三	則地名或國名	則是地名或國名	《爾雅·釋天》郭璞注
二〇九	一	今俗當大道中磔犬以止風	今俗當為大道中磔狗，云以止風	《周禮·春官·宗伯》
二〇九	二	披磔狗以止風。鄭玄謂「：福而磔之謂」(譯者按：鳥邦男白讀誤)	披磔牲以祭，若今時磔狗祭以止風。鄭玄謂「：福而磔之。」	《通釋》三三三
二〇九	一八	磔字不識，當是動詞	磔字不識，尋釋其意當是動詞	《卜辭綜述》六〇二頁
二一一	三	甲骨學商史論叢殷代之農耒 一一三	甲骨學商史論叢殷代之農耒 一一二	《大傳》
二一一	三	說文燧支木然也，與此是否二字，尚不可必。	《說文》燧，木然也。《玉篇》燧，木然之以索柴天。與此是否一字，尚不可必。	《儀禮·喪服》注
二一三	八	凡大祭曰禘，大祭其先祖所由生。	凡大祭曰禘，自由也。大祭其先祖所由生。	《前編集釋》一四〇
二一三	五	若稷契也，及始祖之所由出	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	《先秦天道觀之進展》五頁
二一八	一三	同前一七九頁一行		
二一八	一五	今言釘	今言釘也	
二一九	二	故高處都稱之為顛	故凡高處都稱之為顛	

二二二	九	且誤以河為之先世	且誤以何為殷之先世	《燕京學報》一九期
二二二		「壬申卜賓貞河希」：「曰用玉與奴」	「壬申卜賓貞河希」：「曰用玉與奴」 前二者乃用牲之法，後者為犧牲物	《燕京學報》一九期三四頁
二二四	一七	𠄎𠄎𠄎𠄎𠄎等形	𠄎𠄎𠄎𠄎𠄎等形	《前編集釋》一·一三六
二二五	一	从𠄎即形山字	从𠄎即象形，山字也	《舉例》上廿頁
二二五	二	𠄎之从山無疑義	𠄎之从山更無疑義	《前編集釋》一·一三四
二二七	二	余所見土且士實同為牲器之象形	據余所見土且士實同為牲器之象形	《甲骨文字研究·釋祖妣》
二二九	七	不合六書之指：籀文社之从手聲同	不合六書之指：籀文社之从土手聲者同	《殷禮徵文》
二二九	二	然每與陽部為韻	然每與陽部字為韻	《通釋》三三九頁
二三〇	七	粹二三「己亥卜田必夬求土犬」	粹二三「己亥卜田必求土犬」	《粹枝之續》九頁
二三〇	九	公羊傳二十一年傳	《公羊·傳三十一》年傳	《殷禮徵文》
二二〇	二〇	王君認相土之土為最勝之義，惟謂為非社則誤，土即社，社即土，於經典中甚明	王君認此文為相土之土，固為最勝之義，惟謂非社則實誤。《中略》土字之即社字，社字之即土字，在經典中甚明	《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

二三一	一九	出入日、各日即落日、祭之法曰賓、御、又、祓、歲等	出入日、入日、各日即落日、祭之法曰賓、御、又、祓、歲等等	《卜辭綜述》五七三頁
二三三	五	其為云字至明顯	其為云字、至為明顯	《殷代天神崇拜》二二頁
二三三	八	帝鳳不用雨	辛未卜帝鳳不用雨	《同上》
二二六	二〇	按契與音同、自可通、假與實當為契。	按契與音同、自可通假、與實當為契。	《零拾》二九
二三八	九	人首手足之形	象人首手足之形	《古史新證》
二三九	一六	變亥亦不必實有其人	變亥亦不必實有其人	《燕京學報》一九期二四頁
二四一	一二	手攜之中、中並下着于地、或象農器之鉏、疑即古之鉏字、如他辭又云貞、貞苦方、即命誅鉏苦方也	手攜之中、中並下着于地、或象農器之鉏(中略)、疑即古文鉏字、如他辭又云「貞于苦方」(中略)、即命誅鉏苦方與蒙方也。	《前編集釋》六一九
二四一	一六	如魯為從口魯聲	如魯為從口魚聲	《天釋》五三
二四一	一九	為人持戈以禳之歟	象人持戈以禳之歟	《卜釋》七五
二四二	三	易剝初六、剝牀以足蔑	《易剝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	
二四二	六	毛傳「蔑無也」	《毛傳》「蔑、無資財也」	《詩經·板》
二四三	一	葉玉森《集釋》五四〇、四	葉玉森《集釋》五四〇、五	
二四四	八	古無他誼、非娥皇莫屬矣。(甲骨文字研究釋祖六葉)	古無他義、非娥皇莫屬矣。(甲骨文字研究、釋祖妣六葉)	

二四五 一。卜辭「王」字从二从月，其為「王」字或「恒」字之有無疑：「王」字確為「恒」字

：卜辭「王」字从二从「月」字或「D」或作「J」，其為「王」或「恒」字之有無疑：然則「王」字確為「恒」字。

《先公先王考》、《古史新證》

二四五 一二 然則王亥與上甲微之間，當有王恒一世

然則王亥與上甲微之間，又當有五恒一世

《同上》

二四六 九 昌疑是相：以為字惟區別之用

昌疑是相（即相土）：以為字性區別之用

《燕京學報》二二六頁

二四八 五 夙字似寅之省文

夙字似示寅之省文（中略）

《舉例》上三

二四八 九 仍象約腰，至變作「夙」。夙與夙再省作夙。夙與夙。

夙、夙、夙、夙、夙、夙、夙、再省作夙、夙、夙、夙、夙、夙、夙、夙。

《前編集釋》一三九

二四八 一四 而人名之夙尹皆以大疑非寅也

而人名之夙尹皆以大疑非寅字也

《戰釋》九·九

二五〇 四 「帝史鳳二犬」：或者以伊尹之配而為風師也

「帝史鳳二犬」：或者以伊尹之配配死，而為風師也

《粹釋》八二八

二五〇 六 次非伊尹及黃尹之妻也：卜辭伊爽與夔岳同祭

次非祭伊尹及黃尹之妻也：卜辭伊爽與夔岳等同祭：

《天釋》三六

二五〇 九 夙父可能是夙尹：

夙（夙）父可能是夙（夙）尹

《卜辭綜述》三六四頁

二五三 三 或者以伊尹之配，而為風師也

見二五〇頁四行

《古史新證》

二五二 一六 疑今文當成戊

疑今文當作成戊

《禮記·王制》

二五六 二〇 天子祭天地名山大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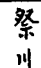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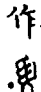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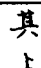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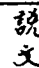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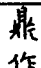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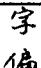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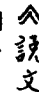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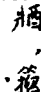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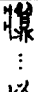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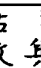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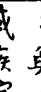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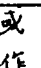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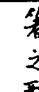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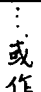
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

《禮記·王制》

二五七 一〇 新派不及之，諸功臣如黃尹威戊等

新派皆不及之。諸功臣如黃尹四期作伊尹威戊等

《殷曆譜》三一四

二六一	二	儀禮觀禮云：祭山川丘陵升，祭川沈；小篆作  。	儀禮·觀禮云：「祭天燔柴，祭山川丘陵升，祭川沈。」小篆作  。	殷契辨疑云五葉
二六四	二	類：卜辭彙考皆祭名，即禱祝之類。	卜辭彙考皆為祭名，即禱祝之謂。	燕京學報云一九期一。五頁
二六四	八	故既奠後炳。	故既奠，然後燔蕭合禴，燔。	禮記·郊特牲云
二六七	六	禴之異體作  。	禴之異體作  。	前編集釋云四三
二六八	一七	(舉例上世二，名原上二三)	(舉例云上世二，名原云上二三)	集釋云四·六
二七二	八	其上之  為帽飾。	其上之  為帽飾(中略)	名原云下一〇
二七三	一六	說文精醴也：古文作  。史頌鼎作  。師湯父鼎作  。從諸字偏旁推之。	說文·酉部云：醴，醴也。古文作  。籀文作  。史頌鼎文作  。以諸字偏旁推之。	考釋云中三八
二七三	一七	也。并殆所以薦肉也。然為一字也。	并殆所以薦肉者也。然皆為一字也。	甲文說云下五八
二七五	一二	與說文解義相同：說文載疾字古文作  。亦人字之譌。古文疾字及玉篇偏旁相合：疒既象有疾病倚着之形。	與說文云解義相合：說文載疾字古文作  。亦是人字之譌。與古文疾字及金文玉篇偏旁相合：疒既象人有疾病倚着之形。	天釋云四〇·三四一
二七八	五	或作  。亦等作，自羅氏誤為龍，學者咸承之，不知龍自作  。等形。	或作  。亦等形(中略)自羅氏誤釋為龍，學者咸承之。不知龍自作  。等形。	戲釋云四五，殷禮徵文云七
二七九	二三	卜辭屬言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今兖州人謂殷氏曰衣。	卜辭屢云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今兖州人謂殷氏皆曰：「衣」。	

二八三	七	而後禘於太祖廟：自爾之年	而禘於太祖：自爾之後	《王制》注
二八五	六	「燹」入不雨，夕入不雨，讀為熟入	「燹(出)」入不雨，夕入不雨，讀為熟入	《天釋》四、五
二八七	一	蓋即壽之本字	蓋即壽之本字	《解詁三續》二五〇頁
二八七	六	米蓋假為類	米蓋假讀為類	《粹釋》三七
二八七	一四	謂燹及上甲其來就高祀也	謂燹及上甲其來就高祀也	《粹釋》三
二八八	一二	替告有協風	替告有協風至	《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四頁
二九〇	三	矩壹一貞	矩壹一貞	《詩·大雅·江漢》
二九一	一	《山海經·海外西經》云：「伐為舞名可知」	《山海經·海外西經》亦云：「伐為舞名可知」	《獲白麟解下篇·釋堯》
二九二	一九	從羊人羊亦聲	從羊儿，羊亦聲	《舉例》上卅八
二九二	二〇	則視之狀也	從側視之狀也	《考釋》中二八
二九三	九	「小乙甬三牛一，父丁甬五牛二亡，貞，貞，貞，三羊三豕三犬」	「貞，帝，甬三羊三豕三犬」，「小乙甬三牛二，父丁有五牛二亡，堯」	《前編集釋》一七五
二九三	一一	則上為字當用牲之法：二鄭均訓羴為禘，說文則禘為羴	則上為字當用牲之法：二鄭均訓羴為禘，《說文》則訓禘為羴	《粹釋》一九〇片
一九四	一九	與祭癩沈等同為用牲之名：古音卯劉同部：疑卯即劉之假字	與祭癩、沈等同為用牲之名：古音卯、劉同部：疑卯即劉之假借字	《載釋》五
二九七	二一	仲遂卒于野	仲遂卒于野	《春秋·宣公八年》

二九七	一八	其初絕無祭之明日又祭之義：始有祭之明日又祭之傳述	其初本絕無「祭之明日又祭之」之義：於是始有祭之明日又祭之傳述	《解詁》二五二
二九七	二〇	明日又祭則彤日言之也	明日又祭則指彤日言之也	《積微居甲文說》五二
三〇〇	一三	泉屋清賞有古銅鼓一具：豈乃鼓之初文也，象形，又此片（後下394）與上片（餘102）之內容文例均相同：	泉屋清賞有古銅鼓一具：豈乃鼓之初文也，象形。又《餘》十二辭云「辛亥卜出貞其彭夕告于唐牛一」，《後》下三九四辭云「丁酉卜大貞，告其豈于庚辰衣亡」，《九月》兩辭內容文例均相同：	《通釋》二五八
三〇二	三	變為為肖：唯金文變本為	變為為肖，以：唯金文變本為	《舉例》下廿
三〇二	六	始酋之初文也	即酋之初文也	《甲骨文字編》文一四
三〇二	一八	則當提壺之勺	則當為提壺之勺	《戡釋》二五·一〇
三〇二	一九	漢臨菑鼎作早，前編	漢臨菑鼎作早，與《象文異》前編	《鈎沈》六頁
三〇六	一	則癸巳所祭當為妣祭與	則癸子（巳）所祭當為妣祭與	《天釋》二八
三〇九	八	口者或取匱主及郊宗石室之誼	口者或取匱主及郊宗石室之義	《考釋》五
三一〇	五	下半从豆从卣	下半亦从豆从卣	《舉例》下二一
三一〇	六	卜辭以兩手奉豆形	卜辭以兩手奉豆形	《考釋》甲三九
三一〇	九	異者卣形則作或，舊釋分四異	異者卣形則作異或作登，舊釋	

三一二	一	為二文(甲文說上二二)	為二文(甲文說上二三)	《觀堂集林與林浩卿博士論洛誥書》
三一三	二	蓋从止旁聲若旁聲，从止當為備導之備；或从手作擯	蓋从止旁聲者，備聲之字也，从止則當為備導之備；擯，備或从手	《通釋》一五頁
三一六	三	然於此可求年	然於此可云求年	《說文》年字下
三一六	五	茶年羅振玉釋為求年	「茶年」字羅振玉釋為「求年」	《說文》年字下
三一六	六	穀熟也	穀熟也	《通釋》三四頁
三一八	六	以弗無子也	以弗(被)無子也	《通釋》一六一
三二一	五	說文姬黃帝居，从女臣聲；知姬字亦可以每作矣	《說文》：「姬黃帝居，姬水以為姓，从女，臣聲。」知姬字亦可以每作矣	《說文》一六一
三二五	六	案禮記郊特牲云：「不敢殺用而多貴品，所以交於神明之義也」	案《禮記·郊特牲》云：「不敢殺味而多貴品，所以交於神明(譯者按：陳直引文有誤，「神明」當改為「旦明」)之義也」	《說文》爻部「延，王(正字譯者補)行也」(《舉例》下二)
三二八	四	說文爻部「延，行也」(舉例下二〇)	《說文》爻部「延，王(正字譯者補)行也」(《舉例》下二)	《舉例》上一五
三三一	四	疑紹之首	疑紹之首文	《殷墟文字學研究》
三三一	九	象人跪而迎迓形	象人跪而迎迓形	

三三一	一四	「御京也。」(孟子惠王御于家邦趙注)	「御，京也。」(孟子·梁惠王「以御于家邦」趙岐注)	《甲文說》上二八
三三一	十七	佚存卅甲片「... 豐粉三美十... 壽堂... 邦婦... 子于妣己」	久殷契佚存... 一八甲片「... 豐粉三... 美十... 壽堂... 邦婦... 子于妣己... 之拾陸云... 邦婦... 子于妣己... 可見美與宰牛同屬於犧牲。	《前編集釋》一九
三三四	三	可見美與宰牛同屬於犧牲	明所用者乃是女奚	《卜辭綜述》二八〇、二八一
三三四	六	明所用乃是女奚	或作子子子子子子決其非己者... 曰「子某或某子」	《粹》七二〇
三三四	一九	或作子子子子子子決其非己者... 曰「子某或某子」	每感室礙。嗣悟為伴之變體猶前之作... 蓋以於妣己廟也。(集釋·124)	
三三五	一	每感室礙。嗣悟為伴之變體猶前之作... 蓋以於妣己廟也。(集釋·124)	此象以又按跪人	《考釋》中五九
三三五	二〇	此象以又按跪人	从女者與大同	《考釋》中二二
三三八	五	从女者與大同	其民有既	《通釋》九五頁
三四〇	一七	其民有既	此貞所種之黍茂盛不茂盛也	《殷代之農業》八三頁
三四〇	一九	此貞所種之黍茂盛不茂盛也	王敬從之	《國語·周語上》
三四二	一〇	王敬從之	綴合編 189	
三九七	摹本	綴合編 189		

七二	九	《斷代研究例》233頁	《斷代研究例》333頁	
一三三	表三	甲戌	甲戌	
一三五	表四	甲戌	甲戌	
一四八	表五	甲戌	甲戌	
一五二	表	哲庵藏	哲庵藏	
五	二粹	1425	粹 1424	
一一八	六	殷曆譜上二二	《曆曆譜》下二二	
一三五	一七	十一月	十一月	
九二	一五	先王の辛名の者	先王壬、辛名の者	
一三二	孟西祀	甲戌	甲戌	
九〇	四	其去夕又載于來乙丑令酒	其去夕又滯于來乙丑令酌	《卜辭綜述》四二二頁
九〇	四	粹 363	《粹》362	《同上》
九〇	六	乙丑卜貞其又夕(于)文武帝	乙丑卜貞其又夕(于)武帝	《同上》
九〇	六	其(告)文武帝乎禱妣于癸宗	其(告)文武帝乎禱妣于癸宗	《同上》
九〇	七	王受又	王受又(同片有武乙)	《同上》
九〇	七	文武帝	文武帝	《同上》

<p>一九二二 他的權能有五種，第一是命令下雨，第二是降以饑饉，第三是授以福祐，第四是降以吉祥，第五是降以災禍。</p>	<p>他的權能有五種，第一是命令下雨(中略)第二是授以福祐(中略)第三是授以福祐(中略)第四是降以吉祥(中略)第五是降以災禍。</p>	<p>《大陸雜誌》三卷十二期、《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p>
<p>四七七 一七 以卦爻辭中之小人等，因為在殷人的國境周圍的異族甚多，由戰爭手段去獲得奴隸的來源甚廣：所謂「帝妣奔奴」：</p>	<p>以及卦爻辭中之「小人」等。因為在殷人的國境周圍異族甚多，(中略)由戰爭手段去獲得奴隸的來源甚廣。：所謂「帝頌賜妣奔奴」：</p>	<p>《殷周時代中國社會》九七頁</p>
<p>四七八 三 這此二人如耜臣，是管農業奴隸頭領。</p>	<p>這些人如耜臣是管農業奴隸的頭</p>	<p>《中國通史簡編》三九頁</p>
<p>四八〇 二 蓋防其逃去。</p>	<p>蓋防其逃亡</p>	<p>《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九八頁</p>
<p>四八三 四 例如(手多臣伐呂方之類別)</p>	<p>例如(手多臣伐呂方之類別。(中略))</p>	<p>《同上》一〇〇頁</p>
<p>四八四 六 及為武丁所親信之程度可知：或言「吳氏王臣」氏之義為契手</p>	<p>及其為武丁所親信之程度可知：或言「吳氏臣」(中略)氏之義為契手</p>	<p>《商史論叢初集·殷非奴隸社會論》</p>
<p>四八七 一九 盤庚篇中却有「：不服田畝」：這雖屬一方面反映自由民之怠於參加農業勞動，還有自由農民的存在與參加。</p>	<p>《盤庚》篇中却有「：不服田畝」：其固有黍稷：這在一方面雖屬反映自由民之怠於參加農業勞動：有自由民的存在與參加。</p>	<p>《殷周時代中國社會》五二頁</p>

五〇三	一〇	夷方征伐	夷方征伐	
五〇八	一〇	有西元一三七三年和一二二九年，前者當盤庚二十六年，後者當康丁六年	有西元一三七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和一二二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兩次較近。前者當盤庚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中略）後者當為康丁六年十二月五日	公大陸雜誌卷一九五〇年一卷十期 公甲午日食龜版卷
三六一	一	商—今商邱附近，大邑商—今沁陽附近，天邑商—朝歌之商邑，中商—可能在今安陽	商—今商邱附近。大邑商—今沁陽附近；天邑商—可能為朝歌之商邑，今淇縣東；中商—可能在今安陽	公殷墟卜辭綜述卷三六一頁
三六五	一九	南巢故城在今安徽桐城縣南六十五里	南巢故城在今安徽桐城縣南六十五里（據《寰宇記》）	公通釋卷五七四片
三六二	二	攸國在殷代為其東南重鎮	攸國在殷代為其東南重鎮	公殷曆譜卷日譜卷三六三頁
三六六	七	攸之水	攸地之水	公殷墟卜辭綜述卷三〇六頁
三七二	九	春秋「齊桓公會諸侯於葵丘」	公春秋公羊傳傳公九年卷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公春秋穀梁傳卷同 公春秋左傳傳公九年卷秋齊侯盟諸侯于葵丘（按：今以公春秋左傳卷句正之）	
三七七	九	逢伯陵因之	有逢伯陵因之	公左傳昭公二十年卷

二七九	六	自今之秦安南至汶上	蓋北自今之秦安南至汶上	殷代之農業 四二頁
三八六	三	則又未免太遠倘舌即卽斧之卽	則又未免太遠。(中略)倘舌即卽斧之卽	天釋 五八頁
三八八	一七	蓋奉冊以往呂	蓋奉冊以往上、呂二方	殷曆譜 武丁譜 三八頁
三九六	五	則卽因春之初字：疑卽撞之初字，从八作者，當是一字	則卽因春之初字也：疑卽撞之初字(中略)從八作者當是一字	甲骨文字研究·釋契 卞
四〇二	一〇	殷代之齊當指齊國首都營丘附近	殷代之齊當指齊之首都營丘附近	通釋 五七三頁
四〇五	二	說文：「羌西戎羊種，从羊人羊亦聲」	說文：「羌，戎牧羊人也，从人从羊，羊亦聲。」	說文解字 卞
四〇七	一四	其上之「」為帽飾，首卽即篆文蒙之旁	其上之「」，从為帽飾(中略)即卽篆文蒙之旁	前編集釋 四卷六〇頁
四〇七	一七	其稱「方」或「党」後世譌為「茅」，契文稱「方」或「党」借字	其稱「党」(方)或「党」後世譌為「茅」，契文稱「党」(方)或「党」(方)借字也。	駢枝續編 釋党
四〇九	一三	基方或是奠方	基方或者是奠方	殷墟卜辭綜述 三八八頁
四一〇	三	公中鼎宗周作困	公中鼎 宗周字作困	契文舉例 上卅二頁
四一一	二〇	實維「商」(魯頌閔宮「商」鄭箋曰：「始斷商」)	實始「商」(魯頌·閔宮·商)鄭箋曰：「始斷商」。	

四一三	二	：敢拒大邦	：敢距大邦	《詩經·大雅·皇矣》
四一三	三	「殷之祖伊聞之，懼以告帝紂，明年伐邶；而作豐邑。」	「殷之祖伊聞之，懼以告帝紂。（中略）明年，伐邶。……而作豐邑。」	《史記·周本紀》
四二四	一三	王者制祿爵	王者之制祿爵	《禮記·王制》
四二四	一四	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	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	《書·酒誥》
四二四	一八	知殷代之公字絕無用為封爵之稱者	知殷代之公字，皆用為先祖之義，尚絕無用為封爵之稱者。」	《甲骨學商史論叢·殷代封建制度考》
四二六	一八	歸卿蓋即夔卿矣，全文有歸水伯，銘稱其先王輔翼文武。	歸卿蓋即夔卿矣。（中略）全文有「歸水伯」銘稱其先王輔翼文武。	《粹考》一一八〇片
四四二	一四	此與諸伯之稱謂略同	此與侯伯之稱謂略同	《五等爵在商殷》一三〇頁
四五二	七	每有從事征戰之事，此足徵殷代女權	每有從事征戰之事。（中略），此足徵殷代之女權	《粹釋》一二二六頁
四五二	八	蓋武丁之妃，从寵與不寵	蓋武丁之妃，（中略）从寵與不寵	《殷代封建制度考》四
四五六	三	从女从合（倒子形，即說文流字）其从灑者，象產子時之有水液也，故从字形言。	从女从合（倒子形，即說文「流」字）其从灑者，則象產子時之有水液也，故以字形言。	《說文解字》三·三

四六〇	一四	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	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	《酒誥》
四六一	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七〇	三	癸之異文，冊父己鼎癸	癸之異文（中略）《冊父己鼎癸》	《舉例》上三
四七一	一〇	矢鋒（鏃）也。	矢鋒（鏃）也	《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三頁
四七四	一	見本表四六〇頁七行		
四七五	一五	殷代確已使用大規模的奴隸	殷代確已使用大規模的奴隸耕種	《十批判書》六頁
四七五	一六	我在二十多年前開始研究中國古代社會的時候，那時我很魯莽地，下出了殷代是金石併用時代的一個錯誤的判斷：說殷代是原始共產社會的末期。……決不是所謂原始共產社會所能含孕的了。（《奴隸制時代》八十頁）	我在二十多年前，開始研究中國古代社會的時候（中略）那時我很魯莽地，下出了殷代是金石併用時代的一個錯誤的判斷。……說殷代是原始公社制的末期。……決不是所謂原始公社制所能含孕的了。（《奴隸制時代》七五頁）	《十批判書》十三頁
四七六	二	「多田與多伯」	「多田（甸）與多伯」	
四七六	二四	你們到底根據什麼資料，說（殷代社會生活）三六頁）	你們到底根據什麼資料說：（《殷代社會生活》一三五頁）	
四七六	一七	迄今達數萬片之多。（《殷代社會生活》一三二頁）	迄今已達數萬片之多。（《殷代社會生活》一三一頁）	
四七八	九	成為最下等的奴隸，在殷代雖不必如此過甚	成為最下等的奴隸（中略）在殷代雖不必如此過甚	《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三〇頁

四七九	二	說文解字奴古文作𠂔、从又	《說文解字》：「奴，古文从人作𠂔。」 此从又	《考釋》中二二頁
四七九	一三	「牛有牧（昭公七年），在殷代雖不必加此過甚	「牛有牧（昭公七年），楚無字語。」在殷代雖不必如此過甚	《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二一頁
四七九	一七	此或从牛从羊	此或从牛，或从羊	《考釋》中七〇頁
四八〇	一八	羊即古之割剝。：（箕中威鹿坵形之形）	羊即古之割剝。：（箕中威鹿坵形）	《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六七頁
四八〇	摹片前	前	《前》：六·一九·一	
四八二	六	就是此時奴業主不但把奴業當作牲畜屠殺	就是此時的奴業主不但把奴業當作牲畜屠殺	《殷代社會生活》一六頁
四八六	二	（奴業制時代八一頁）	（《奴業制時代》七五頁）	
四八六	三	可見殷代的象也必然是最下等了（奴業制時代一二頁）	可見殷代的象人也必然是最下等的了。（《奴業制時代》一二頁）	
四八六	二	童、種、象、農、奴：而原義便完全失掉了（奴業制時代一〇頁）	童（僮）、種、象、農、奴：而原義便完全失掉了（奴業制時代九頁）	
四八六	一八	這些人假使聽話：「當作牲畜一樣未屠殺了」（奴業制時代一〇頁）	這些人假使聽話，：「當作牲畜未屠殺了。」（《奴業制時代》九頁）	《殷代社會生活》六九頁
四八七	一七	盤庚篇中的象	《尚書·盤庚篇》中的象	
四八七	二一	如盤庚篇中所說畜民：（古代史三六〇頁）	例如《盤庚篇》中所說的「畜民」：（《古代史》三九四頁）	
四八八	三	其地位與羅馬帝國時代的公民相等	其地位應與羅馬帝國時代的「公民」相等	《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三八頁

四八八	九	俘虜於殺戮之外，卜辭中多有 用為犧牲之記錄，此所謂：（古 代社會研究二六七頁）	俘虜於殺戮之外，卜辭中多有 用為犧牲之記錄。（中略）此所 謂：（古代社會研究二六七頁 補注見二七六頁）	《殷代社會生活》六三頁
四八八	一二	「卜貞，尊歲，羌卅卯三，宰服二牛 于宗用。」乙丑卜，王侑三，奚于父 乙。這些跟牲畜一般，被屠殺來祭 祖先神祇的羌人和奚。	「口卜，貞，尊尊歲，羌卅，卯三 宰，服一牛，于宗用，八月」（中略） 乙丑卜，王侑三，奚于父乙，三月， 口雨。這些跟牲畜一樣，被屠 殺來祭祖先神祇的羌人和奚。	《殷代社會生活》六三頁
四八九	九	作者未敢一步推斷	作者未敢進一步推斷	《奴隸制時代》申述一下關於殷 代殉人的問題
四八九	十三	這些毫無人身自由；又有何可 疑呢？（奴隸制時代七四頁）	這些毫無人身自由；必然是天 群奴隸。（《奴隸制時代》七四頁） 有何可疑呢？；又有何可疑呢？ （《奴隸制時代》六九頁）	《奴隸制時代》申述一下關於殷 代殉人的問題
四九〇	一	……誰生產來養畜他們（同前）。	……誰生產來養畜他們。（《奴隸制 時代》七八頁）	《甲骨續存·自序》四頁
四九一	二	（奴隸制時代八五頁）	（《奴隸制時代》七九頁）	《奴隸制時代》六頁
四九一	八	小耜臣是耜小臣	小耜臣就是耜小臣	《甲骨續存·自序》四頁
四九三	九	「殷代的牧畜生產還相當旺盛，但 農業的生產却已經確實地成為 主流了。」	「殷代的牧畜生產還相當旺盛； （中略）但農業的生產却已經確 實地成為主流了。」	《奴隸制時代》六頁
四九四	一八	以用當為農具	以用（用）當為農具	《殷曆譜》卷四日至譜

四九五	一四	說文解字相省貌也从目从木	《說文解字》「相，省視也，从目从木」	《考釋》五六頁
四九七	四	年豐則醞酒多	年豐則醞酒多	《研契枝譚》受年之項
四九七	七	不知其與酉形迥異也	不知其與酉形迥異也。	《天釋》四八頁
五〇〇	二〇	《奴隸制時代》八頁。粹釋四二四略同	《奴隸制時代》七頁（《粹釋》四二四略同）	
五〇五	九	《殷代之農業》八頁	《殷代之農業》七頁	
五〇七	二一	日又載，讀若識誌，或痣	日又載（中略）讀若識誌或痣	《卜辭綜述》二四〇頁
五一二	一八	正計始日，五百四十八日也。適合於古四分術之歲實一年。乃有五四八之積日	正計始日，則五百四十八日也。此五四八日適合於古四分術之歲實一年半。乃有五四八之積日	《殷曆譜》上卷一〇
五二二	專本	撮合附65	《綴合》附六五（同頁錯共四處）	
《書後》	一三	乃利用分期研究法之結果	乃利用分期法研究之結果	《金匱論古綜合刊》今日之甲骨學
《書後》	一四	真與余《殷曆譜·祀譜》之研究結果。	真與余《殷曆譜·祀譜》之研究結果	

附錄一（按列出先後為序）

亞的官職

在後世文獻中，亞或列於侯伯，或列於司徒、司馬、司空之次，用作大亞、亞旅、（下示例）、亞卿（《左傳》文公六年、昭公五年）等。《爾雅·釋言》：「亞，次也。」《說文》：「亞，醜也，象八局背之形。」如下：

《酒誥》——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

《周頌》——侯主、侯伯、侯亞、侯旅、侯疆、侯以（載芟）。

《龜毀》——諸侯大亞

《牧誓》——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

《立政》——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夷微廬丞。

《左傳》——司馬、司空與帥侯正亞旅皆受一命之服（成公二年）。

《左傳》——其敢辱君請承命於亞旅（文公一五年）

卜辭中「亞」除用作地名、真人、侯名、祭儀名、祀室名外，又有用作官名，如下：

侯名 郭 3439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京 1615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祭儀名 卜 253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地名 甲 3050 𠄎𠄎𠄎𠄎

南明 445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乙 8172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祀室名 後下 27.1 𠄎𠄎𠄎𠄎𠄎

真人名 佚 825 𠄎𠄎𠄎𠄎

文 312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拾綴 122 𠄎𠄎𠄎𠄎

卜亞

撫續 167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撫續 91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三

亞于乘（十）

乙 2348 𠄎𠄎𠄎𠄎𠄎

乙 8852 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𠄎𠄎𠄎𠄎

乙 8897 𠄎𠄎𠄎𠄎

用作官職名的亞有如下用法：1、稱多田。2、與馬併稱。3、率王族、象人。4

從事征伐。5、卜其往來有無災。6、卜田（尤義）、疾之有無。7、卜其成功。8

祈其無事。

亞官職用例：

1 多亞

鐵 513
Y... 田... 多亞...

乙 1848
Y... 多亞... 乙...

寧 216
田... 多亞...

2 栗田

後下 516
田...

甲 2695
田...

甲 3913
I... 田...

前 565
田...

粹 1290
田... (京1617同版)

續存 66
田... 田...

田... 田...

粹 1545
S 多田亞江

3 土佐

誠 356
田... 田...

田... 田...

介冊

續存 下 377
田... 田...

前 731
田... 田...

粹 1178
田... 田...

南無 505
I... 田...

4 征伐

前 285
己... 田...

田... 田...

後上 305
十... 田...

甲 3915
I... 田...

5 基水

前 7392
I... 田...

續 626
田... 田...

遺 440
田... 田...

續 615
田... 田...

6 ソ田

遺 316 𠄎𠄎𠄎𠄎𠄎

前 565 𠄎多𠄎𠄎𠄎𠄎

7 𠄎

鐵 37.1 𠄎亞𠄎𠄎𠄎

𠄎𠄎

前 4.18.3 𠄎亞多𠄎𠄎𠄎𠄎𠄎

南師 2.121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粹 1178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鐵 51.3 𠄎𠄎...𠄎𠄎

仔𠄎

前 7.3.1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庫 1028 𠄎𠄎𠄎𠄎𠄎

8 祈告

鄴 344.1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佚 340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遺 31 𠄎𠄎𠄎𠄎𠄎

前 8.13.2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南輔 40 𠄎𠄎𠄎𠄎𠄎

前 6.8.6 𠄎𠄎

後下 25.9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據「𠄎𠄎」,「多𠄎」用例可知,亞與多𠄎都從王事,「𠄎𠄎」是王的近衛軍,「𠄎𠄎」,「𠄎𠄎」是保護王之義,故亞的任務是率軍保護王室,相當於後世的將軍。如探討一下亞職的稱謂,就更明確。

前 8.13.2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前 8.9.3 𠄎𠄎𠄎𠄎𠄎

粹 1178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鄴 3.44.1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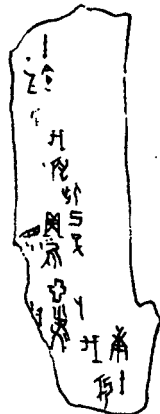
粹

1178



前

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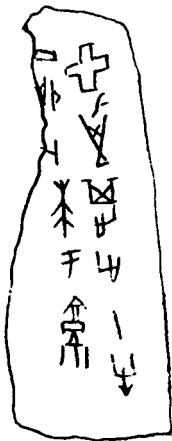
前

8.13.2



鄴

3.40.1



上第四期卜辭中稱崇、為亞，下面考證崇、為。

(崇) 崇、為一字，如《乙》六七〇二版「為井田崇台」，為

又作為可明。在第四期中，崇伐畀、料侯、旨、省、囙，其中受命伐畀侯事說明了崇是

直接隸屬於王的將軍。為名亦習見於第一期，如下：

後下 19.3 I 卣 Y 土 念 崇 畀 侯 用

續存 633 崇 畀 侯 用

佚 604 十 丙 Y 崇 畀 侯 用

甲 183 I ... Y 念 崇 畀 侯 用

粹 1553 口 卣 Y 崇 畀 侯 用

續存 638 卣 牙 崇 畀 侯 用

粹 1167 卣 牙 崇 畀 侯 用

續 19.7 卣 牙 崇 畀 侯 用

在第一期中，為出則征伐由方、斲方、斲、備、斲、旨、料、進、料、身、王田、入則代王祭祀。王嚮父乙、母庚、兄丁祭祀，祈求崇之安泰，又卜其尤，疾之有無

如下：

(征伐)

南誠 30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乙 5317 同例)

林 2151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佚 961 𠄎𠄎𠄎𠄎

乙 4380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乙 6310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京 1324 續存 638 同例)

外 279 𠄎𠄎𠄎𠄎 (甲 206 略同)

乙 4889 𠄎𠄎𠄎

天 98 𠄎𠄎𠄎

撥 1252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南誠 32 略同)

庫 546 𠄎𠄎𠄎𠄎 (與 𠄎𠄎𠄎𠄎 同例, 申是敵國)

乙 5311 𠄎𠄎𠄎

明 560 𠄎𠄎𠄎𠄎 (明 1611 1734 乙 4770 4815 同例)

(祭祀)

鐵 1762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乙 3353 𠄎𠄎𠄎𠄎

乙 3230 𠄎𠄎𠄎𠄎 (乙 3229 同例)

乙 840 𠄎𠄎𠄎

乙 2065 𠄎𠄎𠄎𠄎

(鐵祀)

文 314 𠄎𠄎𠄎

京 762 𠄎𠄎𠄎

甲 3078 𠄎𠄎𠄎

鐵 1453 𠄎𠄎𠄎

(包)

前 5448 𠄎𠄎𠄎 (乙 2343 南坊 3.92 京 1843 同例)

南無 218 𠄎𠄎𠄎

(出)

京 1668 𠄎𠄎𠄎

(上)

卜 52 田食車田于命 (第一期)

佚 250 田食車田于命 (第四期)

粹 1224 田食車田 (第四期)

(第四期)

南明 731 田食車田

南明 531 田食車田

寧 1348 田食車田

後下 2714 田食車田

粹 1124 田食車田

粹 1129 田食車田

書道 105 田食車田

(第一期)

(征伐)

撫績 140 田食車田

後上 1610 田食車田

粹 1082 田食車田

乙 5782 田食車田

南明 624 田食車田

郭 3402 田食車田

撫績 144 田食車田

粹 1178 田食車田

南明 47 田食車田

甲 876 田食車田

田食車田

田食車田

田食車田

田食車田

田食車田

田食車田

田食車田

田食車田

粹 1072 𠬞𠬞 三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金 410 𠬞𠬞 卣 卣

粹 249 𠬞𠬞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追卣)

卣在第四期中率眾、從事征伐。如上例中王親自迎接尊率歸來，則見於第一期。

阜伐呂方、東土、驅逐介戎。出征時，王卜告於口神卣受令，2置酒嚮口神祈求卣成功。

3嚮卣神祈求卣禍患之祭禦，4卜口神老卣否，以及尤災、疾病之有無，5卣亦祭祀

口神、王亥、上甲、上示、宗，6卣率介歸來，王親迎之於門，與第四期相同。如

下：

1粹 533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遺 1051 ... 卣 ... 卣于口

2續存 246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前 547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3續 1382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甲 3338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甲 2421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遺 423 卣 卣 卣 卣

南師 295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前 5271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前 5423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4粹 1265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續存 114 卣 卣 卣 卣 卣

前 6953 卣 卣 卣 卣 卣

前 4442 卣 卣 卣 卣 卣 (續存下 371 同例)

林 224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5文 341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續存 1451 南 54 同例)

續存 56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卣

續 4151 𠄎𠄎... 𠄎𠄎... 𠄎A... 𠄎𠄎

甲 1147 𠄎𠄎米于𠄎

遺 338 𠄎𠄎米于𠄎

南明 71 𠄎𠄎米于𠄎

前 7324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林 2311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用八

6 後下 94 𠄎𠄎𠄎𠄎𠄎

「父子」與「食」與「早」與「介」(《前》六·五二·一)辭中，𠄎的地位在殷同族

早之上，𠄎除上率「衆」外，又能率二百射、三百射、早(早伯齋)及多伯；征伐時

𠄎能率多伯，當是三軍之帥。因此，出征時王告祭口神，祈求其成功，並嚮以神祈其

禍患之禁禦，故在𠄎歸來時王又迎之於門亦是理所當然的。如下辭例：

乙 761 𠄎𠄎𠄎 = 𠄎𠄎

(第二期)文 677 𠄎𠄎𠄎𠄎𠄎

乙 4277 𠄎𠄎𠄎𠄎三𠄎𠄎 (乙 2803 2900 同例)

(第三期)續存 2206 𠄎𠄎𠄎

後下 175 𠄎𠄎𠄎𠄎𠄎

(第四期)蓋征 38 𠄎𠄎𠄎𠄎王𠄎𠄎

庫 1602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𠄎

如上述𠄎是將帥，但是，𠄎的稱謂各期都有，故不是私名。下辭卜「自𠄎有米𠄎否

?」，如：

通大龜 3 𠄎𠄎𠄎𠄎米𠄎

辭中𠄎即𠄎領地方嚮之意(米𠄎記作自西、自北者習見)，故𠄎有領地，是氏族

名。

要之，魯氏是殷室的將帥，其職世襲，在第四期中為亞。

如上述，亞稱的魯氏、魯氏都是世襲將帥之職，這是亞官職是將帥的證據。如上述亞又與「旅」共稱為「侯亞、侯旅」，「亞旅」，又與「多馬」并稱，鄭子產所云「朔於敝邑，亞大夫也，其官馬師也」（《左傳》昭公七年）即其傍證。（原載《甲骨學》六 一九五八年）

甲骨文辭地名通檢 一、二

商

1003	687	907	853	60	4.261	43.8	126.5	9.1	2.35	鐵	甲骨卜辭中的地名及其所出版名如下：
邲	遺	1064	902	董	546	47.5	126.8	9.7	2.37	94.1	
2.352	15	1068	938	雜	5.136	餘	127.2	後	2.53	97.3	
七	113	1069	987	124	5.14.2	8.1	127.8	上	2.11.7	111.4	
下	114	1070	天	卜	6.20.10	續	2.15.9	9.12	3.30.6	214.1	
24	263	1239	74	239	6.25.3	2.28.2	2.16.1	13.7	4.18.1	260.1	
金	418	1297	通	240	董	3.1.3	明	18.2	4.15.2	前	
621	603	1302	大	402	地	3.14.1	3.11	後	4.27.3	111.2	
732	庫	1298	通	493	1	3.14.3	18.34	下	4.37.5	2.11	
撥	17	誠	2	692	2	3.14.4	截	1.1	5.23.3	2.1.2	
1299	167	347	3	佚	董	3.14.5	9.11	10.14	6.33.1	2.1.3	
1294	273	348	粹	348	人	3.14.6	9.12	3.11.5	7.19.4	2.2.1	
2300	522	349	41	493	52	3.24.1	9.13	4.11.6	8.10.3	2.2.2	
2483	646	文	144	687	董	3.28.5	25.12	林	8.11.1	2.2.3	
	981	686	230	693	游	347.4	37.7	1.23.1	菁	2.2.6	

續 前 商

1.384	粹	前	鐵	京	道	1588	師	5805	3690	撫
1385	950	523	138.3	3722	5.8	1589	1.19.2	6169	小	續
1370	1549	61.5	南	4843	東	1592	2.48	6300	乙	153
寧	邲	後	無	方	2.220	2.88	6432	98	小	
1115	3458	上	264	2.5	2250	2.98	7751	484	甲	
1123	文	15.8	小		2330	明	8346	946	727	
南	682	後	乙		2480	2.17	8639	1779	1225	
無	小	下	861		2924	坊	8821	1786	2121	
95	甲	19.10			3001	4.103	8659	2212	2291	
京	623	董			3002	京	9078	2311	2325	
4470	896	游			3008	1220	寧	3331	2337	
4578	936	34			3114	1558	116	3428	2378	
	1966	續			3240	1581	3.91	3669	2365	
	小	344.3			3940	1584	南	4518	2416	
	乙	610.11			4380	1585	無	4983	3558	
	7336	庫			4892	1586	4	5265	3576	
	撥	133			書	1587	南	5362	3652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菁	前	續存	657	前	南	21	前	14	南	758	庫	53	12.1	鐵	後
910	615	1852	小	2122	明	22	1294	南	739	小	508	417	林	144	下
後	後		乙	2123	567	金	224	739	南	甲	遺	3436	2116	934	715
下	下		俠	2124	775	584	22.5	南	師	1124	93	4262	22.7	262.1	
3117	2015		937	2327	京	小	後	2104	2132	3510	粹	拾	99	2436	前
小	南			33110	3950	甲	上	京	小	877	796	拾	1543	410.5	前
甲	無			董	3951	1640	6.4	472	乙	天	76	12.7	後	4316	前
3740	477			典		撮	9.12	2048	1215	76	76	蓋	上	445.5	前
撮	京			86		259	後	2451	撮	鄴	99	游	5.5	56.2	前
224	576			卜		撫	下	3217	2111	133.11	俠	99	後	58.4	前
京				383		續	14.10	書	2187	金	250	250	下	635.1	前
3456				拾		189	俠	道	2313	512	366	374	下	10.1	前
				11.21		南	9.28	10.3	寧	569	990	990	下	餘	前
				粹		無	粹	屢	3.13	文			下		前
				20		40	20								前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寧	寧	前	前	407	1286	鐵	前	後	前	前	南	蓋	前	明	前
1.14	2.45	525.1	61.6	南	俠	113.1	6.18	下	後	6.21	坊	雜	519.1	642	215.1
	12.07	61.7	菁	上	524	前	俠	39.5	林	小	2197	59	後		後
		9.7	9.7	139	284	4214	936		林	乙	京	庫	下	5.1	下
		後	後	南	庫	菁	22.11		鄴	3071	1570	1805	21.17	5.1	下
		下	下	師	1002	10.15	22.11		京		2168	俠	23.14	明	明
		12.9	27.18	2.53	小	後	345.10		京		2220	601	28.9	2291	京
		35.6	33.04	南	甲	上	2.16		林			遺	林	京	京
		35.9	小	坊	2161	2.16	2855		京			211	2.196	2769	京
		後	甲	4.281	小	林	24.14		京			小	明		京
		上	21.21	4.292	乙	明	19.10		京			乙	14.11		京
		13.11	寧	寧	1215	明	19.10		京			539	拾		京
		小	2.71	2.71	1511	19.10	2248		京			撮	12.5		京
		甲	京	京	4247	2248	卜		京			2.362	12.7		京
		3402	2090	2630	撮	47	續		京			鄴	續		京
		南	2.130	金	金	47	續		京			1.335	5.10.2		京
		明	2630			續			京			340.7			京
		794							京						京

4406	673	1900	470	典	人	5311	1361	2145	1.9	725.1	2385	鐵	X	2615	前
4628	739	粹	884	98	40	5321	1385	2147	9.4	727.1	243.1	572	13	續	2383
4631	小	421	890	102	67	5355	1521	2149	9.15	812.2	324.2	169.1	金	3212	2384
4776	甲	863	927	籃	69	6.78	2286	219.1	26.1	後	434.6	175.2	549	3233	2422
4806	206	1043	997	歲	籃	6.96	333	卜	明	上	434.7	196.1	590	3234	2423
4919	261	1046	鄴	23	征	6.98	355	128	146	9.7	435.1	255.2	721	3235	2424
5163	709	1048	1335	籃	3	6.206	3101	88	191	12.7	442.1	前	京	佚	2425
5507	907	1173	14216	雜	21	籃	316.7	通	449	12.10	5.19.1	1.19.1	2730	184	6306
6471	2617	1175	340.5	35	籃	地	318.2	別	941	20.1	6.10.5	148.1	5295	粹	714.2
6590	3328	1176	庫	48	游	27	326.1	26.17	1132	後	627.3	25.3	2813	363	明
6671	小	金	512	102	13	50	3284	大	2330	下	629.2	215.1		410	395
6692	乙	493	719	129	14	59	3381	龜	拾	1.2	634.2	216.1		鄴	630
7576	766	526	709	佚	20	籃	4458	1	4.12	17.2	7.13	2264		3441	1364
7751	2498	531	1094	4	74	帝	5233	續	林	21.18	7.23	2265		遺	林
7767	3134	616	1559	6	75	帝	5292	1.24	2210	42.3	713.3	231.3		8	226
8081	4080	665	1811	51	籃	籃	5295	110.6	213.9	戩	719.2	236.3		七	22.18

1319	52	316.2	242.1	前	前	18	小	3497	34.5	鐵	續	2588	3.73	輔	撫
粹	70	316.3	242.7	23.7	283	169	甲	庫	戩	2214	下	2812	京	7	續
802	73	316.5	415.3	2205	284	南	547	508	40.12	前	178	2815	207	南	146
966	佚	316.6	415.2	2221		上	1353	1507	40.13	4106	206	3135	1048	明	148
969	56	627.6	613.2	229.7		47	3510	1562	明	411.1	293	3136	1230	765	掇
976	68	林	623.5	230.1		京	小	佚	224	450.5	319	4397	1326	南	1250
981	183	1278	後	230.2		1275	乙	720	林	562	371	書	1340	師	1505
982	295	212	下	230.3		2316	905	粹	19.9	584	513	3.3	1368	166	2170
990	434	21.6	9.9	230.5		續	4761	652	276	5306	外	續	1369	2104	南
1013	903	228.14	晉	231.3		存	5640	717	籃	714	47	存	1518	2252	無
1015	951	明	10.3	231.4		337	5760	715	典	723	50	186	1540	南	5
1016	987	376	11.9	234.1		1375	5765	1246	33	810.1		662	1541	坊	南
1018	庫	1683	46.14	234.2		2238	6164	遺	卜	後		663	1570	234	誠
1021	23	卜	續	234.3		續	7981	418	201	下		664	1576	2191	1
1024	76	388	315.6	235.6		下	8935	金	661	258		789	2220	寧	39
1026	135	籃	315.7	237.5		846	寧	715	鄴	27.14		796	2504	1426	南
1027	1030	游	3158	241.2											

小 甲 3536 京 4464	七 X 11 京 5641 續 2016 2253	867 1183 1565 1798 996 1368 1460 1568 1373 1378 南 師 1164 龜 卜 9	957 980 977 987 2314 1199 1568 誠 313 78 遺 121 小 甲 653	前 4421 4423 續 存 1969 後 上 13.7 1313 14.2 14.6 林 18.10 庫 139 粹	4421 4423 續 存 1969 後 上 497 917 14.19 外 23 南 誠 84 南 師 1168 京	5402 抵 續 134 擬 460 寧 1373 14.19 南 誠 84 南 師 1651 小 乙	977 983 1011 1016 1017 1022 1030 1067 1056 917 小 甲 506 573 1651 小 乙	3155 2152 2153 3154 鄞 133.1 遺 677 917 金 192 588 粹 973 975 976	前 1986 235 2205 2207 2208 4198 後 上 1312 戩 917 10.2 10.10 續 3153 2152	1986 1987 1992 1993 2366 續 下 818 922 外 62 73 1978 1979 1984 1985	4570 5284 5287 5294 3820 102 4420 4425 1733 1734 1736 1977 1978 4540 4568 4569	1418 京 1440 2850 書 4419 4420 4425 4426 4427 4428 4429 4430 4540 4568 4569	擬 1403 南 明 749 799 南 師 168 1171 南 坊 2193 寧 1381 1412	金 192 208 452 621 小 甲 445 506 537 767 1391 1721 2119 撫 64	1561 誠 320 321 天 78 鄞 1438 34012 遺 117 406 416 669 670 677
-----------------------------	------------------------------------------------	-------------------------------------------------------------------------------------------------------------	-------------------------------------------------------------------------------------------------	--------------------------------------------------------------------------------------------------------------	-------------------------------------------------------------------------------------------------------------------	-----------------------------------------------------------------------------------------------------	---------------------------------------------------------------------------------------------------------------------	------------------------------------------------------------------------------------------------------------	----------------------------------------------------------------------------------------------------------------------	---------------------------------------------------------------------------------------------------------------	-----------------------------------------------------------------------------------------------------------------------------	------------------------------------------------------------------------------------------------------------------------	---------------------------------------------------------------------------------------------------	--------------------------------------------------------------------------------------------------------	---------------------------------------------------------------------------------------------------------

6438 京 4446 4447 外 146	後 145 供 249 粹 1569 小 甲 1468 擬 2398 南 師 1130 小 乙	京 4436 4581 續 存 415 1072	847 鄞 3448 遺 523 誠 271 小 乙 2090 2478 5158 6432 6690 金 477	後 913 明 142 籃 雜 92 拾 1016 1017 續 561 福 68 佚	征 50 51 金 519 621 京 5350 5351 5352 5353 5356 5357 5358 5359	後 11.1 前 218.1 粹 4152 5183 林 1278 2113 續 4361 4367 5137 籃	前 245 6246 佚 992 粹 1456	182 234 694 771 京 3316	林 21.16 前 9316 續 328.7 籃 人 54 佚 295 粹 1212 遺 537 文	鐵 1272 前 6296 佚 994 小 甲 3816 南 師 2159 2161	坊 3139 京 772	541 誠 299 312 文 555 909 小 乙 731 鄞 3416 南 明 677 南 281	後 5.6 小 383 佚 220 菁 1 庫 1002 1288 1543 粹 142 281	寧 1340 1517 2.26 京 2825	前 4104 後 上 113 林 2118 佚 244 小 甲 3588 小 乙 1188 6921
---------------------------------------	----------------------------------------------------------------------------------------------	--------------------------------------------	--------------------------------------------------------------------------------------------------------	---------------------------------------------------------------------------------------	-------------------------------------------------------------------------------------------------------	-----------------------------------------------------------------------------------------------------	-------------------------------------------	---------------------------------------	-------------------------------------------------------------------------------------------------	--------------------------------------------------------------------------------	-----------------------	------------------------------------------------------------------------------------------------------	--------------------------------------------------------------------------------------------	----------------------------------------	-------------------------------------------------------------------------------------------------

前	88	粹	鐵	小	942	前	小	續	粹	粹	前	後	續	小	前
4534	89	1214	123	乙	庫	1305	乙	5344	1196	960	6298	上	3311	乙	252
粹	90	1229	前	5403	652	2136	7143	籃	京	明		153	3312	1046	6292
945	1977	小	5123		金	4287		歲	4829	387			籃		6294
		乙	7304		200	4293		22					地		林
		664	後		565	4301							26		211
		1405	上		694	7314							俠		287
		2875	9.3		擴	續							915		明
		4516	明		續	566							南		1280
		6043	1900		105	籃							明		籃
		667	續		南	9							579		典
		金	61311		明	拾							寧		102
		709	俠		362	64							1517		俠
		374	578		南	俠									148
		京	23610		無	580									庫
					497	670									181

外	乙	籃	鐵	林	小	3227	前	續	前	庫	小	粹	粹	小	籃
35	575	地	2272	2419	甲	3228	2242	215	863	1593	甲	1571	192	甲	籃
	5061	36	後	寫	478	3229	2355	543	8124	840	京	京	金	1808	4
	7490	37	上	100	寧	32210	2361	籃	林	1180	5348	189	189	2229	小
	8151	俠	245	天	3271	籃	2362	地	2221	1928				京	乙
	南	180	續	46	南	游	2364	24	俠	3630				4477	4524
	無	612	1533		明	43	2365	文	727						
	440	647	2239		791	44	2366	676	南						
	南	文	3303			45	林		輔						
	明	707	3305		福	226			90						
	143	鄴	593		9	22010			續						
	京	3399	6244		金	2226			存						
	1561	小	通		463	明			下						
	1563	甲	大		452	1457			586						
	1731	623	龜		549	續									
	2197	小	1		721	3205									

漢	邈	備	侯	漢	南	26.13	前	倫	京	漢	儀	邈
前	前	613	前	前	輔	鐵	粹	前	外	前	前	甲
2165	2173	佚	2125	278	40	2413	1456	5135	97	15.7	233	1089
金	2174	559	2126	2163	京	250.1				24.6	續	3919
574	217.5	通	212.7	2245	419	前				24.7	6104	撫
	後	別	213.1	林	856	佚				26.2	籃	續
	上	2115	林	2.18	2461	42				林	游	133
	京	遺	213.16	鄴		小				2.208	50	京
	5428	192	續	2373		乙				續		1616
		南	3295	金		305				3274		4855
		上	籃	574		390				籃		續
		152	征	京		4508				游		存
		安	52	5300		4835				35		1967
		陽	籃			鄴				佚		
		28	游			3384				277		
			50			掇				南		
			卜			2426				師		

漢	平	文	煥	京	南	前	粹	前	前	986	前	102	後	後	菁
前	前	878	前	4335	師	874	23	2426	2287	南	2288	後	上	上	10.5
227.7	219.3		23.4		2189	粹		2431	小	坊	戩	上	14.11	15.11	後
續	219.3		後			996		2433	甲	4115	114	戩	114	掇	下
147.3	4258		上			文		2424	小	京	續	鄴	166	2.120	
金	鄴		後			371		撫	乙	1543	林	1.339	小	乙	
501	343.11		下			撫		續	3334		2209	粹	77.51	撫	
鄴	544		遺			續		135	7205		明	957	957	續	
1.337			581			121		南			57	980	980	149	
小			京			京		師			卜	小	小	京	
甲			1567			4281		1.77			642	甲	892	4830	
京			3364			4469					庫	甲	京		
5291						3455					1006	京	京		
											粹	4468	書		
											935	書			

來	黑	學	總	餘	魚	海	燈	堂	堂	良	銀	明	鑽	眼	儀	儀
續	寧	前	前	後	小	前	前	前	粹	前	撥	後	續	寧	儀	儀
3286	1384	3305	2115	上	甲	2183	2192	2186	154	871	1401	下	3223	1372	957	957
		小	5314	10.7	1603	後		2191	534	續		268	3273		小	小
		乙	5315		1626	上			1548	622.16		小	籃		甲	甲
		3208	小		撫	11.8			寧	小		甲	游			
		7680	乙		續	菁			1121	甲		2208	108			
			8075		121	10.12			京	2591						
						林			3865	南						
						21812			3947	師						
						續				1131						
						632										
						卜										
						109										

5.3	鐵	141	鐵	撥	後	粹	前	前	3457	別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1714	164	金	168.3	2106	上	1321	2163	2323	3458	2413	4404	273	2175	2103	2117	
33.8	82.1	544	卜		1410	1426		2324	4911	遺	4405		後	林	2124	
戲	123.2	京	724		文	小	1672	林	卜	107	4406		上	218.12	後	
122	前	4608	粹		666	乙		2268	41	404	4407		15.14	菁	上	
241	1531	(697		677	5520		遺	外	誠	戲		續	10.12	12.12	
續	434.7	以	1013		683	5804		127	93	309	10.8		3286	遺	續	
2305	449.1	上	小					誠		明	續		庫	465	3186	
3.76	514.3	地	甲					367		2332	325.3		1655	後	金	
4.349	530.1	名	1553					京		南	後			下	123	
5.285	646.5	(小					5301		師	上			10.14	小	
138.1	720.1		乙							1200	25.1				甲	
明	733.1		5823							2.252	佚				242	
1378	後		撫							京	426				寧	
林	下		續							567	518				1393	
120.8	3.1		133							2236	通				1394	

林	前	續	小	粹	文	4600	541	南	6396	2664	524	誠	1553	董	1257
220.11	263	330.7	甲	1211	180	4891	寧	上	7122	3212	小	146	粹	地	1308
	續		1613	文	561	4903	1113	100	7231	3400	甲	文	142	40	212.11
	6.16		2869	681			3.117	南	7290	3407	536	610	335	董	215.1
			小	682			京	無	7383	3413	607	627	542	文	229.3
			乙	京			646	306	7683	3475	1343	杓	697	63	續
			5355	3640			1632	南	7799	3805	1978	67	850	通	145.1
							2209	朔	7818	4508	2744	遺	1062	別	2282
							2383	57	7940	4584	2913	560	1197	212.4	3.42
							2575	456	8107	4615	小	856	1195	庫	4.214
							3134	南	9097	4660	乙	金	1333	118	5.33
							3240	師	撥	4718	570	402	天	235	福
							3465	1142	2130	4836	780	佚	97	299	33
							3957	253	2450	5179	1091	98		635	卜
							3979	南	2.78	5478	2312	217		1270	2
							4481	坊	2473	5943	2366	257		1516	201

遜	琳	隍	涖	濕	似	滂	禱	泥	淋	濟	玆	游	淋	淋	淋
文	前	金	小	前	前	前	佚	前	文	續	前	續	前	續	續
680	265	544	甲	2284	862	248	807	4136	667	3305	2211	3276	18.1	3293	5314
700	續		346				京	2656					明		
	146		寫										376		
	董		108												
	游														
	19														

前	216	前	續	鐵	明	粹	續	據	1124	續	甲	林	續	佚	小
2123	佚	2213	5241	552	280	1034	3307	續	4229	4229	539	2227	6139	200	乙
278	737	4484	蓋	遺	京	鄴	簠	175	小	小	357	續	佚		4518
2152		6435	人	25	4602	34010	游	菁	甲	甲	金	2283	242		
2261		6656	76			後	37	1010	274	182	182	4229	餘		
2354		後	南			下			1978	370	370	明	154		
2344		上	明			2215			小	寧	寧	947			
2351		15.12	748			26.5			乙	140	140	鄴			
2352		後	佚			小			8502	南	南	13311			
2353		下	244			乙			通	師	師	粹			
2445		4014				4057			新	2104	京	851			
後		明				4631			14	京	3871	955			
下		1908				南			寧	3899	7	7			
15.1		續				上			1397	3900	X	X			
明		5198				99			南	4913	11	11			
2		拾				南			師		小	小			

鐵	前	前	後	粹	戩	前	誠	前	摠	1181	後	林	前	小	卜
13	264	2162	818	918	346	6407	230	2161	2167	佚	上	22814	4426	甲	25
1853			粹	佚	佚	粹	粹	金	京	72	156	寧	粹	南	續
前			72	351	351	339	968	511	4366	436	後	1395	1326	明	3243
2205			鄴	240	南	南	後		4748	891	下		1539	789	簠
2215			34010	533	無	明	下			904	230		1540	書	游
2278				南	17	766	2310			鄴	3914		後	127	107
2301				明						14310	戩		下		簠
2314				395						金	4110		399	貞	5
2331				小						189	續		文	佚	827
2356				乙						371	3444		712	遺	120
2366				5265						小	6107			金	182
2411										甲	粹				
2412										532	970				
2413										698	1006				
2414										1626	1200				

1210	4627	2657	南	南	6420	737	七	574	1015	庫	434	3175	1305	後	2415	
1358	5284	3746	坊	上	4979	765	B	594	1016	987	487	3181	21815	上	2416	
1958	書	4452	4419	101	7927	767	45	671	1018	1090	519	3285	21816	12.1	2417	
1959	道	4421	4506	南	7955	809	金	676	1020	粹	523	3453	2197	12.3	2418	
1969	102	4422	寧	誠	9027	837	192	677	1025	119	549	5237	22516	1313	2421	
1970	厦	4423	1373	84	據	893	453	679	1027	470	605	籃	拾	後	2424	
1975	大	4424	1375	南	續	907	464	900	1028	967	606	游	62	下	2463	
1976	29	4431	1382	明	168	1099	569	天	1253	968	639	82	福	331	2471	
1980	旅	4432	1412	191	撥	1511	583	77	文	969	800	83	68	戩	625	
1978	順	4433	1417	796	1403	1826	寫	小	78	372	973	901	84	續	105	6396
1985	1	4434	1419	南	1460	102	小乙	甲	誠	遺	974	鄴	85	3167	106	6537
1988	續	4435	342	師	南	無	393	537	318	128	976	14.1	佚	3171	62	8114
1989	存	4576	京	1120	無	393	537	318	128	976	14.1	佚	3171	62	8114	
1990	733	4583	1408	1168	246	3693	580	319	263	978	1438	87	3172	67	8141	
1991	925	4585	2153	1.169	998	4130	573	據	412	1013	柏	102	3173	林	菁	
1993	1013	4607	2332	2.103		5397	617	70	419	1014	22	254	3174	19.11	10.15	

			於	采	燧	雙	桑	采	木	采							
甲	1019	32310	後	前	無	前	前	南	前	前	粹	2957	前	前	2002		
537	1022	3242	上	2293	500	2134	4137	南	坊	512	2193	72	3510	2112	166	2366	
582	1025	籃	游	1015	223.1	南	2135	坊	583	菁	2194	1034	南	2151	4414	續	
907	誠	游	12.3	2304	坊	明	1017	明		103	2195	後	南	2195	後	下	
3350	314	100	林	2326	395	坊	1017	後		後	小	下	南	150	續	上	
南	遺	101	21610	2333	京	續	6245	上		上	乙	2215	南	3185	1110	463	
明	122	佚	21819	2334	188	6245		104		104	2081	南	坊	籃	1111	818	
790	125	102	2266	2335	2094	佚		105		105		南	明	游	菁	824	
南	676	庫	明	2336	3130	106		續		續	280	京	京	90	104	828	
師	金	1608	55	2337		小		3285		3285	京	4602	京	3486	遺	續	
1165	353	粹	1121	2343		甲		道		道					121	3319	923
南	492	977	1992	236.7		208		263		263					1130	林	外
坊	549	978	續	239.1		撥		金		金					小	2209	73
2194	580	979	3171	244.6		2273		583		583					甲		74
據	742	1015	3238	332.7		2427		撥		撥					600		237
續	小	1017	3239	728.1		南		2487		2487					2770		

概	東	米	村	櫻	橋	灸	湖	藏	市	義	營	杏	赤	粉	120
郭	金	後	郭	遺	林	後	續	菁	佚	後	前	前	續	文	168
34615	621	上	3465	121	21812	上	3286	9.7	996	上	6247	28.7	3376	721	168
誠		15.2				10.8	車	續	後	粹	後	上	蓋	723	寧
293							1672	3304	上	73	上	13.1	游	724	1374
粹							撫	庫	9.3	450	後	109	蓋	735	1412
985							續	1655		842	下	蓋	地		1413
小							106			1315	小	50			1417
甲										1547	乙				撮
653										京	8895				1403
										241					京
										4207					4463
															4831
															書
															11.3
															11.5

616	2267	後	前	小	金	郭	前	613	小	2330	鐵	前	7490	於	前
617	3212	下	1525	甲	349	1404	6516	乙	卜	2174	2323		12.2	4524	
	3331	315	續	3590	七	京	7231	1010	628	前	2325		卜	6512	
	5824	明	4157	撮	P	1919	7382	1049	續	1516	遺		2	林	
	6882	322	佚	1.449	50		後	1811	152.1	後	120		庫	22516	
	7336	柏	712	寧			下	4518	粹	上	撮		1804	續	
	8013	33	撮	1.349			38.1	5280	1175	7.7	1366		小	3.285	
	南	小	續	1473	京		林	6092	庫	後	南		乙	遺	
	明	甲	162	京	4883		續	6422	981	下	坊		3431	263	
	289	2364	金				565	8859	993	27.7	4551		4529	金	
	撮	2575	623					9039	1096	30.10			4615	583	
	1.251	小	京					9044	1110	林			4926		
	京	乙	2231					南	龜	1719			5227		
	1552	514	4480					上	卜	2176			5393		
	續	718						78	125	明			6235		
	存	990						南	金	571			6273		
								明	451						

553	1282	19	前	2249	前	續	甲	58	鐵	5222	前	1428	前	抵	京
東方	金	簞	前	書	782	存	2258	俠	281	7481	6168	8812	283	續	1436
4.1	544	頁	2166	5.6	8.71	162	小	1	前	507	7.53	8896	274	131	3328
小	495	16	2171	續	菁	667	乙	粹	3203	590	後	撥	285		3386
乙	597	簞	2172	存	2	1124	2907	1088	4444	590	下	1.119	卜		3393
746	小	游	4304	600	林	續	4335	1155	7322	撥	304	2.6	198		金
續	甲	37	5.301	1188	2.19.15	存	4912	1588	林	2158	俠	京	續		477
存	214	簞	6.9.2	續	續	下	4658	庫	219.16	京	751	428	3.308		
68	562	征	林	存	510.1	外	5269	425	219.17	520	小	乙	簞		
451	南	38	2.3.18	下	地	236	南	1670	續	續	655	遺	113		
2604	明	46	3.29.5	200	31	358	無	1679	3.26.3	1839	658	293			
	504	通	3.30.7		庫	458	京	482	3.27.1		730	417			
	786	別	6.1.5		小		2184	天	5.31.3		2156	小			
	2450	2415	簞		甲		2352	59	簞		2211	乙			
	5495	粹	地				2862	小	雜		4814				

前	140	前	後	298	鐵	8896	前	1464	38	前	4760	71	前	1092	前
287	7811	5426	上	774	592	8893	226	464	簞	2104	文	籃	6634	1157	292
後	京	780	13.2	778	後	南	232.1		雜	7104	717	地	戩	3461	2.94
上	1569	後	後	小	下	坊	後		108	後	續	20	4210	小	541.7
143	2181	下	下	乙	343	1.73	下		俠	238	存	庫	166	乙	鐵
南		3214	15.14	3429	363	撥	35.2		374	林	193	1884	卜	433	181.4
明		南	明	4934	戩	2.151	林		507	222.11	2042	粹	794	存	粹
388		坊	132	京	334	京	126.7		927	卜	續	1256	拾	205	1324
395		544		1415	續	1562	俠		粹	730	存	小	1120	存	南
		撥		存	5187		620		55	續	444	甲	續	下	師
		2457		1466	俠		道		1157	511.6		799	119.3	174	2.144
		小		1916	95		393		1158	613.10		南	330.10	416	南
		乙			道		小		1159	簞		明	576		坊
		771			914		乙		1262	天		576	京		310.2
		1044			小		甲		存	1		京	1616		小
					甲							帝			甲

顯	叔	中	岐	荊	材	叫	反	畝	畝	方	皇	嶺		
明 1494 (地名用例)	小甲 346	鄴 1408 京 3641	南明 492	京 4453 4454 後上 10.2	京 1566 4359	寧 1346 (地名用例)	前 2.1 續 6.17 籃地 7	647 寧 3.13 南師 1162 林 1.26.16	前 29.5 29.6 6.35.1 續 29.9 3.43.6 佚 318 366 990 天 76 文 474 卜	71 摠 1235 2.13 京 1086 2557 2180 2997 5348 990 天 76 文 474 卜	725 粹 1571 小 甲 752 小 乙 林 228.11 3416 5290 8101 金 544 南 輔 667	後上 10.3 續 3.29.4 3.31.4 3.32.4 4.32.5 213.0 (地名用例)	6951 7009 7236	七 丁 6 庫 308 小 乙 605 675 1201 3154 3155 3184 3212 4306 4636

柏	前	文	明	前	南	通	前	游	前	前	3108	前	後	前	前
52	4367	100	633	235	坊	別	2435	39	2.76	2114	南	5452	上	239.7	28.5
摠	59.3	710	京	2.21.1	1.36	2.12.4	2.43.6	粹	2.77	3.29.1	明	5.45.4	18.11	2.35.1	211.5
1317	634.1	711	4468	後上	京	佚	2.43.7	1296	2.78	6.12.5	682	5.45.5	南坊	粹	653
小	明			13.10	1578	719	2.44.1	京	28.2	6.13.4	小	林	乙	317	
乙	256			菁		庫	2.44.3	1560	2.12.4	林	乙	2.18.1	佚	京	
163	佚			10.15		77	4.10.5	3484	續	1.28.1	7191	佚	1509		
3517	298			粹		文	7.42.1	4462	3.28.6	2.6.19	京	926			
5330	庫			972		758	10.1	5366	3.30.2	216.17	1571	鄴			
5906	412			鄴		摠	1.95.3	5552	後上	金	3512	3.42.2			
南師	七B			1339		2.111	4.4.5		12.12	583	728	小甲			
1.58	79			城續		金	4.26.2		13.2	京	3660	1085			
南坊	七P			266		寧	籃天		卜	4310		寧			
3.70	68			南		1395	91		籃			1.331			
												2.41			

搜	材	寺	類	從	勇	森	559	前	為	珍	秀	器	道	京
前	京	小	後	明	林	明	道	前	文	前	前	前	佚	前
255	4523	甲	上	682	21619	1713	493	2157	398	296	297	266	441	251
後	(地名用例)	1908	148	前	佚	南		5335	京	後	2195	248		286
上		料	後	1481	157	輔		著	3483	上	584	後		278
11.9		883	下	1482	323	85		9.5		9.12	鐵	上		遺
		通	428	南				續		續	36.3	林		466
		別	續	明				329.3		331.7	金	粹		通
		212.2	325.1	439				329.4			584	19.12		別
		京	小	鐵				331.4				300		2415
		4441	甲	271.2				蓋				金		金
		4442	615	京				帝				448		574
		4443		2619				146				京		南
		4444						蓋				3282		明
		4457						地						828
								9						續
								佚						5145

森	色	器	乙	華	醇	樂	味	栗	器	材	美	洋	器	器	器
菁	小	佚	小	寧	前	南	前	京	前	前	林	前	續	後	後
104	甲	123	乙	146	215.1	明	5463	4471	810.1	2446	12616	6583	存	下	上
後	806	鐵	3214			834			林			5313	723	3.8	11.2
上		5.3				南			2269			小		粹	
104		小				坊						乙		1566	
11.11		甲				322						7680		七	
續		3340				前								P	
3317		小				447.3								92	
蓋		乙				小								南	
地		1847				乙								師	
5		2618				4548								189	
		7436													
		金													
		723													
		京													
		1295													

盈	盈	盈	盈	盈	甲	甲	甲	甲	宋	聖	稔	稔	稔	稔
前	前	前	前	小	續	37	前	續	前	粹	寧	81	前	後
2271	1322	2378	263	乙	3244	京	264	2253	1514	粹	1379	粹	5471	下
2272	粹	3244	433.3	7285	龜	71	212.1	736.1	鄴	991	京	55	後	368
2273	1352	佚	明		卜		4253	3349	遺	992	4464	927	上	小
6417	文	121	1330		20		筮	3382	938	京		972	14.8	甲
林	121	小	續				游	小	佚	3648	文	973	後	390
2116	京	乙	616				102	乙	21	5296	749	鄴	下	393
續	3475	8735	蓋				鄴	2747	303	5348		3366	2313	621
蓋			地				3349	6948	庫		甲	小	25.10	
游			6				佚	南	1755			甲	續	
81			小				631	明	小			615	325.1	
佚			甲				小	466	乙			1301	3404	
232			26				乙	南	5311			1762	卜	
小			京				4298	坊	續			2148	669	
甲			5274				南	113	存			撥	718	
							輔		551			1401	天	

前	822	1978	4424	5.63	南	撫	445	670	974	800	33310	99	前	前	1163
2164	828	1979	4426	撥	無	續	505	677	975	971	6209	載	2204	894	1508
菁	外	1981	4437	1374	498	1	506	誠	979	880	蓋	116	2205	鄴	1895
10.10	62	1982	4439	1.385	南	137	537	304	981	庫	游	118	2316	3367	1950
庫	73	1984	4440	1.402	明	寧	653	305	983	23	51	林	2373	粹	金
1672	416	1986	4567	1.403	744	14	692	文	1003	鄴	78	2612	2374	986	511
文	434	1988	4575	1.460	790	199	767	795	1015	348.11	79	2227	2375	撥	588
714		2369	5297	2.30	師	1.115	793	金	1016	粹	80	22814	2381	1402	京
715		2370	書	2.217	1.163	1373	837	192	1023	779	佚	拾	2382	1404	4450
716		2374	12.7	2426	1.168	1383	1354	366	1026	780	68	6.2	後	寧	4451
小		續	續	2489	1.191	1391	1476	小	1028	835	183	續	上	1376	4452
乙		下	京	2.207	1412	1650	甲	1067	1067	929	254	3.18.6	9.13	1391	
2572		228	1970	3819	南	1417	1782	357	1547	966	288	3.23.6	13.9		
		812	1972	3857	坊	1418	1955	360	遺	968	289	3.23.7	13.12		
		820	1973	4421	3.142	1419	1967	394	123	967	292	3.23.5	後		
		821	1977	4422	4.507	3.270	3919	405	124	972	442	3.23.6	下		

尊

尊

五 樽

前	458	地	卜	前	3	南	6045	4085	1926	金	358	5101	343	鐵	前
2112	578	10	602	235	773	無	6264	4280	1979	349	923	蓋	363	1683	2447
2244	627	11	續	24.5	1464	100	6724	4539	2243	507	983	地	明	前	(
2295	龜	12	3193	24.1	續	南	6729	4543	2424	728	庫	24	1763	1243	同
2278	卜	13	3194	2.5.3	下	師	6739	4736	2601	擴	1807	31	林	1273	前
2293	15	14	3195	2.13.7	213	120	7268	4731	2665	91	粹	33	273	2152)
2294	撥	15	3196	2.14.1	323	京	7772	4761	2836	小	305	蓋	21116	4367	
2296	244	16	3197	2.14.2	458	544	8417	4793	2840	甲	1059	文	2128	4363	
2297	南	通	3198	2.14.3	外	1000	8461	4809	2914	2464	1192	3	拾	5233	
2301	坊	別	3199	2.14.4	9	2209	撥	4934	3199	3510	1285	蓋	10.2	6576	
2303	4512	286	320.1	2.20.8		2223	2180	4973	3403	小	道	雜	續	666.1	
2304	京	粹	3202	林		3286	2386	5171	3423	乙	153	68	2161	7214	
2305	5389	1456	3203	2.15.16		4254	擴	5407	3443	116	577	104	2125	7294	
2306		佚	3204	明		續	續	5524	3444	676	904	佚	4466	後	
231.1		177	468	904		存	143	5330	3810	1078	鄰	163	591	下	
231.2		金	蓋	1565		1	183	5348	4065	1102	3452	190	55.1	241	

尊 尊

尊

佚	京	外	金	3241	後	前	書	師	327	118	96	318.5	2612	後	2313
910	5298	54	448	蓋	上	2244	115	1203	3350	121	97	318.6	216.10	上	2331
			549	游	12.3	227.1	存	2252	擴	122	98	318.7	218.16	52	2332
			擴	52	林	2361	925	南	續	123	104	319.2	2206	11.7	2343
			續	104	2201	2392	2369	坊	123	128	105	3238	12.17	13.11	2344
			259	105	22612	2394	2370	4502	撥	1127	117	324.1	卜	後	2351
			南	庫	卜	24.24	2374	4503	2216	1128	佚	3242	50	下	2355
			師	1608	111	2401	存	9504	2217	1129	987	330.1	111	366	2364
			1165	粹	續	2402	下	導	2424	金	粹	蓋	續	明	2375
			2236	1031	1.44	2403	922	1.413	南	453	956	游	316.10	1	2414
			京	佚	315.6	2406	924	3269	明	464	1410	53	317.1	1041	2435
			5326	56	316.10	2407	937	京	789	549	庫	91	317.10	1159	2446
			續	987	318.3	2408	983	5287	790	742	1536	92	318.1	1400	2424
			存	遺	318.4	2412		5286	798	小	遺	93	318.2	林	菁
			下	116	318.5	2444		5288	808	甲	115	94	318.3	12816	10.12
			983	121	319.1	2445		5289	南	102	116	95	318.4	1304	10.15

前	續	前	5333	抵	136	9	3223	281	2405	前	136	庫	3181	2397	前	
2231	3221	2221	5334	74	411	文	3224	續	後	2203	京	1536	3182	2398	2243	
續	林	2222	5335	160	413	9	3226	3158	上	2215	4473	天	3183	2404	2244	
3206	2291	2224	續	163	1122	688	3228	3205	122	2223	4829	77	3241	2405	2278	
續	通	續	存	撥	1123	誠	3229	3206	林	2225	5292	業	籃	2412	2301	
存	282	3225	2377	245	1124	332	籃	3211	1168	2226	5294	1316	游	2416	2302	
2357	龜		2378	2425	1125	佚	游	3212	22311	2231	5284	1438	86	2423	2306	
	卜		續	寧	1126	185	45	3213	2292	2232	5285	金	87	菁	2327	
	10		存	2146	金	345	46	3214	明	2233	書	580	88	1015	2343	
	金		下	469	庫	47	47	3215	3	2234	113	遺	89	明	2355	
	615		931	明	599	1548	48	3216	1542	2235		123	90	1121	2386	
			932	797	721	遺	49	3217	卜	2236		125	佚	續	2391	
			933	京	龜	132	71	3218	46	2241		131	434	3169	2393	
			934	5330	卜	133	72	3219	47	2242		1127	987	3177	2394	
				5331	12	134	福	32110	通	2267			撰	粹	3178	2395
				5332	19	135	8	3222	別	2325			撰	粹	3179	2396

63	前	前	抵	粹	前	前	鐵	前	4579	前	前	籃	續	業	後
續	2442	2101	續	971	253	275	762	283		2163	2186	地	3306	1322	下
3254	2443	林	1	小	續	3275	粹	佚		2164		17		京	815
3446	2444	257		乙	3275	籃	1557	273		2165				3475	佚
佚	2445	金		4718	游	乙	小			2166					269
442	2446	544			106	游	乙	8526		續					撰
776	後				佚	106	南			331.11					撰
粹	下				937	師	南			庫					撰
931	20.11					176	京			1672					續
949	哉					京	2928			金					125
950	11.3					外	3038			574					161
1003	11.5					24				南					
業	42.1									明					
1331	林									786					
336.7	228.14									南					
道	拾									坊					

閑	呂	延	呂	呂	呂	〇	倫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續	前	前	後	籃	670	後	後	前	3645	697	1210	前	京	119
5.15.10	2212	236	下	雜	續	上	下	6343	3646	698	文	6.344	4448	抵
5.23.10	撥	2.20.3	39.14	54	存	10.1	423	7.25.1		699	123	後	4449	續
蓋	1.111	續	粹	佚	下	明		續		701	190	下	4447	118
人	2.71	3309	700	292	982	1928		3.5.5		遺	230	23.5	4446	132
79	七	蓋	702	粹		天		蓋		948	275	25.11	續	金
80	5	地	庫	717		9		征		小	442	通	存	366
拾	21	22	268	715		小		3		甲	559	別	1972	370
14.5	小		金	寧		甲		佚		1152	689	26.19	撥	175
小	乙		381	1.70		816		689		京	690	佚		小
乙	4357		小	京		擴		撥		3283	691	424		甲
2307	7009		甲	4450		續		1.20		3317	692	業		1550
6605	8187		185			122		厦		3641	693	1.39.9		南
9020	8287		404			南		15		3642	694	粹		師
撥			840			明		外		3643	695	1208		2207
1.28			1494			534		315		3644	696	1.209		

網	巧	物	牛	由	七	靈	胡	外	賢	出	出	出	出	出	
1628	業	小	後	庫	甲	前	前	前	通	佚	林	前	1479	前	2160
	1317	甲	下	1644	547	2.11.3	2.38.1	8.11.2	別	935	2.25.6	2.4.2		4336	2316
	小	3344	363	撥	690	2.11.4	2.38.2	後	2.10.6	粹	業	6.24.8		7.29.1	小
	乙	3847		1550	2572	後	粹	上	小	192	1338	後		文	乙
	531	鐵		擴	2542	下	1190	13.1.2	甲	989	粹	上		557	47
	668	186.1		續	南	3.16	文	林	515	庫	1037	11.1.2		685	7134
	930	前		2	明	林	602	2.25.6	南	1090	文	明		小	文
	1360	614.7		寧	423	拾		遺	輔	675	570	901		甲	703
	3803	續		1.11.9	京	拾		193	71	3.278	京	901		3510	718
	4509	314.7			3948	2.9		粹	京	文	3326	1518		小	續
	4536	庫				佚		1190	4242	352	3479	1541		乙	存
	4549	308				374				京	文	續		5305	下
	4858	395				粹				3979	702	3.27.2		5350	85
	5897	蓋				715						3313		寧	
	7751	雜				717						佚		2.5.2	
	京	94				小						181		京	

八 通					竹 編					首					
4627	鐵	後	前	前	4437	撥	1473	3191	鐵	小	2486	104	遺	簞	鐵
菁	141.3	113	245.1	28.7	4458	1451	粹	簞	132.1	乙	2684	152	1012	征	552
10.7	144.2	725	528.1	林		撥	979	游	前	5257	3093	南	小	38	191.2
後	172.2	續	戩	125.18		續	1010	103	2266		3141	師	甲	佚	前
上	193.1	328.1	45.11	佚		121	1019	121	2267		164	845	223	683	
31.1	230.4	前	林	94.1		南	1286	簞	229.1		撥	1925	庫	642.7	
31.2	前	25.4	224.0	金		坊	遺	雜	229.2		2226	2029	365	後	
後	1328	4.12.5	222.17	728		4505	674	47	231.2		撥	2327	684	下	
下	28.4	後	續	撥		南	小	佚	241.7		續	3310	1214	258	
12.10	4.4.2	下	416.11	2354		師	甲	149	後		268	3510	粹	27.11	
明	455.6	3.3	小	續		228	1796	245	上		京	小	1352	37.4	
102	455.7		甲	3305		寧	1991	422	13.13		1248	乙	文	續	
862	6.223		346			1409	小	庫	14.1		1327	409	144	3283	
1629	6.226		京			京	乙	1033	明		1328	580	582	簞	游
2286	6.32.1		4472			1545	1760	鄴	1720		1544	南	金	游	
林	660.1					4419	7661	133.1	續		2227	明	609	22	

平 采 呈 干 足					策 簡 竹 棟 斧					P 97 1309				
小	小	前	前	前	3869	前	菁	前	前	1658	3154	P	97	1309
乙	甲	2.15.1	213.5	234.5	4505	2173	10.3	2213	2102	1811	3155	72	642	2.3.4
5804	2262		書	234.4	4719	636.4	後	擴	212.3	2998	3212	96	鄴	拾
	小		道	234.6	京	後	上	續	林	3044	4306	金	3384	3.2
	乙		11.5	後	2690	下	10.4	288	2.13	3097	4638	406	庫	卜
	5520			上	書	41.2	308	七	2.3.6	3098	5579	小	1055	621
	5760			11.7	方	林	續	丁	續	3176	6513	甲	1104	續
				卜	1.7	12514	3319	22	6.17	6519	179	1145	粹	37.2
				387	簞	文	地	小	簞	6622	3510	3576	1269	6148
				明	70	金	5	乙	地	6978	小	遺	簞	典
				1930	544	小	乙	2510	7	擴	乙	572	60	
				遺	小	乙		7673		262	105	940	文	佚
				128	乙					撥	109	576	七	13
				誠	3478					2195	京	2407		96
				326						京				
				4461										

88				鐵	文	粹	前	前	161	粹	前	1413	籃地	前	前
前	1598	446	5266	2.2	94	700	23.7	2195	568	1125	2184	京	6638	6638	2.71
13.7	2592	495	689	72.3	403	1426	菁	2196	安陽	1426	2185	3869	7	6673	菁
2.53	3526	文	籃人	前	424	遺	9.1	卜	安陽	七	441.1	4459	籃游	後	9.4
42.75	6089	77	69	536.6	安陽	28	續	391	10.4	B	7.12.1	4460	37	上	小
4.336	6708	遺	拾	74.1	8.7	380	5.13.7	續		35	後		俠	10.12	甲
後	8110	279	2.14	7.7.2			金	330.7		小	上		228	10.13	庫
下	8370	585	2.14	後			621	544		甲	13.4		987	10.14	
9.13	披	鄴	85	上						447	13.5		粹	10.16	菁
10.1	續	3434	遺	8.14						小	通		983	9.2	明
續	181	小	93	明						乙	大龜		小	明	449
3.40.9	京	甲	277	929						6111	1		乙	續	3307
天	2286	1300	2260	粹						撫	卜		1042	3307	5124
81		2260	112	212.0						續			3401		
籃		3510	376	續						164	418		3401		
人		小	398	13.3						京	684		寧		
8		乙													

尙	苗	仆	呆	保	炎	才	即	陟	川	了	𠂔	鐵	2484	伏
前	前	前	前	鄴	後	小	後	後	2018	前	前	1913	寧	891
4115	4173	3311	6566	13310	上	甲	下	上	2476	274	撮	前	1231	粹
562	籃	4172	續		135	224	225	144	京	514.7	後	6597	1519	1200
籃	歲	4302	583	京	後	786	226	158	2203	後	上	戩	1521	1551
人	17		4485	4485	下	寧	粹	明		5.10	林	3310	京	文
35	18				9.4	1430	1564	99		5.10	2948	續	3488	573
	24						京	396		林	京	5204	續	拏
							4466			文	711	後	存	續
							4467			35		下	1648	19
										誠		377	1838	小
										152		籃	下	乙
										粹		人	485	2041
										235		26	589	5854
										小		撮		7818
										甲		256		撮

明 1343	前 6541	遺 662	後 下	佚 271	粹 1352	南 坊	粹 1593	明 555	南 師	後 上	鄴 1339	前 6261	明 2260	後 下	京 3485
1508	6542	佚	14.17	南 明	鄴 1322	9519	抵 續	文 639	1170	262	小 乙	632.1		3.1	4482
小 甲	6576	137	26.15	633	京 3475	抵 續	181	小 乙		773	8114	6324			
2830	後 下	小 甲	小 乙			175	佚				6400	南 無			
寧 3138	24.11	1967	3400			京 5328	106	2000				350			
南 上	2.172	3476	19.13				590					小 乙			
52	續											6011			
撥 262	2.244														
	籃 游														
	68														
	卜														
	618														

小 甲	續 3318	前 232	前 28.1	後 上	前 2322	續 4177	小 甲	粹 960	粹 1426	文 713	前 28.7	京 4184	小 甲	粹 945	粹 100
3536	籃 地	文 631	28.2	11.6	戩 46.4	籃 地	1650	1017	1448	京 3478	4363		2371	945	945
	25	林		15.5	續 6.276	3	1700		庫 981	3649	863		小 乙		
	籃 游	117.15			遺 912	籃 歲	2158	寧 170	993		庫 144		乙		
	18					4			1110	鄴 1341	鄴 144		926		
	撥					前 4431			鄴 3482		小 乙		撥 233		
	2.427					粹 863			寧 1427		1834				
									京 1376						
									4183						

田	申	市	界	良	單	京	怡	黑	台	松	甲	車	田	肥	留
南	通	續	林	前	撥	蓋	京	蓋	金	林	後	佚	續	粹	粹
明	別	3187	21516	256	2239	游	2478	游	721	219	上	152	331.2	1570	927
729	248				京	98		99			10.10			南	京
外					5493									明	4464
273														395	
														京	
														3493	

局	森	亦	亦	②	桌	靴	唱	隊	附	增	蘇	万	灼	乙	苗
京	佚	鐵	文	前	佚	後	文	前	後	前	林	鄴	鄴	庫	小
4465	980	54	456	5202	271	下	707	2246	上	265	221.13	3486	138.11	713	乙
	小	京		後	581	3.8			14.12				佚		7233
	乙	2209		下	小								430		
	8081			10.9	甲										
				擴	2854										
				續											
				106											

日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南師	小乙	小甲	佚	文	鄴	遺	前	佚	京	後	佚	南明	粹	林
2133	4518	653	430 鄴 138.11 京 3477	61	3423	758 通別 2.77	2.12.4	858	1565	下 216	217	738	987	12616
														續 3282 籃游 41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續	籃	後	小	前	續	七	前	小	寧	小	小	粹	文	小
3286	地 34	上 13.12	乙 8072	2275	6246	W 46	287	乙 4445	1115	甲 3050	甲 3098	乙 9522	677	乙 941
										小 乙 8172				

釜	岸	嶺	嶺	鐘	書	古	昌	央	宰	刺	情	步	如	王	清
後上	後下	伏	後上	續	京	前	前	前	後上	小甲獸頭骨	金	後上	小乙	前	後上
10.9	241	995 京 5283	1312	3244 董田 110	2561	283 續 330.10 董游 110	287	5265	10.15		458	9.3	3290 7809	2115	10.8 文 9

參	早	於	於	出	口	出	出	出	環	背	台	羅	出	于	立
京	小乙	小乙	小乙	小乙	小乙	前	前	外	庫	前	伏	金	後上	道	南坊
541	5670	6753	6753 續存 1767	7009	1980 5321 粹 984 伏 734	2274 粹 984 1001 寧 1369 1370 京 4310 4545 4546 4547 4571	6143 粹 882	457 續存 179	383 撥 168	5243 鐵 762 伏 613 粹 1318	532 庫 631 小乙 1672	189 京 3115	8.2 22.5 戩 43.2 林 120.15 續 14.6 3.13 小乙 4658 4659 6519	263	316

《前312 粹 890 續存下 163

《續存下 70 簠歲 4 粹 863

（《甲骨學》六，一九五八年、《甲骨學》七，一九五九年）

殷代的周

根據卜辭及《竹書紀年》記載，自殷武丁至武乙時，周隸屬於殷，為殷王統治下的一諸侯；至文武丁時，殷周之間產生隔閡，遂致殷伐周、殺王季。據《詩經》記載，殷之叛逆者周文王征服密、阮、徂、共、崇等四隣，鞏固發展了周在西方的勢力；虞芮的斷爭，使周文王在西方諸侯間奠定了威望。但是，這祇是《詩經》中詩人們的傳頌，而對於殷來說，並非是重大事件，卜辭亦根本不予記載，《紀年》僅記載帝乙二年「周人（文王）伐商」一內容。殷所注重的是帝乙九祀、十祀間整整一年的孟方征伐，以及帝辛王八祀、王十祀、王十五祀的東夷征伐，對於叛殷的西方諸侯周的擾動根本不放在眼裏。帝辛時的東夷征伐是竭盡國力的征伐，《左傳》載「紂克東夷而隕其身」（昭公十一年），文王趁殷疲竭之際，壯大西方勢力，最後，遂由武王亡殷。這是根據上述史實考證《康誥》的「文王受命」。（載於一九五八年十月《日本中國學會報》第十集）

閔字非第一期之證

《戊辰葬》：「云云，佳王廿祀魯日邁于妣戊武乙婦疏」，《殷文存》上一九·一
的「妣戊武乙婦」用語與卜辭的「妣己祖乙婦」，《南·明》六五九，「妣丙大乙
婦」，《甲》一六四二同，即指武乙的配妣戊，第五期卜辭中無武乙配妣例，但據《
戊辰葬》銘文可知武乙有戊名配妣。

卜辭通例，子稱父之配偶為母，故文武丁時應稱武乙配妣戊為母戊。查卜辭中的母
戊稱謂，見於《後》上六·一三、《粹》三八〇、三八一、三八三、《誠》一六七、《
寧》一·二二四、一·二二五、一·五二一、《南明》七六四、《掇》一·三八八、《
甲》一九四、二二一五、《京》四〇九七版，諸版中的母戊是康祖丁時父祖甲的配妣戊
；但《誠》一六四、《京》四〇九六、《南無》一三三、《乙》七六二、一四七九版中
的母戊字體不屬文武丁時，其中，《乙》一四七九版與《乙》八〇四、九七三、一六二
三、一七八〇、一八五五版綴合（《合》四一一），綴合版上的貞字都作「閔」。

陳夢家認為第一期有母戊的稱謂，並引證《乙》七六二、一四七九、二三四三版（
《卜辭綜述》四四九頁）。毫無疑問，《乙》七六二版字體不屬第一期，《乙》一四七

九版中亦用閔字，乙二三四三版的字體不够清晰，不能斷定是母戊，這三版都不足以證明第一期確有母戊稱謂，況且第一期貞人署名版中無一與母戊稱謂同版的。

武丁以後，稱母戊者除第三期康丁時稱父祖甲之配妣外，又有第四期文武丁時稱父武乙之配，此外無。由此可見，凡不屬第三期的母戊當屬文武丁時的母戊，閔字版上的母戊屬文武丁時（拙著《殷墟卜辭研究》中收上十八版的母戊定為第三期是錯的，現予以訂正）。閔字版上有母戊稱謂，這是閔字不屬第一期的鐵證。如上述《戊辰彝》的妣戊與閔字版上的母戊相合，據此，可以証實閔字屬文武丁時。（原載《甲骨學》八，一九六〇年）

評饒宗頤著《殷代貞卜人物通考》

甲骨學專家饒宗頤先生，任職於香港大學，執教中國文學。其研究的重點在甲骨學。近年來，他先後發表了《巴黎所見甲骨錄》（一九五六年十二月，香港大學出版社）。

譯者按：本書為饒氏於一九五六年九月出席第九屆國際漢學會議時，摹寫巴黎大學中國學院（Institut des Hautes Etudes Chinoises）、策努斯奇博物院（Musée Carnuchi）、歸點博物院（Musée Inimet）所藏部分甲骨，共二十六片。其中，巴黎大學中國學院十三片，策努斯奇博物院九片，歸點博物院四片。《日本所見甲骨錄》刊《東方

文化》第三卷第一期、香港大學出版，一九五六年一月）。《殷代貞卜人物通考》，是繼前的又一甲骨學專著，於去年（一九五八年）刊出。

《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一書，是對卜辭中「貞人」進行全面研究的專著，共二十卷。卷一為《前論》，共分十二目，分別論述了卜事起於殷前、卜用甲骨在地理上之分佈，及其甲骨屬類等事項。卷二論述了《貞卜人物記名辭式釋例》，共分十三目，綜合敘述了前研究成果。卷三至卷十八，則是該書的主要部分。著者整理出一三七個貞人，並分別以卜辭內容、卜辭用語整理、研究、舉例考釋，破舊標新。卷十九為該書結語，卷二〇為附錄。

誠如饒宗頤先生所說，過去甲骨學者，於貞人之探索，未能將刻辭所見之貞人，於卜事及用語上分類研究；著者首先從這專題着手，精心研究，令人敬佩。但是，著者在貞人斷代方法上，還存在不少值得商榷的問題，未能使吾人接受。

貞人研究是直接涉及到甲骨斷代的關鍵問題。因此，對貞人所屬時代的考証，必須謹慎嚴密。饒宗頤先生採取的方法是所謂的「分人研究法」。即在於同版中所見各貞人為同時代（同版關係）。同卜辭中的人名與貞人為同時代（同辭關係）、異版同時所卜同內容，貞人為同時代（異版同時同事關係）。著者以此三項原則來考定同時代貞人。同版關係判斷法，為諸家所公認，而同辭關係、異版同時同事判斷法，則為著者首創，

如需運用這二個判斷法，必須首先有充分傍證。然著者的二個判斷法的立論是有問題的，饒宗頤先生首創的「分人研究法」所得斷代結果，與董作賓先生的貞人斷代說有很大差異。問題最大的是把董氏的第四期文武丁時代的貞人及第五期帝乙帝辛時貞人，一律劃為第一期武丁時。著者斷代錯誤在於無傍證而亂用同辭關係。

著者把董氏的第四期文武丁時貞人劃為第一期，並以公甲〇二三四、公甲〇二三六一、公乙〇五三四七、公庫〇一二四八、公七普〇八九等版為證，認為這些甲骨文版與第一期貞人或有同版關係，或有同辭關係。其實諸版都屬時代不明，能否以同版或同辭關係判之，難以斷定。著者未作任何考證，直接運用其所謂的原則而判斷，毫無疑問所得結果是不是為信的。眾所週知，董作賓因發現第一期絕無「大乙」稱謂，而第四期文武丁貞人辭中有此稱謂，據之考證第四期貞人。此說至今尚未有人攻破（筆者曾立異說，然再三推敲，仍覺董說為妥，特此申明），著者亦未能推翻董說。根本問題是無法否定董氏的論據，所謂的異說，不過是臆說罷了。在此，還可舉一例佐證董說。第一期貞人版中絕無「母戊」稱謂，「母戊」稱謂僅見於第三期、第四期。公殷墟文字綴合〇四一版，即董氏所謂的第四期武乙文丁時的干支貞辭，字體纖弱，貞字作方耳形，上有「母戊」稱謂，就其風格論，無疑不屬第三期，這是有目共睹的。如推斷確實，則此版（第四期）中的「母戊」，或即武乙稱其父康丁之配妣，或即文武丁稱其父武乙之配偶。

武乙時的「母戊」其人，在廩辛或康丁時是否存在？雖於卜辭、金文無證，但是，據《戊辰彝》「妣戊武乙婦」銘文可證，文武丁時有「母戊」稱謂，即武乙配妣戊。銘文用語與卜辭「妣己祖乙婦」（《南明》六五九）、「妣丙大乙婦」（《甲》一六四二）同，無疑。《戊辰彝》銘所指即武乙之配妣戊，文武丁稱其父武乙之配妣戊為「母戊」。故《殷墟文字綴合》四一一版中「母戊」，即文武丁稱其父武乙之配妣戊，此版屬文武丁無疑。可佐証董氏提出的文武丁時卜辭的特徵為干支貞形式，字體纖弱，方耳貞形說正確。且可証明凡具此特徵者，確屬文武丁時代，而非著者及其他學者所主張的第一期（參閱拙著《閔字非第一期之一證》《甲骨學》第八號）。

董作賓提出的文武丁時貞人說，學者有爭議，多疑之，著者亦是如此，但是，這只是假設立據，或以零版為証，提出的附會說，忽視董氏立論的「大乙」稱謂，以及上述的「母戊」稱謂。根本問題是著者未有足證破董說，却反而暴露了異說者之非。

著者指出董氏的第五期貞人當屬第一期，並以同辭關係例為証。如著者列舉貞人泳，(1)以《庫》一五一一版為証，提出第五期貞人泳與第一期貞人泳為同一人；(2)以《前》四·一三·一、《庫》一五四二、《甲》二九〇、《七晉》八一版為證，提出第二期及第三期貞人有同辭關係；(3)以《前》一·一九·五版為証，提出在貞人泳卜辭中，七甲王連祀，終於祖甲，即武乙時稱其祖父祖甲，從而證明泳在第四期武乙時猶在。故結

論：「由是觀之，泳乃第一期武丁時至第四期武乙時之貞人，所謂第五期之說，實應再予考慮。」這個結論真不可思議。上述(1)只是在第一期貞人永字上偶然發現三點，此例極少，而著者以此為証，認為第五期無貞人泳，泳、永為同一人。此說如不屬草率，亦為牽強。(2)著者以同辭關係為証，因同辭關係的立証不嚴，而不加考証直接運用，則不足信。(3)是由於著者未能完全理解五種祀典而產生的錯誤。如以饒說類推，則凡記有五祀卜辭的第五期貞人，必當屬第一期至第四期貞人，如此結論純屬荒誕無疑。由此觀之著者所持論據，均不足為証。故將董氏的第五期貞人提前至第一期說不足取。

如能嚴密考証，則同辭關係「分人研究法」同樣可作為一種正確的判斷方法，但著者却不作傍証，只是機械地套用，結果造成了文武丁時貞人及第五期貞人考證的大謬誤。總之，著者的考証法已暴露出問題，但該書之價值並不能以此而有所否定，書中主要内容貞人卜辭研究，當予以極高的評價。（原載《集刊東洋學》四，一九六〇年）

帝乙帝辛的在位年數一

《戊辰彝》之銘文謂，「戊辰弱師云云用作父乙寶彝在十月一佳王廿祀疊日邁于妣戊武乙婦歲」辭中之「妣戊武乙婦」者，與卜辭之「其至妣己祖乙婦又正」（《南北

·明ㄨ六五九），「妣丙大乙婦蚩今日酒」（《甲》一六四二）同語法，而是武乙配妣戊之意也。第五期卜辭雖無武乙配妣之辭例，由是而可知武乙有戊名之配妣焉。

見於卜辭之通例，在子之世代謂父配，恒以母稱之，故武乙配妣戊者，在文武丁時，當以母戊見稱。檢之于卜辭，《後》上六·一三、《粹》三八〇、三八一、三八三、《誠》一六七、《寧》一·二二四、一·二二五、一·五二一、《南明》七六四、《撮》一·三八八、《甲》一九四、二二一五、《京》四〇九七諸版所載之母戊者，其字體屬於第三期，即是在康祖丁時，謂父祖甲之配妣戊也。又《誠》一六四、《京》四〇九六、《南無》一三三、《乙》七六二、一四七九諸版所載之母戊者，其字體不似於前者就中，《乙》一四七九版接合於《乙》八〇四、九七三、一六二三、一七八〇、一八五五版（《合》四一一），此接合版中之「貞」字，盡見作於方耳形，大異於第三期字形。陳夢家氏做第一期武丁時有母戊之稱謂，而舉《乙》七六二、一四七九、二三四三版為証（《卜辭綜述》四四九頁），然其《乙》七六二版之字體，決不屬於第一期，其《乙》一四七九版用方耳形貞字，其《乙》二三四三版之字形缺明晰，不得認做母戊，所舉者皆不足為証，況於第一期貞人署名之版，無一例母戊稱謂乎。陳說者未可信。在第一期武丁時以降，而稱父配而得謂母戊者，除第三期外，在第四期文武丁時，得謂文武乙之配妣戊而已，故母戊之不屬於第三期者，不得不做屬於文武丁時，前記方耳形貞字

版之母戊者即是也，（叢於拙著《殷墟卜辭研究》前記十八版之母戊，蓋為屬於第三期者誤也，此訂正之）。是以知方耳形貞字版上之母戊，屬於第四期文武丁時，而母戊之見稱於方耳形貞字版上者，方耳形貞字不屬於第一期之鐵證也。貝塚氏、陳夢家氏之說斷代也，使方耳形貞字屬於第一期，其第一期貞人說者，當要修正。如此《戊辰彝》之妣戊，與方耳形貞字版之母戊，正做符合，據前者得證後者之屬於文武丁時，而據後者得明銘文之非偽物也。

銘文謂，王廿祀十一月戊辰者，當於武乙配妣戊祭祀之日，而郭沫若氏解此王廿祀，為帝辛廿祀（《卜辭通纂考釋》七五葉），然此說之不得當，如下文。卜辭記何祀者，此（譯者按：原文誤作「些」）不過見之於第五期帝乙，帝辛時版，而紀年不存於帝乙以前。檢於卜辭，王廿祀之祭祀存於《續》一·二五·九、二·三·二八·五版。於拙著如詳述，此三版之干支，祭祀者，互相接續，而整然成一祀譜。在此祭祀系統者，武乙妣戊之祭祀見行於二月戊午，而不見行於如銘十一月戊辰，於是知右王廿祀所記載之祭祀，與銘文之祭祀，異祭祀之系統。由於卑見，右王廿祀版之祭祀者屬於帝辛時，是以可知銘文之祭祀屬於帝乙時（《殷墟卜辭研究》，參照第五期祀譜）果而然，更不可不考察銘文之祭祀，可能合于帝乙時之祀譜乎否乎。左記之諸辭，構成自王二祀迄王九祀之帝乙祀譜。

《前》三·二七·七 癸未王卜貞酒彤日自上甲云云在

四月佳王二祀

《續》一·五·一 癸酉王卜貞云云在十月又甲戌妹

工冊佳王二祀

《續》一·二三·五 癸巳王卜貞云云在六月彤沃甲佳

王三祀

《續》一·五一·二 癸丑王卜貞云云在七月甲寅彤陽

甲佳王四祀

《後》上二〇·七 癸卯王卜貞酒翌日自上甲云云在

九月佳王五祀

《佚》五四五 癸未王卜貞云云在五月甲申覲祖

甲佳七祀

《庫》一六六一 癸酉王卜貞云云在三月甲戌祭小

甲佳王八祀

《庫》一六六一 癸卯王卜貞云云在三月甲辰祭沃

甲

卜辭月份之推移，
合於三六〇日為一
年月份

卜辭月份之推移，
比於三六〇日為一
年月份前進一旬

前進二旬

前進一旬

《遺》三九一

丁未卜貞父丁丁其牢在十月又一

卜辭月份之推移，合於

茲用佳王九祀

三六〇日為一年月份

假以三旬為一月，而以三六〇為一年，做之基準，而就於右諸辭間，計卜辭月份之推移，則有卜辭月份之合於基準月份者，又有卜辭月份之進於基準月份者。自王二祀四月至王四祀七月之間，及自王八祀三月至王九祀十一月之間者，屬於前者，而自王四祀七月至王八祀三月之間者，屬於後者。卜辭之月份進於基準之月份者，因在帝乙時，一年之日數為少於三六〇日，而月份之合於基準月份者為置閏也。見之於前記，自王四祀七月至王五祀九月間，及自王七祀五月至王八祀三月間者，各在一祀間有一旬之前進，又自王五祀九月至王七祀五月間者，在二祀間有二旬之前進，是以知帝乙時之月份者，平年為三五〇日焉。而見其置閏，在於自王二祀至王四祀間者有二旬，在於自王八祀至王九祀間者有一旬，又《庫》一六六一版上記三月至於四旬，而有一旬之置閏，從而知自王二祀至王九祀末間，置四旬之閏。由於卑見，在帝乙祀譜，帝乙王一祀者始於十月甲子，而自此至王十祀之間，平年為三五〇日而置閏四旬（拙著一六三頁、五一六頁）在王十祀，行武乙妣戊之魯祀於六月戊午。假王十祀以降亦平年為三五〇日，而做用卅七旬之五祀週期七回，在王廿祀者，武乙妣戊之魯祀見行於十一月戊辰，正與銘文符合

。平年爲三五。日者，是帝乙時之曆法，而於五祀用三七旬週期七回者，例見於自帝辛王十祀至于王廿祀間，九回用之，非必不當，由是可知銘文之祭祀者，屬於帝乙時祭祀系統矣（一三七、一三八頁）。祭祀卜辭有所不符合於帝辛祀譜之十三版辭例，却符合於自帝乙王十祀至王廿祀間之祀譜，是証帝乙祀譜推定之正者也（一六二頁）。由是而言，帝乙時之至於王廿祀也明焉。就於拙著帝乙祀譜，見王廿祀之祀譜，則王廿祀者終於明年七月中旬癸亥（翌祀于文武丁妣癸之日），而王廿一祀者始於明日七月下旬甲子。然而見帝辛祀譜，帝辛王一祀始於七月下旬甲子（一四五頁），帝乙王廿一祀之開始，與帝辛王一祀之開始者，同月、同旬、同日，而兩者偶然爲一致。今假做帝乙時繼續至於王廿一祀以降，而推測在於王廿一祀以降，祭祀之始於七月下旬甲子者，爲十八祀後即王卅九祀，然無一辭例合于王廿祀以降祀譜者，故帝乙時者，不可做至於王卅八祀。由是可知帝乙時與帝辛時之交替者，在於王廿一祀七月下旬甲子矣（一三八頁）。

要約言之，帝乙時者，終於王廿祀七月中旬癸亥，是當於銘文所記十一月戊辰以後八月，而帝辛王一祀者始於明日甲子，帝乙之在位者當爲廿祀（七〇四〇日，即略十九年三月）也。

次就於帝辛之在位，考察之。如前記，王廿祀之三版《續》一、二五、九、二、一、三、三、二八、五者，構成帝辛祀譜（一四八頁、一四九頁、一七〇頁），是以帝辛時

之至於王卅祀也，尤為明白。然而祭祀卜辭有九版之辭例，此等辭例者，於帝乙祀譜，殆無符合之可能性，而於帝辛祀譜，在這王廿祀之祀譜，雖不符合，在王廿祀以降之祀譜，有符合之可能性。以帝辛王廿祀之祀譜為基準，而考察此九版辭例之所以合於帝辛祀譜，得明所用於王廿祀以降之五祀週期回數，及其間之置閏，可以得推測帝辛時存續之極限。於拙著如詳述，此九版之祭祀，整然排列於自王廿祀至王卅一祀間，而無屬於卅一祀以降者（一七二頁），由是而可知帝辛時殆終於王卅一祀以降無幾許焉。此九版中有屬於王卅一祀者，公後上二一·三版是也。此版載「十二月甲戌祭工鞞」。二月甲申祭上甲。正月甲辰祭大甲之三辭，由是知王卅一祀正月有甲辰。而漢書·律曆志所引真古文周書·武成篇謂「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適朝步自周，于征伐紂，粵若來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殷之滅亡為在於自一月壬辰，至二月甲子之間，於是考察兩者之曆日，則如下文符合，以是為之傍證。在公後上二一·三版者，祭祀于大甲之甲辰，是正月上旬乎，是正月中旬乎，欠明確。然觀察帝辛時之置閏法，自王十祀至王廿祀間，及自王廿祀至王卅祀間，兩者之置閏回數者，自王一祀至王十祀間置閏回數之半也，王廿祀之祀譜為祭祀基準，從於右置閏法，而推測王卅一祀大甲祭祀之甲辰，則得知當於正月中旬焉（五二八頁）。假做之於上旬，則王卅一祀正月，是甲辰、甲寅。甲子，而如右做中旬，則正月是甲午、甲辰。

、甲寅、二月是甲子，甲戌、甲申也。由是而知，在《後》上二一、三版者，二月有甲子，是正符合于《武成篇》之甲子為二月者。又右正月之月份，假定甲日為朔，然在實際上，朔不必始於甲日（五〇九頁），故右正月之朔為在於二日乃至三日以前，而不可不做朔甲午而在辛卯乃至壬辰。果而然，則王卅一祀正月有壬辰，是又符合於《武成篇》之壬辰為正月者。如此《後》上二一、三版與《武成篇》之月份克符合，而是者與飯島博士之「於《武成篇》」，一月朔辛卯既死霸，二日壬辰旁死霸，二月朔庚申既死霸，五日甲子「說」（《支那曆法起源考》四四四），同歸結。由此觀之，可謂《武成篇》傳帝辛滅亡月日之真者。雖然在帝辛時者，平年為三六〇日，不有置閏則月份不移，故在王卅一祀與次置閏歲之間，或可用同一月份。是以王卅一祀為滅亡之歲非妥當，當做出王卅一祀以降數年而亡。在王卅一祀以降，欲使一月有壬辰二月有甲子，更要六旬之置閏，見自王十祀至王卅一祀間，置五旬之閏（一七三頁），為六旬之置閏者，要廿祀之歲月，而在王五十祀以降，然祭祀卜辭無合於王卅一祀以降之祀譜者，故不得採之。欲嚴密推定滅亡於王卅一祀以降幾年，不可不期待於新資料之出現焉。

要之，帝乙時始於十月下旬甲子祭工鼎，終於王廿祀七月中旬癸亥翌祀文武丁妣癸，其在位者為廿祀即略十九年三月，而帝辛時始於七月下旬甲子祭工鼎，終於王卅一祀後數年中之二月甲子，其在位者為卅數（？）祀矣。（訖）（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

帝乙帝辛的在位年數二

根據卜辭所推定的第五期帝乙、帝辛時的先王祀譜，是完全可接續的。如找到兩者的交接點，則就能明確帝乙的在位年數。帝辛紂王受武王討伐，而墜殷命，根據這種情況，一推斷合於祀譜的祭祀卜辭，二推斷出武王伐殷月日與祀譜表上的月日對應處，那麼，就可以明確帝辛的在位年數。

一 帝乙的在位年數

關於帝乙的在位年數有：九年（《今本竹書紀年》）、三十七年（《太平御覽》引《帝王世紀》）、三十五年（董作賓《殷曆譜》）等說。以下是帝乙二十祀之記載：

《戊辰彝》（《殷文存》上一九·一）載「戊辰弱師……周作父乙寶彝在十月一佳王廿祀癸日遘于妣戊武乙婦彝」，銘文所記：王廿祀十一月戊辰日，即武丁配妣戊癸日祀之日。銘文用法與卜辭用法一致，此為殷器無疑。郭沫若認為是帝辛時器，銘文中王廿祀即帝辛廿祀（《通纂考釋》）。在卜辭中所記王廿祀的祭祀只有三版（《續》一·二五·九、二·一·三、三·二八·五），三版中干支與祭祀可互相綴合，成為完整的祀

譜。綴合祀譜中，武乙的配妣戊的曆日記在二月下旬戊午日，並非如銘文所載的十一月戊辰。因此，卜辭的祭祀與銘文的祭祀當分屬不同的祀譜，而此卜辭的祭祀是屬帝辛時。有關這個問題，拙著（譯者按：《殷墟卜辭研究》）已有詳論，故銘文的祭祀不是帝辛時的，王廿祀不是帝辛廿祀。如推斷無誤，那麼，銘文所記祭事一定是武乙與帝辛之間王，或即文武丁，或即帝乙。文武丁時的祀譜不明，但至帝乙五十祀前的祀譜由卜辭可明，下考證銘文的祀譜是否合帝乙時的祀譜。

至帝乙五十祀，平年為三五〇日，共置閏四旬，五十祀的武乙配妣戊的曆日記在六月初旬戊午日舉行。以這五十祀的祭祀為基準，推定王廿祀的祭祀。平年與五十祀一樣，為三五〇日；如三十七旬的五祀週期有七次，那麼，王廿祀的武乙配妣戊的曆日記與銘文相同，在十一月下旬戊辰舉行。平年為三五〇日是帝乙時的曆法，如帝辛時的五十祀至王廿祀間三十七旬週期有九次，那麼，三十七旬的五祀週期為七次並非不妥。因此，這些條件都是合理的。銘文的祭祀屬帝乙（譯者按：島邦男筆誤為「帝石」）時的祀譜，而與帝乙時祀譜不合的十三版的祭祀卜辭（參閱拙著《同上》一六二頁）却與帝乙王十祀至王廿祀的祀譜完全符合，這證明銘文的祭祀正確無誤。由此可知，銘文的王廿祀是帝乙廿祀，帝乙至少在王廿祀猶存，銘文記載了這個史實。下研究帝乙時祀譜與帝辛時祀譜的交接處。

帝乙王廿祀的祀譜，終於次年帝乙王廿一祀七月中旬癸亥文武丁的配妣癸的翌祀；可見，王廿一祀的祭祀始於次日七月下旬甲子。在帝辛祀譜中，王一祀的祭祀始於七月下旬甲子，帝乙王廿一祀的祭祀開始日與帝辛王一祀的祭祀日相同，都在同月、同旬、同日，兩者恰巧一致。如果帝乙至王廿祀以後猶在，那麼，推測其後始於七月下旬甲子的祭祀是十八祀以後的王卅九祀。但是，卜辭中無合於帝乙王廿祀以後的祀譜者，帝乙王不可能在位至卅九祀，帝乙與帝辛時的交替必在王廿一祀的七月甲子，即帝乙在戊辰彝的十一月戊辰後八個月，次年七月癸亥而終。帝辛王一祀始於次日甲子，那麼，帝乙在位廿祀（計七〇四〇日，約十九年三個月）。

二 帝辛的在位年數

如上述，王廿祀紀年的祭祀卜辭有三版屬帝辛時的，可知帝辛至少至王廿祀猶在，但究竟在王廿祀以後的哪一祀結束呢？那還必須研究合於王廿祀以後祀譜的祭祀卜辭例後結論。在祭祀卜辭中，既不合帝乙時的祀譜，又不合帝辛王廿祀祀譜的辭例有九版，這九版祭祀卜辭正如拙著《殷墟卜辭研究》所詳論的一樣，可以完整地排出帝辛王廿祀至卅一祀的祀譜，可知帝辛至少在位卅一祀。屬王卅一祀的《後》上二一·三版有「十二月甲戌祭工冊」，「十二月甲申祭上甲」，「正月甲辰祭大甲」三辭，這版中祭祀大甲的甲辰究竟在正月上旬還是下旬不明確。但如以帝辛王廿祀的祀譜為基準，推測

王卅一祀祭祀大甲的甲辰月份，則是正月中旬（詳拙著《同上》五二八頁）。王卅一祀的正月是甲午、甲辰、甲寅；二月是甲子、甲戌、甲申三旬。王卅一祀的月份、干支與殷滅亡的月份、干支是相符合的。殷亡日，據《史記》載是二月甲子，《漢書·律曆志》所引《真古文周書·武成篇》中載亦為二月甲子，如下：

惟一月，壬辰，傍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迺朝步自周，于征伐紂，粵若來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

帝乙王一祀始於甲子，帝辛王一祀亦始於甲子，由此看，甲子日是新王即位的初日，武王也效之。《呂氏春秋》載「武王至鮪水，殷使膠鬲侯周師，武王見之曰：『將以甲子至殷郊，子以是報矣。』」武王待甲子日動兵。《武成篇》的月份、干支，據飯島博士考定二月甲子為二月五日，謂：「《武成篇》的一月是朔辛卯，既死霸。二日為壬辰，傍死霸。二月朔庚申，既死霸。五日，甲子。」（《支那曆法起源考》四四四頁）。王卅一祀的祀譜中，二月上旬有甲子，這與《武成篇》的二月五日甲子相符合；又王卅一祀的祀譜假定以甲日為朔，但實際上朔日不一定始於甲日（參閱拙著《同上》五〇九頁），因此，王卅一祀的正月之朔由甲午至二日或三日都可，並非不當。如要修正，使正月有壬辰，則與《武成篇》的一月二日壬辰符合，故知《後》上二一、三版的王卅一祀的月份、干支與《武成篇》所載一致。在王卅一祀後，一月有壬辰，二月有甲子者則需

二十祀，即在王五十一祀。至今，在卜辭中無發現有王卅一祀以後例，故不能取王五十一祀的情況；王卅一祀中，帝辛時祀譜的月份，干支與帝辛亡的月日一致。然帝辛時平年為三六〇日，只要不置閏，月份不會後移，即使在王卅一祀以後，一月有壬辰，二月有甲子，這種月份亦要持續數年，到下次置閏為止，故以王卅一祀為帝辛亡日不妥，帝辛當亡於王卅一祀後數年。對於王卅一祀以後的嚴密推定，當有待於考古新發現的資料。

（原載《甲骨學》九，一九六一年）

克殷年月日考

一 克殷之「日」

《史記·周本紀》載周武王亡殷年月日如下：

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於商郊牧野。

所記在甲子日，至商郊牧野而亡殷。《呂覽》亦載「武王果以甲子至殷郊」（《慎大》《貴因》）。又《淮南子》載「殷之敗非待甲子之日也」（《汜論》）。甲子亡殷說已成爲秦漢之通說。然紂王死於干支第一日之甲子，這太巧合，難以置信，就其名（帝辛

）論，亦說明此說有疑。董作賓如下謂：

賓按殷人以死之日干爲先王名諡，丁山先生亦贊同此說，亦謂史稱周以甲子殺紂，有誤，當是辛日，紂名受辛可證。甲子逆推四日爲辛酉，紂當死於此日。其說甚是（《殷商疑年》）。

殷王以十干爲名。班固「殷家質，直以生日名子也。」（《白虎通》）、又皇甫謐「微字上甲，其母以甲日生故也，商家生子以日爲名」（引《殷本紀·索隱》）兩書載商王以生日爲名，但上述董、丁兩氏採死日說。《呂覽》（《慎大》）《貴因》載武王期甲子日，策謀伐殷。如據卜辭，帝辛王一祀始於七月中旬甲子，又父帝乙王一祀始於十月下旬甲子（參閱拙著《祀譜》）。就殷王第一祀始於甲子看，武王爲天子的王一年當始於甲子。實際上，紂王并非死於甲子，如丁山所說帝辛死於三月前的辛酉爲妥（故紂王稱帝辛）。前漢末《緯書》：

○辛酉爲革命，甲子爲革命（《易緯》）

○十周三聚，氣生神明，戊午革運，辛酉革命，甲子革政（《詩緯》）
《推度災》

所記辛酉爲革命，甲子爲革命（革政）。上十周三聚是指紂王在位年數，戊午是武王渡盟津之日，甲子是至牧野之日。以此爲戊午革運，甲子革政，以其中間的辛酉爲革命之日，可能是因爲紂王死於此日的緣故。武王在十二月戊午渡盟津，至牧野，三日後辛酉

殺紂王，又三日後甲子歸牧野，告語殷百姓，稱殷人再拜稽首可能是事實（《周本紀》甲子之日紀事混亂）。因此，甲子日當是武王為天子日，亦是武王一年之始日。

二 克殷之「月」

《周本紀》載十二月戊午渡盟津，二月甲子伐殷，如戊午與甲子間隔六日，那就無法理解十二月與二月，如間隔為六十六日，則盟津、牧野間需二個月。《齊太公世家》載「正月甲子，誓於牧野，伐商紂」，甲子為正月。甲子究竟屬二月還是正月？又為什麼太史公記載十二月、二月的疑問紛紜。《古文牧誓》有「時甲子昧爽」，《今文牧誓》有「二月甲子昧爽」，太史公據伏生的《今文牧誓》，於《周本紀》中記作二月甲子。《牧誓》的紀年是周正（王鳴盛《尚書後案》、《書》記事皆用周正），所記二月即殷正月，《齊世家》中用殷正，故記正月甲子，這已成定說（參閱《史記會注考證》）。然太史公為什麼在《周本紀》中記十二月戊午用殷正，而二月甲子用周正，則無說明。董作賓認為《周本紀》的十二月是夏正，二月是殷正，《齊世家》的正月是夏正，但對太史公為什麼混用夏正的理由則無說明（《武王伐紂年月日今考》）。上述，武王在十二月後甲子為周天下，由於十二月戊午殷未亡，太史公用殷正。十二月渡盟津時屬殷

正，而天下自甲子歸周後，則用周正，這是必然的。殷正的正月甲子為周正的二月甲子，《齊世家》用殷正作正月甲子，是為了避免誤解，這是非常週到的。董說解釋為夏正、殷正，純出於主觀臆測。

前漢劉歆據《三統歷》作《世經》，引用孔安國《孔壁尚書·武成篇》，推定武王伐紂月日如下：

師初發以殷十一月戊子，……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合，……癸巳武王始發，……戊午度於孟津，孟津去周九百里，師行三十里，故三十一日而度，明日己未冬至，……周書《武成篇》「惟一月壬辰傍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於征伐紂，《序》曰「一月戊午師度於孟津，至庚申二月初日也。四日癸亥至牧野，夜陳，甲子昧爽而合矣」，故《外傳》曰「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武成》曰「粵若來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漢書·律歷志》）

韋昭從此，注《國語》。如據此，武王發軍始於十一月二十八日（戊子，周正十二月），三日後為周正正月一日（殷十二月辛卯朔日），二日（壬辰，傍死霸），三日（癸巳）武王出發，二十八日（戊午）渡孟津（由戊子至戊午三十一日），二十九日（己未晦）為冬至，翌日為二月一日（庚申朔日），四日（癸亥，既死霸）至牧野，五日甲子殺紂王。《偽孔傳》以甲子為周正的二月四日，《詩·大雅·文王正義》作殷正正月

六日，但王鳴盛認為五日為正確（《尚書後案·武成》）太史公所據的《今文牧誓》為「二月甲子」，《真古文武成》為「二月五日甲子」（殷正月），如僅據記載，則這是至今可信的唯一資料。清姚文田以《武成》一月二月看作周正（《周初年月日歲星考》），但董作賓將此誤為殷正（《武王伐紂年月日今考》）。

要之，殷亡於殷正一月甲子，甲子是一月五日，由此推算，三十二日前是十二月壬辰。

三 克殷之「年」

《周本紀》載十一年十二月戊午渡盟津，二月甲子伐殷，又《古本竹書紀年》載「武王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唐書·歷志》引《竹書紀年》）。據此十一年武王伐殷，克殷的二月甲子是翌十二年，《呂覽》載「武王……立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孝行》《首時》）的十二年是指此事。又載在十一年的前年「武王即位……九年武王……至於盟津」（《周本紀》），「武王九年東伐至盟津」（《周公世家》）在九年觀兵盟津，太史公以此九年及十一年作為武王踐位九年、十一年。但自劉歆以文王受命紀年解釋（《漢書·律歷志》《世經》）後，自後漢至宋受命說一直主導着學術界，賈逵、馬

融、王肅、韋昭、皇甫謐、張守節、鄭樵、劉恕均從之。然歐陽修詳論文王受命說之非（《泰誓論》、《歐陽文忠公集》、《經旨》），朱熹的增多尚書偽書說聞世，受命紀年說漸失其權威，蔡沈的《尚書集傳》不采受命紀年說，宋邵雍的《皇極經世》元馬端臨《文獻通考》、金履祥《通鑑前篇》以伐殷年為武王踐位十一年，龍川博士《史記會注考證》亦否定受命紀年說。克殷的武王十二年相當於紂王幾年？這個問題，諸家均從晉皇甫謐說，作紂王三十三年，無異說（董作賓謂帝辛在位六十四祀）。諸說如下：

皇甫謐（《帝王世紀》）——紂即位三十三年正月甲子敗紂（引《太平御覽》卷八十三）

邵雍（《皇極經世》）——丙午商王帝乙崩，次子受辛立，是謂之紂。

丁未商王受辛元祀

己卯武王伐商……敗之於牧野

劉恕（《通鑑外記》）——周武王伐滅紂（在位三十三年）

商起庚戌終戊寅

周西伯之十三年即武王元年己卯

鄭樵（《通志》）——紂在位三十三年身滅國亡

商之世……終紂三十三年戊寅

馬端臨（《文獻通考》）——紂以丁未嗣立，三十二年戊寅武王伐之

（注）《外紀》《通志》載紂王元紀為丙午，在位三十三年，《經世》《通

考》載丙午踐位，翌丁未元祀，在位三十二年；如把踐位年算入，則為三十三年。

皇甫謐（二一五—二八二年）的《帝王世紀》佚於宋末，此書僅被唐宋史書所引用，即由三皇五帝至漢、魏的史書。如據《晉書》，謐從姑子城陽太守梁柳處得《古文尚書》，作《帝王世紀》（《尚書·堯典正義》引《晉書·皇甫謐傳》），又謂謐博案經傳，觀百家之書，著《帝王世紀》（《玉海書目》）；又記載謐從武王處借二車書披閱，雖羸疾然手不釋書，歷觀古今，無不皆綜（《太平御覽》卷三八六引《晉書》）。紂王即位三十三年正月甲子敗績說，所據不明，但上述有《詩緯》「十周三聚，氣生神明，戊午革運，云云」，十周三聚是指紂王在位年數，可看作三十年或三十三年。因此，三十三年殷亡說可能是從漢代相傳的（正月甲子用殷正，可以置信）。《晉書·武帝紀》載咸寧五年（二七八），汲郡人不準掘魏襄公塚，得竹書篆書十餘萬言，藏於秘府，這是謐歿年三年前之事（《晉書·東晉傳》作太康二年（二八一）事，《春秋正義》引王隱《晉書·東晉傳》作太康元年（二八〇）事）。《汲冢竹簡》中，包括《竹書紀年》十三篇，是由夏至魏襄王二十年（公元前二九九）的編年體世紀。如上述，著者謹從武帝處借書披閱，在正始年間著《帝王世紀》，因此他不可能對這《竹書紀年》不關心。

，也可能他是根據《紀年》作《世紀》的補正的。如見下文（皆引《太平御覽》第八十三卷）：

《竹書紀年》——盤庚旬自奄遷於北蒙曰「殷」

《帝王世紀》——帝盤庚徙都殷，始改商曰「殷」

《紀年》的「曰殷」，後世引文作「曰殷虛」。《世紀》同《紀年》，作「曰殷」，全襲《紀年》說。如當時諳已了解《紀年》內容，那麼，紂王三十三年敗績說可能是據《紀年》的，或據此推測的。但是，在《紀年》與《世紀》間有異者，因此，紂王三十三年敗績說究竟何據有待進一步考證。

下從甲骨卜辭來推測帝辛在位年數。根據帝乙時與帝辛的祀譜，由紀年卜辭求得。在帝乙時，凡紀年者有從王二祀（三祀、四祀、五祀、七祀、八祀、九祀）至王十祀，但無王十祀以後版；帝辛時，凡有紀年者有從王二祀（四祀、九祀、十祀）至王廿祀，但無王廿祀以後版，幸帝乙及帝辛時都有王二祀，這樣可以容易推定兩者的王一祀祭祀開始的月日。但是，帝乙王終於十祀以後的哪一祀？帝辛王終於廿祀以後的哪一祀？對這個問題的判斷就不那麼容易了。《戊辰葬》銘文載「王廿祀十一月戊辰舉行武乙的配妣戊的魯祀」（《殷文存》上廿九·一），查帝辛王廿祀的祀譜，在帝辛時廿祀十一月祭祀武乙配妣戊的可能完全沒有，因此，《戊辰葬》屬帝乙時器。據此，可以判斷帝乙

王至少在位廿祀，如以帝乙時的祀譜來推定十祀以後的情況，可知王廿祀十一月戊辰日正是舉行武乙配妣戊的廟祀日，帝乙時的祀譜與《戊辰彝》完全相合，帝乙在位至廿祀無疑。由《戊辰彝》可以構成帝乙時王廿祀的祀譜，如查王廿一祀的祭祀的開始月日，則為七月下旬甲子。帝辛時王一祀的開始月日亦與上同，為七月下旬甲子。如推定帝乙王廿一祀以後的情況，祭祀始於七月下旬甲子者，則是王卅九祀、王五十七祀。皇甫謐謂帝乙在位卅七年，但是，在帝乙卜辭中無王十祀以後的紀年，故應以王廿一祀為妥，帝乙終於王廿祀七月中旬癸亥（詳拙著《殷墟卜辭研究》一四八頁）。帝辛時的祀譜，可由至王廿祀的卜辭排編，但王廿祀以後的情況則不明。卜辭中有下九版辭，既不合帝乙與帝辛王廿祀中的祭祀，也不合帝乙王廿祀以後的祭祀，這會不會是帝辛王廿祀以後？下面通過研究就可瞭解帝辛的在位年數。乃此九版屬帝辛時。如下：

1. 林 1.116 癸酉卜貞王旬亡咎五月甲戌彤陽甲

癸巳卜貞王……亡咎……五月……

2. 統 14.3 癸酉卜貞王旬亡咎在七甲戌翌日上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咎在十月又二甲子祭癸甲易小甲

3. 金 518 癸酉王卜貞旬亡咎在正月王繇曰大吉甲戌祭沃甲戌癸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咎在正月王繇曰大吉甲申祭陽甲戌沃甲易癸甲

4. 前¹⁴²² 癸未王卜貞旬亡咎王：曰大吉在正月甲申祭陽甲戉沃甲劓：

癸己王卜貞旬亡咎在正月王繇曰大吉甲午戉陽甲劓沃甲

5. 前⁴⁶² 癸酉王卜貞旬亡咎王繇曰大吉在九月甲戌翌堯甲

6. 癸未王卜貞旬亡咎：大吉在九月甲申翌沃甲

癸己王卜貞旬亡咎王繇曰大吉在九月甲午翌陽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咎在十月王繇曰大吉

7. 遺⁴⁹⁵ 癸未卜貞：旬亡咎在：月甲申工：其酒

癸未卜貞王旬亡咎在五月甲申彤彘甲

：未卜貞：旬亡咎：月甲申：冊其

8. 續⁹⁶⁵ 癸酉卜貞王旬亡咎在十月二甲戌祭小甲戉大甲

癸丑卜貞王旬亡咎在正月甲寅：

9. 後²¹³ 酒卜貞王旬：咎在十月又二：戌工冊其：

：未卜貞王旬：咎在十月：酒：祭上甲

：卯卜貞王旬：：在正月：：祭大甲劓上甲

帝辛時一週祀（五祀），需三十六旬或三十七旬。至王廿祀，原則上約每二祀置閏

一旬，月份由此移後；這樣，王廿祀以後的月份就容易推定。下表是帝辛王廿祀的祀譜

，以此為基準，討論上述九版的情況。如表：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甲辰	干支	帝辛廿祀
		1			12			11			10	月	36旬
○	祭祖甲	○	祭陽甲	祭沃甲	祭菱甲	○	祭小甲	祭大甲	○	祭上甲	祭工冊	祭祀	周
		1			12			11			10	月	王廿一祀
○	祭祖甲	○	祭陽甲	祭沃甲	祭菱甲	○	祭小甲	祭大甲	○	祭上甲	祭工冊	祭祀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甲辰	干支	帝辛廿祀
		5			4			3			2	月	36旬
翌工冊	彤祖甲	○	彤陽甲	彤沃甲	彤菱甲	○	彤小甲	彤大甲	○	彤上甲	彤工冊	○	祭祀
		5			4			3			2	月	王廿一祀
彤祖甲	○	彤陽甲	彤沃甲	彤菱甲	○	彤小甲	彤大甲	○	彤上甲	彤工冊	○	祭祀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甲辰	干支	帝辛廿祀
10		9			8			7			6	月	36旬
○	翌祖甲	○	翌陽甲	翌沃甲	翌菱甲	○	翌小甲	翌大甲	○	翌上甲	○	祭祀	周
		9			8			7			6	月	王廿一祀
翌祖甲	○	翌陽甲	翌沃甲	翌菱甲	○	翌小甲	翌大甲	○	翌上甲	翌工冊	○	祭祀	

帝辛王廿祀始於十月中旬甲辰祭工冊，至翌年十月上旬甲午旬結束，一週祀需三十

六旬。一週祀為三十六旬週期，是因為翌工冊在彤祖甲之日舉行（參閱拙著《同上》一四八頁），也就是說，王廿一祀的祭祀與王廿祀彤祖甲在同一干支舉行。如用三十七旬週期，則翌工冊後移一旬舉行（王廿祀是三十六旬週期）。上《林》一·一一·一六版載在五月上旬甲戌彤陽甲，這與王廿祀彤陽甲在五月中旬甲戌有一旬齟齬。以王廿祀為基準推測，因彤陽甲（五月中旬甲戌）在五月上旬，其間宜置閏一旬；又要在同一月日舉行，其間宜為三十六旬週期。王廿祀是三十六旬週期，如假定王廿祀與王廿一祀彤陽甲間置閏一旬，則此關係可以滿足。因此，這版屬王廿一祀，王廿祀與王廿一祀間置閏一旬（《林》一·一一·一六版王廿一祀置閏：一旬。週期：零次）。

《續》一·四·三版載翌上甲在七月甲戌，如以王廿祀翌上甲為基準，因甲戌翌上甲，故其間三十七旬週期的祭祀宜有二次，王廿一祀、王廿二祀應是三十七旬週期；又因在七月舉行，則其間不宜置閏，或至多置閏一旬，王廿一祀已有置閏，則可推測此版為王廿二祀七月上旬甲戌翌上甲（《續》一·四·三版王廿二祀置閏：一旬。週期三十七旬二次）。

《金》五·一八版與《前》一·四二·二版的祭祀時間同，為同時所卜。十二月下旬甲子祭癸甲，如以王廿祀的祭癸甲為基準，因在甲子舉行，故其間宜為三十七旬週期二次（王廿祀與廿一祀翌工冊前的祭祀是同一干支，這二次的週期應在廿一祀與廿二祀，

此版是廿三祀。祭彘甲要在十二月下旬舉行，則其間宜置閏一旬，又因已有廿一旬置閏，故此版是王廿三祀（《金》五·一八、《前》一·四二、二版王廿三祀置閏：一·零旬。週期：三十七旬二次）。

《前》四·六·一二版與《前》五·一六·二版綴合。此版九月上旬甲戌翌彘甲，如以王廿祀的翌彘甲為基準，在甲戌日翌彘甲，其間三十七旬週期需三次；又在九月上旬舉行，則其間宜置閏一旬。而王卅一祀已有置閏，故此版屬王廿三祀（《前》四·六·二、《前》五·一六·二版王廿三祀置閏：一·零旬。週期：三十七旬二次）。

《遺》四九五版記有五月甲申（旬不明）彤彘甲。王廿祀彤彘甲在甲申，至此，其間三十七旬週期應有三次；又要在五月舉行，則其間不置閏，或置閏二次。此版屬王廿四祀（《遺》四九五版王廿四祀置閏：零·二旬。週期：三十七旬三次）。

《續存》下九六五版載「十二月甲戌（祭小）甲戌大甲、正月甲寅……」，甲戌為十二月上旬或中旬。王廿祀祭小甲在甲戌舉行，其間應有五週期，如在十二月上旬舉行，需置閏四旬；如在中旬舉行，需置閏三旬。王廿一祀已置閏一旬，如假定王廿三祀後至廿六祀間有二旬之閏，則此版應屬王廿六祀（《續存》下九六五版王廿六祀置閏：三·四旬。週期：三十七旬五次）。

《後》上二·三版載十二月甲戌祭工冊、十二月甲申祭上甲、正月甲辰祭大甲，

故祭大甲在一月中旬或下旬。王廿祀的祭大甲在甲辰，至此，有三週期與九週期兩種可能，因此版載在一月舉行，故三週期不可能，當是九週期。又因在中旬或上旬舉行，則其間應置閏三旬（中旬情況）或四旬（上旬情況）。如上至王廿六祀已假定置閏三或四旬，則此版當屬王卅祀。換句話說，王卅祀的祭大甲如在一月中旬（置閏三旬），一月是甲午、甲辰、甲寅；如在一月上旬（置閏四旬），一月是甲辰、甲寅、甲子。至王廿六祀有三旬置閏，根據帝辛時二祀置閏一旬的原則，則廿六祀與卅祀間當有一旬或二旬之閏。因此，此版可取四旬置閏的情況，王卅祀的祭大甲在一月上旬甲辰（《後》上二一·三版王卅祀置閏：四旬。週期：九次）（拙著《同上》在一七二頁將此版作王三十一祀，屬疏忽，特此更正）。

綜上所述，可排編成完整的祀譜。王二十祀至王三十祀的祀譜如下：

版名	週期	置閏	想定王祀	祭	祀
林一·一一·一六	0	1	廿一祀	五月上旬甲戌彤陽甲	
續一·四·三	2	0 5 1	廿二祀	七月上旬甲戌翌上甲	
金五一八 前一·四二二	2	1 2 0	廿三祀	十二月下旬甲子祭菱甲	
前四·六·二 前五·一六二	3	1 2 0	廿三祀	九月上旬甲戌翌菱甲	
遺四九五	3	0 2 2	廿四祀	五月甲申彤菱甲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干支	王廿祀
4		3		2		1		12		11		10		祭祀		祭祀		月	祭祀
0	彤小甲	彤大甲	0	彤上甲	彤工册	0	0	祭祖甲	0	祭陽甲	祭沃甲	祭董甲	0	祭小甲	祭大甲	0	祭上甲	祭祀	王廿一祀
4		3		2		1		12		11		10		祭祀		祭祀		月	祭祀
0	彤小甲	彤大甲	0	彤上甲	彤工册	0	0	祭祖甲	0	祭陽甲	祭沃甲	祭董甲	0	祭小甲	祭大甲	0	祭上甲	祭祀	王廿二祀
	3		2		1		12		11		10		祭祀		祭祀		月	祭祀	
彤小甲	彤大甲	0	彤上甲	彤工册	0	0	祭祖甲	0	祭陽甲	祭沃甲	祭董甲	0	祭小甲	祭大甲	0	祭上甲	祭工册	祭祀	王廿三祀
	3		2		1		12		11		10		祭祀		祭祀		月	祭祀	
彤大甲	0	彤上甲	彤工册	0	0	祭祖甲	0	祭陽甲	祭沃甲	祭董甲	0	祭小甲	祭大甲	0	祭上甲	祭工册	祭祀	王廿四祀	
	3		2		1		12		11		10		祭祀		祭祀		月	祭祀	
0	彤上甲	彤工册	0	0	祭祖甲	0	祭陽甲	祭沃甲	祭董甲	0	祭小甲	祭大甲	0	祭上甲	祭工册	祭祖甲	祭祀	王廿五祀	
	3		2		1		12		11		10		祭祀		祭祀		月	祭祀	
彤上甲	彤工册	0	0	祭祖甲	0	祭陽甲	祭沃甲	祭董甲	0	祭小甲	祭大甲	0	祭上甲	祭工册	0	祭祖甲	祭祀	王廿六祀	
	3		2		1		12		11		10		祭祀		祭祀		月	祭祀	
彤工册	0	0	祭祖甲	祭陽甲	祭沃甲	祭董甲	0	祭小甲	祭大甲	0	祭上甲	祭工册	0	祭祖甲	祭陽甲	祭沃甲	祭祀	王廿七祀	
	3		2		1		12		11		10		祭祀		祭祀		月	祭祀	
0	祭祖甲	0	祭陽甲	祭沃甲	祭董甲	0	祭小甲	祭大甲	0	祭上甲	祭工册	0	祭祖甲	祭陽甲	祭沃甲	祭董甲	祭祀	王廿八祀	
	2		1		12		11		10		9		祭祀		祭祀		月	祭祀	
祭祖甲	0	祭陽甲	祭沃甲	祭董甲	0	祭小甲	祭大甲	0	祭上甲	祭工册	0	祭祖甲	祭陽甲	祭沃甲	祭董甲	0	祭祀	王廿九祀	
	2		1		12		11		10		9		祭祀		祭祀		月	祭祀	
0	祭陽甲	祭沃甲	祭董甲	0	祭小甲	祭大甲	0	祭上甲	祭工册	0	祭祖甲	祭陽甲	祭沃甲	祭董甲	0	祭祀	王卅祀		

帝辛(自廿祀至卅祀)祀譜

後上二一三	統存下九六五
9	5
4	3 4
三十祀	廿六祀
一月上旬甲辰祭大甲	十二月中(下)旬祭小甲

(表說明)

1. 此表王二十祀始於十月甲寅上甲。
 2. 王二十一祀的彤陽甲在五月上旬甲戌，二十祀二十一祀間閏一旬，假定在四月

(《林》一·一一·一六)。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10		9		8		7		6		5							
祭工冊	0	翌祖甲	0	翌陽甲	翌沃甲	翌莒甲	0	翌小甲	翌大甲	0	翌上甲	翌工冊	0	彤祖甲	彤陽甲	彤沃甲	彤莒甲
		9		8		7		6		5							
0	翌祖甲	0	翌陽甲	翌沃甲	翌莒甲	0	翌小甲	翌大甲	0	翌上甲	翌工冊	0	彤祖甲	0	彤陽甲	彤沃甲	彤莒甲
		9		8		7		6		5							
翌立祖甲	0	翌立陽甲	翌立沃甲	翌立莒甲	0	翌立小甲	翌立大甲	0	翌立上甲	翌立工冊	0	彤祖甲	0	彤陽甲	彤沃甲	彤莒甲	0
		9		8		7		6		5							
0	翌陽甲	翌立沃甲	翌立莒甲	0	翌立小甲	翌立大甲	0	翌立上甲	翌立工冊	0	彤祖甲	0	彤陽甲	彤沃甲	彤莒甲	0	彤小甲
		9		8		7		6		5							
翌立陽甲	翌立沃甲	翌立莒甲	0	翌立小甲	翌立大甲	0	翌立上甲	翌立工冊	0	彤祖甲	0	彤陽甲	彤沃甲	彤莒甲	0	彤小甲	彤大甲
		9		8		7		6		5							
翌立沃甲	翌立莒甲	0	翌立小甲	翌立大甲	0	翌立上甲	翌立工冊	0	彤祖甲	0	彤陽甲	彤沃甲	彤莒甲	0	彤小甲	彤大甲	0
		9		8		7		6		5							
翌立莒甲	0	翌立小甲	翌立大甲	0	翌立上甲	翌立工冊	0	彤祖甲	0	彤陽甲	彤沃甲	彤莒甲	0	彤小甲	彤大甲	0	彤上甲
		9		8		7		6		5							
0	翌立小甲	翌立大甲	0	翌立上甲	翌立工冊	0	彤祖甲	0	彤陽甲	彤沃甲	彤莒甲	0	彤小甲	彤大甲	0	彤上甲	彤工冊
		9		8		7		6		5							
翌立小甲	翌立大甲	0	翌立上甲	翌立工冊	0	彤祖甲	0	彤陽甲	彤沃甲	彤莒甲	0	彤小甲	彤大甲	0	彤上甲	彤工冊	0
		8		7		6		5		4							
翌立大甲	0	翌立上甲	翌立工冊	0	彤祖甲	0	彤陽甲	彤沃甲	彤莒甲	0	彤小甲	彤大甲	0	彤上甲	彤工冊	0	0
		8		7		6		5		4							
0	翌立上甲	翌立工冊	0	彤祖甲	0	彤陽甲	彤沃甲	彤莒甲	0	彤小甲	彤大甲	0	彤上甲	彤工冊	0	0	祭祖甲

3. 王二十二祀翌上甲在七月上旬甲戌，二十祀與二十二祀間的閏一句在二十一祀

(《續》一·四·三)

4. 王二十三祀祭彗甲在十二月下旬甲戌，祭陽甲在一月中旬甲申(《金》五一八

、《前》一·四二·二)。

5. 王二十三祀翌彗甲在九月上旬甲戌，翌陽甲在九月下旬甲午(《前》四·六·

二、《前》五·一六·二)。

6. 王二十四祀彤彗甲在五月甲申，但甲申究竟是上旬還是下旬則不明。如二十祀

至二十四祀間置閏一句，則在中旬；如置閏二句則在上旬。根據二祀置閏一句的原

則，當取後者，如二十一祀置閏外的一句之閏是定在四月，則在五月上旬甲申(《

遺》四九五)。

7. 王二十六祀祭小甲在十二月甲戌，或在上旬、或在下旬，如在上旬，二十祀至

二十六祀間置閏四旬；如在中旬，則置閏三旬。根據二祀一閏的原則，取三旬情況

。如二十一祀四月、二十四祀四月外的一句之閏在十一月，則是十二月中旬甲戌(

《續存》下九六五)。

8. 王三十祀祭大甲在一月甲辰，甲辰或在中旬或在上旬。如在中旬，則置閏三旬

；如在上旬，則置閏四旬。根據二祀一閏原則，取四旬情況。二十一祀四月、二十

四祀四月、二十六祀十一月外的一旬之閏，如假定在二十八祀結束的十一月，則為一月上旬甲辰（《後》上二一、三）。

帝辛至王三十祀猶在的證據由上祀譜表可明。如上述，《真古文武成篇》以甲子為一月五日，三十二日前為十二月壬辰（即二月傍死霸）。下考證三十祀後的月份。王卅祀的正月或為甲辰、甲寅、甲子（置閏四旬），或為甲午、甲辰、甲寅（置閏三旬），如表說明，從帝辛時二祀置閏一旬的原則，可取前者的情況。但置閏四旬的情況，在二十祀至三十祀的十祀間仍有失閏一旬，那就必須在三十祀中置閏。如王三十祀置閏，那麼，三十一祀的正月是甲寅、甲子、甲戌；又二祀後的王三十二祀置閏，則三十三祀的正月是甲子、甲戌、甲申；如繼續在二祀後的三十四祀置閏，則三十五祀的正月為甲戌、甲申、甲午。因此，王三十祀至三十三祀的甲子在正月。王三十祀中正月有甲子，十二月有壬辰（甲申之旬），月份與《武成篇》一致，具體時日不合。如上，至三十祀祭大甲置閏只有四旬（應有五旬），那麼，在三十祀、三十二祀中當然亦有置閏（王二十祀至三十二祀的十二祀中置閏六旬，合二祀置閏一旬的原則）。三十一祀與三十三祀的十二月、正月情況如下：

（卅一祀）十二月—甲申、甲午、甲辰、

正月—甲寅、甲子、甲戌

(卅三祀) 十二月—甲午、甲辰、甲寅

正 月—甲子、甲戌、甲申

十二月二日壬辰(甲申之旬)在卅一祀中為十二月初旬，而正月甲子(五日)在正月中旬；在卅三祀中，正月甲子是正月初旬，但十二月二日壬辰則為十一月下旬。祀譜表以三旬為一個月，以甲日為基準，實際月份交替是不以甲日為界限的。因此，實際月份交替應當在表的甲日與甲日之間，同時，祀譜表中的中旬不能看作上旬或下旬。卅一祀的一月甲子在中旬，這個甲子日應在十四、十五日，不可能是五、六日。卅三祀的一月甲子在上旬，這個甲子可以是四、五日。如卅三祀的甲子為一月五日，那麼，一月始於庚申，三十日前即十二月一日庚寅，壬辰相當於三日，實際上十二月不是三十日，而是二十九日，則壬辰為十二月二日。因此，《武成篇》的十二月二日壬辰、正月五日甲子之月日只有王卅三祀中才有可能。如卅三祀後要重現正月甲子，則是四十五祀；再往後則是五十七祀。而卜辭無卅祀以後者，故無法考証。董作賓以甲子為殷之二月，推斷帝辛在位六十四祀(《武王伐紂年月日今考》)。如假定二月為甲子，王卅三祀後重現者是王四十祀、王五十二祀，與王卅祀相差甚遠。

《武成篇》月日改為殷正，十二月二日壬辰，正月五日甲子之月日存在的可能在王卅三祀初，殷當亡於王卅三祀，這個結論正與皇甫謐的「紂即位三十三年正月甲子數績

「說相一致。據此，又可證明《周本紀》的二月甲子為周正，《齊世家》的正月甲子為殷正，《武成篇》的月日為周正。

《武成篇》二月五日甲子之次載「惟四月既生霸粵六日庚戌，武王燔於周廟」，有四月六日庚戌，因甲子是二月五日，故四月庚戌當為四月二十一日以後，然《武成篇》却記為四月六日。關於這個問題，劉歆的《世經》中說明在二月有置閏，而邵雍的《皇極經世》中說這是改曆，謂：「武王伐商，……敗之於牧野殺紂，……大誥天下以子月為歲始曰年，與民更始」。據卜辭可知，在帝辛時曆年固定為三六〇日，每二祀置閏一旬，王一祀至十祀置閏六旬。王十一祀至王二十祀置閏二旬，王二十一祀至三十祀置閏五旬，王卅一祀至卅二祀置閏一旬，至王卅二祀末共置閏十四旬。因此，至王卅二祀末與太陽年的誤差日為二十八日，比太陽年遲（ $365 \text{ 日} \times 32 \text{ 祀} - 360 \text{ 日} \times 32 \text{ 祀} + 140 \text{ 日} = 28 \text{ 日}$ ）。帝乙及帝辛時廢前代閏月法，改用閏旬法。又由於閏月，這二十八日之誤差是無法彌補的，因此，劉歆的閏月說不能從，邵雍的改曆說為妥。武王為了糾正殷曆中的誤差，估計在伐殷之後的二月或三月改曆。

要之，殷亡於武王十二年，紂王三十三祀。克殷之年相當於公元前幾年？則異說紛紜。諸家分別提出了克殷年為己卯（公元前一一二二年）、庚寅（公元前一一一一年）、辛未（公元前一一三〇年）、戊寅（前一一二三年）、甲申（前一一一七年）、乙酉

(公元前一一一六年)、癸亥(公元前一〇七八年)、甲戌(公元前一〇六七年)、乙亥(前一〇六六年)、辛卯(前一〇五〇年)、甲午(前一〇四七年)等說，諸說中具有代表性的是公元前一一二二年說與公元前一一一一年說。前者創始於前漢劉歆，晉皇甫謐的《帝王世紀》、宋邵雍的《皇極經世》、劉恕的《通鑑外紀》、鄭樵的《通志》、元金履祥的《通鑑前編》、馬端臨的《文獻通考》、以及清《通鑑輯覽》採此說。後者據《古本竹書紀年》「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以克殷年為庚寅。庚寅二字原《竹書紀年》中無，在發現《竹書》的晉武帝時，根據東漢以來的干支紀年法，推算各王的積年而記載的。庚寅應相當於公元前一一一一年，董作賓比較諸說，認為公元前一一一一年說為妥(《西周年曆譜》、《武王伐紂年月日考》)。

四 殷周關係

武王伐殷的原因有文王受命說、紂王暴虐說，但這純屬後世捏造，不可信。下面討論殷、周關係。

甲骨卜辭所屬的時代是武丁、祖甲、庚丁、武乙、文武丁、帝乙、帝辛。但是，根據卜辭可明在位年數的只有帝乙、帝辛。如上述，帝乙是王卅祀、帝辛是王卅三祀，其

他則據所傳。殷代諸王在位年數，宋代按太宗計算，如據《帝辛世紀》（二、八三年）、《太平御覽》（九八三年）、《皇極經世》（一〇七七年）、《通鑑外紀》（一〇七八年）、《通志》（一一六二年）、《文獻通考》（一一三一九年）武王以後的諸王在位年數如下：

計	帝辛	帝乙	文武丁	武乙	庚丁	廩辛	祖甲	祖庚	祖己	武丁	殷王
?	33	37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0	59	世帝王世紀
192	33	37	3	欠	31	6	16	7	0	59	覽御秋
203	33	37	3	4	21	6	33	7	0	59	世經極皇
171	33	37	3	4	6	6	16	7	0	59	紀外繼通
171	33	37	3	4	6	6	16	7	0	59	通志
203	33	37	3	4	21	6	33	7	0	59	通獻文
	如上述在位三十三祀	如上述在位二十祀	《外紀》注云：在位三年，《紀年》曰：「太丁土年，周伐翳徒戎」，與《帝辛本紀》不同。如據此《帝辛本紀》為在位三年。《通志》、《大丁在位三年（紀年四土年）崩》	《外紀》注云：「在位四年」，《竹書紀年》曰：「武乙三十五年，周伐狄王」，與《帝辛本紀》不同。如據此《帝辛本紀》為在位四年。《通志》引《竹書紀年》曰：「武乙三十五年，周伐狄。」	《外紀》引《帝辛本紀》云：「二十三年」	《通志》引《帝辛本紀》曰：「十一年」	《史記·魯世家》——祖甲燬殷國三十三年 《尚書·無逸》——祖甲享國三十有三年 卜辭第二期，第五期均不列入王位（參閱拙著）	諸書均未載即位事，卜辭第二期、第五期都列入王位（參閱拙著）	《史記·魯世家》——燬殷國五十五年 《尚書·無逸》——享國五十有九年	《史記·魯世家》——燬殷國五十五年 《尚書·無逸》——享國五十有九年	註 記

文武丁的在位年數，《太平御覽》載「《史記》曰：『帝太丁在位三年崩，帝乙立』」，又《帝王世紀》載「帝文丁，一曰太丁」。太丁即卜辭文武丁，「在位三年」語，今《史記》正文無，不知何據？所出可能是《無逸篇》「或四三年」之三年。如據《通志》「太丁在位三年（《紀年》曰十一年）崩」，所引《紀年》文武丁在位十一年，但見《外紀》引《紀年》則知《通志》引文不完整，文武丁當崩於十一年以後。帝辛卅三祀與帝乙廿祀以前是文武丁時代，帝辛卅三祀相當於武王十二年，文王饗國五十年（《周本紀·魯世家》五十年、《尚書·無逸》五十年、《呂覽·制樂篇》五十一年、《韓詩外傳》卷三、五十年），其以前是季歷時代，文王繼承季歷，當在文武丁歿世前八年（《百廿十廿九年》—《33世+20世》—《8世》）。《竹書紀年》載「文丁殺季歷」（引《晉書·束皙傳》），又載「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引《後漢書·西羌傳》注），文王繼承季歷在文武丁時，估計是文武丁的十一年以後（《今本竹書紀年》載季歷之死為文丁十一年）。假如是十一年，則文武丁在位為十八年。武乙在位四年，但《竹書紀年》載「三十四年周王季歷來朝」（引《太平御覽》）、「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引《後漢書·西羌傳》注），武乙在位三十五年以上。根據武乙在位三十五年、文武丁在位十八年、帝乙帝辛分別在位二十祀、三十三祀，排出殷周關係如下：

列表：

9 2 1 帝乙	18	11	7	4	2	1 文丁	35	34	1 武乙	殷	
17 10 9 文王	8	1 文王				季歷			季歷	周	
44 51 52	51	60	64	67	69	70	71	72	105	克盤前	
乙未 戊子 丁亥	丙戌	己卯	乙亥	壬申	庚午	己巳	戊辰	丁卯	甲午	紀干支	
帝乙處殷 (御覽引紀年) 二年周人伐商 (御覽引紀年) 王來征孟方 (參照下辭拙著)	王季歷困而死 (呂覽、孝行、首時)	文丁殺季歷 (晉書東晉傳引紀年)	太丁十一年周伐翳徒戎 (外紀引紀年)	太丁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捷其三大夫 (西羌傳注引紀年)	太丁七年周伐克始呼之戎 (外紀引紀年)	太丁七年周人伐始呼之戎克之 (西羌傳注引紀年)	太丁二年周人伐燕之戎、周師大敗 (後漢書西羌傳注引紀年)	太丁二年周公季伐燕京之戎、周師大敗 (外紀引紀年)	太丁四年周人伐余無之戎克之、周王季命為殷牧師 (西羌傳注引紀年)	太丁四年周伐余無之戎克之、太丁命公季為牧師 (外紀引紀年)	<p>記 事 (克盤前—帝辛卅三祀至干支紀年—帝辛卅三祀取己卯)</p> <p>武乙即位、周王季命為殷牧師 (文選四十八卷典引注引紀年)、居殷 (御覽引紀年)</p> <p>三十四年周王季歷來朝、武乙賜地三十里、玉十鼓、馬八匹、(御覽引紀年)</p> <p>殷王帝乙之時王季以功、九命作伯、受珪瓊瑩之賜 (孔叢子居衛)</p> <p>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 (後漢書西羌傳注引紀年)</p> <p>武乙三十五年周俘狄王 (外紀引紀年) (通志引紀年同)</p>

22	21	20	19	18	17	16	10	8	6	1	帝辛	20					
50 7	49 6	48 5	47 4	46 3	45 2	44 1	受命	38	36	34	29	文王	28				
11	12	13	14	15	16	17	23	25	27	32		33					
戊辰	丁卯	丙寅	乙丑	甲子	癸亥	壬戌	丙辰	甲寅	壬子	丁未		丙午					
七年而崩 (大傳)	明年西伯崩、太子發立 (周本紀)	六年伐崇 (大傳)	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自岐下而徙豐都 (周本紀)	五年伐耆 (大傳)	明年伐邶 (周本紀)	四年伐豳、夷 (大傳)	三年伐密須 (大傳)	明年伐密須 (周本紀)	二年伐于 (大傳)	明年伐犬戎 (周本紀)	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質 (尚書大傳)	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後七年而崩 (周本紀)	王來征人方 (參照卜辭拙著)	王來征人方 (參照卜辭拙著)	六年周文王初禱于畢 (通鑑前篇引紀年)	紂六祀周文王初禱于畢 (唐書歷志廿七卷下)	帝辛受居殷 (御覽引紀年)

33	32	30	23
12	11	9	2 武王
0	1	3	10
己卯	戊寅	丙子	己巳

九年武王上祭于畢、東觀兵至于盟津(周本紀)
 武王九年東伐至盟津(魯世家)
 三十年武王觀兵於孟津(初學記卷九引皇甫謐云)
 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唐書歷志引紀年)
 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周本紀)
 周公輔行、十一年伐紂至牧野(齊世家)
 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周本紀)
 正月甲子誓於牧野伐商紂(齊世家)
 王率西夷諸侯伐殷、敗之于牧野(水經清水注引紀年)
 王親禽帝受辛于南單之台、遂分天之明、(水經洪水注引紀年)
 紂即位三十三年正月甲子敗績(帝王世紀)

此表中，季歷由武乙時至文武丁十一年，達四十五年，但季歷「為殷牧師」事，則有武乙元年與文武丁四年，兩者究竟是哪個錯呢？估計是武乙元年為殷牧師，武乙卅四年有「季歷來朝，武乙賜地」。《周本紀》載「公季脩古公遺道，篤於行義，諸侯順之」，如上述，武乙時季歷來朝，武乙賜地，命為殷之牧師；至文武丁末期，季歷致力於征服諸戎。季歷克西落鬼戎、余無戎、始呼戎、翳徒戎，但敗於燕京戎，文武丁遂惡而殺之。文武丁卜辭除了有「癸丑卜貞周亡咎」(《乙》八八九六)憂周外，又有「丁未(譯者按：島邦男原文誤作末，今更正)卜侯弗韋周八月」(《拾》四·一二)、「癸

卯卜其克伐周「（《撥》二·一六四，卜問進攻周可否？這些卜辭可作為「文丁殺季歷」之傍證。如是文武丁殺季歷，上表的帝乙二年「周人伐商」的周人是指文王，《呂覽》載「季歷因而死，文王苦之」，可看作為父復讐。但是，在帝乙、帝辛卜辭中，無殷周關係記載，可知當時殷對周並無任何戒意。所謂的「伐商」，也不是攻擊商，而應看作伐商之叛國。《史記》中，太史公為了立証受命說，而把文王征伐犬戎，密須、耆、邠、崇侯等看作受命後事，文王已有伐殷之志，這些征伐只是其緒業，為此，證明文王得天下民心。因此，這些征伐並非是帝辛事。「伐邠」為受命後五年事，卜辭載自帝乙王九祀至十祀，征伐孟方（見拙著《同上》四一四頁）孟方在王畿，而伐邠之邠亦在王畿，故孟方亦即「邠」。卜辭之孟方，王國維認為即《大傳》「邠晉應韓武之穆也」之邠（《觀堂集林·別補三》），陳夢家認為即《大傳》「周王取於鄭……邠」之邠，亦作「劉子伐孟」之孟，孟為邠之本字（《卜辭綜述·地理》二六〇頁）。因此，文王伐邠與帝乙征伐孟方是同一地方，不能把文王伐邠看作為伐殷事，應是奉帝乙之命，參與孟方征伐。帝乙二年的伐商地亦是受帝乙之命，伐殷之叛國。在「伐邠」的前年敗耆國，《殷本紀》引《尚書》西伯戡黎之文，太史公以西伯為文王，黎在上黨，近耆，由此看「戡黎」與「敗耆國」為同時事。邵雍的《皇極經世》從之，以戡黎為伐邠之前年事。但《尚書》蔡傳「西伯，文王也。或曰西伯，武王也」，《金縢前編》載「西

伯伐黎，武王也，史遷以文王伐耆為戡黎失之矣。文王專征，若崇若密須率西諸侯，自關河以東，非文王之所得討，況畿內乎，自此，後人從之。清梁玉繩謂「史公誤以西伯戡黎之篇，載於伐耆下，並為一案，千古傳疑」（《史記志疑》），以此為千古傳疑。文王參與孟方征伐時，同時又伐黎，這樣解釋較為合適，故太史公的見解倒不如說是正確的，並非傳疑。征伐耆、黎亦是奉帝乙之命的畿內征伐。文王享國五十年間，以《左傳》所謂的「文王帥殷之叛國以事紂」（襄公四年），又《後漢書》的「乃率西戎征服殷之叛國事紂」（《西羌傳》）為妥（顧頡剛在《文王是紂臣嗎》、《古史辨》一、上、一文中，根據《詩·大雅》論證了文王非臣事於殷；但在甲骨卜辭中，由武丁至文武丁，周受殷的支配）。因此，文王的其他征伐不能認為是伐殷之事。武王謀伐十一年遂成甲子之事，報季歷之讐。武王對紂王的處決，並非如湯王執桀王而「放」，而是「自燔於火而死」，「遂入至紂死所，武王自射之」，未以王者相待。可能就是伯夷所謂的「以暴易暴」。在帝乙時，王畿的孟方叛亂，帝辛王八祀及王十祀，分別舉行東夷人方征伐達一年（參閱拙著《同上》），說明已有問殷鼎輕重者。至於如何問殷鼎之輕重？殷周革命所亡什麼文化，又所興什麼文化，則有待於他日論述。（原載《集刊東洋學》四，一九六五年）

伐殷考

- 一 伐殷原因
- 二 受命紀年
- 三 伐殷時日
- 四 紂王三十三祀殷亡說
- 五 殷周關係

(一) 伐殷原因

殷亡始末見於《史記》《殷本紀》與《周本紀》記載，但太史公於兩處的評述明顯有異。在《殷本紀》中，太史公以紂王暴虐作為為殷亡主要原因；而在《周本紀》中，以周文王有德受命為主要原因，並以文王幽囚羑里作為伐殷動機。眾所週知，最早記載殷王滅亡原因的是西周宣王明《詩經·大雅》詩篇，即文王有德受命。有德受命說，換句話說就是無德喪命說，對此，孟子曾有過評述。《論語》載「微子去之，箕子為之奴

，比干諫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微子篇》），所言微子、箕子、比干諫紂王事，但子貢言「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子張篇》）。由此看，孔子時有認為紂王為惡王說，亦有認為紂王並非如此不善。如孟子所言：

○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曰臣弑其君可乎，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梁惠王》下）

○桀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為湯武敗民者桀與紂也。（《離婁》上）

孟子對紂王的暴虐未作具體敘述，但痛罵紂王為賊一夫。自孟子後紂王暴虐事始具體化，且數量增加。《墨子》的《法儀》、《天志》、《明鬼》、《非命》、《公孟》等篇，
《韓非子》的《難言》、《喻老》、《說林》、《難》、《難勢》、《說疑》等篇，
《呂氏春秋》的《行理》、《順民》等篇，《殷本紀》中基本引述。因此，紂王暴虐的傳說只是後世所捏造。伐殷又一原因為文王幽囚羑里，見於《韓非子》、《呂氏春秋》、《戰國策》等篇，引《呂氏春秋》如下：

○王季歷因而死，文王苦之，有不忘羑里之醜，時未可也，武王事之，夙夜不

懈，亦不忘主門之辱，立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孝行覽首時篇》）

文王之父季歷困死，文王幽囚羑里，武王蒙受主門之辱，遂起伐殷動機。《竹書紀年》載「文丁殺季歷」（引《晉書·束皙傳》），文武丁殺季歷可能是事實，但文王幽囚說、武王受辱說則有疑。文王受命說遂轉之為紂王暴虐說，於是又產生了羑里幽囚說。可知太史公以《詩經》記載為基礎，參雜戰國諸子之說而記載的。關於紂王暴虐說、文王幽囚說，正如清梁玉繩所謂「戰國好事者意構之詞，非其事之實也」（《史記志疑》）。

文王受命說不可信，歐陽修的《秦誓論》（《歐陽文忠公集經旨》）中已詳述：假使天下民心歸文王，文王三分天下而有其二，服事於殷（《論語·泰伯》），征伐犬戎、密須、耆、邠、崇侯（《尚書·大傳》、《周本紀》），那麼，耆、邠為王畿之地，必然與殷有衝突。但是，在帝乙、帝辛時的甲骨卜辭中絕無有關殷周衝突記錄，周對殷是毫無威脇的。因此，對於文王「服事殷」（《論語·泰伯》）、「文王……以事紂」（《左傳·襄四》）、「文王處岐事紂」（《呂覽·順民》）等記載尚可信，但是，三分天下有其二，諸侯歸附說則不可信（顧頡剛據《詩·大雅》提出「文王是紂臣嗎？」《古史辨》一、上的問題，論述文王非臣事於殷。在甲骨卜辭中記載武丁時至文武丁，周受殷之支配）。據卜辭，在帝乙時，孟方征伐事自王九祀至三十祀（見拙著《殷墟卜辭

研究（四一四頁）。孟方在王畿，上「伐邠」之邠亦在王畿，故卜辭的「孟方與」史記
的「邠」相當（王國維以下辭的孟方為《左傳》的「邠」應韓武之穆也）《僖公二十
四年》之邠《觀堂集林·別補三》《陳夢家認為孟方為《左傳》「周王取於鄭」邠
《隱公十一年》之邠，又劉子伐孟之孟，孟即邠之本字《卜辭綜述·方國地理》二六
〇頁）。因此，文王服事殷，奉帝乙之命，參與孟方征伐，即典籍所傳「伐邠」。《周
本紀》所記，在「伐邠」前年（《尚書大傳》載「二年伐于」五年伐者）有「敗耆國
」（《殷本紀》「伐畿國」）事，《殷本紀》之下引《尚書》西伯戡黎文。即太史公所
說西伯為文王，黎在上黨，近者，戡黎與敗耆國是指同時事。宋邵雍《皇極經世》從之
，以戡黎為伐邠前年事，但《尚書·蔡傳》記西伯戡黎的西伯時，謂「西伯文王也，或
曰，西伯文王也」。元金履祥《通鑑前編》載：「西伯伐黎，武王也，史遷以文王伐耆為
戡黎失之矣，文王專征，若崇密須率西諸侯，自關河以東，非文王之所得討，况畿內乎
。」自釋作「武王十一年觀兵戡黎」後，後人從之，清梁玉繩謂「史公誤以西伯戡黎之
篇載於伐耆下，並為一案，千古傳疑」，以此評為千古傳疑。但是，文王奉命征伐孟方
時，再解釋同時又戡黎恰當些，因此，太史公的見解正確，並非「千古傳疑」。要之，
文王服事殷，奉帝乙命征伐近王畿的邠、黎等地（《周本紀》作為帝辛事誤），這一記
載被後世誤為周伐殷的史實。文王已有伐殷之志（《詩·閟宮》「寶維大王」，「居岐

之陽」，「實始翦商」，「至於文武」，「纘大王之緒」，「致天之屆」，「於牧之野」所載大王為伐殷先驅，這些征伐不過是文王伐殷的事業，從此文王乃得天下民心，故這被看作受命的證據。見下《詩·大雅》可明。

○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於崇，作邑於豐，文王烝哉。（文王有聲）

○帝謂文王，……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篤於周祜，以對於天下。（《皇矣》）

○虞芮質厥成，文王誕厥生。（《繇》）

太史公可能據此於《周本紀》中載「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後七年而崩」。因此，文王受命說只是周宣王時的傳說，和紂王暴虐說一樣，都不能從這些傳說中找出伐殷的根據。

(三) 受命紀年

《周本紀》載「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後七年而崩」倒是千古疑案，由此到宋歐陽修撰文非文王受命說的千餘年間，都以文王受命紀年解釋《周本紀》紀年，從而引起了學術上的混亂。

太史公之所以認為文王受命七年而崩（或作十年），是據伏生的《尚書大傳》（文王受命……七年而崩）、（後漢鄭玄亦謂文王受命七年而崩），但前漢末劉歆提出了文王受命九年說：

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再期在大祥而伐紂，故《書·序》曰「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紂」，太誓八百諸侯會、還歸二年，乃遂伐紂克殷，以箕子歸十三年也。故《書·序》曰「武王克殷以箕子歸作《洪範》」，《洪範篇》曰「惟十有三祀王訪於箕子，自文王受命，而至此十三年」。《漢書·律歷志》《世經》）

此說主張文王受命九年崩，受命紀年十一年，武王在盟津會諸侯，後二年，即十三年伐紂。此說正確與否暫且不論。此說對於後漢至宋期間的學術界起着重要的支配作用，如賈逵、馬融、王肅、韋昭、皇甫謐、張守節、鄭樵、劉恕等諸家均從此說，晉梅賾的《偽孔傳》「至九年而文王卒」，《偽泰誓》「惟十有三年，春大會於孟津」恐亦出於此。唐張守節在《史記正義》中斷定「十當為九」（守節本七作十），七年為九年之誤，認為《周本紀》的「武王即位……九年武王……至於盟津」的九年，可能是文王受命九年，即文王崩的同年，此年武王觀兵孟津，受命十一年伐紂（劉歆受命十三年伐紂）。此說，宋鄭樵《通志》、劉恕的《通鑑外紀》從之。張守節對太史公說提出非議，謂：「太史公云『九年王觀兵，十一年伐紂』，則以為武王即位年數，與《尚書》違，甚疏矣。」

。認爲《周本紀》的紀年爲武王即位年數甚疏。太史公在《魯周公世家》中謂「武王九年東伐至盟津」，稱此九年爲武王踐位九年，《周本紀》中無受命紀年，而後人却被劉歆的受命紀年說眩惑，於是導致對《周本紀》的紀年作受命紀年解釋曾風靡一時。但這一起因應該說是出於太史公本人的「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一文。自歐陽修的非受命說，朱熹的增多尚書偽書說聞世，受命紀年說才被漸漸擯棄，蔡沈的《尚書集傳》亦不采受命紀年說，宋邵雍的《皇極經世》以及元馬端臨的《文獻通考》、全履祥的《通鑑前編》以伐殷爲武王踐位十一年，龍川博士的《史記會注考証》載「九年者武王即位九年也，非言文王受命之後九年也」，亦否定受命紀年，到宋以後受命紀年說則遂一落千丈。武王踐位後九年觀兵，十一年伐殷，是在父文王葬後事，但太史公在《伯夷傳》中謂「父死未葬及于戈，可謂孝乎」，這樣評論伯夷又是什麼緣故呢？

(三) 伐殷時日

伐殷時日見於古本《竹書紀年》

武王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唐書歷志》引《竹書》）。

這是戰國時代的魏太史記錄（公元前二九九年），亦是最早的記載。《呂氏春秋》有「

武王果以甲子至殷郊（《慎大貴因》）、《淮南子》有「殷之敗非待甲子之日也」（《汜論》）、《史記·周本紀》載：

十二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武王乃作太誓告於衆庶，……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於商郊牧野……

所記在十一年十二月戊午渡盟津，翌十二年二月甲子伐紂。這十二年與《呂氏春秋》所載「武王……立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孝行首時》）的十二年相符。如《周本紀》的戊午日與甲子日間隔六日，就不能理解為十二月與二月；如是六十六日，那麼，由盟津至牧野需要二個月，但《齊太公世家》載「十一年正月甲子，誓於牧野，伐商紂」，在正月甲子伐紂。甲子日究竟在二月呢？還是在正月？《古文牧誓》有「時甲子昧爽」，但《今文牧誓》載「二月甲子昧爽」，太史公據伏生的《今文牧誓》在《周本紀》中載二月甲子。《牧誓》的紀年是用周曆（《書》紀事皆用周正，王鳴盛《尚書後案》）這二月是周曆，在殷則是正月，《齊世家》用殷曆作正月甲子已有定說（參閱《史記會注考證》）。（清姚文田謂《武成篇》的一月、二月用的是周正，《周初年月日歲星考》）。但董作賓認為《武成篇》的一月、二月為殷正，四月為周正，《周本紀》的二月甲子為殷正，十二月為夏正，《齊世家》的正月甲子用夏正，《武王伐紀年月日今考》。然太史公為什麼混用夏正，董作賓未作說明）

前漢劉歆據《三統曆》作《世經》，引孔安國《孔壁尚書·武成篇》（真古文），推定武王伐紂月日如下：

師初發以殷十一月戊子，……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合，……癸巳武王始發，……戊午度於孟津，孟津去周九百里，師行三十里，故三十一日而度，明日己未冬至，……周書《武成篇》惟一月壬辰傍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於征伐紂。《序》曰：「一月戊午師度於孟津，至庚申二月朔日也。四日癸亥至牧野，夜陳，甲子昧爽而合矣。」故《外傳》曰：「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武成》曰日曷若來二月，既死霸，曷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漢書·律歷志）」

韋昭從之，於《國語·周語下》有注。如據此，武王始發軍於殷的十一月廿八日（戊子）、周之十二月），三日後周正月一日（殷的十二月、辛卯朔日）、二日（壬辰傍死霸）、三日（癸巳）武王出發，至二十八日（戊午）渡盟津（由戊子至戊午三十一日）、二十九日（己未、晦）是冬至，翌日二月一日（庚申朔日）、四日（癸亥、既死霸）戰於牧野，五日甲子滅紂。《偽孔傳》以甲子為周二月四日，《詩·大雅·文王正義》為殷正月六日，清王鳴盛（《尚書後案武成》）謂五日為正確。太史公所據的《今文牧誓》載「二月甲子」，《真古文武成篇》載「二月五日甲子」（殷一月），在可據的記載中，這是至今唯一可信的資料。因此，殷在武王十二年殷一月甲子而亡。《武成篇》所載

甲子爲一月五日，一月五日前的三十二日是十二月壬辰（《武成篇》記周正，這裏改爲殷正）。

關於武王十二年相當於公元前幾年的推斷，異說紛紜。具有代表性的有一一二二年說與一一一一年說。一一二二年說始於前漢末劉歆的《三統歷世經》，他推定武王克殷年爲己卯。採此說的有晉皇甫謐的《帝王世紀》、宋邵雍的《皇極經世》、劉恕的《通鑑外紀》、鄭樵的《通志》、元金履祥的《通鑑前篇》、馬端臨的《文獻通考》、清《通鑑輯覽》。一一一一年說出於《竹書紀年》「十一庚寅周始伐商」，主要立說於克殷年爲庚寅，「庚寅」二字本不見於《竹書》，《竹書》發現於晉武帝時，當時是根據東漢以來的干支紀年法來推算周代各王的積年，並作注的。這樣推算結果，庚寅相當於公元前一一一一年，比較諸說，認爲庚寅是正確的有董作賓（《武王伐紂年月日今考》）。二者誰是誰非，待後論及。

（四）紂王三十三祀殷亡說

伐殷之年在己卯（一一二二年）呢？還是在庚寅（前一一一一年）？或在辛未（前一一三〇年）、戊寅（前一一二三年）、甲申（前一一一七年）、乙酉（前一一一六年）

、癸亥（前一〇七八年）、甲戌（一〇六七年）、乙亥（前一〇六六年）、辛卯（前一〇五〇年）、甲午（前一〇四七年）？在曆法上議論紛紛。但對武王克殷年為紂王幾年的問題，則諸家看法一致，皆從皇甫謐說，為紂王三十三年。這可能是無資料可證的緣故。

皇甫謐——《帝王世紀》紂即位三十三年正月甲子敗紂（太平御覽卷八三引）

邵雍——《皇極經世》丙午商王帝乙崩次子受辛立是謂之紂丁未商王受辛元祀

己卯武王伐商……敗之於牧野

劉起——《通鑑外紀》周武王伐滅紂（在位三十三年）

商
起庚戌
終戊寅

周西伯之十三年即武王元年己卯

鄭樵——《通志》——紂在位三十三年身滅國亡

商之世……終紂三十三年戊寅

馬端臨——《文獻通考》紂以丁未嗣立……三十二年戊寅武王伐之

（注）《外紀》、《通志》以紂王元祀為丙午，計三十三年；《經世》、《通

考》以丙午踐位翌丁未為紂王元祀，計三十二年。

皇甫謐（二一五——二八二年）的《帝王世紀》佚於宋末，後僅在唐宋宗時史書中被引用（元明以來，許多學者都致力於原書的復原），即由三皇五帝至漢魏的史書。史書記載謐從姑子城陽太守梁柳得《古文尚書》作《帝王世紀》（《尚書·堯典正義》引《晉書·皇甫謐傳》）；又有載謐博采經傳，觀百家之書而著《帝王世紀》（《玉海書目》）；《晉書》載從武帝處借來二車書，雖羸疾手不擇卷，歷觀古今皆綜（引王隱《晉書》《御覽》三八六卷）。上述紂王即位三十三年正月甲子敗績說所據不明，但《晉書·武帝紀》有「咸寧五年（公元二七九）冬十月，汲郡人不準據魏襄王家，得竹簡篆書十餘萬言，藏於秘府」，在謐歿世的三年前發掘出汲冢竹簡（《晉書·東晉傳》作太康二年（二八一年），《春秋正義》引王隱《晉書·東晉傳》作太康元年（二八〇年））。在汲冢竹簡中包括《竹書紀年》的十三篇，是由夏至魏襄王的二十年（公元前二九九年）的編年體世紀。武帝令秘書整理科斗文，並改為今文書。當時，著者東晉精於科斗文，亦考究其內容，史傳「謐在著作，得觀《竹書》，隨疑分釋，皆有義證」（《晉書·東晉傳》）。如上述著者皇甫謐從武帝處借來書時，正在著《帝王世紀》，因此，他不可能不關心《竹書紀年》。估計他是據《紀年》而補正《世紀》的。如見下文（均引自《太平御覽》第八二卷）：

《竹書紀年》——盤庚旬自奄遷於北蒙日殷。

《帝王世紀》——帝盤庚徙都殷始改商曰殷。

《紀年》的「曰殷」後世引文作「日殷虛」，但《世紀》注釋《紀年》，則作「曰殷」，完全依襲《紀年》之說。如謹確知《紀年》內容，那麼，紂王三十三年敗績說可能是根據《紀年》的，或是以《紀年》為基準推測的。然《紀年》與《世紀》亦有相異處，究竟這三十三年敗績說是何據，更應進一步考證。下從甲骨卜辭推測帝辛在位年數。

根據卜辭來探求帝乙時代與帝辛時代的祀譜，明確記有王祀的卜辭屬帝乙時有王二祀（三祀、四祀、五祀、七祀、八祀、九祀）至王十祀，帝乙王十祀後卜辭無。屬帝辛時有王二祀（四祀、九祀、十祀）至王廿祀，廿祀以後無。辛帝乙及帝辛時都有王二祀卜辭，這樣就能容易推定兩王的一祀祀譜的開始月日。但是，帝乙究竟終於王十祀以後的幾祀？帝辛究竟終於廿祀以後的幾祀？則很難確定。金文有「在王廿祀十一月戊辰舉行武乙配妣戊的嘉祀」（《殷文存》上二九·一《戊辰彝》）事，查帝辛王廿祀祀譜，則知在帝辛時完全不可能在廿祀十一月祭祀武乙配妣戊。因此，《戊辰彝》當屬帝乙時，不是第五期以外物。據此，帝乙至少在位王廿祀。如推定十祀以後的帝乙時祀譜，王廿祀十一月戊辰，舉行武乙配妣戊的嘉祀，則正與《戊辰彝》相合。據此，可以判斷帝乙時王廿祀猶存，由《戊辰彝》可推測王廿祀的祀譜。王廿一祀祭祀的始日是七月下旬甲子，帝辛時王一祀始於七月下旬甲子已明。帝乙王廿一祀以後，祭祀始於七月下旬甲

子的情况有王卅九祀、王五十七祀，根據帝乙卜辭無十祀以後的紀年，故取王廿一祀的情况，帝乙終於王廿祀七月中旬癸亥（見拙著《殷墟卜辭研究》一四八頁）。根據卜辭可構成至帝辛時王廿祀的祀譜，但二十祀以後則不明。凡不合帝乙及帝辛二十祀的有下九版，由於這九版不宜為帝乙廿祀以後，故只能屬帝辛時。如下：

1. 林 1.11.16 癸酉卜貞王旬亡咎五月甲戌彤陽甲

癸巳卜貞：亡咎：五月：

2. 續 1.4.3 癸酉卜貞王旬亡咎在七月甲戌翌日上甲

3. 金 518 癸亥王卜貞旬亡咎在十月又二甲子祭彘甲芻小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咎在正月王繇曰大吉甲戌祭沃甲餼彘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咎在正月王繇曰大吉甲申祭陽甲餼沃甲芻彘甲

4. 前 142.2 癸未王卜：旬亡咎王：曰大吉在正月甲申祭陽甲餼沃甲芻：

癸巳王卜貞旬亡咎在正月繇曰大吉甲午餼陽甲芻沃甲

5. 前 4.6.2 癸酉王卜貞旬亡咎王繇曰大吉在九月甲戌翌彘甲

6. 前 5.16.2 癸未王卜貞旬亡咎：大吉在九月甲申翌沃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咎王繇曰大吉在九月甲午翌陽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咎在十月王繇曰大吉

如分析這些辭所構成的祀譜，那麼，根據已出土的卜辭，就可知帝辛在位年數。

帝辛時一祀的祭祀（五祀）需三十六旬或三十七旬，至王廿祀的祀譜約每二祀置閏一旬，根據這個原則，月份後移，這樣就容易推定屬王廿祀以後的哪一祀。上表是帝辛王廿祀的祀譜，以此為基準，討論一下上九版的情況。

王廿祀始於十月中旬甲辰祭工冊，終於翌年十月上旬甲午，一祀需三十六旬。一祀需三十六旬的原因是翌工冊在彤祖甲之日舉行（見拙著《殷墟卜辭研究》一四八頁）。因此，廿一祀的祭祀與廿祀彤祖甲在同一干支舉行，如用三十七旬週期，自翌工冊始往後移一旬（王廿祀週期三十六旬）。上《林》一·一一·一六版，在五月上旬甲戌彤陽甲，這與王廿祀的彤陽甲在五月中旬甲戌舉行的月份相差一旬。以王廿祀為基準，推測這彤陽甲（五月中旬甲戌），要與五月上旬合，其間最好有一旬之閏；要與同一月合，其間最好用三十六旬週期。王廿祀是三十六旬週期，假定在與王廿一祀彤陽甲的期間置閏一旬，這樣祀譜與卜辭即可得到統一（《林》一·一一·一六王廿一祀置閏一旬；週期：零次）。《續》一·四·三版中，翌上甲在七月甲戌舉行，如以王廿祀翌上甲為基準，要與甲戌日合，則其中三十七旬週期的祭祀應有二次，以廿一祀、廿二祀為三十七旬最好；要與七月合，其間或不置閏或置閏一次。就王廿一祀有置閏來看，此版當為王廿二祀七月上旬甲戌翌上甲（《續》一·四·三五王廿二祀置閏：〇一旬；週期：三

十七旬二次)。《金》五·一八版與《前》一·四二·二版的祭祀月、日同一，故是同時所卜。在十二月下旬甲子祭彗甲，如以王廿祀的祭彗甲為基準，要使祀日在甲子，則其間三十七旬週期需二次（廿祀與廿一祀的翌工冊以前的祭祀是同一干支，故二次的週期當屬廿一祀、廿二祀，此版是王廿三祀）；要與十二月下旬合，其間需置閏一旬，因廿一祀已置閏，故此版屬王廿三祀（《金》五·一八、《前》一·四二·二王廿三祀，置閏一旬；週期：三十七旬二次）。《前》四·六·一二版與《前》五·一六·二版綴合，所記九月上旬甲戌翌彗甲，如以王廿祀翌彗甲為基準，要與甲戌合，則三十七旬週期需三次；要與九月上旬合，則需置閏一旬，因廿一祀置閏，故此版屬王廿三祀（《前》四·六·二、《前》五·一六·二王廿三祀置閏一旬；週期：三十七旬三次）。《遺》四九五版載五月甲申（旬不明）彤彗甲，要使廿祀後的彤彗甲在甲申日舉行，則需三十七旬週期三次；要使其在五月，則或不置閏或置閏二次，此版屬王廿四祀（《遺》四九五置閏：〇〇二旬；週期：三十七旬三次）。《續存》下九六五版中，載十二月甲戌（祭小）甲籙大甲、正月甲寅；這十二月甲戌當在上旬或中旬。王廿祀後的祭小甲要在甲戌舉行，則需五週期，要使其在十二月上旬舉行，則需置閏四旬；如在中旬舉行，則需置閏三旬。在廿一祀已置閏一旬，假定在廿三祀以後至廿六祀間置閏二旬，則此版屬王廿六祀（《續存》下九六五、王廿六祀置閏：三一四旬；週期：三十七

旬五次)。《後》上二一。三版中載十二月甲戌祭工卅、十二月甲申祭上甲、正月甲辰祭大甲，故祭大甲為一月中旬或下旬。以廿祀祭大甲為基準，要與甲辰合，則有三週期與九週期的情況，但要與一月合，則三週期的情況不適，故其間當為九週期。要與一月中旬或上旬合，其間需置閏三旬（中旬的情況）或四旬（上旬的情況）。因為至廿六祀假定已置閏三旬或四旬，故此版屬王卅祀。換句話說，王卅祀的祭大甲在一月中旬的情況（三旬置閏），一月應是甲午、甲辰、甲寅；屬上旬的情況（置閏四旬），一月應是甲辰、甲寅、甲子，故王廿六祀已置閏三旬。根據帝辛時二祀置閏一旬的原則，在廿六祀與卅祀間當置閏一旬或二旬，此版能合四旬置閏的情況，王卅祀祭大甲當在一月上旬甲辰（《後》上二一。三王卅祀置閏：四旬；週期：九次）（由於疏忽，拙著《殷墟卜辭研究》一七二頁）將此版列入王卅一祀，今於此更正。綜上所述，可構成嚴密的祀譜，以此為基準，至王卅祀的祀譜列表如下：

前 4.62 5.16.2	前 4.22 5.18	續 4.3	林 1.11.16	版 名
3	2	2	0	期 周
1 5 0	1 5 0	0 2 1	1	置 閏
廿三祀	廿三祀	廿二祀	廿一祀	想 定 王 祀
九月上旬甲戌翌癸甲	十二月下旬甲子祭癸甲	七月上旬甲戌翌上甲	五月上旬甲戌彤陽甲	祭 祀
後 上 21.3	續 存 下 965	遺 495	版 名	
9	5	3	期 周	
4	3 5 4	0 2	置 閏	
卅祀	廿六祀	廿四祀	想 定 王 祀	
一月上旬甲辰祭大甲	十二月中(下)旬祭小甲	五月甲申彤癸甲	祭 祀	

(5) 王廿三祀翌癸甲是九月上旬甲戌，翌陽甲是九月下旬甲午（《前》四·六·二、《前》五·一六·二）。

(6) 王廿四祀彤彘甲是五月甲申，但上旬或下旬不明，廿祀至廿四祀間，如置閏一旬，則是中旬；如置閏二旬，則是上旬。根據二祀置閏一旬的原則，當採後者；如假定廿一祀置閏外的一旬之閏在四月，則是五月上旬甲申（《道》四九五）。

(7) 王廿六祀祭小甲是十二月甲戌，屬上旬或中旬。如為上旬，則廿祀至廿六祀間置閏四旬，如屬中旬，則置閏三旬。根據二祀置閏一旬的原則，取三旬的情況；如假定廿一祀四月、廿四祀四月外一旬之閏在十一月，則是十二月中旬甲戌（《續存》下九六五）。

(8) 王卅祀祭大甲是一月甲辰，或在中旬或在上旬。如在中旬，則置閏三旬；如在上旬，則置閏四旬。根據二祀置閏一旬原則，取四旬的情況；假定廿一祀四月、廿四祀四月、廿六祀十一月外的一旬之閏在廿八祀結束的十一月，則是一月上旬甲辰（《後》上二一·三）。

由上表可知，帝辛時至王卅祀猶存，三十祀的正月是甲辰、甲寅、甲子（四旬置閏的情況），或是甲午、甲辰、甲寅（三旬置閏的情況）。如表《說明》，帝辛時以二祀置閏一旬為原則，當取前者時，十祀間（由廿祀至卅祀）置閏四旬仍有失閏一旬，誠然

，在王卅祀中應置閏。如王卅祀置閏，則王卅一祀正月是甲寅、甲子、甲戌；又如二祀後的王卅二祀置閏，則王卅三祀的正月是甲子、甲戌、甲申；再如二祀後的王卅四祀置閏，則王卅五祀的正月是甲戌、甲申、甲午。因此，正月甲子當在王卅祀至卅三祀間。

《史記》載武王在十一年十二月戊午渡盟津，在二月甲子（即殷正一月，武王十二年）戰於商郊牧野，《真古文武成篇》載甲子為正月五日，正月五日前三十二日則是十二月壬辰（即二日傍死霸）。上表王卅祀正月有甲子，十二月有壬辰（甲申之旬），月份與《武成篇》一致，但具體時日不合。如上述至王卅祀祭大甲置閏不過四旬（可以是五旬），在三十祀中還可置閏，可知下卅二祀、卅四祀可能有置閏（根據二祀置閏一旬的原則，自王廿祀至王卅四祀這十四祀間，當置閏七旬）。卅一祀、卅三祀的十二月與正月如下：

（卅一祀）十二月—甲申、甲午、甲辰、正月—甲寅、甲子、甲戌

（卅三祀）十二月—甲午、甲辰、甲寅、正月—甲子、甲戌、甲申

上卅一祀中，十二月二日壬辰（甲申之旬）在十二月初旬，但正月甲子（五日）在正月月中旬。卅三祀中，正月甲子（五日）在正月初旬，但十二月二日壬辰（甲申之旬）在十一月下旬。祀譜表以三旬為一個月，以甲日為基準，但實際月份的交接不是以甲日為界限的。因此，實際月份交接應該在甲日與甲日之間，同時，祀譜表的中旬不可看作為實

際月份的上旬或下旬。因此，就卅一祀情況中的一月甲子是中旬看，甲子當為十四、五日，而不可能是五、六日。就卅三祀中的一月甲子是上旬看，此祀的甲子當為四、五日。如以卅三祀的甲子為一月五日，則一月是始於庚申，三十日前即十二月一日是庚寅，壬辰當是三日，但實際上十二月為二十九日，壬辰是十二月二日。因此，《武成篇》的十二月二日壬辰、正月五日甲子的月日，只有在王卅三祀中才有可能。其後的正月甲子，當在十二祀後的四十五祀、五十七祀中才有，根據卜辭記載卅祀以後的卜辭不存在，故無考證。董作賓以此甲子為殷二月，推定為帝辛六十四祀（《武王伐紂年月日今考》）。假如二月甲子，則王卅祀以後屬此者的是置閏五旬的王四十祀，置閏十一旬的王五十二祀與王卅祀相差甚遠。

這樣，將《武成篇》的月日改為殷曆，十二月二日壬辰、正月五日甲子的月日僅在卅三祀才有可能，殷當亡於卅三祀。這個結論與皇甫謐的「紂即位三十三年，正月甲子敗績」說恰一致。據此可知，《周本紀》的二月甲子是周正，《齊世家》的正月甲子是殷正，《武成篇》的月日是周正，並得以證明。

《武成篇》「惟四月既傍生霸雩六日庚戌，武王燎於周廟」，在二月五日甲子之後，有四月六日庚戌的記載，甲子是二月五日，故四月庚戌必在四月廿一日以後，但上載四月六日。對於這個問題，劉歆在《世經》中已有說明，認為二月置閏。但宋邵雍《皇

極經世。謂「武王伐商，……敗之於牧野殺紂，立其子武庚為後，還歸在豐踐天子位，南
面朝諸侯，大誥天下以子月為歲始，曰「年」，與民更始」，認為武王改曆。據卜辭，
在帝辛時曆年固定為三六〇日，以二祀置閏一旬的原則，在王一祀、王十祀間置閏六旬，
王十一祀、王廿祀間置閏二旬，王廿一祀、王卅祀間置閏五旬，王卅一祀、王卅二祀
間置閏一旬，至王卅二祀末共置閏十四旬。因此，王卅二祀末與太陽年相差二十八日（
太陽年 365.25×32 祀 = 11704 日，比太陽年遲。帝乙、帝辛時廢前
閏月份，又因閏月並不能補救誤差的廿八日，因此，劉歆的閏月說不可從，邵雍的改曆
說為妥。武王為了糾正殷曆中遺留的誤差，可能就在伐殷後的二月或三月改曆。

要之，殷王室滅亡於己卯（公元前一一二二年），或庚寅（公元前一一二一年）；
帝辛王卅三祀即周武王十二年，殷正一月五日甲子。但紂王死於甲子尚有異論，董作賓
謂：

「賓按殷人以死之日干為先王名諡，丁山先生亦贊同此說，並謂史稱周以甲子
殺紂，有誤，當是辛日，紂名受辛可證。甲子逆推四日為辛酉，紂當死於此日。其
說甚是」（《殷商疑年》）

殷王名以日干稱，班固謂：「殷家質，直以生日名子也」（《白虎通》），又皇甫謐謂
：「微字上甲，其母以甲日生故也，商家生子以日為名」（引《殷本紀》《索隱》），

提出生名為王名說。董、丁兩氏都以死名為王名說。如果認為紂王帝辛死於干支第一日甲子是巧合，這是不可能的，從其名看就有疑問。《呂氏春秋》（《慎大覽貴因》）載武王計謀於甲子伐殷。據卜辭，帝辛紂王一祀始於七月中旬甲子，又父帝乙王一祀始於十月下旬甲子（參閱拙著《殷墟卜辭研究·祀譜》）、王一祀都始於甲子日。由此分析武王為天子，王元年始於甲子亦是必然的。因此，甲子非紂王死日，丁山謂紂王死於甲子前三日的辛酉（故紂王稱帝辛）為妄。前漢末《緯書》載：

○十周三聚，氣生神明，戊午革運，辛酉革命，甲子革政（《詩緯推度災》）
○辛酉為革命，甲子為革令（《易緯》）

其中，十周三聚是紂王在位年數，為三十年或三十三年，戊午是武王渡盟津之日，甲子是武王至牧野之日，稱戊午革運、甲子革政，其間辛酉革命，即天命之革曰，估計即指紂王死之日。武王在殷正十二月戊午渡盟津，至牧野，三日後的正月二日辛酉殺紂王，又三日後的殷正月五日甲子歸牧郊，告語殷百姓。殷人再拜稽首可能是事實（《周本紀》甲子日紀事混亂）。因此，正月二日辛酉是革命之日，殷於戊午日還未亡，故太史公所載的戊午日用殷正，為十二月戊午、甲子日天下歸周，故用周正，為二月甲子（董作賓的十二月夏正、二月殷正說非）。因此，周正的二月甲子當是武王元年始日。

(五) 殷周關係

甲骨卜辭的時代有武丁、祖甲、庚丁、武乙、文武丁、帝乙、帝辛，但能據卜辭考證在位年數的只有帝乙、帝辛兩王。帝乙王一祀始於十月下旬甲子，終於王廿祀；帝辛王一祀始於七月中旬甲子，終於王卅三祀。其他只能據所傳。

殷代諸王年數，宋代以大宗統計，如據《帝王世紀》(二八二年)、《太平御覽》(九八三年)、《皇極經世》(一〇七七年)、《通鑑外紀》(一〇七八年)、《通志》(一一一六二年)、《文獻通考》(一一三一九年)，那麼，武丁以後的諸王在位年數如下表：

下表：

殷王	帝王世紀	太平御覽	皇極經世	通鑑外紀	通志	文獻通考	註	記
武丁	59	59	59	59	59	59	《史記·魯世家》「釐國五十五年」《尚書·無逸》「享國五十有九年」《帝王世紀》「享國五十有九年」	
祖己	0	0	0	0	0	0	諸書未載即位事。甲骨卜辭第二期第五期都列于王位(參閱拙著)	
祖庚	不明	7	7	7	7	7		
祖甲	不明	16	33	16	16	33	《史記魯世家》「祖甲釐國三十三年」《尚書無逸》「祖甲釐國三十有三年」	
廩辛	不明	6	6	6	6	6	甲骨卜辭第二期、第五期未立王位(參閱拙著)	

十年（《周本紀》《魯世家》載五十年，《尚書·無逸篇》載五十年，《呂覽·制樂篇》載五十年，《韓詩外傳》卷三載五十年）。在這以前季歷時代，文王繼季歷，當在文武丁歿世前八年（《詩經·召南》《詩經·邶風》）。《竹書紀年》載「文丁殺季歷」（引《晉書·東晉傳》），《呂覽》載「王季歷困死，文王苦之」（《孝行首時》），又《紀年》載「十一年（文丁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引《後漢書·西羌傳》注），故文王繼季歷約在文武丁十一年以後（《今本竹書紀年》載季歷之死為文丁十一年），如假定為十一年，文武丁在位年為十八年。武乙在位四年，但《竹書紀年》載「三十四年周王季歷來朝」（引《太平御覽》），「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引《後漢書·西羌傳》），所載在位三十五年以上。今從《紀年》武乙在位三十五年，文武丁在位十八年，帝乙在位二十祀，帝辛在位卅三祀，如據所傳，整理殷周關係如下：

殷	周	前	紀年	事
武乙	季歷	甲午	武乙即位，周王季命為牧師（文選四十八卷典引注引紀年），居殷（太平御覽引紀年）	克殷前——至帝辛卅三年 干支紀年——假定帝辛卅三年為己卯
34	?	72	丁卯	
35		71	戊辰	三十四年周王季歷來朝，武乙賜地三十里，五十穀，馬八匹（御覽引紀年） 殷王帝乙之時王季以功，九命作伯，受珪瓚之賜（孔叢子居衛篇） 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後漢書西羌傳注引紀年） 武乙三十五年周俘狄王（外紀引紀年）（通志引紀年同）
文丁		70	己巳	太丁二年周人伐燕京之戎，周師大敗（西羌傳注引紀年） 太丁二年周公季伐燕京之周師大敗（外紀引紀年）
2		69	庚午	

18	17	16	10	8	6	帝辛 文王 29	20	9	2	帝乙 文王 9	18	11	7	4
46 3	45 2	登命 41	38	36	34	32	28	17	10	52	8	文王 1	64	67
15	16	17	23	25	27	32	33	44	51	52	51	60	64	67
甲子	癸亥	壬戌	丙辰	甲寅	壬子	丁未	丙午	乙未	戊子	丁亥	丙戌	己卯	乙亥	壬申
帝辛受居殷（御覽引紀年） 六年周文王初禱于畢（通鑑前編引紀年） 紂六祀周文王初禱于畢（唐書歷志廿七卷下） 王來征人方（參照卜辭·拙著） 王來征人方（參照卜辭·拙著） 王來征人方（參照卜辭·拙著） 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後七年而崩（周本紀） 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質（尚書大傳） 明年伐犬戎（周本紀） 二年伐于（大傳） 明年伐密須（周本紀） 三年伐密須（大傳）							帝乙處殷（御覽引紀年） 二年周人伐商（御覽引紀年） 王來孟征方（卜辭·參照拙著）				太丁四年周人伐余無之戎，克之，周王季命為嚴牧師（西羌傳注引紀年） 太丁四年周伐余無之戎，克之，太丁命公季為牧師（外紀引紀年） 太丁七年周伐克始呼之戎，克之（西羌傳注引紀年） 太丁七年周伐克始呼之戎（外紀引紀年） 太丁十一年伐鬲徒之戎，捷其三大夫（西羌傳注引紀年） 太丁十一年周伐鬲徒戎（外紀引紀年） 文丁殺季歷（晉書東晉傳引紀年） 王季歷因而死（呂覽·孝行·首時）			

33	32	30	23	22	21	20	19
12	11	9	武王 2	50 7	49 6	48 5	47 4
0	1	3	10	11	12	13	14
己卯	戊寅	丙子	己巳	戊辰	丁卯	丙寅	乙丑
<p>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周本紀）</p> <p>正月甲子、誓於牧野、伐商紂（齊世家）</p> <p>王率西夷諸侯伐殷、敗之于牧野（水經清水注引紀年）</p> <p>王親禽帝受辛于南單之台、遂分天之明（水經淇水注引、紀年）</p> <p>紂即位三十三年正月甲子敗績（御覽引帝王世紀）</p>	<p>十一月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周本紀）</p> <p>周公輔行、十一年伐紂至牧野（齊世家）</p>	<p>九年武王上祭于畢、東觀兵、至于盟津（周本紀）</p> <p>武王九年東伐至盟津（魯世家）</p> <p>三十年武王觀兵於孟津（初學記卷九引皇甫謐云）</p> <p>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唐書歷志引竹書）</p>	<p>七年而崩（大傳）</p> <p>明年西伯崩、太子發立（周本紀）</p>	<p>六年伐崇（大傳）</p> <p>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自岐下而徙豐都（周本紀）</p>	<p>五年伐耆（大傳）</p> <p>明年伐邶（周本紀）</p>	<p>四年伐豳（大傳）</p> <p>明年伐豳國（周本紀）</p>	<p>三年伐豳（大傳）</p>

上表，季歷（文王之父）由武乙即位之年至文丁十一年連四十五年，但為殷牧師

的記事見於武乙元年與文丁四年，究竟哪個正確呢？武乙卅四年「季歷來朝，武乙賜地」，「為殷牧師」見於武乙元年，估計屬此。季歷自武乙晚期至文丁末期，征服諸戎，擴張周的勢力，文丁遂惡而殺之，但《周本紀》載「公季脩古公道，罵於行義，諸侯順之」。上表中文王在帝乙二年伐商，又「季歷因而死，文王苦之」（《呂覽》），故也可以認為是為父計謀報讐。但是，在帝乙、帝辛時的甲骨卜辭中無有關周事，故在這一時期，殷周間無事。史書所記伐商事，當是上述的奉帝乙命而出伐，估計是指伐王畿內叛逆的邠、耆、黎事。把邠、耆征伐看作受命後事，是為了引證受命說，並非帝辛的事實。文王在享國的五十年間，即《左傳》所謂的「文王帥殷之叛國以事紂」（《襄公四年》）、《後漢書》所謂的「乃率西戎征服殷之叛國事紂」（《西羌傳》），服事於文武丁、帝乙、帝辛三朝。據甲骨卜辭由帝乙王九祀至十祀中，有上党之地的孟方叛亂，又帝辛王八祀與王十祀各有一年的東夷人方征伐事，漸有人問殷鼎之輕重。武王雖伏十一年，終於成甲子之事，報了祖季歷之讐。武王對於紂王的處置，並不是按照湯王「放桀的辦法，而是使其「自燔於火而死」，又「遂入至紂死所，武王自射之」，未以王者相待，這正如伯夷所說的「以暴易暴」。後世以紂王為三代暴君之一，突出其罪，以為天子之鑑戒，但這與武王的伐殷無關。

要之，紂王暴虐，文王受命說，周伐殷得道均為後世所捏造，殷亡的真正原因必須

C		B		A		□ 米	D		C		B		A		□ 米
乙	前	乙	乙	前	前		乙	乙	庫	粹	前	綴	京	續	
1834	8-6-3	1010	1010	8-12-4	8-6-3		4525	8861	353	330	5-21-1	85	2294	5-13-2	
ノ	ト	タ	タ	己	ト		田	口	田	ノ	田	田	口	田	
ト	ト	ノ	ノ	ト	ト		ノ	ト	ノ	田	ノ	田	ノ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A		ツ 倉	B		A		界 田	B			三 米	乙		米 田
續	續		合	合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3.22.1	3.-6-3		78	78	8888	8695		6504	7304	8069		2465	4861	
田	田		田	田	己	己		田	田	田		ノ	田	
田	田		田	田	己	己		田	田	田		ノ	田	
田	田		田	田	己	己		田	田	田		ノ	田	
田	田		田	田	己	己		田	田	田		ノ	田	
田	田		田	田	己	己		田	田	田		ノ	田	
田	田		田	田	己	己		田	田	田		ノ	田	
田	田		田	田	己	己		田	田	田		ノ	田	

茶 干	B 撮 金 2.185 410		茶 並	B 續存 續存 1.671 1.690		A 後下 乙 26.4 7490		茶 並	合 合 124 124		茶 日	C 林 京 2.8.4 2208		B 續 鐵 4.27.6 147.3	
	因 茶 乙 瓶 干 林	因 茶 乙 瓶 干 杜		因 茶 乙 竹 出 副	干 竹 出 副	因 茶 乙 銅 白 吳 八 ノ	干 銅 白 副		前 山 ノ 因 茶 乙 銅 白 副 白 六 六	前 山 ノ 因 茶 乙 銅 白 副 白 六 六		因 茶 乙 合 白 六	工 交 ノ 因 茶 乙 銅 白 副 白 六	因 茶 乙 合 米 糖 副	因 茶 乙 米 糖 副

茶 參	B 庫 寧 1090 1.382		A 鄴 外 3.41.8 48		茶 並	E 粹 粹 431 422		D 寧 京 1.301 4303		C 甲 甲 638 638		B 粹 入 81 2265		A 乙 乙 5798 8144	
	五 田 茶 茶 田 留 の リ 打	… ノ 五 茶 茶 田 茶 の リ 打	十 月 ノ 銅 白 ノ 五 田 茶 茶 の リ 打	平 子 ノ 銅 白 工 五 茶 田 茶 茶 の リ 打		口 茶 茶 ノ ノ 日 于 の 茶	口 茶 茶 ノ ノ 日 茶 の 茶	干 ノ ノ 茶 の 茶	茶 ノ ノ 茶 の 茶	干 明 日 工 茶 の 茶	茶 △ 日 茶 の 茶	父 茶 茶 の 茶 の 茶 田 干 十 月	前 山 ノ 因 茶 乙 銅 白 副 白 六 六	父 茶 茶 の 茶 茶 茶 △ 日 茶	父 茶 茶 の 茶 茶 茶 △ 日 茶

A		B		A		D		C		B		A	
丙	丙	前	乙	京	林	合	佚	丙	丙	六雙	金		
1	113	3304	3770	4916	2415	31	48	13	13	70	40		
甲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甲													

甲		甲		D		C		B			
300	3000	續	甲	文	文	乙	乙	丙	丙		
		16.1	460	735	735	3219	3219	1	71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父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C		B		A									
甲	乙	乙	京	乙	甲	甲	鐵		戡	戡		乙	乙
2902	3212	7163	1668	7452	3510	2165	2613		45.4	45.4		4604	7828

	B		A											
	撰	合	續	合	撰	海	京		甲	人	鐵			
	2.16	203	5.5.4	457	108	1.23	3225		3506	377	182.3			

續 53.4	乙 35	乙 4600	乙 4071	合 441	遺 320	林 29.7	乙 7310	乙 4626	乙 7310	乙 4626	甲 2123
工 下 下 司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乙 5634	乙 6412	拾 10.3	乙 960	甲 3695	前 4325	粹 11	載 21.9	前 4.2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D	C	B	A		}}	B	A		}}			
續存 1-20.36	誠 445	京 4464	人 2012	續存 1-1969	供 436	寧 1.101	甲 1604	粹 1024	庫 1030	京 4524	供 281	}}
...

D	C		B		A		}}	A		}}		
庫 1750	續存 2-3.17	鐵 26.1	續存 1-6.2	續 6-7.5	鐵 257.2	遺 482	續 3-35.2	甲 2123	甲 615	京 4534	甲 1656	}}
...

ト 644	拾 9.11	前 6.22.8	庫 1094	後下 43.9	拾 4.14	甲 183	佚 604	前 7.18.2	乙 6671	遺 491	乙 7751	庫 1094
...

人 2521	合 249	庫 1094	精 1175	丙 1	續 6.7.8	人 360	明 146	前 5.9.3	人 2119	精 1561	京 1292
...

新二級二條

著2 本園曰出糸凶出米踏三上十日己

早夕出米踏凶出米科命出日呂才

出物丑丁裝田十ノ又

著2 本園曰出糸凶出米踏三上又日口

又夕出米踏凶出米踏出日口才

于丑系系丑二呂呂才亦物丑出系田

乙 1417 夕米... 呂... 係... 介...

新二級二條

ト 389 口牙ノ物系物...

後下 12-14 ... 牙ノ物物系物...

新二級二條

合 139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合 139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新二級二條

一丙 69 口米ノ火凶物凶分非凶物...

一乙 2031 ... 門ノ出物物物... 非凶物...

呂 袖

續 3-8-9 ... 夕物凶凶凶凶凶凶凶凶凶凶

續 3-10-1 工門ノ物凶凶凶凶凶凶凶凶凶凶

呂 凶

續存 1-7-4 夕物ノ物凶凶凶凶凶凶凶凶凶凶

續游 13 物介ノ

呂 丑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呂 丑

供 116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後上 16-12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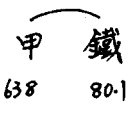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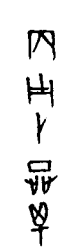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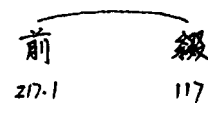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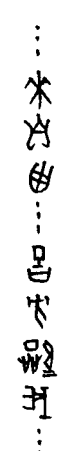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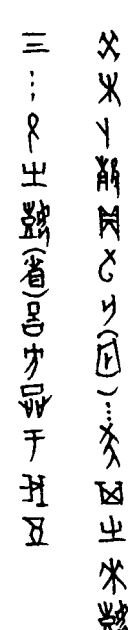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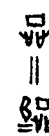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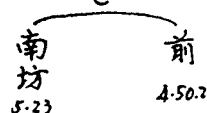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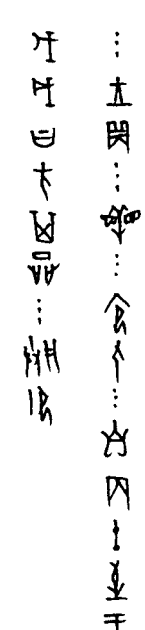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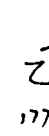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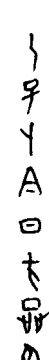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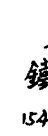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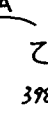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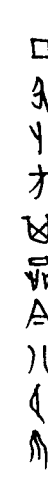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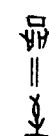



呂 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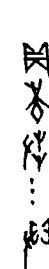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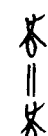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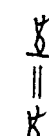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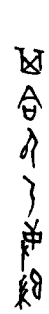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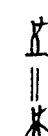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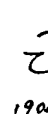


寧 1-424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供 520 于夕夕上呂上白才

後上 16-4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粹 11-46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	--------------------------------------------------------------------------------------------------------------------------------------------------------------------------------------------------------------------------------------------------------------------------------------------------------------------------------------------------------------------	----------------------------------------------------------------------------------------------------------------------------------------------------------------------------------------------------------------------------------------------------------------------------------------------------------------------------------------------------------------------	----------------------------------------------------------------------------------------------------------------------------------------------------------------------------------------------------------------------------------------------------------------------------------------------------------------------------------------------------------------------------	----------------------------------------------------------------------------------------------------------------------------------------------------------------------------------------------------------------------------------------------------------------------------------------------------------------------------------------------------------------------------	------------------------------------------------------------------------------------------------------------------------------------------------------------------------------------------------------------------------------------------------------------------------------------------------------------------------------------------------------------------------------

<p>     </p>	<p>     </p>	<p>     </p>	<p>     </p>	<p>     </p>
----------------------------------------------------------------------------------------------------------------------------------------------------------------------------------------------------------------------------------------------------------------------------------------------------------------------------------------------------------------------------	----------------------------------------------------------------------------------------------------------------------------------------------------------------------------------------------------------------------------------------------------------------------------------------------------------------------------------------------------------------------------	----------------------------------------------------------------------------------------------------------------------------------------------------------------------------------------------------------------------------------------------------------------------------------------------------------------------------------------------------------------------------	------------------------------------------------------------------------------------------------------------------------------------------------------------------------------------------------------------------------------------------------------------------------------------------------------------------------------------------------------------------------------	------------------------------------------------------------------------------------------------------------------------------------------------------------------------------------------------------------------------------------------------------------------------------------------------------------------------------------------------------------------------------------

B	A								
續	庫	續	遺	時	E	D	C	B	A
6-11-3	209	5-10-3	116	沙	8	8	3414	1043	123
...	日

	C	B	A						C
D	綜	續	合	乙	乙	後	合	乙	合
乙	圖	人	合	乙	乙	下	合	乙	合
6879	23-4	446	5-6-9	314	2340	4071	11-8	275	7818
...

C 鐵 113.4
 B 甲 112.8 前 7.33-1
 A 乙 48 丙 48
 鐵 62.1 乙 2074
 庫 1213 前 418.3
 乙 4119 乙 7452
 乙 4714

鐵 113.4
 甲 112.8 前 7.33-1
 乙 48 丙 48
 鐵 62.1 乙 2074
 庫 1213 前 418.3
 乙 4119 乙 7452
 乙 4714

鐵 113.4
 甲 112.8 前 7.33-1
 乙 48 丙 48
 鐵 62.1 乙 2074
 庫 1213 前 418.3
 乙 4119 乙 7452
 乙 4714

積存 1.81
 京 1660 明 1455
 乙 5584 拾 10.2
 金 586 積存 1.536
 文 367 合 347
 乙 1907 佚 389
 京 1660 明 1455
 乙 5584 拾 10.2
 金 586 積存 1.536
 文 367 合 347
 乙 1907 佚 389

積存 1.81
 京 1660 明 1455
 乙 5584 拾 10.2
 金 586 積存 1.536
 文 367 合 347
 乙 1907 佚 389

積存 1.81
 京 1660 明 1455
 乙 5584 拾 10.2
 金 586 積存 1.536
 文 367 合 347
 乙 1907 佚 389

明 746 續存 2.627 前々ノ初ニ五命ヲ補フナリナリ		乙 5974 少々前々ノ子命	合 94 多々前々ノ子命	人 278 前々井ニ命	乙 7572 米ニ命	丙 35 前々命ニ命	丙 33 前々命ニ命	前 4.31.1 命ニ命	前 1.7.5 前々ノ命ニ命ニ命ニ命	前 7.20.2 前々ノ命ニ命ニ命ニ命	文 456 前々ノ命ニ命ニ命ニ命
-------------------------------------	--	-------------------	-----------------	----------------	---------------	---------------	---------------	-----------------	-----------------------	------------------------	---------------------

續存 2.582 撫續 83 I: 前々至前々ニ命ヲ補フナリ	明 818 前々至前々至命ニ命	前 3.28.1 王ノ命ニ命ニ命ニ命ニ命	前 3.27.7 前々王ノ命ニ命ニ命ニ命ニ命	續 3.7.9 前々至命ニ命	續 6.14.6 前々至命ニ命	乙 4539 前々至命ニ命	乙 7385 前々至命ニ命	照 11 于	照 11 命
--------------------------------------	--------------------	-------------------------	---------------------------	-------------------	--------------------	------------------	------------------	--------	--------

一丙 33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念 念 念

遺 21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前 4.6.3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念 念 念

合 268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合 268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山 山 山

外 252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甲 589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鄭 3.39.9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山 山 山

乙 4953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甲 427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山 山 山

A 乙 570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一乙 7307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B 乙 5342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B 乙 4573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C 前 4.15.5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C 戩 25.13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D 京 4756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D 南明 6.9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卜 501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寧 3.95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續存 2.12.6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續存 2.25.6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一前 2.14.4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B	A		小	續		口	前		庫	鐵	合		鐵	精		X
續	乙	乙		2-16-3	245		4-22-7	1777		鐵	2-158	261		3-39-10	1149	X
4-6-1	4603	4603														
...

一	※	精		前	又	甲		後	日	鐵		鐵	日	前		金	行	一
供		891	4-6-6	527	36-3		145-2	74-2		4-13-3	728			4-13-3	728			2-13
389																		
...

續存 2.116
止山ノ内田止才奈于出リ...

止其才奈于出リ...

果ノ...

十内ノ...

不才...

際ノ...

...

...

...

...

...

...

...

...

...

...

前 7.5.3

續 3.40.2

...

...

...

前 6.40.2

...

...

後下 34.3

...

...

人 3113

...

...

乙 2235

...

...

粹
||
粹

粹 784
粹 265

粹
||
粹

粹
||
粹

佚 118
撮 2-172
甲 2423
甲 804

粹
||
粹

粹
||
粹

粹 464
續 2-78.3

粹
||
粹

粹
||
粹

B
乙 3431
乙 7490

粹
||
粹

A
佚 983
寧 2-29

粹
||
粹

粹
||
粹

佚 1
續 2-24.1

粹
||
粹

粹
||
粹

前 5-17.3
金 740

粹
||
粹

粹
||
粹

南明 454
京 3907

粹
||
粹

粹
||
粹

B
前 7-6.1
乙 7739

粹
||
粹

A
京 1380
粹 1325

粹
||
粹

金 370	南明 616	京 4387	粹 953	供 259	撮 2.158	合 261	後上 31.2	前 4.55.7	綴 232	綴 232
…五	己	己	己	…	東	果	…	…	十	十
五	牙	牙	牙	…	才	于	…	…	十	十
五	牙	牙	牙	…	才	于	…	…	十	十
五	牙	牙	牙	…	才	于	…	…	十	十

粹 955	鐵 151.2	後上 29.10	載 45.10	合 197	合 259	乙 5347	陳 31	卜 383	著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俵 1000	号 號	外 7	續 5.11.7	聖 聖	人 1854	人 1855	子 號	後下 27.10	續存 1.65	金 金	哉 25.1	後下 6.9	井 號	俵 994	綴 396
米券下...		一山又續下...	一山又續下...		凶連可...	連可...		十山米續下...	一山米續下...		米井...	米井...	

B			A		方 號	前 5.4.2	後下 8.1	子 號	乙 2877	乙 2884	多 號	一 丙 57
南明 79	丙 1	丙 1	粹 1109	續 3.11.3								米號下三...
...	

命 || 五

A
前 七 7.18.2
口 月 丫 階 月 井 才 楊

B
人 卜 335 85
十 卅 (上) 五 艮 (世) 計 夙 卅 命 (分) 八 (八)
正 山 丫 解 月 出 武 夙 卅 五 卅 介 (八)

古 || 七

粹 粹 234 146
凶 夙 岡 卅 五 五 夙 才

命 || 五

乙 陳 7143 55
月 易 夙 卅 五 五 夙 才

天 || 五

乙 乙 6263 3187
月 夙 卅 五 五 夙 才

命 || 五

A
卜 624
月 丫 夙 卅 五 五 夙 才

粹 1163
五 子 夙 卅 五 五 夙 才

B
續 金 5.6.3 475
... 夙 卅 五 五 夙 才

命 || 五

續 前 1.739 8.11.1
... 夙 卅 五 五 夙 才

命 || 五

人 合 337 135
... 夙 卅 五 五 夙 才

命 || 五

續 京 5.14.2 2250
... 夙 卅 五 五 夙 才

命 || 五

合 乙 302 5303
... 夙 卅 五 五 夙 才

恐有多遺失，幸惠賜教正。（一九六四年七月二五日，于弘前大學中國學研究室）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六本）

卜辭中的殷曆

——《殷曆譜》批判——

董作賓在其大著《殷曆譜》中，提出殷代太陰年為三五五日，太陽年為三六五·二五日，並用四分術；舊派第一期、第四期採用十三月閏月法，新派第二期、第五期採用無節置閏年中閏月法。董說與下諸家說分歧很大。新城新藏氏謂「四分術是由土圭法（晷法），以及殷人知冬至後才完整，中國公元前二千年至六百年是觀象授時的時代」（《東洋天文學史大綱》），橋本增吉氏謂「殷代曆法是根據恒星月計算的幼稚的自然曆」（《支那古代曆法史研究》），飯島忠夫氏謂「置閏規則至春秋時代猶未定」（《支那曆法起源考》），能田忠亮氏謂「節氣是在《禮記·月令》的基礎上發展的」（《東洋天文學史論叢》）。殷代是否已有如此進步的曆法是值得懷疑的，而且，許多學者對董說的主論提出相反意見（注①）。下據卜辭考證殷曆的真相。

卜辭的五期分法，由董氏首創，第一期武丁、第二期祖庚、祖甲、第三期康丁、第四期武乙、文武丁、第五期帝乙、帝辛。由第一期至第四期用十三月，至第五期廢十三

月，這二種情況的劃分以下予以考證。

一 第一期——第四期的殷曆

第一期至第四期用十三月，其曆法是自然曆呢？還是太陰太陽曆？這是最難判斷的。有關資料如下：

1 月份的交替在甲至癸日之間

《甲》二八一四版（第一期）載七、八月之間的交替在丙子與癸未日之間，《甲》二一二三版（第一期）載一、二月之間的交替在甲午或甲辰日之一旬間，《文》五五版（第二期，下同）載庚午（十一月）、辛未（十二月）之間交替月份，《文》四二版載辛丑（十月）、壬寅（十一月）之間交替月份，《續》四·四十一·一一版載甲申（三月）、乙酉（四月）之間交替月份，《粹》一三六四版載乙亥（十月）、庚子（十一月）之間交替月份，《文》三三三版載丁巳（九月）、戊午（十月）之間交替月份。

2 月份有大小之分

○《甲》二一二二版（第一期）

甲 癸酉十月、癸巳十一月、癸卯十一月、癸丑十二月、癸酉十二月、癸巳十三月

下一·五版中（董氏劃為第二期）有大月的存在例，上載一月由甲子至癸巳，二月始於甲午，郭沫若謂此版為「古曆每月規整三旬之一證據」，作為殷曆每月三十日的證據（《甲骨文字研究·釋支干》）。董氏認為此版是殷曆有大月的明證（《殷曆譜》卷一·九）。主張殷曆每月固定為三十日說的除郭氏外，又有東世澂（《殷商制度考》）、劉朝陽（《殷曆質疑》），但根據上《甲》二一二二版，此說當可擯棄。

3 置十三月、十四月

董氏謂十三月版例於第一期有四十五版、第二期有十四版、第四期有一版（《閏譜》）。但實際遠不止這些，第一期有九十一版，第二期有十九版，第三期有二版，第四期有三版（注②）十四月版例見於《明》一五六八、《續存》一·一四九版，董氏均未涉及，不知是未發現這二版還是否認有十四月的存在。

4 閏月

○《遺》一·九九版癸亥二月、癸酉三月、癸未·癸卯五月、癸丑五月（第一期）

金祖同認為上癸亥二月為三月之誤刻（《遺珠發凡》），董氏謂「武丁時間在年終十三月，故五月須在一年之後」（《閏譜》一），第一期無年中置閏，故此版歷時二年。此版中有閏月董氏亦承認，陳夢家取閏月說（《卜辭綜述》二二〇頁）。假定三月為閏則如下（四月亦有可能）：

閏則如下（四月閏亦有可能）：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2	3	3	3	3	3	3	3	3
(3)	(3)	(閏)	(閏)	(閏)	(4)	(4)	(4)	(4)
亥酉未巳	卯丑亥酉未巳	卯丑亥酉未巳	卯丑亥酉未巳	卯丑亥酉未巳	卯丑亥酉未巳	卯丑亥酉未巳	卯丑亥酉未巳	卯丑亥酉未巳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癸)

5 二癸月或閏月

○《續存》二·六八七版癸丑七月、癸卯九月、癸丑九月、癸酉十月、癸未一月（第二期）

十月癸酉當是上旬或中旬，無論哪種情況，在與一月癸未之間都不能容納三月，其中有一癸之月（上旬的情況）、二癸之月（中旬的情況），因此，在連之間應有某月的閏月。

○《合》七五版癸巳十二月、癸卯一月、癸亥二月、癸亥四月（第四期）

癸巳為十二月下旬，癸卯為一月上旬，癸亥為二月上旬，故一月或為二癸月、或一月與二月間有閏月。

6 四癸月或閏月

○《續》四·四六·五版癸卯十月、癸酉十一月、癸未十二月、癸巳十二月（第一

期)

董氏把癸卯十一月看作十月，列於武丁四十四年（《旬譜一》）。但原拓本明顯是十一月，故十一月或為四癸月，或癸卯為正十一月，癸酉為閏十一月。

○《遺》一二二二版癸巳七月、癸亥九月（第一期）

七、八、九三月中或有一個為四癸月，或癸亥為閏九月。

○《佚》四七版癸巳十月、癸丑十二月、癸巳十二月、癸巳十二月（第二期）

董氏以癸巳十月為十二月，謂：「癸丑、癸巳兩辭，皆記有十二月，而十三月又有癸丑，為一年所不能容，蓋亦先後二年之所卜也。」（《旬譜四》）此版歷時亦達二年。癸巳為十月上旬，十三月為四癸月，故使十三月為三癸月，那麼，十、十一、十二這三個月，有一月為四癸月，或有閏月。

○《佚》三三九版癸未六月、癸丑六月、癸亥六月、癸丑七月（第二期）

此版六月為四癸月，但董氏認為這裏有閏，謂：「因自癸丑至癸未有四癸日，為一月之內所不能合，今按此版乃祖甲改閏之最好例證，（中略）則此版癸未所在之六月，必為閏月無疑。」（《閏譜四》）以此版為祖甲改為年中閏月的證據。

○《佚》四〇一版庚子正月、己巳十一月、庚午十一月（第二期）

庚子正月列於己巳十一月之前，如列於後，則正月與十一月間有四癸月，或有閏月

。董氏作閏月處理（《閏譜四》）。

○《京》三五七二版癸未、癸巳、癸卯、癸丑十月、癸巳十月、癸丑（第二期）
這版中十月或為五癸月，或癸巳十月為閏十月。

7 四閏月

○《明》六八七版癸巳七月、癸卯八月、癸丑八月、癸酉八月、癸未九月（第二期）
郭氏認為癸卯為八月一日、癸酉為末日，則八月為三十一日。但是，一個月為三十
一日於中國古代歷史中不應有，這當是學者之誤，或當係原辭刻誤（《釋支干》）。又
董氏認為此八月連二年，謂「癸卯至癸酉相連四旬，皆記有八月，或據以為殷代曆法，
一月有四旬之證，不知癸酉癸未乃上一年所卜，癸巳至癸亥乃下一年所卜」（《旬譜三
》）。但此版中八月干支相連，四癸月不能假定為閏月。卜辭中卜次旬吉凶的貞旬卜辭
屢見，此版在癸日卜次旬的甲——癸的吉凶，如干支循環，則三癸日的月是在二十一日
至三十九日之間，平均是三十日。三癸日的月份是在十一日至四十九日之間，平均為三
十日以下，四癸日的月份是在三十一日至二十九日之間，平均為三十日以上，二十九日
或三十一日的月每十個月重復一次，分別產生二癸月、四癸月。假如這個曆是太陰太陽
曆，那麼，這個曆法有二十九日的小月，有二癸月，但無三十一日的月份，不會產生四
癸月。因此，解釋上四癸月為閏月是妥當的。但是，《明》六八七版中的記月是不能作

閏月的，橋本增吉氏作了這樣的解釋：「與天體全無關係，正如古羅馬、爪哇的曆法，月份的日數是無固定的」（《同上》一七〇頁）。從此說，這四癸月是調整的月日數，是日數不固定的月份。

應當怎樣來解釋二癸月、四癸月的現象呢？第一期——第四期的曆法擺動較大，月份的交替無定日，月有大小，置十三月；又閏月或置十四月，就這些現象看，把這個時期的曆法解釋為自然曆的陰陽曆最妥當，而年中閏月、十四月及四癸月的現象除了可看作補正手段外，無法其他解釋。

第一期——第四期置十三月、十四月，年中閏月，基本上是大陰年和太陽年的日數。如據後述第五期帝乙時大陰年為三五四日，帝辛時太陽年為三六五日看，估計當時已有相當正確的曆法知識，但未見確切資料。而董氏以《乙》一五版「……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從……在冬月」辭證之，謂：「此殷人知一歲之長為三六五·二五日之確證也。」（《殷曆譜》卷一、十頁）但遺憾的是其論證牽強，不可置信。

近自然曆的大陰太陽曆只置十三月之閏月，要合太陽年是困難的，還必須有待補正。下考證十三月與年中置閏的情況。為了解十三月法，可採取比較十三月的版數與各月的版數的方法，下表是各期月的版數，與平均版數、十三月版數。表中各月的版數多少有異，各期彼此間保持均衡。如下：

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一月	190	111	7	55	28
二月	194	122	7	56	27
三月	196	85	2	39	18
四月	104	99	6	31	22
五月	175	84	1	40	26
六月	134	103	3	33	25
七月	145	92	7	31	16
八月	147	132	5	30	17
九月	127	87	7	38	27
十月	203	148	7	55	25
十一月	127	83	1	29	15
十二月	156	101	7	35	33
平均	158	103	5	39	23
十三月	91	19	2	3	0

由表可知，十三月的版數在第一期頗多，第二期以後劇減，第五期無例。根據表中統計，可以推測第一期以前的曆法是一年有十三個月的自然曆，第一期改為一年十二個月的曆法，以十三月為閏月，第二期以後趨嚮於廢十三月法，於是至第五期廢十三月，而改用新曆。第一期，十三月的版數為各月平均版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約二年置閏一次；第二期十三月的版數為平均版數的五分之一以下，約五年置閏一次；第三期，十三月的版數為平均版數的二分之一以下，約二年置閏一次；第四期為十分之一以下，約十年置閏一次。要瞭解十三月每幾年置閏一次，據下算式可容易知道曆年日數，但當時太陰年、太陽年的日數不正確，不可能是下算式中的曆年日數。如下：

$$\text{曆年日數} = \left(\text{太陽年日數} \times \text{十三月置閏年次數} \right) - \left(\text{十三月日數} \right) + \text{十三月置閏年次數}$$

因此，只能以曆年與太陰年、太陽年的誤差為基準來判斷。假定曆年為三六三日之三五三日，在每二、五、十年置一次十三月，那麼，曆年與太陰年、太陽年的誤差如下：

曆年與太陽年之間誤差 = $[(\text{假定曆年日數} \times \text{年次數}^{+3月}) + \text{日數}^{+3月}] - (\text{太陽年日數} \times \text{年次數}^{+3月})$
 太陽年 = 365.25日
 十三月 = 30日
 曆年與太陰年之間誤差 = 假定曆年日數 - 太陰年日數
 太陰年 = 354.37日

第一期、第三期
 第二期
 第四期

假定曆年日數	太陽年與其誤差		太陰年與其誤差	
	二年後		一年後	
349日	曆年進	1.25日	曆年進	5.37日
350日	同上	0.25日	同上	4.37日
351日	曆年遲	0.75日	同上	3.37日
352日	同上	1.75日	同上	2.37日
353日	同上	2.75日	同上	1.37日
354日	同上	3.75日	同上	0.37日
355日	同上	4.75日	曆年遲	0.63日
356日	同上	5.75日	同上	1.63日
	五年後		一年後	
360日	曆年遲	3.75日	曆年遲	5.63日
359日	曆年進	0.25日	同上	4.63日
358日	同上	6.25日	同上	3.63日
357日	同上	11.25日	同上	2.63日
356日	同上	16.25日	同上	1.63日
355日	同上	21.25日	同上	0.37日
354日	同上	26.25日	曆年進	0.37日
353日	同上	31.25日	同上	1.37日
	十年後		一年後	
363日	曆年遲	7.5日	曆年遲	8.63日
362日	曆年進	2.5日	同上	7.63日
361日	同上	12.5日	同上	6.63日
359日	同上	32.5日	同上	4.63日
357日	同上	52.5日	同上	2.63日
355日	同上	72.5日	同上	0.63日
354日	同上	82.5日	曆年進	0.37日
353日	同上	92.5日	同上	1.37日

上表，如第一期中使曆年為三五〇日，合太陽年，每七年需置一閏月，還必須調整與太陰年的誤差日；如曆年為三五四日，則合於太陰年，但十五年以後就要比太陽年遲一個月。據上表，第一期曆年在三五〇、三五五日，第二期在三五九日、三五三日，第四期在三六二日、三五三日之間置閏最適合。用太陰太陽曆使曆年合於太陽年，則要調整太陰年，或使曆年合於太陰年。但相比較下，曆年與太陽年的誤差日數難以計算，而曆年與太陰年的誤差日數則可根據月相容易推測，故以太陰年為基準，調整太陽年是合理的。因此，以上假定的曆年必須以合於太陰年的曆年為基準。就後述帝乙時曆年為三五四日看，第一期—第四期的曆年以三五三、三五五日為最妥當。假定各期的曆年為三五三日，如上表，第一期、第三期中每二年比太陽年早二、七五日，比太陰年早二、七四日，這個曆需每二年調整與太陰年誤差的三日，對太陽年除置十三月外，又每二十年年中置閏月，這樣可使曆年與太陰年、太陽年相合。第二期每五年比太陽年早三一、二五日，比太陰年早六、八五日，此期曆年當與太陰年調整七日；對太陽年來說，此期曆年除置十三月外，還需年中閏月。第四期每十年比太陽年早九二、五日，比太陰年早十三、七日，此期曆年，每三年需調整與太陰年誤差的四日，如要合太陽年，則需年中閏月，又每十年需置十三月一次。第一期中，除十三月外的年中閏月是每二十年置一次，而第二期是每五年置一次。記載年中閏月的卜辭，第一期有三版、第二期有七版，這證

明以上考證是合理的。太陰太陽曆的曆月與季節理應基本一致，爲了確證上述的考證是
否正確，下考證月份與季節是否相合。

在卜辭中幾乎每月都有卜天氣的晴啓、或曰夕雨，類似於卜「今三月雨」，「及今
三月雨」的諸月降雨的情況，各月卜辭例有明顯不同。四月——九月間卜降雨事的辭例
或無或不出三版，但十月——三月間則甚多，有十版以上（注③）從這個明顯的現象可
以看出月份和降雨的密切關係。假設卜降雨辭多的季節爲旱季，卜降雨辭少的爲雨季（
亦可逆推定），那麼，四月——九月是雨季，十月——三月是旱季，六月、七月的降雨
卜辭無，爲雨季中心。這與《孟子》「七八月之間雨集」的七、八月有一月之差，據之
，可知月份與季節基本相合。

要之，第一期至第四期曆日爲三五三——三五五日，每二年（第一期、第三期）、
五年（第二期）、十年（第四期）置一次十三月，又適當置十四月或年中閏月，故是自
然曆的太陰太陽曆。根據這種置閏法能使月份基本與季節相合，但這種曆法第二期比第
一期錯誤多，第四期更比第二期錯誤多，因爲這時期必竟是太陰太陽曆的試行時代

二 第五期的殷曆

第五期廢十三月。帝乙時用純太陰曆，據祭祀曆可知季節，帝辛時恢復使用太陰太陽曆，其曆年常比太陽年早，這是擺脫了祭祀曆的相互關係。

(一) 帝乙時的曆法

下表是帝乙王十一祀至王十一祀的甲日甲名先王祀譜，這是根據下十版紀年祭祀辭排列的。如下：

前 3.27.7 癸未王卜貞酒彤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尤自咎在四月佳王二祀 (董氏 帝乙二祀)

續 1.5.1 癸酉王卜貞旬亡咎王繇曰吉在十月又一甲戌妹工冊：佳王三祀 (董氏 帝乙三祀)

癸未王卜貞旬亡咎王繇曰吉在十月又二甲申：酒祭上甲

續 1.23.5 癸巳王卜貞旬亡咎王繇曰吉六月甲午彤沃甲佳王三祀 (董氏 帝乙三祀)

續 1.5.1.2 癸丑王卜貞旬亡咎 (王繇) 曰吉在七月甲寅 (彤) 陽 (董氏 帝乙四祀)

甲佳王四祀

後 上 20.7 癸卯王卜貞酒翌日自上甲至多后衣亡尤自咎在九月 (董氏 帝乙五祀)

佳王五 (祀)

佚 54.5 癸未王卜貞：：：王繇曰吉在五月：饋祖甲佳王七 (祀) (董氏 帝乙七祀)

癸巳王卜貞亡咎王繇曰吉在五月甲午嘉祖甲

庫 1661

癸酉王卜貞旬亡咎王繇曰弘吉在二月甲戌祭小甲饋

(董氏 帝乙八祀)

大甲佳王八祀

癸未王卜貞旬亡咎王繇曰吉在三月甲申饋小甲芻

大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咎王繇曰吉在三月甲午祭芻甲芻

小甲

王卜貞... 咎王繇曰... 在三月... 祭沃甲

... 芻甲

陳 41

癸酉王卜貞旬亡咎王繇曰吉在十又二月佳王八(祀)

王卜... 亡咎... 日吉... 又二月... 翌祖甲

(董氏 未見)

遺 391

丁未卜貞父丁禘其牢在十月又一茲用佳王九祀

(董氏 帝乙九祀)

甲 3939

在九月佳王十祀彤日王來正孟方白

(董氏 帝辛十祀)

下見王一祀至王十祀祀譜表

(帝乙王一祀至王十祀祀譜)

甲戌	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干支	卅六旬
4	3	2	1	A	B	份月				
祭祖甲	祭陽甲	祭沃甲	祭莖甲	祭小甲	祭大甲	祭小甲	祭大甲	祭小甲	王八祀	
<p>四月甲戌祭祖甲</p> <p>四月甲子饋陽甲</p> <p>四月甲寅祭陽甲</p> <p>(金三三二)</p>							卜辭記載祭祀			
4	3	2	A	B	份月					
祭祖甲	祭陽甲	祭沃甲	祭莖甲	祭小甲	祭大甲	祭小甲	祭大甲	祭小甲	王九祀	
<p>三月甲辰祭沃甲</p> <p>三月甲午祭莖甲</p> <p>三月甲申饋小甲</p> <p>王八祀二月甲戌祭小甲</p> <p>(庫六六一)</p>							卜辭記載祭祀			
4	3	2	A	B	份月					
祭祖甲	祭陽甲	祭沃甲	祭莖甲	祭小甲	祭大甲	祭小甲	祭大甲	祭小甲	王十祀	
<p>四月甲戌祭祖甲</p> <p>四月甲子饋陽甲</p> <p>三月甲寅祭陽甲</p> <p>三月甲辰祭沃甲</p> <p>三月甲午祭莖甲</p> <p>二月甲申饋小甲</p> <p>二月甲子祭大甲</p> <p>(續存二六八七)</p>							卜辭記載祭祀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12	12	11	10	10	9	9	8	8	7	7							
祭上甲	祭工冊	祭祖甲	祭陽甲	祭沃甲	祭莖甲	祭小甲	祭大甲	祭小甲	祭大甲	祭小甲	祭大甲	祭小甲	祭大甲	祭小甲	祭大甲	祭小甲	祭大甲
<p>十月甲辰祭沃甲</p> <p>十月甲午祭莖甲</p> <p>(後下二二八)</p>											<p>王四祀七月甲寅祭陽甲</p> <p>(續一五二二)</p>						
12	11	10	9	8	8	7											
祭上甲	祭工冊	祭祖甲	祭陽甲	祭沃甲	祭莖甲	祭小甲	祭大甲	祭小甲	祭大甲	祭小甲	祭大甲	祭小甲	祭大甲	祭小甲	祭大甲	祭小甲	祭大甲
<p>十月甲戌祭小甲</p> <p>(京五四九)</p>							<p>王五祀九月甲辰祭上甲</p> <p>(後上二十七)</p>										
12	11	10	9	8	8	7											
祭上甲	祭工冊	祭祖甲	祭陽甲	祭沃甲	祭莖甲	祭小甲	祭大甲	祭小甲	祭大甲	祭小甲	祭大甲	祭小甲	祭大甲	祭小甲	祭大甲	祭小甲	祭大甲
<p>正月甲辰祭上甲</p> <p>(續一五六)</p>											<p>王六祀乙酉祭武乙</p> <p>(豐彙卅)</p>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1	1	1	12	12	11	10	10	9	9	8	8	7	7	6	6	5	5	5	5	5
祭上甲	祭工册	翌祖甲	翌陽甲	翌沃甲	翌莖甲	翌小甲	翌大甲	翌上甲	翌工册	翌祖甲	翌祖甲	彤陽甲	彤沃甲	彤莖甲	彤小甲	彤大甲	彤上甲	彤工册	彤工册	績祖甲
				十二月甲辰翌莖甲 十二月甲寅...甲	十二月甲午 十二月甲申翌小甲		十月甲寅翌上甲 (佚四二八)	九月甲辰翌工册 (據續二二六)	九月甲午 九月甲申 九月甲辰	八月甲戌 八月甲子	八月甲子 八月甲寅彤沃甲	(續存二九六)					五月甲午為祖甲 王七祀五月甲申績祖甲			
1	12	11	10	10	9	9	8	8	7	7	6	6	5	5	5	5	5	5	5	5
祭上甲	祭工册	翌祖甲	翌陽甲	翌沃甲	翌莖甲	翌小甲	翌大甲	翌上甲	翌工册	翌祖甲	翌祖甲	彤陽甲	彤沃甲	彤莖甲	彤小甲	彤大甲	彤上甲	彤工册	彤工册	○
十二月甲申翌祖甲 (庫四一)	十二月甲申翌祖甲	十二月甲申翌祖甲	十二月甲戌 王八祀十二月甲戌 (續存二九六)	十二月甲寅翌沃甲 (續存二九六)	十月甲申翌小甲	十月甲戌翌大甲	九月甲寅翌上甲	九月甲午 九月甲辰翌工册 (續存二六五二)	九月甲辰翌工册	九月甲午 九月甲申 九月甲辰	九月甲午 九月甲申 九月甲辰	九月甲午 九月甲申 九月甲辰	九月甲午 九月甲申 九月甲辰	九月甲午 九月甲申 九月甲辰	九月甲午 九月甲申 九月甲辰	九月甲午 九月甲申 九月甲辰	九月甲午 九月甲申 九月甲辰	九月甲午 九月甲申 九月甲辰	九月甲午 九月甲申 九月甲辰	九月甲午 九月甲申 九月甲辰
1	12	11	10	10	9	9	8	8	7	7	6	6	5	5	5	5	5	5	5	5
祭工册	翌祖甲	翌陽甲	翌沃甲	翌莖甲	翌小甲	翌大甲	翌上甲	翌工册	翌祖甲	翌祖甲	彤陽甲	彤沃甲	彤莖甲	彤小甲	彤大甲	彤上甲	彤工册	彤工册	○	○
				十一月甲辰翌莖甲 王九祀十一月丁未父丁禘 (續存二四六三)	十月甲申翌小甲 (遺三九一)	十月丁卯翌大甲 (金七四三)	十月丁卯翌大甲 (甲二四一六)													

卅六旬								干支	
A		B		A		B		月份	
甲甲甲	甲甲甲	甲甲甲	甲甲甲	甲甲甲	甲甲甲	甲甲甲	甲甲甲	甲甲甲	甲甲甲
辰午申	戌子寅	辰午申	戌子寅	辰午申	戌子寅	辰午申	戌子寅	辰午申	戌子寅
9	8	7	6	5	4	3	2	9	8
彤祖甲	彤陽甲	彤沃甲	彤菱甲	彤小甲	彤大甲	彤上甲	彤工冊	祭祖甲	祭陽甲
三十祀九月彤日 (甲三九三九)				甲辰力勅祖甲 (後上一八七)		三月甲申祭小甲 (前一五七)		三月甲申祭小甲 (後上一八六)	
卜辭記載祭祀									
A		B		A		B		月份	
9	8	7	6	5	4	3	2	9	8
彤祖甲	彤陽甲	彤沃甲	彤菱甲	彤小甲	彤大甲	彤上甲	彤工冊	祭祖甲	祭陽甲
				甲辰祭菱甲 甲寅祭沃甲 四月甲子祭陽甲 五月甲戌饋陽甲 五月甲申祭祖甲 (續三一九二)		甲辰祭菱甲 甲寅祭沃甲 四月甲子祭陽甲 五月甲戌饋陽甲 五月甲申祭祖甲 (續三一九二)		卜辭記載祭祀	

甲 辰	甲 午	甲 申	甲 戌	甲 子	甲 寅	甲 辰	甲 午	甲 申	甲 戌	甲 子	甲 寅
1			12			11			10		
1			12			⑪			10		
祭工册 翌祖甲 ○			翌陽甲 翌沃甲 翌菱甲			○ 翌小甲 翌大甲			○ 翌上甲 翌工册		
十一月甲申翌大甲 (續存二九六七)											
1			12			11			10		
2		1		12		⑪		10			
○ 翌祖甲		○		翌陽甲 翌沃甲 翌菱甲		○ 翌小甲 翌大甲		○ 翌上甲		翌工册	
正月甲子翌沃甲 (續一·二三·二)											

上表的(干支)一項中按甲日三十六旬排列，(月份)一項中A以三六〇日為一年，(月份)B以三五〇日為一年。上今續一·五·一版的王三祀，甲戌是十二月，次旬的甲申是十二月，以此為基點，(月份)A是三旬一月共十二次，(月份)B有三旬一月十一次與二旬一月一次；以此為基準，假定第十二次月份為二旬一月。(王祀)一項中，祭饋嘉彤翌的五祀始於祭工册，終於翌祖甲的次旬，是王的一祀。這一祀的時間有三十六旬與三十七旬，當三十七旬時，後祀的祭工册始於前祀的翌祖甲的次二旬；當三十六旬時，後祀祭工册始於翌祖甲的次旬。王三、四、七、十祀是三十七旬，王二、

五、六、八、九、十一祀是三十六旬，此週期經緻細考定，前祀與後祀緊密相連，無再有其他連接法。（卜辭記載祭祀）一項中，除記有上十版辭例外，還記有與祀譜相合的曆日（見拙著《殷墟卜辭研究》一三二——一五三頁）。根據此表，可以考證帝乙時的曆法。

(A) 月份A的考證

月份A以三六〇為一年，由王二祀至王四祀的月份，干支與卜辭的王二祀（《前》三·二七·七）、王三祀（《續》一·五·一、《續》一·二三·五）、王四祀（《續》一·五一·二）的月份，干支相符，故這三祀間無閏，各祀均以三六〇日為一年。但董氏認為王二祀三月置閏月，這是由於他認為帝乙時是年中閏月的陰陽曆的緣故，如後述此說誤。有關王四祀與王五祀的情況，王四祀的翌上甲在八月下旬甲辰，那麼，三十六旬後的王五祀翌上甲也理應是八月下旬甲辰，但卜辭載九月甲辰（《後》上二〇·七），故三十六旬間三旬一月並非十二次，月份應是十二次；可知一年在三六〇日以下，月份有大小（表假定八月為二旬），董氏的《祀譜》有失閏（《祀譜》二·四頁）。下王六祀是三十六旬一年，但是，在王五祀九月（《後》上二〇·七）與王七祀五月（《佚》五四五）間，如不假定有一旬之月，則與卜辭不合。即王五祀翌上甲在九月上旬甲辰，王七祀饋祖甲在五月甲申。如這五十八旬中三旬一月是十九次，則多餘一旬，如上

表，月份第十九次是三月，餘一月是四月上旬，王七祀饋祖甲必然在四月中旬，但卜辭是五月，故其間有二旬之闕。換言之，也就是王五祀九月甲辰是上旬，王七祀九月甲辰是九月下旬，此二年間三六〇日一年不是兩次，而且還差二旬，只能說三五〇日一年有兩次。董氏的《祀譜》在這裏亦失閏（《祀譜》二、六頁）。王八、九、十祀卜辭與表三十六旬一年的月份相合，均以三六〇日為一年，故董氏的《祀譜》在王八祀、九祀中置閏月（《祀譜》二、七—八頁）。

要之，王二、三、四、八、九、十祀以三六〇日為一年，這樣，王五、六、七祀自然然是三五〇日一年。董氏於前者置閏，認為王二、八、九祀有閏，後者失閏。董氏以太陰年為三五五日、太陽年為三六六日，年中閏月為帝乙時的曆法，因此，必然產生如上解釋。但看置閏月以合卜辭這一方法，則前祀與後祀的相連並不緊密，其間還存在無意義的數旬，或省略彤工冊、翌工冊之旬而構成祀譜，這與卜辭事實不符。

(B) 月份B的考證

表中月份B以三五〇為一年，記有王祀的十版及其他四十二版的祭祀合於表中月份。王一祀中，《金》三三四、《後》下一九·四、《續存》二六八九版合於月份。王二祀中，假定十二月為二旬小月，則《前》四·一九·一、《續存》二六八九、《後》下一九·四、《金》三四四版與月份相合。上述王三祀版中載十一月甲戌祭工冊、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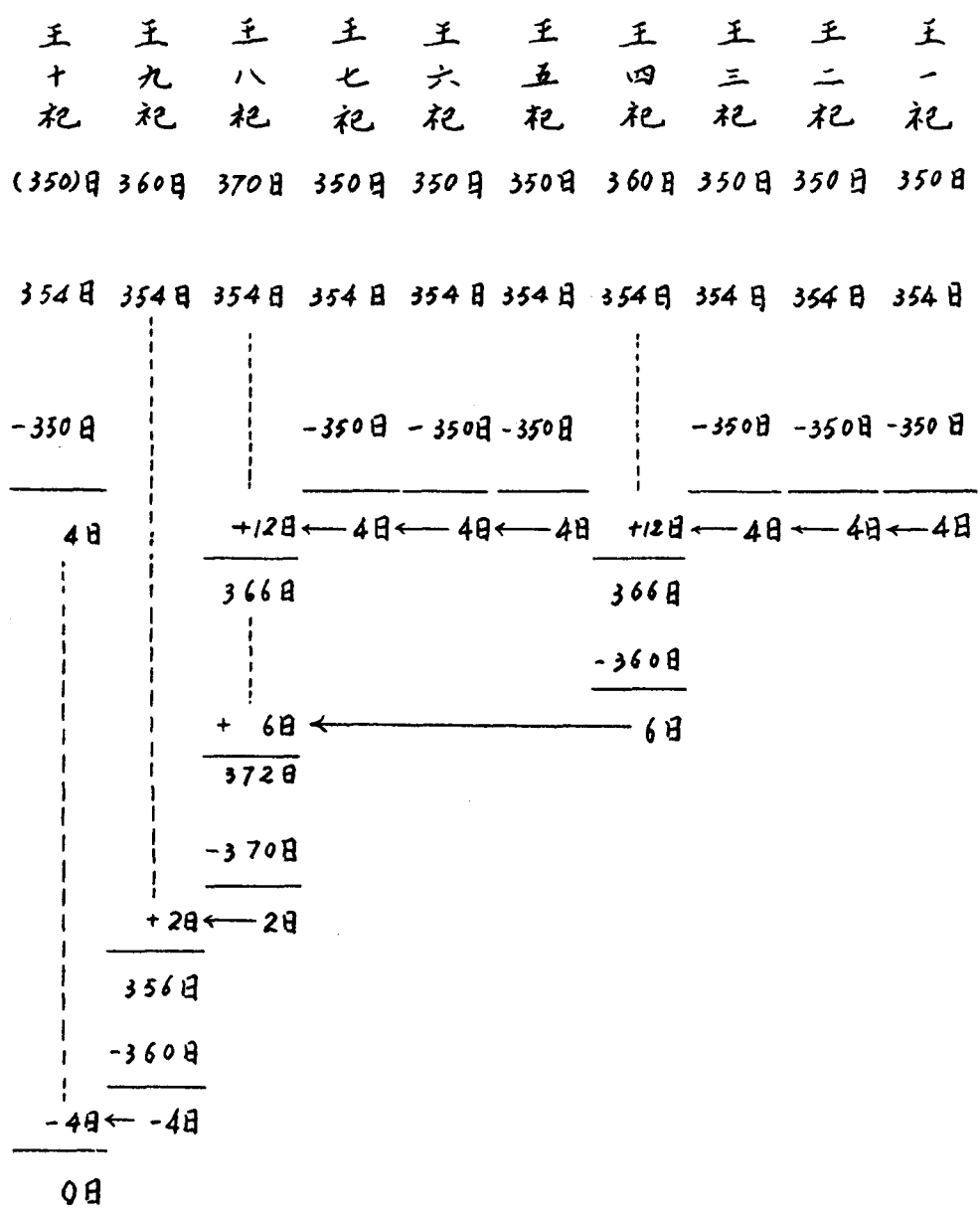
甲申祭上甲，以此為基準，假定第十二次月份為二旬小月，那麼，王三祀是以三五〇日一年為基點的。因此，在這前後三旬一月的月份有二十二次，其間的一年與三六〇日一年的月份無異，結果有一旬之閏。即假定王一祀的十二月為二旬小月，如以此為起點，那麼，王二祀、王三祀的十二月一定是二旬小月，但表中月份日項，王三祀十二月為三旬，這樣，王三祀就縮短至十二月後的十一月，故在王三祀十二月置閏一旬。董氏將《禮記》一·五·一版的十一月甲戌排於十二月，疑「十月又一（？二）」為十二月之誤（《禮記》二·三頁）。如董說，把「十一月」看作十二月之誤，見表，這樣可與這前後的十版卜辭相符合。王二祀末的十一月為二旬小月，王三祀的十二月為四旬的十二月，很明顯，十二月有一旬之閏，王三祀應是三五〇日以上的一年。王四祀十一月為二旬小月，十月合於《禮記》下二·八版，為四旬之月，王三祀五月甲寅至七月甲寅的月份與《禮記》一·五·一·二版、《禮記》二·四·三版相合，而《禮記》下二·八版中翌沃甲為十月甲辰，故七月甲辰與十月甲辰的四個月間為十三旬，多一旬。據此，王四祀亦有一旬之閏，一年為三五〇日以上。假定此閏不在一旬以上，那麼，王五祀九月甲辰（《禮記》上二〇·七）為八月，兩者不能相合，可見此閏不在一旬以上已明。根據王四祀十一月假定為二旬小月，那麼，表中王五祀與《禮記》上二〇·七版的王五祀卜辭月份相符；如再假定王五祀十一月為二旬小月，則《禮記》小臣邑彝、《禮記》豐彝的王六祀的祭祀與表月份相合，可

見王五祀、王六祀之間一年爲三五〇日。在王七祀中，假定王六祀十一月、王七祀十一月爲二旬小月，那麼，《續》一·五·六、《金》三八二、《佚》五四五、《續存》二·九六四、《摭續》二二六、《佚》四二八版的月份與表相合。但是，王八祀卜辭《庫》一六六一版的第 一辭祭小甲的甲戌爲三月，如摹本無誤，確爲三月，那麼，王七祀末與王八祀始的月份是：一月爲甲戌、甲申、甲午；二月爲甲辰、甲寅、甲子；三月上旬爲甲戌，與三五〇日一年的月份相合。但董作賓認爲《庫》一六六一版的三月當是二月的誤摹，謂：「曾托友人嚮大英博物院取原骨版校正。確爲二字，今改定。」如從董說，改爲二月，那麼，二月是甲寅、甲子、甲戌，一月是甲申、甲午、甲辰；王七祀十二月是甲辰、甲寅、甲子、甲戌，包含四個甲日；這樣，王七祀爲三五〇日以上的一年。王八祀中，《庫》一六六一版載三月是甲申、甲午、甲辰，《陳》四一版、《哲庵藏骨》載王八祀十二月爲甲子、甲戌、甲申，故三五〇日一年的月份其間如置閏二旬，則兩者關係不能成立。《陳》四一版的王八祀的「八」，陳邦懷釋爲六，見表即明，上下辭不合王六祀，並且亦不合帝辛王六祀，故不是六字（參閱拙著《殷墟卜辭研究》）。據此，王八祀爲三五〇日以上的一年，表上有二旬之間。表與《續存》一·二六五二、二·九六六版月份相合，故表中假定九月、十二月爲閏。《哲庵藏骨》、《遺》二四五、《金》七四三版合於王九祀，《卜》一一一、《續》三·一九·二、《續》一·二三·

二版合於王十一祀，故王九、十、十一祀分別是三五〇日一年。要之，上五十二版的祭祀月日合於表中月份，為三五〇日一年，王三、四、七、八祀為三五〇日以上一年。

如上，王一祀至王十祀間，如以三六〇日一年的月份A推算，那麼，王五、六、七祀一年為三六〇日以下，這十年的曆日為三五七〇日，平均一年為三五七七日。如按三五〇日一年的月份B推算，那麼，王三、四、七、八祀每年為三五〇日以上，帝乙時的一年在三六〇日與三五〇日之間。因此，計算月份B項的曆日，由王一祀十二月甲辰至王十祀十一月甲午的整整十年間曆日如下：

王一祀	自王一祀十二月甲辰—至王二祀十一月甲申（癸巳）	三五〇日
王二祀	自王二祀十二月甲午—至王三祀十一月甲戌（癸未）	三五〇日
王三祀	自王三祀十二月甲申—至王四祀十一月甲子（癸酉）	三五〇日
王四祀	自王四祀十二月甲戌—至王五祀十一月甲子（癸酉）	三六〇日
王五祀	自王五祀十二月甲戌—至王六祀十一月甲寅（癸亥）	三五〇日
王六祀	自王六祀十二月甲子—至王七祀十一月甲辰（癸丑）	三五〇日
王七祀	自王七祀十二月甲寅—至王八祀十一月甲午（癸卯）	三五〇日
王八祀	自王八祀十二月甲辰—至王九祀十一月甲辰（癸丑）	三七〇日
王九祀	自王九祀十二月甲寅—至王十祀十一月甲辰（癸丑）	三六〇日



王祀曆曰帝乙時月份B

王十祀 自王九祀十二月甲寅至王十祀十一月甲午(癸卯)

三五〇日

上十年間的曆日是三五四〇日，平均每一年為三五四日。此三五四日一年的曆日在月份日項中，是按三五〇日一年計算；據上計算，上述王四、八、九祀中產生了問題，證明曆日計算無誤。

據此可明，帝乙時至王十祀的曆日為三五四日，但對於王十祀以後至王廿祀的曆日還必須加以考證。下《戊辰葬》（《殷文存》上一九·三）載在王廿祀十月戊辰，舉行武乙配妣戊的易祀：

戊辰从師（中略）用作父乙寶彝在十月佳王廿祀易日遘于妣戊武乙配彝一

銘文中的十月，董氏謂：「十月下有泐文，若一字，舊釋多以為『十月』，即十一月者，非是。蓋帝辛廿祀，十一月為庚午朔，不能有戊辰也。」（《祀譜》三·三四頁）認為十月是正確的，排於帝辛廿祀十月。但是，該紀年不當屬帝辛時，由帝辛祀譜可明（參閱拙著《殷墟卜辭研究》），月名以董說為是，即十月。以上表帝乙十祀的祀譜為基點，推算至王廿祀十月的月份如下。因武乙配妣戊的易祀在彤工冊之旬的戊日舉行，在王十祀中，是表的六月甲寅之旬；銘文所載在王廿祀是在戊辰（甲子之旬）舉行，故其間三十七旬週期應有七次。如戊辰為十月上旬，那麼，王十祀至王廿祀間月份前移五旬；如戊辰在十月下旬，則月份前移七旬。假使按舊釋，銘文為十一月，那麼，月份提前八旬或十旬，由下表容易推測。如：

一年約為三六五日。王二祀—王廿祀間，三十六旬週期八次、三十七旬週期十一次，這十九年間的平均數是一年三六五·七九日，與太陽年三六五·二五日基本相等，故某王的某祭祀基本在同一季節舉行。此祭祀基本與太陽年相一致，一定要使曆年的月份合於太陽年是無必要的，純太陰曆是足夠了。

帝乙王廿祀終於武乙配妣戊易祀的二十三旬後，王廿一祀始於六月上旬（提前五旬的情況）或下旬（提前七旬的情況）甲子，與王廿祀以後相合的卜辭絕無，又如後述帝辛王一祀始於甲子，估計帝乙時以王廿祀結束。然帝辛王一祀之始的甲子在七月中旬或八月上旬，與上月份不一致，這大概是帝辛時改帝乙時的太陰曆，採用太陰太陽曆的緣故。董氏認為帝乙時是太陰太陽曆，終於王卅五祀十二月甲午之旬，次旬的正月甲辰是帝辛王一祀之始日（《祀譜》二·廿三頁），但此說不妥。

(二) 帝辛時的曆法

明 61 癸丑：貞今：帝：：又：：

：：不嘉在正月邁小甲彤夕佳九祀

(董氏 帝辛九祀)

前 4.18.1
3.27.6

甲午王卜貞(中略)在九月邁上甲饋佳十祀

(董氏 帝辛十祀)

庫 1672

甲午王卜在：師貞今日步于：亡《十月二佳十祀彤

(董氏 帝辛十祀)

續 3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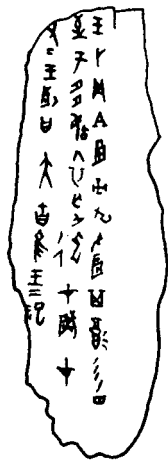
甲午卜在：貞：从東車今日弗晦在十月茲御王征：佳十祀

上四版的祭祀排列只有如表的排法。《明》六一版缺祀日，在王九祀正月彤小甲，與《前》四·一八·一、三·二七·六版的王十祀九月甲午饋上甲的關係，只有按上表排列，由表可知，《明》六一版的彤小甲的祀日在甲寅。卜辭「帝……不嘉……」用語習見，《明》六一版二辭是同時所卜，彤小甲的祀日為甲寅，此為傍證。董氏認為彤小甲的祀日為甲辰，那麼，在王九祀與十祀之間就會存在無祭祀的一旬，這種現象不合理，董說誤。據表可知，王十祀是三十七旬週期，彤小甲的甲寅在正月下旬，饋上甲的甲午為九月上旬。由此推算，王十祀的彤工冊應是十二月下旬甲申，彤上甲應是正月上旬甲午，但《庫》一六七二版載王十祀的彤祀是十二月甲午，此版又記三日後的丁酉為正午，故甲午是十二月下旬。因此，干支一致，月份有一旬之差，此間有閏。《續》三·二九·六版亦同樣，此版中王十祀十月有甲午，但從上王十祀饋上甲的甲午在九月上旬看，十月不可能有甲午，要使十月有甲午，那麼，在九月與十月之間必須置閏。董說的帝辛祀譜排列與上異，董氏指出其間有閏，在王十祀九月置閏月，作為無節置閏的重要基點，謂「此閏九月為無節置閏法之重要基點，……上至祖甲改曆，下迄帝辛五十二祀，皆據以推求閏月」（《祀譜三》廿九頁）。董氏認為此閏為閏月，但上表曆年為三六〇日，如在表的九月與十月之間插入閏月，顯然與《明》六一版相抵觸，或與《庫》一六七二版齟齬，表暫作閏一旬處理。要之，表的月份是三六〇日一年，有一旬之閏，王十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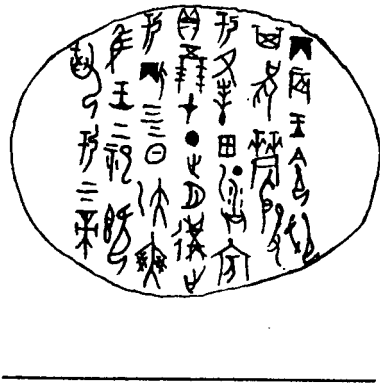
的曆年在三六〇日與三七〇日之間。王九祀的彤祀月份已明確，在這個基礎上考證至王二祀的曆日。

《前》三·二八·一——王卜貞（中略）彤日（自上甲）至于多後衣亡尤在咎在（十月）又二王繇曰大吉佳王二祀（董氏「帝辛二祀」）
 《却其貞》——丙辰王令却其（中略）在正月遘于妣丙彤日大乙配佳王二祀（下略）（《商周金文錄遺》二七四·三）

前三·二八·一



却其貞



《前》三·二八·一版非帝乙時無疑，在王二祀與王九祀的七祀間，如各祀都是三十六旬週期，則王九祀彤上甲在十二月下旬甲申，在王二祀中亦是十二月甲申。如各祀都是三十七旬週期，則是十月甲戌。如是甲申，那麼，王九祀與王二祀間無閏；如是甲戌，那麼，王九祀與王二祀間的一旬之間有七次，這一情況從下表容易推測。如下：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干支
1	12		11			10			月	王二祀		
彤大甲		彤上甲			彤·大甲·			彤·上甲·			↑	
1		12			11			10			月	王九祀
彤小甲		彤大甲			彤上甲			祭陽甲			祭汶甲	
○		○			祭祖甲			祭汶甲			祭汶甲	

則是十一月甲午。銘文載妣丙的祀名為丙辰（甲寅之旬），如求上兩者間的丙辰，則是表的十一月甲寅之旬，而據銘文丙辰為正月，故王九祀與王二祀間在表中應有四至六旬之閏。又上甲的祀日總是在大甲的二旬前，因王二祀的彤大甲在甲寅，彤上甲在二旬前的甲午，彤大甲的甲寅在正月，為四旬之閏。因此，彤上甲用四旬之閏，則在十二月中旬，用五旬之閏，則在十二月下旬。《前》三·二八·一版的王二祀十二月彤上甲祀日當居其一，據考證知《前》三·二八·一版的彤上甲祀日是甲午。王九祀的彤上甲在十二月下旬甲申，王二祀的彤上甲在十二月中旬（四旬之閏的情況），或在下旬甲午（五

然遺憾的是《前》三·二八·一版缺干支，不能推定其中的週期與閏，幸有《前》三·二八·一版存世，根據上銘文可判斷週期與閏。銘文載在王二祀正月丙辰彤祀大乙配妣丙，但在帝乙王二祀的正月無彤祀，故此器非帝乙時。大乙配妣丙的祀日一直是在與祀大甲同旬的丙日舉行，見上表，王九祀彤大甲在一月甲辰，以此為基準，可推測王二祀彤大甲時日。如其間各祀取三十六旬，則是一月甲辰；如取三十七旬週期，

旬之閏的情況），由此可見，這七祀間三十七旬週期有五次，三十六旬週期有二次，曆日為三六〇日的曆年有七次，此外，又有四旬或五旬之閏。

王二祀十二月彤上甲的祀日是甲午，據祀表推算，十四旬前的祭工冊或在七月下旬甲戌（甲午是十二月中旬的情況），或在八月下旬甲戌（甲午是十二月下旬的情況）。因此，如王二祀是三十六旬週期，則王一祀祭工冊是甲戌；如王二祀是三十七旬週期，則王一祀祭工冊是甲子。上述帝乙王一祀的祭工冊在甲子，那麼，取後者為妥，帝辛王一祀始於甲子。如王一祀與王二祀間無閏，則月份在七月中旬或下旬；如有閏，則是七月下旬或八月上旬。見下表即明：（表見後）

董氏將《前》三·二八·一版的彤上甲祀日假定為甲辰，謂「此版適缺卜日，姑列入癸卯（祀日甲辰），其在十月又二彤日上甲，又為二祀已極重要，由此已可定帝辛初年之祀統（《祀譜三》廿四頁）。據此而定帝辛王一祀的始日為甲辰。毫無疑問，這一假定不可信。

如上，王二祀——五十祀間的祭祀曆中，三十七旬週期為六次，三十六旬週期為二次，其間日數是二九四〇日，按三六〇日一年情況計算，有五或六旬之閏。故這種情況的曆日是二九三〇日或二九四〇日，兩者基本一致，平均曆日為三六六·二五日或三六七·五日。又王一祀始於甲子，王二祀是三十七旬週期，王一祀是三十六旬週期，那麼

以王十祀彤上甲在十二月下旬甲午為基準，考證至王廿祀的曆日如下：

續 2.1.3 (癸) 亥王卜貞酒彤日自：多后亡尤：曰吉三月

佳王廿(祀)

(董乙氏廿祀)

續 1.25.9 王卜貞：繇曰吉在二月甲：易日祖甲佳王廿(祀)

(董乙氏廿祀)

癸巳卜衍貞王旬亡咎在六月甲午工冊其系

癸丑卜衍貞王旬亡咎在六月甲寅酒翌上甲王廿(祀)

前 3.25.5
續 6.1.8
6.5.2

癸酉卜衍貞王旬亡咎甲戌翌大甲

(董乙氏廿祀)

癸巳卜衍貞王旬亡咎在八月

癸丑卜衍貞王旬亡咎在八月甲寅翌日次甲

癸酉卜衍貞王旬(亡咎)在九(月)

這三版辭完全相續，見上表。

董氏將這三版列於帝乙廿祀，但上已述， Δ 戊辰彝載帝乙廿祀在十月戊辰彝祀武乙配妣戊(妣戊的彝祀在彤工冊之旬的戊日)。此表載妣戊的祀日是二月丙辰(甲寅之旬)，故這三版屬帝辛廿祀。根據王十祀十二月下旬彤上甲，來研究王廿祀的彤上甲情況，

如下表：

4	3	2	1	12	月
甲甲 午申	甲甲甲 子寅辰	甲甲甲 午申戌	甲甲甲 子寅辰	甲甲甲 午申戌	干支
			○	彤上甲 工册	王十祀
	3	2	1	12	月
	彤上甲	彤上甲		彤上甲	王廿祀

如十祀間各祀週期都是三十六旬，王廿祀的彤上甲祀日在甲午；如各祀週期為三十七旬，彤上甲祀日是甲戌。但上表載彤上甲祀日是甲子，由此看來其間三十七旬週期有九次，三十六旬週期有一一二次；表中月份為三月上旬，故這十祀間置閏二旬。根據週期次數可知十祀間的曆日是三六九〇日，但根據閏數則是三六二〇日，兩者有顯著差異。如以此與王十祀的曆日比較，那麼，週期次數的曆日要比王十祀曆日多二〇日，閏數曆

日要比王十祀少三十一至五十日。週期曆日多，而閏數曆日少，說明兩者無相應關係，祭祀曆與年分別獨立，但最終都合於不固定的太陽年，祭祀曆多用三十七旬週期，曆年置閏數則少。至王十祀兩者均衡，基本合於太陽年，但王十祀以後又產生了不均衡的現象，是什麼原因呢？這是非常特殊的，也是了解帝辛時曆法的關鍵所在。

至王十祀的閏數曆日的平均數為三六五—三六七日，但至王廿祀則是三六二日，在太陽年日數以下，這表示了曆日以太陰年為基礎置閏的結果。帝乙時用純太陰曆，曆年為三五四—三五五日。而帝辛時至王十祀，曆年基本合於太陽年，就此論，帝辛時以帝

乙時的太陰年為基礎，用太陰太陽曆置閏合太陽年。帝辛時置閏，王一祀至十祀間以三六〇日一年計，則置閏五—六旬，如以三五四—三五五日一年計，則有五旬〔(360日-355日)×10廿〕或六旬〔(360日-354日)×10廿〕之閏，計一〇至一二旬。如王十至廿祀間按三六〇日一年計算，則是兩旬之閏；如按三五四—三五五日一年計算，則有五—六旬之閏，合計為七—八旬之閏。因此，後者的曆日比前者少三〇—五〇日。考證曆日不足的原因：如把王—十祀的一〇—一二旬之閏折合成月份，則為三—三—四月，那麼，王十一—廿祀的七—八旬之閏為二—三—二—七月，故至王十祀為四閏月，至王廿祀為三閏月。王十祀九月—十月間的置閏情況已明確，故為了計算方便，以此為基準，假定王一祀至王十祀間其中王三祀、王五祀、王八祀、王十祀有閏月；至王廿祀，其中王十三祀、王十五祀、王十八祀有置月，這樣，至王十八祀平均三祀置一閏月的現象有四次，平均二祀置一閏月的現象有三次。就太陰年為三五四—三五五日、太陽年為三六五—三六六—三六七日看，至王十八祀末的曆年與太陽年的誤差，據下公式能計算出來，王十祀、王十三祀、王十五祀、王十八祀、王廿祀中誤差如下表：

$$\begin{aligned} & \text{王十八祀} \left[\left\{ \left(\frac{\text{太陰年} \times 3 \text{祀}}{\text{日數}} + 30 \text{日} \right) - \left(\frac{\text{太陽年} \times 3 \text{祀}}{\text{日數}} \right) \right\} \times 4 \text{次} + \right. \\ & \left. \text{王廿祀的誤差} \right] \\ & \left[\left\{ \left(\frac{\text{太陰年} \times 2 \text{祀}}{\text{日數}} + 30 \text{日} \right) - \left(\frac{\text{太陽年} \times 2 \text{祀}}{\text{日數}} \right) \right\} \times 3 \text{次} \right] \end{aligned}$$

誤差 (進遲指曆年與太陽年的比較)

區分	陰陽組合	王十祀	王十三祀	王十五祀	王十八祀	王廿祀	適否
1	陰 354 日、陽 365 日	10 日進	7 日進	15 日進	12 日進	20 日進	適
2	陰 354 日、陽 366 日	0 日合	6 日遲	0 日合	6 日遲	0 日合	否
3	陰 354 日、陽 367 日	10 日遲	19 日遲	15 日遲	24 日遲	20 日遲	否
4	陰 355 日、陽 365 日	20 日進	20 日進	30 日進	30 日進	40 日進	最適
5	陰 355 日、陽 366 日	10 日進	7 日進	15 日進	12 日進	20 日進	適
6	陰 355 日、陽 367 日	0 日合	6 日遲	0 日合	6 日遲	0 日合	否

如上表曆年比太陽年早的情況是(1)、(4)、(5)、(6)。遲的現象必須再置閏月，但卜辭中無這以上置閏，故不適，上述太陰年、太陽年不能相合。又曆日早的現象，至王十八祀(1)、(5)早十二日，(4)早三日，(6)早四日。試用與王十祀間閏月的相同方法，至王廿祀亦置四閏月，那麼，至王廿祀末(1)、(5)早二日，(4)早四日。根據王十祀間比王廿祀間曆日少三〇一五〇日來分析，以(4)最為妥當，可知太陰年為三五五日，太陽年為三六五日。換言之，帝辛時改帝乙時的太陰年三五四日為三五五日。因太陽年為三六五日，故至王十祀末曆日早二〇日，至王十八祀末曆日早三〇日(比真正的大陽年早廿五日半)、王十祀以後不能有三個月以上的置閏，不得不控制王廿祀的置

閏，這就是王十祀—王廿祀間置閏少的原因所在。王廿祀控制了置閏，但至王廿祀末曆日仍早十日。王十祀以後曆日提前的這一現象，影響了祭祀週期數，以致多了三十七旬週期，由於祭祀曆遲，才考慮調整置閏（王—十祀置閏七次、王十一—廿祀置閏九次）。因此，太陽年為三六五日，這不是根據推測計算出的，而是根據祭祀週期的實際現象計算出的。

明確了王二十祀間的祀譜，下進一步考證王卅祀的曆日。下九版辭不合帝乙及帝辛王廿祀，亦不可能合帝乙王廿祀以後，當屬帝辛王廿祀以後。如：

林 111.6 癸酉卜貞旬亡咎五月甲戌彤陽甲

續 14.3 癸酉卜貞王旬亡咎在七月甲戌翌日上甲

前 142.2 癸未王卜貞旬亡咎王繇曰大吉在正月甲申祭陽甲饋沃甲勗羸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咎在正月王繇曰大吉甲午饋陽甲勗沃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咎在十月又二甲子祭羸甲勗小甲

金 518 癸酉王卜貞旬亡咎在正月王繇曰大吉甲戌祭沃甲饋羸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咎在正月王繇曰大吉甲申祭陽甲饋沃甲勗羸甲

前 465 癸酉王卜貞旬亡咎王繇曰大吉在九月甲戌翌羸甲

前 516.2 癸未王卜貞旬亡咎王繇曰大吉在九月甲申翌沃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咎王繇曰大吉在九月甲午翌陽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咎在十月王繇曰大吉

遺 495
癸未卜貞王旬亡咎在：月甲申工：其酒

癸未卜貞王旬亡咎在五月甲申彤彘甲

癸未卜貞王旬亡咎：月甲申：冊其：

續存 F965
癸酉卜貞王旬亡咎在十月二甲戌饋大甲

癸丑卜貞王旬亡咎在正月甲寅：饋：

後 上 213
癸酉卜貞王旬亡咎在十月又二甲戌工冊其酒其：

癸未卜貞王旬亡咎在十月：酒：祭上甲

癸卯卜貞王旬：：在正月祭大甲為上甲

以帝辛王廿祀為基準，討論上九版的祭祀現象，如下可排出至王卅祀完整的祀譜（參閱《集刊東洋學》第十四號所載論文、《弘前大學文經論叢》創刊號所載論文）。如下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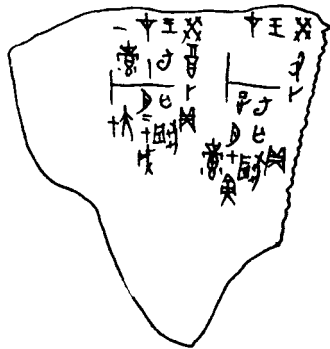
下《後》上二一、三版載祭工冊的甲戌在十二月上旬或中旬，要使王廿祀的祭工冊在甲戌舉行，則有三週期與九週期兩種可能（如下表）；又要在十二月舉行，則三週期不當，應取九週期的情況，這與王十祀—王廿祀間的三十七旬週期次數相等。如表二。

表一

後上	續存	遺	前前	前金	續	林	卜辭
213	下965	495	5.16.2 4.6.2	1.42.2 518	14.3	11116	
十二月上旬甲戌祭工册	十二月中(下)旬祭小甲	五月甲申彤彘甲	九月上旬甲戌翌彘甲	十二月下旬甲子祭彘甲	七月上旬甲戌翌上甲	五月上旬甲戌彤陽甲	祭祀
9	5	3	3	2	2	0	週期
4	3 4	0 2	1 0	1 0	0 1	1	閏旬
三十祀	廿六祀	廿四祀	廿三祀	廿三祀	廿二祀	廿一祀	想定王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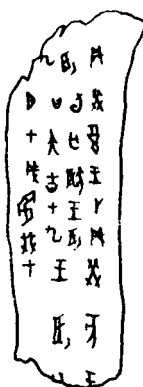


續存 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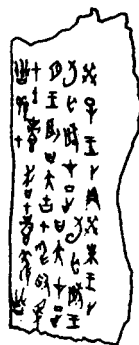


前 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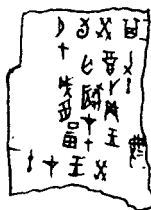
前 5.16.2



前 1.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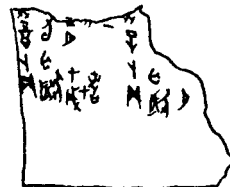
續 1.4.3



遺 495



林 1.11.16



表二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寅	甲辰	干支
	1				12			11			10	月
								祭大甲	祭上甲	祭工册		王廿祀
												↓
	12											月
	甲戌							甲戌				王卅祀

，則其平均曆日是三六五日，與王一—廿祀間的平均曆日相等。因此，這些置閏與王一祀—王廿祀相等；閏月分別置於王廿三、廿五、廿八、卅祀。據此，帝辛至王卅祀猶存的情況已明確，且其曆法至王廿祀無異。

帝辛時太陰年為三五五日，太陽年為三六五日，年中閏月（二十年間置七閏月），但這種置閏結果，曆年比太陽年早；至王十祀末早二〇日，王廿祀控制了置閏，故至王廿祀末早十日，早王卅祀末共置閏十一月，故早三十日。又祭祀曆，至十祀末三十七旬週期有七次，至王廿祀末有九次，至三卅祀末有九次，故至王卅祀末的曆日比太陽年約

要使甲戌在十二月上旬，則需置閏四旬；要使其中旬，則需置閏三旬。然如上述至王廿六祀已置閏三旬，廿六祀以後估計亦必然有閏，由此看，置閏四旬的情況是妥當的。至王廿九祀末估計有四旬之閏，甲戌在十二月上旬，此可排於王卅祀。至王廿九祀末的曆日是三二八〇日，其平均曆日是三六四·四日，但由王廿六祀至王卅祀間只有一旬之閏是不合理的，在王卅祀中一定會有置閏。如王卅祀中置閏一旬

遲一〇〇日。如上述至王十祀曆年比太陽年早一〇日，祭祀曆遲二〇日，這以後的置閏是經謹慎研究過的，但並未涉及祭祀的週期，故產生了這種結果。據此，知帝辛時並非按照帝乙時的祭祀曆。

王卅祀以後的閏月置於王卅二祀，王卅二祀的正月始於甲子之旬；甲子三日前的正月辛酉是帝辛的亡日，周武王在正月甲子嚮殷民宣告克殷，詳見已刊拙論（注④）。但在王卅二祀末，曆日已早四〇日。前漢劉歆《世經》引《真古文武成篇》載武王時在克殷後的二月（殷正月）置閏月（《漢書·律曆志》），但宋邵雍《皇極經世》載此為改曆。武王克殷後的置閏或改曆，表明了要改正帝辛時的曆日誤差，這是可作為本考證正確的傍證。金文記載周初曆法復十三月閏月法，帝辛時的太陰太陽曆與殷共亡。

結語

上根據卜辭所歸納的考證要之，第一期以前使用一年為十三月的自然曆，第一—四期曆年為三五三—三五五日，使用太陰太陽曆；但第五期廢十三月，帝乙時太陽年基本是三六五日，但曆年為三五四日，完全不置閏月，而用純太陰曆，祭祀曆為實際生活用曆。帝辛時改帝乙時曆法，太陰年為三五五日，太陽年為三六五日，在二十年間置七閏

月，用太陰太陽曆，但其結果至王卅祀末曆日早三〇日，這就是周武王置閏（或謂改曆）的原因。因此，董氏的殷曆以太陰年為三五五日，太陽年為三六五·二五日，使用四分術，所謂舊派第一期、第四期用十三月閏月法、新派第二期、第五期用年中閏月法說，必須作根本的修正。又新城氏的殷代為觀象後時代說，以及橋本氏的殷代近於自然曆的太陰太陽曆時代說亦必須予以訂正。

註① 參閱《殷曆譜後記》（《集刊》第十三本一九四八年）、藪內清《殷代之曆法》（《東方學報》京都第二十一冊）、陳楚光《破殷曆譜》（一九四九年）等。

② （十三月）

第一期——《鐵》五·四、一七六·一、《前》一·四五·六、二·二五·三、三〇·一、四·一七·三、七·五·一、七·五·二、《後》上三二·四、下七·一二、下一八·七、下二三·一七、《續》二·四·一一、四·六·三、五·一九·五、五·一九·七、六·九·二、《籃》帝一七一、人五二、《林》一·二〇·一一、《使》三二〇、三三九、《文》一六八、一七一、六五〇、《卜》九一、七九〇、《天》三〇、《金》九一、四七三、五

二二、五九四、七三二、《拾》五·五、《遺》二七九、九一一、《明》一
 二五、六四六、《誠》一〇八、《陳》三〇、七二、《七》S一、二、《撮》
 一、八八、一、二二五、二·八、二·四七二、《庫》一五一、一五九五
 、一七五四、一八一七、《六雙》四三、《南》明二三四、坊四、一〇三、
 坊五、二四、《粹》一四二三、《甲》九七九、一〇七七、一一〇八、一
 三五、一一五一、二一二二、二九四九、《乙》三二三二、四〇五五、四九
 一六、六二九九、六四〇二、六六六八、《續存》一、三三五、一、六二七
 、一、九二八、一、一〇六三、一、一一四六、一、一六七八、二、一六六
 、二、二七一、二、三七五、二、四八二、《人》八四、四四九、七七三、
 九四九、一一九二、《京》九八一、一〇二一、二一七三、二二二二、二四
 一一、二五七二、二六九五（董氏將《鐵》六〇·一、《文》八二三、明七
 三、《七》P一〇版斷為第二期）……九一版

第二期

——《前》三·二二·六、四·七·六、四·七·七、《鐵》六〇·一、
 續《二》九·九、四·二三·一、《明》七三、一五一三、《文》一八、八
 二三、四五六、《七》W五七、P一〇一、《佚》四七、《鄴》一、三五·
 一、一、三九·二、二·三八·一、《續存》一、一六七二、《京》三五七

④ 《集刊東洋學》第十四號、《克殷年月日考》、《弘前大學文經論叢》創刊號、《伐殷考》。
(原載《日本中國學會報》，一九六六年)

十二支排列的意義

——文字學的考證——

新城新藏氏提出殷代十二支為一年之紀月，故各月借物為其符號（《東洋天文學史研究》），但他對十二支與十二月的相應關係未必了解。飯島忠夫氏從語源及字源角度得出其相應關係的結論，謂「相互間基本保持完整的協調，古傳說基本可信」（《支那曆法起源考》）。此為飯島忠夫說的概要。郭沫若認為這十二支文字本是黃道上十二恒星的符號（《釋支干》、《餘論》）；橋本增吉氏提出十二支文字與十二支獸關係說（《支那古代曆法史研究》）。這些解釋未免附會，為此，本文再作研究。許慎《說文》解釋十干及十二支為自然生成過程，其十干的解釋受篆文字形及五行說的束縛，對整個十干體系未必了解，但對十二支的各字配於月名則是明確的。唯月名是以建寅為正月作基準的，即第一辰的子為十一月、第二辰的丑為十二月、第三辰的寅為正月，《說文》據

此作字釋，因此，在看《說文》字釋時是須注意的。

○子

《說文》所見「子」字形，除小篆外，又有古文與籀文，古文子作頭上有髮形、籀文子作腦蓋有髮，又有臂脛在几上形。第一長的子，全文與籀文同，甲骨文或與籀文同，或作其省文。羅振玉謂：「卜辭中子丑之子皆作𠂔或變作𠂔，以下諸形從無作子者，與許書所載籀文𠂔字頗近，但無兩臂及几耳。《召伯虎敔》作有臂而無几，與卜辭亦略同，卜辭的省文字形則不見於古金文，蓋字之省略急就者。」（《增訂殷墟書契考釋》卷三，四五頁）郭沫若、容庚、李孝定從之，郭氏謂：「《傳自》（甲子之子）字形與許書籀文相近，唯下從者非凡，仍為兩脛，蓋於臂脛之外有衣形也。疑許之籀文乃由此訛變。籀文𠂔字與篆文子字在古實判然二字。𠂔只用為十二辰之第一辰，其外尚未見有使用者。」（《宗周鐘》有「南國及𠂔」與此形近，乃人名）此乃卜辭出土後所提出之一新事實。卜（《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二二頁）容庚謂：「金文子丑的子作籀文形，長已已作篆文子形，秩然不亂，足正二千年來的混淆之失。」（《金文編》）李孝定謂：「𠂔象幼兒頭上有髮及兩脛之形，餘形均其省變。」（《甲骨文字集釋》第十四、四三一二頁）甲骨文「子」與許書古文字形相似，見《後》下四二、五、《金》五五六、《合》一一三、《乙》四四八六版。葉玉森謂：「卜辭子作𠂔象子戴髮形，其別體作𠂔

、𠄎、𠄎、𠄎、𠄎、𠄎等形（卜辭簡省的字形）。𠄎（《前編集釋》一卷十三頁）但當待後考。甲骨文中十二支第一辰與籀文字形同，或作其省文，而第六辰的已作篆文「子」字形，兩者截然有別，可知許書所謂的籀文與篆文本當兩字。許書傳誤，把子、巳混作一字，為第一辰字。《說文》：「藥，籀文子，白有髮，臂脛在几上也。𠄎干也謂「既出母腹之子矣」，認為是新生兒的象形（《說文職墨》）。甲骨文「子」形，正如李孝定謂象幼兒頭上有髮，有兩脛之形。子形頭部與《說文》腦的齒形同。《說文》腦「頭髓也，...」，象髮。白，象白（腦）形。𠄎字表示頭有髮的嬰兒象形，《說文》兒「孺子也，從儿」象小兒頭白未合」，兩者都以腦作基形，前者當是兒的別體。第一辰是「兒」字，故釋「子」不妥。《爾雅·釋天》：「太歲在子曰：困敦」，又《淮南子·天文訓》：「太陰在子，歲名曰：困敦」，太歲即太陰（歲星之陰）在子的歲名為困敦（《史記》《歷書》《天官書》同），《歷書》記第二辰丑、第三辰寅：「丑名赤奮若」，寅名攝提格。丑的別名為赤奮若，寅的別名為攝提格，同樣，子的別名為困敦。困敦是太歲在第一辰兒的歲名，據此可推測第一辰的意義。如從《說文》「子，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則子的字義與困敦不合，可知第一辰非「子」。《天文訓》高注困敦「困澁，敦澁也，言陽氣皆混澁，萬物牙孽也」，《史記正義》引孫炎《爾雅》注「困敦混澁也，言萬物初萌，混澁於黃泉之下也」，但《天文訓》「斗指子則冬至」，以子的

時節為冬至，因此，困敦亦一定是指冬至時候。《詩·豳風·七月》的一之日、二之日是以冬至為基準的一月、二月，這就是以建子為正月的西周公用曆（詳拙著《五行思想與禮記·月令》二四一頁）。因此，困敦是指包括冬至的一月時間，言此月陽氣混沌，萬物牙孽而動，這與新生兒從混沌中出生事相符，困敦當即兒之別名。這樣，第一辰兒的別名為困敦，指冬至一月的時候，但《說文》以第一辰子為十一月，這是以第三辰寅為正月的緣故，即所謂建寅正月。建寅正月已用於《詩·七月》的大火曆（參閱拙著《同上》二四一頁），由戰國至漢初，為三正論的主張說，在武帝太初曆中實施。武帝改漢初以來的建亥正月，以建子冬月為十一月中冬，建寅為正月孟春，後漢繼之，許慎據之。西周公用曆以冬至月為一月，即第一辰兒的別名困敦指此時，殷亦以冬至為歲首，定十二個月，兒當指冬至月的時間。第一辰不是子，而是兒，兒在混沌中出生與《爾雅》的困敦指混沌的時候可相印證，亦與《天文訓》的冬至相印證，《詩·七月》以冬至為一月，兒排在第一辰，是指冬至月的混沌時候。

〇丑

《說文》丑「象手之形」，徐灝謂「丑之本字，象人手有所執持之形」（《注箋》）。然葉玉森認為丑與手為一字，謂：「象手形，其指或屈或伸，似即手之古文，手亦作屈指形，是丑、手一字。」（《前編集釋》）郭沫若認為是爪之初文，謂：「象爪之

形，當即古爪字」（《釋干支》）。李考定非郭說，從葉說，但指出丑為屈指象形，與手有別（《集釋》四三三六頁）。字象屈指把握形，李說為妥；但楊樹達的「丑字象手被繫縛之形」說則誤。十二支丑的字義解釋有：《天文訓》「丑者，紐也」、《律書》「丑者，紐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紐未敢出也」、《律曆志》「紐牙於丑」、《白虎通》「丑者，紐也」、《釋名》「丑，紐也，寒氣自屈紐也」、《說文》「丑，紐也，十二月萬物動用事」，均以紐解釋丑。丑的時辰：《天文訓》：「斗指丑則大寒」丑為大寒時。《律書》的「萬物厄紐未敢出」、《釋名》的「寒氣自屈紐」都與大寒相印證，但與《說文》的「萬物動用事」的解釋不合。《爾雅·釋天》有「太歲在丑，曰赤奮若」、《歷書》「丑名赤奮若」，丑的別名為赤奮若（《天文訓》《歷書》《天官書》同）。《天文訓》高注：「奮，起也。若，順也。言陽奮物而無不順其性也，赤陽也。」又《天官書》引《索隱》李巡的《爾雅》注「言陽氣奮迅，若，順也」、《說文》「丑從赤奮若說。但赤奮若相當於立春乃至春分的時期，與丑的形義及大寒不合，故《說文》誤。這個問題於下更可清楚，《淮南子·地形訓》：「攝提、條風之所生也，通視，明庶風之所生也。赤奮若，清明風所生也。」赤奮若與排在攝提後的清明風有關。清明風為清明時節的風，《天文訓》「距日冬至四十五日條風至，條風至四十五日明庶風至，風庶至四十五日清明風至」。因此，赤奮若與清明時節相配，而與大寒不相稱，

且《地形訓》將此排於攝提之後，故這裏存在明顯的錯誤。《爾雅·釋天》以第四辰卯為單闕，《天文訓》高注「單，盡。闕，止也」。《呂氏春秋·禁塞》高注「單，盡也」。《說文》闕「遮擁也」，即「盡塞」意。如後述單闕與卯的形義及卯的時辰不合，倒與大塞相合，故知丑的別名為單闕，卯的別名為赤奮若。因此，《爾雅》、《淮南子》、《史記》當為傳誤。丑是屈指把握的象形，其字義為紐，這與《天文訓》丑時的大塞相合，與《釋天》卯的別名單闕之語義相合。丑排在第二辰，是指萬物屈紐的時辰。《釋天》以丑別名為赤奮若，不妥，赤奮若當是卯的別名。

○寅

《說文》中寅有篆文及古文二體。金文寅字，徐灝謂「象脅肋與脊，挾脊肉」，《注箋》「林義光從之，謂「象肩膊脊脛之形」」。《文源》。金文寅字是頭部誇張的矢與用兩手抓意的「合」文。見卜辭可明，初期的字形完全是矢之象形，晚期則合矢、口，《林》一·一六、八版中口明確作「口」，寅當是矢與「口」的會意字。郭沫若認為均象矢，若弓矢形，《林》一·一六、八版寅字，象二手奉矢，寅的本義為「引」，《釋干支》。在矢的左右附有抓矢意的兩手，為矯矢引伸意，即「演」之本義，《釋名》：「演，延也。」（《釋言語》）。十二支的寅字義解釋有：《天文訓》「寅則萬物蟻」，《律書》「寅言萬物始生蟻然也」，《律曆志》「引達於寅」，《白虎通》「寅者，演也」。

、《釋名》：「寅，演也，生物也。」《說文》：「寅，臚也，正月陽氣動去黃泉，欲上出陰尚疆。」實釋為蟪、演、臚。《說文》：「臚，饒桐謂「饋之假借，如言引」（《部首訂》），是假借義，釋演猶近本義。寅的時辰，《天文訓》載「立春陽氣凍解，加十五日，指寅則雨水」，為立春雨水之時；此時節使萬物生長，與寅字義的演伸相合。《爾雅·釋天》有「太歲在寅曰攝提格」，《歷書》有「寅名攝提格」，寅的別稱為攝提格（《天文訓》、《歷書》、《天官書》同），《天文訓》高注：「格起，言萬物承陽而起也。」（《史記正義》引李巡注略同）。如下述攝提格之稱用於歲名與星名。《地形訓》高注「攝提，天神之名也」，攝提為天神之名，《天文訓》有「天神之貴者，莫貴於青龍，或曰天一，或曰太陰」，天神以青龍為最貴，或曰天一，或曰太陰亦是天神。據此，攝提本是青龍之稱，但又假借為天一、太陰。天一、太陰又稱歲陰、太歲，這是把歲星（木星）的陰（或雌）神格化了。如以斗柄的回轉順序排列十二支，歲星的週期約一年一個月，故一年逆行一次。按十二支順序，設定歲星之陰的歲陰（太陰、太歲），稱歲星所在的歲為太歲紀年。以北斗星、牽牛星出現歲星的寅年為基準，每年歲星右行與太歲左行一起，《天官書》載「以攝提格歲，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太歲在寅的歲是攝提格，即《爾雅》所謂的「太歲在寅曰攝提格」。但此攝提格只是寅的代名，因此，《天文訓》有「或曰」。太歲紀年行於魏文侯時，《史記·貨殖列傳》有曰

「白圭，周人也，當魏文侯時，……白圭樂觀時變，……太陰在卯穰，明歲衰惡，至午是，明歲美，云云」；攝提又見於《離騷》「攝提貞於孟陬」。天神的青龍即《天官書》所載「東宮蒼龍」的東方（春）的蒼龍，《天官書》以蒼龍的角星為攝提格，載「大角者天王帝廷，其兩傍各有三星，鼎足句之曰攝提，攝提者斗杓所指，以建時節，故曰攝提格」。角，在其傍名鼎立三星，以此成攝提狀。《國語》「長角見而雨畢」（《周語中》），韋注：「長角大長，蒼龍之角，角星名，朝見東方，建戌之初，寒露節也。」謂作建時節的星，又《呂氏春秋》載「月躔二十八宿，軫與角屬，圍道也」（《圍道》），謂二十八宿始於角終於軫的圍道，以角為其第一。角位於斗柄的第六星與第七星間隔的約五倍距離處，與斗柄共運行，故角與蒼龍的心、房、尾都早已作為建時節的星，如上建戌之初朝見於東方，建寅昏見於東方地平綫上。因此，《地形訓》載「攝提，條風之所生也」，在春的條風時節出現。《天文訓》載條風「距日冬至四十五日條風至」，「距日冬至四十六日而立春」，為立春時的風。因此，攝提為立春之星。這樣，攝提是歲名，亦是星名的稱謂。攝提作歲名的用法在太歲紀年假借為寅的代名，作建時節的星名用法取攝提本義，《天文訓》中已明確記載。攝提作星名表示立春萬物生長的時節，與寅為生長的時節一致，故攝提為寅的別名。寅字形象矯矢伸意，其字義為演，這與攝提的角表示萬物生長時節是相合的，與《天文訓》以寅的時節為立春雨水事亦是相合的。

，因此，寅排於第三辰，是立春時節的萬物演伸。

○卯

《說文》謂，其字形象開門形，又酉字下有古文卯，酉從之，「卯為春門，萬物已出，酉為秋門，萬物已入，一閉門象也」，卯為春門，卯為秋門，酉字一象閉門。然於卜辭、金文可知，《說文》的字釋誤。羅振玉謂「卯之誼不可知」（《書契考釋》）、林義光謂卯、鑿同音，象兜鑿（《文源》），吳其昌謂象雙刀並植形（《殷代人祭考》）。但郭沫若、胡小石從王國維的「古音卯劉同部，疑卯即劉之假借字」（《戰國書堂考釋》）說，郭氏謂「卯即劉之假借字」（《釋支干》），胡氏謂「卯象斷物之形，殺人殊死，故劉訓殺，而卯為初字」（《說文古文考》）。葉玉森非諸說，謂「予疑象門有雙環」（《前編集釋》），自立象門雙環說。葉氏亦未確證。小學家對卯與卯說各有異同，王鳴盛指出《詩·小星》「維參與昂」毛傳「昂，留也」，又《天官書》的昂字，《律書》作留字，謂：「留、昂古皆讀莫有反，讀如母，漢人呼留、語言之異也。」（《蛾術編》），昂、留同音。徐灝謂卯卯字形酷似，古音同部（《箋注》），又桂馥舉《吳志虞翻傳》的裴注，裴松之謂虞翻「古大篆卯字讀當為柳，古柳，卯同字」，認為柳、卯同字；桂馥謂「竊謂翻言為然，故劉、留、聊、柳同用此字，以從聲故也，與日長卯字、字同音異」，同時又認為字同而音異（《義證》）。王玉樹認為：「裴松之謂

二字字同音異，不知古人韻緩，二者音頗相近，而字則迥不同也。ㄥ（《括字》）。由此看，惠棟的「柳、卯同字」（《古義》）、王筠的「卯即卯字」（《句讀》）、以及嚴章福的「按卯非從一卯，但形似卯耳，若從一、卯字，當為一卯」（《校議議》）諸說中，以卯、卯為同字說猶為妥當。全文《留鐘》的「留」字不從卯，而從卯，即其明證。酉字，《說文》謂象古文酉形，卯是酉古文，酉從卯，段玉裁注「彷彿卯字之形，而製酉篆」（《段注》）。朱士端謂「酉即提梁卣之象形」（《校定本》）、葉玉森謂「象卣酒器上有提梁」，朱、葉兩氏認為象提梁酒器。《爾雅·釋訓》有「凡曲者為筥」，郭注「筥，曲梁也」。於金文可知，提梁是酒器流首左右之曲把手，卯、卯是曲把手的流首之象形。卜辭《外編》四四一、《前編》五·五·五、《乙編》二九二四版中，有流首、卯形的把手字，又《前編》二·一〇·四、《庫》五一九版的卯字，把手作兩手抓意的白，與篆文相同。要之，卯、卯一字，是把手、流首的象形。因此，卯是溜（溜）的本字，指水溜下垂。十二支卯的字義解釋有：《天文訓》「卯則茂茂然」、《律書》「卯之為言茂也，言萬物茂也」、《律曆志》「冒萌於卯」、《白虎通》「卯者，茂也」、《釋名》「卯，冒也，戴冒土而出也」、《說文》「卯，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釋卯為茂、冒，但這是把卯作莫飽切的假借義。卯的時辰：《天文訓》載「斗指卯中繩，故曰春分」，卯的時節為春分；又《管子·幼官》以春的時節為「小卯、義氣、

清明、始卯、中卯、下卯、三卯的時節當在春分清明以後，在此時節，以東方出現的星爲昴星，昴亦因卯得名。《爾雅·釋天》「太歲在卯曰單闕」，卯的別名爲單闕（《天文訓》、《歷書》、《天官書》同）《天文訓》高注「單，盡。闕，止也。言陽氣推萬物而起，陰氣盡止也」（《史記正義》引李巡注略同）。《呂氏春秋》高注「單，盡也」（《禁塞》）。闕，《天文訓》高注「擁遏」（《闕逢》），又《說文》「遮，擁也」，故單闕是「盡塞」意，與上高注的「陽氣推萬物而起」相齟齬，又與《天文訓》卯的時節及卯的形義不合。上述此說誤，卯的別名應是赤奮若。赤奮若，高注「奮，起也。若，順也。言陽奮物，而無不順其性也。赤，陽也。」又《地形訓》載「赤奮若，清明風所生也」，赤奮若在起清明風時與《天文訓》的春分、卯的形義相合。卯是有把手流首的象形，卯溜之本義，與《爾雅》赤奮若合，與單闕不合，其時辰合於《天文訓》的春分。卯排於十二支的第四辰，是指春分清明的時節溜出奮起。

○辰

《說文》「從乙、匕，象芒連，厂聲、從二、二古文上字」，但徐灝認爲字解不全（《注箋》），朱駿聲謂「象人之形，與右卮同意，伏而苞蔽有所恥也」（《通訓定聲》），認爲象人伏擁蔽形，俞樾從之（《兒笈錄》）。林義光認爲象脣及齒形，謂「象上下脣及齒形」（《文源》）；吳凌雲認爲是水屋的土石象形（《小學說》）、葉玉森

認為是用手撼厓石之貌，為振之本字，謂「手撼厓石，會意為振動，即古振字」。（《前編集釋》），胡小石認為象推耜耜貌、人耕形（《說文古文考》）；郭沫若認為辰、蜃一字，為耕器，謂「辰與蜃在古當係一字，蜃字從虫例當後起，蓋製器在造字之前辰既以蜃為之，故蜃亦即以辰為字」。（《釋支干》）。吳紹瑄認為顧鐵僧的辰為蜃本字說甚精，謂：「顧鐵僧教授曰辰字難明，辰即蜃本字，蓋象蜃殼，蓋象蜃肉伸出蜃殼外運動之狀者，顧說甚精。」（《釋辰詁林》所收）楊樹達、李孝定從之。楊樹達謂：「吳紹瑄說認為蜃之古文，是也。」（《小學述林》）李孝定謂「吳紹瑄氏謂象形，其說可從」。（《集釋》）。卜辭、金文中保存了辰字的原形，正如顧氏所說，象肉足伸出蜃殼外運動之貌。辰的字義解釋有：《天文訓》「辰則振之也」、《律書》「辰者，言萬之振也」、《律曆志》「振美於辰」（《史記·索隱漢志》作羨）《白虎通》「辰者，震也」，《釋名》「辰，伸也，物皆伸舒而出也」、《說文》「辰，震也，三月陽氣動，雷電振，民農事也」，辰釋為振、振、震、伸。辰的時辰：《天文訓》載「斗指辰則穀雨」，則是清明之後的時節，正值萬物舒出時，與辰之形義相合。《爾雅·釋天》「太歲在辰曰執徐」，辰的別名為執徐（《天文訓》《歷書》《天官書》同），《天文訓》高注「執蟄，徐舒也，言伏蟄之物，皆散舒而出也」（《史記正義》引李巡注略同）。執《主術訓》高注「執，製」為擁塞。徐，《說文》「徐，安行也」。故執徐為擁塞安行與辰形義及穀

雨時節相符。《爾雅·釋天》：「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謂之大辰。」又《春秋公羊傳》：「大火者何？大火也，大火為大辰，伐為大辰，北極亦為大辰，大火謂心星，伐為參星，大火與伐，所以示民時之早晚。」心星為大辰。《國語》：「農祥晨正。」韋注：「農祥，房星也。晨正，謂立春之日，晨中於午也，農事之候也，故曰農祥。」房在立春之晨南中，為告農事之星。大辰，是指辰時節之星。辰象蜃之肉足伸出運動之貌，其字義為伸、蜃，與《爾雅》的執徐義合，與《天文訓》的殼雨萬物舒出相符。辰為十二支第五辰，是指殼雨的時節萬物舒出。

○巳

《說文》：「巳，巳也，四月陽氣已出，陰氣已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巳為蛇象形。」有關巳、己的異同及其假借，小學家多異論，如下論述。羅振玉謂：「卜辭中凡十二支之巳皆作子，與古金文同，宋以來說古金中乙子癸子諸文者，異說甚多，殆無一當，今得于支諸表，乃決是疑。」（《書契考釋》）。郭沫若（《釋支干》）、容庚（《金文編》）、葉玉森（《前編集釋》）、以及唐蘭（《天壤考釋》）均從之。郭氏謂「巳既作子，則許書之釋全屬子虛」，認為《說文》字釋為虛說。關於第一辰子、第六辰巳，唐蘭認為是同語音變化，謂「後世因語音之變，以子代兒，以巳代子」。但這是由於十二支獸的關係。關於十二支獸，飯島忠夫氏謂：「近年在洛陽古城址的北郊金村，發掘

了周末的韓國古墓數座，多數出土物今已有，在其明器中，有十二支獸的青銅小動物像七個，虎、兔、龍、羊、猿、鷄、猪這七個動物像值得注重。據本氏根據出土的圓錢中有「東周」二字，推斷古墓年代屬戰國後期，至確。因此，可以認為十二支獸在戰國時代已經有了。但至今還無確鑿證據說明在戰國以前已存在了。ㄥ（《支那古代史與天文學》二四六頁）認為十二支獸在戰國已有了。《左傳·桓公五年》有「龍見而雲」，龍即指蒼龍，辰星大火，第五辰的辰在十二支獸中為龍，又後述第七辰馭馬的御字中，午為馬，又第十二辰的亥在《呂覽·慎行》中為豕，這與十二支獸中亥為猪是相呼應的。改第一辰兒為滋義的子、第六辰的子為蛇義的巳，是由於確立了十二支獸的緣故。十二支巳的字義解釋有：《天文訓》「巳則生巳定也」，《律書》「巳者言陽氣之已盡也」，《律曆志》「巳威於巳」，《白虎通》「巳者物必起」，《釋名》「巳，已也，陽氣畢布已也」，《說文》「陽氣已出，陰氣已藏」，解釋紛紜。又子的字義解釋有：《天文訓》「子者茲也」，《律書》「子者滋也，滋者言萬物滋於下也」，《律曆志》「孽萌於子」，《白虎通》「子者，孽也」，《釋名》「子，孽也。陽氣始萌，孽生於下也」，《說文》「陽氣動，萬物滋」，均釋為滋、孽。巳的時辰：《天文訓》「斗指巳則小滿」，是立夏後的小滿時。《爾雅·釋天》「太歲在巳，曰大荒落」，巳的別名為大荒落（《天文訓》、《歷書》同，《天官書》作駱。《天文訓》高注「荒，大也。方萬物熾

盛而大出，霍然落落，大布散」（《史記正義》引姚察云略同）。大荒落的語義究竟合於巳的字義？還是子的字義？《律書》：「萬物滋於下也」，《釋名》：「孽生於下也」，此釋猶為妥當，故大荒落不是巳的別名，是子的別名，這樣又與小滿時候相符。第六辰巳本是子，義為滋孽，與《爾雅》的大荒落及《天文訓》的小滿時節相合，因此，子排在十二支第六辰，是指小滿時節萬物滋生。

○午

《說文》：「與矢同意」，段玉裁注：「矢之首與午相似，皆象貫之而出也」，小篆字形午字與夫字上部相似，都象貫物；但戴氏個謂：「斷木為午，所以舂也，亦作杵，借為子午之午，所以知其為午白之杵者，舂從午從白，此明證也。」（引《徐箋》）金文舂字象兩手持杵搗臼形，就杵字作午字之形論，午即杵之象形。饒炯（《部首訂》）、林義光（《文源》）從之。楊樹達亦從其說，謂「饒炯、林義光並謂杵之初文，是也」（《小學述林》）。饒炯又謂《父乙鼎》的午字作系字形（《天君鼎》、《作冊卣》、《致卣》均同），以此為杵之初文，是金文午之變形，篆文字形更是譌變。羅振玉謂《說文》御字「御，便馬也。從彳御，古文作馭，從又從馬」，認為卜辭午字與御字從午同形，就其從系字形看，殆象馬策（《書契考釋》）。也即卜辭的午字與《父乙鼎》、《天君鼎》等同形，饒炯以為杵之本字，而羅振玉認為象馬策。郭沫若從羅說，又作了修

正。指出：「羅氏認爲象馬策形，余疑當是索形，殆馭馬之轡也，認爲卜辭御字如《前編》六·二二·六版作持策形，故午不是馬策，而是轡索；並進一步指出「金文之作午者，殆誤以爲杵形而譌變，知其爲杵者，蓋岳春字古文均從此作，殷周之間字亦每多譌變」（《釋干支》），認爲金文的午（除上述金文），把轡索誤爲杵而譌變。郭說完全襲用錢說。對此，李孝定謂：「郭氏謂象索形，雖亦略有，然不能於字之音義求獲證明」（《集釋》四三七七頁），但卜辭御字所從的午，作象形者習見。此外，御字的異體見於「《前》六·二二·六、《後》下一二·一〇」、「《後》下一二·九」、「《前》二·一八·六、《人》二一四二」、「《粹》一一二五」四種，諸形可看作午字有文，郭說至確。要之，午的初文是索，十二支的午是轡索，其意是馭馬之御。午爲馭馬御之有文，故十二支獸以午爲馬。十二支午的字義解釋有：《天文訓》「午者，杵也」，《律書》「午者，陰陽交」。《律曆志》「号布於午」，《白虎通》「午物蒲長」，《釋名》「午，杵也，陰氣從下上，與陽相作逆也」，《說文》「午，梧也，五月陰氣午逆陽，冒地而出」，釋爲杵、交、号、薄、作、梧，但這些都非本義，而是假借義。午的時辰：《天文訓》「斗指午則陽氣極」，指出午爲陽氣極時。《爾雅·釋天》「太歲在午日敦牂」，午的別名爲敦牂（《天文訓》、《歷書》、《天官書》同）。《天文訓》高注「言萬物皆感壯也。敦牂，敦感牂壯也」，釋爲感壯（《史記正義》引孫炎注略同

。這解釋與《天文訓》的陽氣極的時節相合，但與午的字義忤逆相齟齬，故此午不能解釋為忤逆。卜辭御字除作禦祀義外，上四種異體都從彳，馭馬的御字，其省文的午亦表示御意。《楚語》韋注「御，進也。」御為進之義，如進一步引伸則為威壯義，與《爾雅》的敦牂相合，敦牂與《天文訓》的陽氣極時相合。午排在第七辰，是指陽氣極的時候萬物威壯。

○未

《說文》載「象木重枝葉也」，以為重枝葉的象形，諸家從之。但郭沫若認為象穗，謂「余謂未者米穗也，古音未米同部」（《釋支干》）；林義光認為是枚之古文枝幹重之象形，謂「古未與枚同音，當即枚之古文，枝幹也。」（《文源》）卜辭、金文字形為枝幹重之形，其本義是繁茂。十二支未的字義解釋有：《天文訓》「未，昧也」（引《五行大義論支干名》、《淮南子》作昧）、《律書》「未者，言萬物皆成有滋味」，《律曆志》「昧蔓於未」，《白虎通》「未，昧也」，《釋名》「未，昧也，日中則昃，嚮幽昧也」，《說文》「未，味也，六月滋味也」，釋為昧、味（蔓，《爾雅》釋言）「蔓，隱也。」郭注「謂隱蔽」。釋未為昧的原因見《釋名》可明，是午後之陽嚮昧；釋未為味的的原因見《律書》可明，是在未時有滋味。未的時辰，《天文訓》「斗指未則大暑」，為大暑；《爾雅》釋天「太歲在未日協洽」，未的別名為協洽（《

天文訓》、《歷書》同，《天官書》作葉洽；《天文訓》高注「協，和。洽，合也。言陰欲化萬物和合」，作萬物和合解（《正義》引李巡云「言陰陽化生、萬物和合」，故曰協，洽也。《索隱》引李巡云「陽氣欲化萬物，故曰協和，洽合也」）。協，《爾雅·釋詁》：「協，和也。」洽，《詩·載芣》鄭箋「洽，合也」萬物和合的協洽與未字形義的繁茂、以及《天文訓》的大暑時候相合。未象枝幹重生貌，為繁茂之義，這種解釋與《爾雅》的別名協洽、《天文訓》的大暑時節相合。因此，未排在第八辰，指大暑時節繁茂。

○申

申，《說文》有篆文、籀文、古文三字體，謂篆文「自甲束，從臼自持也」。《淮南子·道應訓》「約車申轅」，高注：「申，束也。」申有束義，這是就字形解釋的。朱駿聲從之，謂：「束，身也，從臼自持也，從丨身也。」（《通訓定聲》）提出申為臼（兩手）身自持說。饒炯釋申之篆文字形，謂：「申即屈申本字，蓋籀文申從丨從臼指事，丨下說右庚也，臼下說從旨，旨即左右手也，謂庚者而以兩手引之，引之即屈，亦使之申」（《部首訂》）。林義光從之，謂「即伸之古文，象詰誣將伸之形」（《文源》），認為是詰誣將伸之貌，為伸之古文。孔廣居釋申之古文字形謂「象背骨上下，引象引伸之也」（《說文疑疑》），認為象背骨上下，引伸之貌。然段玉裁改《說文》

古文說，引虹字下籀文（《段注》），饒炯謂「涉隸寫電之古文作申，遂以電之古文爲申篆」（《部首訂》），認爲段注的古文是電字，在隸定電的古文時，誤爲申。徐灝提出虹字籀文與段注古文同形，謂《說文》虹從申，申作電，即申爲電之象形，鐘鼎文申字及籀文申字即電之譌變，篆文與籀文同形（《注箋》）。羅振玉釋卜辭申，謂《說文》電字之古文，作兩與中之籀文合文形，故申之籀文即卜辭申形，象電形（《書契考釋》）。葉玉森從之，謂「象電耀屈折，余謂象電形爲朔誼」（《前編集釋》），認爲是電光屈折之象形。徐灝說與羅振玉說一致，申當爲電耀屈折之象形。十二支申的字義解釋有：《天文訓》「申者，申之也。」（《段注》云《今本淮南》改申作呻），《律書》「申者，言陰用事，申賊萬物」（《史記正義》云「賊，一作則。」），《律曆志》「物堅於申」（《索隱》引《漢志》），《白虎通》「申，身也。」，《釋名》「申，身也。物皆成其身體，各申束之，使備成也。」，《說文》「申，神也。陰氣成體，自身束之，釋爲申、身、神等。申的時辰：《天文訓》「斗指申則處暑」，申爲處暑時節。《爾雅·釋天》「大歲在申曰涖灘」，申的別名爲涖灘（《天文訓》《歷書》《天官書》同）。《天文訓》高注：「涖，大灘修也，言萬物皆修其精氣也。」又《呂氏春秋·序意》的「維秦八年歲在涖灘」，高注「涖大灘循也，萬物皆大循其情性也」（《衆經音義》引李巡云「言萬物皆循精氣，故曰涖灘」），釋涖灘爲萬物各得其性，遂大生育。

但《史記正義》引孫炎《爾雅》注「渚灘，萬物吐秀，傾垂之貌也」，《天官書》《索隱》引李巡曰同，《說文》「渚，食已而後吐之」，渚有吐之義，故釋為吐秀、結實之貌。前者與申字義的伸相合，後者與申字義的身相合，但都是根據假借之義解釋的。《集韻》「渚，水旋流」，「灘，水奔流」，渚灘指水流的旋奔，這與申的電耀屈折相合。申的時候是處暑，建子正月之申當為九月，相當於《詩·七月》、《夏小正》、《夏小正》建寅正月的七月，就《詩·七月》「七月流火」、《夏小正》「八月玄枝」看，申為季節變化的時節。申的含義是以這一時節的屈折比喻電耀的屈折，渚灘，比喻此時刻象水流旋奔。申是電耀屈折的象形，本義為屈折，其形義與《爾雅》渚灘的水流旋奔意相合，與《天文訓》的處暑、《詩·七月》流水季節變化的時節相合。申排在十二支第九辰，是指由處暑嚮冬季節變化的時節。

○酉

酉，戴氏侗謂「象酒在缸瓮中」，《引《箋注》》、饒炯謂「酉即中尊本字」，《《部首訂》》、林義光謂「象釀器形」，《《文源》》、王國維謂「象容酒之器」，《《引《文字編》》》、郭沫若謂「虛尊之象也」，《《釋文》》；但朱士端謂「酉即提梁卣之象」，《《校定本》》、葉玉森謂「象容酒之器，上有提梁」，《《前編集釋》》），認為象有提梁的酒器。《說文》「象古文酉之形」，又舉古文卯，謂「酉從卯」，如上述卯、卯一字

，卽是流首把手的象形，酉象有把手的酒器。酉的時辰：《天文訓》載「八月黍成，可爲酎酒」，作爲可作酎酒之月。然在《詩·七月》中，釀酒爲十月，如「十月穫稻爲此春酒」，「十月朋酒斯饗」，《詩》與《說文》都是以建寅爲正月，但兩者相齟齬。又《詩》的十月爲建子正月的十二月，故《詩》「春酒」，「朋酒」與建子正月酉的時節亦不相合。因此，謂酉與釀酒有關係不妥。十二支酉的字義解釋有：《天文訓》「酉者，匏也」，《律書》「酉者，萬物之者也」，《律曆志》「留孰於酉」（《索隱》引《漢志》作熟），《白虎通》「酉者老，物收斂」，《釋名》「酉，秀也。秀者，物皆成也」，《說文》「酉，就也」，均釋爲成熟之意。《爾雅·釋天》載「太歲在酉曰作噩」，酉的別名爲作噩（《天文訓》《歷書》《天官書》作鄂）。《天文訓》高注「作鄂，零落也，萬物墜落」，《史記正義》引李巡注「作鄂，萬物皆落，枝起之貌也」，均作草木零落事，這與酉成熟的字義及秋分時節相合。酉是有把手的酒器之象形，但不是釀酒意，是用爲假借義的成熟意，與《天文訓》的秋分及《爾雅》的「作噩」相合。因此，酉排在十二支第十辰，是指秋分時候的萬物成熟。

○戌

《說文》「從戊含一」，但一象何形則未說明。朱駿聲謂「從戊，古文矛字，一指事」（《通訓定聲》）；章炳麟謂「字從戊，卽矛字，從一象矛所傷」（《文始》）；

但郭沫若謂「古文實不從戊一，骨文、金文均象鉞形」（《釋支干》）。徐灝（《注箋》）、「羅振玉（《書契考釋》）以此字形為戊之象形，但葉玉森謂「戊疑是古戚字，卜辭戊字正象斧鋒帶平」（《前編集釋》）。刃鋒銳曲的斧為戊，銳平的斧為戚，而卜辭、金文的戊為刃鋒銳平的斧，故是戚之象形，篆文從一當是刃鋒的下緣。十二支戊的字義解釋有：《天文訓》「戊者，滅也」、《律書》「戊者，言萬物盡滅」、《律曆志》「畢入於戊」、《白虎通》「戊者，滅也」、《釋名》「戊，恤也，物當收斂，矜恤之也」、《說文》「戊，滅也」、《釋為滅、畢、恤。戊的時辰：《天文訓》「斗指戊則霜降」，戊的時辰為霜降的時候。《爾雅·釋天》「太歲在戊日闌茂」，戊的別名為闌茂（《天文訓》作掩，又《天官書》曰闌茂、《歷書》作淹）。《天文訓》高注「掩蔽茂冒也，言萬物皆蔽冒也」（《史記正義》引李巡注略同），又引《天官書》、《索隱》孫炎注「萬物昏蔽冒，故曰：闌蔽，茂冒也」。下討論蔽冒的意義。《釋天》「太歲在壬日玄默」，郝疏「玄默即幽翳」，由此可知，壬的十一月是短陽幽翳的時候；又《詩·七月》「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為公子裘」，以一之日的十一月為裘之時，此月份是以建寅為正月的十一月；如以建子為正月則是一月，因此，短陽幽翳及為裘則與建子正月戊的闌茂蔽冒不合，闌茂蔽冒並非指此。建子正月的十一月即《詩·七月》的九月，《詩》「九月授衣」，闌茂蔽冒與此相合，故闌茂指着衣事，這又與霜降時節及戊字義

的萬物盡滅相合。要之，戌是滅之象形，其字義爲盡滅，這與霜降時候的萬物盡滅及聞茂蔽冒的授衣相合。因此，戌排在十二支第十一辰，是指霜降時候盡滅蔽冒。

○亥

《說文》：「亥，荄也。」古文亥爲豕，與豕同。荄，《說文》載「草根」，饒炯認爲亥的本義象草根，謂：「亥即荄之本字，下象草木根荄，或萌而歧上出，或萌而歧下引，皆象奇耦亂竄之形。」（《部首訂》）林義光（《文源》）、葉玉森（《前編集釋》）從之。李孝定謂此無確，且於字形亦殊不類（《集釋》）。小學家以亥之古文爲豕，從許書；李陽冰（引《祛妄》）、徐灝（《注箋》）、吳其昌（《金文名象疏證》）以此爲祖說。亥爲豕說，見於《呂氏春秋》：「豕與亥相似」（《慎行論》）；又十二支獸中亦以亥與豕相配，但郭沫若謂「古文亥字與豕雖近似，而非即是豕」（《釋支干》）。或疑亥象殘骸，但無確證，亥究竟象何形當待後考。十二支亥的字義解釋有：《天文訓》：「亥者，閔也。」《律書》：「亥者，該也，言陽氣藏於下」，《律曆志》：「該關於亥」，《白虎通》：「亥者，仰也」，《釋名》：「亥，核也。收藏萬物，核取其好惡真偽也」，《說文》：「亥，荄也。陽起接滅陰」，釋爲閔、該、仰、核、荄。亥的時辰：《天文訓》：「斗指亥則小雪」，亥的時辰爲小雪。《爾雅·釋天》：「太歲在亥曰大淵獻」，亥的別名爲大淵獻（《天文訓》）、《歷書》：「《天官書》同」。《天文訓》高注「淵獻，獻迎也。言萬物終在亥，大小深窟伏以

迎陽」，《天官書》、《索隱》孫炎注「淵，深也。大獻萬物於深，謂蓋藏之於外耳」
 （《正義》引孫炎注「淵獻，深也，獻萬物於天，深於藏蓋也」）。這與《詩·七月》
 十月（建子正月十二月）為農事，詠「穹窒熏鼠」，「納禾稼」事相合，又與亥字義的
 闕藏及《天文訓》的小雪時候相合。要之，亥的字形不明，其字義為闕藏，與《天文訓》
 的小雪時候、《爾雅》的大淵獻及《詩·七月》的蓋藏相合。亥排在十二支第十二辰
 ，是指小雪時候的蓋藏。

結 論

以上考證了十二支各字的字形、字義、十二支序列，並匡正了《天文訓》的時節及
 《爾雅》的別名，現概括如下：

（十二支）（釋天別名）（天文訓）（結語）

兒	困敦	一月	冬至	混沌
丑	單閼	二月	大寒	屈紐
寅	攝提格	三月	雨水	演仲
卯	赤奮若	四月	春分	溜出

辰	執徐	五月	穀雨	舒出
子	大荒落	六月	小滿	滋生
午	敦牂	七月	陽氣極	威壯
未	協洽	八月	大暑	繁茂
申	涇灘	九月	處暑	候變
酉	作噩	十月	秋分	成熟
戌	閼茂	十一月	霜降	盡滅
亥	大淵獻	十二月	小雪	蓋藏

如表中，十二支是以冬至為基準，與十二氣候相合，非上述諸家所說的無足輕重的記號，也非黃道上的十二恆星符號。十二支表示了以冬至為歲首的十二氣候，故《說文》以建寅正月為孟春，排列十二支，當予以修正。十二干支的第一辰是兒，第六辰是子；第二辰的別名是單閼，第四辰的別名是赤奮若，故《爾雅》、《天文訓》、《史記》的別名當予以訂正。十二支於殷代已確立，第一辰的兒表示因敦冬至時節，第二辰的丑表示屈紐大寒時節，《詩》、七月之的一之日、二之日與周正冬至曆的正月、二月相合，故殷也應以冬至為歲首，定十二月，顯然，十二支是指十二月時節。這與十干的情況是相同的，十干以大火為一歲中央，以此作基準，把一歲分為十個時節，表示一歲中的農

事，且時節與農事一致。上兩曆見於《詩·七月》、一之日、二之日即冬至曆的正月、二月，也即大火曆十一月、十二月，《詩》併用兩曆，可知筆者的見解（拙著《同上》二四二頁）是正確的。十二支以冬至為基準，故殷以冬至為歲首，這是極其重要的，是涉及到古曆的根本問題。與十二支相配的十干，以大火為基準，實行農事曆，近於建寅正月的夏曆，農事曆於後世被稱作夏曆，為三正交替說之起源。殷代十二支與十干，借為表示十二與十的數，故產生了以兩者最小公倍數的干支紀日法，後又以十干為十日的記號，在戰國時又配以十二支獸，十二支的古義由此而湮滅。（畢）

（原載《日本中國學會報》二六，一九七四年）

十干排列的意義

干支，《淮南子》中稱十日十二辰（《天文訓》）、《史記》中稱十母十二子（《律書》）、《白虎通》稱十幹十二枝，謂「甲乙者，幹也；子丑者，枝也」（五行）。朱駿聲評述《說文》中的干支字解為穿鑿附會，干支的文字已脫離本義，而作為紀日的標記（《通訓定聲·壬條》）。然干支的文字本義在標記上是有一定的意義，就目前看，要追溯其本義是頗為困難的。拉庫貝利將十干阿卡德（𐎶𐎵𐎺𐎠）數詞作比較，將十二支與巴比倫的月名作比較（《中國文化之西洋起源說》一八五〇年）；梁啓超認為干支是由腓尼基語傳來的（《飲冰室叢書》）；新城新藏氏認為殷墟甲骨文中，有干支、十干紀日，又十二支紀月創製於殷，甲、乙、丙、丁是簡單的順序符號，子、卯、辰、巳、未、酉是對應於季節的符號（《東洋天文學史研究》一九二八年）。後郭沫若提出十干本是從一至十的順序數之名，十二支本是黃道上十二恒星的符號，並作字釋（《甲骨文字研究·釋支干》一九三一年）；飯島忠夫氏認為甲骨文字是戰國文字的一種，五行說涉及到干支本義，並釋其字義，從陰陽五行理論確立的時代起，字解始之（《支那曆法起源考》一九三〇年）。然橋本增吉氏認為十干在剛柔二元對立觀念上建立，十二支在十二

支獸的基礎上建立，並解釋其字形、字義（《支那古代曆法史研究》）。上述無論哪一家，對於干支的字釋都是附會，因此，不能遽從上諸家結論。許慎《說文》指出干支的排列為自然的生存過程，但字釋受後漢五行說束縛，故干支體系不一定明確。十二支是以建寅正月為基準，但其字釋却與十二支相齟齬。本文中先明確十干各字的形義，再來考證其排列所具有的意義。

○甲

小學家據篆文考證認為是孚甲、冑甲、人頭等，但卜辭甲作十，人名上甲之甲作田，大甲、小甲、祖甲之甲作十。羅振玉認為上甲之口是示別報乙、報丙、報丁之祀室的意符，田字亦用於西周末《兮甲盤》的人名，即小篆甲字形之所從出（《雪堂金石文字跋》）。陳邦福（《十幹形誼箋》）、王國維（《文字編》甲字條）、商承祚（《類編》）、李孝定（《集釋》）從羅說。金文甲作十，人名甲作田，是爲了與十干甲區別而借殷上甲字。甲的初文是十，田是其異體，篆文甲是由異體譌變，而成定說。徐灝謂：「鐘鼎文甲作十，象孚甲之開坼也，甲象其苞，十象其坼」（《注箋》），認為金文甲字形義象孚甲即種殼外皮之裂文。林義光從此說，謂：「甲者，皮裂也，十象其裂文，

易百果草木皆甲完（《解卦》），鄭注「皮曰甲，根曰完」。《史記·曆書》「甲者，萬物剖符甲而出也」。（《文源》），引《易·彖傳》及《史記·律書》為證。然郭沫若認為甲為魚鱗之象形，謂：「何以作十，此殆示其四鱗合一之處也，骨文魚字，均以十為魚鱗之象形」（《釋支干》）；但葉玉森認為卜辭十紋亦取象於龜甲、鼈甲，不獨一魚字，郭說殊不足憑（《前編集釋》）。就此論，以徐灝說的甲為種殼裂文補為妥當。十干甲的字義解有：《律書》「甲者，言萬物剖符甲而出也」、《白虎通》「萬物孚甲也」、《月令》鄭注「萬物皆解孚甲」、《釋名》「甲，孚也，萬物解孚甲而出也」、《說文》「從木戴孚甲之象」，都作孚甲、或解孚甲而出；又《書·多方》「甲於內亂」、《律曆志》「出甲於甲」，引伸義訓為始。《爾雅·釋天》「太歲在甲日闕逢」、《淮南子·天文訓》「攝提格之歲，寅在甲日闕逢」、《史記·歷書》「歲名焉，逢攝提格」，這是太歲（歲陰）在寅的甲寅之歲稱為闕逢或闕逢攝提格。歲星（木星）與太陽相合的前後約三十三日間不能見，三十三日後即在太陽出來之前，位於太陽西十五度之處能見。這種現象約每隔三九九日即一年一個多月會產生。以冬至為中心的月，即在建寅為正月的十一月，以出現北斗星、牽牛星為寅年；以翌十二月出現婺女、虛危之年為卯年；又以翌正月出現營室東壁年為辰年，以此順序，十二年後又復原（《支那曆法起源考》二二二頁）。如按斗柄運轉順序排列十二支，歲星的週期是一年一個月，

故一年逆轉一次；如按十二支順序，設定歲星之陰（雌）的歲（太歲），則表示歲星在歲的是太歲紀年。這以北斗星、牽牛星出現歲星的寅年為基準，每年歲星右行，同時太歲左行，如《天官書》所記載「以攝提格歲、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太歲在寅的歲是攝提格，《釋天》有「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寅歲相當於十干之甲的曆元之歲，即闕逢攝提格之歲，《釋天》所載其在太歲甲為闕逢。《釋天》以闕逢為歲陽，與攝提格的歲名有區別，歲陽是十干的別名，歲名是十二支的別名，故《歷書》所載十干丙名為游兆（《釋天》作柔兆），十二支寅名為攝提格，謂「干，丙名游兆」，「寅名攝提格」。闕逢是甲名，據此可以推測甲的意義。歲陽，郭沫若從明揚升庵的「漢世術家創為此名，藏用隱字，以神其說，而後人竄入《爾雅》」說，認為《爾雅》及《天文訓》的歲陽係太初曆的術士竄入。郭氏謂：「《爾雅》歲陽確係竄入為無疑。《淮南子·天文訓》之文亦當同係竄入，其用字與《釋天》同，其證一。《天文訓》有十歲陽之一節，在文之最末，於其前插「五行生騰日辰宿配全圖」與上文隔斷，此明係後加，其證二。竄入者或即同是太初術士也。」（《甲骨文字研究·釋支干》六六—六九頁）如歲陽為武帝時竄入，據此，推測漢初的十干意義就不會有什麼問題。闕逢，《天文訓》高注「萬物鋒芒欲出，擁遏未通」。闕，《說文》「遮，擁也」，又《天文訓》的單闕，高注「闕，止也」，闕逢是遮擁的東西將出之貌，這正與甲字的形義相應，故闕

達是指甲的意義。《詩·豳風·七月》載詠各月時節、農事的農事曆猶為重視七月流火，這是以嚮西流的大火（蝎座一等星）為春、秋之交替點，是值得注意的。《詩·十月》「日為改歲，入此室處」，在十月稱改歲，又二之日（十二月）「何以卒歲」，在十二月稱卒歲，這是以十月改曆、十二月卒歲的曆年重複。即前者是以一之日（十一月）為正月曆，後者是以三之日（一月）為正月曆。前者即《毛傳》「一之日，周正月」，冬至為十月末，十一月（一之日）為正月的冬至曆；後者即以三之日為正月，是以大火為一歲之中的六月的大火曆，近於夏正曆（其詳拙著《五行思想與禮記月令》二四一頁）。因此，一之日、二之日、三之日、四之日是周正曆的正月、二月、三月、四月，相當於大火曆的十一月、十二月、正月、二月。但《詩》除記有四之日（周正四月）的時節外，又記有四月的時節，後者如是周正曆，則重複；因此，這只能是大火曆的四月，四月以後的月名當屬大火曆。《詩》載三之日（大火曆正月）的時節為「納於凌陰」，農事為「於耜」，如據《夏小正》，此時節為「正月，寒日條凍塗」，農事為「農緯厥耒」，兩者相符，故知大火曆正月為播種時節。在一歲之始正月播種、以及象種穀開圻的甲位於十干之首，決非是巧合，如探討乙字以下的情況就更清楚了。甲的字形是種穀開圻，引伸義為始；這與甲別名闕達的遮擁出於達時意，《詩·七月》的正月播種於耜相應。因此，甲排於十干之首，是指種穀開圻的播種時節。

乙，郭沫若從《爾雅·釋魚》的「魚腸謂之乙」說，認為是象魚腸之形（《釋支干》）；吳其昌謂「刀刻其面為軋，而軋又即為乙，則乙之為刀，至為顯白」（《金文名象疏證》）。然李孝定非之，謂「此說除《爾雅》外，別無他證，且乙之字形，可象者甚多，不可必為魚腸」，又謂「軋讀為烏轄切，乃從燕乙字得聲，燕乙字亦讀為烏轄切，可證非從甲乙字」；並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契文從水諸字類多從乙，亦與甲乙字全同，因疑甲乙字與許書訓流之乙，實為一字，以乙假為干名，遂歧為二字」（《集釋》）。然象水流的乙字，其音是馭，故聲義共異。甲骨學家多不取此說，而小學家都從《說文》的象「春草木冤曲而出」說。徐灝謂「乙象草木初生冤曲之形」（《注箋》），饒桐謂「乙即古文芽字，象句萌之形，十干以此託名，謂日位春，方草木皆冤曲而出芽」（《部首訂》）。從乙字篆文有屯字，《說文》「屯，象草木之初生，屯然而難，從草貫一屈曲之也，一地也」。屯象草木初生之形，篆文屯字的草作乙形，故乙象草木冤曲出形。《禮記·內則》的「魚去乙」及《釋魚》的魚腸說，是根據兩者相似而類推的。十干乙字的字義解釋有：《律書》「乙者，言萬物生軋軋也」、《律曆志》「奮軋於乙

「乙者，物蕃屈，有節欲出」，《月令》鄭注：「乙之言軋也，萬物皆解孚甲，自抽軋而出」，《釋名》：「乙，軋也，自抽軋而出也」，《說文》：「陰氣尚疆，其出乙乙也」，釋為軋、乙。《文選文賦》李注：「乙乙，難出之貌」，軋、乙是艱難蕃屈出事。《釋天》：「太歲在乙曰旃蒙」，乙的別名為旃蒙（《天文訓》同，《歷書》作端蒙），《天文訓》高注：「言萬物過，蒙甲而出」。旃，蒙甲而出。旃，曲柄也。故旃蒙是指草木初生，蒙孚甲窻曲而出，這與乙的形義相應。《詩·七月》載二月（四之日）的時節為「祭雉」，農事為「舉趾同我婦子」，《夏小正》：「正月，園有蕪」，「正月，農耨均田」，二月是蕪生長的時節，是農夫舉趾耕作的時節，蕪的生長形與乙的字形相符。可知乙的字形是草木窻曲而出之貌，與《爾雅》的旃蒙、《詩·七月》的祭雉相應。乙排於十干第二位，是指草木之萌芽窻曲而生、農夫舉趾而耕作的時節。

○ 丙

《說文》：丙「從一入門，一者，陽也」，《爾雅·釋魚》：「魚尾謂之丙」。但徐灝謂：「丙之字形不可曉，從一入門，望文生義耳。古鐘鼎文多作丙，狀似魚尾，故《爾雅·釋魚》云：「魚尾謂之丙」，然亦非其本義，形偶似篆文，非造字取象於魚也。」（

《注箋》）根據金文可知許慎所說全屬望文生義。《釋魚》的魚尾說亦只是字形的偶合。後又有：丙為臺机象形之說，葉玉森謂「卜辭丙字並象几形」（《前編集釋》），于省吾謂「丙之形，上象平面可置物，下象左右足，與古文爵鼎象足形者同」（《駢枝》三一頁）；又卜辭習見的文字中，有作兩手捧牲首置於机上形，字中机作丙形，可證丙是置物之臺。謂丙字形從一之形，此說是對的，但卜辭從丙形字甚多，無法全以臺、机釋之。如習見的燕字（李孝定《集釋》三四七三頁），字或作從丙，丙又作飛翼，故在燕字中丙象兩翼。丙或象臺机兩脚，或象飛翼的兩翼，可見丙是表示左右側義。章炳麟認為丙字有側義，謂「丙有側義，亦可見矣」（《文始》）；又潘奕雋認為丙字與方字通用，謂：「《春秋》隱八年『鄭伯使宛未歸』，《左傳》作枋，《周禮》作枋，古丙方通，故邴、枋、枋、枋俱通也。」（《說文通正》）《儀禮·大射儀》「左右曰方」，鄭注「方出傍也」，丙、方殆同義，這正是丙傍出左右之證。因此，《釋魚》的魚尾說只是據魚尾傍出左右而類推的。十干丙的字義解釋有：《律書》「丙者，言陽道著明」，《律曆志》「明炳於丙」，《白虎通》「其物炳明」，《月令》鄭注「丙之言炳也」，《釋名》「炳，丙也，物生炳然，皆著明也」，《說文》「萬物成炳然」，諸釋都有炳明之義，這是據丙為傍出意的引伸。《爾雅·釋天》「太歲在丙曰柔兆」，《歷書》「丙名游兆」，丙的別名為柔兆（《天文訓》同，《曆書》作游兆）。《天文訓》高

注「萬物皆生枝布葉」。兆，《國語·晉語八》韋注「兆，形也」。柔兆即枝長左右形，與丙的字形相合。《詩·七月》載「三月時節為春日載陽」，農事為「爰求柔桑」，《夏小正》載「攝桑，婁子始蠶」，三月是桑長的時候，開始長春蠶的時節。柔桑與丙字形，《釋天》的柔兆相應。要之，丙的字形表示傍出左右，與《爾雅》的柔兆、《詩·七月》的柔桑相合。因此，丙排於十干第三位，是指枝條傍出、求柔桑的時節。

〇丁

朱駿聲、徐灝以丁字為釘之初文，朱氏謂「丁，錯也，象形，今俗用釘為之」，《通訓定聲》、徐氏謂「丁即今之釘字，鐘鼎古文作口，象其鋪首，丁則下垂之形也，自其顛渾而視之，則為口」，《注箋》、王筠《釋例》、饒炯《部首訂》、吳其昌《金文名象疏證》、林義光《文源》數從此說，殆成定論。因此，《釋魚》「魚枕謂之丁，丁形魚頭骨為丁與乙、丙情況同，是類推的用法。十干丁的字義解釋有：《律書》「丁者，言萬物之丁壯也」、《律曆志》「大威於丁」、《白虎通》「丁者，強也」、《月令》鄭注「萬物皆強大」、《釋名》「丁，壯也，物體皆丁壯也」、《說文》「萬物皆丁實」，都有強壯之義，但這是釘穿物的引伸義。《今本說文》謂

「丁實」，但徐諧的《小徐本》謂「丁壯實成」。關於《今本說文》，徐灝謂「許云夏時萬物皆丁實」，蓋以為果實，然果實未有稱丁者（《法箋》）。然《小徐本》作「萬物皆丁壯成實」，由此看，《說文》之「丁實」並非指果實，當指「丁壯」。在下辭中丁字假借為帝字，如比較《續編》五·一三·二版與《京津》二二九四版、《粹編》五三〇版與《庫方》三五三版的用例可明。因此，丁亦是蒂的假借，十干的用法是花蒂，是指花開。《爾雅·釋天》「太歲在丁曰強圉」，丁的別名為強圉（《天文訓》同），《歷書》作「作疆梧」，《天文訓》高注「萬物剛盛」。圉，《爾雅·釋詁》：「圉，垂也。」《說文》：「圉，一曰邊垂也。」故圉是強壯感垂之意，非剛感意。《詩·七月》載在四月「秀萋」，《夏小正》「四月，玉蕒秀、莠幽」。秀，《論語》「秀而不實者有矣夫」（《子罕》），《集注》「吐華曰秀」，故是華。萋，《說文》：「萋，草也。」《漢書·禮樂志》注「孟康曰：萋，感貌也。」（《郊祀歌》），故是指感貌。秀萋是指花蒂感壯貌。《爾雅》的強圉是強壯感垂，《詩·七月》的秀萋是花蒂感壯，故十干的丁一定是指花蒂的感垂。丁是釘的象形，其字義引伸為壯，假借為花蒂，見《爾雅》的強圉、《詩·七月》的秀萋可明。丁排於十干第四位，是指花蒂感垂的時節。

○戊

徐灝（《注箋》）、饒炯（《部首訂》）謂象矛形兵器，為矛字古文，但王筠（《釋例》）、吳其昌（《金文名象疏證》）謂象斧，郭沫若認為是斧鉞的象形，為戚之古文，謂「戊象斧鉞之形，蓋即戚之古文」（《釋支干》）。金之戊字象刃鋒銳曲的斧形兵器，戊字與刃鋒銳平的斧形兵器有異，刃鋒銳曲的斧是鉞，銳平的斧是鉞，故戊象鉞，卜辭的字形是象斧鉞的外緣。然《說文》謂篆文的字形「象六甲五龍相拘絞也」，這是根據五行說來解釋字形；又謂戊在中央土位，十干的六甲與五龍即五辰（春夏中央秋冬）拘絞，戊字象此。這種字說完全與字形無關。十干戊的字義解釋有：《律書》缺說、《律曆志》「豐楹於戊」、《白虎通》「戊者，茂也。」、《月令》鄭注「戊之言茂也」、《釋名》「戊，茂也，物皆茂盛也」，都有茂之義，這是同音假借義。《爾雅·釋天》「太歲在戊日著雍」，戊的別名為著雍（《天文訓》同）《歷書》以此為徒維，繁、養四方，但這是以戊的假借義茂解釋的，且戊在中央土位，實輔四時起源於五行說，故不能從此說。著雍的著，《廣雅》釋「著，明也」（《釋詁》）。雍與囉、擁是

通假字，囉囉，《爾雅·釋訓》：「民協服也」，《釋詁》：「音聲和也」，著、雍是指音聲明和。《歷書》載此為商橫，是由於商是五聲之商聲，據《管子·地員》：「唐尹知章注，由清音至濁音的順序記五聲，則為角六四、商七二、宮八一、羽九六、徵一。八；商在這個順序中是夏音。這與戊為五月相合，音聲明和的著雍當是商聲喧嘩的商橫之轉訛。見《詩·七月》：「更明，《詩》：「五月鳴蜩」，《夏小正》：「五月良蜩鳴，唐蜩鳴」，故著雍是指蜩鳴協和，戊是鉞之象形，其字義是假借義的茂，《爾雅》載戊之別名為著雍，如據《詩·七月》：「則指蜩鳴協和。因此，戊排於十干第五位，是指繁茂鳴蜩時節。

○己

徐灝認為其字形象詁詘之壯，謂「己之字形詁詘，其義當為盤辟收斂，而其取象何物則究未能詳」（《注箋》）。朱駿聲謂：「象別絲之形，三橫二縱，絲相別也。」（《通訓定聲》）但郭沫若從羅振玉的「己是捕鳥時於矢束系之雉之系象形」說，謂「己者雉之繳也」（《釋支干》）。葉玉森修正羅說，謂「按羅說己象繳，似矣，云云，其物當如編索類，不必定為雉射之繳」（《前編集釋》），認為己並非是雉之系，而當是編索類之象形。卜辭雉、旣字的矢作己形，即絲形，見《外編》一六一、《庫方》七二

○、《六書》一版可明，故知己本即惟之系，但如不作義釋而單獨使用時，則如葉說為綸索。十干己的字義解釋有：《律書》缺說、《律曆志》「理紀於己」、《釋名》「己，紀也，皆有定形，可紀識也」，釋為紀義；《白虎通》「己者，抑屈起」、《月令》鄭注「己之言起也」，釋為起義。紀，《說文》釋為「別絲」，故作紀為引伸義，作「起」為同音假借。《說文》釋「象萬物辟藏誣形也」，誣形即指己字形，辟藏是指己與戊在中央土位，這是由五行說而來的，此說不可從。

由甲至戊，其形義與《爾雅》別名、《詩·七月》、《夏小正》的時節相合，但己以下則不同，三者齟齬。己以下的字形與《詩》八月以後相合，與六月、七月不相合，《爾雅》的別名與《天文訓》同，但《歷書》的稱謂及順序有異，如下

(爾雅)

(歷書)

甲	闕達	焉逢
乙	旃蒙	端蒙
丙	柔兆	游兆
丁	強圉	疆梧

(爾雅)

(歷書)

癸	壬	辛	庚	己	戊
昭陽	玄默	重光	上章	屠維	著雍
尚章	橫艾	昭陽	商橫	祝犁	徒維

(戊—癸線是表示相應的關係)

又《夏小正》無九月以後的時節記載，即使所記載的內容也未必與《詩》相符合。因此，已以下的解釋已佚，《夏小正》的成書時代殆不明。

《爾雅·釋天》：「太歲在己日屠維」，己的別名為屠維（《天文訓》同，《歷書》作徒維）；《天文訓》高注：「萬物各成其性，屠別，維離也」。五行的土位於中央，故五行說作實輔四時（《管子·四時篇》），上解釋使五行說適合己的情況。因此，己位於中央，出則實輔四時，使萬物各成其性。屠，《說文》：「屠，剝也」，段注：「剝，判也」，這與高注的「屠別」相合。維，《說文》：「車蓋維也」，故屠維是判別綸絲之意，與別絲的紀同義。《詩·七月》無記載六月及七月的農事，時節的記載與己的形義不合。又《夏小正》無六月記事，七月中只記載「莠稂葦，灌荼」。《詩》八月有「載績」，蠶月條桑，九月有「授衣」，八月的載績與己的引伸義別絲之紀及《爾雅》的屠維相應。《詩》：「七月流火」，《夏小正》：「五月初昏大火中」，故大火在五月、六月間為中南，七月是大火西傾的時節。六、七月完全不記農事，故是農閑期，十干省略了農閑期，己是表示八月的農事。己是綸絲的象形，引伸義是別絲的紀，這與《爾雅》的屠維、《詩》的八月載績相合，故己排於十干第六位，是指載績的時節，並非所謂的「萬物形體皆成熟充實，判然有別，成其系統」。

○庚

篆文是干與收的合文，唐李陽冰認為象用兩手把干，謂「從干收，象人兩手把干」，（《秘妄引》繫傳）。徐灝非此說，並提出戴氏侗的鐘類象形說，以及周伯琦的鐘虞象形說（《注箋》）。王筠（《釋例》）、饒炯（《部首訂》）從之，但饒炯把干形看作兵器。從卜辭字形看，諸家有誤。卜辭有「庚」字，庚與庚都是表示殼粒的會意字，據康字可明，庚字的兩手把物明顯是杵。全文春字，象兩手持杵之形，但庚字中杵不作午時形，而作干形；《周易·繫傳》「斷木曰杵，掘地曰臼」斷天然木而為杵，故干字當指杵，庚字是脫殼之糠可作傍證。庚字象用兩手持拂天然木枝杵形，故郭沫若以干為樂器說完全錯了。庚本義為去糠脫殼，《律書》「庚者，言陰氣更萬物」，《律曆志》「斂更於庚」，《白虎通》「庚者，物更也」，《月令》鄭注「庚之言更也」，都具有更義；又釋名「庚，猶更也，庚，堅強貌也」，《說文》「萬物庚庚有實也」，為堅強之貌，都是由脫殼而引伸的。《爾雅·釋天》「太歲在庚曰上章」，庚的別名為上章（《天文訓》同，《歷書》作「尚章」）。《天文訓》高注「萬物畢生也」，章是彰，顯之義，故是指殼實成熟往上煌煌，與《說文》的萬物庚庚有實也相應，高注的「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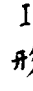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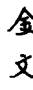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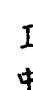
物畢生也。如解釋為成熟，則亦與之相應。《詩·七月》九月「築場圃」，《夏小正》八月，粟零，前者是脫殼作場圃，後者指粟的成熟，故這與庚的形義相應。庚象兩手把天然木杵貌，本義是脫殼，這與《爾雅》的殼實煌煌意的上章，以及《詩·七月》的脫殼築場相應。因此，庚排於十干第七位，是指殼實脫殼的時節。

○辛

《說文》：「秋時萬物成而孰，金剛味辛，辛痛即泣出，從一從辛，辛，皃也。」徐灝謂「此說解殊疑」，字形象器物，但不明何物（《注箋》）。小學家字形均未解說。郭沫若認為辛為刑具的曲刀，金文《串父辛斂》、《父辛爵》的辛字即其正面之圖形（《釋支干》）即是，又吳其昌認為象斧類兵器（《金文名象疏證》）。葉玉森非郭說，認為是前面銳尖的工具，謂「末銳如鉞，上可受椎，似象一工用之器」（《前編集釋》）。李孝定亦認為曲刀說無確證（《甲骨文字集釋》）。郭氏據《說文》「辛，皃也」認為是刑具，此說亦無確證。辛見於卜辭及金文，葉氏據之謂辛為銳尖的雙刃小刀，此說妥當。十干辛的字義解釋有：《律書》「辛者，言萬物之新生」，《律曆志》「悉於於辛」，《白虎通》「辛者，陰始成」，《月令》鄭注「辛之言新也」，《釋名》「辛，新也，物初新者，皆收成也」，均釋作新，為新生義，這是同音假借用法。辛為雙

刃小刀，《白虎通》：「辛所以殺傷之也。」（五行）即辛之本義。《爾雅·釋天》載：「太歲在辛曰重光。」辛的別名為重光（《天文訓》同），《天文訓》高注：「萬物就成，其熟煌煌。」此釋與庚別名上章相合，但與重光不合。重光，孔廣居謂：「重光者，更新之象也。」（《說文疑疑》），此說亦不妥，重光，《歷書》作昭陽，但《爾雅》中昭陽為癸別名，上述《歷書》中重光作祝犁。祝是火神祝融，犁、黎通假，黎即火神重黎，因此，祝犁是火神的復稱，即重光之異稱，指大喜。重光與辛之形義不相合，《詩·七月》詠十月「朋酒斯饗，日殺羔羊」，殺羔羊有殺傷義，即與辛相合。《詩》載十月「日為改歲」，十月即建子為正月曆的十二月，因此，朋酒殺羔是送歲之禮。辛指殺羔羊，故在送歲朋酒中，重光與辛相合。辛是雙刃小刀，殺傷為其本義，與重光不直接相應，但與《詩·七月》的送歲殺羔羊相應。重光指送歲朋酒喜事，在《詩》中朋酒殺羔羊中與辛相應。辛排於十干第八位，是指在十月（建子十二月）的送歲禮中朋酒殺羔時節。

○ 壬

壬，卜辭作形，金文作中加。形。王筠謂金文「者象人有規矩，中加一，以象孕子之形。」（《句讀》），朱駿聲謂「上下物也，中象人儻之。」（《通訓定聲》）

、孔廣居謂「從二，天、地也，一上下通也，中一儋何之象也」（《說文疑疑》），諸釋都是望文生義。林義光認為壬爲滕（軸）之古文，謂「壬即滕之古文，機持經者也，象形，巫爲經之古文，正象滕持絲形，從壬」（《文源》）。以《說文》季子伯盤的巫（縱系）從壬爲證，象織機卷縱系之軸形。就絲字爲織機之系論，上說至確。葉玉森（《前編集釋》）、李孝定（《集釋》）從之。十干壬的字義解釋有：《律書》「壬之爲言任也，言陽氣任養萬物於下也」、《律曆志》「懷任於壬」、《白虎通》「壬者，陰始任」、《月令》鄭注「壬之言任也，時萬物懷任於下」、《釋名》「壬，妊也，陰陽交物懷妊也」、《說文》「象人懷妊之形」、訓任，妊義。壬，是米卷在絲軸上而肥大的引伸義，《爾雅·釋詁》「壬，大也」是其證。然一說謂「壬，懷任也，懷任即懷妊，字象陰極又陽萌芽生狀」則是牽強附會。《爾雅·釋天》「太歲在壬曰玄默」，壬的別名爲玄默（《天文訓》同），《歷書》所載橫艾。玄默，郝懿行《爾雅義疏》釋爲歲晚的短陽幽翳，謂「言物終而幽翳」；《廣雅·釋器》默「黑也」。上述的辛十月，《詩·七月》載「嚮寒墮戶，日爲改歲」，十月是嚮寒改歲的時節，《夏小正》載十月「時有養夜」，有養夜即夜的冬至。因此，十月（建子十二月）與十一月（建子正月）之間有冬至，十一月是短陽幽翳之時，這與玄默相合。《歷書》的橫艾，《爾雅·釋詁》載「艾，養也」，艾有養義，即任養意，這與壬的字義相應，因此，玄默指壬時、橫艾指

壬義。《詩·七月》詠十一月時，「一之日觶發」，又詠農事「一之日於貉，取彼狐狸，為公子裘」。貉，《爾雅·釋詁》：「貉，給也。」（注）給者，繩也，指張網事。觶發與玄默的時候相應，裘則肥大貌與壬的字義相應，壬即指此。壬是卷縱系軸之象形，字義引伸為肥大，壬的十一月時節與《爾雅》的玄默，以及《詩·七月》的觶發相應，字義的肥大與《曆書》的橫艾，以及《詩·七月》的為裘相應。壬排於十干第九位，是指幽翳為裘的時節。

○癸

癸字，綜有流水說、三鋒矛說、二本交錯說、葵說等。流水說見於《說文》：「象水從四方流入地中之形」。徐灝認為非流水之象形，謂「鐘鼎文多作癸，非流水之象」，《注箋》：「饒炯謂此說『望文生訓』」（《部首訂》），林義光認為與水流形不類，謂「癸為水流形不類」（《文源》）。戴氏何提出三鋒矛說，謂「鼎文作癸（象），書云一人冕執戲，殆似三歧矛。借為士癸之癸」（引《徐注箋》），認為金文癸作三鋒矛形。朱駿聲（《通訓定聲》）、羅振玉（《引初版·金文編》）、林義光（《文源》）、郭沫若（《釋支干》）、李孝定（《集釋》）從之。但徐灝非之，謂「按此器物與字形偶相

似，亦非其本義。《注箋》云，章炳麟則謂「或言癸即戣字，象三鋒矛，此妄說也。」（《文始》），葉玉森謂「卜辭癸字並不象三鋒，不能斷為金文癸變。」（《前編集釋》）。周伯琦提出二木交錯說，謂「交錯二木，度地以取平，與準同義。」（引《徐注箋》），認為是揆地之高低，象二木交錯的準器。徐灝（《注箋》）、孔廣居（《疑疑》）從之，但卜辭癸無作二木交錯形，上說附會。饒炯提出蔡說，謂「癸即葵之古文，象四葉對生之形，云云，夫葵之為物，其心朝東暮西，視日為嚮背，故曰位北陸，託之為名，義與壬同，云云，癸借傾日，葵為之。」（《部首訂》）。葉玉森（《前編集釋》）從之，但亦無確證。諸家對癸字形均無提出確說，待後考。十干的字義解釋有：《爾雅·釋言》「葵，揆也。」，《律書》「癸之為言揆也，言萬物可揆度。」，《律曆志》「陳揆於癸。」，《白虎通》「癸者，揆度也。」，《月令》鄭注「癸之為言揆也。」，《釋名》「癸，揆也。」揆度而生，乃出之也。」，《說文》「冬時水土平可揆度也。」，均釋作揆度義。《爾雅·釋天》載「太歲在癸日照陽。」，癸的別名為昭陽（《天文訓》同，《歷書》作高章），《天文訓》高注「陽氣始萌，萬物含生。」。上述壬時節包括冬至十一月的短陰幽翳之時，《爾雅》載其別名為玄默，癸為昭陽，就此看，這是指陽光回復，高注陽光始萌是對的。《詩·七月》「二之日，鑿冰冲冲。」，二之日是大大曆的十二月，冬至曆的二月，是指春陽冰始解的時刻，與《爾雅》的昭陽相應。癸的字義是揆度，故指揆度

日，爲待春陽之意。因此，非一說所謂的「癸即內有孕，成萌芽之形狀，解爲稍度其長」。癸的字形未詳，但其字義是撥度，《爾雅》載其名爲昭陽，與《詩·七月》的鑿冰冲冲時相符，與癸的字義撥日、待春陽之意相應。癸排於十干第十位，是指撥日、待春陽時節。

結語

上考證了十干的字形、字義，並以考證結果匡正《爾雅》的別名及《詩·七月》、《夏小正》的記載，扼要如下：

（爾雅）

（詩七月）

（結語）

甲闕逢	一月于耜	播種開圻	圻種
乙旃蒙	二月祭薤攀趾	句萌乙乙	長芽
丙柔兆	三月爰求柔桑	枝條傍出	張枝
丁強圉	四月秀萼	花蒂威垂	開花
戊著雍	五月鳴蜩	繁茂鳴蜩	茂葉
己屠維	八月載績	別絲紡織	別絲

庚上章	九月築場園	執杵春穀——春白
辛重光	十月朋酒殺羔	送歲殺羔——剥皮
壬玄默	十一月鶩發為裘	幽翳為裘——着膨
癸昭陽	十二月鑿冰冲冲	揆日待春——待春

《說文》釋十干為自然生成過程，但字釋受篆文字形及五行說束縛，十干體係並未盡明。十干的字形、字義與《爾雅》的別名相合，與《詩·七月》的記載相應，因此，十干是充分表示了一歲之農事的農事曆，而非是簡單的紀日之記號、或順序的符號。《詩·七月》有詠六月、七月事，但十干中無與六月、七月所相應的文字，而與八月以後相應，故六月、七月的農事省略了。六月，《淮南子》載「季夏昏心中」，《時則訓》、《月令》「季夏昏火中」，心與火都是大火，兩者內容相同，皆指六月蝎座大火南中事。《夏小正》作五月「五月初昏大火中」，《詩·七月》有「七月流火」，七月為大火西傾的時節，故五月、六月間大火南中，七月是流火的時節。《詩》詠六月、七月之時，但全無詠農事，故這兩月是農閑期。因此，十干中省略了大火南中時的六、七月農閑期，表示了一月至五月（建子三月至七月）春夏的五個月、八月至十二月（建子十月至二月）秋冬的五個月的時節農事。十干在殷已確立，故其起源於原始的農耕時代，

但在殷代是否與節月相合，當待後考。卜辭中有卜受年事，但五月、六月、七月則殆無一例，這是非常奇怪的事。大概在原始的農耕時代，以大火南中為基準，在其前後各分五時節，表示一歲之農事，確立了農事曆；《詩·七月》將此排成節月。十干農事曆，見於《詩·七月》、《夏小正》、《淮南子·時則訓》、《禮記·月令》中集大成，故十干本為月令之起源。又十干以大火為基準定時節，這近於以建寅為正月的夏曆，因此後世以此曆看作夏正，為三正交替說之源。十干本義是一歲十時節的農事，這是以大火為基準的十時節，同樣，亦指十二支以冬至為基準的十二月時節。兩者以十與十二數表示的用法為假借，於是，產生了以十與十二最小公倍數的干支紀日，爾後，十干為十日的記號，十二支為十二月的符號及太歲紀年的十二年之歲名。（原載《東方學》四九，一九七五）

帝辛三十三年殷亡說

以前，我曾在撰寫《伐殷考》（《弘前大學經論叢》創刊號）、《克殷年月日考》（《集刊東洋》十四號）及《卜辭上的殷曆》（《日本中國學會報》第十八集）諸文時，提出殷亡於帝辛三十三年，但未詳其義，故本文再次論述。

董作賓推定殷亡於帝辛六十四祀（《武王伐紂年月日今考》）、宋代的史學家載殷

亡於帝辛三十三年（邵雍《皇極經世》、劉恕《通鑑外記》、鄭樵《通志》、馬端臨《文獻通考》）。晉皇甫謐《帝王世紀》（佚於宋末，後僅見於唐、宋史書引文）載「紂即位三十三年，正月甲子敗績」（《太平御覽》卷八三引）諸史學家可能襲用此說。關於《帝王世紀》成書情況是：「從城陽太守梁柳得《古文尚書》故作《帝王世紀》」（《尚書·堯典正義》引《晉書·皇甫謐傳》）、「博業經傳，觀百家之書，著《帝王世紀》」（《玉海書目》）。王隱《晉書》謂：「從武帝借書上送一車書與謐，謐羸疾手不釋書，歷觀古今無不皆綜覽。」（引《太平御覽》卷三八六），上說何據不明。前漢末《緯書》載：

十周三聚，氣生神明，戊午革運，辛酉革命，甲子革政（《詩緯推度災》）。

戊午即武王渡孟津之日，辛酉即戊午三日後正月二日殺紂日，甲子即辛酉三日後正月五日歸牧郊，武王告誥百姓殷人再拜稽首日（《伐殷考》一六八頁），「十周三聚」並非如宋均所注的「三百六十歲」之意，而是指紂王在位年數，可能即三十三年（或為三十年）。如考證確鑿，三十三年殷亡說傳至前漢末，皇甫謐可能亦是根據這一記載的。

太史公在《周本紀》中謂殷滅亡月日為：「二月甲子」。又《齊太公世家》載：「正月甲子」。《周本紀》的殷亡於二月甲子是根據伏生《古文牧誓》所載，《牧誓》的紀年是用周曆，故此二月是周曆（王鳴盛於《尚書》後案「書紀事皆用周正」），在殷

則為正月，《齊世家》用殷曆作正月甲子，已成定說（《史記會注考證》）。前漢劉歆作《世經》引用孔安國《孔壁尚書·武成篇》，推定伐殷月日如下：

師初發以殷十一月戊子，……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合……明日壬辰晨星始見，癸巳武王始發，丙午還師，戊午度于孟津……明日己未冬至……周書武成篇，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紂，序曰一月戊午師度于孟津，至庚申二月朔日也，四日癸亥至牧野夜陳，甲子昧爽而合矣，……《武成篇》曰「粵若來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成劉商王紂」（《漢書·律曆志》）

太史公所據的《今文牧誓》載「二月甲子」，真古文《武成篇》載「二月五日甲子」，所記為今所可信的唯一資料，殷亡時日應為殷曆一月五日甲子。本文討論的中心是殷曆一月五日甲子相當於帝辛何祀。

帝辛卜辭有「王廿祀」的紀年，但是，未見帝辛廿祀後的紀年卜辭。下九版中的祭祀與帝乙祀譜及帝辛廿祀前的祀譜不合，應屬帝辛廿祀以後的祭祀。

（見下頁表）

表(一)

卜辭版	祭	祀	週三七旬	閏旬	給定王祀
林一·二·一六	五月上旬甲戌彤陽甲		0	1	王廿一祀
續一·四·三	七月上旬甲戌翌上甲		2	0 1	王廿二祀
金五一·八	十二月下旬甲子祭彗甲		2	1 0	王廿三祀
前四·六·二	九月上旬甲戌翌彗甲		3	1 0	王廿三祀
前五·一六·二	五月甲申彤彗甲		3	0 2	王廿四祀
遺四九五	十二月中(下)旬祭小甲		5	3 4	王廿六祀
續存二·九·五	十二月上(中)旬甲戌祭工冊		9	4 3	王三十祀

如以帝辛二十祀為基點，分別討論這些祭祀，可整齊地排出如下廿祀至王卅祀祀譜，這個問題已由前刊論文詳述。

以王廿祀祀譜為基點，那麼， $\text{⋈後} \searrow$ 上二一、三版當屬王幾祀？下予以討論：
 $\text{⋈後} \searrow$ 上二一·三

(癸)酉卜貞王旬(亡)咎在十月又二(甲)戌工冊其酒

(癸)未卜貞王旬(亡)咎在十月(又二)……酒……祭上甲

(癸)卯卜貞王旬(亡)咎在正月(甲辰)祭大甲劬上甲

次的三十七旬週期次數與帝辛王十祀至王廿祀的三十七旬週期次數一致，王廿祀為三十六旬週期（參閱拙論），廿一祀至廿九祀均為三十七旬週期，因此，《後》上二一·三版當屬王卅祀。要之，以王廿祀十月中旬甲辰祭工冊為基準，討論《後》上二一·三版的十二月上旬甲戌祭工冊，可知其間三十七旬週期有九次，此版當屬王卅祀，至王廿九祀，見表則需置閏四旬。根據《後》上二一·三辭，可證實帝辛時至王卅祀猶存。

表二曆年為三六〇日，帝辛時曆年為三五五日（《卜辭》上的殷曆《一九頁》），自王廿一至王卅祀末的十祀間已置閏五旬，合上述的四旬共為九旬，即置閏三個月。帝辛時王一祀——王十祀的十祀間置閏四個月，如根據這一原則，王卅祀中理應有一閏月。假定王卅祀的閏月為二月，王卅祀後的曆年看作三五五日（假定十二月為二十五日），根據王一祀——王十祀間的置閏，那麼，王卅三祀、王卅五祀、王卅八祀、王四十祀中所置閏月的情況分別如下：

（見下頁表（三））

表(三)

干支	祭祀		祭大甲		祭上甲		祭工册		月
	王	30	祭大甲	祭上甲	祭上甲	祭工册	祭工册	祭工册	
甲子	30	30	1	2	1	1	1	1	月
甲寅	31	31	2	3	2	2	2	2	月
甲辰	32	32	3	4	3	3	3	3	月
甲午	33	33	4	5	4	4	4	4	月
甲申	34	34	5	6	5	5	5	5	月
甲戌	35	35	6	7	6	6	6	6	月
甲子	36	36	7	8	7	7	7	7	月
甲寅	37	37	8	9	8	8	8	8	月
甲辰	38	38	9	10	9	9	9	9	月
甲午	39	39	10	11	10	10	10	10	月
甲申	40	40	11	12	11	11	11	11	月
甲戌	41	41	12	1	12	12	12	12	月

殷亡於一月五日甲子，如探求一月甲子的王祀，則可以是王卅祀、卅三祀、卅六祀、卅七祀、卅八祀、卅九祀、四十祀。如上，王卅祀的祭工冊甲戌在十二月上旬，那麼，甲成就在一日——十日間，根據不同的位置，一月甲子的日份可變動。如王卅祀的甲戌在十二月一日，見表一月甲子則為一月二十一日；如甲戌在十二月十日，則甲子為一月三十日，故甲子所占的時日為廿一日至卅日。根據此例，各王祀的一月甲子所占時日見下表，甲子在一月五日，只有在王卅三祀與卅九祀中才可能。

王 30 祀	——	廿一日乃至卅日
王 33 祀	——	一日乃至十日
王 36 祀	——	十六日乃至廿五日
王 37 祀	——	廿一日乃至卅日
王 38 祀	——	廿六日乃至卅日
王 39 祀	——	一日乃至十日
王 40 祀	——	六日乃至十五日

關於一月五日甲子之翌月為閏月，劉歆《世經》引《武成篇》解釋如下：

是歲也閏數餘十八，正大寒中，在周二月己丑晦，明日閏月庚寅朔，三月二日庚申驚蟄，四月己丑朔死霸，死霸朔也，生霸望也，是月甲辰望，乙巳旁之，故《武成篇》曰：「惟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

帝辛時曆年為三五五日，太陽年為三六五日。王一祀——王十祀間置閏四月，王十一祀——王廿祀間置閏三月，故至王廿祀末曆年比太陽年早十日（《卜辭上的殷曆》二〇頁）。如上述王廿一祀——王卅祀間的置閏與王一祀——王十祀間的一樣，都是置閏

四個月，因此，曆日早二十日，至王卅祀末共早三十日，至王卅二祀早四十日（比真正的太陽年早四十八日）。因此，在王卅三祀必然閏月，又從殷代曆法上看，王卅三祀亦當置閏。克殷後的置閏是上述曆法的必然。

如根據卜辭考證《武成篇》的月日、置閏，當即帝辛王卅三祀。這是皇甫謐的卅三年殷亡說的有力證據。（原載《甲骨學》一一，一九七六年）

殷代非奴隸社會之一證

郭沫若謂：「大抵殷人產業以農藝牧畜為主，且已驅使奴隸以從事於此等生產事項」（《通纂》考釋一〇三頁），郭沫若舉如下卜辭為證：

王大令眾人曰協田，其受年（《殷契粹編》八六六片）

王往以衆黍于囿（《卜辭通纂》四七三片）

貞維小臣令衆黍（《卜辭通纂》四七二片）

謂：「衆、衆人是從事農耕生產的奴隸。」（《奴隸制時代》九頁、八一頁），「小臣即是奴隸，小臣所命令之『衆』亦為奴隸無疑。」（《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六八頁）
「小臣」，「衆」確是奴隸嗎？

上卜辭的泰字作「𡗗」，泰字亦用為動詞，如「王勿泰」(《續一·五三·三》)。
 卜辭「貞乎泰于北受年」(《續》二·三〇·三)、「貞乎泰受年」(《前》三·二九
 ·七)中的泰，很明確是求年穀豐穰的行為。胡厚宣先生謂泰為動詞，作「種泰」解(《殷代之農業》三三頁)。查卜辭凡有泰之行為者：王、帚妣及小臣等如下：

王泰在敵受年(《P》六、《續》一·五三·三、五·九·三、《小乙》六九六四、
 《前》五·二〇·二、《卜》一三三、《續》四·二七·三、《卜》七四〇、《
 鐵》七二·二、《小乙》七七五〇、二二一七、三一五二、三二七四、三三二三、
 三三四一、四〇五五等)

帚妣乎泰于商(參閱《續》四·二六·一、《續》四·二七·四、四·二五·三、
 《金》六四五、《誠》六、《鐵》二一九·一、《續》四·二七·六、《京》五六
 三、《南坊》三·一七、《後》下四〇·一五、下六·九等)

東小臣令衆泰一月(《前》四·三〇·二、僅一例)在帚妣的用例中有「勿令帚妣
 泰」(《續》四·二七·六)辭，王命令帚妣泰；小臣的用例中亦同樣有類似辭，說明
 「泰」由王親自主宰。

下諸「泰」辭中又同時記有祭祀，如五補下三版卜辭：

貞王勿往省泰……(《卜》四九二)(圖一)

……往省泰祀若（《小乙》五五三五）（圖二）
 ……泰祀弗若（《小乙》五八三四）（圖三）

則為「貞王勿往省泰祀（弗）若」，即「王往省泰之祀」意，對「泰」舉行祭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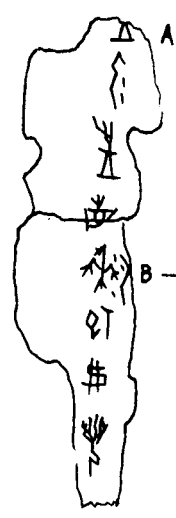
卜 492



小乙 5535



小乙 5834



譯者注：A
 與B當綴，
 今據《合集》
 九六一三甲補之

於卜辭最常見的是「某故泰不其筮」（《後》下四〇·一五、《後》下六·九、《續》四·二五·四、《小甲》三〇〇一）辭，如分析諸辭中筮的用法，其意義是很明確的。

筮，郭沫若作「福」解（《通纂》四四七片考釋），後又釋為「觀」（《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三四頁）。胡厚宣釋「萑」，解釋為「茂威」（《殷代之農業》八三頁）

卜辭中有用作「王筮」（《後》下二八·一六、《南師》一·六三、《京》一五五七、《文》三六六），或用作「王勿筮」（《庫》一六八五）者，如下：

貞方出王筮五月（《南師》一·六二）

貞王其筮蚩往十二月（《後》下二八·一六。筮蚩之例亦見於《前》六·一七、

六、《小甲》三四二〇、一三六九）

其祈年于河東𠄎冊用（參閱《南明》四五四、《南明》四八四）

與井𠄎冊（《後》下六·九）

冊用於呂方來寇、月、祈祀、以及黍等辭中。「𠄎冊」又作「𠄎𠄎」（《京》三九〇、

《南明》四三三）、「𠄎𠄎」（《後》下三四·八）、「𠄎冊」（《小甲》五三六、《

文》五三九、《粹》五一七、《南明》六二三），可知𠄎、𠄎通用。又「𠄎冊」作「𠄎

冊」（《後》下三三·一）、「𠄎其𠄎」（《京》四八五二），故冊、𠄎、冊、冊、冊

通用。冊即𠄎，《說文》：「𠄎，告也。」𠄎與𠄎告並舉。因此，𠄎非胡氏所說為「茂

盛」意，而應與𠄎相同，屬祭儀。𠄎、𠄎通用，例如：

王其至于𠄎冊亡裁（《前》二·一六·四、一二·一六·三）

其至于𠄎冊祖乙師往來亡裁（《庫》一六七二）

甲子冊其𠄎（《京》四八五二）

工冊其𠄎（《前》四·四三·四）

「𠄎冊」（《小甲》二三八六、《南輔》七二）作「𠄎冊」（《佚》二二九、《後》下

六·八、《寧》一·二八六）、「𠄎冊」（《南輔》七二）又作「𠄎冊」（《後》下六·七）、「王其𠄎」

（《後》下二八·二六）又作「王其𠄎」（《後》下六·六），故𠄎、𠄎即籀字，祭儀之𠄎，亦即裸之意。

辭「其祈年于河東𠄎冊用」，是嚮河神祈年，屆時用裸冊意。同樣，「呂方出王𠄎

「，他辭有「祈呂方于岳」(《續》一·四九·一)、告呂方于上甲」(《簠》九)「，是卜當呂方來寇時，王禱鬯，降鬼神，舉行祈告事。「泰禱」是在泰祀中舉行禱事。「王其禱」，是王親自舉行禱儀、禱事。

「，又是「泰」之行事，除作「禱泰」(旅順博物館)外，又有作：

從「禱泰」其受又年(《小甲》一三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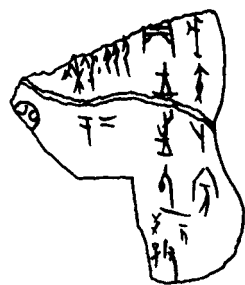
「禱」字習見於卜年諸辭(如《前》七·一五·三、《小甲》一三六九、《小乙》三一五五、三一五四、四〇五七、三二九〇、三二一二、四三〇六)，可見其意與「泰」同，是祈求年穀豐穰。

「禱」與《令鼎》(成王時器)的「王大禱農于淇田陽」之「禱」為一字，「藉」為本字。諸家說均同(陳邦懷《殷契拾遺》四頁、余永梁《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徐中舒《耒耜考》、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藉》、葉玉森《殷墟書契前編集釋》六·一八、胡厚宣《殷代之農業》三四頁)。

如上述，「泰」舉行「藉」及「禱」，這正是上卜辭所載的王親自祈求主宰豐穰事。泰，由王率眾親臨，見下卜辭可明：

貞王往以眾泰于囿(《前》五·二〇·二)(圖四)

前
5.20.2



所載藉田日之禮如下：

及期，鬱人薦鬯，犧人薦醴，王裸鬯，饗醴及行，百吏庶民畢從。及藉，後稷監之，膳夫、農正陳藉禮，

大史贊王，王敬從之。王耕一壠，班三之，庶民修於千畝。

其中「王裸鬯」即卜辭的「王蕞」，「王耕」即卜辭的「王其蕞藉」，「王往蕞藉」，「百更庶民畢從」即卜辭的「王往以象泰」。凡此三事為藉田禮的核心，此三事亦見於其他文獻。如，藉田的祭祀見於《詩·瞻卬》、《毛傳》「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王耕見於《呂氏春秋》、《躬耕帝藉田》、《禮記》、《躬秉耒》，率象見於《呂氏春秋》、《孟春紀》、《率三公九卿諸侯大夫》。其表現雖不同，但藉田由王裸、王耕、率象三事構成，與卜辭的泰由王蕞、王往、率象構成完全一致。可知「泰」即後世「藉田」。

如判斷無誤，那麼，「王往以象于罔」的「率象」即《國語》所載的「百更庶民畢從」，《呂覽》所載的「率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並非郭氏所說的奴隸。又如下二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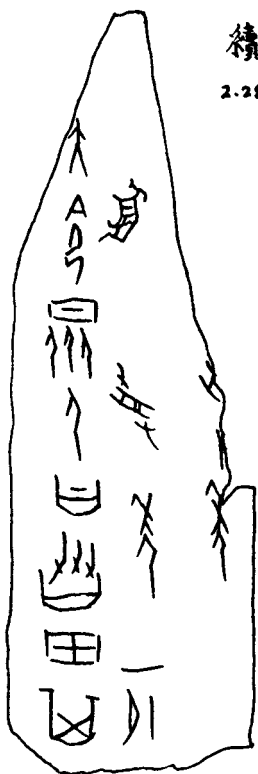
大令象人曰協田其受年十一月（《續》二·二八·五）（圖五）

貞象小臣令象一月（《前》四·三〇·二）（圖六）

「令象人協田」、「令象泰」即《國語》的「王耕一壠，班三之，庶民終於千畝」，

周禮·甸師之的「帥其屬而耕耨王藉」。卜辭象字亦不是郭氏所謂的奴隸。如：

續
2.28.5



前
4.30.2



如果一定要說卜辭「象」在殷代為奴隸，至周代成為庶民百吏，那也沒有必要多爭論了。

《甲骨學》(十二號)編輯後記：

在一、二年前整理本會辦公室時，從古書類中發現本稿。就內容分析，可知本稿是寫於島氏的《殷墟卜辭研究·殷社會》(一九五八年)一章節之前，且本文所引用的甲骨資料，以胡厚宣的《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一九五四年)為最新，估計本稿在這期間執筆而成，並交本編輯部。當時之所未予刊用，詳細情況不明(當時，凡島氏論文編輯部每號都收，可能在待刊過程中，島氏的《殷墟卜辭研究》刊行，而失去發表的機會的緣故)。為了悼念島邦男博士，本編輯部特編島氏追悼號專輯，並刊載島氏遺稿。

(原載《甲骨學》十二，一九八〇年)

附錄二

殷墟卜辭綜類·序

自劉鶚的《鐵雲藏龜》聞世以來，至今已六十餘年。在這半個多世紀裏，相繼刊出了一百八十餘部甲骨文專著、九百七十餘篇論文。諸學者通過甲骨卜辭的研究，或對《說文》、經學、史書中的錯誤作了更正；或以此闡明古代社會制度、祭祀禮制、曆法；或進行嚴密的字釋研究，內容瑰麗多彩。但是，我每每讀到這些論著時，總感到還有隔靴搔痒之處，真假相伴。我反復思慮：甲骨學研究難道如此了嗎？十年前，我就下決心從事甲骨學的基礎工作，深深地感到要真正在甲骨學中作學問，必須正確地掌握全部資料，而單靠卜辭綜覽是毫無意的，必須一字一字全面地收集資料，這項工作並非輕而易舉的。收集工作開始後，新的資料又絡繹發表，爲了補充這些新資料，不得不重新搞起。此稿經三次改動，至今才完成，每想到甲骨學研究的基礎工作已完成，漫長的十年辛苦瞬時遺消，在新的起點上，又增添了百倍信心。此書脫稿，已精疲力竭，本想免去序文，但無序之書猶如無頭魚，還是在此簡言幾筆，略告讀者本書始末。

一九六七年九月

殷墟卜辭綜類 · 凡例

本書輯錄了所有的殷墟甲骨卜辭，根據卜辭時期，以卜辭用語來分類、排比。本書題名為《綜類》，是以輯錄分類法，主要闡明甲骨文字的具體用法。為此，力求不遺漏卜辭。

一、目次

目次包括所收的全部甲骨文字、以及先王、先妣、父母兄子的稱謂。甲骨文字的排列，無特殊規則，即由簡到繁、文字相似的予以併記。

二、本文

1、對已發表的資料，凡能輯錄的皆作分類。引用書名及書名略稱，請參閱附錄「本書所引甲骨著錄書目」。

2、《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及其他資料中有一些贗品，凡屬明顯偽作者，概不輯錄。

3. 凡天干地支及數詞用例一律省略，常用文字（如卜貞、旬、王、手、佳、其、勿、不等）作節錄，並注明「節錄」。

4. 甲骨文字按原文描寫，力求保存時代特色，不失真。

5. 卜辭按時代先後排列，同一辭例則不區分，予以併記。

6. 分類詞 按文字組合例相類，凡無詞彙組合者，一律歸於「其他」類中。

7. 凡同版者，用括號指明，另見書名片號。拓片文字不清者，一律在字傍注「？」

殘缺或接續有疑者注「……」，所補文字置於（）之內。

三、附錄

《貞人署名版》，收集了所有資料中的貞人名，並注明出處。《通用、假借、同義用例》是通過整理卜辭而收集的通用、假借、同義用例。這類用例還有待於進一步研究，通過這些用例，能提供我們知道各字音義的線索。

四、部首

《說文解字》部首，無法網羅甲骨文字，特另設一百五十九部，凡不屬者，列於《難字檢索》一類。

五、檢字索引

凡一字可分入多部首者，均互見。

殷墟卜辭綜類·增訂版凡例

沒想到初版僅三年，又再版，借此機會，對原書中的錯誤作一更正，並根據學者們要求，盡可能加以增補。這次增補內容主要有如下幾點：

一 字釋

每一甲骨文字下附字釋。因各家字釋多異，故本書一律按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臺北，一九六五年）中字釋為準。《說文》所無，尚有爭議者，一律不注字釋，附字釋者八百四十字，約占總字數五分之一。字釋上所注數字為《集釋》頁數，以供學者參閱諸說。

二 釋字一覽

根據本書順序，在每一甲骨文字下，注字釋並注上本書頁數。

三 漢字索引

凡本書附注的字釋，分別按筆順排列，注上本書及《集釋》頁數。

四 「參照」項頁數

初版時，爲了避免重複，在有些字下注有「參照某字」四字，今增注參照頁數。上述增補目的在於方便讀者查閱。

五 小屯·殷墟文字 甲、乙編綴合號

以小屯·殷墟文字 甲編、乙編爲材料的綴合專著有：

① 郭若愚等《殷墟文字綴合》北京，一九五八年

略稱《合》

以《甲編》爲材料的綴合專著有：

② 屈萬里《小屯·殷墟文字·甲編考釋》圖版，臺北，一九六一年。略稱《甲

釋》

以《乙編》爲材料的綴合專著，現已刊出者有：

③ 張東權《小屯·殷墟文字·丙編》上輯(一)臺北，一九五七年

④ 張東權《小屯·殷墟文字·丙編》上輯(二)臺北，一九五九年

⑤ 張東權《小屯·殷墟文字·丙編》中輯(一)臺北，一九六二年

⑥ 張東權《小屯·殷墟文字·丙編》中輯(二)臺北，一九六五年

①張秉權《小屯·殷墟文字·丙編》下輯（一）臺北，一九六七年

初版本只收①、③，這次增補時，將②及④以下的著錄編號注於所屬《甲編》或《乙編》的卜辭之末。在輯錄①時，同時併記初版本中所引用的《甲編》、《編》的片號。在《甲編》圖版中，有七版是與《甲編》以外著錄中的甲骨綴合的，其下不記《甲編》片號。

除增補外，更正了初版本中的錯誤，同時對正文以外的部份，如構成、排列、內容等作了較大修改。書後附有「初版正誤表」，正文以外的修正，請與初版本核對。

本增訂，多蒙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松丸道雄先生、東京教育大學持井康孝先生的大力支持，又蒙汲古書院坂本健彦先生的深情厚意慨允再版。在此，一併致以衷心感謝。本書雖經謹慎勘校，但錯誤難免，不當之處望多多指正。

一九七〇年八月

殷墟卜辭綜類·後記

三十餘年前，當我還是學生的時候，課餘聽了字野哲人先生談金文、甲骨文。他曾告訴我們甲骨文是假的。當時引起了我很強烈的興趣。我想總有一天要研究它。我的興趣逐漸轉嚮了文字領域，竭盡錢財購買有關文字學、甲骨文的書籍。我讀過唐蘭的《古文文字學導論》、孫海波的《甲骨文編》，對他們的成就真驚嘆不已。當時我還是一個初學者，未踏進甲骨學大門，只能積累些資料。在一個偶然的機會，我想探求「上帝」的神格，從朱熹一直追溯到《詩經》、《尚書》，都無得到結果，這就使我想到甲骨文世界中的「上帝」神格。於是我下決心收集、解讀卜辭中有關上帝的所有辭例，我在文求堂受到了教益後，便着手此項工作，這就是我研究卜辭的動機。

隨着不斷地深入研究，我越來越感到甲骨文字的解釋充滿着偏見與臆說，猶如羣盲摸象，這種情況簡直令人吃驚。我對以字形解釋文字的方法感到失望，這種方法未免狹窄，而對以音韻解釋文字也覺不妥，為此日思夜想，尋求理想的考釋方法。一次，我突然想起漱石（譯者注：日本文學家夏目漱石）小說中的一句話：「理學以定對象而立之。研究對象不定，則學問不立」，我想難道卜辭的資料就不能確定了嗎？我連《甲骨文

編者所引的諸書能否在日本見到都不知，要進行這項工作簡直可以說是幻想。以後，我看到了平岡武夫教授論述有關上帝的著作，其中引用了甲骨文資料，我想通過他可以了解日本研究甲骨文的狀況，於是踏上了擁擠的火車，去拜訪了平岡武夫教授。這就是戰後不久的一段往事。

這次見面，才使我真正地和甲骨文結下了不解之緣。以後，我多次從東北僻鄉去京都人文科學研究所，有時一連數日不歸，收集資料。曾記得有一天平岡武夫教授順便談及索引時，說到美國人研究日語的方法，他們通過解讀幾本書，對日語的結構作全面系統的分析，最後作出歸納。這一席話使我豁然醒悟，「移植研究法，用於卜辭研究」！從此，我就採用這種方法，研究、分析由京都人文科學研究所所得的資料，作《祭祀研究》，並完成了初稿。

後來在京都召開的日本中國學會上，我有幸從貝塚茂樹教授處看到了臺灣人士贈送的《小屯·殷墟文字·乙編》，這樣一部浩瀚的拓本，真使我驚喜萬分。我立刻意識到：以前的工作不得不成為歷史，資料整理工作必須重新開始。我又化了二年時間，重新整理包括《甲編》、《乙編》在內的資料，但當工作結束時，新資料又相繼而出，只好再次整理。

八年前，昭和三十四年（一九五九年）我決心對所有資料包括新發表的作全面系統

的整理，同時嚮文部省提出了受助的申請。我立了計劃，先復寫甲骨文中的資料，即按照甲骨版上的字數來復寫，這樣幾乎化了二年時間，復寫出的資料超過以前的十三倍。我的研究室中，盛放了二千隻卡片箱，對甲骨文字一一分類排比，僅這一項工作就化了一年時間。整個工作極為繁瑣，復印、裁切、排比等工作全由我一人承擔，準備階段的工作確實不易。

其間赤塚忠教授曾來訪研究室，見此狀大為吃驚，而無一指責。三年準備工作後，我即對每一字按用例、時期排列，並做好筆記。當時我所急盼的是完稿成書，我始終堅持不懈，以愚公移山精神激勵自己，埋頭工作。到了清稿階段，取舍字釋則成了最大問題，單就注釋當然容易，但取哪家說則令人為難。一年後，李孝定的《甲骨文字集釋》發表了，於是我決定採納《集釋》字釋。五年後的今年九月六日，《殷墟卜辭綜類》終於告成。追憶往事，這真是我的畢生事業。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島邦男博士著作目錄

著作

祭祀卜辭之研究——甲骨卜辭之研究·第一部——
弘前大學文理學部文學研究室

一九五三年

殷墟卜辭研究
弘前大學文理學部中國學研究會
一九五八年

殷墟卜辭綜類
株式會社大安
一九六七年
又增訂殷墟卜辭綜類
汲古書院
一

一九七一年

五行思想與《禮記·月令》之研究
汲古書院
一九七一年

老子校正
汲古書院
一九七三年

論文·其他

四書中孔子思想之管見
《支那哲文雜誌》八
一九三〇年

道家思想產生之研究
《支那哲文雜誌》一二
一九三二年

天思想之確立
《弘前大學人文社會》一
一九五〇年

卜辭中先王稱謂
《甲骨學》一——一
一九五一年

彙報·地方
《甲骨學》一——二
一九五二年

甲骨文地名 《私前大學人文社會》九（史學篇） 一九五六年

貞人補正 《甲骨學》四·五 一九五六年

亞的官職 《甲骨學》六 一九五八年

甲骨卜辭地名通檢（一）（二） 《甲骨學》六 一九五八年（一） 《同》七 一九五九

年（二）

殷代的周 《日本中國學會報》一〇 一九五八年

因字非第一期之一證 《甲骨學》八 一九六〇年

評饒宗頤著《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上）（下） 《集刊東洋學》四 一九六〇年

帝乙帝辛之在位年數一、二 一載於《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一九六〇年

〇年 二載於《甲骨學》九 一九六一年

羅振玉 東京大學中國哲學研究室《宇野哲人博士米壽記念論集·中國思想家》（下

） 一九六三年

克殷年月日考 《集刊東洋學》一四 一九六五年

伐殷考 《文經論叢創刊號》（私前大學人文學部創刊記念號） 一九六五年

甲骨文字同義舉例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三六（紀念董作賓·董同龢兩

先生論文集） 一九六五年

- 卜辭中的殷曆——《殷曆譜》批判——《日本中國學會報》一八 一九六六年
- 《禮記·月令》的確立 《集刊東洋學》二二 一九六九年
- 十二支排列的意義——文字學的考證——《日本中國學會報》二六 一九七四年
- 老子河上公本的成立 《宇野哲人先生白壽祝賀紀念東洋學論叢》 一九七四年
- 十干排列的意義 《東方學》四九 一九七五年
- 帝辛三十三年殷亡說 《甲骨學》一一 一九七六年
- 從馮王堆老子看河上公本 《集刊東洋學》三六 一九七六年
- 五行思想成立與發展——（談話）《經絡治療》四八 一九七六年
- 殷代非奴隸社會之一證 《甲骨學》十二 一九八〇年。（按：島邦男博士遺稿。據《編輯後記》謂，「估計撰寫于一九五四至一九五八年之間」）。

島邦男博士簡歷

一九〇八年 十二月二日，生於日本青森縣青森市浦町野脇一四。島銀藏長子。

一九三〇年 二二歲。三月，畢業於官立弘前高等學校文科甲類。發表論文《四書之

孔夫子思想之管見》。

一九三二年 二四歲。六月二七日，發表《道家思想產生之研究》。

一九三三年 二五歲。四月，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支那哲學支那文學科。六月二八日，始執教於北海道庁立札幌第一中學校。並開始致力於甲骨文研究。

一九三五年 二七歲。任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助教。

一九三八年 三十歲。三月三一日，始執教於愛知縣第一中學校。自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二年，往中國，收集甲骨文資料。

一九四〇年 三二歲。四月五日，始執教於巖手縣師範學校。

一九四二年 三四歲。始執教於在滿師範學校。

一九四三年 三五歲。四月一日，為在滿師範學校教授。

一九四四年 三六歲。四月十一日，在滿師範學校改稱為新京師範學校，繼續執教。

一九四五年 三七歲。九月六日，接任青森師範學校教授調令。

一九四六年 三八歲。八月末，赴青森師範學校任教。

一九五〇年 四二歲。四月一日，學制改革，任弘前大學文學部副教授。發表論文《天思想的確立》。在京都大學召開的日本中國學會大會上，發表有關甲骨文所見祖先祭祀文受文部省科學研究費補助，着手巨著《殷墟卜辭研究》工作。

一九五一年 四三歲。繼續受文部省科學研究費補助，著作《殷墟卜辭研究》。發表《卜辭中先王稱謂》。

一九五二年 四四歲。發表《黨報·地方》

一九五三年 四五歲。油印刊行成名作《祭祀卜辭之研究》。

一九五四年 四六歲。五月一日，為弘前大學文理學部教授。再次領受文部省科學研究補助費，著作《殷墟卜辭研究》

一九五六年 四八歲。發表《甲骨文地名》、《貞人補正》。

一九五八年 五十歲。七月一日，汲古書院初版巨著《殷墟卜辭研究》。發表《亞的官職》、《甲骨文地名通檢》(一)。以《殷墟卜辭研究》一書，提出

博士學位申請。

一九五九年

五一歲。受文部省科學賞補助金，整理甲骨文資料集《殷墟卜辭綜類》。參加《亞洲歷史事典》（十卷本，平凡社刊）編寫工作（直至一九六二年）。在東北中國學會大會上作《帝乙帝辛在位年數考》報告。發表《甲骨地名通檢》（二）。

一九六〇年

五二歲。發表《貞字非第一期之一證》、《書評·饒宗頤著《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上）、《帝乙帝辛在位年數》（一）。復寫《殷墟卜辭綜類》資料工作結束，所收材料十三倍于原資料。

一九六一年

五三歲。五月十八日，獲東京大學文學博士學位。發表《帝乙帝辛在位年數》（二）。分類排比《殷墟卜辭綜類》原始資料。

一九六三年

五五歲。參加《中國的思想家》（二卷本，勁草書房刊）編寫工作。發表《羅振玉》。

一九六四年

五六歲。十一月十五日，成立青森縣教師會，首任會長（直至一九七〇年）。

一九六五年

五七歲。四月一日，任弘前大學人文學部教授。發表《克殷年月日考》、《甲骨文字同文舉例》、《伐殷考》。

一九六六年

五八歲。十二月十四日，兼任弘前大學附屬圖書館館長。發表《卜辭上

殷曆——《殷曆譜》批判。

一九六七年

五九歲。四月一日，兼任弘前大學學生部部長（至一九六九年）。九月六日，完成甲骨學巨大工具書《殷墟卜辭綜類》，並獲一九六七年文部省研究成果刊行賞，出版聞世。

一九六九年

六一歲。發表《禮記·月令的確立》。

一九七一年

六三歲。發表《五行思想與《禮記·月令》之研究》。《殷墟卜辭研究》增訂版發行。

一九七二年

六四歲。患胃癌。

一九七三年

六五歲。講學《日本儒學史概論》（二冊）未刊。發表《老子校正》

一九七四年

六六歲。四月一日，離職退休，聘為弘前大學名譽教授。發表《十二支排列意義》、《老子河上公本的成立》。

一九七五年

六七歲。為經絡治療研究會講學。發表《十干排列的意義》。八月二十日，《殷墟卜辭研究》再版。

一九七六年

六八歲。病篤中為島田隆司、岡田明三等講述《五行思想確立與發展》、所述並由島田隆司、岡田明三等整理刊出。發表《帝辛三十三年殷亡說》、《從馬王堆老子看河上公本》。

一九七七年

六九歲。六月十三日上午四時五十五分，因胃癌不治，於國文私前醫院逝世，享年六十九歲。

六月十六日，在私前市安盛寺舉行葬儀，葬於青森市三内靈園。國家授與從三位、勳三等旭日中綬章。

遺族：妻節。

(一九八〇年)

日本甲骨學會特為島邦男博士出紀念集——《甲骨學》第十二號，並刊出遺作《殷代非奴隸社會之一證》

譯者按：本篇根據島邦男先生著作中自述，島邦男先生長子島有道、日本東京大學教授松丸道雄所提供的材料、《甲骨學》第十二號（日本甲骨學會，一九八〇年）、《日本的中國學家》（嚴紹璽，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〇年一月）及其他刊物所載簡介整理而成，凡有個別相齟齬者，一律以島邦男自述、島有道先生所提供的材料為準。

悼念島邦男博士

赤塚忠

昭和二十五年（一九五〇年），在京都大學召開的日本中國學會大會上，有人發表了一篇關於甲骨文所見的祖先祭祀的論文。發表這篇論文的作者就是島邦男博士。當初，我剛着手研究甲骨文聽到這樣一篇論文真感到驚嘆不已，甲骨文研究竟如此深奧。

島氏畢業於東京大學，在日本他是研究甲骨的先驅者之一。自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畢業後，他一直從事於甲骨研究，當時我還不知。他還經常攜帶照相機，從岩手縣盛岡遠道而來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搜集甲骨文資料。島氏在平岡研究室（即人文科學研究所）搜集資料，而我在東洋史研究室工作，因此，我們倆人未有晤面的機會。我和島氏第一次見面是昭和二十六年（一九五一年）夏天，即日本中國學會大會召開後的第二年。一天，島氏來到東洋史研究室，我正在摹寫甲骨拓片，他見說：「多認真啊，我再不能無所用心了。」。

不久，島氏於昭和二十八年（一九五三年）自費出版了《祭祀卜辭之研究》（甲骨文卜辭研究第一部）。這是一冊油印本，全書共三三〇頁，書中許多甲骨描片都是島氏一

人摹寫的。《祭祀卜辭之研究》主要是論證殷先王、先妣的周祭，其中周祭祭儀闡明之詳為董作賓所未及。書中整理出的五種祀典與董說不謀而合，董氏見之亦驚喜無比。此外，該書又對外祭中的自然神、高祖神、先臣神等祭祀也作了論述。

專著《祭祀卜辭之研究》刊出後，博得了學者專家們的贊賞。在陳夢家的《殷墟卜辭綜述》（一九五六年）版問世前，該書除找出了祖先周祭的王祀外，又能使人通曉殷代祭祀之全貌。猶其是作者爲了立論，而涉獵了當時能找及的甲骨著錄書、研究文獻，勤奮的工作真令人敬佩。儘管論證的主題及方法不同，但收於該書中的資料有一大半與我所辛苦收集的資料相同，我感到自己的工作化爲烏有了。

後來，島氏又吸取了董作賓、陳夢家及其諸學者的研究成果，對《祭祀卜辭之研究》作了修正、補充，並增加了「禘祀」、「殷社會」（殷區域、殷封建、殷曆法等）兩個章節，於昭和三十三年（一九五八年）發表了《殷墟卜辭研究》。茲以此書作爲博士論文向東京大學提出了學位申請。

《殷墟卜辭研究》共五百五十頁，該書中的字幾乎全由島氏一人手寫而成。迄今爲止，在日本以研究甲骨而獲得學位者蓋僅島氏一人。島氏的研究有其特色：他資料收集齊全，分類整理，嚴密考證，結論一致。目前亦有二、三位學者運用島氏研究法，我認爲他們的研究方法還有待進一步提高。

記得島氏新寓蓋成後不久，我拜訪了島氏新寓，並在那裏留宿。庭園中除了幾間寬大的住房外，還有一處蘋果園，顯得格外恬靜悠雅。在這環境中，島氏能專心致志地從事甲骨研究，真令人十分羨慕。第二天早上，我見到了島氏工作的情景，這與他在弘前大學狹小的研究室內搭棚疊箱，進行描片分類、索引編排的環境相比，簡直是天差地別，且島氏的研究也有了相當進展。當時我在進行《小屯·乙編》的釋文工作，並且正在進行甲骨文分類索引，看到島邦男氏已經從事這項工作，爲了免於重複，我放棄了索引這項規劃。島氏每天都有一定的工作量，雷打不動，那天上午，他首先進行分類工作，然後才陪我去弘前市。途中，我們未談及甲骨學和其他事，散步是愉快的。

幾年後，在札幌市召開日本中國學會大會時，我又偶然與島氏相會，於是倆人一起觀賞了藻岩山。這次見面，島氏無意中露出了一句話：「你的生活比我安樂，我可受够了苦」。這大概是回想他幾經週折的工作、生活吧。島氏先在札幌市一中執教，後轉至愛知縣一中、岩手縣師範學校、新京師範學校等處。也可能是回顧他在弘前缺少助手，研究成效不大，又不能帶學生。我雖未追問他這句話的究竟，但却看到了我所未了解他的內涵的一側。島氏性格既豪放磊落，又仔細和順，他以堅韌不拔的精神，刻苦地從事甲骨研究，從而在甲骨研究上獲得了豐碩成果。

猶其在昭和四十二年（一九六六年）秋完成的《殷墟卜辭綜類》是一部巨著，這一

偉大的事業也只有島氏才能完成。正如島氏所說爲已「傾盡精魂」。十餘年來，他一直一人工作，所付出的勞動代價是可想而知的。聽說島氏臨終前留下一句遺言：「將三部著者與董作賓著作一並供於靈前」。島氏功績令人鼓舞。在島氏著作已成爲甲骨學者及中國古代史研究者所必備工具書之際，應首先感謝島氏所作出的貢獻。

之後，島氏又發表了《五行思想與八禮記·月令》之研究》（昭和四十六年即一九七一年）、《老子校正》（昭和四十八年即一九七三年）。我意識到島氏又在準備新的甲骨研究課題。島氏從弘前大學退職後的第二年就患病，我知道這消息時他已出院，後來傳來了他的惡噩，我心情是沉重的。他的葬儀，我未能去成。聽說他患了不治之症，但在與疾病作鬪爭時，他非常樂觀，且在安祥與世長逝。島氏曾說《綜類》的完成使「甲骨學研究有了共同的基础」，並爲甲骨學研究有了新的開端而自慰。但島氏本人却未踏上新的開端而與世長逝。

島邦男博士於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年）十二月二日生於青森市，於昭和五十二年（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三日卒於青森縣弘前市，享年六十九歲。

緬懷我所尊敬的島邦男博士，贊頌他的崇高刻苦的一生，對他的逝世表示深切哀悼。拙文未能對島邦男博士的功績一一詳叙，敬請諸位諒解。（原載《甲骨學》第十二號

懷念島邦男博士

松丸道雄

自前號刊出後，已過去四年。四年中，承蒙各會員熱心撰稿，並寄稿件，給予極大協助，於此一併致謝。

這四年裏，加藤常賢、島邦男博士相續去世，使本學會失去了兩位功績偉大的學者。爲了緬懷兩先生的學術貢獻，本刊作爲追悼專輯，並登載加藤常賢、島邦男先生的遺像，以示紀念。又特邀與兩先生關係密切的池田末利、赤塚忠教授，表示深切哀悼。

島邦男博士對甲骨研究的刻苦鉅研精神在甲骨學者中頗負盛名，但一般學者却不太知道他的名字。島邦男博士來東京次數不多，一人甘居弘前，孤軍奮戰。我也是後來才認識他的。一九五五年，董作賓先生來日本，想見面的就是島邦男博士，並多次說到：「島邦先生！」但「島邦」是指誰，聽的人覺得莫名其妙。據說董氏一直以爲日本人的名（姓）是兩個字。對這次未與董作賓相會，島氏曾遺憾地說：「吾未知董作賓先生來日本，如果知道，會趕到東京來見他，可惜失去了這次一生中難以見面的機會。」島邦男先生的學術成就爲甲骨學者所一致公論。如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貝克萊學院歷史

系教授大衛 N·凱特萊先生，在其新著（譯者注：A 商代史料——青銅時代中國的甲骨文字——）中贊頌了島氏。島邦男博士的功績之偉大，令人敬佩。（本文刊載於《甲骨學》第十二號，題目為譯者所加。）